陕西地方志丛书

SHAANXIDIFANGZHICONGSHU

渭南市志

第三卷

渭南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WEINANSHIDIFANGZHIBANGONGSHI BIAN

三秦出版社

渭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徐新荣
副主任　王晓明　田　军
委　员　张忠义　耿天安　孙建升　王建民　张必忍　符　常　宋俭生
张百献　林　跃　王荣举　王少育　王　健　田继东　张洪涛
程忠义　雷林芳　华惠民　同木平　杨社盈　鱼茂胜　李学武
刘百宽　王答雄

《渭南市志》编辑

总　编　杨树民　刘百宽
副总编　王答雄　姜继业　吉敬斌　雷宁志

《渭南市志》（第三卷）编辑

总　纂　杨树民　刘百宽
主　编　吉敬斌
副主编　陈西军
编　辑　吉敬斌　陈西军　董国库　同木平　李　刚　李克荣　申学锋
摄　影　杨树民　董国库　寇　冠　李新亭

渭南市地方志办公室

主　任　刘百宽
副主任　王答雄
工作人员　张煜峰　张　震　赵桂平　许辰君　李伟林　张渭萍　王少宏

《渭南市志》第三卷审定单位

初　审　渭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1922年8月，受中共武汉组织和董必武的派遣，王尚德回到赤水，宣传共产主义，建立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组织。1925年12月，建立了中共赤水特支。这是当时的公开活动场地——赤水职业学校（现为职中）。此后，周围各县很快建立了中共组织。



1926年，中共帮助各县国民党先后建立了县党部或筹备处，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农民运动。这是1927年渭南县农民协会游斗地痞劣绅的情景。





1928年，在中共陕西省委和中共陕东特委的领导下，渭华一带人民举行了著名的渭华起义。这是5月1日崇凝区苏维埃成立大会的旧址——崇凝大戏台。



中共陕东区特派委员会驻地——华县堡子底村三教堂



工农革命军总司令部驻地——华县高塘小学



工农革命军军委扩大会议旧址



这是司令部内当时用砖在地面上贴的条幅“同志们，踏着先烈们的鲜血赶快前进啊！！！”



陕东赤卫队驻地——渭南塔山



抗日战争时期，渭南人民积极参战，英勇杀敌，为打败日本侵略者做出了贡献。这是华阴市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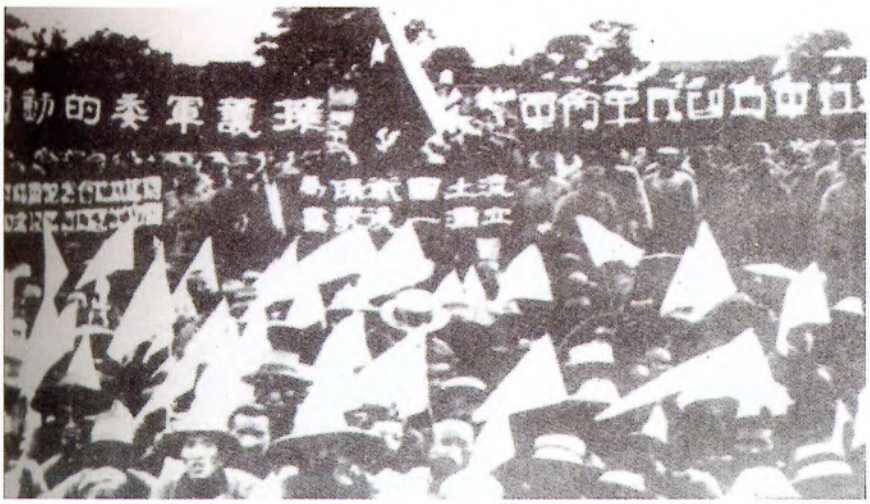

1937年9月，驻富平县庄里镇的八路军一二〇师召开抗日誓师大会，这是会场一角。



1937年9月15日，八路军总指挥朱德（持望远镜者）、政治部主任任弼时（左二）、副主任邓小平（左三）、副参谋长左权（左一）从韩城芝川东渡黄河抗日。



八路军东渡黄河出师抗日纪念碑



1948年8月西北野战军发起澄合战役，图为炮兵向敌射击



1948年10月，荔北战役中西北野战军机关炮手向敌机射击



1948年11月，西北野战军搭便桥渡洛河向永丰进发



1949年1月，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在白水仓颉庙东戏楼给官兵做报告。



渭南人民群众踊跃支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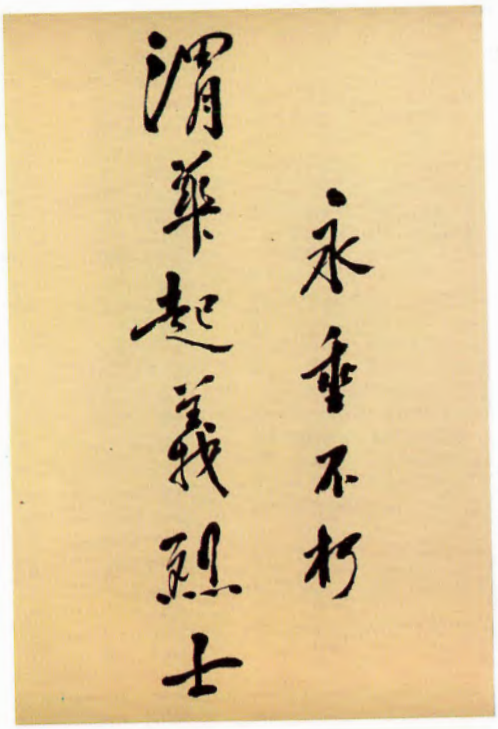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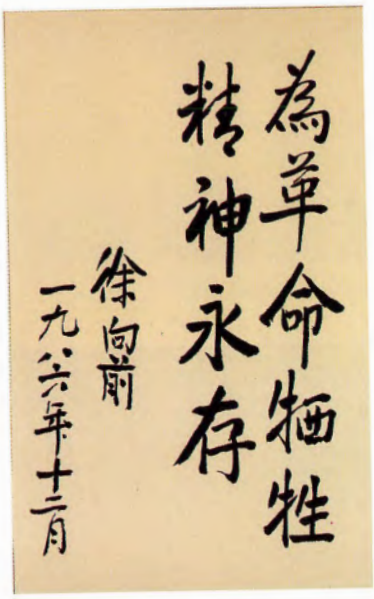

邓小平同志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一日的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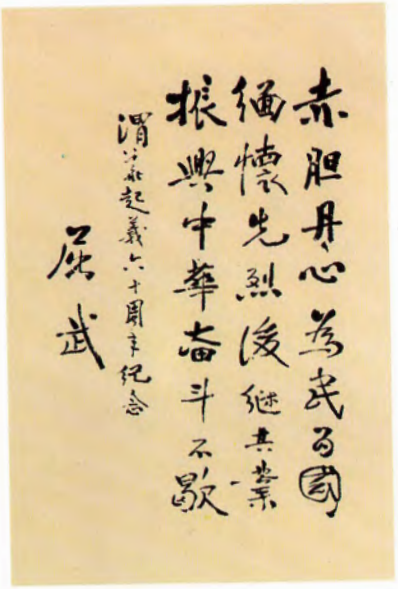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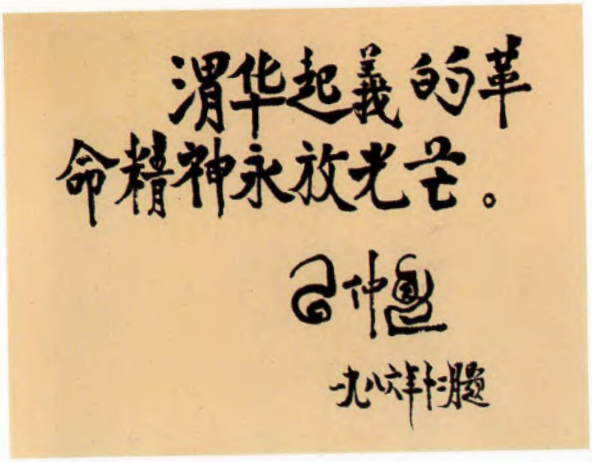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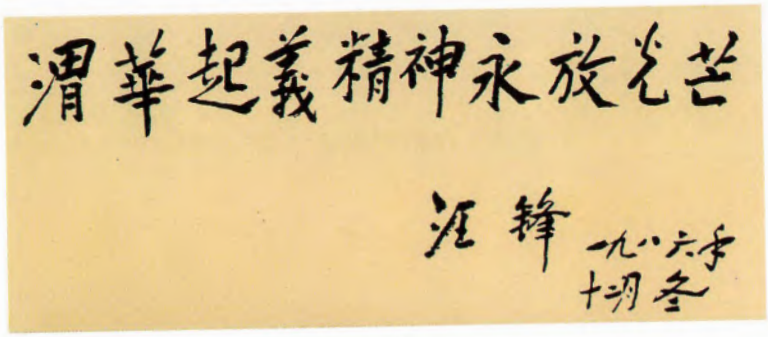



1988年5月6日，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在渭南举行纪念渭华起义六十周年大会。这是大会会场。



高克林同志在大会上讲话



王汝昭同志在大会上讲话



刘力贞同志在大会上讲话



张勃兴、牟玲生同志代表省委敬献花圈



渭华起义烈士纪念碑



张济伦同志代表中共渭南地委敬献花圈



1995 年5 月，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渭南地区改为渭南市。图为庆祝大会会场。



1995 年撤销渭南地区，设立渭南市，陕西省副省长徐山林为市人民政府揭牌。



1995年5月9日～1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995年5月15日～19日，渭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998年6月26月～30日，中国共产党渭南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2000年5月9日～1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渭南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000年5月14日～19日，渭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990年9月，渭南行署专员郝景帆（右二）会见日本绿色地球保护基金会神足胜浩先生（左二）、中跟一郎先生（左一）



1990年9月，渭南行署常务副专员慕锡明（右）会见日本绿色地球保护基金会大石武一先生（左）



1990年9月，大石武一先生一行（右三）考察华山旅游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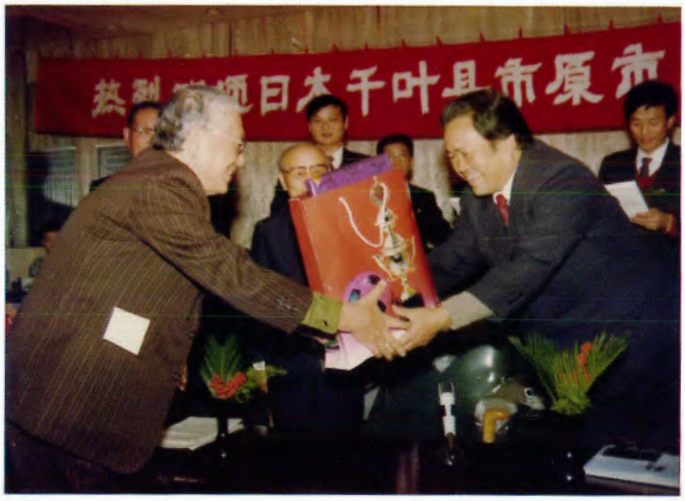

1992年10月，渭南行署专员郝景帆（右二）会见日本千叶县市原市客人（左一）



1996年10月21日，匈牙利赛格德市市长伊斯特凡来渭南市访问，市长郑德义（左四）、常务副市长马中平（左五）会见伊斯特凡（左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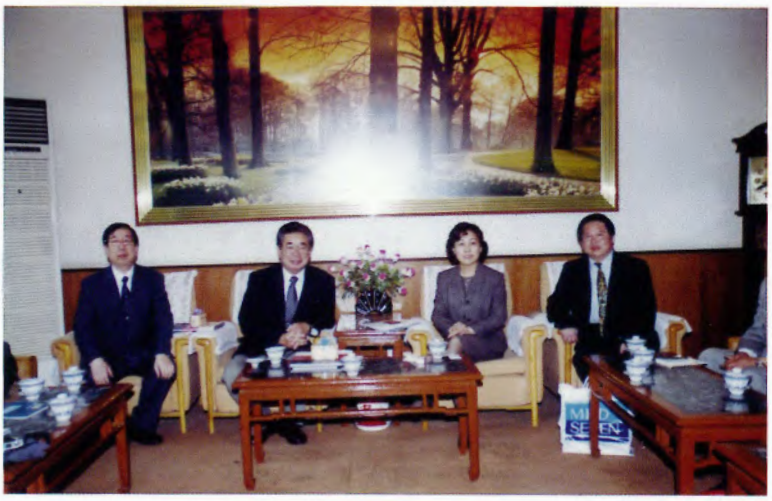

1999年4月，日本长冈市议员代表团访问渭南市，副市长刘丽鸽（右二）会见长冈市中日友好协会会长（左二）、长冈市外办主任（左一）



1999年10月27日，渭南市市长马中平（左三）与匈牙利赛格德市副市长（右三）签订友好城市协议合影留念



2000年10月，渭南市副市长刘丽鸽会见意大利客商



1934年10月12日，南京国民政府委员长蒋介石一行由洛阳抵渭南，策划杨虎城部“剿共”。图为邵力子、杨虎城在渭南火车站迎接的情况



这是在华山北峰

1936年10月22日，蒋介石再次飞抵西安，逼迫张学良、杨虎城“剿共”。10月25日～26日，蒋介石忙里偷闲，约张学良畅游华山、潼关山。



这是在潼关山上翻阅《潼关名胜要览》



这是在华山苍龙岭



1963年5月1日，中共中央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朱德在西安接见智取华山的英雄——刘吉尧。



1983年3月25日国务院总理赵紫阳视察韩城矿区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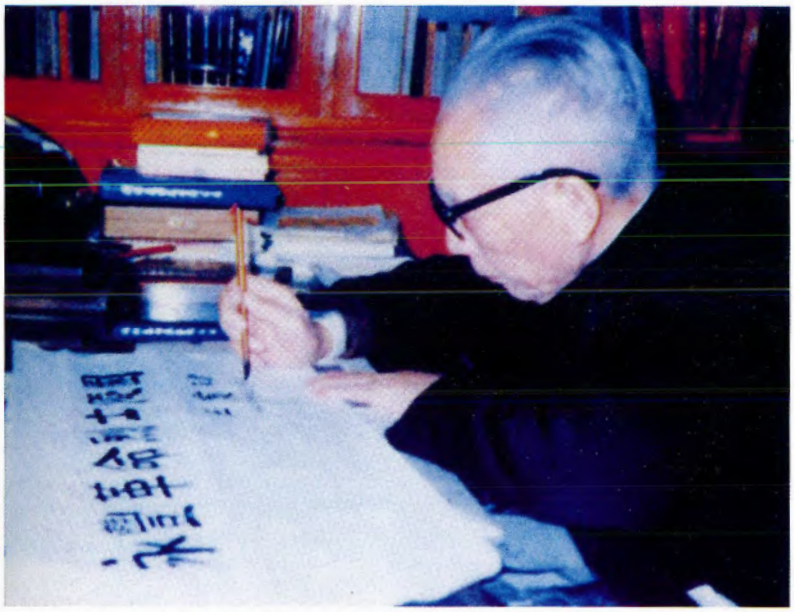

1984年1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王震为永丰革命烈士陵园题词



1985年6月18日～1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合阳



1985 年 12 月，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视察华阴



1990 年 4 月 2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视察桥陵



1991 年，中央军委副主席张震视察华阴



1994年6月1日，中共中央原主席华国锋视察华阴玉泉院



1994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李铁映视察华山和西岳庙



1996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慕华视察华山并题词



1998年4月7日，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兆国视察华山



1998年7月16日～17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周铁农到渭南参加屈武诞辰100周年活动。这是游览华山照片



1998年8月24日～25日，全国政协副主席丁光训视察华山



2000年4月7日，全国政协副主席陈锦华一行视察华山



1999年7月，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思卿视察渭南



2000年8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佩云来渭视察妇女工作。市委书记马中平陪同



2000年9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周光召一行视察华山



2001年5月18日，全国政协副主席任建新一行视察华山



2001年6月10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汝岱视察华山



2001年7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许嘉璐到大荔视察，市委书记马中平等陪同。



2001年9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志视察华山



2001年11月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布赫视察华山



渭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初审《渭南市志》稿第三卷

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召开会议，终审《渭南市志》稿第三卷。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刘培仓（右5）、副主任董健桥（左4）、史天社（左3）、纪检组长焦博武（右3）、副巡视员王新中（右2）和渭南市长徐新荣（左5）、常务副市长田军（右4）参加了会议。





渭南市志总编和第三卷主编、副主编讨论出版修改意见

目　录

概述 …… (1)
第一编　共产党 …… (6)
第一章　党员 …… (8)
第一节　党员发展 …… (8)
第二节　党员教育 …… (11)
第三节　党员管理 …… (13)
第二章　组织 …… (18)
第一节　中共赤水特别支部与各县党组织的创建 …… (19)
第二节　中共渭南地方执行委员会 …… (21)
第三节　中共东府特别委员会 …… (23)
第四节　中共陕东区特派委员会 …… (23)
第五节　中共韩城中心县委员会 …… (24)
第六节　中共澄城（中心）县委员会 …… (24)
第七节　中共渭（南）华（县）特别支部、中共渭（南）华（县）县委员会 …… (25)
第八节　中共大（荔）朝（邑）澄（城）三县工作委员会 …… (25)
第九节　中共渭（南）华（县）工作委员会 …… (26)
第十节　中共蒲城中心县委员会 …… (26)
第十一节　中共沿河地方（特别）委员会 …… (27)
第十二节　中共蒲（城）澄（城）工作委员会 …… (28)
第十三节　中共平（民）朝（邑）工作委员会 …… (28)
第十四节　中共富（平）同（官）工作委员会 …… (28)
第十五节　中共蒲（城）白（水）工作委员会 …… (29)
第十六节　中共东府工作委员会 …… (29)
第十七节　中共华（阴）潼（关）工作委员会 …… (30)
第十八节　中共路东（临时）工作委员会 …… (30)
第十九节　中共东府工作委员会 …… (31)
第二十节　中共陕西东路工作委员会 …… (31)
第二十一节　中共大荔地方委员会 …… (32)
第二十二节　中共渭（南）华（县）地方委员会 …… (33)
第二十三节　中共渭南地区（地方）委员会 …… (33)
第二十四节　中共渭南市委员会 …… (35)

第三章　代表会议、代表大会 …… (41)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渭南分区代表会议 …… (41)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大荔分区第一次代表会议 …… (41)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渭南地区（地方）代表大会 …… (42)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渭南市代表大会 …… (43)
第四章　组织工作 …… (43)
第一节　干部管理 …… (44)
第二节　干部教育 …… (53)
第三节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 (56)
第四节　干部监督 …… (58)
第五节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 (60)
第六节　知识分子工作 …… (63)
第七节　组织史资料征编 …… (65)
第八节　组织工作调查研究 …… (66)
第五章　宣传教育 …… (66)
第一节　理论工作 …… (67)
第二节　新闻工作 …… (71)
第三节　思想政治工作 …… (73)
第四节　文艺工作 …… (77)
第五节　外宣工作 …… (79)
第六节　讲师团工作 …… (81)
第七节　精神文明建设 …… (84)
第六章　统一战线 …… (88)
第一节　民主党派工作 …… (89)
第二节　民族宗教工作 …… (91)
第三节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工作 …… (92)
第四节　党外人士安排工作 …… (93)
第五节　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 …… (95)
第七章　纪检、监察 …… (9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97)
第二节　党风廉政建设 …… (99)
第三节　纠正不正之风 …… (101)
第四节　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 (103)
第五节　案件查处 …… (104)
第六节　信仿举报 …… (105)
第七节　执法监察 …… (105)
第八章　政法工作 …… (106)

第一节　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 (106)
第二节　打击刑事、经济犯罪 …… (108)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110)
第四节　政法队伍建设 …… (112)
第九章　农村工作 …… (114)
第一节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 …… (115)
第二节　土地承包工作 …… (118)
第三节　小康乡、村建设 …… (121)
第四节　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 (125)
第十章　老干部工作 …… (128)
第一节　落实离休干部待遇 …… (129)
第二节　关心下一代工作 …… (132)
第三节　老年教育 …… (134)
第四节　老干部活动中心建设 …… (135)
第十一章　党史征编研究 …… (136)
第一节　党史资料征集编纂 …… (136)
第二节　党史研究 …… (137)
第三节　党史宣传教育 …… (138)
第十二章　党校工作 …… (142)
第一节　干部培训 …… (143)
第二节　学历教育 …… (144)
第三节　教学科研 …… (145)
第四节　基本建设 …… (148)
第二编　人民代表大会 …… (150)
第一章　地区人大联络组、人大工委 …… (150)
第一节　地委人大联络组 …… (151)
第二节　省人大常委会渭南地区联络组 …… (151)
第三节　省人大常委会渭南地区工委 …… (153)
第二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 …… (155)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 (155)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 (158)
第三章　市人大常委会 …… (160)
第一节　工作机构 …… (160)
第二节　领导成员更迭 …… (163)
第三节　常委会会议 …… (163)
第四节　常委会工作 …… (166)
第三编　政府 …… (178)

第一章　同州 …… (17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180)
第二节　行政长官 …… (180)
第三节　施政纪要 …… (193)
第二章　华州 …… (19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199)
第二节　行政长官 …… (200)
第三节　施政纪要 …… (211)
第三章　同州府 …… (21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215)
第二节　行政长官 …… (215)
第三节　施政纪要 …… (218)
第四章　第八行政督察区 …… (22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220)
第二节　专员、专员兼保安司令 …… (221)
第三节　施政纪要 …… (221)
第五章　大荔专署 …… (22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226)
第二节　专员、副专员 …… (227)
第三节　施政纪要 …… (227)
第六章　渭南专署、革委会、行署 …… (23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230)
第二节　领导干部 …… (232)
第三节　施政纪要 …… (235)
第七章　渭南市人民政府 …… (23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239)
第二节　市长、副市长 …… (240)
第三节　施政纪要 …… (241)
第四编　人民政协 …… (244)
第一章　政协渭南地区联络组、工委 …… (245)
第一节　渭南地区政协联络组 …… (245)
第二节　政协渭南地区联络组 …… (245)
第三节　政协渭南地区工委 …… (248)
第二章　政协渭南市委员会 …… (249)
第一节　政协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 …… (249)
第二节　政协渭南市第二届委员会 …… (252)
第三章　政协渭南市常委会 …… (253)

第一节　工作机构 …… (253)
第二节　领导成员更迭 …… (255)
第三节　常委会议 …… (255)
第四节　常委会工作 …… (257)
第四章　专委会工作 …… (262)
第一节　提案工作 …… (262)
第二节　经济工作 …… (264)
第三节　科教文卫体工作 …… (266)
第四节　文史和学习工作 …… (269)
第五节　社会法制、“三胞”联络工作 …… (269)
第六节　民族、宗教工作 …… (270)
第五编　国民党和民主党派 …… (272)
第一章　国民党 …… (273)
第一节　组织 …… (273)
第二节　宣传教育 …… (275)
第三节　民众运动 …… (277)
第四节　特务 …… (279)
第五节　派系斗争 …… (281)
第二章　民革渭南市委 …… (283)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284)
第二节　思想建设 …… (285)
第三节　参政议政 …… (286)
第四节　社会服务 …… (287)
第三章　民盟渭南市委 …… (289)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289)
第二节　思想建设 …… (291)
第三节　参政议政 …… (292)
第四节　社会服务 …… (293)
第四章　民建渭南市委 …… (294)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295)
第二节　思想建设 …… (296)
第三节　参政议政 …… (297)
第四节　社会服务 …… (298)
第五章　民进渭南市委 …… (299)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299)
第二节　思想建设 …… (300)
第三节　参政议政 …… (300)

第四节　社会服务 …… (301)
第六章　农工民主党渭南市委 …… (302)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302)
第二节　思想建设 …… (303)
第三节　参政议政 …… (304)
第四节　社会服务 …… (304)
第七章　九三学社渭南市委 …… (305)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305)
第二节　思想建设 …… (306)
第三节　参政议政 …… (307)
第四节　社会服务 …… (307)
第六编　政法 …… (309)
第一章　公安 …… (31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311)
第二节　治安管理 …… (312)
第三节　刑事侦查 …… (316)
第四节　110 报警指挥 …… (317)
第五节　巡特警 …… (318)
第六节　经济犯罪侦察 …… (318)
第七节　经济文化保卫 …… (319)
第八节　监所管理 …… (320)
第九节　出入境管理 …… (321)
第十节　计算机安全监察 …… (323)
第十一节　户政管理 …… (324)
第十二节　道路交通管理 …… (326)
第十三节　警务督察 …… (333)
第十四节　公安法制 …… (334)
第二章　检察 …… (33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336)
第二节　刑事检察 …… (338)
第三节　公诉 …… (341)
第四节　反贪污贿赂 …… (343)
第五节　渎职侵权检察 …… (346)
第六节　监所检察 …… (348)
第七节　民事行政检察 …… (352)
第八节　控告申诉检察 …… (353)
第九节　职务犯罪预防 …… (355)

第十节　法律调研 …… (356)
第三章　审判 …… (358)
第一节　审判机构 …… (360)
第二节　审判制度 …… (362)
第三节　刑事审判 …… (364)
第四节　民事审判 …… (366)
第五节　经济审判 …… (367)
第六节　行政审判 …… (369)
第七节　审判监督 …… (370)
第八节　告诉申诉及立案 …… (372)
第九节　案件执行 …… (373)
第十节　司法技术鉴定 …… (374)
第十一节　司法调查研究 …… (374)
第十二节　司法警察 …… (375)
第四章　司法 …… (376)
第一节　法制宣传 …… (377)
第二节　基层工作 …… (381)
第三节　律师事务 …… (385)
第四节　公证事务 …… (388)
第五节　司法培训 …… (390)
第六节　法律服务 …… (391)
第七节　劳改劳教 …… (393)
第七编　政务 …… (396)
第一章　机构编制 …… (396)
第一节　党政群机关编制 …… (397)
第二节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 (400)
第三节　编制管理 …… (401)
第二章　民政 …… (405)
第一节　优待抚恤 …… (405)
第二节　救灾、救济 …… (410)
第三节　社会福利 …… (413)
第四节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415)
第五节　村委会及城市社区建设 …… (417)
第六节　退伍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 (418)
第七节　民间组织管理 …… (420)
第八节　殡葬管理 …… (421)
第九节　勘界 …… (422)

第十节　地名管理 …… (423)
第十一节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423)
第十二节　儿童收养 …… (424)
第十三节　老龄工作 …… (424)
第三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 …… (425)
第一节　劳动就业与失业保险 …… (425)
第二节　职业教育、职业培训 …… (428)
第三节　劳动工资与社保基金监督 …… (431)
第四节　劳动仲裁 …… (432)
第五节　养老保险 …… (433)
第六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 (434)
第七节　法规监察 …… (435)
第四章　人事 …… (436)
第一节　干部、公务员管理 …… (437)
第二节　人才流动开发 …… (439)
第三节　事业单位改革 …… (441)
第四节　科技人员管理 …… (442)
第五节　工资福利 …… (444)
第六节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 (445)
第七节　退休人员管理 …… (446)
第八节　人事考试和工人技术等级考核 …… (447)
第五章　外事 …… (44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448)
第二节　来访 …… (449)
第三节　出访 …… (451)
第四节　友好城市交往 …… (453)
第五节　外事管理 …… (455)
第六节　侨务 …… (457)
第七节　外事队伍建设 …… (457)
第六章　行政执法 …… (458)
第一节　规范性文件审查 …… (459)
第二节　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 …… (460)
第三节　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督 …… (461)
第四节　仲裁 …… (463)
第七章　信访 …… (464)
第一节　信访组织 …… (464)
第二节　信访网络 …… (465)

第三节　信访接待 …… (466)
第四节　信访案件 …… (468)
第五节　信访目标管理责任制 …… (470)
第八章　移民安置 …… (47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472)
第二节　迁移安置 …… (472)
第三节　返迁库区 …… (473)
第四节　移民经济开发 …… (475)
第九章　行政干部培训 …… (476)
第一节　学校、学院 …… (477)
第二节　公务员培训 …… (478)
第三节　其他干部培训 …… (478)
第四节　教学科研 …… (480)
第十章　档案 …… (481)
第一节　档案馆局 …… (481)
第二节　档案接收 …… (484)
第三节　档案整理 …… (485)
第四节　档案鉴定 …… (486)
第五节　档案保管 …… (486)
第六节　档案目标管理 …… (488)
第七节　档案统计 …… (489)
第八节　档案利用 …… (490)
第九节　档案执法 …… (491)
第八编　群众组织 …… (493)
第一章　工人团体 …… (494)
第一节　职业、产业工会 …… (494)
第二节　工会 …… (495)
第二章　农民团体 …… (507)
第一节　农民协会 …… (508)
第二节　农会 …… (509)
第三节　贫下中农协会 …… (511)
第三章　青年团体 …… (512)
第一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 (513)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 (527)
第四章　妇女团体 …… (531)
第一节　天足会 …… (531)
第二节　各界抗敌后援会妇女支会 …… (532)

第三节　妇女会 …… (533)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 (533)
第五章　科技团体 …… (547)
第一节　科学技术协会 …… (547)
第二节　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 (554)
第六章　工商业团体 …… (555)
第一节　商会 …… (556)
第二节　工商业联合会 …… (559)
第七章　其他团体 …… (563)
第一节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563)
第二节　残疾人联合会 …… (567)
第三节　归国华侨联合会 …… (572)
第九编　重大政事 …… (574)
第一章　封建时期纪事 …… (574)
第一节　吴起经略河西 …… (575)
第二节　绿林起义军攻克华阴 …… (576)
第三节　赤眉起义军转战华阴 …… (577)
第四节　黄巢起义军破关入京 …… (578)
第五节　刘福通起义军攻破同州、华州 …… (580)
第六节　王二起义 …… (581)
第七节　李自成起义军激战渭南 …… (582)
第八节　太平军挥师关中 …… (584)
第九节　捻军转战渭河两岸 …… (585)
第十节　回民起义 …… (586)
第二章　民主革命时期纪事 …… (590)
第一节　同盟会在蒲城、华县的活动 …… (590)
第二节　辛亥举义 …… (592)
第三节　护国军讨袁逐陆 …… (593)
第四节　护法斗争 …… (594)
第五节　靖国军反对北洋军阀的斗争 …… (596)
第六节　渭南东、西两塬的缴农斗争 …… (598)
第七节　大革命时期的农民运动 …… (600)
第八节　渭华起义 …… (602)
第九节　澄城农民起义 …… (609)
第十节　抗日救亡运动 …… (611)
第十一节　西安事变中的渭华 …… (613)
第十二节　白水起义 …… (614)

第十三节　朝邑起义 …… (616)
第十四节　渭北武装解放 …… (617)
第十五节　陇海铁路沿线各县的解放 …… (619)
第三章　社会主义时期纪事 …… (621)
第一节　镇压反革命 …… (621)
第二节　“三反”、“五反” …… (623)
第三节　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 (62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 (625)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 …… (627)
第六节　清查资产阶级帮派体系 …… (633)
第七节　平反纠正冤假错案 …… (636)
第八节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 (637)
第十编　军事 …… (639)
第一章　地方军事机关 …… (640)
第一节　潼关卫 …… (640)
第二节　潼关协 …… (642)
第三节　华潼师管区司令部 …… (643)
第四节　渭潼警备司令部 …… (643)
第五节　大荔军分区 …… (644)
第六节　渭南军分区 …… (644)
第二章　军事要地 …… (649)
第一节　潼关县 …… (649)
第二节　大荔县 …… (650)
第三节　韩城市 …… (651)
第三章　关隘、设施 …… (652)
第一节　金陡关 …… (652)
第二节　大庆关 …… (652)
第三节　风陵渡 …… (653)
第四节　芝川渡 …… (653)
第五节　龙门渡 …… (653)
第六节　禁沟与十二连城 …… (654)
第七节　魏长城 …… (654)
第八节　秦长城 …… (655)
第四章　兵役 …… (656)
第一节　府兵 …… (656)
第二节　世袭兵 …… (657)
第三节　募兵、派兵、抓兵 …… (658)

第四节　志愿兵 …… (658)
第五节　义务兵 …… (659)
第六节　预备役 …… (659)
第五章　地方武装 …… (661)
第一节　团练 …… (661)
第二节　民团、国民兵团、保安司令部 …… (662)
第三节　路东总队 …… (663)
第四节　独立一、二、三、四团 …… (663)
第五节　武警支队 …… (664)
第六节　武警消防支队 …… (669)
第七节　民兵 …… (674)
第六章　驻军 …… (679)
第一节　春秋至清代驻军 …… (679)
第二节　国民革命军及军阀驻军 …… (681)
第三节　人民解放军驻军 …… (682)
第七章　人民防空 …… (684)
第一节　防空组织 …… (684)
第二节　防空教育 …… (685)
第三节　指挥通信建设 …… (686)
第四节　防空工程建设 …… (687)
第五节　专业队伍建设 …… (687)
第八章　重大战事 …… (688)
第一节　秦晋韩原之战 …… (689)
第二节　秦灭梁之战 …… (689)
第三节　秦晋彭衙之战 …… (690)
第四节　秦晋新城、武城之战 …… (691)
第五节　秦晋辅氏之战 …… (691)
第六节　魏攻秦河西之战 …… (692)
第七节　秦魏阴晋之战 …… (692)
第八节　秦收复河西之战 …… (693)
第九节　刘邦还定三秦之战 …… (694)
第十节　韩信木罂渡军克魏王豹 …… (695)
第十一节　刘秀西入关中之战 …… (696)
第十二节　曹操马超潼关之战 …… (697)
第十三节　东晋后秦潼关之战 …… (698)
第十四节　东西魏潼关之战 …… (699)
第十五节　东西魏沙苑之战 …… (700)

第十六节　安禄山哥舒翰潼关之战 …… (701)
第十七节　李克用、王重荣击朱玟之战 …… (703)
第十八节　刘知俊、杨崇本美原之战 …… (704)
第十九节　后梁讨刘知俊同州之战 …… (704)
第二十节　梁晋同州之战 …… (705)
第二十一节　宋金富平之战 …… (706)
第二十二节　蒙金潼关之战 …… (708)
第二十三节　狄家河阻击战 …… (709)
第二十四节　澄合战役 …… (710)
第二十五节　荔北战役 …… (712)
第二十六节　永丰战役 …… (714)
第二十七节　春季战役 …… (715)
第二十八节　智取华山 …… (716)

概　述

渭南市位于黄河中游，陕西省关中平原东部，在陕西乃至全国具有重要的政治、军事战略地位。100万年前至200万年，渭南就生活着古人类，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三皇五帝在此都有活动。夏、商时期，先后置有莘、芮等方国古邑。周、秦、汉、隋、唐，渭南都是京畿重地，关系京都安危。五代以后，国家政治中心转移，渭南亦是连接沿海、华北、中原、西南、西北的交通枢纽。20世纪20年代，渭南是“陕甘赤化的发祥地”，爆发了震动全国的渭华起义。1949年5月，渭南解放以后，逐步建立起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和政治协商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全省农业、能源、重化工基地和全国商品粮、优质棉、优质苹果和渔业基地，是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前沿地带，是欧亚大陆桥的组成部分。

春秋时期，渭南境内就开始置县。周威烈王二十年（前406），魏国在黄河以西，洛河以东，置西河郡，军政合一。此后，秦与魏在这里反复争夺，至周显王三十九年（前330），魏被迫将河西土地全部献秦。秦在境内普遍置县。东汉晚期，汉献帝分左冯翊东部数县为左冯翊郡，设太守，治临晋（今大荔县）。北魏时，境内置华州和东雍州，由刺史治理，华州治所李润堡（今蒲城县永丰镇温汤村东一带），东雍州治所郑县（今华县）。西魏废帝三年（554），改华州为同州，治所移至临晋。改东雍州为华州，治所郑县。此后，州刺史加将军称号者兼兵戎。北周、隋、唐，同州设太守和奉承军、匡国军、镇国军节度使，华州设刺史、镇国军、潼关节度使。五代、宋、金、元时期，同、华二州设节度使、防御使、达鲁花赤和知州。明、清时期，同、华二州置公署，设知州。清雍正十三年（1735），同州升为同州府，设知府，驻大荔县城。华州并入同州府。民国二十七年（1938），在大荔设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与区保安司令部合署办公，专员兼保安司令。其后，一度在华县设第二行政督察区，在蒲城设第十一行政督察区，均设专员管理。1949年春，陕甘宁边区政府设立大荔分区和渭南分区，设专员、副专员。1950年5月，大荔分区与渭南分区合并，改称渭南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为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驻渭南县城，内设工作机构11个，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319名。1956年10月撤销渭南专署，1961年8月复设，内设工作机构13个，专区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624名。1968年9月，成立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副主任中有7名群众代表。1978年10月，撤销革命委员会，设立渭南地区行政公署，由专员、副专员领导，内设工作机构28个。为发展区内外的交流与合作，引进区外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先后设立了西安、深圳、上海、北京联络（办事）处。地区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达1516名。1995年5月撤销渭南地区，设立地级渭南市，成立渭南市人民政府，由市长、副市长领导。市政府工作部门32个，市级行政编制1219名，市级政法

机关使用专项编制550名。2002年政府机构改革后，市级行政编制980名，市级政法机关专项编制542名，理顺了市级部门之间的关系。

渭南的党派群团组织始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冬在蒲城成立的中国同盟会陕西东路支会。1922年8月，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员王尚德在渭南县赤水职业学校创建了陕西省最早的团组织，并于同年11月在渭南县东张村乡创建全省第一个农民协会，宣布“一切权力归农协”，成为“陕西农民觉悟的先锋队”。1925年12月，创建中共赤水特别支部。之后，中共组织和共青团组织蓬勃发展，先后建立中共特委2个，县委6个，支部131个，发展党员1500多名；建立团地委1个，团区委、特支、支部30个，发展团员365名。境内的国民党组织在共产党的帮助下，先后组建县党部(筹备处)10个。县党部实行民主集权制，由3人至7人组成执行委员会，均以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为主体。执委会下设组织、宣传、农民、青年、商民等部。后经党务整理，实行书记长个人集权制。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县级组织实行联合分团制，设渭临、华华潼、大朝平、蒲白澄、韩合、富耀6个联合分团。后改称直属区队，其中大荔、渭南、华县、蒲城、韩城5县改组为分团部。这一时期，中共组织还放手组建农民协会。共组建县农协、区农协、村农协1344个，拥有会员6万余人，为进行土地革命战争，造就、积蓄了雄厚的力量。大革命失败后，中共组织以工农革命军同农民运动相结合的方式，创出以华县的高塘、渭南县塔山为中心，东至少华山，西至临潼东，北至豫陕大道，南至秦岭北麓约200平方公里的红色武装割据区域。于1928年5月，爆发了震动全国的渭华起义。渭华起义失败后，境内的中共组织根据1929年6月中共中央通过的《陕西问题决议案》，重新振作起来，有10个县恢复了组织。抗日战争爆发后，先后组建了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抗日后援会、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等抗日团体，配合驻军保卫黄河。在抗日战争相持阶段，国民党顽固派发动第二次反共高潮，境内中共组织转入荫蔽状态。中共党员设法打入国统区党务、行政、教育、警宪部门，以合法职业为掩护开展地下工作。解放战争期间，境内中共组织一面组建游击队，配合野战军作战；一面控制保甲组织，建立两面政权，使党的活动基本上“公开化、合法化、社会化”，为后来境域解放，做好了组织和干部的准备。其间，国民党与三青团建立统一组织(即党团合并)。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在富平、韩城建立了基层组织。1949年春，中共中央西北局建立中共大荔地委(始称东府地委)和中共渭南地委(始称渭华地委)，两个地委下辖县委14个，区委150个，党支部463个，有党员6843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确立了多党合作的政治制度。全区各级中共组织和各民主党派肩负起建设新政权和恢复发展国民经济建设的光荣使命。1950年5月，中共大荔地委与中共渭南地委合并组成中国共产党陕西省渭南地方委员会(简称中共渭南地委)，内设工作部门7个。成立了专区工会、农会、团委、妇联会。之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和民盟，先后在渭南、华阴、大荔、华县、蒲城5县建立基层组织。1956年10月中共渭南地委撤销，1961年8月复设，内设工作部门7个。群众团体改称人民团体。“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共渭南地委、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组织被迫停止活动。1971年4月，重设中共渭南地委，内设工作部门7个。人民团体设总工会、贫协、团委、妇联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多党合作制度得到恢复和发展。在恢复民盟、民革、民建组织的同时，中共

渭南地委指导、协助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九三学社建立基层组织。1995年4月,撤销中共渭南地委,成立中国共产党渭南市委员会(简称中共渭南市委),内设工作部门9个。人民团体更名为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经过协商、报批,市内6个民主党派均成立了市委机关。市政协不断完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项职能。8次全委会议提交提案1582件,立案1158件,占73.2%。2002年,全市有中共基层组织12903个,党员220133名,党员占总人口数的4.14%。有共青团组织9473个,团员20万多名。有民主党派组织67个,党员(盟员、会员、社员)1902名。中共渭南市(地)委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展和完善多党合作制度,使全市党派群团组织不断适应改革发展的步伐,夺取了一个又一个重大胜利。

历史上,渭南人民群众有义务,无权利,终年劳动却无生活保障。特别是处在社会最底层无地或少地的农民,更无生存权和话语权。一遇自然灾害或兵燹,就得面临饥饿甚至死亡威胁。为了争取生存,境内农民多次暴动起义。明清时,白水农民王二起义,华县、渭南回民起义。辛亥革命时,同盟会员和哥老会员举旗起义,驱逐、逮捕清廷官员。大革命时期,中共组织领导农民多次向反动势力发起攻击。1928年后,连续五年境内遭受旱灾,饥民"皆赖草根、树皮、油渣、糠秕度日……死者日众,殍满道旁"。国民党反动派残酷勒逼饥民,激起抗争。群众收缴民团枪支,分粮吃大户,成立苏维埃,斗争土豪劣绅,抗粮抗款,甚至砸烂区公所。抗日战争胜利前后,国民党曾在各县进行过两次选举,但多为党棍、政客和劣绅把持操纵,老百姓并未行使民主权利。解放后,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各级党委、政府倾注民意,实行民主改革,改善民生。通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民主选举县长,审查和决定地方经济、文化公共事业建设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赋予人民最广泛的民主权利:年满18周岁的公民,除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都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劳动权、受教育权以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信仰宗教的自由等。1954年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及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选举制度,改等额选举为差额选举。城乡政权机关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实行政务和财务公开,让群众直接参与讨论和决定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断拓宽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渠道,逐步形成了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的决策机制。中共渭南市(地)委、市人大不断加强干部的民主监督,围绕人权、物权、财权运行机制的关键环节,改革和创新推荐、考察、任免干部的体制、机制、制度,建立起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运行机制。全面推行了"双推双考"(组织推荐,民主推荐,考试,考核),公开选拔,任前公示,试用期制、群众来信来访检举制、领导干部预警制、述职述廉制、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尤其是在全省率先实施的县处级领导干部个人重大问题向组织请示报告制度,强化了领导干部自重、自警、自省、自律意识。至2002年底,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各种报告98个,制定法规性文件28项,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73人,批准免职94人,接受辞职11人,听取和审议述职报告30人。体现了党的主

张，反映了人民的意志，促进了全市民主法制建设。

境内司法长期由地方行政长官负责。唐代，同、华二州始设佐属法司参军，五代时改称判官。明代改称州判，清置州判署。同州府置通判署、经历司兼司狱司，分掌巡捕、监狱。审判案件采用纠问式和控告式两种讼诉程序，诸法合体，刑民不分。清末，在资产阶级民主思潮的冲击和帝国主义推行其治外法权压力下，清廷被迫革除旧法制度，开始仿效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制度，创设警察机构。光绪二十七年(1901)，华阴县设巡警，至宣统三年(1911)，境内12个县(州)均设立了巡警署。民国初年，县署设帮审员，协助县知事办理讼案。嗣后，交通繁重县域设立了警察所。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以三民主义为立法原则，先后颁布《六法全书》和《法院组织法》。改县警察所为公安局，置县司法处，设审判官，代行法院之责。随后，第八行政督察区公安警察负责绥靖地方事项。驻大荔的陕西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及渭南、大荔、蒲城、华阴4县地方法院设检察处，处设首席检察官，其余各县由县长兼理检察业务。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在其统治地区强化警察和司法机构，并以“戡乱”为名，实行法外之刑，使司法制度法西斯化。县军法处大肆搜捕迫害共产党人、爱国进步人士和进步青年学生。渭北各县解放后，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了大荔分区公安处和渭南分区公安处，维护社会治安。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设立了大荔分庭和渭南分庭，审理案件。1950年5月，大荔分区公安处与渭南分区公安处合并，改称渭南专区公安处。大荔分庭与渭南分庭合并，改称陕西省人民法院渭南分院。成立陕西省人民检察署渭南专区分署，行使检察权。不久，渭南分院改称渭南专区中级人民法院，专区分署改称省人民检察院渭南分院。1956年10月撤销渭南专区，渭南专区中级人民法院与省人民检察院渭南分院分别并入新成立的省人民法院关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关中分院。1958年12月，区内合并为渭南、大荔、蒲城、韩城4个大县，公、检、法机关合署办公，统称“××县政法公安部”。1961年8月撤销大县建置，复设渭南专区，恢复了专区公、检、法机构。“文化大革命”中，砸烂公、检、法机关，使还不够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遭到破坏。办理案件，采取批、捕、审判“一竿子”插到底，造成大量冤、假、错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恢复公、检、法机构，成立地区司法局，进行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主动执法，自觉护法。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地区人民检察院配备副地级院长和检察长。政法机关配合组织、纪检、人事、监察部门复查、处理冤、假、错案13054件，落实知识分子政策8945件，维护了司法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此后，市(地)政法机关不断加大司法改革力度和改革步伐，创新执法形式。单列政法专项编制，转变执法观念，强化公正执法。坚持严打斗争，突出审判与检察重点，变利益兼顾观念为经济责任观念，坚持上门办案。围绕项目建设活动，着力建设全社会参与的预防职务犯罪机制。至2002年，全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连年名列全省第一，多次受到中、省表彰。

渭南是古都长安的门户，东界自北向南禹门口、芝川渡、岔峪渡、大庆关、风陵渡、潼关、禁沟十二连城等关津要塞，自古为兵家逐鹿中原，夺取长安的必争之地。军队过往频繁，战争不断。地方军事机构源远流长。秦置郡尉，汉以后，郡守、刺史多以将军开府都督军务。唐代安史之乱后，同、华二州设军，于戍守之地置节度使。明置潼关卫，清置潼关协。在中国共产党创建时期，境内党团组织创建了农民自卫队和自卫军。抗日战争时期，

组建了抗日联军、游击队、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抗击日军。解放战争期间，各县成立游击队、县大队等地方武装，配合西北野战军截击追歼逃敌，参加宜川、澄合、荔北、永丰等重大战役，并承担了解放华山的战斗。其间，国民党在境内设立团管区、师管区、警备区司令部。1949 年春，西北军区设立大荔军分区和渭南军分区，负责区内的军队作战、征兵和民兵工作。1950 年 5 月，大荔军分区与渭南军分区合并，组成中国人民解放军渭南军分区，改隶陕西省军区，设有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负责所属部队与民兵的作战、训练、政治、后勤、兵役动员、预备役建设等工作。地委书记兼任军分区第一政委，后改为兼任党委第一书记。通过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广大民兵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发扬“劳武结合”的光荣传统，已发展成为一支组织健全，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装备良好，机制完善，动员快速，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人民武装力量。在参加地方经济建设、抢险救灾、扶贫帮困、进行“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和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等活动中，发挥了突击队和主力军作用。军政军民关系融洽发展。战争年代，民拥军，军爱民，军民团结如一人。军队在前方英勇作战，群众在后方做军鞋、运粮弹、送伤员，踊跃支前。抗美援朝期间，全区群众捐献战斗机 6 架，人民币 54 亿元（旧币）。有 10 万多人报名参军，被批准入伍 17228 人。实行义务兵制以来，全市（区）每年都有 95% 的适龄青年报名应征。进驻境内的人民解放军部队和地方公安武警、武警消防部队保持和发扬战争年代的军民鱼水情深关系。每逢元旦、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地方政府组织慰问团，慰问当地驻军和优抚对象家属。驻军开展多种形式的拥政爱民活动，共建军地两用人才。地方政府与驻渭部队以争创“双拥模范城（县）”为契机，军政协力，军民互动，携手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型军政军民关系。至 2002 年，全市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县）11 个、拥政爱民先进单位 2 个。其中渭南市、临渭区、蒲城县、合阳县荣膺国家级双拥模范城（县）称号。

政治改革，开启新程。吐故纳新，硕果映红。尽管全市的政治改革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难点，但中共渭南市委、市政府不断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实施“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发展模式，凝聚了党心、民心。当前，全市高举旗帜，创新观念，统筹协调，科学发展，求实、务实、落实之风方兴未艾。中共渭南市第二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奋斗目标，一定会早日实现，创出新的辉煌。

第一编　共　产　党



中国共产党渭南市委员会

渭南市是陕西最早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地区，也是中国共产党在陕西建立组织最早的地区之一，被中共陕西省常务委员会誉为“陕甘赤化的发祥地”。

民国十四年(1925)12月，中共豫陕区委派人建立了渭南地区第一个中共支部——赤水特别支部。经过一年的发展，又建立了中共渭南、渭阳、富平等特别支部和隆兴独立支部、荆姚支部。在此基础上，于1926年12月组建了中共渭南地方执行委员会。

土地革命时期，中共陕西省委派出中共东府特别委员会、中共陕东区特派委员会。至民国十七年(1928)5月，境内共建立起中共特委2个、县委6个、区委23个、支部131个，党员1500多名。组织和发动了著名的渭华起义及澄城农民起义。此后，境内先后组建的地级组织有中共韩城中心县委员会、中共渭华委员会、中共大(荔)、朝(邑)、澄(城)三县工作委员会和中共渭华工作委员会，领导所属县委、特支，反抗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境内先后有中共渭华工委、中共蒲城中心县委和中共沿河地委，领导境内的中共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抗日救亡活动。二十八年(1939)8月以后，国民党顽固派采

取法西斯手段，大肆屠杀共产党人和其他进步人士。境内的中共组织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从三十一年（1942）起，进入更加荫蔽的状态。三十五年（1946）6月，新的全国内战爆发，境内的中共组织相继恢复和建立。先后建立过中共蒲城工委、平朝工委、富同工委、蒲白工委、东府工委（前后两个）、华潼工委、东路工委、路东工委、东府地委等组织。领导革命武装，配合西北野战军，参加澄合、荔北、永丰、春季攻势等战役，解放渭南全境。三十八年（1949）2月至3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境内建立中共大荔地委（始称东府地委）和中共渭南地委（始称渭华地委）。

渭南全区解放后，中共组织及党员陆续由秘密、半秘密状态转向公开活动，着手建立新政权。至1949年9月，境内两个地委下辖县委14个、区委150个、党支部463个，党员6843名（不含地方部队党员数）。1950年5月，中共大荔地委与中共渭南地委合并为中国共产党陕西省渭南地方委员会（简称中共渭南地委），除设秘书长、副秘书长外，设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1956年3月更名为监察委员会）、干部学校（1954年9月改称中共渭南地委党校）、渭南报社（1952年撤销）、职工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1953年8月撤销）。下辖县委13个。1953年后，下辖县委18个，基层党委1个，党总支部354个，党支部1908个，党员36384名。1954年7月，中共渭南地委增设生产合作部。1955年5月，增设财贸工作部。7月，机关党总支部改称直属机关党委。1956年10月，中共渭南地委撤销，各县县委改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

1961年8月，中共渭南地委恢复，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1964年3月，改称中共陕西省委监察委员会派驻渭南地委监察组）、党校、专区机关党委、农村工作部、政策研究室（1963年10月撤销）。1961年12月以后，重建渭南报社（1963年3月撤销）、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农林政治部（1965年3月，改称农业政治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地委各工作机构相继被“造反派”夺权，陷于瘫痪。1971年4月，中共渭南地委重新成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渭南地委在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同时，开展了真理标准大讨论，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7617件，复查处理“文化大革命”前历史老案5437件，落实知识分子政策8945件。1984年7月至1987年4月，全区分期分批完成了整党任务。至1987年底，全区有市委2个，县委9个，基层党委442个，党总支部315个，党支部9172个，党员180918名。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全区各级党组织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到1994年底，地委设有工作部门9个：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政法委（综治办）、保密委、老干局、台湾工作办公室；直属机构6个：政策研究室、党史研究室、马列主义讲师团、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党校、渭南报社；派出机构2个：地委机关工委、行署机关工委。下辖市委3个、县委8个。有基层党委483个、党总支部398个、党支部10133个，党员196409名。

1994年12月，国务院批准撤销渭南地区，设立地级渭南市。1995年4月，撤销中共渭南地委，成立中国共产党渭南市委员会（简称中共渭南市委）。1998年6月，召开了中共渭南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37名、候补委员6

名和中共渭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7名。至2002年底，中共渭南市委下辖区委1个、市委2个、县委8个，有基层党委483个、党(总)支部12420个，党员220133名。市委设工作机构9个：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策研究室、老干部工作局(归口组织部)；直属事业机构4个：党校、党史研究室、档案局(馆)、渭南日报社。

第一章　党　　员

渭南市在中国共产党创建初期，就有不少共产党员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员到境内进行革命活动。随着马克思主义不断深入地传播，辖区党员人数经历了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的翻番增长，到1949年9月已发展到6843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员发展更加迅速。至2002年底，全市党员人数发展到220133人，占总人口的4.14%。党的组织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特别是建国后，党组织发展到各个领域。改革开放后，党组织又发展到跨所有制、跨区域的经济实体。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党组织对党员进行了有效地教育、监督和管理。

第一节　党员发展

马克思主义在渭南地区的传播

1921年7月16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员魏野畴，在华县人、少年中国学会执行部主任杨钟健的推荐下，到华县咸林中学任教务主任兼历史、英文教员，讲授自编的《中国近世史》一书，积极宣传共产主义和新思潮。1922年3月，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学生王复生，经杨钟健介绍，到咸林中学任国文教员。接着，中共党员、王复生之弟王懋廷亦来咸林中学任教。他们利用各种方式介绍《新青年》、《共进》半月刊，向学生灌输马克思主义的原理，使其受到革命的启蒙教育。在他们的教诲下，吉国桢、潘自力、李维屏、张秉仁、雷光显、高克林、杜松寿等许多革命青年先后加入党、团组织，成为革命的栋梁。

1922年7月，陕西革命先驱者王尚德受武汉中共组织和董必武的派遣，回到家乡渭南县赤水镇，创办赤水职业学校(以下简称赤职)，建立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他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作为教学的内容，如将《共产党宣言》、《唯物史观》等文章选进国文课。结合实际情况，深入浅出地进行讲解。还将《向导》、《中国青年》等作为学生课外读物。经常举办师生讲演会、辩论会，鼓励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分析中国社会。组织学生撰写切中时弊的文章，给《向导》等刊物投寄。

1923年至1924年间，王尚德通过王复生、王懋廷、姚志哲、张秉仁等分别成立了咸林中学青年励志社、三原青年自进团(后改为青年同志自进社)、西安青年文学社等进步社团。经常给其邮寄进步刊物，指导其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常识。1924年6月，正式建

立全省第一个团支部——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支部干事会。1925 年 1 月，在赤职建立平民教育服务团，并在赤水周围办起农民夜校 14 处，用生动活泼的方式，教农民学文化，宣传革命道理。

1925 年春，中共北方区委派中共党员张仲超来到澄城中学。在由沪回澄的中共党员王超北协助下，组建共青团澄城特别支部及澄城青年社、学生会。依靠这些组织，每周办一期大型墙报，广泛宣传马克思主义。1925 年夏，中共北方区委派方仲如回陕，在渭阳中学（即今临渭区故市中学）任教。他在校长、共进社成员韩仲范支持下，倡导学生阅读《共产主义 ABC》、《社会发展简史》、《剩余价值论》等进步书籍。在学校和社会上广泛宣传国民革命运动，宣传新文化、新思想，宣传马克思主义。

秘密发展党员

1925 年，全国革命形势高涨。中共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要求重视北方各省党的发展，并免除工人、农民、学生入党手续上之“繁琐形式”。中共豫陕区委指派共青团陕西特派员、中共党员吴华梓（又名吴化之）到陕西建立党的组织。他在整顿赤水共青团组织的基础上，于 1925 年 12 月将王尚德、张浩如、刘建侯、张宗适等六七名符合中共党员条件的共青团员转为中共党员，建立了中共赤水特别支部。经过一年多的发展，至 1927 年 7 月，境内先后建立 8 个特支、45 个支部、6 个小组、1 个部委、3 个县委、1 个地委，有党员 530 多名。

土地革命战争初期，渭南辖区的中共组织根据中共中央“八七”会议和陕西省委“九·二六”扩大会议精神，积极发展党员，建立健全组织。至 1928 年 5 月，境内共建立特委 2 个、县委 6 个、区委 23 个、支部 131 个，党员发展到 1500 多名。渭南、华县各有党员 500 多人。渭华起义失败后，反动地方当局组织土豪劣绅、警察差役、地痞流氓疯狂地进行阶级报复，300 多名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赤卫队员惨遭杀害。广大党员听从党组织的安排，转移到蒲城、富平、乾县、三原一带，继续从事革命斗争。1933 年 7 月前，境内约有党员 500 多名。7 月 28 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袁岳栋、常委杜衡被捕叛党，到各地搜捕党员，蒲城、白水、渭南、澄城、大荔、华阴、富平、华县等地的党组织遭到破坏，党的活动处于低潮。

1937 年 7 月 7 日，卢沟桥事变爆发，全国抗日战争开始。中共陕西省委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要求积极发展党员，壮大党的力量。是年底，中共渭华工委、蒲城工委和韩城县委的党员由原来的几十名发展到 320 多名。1938 年 3 月 15 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大量发展党员的决议》，打破党内在发展党员中的关门主义倾向，渭南辖区的党组织进入了第三个大发展时期。先后建立了中共沿河地方委员会，中共富平、合阳、澄城、渭南、华县县委和中共朝邑工作委员会。1938 年底，境内党员已达 2170 余名，其中沿河地委辖区由 260 多名迅速增至 905 名。在提高党员素质上，地、县党组织均制定党员教育训练工作计划，举办党员训练班，建立流动图书会，定时召开学习座谈会，还选送一批骨干赴延安和安吴青训班（指中共陕西省委在泾阳县安吴堡办的战时青年短期训练班）学习。

1940 年，国民党顽固派消极抗日，积极反共，渭南、华县、合阳、蒲城等地的 100 多名共产党员被捕，中共蒲城中心县委遭到严重破坏。面对险境，境内党的组织贯彻“荫蔽精

干”方针，长期埋伏，以待时机。中共渭南县委结合整顿组织，清理审查党员，对悲观、犹豫、动摇、消极的党员和嫌疑分子，果断地切断关系或开除党籍。澄城、韩城、朝邑、合阳、蒲城、富平、华阴等地的大批共产党员，利用社会关系，陆续打入国民党党部、县政府、地方团队、参议会、文化教育机关，掌握不少基层政权和地方武装。韩城县的9乡、72保中有三分之一为共产党员所掌握。据中共关中地委统计，至1944年渭南辖区有共产党员1301人。

1946年1月，中共中央西北局作出决定，从中共关中地委抽调一批干部成立中共陕西省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陕西国民党统治区党的组织。中共西北局、关中地委、陕西省工委、洛川特委及延属地委都先后派出干部到渭南地区开展工作，恢复1942年后进入“荫蔽”状态的党组织。据1948年10月境内存在的几个大的地级党组织统计，恢复和发展党员2600多名。大部分党员都直接参与武装斗争。渭南地区全境解放后，中共大荔地委和中共渭南地委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公开建党的精神，采取谨慎的方针，吸收工人、学生中的积极分子入党。至1949年9月，辖区有党员6843人（不含地方部队党员数）。

公开发展党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按照中央组织工作会议的要求和省委组织工作会议的安排，中共渭南地委联系本区实际，作出了整党建党的决定。从1951年后半年开始到1953年底，对广大党员系统地进行了一次共产党员八项条件的教育。在坚持党员八项条件的前提下，对党的基层组织分期进行整顿，对所有党员进行认真审查。辖区发展党员2990名，开除220名，劝退176名。经过整党建党，提高了广大党员的无产阶级觉悟和马克思主义水平，壮大和纯洁了党的组织，增强了党的战斗力。1956年，辖区有党员36384名。

在开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中，经济建设任务繁重，反右派、反右倾、社教等政治运动又一个接着一个，在党的建设和经济工作取得很大成绩的同时，也经受过严重挫折，党员数量在曲折前进中有较多的增加。1965年底，全区有党员79305人。

“文化大革命”中，各级党组织和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遭到破坏。从1969年9月起，辖区逐步开展整党建党工作，按照“九大”通过的新党章和建党方针，推行了一系列“左”的做法。1972年底，整党建党基本结束，辖区共“吐故”党员400多人，“纳新”党员14476人。这次整党建党，由于指导方针不正确，致使一部分合乎条件的党员不能恢复组织生活甚至被开除党籍，而接纳的新党员中则有一部分不合乎党员条件，造成了党内思想上和组织上的不纯。到1976年底，辖区有党员166129人。

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共渭南地委在对党员的教育管理中，着重解决“文化大革命”期间遗留下的问题，特别是“突击入党”问题。通过揭批查运动，对突击发展的党员作了处理，清除了混进党内的反革命分子、贪污盗窃分子和打砸抢分子。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地委注重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至1984年底，有知识分子党员12310人，占全区党员总数162041人的7.6%。

1990年8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次年初，印发了《关于加强在企业、农村生产一线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根据这些精神，地委

组织部制定了《全区发展党员工作五年规划》，各县（市）委组织部也相继制定了发展党员工作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注意在生产第一线发展党员的要求，使组织发展工作在程序、质量等方面有了明显改进。5年间发展生产一线工人、农民党员占发展党员总数的80%以上，有效地改善了党员队伍结构。1998年底，全市共有党员210274人，其中农村、企业生产一线党员和妇女党员的比例分别占32.5%和22.3%。1999年以后，中共渭南市委继续坚持发展党员工作“十六字”方针，以“空白村”、企业“空白班组”及青年、妇女为重点，至2002年底，全市共计发展新党员21637名，使全市党员总数达到220133名。其中妇女党员31393名，占14.26%，少数民族党员271名。

第二节　党员教育

渭南解放前，辖区党组织基本处于地下活动，党员发展秘密进行，单线联系，集中活动很少。党员教育工作除办少量培训班、派骨干赴延安等地培训外，大多数只能分散、个别进行。根据不同历史时期，开展了马克思主义原理、引导农民运动、武装斗争、建立革命政权、发动渭华起义、民族统一战线、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等一系列教育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渭南地区各级中共组织带领全区人民肩负起建设新政权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光荣使命。中共渭南地委根据第一次、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有关整风的指示以及中共陕西省委的安排部署，从1951年下半年到1953年底，对全区党员进行了一次关于共产党员标准八项条件（八项条件是：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的最终目的是要在中国实行共产主义制度；为此，每个党员必须终身坚持革命斗争；一切共产党员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党员个人利益必须服从人民群众的公共利益即党的利益；共产党员要经常地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共产党员是人民的勤务员不是人民的老爷；共产党员必须努力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对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了一次普遍的整顿，重点解决了党内居功自傲、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贪污浪费、贪图享受、脱离群众等问题。通过整风，全区共发展新党员2990名，开除220名，劝退176名，壮大和纯洁了党组织。1954年以后，中共渭南地委和各县县委对全体党员进行了党的总路线、总任务、党的基本知识、农村互助合作政策和农村经济发展方向的教育。组织党员学习了国家实现工业化及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文件。并开展了粮食统购统销的宣传教育。

1961年8月，中共渭南地委恢复以后，认真贯彻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精神，总结1958年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和党的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检查指导思想上和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对在“反右派”和“反右倾”斗争中受到错误批判、处分的22100名党员干部进行了甄别平反。

1962年冬，中共渭南地委和各县委开始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试点。1964年，在面上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从1965年秋开始，全区又抽调大批干部，相继在临潼、渭南、蓝田

3县开展了以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与此同时，在专、县机关、事业单位开展了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了整顿，重新登记了党员。

粉碎“四人帮”以后的两年间，中共渭南地委领导全区党员、干部和群众开展了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揭发批判，初步查清了“文化大革命”中的一些重大事件，对通过突击入党、突击提干进入各级领导班子的人进行了调整和处理。1980年8月1日，中共渭南地委组织部、宣传部和地纪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深入进行党员思想教育的意见》。各县于9月底前、地直单位在10月底前，对党员进行了轮训。之后，定期上党课逐步形成制度。1983年5月10日，中共渭南地委组织部印发了全区优秀党员贾菊草等5人的先进事迹材料，各县、各单位认真组织党员学习讨论，从而把正在开展的“两先一优”（即先进党支部、先进党小组，优秀共产党员）活动不断引向深入。1986年6月25日，中共渭南地委召开全区“两先一优”表彰大会，表彰先进党支部40个，先进党小组10个，优秀党员50名。

1988年4月6日，中共渭南地委组织部印发了《关于在全区基层党组织中开展“双十”（即树立十个先进党支部和十名优秀共产党员）活动的通知》。6月18日，对潼关县马口村党支部等10个先进党支部、张有耀等10名优秀党员进行了表彰。通过抓点带面，提高党员教育质量，逐步在全区开展了“校、室、日”（即党校、党员活动室、党员活动日）活动为主要形式的党员教育工作。全区98%的乡（镇）建立了党校，98%的行政村建立了党员活动室，238个乡（镇）统一了党员活动日。1989年9月以来，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在试点的基础上，全区分四批进行。参加评议的党员153203名，经过按照共产党员标准进行自我评议、互相评议和党员大会公开评议，至1990年8月，全区评出合格党员120418名，占参加评议党员总数（下同）的78.6%；基本合格党员23593名，占15.4%；不合格党员9192名，占6.0%。通过民主评议，全区组织处理党员10111名，其中出党3524名。此后，民主评议党员成为一项制度，每年进行一次。

1994年7月19日，中共渭南地委组织部、宣传部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工作的意见》。建立了落实流动党员管理教育制度，坚持党内民主生活制度，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坚持领导干部个人重大问题向组织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定期培训党员制度。以各级党校为阵地，开展经常性的党员教育活动。组织万名党员开展科技致富示范活动，每个乡（镇）树立10至15名党员科技致富示范标兵。1995年4月25日，中共渭南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印发《关于在全市党员中广泛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学习活动的意见》（简称“双学”活动）。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分期分批到省、市党校参加为期1个月以上的培训，科级党员干部要分期分批到县（市、区）党校参加两期10天以上的培训班，其他党员每年参加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5天。1995年至1996年11月，全市一、二批开展“双学”活动的基层党委442个，支部7773个，党员154000名，分别占基层党委、党支部、党员总数的78.2%、77.4%、79.0%。评选优秀党员8400名，评议处置不合格党员762名。从1996年11月开始，第三批“双学”单位开展学

习活动。1997 年 4 月 14 日，中共渭南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在全市党员中深入进行人生观教育的通知》。至 1997 年底，全市举办各类培训班 213 班次。培训县（处）级干部 473 人，科级以下干部 9846 人；举办各类科技培训班 329 期，培训党员 28000 人，使党员科技骨干达到 12000 人，各种科技致富项目达到 140 多项，涌现出党员科技致富标兵、明星户 1100 多个，培养以企业、农村一线优秀青年和妇女为重点的入党积极分子 6200 多名。1998 年，深入开展以学习杨铁仓、何先坤为主要内容的“创优争先”活动。农村党员“举旗帜、学科技、一帮一、奔小康”科技致富示范、企业党员岗位比贡献活动持续深入。全市有 29 个乡（镇）党委、118 个村党支部、24 名党支部书记受到省委、市委的表彰，先进典型群体的示范带动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同时，注重发挥电教手段在党员教育中的作用，拍摄制作了《构筑大通道》等 10 多部专题片。

1999 年，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在全体党员中分三批（市直机关和县、市、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机关，农村支部）开展“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活动。通过理论学习、剖析问题、扎实整改、健全制度四个环节，使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受到了一次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同时进行了深入揭批“法轮功”邪教组织、弘扬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的教育活动，对参与修炼“法轮功”的党员进行了专人帮教，对 103 名党员予以解脱，对 3 名党员给予“不予追究”和不作为问题提出的处理决定。2000 年，在基层党员中广泛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农民党员争当科技致富带头人和企业党员岗位比奉献活动取得了新的成效。同时，健全了市、县（市、区）、乡（镇、办）三级电教网络。

2001 年，在全市党员中广泛开展了“学习郭秀明、实践‘三个代表’”活动。“七一”期间，在全市遴选了 9 个事迹突出、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先进代表组成报告团到各县（市、区）巡回报告 12 场次，用身边的先进典型教育感染广大党员干部在各自的岗位上建功立业。

2002 年，在全市党员中开展了“双学六比”（即学习郭秀明、学习马百党，比学习、比思想、比作风、比纪律、比团结、比工作）活动。“七一”期间，在全市党员中开展了党的知识答题竞赛和《“三个代表”在基层》征文活动。全市有 4.4 万名党员参加了答题竞赛。同时，给全市乡（镇）发放党员电教专用 VCD 共 207 台，发放电教光盘 7200 张。先后拍摄制作了《解读请功信》、《支部书记和他的养牛场》等 6 部电视片，在中、省、市电视台播出。

第三节　党员管理

渭南在不同历史时期，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对党员进行教育和管理。1925 年 12 月，中共豫陕区委指派中共党员吴华梓在整顿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支部干事会的基础上，将王尚德等六七名符合中共党员条件的青年团员转为中共党员，建立了中共赤水特别支部。至 1927 年 7 月，辖区先后建立起特支 8 个、支部 45 个、小组 6 个、部委（1927 年 4 月，根据中共渭南地委指示，将乐育小学支部改为中共渭南第二部委，隶属中共渭南地委）1 个、县委 3 个、地委 1

个，管理党员530多名。土地革命初期，辖区中共组织积极发展党员，健全组织，至1928年5月，共建立特委2个、县委6个、区委23个、支部131个，管理党员1500多名。渭华起义失败后，辖区广大党员听从党组织的安排，转移到蒲城、富平、乾县、三原一带荫蔽。1933年7月28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袁岳栋、常委杜衡被捕叛党，蒲城、白水、渭南、澄城、大荔、富平、华县等地党的组织遭到破坏。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共渭华工委、中共蒲城工委和中共韩城县委的党员由几十名发展到320名。至1938年底，辖区党的组织有地委1个、中心县委1个、隶属省委和地委领导的县（工）委7个，下辖区委27个、支部77个。其中特支、支部归县委直接领导。各级党的组织管理党员2170名。1939年冬，国民党反动派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1940年初，中共陕西省委指示中共韩城县委采取“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工作方针。随后，中共韩城县委、中共合阳县委、中共朝邑工委、中共华阴工委相继转入“荫蔽”状态，领导方式改为单线联系，党员接受上线（或介绍人）的指令，并向下线（有的新党员无下线）传达任务。一般不再发展党员，不搞公开斗争。在“荫蔽精干”时期，辖区党组织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和中共陕西工委的要求，选派党员打入国民党内部，以合法身份进行更加荫蔽的斗争。1946年初，中共中央指示地下党的工作方针由“荫蔽精干”改变为巩固与发展党的组织，采取各种形式发动群众，开展武装斗争，打击、摧毁国民党统治。在此前后，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中地委、陕西工委、洛川特委及延属地委都派出干部到渭南辖区恢复1942年以后进入“荫蔽”状态的党组织。经过考察和了解，恢复了部分党员的组织生活，恢复和建立了一些党的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组织农民武装力量，开展敌后游击战争。之后，紧密配合解放军主力部队参加和支援澄合、荔北、永丰3个战役，为建设新的红色政权培养和输送了大批干部。1949年2月至3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先后组建了中共大荔地委和中共渭南地委。至9月，大荔、渭南两地委共建立县委14个，区委119个，支部463个，管理党员6843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范围内成为执政党，大荔、渭南两地委下辖的党组织和党员相继公开。1950年5月，中共大荔地委与中共渭南地委合并为中国共产党陕西省渭南地方委员会。经过两年多时间的整党建党，全区发展新党员2990名，开除229名，劝退176名，壮大和纯洁了党的组织，增强了党的战斗力，保证了各项社会改革和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的胜利完成。

1956年10月，撤销渭南专区建制，中共渭南地委随之撤销，地委所辖各县委归省委直接领导。据1956年底统计，辖区有基层党委1个、党总支部354个、党支部1908个，管理党员36384名。1958年11月，党组织随县、社行政区划作过一次大的调整。经国务院批准，原渭南专区所辖18个县，除临潼、蓝田两县保持原建制，富平、耀县并入铜川市外，其余14县合并为渭南（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合并）、韩城（韩城、合阳、黄龙白马滩合并）、大荔（大荔、朝邑合并）、蒲城（蒲城、白水、澄城合并）、三原（三原、泾阳、高陵、淳化部分地区合并）5个大县，组建了党的委员会，设立了县委书记处。

1961年8月，重新设立渭南专区，撤销大县建制，恢复原各县建制（朝邑因大部分成为三门峡库区未恢复），并将泾阳、三原、高陵3县划归咸阳专区，铜川市划归渭南专区。渭南专区恢复后，中共渭南地委随之成立，下辖15个县（市）委，设有区（工）委22个、基

层党委331个、党总支部122个、党支部5742个，管理党员67701名。从1961年底至1963年上半年，中共渭南地委对在“反右派”和“反右倾”斗争中受到错误批判、处分的22100多名党员、干部进行了甄别；在农村全面试行《农村党支部工作纲要》，进一步健全了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全区增设党支部130个、党小组2136个，增选了617名支部委员，撤销党总支部16个，改建76个生产队分支部为党小组。同时，分两批重点整顿了2600多个三类党支部。1965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发布后，中共渭南地委除继续在面上进行社教外，从全区抽调大批干部，相继在临潼、渭南、蓝田3县开展了点上社教，结合社教运动，整顿了党的基层组织，重新登记了党员。1965年底，辖区有基层区（工）委26个、基层党委371个、党总支部86个、党支部6256个，管理党员79305名。

“文化大革命”初期，渭南地区的造反派组织非法夺了地委和专署的权。各县委、地直各部门党组织、各人民公社党委以及生产大队党支部，也相继被造反派夺权，辖区各级党的组织完全陷入瘫痪状态，广大党员被迫停止了组织生活。1969年9月至1972年底，辖区分期分批进行了整党建党工作，各级党的组织得到恢复。至1976年底，辖区设有基层党委428个、党总支部191个、党支部9041个，管理党员166129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渭南地委下辖的组织随着行政区划的变动有所变化。1980年1月，耀县和蒲城县的4个公社划归铜川市。1983年10月，临潼、蓝田两县划归西安市。1984年1月，渭南、韩城改县为市。同年3月至4月，地区各县（市）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先后进行了政社分开的改革，建立乡（镇）政府，同时建立乡（镇）党委238个。1984年7月至1987年4月，中共渭南地委领导辖区521个党委、10440个支部、167868名党员分期分批进行了整党。整党中全部查清了“文化大革命”时期渭南地区发生的406起重大事件，列为核查对象的222人中，定为“三种人”的2人，犯有严重错误的127人，一般问题的24人，无问题的27人，查清待定的7人，结案率达77%。全区共揭摆出各种不正之风问题30853件，纠正了29618件，占96%；清查出各种违纪资金12195.16万元，收回10104.55万元，占82.85%；揭发出各类重大问题4418起，查清4356起，占98.6%；各级共立大案要案1936起，结案1905起，占98.4%。整党结束时，全区登记党员160252名。缓期登记1032名，占党员总数（下同）的0.64%；不予登记的737名，占0.45%。因犯各种错误被开除党籍的198名，留党察看的192名，被撤销职务的37名，严重警告的361名，警告621名。预备党员被取消预备期的137名。1987年底，辖区有基层党委442个，党总支部315个，党支部9172个，管理党员180918名。

1988年，在辖区推广了华阴县在城镇个体经营户中建立党支部、党员挂牌经营的经验。之后，中共渭南地委注意总结推广新形势下党员管理的新鲜经验，加大党员管理的力度。先后总结推广了合阳县“两带头”（带头发展商品生产，带头扶贫帮困）的经验，韩城市党员目标责任制挂牌和村民代表包户的经验，白水县“四组一联”（在党员中，按条件要求，组成工作参谋组、财务监督组、思想政治工作组和普法调解组，建立党员联系户制度）的经验，蒲城县“创三争五”（创无违纪党支部、党小组、党员。努力做好工作，好学上进；不尚空谈，多干实事；坚持政策，勇于开拓；维护群众利益，带领群众劳动致富；遵纪守法，

同不正之风与违法分子斗争的模范)的经验,华阴县开展"挂牌联户夺旗活动"的经验,澄城县开展"党员联户致富竞赛活动"的经验,有效地推动了全区党员管理工作。

1990年10月至1993年5月,在农村社教中整顿农村党支部3000个,调整充实党支部班子728个、村委会班子683个,调整党支部书记325人,村委主任438人,建立村级后备干部6000多人。村党支部经过整顿,一类班子由社教前(下同)的41.7%上升为56.5%,二类班子由43.3%下降为39.8%,三类班子由15%下降为3.7%。到1993年底,辖区有基层党委483个,党总支部398个,党支部10133个,管理党员196409名。

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以后,按照市场经济的新特点设立党组织,建立流动党员登记卡和定期汇报制度,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1994年10月28日,中共渭南地委组织部印发《全区流动党员管理暂行规则》(简称《规则》)。《规则》包括总则、组织设置、组织关系迁转、组织生活、党费缴纳、违纪处理等5章26条。《规则》提出:凡3人以上集体外出的党员常年外出地点固定的,可以成立党支部或党小组,由当地党委或所在地党组织领导;外出3个月以上,一年之内地点固定的,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由原所在地党组织领导。外来经商党员较多的集贸市场和专业市场,条件成熟的应在这部分党员中建立市场党支部或党小组,由县(市)工商局或乡(镇)、街道党组织领导。跨村、跨乡(镇)、跨县(市)的经济实体,相对独立,比较固定,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可建立党支部或党小组,由所在地党组织领导。私营企业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条件成熟的,可建立党支部;条件不具备的,就近与其他单位成立联合支部,由所在地党组织领导。私营企业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条件成熟,可建立临时党支部或临时党小组,由主管组织的副书记或党委秘书兼任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具体负责这部分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嗣后,在流动党员中建立起党支部5个。1996年以后,全市党组织随着机构改革多有变化。至2002年底,全市有基层党委483个,党总支部456个,党支部9964个,管理党员220133名。

建国后渭南市各年度党员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 数目	党员总数	党员占人口比例%	性别		少数民族党员
			男	女	
1949	6843	0.26	—	—	—
1950	14371	0.54	—	—	—
1951	15050	0.6	—	—	—
1952	19959	0.78	18682	1277	—
1953	20571	0.6	19236	1335	—
1954	23454	0.67	21939	1515	4
1955	31313	0.86	29226	2087	6
1956	36384	—	—	—	—
1957	—	—	—	—	—

续表1

项目 / 数目 / 年份	党员总数	党员占人口比例%	性别		少数民族党员
			男	女	
1958	—	—	—	—	—
1959	—	—	—	—	—
1960	—	—	—	—	—
1961	76857	1.96	67701	9156	51
1962	79991	1.98	70642	9349	42
1963	80036	1.93	70732	9304	36
1964	80387	1.89	71048	9339	36
1965	79305	1.82	69726	9579	29
1966	36384	—	—	—	—
1967	—	—	—	—	—
1968	—	—	—	—	—
1969	—	—	—	—	—
1970	—	—	—	—	—
1971	92980	1.91	79097	13883	31
1972	112095	2.24	96858	15237	192
1973	125178	2.43	108102	17076	206
1974	140818	2.7	120612	20206	198
1975	153292	2.87	130762	22530	203
1976	166129	3.07	141474	24655	206
1977	174510	3.17	148772	25738	225
1978	179801	3.25	153658	26143	218
1979	187181	3.36	160565	26616	230
1980	186536	3.5	160398	26138	249
1981	190257	3.54	164765	25492	230
1982	194091	3.57	168464	25627	249
1983	159464	3.76	139057	20407	265
1984	162041	3.74	141625	20416	264
1985	167439	3.82	146531	20908	—
1986	173195	3.92	152335	21460	287
1987	180918	4.04	157706	23212	321

续表2

项目 / 数目 / 年份	党员总数	党员占人口比例%	性别		少数民族党员
			男	女	
1988	183957	4.02	160223	23734	324
1989	184831	3.94	161220	23611	326
1990	186881	3.88	164196	22685	357
1991	190355	3.9	166525	22830	317
1992	193673	3.88	167765	25908	405
1993	196409	3.9	172328	24081	418
1994	199205	3.94	175030	24175	423
1995	201261	3.95	168202	33059	394
1996	204610	3.98	178704	25906	415
1997	207825	4.02	180713	27112	411
1998	210274	4.05	182497	27777	414
1999	210089	3.97	183345	26744	408
2000	214937	3.98	184234	30703	374
2001	217148	4.05	185958	31190	325
2002	220133	4.14	188740	31393	271

第二章　组　　织

“五四”运动期间，渭南籍一批进步的知识青年在北京、武汉、广州等地求学，较早地接受了新文化、新思想和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中国共产党诞生初期，不少由北京高等院校毕业的学生党团员应聘到渭南、华县任教，使渭南成为在陕西最早传播马克思主义、建立党团组织的地区之一。

1925年9月，吴化之受团中央派遣和中共豫陕区委委托，来陕整团建党。12月，组建了渭南地区第一个党组织——中共赤水特别支部。接着，又建立中共渭南、渭阳、富平等特别支部和隆兴独立支部、荆姚支部。1926年12月根据陕西党团联席会议决议组建了中共渭南地方执行委员会。土地革命战争初期，中共陕西省委决定设立东府暴动区，并成立中共东府特别委员会、中共陕东区特派委员会。组织和发动了著名的渭华起义及澄城农民起义。

1932年10月至1937年3月，境内先后组建的地级组织有：中共韩城中心县委员会，中共渭华县委员会，中共大（荔）、朝（邑）、澄（城）三县工作委员会和中共渭华工作委员

会，领导各县委、特支，反抗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渭南境内先后有中共渭华工委、中共蒲城中心县委和中共沿河地委，领导辖区内的党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抗日救亡活动。1939 年 8 月以后，国民党顽固派采取法西斯独裁手段，大肆屠杀共产党人和其他进步人士。渭南辖区的中共组织根据中共中央和陕西省委的指示，从 1942 年起，进入更加隐蔽的状态。1946 年 6 月，新的全国内战爆发，渭南辖区的中共组织陆续恢复和建立。先后建立过中共蒲澄工委、平朝工委、富同工委、蒲白工委、东府工委（前后两个）、华潼工委、东路工委、路东工委、东府地委等地级组织。至 1949 年春，境内有中共大荔地委和中共渭南地委。领导革命武装，组织动员成千上万的人民支援前线，紧密配合西北野战军，参加澄合、荔北、永丰、春季攻势等战役，解放渭南地区全境。中共组织及党员陆续由秘密、半秘密状态转向公开活动，着手建立新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区各级中共组织成为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

1950 年 5 月，中共大荔地委和中共渭南地委合并为中国共产党陕西省渭南地方委员会，辖渭南、韩城、华县、华阴、潼关、大荔、蒲城、澄城、合阳、白水、朝邑、临潼、蓝田 13 个县委。

1953 年 1 月，咸阳专区撤销，所辖泾阳、三原、高陵、富平、耀县划归渭南专区。中共渭南地委下辖增至 18 个县委。

1956 年 10 月，中共渭南地委撤销，各县委改属省委领导。

1961 年 8 月，中共渭南地委恢复，辖渭南、韩城、华县、华阴、潼关、大荔、蒲城、澄城、白水、合阳、富平、耀县、临潼、蓝田 14 个县委和铜川市委。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渭南地区的中共组织被“造反派”全面夺权而陷于瘫痪。1969 年 11 月，中共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1971 年 4 月，中共渭南地委重新成立，各级组织也陆续恢复。1983 年 8 月，机构改革后，中共渭南地委作为省委的派出机关，不再设常委，只设书记、副书记、委员。1994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渭南地区，设立地级渭南市；1995 年 2 月，中共陕西省委批复，撤销中共渭南地委，组建中共渭南市委。1995 年 4 月，地级渭南市委正式对外办公。1998 年 6 月，中共渭南市委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

第一节　中共赤水特别支部与各县党组织的创建

1925 年 9 月，中共四届二中全会提出“要扩大自己的党”，大力发展党的力量的任务后，渭南地区的中共组织进入了第一个大发展时期。

中共赤水特别支部干事会

1925 年 9 月，团中央特派员吴化之受团中央派遣和中共豫陕区委委托，来陕整团建党。12 月，吴将团赤水特支中的王尚德、张浩如、刘建侯、张宗适等六七名团员转为中共党员，秘密建立了中共赤水特别支部，王尚德（王璋峰）任书记。隶属中共豫陕区委，后改属中共西安地委领导。机关驻赤水职业学校。活动范围主要在赤水、渭南城区和华县高塘一带。1926 年 5 月，王尚德因遭军阀刘镇华通缉离渭赴上海找党中央，后经恽代英电

召转入黄埔军校工作，由张宗适接任特支书记。12月，特支改属中共渭南地委领导。

中共渭南特别支部干事会

1925年12月，宋蔚青受中共西安特支指派，返渭建立党团组织。1926年1月，宋召集渭南城区周围的党员杨培琦、刘廷献、雷光显、张翚、梁俊琪、金子毅、李振东等人，在县城西关南塘巷金子毅家开会，秘密建立了中共渭南特别支部，代号“渭兰芝”。宋蔚青任特支书记。隶属中共西安特支（西安地委成立后隶属西安地委）。机关驻县立高小。4月，中共西安地委派贠德暹回渭任中共渭南特支书记，宋蔚青改任共青团渭南特支书记。下辖4个支部，有党员20余名。

1926年12月，陕西党团联席会议派张秉仁、罗承运到渭南，在县立高小召开会议，建立了中共渭南地方执行委员会，中共渭南特别支部随之撤销。

中共渭阳特别支部干事会

1925年夏，北京地方党团组织派方仲如回陕开辟党的工作。方受渭阳中学（今临渭区故市中学）聘请任训育主任。1926年，方仲如转为中共党员。不久发展韩仲范、常步杰、罗承运、韩崇庆入党，在魏野畴的帮助下，于5月秘密建立了中共渭阳特别支部，方仲如任书记。隶属西安地委。机关驻渭阳中学。8月，方仲如离校去北京，蒲克敏（蒲志政）接任书记。10月，中共北方区委派韩志颖任书记，蒲克敏改任委员。

中共隆兴独立支部

1926年4月，曾在北伐军唐生智部做宣传工作的共产党员王勉之因部队作战失利找不到上级党组织返回家乡。是年秋，王在龙背隆兴小学任教时，介绍该校校长尹廷章、教师史仰之、尹启辛、史德凯4人加入中国共产党。11月，在隆兴学校召开会议，秘密建立了中共隆兴独立支部（1927年9月26日省委扩大会议党务报告称特支），王勉之任书记，无直属上级。机关驻隆兴小学。活动范围主要在龙背附近各学校及农村。

中共富平特别支部

1926年10月，在富平西北乡董家庄一带搞农运的严木三、韩崇正、宋光龙受中共西安地委指示，在董家庄建立了中共富平特别支部，严木三任书记。隶属中共西安地委。

1927年2月，严木三任富平县城第一高小校长，特支机关由董家庄迁至一高校内。4月，特支增加了张卓亭、石林侯两名干事，改属三原地委领导。5月，经三原地委同意，特支改选，张卓亭任书记。7月，特支直属省委领导。时辖1个支部、2个小组，有党员25名。

中共荆姚支部

1926年冬，在荆姚小学任教的共产党员万志宁、王慕堂、苏少瞻、张益斋和农民党员陈乾娃（又名陈居立），在蒲克敏的指导下，建立了中共荆姚支部，万志宁任书记。主要在荆姚小学及附近村庄活动。机关驻荆姚小学。隶属中共渭阳特支。

中共蒲城特别支部

1927年3月，鲁振之同王韵清、周至仁等根据中共陕甘区委代表大会精神，在中共北姚小组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共蒲城特别支部，鲁振之任书记。隶属中共三原地委。7月，改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曹受祉任书记。特支机关先后驻国民党县党部和县教育局。

中共潼关特别支部

1927年2月，中共陕甘区委派赵和民随国民军联军到潼关发展建立党的组织，4月初建立了中共潼关特支，赵和民任书记。隶属中共陕甘区委。机关驻潼关县城，有党员5名。5月，赵和民随军去河南，徐国祯接任书记。7月，中共陕西省委成立，对各地组织进行了调整，潼关特支改为支部，隶属省委领导。不久因冯玉祥“清党”反共，潼关党支部停止活动。

中共华阴支部

1927年3月，中共陕甘区委调中共兴平县支部副书记曹碧轩到华阴建立党的组织。曹根据区委指示，和王学习等借筹组国民党县党部的名义，于4月秘密建立了中共华阴支部，曹碧轩任书记。隶属中共陕甘区委。机关驻华阴县城。有党员10名。8月，支部在领导农民抗粮斗争中组织遭到破坏，8名党员被捕，其余党员划归华县县委第三区管理。

第二节　中共渭南地方执行委员会

1926年12月，陕西党团联席会议派张秉仁和罗承运到渭南整顿党团组织，根据陕西党团联席会议决议，建立了中共渭南地方执行委员会，雷光显任书记。地委机关驻渭南县东关小学。隶属陕西党团联席会议。1927年3月，中共陕甘区委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决定改组西安、渭南、绥德3个地方执行委员会。改组后的渭南地委书记由何挺杰担任，隶属中共陕甘区委。6月，吕佑乾任地委书记。至1927年7月以前，渭南地委下辖赤水、渭阳、高塘、华县4个特支外，还直辖1个部委、15个支部，有党员270名。7月，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五大”关于按行政区划改变党的组织系统的名称的决定，撤销地委一级组织，对各路实行特派员制，中共渭南地委结束。中共渭南地方执行委员会下辖组织：

中共赤水特别支部干事会

1925年12月，中共赤水特支建立。1926年12月，改属中共渭南地委领导。下辖3个支部，有党员48名。张宗适、李锦锋（延寿）先后任书记。

中共赤水特别支部下辖组织：中共姚李村支部，书记薛应仲。中共田家村支部，书记杨纯学。中共华县三涨村支部，书记韩宗愈。

中共渭阳特别支部干事会

1926年5月，中共渭阳特支建立。12月，改属中共渭南地委领导。1927年1月，韩志颖离开渭阳中学，蒲克敏接任书记。4月，蒲克敏代表特支与中共隆兴独立支部取得联系，将隆兴支部归属渭阳特支。此时，特支下辖支部11个、党小组2个，党员发展到105名。特支这时的活动范围由渭南扩展到大荔县的沙苑及蒲城县的荆姚等地。7月，根据省委指示，成立了中共五一县委。渭阳特支撤销。

中共渭阳特别支部下辖组织：中共大寨子支部，书记冯由真（兼）。中共新民学校支部，书记杨思忠。中共阎家村支部，书记阎春发（阎汝善）。中共赵家崖支部，书记王建业。中共韩家集支部，书记韩崇庆。中共下吉支部干事会，书记顾斧南。中共安刘村支部，书记李英。中共隆兴支部，书记王勉之。中共蒲城荆姚支部，书记万志宁。中共大荔

芟家庄支部，书记张振学。中共故市小学支部，书记雷大鸣。中共五一县教育局小组，组长刘建侯。中共五一县农民协会小组，组长杜钧德。

中共谷堆小学支部、大王支部、郑村支部、包氏庙支部、咸林中学支部

1926年10月，从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第六期毕业的共产党员杜松寿、霍世杰、王述绩到华县，根据党的指示，发展党的组织，于12月陆续建立了中共谷堆小学支部、大王支部、郑村支部、包氏庙支部、咸林中学支部。谷堆小学支部由李成栋任书记，霍世杰直接领导，1927年3月改属中共高塘特支领导。中共大王支部由王怀玉任书记，霍世杰直接领导，1927年3月改属中共高塘特支领导。中共郑村支部有党员5名，郑云章任书记，杜松寿、王述绩直接领导，1927年4月改属中共华县特支领导。中共包氏庙支部有党员8名，张养性任书记，机关驻包氏庙小学，由杜松寿、霍世杰直接领导，1927年4月改属中共华县特支领导。中共咸林中学支部有党员7名，赵秉毅任书记，杜松寿、王述绩直接领导，驻地咸中，1927年4月改属中共华县特别支部领导。

中共高塘特别支部干事会

1927年3月，陈述善受中共陕甘区委指派回到华县高塘，在整顿民团的基础上，建立了中共高塘特别支部，陈述善任书记，隶属中共渭南地委。机关驻高塘镇。5月，陈述善工作调动，赵和民接任书记。下辖5个支部，共有党员34名。7月，中共华县县委成立，高塘特支撤销。

中共高塘特别支部下辖组织：中共算王支部，书记王广录。中共高塘小学支部，书记（待查）。中共谷堆小学支部，书记李成栋。中共大王支部，书记侯良臣。中共民团支部，书记赵和民。

中共华县特别支部

1927年4月建立中共华县特别支部，王述绩任书记。隶属中共渭南地委。机关驻县立高小。下辖8个支部，共有党员48名。7月，中共华县县委成立，华县特支撤销。

中共华县特别支部下辖组织：中共郑村支部，书记郑云章。中共包氏庙支部，书记张养性。中共咸林中学支部，书记（待查）。中共瓜坡支部，书记荆全福。中共郭村支部，书记同继志。中共七里寺小学支部，书记温济厚。中共杜家堡小学支部，书记何永安。中共华县教育局支部，书记马步益。

中共杨窑村支部

1926年3月，建立中共杨窑村支部。12月，改属中共渭南地委领导。同月，何思杰任书记。

中共贺家村支部

1926年12月，中共贺家村支部建立。李树芬任书记。隶属中共渭南地委。

中共窟坨村支部

1926年6月，建立中共窟坨村支部。12月，改属中共渭南地委领导。同月，郭维荣任书记。

中共王埝村支部

1926年冬，建立中共王埝村支部。12月，改属中共渭南地委领导。同月，裴延寿任

书记。

中共渭南县立高小支部

1927年3月，中共渭南县立高小支部建立。张宗适任书记。隶属中共渭南地委。

中共渭南单级师范学校支部

1927年2月，中共渭南单级师范学校支部建立。王友亮（王怀仁）任书记。隶属中共渭南地委。

中共渭南县教育局支部

1927年2月，中共渭南县教育局支部建立。王怀秀任书记。隶属中共渭南地委。

中共三张镇支部

1927年3月，中共三张镇支部建立。刘子健任书记。隶属中共渭南地委。

中共长稔小学支部

1927年3月，中共长稔小学支部建立。李凌云任书记。隶属中共渭南地委。

中共宋村支部

1927年春，中共宋村支部建立。李景白任书记。隶属中共渭南地委。

中共渭南第二部委

1927年3月，刘廷献建立了中共乐育小学支部。4月，根据中共渭南地委指示，将中共乐育小学支部改为中共渭南第二部委，刘廷献仍任书记。隶属中共渭南地委。

第三节　中共东府特别委员会

1928年初，为了发动民众开展游击战争，组织武装暴动，中共陕西省委决定设立东府暴动区，并成立中共东府特别委员会。2月，省委特派员张质平（又名张国藩、张资平）、团省委特派员罗承运联系澄城、朝邑一带党员，在澄城沟南、朝邑高明地区进行活动，开展革命斗争。不久，张质平在澄城北棘茨村召开会议，成立了中共东府特别委员会，张质平任书记，罗承运、吴卜亭、李民祯、李含光、王育真为委员，隶属陕西省委。机关驻朝邑县（今大荔县朝邑镇）西高明村。

为了加强党对农民武装起义的领导，东府特委派委员王育真为特派员，召集各村红枪会负责人会议，成立了以马师古、马坤斋为常务委员、王育真为秘书、各村红枪会会长为委员的澄城县西南区农民问政团，统一指挥农民武装起义。

5月26日，为了策应渭华起义，在东府特委领导和农民问政团指挥下，爆发了反对军阀赵桂堂的澄城农民起义。7月5日，赵桂堂率残部逃走，起义胜利，东府特委结束。

第四节　中共陕东区特派委员会

1928年3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常委会议决定，以渭南、华县、五一（故市）、华阴、临潼5县为陕东暴动区。为了加强对陕东暴动区的领导，省委决定由省委常委刘继曾、团省委宣传部部长李昌英（李畅英、李大章）、渭南县委书记肖明（彭明）组成中共陕东区特派

委员会，指导陕东各地斗争与暴动。刘继曾任书记。4月1日，陕东特委在华县江村药王洞召开第一次会议，成立组织，开始工作。隶属陕西省委。机关驻华县江村药王洞，后相继转移到华县堡子底村三教堂和渭南塔山等地。5月，陕东特委领导渭南、华县等地数万农民举行起义。6月下旬，起义失利，特委书记刘继曾随部队行动，宣传委员李昌英被派往渭北察看撤退路线，离开渭华地区，组织委员肖明在渭南县河北布置善后工作，后去北平，陕东特委结束。

第五节　中共韩城中心县委员会

1928年4月中共韩城县委员会成立，书记先后为孙玉如、薛子芳（代理）、樊德音、薛和昉（代理）、薛亚杰（代理）、孙昶。1932年10月，薛和昉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强对东府工作的领导、成立东府党的组织的指示，召集张鼎安、刘定文、张子超、王筠等人在韩城清水村开会，成立了中共韩城中心县委员会（将韩城县委改为中心县委），书记薛和昉。隶属陕西省委，机关设在清水村。中心县委下辖澄城两个区委、14个支部，合阳县2个支部，韩城3个区委、30个支部，共有党员230多名。

1932年12月，张鼎安调省委工作，宣传由薛亚杰接任。1933年2月，薛和昉、刘定文调省委，薛亚杰代理中心县委书记。

1933年初，中共韩城中心县委由于主要领导成员相继离韩，处于涣散状态。4月，代理中心县委书记薛亚杰根据省委指示，恢复了中共韩城县委员会，薛亚杰代理书记。隶属陕西省委。机关驻相里堡。

第六节　中共澄城（中心）县委员会

1933年2月20日，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给澄城县的指示信精神，张鼎安在王庄镇召开了有澄城县两个区委代表和其他积极分子参加的扩大会议，成立了中共澄城县委员会。张鼎安任书记，常委为孙苟娃（孙富平）、雷振东、刘正法（刘称拴）、刘定文（刘兴儿），委员为雷起云（雷鸣盛）。隶属陕西省委。机关驻王庄镇。下辖区委2个、支部16个。有党、团员97名。

3月，张鼎安去西安向省委汇报工作，指定刘定文代理书记。5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在澄城县委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共澄城中心县委，负责领导大荔、合阳、澄城三县党的工作。但因条件限制，未及召集大荔、合阳地下党组织负责人开会，仍由原澄城县委一班人进行工作，只是组织名称发生了变化。9月，县委书记张鼎安、常委雷振东在西安被捕，中心县委结束。

中共澄城（中心）县委员会下辖组织：中共醒酬区委员会（下辖5个支部），书记雷振东（兼）。中共王庄区委员会（下辖10个支部），书记先后为张鼎安（兼）、管建勋。中共尧头炭井支部，负责人权甲有。

第七节　中共渭(南)华(县)特别支部、中共渭(南)华(县)县委员会

中共渭(南)华(县)特别支部

1932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张我功到渭华一带巡视工作,张我功恢复和整顿了赤水、渭北、高塘等地一些党组织。9月,在渭南赤水姚明辉家菜地庵子召集华县高塘的宋宗微、渭南城关的张辑、赤水的姚明辉、渭河北的白思堂等党组织负责人开会,成立了中共渭(南)华(县)特别支部,张我功任书记。隶属陕西省委。机关驻渭南赤水镇。到1933年3月,特别支部建立起党支部7个,党员发展到30余名。1933年4月,渭(南)华(县)县委成立,特别支部结束。

中共渭(南)华(县)特别支部下辖组织:中共赤水支部,书记姚明辉。中共渭南城关支部,书记张辑。中共段刘村支部,书记雷永寿。中共青龙支部(渭北),书记白思堂。中共辛市支部,书记王积忠。中共华县高塘支部,书记宋宗微。中共渭南县城西乡支部,书记闵培贤。

中共渭(南)华(县)县委员会

1933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派赵应魁(外号王货郎)到渭华与张我功、姚明辉取得联系,于4月中旬在赤水姚明辉家菜地庵子召开有赵应魁、张我功、姚明辉、白思堂、宋宗微、张辑等人参加的会议,赵应魁传达了省委指示,在渭(南)华(县)特别支部的基础上成立中共渭(南)华(县)县委员会,赵应魁任书记。隶属陕西省委。机关驻西赤水。活动范围主要是渭南、华县地区。

1933年9月至1934年1月,县委委员张我功、组织部部长白思堂被国民党逮捕,惨遭杀害,县委书记赵应魁被捕叛变,宣传部部长宋宗微和城关党支部书记张辑先后被捕,渭华县委遭到严重破坏,停止活动。县委下辖除原渭华特支的7个支部外,又增加了华县七里寺、瓜坡2个支部,党员发展到60余名。

中共渭(南)华(县)县委员会下辖组织:中共赤水支部,书记姚明辉。中共渭南城关支部,书记张辑。中共段刘支部,书记雷永寿。中共青龙支部,书记张振升。中共辛市支部,书记王积忠。中共华县高塘支部,书记宋宗微。中共渭南县城西乡支部,书记闵培贤。中共华县七里寺支部,书记史卓生。中共华县瓜坡支部,书记郭××。

第八节　中共大(荔)朝(邑)澄(城)三县工作委员会

1933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遭破坏后,省委机关干部樊振恒被派到东府地区开展工作。当时,大荔、朝邑、澄城三县党员迫切要求改变无上级领导的状态,成立一个统一组织,领导三县革命斗争。同年10月,樊振恒在澄城县醒酬村召开大(荔)、朝(邑)、澄(城)三县党的工作会议,成立了中共大(荔)、朝(邑)、澄(城)三县工作委员会,负责大荔、朝邑、澄城三县党的工作,总负责人为樊振恒。无固定驻地,以澄城的醒酬村和大荔城内为联络点,活动范围为大、朝、澄三县。下辖大荔特别支部,书记樊振恒(兼)。朝邑没有党

组织，由韩增友负责联系。1934年2月，国民党当局在东府进行大搜捕，樊振恒被迫转移陕北，工委停止活动。这一时期，由于省委遭到破坏，三县工委一直独立活动。

第九节　中共渭(南)华(县)工作委员会

1937年2月，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贾拓夫、组织部部长张德生派刘玉堂(韩焕璋)回渭华恢复、发展党的组织。刘玉堂与中共关中特委派来恢复组织的王杰(王志杰)经过一段工作，于3月分别去省委汇报了工作情况。省委3月25日复信渭华诸同志，指示成立渭华工委、“仍由现在的三个同志负责领导”。根据省委指示，在赤水河滩召开有刘玉堂、王杰、姚明辉、卢鹏、袁健、王建华、金广印等人参加的会议，成立了中共渭(南)华(县)工作委员会，刘玉堂任书记。隶属陕西省委。机关驻赤水镇。党员发展到100余名。

1938年2月，省委特派员刘庚到渭华，传达省委指示，将渭华工委改为中共临(潼)渭(南)华(县)工作委员会，增加临潼县区域。隶属中共陕西省委。机关驻赤水镇。党员发展到120余名。

1938年4月，省委特派员沈志民到渭华，传达省委指示，决定临潼另成立县委，恢复原中共渭华工委。5月，渭华工委在崇凝左尹小学召开会议，由沈志民传达省委指示，撤销渭华工委，分别成立中共渭南县委和华县县委。党员发展到130余名。

中共渭(南)华(县)工作委员会下辖组织：中共咸林中学支部，书记郭明丁。中共三涨村支部，书记王建华。中共北杜家支部，书记先后为杜勤书、张肇基。中共华县城关支部，书记任中砥。中共西赤水支部，书记姚明辉。中共渭南城关支部，书记金广印。中共三张镇支部，书记王宏波。中共新庄支部，书记王杰。中共樊家村支部，书记王恒让。中共姚李村支部，书记薛应仲。中共箭峪口支部，书记宋宗微。

第十节　中共蒲城中心县委员会

1937年3月，中共蒲城工作委员会成立。12月，工委书记刘拓参加省委扩大会议，根据省委指示，1938年2月在县城召开工委扩大会议，将中共蒲城工委改组为中共蒲城中心县委，刘拓任书记，领导成员7人。隶属陕西省委。机关驻县城南下池巷。领导蒲城、白水两县和大荔部分地区党的工作。下辖蒲城境内区委2个、总支部1个和党团1个。

是年3月，日军向陕甘边河防阵地发动进攻。省委为了加强对抗日军事工作的领导，派省委委员张策(王常毅)任蒲城中心县委书记，刘拓改任副书记，其他成员未变。8月，张策调回省委，刘拓接任书记。9月中心县委召开会议，成立了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军事部、青年工作运动委员会、妇女部、工人运动部7个工作部门，并设立了常委会和执委会，常委会由书记、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军事部部长、统战部部长5人组成；同时增加南、北、中、西4个区的区委书记为候补执委。中心县委机关迁至县城米家巷小学。

1939年4月，中共白水县工委成立，赵振仓任工委书记、中心县委委员。至此，中心县委下辖工委1个、区委10个、总支部1个、支部58个，共有党员500余名。

1939年下半年，蒲城时局逆转。省委决定将在原地暴露了的干部、党员调回边区或派到异地去工作。9月，中心县委书记刘拓调任西兰线特派员，书记由李纪（志博）担任。

1940年初，中心县委根据中央政治局关于“巩固党的决定”精神，停止发展党员，缩小组织，把原来的10个区委缩减为4个区委。县委委员由9人减少到7人。5月，李纪因身份暴露调往陕甘宁边区，李作济接任中心县委书记。隶属关系、机关驻地未变。

1941年5月，中心县委书记李作济、青工委书记武学敏被捕叛变，出卖了组织，6月10日在《西京日报》上发表了《五十四人脱离共产党宣言书》。至此，蒲城中心县委及其领导下的蒲城、白水党组织因叛徒出卖，遭到严重破坏，停止活动。

第十一节　中共沿河地方（特别）委员会

西安事变后，中共陕西省委派人到沿河各地传达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整顿和建立党的组织。1938年初，韩城、澄城、合阳、朝邑等地党的组织相继恢复。省委为了加强对沿河各县的统一领导，决定成立中共沿河特委。

1938年3月底，根据省委决定，王俊（霍建德）在合阳县关帝庙巷大众书店召开有吕剑人、苏史青、白云峰、胡达明、管建勋等人参加的会议，成立了中共沿河特别委员会（同年夏改为地委），王俊任书记。设立组织部、宣传部、职运部、青年部。4月，薛焰到沿河特委工作。机关驻县城大众书店，后转移到合阳县东铜蹄村、临河村一带。隶属陕西省委。下辖韩城、澄城、合阳、朝邑4个县（工）委，共有党员1000余名。

1938年5月后，省委将地委成员吕剑人、胡达明、苏史青先后调走，派王喜德到沿河地委工作。1939年3月，白云峰调省委工作，王喜德、薛焰也相继调走，沿河地委只剩书记王俊1人。9月，省委决定撤销地委一级组织，沿河地委结束。年底，王俊调回省委。中共沿河地方（特别）委员会下辖县级党组织：

中共韩城县委员会

1937年5月中共韩城县委重新组建，隶属陕西省委。1938年3月，中共沿河特委成立后，韩城县委改属沿河地（特）委领导。机关驻地未变。县委领导成员除青年部部长白云峰调离由李启荣接任外，其他均无变动。翌年7月，县委书记段异文调西安八路军办事处工作，孙昶接任县委书记。1939年9月，沿河地委撤销，县委改属省委领导。此间县委下辖3个区委、1个城市特别支部，党员近200名。

中共合阳县委员会

1938年5月，沿河特委书记王俊在百良东宫城小学召开会议，成立了中共合阳县委员会，贺三多任书记。隶属中共沿河地（特）委。机关驻县城及东北区。是年11月，贺三多调离，管建勋接任县委书记。此时县委下辖4个区委，共有党员380余名。

1939年6月，管建勋调离合阳，吴杰（雷尚斌）接任县委书记。9月沿河地委撤销，改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

中共澄城县委员会

1937年底，中共陕西省委特派员吕剑人，接上澄城党组织与省委中断了的组织关系，

在县北成立了中共王庄中心支部。1938年春，沿河特委派组织部部长白云峰为特派员到澄城，将王庄中心支部改建为王庄区委，在基层组织恢复壮大的基础上，5月9日，白云峰在吉安茶房学校召开会议，成立了中共澄城县委员会，刘振邦任书记。隶属沿河地(特)委。机关驻王庄镇。下辖冯原、王庄、寺前3个区委，24个支部及白水县洛北区2个支部，共有党员400余名。翌年9月，沿河地委撤销，改属陕西省委领导。

中共朝邑县工作委员会

1938年5月，沿河特委在中共朝邑特别支部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共朝邑县工作委员会，张重义任书记。隶属沿河地(特)委。机关驻西高明村。下辖平罗党、西高明、西高城、葫芦庄、西白池5个党支部，共有党员57名。9月，中共朝邑县委成立，朝邑县工委撤销。

中共朝邑县委员会

1938年9月，中共朝邑县委员会成立，王喜德任书记。隶属沿河地委。下辖3个区委、4个支部，共有党员200余名。翌年9月，沿河地委撤销，改属陕西省委领导。

第十二节　中共蒲(城)澄(城)工作委员会

1945年秋，关中地委派张军到蒲城、澄城工作。张军先与原蒲城中心县委委员许尚志取得联系，了解了蒲城党组织遭受破坏后的情况，然后和许尚志到关中地委汇报。经关中地委批准，恢复了许尚志的组织关系，随后又恢复了周至仁、马致远等一批党员的组织关系。1946年1月，中共陕西省工委恢复。2月，根据省工委决定，中共蒲(城)澄(城)工作委员会在省工委驻地旬邑县马栏镇成立，张军任书记。在蒲城、澄城两县领导恢复和发展党的组织、组建游击队的工作，有党员100余名。机关驻澄城县赵庄镇。7月，澄城县工委成立。9月，蒲(城)澄(城)工委结束工作。

第十三节　中共平(民)朝(邑)工作委员会

1946年9月，中共平(民)朝(邑)工作委员会在朝邑县下鲁坡村成立，韩增友任书记，刘钟谐任副书记。隶属中共陕西省工委，1946年10月改属中共东府工委领导，1948年2月改属中共黄龙地委领导，1948年7月改属中共东府工委领导。机关驻朝邑县下鲁坡村。活动于平民、朝邑两县及大荔县北部和合阳县黑池镇一带。下辖朝邑县保警大队、朝邑县常备大队、合阳县黑池镇綦南村3个党支部，有党员429名。1948年10月，改组为中共朝邑县委。

第十四节　中共富(平)同(官)工作委员会

1946年10月，中共富(平)同(官)(今铜川市城区)工作委员会在旬邑县马栏镇宣布成立，雷振东任书记。隶属中共陕西省工委。机关无固定驻地，主要活动于富平、同官交界沿山一带，有党员130余名。1947年3月，富同工委与蒲白工委合并，组成了路东工

委，至此，富同工委结束。

第十五节　中共蒲(城)白(水)工作委员会

1946年10月，中共蒲(城)白(水)工作委员会成立，张军任书记，刘拓任副书记。隶属中共陕西省工委。机关无固定驻址。主要活动于蒲城、白水沿山一带，有党员50余名。1947年3月，蒲(城)白(水)工委改属中共关中地委领导。关中地委决定将蒲(城)白(水)工委与富(平)同(官)工委合并，组成路东工委。但由于战争影响，分管地方工作的蒲(城)白(水)工委副书记刘拓没有及时接到通知，直到1947年6月接到通知后，蒲白工委才结束工作。

第十六节　中共东府工作委员会

1945年8月至1946年8月，中共关中地委、陕西省工委派罗文治任东府特派员，在韩城、合阳等县恢复和发展党的组织。1946年10月，为了有效地开展国统区党的工作，牵制国民党进攻陕甘宁边区的兵力，中共陕西省工委在旬邑县马栏镇成立了东府工作委员会，苏史青任书记，白云峰任副书记。工作机关没有固定驻地，主要活动于韩城、合阳、澄城一带。下辖韩城、合阳、澄城3个县(工)委和平(民)朝(邑)工委、韩(城)宜(川)中心区委(县级)，至1946年11月有党员367名。1947年3月，改属中共关中地委领导。

1947年6月，中央西北局为了协调关中地委领导下的东府工委和活动于东府一带属黄龙(洛川)特委领导的黄龙工委两个系统地下党组织的工作，曾3次发电报给黄龙特委书记强自修、副书记黑志德，指示将东府工委与黄龙工委合并，成立中共陕东工作委员会，管辖韩城、合阳、澄城、黄龙、朝邑、平民等县，归黄龙特委直接领导。7月、9月、11月，黄龙特委会议对陕东工委领导成员作过研究，但实际上并没有建立起来。东府工委一直活动到1948年2月结束，工作移交给黄龙地委。中共东府工作委员会下辖组织：

中共韩城县委员会

1945年8月，中共韩城县委员会恢复活动。1946年10月，由中共陕西省工委领导改属东府工委领导。机关先后驻韩城中学和盘道川一带，主要活动于韩城县境内。1946年10月至1947年7月，贾德升、吴沙浪先后任县委书记。1947年7月，韩城县委结束。

中共韩(城)宜(川)中心区委员会

1947年7月，中共韩(城)宜(川)中心区委员会(县级)成立，吴沙浪任书记。隶属中共东府工委。下辖王峰、薛峰、西庄、咎村、集义5个区(镇)委。机关驻盘道川，后移至王峰乡南寨子、西庄镇古庙、马庄等地，主要活动于韩城北部和宜川南部。1948年2月，改属黄龙地委领导。

中共合阳县工作委员会

1946年10月，中共合阳县工作委员会在旬邑县马栏镇成立，白云峰任书记，何邦魁任副书记。隶属中共东府工委。机关无固定驻地，主要活动于合阳县北部山区。下辖百

良、西北、正西3个区委，有党员200余名。1948年2月，改属黄龙地委领导。

中共澄城县工作委员会

1946年7月，中共澄城县工作委员会成立，杨力生任书记。隶属中共陕西省工委，10月改属中共东府工委领导。机关无固定驻地，主要活动于澄城县的西北部、中部以及白水县北部山区。有党员74名。1947年8月，与黄龙特委领导下的澄城县党组织合并，组成了统一的中共澄城县委，改属黄龙特委领导。

第十七节　中共华(阴)潼(关)工作委员会

1945年10月，中共关中地委派刘邦显(刘零)、王平凡、张万照等回到华阴县恢复和发展地下党组织。1947年2月，中共华(阴)潼(关)工作委员会在华阴县定远乡第二中心小学成立，刘邦显任书记。隶属中共陕西省工委，3月，改属中共关中地委领导。机关驻定远乡第二中心小学。下辖华阴、潼关、大荔(南部)3县党的组织，有党员70多名。1948年10月，中共陕西东路工委成立，华(阴)潼(关)工委随即撤销。

第十八节　中共路东(临时)工作委员会

1947年3月，国民党胡宗南部23万兵力大举进犯陕甘宁边区。为了在国统区发展武装，牵制胡部兵力，中共路东工作委员会在耀县文王山下宣布成立，张凤岐任书记。隶属中共关中地委。机关初无固定驻地，后驻白水县尧禾镇一带。下辖富平、同官、蒲城、白水4个县(工)委。6月底，关中地委通知路东工委并入渭北工委。但由于国民党军封锁，咸同铁路阻隔，实际上渭北工委并未对路东工委的4个县实行过领导。

9月，王世泰率领的南线指挥部东进，准备解放蒲城、白水等县。为配合这一军事行动，关中地委决定成立中共路东临时工作委员会，临时工委领导成员仍为原路东工委成员，同时增补张军为副书记。隶属渭北工委。11月，临时工委在白水、同官交界处的瓦渣岭遭到国民党军主力“围剿”，领导成员失散，书记张凤岐辗转回到关中地委，路东临时工委停止活动。

1948年2月，西北战场转入全面反攻。为了配合主力部队出击，关中地委决定将渭北工委与富平、同官、蒲城、白水4县(工)委分开，重新建立了中共路东工作委员会，郭廷藩任书记。设有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3月，增设社会部。隶属关中地委。管辖范围未变。6月，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的决定，路东工委改属黄龙地委领导。至7月中旬，工委共有党员911名。11月，根据西北局决定，路东工委撤销。中共路东(临时)工作委员会下辖组织：

中共富平县工作委员会

1947年6月，中共富平县工作委员会成立。邵武轩任书记，张少林(1948.3)任副书记。隶属中共路东工委。机关无固定驻地，主要活动于富平县北部山区。1948年11月，富平县工委改建为中共富平县委，改属黄龙地委领导。

中共蒲城县工作委员会

1947年6月，中共蒲城县工作委员会在蒲城县北小山村宣布成立，屈计君、刘拓先后任书记。隶属中共路东工委。机关无固定驻地，主要活动于蒲城县北部山区。1948年3月以后，机关先后移驻白水县张家船、许禾卓、泉子湾等地。下辖高广、东党、尧山、洛滨4个区委，至1948年8月，有党员294名。11月，蒲城县工委改建为中共蒲城县委，改属黄龙地委领导。

中共白水县工作委员会

1947年6月，中共白水县工作委员会成立，杨培才任书记。隶属中共路东工委。机关先后驻白水县城、尧禾、林皋、许道等村镇，活动于白水县境内。1948年3月，白水县工委改建为中共白水县委。

中共白水县委员会

1948年3月10日，白水县第二次解放。14日，中共白水县委员会成立，屈计君、王春华先后任书记。隶属中共路东工委。设有组织部。6月，设立常委会（薛和昉、杨培才、田世俊、杨建舟先后任常委）。9月，增设宣传部。机关先后驻白水县城、尧禾、收水、王庄等地。下辖雷牙、冯雷、纵目、尧禾、林皋、白水6个区（市）委。11月，改属黄龙地委领导。

第十九节　中共东府工作委员会

1948年7月5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常委会决定成立中共东府工作委员会，刘文蔚（刘济生、赵云生、华甫）任书记，王俊任副书记。隶属中共中央西北局。设有秘书处、组织部、城工部等工作机构。机关无固定驻地，下辖平（民）朝（邑）工委（1948年10月改组为朝邑县委）及大荔、平民两县党组织。并督导韩城、合阳、澄城三县工作。1949年2月，中共东府地委成立，东府工委随即结束。

中共东府工作委员会下辖中共朝邑县委员会。1948年10月9日，中共朝邑县委员会在朝邑县步昌村成立，韩增友、王德明先后任书记。机关先后驻韩城县涧南村和朝邑县东高城村，活动于朝邑县境内。1949年2月，改属东府地委领导。

第二十节　中共陕西东路工作委员会

1948年10月，为了做好解放关中东部的组织准备，关中地委在旬邑县马栏镇成立了中共陕西东路工作委员会，刘邦显任书记。东路工委隶属关中地委领导。机关驻华阴县太华火柴公司。下辖渭南、华县、华阴3个县（工）委，有党员830名。1949年3月，中共渭华地委在延安成立，东路地区划归其管辖，其主要领导成员在渭华地委中担任了职务。由于这一地区还未解放，东路工委坚持活动到5月下旬才结束工作。中共陕西东路工作委员会下辖组织：

中共渭南县工作委员会

1946年1月，中共渭南县工作委员会成立，权秉华任书记。1948年10月，由中共关

中地委领导改属陕西东路工委领导。机关无固定驻地，活动于渭南县境内。下辖故市、西北、孝义、交斜、信义、龙背、下吉、赤水、丰源、崇凝、西塬、大王、阳郭、三张13个区委，有党员300余名。1949年2月，渭南县工委改建为中共渭南县委。

中共渭南县委员会

1949年2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二军解放了渭南县渭河以北地区，中共渭南县委员会随之成立，权秉华、张俊贤先后任书记。隶属中共陕西东路工委。机关驻渭南县官底乡上薛村。3月，随一野二军党委北撤到合阳县。下辖官底、下吉、故市、蔺店、官路、交斜、孝义、信义、龙背、辛市、官道、甘泉、赤水、丰源、崇凝、大王、阳郭17个区委。5月23日，渭南县城解放，县委机关进驻渭南县城，改属中共渭南地委领导。

中共华县工作委员会

1948年10月，中共华县工作委员会成立，王平凡任书记。隶属中共陕西东路工委。设有组织部、宣传部、社会保卫部、统战部。机关驻华县郭村，后移至华县县城，活动于华县境内。下辖辛庄、侯坊、三涨、城关、下庙、高塘6个支部，有党员229名。1949年5月，华县工委改组为中共华县县委，改属中共渭南地委领导。

中共华阴工作委员会

1948年10月中旬，中共华阴工作委员会在华阴县五方崖上村成立，刘邦显兼任书记，张万照任副书记。隶属中共陕西东路工委。机关驻华阴县太华火柴公司，活动于华阴县境内，有党员80多名。1949年5月，华阴工委改建为中共华阴县委，改属中共渭南地委领导。

第二十一节　中共大荔地方委员会

1949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中共东府地方委员会在合阳县黑池镇正式成立，刘文蔚任书记，王俊任副书记。设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和社会部等工作机构。隶属中共中央西北局。3月，更名为中共大荔地方委员会。4月任命苏史青、于桑、马肖云、郭子清、杨子蔚、王德明为地委委员，王恩惠、杨拯民、秦武山、于占彪为地委常委。后陆续增设干部学校、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机关先后驻合阳县黑池镇、合阳县城、大荔县城。下辖韩城、合阳、澄城、白水、蒲城、大荔、朝邑、平民8个县委。至9月，全区共有区委73个，党支部337个，党员5210名（不包括地方部队党员数）。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大荔地方委员会继续领导大荔分区工作，下辖8个县委，隶属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刘文蔚，常委王恩惠、杨拯民、秦武山。11月3日，中共中央西北局重新任命大荔地委组成人员，委员会由13人组成，常委会由5人组成，书记刘文蔚。1950年2月，大荔地委改属中共陕西省委，同时，任命李光业（李广业、李宏勋）为地委副书记。地委机关驻大荔县城。机构增设大荔报社和职工工作委员会。5月1日，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大荔地委与渭南地委合并，原属大荔地委管辖的平民县并入朝邑县，朝邑县委与其他6个县委均划为渭南地委领导。中共大荔地委下辖8个县委。

第二十二节　中共渭(南)华(县)地方委员会

1949年3月,中共渭华地方委员会在延安王家坪成立,抽调培训接管新区干部。5月8日,正式任命了地委领导班子成员,白清江任书记,谢怀德、于占彪、李光业、刘邦显为常委,曹广之、霍居江、李经纶、张俊贤、董实丰(石峰)为委员。地委工作机构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干部学校。5月20日,更名为中共渭南地方委员会。隶属中共中央西北局。5月24日,机关进驻渭南县城。下辖蓝田、临潼、渭南、华县、华阴、潼关6个县委、77个区委、126个党支部,党员1633名。

第二十三节　中共渭南地区(地方)委员会

领导机构

1949年5月,中共渭华地方委员会更名为中共渭南地方委员会,白清江任书记,刘邦显(1949.12)任副书记,于占彪、李光业、谢怀德、刘邦显任常委,曹广之等任委员。

1950年5月1日,中共大荔地委与中共渭南地委合并,组建了新的中共渭南地方委员会和常委会。1952年8月,白清江调离渭南,地委工作由副书记刘邦显主持。同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任命刘邦显为地委书记。1953年1月,中共渭南地方首次代表大会在渭南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首届委员会。在首届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了常委会,刘邦显为书记。同月,咸阳专区撤销,所辖泾阳、三原、高陵、富平、耀县5县划归渭南专区。中共渭南地委下辖增至18个县委。1956年4月29日至5月7日,中共渭南地方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渭南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委员会。在二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会,刘邦显为书记,白兴武为副书记。1956年10月,中共渭南地委随渭南专区建制撤销,所辖各县委直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

1961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为了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经中共中央、中央西北局批准,对专、市、县行政区划进行调整,撤销大县,恢复原县建制,重新设立了渭南专区。中共渭南地委恢复。地委设立书记处。席槐任第一书记,吴沙浪任第二书记,亢思逊、杨复兴、师道铎、刘治平、白兴武任书记处书记。地委下辖渭南、韩城、华县、华阴、潼关、大荔、蒲城、澄城、白水、合阳、富平、耀县、临潼、蓝田、铜川15个县(市)委。隶属中共陕西省委。机关驻渭南县城。1962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央精简小组《关于各级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精简的建议》精神,决定撤销各地委、县委设立的书记处,第一书记改称书记,第二书记、书记处书记改称副书记。刘邦显任书记,席槐任副书记。1962年11月,地委设立常委会。1964年3月,刘邦显调到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7月席槐任地委书记。1966年8月,铜川市归陕西省直接领导,地委下辖14个县委。1967年,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中共渭南地委于1月23日被造反派组织非法夺权,领导机构陷于瘫痪,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或"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三反分子",遭受残酷迫害。

1968年9月，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10月，革命委员会设立了核心领导小组。当时起了党的核心领导作用。革委会主任徐元彬任组长，革委会副主任赵连城、冯光辉任副组长。1969年10月，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改名为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11月，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同意，成立了中共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组长王明春，副组长赵连城、冯光辉，成员陈捷三、师谦、靳旺。1971年4月，中共渭南地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在渭南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委员会。在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了常务委员会，王明春为书记，杨存富、赵连城、冯光辉、陈捷三为副书记。根据中央指示，新产生的渭南地委不再是省委的代表机关，而是一级地方组织。1974年12月，李登瀛任中共渭南地委书记。

1977年4月李登瀛离任，杜鲁公任地委书记。1980年1月，耀县和蒲城县4个公社划归铜川市。地委下辖13个县委，431个基层党委，231个党总支，9803个党支部。1981年12月，杜鲁公离任，刘平西任地委书记。

1983年8月，机构改革后，中共渭南地委作为省委的派出机关，不再设常委，只设书记、副书记、委员。地委书记张济伦，副书记王中林、刘陶生、王发荣。地委纪检委改名为中共渭南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并相应配备了书记、副书记。10月，临潼、蓝田两县划归西安市。1984年1月，渭南、韩城改县为市。中共渭南地委下辖渭南、韩城2个市委，华县、华阴、潼关、大荔、蒲城、澄城、白水、合阳、富平9个县委，全区共有基层党委401个，党总支部272个，党支部8477个。1988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李天文任中共渭南地委书记。副书记有王双锡、石学友、李希渊、智敏、郝景帆。至1993年底，地委下辖3个市委、8个县委、483个基层党委、398个党总支、10133个党支部。

1994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渭南地区设立地级渭南市。1995年2月，中共陕西省委批复，撤销中共渭南地委，组建中共渭南市委。1995年4月，中共渭南地委撤销，中共渭南市委成立。

工作机构

1949年10月，中共渭南地委除设有秘书长、副秘书长外，还设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青年工作委员会、报社、分区干部学校7个工作机构。11月，设立职工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1950年3月，设立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年5月，两分区合并后，社会部再未设立。1952年10日，设立专区机关党总支部（后改为党委）。渭南报社、妇女工作委员会分别于1952年11月和1953年8月撤销。为适应城乡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规模经济建设需要，1954年7月设立生产合作部，1955年5月设立财贸工作部。1955年3月，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监察委员会。1956年10月专区建制撤销时，地委11个工作机构也随之撤销。

1961年8月恢复渭南专区建制时，地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后改为省监委驻渭南监察组）、党校、专区级机关党委7个工作机构随中共渭南地委一并恢复，并增设了农村工作部和政策研究室。1961年12月，重建渭南报社（1963年3月撤销）。1962年2月，建立了青年工作委员会和妇女工作委员会。1963年10月，政策研究室撤销。1964年5月，成立了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和农村政治部（1965年3月改为农业政治部）。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时，中共渭南地委设有秘书长及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组、农村工作部，农业政治部、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党校、机关党委、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13个工作机构。8月以后，地委机关虽受造反派的不断冲击，其工作机构仍能坚持工作。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地委各工作机构也相继被造反派夺权，陷于瘫痪。3月，渭南地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成立，对全区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进行统一指挥和领导。

1968年9月，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下设办事、政工、生产、政法四大组，取代了地区党政工作机构。1971年4月，中共渭南地委恢复后，四大组既是革委会的工作机构，也是地委的工作机构。1973年8月，政法组撤销。1975年2月，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撤销。地委先后恢复了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工业交通部、财贸工作部、机关党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等8个工作机构。

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共渭南地委相继恢复或成立了党校、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政策研究室、政法委员会、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老干部工作局、档案局（管理处）8个工作机构。1983年8月，地区机构改革中，撤销工业交通部、财贸工作部、政策研究室、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渭南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讲师团。1984年7月设立渭南报社。8月，成立了地委人大工作联络组。9月，档案局列为行署序列。1985年5月撤销农村工作部，设立经济工作部。1986年10月，成立了地区政协联络组。至1987年10月，地委共有工作机构14个。

1987年12月，为了进一步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对党的建设的要求，地委对工作机构进行了调整。成立渭南地区国家保密工作局，与地委保密委员会一套机构、两个牌子，作为一个实体工作部门列入地委工作部门序列。1988年12月撤销经济工作部，设立农村工作部。同时成立地委政策研究室。1989年9月、12月，地委人大、地区政协联络组分别改设为省人大、省政协派出机构，正地级格。1990年3月，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升为副县级单位；10月，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党史研究室。1991年3月，成立台湾工作办公室；6月，地委机关党委改为地委机关工委，同时成立行署机关工委；7月，成立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政法委一套机构、两个牌子。至1994年底地委设工作机构9个：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政法委（综治办）、保密委、老干局、台湾工作办公室；直属机构6个：政策研究室、党史研究室、马列主义讲师团、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党校、渭南报社；派出机构2个：地委机关工委、行署机关工委。1995年4月，地委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随撤地设市和中共渭南市委成立而更名。

第二十四节　中共渭南市委员会

1995年4月，中国共产党渭南市委员会（简称中共渭南市委）、中国共产党渭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中共渭南市纪委）成立。中共渭南市委作为渭南市地方党的领导机关，领导全市工作，隶属中共陕西省委。中共渭南市纪委作为党的地方纪律检查机关，在

中共渭南市委和中共陕西省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市委书记李天文，副书记王志伟、高存德、王杰山，市纪委书记陈智群。市委机关仍驻渭南市朝阳路东段。内设秘书长、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政法委、保密委、老干局、台湾工作办公室；直属机构有政策研究室、党史研究室、马列主义讲师团、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党校、渭南报社；派出机构有市委机关工委、市政府机关工委。下辖临渭1个区委，韩城、华阴2个市委，华县、潼关、大荔、蒲城、澄城、白水、合阳、富平8个县委。

1995年12月，市级机关机构改革，改革后市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政法委6个工作部门；设老干部工作局1个部门管理机构；设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1个派出机构；设市委党校、党史研究室、档案局（馆）、渭南日报社4个直属事业机构。1996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王志伟任渭南市委书记。

1998年6月，中国共产党渭南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渭南城区举行。这次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市委常委会。王志伟为市委书记，马中平、王杰山、王纯、董旭阳为市委副书记；韩武孝为市纪委书记。2000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马中平任渭南市委书记。

2002年2月，市级机构再次改革。改革后，市委设工作机构9个：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策研究室、老干部工作局（归口组织部）；直属事业机构4个：党校、党史研究室、档案局（馆）、渭南日报社。2002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刘新文任渭南市委书记。至2002年底，市委下辖8个县委、2个市委、1个区委、483个基层党委、456个党总支、9964个党支部。

建国后渭南市各年度党的组织情况统计表

项目 / 数目 / 年份	市（地）委	县（市、区）委			基层区委		基层党委	党总支部	党支部	党组	
		县委	市委	区委	城市区委	农村区（工）委				小计	其中市（地）一级机关
1949	2	14	—	—	7	122	—	—	463	—	—
1950	1	13	—	—	14	89	—	11	816	—	—
1951	1	13	—	—	7	96	—	11	843	—	—
1952	1	13	—	—	—	—	—	—	—	—	—
1953	1	18	—	—	—	—	—	13	1388	—	—
1954	1	18	—	—	—	—	—	21	1493	—	—
1955	1	18	—	—	—	—	1	23	1501	—	—
1956	1	18	—	—	—	—	1	354	1908	—	—
1957	—	—	—	—	—	—	—	—	—	—	—
1958	—	—	—	—	—	—	—	—	—	—	—

续表1

项目 / 数目 / 年份	市(地)委	县(市、区)委			基层区委		基层党委	党总支部	党支部	党组	
		县委	市委	区委	城市区委	农村区(工)委				小计	其中市(地)一级机关
1959	—	—	—	—	—	—	—	—	—	—	—
1960	—	—	—	—	—	—	—	—	—	—	—
1961	1	14	1	—	—	22	331	122	5742	—	—
1962	1	14	1	—	—	27	356	98	6213	—	—
1963	1	14	1	—	—	27	361	82	6184	—	—
1964	1	14	1	—	—	30	383	83	6288	—	—
1965	1	14	1	—	—	26	371	86	6170	—	—
1966	—	—	—	—	—	—	—	—	—	—	—
1967	—	—	—	—	—	—	—	—	—	—	—
1968	—	—	—	—	—	—	—	—	—	—	—
1969	—	—	—	—	—	—	—	—	—	—	—
1970	—	—	—	—	—	—	—	—	—	—	—
1971	1	14	—	—	—	21	329	37	5863	—	—
1972	1	14	—	—	—	21	387	97	5967	—	—
1973	1	14	—	—	—	21	425	113	7422	—	—
1974	1	14	—	—	—	21	444	140	7895	—	—
1975	1	14	—	—	—	—	432	157	8273	—	—
1976	1	14	—	—	—	—	428	191	8850	23	6
1977	1	14	—	—	—	—	441	208	9379	—	—
1978	1	14	—	—	—	—	423	218	9695	34	—
1979	1	14	—	—	—	—	434	244	10097	61	—
1980	1	13	—	—	—	—	431	231	9803	52	26
1981	1	13	—	—	—	—	438	232	9835	90	25
1982	1	13	—	—	—	—	441	242	10028	105	31
1983	1	11	—	—	—	—	394	232	8467	84	18
1984	1	9	2	—	—	—	401	272	8477	106	31
1985	1	9	2	—	—	—	417	276	9487	116	39
1986	1	9	2	—	—	—	426	302	8918	114	31
1987	1	9	2	—	—	—	442	315	9172	146	63

续表2

项目 / 数目 / 年份	市（地）委	县（市、区）委			基层区委		基层党委	党总支部	党支部	党组	
		县委	市委	区委	城市区委	农村区（工）委				小计	其中市（地）一级机关
1988	1	9	2	—	—	—	449	323	9280	75	23
1989	1	9	2	—	—	—	460	325	9389	104	31
1990	1	9	2	—	—	—	460	338	9607	104	30
1991	1	8	3	—	—	—	464	350	9757	132	47
1992	1	8	3	—	—	—	477	362	9967	133	43
1993	1	8	3	—	—	—	483	398	10133	134	43
1994	1	8	3	—	—	—	503	374	10064	122	43
1995	1	8	2	1	—	—	541	356	10042	105	40
1996	1	8	2	1	—	—	523	380	10173	105	40
1997	1	8	2	1	—	—	518	402	10288	110	40
1998	1	8	2	1	—	—	528	432	10003	108	40
1999	1	8	2	1	—	—	526	435	9913	102	40
2000	1	8	2	1	—	—	523	433	9880	106	38
2001	1	8	2	1	—	—	526	437	9878	113	39
2002	1	8	2	1	—	—	483	456	9964	126	46

中共渭南市（地）委书记（第一书记）更迭表

（1949年5月～2002年12月）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白清江	陕西清涧	1949.05—1952.08
刘邦显	陕西临潼	1952.12—1956.10 1962.07—1964.03
席　槐	山西汾阳	1961.08—1962.07 1964.07—1967.01
王明春	陕西商县	1971.04—1974.12
李登瀛	陕西神木	1974.12—1977.04
杜鲁公	陕西米脂	1977.04—1981.12
刘平西	山西五台	1981.12—1983.08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张济伦	陕西合阳	1983.08—1988.08
李天文	河南南阳	1988.08—1996.04
王志伟	陕西扶风	1996.04—2000.04
马中平	陕西绥德	2000.04—2002.07
刘新文	甘肃兰州	2002.07—

中共渭南市(地)委副书记更迭表

(1949年12月——2002年12月)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刘邦显	陕西临潼	1949.12—1952.12
梁介宾	陕西延川	1953.09—1955.02
白兴武	陕西黄陵	1954.08—1956.10 1961.10—1967.01 1972.08—1975.07
吴沙浪	陕西韩城	1961.08—1962.07
亢思逊	陕西韩城	1961.08—1962.07
杨复兴	陕西延川	1961.08—1962.07
师道铎	陕西子洲	1961.08—1962.07
刘治平	陕西延川	1961.08—1962.11
席　槐	山西汾阳	1962.07—1964.07
师　谦	陕西长安	1962.11—1967.01
张逸之	河北省	1966.08—1967.01
杨存富	陕西子长	1971.04—1981.12
赵连城	黑龙江富锦	1971.04—1972.07
冯光辉	陕西延川	1971.04—1983.08
陈捷三	河北安新	1971.04—1972.07
马润云	陕西米脂	1973.08—1977.11
杜鲁公	陕西米脂	1974.12—1977.04
孙福林	湖北新州	1974.12—1978.01
孙执中	山东黄县	1974.12—1975.12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范云轩	陕西韩城	1977.03—1982.08
李海亭	陕西临潼	1977.11—1977.12
黎以宁	贵州省	1977.11—1979.06
白云峰	陕西韩城	1980.04—1983.08
董继昌	陕西韩城	1980.12—1983.08
陈兴亮	山西临县	1981.12—1982.07
王中林	河北肃宁	1982.11—1985.12
沈树森	陕西富平	1982.11—1983.08
刘陶生	陕西延长	1983.08—1985.09
王发荣	陕西华阴	1983.08—1986.12
王双锡	陕西大荔	1984.11—1988.08
石学友	陕西丹凤	1985.01—1988.12
李希渊	陕西华阴	1985.05—1990.01
智　敏	陕西大荔	1985.09—1993.06
李天文	河南南阳	1987.02—1988.08
郝景帆	陕西临潼	1988.08—1993.07
孙安华	安徽长丰	1990.01—1992.03
王志伟	陕西扶风	1990.12—1996.04
高存德	陕西华县	1992.12—1996.04
王杰山	陕西大荔	1994.01—2001.11
郑德义	河南济原	1996.04—1997.07
王　纯	陕西韩城	1996.06—2000.07
董旭阳	陕西乾县	1997.05—2000.07
马中平	陕西绥德	1997.07—2000.04
郭永平	陕西勉县	2000.04—2001.01
罗玉昭	陕西华县	2000.04—2002.12
闫超英	河南温县	2000.09—2002.12
王东峰	陕西长安	2001.01—2002.12

注：副书记含第二书记、书记处书记

第三章　代表会议、代表大会

1949年3月、5月，中共东府工委、中共渭华地方委员会分别更名为中共大荔地方工作委员会、中共渭南地方委员会。两个地委在8月份先后召开了第一次代表会议。1950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渭南分区与大荔分区合并组成新的渭南分区，9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渭南分区首次代表会议。1953年1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渭南地方首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渭南地方首届委员会。1956年4月召开中国共产党渭南地方第二次代表大会。1971年4月召开中国共产党渭南地区第三次代表大会。1995年5月，渭南撤地设市。1998年6月中国共产党渭南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对全市跨世纪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社会文明建设、党的建设等做出了全面部署。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渭南分区代表会议

中国共产党渭南分区第一次代表会议

1949年8月10日至20日，中国共产党渭南分区第一次代表会议在渭南县城召开。所辖蓝田、临潼、渭南、华县、华阴、潼关6县县委书记、县长及分区机关科长以上党员干部出席。白清江传达了西北局地委书记会议精神；会议总结了城乡接管、支援前线、清匪肃特、建政征粮和建立人民武装方面的工作。提出了彻底肃清匪患、组织农会、建党建团和加强山区群众工作等项任务。

中国共产党渭南分区首次代表会议

1950年9月5日至13日，与大荔地委合并后的中国共产党渭南分区首次代表会议在渭南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5名，列席91名，代表全区11635名党员。会议听取了白清江代表地委所作的《关于土地改革工作的报告》，对全区土改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刘邦显、李森分别作了《关于渭南市三乡土改试办经验》和《关于整党整风问题》的专题发言。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渭南分区首次代表会议决议》，作出分期分批进行土地改革工作的决定，并在当年冬至次年春在全区659个乡开展土地改革工作。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大荔分区第一次代表会议

1949年8月26日至9月5日，中国共产党大荔分区第一次代表会议在大荔县城召开。出席正式代表86名，列席代表12名，代表全分区4000余名党员。大会选出由刘文蔚、王恩惠等9人组成的主席团。刘文蔚传达西北局地委书记会议精神，作《关于半年来工作总结及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于桑作《关于半年来分区保卫工作报告》；大会作出

《中国共产党大荔分区第一次代表会议决议》。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渭南地区(地方)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渭南地方首次代表大会

1953年1月13日至19日,中国共产党渭南地方首次代表大会在渭南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09名。专区机关各部门负责人22人及民主党派、劳动模范8人列席。刘邦显作《关于一年来工作总结与1953年工作意见》的报告。42名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渭南地方首次代表大会决议》和《关于组织工作意见》等7个文件,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渭南地方首届委员会。在首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刘邦显为书记,梁介宾、孙生贤、孙昶、雷振东、陈云祥为常委。首次代表大会还选出潘自力、甘一飞、谢怀德、白锋悟、白清江、刘邦显、雷振东、乔鼎铭、白兴武、黄聚武、王兆富、刘德元、王汝珍、冯光辉、郭强、郭进先、侯忠魁、张涛、刘治平、马维良、石生光、傅永和、张荣青、刘仲英、何善初、韩增友、王志坚、韩星武、鱼有池、李树茂、王进升、马廷海、翟贞祥、刘凤琴、王健、杨复兴、袁牡丹、贺新春、吴俊华为出席省党代表大会代表。

1954年5月11日至23日,中国共产党渭南地方首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渭南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92名,列席代表4名。刘邦显作《坚决贯彻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及西北局、省委扩大会议精神,为了不断地增强党的团结而奋斗》的报告,雷振东作《关于渭南区1954年夏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报告》。会议认真传达了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和西北局、陕西省委扩大会议精神,批判了高岗、饶漱石的反党分裂活动;研究分析了全区各级党组织在团结和集体领导方面的问题;讨论部署了夏季生产、互助合作等工作;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渭南地方首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补选韩民栋、吴沙浪、路玺琪、张少川、苗崇德、朱怀玉、任玉珊、宫玉亮、李佑国、刘桂中、张明礼、李忠魁、范森、范彦亭、张勤元为出席省党代表大会的代表。梁介宾作会议总结报告。

中国共产党渭南地方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年4月29日至5月7日,中国共产党渭南地方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渭南召开。出席代表153名,列席代表18名,代表全区31313名党员。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刘邦显作的工作报告和关于《渭南专区执行〈1956年—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实施方案(草案)》的说明,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渭南地方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渭南地方第二届委员会。在二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刘邦显为书记,白兴武为副书记。雷振东、韩民栋、韩增友、冯光辉、吕世玉、周惇、吴曰聪、乔鼎铭为常委。中国共产党渭南地方第二次代表大会还选出了出席省第二次党代表大会代表赵伯平、赵守一、刘庚、刘文蔚、杨玉亭、邵武轩、管建勋、陈国栋、吴沙浪、王健、习仲凯、刘钢民、刘邦显、雷振东、韩民栋、冯光辉、张仁民、封维隆、李万思、王云峰、董继昌、党春竹、姚俊彦、李建功、范森、李崇书、贾德升、段秀峰、师道铎、杜智荣、马廷海、石生光、冯思第、刘桂中、山秀珍、刘统法、刘玉祥、张涛、柳林兴、王晓云、杨复兴、赵兴仁、刘述贤、米阳生、张安来、杨建舟、曹明山、刘锡兰、贺同庆、杨斗、杜林玉、高瑞林、王德寿、郑明芳、任玉珊、高学智、李忠魁、安

文治，后补代表吴荣秩、姚世平、周至仁、王耿介、张明治、王进升。

中国共产党渭南地区第三次代表大会

1971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中国共产党渭南地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在渭南召开。出席代表 471 名，代表全区 89899 名党员。王明春代表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作《高举“九大”团结胜利的旗帜，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沿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大会总结了地区革委会成立以来的工作，通过了《关于加强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的决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渭南地区第三届委员会。在三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了地委常委、书记、副书记。王明春当选为书记，杨存富、赵连城、冯光辉、陈捷三为副书记，张世杰、师谦、王子平、李唯之为常委。渭南地区第三次党代会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将个别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严重错误的人选为地委委员。根据中共中央有关指示，新产生的中共渭南地委不再是省委的代表机关，而是一级地方组织。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渭南市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渭南市第一次代表大会 1998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渭南城区召开。出席代表 353 人。大会听取、审议了王志伟代表市委常委会所作的题为《高举旗帜，加快发展，把建设富裕、民主、文明新渭南的宏伟事业全面推向新世纪》工作报告和纪委的工作报告，一致通过了《中共渭南市委常委会报告的决议》，通过了《中共渭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37 名、候补委员 6 名和中国共产党渭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27 名。

30 日，中国共产党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志伟、马中平、王杰山、王纯、董旭阳、韩武孝、王延龄、张耀明、宁保忠、吴新成、田军为第一届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王志伟为市委书记，马中平、王杰山、王纯、董旭阳为市委副书记。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渭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韩武孝为市纪委书记，朱洪明、韩彦臣、姬智野为市纪委副书记。

第四章　组织工作

中共组织在渭南辖区诞生之时，就十分重视党的组织工作。早期建立的中共赤水特别支部干事会、中共渭南特别支部、中共渭南地方执行委员会、中共渭南第二部委及其他党支部等，都设有组织委员。土地革命时期建立的中共东府特委、韩城（中心）县委、大（荔）朝（邑）澄（城）工委、渭南、五一、华县、澄城、蒲城、富平县委、华阴特支等，亦都设有组织委员，渭（南）华（县）委员会则设有组织部。抗日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共渭华工委、中共沿河地（特）委及 4 个县工委、7 个县委均设有组织部。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共

路东(临时)工委及18个县委均设有组织部。1949年2月,成立中共大荔(东府)地委,地委组织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1人。3月,成立中共渭南(渭华)地委,地委组织部设部长1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大荔地委组织部领导职数未变,中共渭南地委组织部增设副部长1人。两个地委下辖的14个县委一律设置组织部,分别负责地、县党的组织工作。

1950年5月,中共大荔地委与中共渭南地委合并为中共渭南地委,地委组织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1人,主管全区党的组织和干部工作。1956年10月,渭南专区撤销,地委组织部随地委撤销。

1961年8月,渭南专区恢复,地委组织部随中共渭南地委成立而设置,设部长1人、副部长1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地委组织部被迫停止活动。1968年9月,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立政工组。1971年4月,中共渭南地委恢复时,没有设立单独的工作机构,地区革委会的工作机构也是地委的工作机构。1975年2月,地委组织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3人,内设秘书科、调研科、干部科、组织科、青年科。之后,进行科室调整或成立新的科室,至1992年5月,内设办公室、研究室、干部一科、干部二科、组织科、党员管理科、干部教育办公室、知识分子工作办公室、党员电化教育中心。1995年12月,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市级机构设置的通知》,将老干部工作局改为组织部管理的行政机构。1996年12月,根据中共渭南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渭南市委组织部"三定"方案的通知》,成立组织史资料征编办公室,其他科室未变。2002年市级机构改革后,除市委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干部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市委知识分子领导小组办公室升格为正县级单位,市委组织部领导职数、内设机构未变,行政编制23人,事业编制29人,实有45人。

第一节　干部管理

干部配备与管理

建国初,辖区县委书记、县长、地委部长、专署科长、群众团体分区级主任、公立初中校长、重要工厂厂长以及相当于这一级以上的干部由中共陕西省委任免。中共渭南地委批准任免县委委员、县委部长、县政府科长、区委书记、群众团体分区级委员与县级主任一级的干部。地委组织部负责考察了解区委书记、区长、县委部长与主要干事、县政府科长与主要科员、县委工青妇委委员以及地区武装营级以上的干部。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巩固,县委正、副书记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由上级任免。各县正、副县长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1955年后由县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同时,选举产生县人民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地、县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确立,勾勒了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所必需的各级政权机构及与之相适应的干部管理形式,标志着辖区党的干部工作步入新的历史阶段。

从1956年2月起,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在地委统一领导地委组织部统一管理下,对全区干部(军队系统除外)实行分部分级管理。地委各部门分管对应的政府部门的干

部，即：地委组织部管理党委系统、群众团体（工、青、妇）、政治系统的干部和政权机关主要负责人；地委宣传部管理文化、教育、卫生、科技、新闻出版和体育等部门的干部；生产合作部管理农林畜牧、水利气象等部门的干部；财贸部管理财政、商业、银行、粮食、供销合作、地方工业、手工业、计划统计、劳动、盐务、邮电、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干部；统战部管理协商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工商联机关的干部与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以及少数民族等其他上层代表人物。同时明确地委管理干部范围：党群系统下至区委副书记、县工青妇副职；政法系统下至副区长、县公检法副职；文教卫生系统下至县属初中副校长、卫生院副院长；农林水牧系统下至县农场副场长；财贸系统下至县各专业公司副经理、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厂矿负责干部。凡地管干部的任免，均由县委或专署各科、委党组呈报地委，地委各分管部审核后，提交地委讨论决定。对地委批准任免的行政干部按规定办理行政任免手续。

1956 年 10 月，各县委归中共陕西省委直接领导。逐步确定分管农业、工业、财贸、文教等方面工作的书记，强调第一书记的作用。在干部工作中强化了党管干部的原则，实行县委及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分级统一管理各系统干部的制度。1962 年，根据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的意见和省委指示，在地、县以至公社党委取消分管书记的名义，改变党委分兵把口的做法，把政府部门办的业务交由政府干部部门办理。1963 年 4 月，对渭南专区和各县邮电系统干部和统计局局长实行垂直管理。专区统计局协助省统计局管理专区统计局正副科长和县统计局正副局长，其干部任免、奖惩由协管单位征求地委意见后，报省统计局批准。1964 年 1 月，按省委加强集中统一的精神和“管紧、管细、管好”的要求，地委上交省委 1956 年以后陆续下放的下列干部管理权限：地委副秘书长、各部副部长、县委副书记、地委党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地委群众团体（工、青、妇）副职；专署办公室副主任、各局副局长，副县长，专区公、检、法副职，专区银行和邮电督导处、合作办事处副职；专区各专业公司经理、支部书记，运输公司和国营大荔农场党委正、副书记、行政正副职，陕西省庄里陶瓷厂党委副书记、富平制碱厂党委书记、厂长。稍后，地委收回管理县委副部长、县人委副局长及相当这一级的干部。同时对部分地属单位中的工程师和农艺师以上的技术干部实行地委管理。1965 年 6 月，按省委意见，简化了选举产生干部的审批手续，即县委正、副书记，正、副县长，凡属连选连任的，其候选人审查和选举结果的批准，由地委代省委办理；凡属新提拔的，其选举结果的批准由地委代省委办理；党的关系在地委的省属企、事业单位的党委正副书记、区长和公社书记、社长开始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易地交流，交流对象是本地干部、系剥削阶级家庭出身或在一个地方工作时间过长者等；地、县级干部的交流，按省委确定的办法进行。同时在公社试办配置半脱离生产干部的制度。重视对妇女干部的选拔与管理。1966 年 1 月，全区干部总数中，女干部占 10.4%，正副县委书记和县长中有 1 名女副县长，县部局长中女干部占 3.4%，公社书记、社长中女干部占 1.7%。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即“四清”运动）的地区和单位，专区社教工作团负责对部分干部的任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地委、专署被“造反派”夺权，党的干部工作机构陷于瘫痪。1968 年 9 月，专区（以后改为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干部工作由革委会政工组统一管理。

1972 年 8 月，地委对干部管理权限作了暂行规定。除协助管好省管干部外，地委管理以下干部：地区革委会政工、政法、生产组正、副组长，工交办的党委正、副书记及委员，地区革委会各组、局、室、处、委正、副职；县委副书记、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常委；县级企事业单位（含部、省属企业党的关系在地委）的党委正、副书记、常委，革委会正、副主任、常委；区委和公社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委托革委会政工组、生产组、工交办党委管理部分干部。干部调配任免，由政工组党委审查后，报地委审批。1973 年 3 月，地委补充规定：各县委、县革委会部（组）、局、委、处、室领导干部正职的任免，一律报经地委审批。1974 年，恢复地委组织部管理干部，报请地委任免干部，须注明其领导班子老、中、青三结合的情况。

1978 年 1 月，县委、县革委会部、局、委、室领导干部正职任免，下放县委审批，报地委组织部备案。同年 8 月，中共渭南地委改为省委在本地区的派出机关，地委正、副书记由省委管理。1980 年 6 月，对银行系统的干部，实行银行与地方双重领导，以银行系统为主的管理体制。1981 年 10 月，为了从干部制度上适应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需要，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和“管好、管细、管全”的精神，地委重新颁发了地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即地委管理地委、行署机关副科级，县部局长、人大办公室主任、政协秘书长、公社（镇）党委书记与管委会主任以上的干部；对企事业单位一般管理县级单位的党委（总支、支部）、行政正副职和公社级单位的县级领导干部。地管干部范围，除增加了各县重点中学校长、党校校长外，其他与原管理的范围基本相同。这次还规定，属选举产生的干部，须按法律、行政等有关规定办理任免手续（下同）；属省级部门与地区双重管理的干部，按省委规定执行；科技干部由地区科委协助地委组织部管理。

根据中共“十二大”确定的精简、效能的原则和干部的“四化”（革命化、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方针，地区从 1983 年开始，进行了为时两年的机构改革。省委下放了干部任免权限，地直部门领导班子正、副职由地委审批。1983 年 12 月，县（市）机构改革时，地委简化了干部任免手续，即县（市）部、局、委、办，工、青、妇与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领导班子，属地管干部的任免职和离退休，地委委托县（市）委审批。1984 年，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加快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四化”进程，地委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和原则上下管一级的干部管理体制。地委只管县（市）和地直部门的领导干部、班子成员，以及地属县处级企事业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对地属县级企事业单位党政副职、地直机关科级干部和乡（镇）党委书记等下放给有关方面管理。1985 年 1 月，地委修订地管干部的职务名称表，地管干部范围缩小，审批手续简化。具体办法是：渭南师专党、政正副职，县（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县（市）政府、人大、政协正副职，地委、行署各部门和地区各企事业局正副职，地区纪委委员和地委组织员，地属县级企事业单位党政正职由地委委员会研究审批。对地管干部职务名称表内其他干部的任免职和地管干部的正常离退休等，由地委组织部代地委审批。1986 年 8 月，县（市）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按同级副职配备，其任免由地委审批，并按规定办理法律任免手续。

机构改革后到 1987 年，地委进一步推进各级领导班子形成以中青年干部为主体的梯形年龄结构；实行政企分开；减少党政干部交叉兼职；对县（市）党政主要领导及纪委书记、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组织部长进行易地交流；注意提拔一定数量的党外人士与妇

女干部，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建立县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一般干部确定行政职务（分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四个层次），初步健全国家机关干部职务系统；为农牧、林业、水利、文化、计生、卫生、财政、妇联和司法等系统招收聘用乡（镇）合同制干部，逐步进行干部制度改革，促进干部队伍的正规化、科学化管理。1988 年，地委将地直企业单位领导干部，除 9 个重点企业外，全部下放行署主管部门管理。1989 年，将地属事业单位级格调整后的正职和相当于正县级的企业单位正职，收归地委管理；将地直部门的人秘（政工）科长收归地委组织部管理。中共十三大以后，地委进一步注重选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担任政府或政府部门的领导职务，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将干部交流范围扩大到县、市劳动人事局长、公安局长、监察局长，地直各部门正、副职领导干部，人秘（政工）科长；实行县级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选配科技副县长；推行干部工作目标责任制；试行党政领导干部年度工作考核制度。1991 年 10 月，中共渭南地委组织部、陕西省妇联渭南地区办事处印发《培养选拔妇女干部工作的五年规划》，提出 1993 年争取 80% 的县（市）党政班子中、50% 的乡（镇）领导班子中各有 1 名女干部，地区和县（市）30% 的党政群领导班子要配备女干部。1995 年基本实现每个县（市）党政领导班子中有 1 名女干部，全区 70% 的乡（镇）领导班子和 40% 的地区、县（市）党政群部门领导中配备女干部。1992 年，中共渭南地委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步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认真配备好各级领导班子。在年初考察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有重点地调整、充实了 34 个地直部门、单位的领导班子，调整领导干部 74 人；结合县（市）换届，新提拔 79 名县级干部，其中从经济综合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乡（镇）选拔经济专业干部 31 名、妇女干部 12 名、非中共党员干部 9 名到县（市）党政班子任职。经过调整，使全区县（市）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平均年龄由 45 岁下降到 43 岁，大专、大学文化程度分别由 65%、78% 上升到 67%、80%。4 月，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署批转地委组织部、地区劳动人事局《关于在地属全民所有制企业试行干部聘任制的意见》。明确了试行企业干部聘任制的基本原则、范围和条件、管理权限、聘任程序、职级待遇、考核奖惩和应注意的问题。1994 年 2 月，中共渭南地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要求把全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政治坚定、勇于改革、务实创新、团结协调、廉洁勤政、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坚强领导核心。全年全区调整、补充领导干部 119 人，其中新提拔 31 人。全区 11 个县（市）党政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 12 名，实现了每个县（市）都有女领导干部的目标要求，提前完成了《五年规划》的任务。

1995 年，中共渭南市委结合撤地设市和县级领导班子调整，先后为 9 个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选配 40 岁左右的优秀年轻干部 26 名，达到每个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中各有 1 名 40 岁以下年轻干部的要求。1996 年，中共渭南市委根据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江泽民总书记《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讲话，围绕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好的总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在干部推荐、考察、任免工作等方面，提出并试行责任制、表决制等制度。1997 年 5 月，中共渭南市委以“提高素质、完善结构、增强活力”为重点，认真做好县（市、区）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准备工作。抽调

干部47名组成6个组，对全市11个县（市、区）的五套县级领导班子和331名县级领导干部进行全面考察。同时，重点考察了一批可进县级领导班子的优秀年轻干部。中共十五大召开后，中共渭南市委按照中共十五大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坚决纠正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的思想，进一步加快培养选拔和大胆启用优秀年轻干部的步伐，加大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创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10月底，全市11个县（市、区）339名领导干部全部到岗。换届中，全市共提拔干部89名，其中正科级提副县级76名、副县级提正县级13名。换届后，11个县（市、区）共设常委115名，其中正副书记（含县长）53名；政府设正副县（市、区）长66名；人大设正副主任54名；政协设正副主席43名；纪委设正副书记39名；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22名。领导班子的年龄、文化、专业结构有了明显改善。之后，中共渭南市委把努力造就一支能够担当跨世纪发展重任的干部队伍作为战略目标，坚持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加大力度，积极推进。至2000年底，全市县级班子中，配备40岁以下干部的占到48.5%，其中配备有至少2名40岁以下干部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占到54.5%。班子成员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到85.3%，懂经济、管理、法律的干部占到40.3%。党外干部和妇女干部在配备上也有新的增加。2001年，在班子职数已满的情况下，坚持县级领导干部到龄退二线制度、到龄不提名制度和达到一定年龄的县级干部全部改任非领导职务。全年共调整干部165人，其中提拔干部79人，40岁以下占24.1%，最年轻的32岁。12月底，全市县级领导班子中，配备40岁以下干部达38个，占县级领导班子总数的46.3%，其中配备有至少2名40岁以下干部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占到54.5%。班子成员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588人，占到88.1%；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中配有妇女干部的13个，占党政领导班子总数的59.1%；县（市、区）人大、政府、政协班子中配有非中共党员干部的28个，占84.8%。

2002年，继续全面贯彻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选拔干部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重视专业基础和实践背景，注意把那些埋头苦干、公道正派、群众公认、对百姓有真情、对事业有作为、对工作有办法、对困难敢承担的优秀干部选拔到重要岗位上。在县（市、区）换届人事安排工作上，坚持以“提高素质、完善结构、改进作风、增强团结”为目标。为此，中共渭南市委抽调干部88名，组成11个考察团，对全市各县（市、区）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了全面考察，参加民意测评、民主评议和民主推荐大会的科级以上干部1550人，谈话1218人，谈话面达78.6%。为了防止用人失误，从纪检、公安等部门抽调人员对233名考察对象中的207名科级干部的身份、学历等进行了集中审核，对存在的经济问题、超生、假招工招干、假学历、涂改档案年龄问题的13名干部，在人事安排上一律未作考虑。同时，对拟作县（市、区）正职的8名35岁左右的优秀干部人选和17名40岁左右的副县级干部人选，在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上进行了推荐。12月6日，全市11个县（市、区）各套班子成员全部到岗。换届后，全市县（市、区）22个党政领导班子中，配备35岁以下干部16人，其中配备35岁左右县（市）长2名，最年轻的副县长30岁。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平均年龄42.3岁，其中党委班子比换届前降低0.3岁。全市县（市、区）领导干部中大专以上学历的占98.3%；经济类干部占49.4%；配

备妇女干部17名，其中破格提拔了比较成熟的女干部3名；县（市、区）政府班子中全部配有非中共党员干部。

干部审查

建国初，中共渭南地委根据西北局和省委指示，结合地、县、区、乡在接管、支前、反霸、清匪、减租和生产等工作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整顿干部作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克服党内首先是一些领导干部中存在的居功自傲情绪、命令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以及少数干部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颓废、违法乱纪等问题。这次干部整风历时半年多，县以上单位集中进行，区、乡干部结合土地改革进行。经过整风，各级干部的作风有了很大改善。

1951年12月至1952年10月，按上级部署，全区党、政、军机关和人民群众团体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有力地抵制资产阶级的腐蚀。查出贪污总额116亿余元（旧币），定案为千万元以上的贪污者345人。在此基础上，清除贪污蜕化分子，撤换犯有严重官僚主义和居功自傲、不求上进、很不称职干部的职务，教育挽救了一批干部，纯洁了干部队伍，树立了廉洁朴素的社会风尚。

1954年至1956年，地区陆续进行审干工作。审查范围是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财经、文教等部门的全体干部及其机要人员（民主人士和少数民族中的上层分子一般除外）。目的是消除混入干部队伍的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和蜕化堕落分子。列入审查对象5578名，作结论者3153名。经过审查，受党纪处分者194名（劝告25名、警告82名、撤销工作8名、留党察看24名、开除党籍55名）；受团纪处分者45名，受行政处分者19名，除名14名，受到法律制裁的11名，其他40名。

1960年12月开始，全区开展内部肃反（清理）工作。纳入这次肃反的有1625个单位64148名职工，占职工总数的43.8%。除个别单位采取群众运动的方法外，绝大部分采取“清理中内层”的方法进行。共排出清查对象319名，定案为反、坏分子和混入的五类分子（地、富、反、坏、右）284名，占职工总数的4.4%。同时，对认为有一般政治历史问题5564名，查清底细，填写了审查卡片。

1961年10月开始，地委对在“反右派”和“反右倾”运动中受批判、处分的38256名干部（脱产干部10184、不脱产干部28072）进行甄别工作，至1963年3月底，结案37492人（脱产干部9815人、不脱产干部27677人），其中省地管理干部80人。甄别结果：原处理正确和基本正确的占总数的47%，原处理部分错了的占19%，原处理错了的占34%。先后给大多数右派分子摘掉了帽子。虽未从根本上澄清是非、解决问题，但在一定程度上使他们的政治处境和工作、生活条件有所改善。

1964年，面上进行“四清”运动的同时，专区和县级机关、事企业单位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为内容的“五反”运动。地委曾向渭南、澄城、蒲城、潼关等县派出工作组，帮助县委领导干部“洗手洗澡”（指自觉检查所犯错误）。截至1965年底，处理县、区、社三级领导干部和县部局长140名，调整313名。“四清”和“五反”运动出现过不少“左”的作法，致使对基层干部打击面过大。

“文化大革命”中，大批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帮”、“牛鬼蛇神”而“靠边站”。1968年11月，全区开展“清理阶级队伍”、“斗、批、

改”和整党建党等工作，到1969年8月，有6970余人被揪斗、批判，地、县党政机关许多干部被集中到“五·七”干校劳动改造，以办学习班为名进行审查。错误定性定案处理12318人，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粉碎林彪反党集团后，按照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央领导的指示，落实干部政策，结束了一些专案审查工作，恢复了部分担任过领导职务干部的名誉，解放使用一批“靠边站”的各级党政干部。据统计，1972年，县级和地直部局级领导干部解放16名，使用29名；县团级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解放95名，使用83名；区、社和县部局级领导干部解放125名，使用200名；对下放劳动的1131名干部分配了工作（约占下放干部数的76.3%），从而使大部分干部重新回到工作岗位。

粉碎“四人帮”后，干部审查工作走上正轨。通过揭、批、查，各级领导班子开展对“文化大革命”中“闹派”和“双突”（突击入党、突击提干）人物的清理工作，县级领导班子共调整138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按照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大规模平反冤假错案，全面落实干部政策。共复查平反“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冤假错案7617件；复查处理“文革”前历史老案5437件；纠正错划右派1386人；复查处理20世纪50年代后期重处的内部留用反坏分子和因政治历史问题受限制使用的案件244件、544人；甄别和认定起义投诚人员2027人，并对其中389人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因此所致的冤假错案进行复查纠正；落实知识分子政策8945件。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的干部政策的信赖，激发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

1984年7月至1987年4月，全区分期分批整党，重点整顿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工作作风，查处党员干部中存在的新的不正之风。同时，对被揭露出来的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错误的人、领导班子中的“三种人”和“文化大革命”中的重大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列入核查对象222人。其中：定为“三种人”2人、犯有严重错误35人、一般错误127人、一般问题24人、查清无问题的27人、查清待定的7人，结案率为97%。

1989年秋，针对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全区开展内部清理工作。清查、清理与政治风波有关的人和事，重点是党政领导干部和要害部门，并对地委管理的各级干部及后备干部进行一次考核、考察。全区受理和列审案件56件、涉及198人。经过审理，及时解脱193人。列为重点事件和重点人3件5人，1990年全部查清，并作了相应处理。从而，提高了干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自觉性。

1994年4月，中共渭南地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做好新时期审干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做好干审信息联系工作；开展对领导干部监督问题的调查；在处理有关核查、清理清查遗留问题的同时，着重了解掌握少数头面人物情况和动向，及时进行针对性的教育管理，促进社会政治稳定；继续审查处理好有关干部党籍党龄问题，审查处理好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的时间问题，做好建国后干部参加工作时间的审查工作。1998年，坚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干审信息联系等制度，纪检、组织部门对存在问题的干部进行审查，纠正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1999年，建立健全了干审机构，加强了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了纠正。

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1953年，中共渭南地委着手建立后备领导干部名单。县委书记、县长和专区部科长的后备名单由地委提出，报省委组织部；区委书记、区长和县部局长级干部的后备名单由县委提出，报地委组织部（属行政系统的由行政系统同时报专署民政科及上级人事部门）。1955年，地区建立区委书记、区长级以上干部后备名单638名。

1964年，按照毛泽东提出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五个条件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培养提拔新生力量，并建立“三线”名单（一线指提拔对象、二线指预备提拔对象、三线指培训提高对象）。通过确定培养人具体帮助，对培养对象达到“知名、知情、知言、知行”。到1965年5月底，共确定新生力量727名。其中一线198名、二线241名、三线288名；县级40名，县部、局长和区委书记、区长级292人，公社书记、社长级395名，地、县和大部分公社都作了一至三年新生力量培养计划。

1972年，省、地干部工作会议后，地委及多数县委建立领导干部培养对象名单，当年确定县、社级培养对象364名。1973年8月，中共十大以后，强调培养提拔年青干部，实行各级领导班子老、中、青三结合。截至1974年4月，全区确定区、社级以上新生力量培养对象947名，35岁以下县委、县革委会领导干部培养对象33名，地区革委会组（局）领导干部培养对象12名，部、省、地属企事业单位县级领导干部培养对象105名。培养方法主要是传帮带，压担子，推上第一线，选送进干校。此间，曾把一些靠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培养选拔”到一些领导班子，造成不应有的后果。

1980年，全区县委正副书记、正副县长、地直部门正副职各自的平均年龄与1965年相比，已由39岁、44.5岁、43.9岁分别上升到49.3岁、48.2岁、52.2岁；各级领导班子的平均文化水平比整个干部队伍的平均文化水平还要低。1981年，干部工作的中心任务之一是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建设后备干部队伍。地委组织部建立青年干部组（科），使此项工作走向正规。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以后，地委按照干部“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求和德才兼备标准，选拔后备干部。并根据其发展方向，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进行定向培养。对县级后备干部的年龄一般要求在40岁以下，文化程度一般要求在高中以上。是年确定167名县级后备干部且建立档案。这批后备干部为1983年机构改革中大批选用年轻干部打下基础。地直部门和县（市）机构改革期间，提拔干部总数中后备干部占60%以上。

1984年后，在加强后备干部管理的基础上，建立第三梯队（比较成熟近期可任用的后备干部）名单。对第三梯队和后备干部的条件，进一步强调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其年龄要求一般在40岁以下，文化程度则要求一般在大专以上（含自学成才者）。其管理方法，实行地、县分级负责，以地为主。属县（市）和地直部门后备对象的，由所在县（市）委或地直部门党委（组）考察提名；属县级企事业单位党政正职的，由主管局党委（组）考察提名，均报地委组织部审查列入。其余县级后备干部，由有关方面考察列入，报地委组织部备案。培养方法，实行现职领导干部对第三梯队和后备干部个人包干培养制。其间，地委结合换届考察、德才测评、干部考察等，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5次较大规模的推荐后备干部活动，选拔了一大批各类优秀人才。在重点考察的基础上，坚持每年调整补充一次县

级后备干部名单，做到动态管理。在培养方面，按照培养目标，因人制宜，采取选送党校学习、下基层兼职、去发达地方带职、参加中心工作、轮岗培养和到复杂环境锻炼等方式，提高后备干部素质。到1989年，县级后备干部使用率占到提拔县级干部总数的98%。

1990年8月，地委管理的后备干部范围规定为县（市）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副县（市）长，以及县法院和检察院正职；地直部门党政副职、群团副职、纪检组长；三总师（工程师、会计师、经济师）、地直县级企事业单位党政正副职的后备对象。并对后备干部年龄要求改为一般不超过45周岁，对文化程度要求与前相同。又规定县级后备干部必须在科级干部中选拔。选拔方法实行民主、平等、竞争的原则和优中选优、选用结合的方针。在此基础上，11月，地委重新修定了县级后备干部管理细则。将县（市）委、县（市）政府和地直部门、群众团体的正职、地纪检委副书记和副县级专职委员，中级法院和检察分院副职的后备对象也列入地委管理；将“三总师”的后备对象未再列入。上述其中正县级后备干部的条件，在坚持革命化的前提下，对年龄要求一般不超过50周岁，对文化程度要求一般在大专以上（包括自学成才者）。具体管理方法是：正县处级和县（市）副职、地直部门副职后备干部，由地委组织部审定列入；其余的副县级后备干部，由地委组织部备案。选拔分为近期可进班子和需要进一步培养两个层次。至此，地管县级后备干部的数量已达到现职的1.2倍，其管理制度亦日臻完善。

1991年，全区抽调科级后备干部159名，到重点村兼任党支部副书记。1992年7月，中共渭南地委发出《关于切实做好青年干部教育培养工作的通知》，把教育青年干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有计划地选拔青年干部到生产一线经受锻炼。选派20名优秀后备干部到乡（镇）挂职，并对37名县级后备干部轮换工作岗位培养。1994年，全区选调42名后备干部到党校培训，选派20名后备干部到乡（镇）挂职锻炼，向重点村下派干部915名。

1995年9月，中共渭南市委印发《关于抓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通知》。根据中央和省委的要求，提出从1995年9月起到1998年县（市、区）换届，用两年多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使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中各有2名40岁以下的干部，其中35岁以下的干部至少有1名，市级部门、各直属机构领导班子中都要有1名40岁以下干部，其中1/3的部门和机构要有35岁以下的干部。力争使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形成以40岁左右为主体，35岁左右、45岁左右和50岁左右三个年龄段组成的梯次年龄结构。在市级机构改革中，对市级部门年满58岁的正职和年满57周岁的副职干部改任非领导职务；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中年满55周岁的正职和年满53周岁的副职，一般不再担任现职。在坚持干部“四化”方针前提下，建立一支数量充足、门类齐全、专业配套、素质优良、既能满足近期调整需要，又能适应长远建设的后备干部队伍。之后，市委组织部着重抓好100名县（处）正职后备人选，100名近期能进班子、200名3至5年内能进班子的县（处）级副职后备人选和100名35岁以下的优秀年轻干部工作。1996年，在11个县（市、区）74个部门民主推荐党政后备干部565名，在48个市属企业建立企业后备干部85名。1997年，中共渭南市委决定，从市直部门、县（市、区）的优秀中青年干部以及中、省国有大型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中选派14名优秀中青年干部到市属国有企业任职，以加快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干部。8月，市委组织部印发了《关于选派优秀中青年干部到市属国有

企业任职的实施办法》。明确首次选派的14名干部原则上任企业行政副职，个别可任企业党组织副书记；首批到企业任职干部的考核，按企业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至年底，全市建立县级后备干部队伍66名，确定了近期可进班子45岁以下正县级后备干部50名和40岁以下副县级后备干部100名。对后备干部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调整补充，取消年龄较大、政绩平庸的后备干部134名，补充县级后备干部410名。同时，强化后备干部的实践锻炼。从市直机关选调109名县级后备干部到农村帮助工作，选派6名青年干部到福州挂职，对58名县级后备干部进行了轮岗交流。1999年，全市共确定县级后备干部294人，其中县级正职55人，副职239人；36岁以下48人，经济类近期可进班子的42人。采取下派挂职锻炼、安排助理职务等形式，加强对后备干部的培养。2000年至2001年，市委组织部根据《渭南市县（处）级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管理实施办法》，对全市民主推荐副县级后备干部活动中上报的479名后备干部人选进行了详细审查，提出了建议名单；对99名正县级后备干部进行了全面考察，并结合年度考核情况，提出了正县级后备干部名单。在此期间，坚持采取下派、挂职、培训等形式，加强对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派11名优秀科级干部参加省党校为期一年的培训班，选派4名优秀青年后备干部到镇江挂职锻炼。同时，在市委党校举办了两期优秀年轻干部培训班，培训干部62名。

2002年，结合县级换届和市级部门机构改革，以“靠得住，有本事”为标准，进一步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县（市、区）领导班子换届考察和市直部门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民主推荐的情况，对后备干部名单提出了调整补充意见，并配合省委组织部，参加了选调生的面试、考察、实践单位的确定及选调生下派等工作，选调部分年轻干部赴浙江、山东挂职锻炼，有力地促进了全市后备干部的实践锻炼工作。

第二节　干部教育

建国初期，为解决创建各级人民政权和进行大规模经济、文化建设事业所需的干部问题，地区及各县相继开办干校、干训班，大量培养吸收干部，充实健全党政军各级基层组织。1950年，全区招生5349人，输送到实际工作岗位4879人，使当年干部队伍总数增长了46%。

1954年9月，成立中共渭南地方委员会干部扫盲班，分区党校（原分区干校，1951年8月改为分区党校，1954年11月改名为地委党校）开办文化班。抽调文盲、半文盲和初小三年级以下文化程度的干部，分期分批脱产半年学习文化，提高干部文化水平。同时，抽调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干部，分别到中央、西北局、省、地等有关学校，学习政治理论，进行业务培训，使干部的文化素质和理论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文化大革命”时期，根据毛泽东发表的“五七”指示（1966年5月7日发表的指示的简称），全区创办了许多五七干校。到1976年5月统计：共有五七干校140所，其中地区干校1所、县干校9所、公社干校130所；另有党校14所，其中县党校5所、公社党校9所。先后轮训脱产干部32460人（次），其中地师级32人（次）、县团级651人（次）、县部局长级1889人（次）、公社级5936人（次）、一般干部23952人（次）；轮训不脱产干部

138211 人(次)。这一段,培训干部以阶级斗争为纲,结合不同阶段的政治运动,确定具体学习内容、目的和要求。一些干校某些阶段实际上成了领导干部劳动改造,接受"再教育"的场所。

1978 年 6 月,恢复地委党校。1983 年 12 月,成立地委干部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统一领导和管理干部教育工作。干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是马列主义基本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科技知识和管理知识,培训的主要对象是城乡基层干部和各条战线的业务干部。到 1990 年,参加一至二年学历培训学习的科级以上干部 1814 名,其中经中央、省委党校培训 209 人,经地委党校二年制大专培训 483 人,经县(市)党校一年以上中专专修培训 1122 人。地、县、乡(镇)三级党校举办各类短期培训 386 期,培训干部 33455 人。其中举办县、科级干部岗位职务培训班分别为 18 期、29 期,培训干部依次为 734 人、1463 人;分别举办组织、宣传、纪检、政法、共青团、妇联、企业党务、计划生育干部业务进修班 94 期,培训干部 6216 人(次);举办乡镇干部(含村支书、村委会主任)培训班 245 期,培训干部 25042 人(次)。

对广大干部特别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了马列主义常识、时事政治、哲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教育与测验,县、科级干部参加者 10531 人,其中党政机关 5742 人、企事业单位 3671 人、乡(镇)1118 人。还以专题讲座等形式对干部进行普及法律常识、人口理论、时事形势、党建理论及应用哲学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分级分批对城乡基层干部进行系统培训,组织编写出版《乡镇领导干部培训教材》,培训城乡基层干部 36264 名,占应培训人数的 90.8%,基本完成系统培训任务。先后选派 310 多名乡镇领导干部,分 4 批赴无锡等南方发达地区,进行商品经济培训学习、带职锻炼,促进地区发展乡镇企业。针对 1989 年春夏发生的政治风波及其后来东欧剧变的形势,以提高全体干部政治素质为目的,突出"反腐防变",举办县处级和乡(镇)党政领导干部、优秀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8 期,培训干部 400 人。

1990 年,全区有地、县(市)党校 12 所,其中地委党校 1 所(大专体制)、县(市)党校 11 所(其中 4 所为中专体制、6 所经批准举办中专专修班)。共有教职员工 379 人,其中教师 143 人,教师中中级以上职称 63 人。另外,有行政、财政、公安、税务、司法、银行、粮食、农机、供销等干校和教育学院以及电大、业大、函大等,各负责本系统干部的政治理论和专业技术、业务知识培训。许多干部利用电大、函授、刊授及地直机关干部业校等形式,坚持在职业余进修学习。初步实现了干部培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1991 年,中共渭南地委组织党员干部学习《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提纲》、《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以及党史党建理论。在普遍开展教育的基础上,重点抓了县(处)级以上党员干部的学习,先后选送 60 余名干部到中央党校和省委党校进行系统学习;利用地、县党校举办学习班 160 期,短期培训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和理论骨干 4500 名。1992 年,深入学习贯彻《邓小平重要谈话》,广泛开展"四破四立"(破除在姓"社"姓"资"问题的困惑和束缚,树立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看待事物、判断是非的新观念;破除小农经济因循守旧、小进即满、小富即安的思想,树立敢闯、敢冒、敢为天下先的新观念;破除产品经济、计划经济下形成的传统思维模式,树立市场经济条件下搞大生产、大流通、大服务的新观念;破除安自菲薄、无所作为的狭隘意识,树立奋发进取、后来居上的新观念)

教育活动。1993 年 11 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决定》后，中共渭南地委印发了《关于认真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通知》，同时召开全区党员领导干部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动员大会。从 12 月上旬开始，在地委党校分期举办县（市）和地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研讨班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讲座 7 个班次，培训干部 299 人，增强了各级领导干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信心，提高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至 1994 年，全区地、县党校培训干部 5057 人，其中县（处）级干部 163 人，科级干部 3100 人。

1995 年 6 月，中共渭南市委发出《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纲要〉安排意见》，市委党校共举办领导干部短训班 5 期，培训干部 250 名。引导干部运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和解决全市改革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形成有影响的调查报告 80 多份。1996 年至 1997 年上半年，市委结合“双学”活动，在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人生观教育。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举办各类学习班 213 次，培训县（处）级干部 473 名，科级以下干部 9846 名，为县级以上党校选送学员 2986 名。1997 年 9 月，依据中共十五大在理论上的许多新突破和新贡献，市委及时组织市级各大班子成员、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集中学习讨论，进一步引导大家破除封闭保守的传统观念，树立开放竞争的现代意识；破除唯书唯上的僵化思想，树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破除四平八稳的工作习惯，树立敢为人先的时代精神，把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统一到中共十五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加快渭南发展上来。至年底，全市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213 班次，培训县（处）级及其以下干部 10300 人。1998 年，市委组织部先后举办县级领导干部培训班 2 期、厂长（经理）培训班 2 期、乡（镇）领导干部培训班 2 期，县（市、区）人大主任培训班 1 期，在陕西经贸干部管理学院举办高级工商管理干部培训班 1 期，举办优秀科级妇女干部培训班 1 期。全市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213 班次，培训县（处）级干部 473 人，科级以下干部 9846 人。1999 年，在认真组织实施市级“三讲”教育的同时，市、县两级共举办各类干部培训班 234 期，培训干部 19300 人次。2000 年，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出后，各级党委通过强化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培训轮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按照中央、省委的部署要求，以市委“三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依托，分三批组织实施了全市 10 个县（市、区）、渭南经济开发区、合阳县“五小”班子以及 78 个市直部门的“三讲”教育工作。同时，围绕加入 WTO、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制定了《2001—2005 年渭南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全市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275 期，培训干部 22000 人次。2001 年，重点围绕学习江泽民“七一”讲话、“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中共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掀起学习热潮。市委举办领导干部学习班 2 期，对 104 名县级领导干部进行了集中辅导。中共十五届六中全会之后，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普遍采取中心组学习、在职自学等形式，组织领导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全市共举办中青年干部等各类培训班和上海浦东现代化管理研讨班 18 期，培训干部 820 人。2002 年，各级党委继续深入开展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活动。市委举办了中共十六大精神学习研讨班，对换届后新到任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进行了集中辅导。市委组织部提出《加强和改进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的意

见》，加大了经贸、法律、科技、管理等知识的培训，举办 WTO 与渭南经济发展理论研讨班 2 期，在上海浦东、浙江温州举办了现代管理暨市场营销研讨班，在山东潍坊举办了首期乡（镇）领导干部培训班。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8 期，培训干部 690 人次。

第三节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渭南地委积极推进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从 1981 年到 1982 年，全区共选拔县以上领导干部 134 名。1983 年进行机构改革时，117 名优秀中青年干部充实到县以上领导岗位。与此同时，又有 161 名年龄偏大的老干部从领导干部岗位上退了下来，为新老合作交替逐步走向制度化迈出新的步伐。经过改革调整，地委、行署领导班子的结构更趋合理，地区党政工作机构精减了 1/3。1984 年 9 月，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署发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干部制度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下放干部管理权限。地委只管理县（市）和地区部、委、局、办的领导干部、班子成员以及县团级企业、事业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废除领导职务终身制，简化干部调动手续，加强对干部的民主监督，扩大企事业单位的干部管理权限，改善党政机关的机构设置。1986 年 8 月，中共渭南地委印发了《关于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通知》，在 10 个方面作出明确规定：领导干部要模范执行中央和省委的通知，在选拔任用干部时，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做到公道正派，光明正大；坚持完善新的干部管理体制，干部工作要充分走群众路线；废除干部职务终身制；完善企事业单位干部管理体制；坚持从经过实践锻炼确有显著工作实绩和组织领导才能的干部中选拔任用干部；要充分发挥老干部的作用；实行领导干部易地交流；领导班子的建设要贯彻“稳定、完善、提高”的方针；加强组织人事部门建设。这些规定，为全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1988 年，认真贯彻中共十三大精神，按照党政分开的要求，结合县（市）换届选举，取消了分管政府工作的专职书记、常委；撤销了与政府重叠的工作部门；地区撤销了 18 个没有下属单位部门的党组；地、县（市）成立了监察局，把党的纪检与行政监察工作分开；从党政部门抽调 340 名干部充实加强政法和综合部门；按照中央规定的地方党委五条职责，地委和各县（市）委拟定了议事规则，使党委职能规范化。企业内部改革，按照地委制定的《关于深化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实行党政分开的试行方案》，普遍进行了领导体制、管理制度、人事制度、用工制度和分配制度的改革，建立了企业内部约束机制。1989 年，在全区进行了一次较大范围的民主推荐后备干部活动，使县级后备干部人数达到 395 人，为来年县（市）换届做了准备。7 月，中共渭南地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干部交流轮换工作的意见》。在总结分析前一个时期全区党政干部交流轮换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干部交流轮换的对象和范围：即各县（市）委、政府正副职领导干部；县（市）纪委书记、县（市）组织部长和县（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劳动人事局长、监察局长；地委、行署各部门正副职领导干部，除地区部分部门、单位正职按省委规定列入全省交流范围外，一般在全区范围内交流轮换。乡（镇）和县（市）党政部门领导干部交流轮换的对象和范围，由各县（市）委自行确定。地区各部门科级干部一般在本部门、本系统进行岗位轮换。人秘（政

工)科长要跨部门、跨系统进行岗位轮换。年龄在55周岁以上,妇女干部在50周岁的干部,不列入交流对象。之后,对任满一届的本县(市)籍正副书记、正副县(市)长、纪委书记、检法两长和任满两届的非本籍同类干部进行了交流,摆脱了诸多关系网的羁绊,为干部工作创造了良好条件,并把其作为干部调配和管理的一项制度,长期坚持。1990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组织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的通知》。中共渭南地委分两批从地、县(市)抽调党政机关干部9081名下基层,其中地(师)级干部13名,县(处)级干部84名。1991年从全区抽调科级后备干部159名,到重点村兼任村党支部副书记。1992年,对77名干部进行了上下、地域交流和党政之间的岗位轮换,进一步优化了班子整体结构。1993年,为适应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快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了领导班子民主生活制度、民主考评领导干部制度、上级党政领导和组织部门同干部谈话制度。

1995年,中共渭南市委结合撤地设市和县级领导班子调整,从选拔、培训、实践锻炼、后备干部调整补充、新老干部正常交替五个方面加大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力度。中共十五大召开后,市委创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增强干部工作的生机与活力。1996年,全面完成市级机构改革。市委、市政府党政工作机构由原来的61个减少为49个,减少19.6%;人员由原来的1600多人减少为1219人,减少23.8%。1997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批复《渭南市党群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实施办法》。市委组织实施了党群机关参照管理工作,市直党群机关308名干部参加了《公务员暂行条例》考试,进行了人员过渡,颁发了证书。1998年10月,召开了全市推行竞争上岗工作会议。"双推双考"(即:组织推荐、民主推荐,考试、考核)、轮岗交流、竞争上岗、末位淘汰、试用、待岗等新的用人制度的试行面有所扩大,市、县(市、区)各级机关都有一些部门单位在这方面做了不少探索。中共渭南市委组织部较成功地组织实施了公开选拔市进出口公司经理、副经理。市级党群机关和人大、政协参照管理工作步入正轨。1999年,全市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行了四个方面的工作:建立健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机制,着力疏通能"下"的渠道,通过制定优惠政策,全年共有12名副县领导干部改任正县非领导职务;全面推行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公开选拔了科级以上领导干部237名,并有227个单位开展了内设机构领导职位竞争上岗工作,有375名干部通过竞争走上了领导岗位;贯彻执行省委批复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的意见》,对67名市直部门领导成员和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了跨县、跨部门交流,有计划地对人事、监察和公检法机关领导干部进行了交流;强化干部考核,制定下发了《关于改进和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考核暂行意见》,对市级和各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了年度考核和评定。2000年,根据中共中央批转的《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和全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座谈会精神,制定了《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干部责任制》。对达到规定年龄的副县级领导干部全部改任非领导职务,对因经济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理的2名县级干部予以免职。先后分两批公开选拔了市交通局副局长等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17名。全市通过公开选拔方式选配科级领导干部109名;在市、县两级党政群机关内设机构中层干部中普遍实行了竞争上岗,有100名干部通

过竞争走上了科级领导岗位。积极推行了党政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任职试用期制。全市先后公示党政领导干部53名，对新提拔的126名领导干部实行了试用期制。结合“三讲”教育，对县（市、区）和市直部门领导班子进行了考核，发现和解决了一些班子存在的突出问题。全市共交流县（处）级干部36名。2001年，健全和完善了《县级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度实施办法》、《县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实施办法》、《渭南市公开选拔领导干部暂行办法》、《关于县（市、区）委常委会任免干部实行票决制的暂行规定》、《关于实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制的暂行规定》等制度和规定。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前公示、试用期制已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市委组织部制定下发了《关于实行考察工作预告制的意见》，积极推行扩大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2002年，坚持全面推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把调整不称职干部作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中之重，在蒲城县、市水利局等8个单位进行了试点，初步提出了调整不称职干部的暂行办法。

第四节　干部监督

1949年10月8日，中共渭南地委发出《关于鉴定干部的指示》，对干部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查鉴定。通过评查好、坏典型干部和鉴定，提高了各级干部的思想觉悟和工作能力。之后，中共渭南地委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了干部监督工作，保证了干部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文化大革命”中，干部监督工作遭到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渭南地委恢复了干部监督工作，逐步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干部监督工作制度，使全区干部监督工作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轨道。1988年7月，中共渭南地委印发了《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坚持廉洁的通知〉的通知》，在各级党政机关包括基层执法部门、行政管理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认真查处利用职权索贿、受贿、贪污、弄权渎职、敲诈勒索、偷税、抗税、挪用公款、出卖国家机密以及其他违法乱纪行为，检查和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部门经商办企业，坚决刹住受礼送礼、大吃大喝等不良风气。9月，中共渭南地委印发了《关于地委委员保持清正廉洁的决定》。地委各委员在保持清正廉洁、端正党风方面起表率作用，管好自己，管好家属，管好子女，管好下属部门。切实做到严守法纪，不贪赃枉法；秉公尽责，不以权谋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处处维护党的光辉形象。1989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和省委要求，中共渭南地委成立了清查、清理和惩治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对514名地管干部和103名县以上后备干部在动乱期间的表现进行了全面考察，逐人作出了评价。1991年10月，中共渭南地委召开全区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座谈会，讨论了《地委关于加强县级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的决定》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关于县处级党委（党组）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暂行规定》、《关于县处级干部理论学习制度》、《关于试行县处级领导干部个人重大问题向组织请示报告制度的意见》、《组织同干部谈话制度》4个文件。1993年8月，中共渭南地委书记李天文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并就渭南地区建立和实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个人重大问题向组织请示报告制度情况作了大会发言。大会结束后，又在中央党建领导小组会议上

作了汇报。江泽民在听取汇报后，对渭南地区建立和实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个人重大问题向组织请示报告制度给予了较高评价。8月21日，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署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保持清正廉洁的暂行规定》，从八个方面对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了明确要求。8月29日，中共渭南地委批转地区纪委、地委组织部《关于渭南地区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个人重大问题向组织请示报告的暂行规定》，对请示报告的范围和内容，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落实及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自查和检查，对该报告而没有报告的当事人责成其补报。9月15日至16日，中共渭南地委召开地委委员扩大会议，安排部署全区反腐败斗争。会后，各级党委突出重点，落实责任，推动反腐败斗争健康有序地进行。至1994年4月，各级领导干部对照中央“五条规定”和地委“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进行了自查自纠。全区共有县（处级）以上单位140个，县处级以上干部620人，参加自查自纠的609人，占到98.2%。全区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的54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已有45人办完辞退手续；7名县（处）级领导干部接受的2500元礼金已全部退回；4名县（处）级领导干部购买的7500元股票，3人已按发行价退回，1人依据股票交易规则售出。全区纪检监察部门立案346件，已结案292件，结案率84.4%。检察机关受理案件625件，立案265件，挽回经济损失400多万元。全年共处分党员148人，其中科级以上51人，移交司法机关或刑事处理9人。

1995年，结合撤地设市和县级领导班子调整，认真落实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全市21名市级干部、710名县（处）级干部、4280名科级干部、1952名乡（镇）领导、1793名基层站（所）负责人和2038名企业干部，通过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普遍进行了自查自纠，狠刹了公款吃喝玩乐歪风。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全年受理信访举报2084件，立案查处232件，结案198件，处分党员和监察对象223人。1997年，中共渭南市委制定实施了《市管领导干部回复报告制度》、《上级党政领导同干部谈话制度》、《领导干部诫勉制度》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1998年，制定下发了《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规定实施办法》，修订完善了《关于对市管领导干部实行回复报告与诫勉的规定》。同时，继续实施领导干部个人重大问题请示报告、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干审信息联系等制度。1999年，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了干审机构，强化了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进一步完善了干部监督联系会议制度，设立了监督举报联系电话，加强了对干部问题信息的收集、鉴别和处理。精心组织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对个别不团结、不协调的班子进行了诫勉谈话，调整了长期闹不团结的班子和个人。2000年，中共渭南市委立足于促进干部健康成长，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在全市党员干部中认真开展了以胡长清、成克杰为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进一步强化了自重、自警、自省、自律的意识。市委组织部重点加强了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对群众举报的东雷抽黄管理局突击提拔干部进行及时查处，并通报全市。同时，不断完善干部监督联系会议、重大问题请示报告、谈话诫勉、群众来信来访回复等制度。对“三讲”教育中剖析材料两次测评满意率没有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7名县级领导干部予以免职。2001年，专题召开全市

干部监督会议，制定下发了《市管领导干部正职年度报告制度》、《对反映领导干部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的有关办法》、《渭南市县级党委（党组）研究干部会议记录若干规定》、《关于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对809名县级领导干部进行了届中考察，被评为优秀格次的占13.2%，称职的占84.4%，基本称职的占2.3%，不称职的占0.1%。市直部门领导班子排出好班子21个，较好班子44个，一般班子10个，较差班子3个。2002年，举办了全市领导干部学习《干部任用条例》培训班，先后查处通报了大荔县、华县在干部任用中的违规行为；对12名县级领导干部进行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审理因公出国（境）手续71批159人的政审工作，其中副县级以上70人，科级以下89人。

第五节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渭南辖区党组织自1925年12月中共赤水特别支部诞生至1949年9月，中共大荔地委和中共渭南地委下辖区委150个、党支部463个。1950年5月22日，中共大荔地委与中共渭南地委合并为中国共产党陕西省渭南地方委员会（简称中共渭南地委）。鉴于原地下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生活已不能适应变化了的新形势，中共渭南地委于6月16日发出《关于对各县当前组织工作的指示》，要求建立和健全党支部工作，结合党的地下组织的单线联系，在新的情况下，对已有党支部的乡村，以审查巩固组织为主。据统计，全分区910个乡中740个乡有了党员，594个乡建立了党支部。是年秋，渭南分区结合土改进行农村党支部的整顿工作，主要解决农村党支部存在的制度不全、支委未配齐、党政不分、支部领导核心不健全等问题。专署及县级机关整党从1951年10月开始，1952年7月结束。参加整党的有专署机关支部11个、县级机关支部66个及靠近城市2个区的机关支部，党员1667名，参加整党的党员占90%以上。这次整党（包括“三反”运动）共开除党员126人，劝其退党8人，留党察看9人，撤职4人，劝告处分59人。至1954年底，全区1170个乡建立党支部1157个。1955年，结合互助合作运动对农村党支部进行了整顿。新建农村党支部12个，农业社分支部89个。经过整党整风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底，全区建有党总支部354个，党支部1908个。

1961年8月中共渭南地委恢复，年底统计，全区有区委22个，基层党委331个，党总支部122个，党支部5742个。1962年1月，地委组织部开展了《农村党支部工作纲要（草案）》试行工作。5月，通过检查验收，试行较好的农村党支部2068个，占农村党支部总数4183个的49.4%。之后，转入经常性巩固提高。11月，全区开始整社整党，按照“全面教育，重点整顿”的方针，分两批重点整顿了三类党支部2600多个。1964年在面上进行社会主义教育。1965年秋开始，相继在临潼、渭南、蓝田3县开展以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为内容的社教运动，对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了整顿。由于指导思想上的错误，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错误地批判和处理了一批党员干部，挫伤了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至年底，全区有农村区（工）委26个，基层党委371个，党总支部86个，党支部6170个。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区党的组织遭到严重破坏。1976年10月，中共中

央一举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10年动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渭南地委及所辖各级党委在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同时，调整和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实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1982年，全区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了城乡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整顿中共排出后进大队党支部550个，占大队党支部总数的14%。开展整顿工作的有537个，占后进党支部的97.6%，经检查验收，整顿合格和基本合格的达398个，占整顿党支部数的74.1%。1983年，全区共排出二类偏下党支部266个。针对这些党支部存在的班子年龄偏大、文化偏低、人数偏多，党政不分，放松思想政治工作以及组织不纯、思想不纯、作风不纯等问题进行了整顿。1984年7月，全区分期分批进行整党工作。8月，中共渭南地委批转地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实行分类指导，调整党的基层组织设置，抓好基层党组织的领导班子建设。1986年9月，中共渭南地委印发了《关于村级整党的安排意见》。指出村级整党是全区分期分批整党工作的最后一批。任务是统一思想，加强纪律，整顿作风，纯洁组织，努力建设好农村基层组织，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至1987年4月，全区地、县、乡、村和驻渭中央属、省属企事业单位，分4批完成整党任务。参加整党的有4621个单位，521个党委，10440个党支部，167868名党员。至1987年底，全区有基层党委442个，党总支部315个，党支部9172个。1989年基层党组织建设，在城市，按照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要求，调整、充实企业党组织的领导班子，恢复、健全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干部。在农村，对后进党支部进行了整顿，调整支部书记217人、支委549人。根据全省组织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从1990年10月开始至1993年5月，全区开展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地、县、乡抽调干部20000余人，先后在248个乡（镇）、3227个行政村、2072个乡镇企事业单位进行。社教中整顿农村党支部3000个，调整充实党支部班子728个，调整党支部书记325人。村党支部经过整顿，一类班子由社教前的41.7%上升到56.5%，二类班子由社教前的43.3%下降到36.5%，三类班子由社教前的15%下降到7%。在企业党组织建设中，中共渭南地委总结推广了白水八一陶瓷厂等29家企业党组织建设的经验，在部分中小型企业开展了“党政一肩挑”的试点工作，探索在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三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加强党建工作的新路子。机关、学校、街道等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也得到进一步加强。至1994年底，全区基层党委503个，党总支部374个，党支部10064个。

1995年1月，中共渭南地委成立渭南地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三年（1995～1997）规划》。全区抽调干部2300名下乡包村，分两期对482个后进村和485个中间偏下村进行集中整顿。从县、乡机关中选拔优秀年轻干部429名到村上兼职，充实加强党支部领导班子。按照省委提出的党建工作重基层、促发展的思路，坚持整体推进，分类指导的原则，在农村广泛开展以“五个好”（建设一个好的领导班子、培养锻炼一支好的干部队伍、选准一条好的经济发展路子、完善一个好的经营体制、健全一套好的管理制度）为目标，努力把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团结和带领干部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坚强战斗堡垒。1996年3月，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人民政府决定，从市、县、乡三级抽调996名干部到全市一、二期整顿过的996个村任职，达到一村一人。到

1997年底，全市三类村党支部下降到57个，一类党支部达到373个，近1/3整建村步入先进村党支部行列。1998年10月，全市从市、县党政机关选派干部2700多名，驻村帮助新一轮农村基层组织整建，多数到期未换届村支部按规定进行了换届选举。全市共调整党支部书记156人，从县、乡机关中选派优秀年轻干部2219人到村上兼职。村务公开工作全面铺开，全市88%的村基本达到了村务公开规范化要求。以学习杨铁仓、何进坤为主要内容的“创优争先”活动不断深化，29个乡（镇）党委、118个村党支部、24名村党支部书记受到省、市委表彰。企业党建工作，先后形成《渭南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交流工作实施办法》、《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若干规定》、《公司制企业领导干部管理的意见》等文件，国有企业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在全省作了经验交流。1999年，按照省委决定，分三批在全市254个乡（镇）、3232个行政村的干部中，开展了以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人民服务宗旨、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和民主法制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教育（即“四教育”）活动，集中抓了27个乡级党委、357个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及其他村级组织的整顿和建设。同时，组织实施了第二期“双万工程”（全市抽调1000名下派干部进驻1000个后进村、贫困村帮助工作，省委称之为“双万工程”），选派1058名干部到660个后进村、298个贫困村、100个中间偏下村任职，巩固和发展整建成果。“七一”期间，市委命名表彰了乡（镇）党委11个、村党支部97个、乡（镇）党委书记13名、村党支部书记20名、科技帮扶标兵30名。市委下发了《关于调整市属部门企业领导干部管理权限的意见》，加大了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察调整力度，调整了6个不协调班子13名领导干部，并配合省委组织部对列入全省脱困企业的2个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进行了全面跟踪考察。2000年，结合“双万工程”，注重抓典型、树样板，总结推广了蒲城县乡（镇）党委服务示范基地建设，大荔县农村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华县党群科技共富和潼关县部门包村责任制的做法和经验。按照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五个好”和乡（镇）党委建设“六个好”（选配一个好的乡（镇）党委书记，建设一支好的乡镇干部队伍，选准一条共同致富的好路子，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好制度，保持一种密切联系群众的好作风，形成一个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的好的工作格局）的目标要求，对倒排出的25个后进乡（镇）、334个后进村，进行了集中整建。加强了对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宏观指导，注重抓了亏损、关闭停产企业党的建设工作。市委命名表彰了奔小康乡（镇）党委4个，奔小康功勋党支部77个，奔小康乡（镇）优秀党委书记6名，杨铁仓式优秀党支部书记11名，农民党员科技帮扶标兵25名。2001年，按照中央、省委安排，在全市农村开展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简称“学教”活动）。上半年在乡（镇）、县级部门和驻乡（镇）站（所）中开展了第一批“学教”活动，受教育对象51174人。为确保“学教”活动不走过场，认真落实了县（市、区）委书记“第一责任人”和乡（镇）党委书记“直接责任人”职责，建立了市、县两级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成立督查指导组，检查指导面上的“学教”工作。全市在64个村进行了村级“学教”活动试点，总结推广了白水县运用“三个代表”学习教育的方法解决农村突出问题的经验。对排查出的205个班子问题较大的村，抽调818名干部进行集中整建，较好地解决了村级班子不齐、不力、不和的问题。同时，坚持以制度规范基层组织建设，制定出台了《渭南市乡镇干部驻乡暂行规定》，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了较大影响。市委命名表彰了奔小康乡（镇）党委14个，

奔小康功勋党支部79个，其他战线先进党组织46个，优秀党员41名。蒲城县被省委命名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县，渭通农科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党委被省委命名为城市先进基层党组织。2002年，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分两批在全市3171个村开展“三个代表”学教活动，参学人数达23400人。活动中，16名市委常委、党员副市长共建立联系点92个，到点371次，走访群众1743户，村组干部入户率达100%。群众反映的问题80%得到解决，为群众办实事、好事近万件。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停产半停产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精神，采取一企一策的办法，对全市48户“三类”国有企业进行重点整建并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全市在非公有制经济实体中建立党组织163个，总结推广了合阳县委、韩城鹏程工贸有限公司党支部、大荔县朝邑商会党支部、富平红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开展非公有制经济党建工作的经验。市委评选表彰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先进县1个，奔小康乡（镇）先进党委11个，奔小康功勋党支部16个，奔小康乡（镇）优秀党委书记11名，杨铁仓式优秀党支部书记14名，党员科技帮扶标兵12名；评选表彰市直机关、事企业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19个，优秀共产党员18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9名。

第六节　知识分子工作

1978年全国科学技术大会以后，全区给专业技术人员评定职称，发展壮大科技队伍。1982年9月陕西省知识分子工作会议以后，地县知识分子和科技干部工作有了更快进展。1983年召开地区科技大会，对1980年以来取得的65项科技成果进行了表彰奖励。

1984年4月开始，全区全面开展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当年吸收知识分子入党702名，占全年发展新党员的33.1%。至1985年5月，一批优秀知识分子被提拔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其中地级8人、县级292人、科级1043人。给9396名专业技术人员评定技术职称，其中获得中级以上职称者1171人。解决知识分子家属户口“农转非”2857户、11786人。调整所用非所学301人，解决住房和其他生活待遇问题898个。至1987年1月，平反纠正冤、假、错案3457件、涉及3484人。解决了因冤、假、错案造成的夫妻两地分居67户、121人。对原在城镇工作受错处下放到农村后结婚的51人迁转其配偶、子女为城镇户口167人。解决因冤、假、错案，家属子女受株连的案件58件、65人。纠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受错处的经济案件3件。另外，解决知识分子参加工作时间、工龄、工资、学历等问题2100多件。通过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从根本上摒弃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对知识分子和科技干部工作的指导思想。此间，地区科委的科技干部科改为科技干部处；将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临时机构）改为知识分子工作办公室（设在地委组织部内），进一步加强科技干部的管理和对知识分子工作的检查、指导、综合、协调。

从1987年始，全区开展“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活动，不断提高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至1990年，吸收知识分子入党1937名，占同期发展党员总数的18.9%，提拔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300余名干部担任科级以上领导职务，其中县处级115人。给部分县（市）选配了科技副县长。注意吸收知识分子参政议政，使知识分子在

人大、政协代表中的比例，分别占到2/5、1/3。解决知识分子家属子女“农转非”1700户、5421人。对全区31个乡(镇)和1个山区县的知识分子，实行了每月5元～10元的山区补贴。开展专业技术职称改革工作，涉及21个专业职称系统，434种专业学科。开展推荐、选拔有突出贡献拔尖人才活动，确认首批地管有突出贡献的拔尖人才12名，与拔尖人才和所在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双向目标责任管理。1990年，完成科技项目30项、基本完成6项。开展科技人员轮流下乡搞农业技术承包，参加者5543人，承包农田600余万亩(约占总耕地面积的76%)。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17项，其中一等奖2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10项；另有590人次获得地区级科技进步奖111项。1991年7月，中共渭南地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知识分子工作的意见》后，各县(市)及地直各部门认真学习领会地委文件精神，增强做好知识分子工作的自觉性，努力为知识分子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同时，健全机构，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党对知识分子工作的领导。据统计，1993年底，全区干部中有知识分子49900名，占干部总数的71.6%。知识分子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1062人，中级技术职称的10200人，初级技术职称的24900人。1994年，市管拔尖人才数量达56人，完成科研目标任务172项。

1995年，全市知识分子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在渭南市第一届人大和政协委员产生过程中，市委、市政府充分吸收知识分子代表参加，先后有30名拔尖人才和省管专家当选为两会委员。在9月召开的全市科技大会上，表彰了21名先进科技工作者。举办了全市第二届人才交流洽谈会，使1871名大专以上毕业生和2162名中专毕业生全部分配到工农业生产和教育第一线工作。全年共完成科研任务172项，其中工业战线18人完成科研、技改项目56项，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350多万元；农业战线13人完成科研、试验、示范和新技术推广项目38项，有12项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获市农业技术成果奖；文教战线12人完成学术研究课题47项；医药卫生战线13人完成医疗项目31项。10名科技副县长为发展县域经济引进先进技术20余项，开发新产品30多种，引进资金上百万元。1996年至1997年，全市知识分子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党委组织部门知识分子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宣传，突出管理，配套服务，狠抓落实，较好地发挥了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骨干带头作用。全市共开展重点示范活动2142项，举办科技报告和科普讲座286场，举办科技文艺演出23场。市管拔尖人才共完成科研任务168项。为拔尖人才落实科研及课题经费100多万元，配备助手50多名。同时，开展了市管拔尖人才考核审定和第三批拔尖人才、跨世纪中青年拔尖人才两项选拔工作。1998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表彰知识分子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授予中共富平县委组织部、澄城县科委、陕西印刷机器厂为知识分子工作先进单位；授予中共韩城市委组织部王林浪、蒲城县委组织部徐小刚为知识分子工作先进个人。8月，市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在富平县召开了全市知识分子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交流了知识分子工作经验，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后，修订了《渭南市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管理办法》，开展了第三批市管拔尖人才推荐选拔工作。全年共组织科技下乡服务团20支，科技人员下乡8367人次，推广实用技术项目33项，可增加经济效益5218万元，较好地发挥了知识分子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1999年，市委从战略高度

重视知识分子工作，审定第三批市管拔尖人才38名。有组织地开展学术交流、科技下乡等形式多样的科技服务活动，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的重要作用。2002年底，全市有14篇科技辅导论文获中国科协第四届四川成都学术年会优秀论文奖。

第七节　组织史资料征编

中共渭南地区组织史资料

1986年6月14日，中共渭南地区组织史资料征编领导小组成立，并以地委组织部、党史研究室、档案局为主组成征编办公室。负责全区从建党到中共十三大期间的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8月15日，中共渭南地委批转《关于〈中国共产党陕西省渭南地区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方案》。此后，各县（市）委、地直各单位党组织全面开展了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编纂工作。地、县（市）先后访问老干部40058人次，召开座谈会3306次；查阅档案21567卷；摘抄、复印资料68141份；征集编纂上报中央专题资料70个。全体征编干部辛勤笔耕，于1989年6月编成《中国共产党渭南地区组织史资料》征求意见稿。收录从1925年12月渭南境内建立第一个共产党组织到1987年10月中共十三大召开前62年间渭南地区中共组织和政权、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系统组织沿革变化及领导人名录。铅印300余册，分送省、地、县（市）有关部门、有关领导和离退休老干部，广泛征求意见。渭南地区组织资料征编办公室被中共陕西省委组织史资料征编领导小组评为全省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先进集体。《中国共产党陕西省渭南地区组织史资料》稿，历经3年修改、补充、订正，报经中共陕西省委组织史资料征编领导小组审查同意，中共渭南地委审查批准，于1995年5月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全书共108万字。获陕西省地市级组织史资料首编本优秀奖。

中共渭南地区组织史资料第二卷

1994年，中共渭南地委组织部按照中共中央关于中共十三大以后组织史资料续编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承担的指示精神，把组织史资料续编工作纳入日常业务范围。6月，中共渭南地委组织部上报《中国共产党陕西省渭南地区组织史资料续编纲目》。地（市）委组织部组织史资料征编办公室依据“续编纲目”征编1987年11月至1993年5月期间渭南地区地、县（市）两级中共组织、同级政权、地方军事、统战、群团组织，地属和驻渭省属、中央部属部分企事业单位的机构沿革及其领导人更迭情况，组织工作大事记（其中企事业单位、组织工作大事记上限为1949年10月，1956年11月至1961年7月渭南专区撤销期间组织工作大事记未编）；采集中共渭南地委在改革开放中的主要措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加强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措施和成效，经济建设成就，民主法制建设，行政区域调整变动等情况。共收录组织机构940个，领导人名录4591人次。于1997年10月形成送审稿，送审征求意见，进行订正、修改。1998年2月，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批复，原则通过送审稿。5月，中共渭南市委通过终审。10月，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全书共65.8万字。在全省率先完成组织史资料第二卷征编出版任务，受到中共陕西省委组织史资料征编领导小组表彰。渭南市委组织部在1999年2月全省组织史资

料第二卷征编工作会议上介绍了组织史资料第二卷审核、出版、发行工作经验。《中国共产党陕西省渭南地区组织史资料》第二卷，获陕西省市级组织资料评比一等奖。

中共渭南市组织史资料第三卷

1997年11月21日，中共渭南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做好全市中共组织史资料第三卷征编工作的通知》。市委组织部组织史资料征编办公室随即开展征编工作。按照"广征、核准、精编、严审、及时"的编纂工作方针，精心征编1993年6月至1998年5月期间渭南地方党、政、军、统、群、企事业单位6个系统和组织工作大事记资料，以党的系统为正编，以政、军、统、群、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为附编。1998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审阅通过《〈中国共产党陕西省渭南市组织史资料〉第三卷编纂纲目》，并作为范本印发全省各市委组织部参考。2000年1月，完成征求意见稿。收录组织机构1206个，领导人名录3762次。分送省委组织部组织史资料征编办公室、本书编审委员会成员、市级有关领导及有关老干部审阅。10月，省委组织部组织史资料征编办公室在西安召开本书编纂研讨会。之后，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核实、补充、修改，于2001年6月形成送审稿。经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审阅，中共渭南市委终审，由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全书共80万字。

第八节　组织工作调查研究

1987年11月，中共渭南市委组织部设调研科，1991年3月改称研究室，负责全市组织系统的调研工作和部刊《渭南组工》的编辑工作。从1997年起，承担的中、省重点调研课题有：1997年，承担省委组织部重点课题《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研究》；1998年，承担省委组织部重点课题《领导班子与干部队伍建设问题研究》；1999年，承担中央、省委组织部重点课题《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党内管理监督机制问题研究》，获省二等奖；2000年，承担中央组织部重点课题《西部开发领导人才战略问题研究》；省委组织部重点课题《干部考察失真失实问题研究》，获省二等奖；2001年，承担中央组织部重点课题《党管干部原则的时代内涵问题研究》，获中央二等奖，省委组织部重点课题《调整不称职领导干部问题研究》，获省二等奖；2002年，承担中央组织部重点课题《"入世"对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影响和对策研究》，在全国会议上交流，获省二等奖。

第五章　宣传教育

中国共产党渭南地区的各级组织自诞生之日起，就十分重视宣传教育工作。大革命时期，中共渭南地委设有宣传委员；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渭南的各级党组织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抗日解放战争时期，中共蒲城中心县委、沿河地委、东府工委、路东工委直至大荔地委、渭南地委，均设宣传部。

1949年春，中共渭南地委宣传部设部长、副部长各1人，宣传干事17人。1951年，宣传部下设秘书科、干部教育科、社会宣传科，共19人。1968年，宣传部改为宣传组。1975年2月，恢复宣传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3人，下设宣传科、教育科、秘书科、通讯科（后改为新闻科）共16人。1981年，地委成立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一名副部长兼任。1983年，设地委讲师团，隶属宣传部领导。1989年，宣传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2人，下设宣传科、教育科、新闻科、秘书科、党员教育科、调查研究科，共19人。1993年增设对外宣传办公室。1996年设部长1人，副部长3人，撤销党员教育科、调查研究科，增设文艺科，共17人。2000年增设市委通讯组，编制3人。2002年，市级机构改革后，科室设置为办公室、新闻科、理论教育科、宣传科、文艺科，对外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委通讯组。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2人。设部长1名，副部长4名（其中2名分别由报社社长、文明办主任兼任）。

第一节　理论工作

1949年下半年，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中共渭南地委组织干部、党员学习《新民主主义论》、《社会发展简史》、《政治经济学》等。1950年，对干部分四类组织学习：地委委员、县委书记、县长及理论水平较高的干部党员学习《干部必读》一书；分区及县级一般干部学习《社会发展简史》、《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及土改有关文件；区乡干部学习《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修改党章的报告》；文化程度在高小以下主要学习文化，对村党支部书记进行集中轮训。1951年干部分为高、中、初三级。高级班学习《干部必读》12本；中级班学习《马列主义基础》、《组织起来》；初级班以学文化为主。专区、县举办党史学习班，5000余名干部参加了学习。1952年，结合整党向党员进行党课教育，使党员认识到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而不是“农民党”，克服了无组织无纪律的松散现象，同时培训干部1750名。1953年，专区和县相继成立学习委员会，组织干部学习《苏共历史简明教材》、《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及《政治常识课本》等。1954年，配备了支部教育理论教员和辅导员，对党员和干部进行党的总路线总任务、党的基本知识、农村互助合作政策和农村经济发展方向教育。全区培训脱产干部5379名，基层干部、积极分子7万多人。1961年8月，地委恢复以后，专区干部主要学习毛泽东《反对自由主义》、《整顿党的作风》、《为人民服务》等文章。1962年，全区开展系统学习毛泽东著作运动。地、县干部主要学习《毛泽东选集》1至4卷、《党的生活的几个问题》、《共产党宣言》等；一般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等。1963年，县以上干部学习《矛盾论》、《实践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公社以下干部学习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政策的规定》、《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做一个好的共产党员》等。1964年，干部主要学习毛泽东，刘少奇等领导人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同时，配合农村社教，在干部中开展学习焦裕禄等活动。1970年，县级以上干部学习《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文章。1971年，全区开展批陈整风。地委召开宣传工作会议，各县主管常委、政工组长、宣传组长，以及中、省驻渭单位和地直单位负

责人共109人参加会议。学习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传达省委宣传工作会议精神。1973年8月地区举办县级干部读书班。1975年以后，干部主要学习毛泽东关于理论问题、安定团结和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学习马、恩、列、斯、毛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论述。1977年，组织干部群众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深入开展揭批"四人帮"的罪行。1979年10月，举行全区干部理论学习考试，有19600人参加。1980年，组织全区党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新党章草案》。全区训练党员8万多人，占党员总数的78.5%。为了使干部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区学习《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研究》、《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两本书，学习马克思再生产的理论。1981年12月，召开思想战线问题座谈会，举办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学习班和《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学习班，全区开展清除资产阶级精神污染活动。1982年，组织干部学习《陈云文稿选编》，全国五届人大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和中共十二大文件。1984年，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简编》、《邓小平文选》等，为开展全面整党从思想上作了充分准备。1985年，采取离职轮训形式，开展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系统地学习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基本问题》、《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等。9月，地区在合阳县召开干部正规化教育现场会。1987年，全区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1988年，全区有计划地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试点，开展了经济形势和任务教育、生产力标准讨论等。1989年4月，全区干部党员认真学习《人民日报》社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5月，地委宣传部抽调专人，分三组深入基层，广泛收集社会各阶层人士的思想反映，召开地区报社、电视台、文化单位领导联席会，各县市委宣传部长会议，地直党委书记联席会议，统一干部党员思想，明辨是非。6月中旬，结合平息北京政治风波，在全区开展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解放军的教育活动。1990年，全区以稳定、鼓劲为目的，以坚定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信念为主题，抓住群众认识的热点、难点问题，采取灵活多样切合实际的方法，进行国际国内形势教育，稳定人心，稳定社会。同时，组织编辑出版了《共产党员教育读本》，作为党员教育的系统教材。1991年，组织全区干部重点学习了《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纲要》、江泽民"七一"讲话和党史党建理论。联系购买了一批学习辅导录音、录像带，向县(市)及地直单位发放180余盘。组织有关人员为地直机关干部辅导6场，编印学习辅导材料6期，举办县级干部学习班4期，培训学习骨干200余人。苏联"8·19"事件发生后，地县领导共作形势报告87场，撰写有关理论文章10多篇。召开了反和平演变理论研讨会，探索反和平演变教育的规律。下发《关于深入开展反和平演变教育的安排意见》，编印了《保持清醒头脑，把反和平演变斗争进行到底》的宣讲材料。1992年，加强理论研究和教育，为经济建设提供科学的理论支持。邓小平《南巡谈话》发表后，立即组织编写了辅导材料，在《渭南宣传》发了专辑，为解放思想、加速发展经济提供了理论服务。随后，又组织开展对市场经济理论的研究，并编发了《市场经济理论专辑》。在全区开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活动，共举办各类学习班30多期，理论研讨会、

座谈会150多场(次),组织专题辅导120多次,在220个城市单位开展了社教,进行了系统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教育。中共十四大后,举办了两期地直县处级以上干部学习班,共100人参加,增强了领导干部的市场经济观念。1993年,全区着重学习邓小平《南巡谈话》、《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十四大文件,系统地进行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教育。据统计,地委中心组和县(市)中心组共集中学习讨论110多次。举办了县处级领导干部《邓小平文选》第三卷读书研讨班。全年共组织各种培训班43期(次),培训干部2550余人。同时,在全区还开展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征文活动,收到论文和调查报告150多篇。地、县干部联系实际写出论文和调查报告300多篇。1994年,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指针,地、县中心组共组织集体学习80余次,写心得体会250多篇,地级领导撰写调查报告20多篇。全区举办科以上干部培训班49期,培训人数4600人。10月下旬至11月底,在全区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进行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的考试,收到良好效果。1995年4月,召开了全市理论学习研讨经验交流会,14个单位和个人分别交流了经验体会及研究成果;举办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纲要》读书班,各县(市)委宣传部长和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为期3天的学习。举办了"金潼关"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渭南发展有奖知识竞赛。试题在《渭南日报》刊登后,广大干部群众踊跃参加,共收到答卷10000多份。在全市组织开展了"开放、开发、发展"讨论及征文活动,共收到文章140多篇,经过审查将其中40多篇较高质量的文章编入论文集。市委宣传部撰写的《论邓小平的开放》在《陕西日报》发表后,在全省范围内引起较大反响。1996年,紧紧围绕实现两个根本转变、深化农村改革、搞好国有企业改革等专题,深入开展邓小平经济理论系列研讨活动和"渭南如何更加开放"征文活动,共收到研讨文章和征文210多篇。为制订全市"九五"规划以及2010年远景目标提供了参考。在理论宣传研究上,抓重点课题攻关。市委宣传部与省委宣传部联合撰写了《让党旗在共同致富中高扬》的调研报告,12月18日在《陕西日报》第三版整版刊登。1997年,全市理论学习出现三个热潮。一是邓小平逝世以后,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央《告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书》等三篇重要文献的热潮。进一步坚定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二是掀起学习江泽民"5·29"讲话热潮。在市、县、乡各级党委中心组及广大党员干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邀请省委有关部门的领导作了专题辅导。三是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十五大精神的热潮。市委举办了市委中心组全体成员及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参加的十五大精神学习会。在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努力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等方面取得了共识,增强了加快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导向作用,在《渭南日报》发表了18篇评论员文章,刊登了市、县两级领导撰写的20多篇体会文章。举办了"思想道德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理论研讨会,省内60多位专家、学者及实际工作者,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探讨了思想道德建设的地位及其作用。1998年,全市把围绕中共十五大精神和邓小平理论的学习、宣传与研究作为宣传思想战线的首要任务,下发了《关于在全市兴起学习邓小平理论新高潮的实施意见》。据统计,市、县两级中心组学习150余次,邀请专家学者20多人作专题报告50余(场)次,

组织录像辅导30多场，举办培训班20多期，参加学习达数十万人(次)；组织了邓小平理论知识竞赛和邓小平理论与改革开放20周年征文活动，20多万名党员干部群众参加竞赛答卷，其中13人在省上获奖；征文活动共收到论文110余篇，其中4篇在省上获奖，名列全省第三。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结合改革开放的实践撰写学习论文1500多篇，其中530余篇在中、省报刊发表。1999年，在市、县两级中心组和县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中广泛深入地开展了以“三讲”(即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风党纪教育，坚持写好学习笔记，认真进行自我检查，严肃开展群众评议，推动领导干部理论学习不断深入。7月中旬召开全市理论工作会议，交流经验，统一思想。11月，组织全市干部理论学习考核，参考6000余人，优良率95%。同时，还组织召开了“秦东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理论研讨会和“建国50周年与渭南跨世纪发展”征文活动，共收到论文400多篇。编辑出版了《理论与实践》一书，计68万字，充分展示了全市理论研究成果。2000年，深入开展以学习江泽民“三个代表”和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为主要内容的专题教育，90%以上的村支部建立了中心学习组，市、县、乡各级中心组的学习基本做到“时间、内容、人员”三落实。澄城县代表渭南在全省党委中心组联系点工作会议上作了《学理论明思路谋策略求发展》的专题发言。据统计，全年市、县、乡三级共聘请50多名专家学者作专题报告80多场(次)，观看有关录像辅导100余场，举办培训班30多期。组织开展了“邓小平理论与西部大开发、渭南大发展”的征文活动与“西部大开发、渭南大发展，我们怎么办?”的大讨论，召开了“实施西部大开发”高级战略研讨会，并把专家教授对渭南未来5～10年发展的建议，制成10部专题片和专题文章刊播。市级各媒体开设专栏，配发系列评论员文章，共发表学习体会300多篇，学习动态新闻3000余条，为“西部大开发，渭南大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理论宣传氛围。2001年，全市紧紧围绕“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江泽民“七一”重要讲话，采取举办读书会、培训班、专题讨论等多种形式，不断加强理论学习。以“如何抓住西部大开发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良好机遇发展自己”为主题，在全市干部群众中开展大讨论活动，增强抢抓机遇的意识和谋求大发展的紧迫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理论研讨征文活动，共收到论文200余篇，形成了《江泽民同志理论创新的思想方法》等一批理论成果。2002年，全市为中共十六大的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理论氛围。以江泽民“七一”讲话和“五三一”讲话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学习理论，研究问题，使理论工作呈现出学习深入广泛，研究扎实有效的特点。市委下发了《关于加强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意见》和《关于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考核意见》，总结推广了韩城市分片指导、定期抽查乡(镇)党委中心组，合阳县抓点带面等经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党委书记讲党课”竞赛活动，各级党委书记共讲党课525课次，有10篇入选全省编发的教材。全市共报送理论信息36条，被省委宣传部采用21条，中宣部采用1条；上报调研报告7篇，其中3篇在全省评比中获奖。先后编辑出版了《WTO知识专辑》、《省十次党代会精神学习辅导材料》、《党的十六大报告学习资料》等辅导性读物，为基层提供了理论学习教材。

第二节　新闻工作

渭南市的新闻工作始于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韩城人贾天乐、薛位合创建的《龙门报》,民国时期有所发展,但无专门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新闻出版事业,1950年,中共渭南地委通讯组成立。随后,各县委通讯组也相继成立。地、县通讯组的主要职责是新闻采访报道。地、县报刊发展起来后,通讯组又成为这些报刊的主要编采力量。1956年10月,渭南专区撤销,通讯组的部分成员,转为新华社驻各县支社的记者。1958年11月,原渭南专区成立四个大县,有4个新华支社。渭南支社对渭南县双王公社社员张秋香亩产皮棉165公斤(后审查为亩产皮棉75公斤)的事迹进行了报道,张秋香被国家农业部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受到了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接见。报道的一颗红心的刘述贤,被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1961年8月,专区恢复。1962年,新华支社撤销,恢复地委通讯组和《渭南报》。"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区内报纸几乎全部停办,通讯组力量加强,各县一般2~3人,地委通讯组5人。通讯组成员每人每月在上级报刊、电台和通讯社发稿5篇以上、内参稿2篇。1971年以后,地委通讯组采写报道了一批"农业学大寨"的典型,其中对大荔县范家乡雷北大队大办农田水利基建、治旱治穷事迹的集中连续报道,在全省掀起了一场学大寨赶雷北的热潮。1976年以后,地委通讯组每年采写见诸于《陕西日报》、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等的稿件,数量多,质量高,受到各新闻单位的好评。据1983年统计,全区通讯员当年在省报、省台发稿5000余篇,地、县通讯组成员的稿件占30%。对待业青年蒋录云(女)率先自办个体理发店的报道,为全省全国城镇青年安置就业指出了一条路。共青团中央授予蒋录云"新长征突击手"称号;全国妇联授予她"三八红旗手"称号。1984年,经省委宣传部批准,地委恢复并组建《渭南报》社。同时,地委通讯组改为新闻科,是地委宣传部主管全区新闻出版事业的业务职能机构,主管新闻出版管理、新闻报道。各县(市)也将县(市)委通讯组改为县(市)委宣传部通讯组,并赋予新闻管理职能。1985年,全区通讯员在省以上报刊、电台、电视台发表新闻稿件11000多篇(条),其中专业通讯干部、中心通讯组成员的稿件占50%。1986年,地委宣传部新闻科采写的《熠熠闪光的春蚕》,报道合阳县离休教师雷烽一生省吃俭用、身患癌症后仍把1万元捐献给县上办教育的事迹,在省地报刊、电台发表后,掀起一场学雷烽活动。当年全区在省以上媒体发稿12000件(篇)。1987年以后,区内报刊增多,社会上出版物大量增加,新闻科工作重心转入新闻管理和文化出版市场管理以及报刊发行、宣传类图书画册编写。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本市作者撰写的《新闻入门》一书。1988年,对渭南城区五里铺村和园里堡村的报道,给省、地、县提供了指导全面工作的典型。五里铺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农工商总公司总经理雷仁义被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后推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园里堡村被评为全省农村改革先进村。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政治风波,新闻界个别人员受"新闻自由"的影响,一些言行背离了党的方针政策,地委及时予以纠正。1990年,大力宣传在合阳县甘井乡蹲点10年、为渭北旱原农业增产做出卓著贡献的省农科院高级农艺师李立科的先进事迹,组织李立科事迹报告团到各县(市)宣讲。同

时，地委宣传部创办《渭南宣传》月刊（期发5000册）。新闻科干部采写的访问记《“佘太君”挂帅出征》，报道了华阴县桃下镇桥营村省级老劳模高贞贤，67岁再任村党支部书记，立志改变贫困面貌的感人事迹。获《人民日报》等7省、市党报党刊联合征文二等奖，作者应邀赴京参加了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颁奖大会。1991年，以纪念建党70周年为中心，重点组织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和建设成果的宣传。从年初至11月底，全区有9140篇新闻稿件在地级以上报刊发表，其中中央级158篇。在全省1991年好新闻评比中，有23篇稿件获奖，占全部获奖新闻稿件的六分之一。1992年，积极发挥新闻媒介作用，大力为经济建设鸣锣开道。在中、省媒体发表经济宣传稿件1000多篇，树立了一批在全省、全区有轰动效应的典型。同时，在港、澳、台、东南亚报刊发表经济稿件百余篇。1993年，地委宣传部强化了对全市新闻宣传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管理，制订下发了《渭南地区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意见》。坚持新闻单位联席会、通气会、重大稿件送审等制度，保障了全区的新闻工作导向正确，目标明确，协同作战，重点突出。在以城市形象为主的改善投资环境的宣传战役中，《渭南日报》、渭南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都开设了城市建设和综合整治栏目，跟踪报道，弘扬正气，打击歪风，共发稿200余篇，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1993年继续加强改革开放和经济宣传，在省以上报刊发表企业转换机制、走向市场等经济方面的稿件1000余篇。组织新闻记者对韩城机构改革试点和白水发展苹果的经验进行了集中采访和宣传。全区第二届“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的新闻宣传扎实深入，被评为全省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先进地区。加强反腐倡廉宣传，协同有关单位组织了两次反腐败新闻发布会，曝光了一批重大案件。1994年，健全和完善了新闻通气会制度和重大稿件送审制度，下发了《坚决纠正新闻行业不正之风的有关规定》，正确把握舆论导向，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渭南日报》社、渭南电视台等新闻单位自觉遵守宣传纪律，坚持正面宣传，突出弘扬主旋律。全区未发生一起因宣传报道失误而引发的不安定事件。同时做好社会舆情调查，及时向各级领导反映社会的热点问题及宣传文化系统的重大工作。

1995年，以撤地设市为契机，组织开展了规模宏大的宣传战役，先后制定了《撤地设市宣传提纲》、《撤地设市宣传报道安排意见》等文件。5月，配合庆祝大会，在《人民日报》、《陕西日报》、《中国社会保障报》刊发3个宣传渭南的专版，在《渭南日报》、渭南电视台开设了“以撤地设市为契机建设好陕西东大门”、“撤地设市话渭南”等10多个栏目，录制了反映全市工农业生产成就的两个专题片，大大提高了渭南的知名度。在“抓大事、抓落实”的宣传上，集中宣传了“十二项兴渭工程”。蒲城县的专题片《民办水利，利国利民》在省电视台《黄金新干线》栏目播出4次，在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栏目播出8次。渭南电视台的《渭南人民踊交爱国粮》被中央电视台选作头条新闻播出。1996年的新闻工作，以“树立渭南精神，凸现渭南形象，展示渭南风采，振兴渭南经济”为主题，打好“五个战役”。“八五”成就宣传，在渭南电视台播发宣传“八五”成就、经验启示的节目20多期；小康示范村宣传，先后在《渭南日报》、渭南电视台宣传了临渭区园里堡、澄城县蔡袋村等5个小康示范村的典型事迹；英模典型宣传，主要宣传了赵伯璧的先进事迹，同时编辑出版了反映全市各条战线涌现出的先进人物的《秦东英模》一书；重点工程宣传，从邮电、水利、城建、交通等方面宣传全市重点工程进展情况；文化旅游宣传，重点宣传了华山

旅游和改革开放18年来全市文化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1997年的新闻工作突出搞好经济宣传，组织专门的采访班子，宣传了渭通股份有限公司、天斗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改制工作，先后在《渭南日报》、渭南电视台发稿9篇（件），较好地引导了国有企业改革。在对全市30个农村致富典型乡（镇）进行调查的基础上，在《渭南日报》、渭南电视台组织“农业致富典型”系列报道，共发稿32篇（件）。在《陕西日报》、《渭南日报》组织专版集中宣传了全市移民工作的新成就，宣传反映了库区经济发展的新变化。组织力量先后对渭南市区朝阳西路等五项重点工程进行了追踪报道。市委下发了《渭南市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意见》，使新闻宣传管理有规可依。在新闻工作系统组织开展了“三学一争”（学政治、学业务、学法规，争做优秀新闻工作者）活动。1999年，全市新闻工作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紧紧围绕“农业强市、工业大市、旅游名市”的发展思路，大力宣传了全市各条战线上的先进经验、典型事迹和新成果。召开了全市报业治理整顿大会，制订下发了《违犯处罚规定》，公布了监督电话，明确了责任，有力地遏制了新闻界的不正之风。同时，完成了《渭南日报》的改扩版工作。2000年，全市新闻工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集中开展了3个宣传战役：一是重点宣传西部大开发给渭南大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和渭南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奋斗精神。5月，组织市直新闻单位集中采访了12个县（市、区，含开发区）的主要领导畅谈实施西部大开发的体会，编发系列专题稿件12篇。二是以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为契机，开展了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实施走出去战略”为主题的宣传活动。三是以宣传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为主题，统一干部群众思想。并圆满完成了“渭南经济发展战略研讨会”、“第七届农高会”等重大活动的新闻宣传任务。同时，围绕“基金会清欠”、“国有企业职工下岗”等社会热点问题，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引导不误导，帮忙不添乱，维护了社会稳定。2001年，新闻宣传工作在努力提高舆论引导水平的同时，注意选准时机和载体，精心组织好“重点宣传”。深入宣传了江泽民“七一”重要讲话，在《渭南日报》发表学习体会文章280多篇，组织电视、广播专题节目15期。围绕庆祝建党八十周年，大力宣传全市改革开放以来各条战线取得的丰硕成果，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的主旋律。组织市、县新闻媒体以回顾“九五”展望“十五”为主题，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2002年，继续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不断提高舆论引导水平。集中力量，集中版面和时段，围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中心城市建设、农村税费改革、财源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活动开展了五大宣传战役。在市级媒体上开设了“狠刹说情跑官风”专栏，共发稿26篇，对跑官要官风的根源、表现、危害性进行了深刻剖析，为换届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在陕西省2002年度“好新闻”联评会上被评定为“好专栏”。狠抓了新闻管理，坚持了新闻工作联席会议、报道提示、通气会、重大事件报告、阅评等制度，遏制了新闻炒作行为。

第三节　思想政治工作

渭南地区的各级党组织历来十分重视思想政治工作。1950年，针对国际上的风云变幻，全区开展了保卫世界和平签名运动。1951年至1952年，结合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

各县、乡、村分级制订“爱国公约”。1953 年，全区开展《婚姻法》宣传月活动和“中苏友好”宣传活动，并动员组织 10 余万人的宣传队伍，广泛开展宪法宣传。1954 年，开展“日内瓦会议”的宣传，使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深入人心。1955 年，开展反对原子核武器签名运动，有 3214294 名群众踊跃签名。1962 年，开展“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宣传活动，使群众对停办食堂、口粮分到户、自留地归个人耕种、实行按劳分配感到满意。1963 年，全区开展以爱国、爱社、爱集体的教育，形势教育，共产主义教育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同时深入持久地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1964 年，全区继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发行《毛主席语录》，地、县分别召开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讲用会。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宣传工作流于形式主义。1968 年，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组织全民学习毛泽东的五篇哲学著作。1969 年组织群众学习毛泽东“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学说；与此同时，又向广大群众进行“提高警惕，保卫祖国，要准备打仗”、“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思想教育。1975 年，全区开展“评法批儒”运动，地区组织 9 人“评法批儒”报告小组深入各县进行报告。1976 年，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悼念毛泽东、周恩来和朱德活动。

粉碎“四人帮”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实现了伟大的历史性转折，社会宣传步入一个新的时期。1979 年，学习贯彻“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1984 年，在广大群众中开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大讨论，提出一切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定群众的社会主义信念。1985 年，地委宣传部作出《关于加强和改进政治思想工作的意见》，提出在新时期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内容、方法、目的和措施等，为经济建设服务。1986 年，全区先后开展向华县石油公司“三七”灭火抢险英雄，大荔县大寨子村舍己救人的共青团员刘三合等先进人物的学习活动，弘扬舍己救人、热情奉献的社会新风。1987 年后，地、县两级干部对群众在发展市场经济中提出的问题和思想疑虑答疑解惑，细心做好疏导工作。1988 年 5 月 6 日，是著名的渭华起义 60 周年，省、地、县开展了“继承先烈遗志，合力振兴中华”等系列纪念活动，使全区人民受到一次深刻的革命传统教育。1990 年，地委决定在全区开展“三学”（全社会普遍学习雷锋、李润虎；干部学习焦裕禄；农村学习雷北）活动。同时加强了农村宣传思想队伍建设。据统计，1990 年底，全区农村共有报告员 5000 名，宣传员 2 万名，90% 以上的乡（镇）建起了文化大院。1991 年，以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为主线，在领导干部带头学的基础上，广大农村把七中全会精神作为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主要内容，专题辅导。各级各类学校，把全会精神的学习纳入教学计划，广泛地给学生进行教育，教职工采用个人自学与假期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法组织学习。干部群众广泛参与，从不同的角度，提出经济发展的看法和建议，全区上下形成人人关心经济建设，个个为经济发展献计献策的喜人局面。据统计，全年共组织各种类型座谈会、讨论会 3200 余场次，直接参加人数达 10 万余人，寻找出制约经济发展的障碍因素 10 多类 400 多条，提出和制定改革措施、配套政策 1400 多条。1992 年，宣传思想工作以邓小平《南巡谈话》和中共十四大精神为指针，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统一和武装干部群众的思想，干部群众用“三个有利于”的标准看问题，敢干、敢

闯、敢为天下先的思想明显增强，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认识大大提高。在发展区域经济上思路宽了、胆子大了、办法多了。1993 年，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深入开展政治思想教育。继续抓好城市社教工作，全区开展社教的单位 1287 个，受教育者达 17 万多人次。各单位在社教中，把思想教育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共解决各类突出问题 2500 多个，理顺了群众的情绪，化解了矛盾。积极探索新时期农村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路子。澄城县开展系列教育工程，在农村开展基本路线、市场经济、小康目标三方面教育，受到省、地肯定。9 月下旬地区在澄城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广了他们的经验。采取多种形式抓好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在通过社教普遍进行教育的基础上，培训政工干部 200 多人。组织国有、非国有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讨、座谈会，促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1994 年，全面开展“爱国主义”系列教育活动。在“爱中华、兴渭南”读书活动中，全区共组织发行爱国主义教育书籍 12 万册，组织各种主题读书活动 150 多次。在青少年中开展“银花杯”有奖征文活动。全区青少年学生、职工干部共写各种读后感、心得体会 50 多万篇，开展各种演讲比赛、读书交流会 7 万多次。在企业把爱国与爱企业相结合，在农村把爱国主义教育与奔小康、踊跃交售爱国粮爱国棉相结合，使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内容具体化、形式多样化。12 月，召开了全区爱国主义教育现场经验交流会，制定了《爱国主义教育实施规划》。全区建立了 8 个省级、100 多个县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深入而广泛地开展。

1995 年，认真学习宣传中共十四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这一工作大局，深入开展政治思想教育。首先，配合纪念抗战胜利 50 周年，组织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英雄模范人物在全市巡回演讲，共演讲 12 场次，听众达 3 万余人。同时在全市层层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电视知识竞赛活动，并积极参加省上的竞赛，荣获三等奖。10 月，在澄城县召开了农村思想政治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了澄城县好经验、好做法，研究探讨了新形势下如何搞好农村宣传思想工作的新思路。在机关党员中，开展向孔繁森、田建国、卫建立学习活动，开展勤政廉洁教育，开展“四种精神”、“两个面向”、“两个服务”教育，（即：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精神；谦虚谨慎、崇尚先进精神；顾全大局、团结协作精神；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精神。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服务于基层；服务于经济建设）。1996 年，全市着力打好一个战役（宣传渭南战役），推进两个工程（塑造渭南精神工程、弘扬社会正气工程），突出三项重点（理论学习、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抓好四个建设（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城乡宣传阵地建设、基层联系点建设、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使宣传思想工作呈现出活跃、有序的良好发展态势。1997 年，以学习宣传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线，紧紧围绕香港回归祖国和中共十五大胜利召开两件大事，开展系列政治教育活动。各县（市、区）组织了报告会、香港回归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的庆祝活动。使全市人民加深了对邓小平“一国两制”伟大构想的理解，受到了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积极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国有企业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在深化改革中二次创业教育读本》。组织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参加“二次创业，再造辉煌”电视大奖赛，并组队参加了全省的比赛，取得了较好名次。开展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征文

活动，收到论文110多篇。1998年，在农村，积极对广大农民进行邓小平理论教育、形势政策教育、法纪教育、道德教育和科技教育。在企业广泛开展“适应结构调整，落实省委两个《决定》”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下岗职工再就业报告会，使一批下岗职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重新走上新的工作岗位。在学校，以“热爱我们的家园”为主题，开展读书竞赛活动，对广大青少年进行了爱国主义教育和国情国史教育。1999年，针对大事喜事多、热点难点多等特点，突出抓好形势教育。在同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袭击中国驻南使馆和李登辉宣扬“两国论”的政治斗争中，开展了抗议暴行、反对外侮、强我中华、反对分裂的爱国主义教育。在深入开展揭批“法轮功”的斗争中，通过学习文件、座谈讨论、进行马列主义理论教育等形式，使广大干部群众认清了“法轮功”组织的反动本质，树立了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若干意见》，组织人员深入企业、农村、街道和学校进行调研。2000年，制定了全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成立了市委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各级普遍建立健全了思想政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市上下一把手负总责，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工作新机制初步建立。全年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做思想政治工作专题报告50场次，撰写思想政治工作论文和经验总结480多篇，有180多篇被市级以上媒体刊用。5月，在市直新闻媒体开展了《回顾与展望》系列报道，集中宣传了全市五年来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取得的新成就、新经验，用事实对大家进行形势教育，达到了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增强干劲的目的。9月，召开了全市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了新形势下改进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和任务。12月，召开了“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交流与研讨”会，全市思想政治工作呈现出生机与活力。在全省宣传部长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上，渭南市作了题为《把握新特点，采取新措施，切实搞好农民思想教育工作》的经验交流。调查总结了23个单位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典型经验，在市级主要媒体开办了《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专栏，集中宣传了合阳县国税局、韩城纺织有限公司、临渭区北塘小学、大荔县畅家村等一批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先进典型。2001年，建立了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机制，举办了全市政工干部业务培训班，组织召开了政治思想工作研讨会。组织人员深入到渭通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公路局、渭南天然气公司等企业进行调研，提出工作对策，增强了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开展了“我为优化环境做什么”的大讨论及“治理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电视知识竞赛等活动，在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组织的“促进解放思想、扩大对外开放、改善投资环境”电视知识竞赛中取得二等奖和优秀组织奖。充分发挥舆论传媒工具的阵地作用，大力宣传了澄城县魏家斜村优秀信贷员马百党，韩城市优秀共产党员、乡村医生张建云的先进事迹，弘扬正气，在全社会形成了健康向上的良好社会风气。2002年，全市各级、各单位普遍利用报告会、学习日等形式请专家学者给干部群众宣讲国内外形势，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疑释惑，统一思想，增强干劲，把大家的力量和智慧凝聚到了加快渭南发展上来。开展了思想政治工作调研活动，基本摸清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思想状况和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现状，并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对象提出了工作对策。推出了临渭交警大队、市信访局、韩城纺织厂等13个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典型，增强了政治思想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探索利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拓展思想政治工作领

域。3月，在渭南供电局开始了这方面的探索和尝试。建立了供电局思想政治工作网站，专人负责信息的添加、下载，把思想政治工作的触角延伸到基层的角角落落和家家户户，促进了思想政治工作的不断深入。

第四节　文艺工作

1950年，结合剿匪反霸，生产自救，渭南各县成立了业余剧团，编排了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1953年，围绕抗美援朝，宗教改革，知识分子改造等运动，文艺宣传空前活跃，全区业余剧团发展到254个，秧歌队2406个，有文艺宣传员6656人。他们深入农村，分别运用电影、幻灯、快板、画展、戏剧等形式，向群众进行“走社会主义道路”和《婚姻法》的宣传。之后的10余年间，在毛泽东“双百”（即“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指引下，全区的文艺工作日趋繁荣。编排演出了《十二把镰刀》等一批讴歌劳动人民的现代优秀剧目。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文艺工作受到很大冲击，文艺舞台上只有《红灯记》等8个革命样板戏重复演出。此外，跳“忠”字舞，唱“语录歌”等形式主义的东西充斥各个角落。1979年，地区组织广大群众认真学习“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团结一致向前看”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双百”方针，全区文艺工作重新呈现繁荣的新局面，在地级以上报刊发表作品157篇，创作现代剧72部，新编历史剧13部，整理改编传统剧9部，13个音乐、舞蹈节目获省汇报演出奖。1981年后，农村广大群众自编自演的文艺演出活动十分活跃，全区围绕“五讲四美三热爱”、“计划生育”等重大活动和联产承包责任制等，编排了一批优秀戏剧、歌舞。1988年5月6日，是著名的“渭华起义”60周年纪念日，中共陕西省委分别在渭南、华县举行纪念大会和渭华起义纪念碑落成典礼，并举行盛大的文艺演出。全区文学艺术工作者创作了一批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地委宣传部编辑出版了《渭华起义60周年纪念册》，地委党史研究办公室编辑出版了《渭华起义英烈谱》等5本书。1989年，开展扫黄活动，对590个音像、书刊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停业整顿104个，取缔97个，查封书刊154588本，销毁38000本，查封录相带4036盘，打击了一批违法分子。1991年，制定的繁荣文艺“五个一”的计划全面落实，成效显著。一台戏——《王鼎尸谏》，演出后观众反映强烈，成为陕西省向全国重点推荐剧目；一部电视文艺片——《煤海情》，被省电视台选为纪念建党70周年文艺片；一本书——《黄土忠魂》，省委书记张勃兴破例为之作序，省委宣传部部长王巨才写跋；一篇文章——《党恩浩荡，人民情深》由新华社发了通稿，中央级和省级报刊分别刊用；一首歌——在全区范围内征集的歌曲中，选定《日子一年胜一年》等5首佳作，排演灌唱后送省参评并获奖。另外，先后成立了地区作家协会和民间艺术家协会等组织。在全区部署了两次大的“扫黄”行动。共收缴违禁书刊89118册，年历画93938张（册），音像带23974盘。查结大要案16起。在音像整顿工作中，共取缔非法录像队33个，压缩录像放映点68个，音像带销售点149个，调整负责人35名，省新闻出版局4次在工作简报上介绍了渭南音像整顿工作的经验。1992年，继续抓好“五个一”工程。召开了全区文艺理论研讨会，研究文艺发展规划座谈会，积极开展文艺创作。完成了一个对外宣传电视片、一台戏《四季歌》、一本书《情恨》、一篇好文章

《杂交油菜之父——李殿荣》，出现了一批好剧目、好作品，繁荣了文艺创作，活跃了群众文化生活。1993 年，一手抓繁荣，一手抓扫黄，促进文化市场的繁荣和健康发展。完成了一本书《深山里的世界》，一部反映渭南风土人情、资源及投资环境的专题电视片，一首歌《渭南组歌》。组织了全区性的《歌唱渭南》歌咏比赛活动，组织演出 12 场，观众达 10000 余人。组织了 3 次大规模的扫黄活动，收缴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黄色录像、书刊）共万余份（套）。围绕纪念毛泽东诞辰 100 周年活动，举办了歌咏晚会、书法展览等 13 项宣传纪念活动。1994 年，各县（市）结合开展“创文明、奔小康”活动，运用编排文艺节目演出，录像、板报宣传，创作文学作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进行宣传，使之深入人心。

1995 年，结合“撤地设市”庆祝活动，全市范围内自下而上层层开展了职工读书竞赛，群众文化艺术竞赛（秦腔演唱拔尖赛、省、市级文明单位革命歌曲大奖赛、“中华正气歌”书画大赛、青少年交谊舞大赛、中老年文体比赛）。大力弘扬主旋律，陆续出版发行了《天荒》、《裂缘》、《金色的诱惑》等长篇小说，结束了陕西东府无长篇小说的历史。1996 年春节期间，组织富平少儿锣鼓在中央电视台春节文艺晚会现场直播，组织临渭区少儿舞蹈在陕西电视台春节文艺晚会上演出，举办了春节文艺晚会。全年组织市直剧团和县（市、区）剧团下乡为群众演出 100 多场，观众达 10 万多人次。拍摄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的 8 集电视连续剧《毛泽东的秘使》，在中省电视台和渭南电视台播出。组织 20 多位文学工作者深入厂矿、企业、农村开展采风活动，写出反映改革的作品 20 多篇。召开了各界人士 130 多人参加的会议，形成了第一个文化艺术五年创作规划。配合宣传赵伯璧，组织创作了话剧、小品、诗歌、歌曲等系列文艺作品。出版了《山豫情》、《心草集》、《浊眸独钟》等小说、诗集。在深入开展以音像发行放映、电子游戏等为重点的扫黄斗争中，全市关闭镭射放映厅 26 家，查封激光视盘 500 余盘，清理个体音像发行放映点 73 家，查封非法经营户 19 户，整顿电子游戏厅 142 个，吊销执照 14 家，收缴电路板 158 块，取缔有不良文化的门牌、招牌 200 多块。特别是查处了华阴市教育局勤工俭学公司发行非法出版物《寒假趣味作业》1 万余册，净化了文化市场。8 月，成立了市诗词学会等群众文化组织，推动了文化建设发展。1997 年，市委宣传部设立文艺科，加大对文艺工作管理力度。制定了《渭南市“1997——1999”五个一工程规划》及《1997 年五个一工程目标任务》，下发了《关于加强文艺工作若干意见》。组织各文艺团体认真学习江泽民在全国文联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文艺工作的若干意见》，广泛听取了文艺工作者繁荣文化活动和文艺创作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了大荔新关村、蒲城电厂等五个创作基地，为广大作者深入生活深入群众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开展了一系列“庆七一迎回归”及欢度春节文艺文化活动，开展了 3 次文化“下乡”活动。同时引导各类文艺创作人员提高创作质量，力创精品，文艺创作赢得了“丰收年”。小说《赴任》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改编后创作的同名电视连续剧由中央电视台拍摄放映。电视剧《老城墙》、《玫瑰依然红》等精品力作也引起了反响。舞蹈、歌曲等大量作品在省获奖或在省以上刊物发表。1998 年，组织全市文学艺术工作者认真学习中共十五大文件，抓好精品生产。5 月，召开了市第一次“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表彰大会，14 部图书、戏曲等优秀作品受到表彰。长篇小说《老城墙》，报告文学集《新录鬼簿》、《华山警魂》等陆续出版发行。现代戏《五味十字》被确定为全省重点剧

目。市电视台拍摄的《老腔》被评为全省一等奖。舞蹈《锄禾》获全国三等奖。开展了消费者专题文艺晚会、下岗职工义演晚会、国庆文艺晚会、全市戏剧小品调演、秦腔“洛东杯”电视大赛、支援灾区书画义卖活动、全省渭南籍著名文艺家座谈会等10项有影响的文化活动;成立了渭南市戏剧家协会、渭南市电视艺术家协会、渭南市文艺评论家协会。1999年,强化文艺队伍的思想道德建设,增强了广大文艺工作者“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自觉性。文艺创作和剧目演出连创佳绩。电视文艺专题片《兰娃》被评为全国一等奖,20集电视连续剧《别说我没良心》由省台播出。中篇小说《女县长》被《人民文学》第五期头条刊登。现代眉户剧《五味十字》获全省迎国庆优秀剧目展演特等奖,秦腔现代剧《涝池岸边》获优秀节目奖;歌曲《渭水谣》获省“五个一工程”歌曲奖。同时举办了渭南解放50周年文艺晚会和“千面锣鼓迎千年”大型群众文化活动,形成了具有渭南特色的文化工作。2000年,召开了第二届“五个一工程”表彰奖励大会。其中,戏剧《五味十字》参加了全国戏剧节,并获优秀剧目综合大奖,《涝池岸边》剧本获中国曹禺戏剧文学提名奖。举办了迎国庆文艺晚会、秦腔大赛、建市5周年摄影展、书画展等。各县(市)群众性民间文化活动方兴未艾,韩城神鼓代表陕西参加全国首届民间歌舞大赛,并获“山花奖”。全市共创作长篇小说6部,散文集3部,诗词集4部,戏剧3部,李悌南创作的《初吻》入选全国美展,被文化部收入《当代中国画高级人才精作集》。按照中省安排,对全市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录相厅、歌舞厅进行了突击检查,收缴电子游戏机52台,取缔违规经营128家,查缴盗版光盘1260张,查封了一批有违法行为的歌舞厅。2001年,戏剧《五味十字》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剧作家赵静铭创作的大型新编历史剧《长安秋》荣获全国第二届戏剧文学奖银奖。围绕庆祝建党80周年举办了大型文艺晚会、书画展、歌咏比赛,组织开展了优秀影片展映和摄影等大型活动。组织了全市戏剧调演和群众戏剧大赛活动。2002年,制定下发了《渭南市2002~2004年重点文艺创作规划》,精心指导了大型现代秦腔剧《千树万树梨花开》、《仓颉原》和广播剧《后稷传人》的制作。召开了全市第三届“五个一工程”表彰会。以优秀共产党员马百党为原型,和西安电视剧艺术制作中心联合拍摄了20集电视连续剧《诚信》作为向中共十六大献礼片,播出后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组织开展了采风和文艺下乡活动,举办了文艺晚会、书画展、群众性歌咏比赛、新剧目调演、联欢会等十多项大型活动;召开了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60周年理论研讨会、文艺工作者培训会,有计划地安排文艺工作者下基层挂职锻炼,丰富生活,提高创作水平。集中开展了两次扫黄打非专项活动,收缴盗版光盘400余盘,非法出版物1000余册,关闭了一批非法营业的网吧。

第五节　外宣工作

1991年,渭南筹备召开了全区对外宣传工作会议,下发了《关于加强我区外宣工作的意见》。地区正式成立了外宣工作小组,5个涉外县(市)也健全了外宣机构,明确了工作职责。组织对全区外宣资源进行了摸底调查,开展了对外宣传新闻报道竞赛。与三门峡、运城黄河三角区的协作联络逐步加强,召开了第一次联席会议。1992年,利用涉外活动,

搞好对外宣传，提高渭南知名度。利用“华山棋类节”、“陕西出口商品展销会”、“西北经贸洽谈会”等中外客商云集的机会，分别两次制作宣传折页25000余份，广泛散发；并制作外宣录像电视片到会播放，使渭南的名、优、特、新产品走向世界。大荔县利用台胞探亲之机，宣传开发优质矿泉水资金不足的困难，此信息几经转折招来法国一家公司3000万美元的投资，收到好的宣传效果。1993年2月，成立“地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地委宣传部一名副部长兼任。5月，组织筹备了以省委名义在渭南召开的“陕西省纪念渭华起义65周年座谈会”，约请知名专家学者撰写了一批纪念文章在中、省报刊发表。完成了《渭南画册》的出版发行工作；在美国《侨报》办了专版，让更多的外国人、华侨了解渭南；制作了一部中英文对照、反映渭南概况、突出渭南特色的区情简介电视片；白水、蒲城、华阴、韩城等县（市）通过举办苹果节、焰火节、登山节、文化艺术节以及宣传折页等多种形式对外进行宣传，扩大了渭南知名度。据统计，全年共举办各类文化艺术节4次，出版宣传折页15000余份。1994年，编写了《渭南投资指南》，完成了美国《侨报》渭南专版第二个版面的组稿工作。各县（市）委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和实施了外宣工作重点和基础性工程。

1995年，以“撤地设市”为契机，进一步加大了外宣工作的力度。利用电视、报纸等媒体，加强宣传渭南。蒲城邀请沿海五家报社记者来蒲采访，各类稿件发表在《深圳晚报》、《深圳商报》、《深圳特区报》上，并在《国际经贸动态》杂志上刊登了有关蒲城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和合作项目。潼关与《陕西日报》联合举办“金潼关”杯头条新闻大赛，刊登潼关新闻稿件40余篇，其中头版头条3篇，2篇稿件分别获得一等奖和三等奖。韩城举办“中国韩城司马故里民俗风情摄影展”，来自美国、新加坡、香港、台湾以及全国各地的100多名摄影家，在这里旅游、拍摄，使得韩城名胜文物旅游景点出现在《今日中国》、《人民中国》等10多种外宣报刊上。制作了一批优秀外宣作品，有画册、折页、投资指南、旅游手册、电视片等。在全省外宣作品评比中，全市有4件作品获全省优秀奖，电视专题片《帝都东府》、《合阳提线木偶》均获影视类优秀奖。对全市外宣作品进行了一次评比，在收到的数百份10多类作品中，有15件作品分别被评为一、二、三等奖。重点建立了一批海外宣传窗口。有美国《侨报》、《美南时报》、美洲东方卫星电视台、SCOLA黄河电视台，香港的《文汇报》、《大公报》、《紫荆》杂志等。通过这些媒体向海外和港澳地区有选择地介绍了渭南的资源、投资环境、名优土特产品、旅游、文化等基本情况和建设成就。11月，召开了全市外宣工作会议，成立了渭南市对外文化交流协会，组织实施宣传渭南让渭南走向全国的形象工程。1997年利用香港回归的良好机遇，邀请港、台地区和新加坡等国家的40多位华人和海内外90多家新闻单位的138名记者，云集华山，组织了中、外记者“渭南行”和“世界华人看华山活动”，在海内外报刊发稿160多篇。同时，在渭南电视台开办了“天南地北渭南人”栏目。1998年，外宣工作中重点开展了澄城县寺前镇党委副书记、蔡袋村党总支书记杨铁仓的宣传，撰写了宣传杨铁仓先进事迹的长篇通讯，刊登在《陕西日报》等省、市报刊杂志上。10月31日，市委作出了《关于向优秀村党支部书记杨铁仓同志学习的决定》，在全市乃至全省都产生了良好的反响。1999年，借“99中国东西部投资与贸易洽谈会”的东风，以“迎接四城会、当好东道主”为主题，积极宣传渭南经济、文化、旅

游等各条战线的新成就；电视风光片《自古华山》首映成功，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名优特农产品宣传取得了经济社会效益双丰收；基础设施建设的宣传，使渭南在境外有了一个良好的新形象。2000 年 4 月，《渭南日报》率先报道了中共白水县委常委、组织部长马银录深入该县器休村蹲点 67 天，实心帮农民解难，化解矛盾送温暖，被群众誉为“真共产党员”的动人事迹（该文被评为全省“三个代表在基层”征文活动一等奖）。之后，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南方周末》、《陕西日报》共 34 家中、省媒体相继予以报道。6 月，组织接待了“陕西省西部大开发一周年巡礼报道团”，在中、省 20 多家新闻媒体发稿 200 余篇，特别是全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经验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头条新闻播出后，在社会上引起良好反响。11 月，市委通讯组成立，先后在《陕西日报》、《农民日报》等中、省新闻媒体重点报道了《渭南涉农工业舞龙头》、《东府开发曲连曲》等重头稿件。2001 年，从三个方面继续加大外宣工作力度。一是以改善经济投资环境为重点，积极主动地开展外宣工作。在中、省报刊及电视台发稿 350 多篇。二是围绕经济活动开展外宣工作。在农博会、西洽会、2001 西部论坛及渭南举办的中西部粮油展销会、投资贸易恳谈会期间，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通讯社、《农民日报》、陕西电视台、《陕西日报》等新闻媒体对渭南市进行了突出报道。三是先后邀请《人民日报》、《陕西日报》等中、省新闻单位组成联合采访团，对全市的投资环境整治、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政府“一厅式办公”等工作进行了专题采访。报道了全市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及经验。4 月，积极组织参加了省上举办的“九五建设成就展”，用新闻照片的形式对外展现了全市“九五”期间各方面取得的辉煌业绩，树立了渭南市对外开放的良好形象。2002 年，紧紧围绕外宣“稳定、安全、灵活、多样”的八字方针，在宣传渭南的亮点上求突破。一是围绕中心，抓住重点，唱响“亮点”。从 4 月的瓜菜节，到 5 月的西部投资贸易洽谈会，9 月的天津三绿工程博览会，10 月的渭南黄河生态冬枣节，11 月的杨凌农博会等，抓住渭南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取得的成果这一重点和亮点，先后组织外宣的各种力量，掀起了蔬菜产业化、绿色品牌农业、特色农业、畜牧产业化、财源建设和项目带动战略等 6 次宣传高潮。在《陕西日报》发表头条稿件 8 篇，重点稿件 20 多篇，在陕西电视台集中进行专题宣传 6 次。中央电视台西部频道 10 月 23 日也播发了渭南冬枣专题片 15 分钟。二是对互联网站、网页进行了调查摸底，制定下发了《对市内互联网站登载新闻业务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加强了对网络新闻的管理。三是加强了外宣窗口建设和对外报道工作。以香港《文汇报》、《大公报》为主窗口，又拓展了凤凰卫视和亚洲电视以及《澳门日报》等对外宣传的窗口。在《文汇报》上对全市的扶贫工程和渭南基本情况进行了宣传；在《大公报》刊登了一个专版，介绍了全市的情况。据统计，全市在中、省新闻媒体上发稿 1500 余篇，呈现出重要稿件多、主攻媒体级别高、集中宣传力度大、宣传舆论效果好的特点。

第六节　讲师团工作

1983 年 10 月，中共渭南地委马列主义讲师团（简称讲师团）成立，设团长 1 人、副团

长2人，主要负责党委中心组的理论学习与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骨干培训和学习考核、宣讲辅导及编印辅导资料等工作。1984年，讲师团引导广大群众开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大讨论，围绕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教育干部群众面向实际，分清“左”和右，有“左”反“左”，有右反右，以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配合农村改革，编写和宣讲《农村商品经济问题解答》一书，使群众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1987年，地、县两级干部对群众提出的问题和思想疑虑现场进行答辩。1988年，制定《关于在全区普遍建立社会主义协商对话制度》，沟通干群思想，促进民主政治建设。1991年，认真搞好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文件的学习与宣讲，组织力量编写学习提纲，并在《渭南报》上整版刊登，供干部群众学习参考。提高了全区干部、群众的认识，明确了今后10年社会、经济发展总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同时，精心组织“沿海更加改革开放，我们怎么办?”大讨论，为经济发展扫清思想障碍。全区以纪念建党70周年为重点，以灵活多样的方式，搞好“学党史，忆传统，坚持党的领导”的宣讲学习。1992年，以邓小平《南巡谈话》和中共十四大精神为主线，注重抓住“四个环节”，达到“四个目的”（即抓传达，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抓学习深化，达到吃透精神，融会贯通；抓理论联系实际，达到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抓贯彻落实，达到促进经济上台阶）。宣讲方法采取“四个结合”即把学习南巡谈话和十四大精神同回顾14年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的巨大成就结合进来，用具体翔实的典型事例加深对南巡谈话和十四大精神的理解；同解放思想换脑筋结合起来，促进观念再解放；同修订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改革及经济发展规划结合起来，对已有方案进行充实和完善；同繁荣城乡市场结合起来，推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全区形成边学习边解放思想、转变观念，边联系实际，边贯彻落实，上下左右同唱一台戏，齐心协力抓改革开放、抓经济建设的热潮。1993年，针对社会上存在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现象，进行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学习与宣讲；结合纪念渭华起义65周年，邀请参加过渭华起义的老干部作报告，成功地进行了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认真组织了宣传思想战线的“调查研究年”活动，在全区干部中开展了调查研究竞赛。经各县（市）及地区单位初步筛选后，共收到调研报告60多篇，对优秀调研成果进行了奖励。1994年，围绕财政、税收、金融、计划、外贸体制改革，开展宣传宣讲活动。4月上旬，为地直机关1000多名党员作了两场专题报告，在《渭南宣传》杂志上开辟了“新政策、新知识”、“改革词林”等专栏，加强对开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讨论的理论辅导。全区组织发行《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书4000余册，组织编写印发《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问答》一书1000多册，开展了一系列征文、理论研讨活动。举办了两期学习《邓选》培训班，对地直科以上干部进行了集中培训。同时还邀请专家教授为县级干部作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辅导10多场。

1995年4月，地委马列主义讲师团更名为中共渭南市委马列主义讲师团。健全了市委中心组的学习制度，确定了每月的学习日和学习专题。各县（市、区）中心组也建立了学习、考核等制度，做到了时间、地点、人员、教材、制度“五落实”。举办县处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邓小平理论研讨会，总结交流理论学习的经验和体会，有14人在会上发言，共收到论文30多篇。12月，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市级机构设置的通知》，将市委马列主义

讲师团改为渭南市委宣传部下属事业单位。1996年，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举办了两期县处级领导干部研讨班和20期骨干培训班。12月，召开了全市领导干部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经验交流会，34人向大会提供了心得体会或经验交流材料。1997年，按照“分级推进，逐年深入”的要求，把中心组学习的形式推进到乡（镇）一级。5月，在合阳召开了全市乡（镇）党委中心组学习现场经验交流会。制订了《乡镇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乡镇党委中心组学习考核考查办法》等8个制度。全市254个乡（镇）党委，全部建立了中心学习组。1998年，紧紧围绕宣传贯彻中共十五大精神，在县以上中心学习组开展了“四个一”活动（即县处级干部每人撰写一篇理论文章、一篇调查报告、建立一个理论联系点、作一场专题学习辅导）。编写了《〈邓小平文选〉摘编》一书，印发1万册，发到基层干部。结合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若干理论问题学习纲要》，编写了《纲要》专题辅导材料5万余字，并深入基层宣讲。同时，围绕全市非国有制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调查了解，撰写了《渭南市非国有制经济发展的现状和对策》、《实事求是看下岗，解放思想再就业》等理论文章。1999年，紧紧围绕“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这一战略任务，把学习贯彻中共十五大精神和“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四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党在农村基本政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民主法制教育）作为理论教育工作的主要内容。在全市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了“季读一本理论书，月作一场形势报告，周写一篇心得体会，市、县两级中心组成员每人包联一个村级中心组并撰写两篇调研文章”活动。为县以上领导配发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若干理论问题学习纲要》，编写“三讲、四教育”学习问答和党的思想路线、党的宗旨等专题辅导材料5万余份。7月，召开了理论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了理论教育工作，特别是对市、县两级中心组每月的学习内容作了具体安排。围绕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开展了“学、研、宣、调”活动，收到研讨文章240多篇，参加了建国50周年与陕西跨世纪征文研讨会，征文活动受到省委宣传部表彰。2000年，认真抓好各级中心组的学习。县（市）中心组都做到了有计划、有记录、有考勤、有纪要，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集体学习，注重提高理论学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乡（镇）中心组采取抓典型带一般不断总结经验的办法，把理论学习引深到基层。编印了《学习资料汇编》，统一了学习内容。举办了“邓小平理论与西部大开发渭南大发展”研讨征文活动，共收到论文82篇。评出一等奖8名，二等奖17名，三等奖7名，组织奖4名。对市税务局、市妇联、纪检委等单位进行了学习辅导10场次，收到较好效果。组织全市职工干部进行了理论学习答卷考试，并将成绩逐单位通知到人，为建立干部理论学习档案打好基础。2001年，组织了全市学习江泽民“七一”讲话，深入基层进行了12场次的巡回宣讲辅导，听众达1万人以上。编印了两期《中心组学习》资料，共计10余万字，印发1000余册。深入开展理论研究，撰写理论文章、调查报告10余篇，其中有10多篇在省、市级刊物上发表。2002年，中共十六大召开后，请十六大代表给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传达了大会精神。请省委宣讲团成员给市直科以上干部做辅导报告。举办了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秘书培训班。组建了学习十六大精神宣讲团，分赴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宣讲。

第七节　精神文明建设

建国初期，全区层层建立人民政权，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奠定了政治基础。经过“三反”、“五反”、知识分子思想改造以及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一系列政治、经济、文化斗争，意识形态领域逐步确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为核心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文化大革命”中，“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路线影响着社会生活和意识形态的各个方面。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确立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区全面拨乱反正。1979 年 9 月，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科学概念。在全区部署开展创建“五好家庭”、“文明户”活动。1981 年 2 月，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等 5 部门的通知，全区重点进行“五讲四美三热爱”（即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简称“五四三”）教育。中共渭南地委成立了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1982 年 3 月，全区开展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1983 年至 1984 年，“全民文明月”活动不断深化。1985 年，“五四三”活动由月变为长年活动，地委撤销了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成立了地区“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全区 11 个县（市）亦成立相应机构。1986 年 9 月，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地委、行署按照全面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要求，于 1987 年 1 月 5 日撤销地区“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成立地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1 个县（市）亦随之建立相应机构。1995 年 5 月，撤地设市，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更名为渭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1996 年 10 月，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市委作出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对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目标和要求。

职业道德

建国以后，各行各业普遍开展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职业道德教育，树立纯朴的行业风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建立良好道德风尚，从 1981 年起，地区和各县开始有领导有组织地加强“全民文明礼貌活动”。1985 年以后，每年地区与各县（市）签订的精神文明建设目标任务书中都把职业道德教育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提出明确的目标要求，不断强化措施，拓宽领域，职业道德教育逐步走上经常化、制度化轨道。1986 年，地区组织各个行业进行以提高服务质量、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为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使 13% 的“窗口”单位服务质量明显提高。1987 年，在全面抓好各行各业职业道德教育的基础上，全区重点组织开展“十个一”活动，即各县（市）树立一个商店、一个医院、一个招待所或旅社、一个食堂、一个车站、一个影剧院、一个学校、一个集贸市场、一个录像放映队、一个工厂等不同方面职业道德的典型。地委、行署表彰优秀公仆 11 名，最佳营业员、服务员 10 名。1988 年，全区商业、供销、粮食系统积极开展以优质服务为核心的“三优一满意”（创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让顾客满意）活动，渭南地区在宝鸡、咸阳、

渭南三地市联评中领先。1989 年，渭南市（今临渭区）组织城区商业、粮食、供销、物资、金融、交通、邮电、工商、文化、卫生等 10 个主要服务行业和 20 个“窗口”单位，开展以“五赛”（赛思想作风、赛行为规范、赛服务态度、赛服务质量、赛环境秩序）为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联赛活动，月检查、季评比，好的挂红旗，差的挂黄牌，有力地促进了优质服务。1990 年，全区狠抓了职业道德培训，“窗口”单位普遍开展了“五个一”活动（即对职工进行一次培训，进行一次职业道德测验，举办一次优质服务演讲，组织一次“服务质量自我评价”，举办一次优质服务表演赛）。据统计，全区有 7.7 万人参加职业道德培训。1991 年，省文明委组织全省 10 个行业开展“创佳评差”（争创最佳单位评比最差单位）活动，地区召开了相应 10 个行业负责人协调会，总结推广了公安、邮电、粮食 3 个系统开展活动的经验。1992 年，全区参加“创佳评差”活动的部门扩大到公安、工商、邮电、卫生、粮食、文化、铁路等 14 个行业。1995 年又增加为 17 个行业。地（市）领导与各部门负责人年年签订目标任务书，增添“创评”新内容。坚持经常性检查督促和集中检查考评相结合，指导活动开展。并每年召开汇报会和经验交流会，总结经验、推动工作。1996 年市文明委在临渭区交警大队召开了全市“创佳评差”活动现场会，推广该大队规范化建设的经验。1999 年，全市“创佳评差”部门扩大为 21 个。2000 年，在市邮政局召开了“创佳评差”活动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广承诺制服务的经验。两次现场会后，全市“创佳评差”活动步步深入，各部门各行业围绕优质服务这个核心，内抓规范化管理，外抓承诺制服务，服务质量迅速提高。2001 年，市文明委制发《渭南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守则》，进一步规范了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6 月，市文明委组织在全市窗口行业（系统）开展评选“文明示范窗口”活动。参加“创佳评差”竞赛活动的 21 个部门（行业）和市工行、农行、建行、中行、渭南移动分公司、省交管局渭南管理所及下属的站、所、队、厅、室等基层单位，都有资格申报评选。市文明办印发了“文明示范窗口”基本条件，对评选步骤、命名办法提出了具体要求。经基层窗口单位申报，行业主管部门评比推荐，市文明办检查验收，当年 9 月，市文明委命名表彰了 45 个示范窗口。此后，坚持每年评选命名一批文明示范窗口，带动整个行业，推动文明建设，形成渭南特色。2002 年，全市 21 个“创佳评差”部门和行业的 1200 个基层单位中，已有 700 多个单位实行行业规范化管理制度和服务程序，建立健全了规范化服务岗、台、站、所 2000 个。

公民道德

1984 年，全区有针对性地加强社会公德教育。各县（市）普遍制订了《文明市民公约》和《乡规民约》，立牌上墙，广为宣传。1989 年，地区文明办编写了《社会主义公德教育宣传材料》。1992 年，编写了《文明市民读本》，全区成立了 650 多所文明市民学校，对公民进行系统培训。1993 年，编印了《农民道德教育读本》，在农村普遍开展农民道德教育活动。1996 年，全市又组织 30 多万人参加《公民道德教育问答》学习培训，并自下而上，层层开展了公民道德知识大奖赛，普及了社会主义道德知识。1997 年 3 月，市一届人大第 12 次常委会议通过和确立了“团结、奋斗、勤劳、奉献”的渭南精神。1997 年 8 月，市文明委颁布《渭南市市民文明公约》和《渭南市市民行为“十不”规范》，市区组织万人签名活动，在全市掀起了学习宣传和落实《公约》、《规范》的热潮。1998 年以后，全市把公

德教育与纪念五四运动80周年、渭南解放50周年、迎香港澳门回归、建国50周年、建党80周年紧密结合，普遍组织了升国旗、唱国歌、演讲会、文艺汇演等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1999年，市文明办举办全市“三颂”（祖国颂、改革开放颂、社会主义颂）演讲比赛，并夺得全省二等奖。2001年9月，市文明办编辑出版《市民文明教育读本》，作为道德教育基本教材。10月，中央印发《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市委印发了《关于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意见》，市文明委组织召开了各届人士学习座谈会。2002年4月，召开了全市公民道德建设年活动电视电话会，确定2002年为公民道德建设年。各县（市、区）、各部门组织开展了公民道德教育宣讲活动和知识竞赛，全市共宣讲2800余场次，受教育约60万人。

社会新风

20世纪60年代前期，渭南开展声势浩大的学雷锋、学王杰、学焦裕禄活动，人们的精神面貌发生很大变化，关心集体、助人为乐蔚然成风，封建迷信、买卖婚姻大为收敛，赌博、卖淫嫖娼等恶习受到遏制，社会新风盛兴。“文化大革命”中，出现脱离国情、民俗的过“左”行为。70年代后期，封建迷信，红白喜事大操大办有所抬头，偷盗斗殴时有发生，不讲礼貌、不讲卫生的现象随处可见，社会风气受到严重影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区重新开展学雷锋活动。1981年，全民文明礼貌活动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主线展开。1982年至1984年，全区连续于每年3月组织开展“文明礼貌活动月”，大规模地治理“脏乱差”（即环境脏、秩序乱、服务质量差）。1985年后，各县（市）强化职业道德教育、社会公德教育、推广文明礼貌用语、开展文明单位（村）建设、实施城区综合治理、开展争做文明市民活动等办法，树立文明新风。

1986年3月，合阳县马家庄成立“红白喜事理事会”，仅半年节约资金2.1万元。10月，地委决定在全区推广。1987年1月，地委、行署和省委、省政府先后在合阳县召开了移风易俗经验交流会。至1987年底，全区红白喜事理事会发展至2209个，节约资金24万余元。1988年8月，地区文明委又总结推广富平县“移风易俗，狠刹‘三风’”的经验（三风：大操大办、封建迷信、赌博），受到省文明委肯定并向全省介绍推广。

1990年掀起岗位学雷锋活动热潮，确定每年3月为学雷锋活动月，一直延续开展，全社会出现了“学雷锋、见行动、树新风”的氛围。1996年底统计，全市有4500多个学雷锋小组和400多个“青年志愿者”小组，坚持常年活跃在城乡做好事、送温暖，无私奉献，传播精神文明。全区每年都隆重表彰一批立足岗位，默默奉献的先进典型。其中渭南市向阳粮店学雷锋小组，华阴市孟塬云霄村青年学雷锋小组以及李立科、卫建立、何进坤、赵伯璧等先进个人，受到省、市表彰。期间，全市先后组织了3批岗位学雷锋报告团，到全市巡回作报告，新闻媒体大力配合，宣传了289个学雷锋先进集体和890多名学雷锋先进个人。

1997年7月，中央文明委部署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要求重点解决文明言行、环境卫生、服务质量、交通秩序四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市文明委组织开展了《文明市民公约》、《规范》宣传教育活动，“我为渭南添光彩”、“万名市民义务清扫垃圾”以及“交通卫生秩序大整顿”等10项具体活动。各县（市、区）开展了各具特色的主题活动。韩城市实施了“治城、治路、育人”的容貌工程，蒲城县开展了“百日城市整治”活动，大荔开展了

“建设美好家园”活动。1998 年,全市讲文明树新风活动重点转移到扶贫帮困送温暖上,215 个省、市级文明单位与 215 个贫困村结成帮扶共建对子;政府及部门积极为下岗职工办实事,办好事,维护了社会稳定。1999 年,配合全国在渭南举办“四城会”,市文明委在全市组织开展了“讲文明树新风,争当文明市民、文明观众”活动。

2001 年至 2002 年,全市组织开展了“塑造新世纪渭南人新形象”活动,树立渭南人“文明、开放、创新”的新形象。市文明委印发了《关于在全市广泛开展“塑造新世纪渭南人新形象”活动的通知》,召开了电视电话动员会,渭南电视台、《渭南日报》开辟专题专栏,编发了 10 篇评论员文章。各县(市、区)、各行业部门开展了各具特色的塑造新形象活动。市文明委组织了“纪念建党 80 周年,塑造渭南人新形象”演讲竞赛活动,并组队参加全省演讲比赛,夺得一等奖。市文明办与市邮政局联合举办了“塑造新世纪渭南人新形象”征文活动。《渭南日报》开辟了“塑造新形象,我该怎么办”的大讨论。临渭区设计了 11 项活动载体,分阶段有步骤实施。市地税局以争做“四个模范”(即学习的模范、团结的模范、务实的模范、执纪的模范)活动为载体,塑造新世纪税务干部新形象。公安、建设、电信等部门塑造形象活动蓬勃开展,掀起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新高潮。

文明单位

1984 年,地委、行署总结分析“五好家庭”、“文明户”发展的经验和趋势,提出在全区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活动。8 月,地委、行署在蒲城县召开全区创建文明单位经验交流会,23 个单位介绍了经验。年底,有 615 个单位被县、乡命名为文明单位。1986 年,全区文明单位建设领域扩大,分层次开展文明城镇、文明单位、党政机关文明大院建设(简称“三文明”建设)。1987 年,省、地制订《文明单位、文明村管理办法》,开始实行省、地、县三级年度命名。6 月,地委、行署召开文明单位建设会议,总结经验,部署工作。年底,地委、行署首次命名文明单位 16 个,文明村 7 个。省委、省政府也命名了地区的 7 个单位、4 个村。1988 年至 1989 年,地区进一步加强对文明单位(村)建设的管理,开展文明单位复查整顿和文明单位民主评说活动,开始实行动态管理,撤销不符合条件的文明单位 665 个,文明村 248 个。此后,文明单位(村)每年命名一批。1993 年 2 月,韩城市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城市。1994 年,全区在 5 条主要国省道路、10 个县城和渭南中心城市、100 个集镇、1000 个单位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1995 年地改市后,市文明委重新修订了文明单位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对文明单位(村)的管理。确定 1 条路段、10 个县(市)城区、24 个集镇、70 个单位作为精神文明创建的重点,明确 80 名市、县领导干部包抓包建。1998 年和 2000 年,全市两次对 1996 年以前命名的省、市、县三级文明单位进行复查整顿,对一些亏损严重、破产倒闭、关停并转的企业和出现严重违法问题的单位作出了撤销、整改、自动消失的处理。1999 年,市文明委提出用三年时间,在 108、101、106、201 四条国省道路 600 多公里沿线上的 65 个乡镇、222 个行政村中,开展“千里文明村镇路建设竞赛”活动,共有 156 个村镇及路段落实了 63 名县级以上领导包联抓点。此项工作连续三年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9 月,渭南中医学校、蒲城县党睦镇、韩城市龙门镇、临渭区五里铺村、澄城县蔡袋村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建设先进单位。中共十六大召开前后,韩城市、合阳县坊镇、澄合矿务局董家河煤矿、

渭南市地税局、渭南移动分公司先后受到中央文明委表彰。2002 年，市文明委印发新的《渭南市文明单位建设管理办法》，文明单位实行届期制，每届命名有效期 5 年。截至年底，全市共命名省级文明单位（村）198 个，市级文明单位（村）672 个，县级文明单位（村）3166 个。

第六章　统一战线

1924 年 1 月，孙中山在苏联和中国共产党人的帮助下，提出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实现国共合作。国民党陕西省临时省党部成立后即派王尚德等共产党人去华县、三原、肤施筹建国民党县党部。1926 年 1 月，为了反对军阀段祺瑞的“善后会议”，王尚德在赤水职校主持召开渭、华、故、临、大、澄、韩、高塘和华阴等地 60 多个团体参加的“陕东国民会议促成会”。作出《发展国民党工作》、《发展各地的国民促成会》、《宣传民众与组织民众》、《农民运动》等决议案。还发表宣言，通电全国，支持国共合作，建立革命统一战线。号召农民组织起来，开展反帝、反封建、反军阀和反贪官污吏的斗争。1927 年 1 月 21 日，由中国共产党帮助改组的中国国民党陕西临时省党部举行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后成立省党部农民运动委员会和农民部西安、陕东、渭北三个区办事处，均由共产党员负责。同时，陕东各地在共产党员的积极组织、支持下，建立了国民党县党部或临时县党部。各地通过这一有力的统一战线形式，建立了县、区农民协会，推动农民运动的蓬勃发展。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共产党的组织虽处于国民党右派势力的包剿之中，仍运用统一战线这个法宝，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以对付真正的敌人。1928 年的澄城农民起义，正是中共东府特委改造利用红枪会组织，而赢得起义胜利的。渭华起义失败后，党的许多骨干，如许权中、王泰吉、王汝昭、李慕愚等通过各种关系，寄居党的忠实朋友杨虎城部下，壮大党的武装，促进联合抗日，成为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的典型。

卢沟桥的炮声揭开全民族抗战的序幕，国共实现第二次合作。1937 年冬至 1938 年初，爱国志士崔孟博、吕向晨、苏资琛、张法杰、续俭等，先后到地处抗日前沿阵地的几个县担任县长。中共渭华工委和爱国人士鼎力相助，崔孟博主持成立了渭南县抗敌动员委员会，委任一批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担任县政府、动员委员会、民众教育馆、教育局及抗日义勇军壮丁队的要职。中共华县党组织与县长吕向晨精诚合作，动员群众建立抗日武装。同渭南、华阴、临潼建立军事联防，积极准备开展抗日游击战争。合阳县长苏资琛同中共沿河地委合作，以县政府名义举办各种训练班，培训出一大批抗日骨干。中共西安学委派到合阳的工作团，通过统战关系，给每个联保派一名学生（共产党员）协助工作，加强了抗日救亡工作。中共朝邑县委与县长张法杰、陕西警备第二旅旅长孔从洲建立统战关系，支持朝邑学生战时工作团到各乡宣传。建立起有教育会、社训队、各联保及地方武装相结合的抗日统一战线。平民县县长续俭在延安聆听毛泽东“打日本、救中国”的指示，身体力

行，毁家纾难，组织平民县渡河杀敌游击队，东渡黄河到山西永济抗御日寇，建立不朽功业。1939年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前后，国民党陕西当局撤换苏资琛、崔孟博、吕向晨等县长职务，派出大批国民党特务、顽固分子到渭南地区镇压抗日救亡运动，进行反共活动，使勃然兴起的统一战线工作受到损失。1940年5月4日，中共中央提出党在国统区的工作方针："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渭南地区党组织坚决贯彻"荫蔽精干"的方针，在险恶的环境中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团结进步力量，争取中间势力，孤立打击顽固势力。中共渭南县委利用教师讲习会，以共产党员为骨干，联络进步人士，发动全体教师通过会考，将国民党特务剡汝钧及几名反动分子赶出教育界，将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顽固势力的代表王冠伦赶下台。中共洛川特委派孟树林等到澄城组建武工队，与国民党乡长杨荣轩等建立统战关系，为武工队活动提供许多便利。富平党组织与原国民党将领、退伍军人纪元林等建立统战关系，选派一批共产党员打入咸榆公路富平段沿线乡、保，建立交通站和联络点，先后将数以千计的干部、爱国青年以及成批重要物资送往陕甘宁边区。

解放战争时期，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进一步发展。1946年10月，中共东府工委在组建武装力量的同时，利用统战关系，创建"两面"政权，把韩城、合阳、澄城北部沿山一带建成保卫陕甘宁边区的"暗边区"。1947年2月，中共华潼工委在国民党统治势力较强的华阴、大荔、潼关一带秘密发展党员，打入敌人内部，积极在国民党军政界开展统战工作，进行革命活动。1947年9月的白水起义、1948年10月的朝邑起义和1949年5月的武纬起义，都是党组织通过统战关系取得胜利的。

第一节　民主党派工作

1950年3月，中共渭南地委设立统战部。5月，大荔地委与渭南地委合并，随之组成新的中共渭南地委统战部，为继承和发扬党的统一战线的优良传统，巩固政权，奠定了良好的组织基础。在地委的领导下，统战部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帮助民主党派建立组织，发展成员，加强与他们合作共事。先后协助民盟建立韩城县分部和渭南、大荔、华阴3个区分部，协助民革和民建分别成立渭南县委会并帮助这3个民主党派发展成员304名。在各级人代会、政权机关、政协组织和群众团体中陆续安排包括民主党派成员在内的各界人士476人，其中县科长或相当职务47人，吸收民主党派和各界党外人士参加各种代表会议46次，常委会议100次，政府委员会议86次；组织民主党派和各界党外人士参加土地改革、"三反"、查田定产、支持抗美援朝等运动，使他们受到教育和锻炼，进一步加强与共产党的团结与合作。

1961年8月，中共渭南地委恢复，地委统战部按照"贯彻政策，调整关系，调动服务，继续改造"的统战方针，坚持有错必纠的原则，在继续做好民主人士、知识分子、民主党派成员、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思想教育和团结改造工作的同时，为一批党外人士甄别平反，不断巩固党和各阶层、各民族的团结合作关系。针对当时一些民主人士的思想认识问题，对他们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地委各工作机构也相继被造反派夺权，陷于瘫痪。党的统战政策被诬为“投降政策”，统战对象被诬为“牛鬼蛇神”，许多人被批斗，有的被遣送回家，民主党派组织停止活动。统一战线工作遭到严重破坏，统战部工作被迫停止。1972 年 11 月，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办事组设立统战组。1976 年，中共渭南地委办公室设统战组，逐步开展一些有益的工作。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的统一战线工作逐步恢复和发展。1979 年重建中共渭南地委统战部，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全面落实党的各项统战政策。地委统战部协助各县陆续恢复和建立政协组织，与民主党派和党外各界人士共商国家大事；帮助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 5 个民主党派陆续恢复和建立组织，开展工作。

1997 年，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坚持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协助成立了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市委四个市级民主党派组织和市工商联。并为他们解决了人员办公地点、办公设施、经费拨付等一系列具体问题。全年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共提出提案 325 条，建议 1136 条，采纳 834 条。广泛开展了智力扶贫、义诊义教和扶持希望工程等活动，进行科技咨询 544 次，培训人员 16216 人，公益捐款 110 万元，捐物折款 55.4 万元，充分发挥了各界人士在全市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同时，紧紧抓住香港回归有利时机，广泛开展了振兴民族精神、弘扬爱国主义及统一战线方针政策的大宣传、大学习活动。举办了 3 万多人参加的迎“97 香港回归统战知识竞赛”活动，246 名县处级干部、2381 名科级干部参加了答题活动，使党的统战方针政策得到了广泛宣传。

1999 年，市委建立了市级领导干部同党外人士交朋友制度，加强了党与民主党派的合作共事，密切了党群关系。市级各民主党派在各项重大政治斗争中，始终同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举行各种座谈会、报告会、讨论会，深入开展揭批“法轮功”活动；强烈谴责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轰炸中国驻南联盟使馆的罪恶行径；针对李登辉分裂祖国的言论进行了声讨批判，坚决拥护中共中央在各项政治斗争中的立场和决定。为了进一步提高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搞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开展了党的基本路线、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提高了民主党派成员接受中国共产党政治领导的自觉性；按照保证质量，稳妥发展的原则，发展新成员 55 人；建立培养后备干部 86 名，使全市民主党派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2000 年 9 月，在韩城召开了“全市民主党派思想政治工作研讨暨经验交流会”，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各级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的负责人及各县（市、区）委统战部长参加了会议，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张志杰、市委副书记闫超英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9 人在大会上进行发言，13 篇文章作了书面交流，编印了《民主党派思想政治工作经验集锦》一书，市委书记马中平作《序》，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王杰山题写书名。

2001 年，中共渭南市委制定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使全市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工作走上经常化、规范化的轨道。3 月 13 日，组织民主党派中的专家学者及省、市政协委员，到临渭区大王乡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着眼于全市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认真履行人民政治

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职能，主要从改善投资环境、加快经济发展；培植地方财源、增加财政收入；搞好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事业，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大对农业、科技、教育的投入，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反映社情民意，提出提案1069件，其中经审查立案的984件，作为建议案的85件。全市共召开座谈会、协商会、通报会96次，为各界人士知情出力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抽调专人对分布在各县（市、区）及各部门、各单位的省、市政协委员进行全面调查回访，共回访委员253人，召开座谈会230多次，走访群众1300多人，听取了他们对市、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完善了市级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交朋友制度和对口联系制度，推广了韩城市自选对象，统战部门协调，召开见面会、联席会的方法，不断增强参政党与政府部门合作共事的能力。市委统战部利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的有利时机，组织民主党派、工商联等各界人士收听、收看了中共中央召开的庆祝大会实况，并进行了座谈，市委副书记闫超英到会并作了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姚拴锁作了题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的历史与发展》的报告。

2002年，不断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先后组织召开各界人士迎春座谈会、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会、重要情况协商通报会8次，进一步落实了同党外人士交朋友制度，使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职能得到有效地发挥。先后制定了《关于市级民主党派、工商联行政事务管理的若干规定》、《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实行统一调整、统一管理。既节约了人力、减少了矛盾，又理顺了各党派机关之间的相互监督，为各项工作的开展创造了较好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

第二节　民族宗教工作

1950年，中共渭南地委统战部对民族宗教界人士进行“三自”（自治、自养、自传）革新教育，帮助1477名少数民族发展生产，同时，对宗教寺庙进行摸底调查和登记，促使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维护政治、社会的安定团结。

1961年至1963年，对民族宗教界人士进行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并组织他们参加增产节约、“五反”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促其自觉改造思想。同时，对1957年反右派和1958年以来，在各种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和处分的民族宗教界人士，分别进行甄别处理：为宗教团体退还宗教场所31处，退赔宗教财产1404件，调动了宗教界人士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

1983年，地委成立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宗教界上层人士进行团结教育工作，宗教活动基本纳入正常轨道。同时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脱贫致富。至1987年，为64名宗教神职人员平反；落实宗教房屋110处、1354间。

1999年，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协助有关部门及宗教团体，举办各种学习班、培训班，培训义工864人，使党的宗教政策深入基层，深入教民。开展了“争创文明教点，

争做文明教民”活动，共评选出64个文明堂点和一批文明教民。协助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依法取缔了“中华福音团契”等非法宗教组织，关闭了5所非法堂点。

2000年，积极开展了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系列活动，华山道教协会捐资2万余元，帮助临渭区大王乡牛寺庙村解决人畜饮水困难。全年市、县两级共举办宗教培训班3期，受训人数达到300人次，提高了教职人员的素质。

2001年，全市召开了“宗教反邪”座谈会，教育转化骨干分子、地下教民20多人。依法取缔了天主教康坡地下教堂和美籍人士柯丽娜及赵建安以“儿童救助中心”为名，在辖区收养孤儿、残疾儿童进行非法传教和涉及大荔、华县等属境外宗教渗透活动的“安息日会”组织，收缴了大量非法资料和音像制品。协调民政、公安、安全部门和华县县委、县政府，稳妥处理了天主教教徒朝拜华县十字山的问题。组织各界人士开展“科学务果知识讲座”等活动。全市宗教界人士捐款10余万元，较好解决了贫困农村水电问题。使全市的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2002年，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深入开展了学习宣传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活动。蒲城协助省基督教“两会”举办了基督教教职人员培训班。全市先后举办了各级各类宗教界学习班、培训班16期，培训教职人员450余人。坚持了每周收集一次信息、每月进行一次分析、每季召开一次会议、半年进行一次检查的制度。各级统战部门会同民政、公安、国安等部门对全市138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依法取缔非法宗教活动堂点63处，取缔邪教组织“门徒会”1处，并收缴非法出版物4876册，音像制品69件，处理34人。先后争取8.5万元资金扶持少数民族发展养殖业，支持市伊协副主任沙元刚在大荔投资30余万元创办清真食堂、承包果园农场、沙滩荒地200余亩，积极发展壮大民族经济。全市宗教界人士先后向贫困山区、陕南灾区捐款10余万元，用于资助困难学生、修建校舍，解决饮水、供电等社会公益事业，促进了民族团结，维护了社会稳定。

第三节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工作

1954年至1956年，对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使56%的资本主义工业实行加工订货和收购包销的形式，4153户私营商业实行经销代销的形式，并组成公私合营企业43家。到1956年，基本实现由加工订货、经销代销、个别的公私合营等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向重要行业实行全部或大部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过渡。

1984年，帮助全区11个县（市）陆续恢复工商联组织，发挥其对内对外的民间商会作用，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同时，解决统战对象的历史遗留问题。截至1987年，全区共受理各类案件6169件，涉及7316人；复查改正右派分子1386人，恢复公职1256人；颁发起义投诚证书2027人；复查平反244人；为统战对象退还被抄物品6万余件，被占房屋2712间。

1995年，以撤地设市为契机，积极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工作，为全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在韩城召开了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座谈会，着重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探讨和研究。深入少数民族企业，了解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助贷款70多万元，解决了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1997年以来，坚持以贯彻省委、省政府两个《决定》为重点，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吸纳下岗职工，献身光彩事业。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共兼并或购买停产、亏损国有企业25户，安置国有企业下岗职工5400多名，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

1999年，积极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共兼并破产、停产国有小企业4家，新组建私营企业98家，安置下岗职工2700人，公益捐款1630万元，扶助失学儿童23名。

2000年，坚持统战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开展了“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学习教育活动，全年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共同资助公益事业23.2万元，扶贫捐款13.5万元，修建了一批利民工程，扶持20名贫困学生，吸纳1460余名下岗职工重新就业。

2001年，全市非公有经济实体咨询、考察项目58个，产生经济效益99.5万元，非公有制代表人士向社会公益事业捐款13.8万余元，资助20余名贫困大学生。渭南“诚净和”蒸饺总店董事长吴孝斌为大王乡牛寺庙村小学捐赠图书、学习用具、教学仪器价值5000余元；渭南普田学院院长田润民为山区农民送去了500多册科技书，400袋面粉、60套被褥，万余株花椒树苗，较好地解决了贫困人口的生产生活、子女上学等问题。在支持公益事业中有32个非公有制企业、115人被县（市）表彰。大荔等县（市）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作用，建立了1000亩白毛杨繁育基地，现拥有8个系列良种、500余万株苗木，辐射山东、河南、四川、甘肃、西藏等8个省、市、区。全市工商联系统基金会欠付股民存款余额已由上年8月末的9600万下降到了300多万元，清欠工作在各类基金会中名列前茅。

2002年，认真贯彻“团结、帮助、引导、教育”的八字方针，邀请有关经济专家来本市作经济形势报告会8场，2000余名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听取了辅导讲座。在富平县召开了全市民营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座谈会，在临渭区白杨集团召开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研讨会，着重就困扰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进行了研讨。先后设立了韩城、富平、白水工商联法律维权服务机构和渭南市工商联法律服务部，为非公有制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6万余元。韩城、合阳、大荔、白水等县（市）对83名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49个明星企业和62个先进个体户进行了表彰，给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以极大的鼓舞。通过外引内联，使中国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卢志强向白水孙家山村“振华小学”捐赠20万元，以支持白水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受到中央统战部胡德平副部长的肯定和支持。全年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向社会、灾区捐款17万余元，赠物3786件。向省委统战部推荐纳税百万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6个，市级纳税大户20个，王琨、李保平、贾申龙等私营企业主被评为省级劳动模范。

第四节　党外人士安排工作

1961年8月，中共渭南地委按照“贯彻政策，调整关系，调动服务，继续改造”的统战方针，坚持有错必纠的原则，在继续做好民主人士、知识分子、民主党派成员、民族宗教上

层人士的思想教育和团结改造工作的同时，为一批党外人士甄别平反，不断巩固党和各阶层、各民族的团结合作关系。同时，对1957年反右派和1958年以来，在各种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和处分的1885名民主党派成员、知识分子、民主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分别进行甄别处理：为1093人平反，为496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为93名工商业者取消处分，对170名精简下放的工商业者调回企业重新安置，退还宗教场所31处，退赔宗教财产1404件，调动了广大党外人士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为继续搞好与非党人士的合作共事，地委安排19名民主党派成员，12人担任副县长。1964年至1965年，继续对各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组织他们参加增产节约运动，“四清运动”，开展团结改造工作。

1979年，在全面落实党的各项统战政策的同时，坚持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统战方针，恢复、健全统战组织机构。1989年地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地区成立政协联络组，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据1990年统计，全区安排县（市）以上党外人大代表890人，政协委员810人；党外县（处）级干部58人，其中地区部门副局长和党外副县（市）长11人。地委支持和推动民主党派和党外各界人士开展调查研究、参政议政和为四化建设服务等活动，开展对广大党外知识分子的团结教育工作和基层统一战线工作，全区的爱国统一战线空前壮大，党的统一战线空前活跃。

1995年，以撤地设市为契机，积极筹备政协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经过认真考察、反复协商，确定了323名政协委员和39名政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在市政协委员中安排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196名，占总数的60.7%；政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安排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27名，占总数的69%；政协主席、副主席中安排无党派人士2名。在市人大代表中安排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132名，占总数（376名）的35.1%；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安排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7名，占总数（21名）的33.3%；人大主任、副主任中安排无党派人士1名。至当年底，全市共安排党外人士担任副县（市）长8名，市政府部门局长、副局长、主任5名，正、副乡（镇）长104名，县（市、区）政府部门正副局长63名，实现了政治安排和实职安排目标。

1999年，对全市11个县（市、区）和市政府部分工作部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文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召开了11次有138人参加的各界人士座谈会，走访了46名党外知名人士。中共渭南市委下发了《关于加强民主党派、工商联工作的意见》，加强了党外干部的选拔、培养和安排，全市共推荐科级后备干部412人，县处级后备干部7人。安排党外副县长1人，副乡（镇）长23人。

2002年，以县（市）换届为契机，调整充实了党外后备干部，选拔了53名非党县级后备干部。先后安排了4名非党副县（市）长、17名非党县政协副主席并通过选举顺利当选。使25名非中共党员优秀后备干部走上了领导岗位。经过征求意见、考察协商，向省委统战部推荐了24名省政协九届委员人选和1名全国政协委员（史新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人担任了省政协委员，市民盟、农工的驻会负责人等23名非党人士被

推荐作了省人大代表。这些工作的有效开展，为全市的民主政治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根据中、省统战部安排和有关民主党派、工商联章程规定，积极协助民革、民盟、民建、民进4个市级组织和市工商联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民主党派和工商联领导班子。积极做好新一代代表人士的培养和选拔工作。市、县两级采取以会代训等形式，先后对其进行了28次培训，使班子成员的政策业务素质得到了提高。同时，各民主党派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大精神，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政议政，就事关全市的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等社会重大问题，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其中，党外代表人士写提案、议案968件，采纳率均在95%以上。全市统战系统组织了1800余人次参加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先后深入韩城、华县、临渭区等农村，为农民增产增收进行了科技咨询服务，为山区患者义诊3300人次。特别是九三学社市委在围绕经济建设积极服务社会，实行科技兴农发展自身优势等方面成效显著，得到群众的赞誉，受到九三中央的表彰。

第五节　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

1980年，中共渭南地委成立对台工作小组，加强对台宣传。1981年7月，地委决定成立对台工作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地委统战部。1987年，对83名在过去受过错误处理的台属平反、纠正和安置，开始接待台胞和开展对台经贸工作，接待了回乡探亲台胞1188人次。1991年3月，地委决定撤销对台工作小组，成立地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为正县级格，列入地委机关序列，同时与渭南行署台湾事务办公室，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是地委和行署主管对台工作的职能部门。

1993年，积极探索对台工作与经济工作相结合的新路子。为华山建设引进台资90万元，从香港引进资金350万元。对全区台资企业进行了全面调查，下发了《关于对台属企业进行调查的通知》，到年底为止，全区有台属企业53个，总投资412万元。加强了对台宣传工作，下发了《关于对台宣传报道几个问题的通知》，就对台宣传的指导思想、形式、要求作了具体的安排。全区进行宣传报告会41次、听众达5600多人(次)，向新闻单位发送文字稿件53篇，各级刊物共采用32篇。

1995年，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江泽民对台八项主张讲话精神，开展了“一封家书促引进”和渭南与台湾的交流交往活动，协助华阴市做好华山沙乐园的落成典礼筹备工作，接待了240名台湾民间团体来访，协助华县文艺皮影社赴台演出，协助21名台属办理了探亲和去台继承遗产等事务。1996年，协助有关方面接受了李中仁先生10万元人民币的助学捐款。到年底，全市共批台资企业4家、引进台资860万元。1997年，坚持把引进台资和扶持台资企业发展作为一项主要工作，多次深入台资企业调查研究，积极为台商排忧解难，当年引进台资1711.8万元，新增台属企业44家，投资121万元，接受捐赠47.55万元，接待台胞135人。1998年，通过走访台胞、举办座谈会和联欢会等形式大力宣传党的对台政策。开展赴台探亲行前教育和返回后情况了解工作。到1998年底，全市共引进台资企业7家。

1999年，举办台胞代表人物座谈会，声讨李登辉“两国论”及其妄图分裂祖国的罪恶

图谋,大力开展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和江泽民“八项主张”的宣传活动,坚定了在渭台、港、澳同胞和其他海外侨胞祖国必须统一,祖国必定统一的信念。召开了市区科以上千名干部参加的“台湾问题”报告会,进一步宣传了台湾知识和党的对台方针政策。编印了《对台工作基本知识》一书,使统战系统、涉台部门及县(市、区)委的领导干部人手一册。开展了“迎澳门回归的澳、台知识竞赛”,全市共收问答卷12338份,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答卷26份,县处级干部342份,科级干部1241份,共评出组织奖9名,一等奖5名和若干名等次获奖人员。加强了对台经贸和交流交往,当年新引进台资企业1家,引资1300万元,接受捐赠130万元,接待台胞537人,协助28名台属办理了赴台探亲手续,协调解决了2户定居台胞的生产生活纠纷。

2001年,按照《关于鼓励台(外)商投资的实施办法》、《渭南经济开发区投资政策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对政府部门对台资企业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保护了台资企业合法权益。至年底,全市共有台资企业8家,总投资1.28亿元,台属企业184家。依法查出了“台湾名牌自行车走进中国”事件,协助有关部门抽调人力分赴有关县(市、区)坚决、迅速依法查处,既坚持了“和平统一”的原则,又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2002年,全市各级台办组织各界人士认真学习中台办、国台办有关文件精神,声讨、揭批“一边一国”论的台独分裂言论,并在台胞台属中开展了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台独分裂的宣传教育活动。同时,对台资企业的发展情况进行了调查,提出了台资、台属企业发展的对策与建议,促进了企业快速发展。为临渭区阳郭中学引进台资配置40余部电脑,价值约50万元,帮助该校建起网站,实现了资源共享。

第七章 纪检、监察

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种职能。1950年3月,渭南分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1951年7月,渭南分区专员公署设立人民监察委员会。1982年9月,各级纪委升半格。1993年4月,地区纪委、地区监察局合署办公。1995年4月,地区纪委更名为中共渭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市委全面负责;5月,地区监察局改称渭南市监察局,仍属行政序列,向市政府负责。市纪委、监察局是全市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能机关,协助中共渭南市委抓好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并负责对全市12个县(市、区、经济开发区)纪委、监察局及40个市直部门纪检组(纪委)、监察室的纪检、监察业务,进行检查、指导、督促和协调。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0年2月，中共渭南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报请省纪委批准，于3月10日成立渭南分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7人组成，设正、副书记各1人，委员5人，地委副书记刘邦显兼书记。1950年10月，省委决定将渭南分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渭南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到1950年底，所辖13个县委的纪委相继成立。地、县两级共配备纪检委员68人，专职干部15人。1952年11月，经中共陕西省委同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地委副书记白兴武兼纪委书记。1954年12月，纪委委员调整为10人，设常委7人，委员3人。1956年3月，地委纪委改为中共渭南地方监察委员会，由9人组成，设正、副书记各1人，常委4人，委员3人。各县委纪委也相继更名为县委监委。同年10月，地监委随中共渭南地委撤销。

1961年8月，地委重建时，同时成立了地委监委。1964年3月，省委根据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精神，将地委监委改为“省委监委派驻渭南地委监察组”。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全区党的监察机关已发展到154个，专职监察干部139人。1966年下半年，渭南地区的“造反”组织成立，地、县的监察机构普遍受到冲击。1967年1月，“造反派”夺了地委、专署的权，地委监察组的工作完全瘫痪。

1979年1月26日，中纪委一次全会发出通告，要求“县团以上各级党委没有建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要尽快建立”。1980年2月，地委成立中共渭南地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由12人组成，设第一、第二书记各1人，副书记2人，委员8人，任命地委副书记冯光辉兼纪委第一书记，地委常委刘凤鸣兼第二书记。1980年5月，地委根据中纪委、中组部《关于迅速建立健全各级纪律检查机构的意见》，决定成立中共渭南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由9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3人，委员5人，冯光辉兼书记。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通过新党章，对党的纪检工作从机构、职权、任务上作了新的具体规定，把纪律检查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在1983年地区党政机关进行机构改革的同时，地委根据中央、省委的有关规定，决定将各级纪委提升半格，并列为同级的几套班子之一。同年8月成立中共渭南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由12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委员9人，宫玉亮任书记，并设专职委员6人。1986年1月，郝景帆任地区纪委书记。1987年3月，侯振斌任地区纪委书记。1987年11月以后，中共渭南地区纪委是中共陕西省纪委派出的代表机关，在中共渭南地委和中共陕西省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纪委书记、副书记由省委任免。当时，纪委设有检查一科、检查二科、审理科、教育科、办公室、调研室、信访室7个科（室）。1989年1月，将内设的4个科全部改为室。1992年12月，陈智群任地区纪委书记。

监察局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在县市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设立人民监察机关。据此，渭南地区各县

先后于1949年9月至1950年8月设立了人民监察委员会。1951年7月，渭南分区专员公署设立人民监察委员会，1952年4月更名为专员公署人民监察处，指导所辖县监委工作。专员公署人民监察处受省监委和专员双重领导，编制6人，设处长1人，秘书1人，监察员4人，主要干部由省政府任免。县监委设主任1人，委员1至3人，均由省政府任免。全区监察干部编制为38名。同时，在专区和临潼（今属西安市）等3县成立了人民检举接待室，在所辖的机关、部门、街道、村庄正式任命了595名人民监察员。1953年，专区先后在专署财政科、税务局、盐务局、邮电局、专卖公司等财经单位设立了5个派驻监察机构。1955年，根据监察部指示，全区撤销了人民监察委员会，只在三原县派驻监察组，次年又在大荔县增派监察室。至年底，全区人民监察员发展到1050名。1956年10月，监察处随渭南地区专员公署撤销。

1987年8月15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在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行政监察机关的通知》。1988年2月4日，渭南地区行政公署监察局成立，受地区行政公署和省监察厅双重领导，负责全区的行政监察工作。地区监察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下设办公室、政教科、监察一科、监察二科、审理科、举报信访科，编制30人。全区所辖11个县（市）也先后设立了监察局。地区监察局对行署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署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和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县（市）长、副县（市）长进行监察。1989年，地区成立了监察举报中心。至年底，地、县（市）两级监察局先后建立行政监察举报中心12个，配备干部33名。到1990年底，地、县（市）监察局机关共有干部159人。地区监察局在地直部门设立派驻监察室16个，配备干部35人。县（市）监察局设立派驻监察室239个，配备干部437人。派驻监察室受监察局和所在单位双重领导，监察室正、副主任由监察局任免。大部分监察室与所在单位纪检组合署办公。

纪委、监察局合署办公

1993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通知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省纪委、省监察厅机关合署办公和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精神，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决定，中共渭南地区纪委、渭南地区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地区纪委对地委全面负责，地区监察局仍属行政序列，向行署负责。合署办公后，监察局长由一名纪委副书记担任，副局长由两名纪委常委担任。纪委、监察局内设10个室，即办公室、监察综合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干部管理教育室、研究室、党风廉政建设室、监督检查室。

1995年4月，中共渭南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中共渭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5月，渭南地区监察局改称渭南市监察局。1996年12月，市级机构改革方案规定，市纪委机关行政编制26名，原“打经办”事业编制8名仍划归市纪委，市监察局机关行政编制26名，共计52名。

1998年6月，中共渭南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渭南市纪律检查第一届委员会。30日，中共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中共渭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韩武孝为市

纪委书记。1999 年 8 月，将监督检查室改为执法监察室，与监察综合室合署办公，又增设了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2001 年 8 月，增设案件协调管理室。2002 年 5 月，市级机构改革后，纪委、监察局内设 11 个室，市纪委行政编制 19 名，市监察局行政编制 20 名，事业编制 16 名，共 55 名。在岗 56 名。除市、县（市、区）纪委外，还设有市直部门和县（市、区）直部门纪委、纪检组、监察室 309 个，乡（镇）和街道办纪委 195 个。

中共渭南市纪检委书记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中共渭南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	宫玉亮	陕西米脂	1983.8—1986.1
	书记	郝景帆	陕西临潼	1986.1—1987.3
	书记	侯振斌	陕西合阳	1987.3—1992.12
中共渭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	陈智群	陕西西安	1992.12—1998.3
	书记	韩武孝	陕西澄城	1998.3—2002.12

第二节　党风廉政建设

“文化大革命”前，纪检、监察工作的重点是查处党员、干部违犯党纪、政纪的案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中央提出纪检工作要从过去重点查处违纪案件转变到抓党风上来。渭南地区纪委、监察局在抓党风政风上不断拓宽工作面，在查处违纪案件的同时，对在改革开放中出现的一些不正之风进行了纠正，在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上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1998 年渭南市纪委在总结已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大力治标，着眼治本，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总思路。建立健全了四项机制：一是行政审批机制，依法掌好“权”；二是财政管理机制，切实管好“钱”；三是监督服务机制，认真办好“事”；四是干部管理机制，切实管好“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取得显著成效。2002 年 1 月，市纪委监察局被评为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市纪委副书记姬智野、蒲城县纪委书记陈志云被中纪委、监察部通报嘉奖。

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

1989 年 3 月 16 日，渭南地区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成立，地委副书记智敏任组长，行署副专员刘遵义、地区纪委书记侯振斌任副组长。

1993 年 4 月 9 日，地区纪委与监察局合署办公，地区廉政办与行署纠风办也随之合并，设在党风廉政建设室，对外挂地区廉政办、行署纠风办两块牌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职责。

1995 年 3 月，廉政办与纠风办分开，廉政办仍设在廉政建设室，纠风办单独设立，各负其责。

1999 年 1 月 20 日，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人民政府成立渭南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纪委。市委书记王志伟任组长，市委副书记董旭阳、市纪委书记韩武孝、市政府副市长张耀明任副组长。

党风廉政建设五项制度

1991年开始，在全区推行了“两公开、一监督”（办事程序公开、办事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制度、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个人重大问题向组织请示报告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评议制度（评议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和执法部门及下属“七所八所”）和党风监督员制度。同年，潼关县创建了“廉政一条街”，由10个热点部门在县委、县政府所在的中心街道各自设立了廉政公开栏，将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及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办事结果予以公布，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地区廉政办发文在全区推广了这一经验。年内召开了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王效维参加了全国党风廉政建设表彰大会，被授予“全国优秀纪检干部”称号，在大会上发了言，并受到江泽民等中央领导的亲切接见。1992年，全区11个县（市）都建立起“廉政一条街”，后又延伸到乡、村、组，共计设立公开栏10268块。3月，全省纪检工作会议在华阴市召开，渭南地委、渭南人大联络组、潼关县委、华阴县委在大会上介绍了推行五项制度的经验。到1993年，共有324名县处级和420名科级干部就个人及其配偶、子女在城镇修建、出租、买卖私房，家属子女户口农转非，子女参军、升学、工作安排调动，以及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和结婚丧事操办等重大问题向组织请示报告。这项制度的实行，强化了组织对领导干部的监督，遏制了以权谋私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发生。1994年1月18日晚，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就渭南地区推行这一制度作了专题报道。1998年，在全市进一步推行政务、村务、厂务、校务“四公开”制度，增强了公务活动的透明度和群众的监督意识。2001年，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把渭南市列为全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示范市，并于同年10月在渭南召开了全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座谈会。2002年6月，中纪委又将渭南市列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试点市。

廉洁自律

1993年底开始，渭南地区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重点抓了廉洁自律五项要求的落实工作，对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在经济实体中兼职、买卖股票、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等进行了检查。各级党组织采取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方法自查自纠，有效地解决了这些问题。

1999年开始，全市开展了“争创廉洁班子、廉洁单位，争当廉洁党员、廉洁干部”的“四廉洁”务实活动，以落实廉洁自律规定来创建廉洁班子，以推行政务公开来创建廉洁单位，以培养奉献精神来塑造廉洁党员，以培养勤政务实作风来塑造廉洁干部。这项活动在省纪委全会上交流了经验。2000年6月，在全面考核评比的基础上，渭南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对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单位10个、“四廉洁”活动先进班子6个、先进集体11个、先进个人21人进行了表彰。同时，全市实行了“领导干部家庭廉洁承诺制”，已有500余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和1700多名正科级干部及其配偶与组织签订了家庭廉洁承诺书。2001年，省纪委向全省推广了渭南市这一做法。

2002年6月，市廉政办组织全市16000余名党员、干部参加了《中国监察》杂志社“迎接十六大党风廉政建设知识有奖竞答”活动，受到中纪委表彰，获得了最佳组织奖。10月，全市开展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提醒教育活动”，组织了大型反腐倡廉展览，在11个县（市、区）巡回展出。年内市纪委全面落实中纪委推行的“上级纪委负责人同下级党政主要领导谈话、新任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四项谈话制度。市、县（市、区）共谈话545人（次）。同时积极开展警示训诫防线建设，不断延伸防止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的预警防范机制。

专项治理

1989年至1991年，全区开展了纠正“三违”（违法、违纪、违章）建私房工作，共查出“三违”建私房1375户（其中县处级28户、科级183户）；受党政纪处分26人（其中县处级4人，科级13人）；拆除15户，折价归公170户，建筑面积14698平方米，收回土地36.64亩；经济处罚968户，收交现金183万元。全区清房工作被省验收通过。1994年8月至1995年6月，全市开展了清理公费出国（境）旅游工作，共清理出持因私护照出国党政干部59人，收回伙食费、服装费、零用费55938元。年内全市开始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1995年，清查处理了党政机关车辆挂军警车牌和党政机关超标购买小汽车问题。10月，全市两次开展清房工作，主要清理纠正违反规定购房、建房、租房和装修住房。1997年7月，全市开展了履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工作，检查纠正了用公款吃喝玩乐等问题。至1998年4月，全市共清理出多处占房342人，多占342套；超面积住房933人，超面积7936.26平方米；城镇违规建私房433人。共处理多占住房336套，收回超面积加价款320.45万元，收回财政补贴56万元；处理城镇违规建私房433人，罚款34万元，收回土地出让金66万元，收回土地0.61亩。年内全市开展了清理党政机关移动电话工作，清理收缴了违规配置的移动电话，收回折价处理款17.6万元，制订了移动电话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9月至2002年底，再次清理公费出国（境）旅游，收回违纪报销资金33.9万元。2002年12月，制订了《渭南市市级机关公务通讯工具使用管理办法改革方案（试行）》，取消了公费购置移动电话、传呼机以及通讯话费报销，实行了公务员通讯费定额补助、通讯联系职务消费货币化改革。同时，采取制订制度、检查督促、解决食宿困难、责任追究等办法，纠正了乡（镇）干部“走读”现象。

第三节　纠正不正之风

纠正“三招、三转、一住”不正之风

1980年前后，一些党员、干部利用职权弄虚作假，违反政策规定，为自己及其亲属子女在工作安排调动和住房等方面谋取私利。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指示，从1982年1月开始到1983年底，在全区开展了检查纠正“三招（招工、招生、招干）、三转（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农村青年转城镇知青、农村户口转非农村户口）、一住（在城镇乱建私房和多占住房）”不正之风工作，共查出违纪干部521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43人，科级干部115人；违反政策招转422人，违法建私房220人567间，多占45人65间。共

清退676人，占应清退处理数的97%，县（处）以上43人全部处理完毕；退款18162元；党内严重警告2人，开除党籍5人，行政处分2人。

纠正新的不正之风

1984年，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后，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促进现代化建设深入发展，但是也出现了一些新的不正之风。中纪委1985年2月19日发出《令必行　禁必止》的文件，要求各级党委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新的不正之风。渭南地区各级纪检机关按照中、省纪委安排，从1985年到1990年，在全区开展了纠正新的不正之风工作。清理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撤并党政机关开办的公司190个，参与经商办企业的122名机关干部中，75人回机关，47人调入企业；查处万元以上违纪违法案件46起，收回资金117万元。清理违反物价政策乱涨价，共查处违纪违法案件563起，违纪资金200余万元，同时查出财税违纪资金1790万元，应上交入库1027万元。清理滥发钱物，查处滥发资金、实物、补贴等案件537起，收回79.82万元；对转入奖励基金的88.97万元征收奖金税62万元。清理用公款请客送礼、铺张浪费，查出违纪案件119起，收回公款1.7万元。清理书报市场，查出并收交淫秽和非法出版物37.6万余册，录音、录像带4191盘。清理查处违规争购小汽车87辆，封存处理26辆，更新14辆，罚款47万元。清理假冒商品，没收并销毁假烟2684条、假酒44000多瓶、假化肥220吨、假水泥240吨、假饮料94000瓶，涉及违纪资金2450万元，追交入库800万元。清理非法乱占耕地52100户，占地32000亩，收回1700亩，罚款124万元，拆除违章建筑397间。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

1990年3月12日，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11月4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党风与廉政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这两个文件都要求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各级经济管理部门、监督部门、公用事业部门和政法部门的党组织，坚决刹住行业不正之风。1992年，渭南地区行署成立了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历任组长为：慕锡铭、侯振斌、张耀明。领导小组办公室属市政府常设临时机构，设在监察局，主任由监察局局长兼任。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的成立，把纠风工作推向了新阶段，取得了新成效，解决了一大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据不完全统计，从1996年到2002年底，全市共查处和纠正各类案件和问题1344件，减轻群众负担6.76亿元，有482名责任人受到党政纪处分，28名领导干部受到责任追究。其中：查处加重农民负担案件（问题）234起，减轻农民负担4.5亿元。查处加重企业负担或干扰破坏投资与经济发展环境案件（问题）322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问题510件，减轻企业负担1.6亿元。查处公路“三乱”案件（问题）457起，撤销非法站卡124个，299人受到党政纪处分，清退乱收费金额100.5万元。查处中小学乱收费案件（问题）272件，清退乱收费金额2271万元，处理责任人66人。清理整顿医药市场，取缔非法药品生产经营企业464个，减轻患者负担4200万元。清理政法机关经商办企业，撤销企业36户，解除挂靠关系企业9户，移交地方企业8户，保留2户。对16个行业系统先后进行过42次行风评议，面对面质询，并实行动态管理。受到国务院纠风办和省纪委监察厅的肯定。

2002年，以治理投资与经济发展环境为纠风工作的着力点，在15个执法单位开展形象建设活动，规范执法行为。查处企业负担案件26起，查处加重农民负担案件38起，减轻农民负担1959万元。全市县级医疗机构全部参加了药品集中招标。药价在国家定价的基础上平均下降15%。继续治理公路“三乱”，查处通报“三乱”问题55起，党纪处分责任人27名。查处中小学乱收费43件，遏止了违规收费。行风评议工作在公安、交通、旅游等系统扎实开展，全省行风评议现场会在渭南市召开。试行纠风工作责任制告知书制度初见成效，7名责任人因纠风工作不力受到追究处理。

第四节　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1951年12月，地纪委针对当时的工作情况，专门召开各县纪委干部工作会议，就做好纪检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之后，各县纪委在地纪委的督促、指导下，配合土改、“三反”、抗美援朝等政治运动，向党员进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在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党内整风、“反右派”、“反右倾”、“四清”、“社教”等运动中，对党员进行了党性、党的政策、党纪教育。

粉碎“四人帮”，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地纪委紧紧围绕拨乱返正、正本清源这一中心，利用多种形式，向全区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进行新的党规党章教育。1980年2月，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关于党的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地区各级纪委即组织全区党员认真学习贯彻，对维护党纪，端正党风，恢复党内正常生活，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起了重要作用。

1981年以来，地、县委把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摆在重要位置，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提出的“关于经济上进一步调整，政治上进一步安定”的方针。针对当时党内和社会上出现的一些消极现象和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向党员进行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和加强政治纪律的教育。同时，联系社会上一些资产阶级自由化言论，发动党员据理批驳，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维护安定团结，推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及经济调整工作顺利进行。此后，地、县（市）纪委围绕“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集中力量制定抓党风责任制规划，并层层督促落实。同时，通过举办学习班、培训班、报告会、评选表彰先进、组织参观展览、收看电视录像等形式，向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使全区形成了全党抓党风的大好局面。1987年，地区纪委制作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展览和专题录像，在全区巡回展放108天、430场次，受教育的党员、干部、职工达15万人次。

1991年，地区纪委编纂了《党纪文件汇编》、《廉洁自律手册》、《反腐警示录》，刊印16000册，发至各级党组织。同时，开展了党风党纪“百日学习，百题竞赛”活动，刊印百题试卷9.6万份，全区有18万名党员参加学习，其中答卷党员2万名，并在全省电视大赛获得第三名和组织奖。西安市、宝鸡市、省直六大系统和一些部队纪委来渭南参观学习。1992年，全区有20万党员、干部，参加答卷竞赛。1993年，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答题竞赛，全区有16.9万名党员、干部参加。

1995 年，在全市科级以上干部中开展廉洁自律、民主集中制有奖知识竞赛活动，8508 名科级以上干部参加了活动。同时，还举办了反腐倡廉文艺汇演。1996 年，开展党纪、政纪条规学习竞赛，参加活动的党员、干部达 19.3 万人。1997 年，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竞赛，18 万名党员、干部参加，获全省组织一等奖、竞赛三等奖。1998 年，开展学习《行政监察法》竞赛，10 万名党员和国家公务员参加答卷，并组织了电视大赛。1999 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一书，观看《纪律处分条例》电视系列片，全市观看的党员、干部达 10 万名。2000 年，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全市 21 万名党员、干部参加。共发行资料 1500 余套，编播宣传文章 1200 篇，专题报告 18 次，修订完善各项制度 5500 项。2001 年，全市举办“清风之歌”文艺晚会。演出的节目弘扬先进事迹，鞭挞腐败现象，对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了一次生动、形象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2002 年，深入开展提醒教育活动。编辑了《渭南市反腐警示录》，举办了“反腐倡廉”展览，巡回展出。市直、各县城区和乡（镇）干部 3 万余人观看了展览，产生了良好的效果。

第五节　案件查处

1950 年至 1956 年 10 月，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查田定产、统购统销、互助合作等运动中，渭南地区纪检机关先后处分党员 2116 人，占党员总数的 5.18%。其中开除党籍 936 人，留党察看 157 人，撤销职务 88 人，严重警告 252 人，警告 366 人，当面警告 51 人，当众警告 23 人，劝告 193 人，当众劝告 50 人。涉及县处级以上干部 92 人，科级干部 321 人，一般党员干部 1025 人，一般党员 678 人。监察机关查处案件 2515 件，对 686 人给予政纪处分，其中开除工职 68 人，撤职 248 人，降职 15 人，记过、记大过 225 人，警告 130 人。

从 1957 年起，连续开展了反右派斗争、“反右倾”斗争、“四清”和“社教”运动，纪检工作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出现了偏差和失误。据统计，全区从 1958 年到 1961 年上半年，受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和群众达 66435 人，其中脱产干部 10184 人，不脱产干部 28072 人，社员、工人、学生 28179 人。1962 年到 1963 年，经过甄别复查，原处分部分错了的 12773 人，错了或基本错了的 21875 人，分别占受处分总人数的 19.4% 和 33.5%，合计达到 52.9%。当时确实纠正了一部分人的错误处理，但由于历史条件所限，一些人的问题没有彻底解决。“文化大革命”10 年期间，纪检工作的案件检查处于停顿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地纪委、地委组织部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全区共复查党员申诉案件 1001 件，先后为 131 名党员减轻了处分，对 292 名党员撤销了处分，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同时参与了“两案”（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核查审理工作，对列入审查对象的人，逐一做出结论和处理。

1982 年 1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通知》，地委成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委。地、县纪委积极牵头抓此项工作。到 1987 年底打经办撤销时，全区共查处经济犯罪案件 1956 起，惩处 1340 人，其中受党纪处分 362 人，受政纪处分 481 人，受刑事处罚 594 人，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经济损失 528.09 万元。

1993年以来，纪检、监察机关加大案件查处特别是大案要案查处力度，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案件责任制，协调组织各有关方面联合办案。1996年8月，中共渭南市委成立案件协调小组，市委副书记王纯任组长，市纪委书记陈智群、市政府副市长侯振斌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纪委。1998年9月，中共渭南市委决定将案件协调小组改为反腐败协调小组，市委副书记王纯任组长，市纪委书记韩武孝、市政法委书记王延龄、市政府副市长张耀明任副组长。全市纪检、监察机关6年共立案查处2428件，查结案件2121件，结案率87.4%。给予党纪处分1275人，政纪处分926人，挽回经济损失738.8万元。通过40余起党员领导干部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失职渎职、参与包庇黑社会组织等重大案件的查处，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分子，保障和促进了改革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市纪委、监察局被省纪委、监察厅评为1998年度查办案件先进单位和案件审理工作先进单位。

1999年至2002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4157件，查结案件4120件，结案率为99.1%，其中大案要案167件，结案率为100%。给予党政纪处分4032人，其中县(处)级44人，科级519人，移送司法机关203人，挽回经济损失1132万元。

第六节　信访举报

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检举控告，是纪检、监察机关联系群众的重要窗口，也是获取违纪违法案件线索的主要来源渠道。1952年，渭南分区专署监察处设立检举接待室，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地、县纪检、监察机关十分重视信访举报工作，经常督办，使群众来信来访基本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

1987年，中共渭南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信访室。1988年，渭南地区监察局设立举报信访科。1989年，设立地区监察举报中心，与举报信访科合署办公。至年底，全区11个县(市)监察局都设立了行政监察举报中心。地、县(市)行政监察举报中心与信访机构合署办公。

1993年4月，地区纪委、监察局合署办公后，监察举报中心与信访室合二为一。同年，中纪委将富平县纪检信访工作确定为联系点。地、县、乡都先后设立信访领导小组，部门和村、组设有信访信息员，并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逐步做到网络健全，操作规范。1996年，中纪委在富平县召开了全国纪检信访工作会议。至1997年，全市(地)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2130件，基本上做到了及时处理。

1998年至2002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举报7595件，初核违纪、违法案件线索4956件，占举报总件数的65.3%，立案查处4718件，占初核案件线索的95.2%，查结案件4628件，结案率达98.1%。其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中、省要结果来信116件，办结100件，结案率为86.2%，基本做到了优质结案。

第七节　执法监察

1993年4月，地区纪委、监察机关设立监督检查室，先后开展建筑工程招投标、治理

污染、重大责任事故、《统计法》实施等专项执法监察。1999年，监督检查室改称执法监察室，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重要的行政执法监察活动。当年着重对全市粮改政策执行情况、重点建设项目、扶贫资金使用等项进行执法监察，共组织专项检查13次，纠正违规问题16起。同时，围绕社会热点问题，先后对经济师职称考试、招录公务员、干部竞争上岗、职位轮岗、住房公积金使用、高考、中考、政府采购等项工作，进行跟踪监督检查，产生了良好社会效果。

2000年以后，市纪检、监察机关围绕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进行执法监察。重点对国债资金、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农业综合开发、收支两条线、环境保护、扶贫资金、社保资金管理使用、整顿市场经济秩序、有形建筑市场招标、安全事故预防、计划生育等进行执法监察，组织专项检查70次，参与多起重特大事件的调查处理。同时建立健全了专项执法监察联席会议制度。至2002年底，全市执法监察共涉及资金31000万元，发现违规资金2103万元，纠正违规资金1789万元，提出整改建议41条，发出监督建议书4份。发现案件线索231件，立案查处182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责任追究86人。

第八章　政法工作

市委政法委员会（简称政法委）是市委主管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综治办）是市委、市政府主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与市委政法委合署办公。政法委成立后，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协调政法各部门严厉打击刑事、经济犯罪，坚持不懈地狠抓政法队伍建设，采取得力措施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证了渭南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一节　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1982年4月，成立中共渭南地委政法委员会。1991年7月，成立渭南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地委政法委员会成立后，把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当作一项为社会经济发展护航的重要任务，不断统一政法系统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不断加大涉及社会政治稳定的枪支弹药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公共复杂场所管理、特种行业管理、户口管理等的力度，并开展群防群治，取得了社会政治稳定的阶段性成果。

1995年，市委成立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制定了维护稳定的预案和处理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在摸清“门徒会”非法组织的组织和活动的基础上，于5月予以取缔。1996年，坚持以维护稳定为中心，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书》中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有效地维护了全市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1997年继续坚持以维护稳定为中心，不断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为促进全市两个文明建设顺利发展创造了稳定的社会环境。

1998年，加强了隐蔽战线的斗争和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

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确保“四五”清明节、“六四”敏感时期、省“两会一活动”和省、市党代会及美国总统克林顿访华期间社会大局的稳定。积极妥善处置了大荔股民堵塞108国道、华阴西北二合成药厂和西北冶金车辆厂职工堵塞310国道、蒲白矿务局职工堵塞渭清公路、韩城矿务局职工静坐示威等80余起群体性治安事件。同时，对“中华福音团契”、“主神教”、“实际神”等非法组织活动，进行了依法打击。

1999年，继续加强隐蔽战线的斗争和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了“五一”、“六四”敏感期和“建国50周年”、“四城会”、“迎澳门回归”等重大节假日及中央领导视察陕西工作期间全市社会大局的稳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了华阴十冶职工闹事、韩城“六六”飞石伤人等60余起群体性事件；按照中央“教育大多数，团结大多数，转化大多数，解脱大多数”的原则，依法打击非法邪教组织，先后公开宣布对全市687名“法轮功”练习者中的686名予以解脱，从而取得了与法轮功斗争的决定性胜利。1999年度全市没有发生法轮功练习者聚集赴省进京上访闹事事件，没有出现反弹，也没有发现新的法轮功练习者。与此同时，还加大对“门徒会”、“中华福音团契”、“主神教”、“实际神”等邪教组织的查禁取缔力度，遏制了邪教活动在全市蔓延的势头。

2000年，制定完善了加强隐蔽战线的斗争和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的工作预案，充分运用秘密力量和技侦手段，严密监控重点对象，侦破了一批重点间谍情报案件，粉碎了境内外敌对分子企图利用省“两会”和祭拜黄帝陵进行非法活动，制造事端的图谋，确保了“四五”、“六四”敏感日和省“两会”以及中央领导视察陕西工作期间全市社会大局的稳定。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斗争取得了阶段成果。全市90%以上的法轮功人员都得到了有效转化，思想认识平稳。及时处置了潼关县供销社股民堵塞陇海铁路、合阳县基金会股民堵塞108国道等285起群体性事件，未酿成大的事端。

2001年，全市落实了各级党委、政府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维护社会稳定领导责任制，逐级签订领导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了市委各常委、各县（市、区）和市级各部门领导除对分管的部门负主要责任外，每人联系一个县、一个乡或一个单位，分片包干，狠抓落实。大力加强对“法轮功”成员的调查控制和帮教转化工作，层层落实了帮教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基本控制了“法轮功”组织反弹活动的蔓延。对“法轮功”组织煽动闹事事件，集中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予以查处。先后破获了合阳王丽婷、华阴程晓云、华县白芳丽等“法轮功”顽固分子散发传单案，收缴“法轮功”非法宣传品17种1000条份，打击处理“法轮功”顽固分子21人，其中刑拘7人，行政拘留5人，劳教9人。同时，积极预防和稳妥处置各类群众性事件。先后对大荔雷北村村民抢占村委会、蒲白矿务局南桥煤矿工人因企业破产拖欠工资堵塞渭清公路、华阴市华阳乡群众堵塞洛华公路等50起群体事件的当事群众，认真劝解疏导，耐心做好他们的思想工作，果断决策，稳妥地进行了处置。进一步加强了隐蔽战线斗争和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了中、省“两会”期间及“五一”、“六四”等重大活动敏感时期没有发生大的治安问题。

2002年，继续实行各级党委、政府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维护社会稳定领导责任制。各级领导分片包干、狠抓措施的落实。继续加强对“法轮功”成员的调查控制和帮教转化工作。全市掌握的“法轮功”人员共有944名，其中绝大多数不再练习且一直表现平稳。

在未转化的33名人员中，有9名正在接受劳教，对其他人员均采取了不同措施，基本控制了“法轮功”组织活动的反弹。制定工作预案，积极预防和稳妥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制定下发了《关于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报告制度》、《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督办制度》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预案》，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全市共排查民间纠纷7727件，其中婚姻家庭纠纷1590件，邻里纠纷2050件，房屋宅基地纠纷2519件，债务纠纷1360件，其他纠纷208件，都得到了妥善解决。严格按照“区分性质、讲究策略、把握时机、严格执法、冷静稳妥”的要求，先后对富平县庄里镇群众堵塞火车站，华阴十冶公司职工堵塞西潼高速公路、101省道、陇海铁路，华阴市、大荔县三门峡库区移民酝酿进京，驻富平县黄工集团陕拖公司职工堵塞西韩铁路，韩城矿务局买断工龄的职工拦截火车等197起群体事件，稳妥地进行了处置。是年，进一步加强了隐蔽战线斗争和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了中、省“两会”期间及“五一”、“十一”等重大活动和敏感时期没有发生大的治安问题，维护了全市大局的稳定。

第二节　打击刑事、经济犯罪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从1983年8月起，全区开始了为期三年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至1986年7月，全区共打了四个战役，收捕各类犯罪分子8776名，摧毁盗窃团伙218个，涉及成员1228人。从1987年12月起，全区又先后开展了6次专项斗争，共查获各类犯罪分子3493名，摧毁各类犯罪团伙299个，涉及成员946人。

1995年，实施了“严打”春季大会战、夏季大行动两个战役，全市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7314起，其中重特大案件1979起；摧毁各类犯罪团伙565个，涉及成员2297名，查获各类刑事作案成员4936名。检察机关批捕1220名，起诉1148名；法院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010件，比上年同期上升了6.9%。

1996年，全市政法部门继续坚持严打方针，始终保持严打态势，把“破大案、打团伙、追逃犯”作为主攻目标。经过三次集中统一行动，全市共破获各类刑事犯罪案件4214起，其中重特大案件1222起；摧毁犯罪团伙354个，涉及成员1402名，缴获赃款及赃物折值620余万元；缴获各类枪支1349支，子弹2337发。法院共判处刑事犯罪326人，其中死刑犯39人，死缓7人，无期徒刑13人。

1997年，深入开展以禁毒为中心的“严打”斗争。全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108起，其中重特大案件1678起，摧毁各类犯罪团伙438个，涉及成员1700人。侦破各类经济案件159起，挽回经济损失230余万元。市、县两级检察院共受理犯罪案件线索540件，初查399件，立案37件247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906.71万元。

1998年，在全市范围内先后开展了以“严打、严防、严治”为主要内容的春季治安大整治活动，“一打击、三整顿、三确保”为重点的夏季治安大整治活动，以“破大案、破现案、制抢案、防盗案”为突破口的百日破案活动，搜捕系列抢劫杀人案犯的集中行动和以“破大案、严防范”为主的冬季严打活动。全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552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1467起;摧毁犯罪团伙322个,涉及成员1188人;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0532名;抓获各类逃犯404名,其中,省、市在册逃犯4名,批捕、追捕逃犯144名。检察机关批捕985件,起诉1487人。法院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224件,判处罪犯1842人。检察机关共受理经济案件线索587件,经审查立案184件205人,涉及县处级干部7人,科级干部32人;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权、渎职案件55件78人,移送起诉率为86%,与1997年比上升7.4个百分点。全年全市共破获经济犯罪案件370起,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300多万元。

1999年,在全市范围内先后开展了春季严打整治、夏秋"金剑行动"和"一抓三促"冬季大会战等整治斗争及追逃统一行动,强化侦查手段,狠抓大要案件侦破,取得了好的效果。全年共破获刑事案件4630起,缉捕逃犯458名,同比增加3.2%、20%。检察机关始终把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作为头等任务,依法严惩严重经济犯罪。全年共立案侦察经济案件168件188人,已侦结155件177人。法院系统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坚决贯彻从重从快方针,共审结各类案件23144件,结案率为81.7%。加大了案件的执行力度,共受理执行案件6438件,执结率达66.48%。

2000年,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先后开展了"打拐"和"反窃电"、"打黑除恶"等专项斗争,取得了显著成果。全年共破获刑事案件3934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3062名;打拐专项斗争综合成绩名列全省前茅。检察机关依法严惩严重经济犯罪。全年共立案侦察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209件,同比上升24.4%。法院系统坚决贯彻从重从快方针,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875件,审结1636件,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3799件,审结2983件,涉案标的达1.7亿元。

2001年,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了以"打黑除恶"为龙头的严打整治斗争。全年共摧毁各类犯罪团伙380个,其中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2个,恶势力犯罪团伙54个;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485起;破获各类经济案329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10495名,抓获各类逃犯629名,比上年增加34.3%和43%。检察机关审查批捕2041人、审查提起公诉2035人,比上年上升28%和39.7%;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234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919万余元。法院系统共受理各类案件27845件,审结21658件,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死缓)2362人,其中已执行死刑35人,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同时对43个治安混乱地区进行了专项治理,其中41个混乱地区的治安面貌得到了明显改观。

2002年,按照中、省总体部署,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了以"打黑除恶"为龙头的严打整治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尤其是10月份潼关政法机关涉黑案件曝光后,引起中、省领导关注。全年共摧毁各类犯罪团伙336个,比上年上升21%;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206起,比上年上升0.87%;破获各类经济案件151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480万元;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4132名。检察机关共受理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269件,经审查立案163件173人。共受理渎职侵权案件线索77件,经审查立案32件42人,其中县处级干部7人,共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282.62万元。法院系统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受理各类案件25263件,审结15154件,结案率60%。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渭南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以来，围绕各个时期综合治理的中心工作和重大部署，实施了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斗争和重点治理，收集、传递了大量的综合治理工作信息资料，总结、推广了一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典型经验，通过新闻单位开展了一系列综合治理的宣传活动。

1995 年，根据“综治”工作“要着眼于长治，侧重于工作，突出领导机制，在措施落实上论英雄，短期内不过分在案件升降上做文章”的工作思路，制定了《渭南市 1995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从领导机制、打、防、管、教、改、建 7 个方面，确定了 41 项工作任务、77 项具体指标。全市 11 个县（市、区）也都修订完善了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华阴市逐级签订了《风险责任书》，各交风险押金 500 元至 1000 元。全市对治安管理混乱的 21 个单位实行了一票否决。同时，各县（市、区）把创建治安模范单位活动同综合治理目标管理同部署、同检查、同评比、同奖惩。有 12 个单位在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创建治安模范县（市、区）经验交流现场会上介绍了经验。1996 年 2 月 2 日，印发了《关于在全市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宣传月活动期间，共编印简报 4 期，使全市 300 余万人受到教育。1997 年，确定“两线（310、108 国道）、三点（渭南城区、华山旅游区、潼关矿区）”为治理重点。通过专项治理，各类案件大幅度下降，华山旅游区达到省级文明山、国标卫生山标准，受到省人大和省级有关部门的好评。

1998 年，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得到进一步完善。韩城、白水、蒲城、临渭 4 个县（市、区）达到省级以上治安模范县（市、区）标准；108 个乡镇、1160 个村、102 个企事业单位达到市级治安模范标准；215 个小区达到市级安全小区标准，占划定数的 53%。同时，按照省上要求完成了依法治市启动阶段的各项任务，法制宣传教育和“三五”普法不断深入。群防群治组织进一步健全，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市 11 个县（市、区）已全部建立了 110 报警台和巡警体制。加强了对暂住人口、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口的管理，坚持不懈地查禁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共清查复杂场所和特种行业 3369 家，查处违法人员 212 名。

1999 年，进一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市与县、县与乡、乡与村、县与内部单位以及市综治委与各成员单位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 12000 余份。“创建治安模范单位”活动力度不断加大，效果明显。韩城、白水、蒲城、临渭、澄城、合阳 6 个县（市、区）达到省级以上治安模范县（市、区）标准；29 个乡（镇）、460 个村和 297 个企事业单位达到市级治安模范标准；70 个小区达到市级安全小区标准，使创建活动城市覆盖率达 71%，农村覆盖率达 52%。同时，基层基础工作得到加强，基层政法综治机构和群防群治组织网络健全，人员基本到位，全市 11 个县（市、区）已全部建立了 110 报警服务系统、148 法律服务专线和城区巡警体制，对社会面的控制能力得到加强，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基本落实。加强了对暂住人口、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口的管理，坚持不懈地查禁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共清查复杂场所和特种行业 2247 家，查处违法人员 414 名。

狠抓了企业地方共建安全社区、校园周边环境的集中整治工作，为企业、学校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生活和教学环境。加大普法宣传特别是依法行政力度，推动了依法治市工作的深入开展。市委、市政府对在1999年度综合治理工作中涌现出的临渭区等3个先进县（市、区），渭河化肥厂等85个先进单位和郭应芝等54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

2000年，继续推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全市已达标的治安模范乡（镇、办）41个、治安模范村412个、治安模范单位47个，创建安全小区120个，实现了城市安全小区覆盖率不低于80%，农村治安模范村、镇达标率不低于60%的目标。基层政法综治机构和群防群治组织网络健全，继续加强对暂住人口、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口的管理，坚持不懈地查禁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共清查复杂场所和特种行业3249家，查处违法人员523名。8月下旬在渭河宾馆召开了全市治理投资环境、企地共建经验交流会，总结交流企地共建安全社区工作经验，研究具体措施，推动基层创安工作。狠抓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全市青少年普法率达90%以上。11月初在蒲城县召开了全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现场经验交流会，研究讨论、总结交流全市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大荔县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全省治安模范县。市委、市政府对在2000年度综合治理工作中涌现出的澄城县等3个先进县（市、区），临渭区人民办事处等14个治安模范乡（镇、办），临渭区解放路南段小区等13个安全小区，蒲城县兴镇桑楼村等25个治安模范村，渭南市检察院等20个治安模范先进单位和王玉合等26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市综治委还授予青岛啤酒渭南有限责任公司等10个单位为企地共建先进单位和临渭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11个单位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先进单位。

2001年，全市有效地开展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市委、市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意见》。6月下旬，全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渭南召开，市综治委、澄城县检察院、华阴市法制宣传报告员蔡忠义等在大会上介绍了经验。全年聘请法制副校长620余人；创建青少年教育基地92个；10个县（市、区）共创办青少年模拟法庭24个；共印发“两法”宣传资料39.6万份；共组织法律知识竞赛72场次，参与青少年78万人次，作法制报告1000余场（次），受教育人数达50余万人次。深入开展创建活动。全年共创建治安模范县6个，占县（市、区）总数的55%；创建治安模范乡（镇、办）147个，占乡（镇）总数的57%；创建安全小区285个，占划定总数的71%。健全“110”、“148”服务系统，进一步提高了社会面的防控能力。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法律服务、法制宣传等职能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共调处各类民间纠纷22946件，代理诉讼事务1400件，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807.50万元。共接受“148”法律咨询电话4852次，接待来访1942人次，调解各类纠纷257件。律师共办理各类案件4976件，为企业担任法律顾问434家，有效地防止了矛盾激化，减少了刑事案件的发生。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加大一票否决力度。全年共一票否决单位13个，黄牌警告和限期整改30多个单位。表彰先进，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蒲城县被命名为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县。市委、市政府对2001年度综合治理工作中涌现出的合阳县等4个先进县（区），临渭区站南办事处等15个乡（镇、办），临渭区向阳办毕家村等25个治安模范村，

牛万虎等24名综合治理先进个人，姚保民等9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市综治委还授予市教育委员会等51个单位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荣誉，命名大荔县城关镇荔园小区等15个安全文明小区。

2002年，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全市195个乡（镇、办）配齐了专抓综合治理工作的副职，确保基层基础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强了基层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司法所等政法基础组织以及村（居）委会、治保和调委会的建设，基层治安防范措施得到了进一步落实。抓好城镇安全小区建设，深化基层安全创建活动。全市创建活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综治委（办）牵头，公安为主，司法协调，各方参与。共创建省级社会治安模范县（市、区）6个，占总数的55%；市级治安模范乡（镇、办）120个，占总数的66%；安全文明小区450个，占划定总数的75%。普及中心户长，充分发动群众，实行群防群治。4月下旬，在韩城、合阳召开了综合治理工作现场会，重点推广韩城市建立治安中心户长和合阳县普及乡镇司法调解中心的经验。制定下发了《关于在全市开展建立“治安中心户长”活动的安排意见》和《渭南市治安中心户长管理办法》。全年共建立治安中心户长59563名，普及率达到98.5%。治安中心户长消除不安定因素11410起，制止群体性事件35起，提供破案线索186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违法犯罪分子287名，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833起。加强司法调解中心建设，积极化解调处人民内部矛盾。全市195个乡（镇、办）全部建立了司法调解中心。全年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6381件，处结6072件，处结率达95.1%，已成为乡（镇、办）党委、政府解决基层热点、难点问题的中坚力量。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法律服务、法制宣传等职能作用，共调处各类民间纠纷23689件，防止民转刑案件309件，防止群体性上访349件，挽回经济损失450万元，共接受148法律咨询电话6338人次，有效地防止了矛盾激化，减少了刑事案件的发生。在对全市20000份公众安全感问卷调查中，群众对社会治安满意率达90.2%。市委、市政府对在2002年综合治理工作中涌现出的韩城、澄城和临渭3个县（市、区），临渭区解放路街道办事处等12个乡（镇、办），李小艾等12个综合治理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市综治委还对渭南供电局社区家属院等10个社区（小区）授予2002年度安全文明社区（小区），评选青岛啤酒有限责任公司渭南分公司等18个单位为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徐炳娃等20人为优秀社会治安中心户长，宋满成等12人为优秀司法调解员，陈春明等8人为驻渭大中型企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第四节　政法队伍建设

中共渭南地委政法委员会十分重视政法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政法系统各部门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统一政法系统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1984年7月到1987年4月，分批分期完成了整党任务。1988年，在全市政法系统开展了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大精神活动。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政治风波期间，渭南地区也程度不同地受到影响。全区政法系统采取了预防措施，稳定了社会政治秩序。中共十四大以后，全区政法系统进行了“三个有利于”（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加社会主义

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标准教育，激发了政法干部做好本职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1995年以后，市委政法委在政法系统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党性党风教育，以“提高素质，完善结构，增强活力”为目标，着力加强政法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有效地保障了全市各项改革和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自1998年2月起，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政法部门，把干警的集中教育整顿作为搞好队伍建设，推动政法工作的重头戏，经过八个多月的努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共查出干警违法违纪案件105件，已查结88件，查处违法违纪干警106人。其中，党纪政纪处分78人，立案查处22人，刑事处分6人。清理违纪存放赃款和“三乱”款340余万元。通过教育整顿，各级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建设得到加强，干警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

1999年，以严格执法为重点，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从解决群众最不满意的问题入手，全市政法系统扎扎实实开展了争创人民满意干警，争创人民满意单位的“双争”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市、县两级政法委和市直政法部门都相应成立了执法监督机构，初步形成了全市执法监督的基本框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严格执法办案，坚决纠正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精神，突出专项治理，彻底纠正了全市291案499人的超期羁押问题。加大了对违法违纪干警的查处力度，全市政法系统共查处违法违纪干警58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的3人，党政纪处分的7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的考核和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调整充实了7个县（市）公安局的局长，10个县（市）政法委书记由常委担任。大力表彰在“双争”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等10个单位和曹武军等10名干警分别被市委、市政府授予1999年度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和政法干警；临渭区人民检察院批捕科等19个单位和王二民等52名干警被市委政法委授予1999年度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和政法干警。

2000年，各级政法部门认真开展了“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市、县两级政法部门健全了执法监督工作机构，落实了人员，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了监督、协调、检查职能作用。全年共办理省、市领导批办案件66件，已办结54件；协调解决政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的疑难案件5件，同时抓了换押证制度的落实，防止和纠正了超期羁押，规范了提审工作，保障了刑诉活动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大了对违法违纪干警的查处力度。全市政法系统共查处违法违纪干警41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9人，受党政纪处分17人。加强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全市11个县（市、区）政法委书记全部由常委担任。对在“双争”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韩城市公安局等4个单位和雷鸣等5名干警分别被省委、省政府和省委政法委授予2000年度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和政法干警；澄城县公安局交道派出所等24个单位和李印生等58名干警分别被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政法委授予2000年度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和政法干警。

2001年，全市政法系统认真开展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活动。加强了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市直政法各部门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6期，参训人数3523人次，其中市委政法委举办培训班4期，参训人数396人。在选拔任用干部上普遍实行了“竞争上岗”

制度，增强了干警的竞争意识，提高了干警工作的积极性。市、县两级政法部门进一步健全了执法工作机构，多数县成立了执法监督科（股）室，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推动了执法监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全年共接待来访群众260多人次，处理信访案件259件，督办省、市领导批办案件34件，报结15件，协调重大疑难案件6件。从严治警，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全市政法系统共查处违法违纪案件58件28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7人，党政纪处分20人，其他处理1人。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先后调整、配齐了5名基层法院院长，2名县检察院检察长，5名公安局长、政委。市、县两级政法部门领导干部开展调查研究活动，共撰写调研文章60余篇，其中21篇获奖，9篇在全市政法领导干部理论研讨会上进行了交流，8篇被《渭南政法》、《综治简报》、《稳定信息》刊载。年终大力表彰了在“双争”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潼关县司法局和干警王希强分别被省委、省政府授予2001年度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和政法干警，合阳县人民检察院等36个单位和王军绪等69名干警分别被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政法委授予2001年度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和政法干警。

2002年，全市各级政法部门进一步加强广大干警的理论学习，特别是有组织地深入学习“十六大”报告，增强了“严格执法、热情服务”意识，强化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严格按照省委的要求，坚决贯彻省五部委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做好清理违规进人工作的意见》。8月份，市委召开政法队伍建设会议，安排了清理清退工作。首批在韩城、合阳、澄城、华阴4县（市）开展了三个多月的政法队伍集中教育整顿活动，按照“坚决、积极、稳妥”的原则，对1996年以来违规进入政法机关的非公务员身份的人员和不适合做政法工作的人员进行了清理清退。加强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共组织市、县43名县级领导干部参加了省政法委举办的WTO知识培训。在选拔任用干部上继续实行“竞争上岗”制度，增加了干警的竞争意识和忧患意识。从严治警，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全市政法系统共查处违法违纪案件26件38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3人，党政纪处分35人。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先后调整配齐5名县法院院长，3名县检察院检察长，12名县公安局局长、政委等县级领导干部。

第九章　农村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渭南地委和各县县委相继建立生产合作部、农村工作部。其主要任务是加强党的农村工作，贯彻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组织与领导广大农民开展互助合作运动，以便配合国家工业化的发展，逐步引导农民走向农业集体化、农村工业化、城乡一体化的道路。从20世纪50年代的农业合作化、农村公社化、农业学大寨，以至后来的广大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工作实现了伟大的历史性转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渭南地区的农村工作，从贯彻中央〔1980〕75号文件开始，接着连续贯彻中央1982年～1986年的“五个一号”文件至2000年的20年间，主要任务是全

面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坚定不移地走改革与发展之路，积极推行和完善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用奔小康统揽农村工作。进入21世纪，渭南市党的农村工作，在延长土地承包期30年不变的前提下，向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迈进，逐步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至2002年底，市、县两级共有300多名干部从事农村工作，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578元。

第一节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

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向农民灌输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是党的农村工作一贯的极其重要的思想政治工作。中共渭南地委遵照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精神，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向全体农民进行了一次又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大大提高了农民群众和广大干部的社会主义觉悟，开创了农村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和发展，共同致富奔小康的新局面。

1957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中共渭南地委从12月开始，对全区4200多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从合作社优越性、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统购统销、工农关系、肃反和遵守法规等方面，开展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辩论。通过提问题、提意见、摆事实、讲道理、回忆对比解放前后和合作化前后农民生活的变化，帮助广大农民群众和乡社干部进一步弄清国家和农村中的大是大非，以及当时国家所实行的各项根本政策的正确性。

1958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今冬明春在农村普遍开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中共渭南地委根据当时各县在短短一个月时间内，实现了人民公社化的实际和1957年冬至1958年春农村社教运动的情况，适时部署安排了社教内容，于1958年冬季和1959年春季，在农村中开展了一次广泛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运动。通过“拔白旗、插红旗”，大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使农民从思想上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和信心。在此基础上，制定出1959年农业的增产计划，制定出比较长期的包括“工、农、商、学、兵”、“农、林、牧、副、渔”的全面远景规划。之后，普遍以公社为单位召开“两代会”（社员与党员代表），清理“一平、二调、三收款”问题，进行算账退赔，纠正“共产风”。以渭南县为例，至1959年6月全部退清各公社的450万元；公社、管区应退生产队984.36万元，已退93.78%，并归还耕畜652头、大车139辆、各种机器63部、农具1万多件；应退还和分配给社员的930.87万元，已退还、分配642.89万元。

1961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从1961年底开始，渭南地区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由点到面，分期分批铺开。1962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批转合阳县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经验材料。10月，省委发出《关于试办整社的通知》，渭南地区抽调干部3827人，在“全面教育、重点整顿”的方针指导下，开展有计划、有步骤地整社、整党工作。至1963年2月，已整顿了3066个生产队，占总队数的13.3%；整顿了1929个党支部，占支部总数的31.7%。处理了侵占集体耕地、超开荒地等经济问题，收回耕地4.26万亩。1963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

定(草案)》(即"前十条"),中共渭南地委相继召开了三次委员(扩大)会议,按照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和中央西北局会议精神,分析渭南地区阶段斗争形势。从5月开始,中央西北局在蒲城三合、翔村进行社教试点;6月中旬,陕西省委社教工作团108人在临潼(后归西安市)进行社教试点;7月11日,渭南地委在渭南县三张公社试点正式开始,分期分批在农村进行清工、清账、清财、清库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1964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规定(修正草案)》(即"后十条"),富平县面上社教全面铺开,27个公社以三干会形式,训练基层干部12378名(内含贫下中农代表3054人),普遍向农民群众宣讲了两个"十条",听讲人数达154069人,占成年人的91%。1965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地委从全区抽调2868名干部,组成社教工作团,参加由中央西北局直接领导的全省在长安县的万名工作团的"歼灭战"。随后相继在临潼、渭南、蓝田(后归西安市)三县开展了点上社教,内容改变为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结合社教运动,对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了整顿,重新登记了党员。这次社教使广大农民群众和干部受了一次深入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对于纠正干部多吃多占、强迫命令、欺压群众等作风和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的许多缺点,起了一定的作用;对于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刹住封建迷信等歪风,也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左"的思想和做法,在实践中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在组织上伤害了一批基层干部,在经济体制与经济政策上发展了"左"的东西。据渭南、临潼、蓝田三县统计,社教中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的党员、干部有6065人(其中国家干部1723人,农村基层干部4342人),对163名县、区、社领导干部也进行了不适当的处理。在"民主革命"补课中,全区9362户劳动人民家庭被补定为地主、富农成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复查纠正了农村社教以来错定的地富成份9000多户,甄别取消了13000多名党员、干部的错误处分,平反了冤、假、错案,落实了党的政策,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干部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1990年9月,中共渭南地委在澄城县王庄乡进行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试点。接着,在全区11个县(市)选择了22个不同类型的乡(镇)扩大试点,经过90天紧张的工作,于当年11月下旬在澄城县召开了社教试点工作现场会。为全面铺开社教从思想上、组织上、工作上做了准备。1991年2月1日,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九一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通知》中,对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作出的全面安排及省委《关于在全省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决定》精神,发出《关于在全区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通知》,决定分期分批在全区农村普遍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据一至四期统计,从省、地、县、乡四级先后抽调干部17785人,其中县处级干部352人,科级干部3801人,一般干部13632人,另抽调农村积极分子1900人。进驻社教乡(镇)的称工作队,进驻村的称工作组。工作队长由县处级干部担任,工作组长由科级干部担任,保证每个村民小组至少有一名国家干部当工作队员。一、二期社教在11县(市)的72个乡(镇),1080个村,5985个村民小组,293885户,1392432位农民中进行。按照"教育、整顿、完善"的基本思路,解决了六个问题(换脑子、建班子、选路子、抓票子、治乱子、升位

子),较好地完成了任务,取得了明显效果。经过检查验收,合格的村占90%;基本合格的占7%;不合格的占3%,进行了社教补课。据对进行过社教的1045个村调查,经过社教,党支部一类班子由整顿前的403个(占38.6%)增加到590个(占56.5%),二类班子由468个(占44.8%)减少到415个(占39.7%),三类班子由174个(占16.6%)降到40个(占3.8%),共调整班子135个,支书73人。新建村经济合作社109个,对711个合作组织进行了整顿,调整社主任160人。初步建立了村级组织"三配套"的机构。一、二期社教共清出各类有问题的资金2278万元,收回2014万元,占88.4%。其中贪污80.24万元,涉及521人,退赔75.47万元(占贪污金额94%);挪用150.8万元,3423人,收回143.52万元(占挪用金额95.2%);各类欠款1379.44万元,涉及52714人,收回1205.71元(占欠款总数87.4%);白条顶库和不合理支出589.48万元;侵占公物18922件,折值78.04万元,涉及9834人,收回11425件,拆值74.9万元,占应收回折值的96%。共查处各类刑事治安案件1189起,处理民事纠纷2416起。召开千人、万人公开处理大会80多场次。惩治了200多名犯罪分子。建立群众性的自防自治组织1200多个。共为群众办实事11156件,其中为73个村解决了饮水问题,为44个村通了电。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工作队员,受到省、地、县表彰。村村社社制定了"八五"致富规划或十年奔小康目标,积极组织实施。1991年3月下旬,省委书记张勃兴来渭南地区检查指导农村社教工作,以10天时间,先后到渭南、华阴、华县、韩城等8个县(市)、3个乡(镇)调查研究,撰写的《渭南地区农村社教工作考察报告》,在中央和省委社教刊物上发表。中共渭南地委社教办公室主任、地委农工部长吕云涛撰写的《关于新时期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调查与思路》,分别在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建研究》、中共陕西省委党校《理论导刊》、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思想政治教育》上刊登。随后,在三、四、五期社教中,把贯彻中共中央十三届七中、八中全会《决定》和学习邓小平南巡谈话紧密结合起来,深入开展了"抓社教、打基础、促发展、奔小康"大讨论。全区250万农民,10万农村基层干部在大讨论中受到了教育。

历时三年的农村社教工作,由于指导思想正确,规定的任务符合实际,政策稳妥,力量集中,方法得当,突出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取得了显著成效。经过检查验收,搞得好的和比较好的村占75%左右,一般的占15%左右,比较差的占10%。全区11个县(市)248个乡(镇),3227个行政村,17892个村民小组,2072个双管单位,416万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思想觉悟普遍得到提高,农村社会主义阵地进一步得到巩固。编辑出版发行了宣传渭南地区农村社教成果的《农村小康之桥》和社教成果影视片《奠基》。把巩固和发展社教成果列入各级党委的目标责任制,严格考核。对社教较差不合格的村组进行了补课。通过一系列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党员干部受教育面达到95%以上,一般群众受教育面达85%以上。广大干部群众加深了对党的基本路线的理解,明确了农村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加快了改革发展的步伐,推动了两个文明建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土地承包工作

1979 年 4 月，中共中央批转《关于农村工作座谈会纪要》后，渭南地区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种新型体制的主要特色是土地公有（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统一服务，双层经营，把福利原则和效益原则结合起来，鼓励农民投入，合理利用土地，提高经济效益。这种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解放了土地和劳力两大生产要素，使土地制度建设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至年底，全区有 70% 以上的生产队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其中联产到组的占 40% 以上。中央（1980）75 号文件下发后，1981 年 2 月，全区 90% 以上的生产队，实行了不同程度的联产到组责任制，有些地方开始联产到劳，山区出现“包干到户”。随着政策放宽，人们的思想不断解放，改革不断深入。全区派出 5500 多名干部下乡帮助建设生产责任制，到 1982 年 8 月底，已有 2 万多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占总队数的 89.2%。到 1983 年春，全区 99% 的生产队实行了大包干，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队将集体所有的耕地，按“人劳比例”下放到各户经营。同时，将耕畜、农机具下放各户管理使用。根据中央（1983）1 号文件精神，又把“包”字伸向林、牧、副、渔及多种经营方面，逐步推行了各类承包责任制。从此，全区步入了集体与家庭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的新时期。

土地“小调整”

第一次是 1984 年，地委根据中央 1 号文件“在延长土地承包期以前，可以根据群众的要求，由集体对原承包地统一调整一次”的精神，在调整土地前和工作过程中先后发过两次文件，指导工作。各县（市）还进行了试点，取得经验，推动全盘。大体分两类：一类是全县统一部署，按期完成；一类是统一要求，分乡进行。合阳、蒲城、澄城、渭南、华县等县（市）属前一类，采取集中领导、集中时间、集中人员、统一部署、分段安排，最后检查验收的办法，效果比较好。全区 11 个县（市）调整土地的面积占总耕地的 28%。还有 509 个生产队由于土地承包合理，群众没有调整要求，直接宣布延长了土地承包期。明确宣传延长土地承包期的生产队有 15530 个，占全区总队数的 89.9%。凡调整了的地方，解决了大量绺绺田的问题，户均承包的地块一般减少一半左右，方便了群众耕作。全区有 12000 多生产队开展了土地清查丈量工作，清收了一些干部多占的土地。不少地方还对多占的庄基地、农转非人口的承包地、自留地进行了清收。全区 85% 的生产队，机动地占总耕地面积的 9.6%，为解决人口、劳力变化和经济发展用地提供了条件。土地适当集中，发展了粮食专业户。大荔、蒲城、韩城、合阳等县（市）粮食专业户发展较快，已有 18760 户。白水、澄城两县已有 167 户社员将土地转包出去，自己进城务工经商。全区约有六分之一的地方对土地定等定级估价。鼓励农民向土地投资，培肥地力。对承包地造册登记，建立土地档案。将近三分之一的农户已经领到县政府新颁发的土地承包使用证。

第二次是 1987 年至 1989 年，全区有澄城、合阳、华县等 10 个县（市），经地委批准，对承包土地进行了“小调整”。第一次土地小调整以来，土地承包经营中出现的矛盾日渐突出，现行土地制度存在体制性问题（包括地权界定、权属关系和收益分配关系中存在的问

题)和经营性问题。这两类问题使农民缺乏长期稳定感,因而导致了农民经营土地的短期行为和侵权行为,出现了集体在管理上的某些失衡现象。按人均田承包土地,使耕地不断碎化,淡化了农民的集体观念。合同兑现难、集体提留难、粮食征购难、产业结构调整难等问题相当普遍。加上移民返库后,全区9县(市)退包耕地24万亩,需要重新分配。针对土地制度中存在的基本矛盾和突出问题,地委贯彻因地制宜的原则,立足稳定,对土地进行小调整。主要采取了三种办法:其一,大稳定,小调整。各地从实际出发,按照群众的要求,对承包的责任田调整采取"长短互补"、"定片调整"、"调整兑换"、"拔户加屑"、"有偿流转"、"五统两分"等办法。合阳、富平调整的结果,动地面积只有9.3%和15%。全区实行这种办法的村、社占到78.36%。其二,"利益调节法"。即用调整农户之间征购粮任务、提留款数额的办法,而不用调整土地,来调节户与户之间因人口增减引起的利益矛盾,故也称"动粮动款不动地"。大荔县采用的这种办法,保持了土地相对稳定。其三,"两田分包法"。把农户原承包地划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口粮田,继续实行福利原则;一部分为责任田,实行效率原则,定价现款承包或招标承包。华县全县推行了"两田制",干部群众欢迎。这次,全区对承包土地经过"大稳小调",共调整承包地面积80多万亩,占全区总耕地面积的8.8%,从而保证了全区90%以上承包田稳定15年不变。

第三次是为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发展"两高一优"农业的需要,富平、澄城、华阴、华县等县(市)委先后向地委请示,要求对部分乡(镇)进行土地小调整。1993年~1994年春季,经地委批复同意,部分县(市)进行了土地小调整。从富平、合阳、澄城、华县等县调整的面看,共涉及61个乡(镇),927个村,分别占4县乡(镇)、村组总数的55%和79%,变动土地面积一般控制在20%以内,少数村组仅占6%左右。地委农工部发文并公开在《渭南报》上《就稳定土地承包制度的几个问题答复群众来信来访》,制止和纠正了一些地方违反中央和省、地委有关文件规定,擅自大面积调整土地,随意扩大机动地,收回自留地,给超生的小孩补划土地等违反政策法规的做法,澄清了群众中一些混乱思想,进一步稳定土地承包制度。

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从1986年开始,地委农工部在全区统一部署,加强了以土地承包合同为主的各业合同签订、兑现、管理工作,制定了《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农村承包合同管理几个问题的意见》。截至1988年12月,全区以土地承包为主的各业合同已签订846320份。明确规定土地使用权在承包期内农户有四权(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部分处分权)。全区90%以上的农户,由县政府颁发了土地使用证。1989年处理合同纠纷2134起,落实当年集体提留8420万元,兑现合同上缴款495001万元,占应兑现数的84.84%。收回"农转非"承包地4.4万多亩,占应收回的97%。清理了少数农户多年拖欠的公购粮30多万斤。对3万多名育龄夫妇,落实了节育措施,收回超生费600多万元。1991年,全区收回土地提留款、承包金、使用费2.6亿元。对影响恶劣的"吹合同"、"赖合同"的典型人和事,进行了公开查处,维护了合同的严肃性。明确规定了农业经营管理站是承包合同的主管机关。运用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手段,推动承包合同的管理、完善,强化了土地制度建设。

土地制度建设

1984年，为完善和稳定土地承包工作，中共渭南地委农工部积极推行土地制度配套措施建设。在进行土地“小调整”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土地所有权。农村土地属村劳动农民集体所有，其所有权主体是村合作组织。所有者对全村所有的土地，依法行使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明确宣布土地承包期稳定15年不变。同时，按照“明确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搞好使用权”的原则，逐步建立以转让、转包、出租、拍卖为主要形式的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对“五荒地”（荒山、荒坡、荒沟、荒滩、荒水）实行使用权拍卖。至1986年底，全区有11.23万户农民独户或联户承包“五荒地”114.3万亩，被列入省级重点小流域治理6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3.14平方公里。各县（市）给承包户颁发了《小流域治理承包证》。

1987年，全区农村改土地无偿、低偿使用为有偿使用。合作社集体从农民承包地中提取纯收入的6%至8%作为土地承包费。凡按规定提取承包费的村、社，一般不再搞摊派。两年时间全区集体提留2.1亿元，推动了生产建设和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同时，针对一些地方出现的开发黄、洛、渭河滩地、盐碱地、沙荒地的事实，中共渭南地委明确规定：对“五荒地”使用权实行拍卖承包，凡取得“五荒地”使用权者，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允许继承、转让、租赁、入股。至年底，全区涌现出承包“五荒地”综合开发大户1400多户，承包开发“五荒地”面积130万亩。

1988年，全区开始建立土地资源保护制度和农业投入机制。地、县（市）党委和政府，严格依照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管理土地，保护耕地；严格控制乱占滥用土地，对非法买卖庄基地的给予重罚；推行“减一复一”制度，复垦撂荒地，改良盐碱地和沙荒地2万多亩，保护了土地资源。全区有52个乡（镇）327个村建立了农村合作基金，入股和代管资金1057万元，帮助一些贫困户解决了生产和生活上的难题。韩城、大荔等7个县（市）筹集和投入发展基金1100万元。全区实现劳动积累工2100万多个。有2531名科技人员参加技术承包集团，承包面积698万亩，效果良好。同时，为充分发挥合作经济组织的生产服务、管理协调、资源积累和资源开发功能，在农村积极发展合作经济组织。全区先后发展合作经济组织2518个，占行政村总数的80%。

1989年起，全区改进农村机动地承包办法。遵循效益原则，引进竞争机制，改平均分配承包为招标承包。对全区100万亩机动地相继实行了公开透明的招标承包，克服了过去按人、按户平均分配承包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承包的种种弊端。

1993年11月，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署印发《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决定》，次年9月又作出《关于延长土地承包期完善土地承包关系若干问题的规定》。在原定耕地承包期的基础上，再延长30年不变。对荒山、荒坡、荒沟、荒滩、荒水从事开发性生产，承包期可延长到50年不变。对治理没有达标或未进行开发的，可重新招标或使用权依法拍卖，期限为70年不变。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办法，避免承包地频繁变动。至1996年底，全市11个县（市、区）、222个乡（镇）、2914个村，基本完成了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重新签订责任田承包合同76万份，使农民吃了“长效定心丸”。

1999年，渭南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不断完善、巩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中，根据全省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新形势下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试验项目建设，发展与主导产业、商品基地相配套的加工、运销等二、三产业，取得阶段性成果。先后建成大、中、型加工、运销企业58个，发展各类中介组织1000多个。之后，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继续推进，至2002年，全年共建起农技、农机、农经、水利、畜牧、良种、植保、加工、销售、储运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42000多个，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功能、全方位的社会化服务网络，成为土地制度建设的重要措施，有效地解决了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问题。

第三节　小康乡、村建设

从1990年贯彻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起，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署在基本解决农民温饱问题的基础上，及时实施“小康工程”，以此统揽农村工作全局，加大农村改革力度，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步伐，积极引导农民实现由“温饱型”向“小康型”的跨越。

制定“小康工程”规划

从贯彻中共十三届七中、八中全会精神到落实邓小平南巡重要讲话和中共十四大精神，地委把奔小康作为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先后组织和引导农民围绕“奔小康”开展了三次大讨论。1990年冬～1991年春，大破“温饱即安”思想，大立奔小康意识；1991年冬～1992年春，大破“姓社姓资”、“左”的思想束缚，大立加快改革发展意识；1992年冬～1993年春，大破计划经济禁锢，大立市场经济意识。1993年4月，地委、行署制定了《关于我区农村实施“小康工程”的规划纲要》，并在《渭南报》上全文刊登，印发6万多份，直接与乡村和广大农民见面。《规划纲要》从经济建设、物质基础、精神生活、居住条件、公益事业、经营体制、社会治安、村级组织建设八个方面规定了“小康村”的标准。初步规划全区3227个村，1995年有20%的村（645个）达到小康水平；1997年有50%的村（1614个）达到小康水平；到2000年，有80%的村（2582个）达到小康水平。全区11个县（市）全部制订了奔小康规划。252个乡（镇）制订了各具特色的致富奔小康规划，80%以上的村社制订了小康规划，70%以上的村社选定了一、两项致富门路，形成了苹果建园热、科技兴农热、塑棚工程热、农田水利热、社会化服务热。2002年11月，中共渭南市委、市人民政府制定了新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措施，实施超常规跨越式发展。

规划实施

1985年开始，地委农工部抓了20个“快富村”，作为“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典型，接着抓了100个“农村改革与发展奔小康先进村”，引导农民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迈进。从1990年开始，围绕“五年打基础，十年奔小康”的目标，在全区农村全面开展奔小康活动。第一批参加的484个奔小康村中，已有250多个年人均纯收入超过1000元，其中最高的人均达到5000元以上，提前达到了国家标准。1992年，有418个村分别被命名为省、地、县级致富奔小康先进村。其中省级22个，地级46个，县级350多个。1995年4月12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小康示范村的决定》中，渭南市26个村被授予“省小康示范村”称号。他们是：临渭区杜桥办五里铺村、临渭区人民

办园里堡村、大荔县范家乡雷北村、大荔县许庄镇许庄村、大荔县朝邑镇新关村、大荔县高明乡平罗党村、大荔县安仁镇龙门村、富平县杜村镇杜村、蒲城县城关镇古镇村、蒲城县罕井镇罕井村、蒲城县马湖乡马湖村、蒲城县东党乡庙台村、白水县雷村乡雷中村、澄城县城关镇北关村、澄城县寺前镇蔡袋村、澄城县庄头乡郭家庄村、潼关县桐峪镇马口村、潼关县桐峪镇小口村、潼关县桐峪镇东桐峪村、潼关县太要镇窑上村、潼关县城关镇吴村、韩城市龙门镇下峪口村、韩城市金城办晨钟村、华阴市夫水镇明星村、华阴市玉泉办华麓村、华县城关镇铁马村。1997 年渭南市受省委、省政府命名表彰的省级小康示范村是:临渭区凭信乡凭北村、华阴市太华办小留村、华县杏林镇磨村、合阳县城关镇西街村、合阳县城关镇南街村、合阳县路井镇范家洼村、合阳县新池乡宋家庄村。1998 年,省委、省政府命名表彰的省级小康示范村是:华县城关镇大街村、韩城市大池埝乡大前村。由于这些先进村的带动,全市人均年纯收入达到 1000 元以上的户已达到 97410 户,占总农户数的 9.55%。

市委、市政府在实施"小康工程"中,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关键措施,列入重点,结合全区实际,总结出"四位一体"协调发展的路子,即:种养加、农工商、产供销、农科教四个结合,融为一体,协调发展。围绕"种养加",全区重点抓了粮食、棉花、苹果、烤烟、瓜菜、花椒、秦川牛、奶山羊、笼养鸡、黄河鲤鱼等十大商品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经济作物和以农产品、畜产品为原料进行深加工的"农字号"企业。出现了许多苹果、酥梨、红枣、柿子、花椒、大棚蔬菜等专业乡、专业村。在全区乡镇企业中"农字号"企业达 59700 多个,分布在建材、采矿、食品、机械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等十多个行业,年产值达 17.6 亿元,分别占乡镇企业总数和总产值的 53.5% 和 51.4%。加快"农工商"致富步伐。按照"强农重工兴商"的发展战略,在大力发展第一产业的同时,加快发展二、三产业,逐步形成了以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为基础,以乡镇企业为主导的产业格局。发展"产供销"一体化经营。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面向国内、国际两大市场,围绕十大商品基地,形成了多渠道、多形式的产供销一体化组织,大大提高了农业商品率。白水县发展苹果 30 万亩。县、乡、村、组四级分别成立了苹果生产综合服务组织,走"公司 + 基地 + 农户"之路,很好地解决了苹果生产中的技术、资金、销售问题,有力地促进了苹果专业化生产。实行"农科教"结合发展经济。紧紧抓住"农业发展,科技进步,人才培养"这条主线,把农业、科技、教育结合起来,综合实施星火计划、丰收计划。每年有 2930 多名科技人员,组成 11 个承包集团,承包 560 多万亩农田,落实科技项目 334 个,实施"星火计划"项目 77 个,新增产值 2.78 亿元,创利税 6500 万元。县、乡、村都建立了农民技术学校,年受训群众达 100 多万人次,建立科技示范户 8.7 万户,占总农户的 9.3%。经过摸索实践,全区在建设小康村的道路上,逐渐创造出十种发展农村经济的模式。即立体种植型、农牧结合型、加工增值型、资源开发型、城郊经济型、主导产业型、商品基地型、林果产品型、庭院经济型、出口创汇型。

走"小政府、大服务"的路子,把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作为工作重点,为致富奔小康创造良好的条件。重点抓了县(市)服务中心、乡(镇)综合服务站、村社服务大院建设。经过多年艰苦的工作,已建起农技、农机、农经、水利、种子、畜牧、苹果、烤烟、供销、资金等十大服务体系,总计 16085 个服务组织,拥有服务人员 92200 多人,拥有固定资产 1.76 亿

元。据检查统计，全区首批484个奔小康村，社会化服务已达到优秀级的占总村数的15%。另有984个村达到标准级的占30.5%，还有1427个村达到基础级，占44.3%。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中，最受群众拥戴的是一批股份制的民办水利、农机营销服务队伍，走出了以农民投资为主体，发展生产，致富奔小康的路子。建设小康村，坚持以党支部为核心，以村委会、村合作社为依托，把村级组织建设好，把干部配备好，使其真正发挥“三配套”的整体效应，增强班子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吸引力。在首批奔小康的484个村中，95%的班子分别受到省、市、县、乡四级表彰。

到2000年底，全市农村经济总收入达到150.6亿元，其中第一产业收入为61.9亿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41.1%；第二产业收入为51.8亿元，占34.4%；第三产业收入为36.9亿元，占24.5%。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527元。按行政村分类统计：农民人均纯收入1601元以上的村455个，占14.1%；1300元～1600元的村587个，占18.2%；1001元～1300元的村1042个，占32.1%；501元～1000元的村1051个，占32.5%；全市仍有人均纯收入500元以下的贫困村98个，占总村数的3%；全市建成小康乡（镇）48个，占新建制乡（镇）195个的24.6%。全市建成的小康村1637个，占3236个行政村51%，其中受省上命名的小康村57个。

渭南市省级小康示范村名录表

年　份	授予单位	先进称号	被　表　彰　村
1992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省级先进村标兵	渭南市（今临渭区）杜桥办五里铺村
			大荔县范家乡雷北村
1992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省级先进村	大荔县朝邑镇新关村
			大荔县官池镇小元村
			渭南市官底乡左家村
			渭南市人民街办园里堡村
			蒲城县东杨乡戴家村
			蒲城县城关镇关帝村
			富平县杜村镇窦村
			富平县庄里镇庄北村
			富平县留古乡联合村
			白水县雷村乡龙中村
			白水县西固乡东固村
			澄城县寺前乡蔡袋村
			澄城县尧头镇曹村
			华阴市夫水镇明星村

续表1

年 份	授予单位	先进称号	被 表 彰 村
1992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省级先进村	华县杏林镇李庄村
			合阳县马家庄乡保宁村
			合阳县王村镇运庄村
			潼关县桐峪镇马口村
			韩城市龙门镇下峪口村
			韩城市板桥乡火炬村
1995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省级小康示范村	临渭区杜桥办五里铺村
			临渭区人民街办园里堡村
			大荔县范家乡雷北村
			大荔县许庄镇许庄村
			大荔县朝邑镇新关村
			大荔县高明乡平罗党村
			大荔县安仁镇龙门村
			富平县杜村镇杜村
			蒲城县城关镇古镇村
			蒲城县罕井镇罕井村
			蒲城县马湖乡马湖村
			蒲城县东党乡庙台村
			白水县雷村乡雷中村
			澄城县城关镇北关村
			澄城县寺前镇蔡袋村
			澄城县庄头乡郭家庄村
			潼关县桐峪镇马口村
			潼关县桐峪镇小口村
			潼关县桐峪镇东桐峪村
			潼关县太要镇窑上村
			潼关县城关镇吴村
			韩城市龙门镇下峪口村
			韩城市金城办晨钟村
			华阴市夫水镇明星村
			华阴市玉泉办华麓村
			华县城关镇铁马村

续表2

年　份	授予单位	先进称号	被　表　彰　村
1997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省级小康示范村	临渭区凭信乡凭北村
			华阴市太华办小留村
			华县杏林镇磨村
			合阳县城关镇南街村
			合阳县城关镇西街村
			合阳县路井镇范家洼村
			合阳县新池乡宋家庄村
1998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省级小康示范村	华县城关镇大街村
			韩城市大池埝乡大前村

第四节　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统筹与督查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全区的农村工作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宏观指导，坚持“引导、支持、保护、调控”八字方针，以引导广大农民奔小康为目标统揽农村工作全局。中共渭南地委农工部与“农口”各部门，经常深入农村第一线，调查研究，抓点示范，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扎扎实实组织好“抓改革、促发展、上台阶、奔小康”活动。

1980年以来，中共渭南地委每年召开一次农村工作会议，把农村工作放在首位，以主要精力抓农村工作和农业。各县（市）委有一名副书记分管农村工作。对涉及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地、县（市）委抽调人员，开展调查研究，制订实施方案，扎实安排部署，经常检查督促。各县（市）委既是指挥机关，又是执行机关，既管宏观政策，又搞微观管理，组织、协调好县级几套班子的力量，形成一股“合力”，共同抓好农村工作。农工部和农业、林业、水利、农机、乡企、土地、供销、科技等部门，从各自的业务实际出发，配合搞好服务“三农”工作。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层层落实了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县（市）和乡（镇）制度，建立基层工作联系点的制度，部门定点联县扶贫制度，机关干部下基层工作的制度等。为了更好地发挥协调、指导作用，地委按照农村改革与发展的任务，在工作的不同阶段，先后成立了六个涉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安排、组织、实施阶段性工作。1983年10月，成立了渭南地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协调农村各项工作。1985年1月，成立了地直“农口”整党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指导、检查、验收农口各部、局、委、办整党工作。1988年6月，成立了渭南地区农村改革“两金”试验区办公室，探索建立农村合作基金和农业发展基金的路子和办法。1990年2月成立了渭南地区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级干部包乡包村规划的制订和具体工作的协调、组织与实施。部长吕云涛

兼任办公室主任。1991 年 1 月，地委成立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制订社教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分批实施意见，对各社教村、组进行检查、指导和验收。1993 年 4 月，成立了渭南地区农村实施“小康工程”工作办公室，以奔小康统揽农村工作全局。

建立配套服务体系

1983 年，全区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工作重点解决“统”与“分”的矛盾。在注意发挥集体统一经营优越性的同时，统分结合，户为基础，多方保护家庭分散经营的积极性。以稳定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加强土地制度建设为主线的双层经营，妥善处理因人口增减变化而引发的土地调整问题。引导、指导农村建立各类合作组织、投入积累机制、社会化服务体系和调整产业结构、加强财务制度、乡镇企业、小城镇建设等。至 1990 年底，全区农村建立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 4200 多个，农工商联合公司 580 个，发展乡镇农村合作基金会 74 个，村组合作基金会 1085 个，入股、代管资金 1557.2 万元。实现劳动积累工和农村义务工 3400 万个，折合人民币 1.02 亿元。建立农经、农机、生产、科技、供销等 10 个系列社会化服务组织 4.2 万个。初步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四级服务网络。全区粮经面积比例调整为 75∶25。一、二、三产业的比值为 51.28∶31.24∶17.48。农村财务清出各类有问题资金 1.62 亿元，收回 1.54 亿元。通过清财，实行了“双筹双管”制度。乡镇企业发展到 10.04 万个，从业人员 40.6 万人，总收入达 19.9 亿元。形成“北部能源交通，南部林特有色，中部农副加工，市郊饮食服务，建材遍地开花”的产业格局。商业、饮食服务业、加工业、储运业等经营网点达 4 万多个，从业人员达 10 万多人。农民自办的各种供销组织达 4308 个。全区有各种集贸市场 1968 处，网点 377 个。村级集体经营收入开始回升，达 2.35 亿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下同）的 6.7%；乡镇集体企业收入 7.78 亿元，占 22.1%；家庭经营收入 25.06 亿元，占 71.2%。

1991 年 11 月 29 日，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中共渭南地委召开地委委员扩大会议，适时提出渭南地区农村实施“小康工程”规划纲要（草案）。之后，通过示范引导，分级落实，至 1993 年底，全区发展各类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 10 大类 26650 个。其中股份制社会化服务组织 3500 个，股份制乡镇企业 217 个，股份制联户联合开发经营“五荒地”承包、拍卖 5200 户，股份制产购销一体化组织 800 个，股份制农业实用技术推广组织和各类协会、研究会 1500 个，股份制水利组织 12996 个，股份制合作基金会 337 个，基金总额达 1.26 亿元，扶持贫困农户 13248 户。股份制农用机械、车辆联合体 1200 个，股份制农工商或贸工农总公司 900 个。各类市场发展到 520 个，个体工商户 5 万余户，10 大类服务组织 21400 个，从业人员 13.7 万人，固定资产达 2.15 亿元。经过产业调整，全区粮经面积比例变为 62∶38，经济作物比例较 1990 年上升 13 个百分点。

1994 年，中共渭南地委印发《关于延长土地承包期完善土地承包关系若干问题的规定》，全区农村改革发展梯次推进。重点培育发展以加工、销售企业为龙头，同农民结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联系农户，种养加、农工商、内外贸相结合的新型体制。指导大荔改革农村合作基金、农业发展基金试验和华阴滩涂开发试验。到 1998 年底，全市农村落实了土地承包 30 年不变的政策，收回死亡和农转

非人员 36812 人的责任田 77098 亩；给无责任田人口 43821 人划补土地 65854 亩；机动田面积压缩为 38.8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4.9%；总流转土地面积 60 多万亩；累计拍卖“五荒地”使用权 56 万亩。共签订承包合同 101.7 万份，发放土地经营证书 102.3 万份。全市自办的农村改革试验区（点）试验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华阴滩涂开发项目通过省级验收，并向全省推广。全市涌现出由集体企业、民营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联合体、专业协会、中外合资企业为龙头的“公司＋农户”经济实体 1000 多个，联系农户 30 多万户。

1999 年 3 月，成立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农村改革试验区第六次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全市农村改革试验区、点进行新形势下农村土地流转机制创新、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税费制度改革全面推广的准备工作、农村民主政治制度建设等新的试验项目。王纯、王建中、梁青海撰写的《农村税费制度改革势在必行》，王纯、王建中、张金荣、马志君撰写的《关于深化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王纯、韩国强、刘建军、孙伟撰写的《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调查与思路》，分别被评为 1999 年陕西省农村改革试验区重点调研课题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并形成《全市特色农业的调研》、《农村各类致富典型人才和农民办企业的调查》、《全市芦笋产业发展的调查》等一批调研成果。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意见》，全市立足资源优势，建设主导产业、商品基地及与之相配套的加工、运销等二、三产业，积极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至 2002 年底，全市形成了渭北 500 万亩商品粮基地，以白水、澄城、合阳三县为主的 100 万亩优质苹果基地，以韩城、合阳两县（市）为主的 40 万亩花椒基地，以大荔、华阴两县（市）为主的 30 万亩红枣基地，以蒲城、大荔、富平、临渭、华县 5 县（区）为主的 50 万亩塑棚瓜果菜基地。先后建成年产值 500 万以上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 18 个，产销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果品运销企业 40 个，发展各类中介服务组织 1000 多个，营销队伍达 10 万多人。

培训教育

建国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历届地委十分重视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农业科技培训工作。1991 年以来在全区农村开展“学讲话，抓改革，促发展，奔小康”活动。中共十四大召开后，用十四大精神教育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进入市场。通过基层举办学习班、报告会、座谈会、收听收看广播电视，使全区农村 95% 以上的基层干部和 90% 以上的农民群众受到十四大精神的教育。1992 年底，全区成立各种技术协会 500 个，参加农户 5.1 万多户。通过多种形式的农业科技培训教育，先后兴建苹果、烤烟、西瓜、红枣、花椒、奶牛、奶羊、笼养鸡、水产品等各类专业合作社（公司）1000 多个。1993 年，开展“走市场、奔小康”大讨论，使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增强了市场意识、小康意识和创业精神。全区 253 个乡（镇）、85% 的村社制定了小康规划。1995 年，全市开展“十百千万”（即 10 个乡（镇）、100 个贫困村、1000 小康村、10000 个小康示范户）奔小康竞赛活动。采取领导联点、部门包点、干部帮扶的办法，市、县、乡三级共抽派干部 2090 名，掀起“比、学、赶、帮、超”奔小康热潮。至 1998 年底，全市有 41 个乡（镇）、1479 个村实现小康目标。1999 年，全市分两批在 205 个乡（镇）、2363 个村开展“四教育”（即党的基本路线、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民主法制教育），取得良

好效果。2000年,根据省委《关于在农民群众中开展教育活动的意见》,开展农民教育活动。市、县、乡三级均按照“三个到位”(即思想认识到位、组织机构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要求,逐级成立领导机构,县(市、区)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实行党委、政府主管领导双重负责制。全市组建宣讲团42个,宣讲人员600名,巡回宣讲874场次,受教育群众102万人次;252个乡(镇)成立了农民教育学校,420个村成立了农民教育夜校,开展活动3875场次;3104个行政村制订了《村民自治章程》,16096个村民小组办起了黑板报。市委党校举办乡(镇)领导干部培训班2期,培训干部180名。2001年至2002年,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通过“两校三室”(即县、乡党校、科技学校,村组文化室、科技示范室、图书阅览室)和“请进来,走出去”,传经送宝,考察学习等方式,进行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和中共十六大精神宣传教育。全市3171个村的10万名干部、党员、科技示范户和群众参加学习。从而加快了“优果工程”、“塑棚工程”、“养殖工程”、“山川秀美工程”的实施步伐。

第十章　老干部工作

渭南市是具有光荣革命斗争历史的地区之一。中国共产党诞生以后,渭南地区就逐渐成为党领导人民群众前仆后继、不屈不挠地进行革命斗争的地方,是陕西最早传播马克思主义,创建党、团组织的地区之一。在长期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干部队伍里聚集了一代又一代久经考验的老干部。各级党委历来十分重视老干部工作,及时设立机构,建章立制,协调服务,保证了老干部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早在20世纪60年代前期,渭南地区就采取安排荣誉职务、调做轻便工作、长期供养、退休、保留原来身份、退职和暂列编外的方式,安置老、弱、残干部325人。1979年,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开始实行干部的退休、退职不再与工作执行同一办法的规定。离休干部的安置工作由地委组织部负责,其他干部的安置工作由人事部门负责。老、弱、病、残干部则按规定安排当顾问,担任荣誉职务,离职休养和退休、退职。全区安排地委管理符合正常离退休条件的在职县处级干部59人。同年3月,成立中共渭南地委组织部老干科,1980年5月改称地委组织部老干部处。1982年2月20日,中共中央颁发《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之后,地委成立了老干部工作委员会,设老干部工作局,并逐步健全了老干部特需供应、特约医疗和授予离休荣誉证等制度,努力改善干休所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建立老干部特约诊疗室和地师级待遇老干部阅文室。对老干部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档案,组织老干部出外参观,组织老干部参加力所能及的调查研究、讲学授业、艺术创作、行医治病、技术咨询、关心和教育下一代、编史修志、法律服务和建言献策等社会活动。为退下来的老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创造了基本条件。地委管理的离休干部为207人。1990年,全区离休干部3936人。地委组织部、地委老干部工作局转发了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老干部工作的通知》,对老干部政治上尊重和

生活上照顾的落实情况认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促进形成养老敬老的良好社会风尚。

1995 年 5 月，地委老干部工作局更名为渭南市委老干部工作局。全市管理的离休干部达到 4194 人。通过办好老年大学，建立健全老干部党支部、党小组，筹建老干部活动中心，每年坚持向老干部通报两次工作情况等形式，不断加强老干部的政治思想和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老干部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中共十五大以来，以建立“三个保障机制”（离休费保障机制、医疗费保障机制、财政支持保障机制）为重点，着力解决老干部“两费”（离休费、医疗费）拖欠问题。1999 年 6 月，江泽民发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号召，进一步拓宽了老干部发挥作用的领域。全市有近 3000 名老干部在各个方面发挥作用，占老干部人数的 80%。截至 2002 年底，市委管理的离休干部共计 3355 人，比 1995 年市委管理的离休干部减少 839 人。市及各县（市、区）共建立老干部活动中心 10 所，市、县、乡、村老年大学 46 所，干休所 4 所，老干部党支部 268 个，党小组 245 个。为了弘扬老干部生命不息、奉献不止的革命精神和高贵品质，激励老干部工作者做出更大成绩，历年来，市委、市政府先后 6 次对 201 个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337 名老干部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一节　落实离休干部待遇

离休是党和国家对老干部的一种特殊养老政策。老干部离休后的待遇，优于退休和退职的待遇。离休待遇主要包括政治、生活两个方面。

政治待遇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老干部政策规定，干部离休后，基本政治待遇不变。包括阅读文件、听重要报告、参加某些重要会议和重要政治活动。同时，授予每位离休干部由国家统一制定的《老干部离休荣誉证》，凭证可享受许多从优待遇。对于从未担任过地师级、县团级职务的在 1985 年工资改革前工资级别分别为 14 级、18 级及其以上级别的（或工资额相当以上行政级别的）老干部提为享受地师级、县团级待遇。政治待遇的落实包括五项制度落实和党支部建设工作。五项制度即：传达、阅读文件制度，定期通报制度，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制度，与老干部定期联系制度，参观工农业生产建设制度。1987 年，举办了两次老年保健知识讲座：一次是组织 500 多名老干部听取了省肺结核防治所名誉所长、主任医师吴霁棠讲结核病的防治，原省防疫站副站长、主任医师侯书铭讲生命的辩证法；一次是组织 68 名老干部听取了地区防疫站慢性病防疫科科长李丰年讲老年病的防治。5 月，对地直的 232 名离休干部进行一年一度健康休养。9 月，组织了 20 名地师级老干部（包括享受地师级待遇的）和红军时期、抗日战争时期的县级干部（包括享受县级待遇的）分两批到无锡、青岛健康休养。1995 年向老干部通报两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地改市等重大活动中都邀请老干部代表参加。市委、市政府组织召开了市直老干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座谈会，到会老干部 60 多人。组织了 11 名原地级领导去山东、大连参观考察。回渭后对地改市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等方面提了不少建

议。1996年老年节，登门看望了15名市直单位80岁以上老干部。另外，平时探视住院老干部50名。1998年9月，组织原地级离休干部14人赴香港进行了为期5天的参观活动，通过实地见闻，增强了老干部对邓小平“一国两制”理论的理解，提高了对十五大加快改革和发展的认识。1999年在全市老干部中广泛开展了“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学习活动，10月，开展了学习答卷竞赛，参加这次竞赛的老干部有592名，平均84.05分。经过统一评审，对成绩优秀的60名老干部和4个优秀组织单位进行了表彰。老年节期间，在渭南饭店举办了市直单位80周岁以上离退休老同志“祝寿座谈会”。2000年4月，邀请渭南师院教授周庆儒对市直离休干部作了有关党的历史的报告。5月，向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发出了《关于坚持和完善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各项制度的通知》。组织原市上老领导赴南方参观学习。8月，市政府向市直300多名离休老干部通报了2000年市政建设情况，并对2001年市政建设情况及市政远景规划以图片形式作了详细介绍。10月，组织市直单位离休干部观看了《胡长清警示录》、《被钱和色推向深渊的市长——李乘龙》和《代号9898——广东湛江特大走私受贿案透析》等3部警示教育录像，200多位老干部参加。11月，组织力量对全市五项制度的建设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各级抓得认真，老干部比较满意。全市共举办老干部学习班32期，召开老干部座谈会45次，老干部写心得体会文章500多篇。积极组织，上下联络，为老干部征订《金秋》杂志2400份。2002年3月，邀请省老干部“心连心”巡回演出团，为全市800多名老干部工作者、市直老干部及其家属代表进行了慰问演出。4月，组织市级六套班子16名离退休老领导赴西安参加中西部投资与经贸合作洽谈会，使老干部及时看到改革开放新成果。为全市3355名老干部印发了《让健康与您同在》一书，使老同志增强保健意识。“七一”前夕，市上领导分头登门慰问了抗战时期8名生活上确有困难的离休老党员，每人送去了500元慰问金，使老同志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市委、市政府组织召开了230多名市直老干部参加的上半年工作情况通报会，由市委副书记、市长王东峰向老干部通报上半年工作情况，由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局长刘昀彩向老干部通报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建设情况。

老干部党支部建设

1982年8月，渭南地委老干局成立后，老干部党支部建设制度也相应出台。老干部党支部的建立，有效地把分散的老干部党员组织起来，团结在一起，形成了一个新的战斗堡垒。在逐年的实际工作中，老干部党支部建设得到不断加强和完善，老干部党支部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1989年，渭南地委老干局下发了《加强离休干部党支部建设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在有老干部党员5人的地方设立老干部党支部，并对其工作任务进行了明确。1990年9月，中组部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党员离休干部多的单位，应单独建立老干部支部”。全区先后建立老干部党支部54个。到1994年7月增加为237个。1995年，全市新建老干部党支部8个，新建党小组17个，使全市老干部党支部达到245个，党小组145个。1998年，各级党委通过党校对老干部党支部书记进行轮训。采取召开老干部党支部书记座谈会、专题辅导会等形式，宣讲党的现行方针和政策。

根据老干部人数增加、年龄大行动不便的实际，设立党总支，分设党支部。全市有5个乡（镇）建立老干部党总支。在揭批“法轮功”斗争中，全市3393名离休干部无一人参加“法轮功”组织，无一人修炼“法轮大法”，既反映出广大老干部有很高的政治素质和敏锐的洞察力，也反映出老干部党支部在做老干部的日常思想政治工作中是卓有成效的。1999年11月，市委组织部、老干局召开了有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主管部长、老干局长、市直有关部门人秘科长参加的全市老干部党支部工作研讨会。11个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就新形势下加强老干部党支部建设问题进行了认真总结和探讨，交流了经验，统一了认识，为更好地搞好老干部党支部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01年，各老干部党支部坚持组织老干部政治学习，联系实际座谈讨论，进行思想交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收到了很好的效果。通过扎实细致的工作，老干部党支部的吸引力、凝聚力增强。全市有34名老干部在古稀之年积极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截至2002年底，全市共有老干部党总支10个，党支部268个，党小组245个，基本能坚持每月至少组织老干部过一次组织生活，进行学习、讨论和思想交流。

落实“两费”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开展，全市由于许多企业改制、破产、倒闭等，致使老干部“两费”（离休费、医疗费）出现拖欠。1995年，市委决定，请市级老领导李希渊、冯光辉带队，分两组检查了11个县（市、区）和市直53个部门。先后共召开座谈会、汇报会58场次，参加的县市领导和在职干部180余人，接触老干部200余人，比较全面具体地掌握了情况。市委召开全市老干部工作会议，开展宣传月活动，兑现拖欠老干部离休费和各种补贴73.93万元，解决了28人长期领不到工资的问题。富平、白水、澄城3县将39名企业老干部的工资关系转交财政解决。新上任的华阴市市长批的第一笔拨款10万元用于解决报销老干部的药费，对安定老干部情绪起到了较好的作用。1997年，按照省委落实离休干部“两费”工作的安排部署，市委、市政府集中力量在全市开展了落实离休干部“两费”攻坚活动，至8月底，全市共清欠离休干部“两费”460万元，其中离休费196万元，医疗费264万元。在这次清欠中，各级财政拨款251.7万元，统筹部门解决70.6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37.7万元。通过清欠，从根本上解决了离休干部中少数人长期领不到基本离休费的问题，比较彻底地兑现了全市离休干部的“两费”拖欠，为今后更好地落实老干部“两费”提供了经验。1998年，以落实老干部“两费”为重点，对11个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进行检查督促，为老干部落实“两费”180余万元。2000年，向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发出了限期解决老干部“两费”问题的信函和正式通知，明确了任务和责任。至年底，全市共清欠老干部“两费”425.93万元，其中离休费164.54万元，医药费261.39万元。2001年中办厅字（2000）61号文件和陕组通字〔2001〕13号文件下发以后，市委精心安排部署，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补发分配方案，成立了“两费”落实小组，通过调查摸底、严格审核、跟踪督查等环节，详细掌握了拖欠情况。据统计，全市共兑付“两费”1409.3万元。兑付离休费2409人、478万元，医疗费3146人、931.3万元，基本解决了离休干部的“两费”拖欠问题。兑付工作比较顺利，老干部情绪稳定，各方面反映较好。截至2002年底，老干部生活待遇基本落实。

建立三个保障机制

根据2000年12月中办66号文件要求各级建立“三个保障机制”(离休费保障机制、医疗费保障机制、财政支持机制)。截至2002年底,韩城、白水、富平、潼关、蒲城等县(市)“三个保障机制”已建立并正式运行。其余各县(市)已制订出方案。

第二节　关心下一代工作

关心、培养、教育下一代,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大事。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相继建立起来的市、县(市、区)、乡(镇、办)、村关心下一代工作机构,是党委领导下的群众工作组织。渭南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简称市关工委)成立后,积极落实人员、经费、办公场所,建章立制,制定工作规划,全面推进工作。全市先后落实关心下一代工作人员65654人。市关工委坚持实践探索,开拓创新,广泛开展内容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推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倡导“五老”(老干部、老专家、老战士、老教师、老模范)弘扬“自强、奉献、主动、创新”的关教精神,广泛开展“五帮”(帮德、帮学、帮教、帮困、帮致富)活动和思想道德、文化科技、民主法制教育,同青少年建立“忘年交”,使受教育的青少年达284万人次;引进资金和捐款3019万元,捐物187664件,救助失学辍学儿童和大中专学生35195人次。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推动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组织建设

1986年5月,大荔县石槽乡率先成立渭南地区第一个乡级关心下一代协会。1990年4月,韩城市、潼关县成立老干部关心下一代协会。1991年3月,成立渭南市(今临渭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同年11月23日,经中共渭南地委批准成立渭南地区关心下一代协会(简称地区关协),设会长、常务副会长各1人,副会长3人,秘书长(兼)。1994年4月,地区关协更名为渭南地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简称地区关工委)。设名誉主任3人,顾问4人,主任1人,常务副主任1人,副主任11人,秘书长(兼)。至年底,全区11个县(市)及基层成立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266个,有26545人参与关教活动,其中城乡“五老”13815人。

1995年5月,撤地设市后,地区关工委改称渭南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简称市关工委)。中共渭南市委任命名誉主任3名、顾问4名、主任1名、常务副主任1名、副主任11名。1998年1月,副主任增至19名。2001年,在开展创建“六有六好”(有一个好机制,有一个好班子,有一个好领班,有一个好队伍,有一个好思路,有一套好制度)乡(镇)关工委活动的同时,开展创建关教先进村活动,把基层关教工作延伸到行政村。8月,市委将四套班子退下来的老领导安排为市关工委名誉主任。市委发文任命关工委名誉主任8名,顾问3名,常务副主任2名,副主任24名。2002年4月,为充实关工委工作队伍,市委任命名誉主任7名、顾问9名、常务副主任2名、副主任9名、常委12名。市关工委设立办公室,副县级单位,编制2人。县(市、区)、乡(镇、办)关工委的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大体按照市关工委的模式组成。同年12月15日,市关工委以《强“体”、壮“翼”、健“脑”、固“基”,把关心下一代工作落实在基层》为题,在全国基层关心下一代工作座谈会

上介绍了经验。至年底，全市关工委工作组织达7208个，194个乡（镇、办）全部建立组织，村（居）委会组建率达90%以上。全市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工作班子、骨干队伍、参与队伍总人数共64654人，其中“五老”47437人，占总人数73.4%。各级办公室有工作人员144人。

青少年教育

地区关协、地区关工委、市关工委成立后，坚持高扬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在广大青少年中广泛深入地开展思想道德、文化科技、法制及家庭教育，并坚持抓好队伍和基地建设。1996年以来，全市组织法制教育团（组）共作宣讲报告6415场次，受教育的青少年288万人次；组织老领导、老专家、老教师举办各类科技培训和文化补习班1万余期，参加培训学习的青少年60万人次。1999年，市关工委提出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在全市204所中小学校开展听评中央广播电台儿童节目“双苗奖”评选活动，强化阵地意识、抢占意识和引导意识，引导青少年远离“三厅”（舞厅、歌厅、游戏厅），抵制不良文化的侵蚀。省关工委在全省推广了这一经验。

2002年底，全市共有各类讲学团1290个，宣讲员14016人。其中思想道德讲学团311个，报告员8423人；法律讲学团360个，报告员、帮教员1163人；科技讲学团308个，科技辅导员2442人；家教讲学团311个，家教宣讲员1988人。各级思想道德报告团利用辖区266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结合“五一”、“七一”、“八一”、“十一”、十五大、十六大召开、香港、澳门回归、取缔“法轮功”、抗议美国轰炸中国驻南大使馆等编写宣讲提纲，进村、进校、进社区宣传，共作报告18000场次，使80%的在校学生受到教育。科技讲学团在辖区908个科技教育基地举办培训班2793期，印发材料200万份。在评奖学用科技活动中，表彰先进个人45名、先进集体5个。各级关工委配合政法部门，利用辖区136个法制教育基地向青少年作法制报告6415场次，受教育青少年284万人次。建立帮教小组1700个，帮教失足青少年17877人次。各级关工委协同妇联、教育部门办好家长学校，全市建起家长学校170所，其中示范家长学校122所（省级示范7所，市级示范27所，县级示范88所），听课家长694242人。期间，市关工委、市教育系统关工委及合阳县关工委先后被评为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王品堂（两次）、杨天德、史积运、董席斌荣获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受到中关工委的表彰奖励。全市受过省关工委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22个，先进个人31名。王志伟、岳万民、陈彦高、杨清才、朱焕文等在职市、县领导被省关工委授予重视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特殊荣誉奖；冯光辉、白云峰、贾光健等38位七十岁以上老同志授予突出贡献奖；刘义本、靳凌和、党天良等7人和王伟志等3名在职人员被省关工委授予关心下一代优秀工作者。

扶贫帮困

各级关工委成立以来，把为青少年办实事做好事作为重要职责，发动“五老”搞“五帮”（帮德、帮学、帮教、帮困、帮致富），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办实事、办好事结合起来，教育性和服务性活动统一起来。各县（市、区）关工委相继成立了“为青少年办实事、做好事促进委员会”，从“以德为首育新人”、“服务中心求发展”、“兴教助学献爱心”、“优化环境健身心”、“化解矛盾促稳定”5个方面做工作。1991年以来，全市各级关工委和“五老”为青

少年办实事13310件。其中,建立关教基金组织43个,有基金257.95万元;引进和参与引进资金2406万元;捐资办学15128人次,捐款613.13万元,捐物187664件,救助失辍学儿童和大中专生20787人次。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其中有积极努力、多方争取从香港引进人民币250万元起家,投资2800万元建起规模可观、有学生1700人、从小学到高中的31个班级、教师96人的田家炳中学的白水县关工委常务副主任王毅;有拿出儿子建房资金19万元,用于建南营村小学998平方米的9个教室的华阴市教育关工委副主任周学道;有坚持7年资助失学孤女张秀芳上学,累计投入4300元的华县关工委顾问赵安帮;用离休费2万余元,购书1500册,办起40平方米的家庭图书室和村民阅报栏的富平县关工委顾问、老地下党员刘华林;购书千余册,坚持义务借阅10年,有2万人次从中受益的韩城市关工委委员李志肖。合阳县关工委帮97名残疾人每人年均收入3600元和60多名特困人员就业,平均每人年收入4600元,93名下岗青年再就业,每人每年可收入5000元,78名农村大龄青年成家。安阳村残疾青年马建红,在关工委联系场地、帮办手续、解决起动资金2000元后,办起了小型手工加工企业,每年收入6000元,还解决了本村4名青年工作。

第三节　老年教育

为了适应老干部的迫切需要,1989年3月,渭南地区设立老年大学。1990年,中共渭南地委老干局组织人员赴陕西省老年大学、山西运城等地考察学习兴办老年教育事业的经验。4月10日,渭南地区老年大学正式对外挂牌招收学员。办学宗旨是提高老年人的生命质量,使老年人能够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招收对象为渭南城区地直单位的离、退休干部。

初办学时,本着先开学再逐步完善的原则,在没有固定校舍和设备的情况下,租赁了文化局的一座古庙作为教室和办公室,地区财政拨付5000元开办费。1991年办了一个综合班,学员60人;1992年办了一个专业班,学员120人;1993年开办提高班,共5个班,学员增加到150余人。教职员工由创办时的10人增加到25人,课程设置由8门增加到15门。3年共组织学员听课104周,总计11446小时。在地区老年大学的带动下,县(市)先后办起了5所老年大学,受到了省上的重视和鼓励。1995年5月,渭南地区老年大学更名为渭南市老年大学,越来越多的老干部积极参加丰富多彩的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市老年大学成立演唱队,开设了秦腔班。全市老年大学(学校)总数达17所,在校学员600余名。韩城市又办起了一所村级老年大学,富平将4个乡(镇)教学点改为老年学校,办起了"夕阳红"简报。1997年,市委老干局在资金投入不足,活动中心尚未正式基建的情况下,在渭南市乐天大街和前进路交叉处修建了辅助用房530平方米,老年大学临时迁入使用,较好地改变了办学条件。在迎香港回归期间,秦腔班在市人民广场进行"迎回归"演出和到边远山区慰问演出,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1998年,市老年大学设有文学、书法、国画、音乐、舞蹈、秦腔、门球等11个班245人,全年上课率始终保持在80%以上。全市共有24所老年大学(学校)。其中市级老年大学1所,市级分校2所,县(市)

老年大学7所，乡（镇）老年大学分校10所，村老年学校4所，在校学员达1075人，毕业学员790人。开设课程归纳四大类型：知识型、保健型、娱乐型、技能型。全市的老年教育正在向网络化、规范化迈进。1999年，市老年大学赴省演出两次，联欢两次，市区演出两次，校内演出两次。获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厅、省委老干局二等奖。在全省108个节目会演竞赛中，获二等奖。2000年4月，市老年大学举行了较有声势的10周年校庆活动，并召开了有11个县（市、区）老干局长、老年大学校长参加的经验交流和工作座谈会，促进了老年教育事业的发展。到年底全市共办起市、县、乡、村老年大学（学校）46所。其中，市级1所，县级8所，乡级20所，村级17所，比1999年增加了14所。在校学员达2198人，初步形成了老年教育网络。2001年，在老年大学课程的设置中，各级都把政治理论课作为必修课，使老学员系统地学习和了解党的大政方针，学习邓小平理论、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有关时政知识。尤其在“入世”以后，市老年大学把英语列为老年教育的重要课程，在全省尚属首创。截至2002年底，全市各级老年大学在校学员达3000多人。有不少学员经过学习，知识得到了增长，生活得到了充实，自觉把学来的知识又服务社会，得到了社会的承认。学员王效维回顾个人加入党组织50年的革命历程，出版了《平凡之路》一书；学员董勃撰写了革命回忆录《风雪吕梁山》一书；学员王志康编写了《名人家教》一书，都在社会上引起强烈的反响。老年大学学员23人的作品入选渭南诗词学会出版的《渭南诗词》一书；渭南老年书画协会多次举办的书画展中有三分之一的展品出自老年大学学员之手。

第四节　老干部活动中心建设

从1985年以来，市、县两级逐步为老干部专门修建活动中心，使老干部有了老有所为的场所，政治活动的中心，学习知识的课堂，发挥作用的阵地。渭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是1990年经原地区计委批准立项，由市财政投资基建。市委、市政府将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工程列为全市2001年为民办实事十件大事之一，于当年8月17日正式动工基建。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位于渭南市前进路和乐天大街交叉处东南角。西北建筑设计院古城设计所进行总体规划和设计：主体综合楼东西走向，坐南面北，双面楼房，框架结构，主体五层，局部六层，总建筑面积3373平方米，内设电梯一部，有会议室、书画室、图书室、棋牌室、健身房、影视娱乐室、老年大学校舍、办公室和标准间客房等。设计可容老干部日活动量500人。在施工过程中，市委老干局先后4次组织市级老领导参观活动中心建设情况，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2002年底，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全面建成。全市建成不同规模的老干部活动中心（室）343个，其中活动中心10个，总建筑面积2万多平方米，累计投资2000余万元。配有专职工作人员30名，39个老年团队固定在活动中心活动，平均日接待老干部1000多人。各个老干部活动中心的建成为老干部娱乐、健身、学习、联谊等提供了较好的条件，特别是在带动全市老年教育事业上发挥了较强的功能和作用。

第十一章　党史征编研究

1982年6月，中共渭南地委成立中共渭南地区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1990年10月，更名为中共渭南地委党史研究室。1995年5月，更名为中共渭南市委党史研究室。2002年5月，市级机构改革中，市委党史研究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科室3个。市委党史研究室先后被评为全国、全省先进集体。

第一节　党史资料征集编纂

1982年6月，中共渭南地区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成立后，开始党史资料征集工作，围绕渭华起义这个中心，广征博采，先后查档4000余卷，走访老干部6000余人（次），征集文献资料2300余万字，回忆资料2670万字。经过考订，去伪存真，基本廓清了渭南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渭南活动的史实、中共组织发展壮大和领导人民群众争取解放的脉络，查证了许多历史疑难问题。查清了渭华起义中区、村苏维埃政权为两个区苏维埃政府和48个村苏维埃政府（渭南18个，华县30个）；查实了渭北革命根据地和陕西革命根据地在渭南辖区活动的情况，为华县、富平等县部分乡（镇）申报革命老区提供了真实可靠的佐证资料；理清了朱德率八路军东渡抗日途经富平、蒲城、白水、合阳、韩城各有关村、镇情况，为军史补上了翔实一笔；查实了大革命时期中共渭南地委的创建和沿革。通过汪锋等人核准了陕西党、团组织创始人之一的王尚德后期党的关系落脚点。1986年11月，内部出版《大革命时期的渭南地区农民运动》、《渭南地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党史资料座谈会集》。1987年11月，内部出版《陕西党的工作的新纪元—宣化斗争》、《渭南地区早期党团组织创建发展及其主要活动》。1988年1月，内部出版《渭华起义中的区村苏维埃政权》。4月，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渭华起义英烈谱》。1989年8月，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华岳苍苍颂国魂》。为全区2227名烈士中的著名人物树了碑、立了传。1991年5月、7月，陕西人民出版社先后出版了《白水起义》、《王尚德传》。至此，在全省率先全面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渭南地区的专题资料、大事记、人物传、简史征编任务。

1992年以来，随着党史工作重心由资料征集向资料研究，由新民主主义时期向社会主义时期的转移，根据中、省党史工作的总体部署，制订了渭南地区《党史工作五年规划》。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征编工作从建国初期和改革开放新时期两头开始，从编写大事记入手，先后征集、编纂并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和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解放渭南》、《抗日战争时期中共渭南地区组织及其活动》、《智取华山》、《仰之弥高，钻之弥深》、《中国共产党渭南地区历史大事记》（1919.5～1949.9）。1995年12月至1996年6月，陕西人民出版社先后出版了《播火者在渭南》、《东府先锋谱》。其间，还征编了《渭南乡镇企业

的新发展》、《渭南的剿匪和镇压反革命》、《渭南专区的“三反”、“五反”运动和建国初期的廉政建设》、《十五大以来的渭南》等27个专题资料约300余万字。1999年,修订了《社会主义时期党史征研规划》,开始起编《中国共产党渭南简史》,征集补充《新时期渭南的对外开放》、《党和国家领导人在渭南》等7个专题资料。8月,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中国共产党渭南地区历史大事记》(1949.10～1995.5)。9月,拍摄了《解放渭南》电视专题片。之后,在全力编纂《中国共产党渭南简史》(新民主主义时期)的同时,完成了中央、省列《革命英烈大典》、《陕西近代名人录》、党史人物传《张秋香》、《历史丰碑》等专题资料的补充、修改工作。2001年6月,出版发行了《中国共产党渭南简史》(新民主主义时期)、《潼关县大事记》、《中共白水简史》。2002年4月,制订下发《2001年至2005年党史工作规划》,开征《新时期渭南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六十年代渭南国民经济调整》、《渭南的水利建设》、《渭南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渭南基层党组织建设》等专题资料,征集到各类资料13份。全市编纂出版的党史书刊获得全省一等奖2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8项,优秀奖13项。为党史工作服务现实提供了雄厚的史料支撑。

第二节　党史研究

党史研究是党史资料征集为现实服务的具体转化。1990年10月,中共渭南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中共渭南地委党史研究室。贴近现实对中共渭南地方党的历史进行研究的工作便逐步地开展起来。通过举办党史干部培训班,选送30多名党史骨干参加中、省党史培训班以及参加西北五省区党史协作会等,有计划、有目的地改善党史干部的知识结构,提高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自1992年以来,市(地)委党史研究室坚持每年确定一批围绕党委中心工作,贴近现实的党史研究课题,组织市、县两级党史干部结合自己实际情况,主动认领一些课题进行重点研究,或通过举办征文活动来整合社会力量进行攻关研究。这种形式操作简便,参与广泛,收获丰厚。全市每年都有50多篇此类文章在各级报刊上发表或内部刊登,有效地发挥了党史研究资政育人的社会功能。全市初步形成了一支业务素质较高、精神状态较好、结构渐趋合理的党史研究队伍。

1998年3月,举办“我看渭南改革开放20年”征文活动,历时半年,收到征文200余篇,见报45篇,评出优秀作品19篇。向省编《陕西改革开放二十年》一书供稿10篇。同时,全市党史工作者撰写做好新时期党史工作研究论文86篇,发表65篇。1999年5月至8月,市委党史研究室与市委宣传部、渭南日报社、渭南市摩托车经销公司联合举办“建国50周年与渭南跨世纪发展”征文活动,收到征文200余篇,发表34篇,获奖26篇。组织社会各界参与中、省举办的“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50周年理论征文”活动,全市推荐赴省参评论文60篇,24篇获奖。其中姜有俊撰写的《党的三代领导人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思考与探索》获一等奖,并被推荐到中央参评。市委党史研究室和韩城市委组织部获组织奖。全年市、县两级党史工作者撰写研究文章65篇,发表50篇。2000年8月21日至24日,市委党史研究室与省委党史研究室、全国毛泽东教育思想研究会等9家单位在渭南联合举办“全国纪念抗美援朝50周年学术研讨会”,省、市领导及全国各地的专

家、学者50余人参加会议。2001年建党80周年前夕，在全市党员干部中开展“纪念建党80周年理论征文”活动，收到论文73篇，评出一等奖2篇，二等奖8篇，三等奖13篇。在此基础上向省委党史研究室推荐优秀论文20篇，其中获二等奖3篇，三等奖11篇，名列全省前茅。同时，在全市党史工作者中开展“我的党史情结”征文活动，收到各类体裁的文章15篇，在《渭南党史简讯》上刊发6篇。2002年年初，全市开展“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征文”活动，收到理论文章38篇，评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8名。澄城、白水、合阳3县县委党史研究室获先进组织奖。市、县两级党史工作部门和党史工作者围绕西部大开发和党委中心工作，确定了一批既有时代特征，又有地方特色的党史资料研究专题，全市共有50多篇研究文章被各级理论报刊采用。

第三节　党史宣传教育

渭南市在运用党的历史对党员、干部、人民群众进行革命史和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方面，采取了组建党史报告团、拍摄党史题材影视专题片、举办纪念展览活动、编写地方党史乡土教材和党史刊物等形式，列为经常性工作，常抓不懈，取得了好的效果。

组建党史报告团

1996年，中共渭南市委成立党史报告团和渭南革命传统教育领导小组，由党史研究室主要负责人兼任团长和组长，选聘25名党史干部和离退休干部为党史报告员，形成党史宣传队伍。党史报告员利用重大节日和纪念活动，以青年干部和青少年学生为主要对象，以渭南知名党史人物和著名事件为内容，进学校、赴农村、下工厂、入社区，宣讲党的光荣历史。1997年机构改革中，将党史编辑室更名为编辑宣传教育科，负责党史宣传教育工作。党史宣传教育向多形式、多层次、经常化、规范化方向发展。1999年，市委党史报告团在华山中学、大荔县直机关、驻澄城县某部队、渭南印刷机械厂、渭南日报社、富平县工商银行举办澳门回归祖国专题报告会，听众达3000多人。各县（市、区）党史报告员也在本地巡回宣讲党的历史。2001年年初，市委党史研究室制订党史宣传教育计划，“七一”前夕，市委党史报告团在临渭区故市中学、渭通股份有限公司、黄河水利委员会陕西河务局、临渭区保丰村作党史报告，听众达2000多人。2002年，市委党史报告团配合建党81周年纪念活动，在渭南军分区干休所、中共大荔县委机关、新世纪培训学院、渭南师院成人教育学院、太平洋保险公司渭南分公司举办党史报告会5场，宣讲“渭华起义”和“红色地下交通线”党史知识，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听众达5000人。据统计资料，至2002年底，全市党史报告团共作党史报告200余场，听众达50余万人（次）。

拍摄党史题材影视专题片

1995年，为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反映八路军在富平誓师东渡黄河抗日途经渭北各县的历史史实，拍摄了专题片《雄兵东渡》。1999年、2001年、2002年，为纪念建国50周年和建党80周年，先后拍摄了专题片《解放渭南》、《播火者在渭南》、《红色地下交通线》、《历史不会忘记》，在渭南电视台播映后社会各界反响很好。同时，市委党史研究室协助中央电视台军事栏目拍摄的《中原行·潼关》，在中央电视台播映。此外，还为电视

连续剧《毛泽东秘使》和《渭华起义》提供了大量史料。

举办纪念、展览活动

1985年10月，中共渭南地委召开了渭南地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党史资料座谈会。1988年、1993年、1998年先后3次以中共陕西省委名义举办纪念渭华起义60周年、65周年、70周年纪念会。其间，举办了纪念王尚德烈士诞辰100周年座谈会，举行了烈士墓碑揭幕仪式。组织展版60块，在市直及县（市、区）巡回展出，观众达10万人（次）。还在渭华起义60周年、建国50周年、建党80周年之际，全市党史系统联合制作展版170余块，在各县（市、区）巡回展出，观众达7万人（次）。在"赤职"旧址举办王尚德烈士生平事迹展览和渭华起义陈列展，观众达20万人（次）。在建党70周年、建国50周年、建党80周年之际，全市举办党史知识竞赛，有10万余人参加答卷和收看电视党史知识竞赛。2000年清明节前夕，市委党史研究室与市戏剧家协会、市扶贫学校、渭华起义纪念馆在渭华起义旧址联合举办"新千年缅怀革命先烈活动"，此次活动有报告会、现代戏会演、祭扫仪式、赠送书刊等形式，参加活动的干部、群众、学生共700多人。2001年3月30日在蒲城县永丰烈士陵园举办"新世纪清明节缅怀革命先烈活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渭南军分区领导和蒲城县党政干部等1000人参加活动，并在该县党校举办了一场关于永丰战役的党史报告。2002年4月5日，由市委党史研究室与韩城市委、市政府在韩城市革命烈士陵园举办"2002年清明节缅怀革命先烈活动"。渭南市市级各大班子领导、韩城市各大班子领导和机关党员、干部、职工、各界人士、青少年学生共2000多人参加活动。

中共渭南党史征研成果一览表

成果名称	主编	副主编	编辑	责任（技术）编辑	审稿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大革命时期的渭南地区农民运动》			马宝庆　薛建辉 蓝志国			内部印刷	1986.11
《渭南地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党史资料座谈会集》			马宝庆　蓝志国 薛建辉　张登岳 潘建文			内部印刷	1986.11
《陕西党的工作的新纪元—宣化斗争》			蓝志国　杨国强	冀秦（技编）	王品堂 马宝庆	内部印刷	1987.11
《渭南地区早期党团组织的创建发展及其主要活动》			马宝庆　张登岳	冀秦（技编）	王品堂 马宝庆	内部印刷	1987.11
《渭华起义中的区村苏维埃政权》			蓝志国　薛建辉	冀秦（技编）	王品堂 马宝庆	内部印刷	1988.1

续表 1

成果名称	主编	副主编	编辑	责任（技术）编辑	审稿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渭华起义英烈谱》	马宝庆 许发宏			余清泉 许发宏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8.4
《华岳苍苍颂国魂》	马宝庆	蓝志国	薛建辉	崔茂盛 余清泉 （特邀）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9.8
《白水起义》	马宝庆		贾巨川　武生财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1.5
《王尚德》	熊美杰 马宝庆		王奉信 田东阳	许发宏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1.7
《解放渭南》	熊美杰 马宝庆	田东阳 蓝志国	马宝庆　田东阳 蓝志国　薛建辉 潘建文　贾巨川 陈晓亭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2.7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渭南地区组织及其活动》	熊美杰 马宝庆 贾巨川		马宝庆　田东阳 薛建辉　贾巨川	鲜惠阳 许发宏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2.7
《智取华山》	贾自新 马宝庆		张志先　薛建辉 潘建文　刘玉平	刘玉平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3.3
《仰之弥高，钻之弥深》	郑秋喜 （名誉） 李宝群 田东阳 贾巨川					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3.12
《中国共产党渭南地区历史大事记（1919.5～1949.9）》	马宝庆	贾巨川 （撰稿）	贾巨川 王长海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4.12
《播火者在渭南》	田东阳 张登岳				马宝庆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5.12
《东府先锋谱》	王杰山 （名誉） 李宝群	潘建文	陈晓亭 张峻胜	梁彩虹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6.5

续表2

成果名称	主编	副主编	编辑	责任（技术）编辑	审稿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中国共产党渭南地区历史大事记（1949.10～1995.5）》	马宝庆 李宝群 户青训		马宝庆　陈建国 薛建辉　潘建文 张峻胜	刘景巍	李宝群 马宝庆 田东阳 户青训 贾巨川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9.8
《中国共产党渭南简史》（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马宝庆 户青训		撰稿： 陈建国　马宝庆		孙启蒙 雷云峰 高中哲 姚文琦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1.6
《中共渭南历史人物传》第一卷	户青训 马宝庆 田东阳	张登岳	马宝庆　户青训 张登岳　张峻胜 刘金保　陈晓亭 李延华　杨妮	何大凡	同木平 特邀： 吴崇信 梁星亮 许发宏 姚文琦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3.3
《渭南党史通讯》	马宝庆 李宝群 户青训		贾巨川　蓝志国 刘金保　陈晓亭				已出65期
《解放渭南》电视专题片			主创人员： 何新国　翟军侠 马宝庆　户青训 别克俭				1999.9
《播火者在渭南》电视专题片			主创人员： 户青训　何新国 刘金保　赵永彬 李延华				2001.6
《红色地下交通线》电视专题片			主创人员： 户青训　翟军侠 刘金保　冯光华 李延华				2002.7

第十二章　党校工作

中共渭南市委党校前身是中共大荔地方委员会干部学校和中共渭南地方委员会干部学校。1949 年 5 月中共大荔地方委员会和渭华地方委员会都设了干部学校，干部学校根据当时革命的实际需要，以干部队伍中新吸收的青年学生、改造和吸收的伪政府工作人员以及由地方武装转业的工作人员为对象进行轮训。1950 年 5 月，随着两个地委的合并，大荔分区干部学校和渭南分区干部学校也合并为中共渭南分区干部学校。1951 年 8 月改为中国共产党渭南分区党校，1954 年 9 月改称中国共产党渭南地方委员会党校。这一时期，党校（干校）培训对象由培训一般干部转为重点培训农村土改干部，先后举办了青干班、文化班、扫盲班、妇干班等，培训干部 3100 多人次。1956 年 12 月，党校停办。1961 年 10 月渭南地委党校正式恢复。党校加大了干部培训力度，在 1961 年～1966 年期间，先后举办了干部轮训班 8 期，培训干部 1945 人，为各方面培训了大批干部。“文化大革命”时期，根据毛泽东“五七”指示精神，党校改为“五七”干校，校址迁往华县莲花寺。

1978 年 6 月，渭南地委重新恢复党校，与“五七”干校实行一套机构，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当年，党校举办了轮训班 3 期，轮训干部 679 人，为随后的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准备了干部力量。1979 年 2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停办“五七”干校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渭南地区“五七”干校停办。1981 年 5 月，渭南地委党校迁回渭南现址。1984 年 6 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地委党校成为大学专科体制，按省二级局对待。1985 年 7 月成立了校委会，由党委领导制改为校务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1995 年 4 月，随着渭南撤地设市，地委党校更名为中共渭南市委党校。1995 年 9 月，中共中央颁发了《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党校实行校务委员会领导体制。党校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政治立校，质量兴校，从严治校，勤俭办校”的工作方针和正确的办学方向，不断加大干部培训轮训力度，努力拓宽办学渠道，先后开办了县处级领导干部进修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乡镇领导干部培训班、两年制干部培训班、理训班等各类主体班次和中央党校函授大专、本科班，省委党校走读本科班，市委党校走读大专班等学历班次，并与中国政法大学联合举办了经济法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等。先后举办各类主体班次 50 多期，培训人数 2600 多人（次），学历班次总计毕业人数达 18000 余人。市委党校认真贯彻《条例》精神，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按照“三基本”（马列主义基本问题、毛泽东思想基本问题、邓小平理论基本问题）、“五当代”（当代世界经济、当代世界科技、当代世界法制、当代世界军事、当代世界思潮）新的教学布局和渭南经济社会对干部素质的新要求，及时调整专业和课程设置，建立起了新的教学布局和学科体系，并积极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各方面的进修学习，同时面向社会积极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充实党校教师队伍，使党校教师队伍由小到大，由弱转强，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成为全市干部培训和党的理论宣传的一支重要力量。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和教学手段现代化建

设，先后创建了微机室、电教室，开通了中央党校远程教育B级站，大大提高了教学质量。党校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被新华通讯社出版的《共和国英才的摇篮－来自中国大专院校的报告》收编，向海内外介绍。

第一节　干部培训

1951年以来，地委党校先后兴办青干班、文化班、扫盲班、妇干班等短训班，至1977年累计培训干部11791人。从1981年开始，分别举办县处级和科级干部短期轮训。

县处级干部培训

1981年起，党校的轮训工作基本走上了正轨。轮训的主体短训班次有：县处级领导干部进修班(9期)，党员领导干部整党文件学习班(6期)，县处级领导干部普法学习班(3期)，县级干部十三大文件学习班(6期)，县处级干部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学习班(2期)，县级干部江泽民国庆讲话学习班(2期)，县处级干部岗位培训班(3期)，县人大、政协领导培训班(2期)，地、县企业书记培训班(1期)，县处级干部哲学读书班(1期)，县处级干部学习社会主义理论轮训班(3期)，县处级领导干部市场理论学习班(1期)；县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邓选》三卷研讨班(2期)，县级领导干部学习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研讨班(1期)；县级领导干部学习十四届六中全会文件研讨班(2期)，渭南市政法书记、纪检书记研讨班(1期)，WTO与渭南经济发展理论研讨班(2期)等。至2002年底，共计培训县处级干部2437人。

科级干部培训

1981年起，先后举办乡镇领导干部进修班(17期)，领导干部轮训班(4期)，地直机关十二大文件学习班(1期)，党员领导干部整党文件学习班(6期)，乡镇领导干部培训班(5期)，优秀中青年干部培训班(7期)，党外人士领导干部轮训班(3期)，知识分子培训班(2期)，妇女领导干部进修班(3期)，十四大文件学习班(2期)，组宣干部培训班(3期)，组织人事干部培训班(1期)，组织部门领导干部轮训班(2期)，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2期)，市农业农村问题研讨班，军转干部培训班，优秀科级妇女干部培训班(3期)，市管拔尖人才培训班，村镇建设管理干部岗位培训班，农工部乡镇领导干部培训班(3期)，政法干部培训班，纪检干部学习“七一”讲话班，市保密干部培训班，市外事干部培训班等。至2002年底，共计培训科级干部3920人。还有政保民警业务训练班，宣传干部培训班等，共计培训253人次。

长训班

1982年3月起，地委党校开始招收中青年干部长训班学员，进行脱产培训。82级培训班为一年学制(1982年3月～1983年1月)，毕业后由地委党校颁发中专毕业证书。83级培训班学员由一年学制延长到两年(1983年3月～1985年3月)，一些课程参加了陕西省高等教育党政干部基础科的自学考试，毕业时颁发由陕西省干部教育委员会、省高等教育局和渭南地委党校三家盖印的毕业证书。1984年6月地委党校正式被陕西省委批准为大学专科体制，开始招收两年制脱产培训班和理训班，从84级学员起由地委党校颁发

大专毕业证书，党校长训办学走上了正规化道路。到1999年，长训班共招生16期，录取1108人，毕业1089人。其中理训班录取205人，毕业205人。培训班903人，毕业884人。2000年起因生源缺乏停招长训班。

教务管理

在教学管理方面，短训班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干教办和市委党校共同组织实施，党校教务处具体按照不同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要求，突出时代主题，制定教学计划并完成学员的管理以及考试、考核、外出考察和鉴定等工作。学员学业成绩合格者，发给党校结业证书。长训班确保学员两年的上课时间不少于1700课时，强化日常学习，注重知识与能力的结合，强调党性锻炼，适时调整基础理论课、文化知识课、专业知识课及讲座课的内容和课程设置。从85级学员起开始实行毕业论文答辩，学员经考试考核合格者发给党校大专毕业证书。

第二节　学历教育

走读、函授的学历教育是渭南市委党校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党员干部为主要对象，运用在职在岗教育形式，以提高干部综合素质为目的，具有高等文化程度的党校学历教育。十多年来，按照“质量第一，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为渭南市培养了数以万计的各方面领导人才和业务骨干。毕业学员遍布渭南行政、事业单位和各大厂矿企业。

走读教育

1988年4月9日，陕西省委党校在渭南地委党校设立党政干部业余走读班渭南教学点，招收党政干部基础专修班学员225人，地直点200多人的三年制走读大专班正式开班上课。1994年9月，省委党校招收的两年半学制的经济管理专业走读本科班在地直教学点开班。到2002年底，全市11个县（市、区）及部分企事业单位的教学点，共录取走读班新生8620人，其中大专录取8343人，本科录取277人；毕业学员6110人，其中大专毕业5922人，本科毕业188人。开设了党政管理、经济管理、财务会计、行政管理、法律、计算机信息管理和旅游专业。走读大专班为三年学制，学员经考试考核合格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颁发市委党校大专毕业证书（学籍档案由市委党校管理）。走读本科班学制两年半，学员经考试考核合格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颁发省委党校本科毕业证书（学籍档案由省委党校管理）。走读各班次迈入微机化管理的阶段，结束了过去手工登分注册低效率的历史。

函授教育

1989年3月，中共中央党校附设函授学院西安分院渭南学区成立，同时开始招生。1991年，渭南学区归属陕西分院管理。1995年10月，中函渭南学区被中央党校函授学院评为“优秀办学单位”；12月，被陕西分院授予“优秀学区”。1997年3月，中央党校函授学员实行统一的微机化学籍管理。1998年11月，渭南学区被陕西分院评为先进学区和招生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到2002年底，渭南学区招生录取中函学员共16922人，其中大专8410人，本科8512人；毕业学员13278人，其中大专6819人，本科6459人。专业设置

为:党政管理、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和法律。中函大专班学制三年,本科班学制两年半。学员经考试考核合格,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颁发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毕业证书。

与高校联办的学历教育

市(地)委党校根据形势发展和社会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不断探索与高校联合办学的新路子,陆续同有关国民教育高等院校进行磋商,订立协议,联合办学,以拓宽办学渠道,加快推进干部队伍素质的进一步提高。1984 年 9 月和 1985 年 9 月,与渭南地区电大工作站联办 84 级和 85 级党政管理干部基础专修科电大班,两年脱产,每年两班,共开设四个班,学员共 100 多人,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颁发毕业证书。1988 年,与渭南师专外语系联合举办两年制脱产大专班外语专业,招收两个班,学员 90 多人。2000 年,与陕西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联办的三年制走读大专旅游专业,招录 6 人,发给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的毕业证书。2002 年,与长安大学联合开设计算机和法律专业走读大专班,共录生 12 人,学制为三年,颁发长安大学毕业证书。2002 年 9 月与中国政法大学联合办学,招收两年制经济法学专业研究生班,共 91 人。课程设置 12 门,隔周周六、日中国政法大学派本校的教授和副教授来渭南授课,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很受学员欢迎。最后经考试合格,颁发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班结业证书。

教务管理

学历教育开展以来,教务管理工作主要是保证学员的面授辅导时间不少于 800 课时,加强考勤、考核,提高到课率,培养自学的良好习惯。配备责任心强的班主任,组建一支精明能干的班主任队伍。注意解决好学员的工学矛盾、家学矛盾以及培养学员的理性思维能力,实现"掌握基本理论、充实专业知识、增强党性修养、提高实际能力"的培训质量要求。1996 年 5 月召开了市党校系统第一次教学管理工作会议,之后连续召开了三次教学管理工作会议。期间,又召开了三次市党校系统班主任管理工作会议。1997 年 10 月,以落实胡锦涛对中央党校函授教育的重要指示,深化教学改革,加强科学管理,控制办学规模,保证教育质量;严把招生关、教材关、教学关、考核关,开展了全市教学质量检查评比活动,进行量化评分,综合评比,并进行表彰奖励。合阳、韩城、富平辅导站为教学先进单位,华县、白水辅导站为教学质量检查组织工作先进单位。2000 年 12 月,召开了市党校系统函授工作会议,强调要抓住机遇,走以质取胜,内涵发展的路子,再创党校函授教育事业的新局面。通过各种形式的会议,不断加强了对学历教育的全方位管理,达到了教、学、管三方面的有机统一。教育质量、管理水平、办学经验和社会效益不断提高,学历教育健康发展,在党校的史册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第三节　教学科研

教学科研是党校的中心工作。1984 年 7 月,地委党校改为大专体制以后,高度重视教学科研工作,在干部培训工作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教师队伍建设

1981 年党校由华县莲花寺迁至渭南时只有教师 6 人。1983 年共有教师 13 人。1984

年大专体制时共有专职教师18名。1985年调进教师8名，分配大学生5名。到1988年首次职称评定时共有专职教师42人，评出副教授5人，讲师19人，助教18人。1991年4月，举办了助教学习班，提高教师的教研水平。1994年有专兼职教师42人，其中副教授8人，讲师23人，助教11人。1996年起，聘请了兼职教师30多名，辅导相应的课程。同时，共派教师赴中央党校、省委党校和其他高等院校进修学习60多人次。2002年12月，全校专兼职教师共35人，其中教授5人，副教授13人，讲师15人，助教2人。

学科建设

1981年～1988年，系统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教育，以哲学、政经、科社、党史、党建课为主，结合拨乱反正，加强党性教育。

1989年～1998年着力于课程设置的探索和改革，基于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课程设置上的改革经历了两个阶段：一是对马列主义基础理论课由一般的原理课为主，逐步改革到增加原著课，发展到以原著课为主，最多时原著课开设到十多门，经济类课程也开始设置。二是打破了马列主义课时不低于50%的模式，贯彻“要精要管用”的原则，课时量适当压缩，坚持原著为主，经济类课程不断增加。经济类课由一两门，占总课时量的4.6%发展到16门，占总课时的77.9%。增加的有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股份制等课程。

1999年～2002年，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关于面向21世纪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决定》精神，按照陕西省委《实施意见》的要求，从深化主体班次教学内容改革入手，结合渭南的实际，从加强理论基础、开阔世界眼光、培养战略思维、提高党性修养、加快渭南发展等方面，逐步建立和完善教学新布局的工作。根据教学新布局的要求，设置了五个单元的专题课程。第一单元为“三基本”教学内容。主要学习“马列主义基本问题”、“毛泽东思想基本问题”、“邓小平理论基本问题”，其中加大“邓小平理论基本问题”的份量，同时重点安排了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论述的内容，夯实培训学员的基本理论功底；第二单元为“五当代”的教学内容。主要学习当代世界经济、当代世界科技、当代世界法制、当代世界军事、当代世界思潮等新的知识，开阔培训学员的“世界眼光”；第三单元为战略研讨内容，主要是针对学员的构成和从事工作的情况，组织学员按“战略问题和重大现实问题”设置题目进行研讨，培育学员的“战略思维”；第四单元为党的建设理论和党性党风教育。主要是把党史、党建理论教学与学员的学习体会结合起来，把理论学习同自觉改造主观世界、自觉增强党性修养结合起来，增强学员的“党性修养”；第五单元是市情专题研究。主要邀请有关部门领导，就渭南市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专题介绍，并组织学员围绕专题进行座谈，提高培训学员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

课程设置

1988年开始举办的党政管理专业大专走读班，开设《哲学》、《科学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党史》、《党建》、《形式逻辑》、《中国近代史》、《国民经济管理》、《现代科技》、《从政文选》、《世界史》、《写作》、《法学》、《行政学》、《领导科学》等课程。

1989年开始举办经济管理和党政管理专业大专函授班。经济管理专业开设《哲学》、《党建》、《干部写作》、《科学社会主义》、《实用管理数学》、《政治经济学》、《中国近代

史》、《世界经济》、《市场学》、《宏观经济管理学》、《工业企业管理学》、《财政金融学》、《对外贸易经济》等课程。党政管理专业开设《哲学》、《党建》、《干部写作》、《科学社会主义》、《逻辑》、《政治经济学》、《管理心理学》、《国民经济管理学》、《法学概论》、《思想政治工作概论》、《当代国际政治》、《政治学》等课程。

1992 年开始举办的党政管理专业函授本科班，开设《哲学》、《毛泽东思想概论》、《领导思想史》、《政策学》、《行政管理学概论》、《领导学原理》、《政治经济学》、《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党的宣传工作》、《邓小平文选》、《党的组织学》、《党的基本路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纲》等课程。

1993 年开始举办的经济管理专业函授本科班，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问题》、《当代中国经济》、《发展经济学》、《国际贸易》、《区域经济学》、《投资经济学》、《国有资产管理》、《商务谈判》（选修）、《计算机应用基础》（选修）、《电子商务》、《当代科技》（选修）、《党性教育》、《货币银行学》、《国际金融》、《经济法学》、《西方经济学》、《当代世界经济》、《组织行为学》、《系统科学》（选修）、《英语》（一、二册）等课程。

1999 年开始举办的法律专业函授本科班，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问题》、《宪法学》、《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商法学》、《国际司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选修）、《司法文书》（选修）、《党性教育》、《法理学》、《民法学》、《刑事诉讼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证据法学》（选修）、《财税法》（选修）、《计算机应用基础》（选修）等课程。

教学改革

1981 年以来，随着课程设置的改革，主体班次的教学方法由原理课章节讲授的传统教法朝着以学员自学为主，以读原著为主的教法过渡。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实行集体备课，由主讲教师向校领导、专家和教研室主任简要地汇报所讲内容，进行集体讨论，最后完善。把新教师试讲和老教师示范相结合，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每年至少召开 3 次备课会，有时参加中央党校远程教学安排的备课会。二是在主体班次的教学中，部分课程采取“3 + 1 授课法”，即教师先用 3 小时讲授该教学专题的基本内容，然后留 1 小时由学员提出问题，共同研讨，满足学员的特殊要求。三是部分教师在经济管理、法律和领导科学课程中，引入“案例分析”、“法律咨询”、“模拟答辩”等教学方法，形成新的教学模式，激发学员强烈的学习兴趣。四是进一步加强教学研讨的组织力度，任课教师和班主任到岗到位，充分准备，精心组织，提高研讨质量，实现讲课、自学、答疑、研讨相结合。五是在每年年终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和工作总结时，对采用新方法教学的教师实行加分奖励，对被评为优秀的教师实行低职高聘。对函授、走读等学历班次，以学员自学为主，一般一门课的面授时间为 2 天 ~ 4 天，即 16 课时 ~ 32 课时，市党校教师巡回在各县（市、区）委党校和一些厂矿设的辅导站进行讲授，教师在讲授辅导中主要是突出讲基本原理，讲基本观点，讲重点，讲难点。1983 年 ~ 1987 年平均每年为学员授课 3000 余课时，1988 年 ~ 1993 年平均每年授课 6000 余课时，1994 年后平均每年授课 9000 余课时。校内一批教师在完成校内工作任务之余走向社会，积极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一些重要会议精神。如对农村承包责任制、“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邓小平南巡谈话、市场经济理论、“三讲”教育、

“西部大开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等辅导累计上千场。脱产培训班及各学历班次的学员在最后一学期都要撰写毕业论文，并按照《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细则》进行毕业论文答辩。短期培训班学员在学习期间一般都要写学习体会、心得或作业。此外，在考试的形式上，采取开卷和闭卷相结合，笔答和口试相结合，集中考试和当堂测试相结合等方法。1995 年 10 月、1996 年 10 月、2002 年 6 月，曾举办“全市党校系统教学大讲赛”。

科研工作

1986 年 3 月，创办校刊《教学与科研》。1987 年 12 月，首次召开渭南地委党校教育研究会。1988 年 1 月，创办季刊《党校教育》。1990 年 6 月，创办《西岳学刊》。1993 年 2 月，制定了《中共渭南地委党校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1998 年 1 月，制定了《关于外出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规定》，修订实施了《关于对科研成果奖励的规定》（试行），加大了奖励力度。2001 年 5 月再次修订实施了《关于对科研成果奖励的规定》，进一步加大了奖励力度。至 2002 年底，共召开各类研讨会 17 次。市委党校连续九年获陕西省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组织奖。

科研成果

1984 年以前，渭南地委党校仅完成专著 1 部，参编 1 部。发表论文 4 篇，其中省级刊物 1 篇，地级刊物 3 篇。1985 年以后，党校加强了科研工作，科研成果大幅度增加。至 1994 年底，地委党校 10 年共计完成专著 19 部，参编 52 部。发表论文 229 篇，其中国家级刊物 8 篇，省级刊物 75 篇，地级刊物 146 篇。获奖论文 106 篇，其中国家级 4 篇，省级 37 篇，地级 65 篇。1995 年至 2002 年，渭南市委党校科研成果斐然。8 年共完成专著 29 部，参编 98 部，承担课题 26 项。其中参与国家级课题 3 项，省党校系统课题 23 项。发表论文 447 篇，其中国家级刊物 8 篇，省级刊物 239 篇，市级刊物 200 篇。获奖论文 128 篇，其中国家级 15 篇，省级 69 篇，市级 44 篇。

第四节　基本建设

行政教学区

中共渭南市委党校，位于渭南市老城街 135 号，东邻西北林机厂，西邻渭南军分区，占地 22.5 亩，行政教学区内现有综合楼一座，双面 4 层，建筑面积 4502 平方米，1979 年 8 月～1982 年 5 月建造，总投资 54.8 万元。大礼堂一座，建筑面积 407 平方米，1983 年建造，总投资 6 万元，可容纳 300 余人。教学楼一座（教室 4 层，图书室 5 层），建筑面积 1618 平方米，1984 年 8 月～1985 年 6 月建造，总投资 33.4 万元；学员楼一座（双面 5 层），建筑面积 1623 平方米，1993 年 5 月～1994 年 4 月建造，总投资 58 万元（宿舍配有电视、空调、暖气）。2001 年，在拆除老平房的基础上，又建造了钢骨结构钢塑板框架的报告厅一座，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总投资 19 万元，并配备了现代化的投影设备及柜式空调。另外，还有车库、食堂、浴室、锅炉房等配套设施一应俱全，校园内有篮球场，花草树木，四季常青，保障了行政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营造了良好的学习环境。

教学设施

党校图书楼藏书10万余册，价值31万元。教室12间，宿舍97间，可同时容纳学员200余人住宿，600余人同时上课。1984年，建立了电化教学系统，拥有摄像机3台，录放像机3台，录音机1台，电视机3台，录像带300多盘。1999年～2000年，先后购微机40台，投资17万元，配齐了微机房的附属设备，开办了微机培训。2002年，又投资13万元，安装并开通了中央党校远程教学B级站，直接与中央党校教授专家学者授课接通，大大地提高了授课质量及效率。

第二编　人民代表大会



渭南市人大常委会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1954 年，改为人民代表大会制。1984 年以后，渭南地区先后成立了渭南地委人大联络组、省人大常委会渭南地区联络组、省人大常委会渭南地区工作委员会，加强对各县（市）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1995 年 5 月，撤销渭南地区，设立地级渭南市。5 月 19 日，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渭南市人大常委会，相继设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至 2002 年 12 月 9 日，市一届、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共举行会议 11 次，围绕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事项，积极行使职权，促进了全市民主法制建设。

第一章　地区人大联络组、人大工委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精神，1984 年 8 月中共渭南地委成立了渭南地委人大联络

组，负责全区的人大工作。1989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成立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渭南地区联络组，为省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渭南地委人大联络组终止活动。1993 年 9 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决定，将省人大常委会渭南地区联络组改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渭南地区工作委员会，成为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

第一节　地委人大联络组

为了加强对县（市）人大工作的指导，保持上下联系，1984 年 8 月，中共渭南地委决定成立渭南地委人大联络组，县级建制。地委书记张济伦兼任组长，行署副专员张锡令兼任副组长。1987 年县、乡换届选举工作由地委人大联络组负责组织。从年初开始，到 5 月底结束。地区 11 个县（市）236 个乡（镇），参加选举的选民 2624001 名，参选率 92.6%，选出县级人大代表 2562 名，其中：妇女代表 332 名，占代表总数的 13%；非中共党员代表 606 名，占代表总数的 24%。选出乡（镇）人大代表 10019 名，其中：妇女代表 1325 名，占代表总数的 13.2%；非中共党员代表 4159 名，占代表总数的 41.5%。

第二节　省人大常委会渭南地区联络组

1989 年 9 月，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成立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渭南地区联络组，为省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地级建制。地委副书记智敏兼任组长，李仲田任副组长。地区人大联络组成立后，加强了省人大常委会与县（市）人大常委会的联系，了解和反映情况，交流信息；总结交流经验，协助解决县（市）人大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联系本地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组织代表进行视察或调查研究，督促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为代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调查了解本地区对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汇报；组织、指导县乡换届选举工作，办理省人大代表选举有关事宜；受理代表与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工作机构

地区人大联络组成立后，设立地区人大联络组办公室，处级建制，为地区人大联络组的综合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参与政务、管理事务、提供服务；负责各类文件的收发、阅批、归档及资料收集；协助领导处理有关业务；接待受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申诉、控告、信访，做好来信来访的登记、转办和催办；承办人大联络组交办的事项。下设科级机构 3 个，即：综合秘书科、代表法制科、财经文教科。

换届选举

1990 年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由省人大常委会渭南地区联络组负责组织。从上年 11 月份开始，到本年 5 月结束，历时半年。全区参加选举的选民 3065644 人，占社会总人口的 66.2%，平均参选率 90% 以上。地区 11 个县（市）240 个乡（镇）（不含大荔、华阴 7 个移民乡），选出县级人大代表 2645 人，其中：妇女代表 605 人，占代表总数的

22.9%；非中共党员代表886人，占代表总数的33.5%。选出乡（镇）人大代表11666人，其中：妇女代表2508人，占代表总数的21.5%；非中共党员代表5238人，占代表总数的44.9%。1992年，地区人大联络组指导县乡开好人民代表大会，搞好换届选举工作。县乡换届选举工作从9月上旬开始，12月10日结束。全区总人口4870708人，其中选民3200441人，参加选举2990292人，参选率为93.43%。应选县级代表2787人，实选2772人。其中非中共党员代表1001人，占36.1%，较上届提高1.5个百分点；妇女代表677人，占24.43%，较上届提高了1.6个百分点。应选乡代表12073人，实选12053人。其中非中共党员代表5444人，占45.17%，较上届下降了3.3个百分点；妇女代表2673人，占22.2%，较上届提高了0.6个百分点，均达到了上级规定的要求。工人、农民、少数民族、宗教等方面人士都有一定数量。

代表视察

1991年，地区人大联络组组织区内的省人大代表，对地、县两级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视察，听取了56个部门的工作汇报，视察了72个基层单位，为出席省人代会审议各项报告提供了依据；有力地指导了县、乡两级人代会；扎实开展了十年人大工作总结和宣传活动。通过举行十年人大工作报告会、召开“老人大”座谈会、举办电视讲座、在报刊开辟专栏等形式，全面总结了人大工作经验，宣传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从7月中旬开始，组织地县两级公检法司机关开展严肃执法、拒腐倡廉活动，组织省、县、乡三级人大代表，分别对地县公检法司机关的工作进行了评议。通过检查评议，全区公检法司机关共查出处理不当案件954件，纠正848件，应立案未立案211件，已立案167件，久拖不决案315件，已落实239件，以罚代刑案38件，已纠正20件。组织力量对富平、渭南的工作进行了抽查，协调了一些扯皮和疑难案件。12月，在富平县召开了部门执法责任制现场会，为全区推广部门执法责任制经验做了准备。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先后对《文物保护法》、《义务教育法》、《陕西省中小学校保护条例》、《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促进了法律、法规在全区的贯彻实施，查处和纠正了一些违法事件，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指导县（市）人大常委会围绕经济建设依法行使监督权，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198个，涉及经济工作方面的105个。围绕制止“三乱”、粮棉收购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审议监督，为经济持续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作用。积极开展代表活动，组织省人大代表围绕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议题，进行视察，听取了地区行署和县（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年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农业生产、教育、科技、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汇报，深入工矿、农村、机关、学校进行了实地了解。开展了宣传代表先进事迹活动，总结了孙桂娥、王新、杨铁仓等人大代表的先进事迹，分别在《陕西日报》、《渭南报》、《人大通讯》等报刊登载。对代表在视察中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及时督促地区行署及其有关部门认真办理。截至12月底，代表在评议公检法司机关工作中提出2200多件建议，已督促有关方面办理1840件。全年共接待来访代表和群众56人次，来信136件，要结果的14件全部办结。

1992年，地区联络组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指导县（市）人大及时做好审议工作。组织县（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听取审议《企业法》、《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情况及农业、农村工作方面的报告，重点对贯彻《企业法》、农民负担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条例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写出调查报告15篇，其中11篇在地、县有关刊物登载，为人大搞好监督和党委决策提供了依据。在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前，组织代表对地、县工作进行了全面视察，为审议各项报告做了准备。区代表团在会上提出议案22件，建议意见13件。组织代表开展评议活动。在认真总结评议公检法司机关工作的基础上，把评议工作逐步拓宽到政府执法部门及乡（镇）“七所八站”，韩城市、蒲城县、澄城县评议了工商、税务部门工作，其余县（市）均选择1～2个乡（镇）评议“七所八站”，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分期分批推开。全区共评议乡（镇）85个，受评单位408个，参评代表3606人，处理违法违纪案件185起，查处违法违纪人员134人，较好地理顺了乡（镇）和“七所八站”的条块关系，增强了服务意识，促进了廉政建设，解决了一些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如合阳甘井信用社将储蓄款和周转金外借给外县工厂做生意，春耕大忙，农民购买化肥、地膜、农药贷款困难，评议中代表反映强烈，给信用社挂了“黄牌”，在县主管部门的协助下，免除了信用社主任的职务并予以调离，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和经济工作。年初，地委批转人大联络组关于在全区推行部门执法责任制的报告后，各县（市）参照富平经验，结合当地实际，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迅速开展工作。各县（市）把4627个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分解到591个部门，落实执法责任，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管理各项事业；有效地把部门工作纳入了法制轨道，提高了干部群众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拓宽了人大法律监督的渠道，保障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10月，省人大常委会在渭南召开现场会，决定在全省推行部门执法责任制。省纪检委、地委也把代表评议和部门执法责任制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五项制度的内容之一。

第三节　省人大常委会渭南地区工委

1993年9月，陕西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渭南地区联络组改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渭南地区工作委员会。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渭南地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渭南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是陕西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智敏任主任，李仲田、郑秋喜、葛英林先后任副主任。地区人大工委在工作期间，充分发挥了职能和作用。定期讨论本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听取地区行政公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渭南地区分院工作汇报；联系本地区县级人大常委会，指导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联系居住在本地区的全国、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开展视察、检查、调查和评议等活动；受理代表来信来访，做好为代表的服务工作，督促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了解本地区由省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审判机关人员、检察机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受理人民群众对地区行政公署及其工作部门、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控告，交由有关部门办理并督促、检查办理情况。

1993年，组织在渭的58名省八届人大代表分别深入到全区11个县（市）的农村、厂矿、企事业单位，重点视察了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发展乡镇企业，减轻农民负担等方面的工

作。代表们共听取审议地、县(市)工作报告21个,其中涉及经济工作方面的16个,占76%;属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发展乡镇企业的9个,占经济工作报告的57%。通过视察,代表们对渭南地区政情和社情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为参政议政,审议各项报告打下了一定基础。年初,全区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进入组织召开县乡人大一次会议的关键阶段。联络组精心组织,检查指导,圆满地完成了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任务。截至2月中旬,全区11个县(市)按职数分别选出了县(市)人大常委会、政府和法院、检察院的领导成员,选出省八届人大代表73人。既充分发扬了民主,又保证了党委推荐的候选人全部当选。省人大会议前夕,对省人大代表进行了集中培训。给在渭的省人大代表每人赠送了《代表法》、《代表工作指南》等书籍,向代表按时寄发地区人大工委刊物《人大通讯》,传递交流人大工作信息和代表开展活动、履行职责的情况等。10月中下旬,组织在渭的部分省人民代表,对全区反腐败斗争情况进行了专题视察。先后听取地区检察分院、公安处等6个部门和蒲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汇报13个,召开座谈会13次,参加座谈的100余人。通过视察,代表提了不少好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如代表对蒲城县级部门、单位和个体户筹资办"双节"的做法提出批评意见,县上立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组织力量,两次深入县(市)进行检查、研究解决执法中存在问题,总结推广经验,推动执法责任制的全面落实。潼关、蒲城、合阳等县(市)人大常委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部门执法责任制的通知》。韩城市针对机构改革中一些部门撤、并、转的实际,对执法责任进行了重新明确分工。富平县将执法责任向乡(镇)一级和政府部门的下属单位延伸。法院系统实行"错案追究制""立案办案分流制"。这些措施,进一步深化了部门执法责任制,提高了整体执法水平。先后配合全国和省人大对《企业法》、《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建立了信访接待室,制定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办法,对有影响的重要案件,组织人员调查了解,督促及时办理。几名老干部联名反映渭南经济开发区地质勘探合同被无故终止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工委召集开发区、信访局负责人研究案情,提出解决意见,很快得到结案。全年共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67件(次),其中来信106件,来访61次,被列为重点的30件,除7件时限未到外,已全部办理完毕。

1994年,工委先后制定了《渭南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渭南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渭南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关于了解地区一级审判、检察人员执法情况及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前履行法律程序和工委委员、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办法》、《渭南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接待来信来访办法》、《渭南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与地区行署、中级法院、检察分院工作联系制度》、《渭南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与县(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联系制度》。召开工委委员会会议6次,听取地区行署关于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4年计划安排、1993年财政决算和1994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农业及农村经济工作、市场物价管理情况的报告,贯彻《环境保护法》、《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情况的报告,以及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错案责任追究制工作情况的报告,地区检察分院关于错案责任追究制、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报告11个。1月下旬,组织省人大代表视察地、县两级工作,56名省人大代表分别深入到

全区69个单位和部门，重点视察了减轻农民负担、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情况。4月中下旬，与地委党校联合举办了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培训班，39人参加了培训。培训班以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人大业务知识为主要内容。围绕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了执法检查活动。先后对《代表法》、《环境保护法》、《档案法》、《教师法》、《森林法》、《野生资源保护法》、《水土保持法》、《矿产资源法》等10多个法律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切实纠正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结合“世界环境日”，开展了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参与了“中华环保世纪行”新闻采访活动，分别对潼关县黄金产区、韩城市土炼油、大荔县小造纸等污染现状及防治对策进行了重点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行署和有关部门及时采取了相应改进措施。在全区公检法机关推行错案责任追究制，制定了“错究”工作实施意见。各县（市）分别制订了《关于在公检法机关实行错案责任追究制的实施计划》，保证“错究”工作顺利开展。8月份，在蒲城县召开了“错究”工作会议，交流了经验，进一步明确了要求，为全区“错究”工作深入开展起到了示范和导向作用。11月上旬，分三组深入县（市）对“错究”工作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听取了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错究”工作的汇报，讨论研究“错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区公检法机关“错究”案件41个，责任人40人。其中，给予批评、扣发奖金24人，行政处分4人，党纪处分1人，刑事处罚4人。“错究”工作的开展，强化了对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的监督，既纠正了错案，又追究办错案人员的责任，促进了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严格执法办事，不断提高办案质量。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建立了信访登记、自办、转办、督办、答复、结案的制度和程序。全年共接待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26件（次），其中接待群众来访140人次，来信86件。被列为重点的26件已全部办理完毕。

第二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1995年5月，撤销渭南地区，设立地级渭南市。按照《地方组织法》规定，设立渭南市人民代表大会。1995年5月至2002年12月，渭南市第一届、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召开代表会议11次，通过重要决议45项；选举产生了市一届、二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陕西省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4年12月17日，国务院批准，撤销渭南地区，设立地级渭南市。按照《选举法》规定，经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渭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404名。除留少数机动名额外，实际分配到县（市）和驻渭解放军12个选举单位选举的代表名额为378名。

从1995年3月22日至3月31日，12个选举单位先后分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军人代表或军人大会，采取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方法共选出渭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77名。经省人大常委会渭南地区工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除1名代表调离本行政区，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外，确认12个选举单位选举的376名市一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代表构成情况是：工人代表70名，占总数的18.6%；农民代表75名，占19.9%；干部代表136名，占36.2%；知识分子代表50名，占13.3%；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和宗教界代表21名，占5.6%；解放军代表13名，占3.5%；归侨和"三胞"代表6名，占1.6%；其他方面代表5名，占1.3%。代表中的非中共党员代表132名，占代表总数的35.1%；妇女代表87名，占23.1%；少数民族代表16名，占4.3%；具有中学、中专以上学历代表368名，占97.9%。

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实有代表376名。会后，相继有28名代表调离本行政区或病故，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根据工作需要，相继由有关选举单位选举29人为市一届人大代表，经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确认选举的29人的市一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95年5月16日至19日，渭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市人民政府礼堂召开。会议应到代表376名，实到369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毛生铣，在渭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市级有关领导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共64人列席了会议。会议选举李天文为渭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郑秋喜、葛英林、梁星浩、刘晓利为渭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海水为渭南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万胜等15人为渭南市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志伟为渭南市市长，马中平、侯振斌、王纯、罗玉昭、张学儒、仵西居为渭南市副市长；陈公让为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百灵为渭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作出了《关于以撤地设市为契机，建设好陕西东大门的决议》。会议期间，代表提出涉及全市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共84件。

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96年5月13日至17日，渭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市人民政府礼堂召开。会议应到代表381名，实到357名。在渭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市级有关领导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共70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长王志伟关于渭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报告，市计委主任曹志忠作的关于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赵义州作的关于199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199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秋喜作的渭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公让作的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百灵作的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了《关于渭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等6项相应的决议。会议决定，接受李天文辞去渭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王志伟辞去渭南市市长职务的请求。会议选举王志伟为渭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郑德义为渭南市市长。会议期间，代表提出涉及全市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民

主法制建设，教育、文化、卫生等方面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共76件。

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997年3月11日至14日，渭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市人民政府礼堂召开。会议应到代表386名，实到342名。在渭的省人大代表，市级有关领导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共72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长郑德义作的渭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委主任曹志忠作的关于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7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赵义州作的关于199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199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秋喜作的渭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公让作的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百灵作的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关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等6项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田晓东、屈拴民、胡守义、侯尚礼、姚拴锁为市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会议期间，代表围绕经济建设，提出涉及宏观调控，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发展职业教育等方面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共53件，议案1件。

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997年11月26日至28日，渭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市人民政府礼堂召开。会议应到代表378名，实到336名。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7名主要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选举丁秀花等68人为渭南市出席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国杰、陈旺学为渭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中平为渭南市市长。审议通过了《渭南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1998年4月1日至4日，渭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市人民政府礼堂召开。会议应到代表385名，实到342名。在渭的省人大代表，市级有关领导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共76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长马中平作的渭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委副主任马谧生作的关于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赵义州作的关于199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199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星浩作的渭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公让作的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百灵作的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关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等6项相应的决议。会议决定，接受郑秋喜辞去渭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葛英林辞去渭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张学儒辞去渭南市副市长职务的请求。会议选举王淼龄、赵义州为渭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牛俊民、范治国为渭南市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张耀明、史新民、欧阳克刚、刘丽鸽为渭南市副市长。会议期间，代表提出涉及搞好宏观调控，搞活国有小企业，发展公有制经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强化执法监督，促进依法治市等方面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共65件。

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1999年2月5日至8日，渭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市人民政府礼堂

召开。会议应到代表376名,实到332名。在渭的省人大代表,市级有关领导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共93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长马中平作的渭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委主任乔俊武作的关于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9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尉晓东作的关于199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199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森龄作的渭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公让作的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百灵作的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关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等6项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耿天安为渭南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会议期间,代表提出涉及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水利工程建设,加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改善旅游环境等方面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共32件。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渭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448名。根据工作需要,市人大常委会分配县(市、区)和驻渭解放军共12个选举单位选举的代表名额为443名,留5名机动代表名额。从2000年3月1日至4月5日,各选举单位先后分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军人大会或军人代表大会,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采取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法,共选出渭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43名。经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除1名代表因工作调离本行政区,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外,确认12个选举单位选举的442名市二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代表构成情况是:工人代表83名,占代表总数的18.7%;农民88名,占19.86%;干部179名,占40.41%;知识分子58名,占13.09%;民主党派和宗教界人士25名,占5.64%;解放军指战员13名,占2.39%;归侨和"三胞"4名,占0.9%。代表中,非中共党员154名,占代表总数的34.76%;妇女105名,占23.7%;少数民族13名,占2.93%。代表的知识结构比较合理,文化层次提高,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334名,占75.4%,较一届提高16.8%。

市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实有代表442名。会后,相继有37名代表调离本行政区或病故,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根据工作需要,相继由有关选举单位选举35人为市二届人大代表,经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确认选举的35名市二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市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000年5月15日至19日,渭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市人民政府礼堂召开。会议应到代表442名,实到433名。在渭的省人大代表,市级有关领导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共99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代市长郭永平作的渭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委主任乔俊武作的关于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尉晓东作的关于199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0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森龄作的渭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

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公让作的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百灵作的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关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等6项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马中平为渭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淼龄、刘晓利、陈旺学、乔俊武、任仓平、王贵乾为渭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耿天安为渭南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万胜等25人为渭南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郭永平为渭南市市长，张耀明、仵西居、史新民、欧阳克刚、刘丽鸽、姚炬为渭南市副市长；韩彦臣为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为渭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期间，代表提出涉及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山川秀美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强依法行政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搞好环境保护，改善投资、旅游和社会环境，促进农业、旅游业产业化等方面建议、批评和意见共97件。

市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2001年1月12日至15日，渭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市人民剧院召开。会议应到代表444名，实到406名。在渭的省人大代表，市级有关领导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共101人列席了会议。市政协委员列席了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长郭永平关于渭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的报告，市计委主任姚炬作的关于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尉晓东作的关于200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0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淼龄作的渭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韩彦臣作的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寇昉作的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关于渭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的报告的决议》等6项相应的决议。会议期间，代表提出涉及全面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大投资力度，加快水利工程、交通和城市基础建设步伐，调整经济结构，推进农业、旅游业产业化，搞好环境保护，改善投资和社会环境，加大投入改善教育基本条件以及做好移民工作等方面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共74件。

市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2001年8月28日至29日，渭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市人民政府礼堂召开。会议应到代表438名，实到409名。市级有关领导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代市长王东峰作的关于治理投资与经济发展环境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治理投资与经济发展环境的决议》。会议选举王东峰为渭南市市长，赵世俊为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杨召民为渭南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会议期间，代表提出改善投资环境，搞好税收征管，理顺行政管理体制等方面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共6件。

市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02年1月21日至23日，渭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市人民政府礼堂召开。会议应到代表442名，实到420名。在渭的省人大代表，市级有关领导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共111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长王东峰作的渭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委主任姚炬作的关于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尉晓东作的关于200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0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淼龄作的渭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

级人民法院院长赵世俊作的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寇昉作的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关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等6项相应的决议。会议期间，代表提出改善投资和经济发展环境，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等方面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共76件。

市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2002年12月8日至9日，渭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市人民政府礼堂召开。会议应到代表438名，实到412名。市级有关领导列席了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选举渭南市出席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8名，市委书记刘新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森龄、刘晓利等当选。

第三章　市人大常委会

1995年5月19日，渭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渭南市人大常委会。5月23日渭南市人大常委会挂牌正式对外办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市人大常委会的职责是：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在本市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者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本市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第一节　工作机构

1995年5月，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暂设工作机构6个，均为处级建制，即：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1996年1月，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市人大、市政协、群众团体及民主党派人员编制分解意见》，市人大机关行政编制36名（不含正副主任、秘书长和专职委员）。10月，根据市委批准的《渭南市人大机关“三定”方案》，市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室、研究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均为处级建制。设立机关服务中心，副处级建制，为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编制10名。办公室下设4个科级机构，即：秘书科、人事科、

行政科、信访科；研究室下设2个科级机构，即：综合科、宣传科；5个工作委员会下设4个综合办公室，科级建制，其中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合设1个综合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下设两个科级机构，即：办公室和事务管理科。1999年8月，根据工作需要，经市编委批准，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设立农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为处级建制。下设农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科级建制。研究室与办公室合署办公。

办公室

负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主任会、党组会及以市人大常委会名义召开的其他会议的组织安排，督促会议决定事项的办理，承办会议纪要及有关文件的起草工作；承担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参加各项活动及机关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与市人大各工作机构的协调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与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联系；协调处理人民群众对市人大常委会及常委会领导的来信和来访，办理有关信访案件；承办机关文书处理、档案管理、机要通讯、报刊订阅及收发、机关办公自动化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考察、调配、奖惩、工资调整、福利、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基建及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来本市的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和兄弟地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团体和人员的接待工作；负责机关“两个文明”建设和离退休人员的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与服务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的管理工作。

研究室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总结的起草工作，了解、综合市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部署和决议、决定的贯彻情况；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有关文件、领导讲话、综合材料、有关研讨会论文等材料的起草工作，承担各委、室以常委会及办公室名义起草的文件、材料的文字处理工作；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研究、地方人大工作的调查研究及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全市人大的宣传、新闻报道及联系工作；承担市《人大工作通讯》《会刊》等刊物的编辑工作；负责全国、省人大等有关报刊的征订、发行工作；收集、整理和交流人大工作信息。

法制工作委员会

对市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议案、质询案、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和其他事项进行研究，草拟审议报告和办理意见；办理不服市级公检法机关及县（市、区）两院判决、裁定和决定等方面的信访案件；承办市级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公检法机关错案责任追究制、开展案件评查活动的有关事项；草拟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有关法制方面的议案、质询案；负责有关司法方面的专题视察、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或报告；承办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监督司法方面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或工作情况。

财经工作委员会

对市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议案、质询案、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和其他事项进行研究，草拟审议报告和办理意见；承办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监督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草拟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有关经济及财政

预算方面的议案、质询案；组织有关经济、预算方面问题的专题视察、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或报告；承办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监督有关经济、预算方面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或工作情况。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对市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议案、质询案、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和其他事项进行研究，草拟审议报告和办理意见；草拟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有关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方面的议案、质询案；组织有关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方面问题的专题视察、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或报告；承办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监督有关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民族、宗教、侨务、外事方面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或工作情况。

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对市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议案、质询案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述职评议、人事任免事项进行研究，草拟审查报告和办理意见；草拟有关代表、人事任免、述职评议方面的议案、质询案；承办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及指导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具体工作；负责联系本市的全国、省、市人大代表，组织代表视察活动；起草视察报告；承办本市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的补选、增选、罢免及市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具体工作；组织有关代表、人事任免、述职评议方面问题的专题视察、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或报告；承办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监督本市贯彻实施《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或工作情况；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和述职评议的具体工作；负责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收集、办理、催办、归档等工作，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办理情况，负责接待、办理人大代表的来信、来访；负责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联系工作。

农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对市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议案、质询案、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和其他事项进行研究，草拟审议报告和办理意见；草拟有关农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方面的议案、质询案；组织有关农业环境资源保护方面问题的专题视察、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或报告；承办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监督有关农业环境资源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或工作情况。

机关服务中心

负责机关及家属区的安全、卫生、绿化等工作；负责机关车辆、会议室、轻印室的管理；负责机关房产及机关基建规划与管理的实施工作；负责机关及家属区水、电、暖及有关公益设施的维修与管理；指导家委会工作，负责机关计划生育和户籍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其他方面的后勤服务及工勤人员管理。

第二节　领导成员更迭

渭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更迭表

（1995 年 5 月～2002 年 12 月）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离职时间
主任	李天文	河南南阳	1995 年 5 月—1996 年 5 月
	王志伟	陕西扶风	1996 年 5 月—2000 年 5 月
	马中平	陕西绥德	2000 年 5 月—2002 年 12 月
副主任	郑秋喜	陕西大荔	1995 年 5 月—1998 年 4 月
	葛英林	陕西蒲城	1995 年 5 月—1998 年 4 月
	梁星浩	陕西大荔	1995 年 5 月—2000 年 5 月
	刘晓利（女）	陕西神木	1995 年 5 月—2002 年 12 月
	刘国杰	陕西临渭	1997 年 11 月—2000 年 5 月
	陈旺学	陕西韩城	1997 年 11 月—2002 年 12 月
	王淼龄	浙江宁波	1998 年 4 月—2002 年 12 月
	赵义州	陕西合阳	1998 年 4 月—2000 年 5 月
	乔俊武	陕西合阳	2000 年 5 月—2002 年 12 月
	任仓平	陕西蒲城	2000 年 5 月—2002 年 12 月
	王贵乾	陕西澄城	2000 年 5 月—2002 年 12 月

第三节　常委会会议

1995 年，市一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 4 次（第 1 次至第 4 次），围绕农业、社会治安、计划生育、反贪污贿赂等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和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农业生产形势和《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社会治安形势和《人民警察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计划生育工作和《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动员全市人民紧急行动起来，开展抗灾救灾的决议》、《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制定了《渭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渭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宣传网络建设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 4 个。在人事任免方面，常委会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四化”标准，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24 人（次）。其中，市人大机关 7 人，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9 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88 人（次）。

1996年,市一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5次(第5次至第9次),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工作,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水利和防汛工程建设、"严打"斗争、城市建设、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1996年1月至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进一步贯彻〈水法〉,加强水利建设和防汛工作的决议》、《关于同意渭南城市总体规划的决议》、《关于同意我市与匈牙利塞格德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决定》、《关于批准渭南市1995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定》。听取和评议了市经贸委主任谢泰华、计生委主任苏凤华、水利局局长白润峰的述职报告。制定了《渭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一府两院"报告重大事项的规定》、《渭南市人大常委〈关于陕西省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检察院领导人员述职办法〉的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2个。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2人。其中,免职2人,批准辞职2人。接受了副市长王纯的辞职。

1997年,市一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7次(第10次至第16次),围绕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水法》、《水土保持法》、《文物保护法》、《陕西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陕西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贯彻〈水法〉,加强水利建设和防汛工作的决议》情况的报告,关于1997年1至6月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1996年财政决算、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三五"普法、"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禁毒工作、卫生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工作和贯彻《错案责任追究条例》情况的报告、检查评议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加快我市农业产业化步伐的决议》、《关于批准渭南市1996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批准1997年财政支出预算变更方案的决定》、《关于批准〈塑造渭南精神工程方案〉的决定》、《关于撤销渭南市徽的决定》。听取和评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丁亥、关学碚,广播电视局局长皇甫涛、工商局局长闵忠效、财政局局长赵义州、科委主任马光荣的述职报告。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5人(次)。其中,任命55人,批准任命2人,免职11人,批准免职7人;依法决定代理市长1人。接受了市长郑德义的辞职。

1998年,市一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7次(第17次至第23次),围绕改革、发展和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教育法》、《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城市规划、重点项目建设、"三五"普法、放开搞活国有企业、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部门执法责任制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1998年1至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1997年财政决算、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批准渭南市1997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追认逮捕市人大代表苏德娃及暂时停止其执行代表职务的决定》、《关于批准渭南市1998年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变更的决定》、《关于修改渭南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决定》。听取和评议了市公安局局长袁志荣、农牧局局长邓清晰、商贸局局长郭广厚、审计局局长王予、乡企局局长张河山的述职报告。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6人(次)。其中任命25人,批准任

命11人，免职13人，批准免职7人。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辞职1人。

1999年，市一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7次（第24次至第30次），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档案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药品管理法》、《土地管理法》情况的报告，关于1999年1至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1998年财政决算、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市本级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重点项目建设、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旅游业发展、开展部门执法责任制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局关于《错案责任追究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批准渭南市1998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设立市人大常委会农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关于批准1999年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变更方案的决定》、《关于渭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听取和评议了市体改委主任秦渝、建委主任靳双全、检察院副检察长张一凡、杨天良、赵军哲的述职报告。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9人（次）。其中，任命27人，批准任命1人，免职10人，批准免职1人。

2000年，市一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3次（第31次至第33次），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5次（第1次至第5次），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代表法》、《森林法》、《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情况的报告，关于2000年1至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1999年财政决算、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公安队伍建设、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山川秀美工作、“三五”普法、调整和优化农业、农村经济结构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批准渭南市1999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调整渭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关于批准渭南市2000年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修订完善了《渭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渭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检察院领导人员述职办法》。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8人（次），其中，任命49人，免职19人。接受了市长马中平、副市长仵西居的辞职。

2001年，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8次（第6次至第13次），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执业医师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种子法》情况的报告，关于2001年1至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00年财政决算、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治理投资与经济发展环境、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法官法》，加强法官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关于批准渭南市200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许可逮捕市二届人大代表赵信仁，暂时停止其执行代表职务的决定》、《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听取和评议了副市长史新民，市劳动局局长杨永兰、财政局局长尉晓东、矿管局局长许乐善的述职报告。制定了《关于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任前进行法律知识考试的意见》。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6人（次）。其中：任命52人，免职24人。

2002年，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8次（第14次至第21次），听取和审议了市人

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水法》、《食品卫生法》、《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关于2002年1至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01年财政决算、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市级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对外经济贸易工作、部门执法责任制、财源建设、改善投资与经济发展环境、城市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违法审判实施责任追究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关于批准渭南市2001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听取和评议了副市长张耀明，市外贸局局长张晓民、市教育局局长段俊耀、市广电局局长徐平安、市环保局局长石俊杰、市文化局局长崔晓极的述职报告。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0人(次)。

第四节　常委会工作

法制工作

1995年，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治安情况和《人民警察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实事求是地肯定了所做的工作，指出了存在的问题，要求市人民政府进一步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教育干警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法》，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各级公安机关要从严治警，严格执法，坚决查处个别干警违法乱纪案件。会后，市、县两级政府开展了社会治安整治和干警队伍整顿活动，收到了一定的效果。常委会听取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反贪污贿赂和打击经济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进一步加大反贪污贿赂工作力度，集中力量，重点查处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的违法犯罪案件，特别是在抓大案要案上要有新的突破。推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在公检法机关内部建立监督制约机制。全市公检法系统共查处纠正错案9件，追究了12名责任人的责任。12月，常委会召开了全市人大部门执法责任制座谈会，总结交流了近年来各县(市、区)推行部门执法责任制的经验和做法，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部门执法责任制奠定了基础。

1996年，人大常委会把监督执行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错案责任追究条例》作为提高执法水平、强化执法监督的重要措施，监督公、检、法机关建立健全配套制度，不断深化错案追究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司法机关的执法意识，提高了办案质量。全市公、检、法机关共查处纠正错案和办理不当案件20件，追究错案责任人29人。依法监督办理超时限案件。常委会针对司法机关一些案件久拖不决，超过法定时限，群众很不满意的问题，组织人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先后赴合阳、蒲城两县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在听取汇报、审阅案卷的基础上，认为出现超时限案件的原因主要是证据缺失、案卷不全或认识不同。对此，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专题报告了调查情况，被市委批转各县(市、区)委和人大常委会党组后，常委会积极抓好贯彻落实。一方面依法协调有关单位，统一认识，密切协作，解决了一些大要案在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监督司法机关及时结案。另一方面，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局，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逐案分析超时限的原因，进行分类登记，集中力量，加快办理超时案件。全市公、检、法机关共登记超时限案件490件，按要求已办结440件。常委会还听取和审议了《法官法》和“严打”斗争情况的报告，要求

各级人民法院继续组织干警学习好《法官法》，不断提高法官素质，保证法官严肃执法，公正裁判，继续深入持久地搞好“严打”工作，清理消化“严打”中破获、起诉的案件。

1997年，按照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要求，督促市人民政府在市级行政机关全面推行了部门执法责任制。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了法律法规的分类、分解和立规建制等基础工作。执法分工进一步明确，执法程序更加完善，并较好地解决了执法中存在的责任不清、推诿扯皮等问题，避免和减少了随意性，增强了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了行政执法水平。从5月开始，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代表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进行检查评议，市中院按照常委会的要求，进行了比较认真的自查，发现并纠正了2起错案，依法追究了错案责任人的责任。随后，常委会抽调部分人大代表和司法工作者组成案件评查组，集中一周时间，以随机抽样的办法对市中院自查过的610件一类案件进行了抽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案件9件，其中2件定为错案。7月上旬，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中院关于审判工作及《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贯彻情况的报告，提出提高认识、纠正错案、公正司法、强化素质等7个方面的具体评议意见，要求市中院进一步加大“错究”力度，认真搞好检查评议的整改工作。常委会还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三五”普法和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就开展依法治市和进一步加大禁毒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1998年，人大常委会把加强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11月上旬，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1997年以来推行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的有关工作报告，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促进部门执法责任制在市级行政机关的实施。为了巩固1997年检查评议法院工作的成果，督促市中级人民法院抓好错案责任追究工作，常委会听取了市中院关于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向市中院提出了进一步做好整改工作的具体要求。市中院加大了“错究”力度，对检查评议中认定的4起错案，依法重新进行了处理，并追究了有关办案人的责任。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法、检两院和公安局关于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情况的报告，推动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的深入开展。同时，对《监狱法》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1999年5月上中旬，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督促有关方面狠抓法律的学习和宣传。9月下旬，常委会又结合村级换届对这部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要求市人民政府不断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学习和宣传，尤其要依法组织好村级换届工作，确保《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正确有效实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有关推行部门执法责任制工作报告，要求市人民政府建立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的有关配套制度，强化行政执法部门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部门执法责任制在市级行政机关全面落实。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法、检两院和公安局关于贯彻《错案责任追究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针对当前司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求公检法机关进一步加大错案责任的追究力度，切实把《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落到实处。

2000年，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安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针对公安机关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求公安机关坚持从严治警的方针，加大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力度，努力塑造公安队伍的良好形象。常委会围绕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落实人

民陪审员制度等情况以及全国、省人大常委会有关立法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

2001年，人大常委会检查了法院系统执行《法官法》和加强法官队伍建设情况，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把队伍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常抓不懈，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杜绝司法漏洞，促进公正司法。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意见的基础上，狠抓了队伍建设和审判制度改革，先后制定了关于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实施办法、关于违反有关审判纪律和工作纪律的处罚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涉及监督制约、审判管理等方面的约束机制，使审判质量和干警作风有了明显进步。常委会还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以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司法改革情况的报告，提出一些具体的工作意见，有效地推动了这些工作的开展。

2002年，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的报告，要求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隐蔽战线斗争，巩固和发展“严打”整治的势头，加强治安防范，搞好综合治理，努力把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工作做得更深入、细致。5月下旬，常委会对全市落实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报告，督促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健全部门执法责任制的配套制度，落实执法责任，堵塞执法漏洞，促进了部门执法责任制的有效实施。7月下旬，常委会对全市法院实施《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大力加强法院队伍的职业道德教育，强化案件审核监督制约机制，促进了法院队伍建设和审判工作的改善。

财经工作

1995年，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对《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要求市人民政府加快建设新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逐步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投入，加强农业技术干部队伍建设，大力组织科技下乡。召开了全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座谈会，就贯彻《预算法》和实行人大监督提前介入的具体做法，进行了探索。

1996年，人大常委会对《企业法》、《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还按照有关规定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199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要求市人民政府继续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继续抑制物价上涨，增加农副产品生产和供应，促进工业结构优化，提高工业经济效益，完成全年各项经济目标任务，为“九五”开好头，起好步。在听取和审议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执行方面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对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吸纳，做好后半年的工作。常委会批准了1995年财政决算的报告，作出了《关于批准渭南市1995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1997年，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市本级199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1997年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变更方案的议案，对计划和预算执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客观深入的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批准了1996年市级财政决

算和1997年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变更方案，保证了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的全面实现。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市人民政府切实把握好国家确定本市为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这一难得的机遇，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并以此为契机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努力使全市国有企业尽快摆脱困境、加快发展。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执法检查。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执法检查过程中，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假冒伪劣商品问题，要求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努力维护消费者利益，使市场秩序有了好转。

1998年，人大常委会坚持把监督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放在重要位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1998年上半年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市本级1997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1998年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变更方案的议案，对计划和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放开搞活国有企业、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以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和督促市人民政府按照省委、省政府的两个《决定》积极稳妥地搞好企业改革，采取切实措施，妥善安置下岗职工的生活，努力实施再就业工程。从4月下旬开始，集中一月时间，在全市开展了《统计法》执法检查，督促市人民政府及有关方面查处了一些部门和单位在统计工作中出现的弄虚作假问题。常委会还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同时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检查了《陕西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条例》的实施情况。

1999年，人大常委会先后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上半年计划和预算执行的报告，关于市本级1998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1999年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变更方案的报告，对计划和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本级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非有公制经济情况的报告，要求市人民政府以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针，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省委、省政府两个《决定》，加快市本级国有企业改革的步伐，努力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总体水平。9月上中旬，针对一些地方出现的药品生产经营管理混乱问题，组织开展了《药品管理法》执法检查，督促市人民政府认真解决药品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大对药品生产和经营的管理力度，保证法律有效实施。同时，常委会还对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调查。

2000年，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市本级1999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2000年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分别对1999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2000年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调整方案作了相应的决议、决定。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情况的报告，要求市人民政府深入贯彻中共十五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国有企业放开搞活、扭亏增盈、转换机制上下功夫，努力提高国有企业运行的质量和水平。5月中旬开始，利用两个月时间，对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进行了检查评议，督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真解决和纠正执法中存在的6个方面的具体问题，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同时，还就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工作设想，

听取了市人民政府的报告，提出了具体的工作建议和意见。

2001年，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00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关于2000年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计划和预算执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客观深入分析，提出了推进农业产业化、调整工业经济结构、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内需、改善投资环境、加强财政资金征管、尤其要重点抓好市本级财源建设等建议。从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初审质量、强化预算审批、健全监督制度以及对预算调整的审查、预算执行的审计、财政决算的审批等十个方面，作出了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完善了审查监督环节，增强了审查监督的操作性。常委会把支持和促进政府抓好环境治理工作，作为工作监督的重点贯穿于全年工作的始终。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投资与经济发展环境前期情况及全年工作部署的报告；组织有关方面，深入调查研究，作出了《关于治理投资与经济发展环境的决议》；以贯彻实施《决议》为重点，再次组织人员就环境问题进行了专题调查，就进一步抓好环境治理工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市人民政府及时研究制定了《关于认真贯彻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当前治理投资与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意见》。一批收费项目和行政审批事项得到清理，行政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市场经济秩序、市容市貌和社会治安状况明显改观，治理投资与经济发展环境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9月中旬，常委会围绕《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贯彻实施进行了检查，听取和审议了市国税局、地税局关于《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全市税务部门在学习、宣传、贯彻该法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贯彻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仍然相当突出，要求税务部门进一步加大法律宣传力度，采取得力措施，切实加强税收征管，依法治理税收环境，确保税法和国家有关政策的正确有效实施。

2002年，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01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关于2001年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了优化农业和工业结构、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内需、加强财税征管等建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一些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严格依法查处，狠抓查纠工作的落实。常委会参与了财源建设调查，对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视察，要求客观地反映各级财政收入的实际状况，努力提高财政收入的质量，以利于渭南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进行了视察、检查和审议、分析、评估，认为全市的投资与经济发展环境总体上有了明显改善，但仍然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要求市人民政府继续坚持不懈地深入开展宣传教育，规范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健全工作机制，以推动环境整治工作向纵深发展，创建全省最优的经济发展环境。常委会还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外经贸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努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经贸工作格局，积极扶持出口创汇企业和产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实现对外经贸工作的突破性发展。

教科文卫工作

1995年，针对全市人口基数大，总量增长快的实际情况，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和

代表深入富平、蒲城、大荔等3个人口大县进行调查研究，并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计划生育工作和《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执行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要求市人民政府牢固树立一手抓经济发展，一手抓人口控制的思想，不断强化“人均观念”，严格控制多胎生育、非婚生育和早婚早育，努力提高计划生育率；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抓好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工作网络，争创一流工作水平，有效地控制人口过快增长。通过视察和审议，推动了计划生育工作，为“九五”期间实现人口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起到了统一思想，强化措施，明确目标和任务的作用。9月份，对全市11个县（市、区）《科技进步法》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重点抽查了澄城、白水、合阳等县，各地对《科技进步法》认识明确，普遍重视，做了大量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对此，分别提出了解决的措施，转交有关方面研究落实。

1996年，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和人大代表对计划生育工作进行了检查。在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工作成绩的同时，针对部分群众重男轻女，计生观念不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薄弱，计划生育经费不能及时到位和少数地方截留、挪用计生专款等问题，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办理，全市的计划生育率明显提高，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年初确定的指标以内。

1997年，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文物保护法》执法检查，要求市人民政府把文物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城乡建设规划、财政预算、体制改革和各级领导责任制，加强文物干部队伍建设，积极利用文物资源，有力地促进了文物工作。常委会还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卫生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塑造渭南精神工程方案的议案，作出了《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塑造渭南精神工程方案的决定》。常委会还组织开展了《食品卫生法》、《科技进步法》、《陕西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1998年，人大常委会对贯彻实施《教育法》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教育法》执行情况的报告，要求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坚决制止一些学校存在的乱收费现象，进一步加大对教育的投入，认真解决中小学增容和拖欠教师工资问题，推动了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7月中旬，常委会在第四次全国城市卫生检查中，积极推动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组织人员对渭南市区贯彻实施《食品卫生法》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对《档案法》、《职业教育法》、《体育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1999年，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档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要求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重视对档案事业的投入，及时查处档案违法行为，促进档案事业健康发展。常委会还就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情况、旅游业发展情况进行调查，听取了市人民政府的有关工作报告。

2000年12月上旬，人大常委会检查了《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陕西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实施情况，并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情况的报告，就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对加强计划生育执法力度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常委会还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就科技产业化、中小学收费等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和意见。

2001年，人大常委会检查了《执业医师法》的实施情况，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执业医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要求市人民政府进一步落实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注册登记制度，加大对医疗市场的整治力度，保证《执业医师法》有效实施。市人民政府及时采取措施，在全市开展了规模较大的法律宣传、行风整顿和医疗市场专项治理活动，共取缔无证和超范围执业医疗机构550多家，解聘非医疗技术人员47人，查处非法医疗广告62件，促进了医疗卫生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常委会围绕社会力量办学、计划生育、教师工资发放情况，听取工作报告，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了工作建议，推动了这些工作的开展。

2002年，人大常委会会同县级人大常委会采取上下联动的办法，于5月中旬对全市贯彻实施《食品卫生法》情况进行了检查，通过开设公民投诉电话等办法，提高了公民广泛参与的程度。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要求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法律的学习和宣传，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理顺食品监督管理体制，加大资金和政策的扶持力度，促进食品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常委会围绕民营科技企业发展、中小学危漏校舍改造情况，听取工作汇报，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建议，有力地推进了工作。

人事代表工作

1995年，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渭南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和《代表联系办法》，从制度建设上为搞好人事代表工作奠定了基础。在人事任免方面，常委会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和“四化”标准，对各项人事任免进行认真审议，依法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24人次。在代表工作方面，召开了全市贯彻《代表法》座谈会，督促有关部门办理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84件，并将办理结果逐一向代表作了答复。同时，每次召开常委会和在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中，始终坚持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或参加，采取多种方式，搞好代表联络工作，积极为代表履行职责创造条件。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办，各方配合”的原则，加强对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在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对换届选举的指导思想、组织机构、工作步骤、代表构成等作了安排部署，成立了选举办公室，指导乡（镇）换届选举工作。与蒲城县人大常委会在孙镇先行试点，总结经验，推动面上工作。先后两次召开全市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汇报交流情况，安排部署工作，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各县（市、区）也成立了选举领导机构，培训了工作人员，开展了广泛深入的宣传活动，使选民参选率达95.2%。截至12月25日，共选举出新一届人大代表12744名，其中非中共党员代表占44.8%，妇女代表占24.7%。代表素质明显提高，年龄明显下降，结构更趋合理。全市11个县（市、区）243个乡（镇）已有229个乡（镇）配备了专职人大主席或副主席，占94.2%，比上届有大幅度提高，为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大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

1996年，人大常委会坚持依法行使任免权，共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2人次，人事任免程序逐步完善。积极开展任后监督，制定了《渭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陕西省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检察院领导人员述职办法〉的实施方案》，开展了干部述职工作，听取和评议了3名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的述职报告。进一步强化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公仆意识、民主法制意识和廉政意识，提高了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促进了述职人员所在部门的工作。在代表工作方面，坚持常委会组

成人员定期联系代表制度，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有关视察和执法检查，帮助代表开展经常性活动。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76件建议，督促有关方面全部办理完毕，并向代表作了答复，对一些代表不满意的个别建议，常委会专题听取汇报，要求承办部门主要领导负责，限期答复，使代表满意。代表建议办理的程序、时限、质量较前有所改善，代表满意率有所提高。重视县乡人大联系，推动乡（镇）人大建设，举办了2期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和街道办事处人大联络组主任培训班，邀请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和西北政法学院、市委党校等单位实践经验丰富和理论水平较高的专家授课。通过培训，解决了一些乡（镇）人大主席不愿干、不敢干、不会干的问题，增强了基层人大工作者的信心和决心。分片召开2次乡（镇）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23个乡（镇）人大主席介绍了组织召开人代会、开展日常工作、重视群众来信来访、联系代表和开展视察等方面的成功经验。

1997年，人大常委会正确处理党委推荐与人大任免的关系，积极慎重地行使人事任免权，努力为全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组织保证。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5人次。继续组织开展了干部述职评议工作，对6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议。派出检查组跟踪了解述职人员的整改情况，并督促其扎扎实实地搞好整改工作。坚持实行政府组成人员和两院负责人向市人大常委会年度述职制度。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联系代表和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及时听取代表的意见和要求。注重发挥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作用，组织部分代表参加常委会开展的执法检查，参与评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干部述职评议工作。召开全市代表工作座谈会，交流代表开展扶贫帮困和开展代表小组活动情况，总结推广了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典型经验，探讨了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代表工作的方法和途径。至11月，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53件建议、批评和意见，督促有关部门全部办理完毕，并将办理结果逐一答复代表，代表满意率明显提高。常委会把县级人大换届选举作为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成立换届选举办公室，具体指导县（市、区）人大的换届选举工作。先后召开了全市县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和转段工作会议，逐阶段对县级换届进行安排部署。常委会领导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有力地保证了县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1998年，人大常委会坚持把人事任免工作当作一项严肃的工作，及时修订了《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对任免干部的表决方式作了改进，使任免工作的程序进一步完善。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6人次。常委会继续把监督事和监督人结合起来，组织开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述职的评议活动，对5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议。述职人员普遍提高了法制观念和公仆意识，强化了履职尽责的使命感，既促进了部门的工作，又增强了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认真贯彻《代表法》，积极为代表执行职务创造条件，维护代表的民主权利，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参与各项执法检查和视察、评议活动。10月下旬，召开了政情通报会，向代表通报全市重大工作部署和进展情况。从代表建议的交办、答复、检查落实等环节入手，加大督办力度，至11月，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的65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在有关部门的具体承办下，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理质量有新的提高。常委会组织举办了新当选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培训班，对促进新一届县级人大工作产生了积极的效果。年底，乡（镇）人大开始换届，常委会成立专门机构具体指导，

先后两次召开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确保了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1999年,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统一起来,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事,积极慎重地行使人事任免权。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9人次。组织开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的述职评议活动,有5人在常委会会议上进行述职。在代表工作方面,常委会及时了解代表情况,听取代表意见,重视为代表知情参政提供服务。先后组织部分代表参加了常委会开展的4次执法检查,参与干部述职评议工作,还就群众普遍关注的一些热点问题进行专题视察。至11月底,督促有关方面按要求办理了市一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提出的32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质量较前有新的提高。

2000年,人大常委会在总结工作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办法和述职办法,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8人次。依照《代表法》规定,不断采取措施,积极维护代表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代表参与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和专题视察。在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前,专门为代表编印了《人大代表必读》一书,并在闭会期间坚持向代表印发有关文件和学习资料,为代表熟悉法律法规,了解政情社情创造了条件。从6月上旬至7月上旬,常委会与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采取上下联动的办法,在全市范围内检查了《代表法》的贯彻情况,依法落实代表执行职务的各项保障条件,严肃查处侵犯代表权益事件。常委会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维护代表民主权利的一项重要工作,从代表建议的交办、答复、检查落实等环节入手,不断加大督办力度,至11月底,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97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全部办理完毕。

2001年,制定了《关于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任前进行法律知识考试的意见》,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6人次。常委会继续把任免工作与人事监督结合起来,组织开展了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的述职评议活动,分两批组织5名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分别在常委会会议上进行了述职,首次评议了一名副市长履行职责的情况,在社会上引起了较好反响。常委会实行了对述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格次测评制度,并着力抓了述职评议整改工作。依照《代表法》规定,注意发挥代表作用,积极组织代表参加常委会开展的执法检查等重大活动,并就群众普遍关注的一些热点问题,征询代表意见。重视办理代表建议,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和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80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至年底已将办理结果逐件答复了代表。

2002年,人大常委会坚持对拟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职人选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供职发言、任命人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情况制度,人事任免和监督工作更加规范和完善。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0人次。分两批对一名副市长和5名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述职评议。常委会着力在提高代表素质、活跃代表活动上下功夫,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代表和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在执法检查等重大活动中积极组织代表参与,联系和协调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一些社会活动,拓宽代表知情知政的渠道。围绕《代表法》颁布实施10周年,充分利用

新闻传媒，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代表法》，进一步提高了全社会对《代表法》、代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邀请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和“一府两院”及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就进一步贯彻《代表法》，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代表工作进行了探讨。围绕普遍关注的优化代表结构、代表的提名选举方法以及如何推动代表执行职务等问题，提出了关于提高代表素质、加强代表工作的意见，经市委同意批转各县（市、区）委和市级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在当年省人大换届选举中，实行了由常委会和市委组织部联合提名推荐和参与考察非领导职务的群众代表人选的做法，引起了积极的反响，对于优化代表结构、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对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76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常委会落实有关部门负责办理，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方面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就办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提高了办理的质量和效率。

农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

1995年，面对全市范围内持续干旱的情况，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农业生产形势和《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情况的报告，针对严峻的旱情，作出了《关于动员全市人民紧急行动起来，开展抗灾救灾的决议》，要求市人民政府继续把抗旱救灾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和农村压倒一切的工作，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得力措施，挖掘和利用一切水资源，开动所有的水利设施，千方百计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同时要加大水利投入，强化水利设施管理，加快水利设施建设，努力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随后在各级政府的精心组织下，经过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农业在大灾之年取得了较好收成，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991元，比上年增加156元。8月，针对某些地方环境、资源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会同政府有关部门深入潼关、华县等产金矿区，对《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对一些企业的环境污染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并督促有关方面抓紧解决。

1996年，人大常委会相继对《水法》、《城市规划法》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在《矿产资源管理法》、《环境保护法》的执法检查中，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建议、批评和意见，使潼关、华阴、华县和一些工业企业的污染情况得到了初步治理，有效地制止了个别地方乱开乱采矿产资源的非法行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水法》贯彻情况及水利、防汛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时，认为全市的水利建设事业，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促进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社会安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指出，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水利建设和防汛工作形势依然严峻，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会议作出了《关于进一步贯彻〈水法〉，加强水利建设和防汛工作的决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水法》宣传，科学开发利用水资源，多层次多渠道建设水利工程，高度重视防汛工作，加快防洪保安工程建设。常委会还听取了市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城市规划法》情况，审议批准了渭南城市总体规划（草案）。

1997年，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针对一些厂矿、企业环境污染问题，提出比较具体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市人民政府及时采取措施，取得明显效果。常

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水法》,加强水利建设和防汛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市人民政府切实采取措施,较好地解决了水利执法和水资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全市水行政管理体制长期不顺的矛盾,有力地推动了《水法》和常委会决议的贯彻实施。农业产业化是全市农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快发展的必由之路,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加快我市农业产业化步伐的决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加速全市农业产业化进程,努力实现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跨越。市人民政府按照决议精神,及时制定方案,成立了领导机构,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农业产业化投资1.4亿元,进一步加大了农业科技推广应用力度,全市农业产业化的步伐明显加快。

1998年,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结合"渭南环保世纪行"活动的开展,从8月上旬至11下旬,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对《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督促有关方面纠正环境和资源保护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监督和支持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执法工作,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1999年10月下旬,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对《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对加强土地执法工作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情况的报告,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要求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努力解决好农产品销售不畅、农村金融风险等突出问题,扎扎实实地抓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

2000年,从4月上旬开始,集中半年多时间,在全市开展了执法检查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渭南环保世纪行"活动,重点对7个县(市、区)的环境污染源进行监督检查,促进了一些突出问题的解决。12月上旬,人大常委会组织检查了《森林法》实施情况,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法》和山川秀美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要求市人民政府把实施山川秀美工程与贯彻《森林法》结合起来,在加快林业发展的同时,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保护好森林资源,推动山川秀美工程的顺利实施。常委会还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优化农业、农村经济结构情况的报告,要求市人民政府扎扎实实地抓好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

2001年,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强了《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重点对6个县(市、区)的工业污染源和生态环境治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有关方面认真纠正环境保护中的突出问题,使一些地方和企业的污染状况得到初步改善。"渭南环保世纪行"活动,连续三年荣获省人大"三秦环保世纪行"优秀组织奖。常委会对《种子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针对一些地方相关执法机构不健全、种子市场比较混乱等问题,向市人民政府和有关方面提出了改进意见,进一步推动了《种子法》的贯彻实施。常委会集中两个月时间,采取上下联动的办法,在全市开展了对林业工作的检查评议活动。各级林业部门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检查评议的要求,利用半个月时间进行自查,认真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

题。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深入华阴、合阳、富平等县(市)进行重点抽查,通过看现场、听汇报、座谈讨论、查阅案卷等方式,广泛收集意见,召开评议大会,对市林业局的工作进行面对面的评议。在充分肯定林业工作成绩的同时,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切实落实退耕还林政策、科学布局平原绿化、增加林业投资、加强林业管理等具体的评议意见,要求市林业部门进一步采取措施,认真整改并限期报告整改情况。常委会还就减轻农民负担和增加农民收入、农村税费改革等情况,听取工作汇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推动了这些工作的不断深入。

2002 年,人大常委会坚持把环保执法检查工作放在重要位置,连续第七年开展了执法检查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渭南环保世纪行"活动,检查和曝光了一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热点、难点问题,督促有关方面认真查处了十多起重大环保案件。4 月中旬,常委会检查了《水法》的贯彻实施情况,就加强和改进执法工作,加快水利体制改革,努力实现从"水利"到"水务"的转变等问题,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地推动了《水法》的进一步实施。常委会还就城市规划的实施、调整农业结构和增加农民收入等情况,听取了工作汇报,提出了具体的工作建议和意见,要求市人民政府认真办理,有力地推动了工作。

第三编　政　府



渭南市人民政府

渭南市历史悠久。西周时，就有郑、彤、芮、莘、梁、屠、彭衙等国邑。战国时，魏国在境内东部置西河郡，军政合一。东汉建安初年，献帝将左冯翊分为左内史郡和左冯翊郡。左冯翊郡治所在临晋（今大荔县），由左冯翊治理，辖临晋、粟邑、衙县、合阳、夏阳5县。三国时，曹魏改左冯翊郡为冯翊郡，隶雍州，治所仍在临晋。辖境相当今韩城、黄龙以南，白水、蒲城以东和渭河以北地区，由太守治理。西晋仍为冯翊郡。北魏太和十一年（487），分雍州地于华阴县李润堡（今蒲城县永丰镇温汤村东一带）置华州，设刺史治理。景明元年（500）移华州治于新筑的华州城（今大荔县城），使州、郡、县同城而治。北魏孝昌二年（526）于郑县（今华县）置东雍州。西魏废帝三年（554），改华州为同州，改东雍州为华州。之后，除隋大业、唐天宝、至德、上元、乾宁时曾改同州为冯翊郡，改华州为京兆郡、华山郡、华阴郡、兴德府外，辖区一直为同、华二州。州由刺史治理，郡由太守治理。宋、金时期，同、华二州除设知州外，曾一度设节度使、防御使治理，元设达鲁花赤和知州，明设知州。清雍正三年（1725），同州、华州均升为直隶州。雍正十三年（1735），同州升为同州府，府城置大荔县，设知府治理，华州降为散州，与属县同隶同州府。

民国二年（1913）2月，废同州府。九年（1920）5月，陕西省置关中、榆林、汉中3道，辖区各县隶关中道。二十七年（1938）10月，成立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专署驻大荔

县城。三十七年(1948),成立第二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专署驻华县县城;成立第十一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专署驻蒲城县城。专署均设专员治理。三十八年(1949)3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建立了大荔分区和渭华分区(不久改为渭南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大荔专署先驻合阳县城,后迁大荔县城。渭南专署驻渭南县城。两专署亦由专员领导。

1950年5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大荔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与渭南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合并,组成渭南分区专员公署,驻渭南县城。以后,渭南分区名称先后改称渭南专区、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渭南地区行政公署。专署由专员、副专员领导,革命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领导。

1994年12月,国务院批准,撤销渭南地区,设立地级渭南市。原县级渭南市改为临渭区。1995年5月21日,渭南市人民政府挂牌成立。市人民政府驻东风街,由市长、副市长领导。

第一章　同　　州

同州,以春秋郙国而名。

东汉建安初年,关中战事结束,献帝诏分左冯翊东部数县为左冯翊郡,治临晋县(今大荔县),下辖5县。三国时,曹魏调整区划,左冯翊郡更名冯翊郡,上隶雍州,下辖8县。西晋仍为冯翊郡。北魏太和十一年(487)分雍州地于华阴县李润堡(今蒲城县永丰镇温汤村东一带)置华州,下辖3郡13县。景明元年(500)移华州治于新筑的华州城(今大荔县城),使州、郡、县同城而治。

西魏废帝三年(554),元钦改华州为同州,下辖2郡8县。隋开皇三年(583)同州下辖8县。大业三年(607),炀帝改同州为冯翊郡,仍辖8县。唐武德元年(618),高祖改冯翊郡为同州,辖县未变。唐贞观八年(634)撤西韩州以其县入同州,下辖10县。天宝元年(742),唐玄宗改同州为冯翊郡。乾元元年(758),唐肃宗又复名同州。

五代时期俱为同州。宋初,同州辖7县及沙苑监。太平兴国年间同州隶关西道。至道三年(997)同州隶陕西路。熙宁五年(1072)同州隶永兴军路。金代同州属京兆府路,辖6县。元,同州先后隶陕西四川行中书省京兆府路、安西路、奉元路。明代同州隶陕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西安府,治公署,地址在今大荔县政府院,辖5县。清初,同州隶西安府。康熙五年(1666)改隶陕西省潼商道。雍正三年(1725)同州升为直隶州,辖4县。雍正十三年(1735)同州改为同州府。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东汉建安初的左冯翊郡，治所在临晋，郡官称左冯翊，秩二千石，拥有“治民、进贡、劝功、决讼、检奸”等职权。佐属主要有别驾、主簿、功曹、督邮及诸曹掾史等。

三国魏时，郡置太守。晋以后太守加将军称号，不仅理民，而且理军。北魏、西魏的华州、同州设刺史1人，亦多带将军开府。佐属主要有治中、别驾、长史、司马、录事、功曹、主簿、参军等。

隋冯翊郡设太守，品秩从三品，职掌一郡之行政。佐属主要有总管、总监、别驾、主簿、参军、书佐等。

唐同州设刺史1人，从三品，武德元年(618)加使持节，兼兵戎。佐属有别驾1人，从四品下；长史1人，从五品上；司马1人，录事参军事1人，市令及丞各1人，诸曹参军(功、仓、户、兵、法、理六司)及文学博士、医学博士等。“安史之乱”后，同州因时设节度使(防御使或副使、节度留后)，多兼军号，总揽辖区的军、民、财、政。兴元元年(784)以同州为奉承军节度，置幕府。佐属主要有仓兵胄三曹参军，防御判官、推官、掌书记等。

五代连年战争，权重军镇，多以节度使行刺史事。后梁为忠武军，后唐、后晋为匡国军，后汉、后周为定国军。设节度使、节度留后、刺史兼观察处置等使，置府。佐属主要设幕府、推官、判官、掌书记、参军等。

宋初同州为定国军，设节度使，后为观察使。其时节度使、观察使为武臣，不掌州务。州亦设知州，以朝官文臣出任，主持本州军、政事务；设副钤辖1人，由武臣充任；设通判2人。佐属主要有长史、通判、推官、判官、司马、司士、司法、各曹参军、军校等。

金同州置节度使，总管本镇兵马兼本州管内观察使事，承安四年(1199)兼陕西副统军。佐属主要有节度中议、观察判官、录判、教授、学正、学录等。

元同州设达鲁花赤(官名，蒙古语镇压者、独裁者、盖印者之意，转而有监临官、总辖官之意)1人，主要由蒙古人、色目人充任，以掌印办事，把握实权，品位与州尹同，而地位则微高。州亦设州尹1人，佐属主要有同知、判官、吏目、知事、提举、案牍、学正以及宣抚、安抚、招讨诸司等。

明同州置公署，设知州1人，从五品，职掌一州之政。佐属主要有同知、学正、训导、州判、吏目、记室、六曹廊官等，亦设僧正司、道正司、税课局、惠民局、邮传急递总铺、防汛千总等。还设有布政分司、按察分司。

清初同州沿明制，州治公署规模仍旧。并置有州同公署、州判公署、吏目公署、儒学公署。雍正三年(1725)设知州1人，正五品。佐属有州同、州判、巡检、吏目、学正、训导等。亦设阴阳典术、医学典科、防汛千总等。

第二节　行政长官

据天启五年《同州志》、清乾隆六年《同州府志》、清乾隆四十六年《同州府志》及有关

史料记载，自东汉建安初至清雍正十三年，已查到同州（含北魏华州）行政长官366人。其中东汉6人，魏3人，晋20人，北魏23人，西魏18人，北周12人，隋7人，唐98人，五代18人，宋49人，金17人，元9人，明63人，清23人。按官职称谓分：左冯翊6人，太守36人，刺史134人，节度使45人，防御使1人，观察使5人，安抚使1人，留后2人，节度副使3人，达鲁花赤7人，知州126人。

冯翊郡、同州行政长官更迭表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东汉	左冯翊	宋　翼	太原人	建安时
	左冯翊	贾　诩	武威人	建安时
	左冯翊	郑　浑	开封人	建安十七年(212)
	左冯翊	严翰林	冯翊人	建安时
	左冯翊	刑　颙	河涧郑人	建安时
	左冯翊	李　义	冯翊东县人	建安时
魏	冯翊郡太守	邬广志	华阴人	—
	冯翊郡太守	郑　浑	开封人	—
	冯翊郡太守	辛　柔	狄道人	—
晋	冯翊郡太守	孙　楚	中都人	惠帝初
	冯翊郡太守	郭孟儒	太原人	—
	冯翊郡太守	束　龛	元城人	—
	冯翊郡太守	欧阳建	渤海人	惠帝永康元年(300)
	冯翊郡太守	范　晷	顺阳人	—
	冯翊郡太守	柳　凭	—	—
	冯翊郡太守	阮　浑	—	—
	冯翊郡太守	张　辅	西鄂人	惠帝时
	冯翊郡太守	张　方	河涧人	惠帝时
	冯翊郡太守	索　綝	敦煌人	怀帝永嘉五年(311)
	冯翊郡太守	牵　秀	观津人	以北平将军镇冯翊
	冯翊郡太守	梁　纬	—	怀帝永嘉时
	冯翊郡太守	江　琼	济阳人	怀帝永嘉时
	冯翊郡太守	梁　肃	—	愍帝建兴三年(315)
	冯翊郡太守	韦　华	—	前秦苻坚时
	冯翊郡太守	仇　腾	—	前秦苻坚时

续表1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晋	冯翊郡太守	韦　谦	—	东晋孝武帝太元十年(385)
	征虏将军 冯翊郡太守	兰　犊	蜀人	前秦苻登时
	征虏将军 冯翊郡太守	王镇恶	北海人	晋义熙十三年(417)
	冯翊郡太守	郭　质	—	—
北魏	冯翊太守	张　伟	太原人	太武帝时
	冯翊太守	唐玄达	宜安人	献文帝时
	华州刺史	拓跋石平	文帝玄孙	—
	华州刺史	席法友	安定人	—
	华州刺史	李叔彪	蒋人(今河北景县南)	—
	华州刺史	裴宣明	闻喜人	孝文帝太和时
	华州刺史	贺若谊	洛阳人	—
	华州刺史	于　果	—	孝文帝太和时
	华州刺史	王　遇	李润镇羌人	—
	征虏将军华州刺史	元　燮	安定王次子	宣武帝初
	武卫将军华州刺史	朱买珍	—	宣武帝时
	华州刺史	夏侯道迁	谯国人	—
	华州刺史	封　回	蒋人	宣武帝时
	华州刺史	封　琳	渤海人	—
	华州刺史	薛真度	汾阳人	宣武帝景明初
	安西将军华州刺史	杨　播	华阴人	宣武帝景明初
	平西将军华州刺史	奚康生	洛阳人	宣武帝永平时
	华州刺史	杨　机	天水翼人	宣武帝永平时
	华州刺史	杨　津	华阴人,杨播弟	宣武帝延昌末
	华州刺史	杨　范	广宗人	孝明帝时
	平西将军华州刺史	穆　弼	—	孝明帝时
	同州刺史	贺拔岳	尖山人	节闵帝普泰元年(531)
	同州刺史	王　罴	京兆霸城人	孝武帝永熙

续表2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西魏	同州刺史	寇　洛	昌平人	文帝大统时
	同州刺史	李　挺	狄道人	—
	同州刺史	宇文导	代郡武川鲜卑人	文帝大统四年(538)
	同州刺史	厍狄昌	神武人	文帝大统四年(538)
	同州刺史	窦　善	—	—
	同州刺史	杨　俭	华阴人	文帝大统七年(541)
	同州刺史	于　谨	洛阳人	—
	同州刺史	梁　椿	代人	—
	柱国大将军行同州事	王　雄	太原人	文帝大统中期
	同州刺史	怡　峰	辽西人	—
	同州刺史	唐　褒	—	—
	同州刺史	梁　钊	金城人	—
	同州刺史	王　彦	河津人	—
	同州刺史	杨　忠	华阴人	恭帝时
	同州刺史	李　穆	—	魏末由安定中尉授
	同州刺史	田安兴	下邽人	—
	同州刺史	田长乐	下邽人	—
	同州刺史	贺兰祥	长山郡人	废帝二年(553)以大将军行华州事及改同州，仍为刺史
北周	柱国同州刺史	豆卢宁	昌黎徒河人	明帝武成元年(559)
	同州刺史	达奚武	代人	武帝保定三年(563)
	柱国同州刺史	窦　毅	平陵人	武帝保定中期
	大将军同州刺史	王　悦	—	武帝时
	同州刺史	韩　果	广宁人	武帝天和元年(566)
	同州刺史	田　式	下邽人	武帝时
	同州刺史	郭弘道	—	武帝时
	同州刺史	薛　善	—	武帝时
	同州刺史	杨　纂	—	武帝天和六年(571)
	同州刺史	郑　伟	—	武帝天和六年(571)
	大将军同州刺史	尉迟运	代人	武帝建德四年(575)
	上柱国同州刺史	长孙览	洛阳人	宣帝宣政元年(578)

续表3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隋	同州刺史	杨智积	华阴人	开皇初
	同州刺史	柳　机	—	开皇时
	同州刺史	导　龙	—	开皇时
	同州刺史	崔宏度	—	开皇时
	冯翊郡太守	李存真	柏仁人	大业时
	冯翊郡太守	辛显宗	狄道人	大业时
	冯翊郡太守	萧　造	—	大业十二年(616)
唐	同州刺史	皇甫无逸	万年人	高祖时
	同州刺史	宇文德照	兰陵人	高祖时
	同州刺史	李龚誉	金州安康人	高祖时
	同州刺史	乔师望	—	高祖时
	同州刺史	魏克己	—	高祖时
	同州刺史	王　珪	鄠县	贞观七年(633)
	同州刺史	尉迟敬德	朔州善阳人	贞观八年(634)
	同州刺史	唐孙华	冯翊人	—
	同州刺史	褚遂良	钱塘人	永徽元年(650)
	同州刺史	刘德威	彭城人	永徽时
	同州刺史	李崇义	宗人	永徽时
	同州刺史	王德真	—	垂拱元年(685)
	同州刺史	鲜宇绍	仪凤人	—
	同州刺史	李怀远	邢州柏仁人	—
	同州刺史	毕　构	偃师人	永昌元年(689)
	同州刺史	武攸宜	—	万岁通天元年(696)
	同州刺史	狄仁杰	并州太原人	武则天时
	同州刺史	苏　瑰	武功人	长安时
	同州刺史	孟　诜	汝州梁人	神龙时
	同州刺史	姚　班	—	神龙时
	同州刺史	张　沛	贝州武城人	景龙末
	同州刺史	张知謇	岐人	中宗时
	同州刺史	李知柔	彭城人	—
	同州刺史	姚　崇	陕州硖石人	睿宗时

续表4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同州刺史	成大琬	—	睿宗时
	同州刺史	李　业	宗人	开元二年(714)
	同州刺史	解　琬	魏州元城人	开元五年(717)
	同州刺史	姜师度	魏州元城人	开元七年(719)
	同州刺史	李朝隐	三原人	开元时
	同州刺史	陆象先	—	开元时
	同州刺史	王　琚	怀州河内人	开元时
	冯翊郡太守	李彭年	邢州柏仁人	天宝时
	冯翊郡太守	韦　济	阳武人	天宝时
	冯翊郡太守	薛献童	—	天宝时
	冯翊郡太守	裴　宽	闻喜人	天宝时
	冯翊郡太守	崔　潾	—	天宝时
	冯翊郡太守	萧　贲	—	至德二年(757)
	冯翊郡太守	王凤佚	—	至德二年(757)
	冯翊郡太守	颜真卿	京兆万年人	至德三年(758)
唐	同州节度使	王　屿	咸阳人	乾元二年(759)
	同州刺史	杨　阙	—	上元元年(760)
	同州刺史	崔伯阳	京兆人	—
	同州节度使	李怀让	成纪人	广德元年(763)
	同州刺史	韦　胜	—	永泰元年(765)
	同华二州节度使	周智光	—	永泰时
	同州节度使	韩建充	—	贞元时
	同州刺史	颜　阙	京兆万年人	—
	同州刺史	敬　括	河东人	大历初
	同州刺史	李　纾	—	德宗时
	同州刺史	萧　复	兰陵人	建中元年(780)
	同州刺史	裴　向	—	建中初
	同州刺史	崔　淙	博陵人	建中时
	同州刺史	姚南中	吴兴武康人	贞元二年(786)
	同州刺史	裴　佶	稷山人	—
	同州刺史	刘公济	河涧人	贞元十八年(802)

续表5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唐	同州刺史	冯　伉	魏州人	德宗时
	同州刺史	崔　颋	—	元和四年(809)
	同州刺史	郑　绷	—	元和时
	同州刺史	刘禹锡	洛阳人	元和时
	同州刺史	韦处厚	万年人	—
	同州刺史	元　稹	洛阳人	长庆二年(822)
	同州刺史	萧　俛	南陵人	穆宗时
	同州刺史	高　鈱	—	敬宗时
	同州刺史	白居易	下邽人	开成元年(836)
	同州刺史	杨汝士	—	开成元年(836)
	同州刺史	李　续	—	大中时
	同州刺史	杨汉公	弘农人	大中时
	同州刺史	韦正贯	京兆人	大中时
	同州刺史	王　龟	太原人	咸通时
	同州刺史	米　逢	—	中和二年(882)
	同州防御史	朱　温	砀山人	中和二年(882)
	同州刺史	郭　璋	—	中和三年(883)
	同州刺史	许　经	安陆人	—
	同州刺史	米　诚	—	僖宗时
	奉承军节度使	王行实	邠州人	景福元年(892)
	匡国军节度使	李　塘	—	乾宁四年(897)
	镇国军节度使	韩　建	—	乾宁中,天复元年(901)为匡国军节度使
	奉承军节度使	冯行袭	均州人	昭宗时
	同州刺史	杨景福	于陵子	—
	同州刺史	崔　论	—	—
	同州刺史	崔子源	河东解人	—
	同州刺史	裴　通	河东解人	—
	同州刺史	裴知礼	河东解人	—
	同州刺史	韦　翘	—	—
	同州刺史	赵慈景	—	—

续表6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唐	同州刺史	杨敬之	—	—
	同州刺史	张　况	—	—
	同州刺史	源光乘	博陵人	—
	同州刺史	于德晦	博陵人	—
	同州刺史	崔　晼	博陵人	—
	同州刺史	庾　崇	—	—
	同州刺史	王　晫	—	—
	同州刺史	李　敷	—	—
	同州刺史	高　重	—	—
	同州刺史	张正甫	—	—
	同州刺史	尹廷勋	天水人	—
	同州留后	赵　翊	—	天复元年(901)
	同州留后	司马邺	—	天复元年(901)
五代	忠武军节度使	刘知俊	徐州沛县人	开平初
	忠武军节度使	牛存节	博昌人	开平三年(909)
	忠武军节度使	罗周敬	长沙人	乾化二年(912)
	匡国军节度使	王　檀	徐州沛县人	贞明元年(915)
	忠武军节度使	程全晖	武昌人	贞明时
	忠武军节度使	韩　勍	—	—
	忠武军节度使	朱友珪	东京人	梁末时
	匡国军节度使	卢　质	河南人	后唐天成初
	匡国军节度使	安重霸	云州人	后唐时
	匡国军节度使	冯　道	景城人	清泰时
	匡国军节度使	杨汉宾	—	清泰末
	匡国军节度使	朱令德	许州人	后晋时
	匡国军节度使	刘继勋	云州人	后晋开运初
	匡国军节度使	宋彦筠	—	后汉乾祐元年(948)
	匡国军节度使	张彦成	—	后汉乾祐初
	安国军节度移镇同州	薛怀让	太原人	后汉隐帝初
	定国军节度使	药无福	—	后周显德元年(954)
	定国军节度使	赵匡胤	涿州人	后周显德三年(956)

续表7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宋	定国军节度使	张　美	清河人	太祖时
	知州兼沿河安抚使	郑　骧	玉山人	太祖时
	同州知州	宋　偓	洛阳人	太祖时
	定国军节度使	白重赞	—	乾德四年(966)
	定国军节度使	冯继业	大名人	开宝三年(970)
	定国军节度使	耿绍忠	—	太平兴国三年(978)
	定国军节度使	崔　翰	—	雍熙三年(986)
	同州知州	高保寅	荆南人	太宗时
	同州知州	陈文颢	泉州人	端拱元年(988)
	同州观察使	王嗣宗	汾州人	至道时
	同州知州	寇　准	下邽人	咸平初
	同州知州	谢　泌	歙人	咸平二年(999)
	同州知州	阎日新	临涣人	真宗时
	同州知州	张　舒	—	景德初
	同州知州	魏大素	—	景德初
	同州观察使	允　宁	宗人	真宗时
	同州观察使	李仕衡	成纪人	仁宗初
	同州知州	明　镐	安邱人	仁宗时
	同州知州	江休复	陈留人	仁宗时
	同州知州	司马光	夏县人	仁宗时
	同州知州	陈尧佐	阆中人	明道时
	同州知州	崔　峰	长安人	—
	定国军节度使	张士逊	—	仁宗时
	同州知州	庞　籍	武成人	景祐时
	同州知州	赵尚宽	洛阳人	嘉祐时
	同州知州	雷简夫	合阳人	仁宗时
	同州知州	陈光咨	—	仁宗时
	同州观察使	曹　琮	—	宝元时
	同州观察使	魏昭晒	—	庆历初
	同州知州	赵　瞻	周至人	熙宁三年(1070)
	同州知州	赵　贺	—	—

续表 8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宋	同州知州	薛　田	河东人	—
	同州知州	刘　平	祥符人	—
	同州知州	阎　询	凤翔天兴人	神宗时
	同州知州	韩晋卿	安邱人	—
	同州知州	文及甫	汾州介休人	元祐初
	同州知州	章　粲	蒲城人	元祐时
	同州知州	吕大防	蓝田人	绍圣三年(1096)
	同州知州	狄　棐	长沙人	—
	同州知州	郭　贤	—	大观元年(1107)
	同州知州	宋昭年	—	—
	同州知州	张舜民	邠人	徽宗时
	同州知州	王吉甫	同州人	政和二年(1112)
	同州知州	孙　冲	赵州人	—
	同州知州	李慎由	—	—
	同州知州	刘　极	宣州人	徽宗时
	同州知州	唐　重	彭山人	靖康初
	同州知州	赵　积	宣城人	高宗时
	同州知州	李世辅	清涧人	高宗时
金	同州节度使	傅慎微	泰州人	熙宗时
	同州节度使	郑建充	—	贞元三年(1155)
	同州节度使	奥屯忠孝	—	大定初
	同州节度使	高怀真	—	大定五定(1165)
	定国军节度副使兼同州观察副使	李可用	滏阳人	大定末
	定国军节度副使	裴满亨	临潢府人	章宗初
	定国军节度副使	张　铉	河东人	明昌三年(1192)
	定国军节度使	徙单公弼	—	—
	安定军节度使	李复亨	河津人	兴定五年(1221)
	安国军节度使	完颜讹可	—	—
	节度使兼同州京兆府事	完颜霆	宝坻人	宣宗时

续表9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金	同州节度使	李显忠	清涧人	哀宗时
	同州节度使	纳坦出	—	正大时
	同州节度使	庆山奴	—	正大时
	同州节度使	乌古孙仲端	—	正大六年(1229)
	同州节度使	完颜大不花	—	—
	同州知州	李　靖	舍人	—
元	同州管民达鲁花赤	完颜拿住	—	太宗时
	同州管民达鲁花赤	完颜石柱	完颜拿住子	宪宗时袭父职
	同州达鲁花赤兼诸军奥鲁	乞石乞乃	—	—
	同州达鲁花赤兼诸军奥鲁	亚　哥	—	—
	武略将军知同州兼诸军奥鲁	李鲁孙	—	—
	同州州尹	张　逊	渭南人	至顺时
	同州达鲁花赤兼诸军奥鲁劝农事	百嘉纳	—	至正十三年(1353)
	知同州兼诸军奥鲁劝农事	张　翥	—	至正时
	同州州尹	岳世安	—	—
明	同州知州	宋　恕	—	洪武十二年(1379)
	同州知州	丁弘道	—	洪武十八年(1385)
	同州知州	杨谨行	鄱阳人	洪武时
	同州知州	朱　缨	—	永乐时
	同州知州	李　纪	上蔡人	永乐十九年(1421)
	同州知州	陈　均	芮城人	宣德五年(1430)
	同州知州	齐　整	代州人	宣德八年(1433)
	同州知州	李　庄	沔池人	—
	同州知州	秦　铭	南陵人	正统八年(1443)
	同州知州	钱茂律	临海人	景泰五年(1454)
	同州知州	安　亨	临汾人	天顺六年(1462)

续表 10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明	同州知州	陈　贤	山东人	成化初
	同州知州	辛　玉	直隶人	—
	同州知州	郝　清	阳曲人	—
	同州知州	梁万钟	温江人	成化十四年(1478)
	同州知州	彭　恭	龙阳人	弘治初
	同州知州	李　旻	益都人	—
	同州知州	柴　鹏	历城人	—
	同州知州	张　鼎	信阳人	—
	同州知州	崔　玺	腾骧左卫人	—
	同州知州	李　洪	新河人	正德元年(1506)
	同州知州	傅汝楫	山东人	—
	同州知州	王良弼	寿张人	正德中
	同州知州	李　满	汤阴人	正德中
	同州知州	唐　相	东营卫人	嘉靖初
	同州知州	郭显鸣	泰和人	嘉靖四年(1525)
	同州知州	刘启东	罗山人	嘉靖八年(1529)
	同州知州	赵　维	武昌人	嘉靖时
	同州知州	安如冈	邯郸人	嘉靖时
	同州知州	问仲宇	代州人	嘉靖时
	同州知州	邓　镗	大兴人	嘉靖时
	同州知州	吕应期	章丘人	嘉靖时
	同州知州	李　懿	吴桥人	嘉靖时
	同州知州	张　璜	海丰人	嘉靖时
	同州知州	霍麟趾	滋阳人	嘉靖时
	同州知州	吴　岚	汶上人	嘉靖三十四年(1555)
	同州知州	梁　恩	巴陵人	嘉靖三十六年(1557)
	同州知州	赵国相	石州人	嘉靖时
	同州知州	傅希孟	蒲坂人	嘉靖时
	同州知州	陈　烨	诸城人	隆庆三年(1569)
	同州知州	丁有周	武陵人	隆庆时
	同州知州	韩　垲	任邱人	万历三年(1575)

续表 11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明	同州知州	柳遇春	沁水人	万历时
	同州知州	李际春	安阳人	万历十一年(1583)
	同州知州	桑自省	博平人	万历时
	同州知州	郑　璧	内江人	万历时
	同州知州	杨　化	荆门人	万历时
	同州知州	杨　京	太和人	万历时
	同州知州	张　纯	阳城人	万历时
	同州知州	贾化醇	高唐州人	万历时
	同州知州	高登明	翼城人	万历时
	同州知州	罗文俊	长治人	万历时
	同州知州	李三阳	安邑人	万历时
	同州知州	程赓起	深州人	万历时
	同州知州	黄廷相	任邱人	万历时
	同州知州	刘其远	益都人	万历四十六年(1618)
	同州知州	张一英	庆都人	天启二年(1622)
	同州知州	张炳如	海盐人	天启六年(1626)
	同州知州	王宅世	西华人	崇祯元年(1628)
	同州知州	王道凝	临汾人	崇祯三年(1630)
	同州知州	余番庆	铅山人	崇祯六年(1633)
	同州知州	罗　爌	清源人	崇祯八年(1635)
	同州知州	周允新	毕节卫人	崇祯十一年(1638)
清	同州知州	马呈祥	辽阳人	顺治六年(1649)
	同州知州	周　礼	会稽人	顺治十一年(1654)
	同州知州	斤之俊	—	顺治十三年(1656)
	同州知州	王秉忠	—	顺治十四年(1657)
	同州知州	赵三麒	山西人	康熙元年(1662)
	同州知州	张施大	—	康熙九年(1670)
	同州知州	孙世昌	—	康熙十一年(1672)
	同州知州	柳文标	—	康熙十六年(1677)
	同州知州	朱廷相	镶白旗人	康熙十八年(1679)
	同州知州	蔺佳选	镶黄旗人	康熙二十二年(1683)

续表 12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清	同州知州	蔡　楫	顺天大兴人	康熙三十四年(1695)
	同州知州	金人望	江南安东人	康熙三十七年(1698)
	同州知州	俞　卿	云南陆凉人	康熙四十一年(1702)
	同州知州	刘国相	镶黄旗人	康熙四十九年(1710)
	同州知州	吴廷伟	江南高邮人	康熙五十四年(1715)
	同州知州	张本坚	正黄旗汉军	康熙五十八年(1719)
	同州知州	王道恕	湖广孝感人	康熙五十九年(1720)
	同州知州	陈时贤	镶白旗人	雍正二年(1724)
	同州知州	任　晟	湖广江夏人	雍正六年(1728)
	同州知州	王克修	顺天宛平人	雍正七年(1729)
	同州知州	冯庆长	山西代州人	雍正九年(1731)
	同州知州	朱闲圣	浙江山阴人	雍正十二年(1734)
	同州知州	董权文	镶黄旗人	雍正十二年(1734)

第三节　施政纪要

郑浑募民灭梁兴

东汉建安十七年(212),郑浑出任左冯翊郡左冯翊之职,时山匪梁兴聚众扰乱辖地,掠民 5000 余家,诸县不能抵御,官吏纷纷寄居郡城。议者以为逃移避险,郑浑则主张组织吏民抵御。他说:"梁兴等散窜在山,凭借山险扰乱,而据险自守,此示弱也!今当广开降路,宣谕恩信而招降其众,灭其锐气。"于是,召聚吏民整修城廓,并招募军民出城逐讨,明令得其财物者,获十赏七,百姓大悦,皆愿追捕梁的士卒,多得财物。山匪中失妻、失子者,陆续来降,郑浑斥责之后,归还其妻、子,令其择业安居,转相告谕,降者相继,前后归附计 4000 余家,均予安置。这时,郑浑乘梁兴兵势锐减之际,亲率吏民斩杀了梁兴及其支党,郡境安定,乃使诸县长吏各还本县,令其勤稼穑,明禁令,保民安居乐业。史称郑浑清素在公,家人不免饥寒。

元燮表奏迁华州于新筑城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分雍州地于华阴县李润堡(今蒲城县永丰镇温汤村东一带)置华州。北魏宣武帝初,拜安定王次子元燮为征虏将军华州刺史。元燮认为州治不宜设在李润堡,故上表奏请迁州治于冯翊。他奏说:"今州所在,岂惟非旧址,乃居冈饮涧,井谷秽杂,升降劬劳,往返数里,谒谘明昏,有亏礼教,未若冯翊面华渭,包原泽,井浅地平,樵牧饶广。采材华阴,陆运七十,伐木龙门,顺流而下,陪削归雉,功省力易,人各为己,

不以为劳。昔宋人无井，穿井而欣得；合城无水，得水而不家庆？窃闻前政刺史非是无意，或值兵举，或遇年灾，缘此契阔，拖延至今。去岁已熟，秋禾大登，四境宴安，京师无事，丁不十钱之费，人无八旬之勤，损轻益重，乞垂昭鉴。”宣武帝允准，遂诏曰：“一劳永逸，便可听移。”于是，随即修筑新城，于景明元年（500）移华州治于新筑的华州城（今大荔县城），使州、郡、县同城而治。

杨津坚持公尺收绢

北魏宣武帝延昌四年（515），杨津出任右将军华州刺史。到任前境内收绢时，度尺特长，百姓苦不堪言。杨津得悉后，严令按照朝廷规定的标准公尺验收，对质量好的赐以杯酒，以示褒奖；对于质量稍差的虽亦收受，但无杯酒，以示治耻。于是，人竞相劝，收、调绢相当顺畅，受到吏民称颂。

寇儁秉公还地

北魏孝明帝正光六年（525），寇儁任华州司空府记事参军，后任主簿。孝庄帝永安元年（528），州民史底与司徒杨椿为田产打起官司。长史以下皆附势于杨椿，欲以田产归杨椿。惟寇儁执意不从，说：“史底穷人，杨公横夺其地，为何欲损不足以给有余？”在寇儁的坚持下，终将该地还给史底。孝庄帝知道此事后，嘉其守正不挠，即拜司马，赐帛百匹，并谴责了附势杨椿的官员。

贺兰祥兴修水利工程

西魏大统十六年（550），贺兰祥被任命为大将军。文帝以泾、渭灌溉之处渠堰废毁，农田不能灌溉受益，乃令贺兰祥率领军民修造富平堰，开渠引水，东注于洛，灌溉富平脾阳、大泽、丰润民田40里，人获其利。废帝二年（553），元钦任命贺兰祥为华州刺史，以大将军行华州事。废帝三年（554），元钦改华州为同州，仍以贺兰祥为刺史。任期内动员百姓在石川河修筑了龙门堰、石川堰、常平堰，灌溉富平民田。

达奚武不持威仪

北周武帝保定三年（563），达奚武因战功出任同州刺史。天和三年（568）转任太傅。虽居重位，不持威仪，行常单马，左右一二人从，门外不施戟，平日只闭一扇门。有人问他：“公位冠群，何轻率若是？”达奚武正言答道：“吾昔在布衣，岂望富贵！今日富贵，不可顿忘畴昔，且天下未平，国恩未报，遇事安可威容乎？”言者惭愧而退。时同州遇旱。武帝令达奚武祀华岳岳庙。惯例祭山均在山下常所祈祷，达奚武对僚属说：“吾备位三公，不能燮理阴阳，使天子焦劳，罪责实深，不可与众人祀常所，必登峰展诚寻其圣。”华岳高峻险绝，人迹罕通。达奚武年逾六十，随数人攀藤而上。晚不能还，即于山上席草而宿。天明，云雾四起，大雨普降。武帝闻之，玺书慰勉，赐绢百匹。

田式请托不行

田式，下邽县（今渭南市临渭区）人，三世守同州，世所罕见。其祖田安兴，其父田长乐，西魏时先后任同州刺史。田式性刚果，多武艺，尤以拳勇绝人，北周时出任渭南太守，政尚严猛，吏人谨慎行事，不敢违法。武帝时迁任同州刺史，在任亲友寻私，请托不行。遇事秉公而行，不为亲情所动。武帝闻悉后，进位仪同三司，赐爵信都县公。

杨智积拒置田产

杨智积，隋文帝之侄，以蔡王拜开府仪同三司，授同州刺史。在州修身谨行，从不嬉戏游猎。听政之暇，端坐读书，门无私谒，侍读公孙尚、仪府佐杨君英、萧德言及文学侍陪于座。所设惟饼果。酒仅三酌，其简静如此。有人劝他置产业，智积对其说："苛杂使平原露朽苦其多也，吾幸无露，何更谋求乎？"拒绝在州购置田产，以免扰民。开皇二十年（600）离任赴京。

苏瑰奏请减赋

苏瑰进士及第后，历任豫王府录事参军、扬州大都督府长史。武则天长安初（701）徙同州刺史。时关中大旱，十道使搜括天下，不少本籍人逃离别处。境内滥铸浮屠、立庙塔，役无虚岁，百姓不堪重负。苏瑰认为靡费浩广，虽不出国用，但出民产，且僧尼滥伪参半，日殚百姓不足。故上奏请罢十道使，专责州、县预立簿注，天下同日阅正，岁一核实，检制租调，以免劳弊；并寺院，定僧尼常员，数缺则补。武则天准奏，从而使百姓获得了休养生息的机会。

姜师度引洛导黄改良盐地

陕州州西建有太原仓，为江、淮漕米运往京师长安的水陆转运站，以往是用小车载米运到黄河岸边再搬运上船，很费力气。唐开元元年（713），姜师度任陕州刺史，即从太原仓开凿地道，使仓米由高处下注河边装船，减少了车载，省银万计。开元二年（714），姜师度在华阴县（今陕西省华阴市）敷水河开凿敷水渠，灌地6顷多。开元四年（716），姜师度又率众疏导了郑县（今陕西省华县）西南的利俗渠和东南的罗纹渠，分别引乔峪水和小敷峪水灌溉农田，并筑堤避水害。开元七年（719），姜师度任同州刺史。州境朝邑、河西二县界有通灵陂（今大荔县盐池洼），姜师度择地引洛河水灌之，并在黄河作堰导水入陂，用以种植水稻，使2000余顷弃地（折合今亩17.42万亩）为上田，内置屯10余所，收获万计。玄宗嘉其功，诏加金紫光禄大夫，赐帛300匹。

颜真卿悉力抚民

颜真卿，唐玄宗开元年间进士，官至殿中侍御史。唐肃宗至德二年（757）自尚书御史大夫出任冯翊郡太守。时郡城正当破亡之后，又再陷凶逆，生灵涂炭，民不聊生。颜真卿面对郡城破败景象，没有气馁，而是集训壮丁，屯粮积谷，悉力安抚百姓，多有惠政，百姓拥戴。后迁任蒲州刺史，民绘图像敬之。

崔淙制药济民

唐德宗建中年间，崔淙自长安令升任同州刺史。时州境遇旱岁歉，崔淙设里仓300所赈救灾民。境内俗葬尚奢靡，崔淙倡导薄葬，恳切所至，民心折服，于是薄葬者达900余家。州人多患风疾，艰难维持生计。崔淙察知后，泡制"镇风丹"治疗风疾，疗效颇佳，百姓立碑记其事。对于豪夺乡里者，尽置以法，百姓拥戴。州城自兵后城墙殆尽，崔淙大兴板筑，民皆悦服其劳，不逾月城成，民安居之。

元稹因弊制事

元稹，唐朝诗人，初任左拾遗、监察御史等职。因得罪宦官，被贬为江陵士曹参军，徙通州司马，改虢州长史，后逐渐升迁。穆宗长庆二年（822）以工部侍郎同平章外调同州刺

史。元稹抱着“为国谋羊舌,从来不为身”的心态赴任。在州急吏缓民,因弊制事。先是收羡余(唐代官员以赋税盈余为名向皇室进贡的税款。白居易《重赋》诗中有:“缯帛如山积,丝絮似云屯;号称羡余物,随月献至尊。”)千万,用以补缴亡户的赋税,缓解了州署财政困难。为了革除弊端,元稹因弊制定条规,诫谕吏民严格遵行,省事节用。居二年,徙御史大夫、浙东观察使,父老遮道攀送。

牛存节择地凿井

后梁开平三年(909),牛存节以绛州刺史迁忠武军节度使,守同州。州城水卤无井,朱友谦与岐兵合围同州,欲以先前刘知俊以渴不能守同州而败走的事例,以渴疲忠武军。牛存节则择地选址,动员军民凿井80眼,水皆甘甜可饮,解决了州城饮水困难。故朱友谦与岐兵因久围不能破城而退。后梁末帝立(913),加封牛存节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钱若水明敏断案

宋太宗雍熙时,钱若水进士及第,授同州观察推官。听决明敏,州治赖之。时州有富家失一女佣,不知所去。女佣父母讼于州,命录事审问。录事曾借钱于富家,富家未借给,于是弹劾富家父子共杀女佣,弃尸水中,遂失其尸。富家父子不服,自服刑具上州,复审无异。惟钱若水疑案情不实,留狱数日,密使人访寻其佣,果然找见。知州崔翰甚惊,令若水将女佣密送州署。知州垂帘召女佣父母问道:“今见你女能不能认识?”女佣父母答道:“哪能不认识!”遂示女出,其父母见后哭道:“是吾女呀!”乃将富家父子释放。富家得知此乃推官之功,即倾资饭僧为推官祈福。知州欲奏论其功,钱若水固辞不受,说:“若此,当置录事于何地耶?”知州叹服,益加敬重。淳化初年,寇准执掌选荐,钱若水文学高第,召试翰林最优。加之,太宗又听说了若水断案之事,骤加进擢,授右正言知制诰。

寇准修桥利民

宋太宗至道二年(996),寇准因人事问题,与太宗在殿上争执不已,太宗不悦,贬他为邓州知州。宋真宗即位后,于咸平初调寇准为同州知州。为解决州民渡过渭河之便,寇准于王立渡之南倡修了一座桥梁,时人称“莱公桥”,方便了两岸往来。后渭河改道北流,桥被河沙淹没。寇准还倡修灌溉渠道,引富平华阳川水名曰“莱公渠”,灌溉下邽县部分农田。

明镐训练强弩御寇

宋仁宗时,明镐由益州路转运使降为同州知州。未逾月,元昊寇边,明镐被任命为陕西转运使。明镐从同州厢军中调选有才武者300余人,教以强弩,学会利用机械射箭的技能,威力增强。当时靖边军破毁金明寨,议修复其城,明镐以百余骑保护将士和百姓修城,一月而成。其后,河东等地纷纷仿置。明镐以功升参知政事。

雷简夫疏浚三白渠

宋仁宗时,雷简夫任同州知州。时唐代在郑白渠总干渠下修建的太白、中白、南白3条干渠(合称三白渠)久湮。京兆府遂荐雷简夫治渠事。先时,治渠岁役6县民夫费时40日,用梢木数百万,但引水量还是不足。而简夫疏浚渠道只费时30日,梢木用量减少1/3,而引水量增加,灌溉泾阳、三原、高陵、栎阳、富平、下邽6县农田3850余顷,民受其利。

郑建充兴利除弊

金海陵王贞元三年(1155),郑建充以金吾上将军任同州节度使。建充性明果决,勇

于任事，在州多有兴除。时河中蒲坂、河滨百姓不重视修护堤防，常遭黄河冲淹。郑建充则罢民役，每年动用驻兵数千人修护河堤，防御河洪。关辅旱饥，灾民粥于驻军者则遭驱逐，建充准许驻军放粮赈济，于灾后遣送回家。又拿出帑缗修葺学馆，劝民送子入学读书，士民拥戴。

钱茂律增建学舍

明代宗景泰五年(1454)，钱茂律任同州知州。茂律志趣高洁，才思颖敏，居官清廉，其治持大纲，故政不烦而泽洽乡里。在州救孤扶弱，安老怀少，抚其饥寒。又修葺学馆，增建学舍180间，入学儿童大增。街市有低洼狭小之处，即令人填平拓宽，方便行人与商贾。曾刻守令及居官箴言于石，人以比"甘棠"(《诗经·召南》有《甘棠篇》。后世因用"甘棠"称颂地方官吏之有惠政于民者)。

梁万钟洗仓赈灾

明宪宗成化十四年(1478)，梁万钟以进士授同州知州。万钟才智机警，勤于民事。时关中凶旱，井邑空虚，民食草禾，人多流移。万钟不辞劳瘁，昼夜奔驰查灾赈济。惟粮少人多，办赈不能持久。于是，设露天谷仓数处，用以赈济灾民，又劝富绅捐输粟米。诸绅勤勉襄助，粥食饥民。前后救活饥民无数，上下皆称赞其举。

刘启东劝输修校

明世宗嘉靖八年(1529)，刘启东出任同州知州。启东清勤任事，百务皆举，多有惠政。前学舍年久失修倒塌，诸生难以在校就读，无奈辍学散去。启东激励吏民捐钱物，出劳力，修葺学校。未几功成，校舍焕然一新。诸生再聚学校，读书习文，敦比学业，争相奋励。及到学科考试，及第学子骤增，士民称颂知州之功。

问仲宇锄除豪顽

明世宗嘉靖中期，问仲宇任同州知州。仲宇性赣直，政尚严。先是任华阴知县，以政绩召为户部郎，后转任同州知州。仲宇到任后，治弊克废，锄豪除顽，数月大治。巨盗刘汉，聚众肆掠，前任未能制服，反使益横，百姓甚苦。仲宇熟悉搜捕之法，不长时间，便将刘汉捕获。境内秋毫无犯，道不拾遗。城中素缺水，士民饮用困难。仲宇择地凿井，辄得甘泉，民感其德，勒石记之。离去之日，行李萧然，士民攀卧载道。

傅希孟履亩按覆

明世宗嘉靖末年，傅希孟任同州知州。希孟性执直，好简素。经常外出访察民情，帮民解决困难。奉令测田，其他长吏多是坐而受成，而希孟则履亩按覆，一点也不马虎，且不包饭食，尽量减少百姓的负担。平日用餐以市饼及数根大葱为食，三年如一日。后历姚安太守。史称希孟卒时，家徒四壁。

陈烨提兵剿盗

明穆宗隆庆三年(1569)，陈烨以工部郎迁同州知州。陈烨刚直，识断英敏，常乘车行于田野，巡查民间疾苦。境内大盗刘官营盘据连岁，侵扰百姓，官军莫能奈何，只能望盗兴叹；陈烨详察情形后，出其不意，提兵围剿，尽皆除灭。于是境内安宁，犬不夜吠。

丁有周廉洁诚孝

明穆宗隆庆时，丁有周任同州知州。有周才俊机警，条对有度。常喜谈道义，政持廉

平，不施威刑，但对破坏伦理者则严加惩处。有周向来尊师重教。新生入校，自携酒杯，向教师敬酒三杯，说："吾送弟子入学就师，乃为造就人才，望勿倒施也！"有周孀母目久失明，在任百方求疗，果得良医使母双目重明，人以有周诚孝所致，士民多为感化，尊师、尊老之风日盛。终廉州太守，家无余财。

韩垲爱士怜才

明神宗万历三年(1575)，韩垲任同州知州。韩垲为政严峭，人望而畏之。然爱士怜才，喜劝励。泮宫、樵楼毁坏，韩垲倡修，不顾劳累。召集工匠修葺学校，砖砌街市水道，建造东门城楼，皆为百年计，州民尽皆悦服。工竣后，百姓受益。后迁任绍兴府同知。

李际春从不阿谀

明神宗万历十一年(1583)，李际春任同州知州。际春身小性烈，人称"李胡椒"。御下严肃，胥吏舆台无一敢擅离职守。又好洁除，入其门肃然如水。自到任所，民受清宁之福。好贤爱士，出于至诚。不卑不亢，不为世俗所纤趋。遇上司巡游，从不阿谀奉承，赠送礼物。即司李来，也是平平身而已，不迎来送往。因此，际春未再升迁。

郑璧约己爱民

明神宗万历时，郑璧以宪佥左迁同州知州。郑璧在任，好教化，约己爱民。尽罢一切散从和私征、搜剔祸害百姓之徒，裁减马羊公私之费，岁省数千金。自己的衣食所需，以民间价值购买。万历九年(1581)，朝廷为了改变赋役不均，减轻无地或少地农民的浮税，诏令在全国推行《一条鞭法》。规定田赋一律征银，赋役银由地方官直接征收。郑璧认为同州不便实行，奏请说："同州民贫且力农，不商利，利用布、粟，难输银。况征银必增损耗，官又未必尽廉明也。"法遂不行，仍用布、粟纳税，其行数年之后，其言果验，民益感服。郑璧还善学课士，孜孜延访乡约，常恐其中有失，所行皆为州民计。居三年，以察廉升迁。

高登明求瘼恤民

明神宗万历时，高登明任同州知州。登明在州，明习吏事，平日持法"求民之瘼"，体恤吏民。时"狱讼苦勾摄，赋役苦催科，收头苦损值"。登明举公私所需，皆以平价购买，不遣一吏到田里，而赋完讼清。俗诬骗人，无赖之徒常以断指、拔牙、坏孕妇胎，祸害百姓。登明对佐属说："此风不可长。"遂下令禁止，犯者严处；若吏放纵，则严束之。于是，无赖匿迹，吏清民安。居三年，升迁保定府。

第二章　华　　州

北魏孝昌二年(526)，孝明帝割治所在武乡县(今大荔县)的华州地于郑县(今华县)置东雍州，设刺史治理。西魏废帝三年(554)，元钦改东雍州为华州(治所郑县)，领2郡5县，仍由刺史治理。隋开皇三年(583)，文帝杨坚废华山、白水2郡，将蒲城、白水2县改属同州，华州仅辖2县。大业三年(607)，炀帝杨广废华州，属县改隶京兆郡。义宁元年(617)，恭帝杨侑又于郑县复置华山郡，下辖2县。

唐代，华州数次更名。武德元年(618)，高祖李渊改华山郡为华州，并将雍州之渭南县划归华州，华州领3县，由刺史治理。武德五年(622)，渭南县复属雍州，华州又领2县。垂拱元年(685)割同州之下邽县属华州，二年(686)华州更名太州。神龙元年(705)复为华州。天宝元年(742)华州改为华阴郡，乾元元年(758)再改名华州。上元二年(761)华州又改名太州，宝应元年(762)再复为华州。乾宁四年(897)华州升为兴德府。光华三年(900)撤销兴德府，复设华州，仍辖3县。

五代时华州一直相沿，后梁、后唐、后晋、后汉辖4县。周显德三年(956)增辖渭南县，不再辖洛南县。由刺史和镇国军节度使治理。宋太平兴国中，华州属关西道，由知州治理。天禧四年(1020)将同州之蒲城县划归华州，下辖5县。金代，华州隶京兆府路，下辖5县，由防御使治理。元代，华州设置未变，下辖3县，原下邽县由渭南并管，撤郑县由州直辖，设州尹治理。明代，华州隶西安府，由知州治理。洪武七年(1374)增辖洛南县，成化十三年(1477)又还商州。嘉靖三十八年(1559)渭南县改属西安府，华州只辖华阴、蒲城2县。清雍正三年(1725)华州升为直隶州，潼关卫改设潼关县，华州下辖3县，由知州治理。雍正十三年(1735)华州降为散州，与属县同隶同州府。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北魏东雍州和西魏华州皆设刺史1人，亦多带将军开府。佐属主要有长史、司马、录事、功曹、主簿、参军等。

隋华州设刺史1人，从三品。佐属主要有长史、司马、录事、参军、功曹、主簿等。

唐华州设刺史1人，从三品，武德元年加使持节，兼兵戎。佐属主要有别驾1人，从四品下；长史1人，从五品上；司马1人，录事参军事1人，录事2人，市令及丞各1人，诸曹参军(功、仓、户、兵、法、理六司)及文学博士、医学博士等。“安史之乱”后，华州因时设节度使(防御使或副使、节度留后)，多兼军号，总揽辖区的军、民、财、政。上元二年(761)，以华州置镇国节度。兴元元年(784)以华州置潼关节度。节度使置幕府，佐属主要有仓、兵、胄三曹参军，防御判官、推官、掌书记、衙官等。

五代时，藩镇割据，权重军镇，多以节度使行刺史事。职官设置有节度使、节度留后、刺史兼观察处置等使，置府，佐属主要设幕府、推官、判官、掌书记、参军等。

宋初华州为定国军，设节度使，后为观察使。其时节度使、观察使为武臣，不掌州事。州亦设知州，以朝官文臣出任，主持本州军、政事务；设副钤辖1人，由武官充任；设通判2人。佐属主要有长史、判官、司马、司士、司法、各曹参军等。

金初华州置刺史，后改防御使，掌防捍不虞，御制盗贼。佐属主要有节度中议、观察判官、录判、教授、学正、学录等。

元华州设达鲁花赤1人，主要由蒙古人、色目人充任，以掌印办事，把握实权，品位与州尹同，而地位则微高。州亦设州尹1人，佐属主要有同知、判官、吏目、知事、提举、案牍、学正及宣抚、安抚、招讨诸司等。

明华州置公署，设知州1人，从五品，职掌一州之政。还设有布政分司、按察分司。正

德七年(1512)置潼关兵备道,设兵备,掌管华州及河南灵宝等处。佐属主要有同知、州判、吏目、记室、六曹廊官、学正、训导等,亦设僧正司、道正司、税课局、惠民局、邮传急递总铺、防汛千总等。

清初华州公署沿明制。改潼关兵备道为分守潼商道,仍设兵备。置有州同公署、州判公署、吏目公署、儒学公署。雍正三年(1725)设知州1人,正五品。佐属主要有州同、州判、巡检、吏目、学正、训导等。亦设阴阳典术、医学典科、防汛千总等。

第二节　行政长官

据明万历元年《华州初志》、清康熙二十三年《续华州志》、清乾隆五十四年《再续华州志》和清光绪八年《三续华州志》等记载,自北魏孝昌二年(526)至清雍正十三年(1735),已查到华州行政长官339人。其中北魏16人,西魏6人,北周8人,隋8人,唐83人,五代19人,宋21人,金6人,元1人,明120人,清51人。按官职称谓分:刺史114人,节度使23人,观察使6人,防御使6人,节度副使6人,留后1人,知州100人,兵备83人。

华州行政长官更迭表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北魏	东雍州刺史	沮渠秉	匈奴人	孝明帝时
	东雍州刺史	游　雅	广平人	孝明帝时
	华州刺史	阳　猛	—	北魏正光时
	华州刺史	崔　袭	—	孝昌三年(527)
	东雍州刺史	伊　馥	代人	孝庄帝时
	东雍州刺史	金　祚	安定人	—
	东雍州刺史	薛　辩	汾阴人	—
	华州刺史	王　椿	晋阳人	孝庄帝时
	华州刺史	梁　茂	安定乌氏人	—
	华州刺史	柳元璋	河东解人	—
	华州刺史	孟　季	洛阳人	—
	华州刺史	李长寿	—	—
	华州刺史	泉　企	上洛丰阳人	永安时
	华州刺史	薛嘉族	—	孝武帝时
	华州刺史	辛　祥	狄道人	孝武帝时
	华州刺史	王　德	代郡武川人	孝武帝时
西魏	华州刺史	唐　永	北海平寿人	大统二年(536)

续表1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西魏	华州刺史	宇文深	代人	大统六年(540)
	华州刺史	刘　亮	中山人	大统十年(544)
	华州刺史	梁　御	武川人	大统时
	华州刺史	豆卢宁	昌黎徒河人	大统时
	使持节华州刺史	宇文彪	兰陵人	元钦元年(552)
北周	华州刺史	达　震	—	闵帝元年(557)
	华州刺史	毕王贤	—	保定三年(563)
	华州刺史	郑孝穆	开封人	保定三年(563)
	华州刺史	韩　果	广宁人	保定四年(564)
	华州刺史	杨　纂	广宁人	天和六年(571)
	华州刺史	姚僧坦	吴兴人	建德四年(575)
	华州刺史	张　宾	—	大象时
	华州刺史	贺兰敬	武川人	大定元年(581)
隋	华州刺史	崔宏度	安平人	开皇初
	华州刺史	张　宾	—	文帝时
	华州刺史	贺若谊	洛阳人	开皇时
	华州刺史	柳　机	河东解人	开皇时
	华州刺史	杨文纪	华阴人	开皇时
	华州刺史	李　敏	成纪人	炀帝时
	华州刺史	杨　俭	华阴人	—
	华州刺史	元　纪	洛阳人	—
唐	华州刺史	赵慈景	陇西人	武德时
	华州刺史	柴　绍	临汾人	贞观二年(628)
	华州刺史	张大师	新丰人	太宗时
	华州刺史	汉王元昌	—	贞观五年(631)
	华州刺史	李君羡	武安人	贞观二十二年(648)
	华州刺史	张知謇	幽州方城人	中宗时
	华州刺史	崔　湜	定州人	景云初
	华州刺史	杨　玚	华阴人	开元初
	华州刺史	樊　忱	—	开元五年(717)
	华州刺史	徐知仁	—	开元十二年(724)

续表2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唐	华州刺史	蒋钦绪	胶水人	开元十三年(725)
	华州刺史	李尚鹭	—	开元二十二年(734)
	华州刺史	卢　绚	—	天宝元年(742)
	华州刺史	崔隐甫	武城人	玄宗时
	华州刺史	孙　宿	博州人	代宗时
	华州刺史	刘　宴	曹州南华人	代宗时
	华州刺史潼关防御镇国军使	阎济美	—	德宗时
	镇国军副使领华州事	李元谅	安息人	德宗时
	华州刺史	董　晋	—	建忠四年(783)
	潼关节度使	骆元光	—	贞元三年(787)
	华州刺史	李　晟	陇西人	贞元七年(791)
	华州刺史	卢　钧	蓝田人	贞元时
	华州刺史	高　郢	渤海蓨人	贞元时
	华州刺史	李　复	宗人	贞元时
	华州刺史	杨於陵	弘农人	贞元时
	华州刺史	李　巽	赞皇人	贞元二十一年(805)
	镇国军副使领华州事	杨彦询	—	—
	同、华节度使	姚　怀	—	—
	同、华节度使	李延俊	—	—
	华州刺史	潘孟阳	—	元和三年(808)
	华州刺史	崔　群	武城人	元和时
	华州刺史	崔　戎	博陵人	元和时
	华州刺史	孔　戡	曲阜人	元和时
	华州刺史	崔衡从	清和人	元和时
	华州刺史	令狐楚	华原人	元和时
	华州刺史	赵　昌	天水人	元和时
	华州刺史	李　绛	赞皇人	元和十年(815)
	华州刺史	李　藩	高邑人	元和时
	华州刺史	郑　权	—	元和时
	华州刺史	裴　潾	河东闻喜人	元和末

续表 3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唐	华州刺史	李固言	赵人	元和末
	华州刺史	崔弘礼	博陵人	长庆初
	华州刺史	李　翺	凉武昭王后	长庆时
	华州刺史	冯　宿	东阳人	—
	华州刺史	李景让	汶水人	宝历时
	华州刺史	钱　徽	—	敬宗、文宗时两任
	华州刺史	张仲芳	始兴人	敬宗时
	华州刺史	李虔仲	—	敬宗时
	华州镇国军节度使	卢元辅	—	文宗时
	华州刺史	崔　植	长安人	大和二年(828)
	华州刺史	郭承嘏	郑县人	大和六年(832)
	华州刺史	李景温	宗人	大和时
	华州刺史	周　墀	汝南人	武宗时
	华州刺史	种　谔	河中虞乡人	宣宗时
	华州刺史	蒋　伸	河南人	咸通六年(865)
	华州刺史	李　讷	—	懿宗时三为刺史
	华州刺史	裴　坦	—	乾符初
	华州刺史	裴虔余	—	广明元年(880)
	华州刺史	韩　建	许州长社人	僖宗时
	华州刺史	王　遇	—	中和二年(882)
	华州刺史	刘宗经	—	—
	华州刺史	李　翺	—	—
	华州刺史	宇文鼎	—	—
	华州刺史	裴宣明	—	—
	华州刺史	裴景鸾	—	—
	华州刺史	路励节	—	—
	华州刺史	韦明歇	—	—
	华州刺史	薛　弘	—	—
	华州刺史	赵　鹭	—	—
	华州刺史	崔　诉	—	—
	华州刺史	柳　泽	—	—

续表4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唐	华州刺史	张惟一	—	—
	华州刺史	李延休	—	—
	华州刺史	杨宝应	—	—
	华州刺史	窦　珣	—	—
	华州刺史	源　夏	—	—
	华州刺史	权万春	天水人	—
	潼关节度使	朱友裕	—	天复初
	华州刺史	袁　滋	—	—
	华州刺史兼观察处置等使	王万荣	—	—
	华州刺史	毛　章	沧州人	—
	华州观察留后	徐怀玉	亳州焦夷人	天复四年(904)
	华州刺史	蔡敬思	—	天祐时
五代	镇国军节度使	唐怀英	—	开平三年(909)
	镇国军节度使	张国厚	清河人	乾化元年(911)
	镇国军节度使	李保衡	万年人	贞明元年(915)
	镇国军节度使	寇彦卿	开封人	—
	镇国军节度使	尹　皓	万年人	贞明六年(920)
	镇国军节度使	王万荣	上党人	后唐时
	镇国军节度使	张彦泽	—	天福三年(938)
	镇国军节度使	杨彦询	河中宝鼎人	天福七年(942)
	镇国军节度使	安叔千	—	后晋出帝时
	镇国军节度使	段思恭	泽州晋城人	开运初
	华州刺史	安申信	—	开运三年(946)
	镇国军节度使	刘　词	大名元城人	后汉高祖时
	镇国军节度使	侯　章	榆次人	后汉高祖时
	镇国军节度使	卢彦珂	—	乾祐元年(948)
	镇国军节度使	赵思琯		乾祐二年(949)
	节制商虢陕华州军使	王　彦	上党人	乾祐时
	镇国军节度使	孙方谏	清宛人	后周太祖时
	华州刺史	王　祚	并州祁人	显德初

续表 5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五代	镇国军节度使	张　锋	河朔人	后周世宗时
宋	镇国军节度使	钱　治	杭州人	乾德四年(966)
	镇国军节度使	李崇规	—	开宝五年(972)
	镇国军节度使	张　美	清河人	太祖时
	华州知州	顾　端	—	大中祥符三年(1010)
	华州知州	崔　端	—	大中祥符四年(1011)
	华州知州	郑　骧	河南人	真宗时
	华州观察使	曹　玮	—	天禧三年(1019)
	镇潼军节度使	李端懿	—	仁宗时
	华州知州	李丕绪	成纪人	仁宗时
	华州知州	赵　刚	—	嘉祐时
	华州知州	施昌言	通州人	—
	华州知州	吕大防	蓝田人	熙宁时
	华州知州	梁彦通	郓州须城人	绍圣二年(1095)
	华州知州	崔　辅	—	政和初
	华州知州	李师中	下邽人	建炎初
	华州知州	范　祥	三水人	—
	华州观察使	王继先	—	建炎时
	华州观察使	令　矼	—	绍兴五年(1135)
	华州观察使	士　街	宗人	绍兴六年(1136)
	华州观察使	子　赤	宗人	—
	华州观察使	王忠植	泽州人	绍兴时
金	华州防御使	沃　侧	—	太宗时
	华州防御使	阿　喜	宗人	太宗时
	华州防御使	段　锋	稷山人	正隆初
	华州防御使	蒲察世杰	—	大定二年(1162)
	华州防御使	张　建	蒲城人	章宗时
	华州防御使	严　廸	延安人	—
元	华州州尹	吕　彧	河内人	至元时
明	华州知州	胡惟俊	—	洪武二年(1369)
	华州知州	王宗智	—	洪武十九年(1386)

续表6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明	华州知州	范　斌	榆次人	永乐二十二年(1424)
	华州知州	周　璘	博兴人	宣德元年(1426)
	华州知州	刘　整	—	正统间
	华州知州	冯　旻	京卫人	—
	华州知州	杨胜贤	阆中人	天顺初
	华州知州	胡　昂	—	—
	华州知州	唐　谟	—	—
	华州知州	许　广	—	—
	华州知州	李宜泰	—	—
	华州知州	伍　性	荣县人	成化十五年(1479)
	华州知州	陈仲佚	巴县人	—
	华州知州	仲　永	—	—
	华州知州	江　珏	江西金溪人	—
	华州知州	刘　锦	蠡县人	正德七年(1512)
	华州知州	伍　箕	江西安福人	—
	华州知州	桑　溥	濮州人	正德十三年(1518)任，嘉靖元年(1522)复任
	华州知州	杨宗贤	—	—
	华州知州	甘为霖	富顺人	—
	华州知州	朱　琉	泸州人	—
	华州知州	阎　鼎	泽州人	—
	华州知州	周朝俋	福建兰县	—
	华州知州	许　经	安阳人	—
	华州知州	冯继祖	—	—
	华州知州	刘　崇	任邱人	—
	华州知州	吴　旻	江夏人	—
	华州知州	郑光溥	益都人	—
	华州知州	高　崇	寿张人	嘉靖三十年(1551)
	华州知州	胡惟学	永天府人	—
	华州知州	杨　綵	京卫人	嘉靖三十二年(1553)
	华州知州	朱　茹	泸州人	嘉靖三十五年(1556)

续表7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明	华州知州	陈应麟	京卫人	嘉靖三十八年(1559)
	华州知州	张孟容	汝阳人	嘉靖四十二年(1563)
	华州知州	李　璜	高平人	嘉靖四十二年(1563)
	华州知州	王汝梅	安肃人	隆庆三年(1569)
	华州知州	王　楷	宁阳人	隆庆四年(1570)
	华州知州	李可久	阳城人	隆庆五年(1571)
	华州知州	傅　霖	忻州人	万历元年(1573)
	华州知州	石元麟	永昌人	万历二年(1574)
	华州知州	王　开	清宛人	万历八年(1580)
	华州知州	张居敬	北直隶赵阳人	万历十二年(1584)
	华州知州	孙温如	山东渤海人	万历十四年(1586)
	华州知州	阎汝坤	山西朔州人	万历十六年(1588)
	华州知州	王尧臣	—	万历十六年(1588)
	华州知州	窦学孔	山西沁水人	万历二十三年(1595)
	华州知州	吴　籛	湖广沣州人	万历三十年(1602)
	华州知州	乔宗圯	山东东阿人	万历三十三年(1605)
	华州知州	汪学海	安徽旌德人	万历三十六年(1608)
	华州知州	范　赓	渤海人	—
	华州知州	邢振羽	高淳人	万历四十五年(1617)
	华州知州	冯甲第	四川人	天启二年(1622)
	华州知州	王　标	太原人	天启六年(1626)
	华州知州	高　钿	湖广人	崇祯三年(1630)
	华州知州	张　珽	山东人	崇祯五年(1632)
	华州知州	史文楷	云南人	崇祯七年(1634)
	华州知州	邓承藩	桂林人	崇祯九年(1636)
	华州知州	金　昇	—	—
	华州知州	厥惟明	—	—
	华州知州	徐维屏	四川人	崇祯十五年(1642)
	华州知州	许兆进	江西人	崇祯十六年(1643)
清	华州知州	南秉直	陕州人	顺治二年(1645)
	华州知州	王廷用	奉天人	顺治二年(1645)

续表 8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清	华州知州	吴志德	辽东人	顺治五年(1648)
	华州知州	牛映白	归德人	顺治六年(1649)
	华州知州	秦宗尧	义州人	顺治六年(1649)
	华州知州	顾培元	—	—
	华州知州	申我抱	奉天人	—
	华州知州	胡有德	铁岭人	顺治十一年(1654)
	华州知州	李文盛	奉天人	顺治十三年(1656)
	华州知州	宁弘谟	辽东人	顺治十五年(1658)
	华州知州	程步云	辽东人	顺治十七年(1660)
	华州知州	王　潞	浙江余杭人	康熙元年(1662)
	华州知州	冯昌奕	蒲州人	康熙十年(1671)
	华州知州	赵攀麟	—	—
	华州知州	郑佩玺	—	—
	华州知州	黄建忠	正白旗汉军	康熙二十七年(1688)
	华州知州	栾祖周	镶白旗汉军	康熙三十二年(1693)
	华州知州	梁国标	镶蓝旗汉军	康熙三十七年(1698)
	华州知州	毛士义	浙江遂安人	康熙三十八年(1699)
	华州知州	谢白生	云南河阳人	康熙四十四年(1705)
	华州知州	彭振翼	正白旗汉军	康熙四十八年(1709)
	华州知州	赵世德	镶红旗汉军	康熙五十七年(1718)
	华州知州	张　铎	镶红旗汉军	—
	华州知州	杨文斌	镶白旗汉军	康熙六十年(1721)
	华州知州	张允震	镶黄旗汉军	雍正元年(1723)
	华州知州	王德地	浙江会稽人	雍正二年(1724)在任十二年
	华州知州	董权文	镶黄旗汉军	雍正十三年(1735)

潼关兵备道兵备更迭表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明	潼关兵备道兵备	张　和	苏州平谷人	正德七年(1512)
	潼关兵备道兵备	萧　渊	堂邑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张问行	内黄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何　鳌	山阴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周　相	鄞县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汪尚宁	歙县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聂　豹	江宁永丰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吴孟棋	山东宁阳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苏志皋	直隶固安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王　廷	四川南充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殷　学	山东东阿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张　翰	仁和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徐贡元	直隶繁昌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边　询	任邱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陆美中	浙江余姚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王显忠	直隶保定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周　文	四川宜宾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赵文耀	莱阳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周世远	四川江津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许东望	山东聊城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范懋和	富顺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李幼滋	湖广应城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蔡可教	直隶城安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吴一澜	江西南昌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孙光裕	山西绛县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朱孟震	江西新涂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刘应元	山西洪洞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袁一魁	山东掖县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萧应宫	常熟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宁化龙	新安人	—

续表1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明	潼关兵备道兵备	詹思谦	常山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陈　廉	直隶元城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张我绪	直隶邯郸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张惟新	汝州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邱　度	直隶淮安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曹士彦	四川泸州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黄师文	四川富顺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梅守峻	直隶宣城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常守信	磁州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文　球	固始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冯盛明	涿州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孙大壮	湖广黄冈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黄　和	兖州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马人龙	直隶太湖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王应楫	山东安邱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葛如麟	德平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徐如翰	上虞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胡其俊	湖广孝感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张维世	太康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李烨然	山东汶上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向　鼎	四川涪州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习孔化	江西卢陵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丁启睿	永城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王文清	山东济宁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包凤起	南阳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井　济	河南襄城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张宗孟	襄陵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杨王休	北直河间人	—
	潼关兵备道兵备	乔迁高	山西人	—
清	分守潼商道兵备	史应聘	怀庆人	—
	分守潼商道兵备	卢振扬	满州人	—

续表2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清	分守潼商道兵备	陈素抱	满州人	—
	分守潼商道兵备	陈鸿业	满州人	—
	分守潼商道兵备	汤　斌	睢州人	—
	分守潼商道兵备	冯嘉会	聊城人	—
	分守潼商道兵备	狄　敬	溧阳人	—
	分守潼商道兵备	崔　澄	镶白旗人	康熙十年(1671)
	分守潼商道兵备	胡戴仁	容城人	康熙十四年(1675)
	分守潼商道兵备	孔兴钎	曲阜人	康熙十九年(1680)
	分守潼商道兵备	佟国佑	正蓝旗人	康熙二十二年(1683)
	分守潼商道兵备	高梦说	费县人	康熙二十四年(1685)
	分守潼商道兵备	杨懋绪	苏州人	康熙二十九年(1690)
	分守潼商道兵备	梁万禩	镶白旗人	康熙三十年(1691)
	分守潼商道兵备	张承赐	奉天人	康熙三十四年(1695)
	分守潼商道兵备	任观瀛	徐州人	康熙三十六年(1697)
	分守潼商道兵备	卫台璋	曲沃人	康熙三十八年(1699)
	分守潼商道兵备	金培生	奉天人	康熙四十年(1701)
	分守潼商道兵备	鲁一辅	正红旗人	康熙四十四年(1705)
	分守潼商道兵备	赵继普	正蓝旗人	康熙四十八年(1709)
	分守潼商道兵备	王全臣	钟祥人	康熙五十八年(1719)
	分守潼商道兵备	孟一恂	镶红旗人	雍正三年(1725)
	分守潼商道兵备	张正瑗	桐城人	雍正五年(1727)
	分守潼商道兵备	博恩岱	正黄旗人	乾隆元年(1736)

第三节　施政纪要

荣毗以法治事

隋开皇中期，荣毗迁殿中内监。时华阴多盗贼，越国公杨素举荐荣毗出任华州长史。杨素田宅在华阴，其部属放纵，欺凌百姓。荣毗将其绳之以法，无所宽贷。杨素说："素之举卿，适自罚也！"荣毗回答："毗一心奉法，恐累公所举。"杨素笑曰："卿之奉法，乃素之所望也！"晋王(隋炀帝登基前的封号)在扬州，每令人密窥京师消息，遣亲信张衡于华州路旁置马坊，以畜牧为辞，实培植私人势力，州、县莫敢违，惟荣毗独遏绝其事。文帝闻后，欣

然赏荣毗绢百匹。

樊忱复凿敷水渠

隋开皇四年(584)开凿的广通渠,到唐玄宗即位时(713),渠被泥淤,水量不足,漕运量锐减,关东每年向长安漕运的粮食只有20余万石。开元五年(717),华州刺史樊忱在华阴县西的敷水河旁,率民复凿敷水渠,将敷水河水引入广通渠。工竣后,既增加了广通渠下段的漕运水量,又灌溉渠下民田,漕工与农夫皆获其利。

梁彦通平价粜粮救民

宋绍圣二年(1095),梁彦通任华州知州。时鄜、延筑城,征调7州役夫,华州恰在其中,百姓恐惧。彦通奉令派遣,版示告谕百姓,"浹旬(10日)之役,近在边隅,不会逾岁,入界同也。"众乃从命而去。属岁欠收,斗米500钱。为救民难,彦通调运粮食数十万斛,以平价粜给缺粮百姓,买粮百姓接踵而来,彦通亲临监督,救活百姓以万计。朝廷获知,诏遣使臣查实后,召拟重用彦通。彦通不幸病亡。

胡惟俊举兴百业

明洪武二年(1369),胡惟俊任华州知州。时战乱刚过,满目疮痍,生理未复,野多旷土,官之次舍,仅存废基。惟俊莅任后,令士民掩埋民骨,召逃散百姓回乡,发给其耕具,助民恢复生产。又伐木、凿石、制烧砖瓦,在州治南门内修建知州公署、同知公署、判官公署、吏目公署、六曹卷房。知州公署建有仪门、钟鼓楼、节爱堂、诫石亭。又在州治东阜之上修建儒学。在儒学建有明伦堂及东、西号舍60间,又建有会馔堂、官厨及学舍堂、厨仓、射圃。栋楹榱桷,盖瓦级砖,使士习有所,崇奉弦诵之风延及乡里。过了二年,百废俱兴,民以殷富。后惟俊迁任太仆卿,离任时两袖清风。

范斌复知华州

明永乐二十二年(1424),范斌任华州知州。范斌性仁恕,不畏豪强。州有犯法豪强不服杖打,退而击鼓聚众闹事,范斌派人将其擒获。经教谕自省悔过,罚款释放,于是众皆悚服。后范斌奉调,州民赴阙恳求留任。朝廷为范斌加参议俸,复知华州。

刘亮因材施教

明宣德五年(1430),刘亮任华州训导。刘亮师道严整,尤勤训迪,善因材施教,学子皆以父事之。他曾摄渭南县学,爱其学子多秀敏,故讲授不辍,教以明理,饬行为本,成才者甚众。迁澄城县教谕,见诸生憨厚刚直难训,便刚柔并用,循循诱导,反复讲授,务使融会贯通。诸生叹服,终获成功。后改任三原县教谕。

桑溥开凿惠民渠

明正德十三年(1518),桑溥任华州知州。桑溥至州,慨然以州事为重,劝善惩恶,士民言行大变。又善察奸诈之徒,据实施政,关中郡邑多称赞桑溥干练明决。州城北面有积水千顷,不能耕种。桑溥亲自察勘,令官员率民开渠,导积水入渭河。渠成,水退田出,州及华阴之民俱受其利。时人称其为"惠民渠"。嘉靖元年(1522),桑溥复任华州知州,又数擒虎以净山谷,山民免受虎害,称诵知州之功。后桑溥官至按察使。

朱茹建立华山书院

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年1月23日),发生以华州为震中的强烈地震,

震级8.0级，烈度11度。华州死亡十分之六，建筑物倾塌殆尽。嘉靖三十五年(1556)，朱茹受命由新蔡县知县升任华州知州。朱茹至州，接下甚谦，从政甚严，一丝一毫不放纵，严格按律令办事，民于是敬畏称治。在修建城垣、公署、祠宇等工程时，都是公家出钱，朱茹皆亲临监督，不烦民办，使民安心灾后恢复家园和生产。为兴教育，在儒学北街修建华山书院，命官请工聚材，筑以垣墙，砌以砖瓦，构屋五楹为讲堂，斋舍九楹，题其匾曰："华山书院"。工竣后，请教师，定章程，严稽考，选拔群庠优秀者于书院就读。朱茹每如期至，阅文墨，察其勤惰，激励诸生勤学。还有治沙河、兴办中医学校，皆为州之要务。于是惠养生息二年，百废咸举。

陈应麟不扰里甲

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陈应麟任华州知州。应麟至诚恻怛，操守正大。以前任朱茹建华山书院，与诸生给费，时时论说文事为楷模，实心节用，教养士民。凡遇催科立限，便缓于立科，不扰乡里。以理服民心，民辄响应，反胜于施刑罚。所有施政条令，民皆不违犯，老吏书算也皆屏息不敢为奸。里甲岁役节省的财力，尽皆施惠于民，士民深为感激。

李可久重修天鹅池水渠

明隆庆五年(1571)，李可久任华州知州。华州东北地势低下，南五龙、白崖等峪之水皆归于此，故其地皆溺水，古称天鹅池。嘉靖五年(1526)陕西抚院曾委官勘议，开渠排水，注入渭河。遭嘉靖三十四年地震，其渠乃平，池水无法排泄。隆庆改元后，灾民以疾苦控诉于抚院，虽议浚，但未行。可久至州，阅故牍，访民情，认为事关重大，遂移文选官专主其事。同时筹备银两，征派民工千余人。次年春动土，越三月工竣。渠长数十里，宽1丈。建成石闸1座，高1丈，阔8尺；石桥2座、木桥2座，高、阔俱8尺。于是池水归渠，注入渭河，民舍方安。其间，还于万历元年(1573)裁正张光孝编纂的《华州初志》，全书共24卷。清王士祯称其为明代陕西名志。建国后，中国地方志协会副会长董一博也说此志"文简事赅，训词尔雅，古代佳作，于今可鉴。"

孙温如改修石子坡路

明万历十四年(1586)，孙温如任华州知州。华州原少华通衢为唐代以来通达郑县的古道，亦是当地百姓必由之道。因宋天禧五年(1021)阜头峰崩塌，古道毁坏，行走不便。温如到任后，主持改修古道，拓宽补壑，名曰"石子坡路"。行人方便，士民皆受其惠。

汪学海据实施行《一条鞭法》

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汪学海任华州知州。学海慈明仁恕，廉静宽平，及到任时，适逢州治实施《一条鞭法》。学海深念华州土瘠民穷，旦夕苦征，今又改征赋银，吏胥易贪为奸，因此仍征布、粟，民感恩戴德。州有县判保宁为悍仆弊其主之事，学海察知后将保宁革职。关辅延试第三名王敬卿早逝，学海悼其事业、文章，就到其家索其遗稿，捐俸付梓。于是，士风大振，科目联发。居三年，连岁丰登。

史文楷倡建华州贡院

明崇祯七年(1634)，史文楷任华州知州。文楷治州有才气，剪恶惩奸，人不敢犯科。昔时华州无贡院，华州及洛南学子皆赴蒲城贡院应考。文楷叹曰："华州领蒲城，宪体也。焉有州士而赴蒲城应考者乎？"于是呈文上台，恳求在州建立贡院。上台批示："可捐俸鼎

新，泽及后人。”随后，贡院建成，方便了州士及洛南学子应考。

邓承藩重修排水渠

明崇祯九年(1636)，邓承藩任华州知州。承藩能诗善文，才能卓异，对百姓加意抚绥，实心诚求，治州有声，每为台司见重。因天时亢旱，百姓抗旱种植，承藩便奖励力田勤劳者数百缗。崇祯十三年(1640)，华州饥馑频仍，承藩发仓赈救，又力劝富有而好义的乡绅，捐输分食灾民。州东有构峪与华阴方山河古河道壅塞，水患为害，数十村落高处为平沙荒草，低处为泥泞洼地，百姓殊苦，涕泣诉于承藩。翌年，遂躬行勘视，举公明干练的主簿李化龙、典史李为楠主持，于渠南百步许开新渠一条，阔5丈余，两岸各高1丈，上下约长30余里，汇流入渭。于是水害平除，五谷丰登，士民谣词曰：“麦亩两石，粟米五斛。邓君开河，乐不可支。”

李文盛修堵决堤

清顺治十二年(1655)，李文盛任华州知州。文盛在州宽慈清俭，遇事亲躬。顺治十三年(1656)，华州发大水，河堤溃决，淹没民田数千顷。文盛及佐属率领万余兵民，用竹筐及苇编粗席盛土，打桩起闸，抢填决口，住宿河堤累旬不返，暴晒风日，炎暑不辞，直到将决口全部修好，才返回州署。洪水退泄后，近河居民怀其惠而津津称道。

冯昌奕兴学修志

清康熙十年(1671)，冯昌奕任华州知州。昌奕至州，便慨然捐俸修缮明伦堂、更新贡院。工竣后，定季考，督月课，学风大兴。州城四门楼，因兵火、风雨侵袭，竟至栖云罗雀。昌奕又捐半年俸银，修缮一新。华州驿站当关西要冲，供应频繁，昌奕皆发银公办。州之里差，相沿已久。昌奕奋然说：“民力几何，何勘如此侵渔?”于是，毅然予以撤销。为避免丁徭重叠，明令所属该豁除者则豁除，应入丁者则入丁，建起花名赤历丁粮封纳册簿，列款详闻，剔除了随意更改花名赤历的弊端，士民称善。其间，昌奕还裁正了刘昌奇编纂的《续华州志》，全书共4卷，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刊印。

谢白生疏浚构峪古道

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谢白生任华州知州。时华州构峪河与华阴方山河入渭水道淤塞。州民凿渠导构峪河水由方山河入渭，方山河道难泄二河之水，水溢为患，淹没大片民田，二华士民互相争讼。白生奏请大中丞鄂公到受灾之处，仔细观测，认为过去必有水道分泄。于是，派人疏浚渠堰，果得构峪河古道石桥，即行疏浚。七日告竣，使千顷卤地变为沃土，恢复耕种。于是民讼平息，殷富一方。

第三章　同　州　府

清雍正十三年(1735)，同州升为同州府，设知府治理。于府城置大荔县，降华州为散州，与属县同隶同州府，白水县亦还属同州府。至此，同州府共辖9县1散州，即大荔县、朝邑县、郃阳县(今合阳县)、澄城县、蒲城县、韩城县、白水县、华阴县、潼关县及华州(今

华县)。乾隆十三年(1748)裁潼关县,设潼关厅,同州府辖8县1散州1厅。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同州府置公署,驻大荔县,设知府1人,从四品,为同州府的最高行政长官,主要职责为考察属吏,上下移文,"宣风化、平狱讼、均赋役,以教养百姓",并处理抚民、教育、劝农、水利等事。

置教授训导署,设教授(正七品)1人,训导1人,掌本府儒学。

置抚民同知署,驻潼关厅,设抚民同知1人,掌抚治军民,专司茶盐马税,督抚茶盐各院及兵备,理刑兼理税务。

置通判署,设粮捕通判1人,分掌清军、巡捕、粮道、劝农、水利、屯田牧马等事。

置经历司兼司狱司,设经历1人,巡检兼司狱1员(乾隆四年(1739)移驻潼关厅),职掌赋税、财政、出纳文书及管理监牢。

第二节　行政长官

据清乾隆六年《同州府志》、清乾隆四十六年《同州府志》、清咸丰五年《同州府志》、清光绪七年《同州府续志》和民国二十三年《续修陕西通志稿》等记载,自清雍正十三年(1735)至清宣统三年(1911),已查到同州府历任知府89人次。

同州府知府更迭表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清	知府	张奎祥	湖北华容县人	雍正十三年(1735)任
	知府	王如玖	顺天府宛平县人	乾隆二年(1737)任
	知府	董权文	汉军镶黄旗人	乾隆四年(1739)任
	知府	王二南	山西浮山人	乾隆六年(1741)任
	知府	孙宗翰	江苏阳湖人	乾隆九年(1744)任
	知府	李元英	汉军正蓝旗人	乾隆十一年(1746)任
	知府	乔光烈	江苏上海县人	乾隆十一年(1746)任
	知府	赵　铨	浙江萧山县人	乾隆十六年(1751)任
	知府	柏　超	汉军正黄旗人	乾隆十六年(1751)任
	知府	纪虚中	顺天府文安县人	乾隆十七年(1752)任
	知府	王嘉会	江苏上元县人	乾隆十八年(1753)任
	知府	张　坦	直隶磁州人	乾隆十九年(1754)任

续表1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清	知府	王　俊	汉军正白旗人	乾隆十九年(1754)任
	知府	张廷柱	云南人	乾隆二十二年(1757)任
	知府	李星曜	江苏丰县人	乾隆二十二年(1757)任
	知府	李　豫	浙江新兴县人	乾隆二十六年(1761)任
	知府	席绍葆	江苏吴县人	乾隆二十九年(1764)任
	知府	林文德	汉军正蓝旗人	乾隆三十年(1765)任
	知府	潘时选	浙江会稽人	乾隆三十二年(1767)任
	知府	李长清	湖北黄冈县人	乾隆三十五年(1770)任
	知府	赵本嶓	江苏常熟县人	乾隆三十六年(1771)任
	知府	和　明	满州正红旗人	乾隆三十八年(1773)任
	知府	杨衍嗣	云南沅江州人	乾隆四十一年(1776)任
	知府	娄　杰	顺天府大兴县人	乾隆四十一年(1776)任
	知府	舒其绅	直隶任邱县人	乾隆四十二年(1777)任
	知府	闵　鉴	江西南昌县人	乾隆四十二年(1777)任
	知府	杨　徽	历城人	乾隆四十二年(1777)任
	知府	黄　照	龙溪人	乾隆四十五年(1780)任
	知府	李经芳	河北高邑人	乾隆四十六年(1781)任
	知府	汪以诚	江苏江宁人	乾隆四十九年(1784)任
	知府	裕　德	正黄旗人	乾隆时
	知府	吴　炳	江西南丰人	乾隆时
	知府	王杏舒	合肥人	乾隆时
	知府	朱　勋	江苏清江县人	嘉庆元年(1796)任
	知府	屈为经	—	嘉庆三年(1798)任
	知府	陈文骏	—	嘉庆四年(1799)任
	知府	盛惇崇	江苏阳湖县人	嘉庆五年(1800)任
	知府	洪　范	安徽休宁县人	嘉庆九年(1804)任
	知府	方载豫	河南祥符县人	嘉庆十一年(1806)任
	知府	叶世倬	江苏上元县人	嘉庆十一年(1806)任
	知府	何元治	顺天府大兴县人	嘉庆十八年(1813)任
	知府	胡　荣	江西新建县人	嘉庆十九年(1814)任
	知府	杨超鎏	汉军正黄旗人	嘉庆二十五年(1820)任

续表2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清	知府	鄂　山	满州正蓝旗人	道光元年(1821)任
	知府	徐名绂	江西龙南县人	道光二年(1822)任
	知府	吴名捷	安徽歙县人	道光十一年(1831)任
	知府	吴继昌	江苏上元县人	道光十二年(1832)任
	知府	福　智	满州正蓝旗人	道光十二年(1832)任
	知府	李希曾	汉军正白旗人	道光十四年(1834)任
	知府	郭维暹	河南洛阳县人	道光十五年(1835)任
	知府	王履亨	山东诸城县人	道光十九年(1839)任
	知府	吉　年	镶蓝旗人	道光二十年(1840)任
	知府	邱　煌	贵州大定县人	道光二十一年(1841)任
	知府	汪于泗	—	道光二十二年(1842)任
	知府	濮　城	浙江钱塘县人	道光二十四年(1844)任
	知府	李恩继	汉军正白旗人	道光二十五年(1845)任
	知府	贺仲瑊	湖南善化县人	道光二十五年(1845)任
	知府	潘政举	安徽怀宁县人	道光二十七年(1847)任
	知府	魏亨逵	直隶昌黎县人	道光二十九年(1849)任
	知府	武访畴	山西惇县人	咸丰元年(1851)任
	知府	文　廉	满州正蓝旗人	咸丰元年(1851)任
	知府	王秉勋	山西垣曲人	咸丰三年(1853)任
	知府	慧　诚	满州镶白旗人	咸丰三年(1853)任
	知府	李恩继	汉军正白旗人	咸丰五年(1855)任
	知府	吕儁孙	江苏阳湖县人	咸丰八年(1858)任
	知府	朱元庆	浙江海盐县人	咸丰十年(1860)任
	知府	吕儁孙	江苏阳湖县人	同治元年(1862)任
	知府	方鼎録	江苏仪征县人	同治二年(1863)任
	知府	延　恺	汉军正蓝旗人	同治四年(1865)任
	知府	余赓阳	湖北监利县人	同治七年(1868)任
	知府	华　福	蒙古镶蓝旗人	同治八年(1869)任
	知府	龚衡龄	福建侯官县人	同治十年(1871)任
	知府	华　福	蒙古镶蓝旗人	同治十二年(1873)任
	知府	饶应祺	湖北恩施县人	光绪三年(1877)任

续表3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清	知府	文　启	满州镶白旗人	光绪四年(1878)任
	知府	饶应祺	湖北恩施县人	光绪五年(1879)任
	知府	钟　铭	湖北巴陵县人	光绪八年(1882)任
	知府	贺尔昌	直隶武强县人	光绪十四年(1888)任
	知府	李　素	云南保山县人	光绪十五年(1889)任
	知府	胡湘林	江西新建县人	光绪二十三年(1897)任
	知府	缪钟洛	江苏江阴县人	光绪二十四年(1898)任
	知府	周铭旂	山东即墨县人	光绪二十五年(1899)任
	知府	英　琦	满州正白旗人	光绪二十六年(1900)任
	知府	文　绅	满州正蓝旗人	光绪三十四年(1908)任
	知府	瑞　清	满州正黄旗人	光绪三十四年(1908)任
	知府	丁麟年	山东日照县人	宣统二年(1910)授
	知府	唐沛霖	湖南东安县人	宣统二年(1910)任
	知府	胡薇元	顺天府大兴县人	宣统三年(1911)任
	知府	孔繁樸	山东曲阜县人	宣统三年(1911)任

第三节　施政纪要

张奎祥始创事例

清雍正十三年(1735),张奎祥由沧州知州升任同州府首任知府。时同州府新设,始创事例。奎祥斟闻酌见,繁简咸宜,使政务有序展开。先是修文庙,增考棚,添书院地租,使学子安心就读。各业并举,三年全境大和。其次,表彰忠孝,采访幽隐,主持编修《同州府志》,于乾隆六年(1741)成书,全书共20卷。川陕总督尹继善在为该志撰写的序中称赞该志"提纲挈领,条贯分支,体例精详,不疏不蔓"。

李星曜创建丰登书院

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李星曜任同州府知府。星曜明察善断,尤重教育。为培养人才,他在府城创建了丰登书院,选拔有异才的童生入院就读,亲授课,讲诗文,课余兼教射箭。曾经三次设宴于丰登阁,饮酒赋诗,以寓"旨酒承筐"之意。凡宴登丰登阁的诗人,皆嵌名于阁壁,以示后人。乾隆二十四年(1759)省试,文科亚元李泰等16人、武科解元姬辅清等13人,皆出同州府属。次年,来者益众,士气益欢。其中为星曜所欣赏的乃韩城人王杰。乾隆二十六年(1761),王杰进士及第,殿试拔置第一,士林传为盛事,叹服星曜之言行可鉴。

虞友光廉政抚民

清嘉庆十四年(1809),虞友光任同州府抚民同知,驻潼关。友光为政,以惠民为主旨,人宽法严。时关中大饥,斗米贯钱,灾民甚众。友光按户视口,赈救灾民。先自捐赈,后派人各赈济于其乡,量力捐输,不强求于民,救活无数。狱押数十人,友光讯问清楚后,罪止主犯,释放从犯,民以不冤,称其"人宽法严"。并移凤山书院于西门内,置学田,立教规,招收学子入学。公余友光即到书院授课,要求学生务求刨根问底。后以老致仕,门人捐助送归。

吉年政简讼清

清道光二十年(1840),吉年任同州府知府。吉年性严毅,学问渊博,有济世才。在府数年,政简讼清。时城垣久圮,不利守护。他令各属捐助,刻日兴工。不长时间,修筑完毕,守护无虑。公余到游艺射圃劳作,仅带妻、子、媳和一仆一婢,再无其他随从跟随。每遇疑难案件,则策骑亲往,呼两造剖判,对佐属说:"宁自己劳苦,万勿累民也!"对于聚众赌博者尽力禁止,设法捉拿训诫,由是赌风顿息。士民感其德,后于忠勇公祠置牌位祭祀。

王秉勋勤政重教

清咸丰三年(1853),王秉勋任同州府知府。秉勋在府,重视教育,常到儒学给诸生授课,躬评课卷,考核品行,激励学子刻苦学习,报效朝廷。咸丰五年(1855)府属各县天旱日久,土地龟裂。秉勋教民修渠、凿井灌田。后因河水断流,井水下降,人畜饮水也发生困难。无奈之下,秉勋乃躬祷城隍庙,免冠叩首,额上叩破寸许。不久,天降大雨,士民欢欣鼓舞,皆称此乃秉勋诚意所感!

周铭旂劝民掘井灌田

周铭旂,清光绪元年(1875)以进士任大荔县知县。光绪二十五年(1899)任同州府知府。他教养有素,体恤民艰,文章政事,不同流俗。每外出与士民相见,谈笑欣然,人皆忘其为官。光绪三年至四年(1877~1878)奇荒,天大旱,地无草,贫民无所得食。周铭旂乃创"保赈法",延请士绅共同捐助,筹集粮食14000石,白银3000两。将全县分为42保,每保设总检查1人,负责稽核贫民,分极贫、次贫放粮。又于城区设粥厂,散牌施粥,赈济饥民。同时,劝谕乡民掘井灌田,教民采用"区种法",颇获其利。倡导疏治湮废的白马池旧渠,近渠数十里之家欣然从之,相互协力,使渠复得其效。乡民栽植桃、杏、梨、枣数十万株,余岁获利。他刊有《荔原保赈事略》全册,"区田"、"代田"诸法均记其中。他教育士子严格,每月于常课外,择其优异者,在署内亲自授课两次,成就很多。光绪二十五年(1899),同州府复遇旱,饥民很多。因周铭旂前办大荔赈务,救济办法甚多,故委任周铭旂为同州府知府。到任后,他沉着应对灾情,尽心筹措赈灾粮钱,为民谋利,以劳叙归,救活灾民无数,黎民大和。

第四章　第八行政督察区

民国二年(1913),撤销府、州、厅制,同州府撤销。民国九年(1920)5月,陕西置关中、榆林、汉中3道。辖区各县隶属关中道。民国十六年(1927)成立陕西省政府,撤销道一级设置,省政府直接领县。但在区域名称上仍分为关中、榆林、汉中3区,各区所属县未变。

民国二十四年(1935)开始,行政区划设置逐步改为省、行政督察区、县三级。民国二十七年(1938)10月,增置第八、第九、第十行政督察区。第八行政督察区(简称八区)专署驻大荔县,设专员管理,辖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大荔、朝邑、平民、合阳、韩城、澄城、蒲城、白水12县。

民国三十七年(1948)6月,调整全省区划,在华县设立第二行政督察区(简称二区),渭南、华县、华阴、潼关4县改隶二区;在蒲城县设立第十一行政督察区(简称十一区),蒲城、澄城、白水3县改隶十一区;八区只辖大荔、朝邑、平民、合阳、韩城5县;富平县改隶三区。民国三十八年(1949)3月,撤销第十一行政督察区建制,其原辖之蒲城县划归二区管辖,澄城县划归八区管辖,白水县因被西北野战军解放,未明确其辖属。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民国二十七年(1938)10月,设置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驻大荔县,为省政府派驻行政督察区之行政督察机关,辅助省政府推行法令,并监督、指导与统筹辖区内各县行政。主要职责是:审核与统筹辖区内各县行政计划与中心工作;审核辖区内各县地方预算、决算;审核辖区内各县单行法规;巡视、指导辖区内各县地方行政自治;处理辖区内各县争议事项等。

八区专员公署内设秘书及一科、二科、三科。秘书负责综核文稿,处理机要文电,负责会议记录,管理专署职员;第一科负责文书处理、典守印信、档案保管、人事管理、政绩考核、所辖各种团队官兵奖惩、抚恤以及禁烟禁毒、护照管理等;第二科负责户口保甲、保安团队整编、地方武装管理、公安警察及卫生行政、役征、专门反共等;第三科负责财务、稽核捐税、地方武装薪饷筹发,交通、水利、地政、教育、宗教、礼俗及合作事业等。编制27人,其中秘书1人,科长2人(第三科未配备科长),科员4人,技士2人,办事员6人,公役4人,雇员8人。

民国三十一年(1942)5月,专员公署与区保安司令部合并,机构名称由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承省政府和省保安司令部司令之命,督导辖区内行政及绥靖地方军事事宜;副司令辅助专员兼司令办理绥靖地方军事事项。

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兼区保安司令公署内设秘书、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和军法、副官、参谋3室,分掌文书处理、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及绥靖地方军事事项等,编制45人,

其中秘书1人,科长2人(第三科未配备科长),视察2人,科员4人,参谋2人,军法助理员1人,技士2人,技佐1人,会计员1人,办事员6人,书记员8人,卫兵5人,传令兵2人,马干2人,公役6人。

民国三十五年(1946)以后,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区保安司令公署增编人事管理员1人,调查统计员1人,编制增至47人。

第二节　专员、专员兼保安司令

民国二十七年(1938)10月,第八区专员公署设专员1人,由民国行政院院长或内政部部长呈请国民政府委派。民国三十一年(1942)5月,实行专员公署与区保安司令部合署办公,设专员兼保安司令1人,副司令1人。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8月,计有专员1人,专员兼保安司令4人,副司令1人。

民国三十七年(1948)6月,辖区设立第二、第十一行政督察区,计有第二区专员兼保安司令2人,第十一区专员兼保安司令1人。

专区、专员兼保安司令、副司令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八区专员公署	专员	熊正平	河北定县	1938.10—1941.10
八区专员公署	专员兼保安司令	蒋坚忍	浙江奉化县	1941.10—1945.10
八区专员公署	专员兼保安司令	薛庆衡	江苏吴县	1945.11—1948.5
八区专员公署	专员兼保安司令	王定邦	陕西渭南县	1948.5—1948.12
八区专员公署	专员兼保安司令	韩子佩	—	1948.12—1949.8
八区专员公署	保安副司令	荆关荣	—	1942.7—
二区专员公署	专员兼保安司令	艾捷三	陕西米脂县	1948.7—1948.12
二区专员公署	专员兼保安司令	张雅轩	甘肃庆阳县	1948.12—1949.8
十一区专员公署	专员兼保安司令	赵国珍	—	1948.7—1949.3

第三节　施政纪要

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时值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曾在辖区做了造林防水、兴修水利、推广农业技术、组建防空组织、兴修公路、防汛救灾等一些对人民生产、生活有益的工作,但也做了不少镇压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的坏事。

华县规定"清明日"为植树节

民国四年(1915),华县规定"清明日"为植树节。民国十七年(1928)又把植树节改为

3月12日(即孙中山逝世纪念日)。每年植树节时,动员机关、学校、农村,广植林木。分散各处的竹、杏、柿、枣,称"经济林";栽植于各乡河旁、渠旁的杨、柳、槐,称"保安林";栽植于官道路旁的树木,称"风景林"。民国二十三年(1934)3月,华县县长罗传铭,派建设科助理员采购各种树苗6000株,于河岸、荒山等处,相度地形,择宜分植。此间,民众亦知植树利于宏开地利,颇听劝导植树。当年苗圃仅有树苗1000余株,全部移植公路及附近大小各路。为了防冻,还用稻草包封。

民国三十年(1941),华县县长晁广顺倡导在渭河滩地造林1700亩,植树200万株,成活仅半数,后补栽,并设林警。后因居民以河滩地半为私产,发生田产纠纷,军、民滥伐而没。

修建洛惠渠

由陕西省政府主席杨虎城倡导,省水利局局长李仪祉主持规划的大型引洛灌溉工程洛惠渠,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3月25日开工建设。民国二十五年(1936)12月,相继建成引水枢纽、总干渠、洛东干渠及所属中、东、西干渠,总长90.66公里。民国三十四年(1945),为解决朝邑县7万亩耕地灌溉问题,八区专员公署要求延长中干渠11公里,后因高程有误,仅有3公里渠道作为中干渠尾水段加以利用。民国三十六年(1947)12月12日举行了放水典礼,陕西省政府主席祝绍周夫人刘宦剪彩,水利部部长薛笃弼开闸放水。国民政府主席蒋中正题词"惠溉农畴",副主席孙科题词"水裕民生",行政院院长张群、监察院院长于右任等均有题词。由于当时田间工程只修建了51座斗门和1.6公里斗渠,尚不能灌溉受益。

推广农业技术

民国二十四年(1935),陕西棉产改进所于大荔县张营村北购置荒地1000亩,设立陕西棉产改进所棉场洛惠渠分场,从事棉种改良繁殖。民国二十七年(1938)10月更名为大荔农场。大荔农场共购进棉花良种1627担,发出良种634担。品种有小洋花、4号斯字棉、脱字棉。随后,辖区各县先后成立了农业推广所,向棉农推广良种和防治病虫害技术。从民国二十九年(1940)6月开始,普及使用烟草水皂荚棉油乳剂防治棉虫技术,聘请小学教员及合作社理事等方面人士为治虫义务指导员,广泛宣传,现场指导。由于治虫人员不足,招收临时治虫助理员20人,开办短期培训班,讲授治虫知识,兼授棉作、杀虫药剂、普通昆虫学等知识,尤着重实习,然后分派各棉区工作。翌年,韩城县农业推广所选定8处试点地区,向棉农宣传、示范棉蚜防治技术,收到良好效果。

区、县农业推广机构也重视小麦良种培育和推广工作。民国二十八年(1939),大荔县农场培育出"四强麦"和"大荔52号"两个小麦良种。各县农业推广所在每年小麦收获时,派人到田间采集良种单穗,经过鉴定后予以推广。辖区经过鉴定推广的小麦良种有三月黄、红和尚、白和尚、红芒麦、金裹银、钢茬麦、蚂蚱麦、条子麦、瞎八担等。

造林防火

民国二十四年(1935)7月,八区专员督察公署在黄河、渭河滩区设立了平民林场,并在平民林场和潼关县五里铺各建立苗圃300亩,为营造防水保安林提供苗木。财政每年津贴6000元,作为营植黄、渭河防水保安林的费用。民国二十六年(1937),平民林场营

造防水保安林 9349.12 亩，栽植各种树木 1028737 株，成活 551635 株，成活率 53.62%。民国二十七年(1938)，平民林场营造防水保安林 14788.15 亩，栽植各种树木 1692812 株，成活 1121553 株，成活率达 66.25%。民国二十八年(1939)，平民林场营造防水保安林 4299.7 亩，栽植杨、柳、桃、杏、椿、榆、中槐、刺槐等树 308531 株。同时，渭南、大荔、韩城、富平等 4 县植树造林 282872 株。民国二十九年(1940)，平民林场动员朝邑中学等 17 个机关、学校栽植中槐、刺槐、侧柏、苦楝、皂荚、白榆、臭椿、桃、杏、胡桃、石榴等树木 724237 株。民国三十年(1941)春，平民林场栽植刺槐 46107 株，成活 43801 株，成活率高达 95%。同时，白水、渭南、潼关、澄城、大荔、平民、富平、蒲城、合阳 9 县植树 691136 株，成活 586570 株，成活率达 84.87%。

组建防空组织

日军占领晋西南和中原一带后，不断派飞机轰炸潼关、渭南、朝邑、大荔、韩城等军事要地和铁路沿线。民国二十七年(1938)国民政府成立了陕西省防空司令部。八区专员公署辖区之大荔、朝邑、潼关、渭南、韩城、合阳等县先后成立了防空监视队，蒲城县成立了防空指挥部，华县成立了防空委员会，澄城县成立了防空指挥所，富平县成立了防空监视哨。防空监视队设队长、情报员、通讯员、司书等 5 人～10 人，配有电话机、望远镜。观察哨所设所长、情报员、通信员、哨兵 5 人～6 人。防空监视队(哨)不分昼夜，在室外严密听音监视，发现敌机后，立即用鸣铁钟或放土炮为号，通知群众撤到防空洞、壕。同时，迅速逐级直至中央防空情报所报告敌情。各县防空组织还动员群众挖掘了防空洞、防空壕等设施。据不完全统计，1938 年 11 月至 1941 年 10 月，日军先后对辖区出动飞机 212 架次，投弹 517 枚，炸毁房屋 827 间，炸死炸伤民众 441 人。民国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各县防空组织撤销。

解决平民林场与平、朝两县滩地纠纷

平民林场沿黄、渭河造林地全系荒沙地，连年营造防水保安林，初见成效。而平民、朝邑两县部分民众为谋小利，不顾防水大计，经常毁林种地，发生事端，严重破坏林场造林秩序。民国二十九年(1940)，农业改进所请求解决办法，省政府批示省民政、财政、建设 3 厅与八区专员公署和平民、朝邑两县政府会商，拟定解决办法三条：一、农业改进所由平民林场划拨黄河水利委员会林地 20000 亩，纯系飞沙绝对造林地，完全造林防水。二、凡群众持有民国二十四年(1935)7 月平民林场成立以前之领地执照者，如在林地范围之内，准予发还群众。三、发还造林地时，已经造林者，应由受地者补缴造林费。上述办法由平、朝两县县长布告人民遵照执行，平民林场具体办理。使平民、朝邑两县群众毁林事件得到妥善解决，造林防水工作得以继续进行。

军队组训民众

民国二十九年(1940)10 月，蒋介石以“佳酉机谕”密令组建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陕西省军队组训民众动员指挥部，下设邠(县)洛(川)、商(洛)同(大荔)两个区指挥部，负责军队组训民众，实行军政一体、军民一体的反共特工组织。11 月 1 日，商同区指挥部在西安成立，由中央第一军军长李铁军兼任指挥官，专员兼保安司令蒋坚忍任副指挥官，重点组训韩城、合阳两县。11 月 22 日，商同区指挥部由西安迁到韩城县，将韩城、合阳两县

(后将黄龙、宜川两县一部分划入)定为动员实验区,名为加强战时动员,实则加紧封锁中共领导的陕甘宁边区。商同区指挥部责令韩城县政府成立军警联合稽查处和邮电检查所,密设谍报网。合阳县设立动员总队部,乡镇设大队部、保设中队部。后西安劳动营在商同区指挥部配合下进行大搜捕,先后在韩城、合阳两县逮捕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110多人。

防汛救灾

民国三十一年(1942)8月3日14时,黄河龙门水文站洪峰量24000立方米/秒,洪水奔腾,韩城安澜、巍阳、芝秀等乡首被淹没,旋即合阳复兴乡、平民全境及朝邑乌牛、仁和等4乡相继被淹没。渭河、洛河两岸及华阴三河口、潼关吊桥一带同时泛滥,水势汹涌,浪高丈余。韩城、合阳、平民、朝邑、华阴、潼关6县受灾民众总计68000余人,死伤740余人,下落不明者300余人;淹没耕地500800亩,农作物损失13200余万元;冲毁房屋7300余栋又2100间,死伤牲畜1039头。

灾情发生后,八区专员公署随即成立了水灾救济督导组,专员兼保安司令蒋坚忍等专赴朝邑指挥救济,组织抢险队,设立4个收容所,共收容灾民24000余人。发动大荔、蒲城、合阳就近各县缴送馒头50000余斤,日发灾民1斤(小孩半斤)。抽选精干壮丁配合船户水手打捞抢救落水灾民5000余人。之后,国民政府和省政府拨款328万元,全区募捐灾款5万余元,统筹分配,帮助灾民恢复生产。

民国三十四年(1945)7月,大荔、潼关、华阴等地遭受严重水灾,八区专员公署成立了防水指挥处,负责防汛抢险工作。

修建大华公路

民国三十二年(1943),由八区专员公署设计的大(荔)华(阴)公路建成,北起大荔县城,南抵华阴罗敷车站,全长29公里,与省道黄(龙)洛(南)公路联通。大华公路横穿沙漠地带约10公里,削平沙丘,运垆土覆盖路面,工程异常艰巨。工竣后,大荔县政府由外地调来木船数只,在县城南2.8公里的洛河石槽处搭桥过渡,并于南门外立碑一座,监察院院长于右任题写"大华公路纪念碑"碑名。通车后,缓解了渭(南)大(荔)公路的运输压力。南去二华,东出潼关,比绕道渭南缩短了73公里。对公路分流和渭北煤矿开发,促进物资交流具有重要意义。

调减韩城田赋

东禹门失陷后,韩城县当河防之冲,大军云集密布,全县进入战时状态。人民与房屋屡遭敌机轰炸,损失惨重;各项军事供应负担加重;人民疲于奔命,无暇生产;军需草料、运输甚巨。民国三十一年(1942)6月,韩城县绅贾玉斋、杨一鹤、张孔博等20余人联名历陈近年韩城草料赔价、军运赔价、河防工事材料赔价、军粮赔价、田赋畸重、壮丁征集困难、遭炸抚恤、节储困难八款事实,呈请国民政府财政部、军事委员会西安办公厅设法减免或令其他各县平均负担,解决积困。8月,财政部代电陕西省田粮管理处,就韩城县田赋畸重一案,请查照详报。

民国三十三年(1944),韩城县临时参议会议长苏资琛为解决韩城历史遗留下来的田赋畸重问题,考查历史,取得充分理由和证据后,于8月赴省面陈,详细汇报,据理力争,要

求核减。几经周折，终经国民政府财政部派员覆勘批复，确定韩城税率为0.45元，较前减少0.14元，田赋总额由218516元调减为145637.56元，较前减少72874.44元，大大减轻了百姓负担。

解除合阳民众困难

日军侵占晋南后，合阳变为国防前线，民众负担之重，差役之苦，较其他县为重。民国三十二年(1943)6月，合阳县民众代表王允伯等3人向陕西省政府主席熊斌，逐条陈述合阳县各种困难4款：连年歉收，百姓缺粮；土地陈报紊乱，错误颇多；军事草料，负担过重；第三批河防工事材料25万根，民众负担不起。省政府令省军事征用管理委员会、省财政厅、省田赋管理处、第八区专员公署会商解决办法。7月，陕西省军事征用管理委员会签发处理结果：一、查八区各县灾情严重，大致相同，应另案统筹救济。二、合阳县为本省第一期举办土地陈报县份，各业户间土地陈报有不符情形者，准各业户列举事实呈报省田赋管理处核办。三、马草缺乏问题，由八区专署饬驻军利用野草放牧吃青，再由各县代购半数马草，以供应夜饲。马料困难问题，本会续运豆料补充。28师已开赴洛川，该县负担之草料应即停购，以轻民负。四、运输第三批河防工事材料案，先行筹借500万元拨给八区各县，其余再设法补助。王允伯等3人反映的合阳县各种困难问题，得到解决。

渭南县新辟慈惠渠

民国二十九年(1940)前后，中共党员王尚德在家乡兴办教育的同时，筑河堤，兴水利，动员蔡郭、靳村等村群众修筑慈惠渠。因与华县群众发生纠纷，工程难以进行。民国三十四年(1945)，陈杰三、王绍耀、杨文轩、梁志常等人呈告陕西省政府。5月，华县、渭南两县县长偕同县临参会、建设科举行会谈。因会谈没有取得共识，无果而散。11月，陕西省建设厅派科长赵璧、技正傅玺勘查后，召集华县、渭南两县代表开会，经过讨论，达成协议，同意渭南县由赤水河张村埝下筑堰开渠，并勒《准渭属新辟慈惠渠碑》1座，历年纠纷始解。之后，蔡郭、靳村等村农民出工筑堰、开渠。竣工后，灌溉农田1000亩。

第五章　大荔专署

民国三十六年(1947)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在西北战场转入外线反攻，于9月25日和10月12日分别攻克白水和韩城县城。民国三十七年(1948)3月3日，西北野战军取得瓦子街(在陕西宜川县)大捷后，迅速出击关中。3月10日，第二次解放白水县城，随即成立了白水县民主政府，隶属陕甘宁边区政府黄龙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简称黄龙分区)。3月24日，第二次解放韩城县城，成立了陕甘宁边区韩城县政府，隶属黄龙分区。3月26日，解放合阳县城，成立了合阳县政府，隶属黄龙分区。10月6日，解放朝邑县城，成立了朝邑县人民政府，隶属黄龙分区。11月27日，第三次解放澄城县城，成立了澄城县人民政府，隶属黄龙分区。民国三十八年(1949)3月4日解放大荔县、平民县，成立了大荔县人民政府和平民县人民政府。3月7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通字第14

号通令，批准成立大荔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简称大荔专署），分区机关驻合阳县城，将原属黄龙分区的韩城、合阳、白水、澄城、朝邑5县及新解放的蒲城、大荔、平民3县划归大荔分区管辖。5月7日，大荔专署迁驻大荔县城，下辖韩城、合阳、澄城、白水、蒲城、大荔、朝邑、平民8县。全区总土地面积8429.95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6565035亩，总人口995403人。

大荔专署坚持以恢复发展生产为中心，积极发展人民武装，继续支援前线，建立健全各级工作机构和群众团体组织。1950年5月，大荔专署与渭南专署合并，各县并入渭南分区。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49年3月，大荔专署设秘书室、一、二、三、四、五科，公安分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大荔分庭（简称法院分庭），警卫队。4月，增设工商局、税务局、邮政分局。5月，增设陕甘宁边区合作局大荔分区办事处（简称合作局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大荔分区办事处（简称人民银行办事处）。之后，大荔专署将一、二、三、四、五科改称为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卫生科。

秘书室7人。其中秘书2人，文书1人，统计1人，收发1人，管理员1人，会计1人。

民政科5人。其中科长1人，副科长1人，科员3人。

财政科12人。其中科长1人，副科长1人，审计1人，会计2人，粮食员3人，保管4人。

教育科4人。其中科长1人，副科长1人，科员2人。

建设科6人。其中科长1人，副科长1人，科员4人。

卫生科3人。其中科长1人，科员2人。

公安分处13人。其中处长1人，副处长1人，秘书1人，文书1人，治安预审3人，外勤3人，侦察3人。

警卫队40人~50人。

法院分庭4人。其中副庭长1人，推事1人，书记员2人。庭长由大荔专署副专员苏史青兼任。

税务局18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1人，出纳1人，保卫1人，发票员1人，通讯员1人，公务员1人，稽查10人。

邮政分局6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1人，襄办1人，稽查1人，通讯员1人。邮工及驮邮包的牲口由邮政总局决定。

专署卫生所4人。其中医生1人，司药1人，护士1人，公务员1人。

大荔专署还编有事务人员14人。其中通讯员4人，公务员3人，炊事员4人，运输员3人；驮骡4头。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专员和副专员共用公务员1人。需用警卫员时，临时在警卫队抽调。专员不设专骑，专署设公用马2匹。

第二节　专员、副专员

民国三十八年(1949)3月9日,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代主席刘景范、副主席杨明轩签发努字第62号命令,任命王恩惠为大荔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苏史青为副专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刘文蔚任大荔专署专员,苏史青任副专员。

大荔分区专员、副专员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大荔分区	专员	王恩惠	陕西神木	1949.3—1949.9
大荔分区	专员	刘文蔚	陕西神木	1949.10—1950.4
大荔分区	副专员	苏史青	陕西韩城	1949.3—1950.4

第三节　施政纪要

大荔专署成立于解放战争时期,在干部少、工作多、任务重、时间紧的情况下,发扬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一面建立组织,调配干部;一面细心谋划,统筹兼顾。以支前为中心,结合进行了干部培训和优待烈、军、工属等工作。

全力支前

1949年5月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兵团西渡黄河,配合西北野战军作战。大荔专署及所辖各县以支援前线(简称支前)为中心任务,先后成立了分区、县、区、乡、村支前工作机构,集中人力、物力,至7月10日,顺利完成了15万过境大军的吃、喝、住、行任务。据1949年8月4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大荔分区支前工作总报告》记载:大荔专署按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修路的指示精神,责成各县抽派干部,动员民工,分段修路、架桥、造船。全区共动员民工200439人,共计修路33条,总长697公里,路面宽8米~9米,占用土地457.2亩;架桥24座,完成投资65881.5万元(旧币);修造船只15只,完成投资19340.25万元(旧币)。竣工后,还组织了护路队,保证道路畅通无阻。

在沿公路、马路的附近乡村设立仓库,所在村成立支前委员会,下设米面、柴炭、油盐菜等小组,分工负责,保证西进大军就地得到供应。全区共支用小麦1126274.5公斤,小米371463.5公斤,面粉1648966.5公斤;食油20309.1公斤,食盐34847.4公斤,食碱169.5公斤,粉条1469.5公斤,生猪100头,豆芽菜28272.5公斤,其他蔬菜770.5公斤;柴260837公斤,煤375607公斤;饲料878710公斤,饲草312801公斤。其他生活用品有毛巾39453条,背包1280个,碗套3752个,仁丹610包,肥皂2730块以及牙膏、牙粉、铅笔、蜡烛、扇子、香烟等。发放时各级支前组织尽量简化手续。部队住到哪村,即由该村供给,由部队发给粮、草、料票。未带粮票的,以伙食单位打条据,由村支前委员会连夜到部

队团部换取粮票。

沿大路每5里设一接待站，下设10个组，即米面、草料、油盐菜、柴炭、开水、慰劳、补洗衣服、找房子、护路、通讯战勤，迎军慰劳。全区共设招待站277个，办黑板报319块，搭彩门192个，扎彩车72辆，做光荣花43575朵、锦旗165面、慰问袋1938个。当部队通过招待站时，当地群众和学生组成的锣鼓队和秧歌队就地表演迎送，鼓舞士气。并献旗、献花、献水、送慰问品。黑板报上书写着醒目、生动的民谣："温开水，真正美，喝起可口不烫嘴。""同志们请喝水，不烫不凉温开水。温开水甜又甜，喝起可口不耽延。"西进大军颇感满意，曾留诗致谢："大军向西进，路过南潘庄（今属韩城市龙门镇）。老乡送开水，招待颇殷勤。草书几个字，略表感谢心。"充分表现了军民的鱼水情深。

培训干部

大荔专署及下辖县、区、乡行政机构陆续建立后，行政干部严重不足。先后从老解放区调配和新吸收干部5194人。其中老解放区派来260人，占干部总数（下同）5.0%；从游击队和地下党员中提拔165人，占3.18%；留用人员480人，占9.24%；从教师和青年学生中吸收干部4289人，占82.58%。这些从不同方面汇集到一起的干部，各有所长，各有所短：从老解放区派来的干部多有工作经验，忠诚可靠，作风正派，但个别人好摆老资格，习惯于靠经验办事；从地下党员和游击队员中提拔的干部，熟悉当地情况，与群众联系密切，但不习惯正规的生活工作制度；新吸收的青年学生积极热情，有朝气，爱学习，但缺乏工作经验；留用人员守规矩，但带有保甲作风。大荔专署和各县人民政府为尽快使各类干部提高政治觉悟，坚定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扬长避短，做好本职工作，遂把培训干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培训干部。

举办干训班或轮训班，培训干部。距大荔专署较近的大荔、朝邑、平民3县，由分区干校负责培训，其他各县则举办干部训练班或轮训班，进行短期训练。全区共计培训干部1712人，占32.96%。

以师带徒。在支前和生产救灾等工作中，新老干部搭配组成工作组或工作团，采用以师带徒的方式，大胆地给新干部压担子，由老干部进行指导、检查、总结。通过实践，提高新干部独立工作的能力。

会议动员。在支前工作前，各县普遍召开区、乡、村三级干部会议，讲清政策、任务和工作方法。支前工作结束后，又召开总结会，由上而下检讨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进行评比表彰，对个别工作不力、违反纪律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坚持学习制度。县、区、乡都建立了学习制度，坚持每天早晨学政治、学政策、学时事。区、乡干部因流动性大，采取定期集中学习的方法，收到很好的效果。

优待烈、军、工属

1949年，大荔分区共有烈士家属、军人家属、供给制工作人员家属（简称烈、军、工属）及荣退人员11219户（不含10月1日前后参军的军属）。其中烈属276户，军属5656户，工属5128户，荣退人员159户。优待烈、军、工属工作，以扶助生产为主，部分特困户给予物质帮助。对没有土地、畜力，又不能进行其他生产的老弱残疾者，帮助解决粮食、柴炭，用水派人担挑。有土地但劳、畜力不足或无劳、无畜力，则采取代耕或包耕的办法。凡包

耕、代耕、运煤、挑水所计工日，以乡为单位，分摊负担。各级行政组织在支前、三夏（夏收、夏种、夏管）和秋收、秋播工作中，对生活困难和缺少劳、畜力的烈、军、工属及荣退人员，除适当减免战勤负担和公粮外，普遍组织变工组或包耕、代耕户，实行包耕、代耕及帮工收种、修缮房屋等服务，较好地解决了烈、军、工属及荣退人员的生产、生活困难。

各县在实行物质优待的同时，普遍重视了精神优待。给烈士举行追悼会，给特等功臣举行庆功会，分别介绍烈士和功臣的光荣事迹，提高了广大干部和群众做好优属工作的思想认识，并见之于行动。各县人民政府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演出文艺节目时，邀请烈、军、工属和荣退人员代表在前排就坐。中秋节时，发动群众给烈、军、工属送瓜果，送月饼。许多军属、工属表示要写信告诉服役和在外工作的亲人安心服役，努力工作，报答党和人民政府的恩情。

生产救灾

1949 年 9 月 3 日至 10 月 13 日，大荔分区连续降雨 40 余日，黄、渭、洛 3 河暴涨，全区沿 3 河地区被洪水冲淹土地 330255 亩，冲走小麦 84560 公斤、杂粮 21560 公斤；倒房 106550 间，塌窑 5234 孔，倒墙 315745 堵；死亡 260 人，伤 134 人；死大牲畜 118 头，伤 42 头，死猪羊 97 只；损坏农具、灶具、家具及其他物资不胜枚举。雨涝、河洪和局地冰雹造成秋田减产二成，10 万多人缺吃少穿。面对数十年罕见的灾情，大荔专署高度负责，迅即行动。一面下拨救济粮 28000 公斤；一面抽调干部，在地委和专署的部、科长带领下，同各县下乡救灾的干部密切配合，动员一切力量，针对各地不同的灾情，有针对性地开展生产救灾工作。专署号召各级干部、战士，10 月每人节约 1 两米。分区和各县连同以前节约的粮食共捐献小麦 61628 公斤、杂粮 12040 公斤，津贴 738900 元（旧币），衣服 157 件，鞋袜 185 双。同时，各县号召广大农村干部和群众普遍开展互助互贷、亲友接济活动。全区群众共捐献小麦 157542 公斤，杂粮 237720 公斤，棉花 1283.5 公斤，衣服 1168 件，鞋袜 933 双，布 803.4 丈，麦草 1429.5 公斤，现金 4002890 元（旧币）。所有捐献的粮食、衣物和现金，通过民主评议，发放到灾民手中，使灾民度过了灾荒。在秋收秋播中，除动员干部、战士、师生帮助群众收秋 20540 亩、种麦 2068 亩外，组织变工组 14591 个，有 72000 余名劳力参加了变工。到 10 月底，完成了秋收秋播任务。

冬季，发动群众从实际出发，开展副业生产。蒲城、大荔、白水、澄城 4 县，积极组织群众运煤；韩城、合阳、朝邑、平民 4 县，组织群众纺织、轧油、担挑贸易。山区组织群众烧木炭、采山货、解板。朝邑县还组织群众到黄龙山区用土布换粮，一匹土布可换回粮食 21 公斤。既增加了农民收入，又安定了社会秩序。

复修洛惠渠

1949 年 5 月 2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贺龙发布管字第 36 号命令，委派彭达为军事代表，接管了水利部泾洛工程局。10 月 1 日成立陕甘宁边区政府农业厅水利局洛惠渠工程处（简称洛工处），驻大荔县城。11 月 6 日洛惠渠全面复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拨发小麦 750 万公斤，陕西省人民政府拨发工款 8.45 亿元（旧币），全力支持洛惠渠复修工程。大荔专署、大荔县人民政府动员民工 5000 多名，开始修复五号隧洞和干、支、斗渠配套工程。受益区群众积极投工投料，修建斗渠。至 12 月底，大荔

县许原、洛滨、平原3区共开挖西二干渠斗渠14条，计长38.05公里。1950年3月5日成立洛惠渠灌区工作委员会，大荔专署建设科科长刘崇华任主任委员，抽调30名干部常驻埝桥工地，检查指导田间配套工程。3月中旬，洛工处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开挖支渠，参加施工的有当地民工和外地灾民5230人，每挖1立方米土方付给0.75公斤小麦，多劳多得。不仅加快了施工进度，又使数万人度过春荒。4月10日，洛惠渠放水试渠。试水渠道为总干渠、西一干渠、西二干渠、东一干渠、东二干渠及15条斗渠。西北救灾委员会、大荔地委、专署及大荔县的领导参观了五号隧洞。4月12日，渠水流到大荔县城外，彩旗招展，锣鼓喧天，3000多人列队在城外迎水。4月25日、4月30日《群众日报》和《人民日报》分别报道了洛惠渠放水盛况。当年，洛惠渠实灌农田10万亩，总计灌溉面积达13万亩次。

第六章　渭南专署、革委会、行署

1948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解放韩城、合阳、澄城、白水4县。1949年2月先后收复蒲城、大荔、朝邑、平民等县县城，两度解放渭南、临潼部分地区，渭华一带的国民党政权濒临全面崩溃。同年3月，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建立了大荔分区和渭华分区（不久改称为渭南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隶属陕甘宁边区政府。5月，渭南各县全部解放。

1950年5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大荔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辖区与渭南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辖区合并，组成渭南分区专员公署，驻渭南县城。将平民县并入朝邑县。渭南专署下辖渭南、韩城、华县、华阴、潼关、大荔、蒲城、澄城、白水、合阳、朝邑、临潼、蓝田13个县人民政府。专署设正、副专员各1人，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呈请西北军政委员会委派。主要工作范围：执行西北军政委员会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政策、法令、规章、条例等，组织区划本分区县、区、乡的组织设施，呈请省人民政府任免县级科长、区长、副区长及县长一级干部，负责全分区预决算及其他事项，召集政务会议，领导、督促、检查所属各县、各科（室）及附属单位工作，发布上级命令、指示、决议等。1956年10月，渭南专区撤销，各县由省直辖。

1961年8月，渭南专员公署复设，下辖原辖的13县和耀县、铜川市（1966年6月，铜川市改由省辖）。1968年9月，成立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领导。1978年8月，撤销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设立渭南地区行政公署，由专员、副专员领导。之后，先后将耀县、临潼、蓝田3县划归铜川市和西安市。至1994年底，渭南地区共辖3市（渭南、韩城、华阴）8县（华县、潼关、大荔、合阳、澄城、蒲城、白水、富平）人民政府。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渭南专员公署

1950年5月，渭南分区专员公署下设民政、财政、卫生、工商、建设、教育、劳动、秘书

等8个科(室)及财委会、监委会、检查委员会、检察分署、公安分处、人民法庭、银行办事处、税务局、粮食局、贸易公司、花纱布公司、盐业公司、粮食公司、邮电局、电报局等单位。

1951年4月,渭南分区专员公署改称渭南区专员公署。1953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咸阳专区建制,将其所辖的泾阳、三原、高陵、富平、耀县5县划归渭南专署,至此渭南专署共辖18个县人民政府。1955年7月,渭南区专员公署工作机构增加了计划统计科、手工业联社办事处、交通银行办事处(后改称建设银行)、保险公司。1955年10月,主要工作机构紧缩为5个办公室:第一办公室主管督促各县做好优抚复员工作,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和协助省做好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准备工作,专区级人事管理工作;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建设军人来信来访;民族、宗教管理,社会救济工作。第二办公室主管各中等学校校长、教导主任的选配,教学经验的总结交流,文化艺术督导工作及管理;专区级干部公费医疗及长、短期休养;人民医院的监督;教育、卫生、体育、扫盲等督导工作。第三办公室主管粮食购销计划、任务的分配和检查执行情况;粮食价格、调拨供应;农业税、地等产量、灾情社会减免等平衡调整;工商税及各级财政工作的督导;专区级经费掌管审批。第四办公室主管商业购销计划任务的分配和检查执行情况,掌管商业价格平衡,指导市场管理和私商改造,劳动、工矿企业、手工业的督导工作。第五办公室主管农业生产(农、林、水、牧)互助合作的调查与督导,各类统计资料汇集及交通、运输、邮电督导工作。1956年10月专署撤销。所辖18个县政府归省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

1961年8月,省人民委员会报请国务院批准,重新设立渭南专区。下辖渭南、韩城、华县、华阴、潼关、大荔、蒲城、澄城、白水、合阳、富平、耀县、临潼、蓝田、铜川15个县(市)人民委员会。专员公署内设工作机构主要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财政局、文教卫生局、节制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工业交通局、手工业局、工商局、供销社办事处、外贸局、农林水牧局、公安处、民政局、人民银行渭南中心支行、邮电局渭南督察处等部门。

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国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通知》。8月,以大、中学校学生为先导的"造反"风浪很快由全国大中城市波及渭南,部分地方出现了学生串联、成立造反组织、张贴大字报、煽动揪斗领导干部的混乱现象。12月,地区党政领导机关受到冲击,领导干部被迫检讨。1967年1月,受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渭南地区"造反派"开始夺权,渭南专员公署组织机构陷于瘫痪,工作停顿。一大批领导干部陆续被当作"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代表人物"遭到"罢官"、游街和批斗。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驻陕203部队和渭南军分区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的《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介入渭南地区"文化大革命",进行"三支两军"。支左部队吸收少数地方干部成立有军、干、群三方代表参加的"渭南地区红色革命造反派联合接管地委、专署临时委员会"和"渭南地区抓革命、促生产一线指挥部"分别掌管地区党政大权。

1968年9月3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渭南地区支左领导小组与两派群众组织协商,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有委员130名,其中军队代表15

名，干部代表15名，各县代表18名，群众代表82名（缺额17名）。革委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主任1人，副主任13人，其中军队代表4人，干部代表2人，群众代表7人。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

1969年10月，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改称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1971年4月，中共渭南地区委员会成立。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兼任地委书记、副书记，革委会的工作机构亦为地委的办事机构。1975年2月，除革委会办公室与地委办公室合署办公外，其余工作机构开始分设。

渭南地区行政公署

1978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设立渭南地区行政公署。12月1日，渭南行署正式对外办公。行署设专员1人，副专员10人，工作机构35个。1984年机构改革后，副专员减为5人，工作机构减为30个。之后，因经济发展和工作需要，工作机构略有变化。截至1993年，其工作机构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物价局、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民政局、劳动人事局、监察局、统计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交通局、农牧局、土地管理局、林业局、水利水土保持局、乡镇企业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局、粮食局、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煤炭工业管理局、公安局、司法局等33个部门。直属行政机构有信访局、政策研究室（经济研究中心）、农业办公室、重工局、轻纺局、广播电视局、档案局、旅游局、移民工作办公室、技术监督局等10个单位。直属企业机构有物资局、供销社、手工业联社（二轻局）、黄金工业公司4个单位。直属事业机构有经济信息管理中心、地区行政干校、二期抽黄建设局、地震办公室4个单位。另外，行署在西安、上海、深圳分别设立了办事处。

第二节　领导干部

作为省政府的派出机构，渭南专署、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渭南地区行政公署的领导均由上级任命。历任情况如表：

渭南地区专员（主任）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渭南分区	专员	谢怀德	陕西靖边	1949.5
渭南分区	专员	张俊贤	陕西佳县	1949.10
渭南区专署	专员	张俊贤	陕西佳县	1950.5
渭南区专署	专员	雷振东	陕西澄城	1952.12
渭南专署	专员	吴沙浪	陕西韩城	1961.9
渭南专署	专员	陈　平	陕西华县	1964.5

续表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渭南专区革委会	主任(军代表)	徐元彬	——	1968.9
渭南地区革委会	主任	王明春	陕西商县	1969.10
渭南地区革委会	主任	李登瀛	陕西神木	1974.12
渭南地区革委会	主任	杜鲁公	陕西米脂	1977.4
渭南行署	专员	范云轩	陕西韩城	1978.6
渭南行署	专员	董继昌	陕西韩城	1982.8
渭南行署	专员	王双锡	陕西大荔	1983.8
渭南行署	专员	郝景帆	陕西临潼	1988.9
渭南行署	专员	王志伟	陕西扶风	1993.7—1994.4

渭南地区副专员(副主任)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渭南分区专署	副专员	管建勋	陕西合阳	1950.5—1951.5
渭南区专署	副专员	吴沙浪	陕西韩城	1951.8—1953.3
渭南区专署	副专员	黄　凯	陕西清涧	1953.5—1956.10
渭南专署	副专员	陈　平	陕西华县	1962.7—1964.5
渭南专署	副专员	孙定一	陕西丹凤	1962.7—1968.9
渭南专署	副专员	冯光辉	陕西延川	1961.8—1968.9
渭南专署	副专员	刘治平	陕西延川	1961.8—1964.2
渭南专署	副专员	薛维元	陕西子长	1964.3—1968.9
渭南专区革委会	副主任(军代表)	张新胜	安徽六安	1968.9—1972.5
渭南专区革委会	副主任(军代表)	陈捷三	河北安新	1968.9—1972.7
渭南专区革委会	副主任(军代表)	张逸之	河北	1968.9—1969.10
渭南专区革委会	副主任(军代表)	赵连成	黑龙江富锦	1968.9—1972.7
渭南专区革委会	副主任(干部代表)	冯光辉	陕西延川	1968.9—1978.6
渭南专区革委会	副主任(干部代表)	师　谦	陕西长安	1968.9—1978.6
渭南专区革委会	副主任(群众代表)	刘述贤	陕西渭南	1968.9—1978.6
渭南专区革委会	副主任(群众代表)	李来喜	陕西西安	1968.9—1974.11
渭南专区革委会	副主任(群众代表)	王长安	安徽宿县	1968.9—1978.6
渭南专区革委会	副主任(群众代表)	王芳茹(女)	陕西米脂	1968.9—1978.6

续表1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渭南专区革委会	副主任(群众代表)	许反修	陕西渭南	1968.9—1977.11
渭南专区革委会	副主任(群众代表)	王祖武	陕西合阳	1968.9—1970.1
渭南专区革委会	副主任(群众代表)	党自新	陕西韩城	1968.9—1977.11
渭南地区革委会	副主任	靳　旺	四川	1969.11—1974.11
渭南地区革委会	副主任	杨存富	陕西子长	1971.2—1987.8
渭南地区革委会	副主任	马润云	陕西米脂	1971.10—1978.8
渭南地区革委会	副主任	白兴武	陕西黄陵	1972.9—1975.7
渭南地区革委会	副主任	孙执中	山东黄县	1972.11—1975.12
渭南地区革委会	副主任	田志杰	陕西富平	1973.8—1978.1
渭南地区革委会	副主任	杜鲁公	陕西米脂	1974.11—1977.4
渭南地区革委会	副主任	孙福林	湖北新洲	1975.1—1978.1
渭南地区革委会	副主任	范云轩	陕西韩城	1976.1—1978.6
渭南地区革委会	副主任	田恩祥	陕西宜君	1977.12—1978.6
渭南地区革委会	副主任	李海亭	临潼县	1977.11—1978.4
渭南地区革委会	副主任	黎以宁	——	1977.11—1978.4
渭南地区革委会	副主任	方　杰	安徽寿县	1977.11—1979.9
渭南地区革委会	副主任	冯光辉	陕西延川	1978.6—1982.5
渭南地区革委会	副主任	薛维元	陕西子长	1978.6—1982.8
渭南地区革委会	副主任	田恩祥	陕西宜君	1978.6—1979.9
渭南地区革委会	副主任	李鸿宣	陕西佳县	1978.6—1981.10
渭南行署	副专员	张锡令	陕西渭南	1979.9—1983.8
渭南行署	副专员	陈兴亮	山西临县	1981.2—1982.3
渭南行署	副专员	宫玉亮	陕西米脂	1980.12—1983.8
渭南行署	副专员	王学恩	陕西绥德	1982.2—1983.8
渭南行署	副专员	刘凤鸣	陕西延川	1982.3—1988.12
渭南行署	副专员	周静之	山东文登	1982.3—1983.8
渭南行署	副专员	王双锡	陕西大荔	1982.3—1983.8
渭南行署	副专员	国殿春	河北深县	1982.5—1985.6
渭南行署	副专员	张济伦	陕西合阳	1982.11—1983.8
渭南行署	副专员	刘陶生	陕西延长	1983.2—1983.8
渭南行署	副专员	李天文	河南南阳	1983.8—1987.3

续表2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渭南行署	副专员	郝景帆	陕西临潼	1987.3—1988.9
渭南行署	副专员	贺桂梅(女)	陕西富平	1983.8—1994.2
渭南行署	副专员	严润锁	陕西澄城	1985.1—1994.11
渭南行署	副专员	慕锡明	陕西吴堡	1985.1—1993.8
渭南行署	副专员	张宗良	陕西岐山	1988.8—1992.1
渭南行署	副专员	刘遵义	陕西武功	1989.1—1990.3
渭南行署	副专员	侯振斌	陕西合阳	1991.2—1995.4
渭南行署	副专员	王　纯	陕西韩城	1992.12—1995.4
渭南行署	副专员	罗玉昭	陕西华县	1994.2—1995.4
渭南行署	副专员	张学儒	陕西礼泉	1994.9—1995.4
渭南行署	副专员	马中平	陕西绥德	1994.11—1995.4

第三节　施政纪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渭南专署和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央的部署，在全区先后开展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通过土改使农村各阶级土地占有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从而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解放了生产力，为农业的发展开拓了道路。通过镇压反革命运动，对全区10173名反革命分子分别给予处理，肃清了反革命残余势力，巩固了新生政权。通过对揭发出有贪污行为的5884人的处理，纯洁了干部队伍，为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

1950年10月，美国出兵侵略朝鲜，直接威胁中国安危。中央发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斗号召。11月，全区展开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运动，广大青年积极报名参军，至1951年10月自愿报名参军的达10万余人，经检查合格批准入伍的17228人。

1953年9月，中共中央向全国公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渭南专署领导全区人民大张旗鼓地学习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并有计划地开始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到1956年春，全区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1.55%，87%的个体手工业户加入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85%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了公私合营，把过渡时期多种经济成分构成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改变为以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1956年10月，渭南专署建制撤销，所辖18个县直属省上领导。各县认真贯彻中共“八大”路线，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积累了重要经验。1957年夏

季以后，党在指导思想和实际工作中出现了“左”倾错误。各县按上级部署开展的“反右派”、“反右倾”斗争和“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使党内正常的民主生活遭到破坏，工农业生产受到挫折，造成了1959年以后连续3年的严重困难。

1961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渭南专区重新设立。专署认真贯彻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和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精神。总结1958年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检查指导思想上和工作上的“左”倾错误；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在“反右派”和“反右倾”斗争中受到错误批判、处分的22100多名党员干部进行了甄别平反；部署了精兵减政、减少职工和城市人口工作，至1963年4月，全区精减职工21160人、城镇人口65682人。在全区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下，使工作失误造成的困难在较短时间内得到克服，全区国民经济逐步恢复得到发展。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全区从1963年下半年开始，经过试点，分期分批在农村进行以清理工分、清理财物、清理账目、清理仓库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

1965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发布后，全区除继续在面上进行社教外，从当年秋季起，采取“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办法，从全区抽调人员相继在临潼、渭南、蓝田3县开展了点上社教，内容改变为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与此同时，在专区、县级机关、事企业单位开展了以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亦称“五反”运动）。这次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于纠正干部多吃多占、强迫命令、欺压群众等作风和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的许多缺点，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对于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刹住封建迷信等歪风，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社教运动把八届十中全会关于阶级斗争的错误理论作为指导思想，在实践中又把大量不属于阶级斗争的问题看成了阶级斗争，发生了扩大化、绝对化的偏差，在组织上伤害了一批基层干部，在经济体制与经济政策上发展了“左”的东西。据渭南（今临渭区）、临潼、蓝田3县统计，社教中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的党员、干部有6065人（其中国家干部1723人），对163名县、区、社领导干部也进行了不适当的处理；在“民主革命”补课中，全区9392户劳动人民家庭被补订为地主、富农成分，挫伤了一些干部、群众的积极性。社教运动一直延续到“文化大革命”。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通知。全区抽出521名干部，组成79个工作组，派往57个中等学校、14个完全小学、8个机关单位开展“文化大革命”。全区上下掀起对所谓“三家村”罪行的声讨、批判。7月下旬，以县为单位举办为期30多天的初中以下教师集训会，不少教师受到错误批判。28所高中、师范、农业中等技术学校开展“文化大革命”，成立“红卫兵”组织。8月8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公布，明确提出这次“文化大革命”的目的是要“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要“把那里的领导权夺回到无产阶级革命派手中”。9月10日，地委、专署根据9月7日《人民日报》社论《抓革命、促生产》的精神，成立两个领导班子，分

别负责“文化大革命”和生产两个方面的工作。9月13日，成立外地师生接待站，西安及外地城市的大专院校学生，陆续到渭南串联“点火”，鼓动揪斗“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各类“造反”组织蜂拥而起，掀起“造反”高潮。地委书记席槐、专员陈平等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遭到批斗。全区各级组织普遍受到冲击，领导干部遭到揪斗。至1966年底，全区党政组织陷入瘫痪状态。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造反”组织“渭南地区战斗指挥部”夺了地委和专署的权。1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左派革命群众的决定》，渭南军分区和总后二0三部队奉命“支左”；各县人武部及当地驻军也奉命介入当地“文化大革命”。3月22日，成立有军、干、群众三方代表参加的“渭南地区红色革命造反派联合接管渭南地委、专署临时委员会”接管地委、专署机关。3月28日，又成立“渭南地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对全区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进行统一的指挥和领导。从此，全区党组织和行政机关完全瘫痪。10月后，渭南地区两大派群众组织开始有组织地抢枪和较大规模地武斗，使全区的经济建设、社会秩序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破坏。1968年7月3日、24日，中共中央连续发出严令停止武斗的“七三”、“七二四”布告之后，支左部队坚决执行有关规定，武斗遂被制止，局势渐趋安定。9月3日，经陕西省革委会批准，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1969年中共“九大”以后，全区“清理阶级队伍”、“斗、批、改”工作普遍开展。此后，根据中共中央指示陆续开展了“批陈整风”、“批林批孔”、“评法批儒”等运动。1975年，各条战线全面整顿，工农业生产有了明显好转。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事件的通知》，结束“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全区开展对“四人帮”的揭发批判，初步查清全区“文化大革命”中的一些重大事件。通过初步整顿，全区工农业生产有了新的生机，各项工作开始步入正轨。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经济建设成为全区工作的重点。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署抓住新的转机，全面清理和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工作指导思想和具体工作中的错误，平反冤、假、错案，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在农村，推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解禁农村工商业、家庭副业和农村集市贸易市场，发展社队企业，建立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撤销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实行乡、村建制。农业生产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局面。在城市，认真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积极推进机构改革，健全政府职责体系，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实行党政分设、企业承包、厂长（经理）负责制，通过扩大权力调动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工交、商贸、交通、邮电、社会事业呈现出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至1985年底，按1990年不变价格（简称90不变价格）计算：全区国内生产总值达到21.47亿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9.38亿元，第二产业产值8.17亿元，第三产业产值3.92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5.12%、13.69%、13.14%、1.27%。工农业生产总值达29.89亿元，其中工业产值18.58亿元，农业产值11.3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9.08%、25.86%、9.06%，均创历史新高。城乡居民生活得到初步改善。农民人均纯收入达283.5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581.2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12%和17.29%。

1986年以来，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署在“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指引下，积极调整国民经济产业结构和农村经济内部结构。对农村承包土地进行“大稳小调”，延长土地承包期，拍卖“五荒地”（荒山、荒坡、荒沟、荒滩、荒水）使用权；筹集资金，加大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的力度；利用世行贷款和国际援助12296万美元，相继建成大荔、蒲城、渭北三大引改水工程和东雷二期抽黄工程；扩大城乡建设投资规模，大力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抑制通货膨胀，着力促进国民经济快速发展。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的政治风波波及渭南，中共渭南地委和渭南地区行署旗帜鲜明地支持中共中央在北京部分地区实行戒严，依靠人民群众做好区内个别学校闹事学生的疏导转化工作，并认真开展清查清理工作。查清和破获重大政治案件18起，明令取缔了非法组织“渭南师专爱国自治会”。为顺利实现全区现代化建设第一步战略目标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到1990年底，区内工业生产形成多门类的工业体系和“两线”（陇海、西韩铁路线）、“三区”（南部有色、北部能源、中部轻纺）的地域分布格局。拥有“外资”企业3户，实现了“外资”企业零的突破。农村初步建成国家级、省级商品粮、优质棉、花生、烤烟、苹果、秦川牛、奶山羊、笼养鸡、商品猪、商品鱼十大基地；区域性名优特产品花椒、黄花菜、红杏、西瓜、大葱基地有较大发展。胜利实现了现代化建设第一步战略目标，经济实力大大增强，人民生活明显改善。按90不变价格计算：全区国内生产总值达到44.76亿元，提前两年实现了翻番，其中第一产业产值17.54亿元，第二产业产值16.46亿元，第三产业产值10.7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7.69%、19.72%、14.22%、19.95%。产业结构发生明显变化。一、二产业比重下降，第三产业比重上扬。同1980年比较，第一产业比重下降9.41%，第二产业比重下降7.23%，第三产业比重上升16.46%。工农业生产总值达到55.69亿元，其中工业产值28.97亿元，农业产值26.72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73%、7.77%、3.61%。粮食总产量达到171.88万吨，比上年减少4.76%。农民人均纯收入增至511.4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至1116.8元，分别比上年增长9.69%、8.87%。住房面积农村居民人均18.02平方米，城镇居民人均9.68平方米。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26%。

1991年，中共渭南地委制定《渭南地区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意见》，确定了“强农、重工、兴商”战略方针，不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进一步发挥农业大区的优势。各级政府带领干部群众，大搞以水利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实施以科技服务为重点的科技兴农方案，兴办以乡村集体企业为主的乡镇企业，开展学习雷北、保宁村活动。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署印发《关于我区农村实施“小康工程”的规划纲要》，全面实施“小康工程”，引导农民实现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跨越；在企业进行第二轮承包中，普遍推行领导班子集体承包和交纳风险金的风险承包制度，逐步把企业推向市场；鼓励发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联合批发集团，充分发挥国有、合作商业的“蓄水池”作用。随后，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加大改革开放的力度。地区行署明确提出政府部门对工商企业只管“两个一”（一个法人代表，一个合同），全面推行“四放开”（经营、价格、用工、分配放开），小型商业实行改、转、租；融资渠道，改主要靠银行贷款、财政拨款转向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农村改革以发展社会服务为重点，组建专业性、综合性农业服务组织。围绕“东联西进，南接北推”的对外开放战略，扩大开放范围。

地、县(市)与全国有关市、县(市)广泛建立友好关系。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颁布后,地区行署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要求,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推进国有企业制度改革和县级机构改革,理顺关系,精兵简政,转变政府职能,全面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搞活企业内部经营机制。1994 年 12 月,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署印发《关于加快农村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进一步稳定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健全土地流转机制,发展各种形式的股份制、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组建"公司 + 农户"和"贸工农"一体化组织。截至 1994 年 12 月,国务院批准撤销渭南地区时的统计资料:全区 386 户国有企业完成清产核资,其中完成产权制度改革的企业达 179 户,77 户股份制企业的股本总额达 1.67 亿元;累计拍卖"五荒地"使用权 256 万亩,收回资金 1210 万元;发展股份制、股份合作经济组织 1000 多个,成立一体化组织 2000 多个。初步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产加销相结合,贸工农一体化的格局。地、县(市)与全国 20 多个出口口岸、有出口权的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建立了联系,与 20 多个县(市)建立了友好关系。按 90 不变价格计算:全区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69.88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22.34 亿元,第二产业产值 29 亿元,第三产业产值 18.54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7.94%、4.01%、14.62%、8.95%。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90.82 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57.37 亿元,农业总产值 33.45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3.38%、23.08%、0.89%。粮食总产量 143.5 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增至 835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至 2059 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9.92% 和 32.12%。

第七章　渭南市人民政府

1994 年 12 月,国务院批准,撤销原渭南地区,设立地级渭南市。1995 年 1 月 8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以文件通知撤销渭南地区设立地级渭南市。新设临渭区,以县级渭南市的行政区域为临渭区的行政区域。市政府驻东风街 83 号,区人民政府驻前进路。渭南市辖原渭南地区的华县、潼关、大荔、合阳、澄城、蒲城、白水、富平和临渭区,韩城市、华阴市属省直管,由渭南市代管。1995 年 5 月 21 日,渭南市人民政府正式挂牌设立,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名称也随之变更。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95 年 8 月,根据中、省机构改革的统一部署,渭南市机构改革工作全面展开。改革后,市政府设工作部门 33 个,分别是政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建设委员会、公安局、国家安全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局、审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商务局、粮食局、

交通局、农牧局、林业局、水利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土地管理局、矿产资源管理局、文化文物局、教育委员会、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广播电视局、体育运动委员会、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直属行政机构7个,分别是技术监督局、地方税务局、农业发展办公室、环境保护局、物价局、外事旅游局和信访局。部门归口管理机构1个,国有资产管理局(归口财政局)。直属事业机构5个,分别是地震局、移民办公室、地方志编纂办公室、东雷二期抽黄工程建设局和行政干部学校。直属企业5个,分别是重工业总公司、轻纺工业总公司、煤炭工业总公司、物资总公司和黄金工业总公司。

2002年2月,按照国务院第三次机构改革的有关精神,陕字〔2002〕11号文件的批复,渭南市第三轮政府机构改革工作顺利展开。改革后,市政府机构设置34个,其中市政府组成部门32个,分别是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物价局牌子)、经济贸易委员会(市委企业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局、司法局、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局(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城市规划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交通局、文化局(挂新闻出版局牌子)、广播电视局、体育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环境保护局、统计局、粮食局、外事旅游局(侨务办公室)、文物局和信访局。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2个: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和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直属事业机构7个,分别是乡镇企业局、地震局、移民开发局、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经济研究中心(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山川秀美工程办公室和东雷二期抽黄工程建设局。市政府在西安、深圳、上海和北京设立的4个办事处继续保留。

第二节　市长、副市长

作为省政府所辖的政府机构,渭南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均由上级组织部门提名,渭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历任情况如表:

渭南市市长、副市长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渭南市政府	市长	王志伟	陕西扶风	1995.5—1996.4
渭南市政府	市长	郑德义	河南济源	1996.5—1997.7
渭南市政府	市长	马中平	陕西绥德	1997.8—2000.4
渭南市政府	市长	郭永平	陕西勉县	2000.5—2000.12
渭南市政府	市长	王东峰	西安市长安县(长安区)	2001.1—2002.12
渭南市政府	副市长	马中平	陕西绥德	1995.5—1997.7
渭南市政府	副市长	侯振斌	陕西合阳	1995.5—1997.12

续表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渭南市政府	副市长	王　纯	陕西韩城	1995.5—1996.6
渭南市政府	副市长	罗玉昭	陕西华县	1995.5—2000.5
渭南市政府	副市长	张学儒	陕西礼泉	1995.5—1998.3
渭南市政府	副市长	仵西居	陕西蒲城	1995.5—2000.11
渭南市政府	副市长	张耀明	陕西澄城	1998.4—2002.12
渭南市政府	副市长	史新民	渭南市临渭区	1998.4—2002.12
渭南市政府	副市长	欧阳克刚	西安市	1998.4—2002.12
渭南市政府	副市长	刘丽鸽	陕西富平	1998.4—2002.12

第三节　施政纪要

1995年5月，渭南市人民政府挂牌成立。11月，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明确市级各部门、各单位机构改革领导责任的通知》，批转市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级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等6个配套文件，进行新一轮市级机构改革。之后，印发《关于制定渭南市“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坚持走“开放、优境、强农、重工、活商、兴城、积资、育才”的发展路子，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其运行机制。重点建设渭南中心城市，基本构筑支柱产业、基础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大幅度提高国民经济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中共十五大后，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两个决定”精神，市、县（市、区）抽调800名干部组成工作队，分赴有关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帮助指导工作；继续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着力实施防洪保安、水保生态、骨干水源、节水灌溉、城乡供水五大工程，启动山川秀美工程；大力推广优质专用小麦良种、果实套袋、高接换头等先进实用技术；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不断整治法制环境和服务环境，规范、简化项目运作程序，依法保护企业和重点项目，清理整顿农村信用社基金。至2000年底，全市纳入改革范畴的国有企业已完成改制480户，占应改制数的97.96%；新增个体工商户2.2万多户；新增私营企业832户。渭南国贸中心、市体育馆、渭南直属粮库、澄城西河大桥、茨沟大桥、合阳太枣沟大桥、白水大桥、朝邑内滩排灌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建成营运，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6.54万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31.59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94.2平方公里。按90不变价格计算：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63.7亿元，提前两年实现人均GDP翻两番目标。非公有制经济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1%。其中第一产业产值40.1亿元，第二产业产值64.0亿元，第三产业产值59.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3%、8.3%、11.8%。工农业生产总值达到121.3亿元，比上年增长8.8%。其中工业产值73.7亿元，比上年增长12.6%。工业产品中有2个新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7个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农业产值47.6亿元，比上年增长1.2%。粮食产

量1998年创历史最高水平，达到215.2万吨，2000年因灾减产，仍达183.7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465元，比上年下降2.9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116元，比上年增长17.79%。住房面积农村居民人均23.88平方米，城镇居民人均17.30平方米。全市高考升学率连续5年名列全省前茅。

2001年，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人民政府继续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和陕西省人民政府的“两个决定”精神，制定出台了“引进来，走出去”双向并举战略，扩大外商投资领域，全面开放除国家明令禁止和产业政策等限制以外的其他领域，创新融资方式，建立项目储备库，积极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发展境外加工贸易；继续推进政府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务公开和特派员制度；以市直国有企业改制为重点，继续进行未改制企业的改制和完善已改制企业的指导监督工作；推进信息化、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建设，多渠道扩大就业；继续调整经济结构，调优一产，调强二产，调大三产；稳粮、优果、增菜、兴牧、促林，大力发展绿色设施和生态农业，发展“公司＋农户”、“协会＋农户”的产销龙头骨干企业，着力提高农民收入。至年底，取消行政审批事项281项，精简率为53.5%；取消违规收费项目547项，签订引资合同71个，合同引进资金30.8亿元；改制市直国有企业38户；新增个体工商户10926户、私营企业512家。火车站改造、东风广场建设等7项市政工程及市政府为民办10件实事项目全面完成。按90不变价格计算：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70.19亿元。非公有制经济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增加1个百分点，达到32%。其中第一产业产值41.97亿元，第二产业产值62.32亿元，第三产业产值65.9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4%、6.7%、9.1%。工农业生产总值达到124.36亿元，比上年增长2.25%。其中工业产值77.0亿元，比上年增长4.5%；农业产值47.36亿元，比上年下降0.5%，粮食产量在遭受40年不遇特大干旱等自然灾害和调减粮食面积92.5万亩的情况下，总产量仍达154.6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489元，比上年增长1.6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541元，比上年增长10.32%。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住房面积稳步增加，分别比上年增长5.06%和4.45%。

2002年，全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六大和陕西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着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落实型政府。工商企业实施“四三二一”工程（即每年实现4个资产重组项目，3个招商引资项目，组建企业集团2个，计划内破产企业项目1个）；农村全面推行税费改革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五大工程”（即种子工程、优果工程、塑棚工程、养殖工程、山川秀美工程），推进粮食生产向市场化、商品化、效益性转变。渭南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韩城二电厂、渭南师院新校区、沈河城区段综合治理等重点项目先后开工建设。至年底，市级理顺部门职能133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186项，合并36项，下放25项，降低31项，提高了办事效率。全年造林4.95万公顷，退耕还林2.6万公顷，绿化渠、路、坝3000公里，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市”称号；农村税费改革农民人均减负57元；中心城市道路、供排水、天然气利用、电网改造、农田水利、人饮解困、防洪保安、能源、化工、冶金、建材、果汁、油脂、饲料加工等一批工、农业重点项目相继建成。按90不变价格计算：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81.8亿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44.3亿元，第二产业产值66.5亿元，第三产业产值71.0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0%、13.3%、8.7%。工农业

总值达到137.09亿元，比上年增长10.49%。其中工业产值87.9亿元，比上年增长14.14%。工业结构得到优化，原煤等10种工业产品产量有增有减，规模以上工业产销率达99.2%。农业产值49.19亿元，比上年增长3.86%。粮食总产达172.1万吨，比上年增长11.32%。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578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至5344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97%和17.66%。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3794元，比上年增长15.1%。渭南市及韩城、合阳、澄城、华县、华阴5县（市）被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城（县）。

第四编　人民政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渭南市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中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辖区各县实行政治协商制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适应统一战线工作和人民政协组织发展的需要，加强对各县（市）政协的联系和指导，渭南地区先后成立了渭南地区政协联络组、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渭南地区联络组（简称政协渭南地区联络组）、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渭南地区工作委员会（简称政协渭南地区工委）。1995 年 5 月，渭南地区撤地设市，成立了政协渭南市委员会，并设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和专门委员会（简称专委会），至 2002 年，一届、二届政协渭南市委员会已召开 8 次全体会议，使政治协商制度在全市得到了很好地实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项职能在实践中日趋完善。

第一章　政协渭南地区联络组、工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区内渭南、韩城等县政协组织陆续恢复，过去没有建立政协组织的华县、华阴、潼关等县也相继建立了县政协委员会。1986 年 10 月 6 日，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通知精神，中共渭南地委决定成立渭南地区政协联络组，列入地委工作机构。1989 年 5 月，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将渭南地区政协联络组改为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渭南地区联络组，为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的派出机构。1993 年 9 月，政协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将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渭南地区联络组改名为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渭南地区工作委员会。渭南地区政协联络组、政协渭南地区联络组、政协渭南地区工作委员会围绕地委、行署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组织委员深入全区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众多领域调研视察 13 次，向地委、行署提交有深度的调查报告 7 份，提出意见和建议 37 条；指导县（市）政协换届选举和开好全委会议。

第一节　渭南地区政协联络组

1986 年 3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简称省政协）第五届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研究，建议在渭南、榆林等六个地区设立政协联络组。4 月，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了省政协党组的报告，同意在渭南、榆林等六个地区设立政协联络组，附设在地委统战部，配备适当数量的专职干部。10 月 6 日，中共渭南地委决定成立渭南地区政协联络组，列入地委工作机构，县级建制，编制 3 人。12 月，地委任命统战部部长李生荣兼任联络组组长，吴天柱任联络组副组长。

政协联络组成立后，加强省政协同县（市）政协的联系，沟通情况，交流信息，发挥了桥梁作用；组织县（市）政协学习和贯彻执行全国政协、省政协全委会、常委会有关决议，指导县（市）政协工作，协助解决县（市）政协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联系本地区的全国政协委员和省政协委员，组织委员开展调查研究、视察等活动，督促办理委员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本地区各级政协委员和所联系的各方面人士的来信来访，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节　政协渭南地区联络组

1989 年 5 月，省政协六届五次常委会议决定，将全省六个地区政协联络组改为省政协派出机构，为地级建制，在省政协和地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8 月 18 日，中共陕西省委批复省政协关于调整和加强政协地区联络机构问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渭南地区联络组（简称政协渭南地区联络组）正式成立。省政协常委会任命李希渊为

组长，李生荣、高景明为副组长。政协渭南地区联络组下设办公室，编制10人。

政协联络组成立以后，按照省政协常委会和地委的工作部署，通过印发学习材料，外出学习培训，举办统战、政协理论讲座，编印《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探索》小册子等形式，深入学习新时期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以及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提高政协委员、各界人士和广大干部、群众对政协工作的认识。同时，组织县（市）政协机关干部和委员，开展统战、政协理论研讨，共撰写理论文章38篇，其中2篇被地区统战理论学会评为优秀论文，3篇在省政协举办的理论研讨会上交流。

在组织省政协委员开展调查、视察中，联络组围绕地委、行署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积极主动配合，服务经济建设。先后组织驻渭省政协委员就全区经济建设、科技进步、文化教育、清理整顿公司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深入工厂、农村、机关、学校，进行调查视察7次，撰写调查报告7份，提出意见和建议37条，提出提案31件。

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政治风波后，联络组组织机关干部和县（市）政协，认真学习《人民日报·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的社论，统一思想认识。党中央和国务院平息动乱后，联络组又按照省政协常委会和地委的工作部署，组织县（市）政协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把稳定作为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发挥政协委员广泛联系各界人士的优势，积极配合各级党政组织，做好群众的疏导工作，参与解决本地突出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1990年1月11日至13日，渭南地区政协联络组组织驻城区的10名省政协委员着重就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情况以及当前群众最关心的问题深入到省秦东化工厂、渭南染化厂、辛市乡、丰原乡、杜桥中学、北塘小学进行了调查视察。委员们在肯定成绩的同时，结合实际客观地指出了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探讨了克服困难、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并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见和建议。5月，联络组在全区政协委员中开展了《怎样当好一个政协委员》的征文活动，共收到征文120余篇，对其中11篇较好的进行通报表彰，并将文章在联络组编办的《政协信息》上刊登交流。先后组织全区11个县（市）政协领导赴宝鸡市、蓝田县和南方五省六市学习政协机关建设和服务经济建设的经验。对县（市）政协机关建设问题进行调查，帮助县（市）政协解决了编制、车辆、经费等问题。联络组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县（市）政协做好换届前的准备工作，着重对换届中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如界别设置、委员条件、推荐办法、名额分配、年龄文化结构和党派所占比例等参与研究。深入县（市）政协指导开好换届会议，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保证了换届工作顺利进行。换届结束后，又先后选送44名新进政协领导班子的人员，到省社会主义学院和地委党校学习培训。10月，邀请部分党外高级知识分子和各界知名人士对地区“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设想进行座谈讨论，提出20条修改意见。11月，组织部分党外人士听取了地区检察院、中级法院执法情况通报，针对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10条改进意见和建议。

1991年1月15日至17日，以省政协委员、地区工会主席薛志远为组长，省政协委员辛景生为副组长的省政协委员第一视察组一行9人，对地区粮食局、渭南市（今临渭区）和蒲城县粮食系统等有关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地区政协联络组组长李希渊陪同

视察。委员们了解了改革开放以来粮食工作战线发生的巨大变化和取得的成绩，针对粮食工作在购、销、调、贮、加工等环节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意见、办法和建议。由省政协委员、地区联络组副组长李生荣带队的省政协委员第二视察组一行8人，对全区公路交通工作进行了视察。委员们视察了正在建设中的渭南一级客运汽车站、合阳金水沟公路大桥以及故市、汉村等公路两旁违章建筑拆除情况，同时还视察了渭韩线、西潼线大部分路段和大华二级公路。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指出了影响全区公路交通事业发展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7月11日至26日，地区政协联络组与地委农工部、华县政协工作委员会及华县县委组织部组成9人联合调查组，在联络组副组长高景明的带领下，深入华县毕家乡、赤水镇、高塘镇及其10个行政村和华县农牧局、水利局等8个部门，就稳定家庭联产承包、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四个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组认为华县在建立和完善农村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工作发展不平衡，体系建设不健全，服务工作还不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等问题，并就此提出了相应的对策。9月25日至27日，以省政协委员、地区工会主席薛志远为组长，省政协常务委员冯树贤为副组长的驻渭省政协委员一行5人，在地区政协联络组组长李希渊的陪同下，对华阴市、华县的文物管理与保护工作以及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月”活动进行了视察。委员们对两县（市）在文物管理与保护工作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指出了在文物管理与保护工作上存在的一些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1992年6月25日至7月2日，地区政协联络组组织驻渭部分省政协委员一行6人，由省政协委员、地区政协联络组副组长李生荣带队，先后对渭南市（今临渭区）、蒲城、华县3县（市）的6个乡（镇）23个乡镇企业进行了调查。委员们充分肯定乡镇企业在区域经济中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出乡镇企业在发展中存在的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并对今后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9月4日至5日，省政协常务委员冯树贤、刘步健和渭南市（今临渭区）政协一行7人，先后深入到侯家、南师、下吉供水站及故市、官道、官底、凭信、田市等5个乡（镇），对渭北移民安置区饮改水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组肯定了前段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找出了工程进展缓慢的症结，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10月9日至14日，地区政协联络组组织部分驻渭省政协委员，由联络组组长李希渊、副组长高景明带队，深入澄城、大荔、渭南3县（市）的6乡3村，对当前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通过调查发现全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就一些不容忽视和亟待解决的问题，提出了5条合理化建议。11月23日至28日，地区政协联络组组织部分驻渭省政协委员，由省政协委员、联络组副组长李生荣带队，在联络组组长李希渊的陪同下，先后对大荔、韩城、合阳、蒲城4县（市）的农业综合开发情况进行了视察。委员们重点了解了大荔等4县（市）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建设情况和存在问题，对工作中许多好的做法和经验，进行总结推广；对存在的问题分别向有关职能部门和县（市）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1993年5月3日至7日，省政协委员、地区政协联络组组长李希渊带领驻渭部分省政协委员，在行署副专员侯振斌、联络组副组长李生荣的陪同下，重点到9个移民乡的20

多个移民村，就三门峡库区移民生产生活情况进行了视察。期间，还深入现场察看了方田林网、夏田作物、移民养殖、防洪设施及农田水利建设等。委员们认为各级政府在返迁安置移民方面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稳定了全区的政治形势，为进一步开发库区、发展经济奠定了基础。同时，委员们还指出了目前库区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政协渭南地区工委

1993年9月18日，省政协七届三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将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渭南地区联络组改名为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渭南地区工作委员会（简称政协渭南地区工委）。李希渊任主任，高景明任副主任。委员由中共渭南地委任免。

地区政协工委工作期间，积极传达贯彻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全国政协、省政协的重要会议精神以及地委的有关决定，向省政协和地委反映贯彻执行情况。组织所在地区的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和各方面代表人士，就全区的大政方针、改革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开展视察、考察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委员通报情况，反映委员对本地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办理接待委员的来信来访。检查、督促地区有关部门对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以及县（市）政协委员对本地区工作的提案办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重要提案进行直接调查和办理，加强对县（市）政协提案工作的指导。参与县（市）政协换届工作，联系、协调和指导县（市）政协工作；加强同本地区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有关人民团体和各界代表人士的联系与合作，开发对台、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联谊活动，为地区经济建设牵线搭桥，为促进祖国统一服务。

1993年11月，地区政协工委领导在列席省政协常委会议期间，与宝鸡、铜川、汉中政协领导协商，倡议召开地（市）政协联谊会，得到其他地（市）赞同，并轮流在各地（市）召开。联谊会每年召开两次，起到了加强联系，交流经验，促进工作的作用。同月，在全区开展了提案评比表彰活动。地区政协工委依据选题准、可操作性强和效果显著的好提案评选条件，从各县（市）近几年1140件委员提案中评选出好提案25件，召开会议进行评比表彰。经县（市）政协、提案承办单位和参加会议人员无记名投票，评出一等奖5件，二等奖8件，三等奖12件，颁发了奖状。11月29日至12月2日，省政协副主席董继昌带领10多名委员来渭南视察。在听取了行署关于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汇报和地区政协工委有关提案工作情况汇报后，由地区政协工委主任李希渊、行署副专员侯振斌陪同，先后深入华阴、大荔库区的部分乡（镇），走访农户，重点视察了移民生产、生活情况。委员们充分肯定各级政府和移民部门在库区建设和移民安置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同时，对黄河滩的鲁安、平民、赵渡、雨林4个乡部分移民生活困苦状况深为关切，认为其主要原因是土地大量碱化，黄、洛、渭三河塌岸严重，耕地锐减，加之黄河滩地下水矿化度高，无法打井灌溉，只能靠天吃饭。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彻底改善生产条件，尽快上马修建已经上报国家有关部委待批的黄河内滩排灌、渭洛河治理等工程项目。委员们建议，应按轻

重缓急，分层次解决库区存在的问题。有关需要中、省协调解决的，省政协将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呼吁，促使有关项目和方案的尽快审批落实。

三门峡库区移民生产、生活问题，是关系到全区安定团结的一件大事，地区政协工委先后两次组织委员到库区视察，积极撰写稿件反映库区移民生产、生活情况。1994 年 1 月，《人民政协报》刊登了《只有改善生产条件，才能改善库区面貌》。2 月 12 日，《陕西政协报》整版刊登了《三门峡库区面貌亟待改善》的报道。在省政协七届二次全委会上，地区政协工委向与会的省政协委员播放了《三门峡库区移民生产生活现状》录像片，并作了大会发言，在委员中引起了很大反响。驻陕全国政协委员向全国政协写出提案，呼吁重视和解决三门峡库区有关问题。经过各方共同努力，水利部给库区安排扶持移民发展生产有偿资金 2000 万元，用于库区水利建设和人畜饮水、危房修复等无偿资金 1000 万元。同时，水利部、省农办共同投资 4500 万元修复朝邑内滩排灌工程。

1994 年 5 月，省政协副主席董继昌一行来渭南调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地区政协工委积极为省政协委员开展调查视察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并参与了调查。7 月 18 日至 23 日，地区政协工委组织驻渭省政协委员对潼关、合阳、蒲城 3 县的 3 乡 10 村“农村奔小康”工作进行了调查视察，向地委、行署提出 4 条建议。同月，省政协常委会任命和卫为地区政协工委副主任。10 月，任命严润锁为地区政协工委主任。

1995 年 1 月至 4 月，地区政协工委筹备、组织了政协渭南市一届一次全委会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章　政协渭南市委员会

政协渭南市委员会成立以来，坚持高举团结和民主两大旗帜，认真履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大职能，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围绕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局面，不断促进全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至 2002 年，政协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和第二届委员会先后召开全委会议 8 次。全体委员竭心尽力、献计献策，充分发挥和体现各自的优势和专长。会议选举了一届、二届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委共 91 人，审议通过了各次全委会的决议，共有 93 位委员作了大会专题发言，充分发挥了政协的职能和作用。

第一节　政协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共 323 名，其中：中共党员 127 人，占 39.3%；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和非中共党员代表人士共 196 名，占 60.7%，其中民主党派成员 65 名（民革 12 名、民盟 25 名、民建 7 名、民进 14 名、九三学社 3 名、农工党

3名、台盟1名），占20.1%。委员平均年龄48.7岁。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19名，占67.8%；有技术职称的委员186名，占57.6%，其中高级职称的90名，中级职称的83名，初级职称的12名；有妇女委员50名，占15.5%；少数民族委员10名，占3.1%；台胞台属9名，归侨3名，香港同胞杨虎城后裔1名，宗教界人士7名。

政协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95年5月9日至1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渭南隆重召开。省政协副主席梁琦、秘书长惠世武，市委书记李天文、市长王志伟出席了会议，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23名，实到委员321名，由各党派、各团体、工商联、农业、科技、归侨、军队、文教卫体、民族宗教、新闻出版以及无党派爱国人士等26个界别的有影响的代表组成。会议共收到提案228件，经审查，立案147件，占64.5%，其余81件作为建议和意见送交有关方面在工作中参考。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主席严润锁，副主席高景明、和卫、史新民、王孝鸿，秘书长党启瑞，常务委员33名。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大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会议期间委员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并通过了政协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在政协渭南市一届一次会议闭幕会上，新当选的市政协主席严润锁作了重要讲话。这次会议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在本市的正式成立，对鼓舞全市人民群策群力，同心同德，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政协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996年3月8日至11日，政协渭南市一届二次全委会议在渭南举行。会议应到委员323名，实到309名。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天文，市长王志伟出席了会议，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共收到提案240件，经审查，立案153件，立案率为64%；作为意见、建议送交有关方面在工作中参考的87件，占36%。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政协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了提案委员会关于一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一届二次会议期间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列席了市人大一届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提案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一届二次会议政治决议；协商讨论了市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财政报告及市检、法两院工作报告。会上，有10名委员就企业改革、农村科普、基础教育、发展非国有经济、加强城镇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问题作了专题发言。会议期间，委员们重点围绕《关于渭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报告》进行协商讨论，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在政协渭南市一届二次会议闭幕会上，市政协主席严润锁作了重要讲话。

政协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997年3月4日至7日，政协渭南市一届三次全委会议在渭南举行。会议应到委员321人，实到306人。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志伟，市长郑德义出席了会议，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共收到提案245件，经审查，立案163件，占66.5%，其余82件作为建议转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参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政协渭南市第一届委员

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了提案委员会关于一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协商讨论了市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财政报告及市检、法两院工作报告和塑造渭南精神工程的初步方案，讨论通过了政治决议及其他决议。会议期间，委员们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负责的精神，重点围绕市政府工作报告，就全市经济、政治、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讨论，踊跃发言，竞献良策，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有8名委员就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非公有经济、加快文明城市建设、做好扶贫工作、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问题作了专题发言。会上，对在“四个一”（写一份提案，提一条建议，办一件实事，交一个朋友）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的35名市政协委员进行了表彰。在政协渭南市一届三次会议闭幕会上，市政协主席严润锁作了重要讲话。

政协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998年3月26日至29日，政协渭南市一届四次全委会议在渭南举行。会议应到委员326人，实到313人。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志伟，市长马中平出席了会议，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共收到提案173件，经审查，立案126件，占72.1%，其余47件作为建议转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参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政协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了提案委员会关于一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协商讨论了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重要报告，补选了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讨论通过了政治决议及其他决议。会议期间，委员们重点围绕市政府工作报告，就改革、发展和稳定中的大事，以及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认真讨论，踊跃发言，积极献策，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有20多名委员就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城市再就业、扶贫解困等问题作了大会专题发言或书面发言。会议补选石慎几、张义成、李玉柯、党启瑞为市政协副主席，李宏选等3人为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在政协渭南市一届四次会议闭幕会上，市政协主席严润锁作了重要讲话。

政协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999年1月29日至2月1日，政协渭南市一届五次全委会议在渭南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19人，实到303人。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志伟，市长马中平出席了会议，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共收到提案163件，经审查，立案143件，占88%，另外18件作为建议转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参考，2件按委员来信交有关方面调查处理。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政协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委员会关于一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协商讨论了市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财政、检、法两院报告；会议补选朱洪明、刘根成为市政协一届委员会副主席，姚拴锁为秘书长；审议通过了政治决议和其他决议。有14名委员就实施农业开发、优化资本结构、强化金融风险防范、生态环境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等问题作了专题发言，提出了许多宏观性、前瞻性的意见和建议。委员们着重对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30条修改意见，并及时转送有关方面在修改报告时参考。在政协渭南市一届五次会议闭幕会上，市政协主席严润锁作了重要讲话。

第二节　政协渭南市第二届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渭南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共341名，其中：中共党员136人，占39.88%；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和非中共党员代表人士共205名，占60.12%，其中，民主党派成员共71名（民革15名、民盟20名、民建9名、民进16名、农工党5名、九三学社6名），占20.82%。委员平均年龄46.55岁，比一届一次全委会时下降了2.15岁。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67名，占78.3%；有技术职称的委员190名，占55.72%，其中高级职称的71名，中级职称的98名，初级职称的21名。有妇女委员62名，占18.18%；少数民族委员8名，占2.35%；宗教界人士7名，占2.05%；归侨3名。

政协渭南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0年5月9日至12日，政协渭南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渭南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41名，实到委员326名。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中平，市长郭永平出席了会议，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共收到提案188件，经审查，立案152件，占81%，其余36件提案作为建议及委员来信转交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参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政协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委员会关于一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协商讨论了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重要报告；通过了二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及其他决议。会议选举王杰山为市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刘根成、王孝鸿、石慎几、张义成、李玉柯、白浪、姚拴锁为副主席，李长通为秘书长，马鸿余等38人为常务委员。有11名委员围绕西部大开发、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山川秀美工程、旅游产业化、精神文明建设、增加农民收入、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作了专题发言，提出了不少重要意见和建议。会上，委员们高度评价了第一届委员会的工作，认为在过去的五年，一届委员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在团结各界、协商问题、听取意见、协调关系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维护团结和稳定，促进全市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为二届政协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政协渭南市二届一次会议闭幕会上，中共渭南市委副书记、新当选的市政协主席王杰山作了重要讲话。

政协渭南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01年1月11日至13日，政协渭南市二届二次全委会议在渭南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41名，实到委员325名。省政协秘书长惠世武，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中平，市长郭永平出席了会议，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共收到提案205件，经审查，立案158件，占77%，另外47件作为建议或来信转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参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政协渭南市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委员会关于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协商讨论了《关于渭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报告；审议通过了会议的各项决议。有9名委员围绕工业、非公有制经济、农业、旅游、小城镇建设等5个方面作了专题发言，提出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委员们着重就制定和实施“十五”计划，加强政府工作提出了17条建议，并

及时转送有关方面在工作中参考。在政协渭南市二届二次会议闭幕会上，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王杰山作了题为《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揽全局，努力做好新世纪的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讲话。

政协渭南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02年1月16日至18日，政协渭南市二届三次全委会议在渭南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41名，实到委员323名。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中平，市长王东峰出席了会议，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共收到提案140件，经审查，立案116件，占83%，23件作为建议或意见转交有关方面在工作中参考，1件按来信处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政协渭南市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委员会关于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协商讨论了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重要报告，就实现渭南超常规发展、加强政府工作提出了27条修改意见；审议通过了政治决议和其他决议。会上，有13名委员围绕旅游产业、农民增收、非公经济、职业技术教育、政府职能转变、投资环境治理、农业产业化等9个方面作了专题发言，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在政协渭南市二届三次会议闭幕会上，市政协主席王杰山作了题为《把握定位、服务大局、与时俱进，努力促进我市政协工作再上新台阶》的重要讲话。

第三章　政协渭南市常委会

市政协一届一次常委会成立以后，讨论通过了《政协渭南市委员会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设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之后，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定期召开常委会议，开展学习宣传、视察调研、专题协商、扶贫工作，带着社情民意参政议政，把民主监督贯穿于参政议政的全过程。至2002年8月，共召开常委会议40次，其中一届常委会议29次，二届常委会议11次。形成并提交的许多重要调查报告、视察建议和建议案大多被市委、市政府采纳，在全市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市政协《关于加快我市城镇化建设进程，促进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的调查报告》，引起各方重视。省委政研室派员到市政协了解情况。《报告》中所提建议大部分被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关于加快城镇化进程的实施意见》采纳。

第一节　工作机构

1995年5月，政协渭南市委员会成立后，除设立办公室外，在5月12日召开的政协渭南市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决定设立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教文卫体委员会、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社会法制民族宗教三胞联络委员会5个专委会。1996年10月，中共渭南市委批准了市政协的“三定”方案，增设了综合处。同时，设立了机关服务中心作为办公室下属的事业单位（副县级）。政协渭南市二届委员会成立后，除设立办公室、综合处外，

2001年6月，根据工作需要，将5个专委会调整为6个专委会，即：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社会法制“三胞”联络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

提案委员会

制定各次全体委员会会议提案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收集提案；对提案进行审查立案，确定承办单位；协助承办单位办理提案；向全体委员会议或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报告提案工作。

经济委员会

听取并反映委员会对全市经济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委员围绕全市的经济工作开展调查、视察；与市政府对口职能部门进行联系，履行政协职能。

科教文卫体委员会

听取并反映委员对科教文卫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委员围绕科教文卫体工作开展调查和视察活动；与市政府对口职能部门进行联系，履行政协职能。

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负责《渭南文史资料》工作；组织委员学习、开展调查、视察活动，提高委员履行政协三大职能的能力和水平，与市委、市政府对口职能部门进行联系，履行政协职能。

社会法制“三胞”联络委员会

听取并反映委员对社会法制、“三胞”联络等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委员开展调查、视察活动；积极协助有关方面做好“三胞”中重点人士的工作；与市政府对口职能部门及市检察院、法院进行联系，履行政协职能。

民族宗教委员会

听取并反映委员对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委员开展调查、视察活动；积极协助有关方面做好民族宗教知名人士的工作；与市政府对口职能部门进行联系，履行政协职能。

办公室

负责政协有关活动和各种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负责机关文书档案、人事劳资、财务管理、日常接待、机要通讯及老干部工作；负责驻渭各级政协委员、市级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的联络及老委员的联谊工作；负责机关日常学习、岗位责任制考核、廉政建设、后勤保障、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负责政协大事记、组织史编纂工作。办公室下设人秘科、联络接待科、老干科、财务科、后勤服务科。

综合处

负责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政协各项规定、办法、条例的起草工作，起草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年度工作安排、总结、领导讲话等综合性材料；负责市政协的宣传工作；收集、整理和交流政协工作信息，编发《渭南政协》和《社情民意》刊物。综合处下设调研信息科、宣传科、综合一科、综合二科、综合三科。

第二节　领导成员更迭

政协渭南市第一届、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更迭情况如表。

政协渭南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党　派	任职时间
主席	严润锁	陕西澄城	中共	1995.5—2000.5
主席	王杰山	陕西大荔	中共	2000.5—2002.12
副主席	高景明	渭南市临渭区	中共	1995.5—1998.3
副主席	和　卫	陕西澄城	中共	1995.5—1998.3
副主席	史新民	渭南市临渭区	民盟	1995.5—1998.3
副主席	王孝鸿	福建福州	无党派	1995.5—2002.12
副主席	石慎几	陕西临潼	民建	1998.3—2002.12
副主席	张义成	陕西临潼	民革	1998.3—2002.12
副主席	李玉柯	陕西临潼	无党派	1998.3—2002.12
副主席	党启瑞	陕西大荔	中共	1998.3—2000.5
副主席	朱洪明	湖南汝城	中共	1999.2—2000.5
副主席	刘根成	陕西大荔	中共	1999.2—2002.12
副主席	白　浪	陕西澄城	中共	2000.5—2002.12
副主席	姚栓锁	陕西蒲城	中共	2000.5—2002.12

第三节　常委会议

政协渭南市一届常委会议

1995年，市政协共召开了3次常委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政协渭南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专门委员会设置及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通过了《政协渭南市提案工作条例》，通过了刘建寅任市政协副秘书长的提名。专题讨论了黄河滩涂综合开发利用问题，协商讨论了《中共渭南市委关于制定渭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草案），常委们就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实施科教兴渭战略、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等问题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在修订《建议》（草案）时大部分被采纳。

1996年，市政协共召开了5次常委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市政协一届常委会工作报

告、提案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召开市政协一届二次会议有关事宜，通过了《政协渭南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实施办法》。讨论了一届二次全委会议政治决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专题研究了计划生育工作、水利建设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1997年，市政协共召开了5次常委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市政协一届三次会议的有关事宜，市政协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讨论了市政协一届三次全委会议政治决议和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专题协商讨论了全市医药市场的管理、治理整顿和扶贫工作。专题学习中共十五大精神并讨论研究了贯彻意见。

1998年，市政协共召开了7次常委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召开市政协一届四次会议的有关事宜，市政协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通过了高景明、和卫、史新民不再担任市政协副主席和田晓东不再担任市政协常委的辞呈；通过了补选政协渭南市一届委员会副主席候选人建议名单和常务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协商增补刘根成、苏天顺、李宏选等5人为市政协委员。就全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科教兴农、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等问题进行了专题协商。

1999年，市政协共召开了7次常委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召开市政协一届五次会议的有关事宜，市政协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会议任命姚拴锁为市政协副秘书长。通过了刘建寅不再担任市政协副秘书长的提议和李凤霞任市政协副秘书长的提名，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的建议案》。会议就全市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水资源利用与保护等进行了专题讨论。

2000年，市政协共召开2次常委会议。会议酝酿讨论了政协渭南市第二届委员会人事安排方案。讨论并通过了市政协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一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的报告，关于召开政协渭南市二届一次全委会议的决定和会议日程、议程（草案），协商通过了市政协二届委员会委员。

政协渭南市二届常委会议

2000年，二届市政协共召开了3次常委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市政协二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通过了《政协渭南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政协渭南市委员会关于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的意见》；通过了《关于加快我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为西部大开发培养人才的建议案》；会议决定靳峰元、李凤霞为市政协二届委员会副秘书长。讨论了市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关于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研究决定了召开市政协二届二次全委会议的有关事宜。会议协商通过了增补张向民等6人为市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协商讨论了全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问题。

2001年，市政协共召开了4次常委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关于二届二次会议期间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讨论了市政协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政治决议。会议增补赵英歌为市政协二届委员会委员，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专题协商讨论了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整治投资与发展环境、新时期农民增收问题。

2002年，市政协共召开了4次常委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召开市政协二届三次

会议的有关事宜，二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通过了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关于二届三次会议期间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讨论了市政协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提案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政治决议。专题协商讨论了加快全市旅游业发展、加快城镇化进程和推动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问题。

第四节　常委会工作

理论学习

学习是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市政协把323名委员编为17个学习组，确定了组长、副组长和学习活动日。重点组织学习统战、政协理论，使委员明确了新时期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提高了参政议政能力。

1997年初，市政协就委员学习工作下发了通知，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作为主要内容，并就学习方式、组织形式等作出了全面安排，提出了具体要求。随后，根据委员工作变动情况，对渭南城区省、市政协委员学习组进行了调整，将每月20日确定为集中学习时间。中共十五大后，市政协立即召开党组会、主席会、机关干部会，采取收看电视、宣读文件、专题座谈等形式，反复学习文件，深刻领会精神实质。10月，市政协召开了第13次常委会，讨论通过了《关于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的决议》，制定印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协组织、市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全体委员，联系实际，认真学习，在学以致用上下功夫。11月20日，市政协邀请中共陕西省委党校教授在市委礼堂向300多名委员和各界人士作了《关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几个问题》的专题辅导报告，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1999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结束之后，市政协及时召开主席会、常委会，传达了会议精神，学习了会议文件。同时，以市政协党组名义，就市政协五年来的工作情况向市委常委会作了汇报，进一步增强了党委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市政协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政策及国内外发生的重大政治事件，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坚持对委员年度学习作出原则安排，半年作出重点安排，季度作出专题安排，重大政治任务随时安排，取得了显著成效。2000年，结合开展“三讲”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邀请市检察院原检察长张百灵向城区委员和机关干部作警示教育法制报告；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召开后，邀请省委党校李延长教授向城区委员和机关干部职工作了“经济全球化与21世纪中国”的专题报告。

2001年，以邓小平理论、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要内容，狠抓了委员学习。专门召开了学习组长会议，研究开展学习的方式和方法。编辑出版了《政协知识汇编》一书，发送到每个委员手中。组织委员收看全国“两会”专题报道，学习领会“两会”精神。专题学习了《江泽民同志在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举办了“三个代表”学习报告会；组织城区委员，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会员，市政协机关和临渭区政协机关全体干部听取了“中国入世”、“布什上台后的中美关系”等时事辅导报告。2002年，市政协以中共十六大精神以及政协统战理论为重点，精心

组织委员和各界人士认真学习，始终坚持定期学习与平时自学相结合、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相结合、专题辅导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学习政治理论与参政议政相结合，制定了《关于理论学习的安排意见》，先后组织学习了江泽民在陕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五三一”讲话、十七大报告和《陕西日报》“认真贯彻总书记讲话精神，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强省”的评论员文章，同时，组织城区委员听取了统战理论、中国入世及知识经济等专题辅导报告。

宣传工作

加强政协宣传工作是形势、任务的需要。中共渭南市委主要领导先后在《渭南日报》和《各界导报》上发表了《充分发挥新时期人民政协的独特作用》、《建设新渭南的巨大合力》等文章，论述新形势下人民政协所肩负的历史责任和加强党对政协工作领导的问题。市政协领导也分别在报刊上发表了4篇理论文章。组织系列宣传活动，有计划、有重点地撰写了50多篇稿件，在有关刊物上发表。政协的会议和调查视察等活动，都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扩大了社会影响。组建通讯网络和通讯员队伍，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做好政协全委会、常委会和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宣传、交流政协工作和委员中的先进事迹。1997年，在各类报刊、电视、广播上发表有关宣传政协工作的稿件70多篇，编发《渭南政协信息》17期。加强了《人民政协报》、《各界导报》和《各界》杂志的发行工作，进一步扩大了政协宣传面。

市政协与《渭南日报》联合开办了《委员风采》专栏，报道委员的典型事迹。1998年在各类新闻媒体刊载播发宣传政协工作的通讯报道100余篇(次)，编辑印发《渭南政协》12期，刊登信息50余条。编辑出版《社情民意》16期，报送重要信息49条，为党委、政府了解社情民意、实施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促进了一些“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1999年5月，政协办下发了《关于加强政协机关宣传工作的意见》，就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任务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市政协领导带头在有关报刊发表文章，其他人员亦积极投稿，报道政协的各项活动。抓住建国五十周年和人民政协五十华诞的有利时机，在《渭南日报》开辟“政协之声”专栏，发表宣传人民政协的系列文章；拍摄了市政协五年工作回眸片——《实践　探索　奋进》，在渭南电视台播放一周，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通过现场采访、人物专访等形式，宣传报道政协全委会。同时，注重做好政协各项活动和委员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工作。至2002年共组织各类稿件500余篇，编发《渭南政协》100余期。

参政议政

政协渭南市委员会成立后，在委员中开展了“提一条好建议、写一件好提案、办一件好事情、交一个好朋友”的“四个一”活动。严文选、张玉枫委员联合撰写的《关于建设华阴旅游大市的分析与思考》的调查报告，提出了5条具体建议和措施，受到了华阴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了市级五套班子领导及有关专业人才参加的论证会。司银虎委员提出的《将浮选金矿精粉和炼金炉渣进一步就地深加工》的建议得到省潼关金矿采纳，年增加效益85万元。耿竹芳委员在后进村挂职，动员群众集资2.4万元，架高压线800多米，解决了村里长期有井不能灌溉的老大难问题。江长录委员主编出版了100多万字的《秦东英模》、《春华秋实》、《致富金钥匙》。闫小莉委员经常为患者垫付药费，送水送饭，表现了助人为乐的高尚情操。冯欢迎、李巨才、董志敏、白水明等委员致富不忘乡

亲，慷慨解囊，积极为希望工程、安居工程等社会公益事业捐款。

1997年6月27日至7月3日，市政协举办了庆香港回归书画展。共征集稿件504幅，精选223件佳作参加展出。共接待前来参观的机关干部、工人、农民、教师、学生、解放军战士约3000余人。广大政协委员在搞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个人专长，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提建议、写提案、办实事、交朋友，涌现出许多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王仲谋委员关心文物保护工作，多次写提案，提建议呼吁，并直接参与王鼎纪念馆和蒲城碑林的筹建使其早日落成。宋振亚委员就加强廉政建设提出了具体办法，引起临渭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以两办名义予以明确答复，并就领导干部用车、住房、配备移动电话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赵天铎委员自筹资金创建“绿奥”牌矿泉水厂，年上缴利税80多万元。张浩奋委员大胆进行技术革新，试制出全国最高电压电容器，已获得省级鉴定通过，成为合阳县新的经济增长点。杨光荣委员为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投资6.4万元组建了渭南市第一个女子军乐队；同时，还收养了8名孤儿，承担其全部学习、生活费用。惠经济委员利用其海外亲戚关系组织台胞，先后为乡村办学、修路等捐款61万元，在当地传为佳话。1998年，市政协委员在抗洪救灾中，慷慨解囊，捐钱捐物，帮助灾区人民重建家园。受到了广大群众的赞誉，树立了政协委员的良好形象。

1999年5月9日，市政协召开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及各群众团体负责人座谈会，强烈谴责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袭击中国驻南使馆的暴行。政协渭南市委员会发表了《谴责以美国为首的北约集团轰炸我驻南使馆的暴行的抗议书》。9月10日，在距澳门回归还有100天之际，市政协邀请省政协副主席苏明就澳门的基本情况、澳门问题的由来、澳门回归及回归后的政策等五个方面作了专题报告。10月，接待了驻宝鸡市省政协委员对渭南市县域经济发展和小城镇建设的视察活动。委员们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对渭南的县域经济发展和小城镇建设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11月25日至26日，市政协围绕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加快渭南发展，召开了专题研讨会。有10余位委员就全市产业结构调整、深化企业改革、增加农民收入、建立新型银行企业信贷关系、开发旅游资源和实施山川秀美工程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从不同角度提出了一些针对性强、质量较高的建议和意见。省政协秘书长惠世武、市长助理姚炬应邀到会并讲话。会议还邀请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省行政管理学院张季纶教授作了《贯彻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加快渭南发展》的专题报告。

2000年3月，市政协制定了《关于加强市政协领导同各界人士联系的意见》，重点联系了党外知名人士28名。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经常深入工厂、学校、农村调查研究，走访看望委员，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上的难题。先后举办了各界人士庆国庆文艺晚会、“钟楼杯·政协专场”戏曲晚会，联络了感情，增进了友谊。4月22日，市政协积极支持并帮助王文委员与海外白居易后裔联系，组织参与了韩国白氏后裔清明返乡祭祖活动，为“三胞”服务于家乡建设创造条件。8月8日，市政协召开治理投资与经济发展环境座谈会。10余名委员从规范政府部门行为、强化服务意识、建立新型决策机制、强化监督机制、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范城市管理、注重城市局部环境治理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王杰山出席并讲话。9月22日，全市政协信息工作会议在渭南召开，

11个县(市、区)政协及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上传达了省政协信息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全市政协信息工作。省政协副秘书长苗均全到会作了信息工作辅导报告。创办《社情民意》专刊,向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面报送社情民意20多条。10月10日至25日,市政协组织有关方面人员一行6人,由正市级咨询员严润锁和副主席白浪带队,赴湖北武汉、襄樊、十堰等地,就政协开展民主评议工作的情况进行了考察学习。11月28日至29日,全市首次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渭南召开。11个县(市、区)政协交流了各自的工作经验,并就搞好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献计献策。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王杰山作了重要讲话,省政协秘书长惠世武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

2001年3月30日,由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副主任叶增宽带队的省政协委员视察团一行8人,对华阴、韩城、蒲城3县(市)进行了视察,就如何进一步保护、规划、建设、利用历史文化名城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市政协副主席张义成、副秘书长李凤霞等陪同视察。4月中旬,省政协副主席蔡竹林一行来渭南检查贯彻落实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情况,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王杰山,副主席刘根成、姚拴锁及秘书长李长通等陪同视察。6月20日,市政协举办了庆祝中共建党八十周年文艺晚会,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王杰山,副主席刘根成、石慎几、张义成、李玉柯、白浪,秘书长李长通和离退休老领导、机关全体干部职工100余人参加。6月25日至30日,市政协举办了庆祝建党八十周年书画展,市级领导马中平、王杰山、严润锁、韩武孝、田军、刘晓莉、刘国杰、刘根成、王孝鸿、石慎几、张义成、白浪、姚拴锁、朱洪明等出席剪彩仪式。此次书画展,征集各界人士书画作品260余幅,评出金、银、铜奖42名,接待参观群众1000余人次。9月7日,市政协召开教师节茶话会,20多位教育界委员及部分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共庆新世纪第一个教师节。与会人员畅所欲言,互相交流多年从教的经验和体会,为全市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建言献策。9月28日,市政协举办了"三胞"暨眷属中秋节茶话会。城区及有关县(市、区)十余名"三胞"暨眷属欢聚一堂,共度佳节。副主席刘根成、王孝鸿、石慎几、白浪与市台办、市侨办负责人出席了茶话会。希望渭南籍的港澳台胞和海外侨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向台湾、海外亲友宣传对台政策,激发在外亲友的民族心、爱国情,为他们来家乡投资社会公益事业和兴办实业牵线搭桥。10月,按照"评论社会热点,反映社情民意,凝聚群众智慧,增进社会共识"的宗旨,市政协创办了《政协论坛》电视专题节目。先后就"非公经济,路在何方"、"农民增收,出路何在"、"投资环境纵横谈"等播出3期,组织委员、专家、有关方面代表人士和现场观众,共同探讨,寻求良策,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同时着力抓了外景拍摄、现场录制和编辑制作等环节,使《政协论坛》的制作质量明显提高。接着播出了"呼唤蓝天,关注家园"、"旅游富市大家谈"、"推进城镇化"、"诚信为本,杜绝假冒"等4期节目。同月,市政协组织了16名常委、30名委员,由市政协6名领导带队,市、县两级政协联动,深入11个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部门对招商引资工作进行了全面视察。委员们积极履行民主监督职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各县(市、区)作了反馈,不少问题当时就得到了妥善解决。随后,又收集整理了11个突出问题,以建议案的形式转送市政府,促使这些问题尽快落实。

2002年3月5日至19日,市政协主席王杰山带队,赴11个县(市、区),对招商引资

项目储备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从312个储备项目中筛选出了65个项目，为赴南方经济发达地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奠定了基础。同月，省政协组织部分委员，由省政协副主席苏明带队，在市政协副主席白浪的陪同下，赴蒲城、白水就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进行了调研。调研组走访了46户贫困家庭，对工作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6月5日至7日，由省政协副主席逯靠山带队，部分省政协委员来渭南就加入WTO对社会保障工作的影响及对策进行调研。市政协副主席白浪陪同调研。7月25日，市政协主席王杰山带领视察组对联通渭南分公司进行了视察，为联通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同月26日，市政协召开重点提案督办会，对2001年以来政协委员反复提出但一直未能实质性解决的部分提案进行了重点督办。8月27日，市政协主席王杰山带领部分委员视察了华县非公有制林业发展情况。视察组听取了华县政府的汇报和市政协常委、林业个体经营大户张新民关于封山育林情况的介绍，并进行了座谈，实地察看了全市最大的个体林场——华县太平峪林场。同月29日，省政协副主席李雅芳来渭南视察创建“明明白白看病，百姓放心医院”活动开展情况，市政协副主席李玉柯和市政府及市卫生局有关领导陪同视察。10月16日至19日，市政协主席王杰山带领市林业局、农发办和临渭区、蒲城县政府等有关负责人组成的渭南考察团，赴河南开封考察菊花产业发展情况，并形成了考察报告。

交流、指导工作

1996年9月，渭南市与咸阳市政协共同主持召开了陕西省地市政协工作第六次联谊会，交流了贯彻全省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有效履行职能的经验和做法，达到了取长补短，互相促进，共同提高的目的。

建立县（市、区）政协主席列席市政协常委会议制度，使县政协掌握市政协的工作部署和重要活动。对于上级有关会议精神、重要工作安排和政协工作的好经验，通过召开会议、编发《渭南政协信息》等，及时向县（市、区）政协传达和通报。市政协在调查、视察时，邀请所在县（市、区）政协领导参加，让其了解情况，献计献策，发挥作用。1997年，适逢县级政协换届，市政协专题召开县（市、区）政协主席会议，研究指导县级政协换届工作，并下发了《关于县（市、区）政协搞好换届工作的通知》，提出了4条指导性意见。县级政协换届后，新进政协领导岗位人员较多，1998年6月12日召开了县（市、区）政协主席座谈会，并邀请部分县（区）离退休政协委员参加，交流经验，研讨工作，相互学习，共同提高。1999年，指导潼关县、蒲城县、澄城县、华县政协，组织驻地的市政协委员开展异地对口视察，加深了县政协间的了解，促使县级政协更好地履行职能。

2002年，市政协通过县（市、区）政协主席列席市政协常委会议制度，共同研究讨论事关两个文明建设和政协工作的重要问题。采取联合开展调查视察，共同举办活动等形式，积极发挥县级政协的作用。市政协领导经常深入各县（市、区）政协，了解情况，指导工作，积极反映并帮助解决县（市、区）政协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召开了县（市、区）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座谈会，制定了《政协渭南市委员会关于评选好新闻、报送社情民意先进单位的实施办法》，推动了全市政协工作的活跃开展。

扶贫工作

1996年6月，市政协与市外事旅游学校联合举办了一期扶贫班，免费接收了以三门

峡库区为主的41名贫困学生，全部安排了工作。7月，市政协组织委员到三门峡库区为移民义诊，送医上门。9月，市政协会同市新华书店向临渭区山区乡大王、三官庙送去了470多册农村实用技术图书。11月，市政协邀请有关专家到华县、华阴市、临渭区的有关乡村，开展日光温室蔬菜、酥梨栽培技术讲座，听众达700多人次。

1998年，市政协办公室与市外事旅游学校、秦东技校联合举办了扶贫班和下岗职工培训班，培训学员70名，减免学费，并安置工作。7月17日，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组织医卫界专家教授9人，由副主席李玉柯带队，到蒲城县高阳镇开展扶贫义诊活动，为800余名患者诊断了病情。市政协主席严润锁在完成扶贫点脱贫任务的基础上，继续抓了巩固提高工作。年内先后4次深入合阳县同家庄乡南长益村调查研究，制订发展计划，落实致富措施，解决实际问题。10月17日，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组织4名畜牧师和农艺师，赴南长益村向村民传授奶牛的饲养管理及疫病防治、果树修剪和科学管理知识。至年底，该村自来水已进户，新增灌溉面积300亩，奶牛存栏80余头，仅此一项年纯收入可达40万元。

2000年9月下旬，中共渭南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王杰山深入华阴市观北乡北肖村调查研究，帮助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协调市上有关方面，解决资金57000余元，用于修复水利设施。11月底，由副主席刘根成带领机关有关人员，为北肖村送去棉被60余套。12月初，市政协组织机关干部到该村参加修路等义务劳动。

2001年8月1日，市政协与大荔希望学校共同实施的“双百工程”正式启动。“双百工程”由市政协牵头，各县（市、区）政协及有关单位配合，在全市范围内招收100名特困特优生，由大荔希望学校出资100万元给予资助。首期已招生60多名。由省政协委员、香港爱国人士刘翰哲先生捐资兴建的崇宁希望小学，经市政协协调指导，已于2001年秋季开学前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第四章　专委会工作

专门委员会是政协进行经常性活动的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在市政协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按照专委会通则，围绕全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认真履行职能，开展视察调研、专题协商，以提出意见、建议和建议案为主要形式，参政议政。同时，编辑出版了《各界英贤》、《政协知识汇编》、《渭南文史资料》第一辑（三河专辑），产生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一节　提案工作

1995年5月，市政协一届委员会设立提案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6人。提案是委员履行职能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之一。市政协一届二次常委会讨论通过了

《政协渭南市提案工作条例》，与市政府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试行办法》，组织委员集中学习提案知识及有关规定，引导委员在提案内容上议大政、抓大事，围绕中心工作，选择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提提案，保证提案质量。市政协二届一次常委会修定了《政协渭南市提案工作条例》。每次全委会议后，提案委员会同市委办、市政府办联合召开承办提案单位主要负责人交办会，要求从民主政治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搞好提案办理工作。提案交办会后，提案委员会深入重要提案承办单位共同研究，狠抓落实。据统计，自市政协一届一次全委会以来，五年间委员共提提案1582件，经审查立案1158件，另外421件提案作为建议或意见转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参考，3件按来信处理。这些提案涉及到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社会治安及群众生活等各个方面。通过提案办理，为党政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从提案办复的情况看，提案中提出的问题得到解决和基本解决的1060件，占到已办复提案总数的92%。

1998年10月中旬，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对崔圣翔等委员提出的《富平县人民法院的法庭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一案进行了现场协商办案。在富平县政府的积极努力和市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富平县审判法庭综合楼批准立项，于翌年初破土动工。11月中旬，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对省交口抽渭管理局承办的《加强水费征管、减轻农民负担》和市农牧局承办的《在我市旱塬地区推广地膜小麦》两案进行了带案视察。主要视察了交口抽渭总站的设施以及临渭区辛市乡大李村的水费征收、水价执行情况，查看了蒲城县东党乡、三合乡、椿林乡的地膜小麦试验田，并形成了视察报告。视察组就进一步抓好提案办理工作，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搞好地膜小麦冬管工作等，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了3点建议。通过视察，省交口抽渭管理局制定了《关于加强水费征收管理的规定》，严格了水价政策，明确了水价标准。市农牧局加强并落实了对全市百万亩地膜小麦的管理工作。

1999年3月13日至24日，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由副主席党启瑞带队，赴成都、昆明、桂林三地市政协学习考察提案工作，并形成了考察报告。7月27日，市委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联合召开了提案工作表彰会。20个先进承办单位、16名优秀提案者和10名先进提案工作者受到表彰。市纪检委等6个承办单位、3名委员及2名从事提案工作的人员作了经验介绍。11月11日，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对市水利局承办的《关于加强华阴市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关于黄河滩华原险段堤坝淤背围堤，淤地造田，灌溉压碱，解决大荔县华原乡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关于加高培厚朝邑围堤下段，保护滩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提案进行了带案视察。主要视察了华阴市罗夫、柳叶、长涧3条河堤的加高培厚，大荔县朝邑围堤下段、华原险段的淤背围堤工程，并形成视察报告。就进一步抓好提案办理工作，加强全区水利设施建设问题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了3点建议和意见。

2000年9月中旬，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由副主席王孝鸿带队，并由副秘书长李凤霞、提案委主任王九龄、市政府办纪检组长张金兆等组成督查小组，先后深入大荔、合阳和临渭区，就委员所提的《建议恢复和营造大荔段黄河防护林带》、《关于落实合阳县工商联房地产产权问题》、《净化校园周边环境》等提案进行了现场抽查督办，使提案

中涉及的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并形成了《关于重点提案抽查督办情况的通报》，及时印送有关领导和各承办单位。11月29日至30日，市政协召开了提案工作会议。副主席刘根成传达了省政协提案工作会议精神，提案委员会主任王九龄通报了二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临渭区政协、富平县政协、市教委等单位作了大会发言，中共渭南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王杰山，副市长张耀明，省政协提案委副主任刘万兴，市政协副主席姚拴锁等先后在会上讲话。

2001年8月14日，市政协副主席刘根成、姚拴锁同市水利局局长郗怀亮及市政府办、市政协提案委有关负责人，深入涧峪水库城市供水应急工程工地，视察田军华委员提写的《抓住机遇，加快渭南城市水源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案的办理落实情况。

2002年10月29日，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由副主席石慎几、姚拴锁带队，对市政协委员陶应元、胡生辉、田即晓提写的《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建议》、《理顺种子管理体制改革　规范种子市场行为》、《建议彻底治理渭南市富平化工厂污水排放问题》3件提案进行了带案视察。

第二节　经济工作

1995年5月，市政协一届委员会设立经济委员会，设主任1名，设副主任3名，委员22人。市政协经济委员会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党政中心工作，积极服务渭南经济建设，先后组织委员400余人次，围绕国企改革、城镇建设、民营经济、农民增收、产业调整、畜牧产业、旅游经济等50余个专题开展调查视察40次，形成调研报告36份，视察报告8份，建议案10份，向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建议意见100余条，为全市的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7月，市政协经济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从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出发，对百万亩黄河滩涂的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向市政府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快黄河滩涂综合治理开发的建议案》；组织驻渭省政协委员，向省上提出了《关于把百万亩黄河滩涂综合治理开发列入兴陕工程》的提案。在市政府的努力争取和政协的积极呼吁下，省上把大荔县朝邑滩一个点扩大到韩城、合阳、大荔3县(市)滩涂的全面开发，列入“九五”水利重点建设工程。国家有关部委决定在“九五”期间投资1.9亿元用于黄河滩涂的综合治理开发。

1996年7月22日至27日，市政协经济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由主席严润锁、副主席史新民带队，对水利建设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组先后视察了东雷一期、二期和港口抽黄、洛惠渠、石堡川水库灌区、引清入沈工程以及大荔、合阳、澄城、蒲城等县的节水灌溉工程，向市政府提出了以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切实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为主要内容的建议案；由驻渭省政协委员向省政协提出了4件提案，并在省政协七届十六次常委会上作了大会发言。10月中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由副主席高景明、史新民带队，深入潼关、韩城、澄城、白水4县(市)以及韩城矿务局、澄合矿务局和市华阴金矿，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进行了视察，提出了切实抓住中央加快中西部经济发展的有利时机，从加强支柱产业、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出发，制订规划，增加投入，加大开发力度等意见和措施。

1997年7月中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由主席严润锁、副主席史新民带队，对蒲城、合阳两县和临渭区三官庙乡的扶贫工作进行了调查。调查组深入5个乡、9个村，走访了32户贫困家庭，同农民进行了深切交谈，了解掌握了有关情况，形成了《关于对我市扶贫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

1998年4月27日至30日，市政协经济委员会与市民建联合组织部分委员就“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深入韩城、澄城、临渭区及市直部分企业进行了调查，向市政府提出了抓住“优化资本结构”全国试点城市的机遇；通过多种渠道，努力增加核销银行呆坏账准备金规模；坚持从实际出发，因企制宜，切忌“一卖了之”；搞好配套改革；加大技术创新5条建议。10月19日至22日，市政协经济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会同市工商局赴蒲城、澄城、白水县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查，就进一步发展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向市政府提出了加大省委、省政府两个《决定》贯彻力度，下大力气治理“三乱”，多渠道解决资金，强化社会服务等4个方面的建议，并建立了市政协领导与非公有制经济企业的联系制度。

1999年3月29日至4月1日，市政协经济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会同市计委赴临渭区、华县、蒲城、潼关、华阴5县（市、区），对在建的渭南至潼关高速公路、城区电网改造、国家储备粮库、安居工程、市政工程和市体育馆等重点建设项目进行了视察，向市政府提出了进一步落实有关政策，营造宽松建设环境；多方筹措资金，确保工程进度；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等建议。4月14日至16日，省政协副主席逯靠山一行来渭南市调查了解省委政协工作会议以来，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支持政协工作和各级政协发挥职能作用的有关情况。在听取汇报的同时，深入临渭区、蒲城县进行调研。市政协副主席朱洪明陪同。4月30日，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黄绥生带领部分省政协委员，来渭南天斗股份有限公司，就商业股份制改制情况进行调研。市政协副主席刘根成陪同。5月6日，省政协副主席李雅芳带领视察组，就渭南市体育馆建设情况进行了视察，在听取了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汇报后，深入工地对解决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市政协副主席李玉柯陪同。7月19日至23日，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黄广文一行，深入澄城县雷家洼乡对农民“减负增收”情况进行了调查。市政协副主席刘根成陪同。7月29日至8月2日，市政协经济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会同市林业局、市移民局和临渭、韩城、大荔、合阳、澄城等5县（市、区）政协，对山西省运城地区永济市、夏县、临猗县，临汾地区侯马市及渭南市大荔县移民库区的平原绿化进行了调查。就抓住机遇，进一步搞好全市平原绿化，建设一个山川秀美的新渭南，向市政府提出了5点建议。同时，根据三倍体毛白杨的速生特性，向市政府提出了《关于把三倍体毛白杨作为全市平原绿化骨干树种》的提案。11月18日，省政协副主席蔡竹林在市政协副主席刘根成的陪同下，到渭河化肥厂进行调研，随后又到市政协检查指导工作，看望干部职工，并同市政协领导进行了座谈。

2000年3月14日至16日，市政协经济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由主席严润锁和副主席石慎几带队，对渭南市直国有企业改制情况进行了调查视察，听取了渭通股份有限公司、天斗工贸有限公司、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等改制运作情况的汇报，深入交通客运总站、肉联厂、针织厂、粮油机械厂等未改制企业进行了重点视察，向市政府提出了3条意见和建议。8月21日至23日，市政协经济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分别由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

席王杰山，副主席刘根成、石慎几、白浪带队分四组深入大荔、合阳、富平、白水4县调查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向市政府提出了关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5条意见和建议。

2001年2月21日至3月7日，由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王杰山，副主席刘根成、石慎几带队，组织部分民营企业委员对镇江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考察，渭南市企业界人士与镇江市的化工、建材、电子、机械、食品等35户企业进行了广泛交流，双方共签订协议11项，其中对口支援2项，引进资金4项，技术合作3项，人才交流2项，还与有关企业和单位达成6项意向。并赴温州市考察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3月26日至29日，市政协经济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由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王杰山，副主席石慎几，咨询员严润锁带队，深入澄城、蒲城、富平、临渭4县（区）对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调查。委员们听取了副市长岳万民和4县（区）政府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情况的通报，与48户个体、私营企业代表人士进行了座谈，并深入10户私营企业视察。5月19日至23日，市政协经济委员会组织16名涉农部门、乡（镇）领导和金融行业、企业负责人，由副主席石慎几带队，赴山东寿光市考察学习了蔬菜产业发展的经验，并考察了安丘、莱阳、烟台市发展蔬菜产业的做法。7月10日至13日，市政协经济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由副主席刘根成、白浪分别带队，分两组赴蒲城、白水、合阳、临渭4县（区）了解农民收入情况。听取了4县（区）农业主管部门的情况汇报，深入涉农企业、村组进行了实地考察，与乡镇、村组干部和农户进行座谈，向中共渭南市委、市政府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2002年3月5日至12日，市政协经济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分别由市政协主席王杰山和副主席石慎几带队，深入华阴秦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韩城电厂3户省属火力发电企业，对环境污染治理情况进行了调研，针对3家发电企业环境污染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市政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5月20日至21日，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协搭台，企业唱戏”的思路，以“西部东部同携手，渭南镇江共繁荣”为主题，市政协经济委员会组织本市42家企业与镇江市8家企业的负责人举办了渭南——镇江经贸合作洽谈会，共签约项目合同及协议17项，涉及资金4740万元。扬中华丰特种饲料公司与韩城启明花椒研究所生产生物菌肥项目已全面实施，镇江江南电力机械有限公司与韩城科技腾达机械厂合作生产电站锅炉烟气脱硫项目的征地、建房已完工，设备进入安装阶段。7月8日至19日，市政协经济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由市政协主席王杰山、副主席刘根成、王孝鸿、石慎几带队，分两组深入全市11个县（市、区），就加快全市城镇化进程，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进行了调研。是年，组织6名参政水平高，监督意识强的委员，配合市纠风办，对公安、旅游、交通3个系统的行风进行了民主评议。向市技术监督局、公路局、环保局推荐了8名特约监督员。推荐3名委员参加了全市物价大检查。组织2名委员参加了全市行业规范大整顿和城建检查工作。

第三节　科教文卫体工作

1995年5月，市政协一届委员会设立科教文卫体委员会，设主任1名，设副主任4名，委员23人。科教文卫体委员会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在贯彻落实科教兴

市战略、促进教育事业发展、传播先进文化、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有一个良好的就医用药环境等方面，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大职能。先后组织委员开展了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贯彻科教兴农战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民办教育发展、旅游业发展、计划生育工作、文物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等调研活动近30次，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三个文明建设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人才荟萃的优势，认真开展“三下乡”活动，先后多次组织医卫界委员开展送医、送药下乡、扶贫义诊等活动，组织科技界委员送科技知识、书籍到田间地头，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难题，组织文化艺术界委员开展送戏下乡，活跃群众的文化生活。10月，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对全市科技兴企情况进行了调查，向市政府提出《关于加快我市科技兴企步伐的建议案》。

1996年4月15日至19日，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由副主席高景明、和卫带队，对华县、华阴、潼关3县（市）执行《计划生育条例》情况进行了视察，对一些基层组织没有严格执行条例和有关政策，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问题，当场提出质询和批评，并向有关县（市）政府作了反馈，引起高度重视，加大了计生工作力度，其中的两个县（市）已进入先进行列。6月24日至7月4日，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由副主席和卫带队，对韩城、合阳、澄城、白水、蒲城5县（市）的职业教育发展情况进行了调查，形成了调查报告，向有关部门提出了意见和建议。12月2日至7日，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由副主席和卫带队，对韩城、合阳、潼关3县（市）的文化市场进行了调查，形成了提高认识、强化管理、促进文化市场繁荣健康发展的调查报告。

1997年3月31日至4月5日，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由副主席和卫带队，就全市医药市场整顿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组深入大荔、蒲城两县，研究探讨了医药市场存在的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提出了改进的意见和措施，并形成了《关于加强我市医药市场管理工作的建议案》。7月，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组织医卫界部分委员及市中心医院、中医学校的内科、儿科、妇科、五官科、针灸科8名专家教授，赴临渭区大王乡为山区村民义诊，共为150余名患者诊断病情，开处方，为80余人作了心电图检查。10月上旬，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对蒲城、合阳、大荔、华县4县的文物旅游发展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组就文化保护“五纳入”不到位，基础设施太差，文物管理人才匮乏，文物管理体制与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等问题，与当地政府交换意见，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措施。11月，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会同市科协邀请农科部门的3名专家，赴蒲城县上王乡南王村对果树病虫害进行会诊，通过对不同树种病株症状的分析，查清了果树死亡的原因，并就加强管理、根据病害程度适时地分类防治等给村民们讲了具体的指导意见，受训群众达100余人。

1998年8月10日至14日，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赴韩城、合阳两县（市），就贯彻科教兴农战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了调查，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要进一步更新观念，提高认识，强化各级领导的科技意识；开拓科技投入渠道，加快科技进步步伐；深化体制改革，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大农技推广工作力度；加快农科教结合步伐等一系列建议，被中共渭南市委、市政府在制定《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实施意见》中采纳。

1999年6月28日至7月2日，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会同市科委赴临渭、韩城、合阳、华阴4县（市、区）对14户民营科技企业进行了实地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要继续提高对发展民营科技企业的认识；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投入，解决民营科技企业的资金问题；下力气制止“三乱”，规范执法部门的行为，建立民营科技企业服务机构；引导推进民营科技企业通过自身努力，加快发展步伐等建议，被中共渭南市委、市政府在制定《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科技产业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中采纳。9月20日至24日，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会同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赴韩城、华阴、华县、临渭4县（市、区），就水资源利用与保护情况进行了调查，针对全市水资源严重短缺的现状及其面临的严峻形势提出了抓住机遇，加快水土流失治理，营造水源涵养林；进一步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搞好灌区的更新配套和改造挖潜，有计划地新建一批水源工程；坚持节流开源并举，把节流放在首位；加强领导，理顺体制，确定方案，统一步调，依法治理等一系列建议和意见。

2000年6月7日至12日，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组织教育界部分委员，由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王杰山，副主席石慎几、张义成、李玉柯、白浪分别带队，分为工业、农业、中等教育、高等教育4个组，深入市直有关企业、大荔、蒲城、临渭3县（区）和市中医学校、工业学校、农业学校、蒲城师范、大荔师范及渭南师院，就渭南人才需求和培养情况进行了调查，市政协二届一次常委会议对此进行了专题协商，向市政府提交了《关于加快我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为西部大开发培养人才的建议案》。9月14日至15日，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组织科技界部分委员，由副主席李玉柯带队，深入大荔县伯士乡、赵渡乡、西寨乡开展科技下乡活动，举办农业技术专题讲座，为50多户村民的农田进行土壤养份测定，深入农户为家畜诊断病情。11月4日，组织医卫界部分委员及中医学校的专家教授共11人，赴华县高塘镇为群众开展义诊活动，接待诊治群众300余人次。

2001年10月15日至26日，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由副主席李玉柯带队赴四川省成都市、九寨沟及沿线景区对旅游业发展情况进行了学习考察，形成了考察报告。

2002年4月16日至18日，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由市政协主席王杰山，副主席刘根成、李玉柯、白浪带队，分3组深入华阴、潼关、合阳、韩城、富平、蒲城、白水等县（市）对全市旅游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视察，向市政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8月7日至9月20日，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协助拍摄完成电视专题片《走遍关中》。该片由全国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发起，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和陕西省政协组织实施，在全国400余家省市电视台播出，并向海外发行，对提高渭南知名度、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起到积极作用。9月22日，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组织部分科技界委员，由副主席李玉柯带队，赴华县辛庄乡辛庄村开展科技下乡活动，向农民赠送了100多把新型镰刀，发放了200多份农业技术资料，举办了3场科技讲座，为40余户农民的责任田进行了土壤养份测定，受到了当地农民的赞誉。

第四节　文史和学习工作

1995年5月，市政协一届委员会设立文史和学习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委员11人。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成立以后，经常派员参加常委和委员学习组的学习，总结经验，推广交流，促进委员学习活动深入开展。1998年12月，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辑出版了旨在展示委员风彩、弘扬时代精神的《各界英贤》一书。收录了42名委员投身两个文明建设的典型事迹。2001年1月，编辑出版了20余万字的《政协知识汇编》一书，发送到委员手中。2002年5月，出版了由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与渭南市水务局合编，张义成为主编，赵英歌、李凤霞、史永成、杨树民为副主编，历经多年征编，112人撰稿的《渭南文史资料》第一辑（三河专辑），全书35万字。市政协主席王杰山为该书作序并题词。省政协主席安启元为该书题词是："整治渭河，造福人民"。中共渭南市委书记刘新文的题词是："靠水、缺水、防水，为水所困，为水所害；傍水、用水、治水，以水治渭，兴水为利。"同时，为该书题词的还有省政协副主席黄钟、刘锦才、石学友，市长王东峰，副市长岳万民，市政协副主席刘根成。

第五节　社会法制、"三胞"联络工作

1995年5月，市政协一届委员会设立社会法制、民族宗教、"三胞"（侨胞、台胞、港澳同胞）联络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4名，委员15人。市政协社会法制、民族宗教、"三胞"联络委员会成立后，认真履行专委会职能，开办了《政协文化论坛》电视专题节目，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探讨评论，促进共识，维护社会稳定。同时，每年召开一次三胞暨侨眷座谈会。市政协领导经常利用节日看望归侨、侨眷及家属，联络感情，加强联系，增进了解。积极参与组织了韩国、新加坡白氏后裔回渭寻根祭祖活动。为"三胞"服务家乡建设创造条件，提供方便。12月，市政协社会法制、"三胞"联络委员会与经济委员会联合组织委员，就全市"三资"企业情况进行了调查，摸清了"三资"企业的现状，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的措施，有效地发挥了参谋作用。

1997年9月，市政协社会法制、民族宗教、"三胞"联络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深入华县、潼关县、临渭区、市农牧局、市邮电局、市地税局及9个基层单位，针对"三五"普法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了5点建议，形成了《关于我市"三五"普法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提请市政府在工作中参考。

1998年5月，市政协社会法制、民族宗教、"三胞"联络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会同市劳动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先后到大荔县油脂厂、大荔县石油公司、市商务局、渭南天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了解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职工下岗基本情况、保障职工基本生活水平及实施再就业工程情况和存在问题，向市政府提出了加强领导，落实政策；发展经济，扩大就业；规范运作，完善手续；转变观念，加强培训；筹措资金，搞好帮困5条建议。9月7日至11日，市政协社会法制、"三胞"联络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深入到市基督教协会、市

伊协、临渭区清真寺、下吉天主教堂、华县宁山寺、华山道协、大荔回民沙元刚创办的200亩酥梨农场、澄城县回民孙福轩创办的民族福利皮革厂等单位，对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了视察。针对民族宗教工作存在的扶持发展少数民族经济优惠政策不完善，民族宗教管理机构建设跟不上形势需要等几个方面的问题，委员们建议进一步加强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等3条建议。市政府积极采纳《视察报告》中的建议，解决存在的问题。《渭南日报》以《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协委员建议》为题进行了报道。12月，市政协社会法制、"三胞"联络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对市工商局及临渭分局的行风建设情况进行了民主评议，提出了加强全市专业市场培育、建设，繁荣经济，抓好廉政建设，不断促进工商系统行风好转的建议。

1999年11月1日至4日，市政协社会法制、民族宗教、"三胞"联络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赴蒲城县苏坊镇大联村、原仁乡雷王村和白水县城郊乡苏家村、冯雷镇西文化村，围绕是否实现了村民自治，是否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进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及民主监督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根据存在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提出了继续加大学习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强领导和指导工作，继续规范和完善民主监督制度等建议。

2000年以来，市政协连年举办"三胞"暨眷属"中秋节茶话会"和走访慰问活动，邀请市台办、市侨办向参加茶话会的"三胞"暨眷属通报台务、侨务工作情况，鼓励他们为家乡经济建设多做贡献。

2002年，全年编发《社情民意》专刊18期，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社会信息41条。有关社会法制、"三胞"联络工作的建议被市委、市政府采纳。

第六节　民族、宗教工作

2000年6月，市政协二届委员会设立民族宗教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人，委员6人。市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坚持向有关人民团体、民族宗教界宣传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组织委员就民族宗教方面的重要问题进行专题调查、视察，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反映本会委员、有关群众团体、民族宗教界人士的意见和要求，并经常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交换意见，取得共识。积极协助有关方面做好联系民族宗教界知名人士的工作。

2001年，市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不断加强与民族宗教界人士的联系，走访了一批民族宗教界的头面人物和委员，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促进了沟通、交流与合作。宁山寺寺院被侵占、损坏，不能正常开展宗教活动。民族宗教委员会积极协助解决，跟踪走访落实情况。下吉慧照寺主持被打事件，民族宗教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理。胜利街基督教堂道路不畅问题，积极予以反映。

2002年11月5日至6日，市政协副主席王孝鸿、秘书长李长通、副秘书长李凤霞等赴楼观台，就华山道协教产遗留问题，专程走访了中国道协副会长、省政协民宗委副主任任法融，并请市民政局负责人及华山道协会长等共同协商，提出了"顾全大局，维护稳定，

协商解决，共同繁荣”的意见，妥善解决了问题，维护了宗教界人士的利益和宗教团体的安定团结。

第五编　国民党和民主党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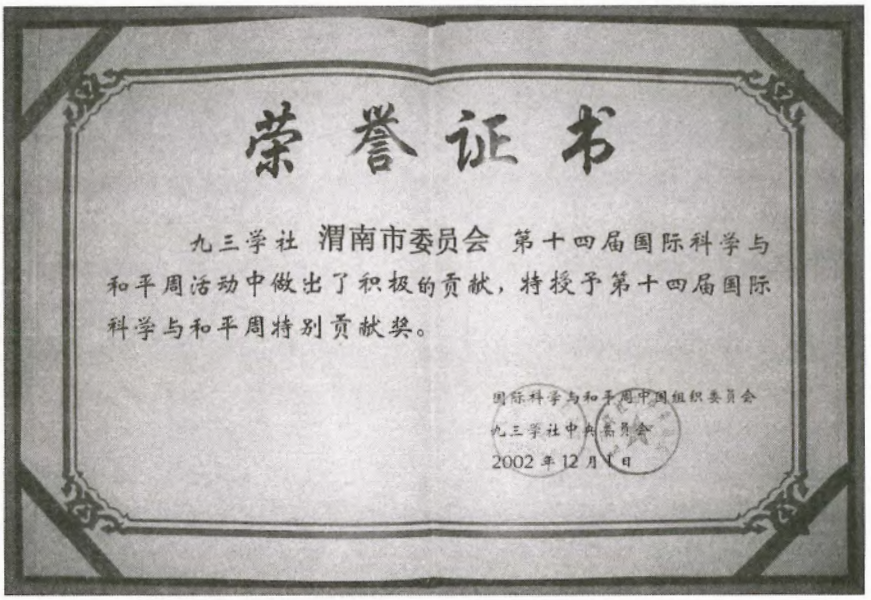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九三学社 渭南市委员会 第十四届国际科学与和平周活动中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特授予第十四届国际科学与和平周特别贡献奖。

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织委员会
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
2002 年 12 月 1 日

九三学社渭南市委员会2002年12月1日被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织委员会和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授予第十四届国际科学与和平周特别贡献奖

渭南辖区的政党组织，始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冬在蒲城成立的中国同盟会陕西东路支会。民国时期，中国国民党在境内建立了县党部等组织，中国共产党在境内建立了地、县委等组织。两党基层组织两度合作又两度破裂。抗日战争后期，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在富平、韩城建立了基层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确立了多党合作的政治制度。民盟、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分别在渭南、华县、华阴、大荔、蒲城5县建立了基层组织。“文化大革命”中，民盟、民革、民建被迫停止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渭南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精神，认真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放手让各民主党派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区内民革、民盟、民建开始恢复组织，开展活动。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九三学社相继在渭南、韩城等地建立组织。经过发展壮大，各民主党派都先后建立起市级组织。至2002年底，市内有民革渭南市委、

民盟渭南市委、民建渭南市委、民进渭南市委、农工民主党渭南市委、九三学社渭南市委。多年来，各民主党派积极参政议政、献言献策，在政治生活、经济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一章　国　民　党

国民党前身是中国同盟会、中华革命党，民国八年（1919）10月由孙中山改组为中国国民党，以巩固共和，实行三民主义为宗旨。十三年（1924）1月，在孙中山主持下，接受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政治主张，决定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实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十五年（1926）以后，境内中共组织派员帮助国民党先后建立渭南、富平、华县、蒲城、朝邑县党部，潼关、澄城、合阳临时县党部，韩城、华阴县党部筹备处，大荔县党务指导委员会，白水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十六年（1927）4月，蒋介石、汪精卫发动反革命政变。此后，国民党进行了十年反共、反人民内战。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后，在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推动下，实现了第二次国共合作。抗日战争胜利后，三十五年（1946）6月，国民党悍然发动内战。三十八年（1949）9月，全国基本解放，国民党在大陆上的反动统治被人民推翻。

第一节　组　　织

县级组织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冬，在日本加入同盟会的渭南籍留学生井勿幕、张铣等奉孙中山之命回国进行革命活动，在蒲城县的进步知识分子中发展会员30多人。光绪三十四年（1908）冬，同盟会陕西分会以蒲城为据点，建立陕西东路支会。民国元年（1912）6月25日，井勿幕等人开会决定，改中国同盟会陕西分会为陕西支部。此后，陕西军政府教育次长杨松轩（今华县人）通过函件并遣员在华州教育分会会员中发展会员60余人，成立了同盟会华州分支部。不久，改称国民党华州支部。民国十四年（1925）8月，以共产党人为主体的陕西省国民党俱乐部成立。9月，建立国民党陕西省临时省党部。委派共青团员王尚德（今临渭区向阳办姚李堡人）及原同盟会员郑云章（今华县赤水镇郑村人）组建华县临时党部。此间，王尚德与渭南县渭阳中学教务处主任方干才（方仲如，咸阳市人，时为共青团员）联系，分别在渭南县赤水职业学校及渭阳中学的共青团员和进步学生中吸收国民党员，建立两校的国民党分部。

民国十五年（1926年）11月，以冯玉祥为首的国民军联军驱逐军阀刘镇华出陕，陕西地区迅速出现大革命高潮。境内共产党组织派员先后帮助国民党建立渭南、富平、华县、蒲城、朝邑等县党部，潼关、澄城、合阳临时县党部，韩城、华阴县党部筹备处。县党部实行民主集权制，由5人~7人组成执行委员会，从中推选一人为常务委员，主持党务。临时

县党部及县党部筹备处执行委员由3人~5人组成。各县执行委员，均以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为主体。执行委员会下设组织、宣传、农民、青年、商民等部。

民国十六年(1927)7月15日，冯玉祥附蒋(介石)反共，在陕甘豫三省实行“清党”。境内各县县党部、临时县党部或县党部筹备处均被迫解体。8月，改组后的陕西省党部筹备委员在渭南、华县等县选派反共分子筹组县党部。中共陕西省委作出决定，要求共产党员秘密加入国民党。渭南等县的中共组织利用各种人事关系，参加改组县党部执行委员的竞选活动，继续掌握了领导权。

民国十七年(1928)2月，国民党上级党部派员组成党务指导委员会，代行各地执行委员会职权。渭南、韩城、朝邑、华县等县的改组县党部全部停止活动。4月，国民党陕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对各县原改组县党部执行委员及党员进行考察，废除民主选举制，实行干部委派制。12月，建立渭南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潼关县党员登记处。次年6月，大荔、蒲城两县分别建立党务指导委员会和党员登记处。十九年(1930)初，在韩城县建立国民党韩合澄党员登记处。党务指导委员会由5名党务指导委员组成，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训练部及民众训练委员会。党员登记处设3名党务指导委员，另设干事2人及助干、录事、勤务各1人。

民国十九年(1930)9月，冯玉祥军事力量在中原大战中败北，接着杨虎城入关主陕，国民党陕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改组，“CC”势力通令各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停止活动，听候审查改组。二十年(1931)，省党务指导委员会陆续向境内各县派出党务审查员，成立县党务审查员办事处。同年11月，党务审查员改称党务指导员，党务审查办事处改为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随后，国民党将蒲城、潼关两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改组为党务指导委员会。西安事变爆发后，渭南、富平、蒲城等由东北军和十七路军控制的县份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或党务指导委员会，在人民要求抗日的怒潮下，人员逃离一空，中共地下组织及进步人士组建民众运动委员会驻地办公。二十六年(1937)4月，随着蒋介石嫡系军事力量对陕西的控制，这些县份的党务指导员办事处陆续恢复。

在国共合作抗日的形势下，国民党加强自身力量，扩大县级组织负责人的权力，实行书记长个人集权制。二十九年(1940)4月，国民党县级组织改为县党部。县党部设党务计划委员会，聘请社会兼任委员5人~7人组成。人员编制按甲、乙、丙三等设置，渭南、大荔、蒲城、富平为甲等县，华县、华阴、潼关、澄城、白水、朝邑为乙等县，韩城、合阳、平民为丙等县。甲、乙等县在书记长之下设干事、助干、录事各2人~3人。三十一年(1942)增设秘书1人，三十二年(1943年)，附设宣传委员会。

民国三十四年(1945)初，国民党声称要召开国民大会，“还政于民”，实行宪法，在党内恢复选举制。三十四年(1945)末至三十五年(1946)初，各县先后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5名执委组成，从中互选1人为书记长主持党务；监察委员会由3名监委组成，从中互选1人为常务监察主持工作。由于经费由国库支付改行以党养党、党费自给，县党部编制缩减。甲等县设秘书、干事、助干、录事共7人，乙、丙等县仅设干事、助干、录事5或3人。三十六年(1947)夏，各县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执、监委员会。这时，有些县份经费严重不足，县党部

人员再次缩编，甲、乙等县仅设两三人，丙等县仅设一二人。

民国三十六年(1947)9月，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与党团联席会议决定，国民党与三青团统一组织(即党团合并)。各县均成立县党团统一委员会(党方3人，团方2人)，领导办理党团统一事宜。各县三青团分团部全体干事即转任县党部执行委员，干事长转任副书记长，监察转任监察委员，后补干事及后补监察转任后补执行委员和后补监察委员，全体办事人员迁入县党部办公。在合并期间，双方围绕权力分配问题不断发生磨擦。富平、韩城、蒲城等县的党、团员登记工作，有的还未开展，有的正在进行，当地已告解放。

组织整理

民国十七年(1928)2月，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通过的《整理各地党务决议案》下达后，渭南、华县、朝邑、韩城等县改组县党部奉命停止活动。十八年(1929)，各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或党员登记处成立，从严登记党员，强迫中共党员写出“共产主义不合中国国情”声明脱离中共的自首书后填写“异党分子登记表”。拒绝登记者予以捕押。不少中共党员被迫办理自首登记手续，中共组织受到了严重破坏。国民党员登记后发给新的党证，满5人者建立区分部。二十年(1931)3月，各县党务审查员办事处对原有区分部负责人及党员进行审查，清除冯玉祥控制时期的党务工作人员及党员中的反蒋分子，有少数人被免职或开除出党。

民国二十七年(1938)3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后，开始“全国党化”。中央党部三令五申全国从城镇到乡村加速征求党员，每年乃至每季层层下达征求党员任务，限期完成。各县在各种训练班、集训队、讲习会上采取强迫集体入党的方式征求党员，只要填一张登记表，读一遍誓词就取得国民党员身份。三十三年(1944)4月，国民党与三青年团争夺势力，恢复从教育、实业、商业等社会名流中征求特许党员制度。各县对党员进行总考核，评出优秀党员、最劣党员及成绩最佳和最劣区分部。三十五年(1946)11月，各县又奉命对党员进行总清查，识别、肃清打入组织内部的中共党员，但多走了过场。

第二节　宣传教育

社会宣传

同盟会时期，蒲城、华州等地的同盟会员利用教育会为公开活动机关，以提倡天足、兴学、禁烟、息讼作掩护，向师生和县城民众宣传同盟会“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的政纲，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清政府的卖国罪行，倡导民主共和。民国十四年(1925)秋，华县临时县党部、渭南县赤水职业学校及渭阳中学区分部建立之后，在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主持下，通过组织宣传队，召开陕东国民会议促成会等形式，向当地城乡民众宣传中国国民党“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的革命纲领及联俄、联共、扶持农工的三大政策。陕西地区大革命高潮时期，境内各级国民党组织，按照“二大”通过的新党章，机关、团体、学校每星期一上午举行总理纪念周，颂读孙中山遗嘱。农村举办平民夜校，向农

民进行阶级教育，使贫苦农民懂得只有组织起来，建立农民协会，实行减租，免除苛捐杂税，打倒土豪劣绅，才能求得自身解放。

冯玉祥附蒋（介石）反共之后，华县等改组县党部，以“清党”反共作为宣传中心。十七年（1928）7月，国民党中央在军事占领平津之后，即宣告“军政时期”结束，“训政时期”开始。各县党务指导委员会结合“清党”，加紧《训政纲领》的宣传。二十年（1931）9月18日，日军侵华事件发生后，境内各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积极鼓吹“攘外必先安内”的对日不抵抗政策，压制民众抗日救亡怒潮，激起社会强烈不满。二十一年（1932）元旦，蒲城县县城学生冲击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痛打党务指导员吴志超，将吴驱逐出境。同年末，合阳县中学学生捣毁合阳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此间，为了加强对民众的思想控制，各县设立党化教育委员会，在中、小学普遍建立训育制度。二十二年（1933年），推行保甲制，在保甲内对农民进行党化教育，灌输忠蒋反共思想。此外，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经常牵头召集各种纪念、庆祝集会，包括国庆节、孔子诞辰纪念、孙中山就任非常大总统纪念、农民节、劳动节、妇女节、儿童节、青年节、民族复兴节、北伐纪念、国父蒙难纪念等。二十三年（1934），蒋介石发起新生活运动，各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或党务指导委员会采用召开民众大会、张贴标语、组织宣传队讲演、表演等形式，宣传新生活运动的意义及其衣食住行言谈举止规范标准。

抗日战争初期，各级国民党组织把抗战作为宣传工作的重点，各县均建立抗敌后援分会，分会组建宣传队，深入城乡演唱、讲演，向民众进行抗日宣传动员活动。二十七年（1938）3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之后，各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将《抗战建国纲领》作为抗日宣传动员的重点。同年末，实行“联合纪念周”制度。每月第一周星期一上午由党务指导办事处会同县政府召集所属职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联合县城社会团体及学校扩大举行，推动抗战时期的县政。二十八年（1939）1月，国民党召开五届五中全会，虽公开宣言继续坚持抗战，实则将政策重点转向“溶共、防共、限共、反共”。6月，各县撤销抗敌后援分会，建立县动员委员会，举行“国民精神总动员月”活动。层层召开贯彻国民精神总动员大会，宣传《国民精神总动员纲领》，要求国民必须确立“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之“救国八德”。三十一年（1942），各县奉命以联保为单位举行“国民月会”，全体保民参加，县党部将全县划分为若干辅导区，由县党政军机关、团体及学校分别派员辅导。其中心内容是动员民众完成省动员委员会下达的本月中心工作。

民国三十二年（1943），各县先后组建宣传委员会，在县城及较大的乡镇建立“民众讲堂”。庆祝纪念性集会，由于新增项目较多，各机关、团体、学校应付不暇，纷纷以不参加或派少数人应付的方式消极抵制，当局不得不改用数种庆祝纪念活动联合举行的办法。

民国三十四年（1945）元旦，蒋介石发表广播讲话，声称要结束训政，实施“宪政”、“还政于民”。宣传重点鼓吹“宪政”。抗日战争胜利之后，国民党为了争取时间加紧备战，与中共进行和平谈判。境内各县党部以“和平建国”为口号，加强反共宣传，鼓吹“国家统一，民主政治”。三十六年（1947）7月，国民政府六次国务会议颁布《勘平×匪叛乱总动员会》，各县召开“勘乱建国”动员大会，将“勘乱建国”一直作为宣传中心延续至当地解放。

基层干部及党员训练

国民党对本组织的训练，包括对各县城乡基层干部和党务工作的训练，对区分部及小组会议制度的执行，对新党员的训练等方面。对城乡基层干部和党务工作的训练，主要学习蒋介石训词及上级党部的训令，熟悉党务。区分部党员大会及小组会议，主要是灌输反共思想，动员党员投身县政中心工作。对新党员的训练，运用个别谈话的方式，要求党员遵守党员守则，在行为、生活习惯等方面起楷模作用。上述训练，前两者由县党部主持，后两者由区分部或区党部主持。县党部将全县划分若干督导区，指派本部职员分别担任督导员进行督导。

各县国民党组织对党内训练多数未切实实施，除召开城乡区分部、区党部干部会议或讲习会之外，区分部党员大会及小组会议，县城仅有三分之一左右每月举行一二次，农村则无声息。至于新党员的训练，无论城乡，认真办理者甚少。

第三节　民众运动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陕西境内民众反对西潼铁路加收亩捐的斗争风起云涌。富平县的同盟会员鼓动本县农民举行声势浩大的交农运动，捣毁县署，吓死了知县李嘉绩。光绪三十三年(1907)，蒲城县同盟会员通过县教育会进行反清宣传，演出自编剧目《黑龙江》、《一字狱》等，揭露清政府官场黑暗，民不聊生，民族危难。知县李体仁指责县教育会“尽都是梁山泊一杆子”！光绪三十四年(1908)，李体仁派心腹苏民章任教谕，监视同盟会领导的县高等小学堂师生的行动，遭到拒绝。李体仁藉此查封学堂，并向省提学徐坤告发该校师生为革命党。在徐的支持下，李于同年10月16日带领衙役逮捕同盟会陕西东路支会会长、蒲城教育会会长常自新及革命师生40余人。在严刑审讯中，革命师生个个铁骨铮铮，无一人变节，学生原斯健被折磨致死。消息传到西安、上海、北京及日本东京等地，革命党人及各界进步人士纷纷向陕西当局抗议，三原宏道学堂及西安各学堂相继罢课声援，北京京师大学堂蒲籍学生及蒲籍京官、进步人士30余人联名参劾李体仁。清政府迫于形势，不得不将李体仁革职。

清宣统三年九月二日(1911年10月23日)，省城举义成功之后，富平县同盟会员胡景翼等联合哥老会，一举推翻了清王朝在富平的政权。华州同盟会员聚众数百人在州城响应起义，焚署劫狱，结束了清王朝在华州的统治。民国四年(1915)，华州同盟会员极力反对袁世凯签订卖国《二十一条》，声援出席太平洋会议的代表，发誓“宁把人头高竿挂，不把国家卖于他!”袁世凯称帝后，陕西督军陆建章下令捕杀国民党人，郭希仁、刘霭如、吴希真等国民党人逃出省城，隐于华州。华州同盟会员历尽艰辛为之掩护，后被迫将他们密送山西。之后，联合各界进步人士发动轰轰烈烈的反袁逐陆运动。

民国十四年(1925)秋，国民党华县临时县党部及渭南县赤水职业学校、渭阳中学区分部在陕东积极推进国民革命运动。渭阳中学区分部在本校建立平民夜校，吸收本校勤务员、炊事员及门卫参加，教他们学文化，进行革命启蒙教育。同年11月，日军炮击天津大沽港，区分部利用故市镇集市召开民众大会，并向全国发出通电，反对日本出兵满洲，支

援郭松龄倒戈反日。12月，华县临时县党部策动成立华县工农学商兵联合会，组织民众约万人聚集赤水镇，声讨奉系军阀甘作帝国主义走狗，残杀爱国同胞，封闭爱国团体之罪行，向国民军首领冯玉祥（时驻北京）、岳维峻（时驻开封）、孙岳（时驻保定）、李纪才（时驻济南）发出快邮代电，呼吁他们对内推翻军阀政府，组织临时国民政府，召集全国职业团体国民会议，给人民言论、出版、结社、集会、罢工等自由权，……对外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关税自主，民主独立。十五年（1926）元旦，华县临时县党部及赤水职业学校、渭阳中学区分部倡导参与，在赤水召开陕东国民会议促成会。各地国民党组织创办平民夜校，发动农民组织起来进行革命斗争，后因刘镇华二次入陕，陕东政局恶化被迫停止活动。年末，陕西进入以农民运动为中心的大革命高潮。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农民部在渭南设立“陕东农运办事处”，指导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四县的农民运动。渭河北富平、蒲城、澄城、朝邑等县农民运动归“渭北农运办事处”（设三原）指导。上述县份的国民党县级组织农民部在中共党员主持下，广泛发动贫苦农民，建立乡、区、县农民协会，同时组建农民自卫武装，领导农民开展反对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的斗争，出现了“一切权力归农民协会”的政治局面。据历史资料记载，这一时期，境内先后建立乡农民协会1300余个，区农民协会38个，县农民协会6个，县农民协会筹备处1个，共有会员6万余人。十六年（1927），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之后，蒲城、富平、渭南、五一等县党部或区分部纷纷召开万人民众大会，声讨蒋介石的罪行，号召人们支持国民党左派，坚持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将国民革命进行到底。

民国二十三年（1934），蒋介石发起新生活运动，各县成立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在城乡全面推行以“礼义廉耻”为基本精神，以“军事化、生产化、艺术化”为中心目标，以“整齐、清洁、简单、朴素、迅速、确实”为实施原则，以“以近及远，以己及人”为推行方法，并在机关、团体、学校组建新生活运动服务队（后改为“纠察队”）进行推促和监督。新生活运动开始，热了一阵子。不久，就仅在机关、学校搞点形式之类的花架子，或搞打扫清洁之类的活动，广大乡村则销声匿迹，无人过问。

抗日战争爆发后，境内各县先后建立抗敌后援分会，并在城镇设妇女、商民、学校支会，在乡村保一级设立支会。时值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中共党员虽不能公开身份，但以合法团体及学校负责人的名义担任县抗敌后援分会委员或常委。各中小学抗敌后援支会会长也多由中共党员或民先队员担任。抗日宣传、募捐及慰劳前方将士和后方驻军以及伤病员等呈现轰轰烈烈的局面。富平县礼让乡农民许屏藩，遵母遗命，节省丧葬费2000多元捐作抗日及教育经费，行政院以“忠孝可风”匾额嘉奖。省主席孙蔚如视察沿河各县抗战工作时，朝邑县自卫队仅两个小时，就集合了城郊3000余名自卫队员列队迎接检阅，其速度之快，阵容之整齐，被孙当面称赞为“陕西省首屈一指的民运工作”。二十七年（1938）春，驻合阳的一七七师渡河袭击日军，该县自卫队员百余名自愿报名随军杀敌。平民县乡民马振武等联名呈请县府组建抗日武装，“共赴国难”。县府择其胆识兼优，熟识水性者40人，组成“华北挺进军第一队”，渡河对日作战，他们与一七七师配合，收复永济县城。队员们英勇作战，阵亡11人，受伤17人。国民政府主席林森题写“忠勇可风”四字予以赞扬。行政院非常时期服务团第五队第一组专程对平民县义勇壮丁渡河抗日英

雄事迹作了调查，编印《陕西平民县义勇壮丁渡河游击事略》一书在全国发行。

同年末，汪精卫叛国投敌，境内各县纷纷召开民众大会，白水等县指导员办事处还通电全国，声讨汪精卫集团的叛国罪行。

民国二十八年（1939）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将政策重点转向反共，各地民先队、青救会等抗日团体被迫改变工作方式。6月，各县抗敌后援分会改组为动员委员会，社会团体及各中小学负责人被排斥于委员会之外，抗日运动渐次低落。国民党自上而下，控制民众的思想，层层推行民众训练，向民众灌输国民党的大政方针。训练分系统进行，国民党县级组织派员指导。

解放战争爆发之后，各县在民众训练中加强特务活动。民国三十五年（1946）暑假，澄城县党政团（三青团）三位一体举办全县教师集训会，实行军事管制，课程内容中的总裁言行、党团活动、军事训练合占总课时的65%，业务训练仅占35%。训练中每个学员必须交写自传，后由县长、县党部书记长、三青团分团干事长坐堂逐一审问："你参加过共产党吗？""你勾通过八路吗？"实施白色恐怖。结业大会则进一步恐吓说："会后县上要设立自裁室，室内置刀一柄，绳一条，毒药一瓶，发现通共嫌疑人犯，即拘拿入室，自裁以死"！教师个个面如土色，毛骨悚然。

第四节　特　　务

特务组织

民国十六年（1927）"4·12"反革命政变之后，蒋介石为了维持其统治地位，于十八年（1929）建立特务机构。在以陈果夫、陈立夫为首的CC集团基础上，设立国民党中央组织部调查科，二十一年（1932）扩大为特工总部。特工总部在国民党陕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设立"特务室"。特务室于境内各县以党务指导员办事处为据点，在党务、行政及教育系统发展特工人员或通讯员，成员较多者建立特工小组，与省特务室单线秘密联络，进行特务活动。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公开建立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及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力图实现全党特务化。同年6月，省特务室改组为调查统计室（简称调统室），特工改称为调查工作人员（简称"调工"），通讯员改称中国国民党员调查网（简称党网）。同年秋，省调统室在各县党部设立中统局陕西调统室县中心小组（简称"××县中心小组"），由具有"兼职调工"身份的县党部书记长担任组长，组员一般5人~7人。最小者为平民县，设3人；最多为韩城县，设11人。其身份多为兼任。中心小组之下，设调查小组（由3名~5名兼任调工组成）及党网联络小组（由5名~7名党网组成）。各县中心小组在情报工作上均用化名通讯，如渭南为"魏南山"，大荔为"黄景龙"等，直接与省调统室秘密联络，专任、兼任调工或党网也用本人化名联络。

在中统特务向国民党党务、行政、教育等系统发展的同时，军统特务亦向境内警察、司法、财税、邮电、军事等部门迅速渗透。在民国三十年（1941）的第二次反共高潮中，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境内各县均建立秘密特务统一指挥机构"党政军特联会报"，协调各

方面特务开展反共活动。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党政军特联会报由专员兼保安司令主持，成员为区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团管区司令、地方法院院长、所在地大荔县县长、县党部书记长、三青团分团干事长、驻地军队长官及当地警宪负责人。县党政军特联会报由县长主持，参加人员为县党部书记长、三青团分团干事长、国民兵团副团长、当地驻军及警宪负责人。专、县均设专任“会报”秘书，负责处理“会报”各项事务。两级“会报”每月在极为秘密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会议，成员亲自出席，不委派代表。“会报”主要议题是汇集中共及民主党派情报，传达省级“会报”的密令，决议捕杀中共地下党员或民主进步人士。

民国三十七年(1948)3月，胡宗南军队在宜川瓦子街战败，军事力量移驻渭北，陕西“区室”(1947年2月，“中统”改称为“中央党员调查局”，陕西“调统室”随之改称“区室”)搜集第八行政督察区各县中共地下组织情报，在大荔设立中央党员通讯局陕西区室黄龙分区，下辖黄龙与第八行政督察区各县。以黄龙、韩城、合阳、白水、澄城等县为活动中心。由于上述县在不久即先后解放，同年秋，该分区迁驻渭南。

民国三十八年(1949)1月，人民解放军继续挥师南下，胡宗南军事力量陷入全面崩溃，胡宗南伙同省主席兼省党部主任委员董钊在西安举办党政人员训练班，建立特务组织——“锄奸救国同志会”。2月，这一组织在境内国统区各县迅速建立，除县党政军警等方面负责人参加外，各乡镇长亦吸收为会员，并吸收保甲人员，兵痞惯匪，土豪劣绅，以拜把为名建立外围组织“兄弟会”。中央党员调查局陕西区室黄龙分区随之撤消。

特务活动

在特务组织建立初期，国民党CC特务分子参加各县“清乡局”或“肃反委员会”，充任委员，积极侦察、破坏中共地下组织活动。二十一年(1932年)，在蒲城县密谋逮捕中共党员刘铭珊、韩赫侠、王培荣、刘波平等。8月，又参与镇压永丰、晋王农民起义，杀害中共党员11人。二十二年(1933)3月，逮捕白水县第一高等小学共产党员石畅及全部共青团员。7月，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袁岳栋及省委委员杜衡被捕叛变，各县国民党当局对中共地下党员进行大逮捕，破坏了蒲城、白水、澄城、大荔、朝邑、富平、渭南、华县等县的中共组织。二十三年(1934)4月，渭南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配合特务组织杀害中共渭华县委组织部长白思堂及渭北负责人张我公。

红军长征之后，各县CC特工人员即以国民党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的名义对邮政局邮件进行检查，查禁《红军宣传捷报》等中共宣传刊物。二十八年(1939)各县县政府、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警察局、保安处、稽查处组成党政机关临时邮件检查所，每日对邮政局来往信件、包裹进行检查，亦派特务在各机关、团体、学校查抄进步书刊。一旦发现有阅读查禁书报刊物者，立即逮捕，多送西北青年劳动营长期关押。

各县“中心小组”建立之后，利用打进中共外围组织及收买叛徒等手段，秘密侦探，搜集中共组织活动情报。“县党政军特联会报”一建立，县中心小组组长作为特定成员参加每次会报会议，提供所获得的中共情报，参与决议、逮捕、杀害中共党员或民主人士的行动。民国三十年(1941)5月，专、县党政军特联会报逮捕中共蒲城中心县委书记李作济、青委书记武学敏及中共党员10余人；在华县逮捕进步人士、县民教馆长高醒夫，《新华县报》社长杨兆荣及编辑谢人吾；在渭南逮捕著名的中共党员、赤水农校校长王尚德，教务

主任赵葆华及赤水学生党员4人;在韩城,逮捕韩城中学和芝川、西庄小学中共党员及进步学生百余人。除少数叛变、出卖中共组织者外,其余均以共党嫌疑送西北青年劳动营或军统局西北特种拘留所关押。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在加强备战的同时,对白区中共地下党员及进步人士迫害、残杀活动进一步加剧。三十五年(1946)8月,渭南县党政军特联会报便衣行动队数人将王尚德杀害在赤水农校西北侧。9月,第八行政督察区党政军特联会报将蒲城县进步人士、杨虎城将军部属韩子芳杀害于自家门口。潼关县党政军特联会报甚至将河南孟津县杨兆祥等14名药贩"以售药为名,行刺探军情是实"为罪名逮捕关押军统局西北特拘所,严刑拷打审讯半年余,致死2人。后终因无由通知原籍保甲保结出狱。合阳县党政军特联会报抄掠中共合阳游击队副支队长史建堂之家,拘捕史妻张博爱及游击队员魏江顺等10人。三十六年(1947)将张博爱等5人杀害。又逮捕、杀害中共黄龙游击队第13支队队长朱子英和队员5人,将头颅悬挂县城门示众。

中央党员调查局陕西区室黄龙分区及"锄奸爱国同志会"建立后,一方面加紧搜捕、杀害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人士,破坏中共地下组织,另一方面利用手中权力,扩充地方武装,加紧作战部署,力图阻击人民解放军南进。但此时国民党政权在全国大势已去,境内特务组织的上述活动只不过是强弩之末,随着各县的相继解放,均以瓦解而告终。

第五节　派系斗争

国民党是一个派系林立的组织,派系斗争一直由中央延伸到县级组织,有的甚至波及到基层。民国十九年(1930)后,境内各县所进行的党务"整理",实质上是CC派系进入国民党陕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后,在县级组织中排斥取代非CC势力的一场斗争。多数县国民党党务指导员办事处逐步被"CC"势力把持,有少数由复兴社分子所控制。操持地方行政大权的县长,有的分属"CC",有的分属复兴社,有的属中央某一政治派系,有的属省级某一派系。这些不同派系的党政负责人,各自按自己派系上级意志办事。党政负责人若属同一派系,尚能互相配合,步调较统一;若属相背派系,则经常政见相左。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通过《各级党部与政府关系临时办法案》,规定"凡各级党部对同级政府之举措有认为不合时,得报告上级党部,由上级党部请政府查办。凡各级政府对党部之举措认为不满时亦得报告上级政府,请转咨其上级党部处理"。按照这一规定,国民党地方组织与同级政府之间形成党政两个重心,始终处于似并立而非并立之地位。各县由于县长操持行政大权,国民党党务指导员在县务活动中常处于附从的地位,党务活动受阻,只能举行每周一次"总理纪念周"和牵头召开某些庆祝、纪念活动,其他活动几乎一筹莫展。二十七年(1938)3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作出《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进一步明确县一级党政关系"采取党政融化,即融党于政的形态"(实际上是指由国民党员在政府任职,在工作上贯彻党的主义和政策)。又被县长一方理解为消灭党的组织与工作,党政隔膜依然如故。

抗日战争爆发之后,在中共领导下的抗日民众团体活动日益活跃的形势下,陕西省国民党当局各派围绕着争夺青年组织的领导权展开激烈斗争。"抗协"组织本由"CC"与复

兴社(康泽系)共同组建,后因"CC"在其中失去领导权,退出该组织,另建"抗先"。在境内各中学的"抗协"组织直接受省"抗协"领导,而"抗先"则由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内的"特工人员"领导。两者在与"民先队"大搞磨擦的同时,也为争夺势力范围自相斗争不息。二十八年(1939)冬,国民党陕西当局决定撤销两个组织,其成员一律转为三青团员。因三青团陕西支团部(筹)受复兴社胡宗南系控制,各地"抗协"与"抗先"为保存自己派系的阵地纷纷抵制。华县"抗协"拒不受命,省支团部(筹)派调查团到华召集"抗协"会员大会解决纠纷,该县三青团分团部(筹)书记上台讲话,被愤怒的"抗协"会员拉下讲台。后省复兴社康泽系与胡宗南系达成妥协,各县"抗协"会员方顺利转为三青团员,成为三青团初建时的骨干力量。而各县"抗先"则迟迟不予解散。二十九年(1940)秋,境内多数县"抗先"组织被迫解散,但团员们有的以同乡会名义活动,有的阳奉阴违保持旧有名义,有的则转为国民党员。如渭南县瑞泉中学"抗先"组织改用"五虎篮球队"的组织继续活动,原任团长马某改任队长,马在"抗先"团员中有威望,他转为国民党员之后,其他团员纷纷仿效。三青团分团(筹)即向省支团部(筹)密告马破坏三青团建团工作,马本人有共党嫌疑。马被押解战干四团,严刑拷打。县党部发动县商会、工会、农会、教育会联名向省请愿,县党部书记长师仙舟和省党部郭紫俊带上各社会团体的联合请愿书见胡宗南。胡批示后马方获释。同年11月,省支团部(筹)由主任胡宗南签署命令:对仍不实际上解散的"抗先"组织,函请有关军队机关严查取缔,要求各县三青团组织如查有非法组织之青年团体,或藉旧名义活动者即令当地警宪严查缉捕。此后,"抗先"阴魂才逐渐消散。

三青团组织逐步壮大后,各县党团之间的磨擦日趋激烈。县政府一方,成了党团争斗胜否的决定因素。县长若属"CC"分子,则县党部的势力大于三青团一方;县长若属复兴社一方,则相反。党团双方围绕县民政、教育、社会等局(科)及乡镇、中小学负责人的安排勾心斗角,争夺不息。党团之间的斗争,又引发或加剧了某些县份党政之间的磨擦。三十年(1941)3月,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决定,用召开"党政特别小组会议"的办法来调整党政关系,加强党政联系。县党政特别小组会议由县党部书记长、委员与当地有国民党员身份的县长、科长参加,每月召开一次汇报工作,交换意见,并商讨党政联系事项与合作办法。同时,国民党中央又作出《确定党与团之关系办法》及《实施细则》,用召开"党团会报"的办法调整党团关系。"党团会报"由党团双方负责人及前者的委员,后者的股长参加,亦每月召开一次。此两种会议(会报)召开之后,双方都要向各自的上级呈报会议的详细记录,报告上次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本次会议的决议事项。对于此两种会议(会报),前者仅朝邑、后者仅蒲城等少数县遵照办理,大部分县份"未按期举行,或从未举行,举行者则敷衍了事,或则(行文)顺序混乱""决议空洞"(引自国民党陕西省党部1943年8月19日训令)。华阴县党部呈报的"党政特别小组会议记录"因前后互相矛盾,敷衍搪塞,被省党部给予通令记过处分。

各县三青团组织由于胡宗南兼任省支团部(筹)主任,加上利用蒋介石"三青团是国民党的新血轮、新细胞"之言论而大肆自我标榜,极力攻击国民党组织的腐败,不断扩展自己的势力,大部分县份组织遍布各个部门和乡镇机关及中小学校,成为一支和国民党组织抗衡的政治力量,打破了县党部在各县行政、司法、教育等系统的一统天下。国民党县

党部绝大多数由“CC”势力操纵，对此种局面不堪忍受，费尽心机欲夺回失去的阵地，双方磨擦愈演愈烈。以蒲城县为例，在县参议员选举中，双方除本部工作人员分工到乡镇“指导”外，各拉一批地方士绅，互相利用和支持，为竞选乡镇民代表、乡镇长及县参议员展开激烈争斗。竞选结果，三青团一方在乡镇民代表选举中，获95%以上的席位，在21名县参议员选举中，争得了14个席位，所支持的崔永年亦当选为县参议会副议长。三十五年(1946)，在教育会、县农会的改造中，又掌握了这两个社会团体的领导权。这样就引起了县党部的忌恨，伺机反击。同年冬，县党部便将教育科长一职从三青团方面夺回，新任教育科长随即免去10余名三青团系统的小学校长，由国民党员代替。三十六年(1947)春，在党睦乡县参议员选举中，三青团一方击败了国民党县党部，落选人和县党部书记长密谋，诬告当选人高清芳“通共贩毒”，将高等5人捕押省保安司令部。此后两方势同水火，争斗不息。

民国三十六年(1947)6月，在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上，蒋介石提出，为了勘乱总动员的需要，党团组织将要进行合并。此后境内各县党团双方竞相加紧征求党团员，扩大组织，力图在实施合并时取得压倒对方的优势，在新的党代会选举中取得多数席位，夺取县党部的领导权。同年11月，各县举行“国大”代表和立法委员选举。“国大”代表每县1人，立法委员数县1人。各县党部与三青团分团部在选举中展开激烈角逐。选举之前，南京国民政府给每县圈定“国大”代表候选人2人。“CC”方面的候选人由国民党组织系统自中央到地方全力支持，复兴社方面的候选人自三青团组织系统由中央到地方全力支持。两方候选人在各自选区到处发送竞选函件。复兴社方面候选人写道：“奉祝公(祝绍周，时任陕西省主席)与蒋公(蒋坚忍，时任西安绥靖公署战地政务委员会主任委员)面谕参加竞选”、“CC”方面候选人则写道：“奉立公、果公(陈立夫、陈果夫)手谕宗老(王宗山，时任省党部主任委员)面谕参加竞选”，以炫示自己的身份。投票之前，国民党县党部与三青团分团部分别向下级组织下达训令，要求采取得力措施，保证所支持者当选。选举中，两方营私舞弊，用各种非法手段拉票，并极力攻击对方，必欲致之死地而后快。

同年末，各县奉命实行党团统一组织(即党团合并)，双方短兵相接，争斗更为激烈。特别是团方势力大的大荔、渭南、蒲城、华县斗争更甚。按规定，合并时团方全体工作人员搬进县党部合并办公，大荔县双方每天大吵不休，十天之后，团方愤而又搬回原址办公。因此，至各县解放时，有的实现了合并，有的还未实现合并。

第二章　民革渭南市委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是具有政治联盟性质、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事业的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参政党。1947年底由中国国民党民主派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在香港联合组成，并于1948年元旦发表成立宣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革在渭南县、华县先后建立组织，开展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迫停止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区内民革组织根据中央制定的以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和以促进祖国统一为重点的工作方针，恢复和发展组织。1982年至1986年，在富平、韩城、大荔3县（市）建立了民革组织。1986年11月，成立了民革渭南地区工作委员会。1997年10月，成立民革渭南市委员会（简称“民革渭南市委”）。2002年底，民革渭南市委下辖基层组织9个，共有党员350名（其中女党员68人）。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953年，渭南县有民革党员19人，建立了民革渭南支部筹备委员会。1954年12月，党员发展到23人，遂召开民革渭南县第一次全体党员大会，成立民革渭南县委员会（简称“民革渭南县委”），选举姜宏模为主任委员。共设立了3个支部。1958年7月，民革华县小组成立，1959年改建为支部，隶属民革渭南县委领导。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民革渭南县委及华县支部均遭冲击而停止活动。1980年1月底，民革渭南县委员会临时领导小组建立，基层组织亦开始恢复。7月31日至8月3日，民革渭南县委员会召开四届一次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会，狄毓林为主任委员，马子宜、施有仁为副主任委员，田秋轩为秘书长。民革渭南县委会正式恢复工作。此间，富平、潼关、华阴、澄城、合阳、白水等县已有少数党员因离退休由外地返回本籍，按照民革陕西省委的决定，这些党员均由民革渭南县委领导。1982年，富平已有党员6人，遂建立了民革小组，隶属民革渭南县委。1984年3月，韩城市已有党员10人，即建立民革韩城支部。1986年6月，大荔已有党员5名，建立民革大荔小组。韩城、大荔两县组织直属民革陕西省领导。这时全区有党员157名，社会联系人士139名。1986年11月，经民革中央批准，民革渭南地区工作委员会（简称“地区工委”）成立，辖渭南、韩城、大荔、华县、富平5县（市）组织。按照民革陕西省委决定，地区工委由“民革渭南市委常委班子行使领导权，并吸收韩城支部、大荔小组负责人参加”。依此决定，于1986年11月18日召开了民革渭南地区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地区工委由狄毓林、田秋轩等11名委员组成。1987年3月，民革大荔小组改建为支部。1989年8月，经民革省委批准，地区工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工委领导班子重新安排，由田秋轩等11人组成。1991年，民革富平小组改建为支部。1993年3月，民革蒲城小组成立支部筹备小组，10月支部成立。同年5月，民革华阴小组成立。根据民革八大修改通过的民革章程精神，1995年4月25日，民革韩城市委会成立。至1995年末，地区工委共辖市委2个（渭南、韩城），县支部4个（大荔、华县、富平、蒲城），县小组1个（华阴），共有基层组织7个，党员256名。

渭南地区撤地设市后，根据形势发展需要，1997年5月民革陕西省委决定由张义成、罗全成、石立东组成筹备委员会，筹备成立民革渭南市委员会。1997年10月，民革渭南市委会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共58名，其中特邀6名。民主选举产生了民革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及领导班子。主委张义成，副主委石立东（女）。1998年12月，

民革华阴小组改建为支部。2000 年 12 月，增补刘安智为民革渭南市委委员，任秘书长。一届委员会成立后，大力加强自身建设，组织进一步发展壮大。民革市委会和韩城市委会机关先后配备了工作人员，建立健全了会内各项规章制度。2001 年元月，大荔支部改建为总支。12 月，华县支部改建为总支。年内对蒲城、富平两个支部进行了换届，对临渭、韩城两个委员会进行了换届。对市直支部进行了调整，由原来一个支部，调整为 2 个支部。2002 年 4 月，对华阴支部进行了换届。经过改选和换届，使各基层组织领导班子年轻化、知识化。在此基础上，市委会认真贯彻执行民革中央制订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在党员中开展评选先进支部、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活动，评选表彰了临渭区、韩城市、华县、大荔县、市直 5 个先进集体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8 名、优秀党员 12 名。坚持每年对老党员进行慰问，对部分党员进行走访等活动，大大增强了组织凝聚力，使组织生活进一步正常化、制度化。

2002 年 6 月，按照党章和上级安排，民革渭南市委会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代表 65 名，其中提名代表 7 名（由市委会提名）。会议总结了五年来的各项工作，并对以后五年的工作作了安排部署，选举产生了民革渭南市委会二届委员会。名誉主委张义成，主委张海贵，副主委石立东（女），秘书长刘安智。至 2002 年底，民革渭南市委会辖韩城市、临渭区 2 个地方委员会，大荔县、华县 2 个总支委员会，蒲城县、富平县、华阴市、渭南市城区直属（2 个）5 个支部，党员 350 名。党员中担任政协副主席 1 人，副县长 2 人，科级（含副科）干部 16 人。在各级组织中有人大代表 6 人，（市级 3 人，县级 3 人）；政协委员 54 人（省政协 1 人，市政协 17 人，县政协 36 人）；特约（邀）“四员”（督导员、检察员、审计员、监督员）19 人。

第二节　思想建设

1953 年 6 月，民革渭南县组织成立之后，定期组织党员学习中共中央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积极投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每月召开一次生活检讨会，结合实践进行学习和自我改造。1959 年，中共中央开始纠正统战工作中的“左”的错误，民革渭南县委即采取漫谈方式，和风细雨地进行思想改造和自我教育。

1989 年，民革地区工委部署全区党员认真学习中共中央文件，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开展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中心内容的正面教育。1990 年，地区工委及各县（市）组织认真贯彻民革中央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民革渭南市委（今民革临渭区委）组织 20 余名中、老年党员赴延安参观，并拜扫黄帝陵，接受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

1997 年 10 月，民革渭南市委会成立后，坚持学习政治理论和国家方针、政策，学习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中共十五大、十六大、民革中央九大、十大等会议精神及孙中山先生的有关文献和统战理论等内容。组织 200 多名党员参加中央统战部举办的“全国统一战线知识竞赛试题”答卷，市、县两级民革组织先后以各种形势组织学习座谈会 98 场（次）。民革渭南市委会还针对党员的思想状况，开展形势教育和爱

国主义、民革党章、党史和本党优良传统等教育。组织党员参观了“反对邪教、崇尚科学”大型图片展，观看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图片展览。1998年7月16日，是原民革中央主席，全国六、七届政协副主席、著名爱国人士、杰出的政治家屈武先生诞辰100周年纪念日。民革市委会和民革省委会在渭南市联合召开纪念大会和书画展，约500人出席纪念大会。2001年5月16日，民革市委会同民革省委、市文化局在市人民剧院联合举办了迎“七一”大型文艺晚会，台湾演员同台演出，渭南市级各套班子领导成员与当地500多位各界人士出席观看。6月，组织部分党员参加中共渭南市委统战部组织的“华山杯”统战知识竞赛。10月，韩城市委会举行了“纪念辛亥革命90周年和孙中山先生诞辰135周年座谈会及书画展。2002年6月，参加市统战系统的庆祝建党81周年的文艺会演，民革韩城市委会选送的“女子健身操”获优秀表演奖。市、县民革组织还举行迎“七一”学习党史座谈会。民革渭南市委会结合国内外发生的重大政治事件组织党员座谈讨论。抗议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轰炸中国驻南使馆，批判李登辉、陈水扁、吕秀莲分裂祖国的反动言行和“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歪理邪说。自民革市委成立以来，先后选派了24名党员骨干参加了省社会主义学院的培训学习。市委会还编印了《渭南民革》专刊，沟通信息，交流经验，展示党员风采，反映党员心声，宣传鼓动，指导工作，激发了党员的政治热情和责任感，提高了党员的政治觉悟和思想认识。

第三节　参政议政

1980年，民革渭南县委恢复之后，围绕新时期民主党派“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总目标，积极参政议政，协助中共渭南县委和政府落实各项政策，改正错划的右派分子9名，对“文化大革命”中25起冤假错案全部平反昭雪，激发了全体党员和社会联系人士参政议政、为四化建设服务和推进祖国统一大业的热忱。1990年，民革渭南市（今临渭区）委召集城区成员意见征询会，收到对工农业、交通运输、文教卫生、计划生育、物价税收等方面的意见或建议74条，经过整理归纳为14份提案，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起了积极作用。

1997年10月民革渭南市委成立以后，坚持每年多次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在“治理和优化渭南投资环境”中，主委张义成《治理和优化投资环境是渭南大发展的需要》署名文章在《渭南日报》发表后，引起全国20多家新闻单位的注意，纷纷来信来函咨询有关事宜。市委会机关和干部围绕窗口服务这一专题进行调研，先后为国税、地税、技术监督、建委和公、检、法等执法部门提出的不少建议被采纳。秘书长刘安智提出《为重点企业派特派员》、《公交车售票员应使用普通话》等建议被市政府、市公交公司采纳。在加强民主党派自身建设上，市委会《试谈加强民主党派自身建设》的调研报告，在全市统战会议上进行交流，《在新形势下建设参政党机制的基础和条件》的调研文章，选登在《渭南统战工作探索与思考》书刊中。韩城市委会先后深入20多个单位，走访群众300多人次，撰写调研报告23篇。其中《国有企业重组的几点思考》、《应加快我市小城镇建设步伐，促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等数篇调研文章分别被省、地、市、统战部和《韩城报》等刊物杂志刊登。孙尚棠撰写的《新形势下如何加强统一战线代表人士的培养》一文，分别获得全省统

战理论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和中共渭南市委统战部理论研究成果一等奖。民革华阴支部副主委戚天德撰写的《抓住国有企业改革进行工会工作改革促进社会安定团结》获民革陕西省委宣传部参政议政有奖征文三等奖。

1998 年以后，民革组织先后在各级政协大会上作过《改善环境加速渭南旅游产业化发展》、《消除政策障碍，促进农民向城镇转移》、《加快清产核资促进企业发展》、《农产品品牌化是我区农业之急》、《加快小城镇建设》、《挖掘大唐文化潜力，促进蒲城旅游上台阶》、《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促进县城经济》、《抓好投资与经济发展环境治理工作》、《抢抓机遇，综合开发，全方位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不懈地抓好投资与经济发展环境治理工作》、《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确保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等发言，有不少被市、县政府采纳。民革党员李民周在市二届一次政协会上提出的《关于我市建立企业登记注册一条龙服务大厅的建议》提案，不到半年就被市政府采纳。在华县六届三次政协会议上民革党员提交提案 21 件，占会议提案数的 37%，其中张志云自提、联提达 18 件，被誉为华县政协提案大户。主委李民周《关于加大纠风力度，为我县经济发展创造宽松环境》的提案，被华县政协列为一号提案，引起中共华县县委和县政府的重视。民革韩城市委会每年提案均占本市政协会议的 20% 左右，组织、个人提案均高于其他界别，7 次被韩城市政协评为提案工作先进单位。民革临渭区委会主委李由在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上《建议建立农村信息情报网络，加大“三农”服务力度，调整农副产业结构》，李由、董鹏志、丁康、王爱萍《建议教育行政部门搞好农村小学校的合理布局》提案，均获区政协优秀提案。李由、丁康在区政协十一届五次会上《应尽快杜绝搭车收费》的提案被区政协列为一号提案。民革华阴支部的政协委员在华阴市政协四届二次会上联名提出的《关于拓宽华阴老城街》的建议已被华阴市政府采纳。民革大荔总支罗全成主委在市政协二届二次会上《关于大荔县沙苑地区生态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的建议》提案，列为市政府 17 个重点提案之一，市政协主席王杰山亲自督案，市、县政府非常重视，大荔县先后实施了沙苑一、二期农业综合开发，总投资 4300 万元。2000 年，大荔县又实施了生态农业示范区综合开发项目，投资 379 万元，融资 3 亿多元。2001 年 4 月，大荔县政府再次向国家申报“沙苑地区三期农业开发项目”书，计划投资 5250 万元。在市政协二届三次会上，罗全成被评为“四个一活动”（写一份提案，提一条建议，办一件实事，交一个朋友）先进个人。民革富平支部乔仲选等委员《关于提高法院法官素质，重塑富平法院形象的建议》在县政协十届一次会上获优秀提案。至 2002 年底，市、县民革组织和个人在各级政协会议上共递交提案 346 件，充分发挥了参政议政职能。

第四节　社会服务

1981 年，民革渭南县委及华县支部、富平小组响应民革中央“广开学路，多方办学”的号召，本着“因陋就简，勤俭办学，自力更生，以学养学”的方针，积极兴办业余学校。1982 年，民革渭南县委与本县民盟、民建组织联合举办渭南县业余补习学校，华县支部办起华县中山业余学校，富平小组办起富平中山业校函授站。此外，许多党员和社会联系人士积

极发挥个人特长，热情为社会服务。华县党员徐宗兰办起家庭产院，雷岳峰创设家庭诊所，渭南市（今临渭区）党员李警昔退休后，在振兴药房坐堂行医，获得社会好评。徐宗兰每年接诊就诊患者及产妇3700余人次，做计划生育手术850余例，被评为1985年度“全国为四化建设服务先进分子”，出席全国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召开的“为四化建设服务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表彰大会”。各县（市）民革组织把促进祖国统一作为工作重点，对党员中的“三胞”（台胞、港胞、侨胞）亲属（全区共24户）进行调查，帮助他们与亲属通讯、通汇。民革华县支部社会联系人士胡子驹，系原国民党一级上将胡琏的侄子。他多年来，利用农闲走访全县18个乡（镇）的120余户“三胞”亲属，协助30户解决了庄基问题，帮助百余名台属与在台亲属通了信，促使8户台属去台会亲，引导9户利用外汇办企业，联络7位台胞回国探亲，帮助1人回国定居。他先后出席了县、地、省“三胞”工作及对台工作会议，受到表彰奖励。1986年，被民革中央批准为民革正式党员（按照1983年11月中共中央统战部发出的《关于各民主党派组织发展问题座谈会纪要》的规定，农民不属民主党派发展的对象，故胡子驹由民革中央作为特例审批），担任华县政协祖国统一工作组副组长。同年11月，民革渭南地区工委成立后，除渭南、华县、富平民革组织继续扩大原来的办学范围外，民革韩城支部办起幼儿园，民革大荔支部举办了西瓜栽培技术训练班，为当地群众服务。

1997年10月，民革渭南市委成立以来，本着“立足本职，解放思想，发挥优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实效”的原则，动员和组织党员积极参与各项社会服务活动，涌现出了许多先进事迹和模范人物。韩城薛金娣撰写的《让化学课堂成为教师与学生的信息互动驿站》、《浅谈关于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等论文，获国家级一等奖。市直钱怀瑜先后主持了省教委科研基金资助项目97JK018课题《关中经济带法律环境研究》，参与了国家教委师范教育改革研究课题JGL55项目、省教育厅98JK043项目、院内科研项目多项，先后撰写论文26篇，分别在人民大学、陕西经贸学院《学报》和《陕西日报》上发表。市直左惠芳在工作岗位上积极钻研业务，参与并指导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进行GMP、GSP认证工作，参加省药品标准修订工作，曾在国家级刊物、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10篇，在全国青年中药知识竞赛中获三等奖。潼关王天盈在气象部门常年刻苦工作，先后获国家、省、市气象局及当地政府表彰32次，被提拔为潼关县气象局副局长。在医疗卫生界的贾文琳是市中心医院妇产科主任，其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精湛，被选派去苏丹援外医疗。韩城孙尚棠、段秀霞被评为民革全国先进党务工作者，赴京出席表彰大会。市直张佐群在参加省50年国庆优秀剧目展演中分别被评为一、二等奖。大荔柴关潮任县摄影协会副会长，作品《期望》荣获中国教育学会书法教育专业委员会、北京九洲书画院联合举办的全国书画摄影大展赛成年赛区金奖。原煜欣、左福成、李民周等13人获得省民革先进工作者。1999年，韩城金城支部、临渭区杜桥支部、华县支部、大荔支部、华阴支部被评为省级先进基层组织。

2000年，市秦腔剧团的民革成员组织了文化工作队，先后为临渭区的大王、韩城市巍东等乡村送去精彩的文艺节目。韩城西庄支部师百坤编写讽刺小品《求官记》、科技小品《种草风波》、秦腔《学习三个代表》等文艺节目先后在周围乡（镇）巡回演出，观众达万人次。党员王上达在韩城市承包开发荒山566.65公顷育林种草，为山川秀美工程贡献力

量。党员祝卯酉在华县负责联办的吉嘉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芦笋罐头，全部销往美、日、德、法、英等多个国家，年产值突破4000万人民币，促进了华县农村种植芦笋的热潮，增加了农民收入。市直二支部张丙伦创办的渭南方园机械公司被陕西省政府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被消费者协会评为诚信单位，先后安排下岗和困难职工30多人。韩城党员张明生创办了石腊厂、水泥制管厂，开发研制的工艺蜡烛先后被黄帝陵管理局和华山道教协会分别指定为黄帝陵庙和华山祭祖专用品，累计上缴利税款470万元，年产30万吨，年产值约900万元。市直党员朱德安所办渭南韩马玻璃厂研制生产的“星月牌高亮度反光路标”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2002年5月，民革渭南市委会配合民革省委“绿荫工程”，选送了4名贫困家庭子女去北京培训并在当地安排就业。

第三章　民盟渭南市委

中国民主同盟是由从事文化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工作的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的，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1941年3月19日在重庆秘密成立，当时的名称是“中国民主政团同盟”。1944年9月改名为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

1943年，富平县4位盟员组建了民盟富平小组。1945年10月，韩城县10余名盟员组建了民盟韩城县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地区民盟组织迅速发展。1950年至1954年，先后有华阴、渭南、大荔、华县、蒲城5县建立了民盟西北总支部直属小组，连前累计，全区已有7个县建立了民盟组织，盟员总数发展到176人。“文化大革命”中，各县民盟组织被迫停止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县民盟组织开始恢复并开展活动。全区登记盟员145人，至1984年底，全区新接收盟员120人，盟员总数达265人。1997年6月，经民盟陕西省委与中共渭南市委协商，报经民盟中央同意，决定成立中国民主同盟渭南市委员会（简称民盟渭南市委）。10月29日，召开民盟渭南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民盟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至2002年底，民盟渭南市委下辖基层民盟组织12个，共有盟员812人。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943年，富平师范学校校长冯一航、训育主任赵曼青和富平连城女校校长王文波、主任董维侠4位盟员组建了民盟富平小组，赵曼青担任组长。小组成立后，积极宣传反帝、反封建、反官僚，发动当地文化教育界人士和进步青年学生开展反对投降、团结抗日的斗争。抗战胜利后，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盟员、韩城籍爱国进步人士苏资琛（解放后曾任陕西省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回到韩城，先后发展张孔博等10余人加入民盟组织。1945年10月11日，组建了“中国民主同盟韩城县分部”，由张孔博（1954年当选为韩城副县长）

负责，隶属于民盟西北总支部筹备委员会。两县民盟基层组织，积极贯彻1945年民盟全国第一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反对独裁、反对内战、要求和平”的政治主张，揭露蒋介石假和平、真备战的阴谋，在掩护地下共产党员、护送武器和物资到边区、护送追求革命的青年学生北上延安，策划国民党部队起义，为解放县城提供情报中做了大量工作。在组织发展中坚持“三反”（反帝、反封建、反官僚）、“三不反”（不反苏、不反共、不反人民），盟组织亦在发展壮大，富平盟员增加到10人，韩城盟员发展到30余人。

建国初期，渭南地区的民盟组织迅速发展。华阴县、渭南县于1950年，大荔县、华县于1951年，蒲城县于1954年先后建立了民盟西北总支部直属小组，连同解放前建立的民盟富平小组和民盟韩城县分部，全区已有7个县建立了民盟组织，盟员总数发展到176人。到1956年底，大荔县、富平县和渭南县先后成立了民盟支部委员会，民盟韩城县分部改名为“民盟韩城县委员会”，均直属民盟陕西省委员会领导。

1957年反右斗争中，渭南地区盟内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共37人，占盟员总数的19.5%，受批判的占到40%。1958年10月，民盟韩城县委主委张孔博和民盟渭南支部副主委冯金明当选为民盟陕西省委委员和候补委员。1962年2月，张孔博和冯金明当选为民盟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县民盟组织被迫停止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渭南地区各县民盟组织开始恢复组织和活动。至1980年，各县民盟组织经民主选举，先后产生了新一届领导班子，全地区共登记盟员145人。1983年，经民盟陕西省委批准，民盟渭南县委员会和民盟华县支部委员会相继成立。到1984年底，全区新接收盟员120人，盟员总数达265人。是年，民盟渭南市（今临渭区）委主委冯金明和民盟韩城市委主委刘子清当选为民盟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989年4月，民盟华县支部换届成立了民盟华县总支委员会。1990年4月，民盟富平总支委员会成立。1993年12月，民盟蒲城总支委员会成立。1992年12月，在民盟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张松龄当选为民盟中央候补委员，后增补为民盟中央委员。

1995年渭南撤地设市后，原民盟渭南市委员会随之改为民盟临渭区委员会。1997年6月，渭南市的15名盟员出席了民盟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史新民、辛景生、郭新民、王树理当选为省盟委员。随后，依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结合渭南实际，经民盟陕西省委与中共渭南市委协商，报经民盟中央审批，决定成立“中国民主同盟渭南市委员会”，由史新民、辛景生、严安政组成筹备委员会。1997年10月29日，民盟渭南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渭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有72人，选举产生了民盟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史新民任主委，辛景生（兼秘书长）、严安政、郭新民、王树理任副主委。民盟渭南市委会辖临渭、韩城2个县级委员会，蒲城、富平、华县、大荔、白水、华阴6个县（市、区）基层盟组织，渭南师专、教育学院、城区、综合4个市直属盟支部，盟员559人。

1998年以来，民盟渭南市委对全市各县（市、区）盟组织分别进行了调整和改选。继师专、教院、城区、综合4个直属支部换届之后，韩城、临渭、蒲城、华县、富平等进行了换届，大荔、白水、华阴通过换届成立了民盟总支委员会，渭南师院（师专、教院合并）、渭南经济开发区也成立了民盟支部委员会。换届后的盟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平均年龄为43.5

岁，主委平均年龄为46.7岁，向年轻化迈出一大步。2001年6月，市盟表彰奖励了韩城、临渭、蒲城、师院、城区5个先进集体和47名先进盟员。其中，韩城盟市委被民盟中央评为先进集体，白水盟总支主委王成耀被民盟中央评为先进个人。2002年3月，盟市委又推荐民盟临渭区委和民盟白水总支及14名盟员参加盟省委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盟员的活动。通过评先选优，举办各种组织活动，慰问走访和组织盟员出外考察，激发了全市各基层盟组织及广大盟员的工作热情，推动了盟的基层组织建设，增强了盟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2002年5月31日至6月1日，按照盟章规定和盟省委安排，经与市委统战部协商，民盟渭南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渭南迎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79人，列席4人。会议总结盟市委会成立五年来的各项盟务工作，并对以后五年的工作做了安排部署，选举产生了民盟渭南市第二届委员会。主委：史新民，副主委：王涛滢（兼秘书长）、崔康柱、王秀兰（女）、姜雪芳（女）。2002年6月份各县（市、区）盟组织推选的17名省盟代表参加了民盟陕西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会上，史新民、王涛滢、王秀兰（女）、姜雪芳（女）当选为省盟委员，史新民当选为省盟常委，史新民、张松龄被推选为盟中央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并于12月中旬到北京参加了民盟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盟市委坚持“三为主”（以大中城市为主，以中上层知识分子为主，以从事文化教育工作的知识分子为主）组织发展原则，坚持发展与巩固相结合，严格组织发展程序，共吸收了226名新盟员。新盟员平均年龄38.5岁，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占98%，具有高中级职称占70%，其中在政府及机关部门担任副科级以上职务的20人。至2002年底，民盟渭南市委会共辖韩城、临渭2个县级委员会，蒲城、富平、华县、大荔、白水、华阴6个县（市、区）级盟总支委员会，师院、城区、综合、开发区4个市直盟支部。

第二节　思想建设

民盟渭南市委员会成立后，积极组织盟员参加各种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先后有组织、有计划地在盟内学习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时期统战理论及中共十五大、十六大、民盟八大、九大和中、省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组织盟员参加了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80周年和中国民主同盟成立60周年党史、盟史知识竞赛、中共中央统战部举办的统战知识竞赛、《陕西日报》举办的邓小平理论知识竞赛、民盟陕西省委举办的民盟成立60周年知识竞赛、中共渭南市委统战部举办的统战知识电视大赛等，有80余篇盟员学习体会文章在省、市刊物上发表，20多人在各种知识竞赛答卷中获得奖励，市盟荣获2001年省盟举办的民盟成立60周年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奖。组织城区盟员听取了省政协副主席苏明作的《香港、澳门情况》、省政协常委尹维祖和西北大学教授贾明德作的《把握新时期统战理论》及《全球经济一体化与中国入世》、省委党校李延长教授作的《经济全球化和二十一世纪中国》、市委党校任小惠作的《WTO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则》、华县铁中高级教师周重所作《话说澳门》、副主委师院副教授崔康柱作的《伟大的理论创新》等8场专题报告。组织盟员观看了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图片展和反对邪教、崇尚科学的“大型

图片展”。参加了市级统战系统的庆建国50周年、庆建党80周年文艺汇演。先后举办了“抗议北约暴行”,反对台独论,纪念香港、澳门回归,建党80周年,民盟成立60周年,“法轮功”事件,西部大开发,学习中共十六大精神等座谈讨论会。2000年9月,盟市委及各县(市、区)盟组织负责人出席了市委统战部在韩城召开的全市民主党派思想政治工作暨经验交流会。盟市委会在会上作的题为《要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盟员的心坎上》的发言及韩城市盟的《加强自身建设,把民盟工作推向新阶段》、临渭区盟的《适应新世纪要求,不断加强盟员思想政治工作》的发言材料,均收录于中共渭南市委统战部编印的《民主党派思想政治工作经验集锦》一书。另外,盟市委创办《渭南盟讯》刊物,传播盟务信息,至2002年末共出刊10期,印发近万册。

第三节　参政议政

盟市委积极履行参政议政职能,参加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以及司法机关的各种民主协商会、专题座谈会和情况通报会百余次,就渭南市的“十五”规划、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环境治理、反腐倡廉、人事安排等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许多意见和建议。

担任实职,是参政的具体体现。全市盟员中担任各级人大代表20人,其中省人大代表1人,市人大代表10人,县(市、区)人大代表10人;担任各级政协委员83人,其中省政协委员5人,市政协委员22人,县(市、区)政协委员56人。在人大、政府、政协担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11人;担任各级特约“四员”(督导员、检察员、审计员、监督员)38人。担任政府部门科级(含副科级)领导职务11人,担任中学校长、副校长职务6人。

市盟成立以来,在省、市、县三级政协会上,盟员委员提案445件,建议近千条,立案率高达95%以上。在省政协八届三次会议上,史新民委员的《将南山支流老西潼公路以南河道尽快列入国家计划》、《关于增强对渭南市非国定贫困县扶持资金》提案引起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惠志升委员的《加大对渭河下游及南山支流治理工程的投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保持农村稳定》,张素芬委员的《中小学教师工资应由省政府统筹》,崔康柱委员的《关于建议省属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就近合并升本》、《关于渭南师专与渭南市实行省市共建的建议》等提案得到有关方面的关注和肯定。张素芬委员的《培养中小学生健全的人格是素质教育的重中之重》提案和王成耀委员的《关于把仓颉庙列为国家级文物》提案被评为省政协八届四次全会优秀提案。在市政协会议上的提案更是贴近经济建设和群众生活实际,普遍引起了有关方面的重视,不少被采纳实施。在2000年5月市政协二届一次会议上,盟员委员严小丽的《关于在渭南市几条主要街道建立健全门牌号》提案,市民政局迅速办理,年终完成东风大街、朝阳大街、前进路、解放路四条主要街道门牌号的发放和安装。在2001年1月市政协二届二次会议上,盟员委员提出的《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节日升挂国旗活动的建议》被列为市政协2号提案,《前进路北段和四马路亟待修复》提案恰与市政府2001年的十大工程相吻合。盟员委员所提的《关于尽快解决教师工资拖欠问题》、《关于以科教兴国为中心,做好市政协工作的建议》、《关于加大防汛治安力度,确保三门峡库区人民生命财产和经济发展的建议》、《关于加强师德建设》、《关于加强

渭南市区基础设施建设》、《关于建议报刊发行中"硬摊派"应当停止》等提案都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在2002年1月市政协二届三次会议上的《建议各级财政对民主党派的活动经费给予一定的保障》、《机构改革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产生新的腐败》、《关于减轻农民负担和农业发展问题的建议》等提案，对全市有关问题的彻底解决，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市盟在市政协会议上先后作了题为《素质教育呼唤教师的继续教育》、《努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我市在西部大开发中稳步发展》、《抓住西部大开发历史机遇，再造山川秀美的新渭南》等3次大会发言。各县(市、区)盟组织也积极递交提(议)案，韩城市盟在这方面表现较为突出。五年共提交提案160余件，其中集体提案28件。韩城市盟已连续九年荣获"韩城市提案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全市各级民盟组织把加强调查研究作为写好提案的基础。副主委王涛滢撰写的《关于我市民办教育发展情况的调查》和副主委姜雪芳等人撰写的《当前参政党建设所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收入中共渭南市委统战部汇编的《渭南统战工作探索与思考》一书。2002年，副主委王涛滢撰写的《民营企业发展的一点拙见》、市直城区支部盟员党建忠撰写的《关于我市农业产业化的探讨》、直属综合支部撰写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主体及相关问题的探讨》等关注"三农"问题的调研报告，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理论和实践依据。临渭区盟撰写的《民办教育状况》、《关于西部大开发中我市人才需求和培养情况》等调查报告，社会反响较好。

第四节　社会服务

民盟渭南市委会成立后，本着"立足本职，发挥优势，量力而行，注重实效"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社会服务活动。原市盟副主委、渭南师院教授严安政主编出版了《中学语文教师继续教育教材》，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其"红学"论文获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城区盟员剧作家赵静铭创作的剧本《涝池岸边》，荣获中国曹禺戏剧文学奖剧本提名奖。城区盟员、女作家菇杰华新作长篇小说《红丝结》出版发行，撰写的论文《浅谈老年文化与群众文化的重要性及其意义》荣获"新世纪之声"全国征文论文类一等奖。富平盟员孙喜贵摄影作品有48件在全国各级报刊杂志上发表，其中《回归》荣获全国摄影作品二等奖，《孙喜贵摄影作品选集》由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白水盟总支主委、特级教师王文钊撰写的素质教育论文《要对中学生实施尊重教育》已编入中央教科所主编的《如何实施素质教育》大型学术文库，并将稿费捐赠给广西百色"希望工程"。临渭区盟员宋振亚身兼20余职，撰写的《浅谈当前中小学体育教育的主导思想》在全国学术报告会上作了交流，1998年荣获全国体育先进工作者称号。1999年6月，盟市委举办家庭教育报告会，特邀省盟会员、省家政研究会副会长吴特青教授为城区500余名学生家长作了《家庭教育行为规范》报告。盟员、高级工程师赵玲爱，先后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著作4册，取得科技成果6项，于2000年入选渭南市"三三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城区盟员、市人大常委杨兆森的《小麦良种及增产技术》、《小麦优良新品种及综合配套增产技术》荣获国家农业部奖，《玉米病毒病综合治理技术推广》获省政府奖，他被市委、市政府授予渭南

市有突出贡献拔尖人才，2001 年被评为渭南市第一层次的“三三人才”。城区支部主委党建忠先后共获得科技进步及农村推广奖 16 项，其中省（部）级 5 项，市（厅）级 11 项，在《干旱地区农业研究》、《陕西农业科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26 篇。主持完成的《渭北旱塬小麦量水配方施肥技术研究》、《渭南市塑棚设施农业优质高效栽培技术开发推广》等项目达国内先进或领先水平，获经济效益 7.6 亿元，被评为“渭南市有突出贡献科技拔尖人才”、“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002 年入选渭南市“三三人才”工程第一层次。盟员、市教研所高级教师田建德潜心三年编著的《陕北有个王思明》一书出版发行。师院盟员姜光辉经过自己不懈努力，被美国国际英语教师协会吸收为会员。开发区盟员、高级工程师王建萍撰写的《煤气砷化物脱除研究》获省科技进步奖。市盟副主委王涛滢撰写的论文被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水旱灾害防治手册》编录。蒲城盟员陶小杰创建的雏鹰学校连续两年在全县中考夺魁，2002 年被国家教育部评为“全国先进艺教集体”。盟员张渭川受市政府办委派，到合阳县和家庄乡南渠西村参与为期两年“双万工程”，2002 年底，全村用上了自来水，安装了程控电话，巷道宽阔笔直，村容整洁漂亮，集贸市场初具规模。白水总支主委王成耀为白水县发展教育和引进无偿资金 390 万元，为发展当地的旅游业编印了三本宣传造字始祖仓颉的书籍，建议、策划并参与组织了规模空前的庚辰年公祭仓颉的活动。盟中央委员、韩城市盟名誉主委张松龄被韩城市广电局邀请，主持电视心理咨询节目，创办了韩城首家心理门诊，义务为患者诊治心理疾病，2002 年共接纳患者 200 余人。盟员、白水中学退休教师王生文，筹建了白水县第一个乡镇老龄协会。大荔年届七旬的老盟员秦正义在大荔城郊投资数万元，承包了 4 亩土地，包期 30 年，打井、架线、盖房，仅用半年时间将这块土地生态化、立体化，已建成了一块高标准的生态示范园。临渭区盟员、特级教师刘晓梅退休后发挥教学专长，建立了“民盟璟慧幼稚园”。

第四章　民建渭南市委

1945 年 12 月 16 日在重庆成立的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是主要由经济界人士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1948 年，民建响应中国共产党 5 月 1 日关于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派代表赴解放区参加筹备工作，成为自身发展历史的一个重大转折，标志着民建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完成了从爱国主义走向新民主主义的历史转变。1949 年 9 月，民建代表出席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与制订《共同纲领》，选举中央人民政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做出了贡献。

1950 年春，民建开始在渭南发展会员。1951 年 8 月，成立民建西安分会渭南市（当时渭南县城区的行政建制）小组。1961 年，建立民建西安分会大荔小组。“文化大革命”期间，渭南、大荔两县民建组织被迫停止活动。1980 年，两县民建组织先后恢复。1982 年，建立民建富平小组。1997 年 10 月，成立民建渭南市委员会（简称“民建渭南市委”）。民

建渭南市委成立后，着力建立和完善市、县（市、区）民建组织。至2002年底，民建渭南市委下辖8个基层组织，共有会员187人。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950年春，民建西安分会筹备委员会负责人李象九来渭南发展民建会员。当年渭南农民（棉）花行经理呼延震西（早年曾在陕北从事革命活动）率先加入民建会，并陆续发展会员。1951年8月31日，民建西安分会渭南临时小组成立，有会员7人。12月初，会员人数达14人。经各方协商后于12月6日在渭南北塘巷基督教堂内召开了民建渭南市（当时渭南县城区的行政建制，下同）第一次会员大会，正式成立了民建西安分会渭南小组，组长张德奎。1953年10月底，会员人数发展到23人，11月2日，成立了民建西安分会渭南市支会筹备委员会。1955年11月20日至22日，召开了民建渭南市第二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民建渭南市第二届委员会，主委董继祖。1957年，反右运动开始，民建委员5人中有3人被定为右派分子（其中1人被开除会籍，2人被撤销职务），会员中有7人被定为右派分子。1959年3月11日至13日召开民建渭南市会员大会，出席会员42人，对民建渭南市第二届委员会进行改选，主委冯树贤。1961年12月16日至18日，召开民建渭南市第三次会员大会，出席会员39人，选举产生了民建渭南市第三届委员会，主委冯树贤。是年，民建西安分会大荔小组成立。1965年10月27日，民建渭南市委员会改为民建渭南县支部委员会。1966年5月以后，“文化大革命”开始。民建会组织受到冲击而逐渐瘫痪。

1980年3月，民建渭南县支部委员会开始恢复组织活动，时有会员41人。7月31日至8月3日，召开民建渭南县第四次会员大会，出席会员29人，选举产生了民建渭南县第四届支部委员会。1984年3月17日至20日，召开民建渭南市（现临渭区，下同）第五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民建渭南市第五届委员会。1985年9月，召开民建大荔县支部成立大会，选举产生了民建大荔县第一届支部委员会。1989年4月，召开民建大荔县第二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民建大荔县第二届支部委员会。9月23日，召开民建富平县支部成立大会，选举产生了民建富平第一届支部委员会。

1990年3月19日至20日，召开民建渭南市第六次会员大会，出席会员47人，选举产生了民建渭南市第六届委员会。1993年，渭南市、富平县分别召开民建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民建渭南市第七届委员会和民建富平县第二届支部委员会。1997年4月22日，召开民建富平县第三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民建富平县第三届支部委员会。6月6日，民建渭南市委员会更名为民建渭南市临渭区委员会。10月，召开民建大荔县第三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民建大荔县第三届支部委员会。10月15日，召开民建渭南市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34人，选举产生了民建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主委：石慎几，副主委：张恩充。时有会员109人，辖民建临渭区委员会、富平县支部、大荔县支部。12月5日，召开民建临渭区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民建临渭区第八届委员会。1998年3月，由临渭区所属会员中划分出中、省和市直单位会员32人。成立了市直属一、二支

部。9月29日，召开民建富平县总支部成立大会，选举产生了民建富平县第一届总支部委员会。

2001年1月7日，召开民建大荔县第四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民建大荔县第四届支部委员会。2月23日，民建韩城市召开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民建韩城市第一届支部委员会。4月，经民建渭南市委员会研究决定，增设市直属三支部，并对市直属一、二支部分别进行了换届改选，经发展有市直会员52人。8月9日，在华阴市华山协和医院召开了民建华阴市支部成立大会，选举产生了民建华阴市第一届支部委员会。11月17日，召开民建富平县第二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民建富平县第二届总支部委员会，经发展有基层支部3个。12月22日，召开民建临渭区第九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民建临渭区第九届委员会。2002年6月3日，召开民建渭南市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39人，选举产生了民建渭南市第二届委员会，主委：刘宝琴，副主委：刘巧莲、张德录。至2002年底，民建渭南市委员会辖民建临渭区委员会、富平县总支部、大荔县支部、韩城市支部、华阴市支部、市直属一、二、三支部。全市共有民建会员187人，会员中各级人大代表10人（其中省人大代表2人，市人大代表6人，县级人大代表2人）；政协委员33人（其中省政协委员2人，市政协委员12人，县政协委员19人）；担任市政协副主席1人，副县长1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县政协副主席2人，副镇长2人。

第二节　思想建设

1951年，民建渭南市（渭南县城区建置）组织建立后，积极推动会员和所联系的工商业者，开展对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学习和进行自我教育，投身抗美援朝、三反五反、镇压反革命运动，自觉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参加社会主义建设。1979年10月，民建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后，渭南、大荔两县民建组织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加强会员思想建设。

1996年，民建渭南市委会成立以来，加强理论学习和会的传统教育，坚持“四个结合”，即：把思想政治工作与会员的基础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与服务社会有机结合起来，与参政议政有机结合起来，与形势教育有机结合起来。1999年，民建渭南市委会邀请民建省委副主委张季纶教授和组织部长行长安分别就《当前经济形势与民建对策建议》和《会章》、《会史》作专题报告。2000年，民建渭南市委会召开了中国民主建国会成立55周年纪念会，冯树贤等老会员为广大会员作了民建会的传统教育报告，会议表彰了3个“先进支部”和20名在各个方面做出成绩的“优秀会员”。2001年“七一”前夕，召开了“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座谈会”，邀请中共渭南市委党校教授李广通作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史”专题报告。市委会编印了11期《渭南民讯》，刊登了近百篇有关经济理论研讨、会务工作研究、科技普及、参政议政、会员典型事迹介绍等文章；编印了《渭南民建组织发展简史》。选送了23名会员参加了民建省委举办的“省社会主义学院理论培训班”，5名会员参加了市委党校和统战部举办的“统战理论学习班”，40名会员参加了全国统战知识竞赛答题。民建市委会还召开了揭批“法轮功”大会。各级民建组织分别召开座谈会，强烈

谴责北约轰炸我驻南使馆的野蛮行径，揭露李登辉分裂祖国的罪恶本质。市委会与各民主党派一起联合开展了全市民主党派思想工作调研，分别参加了“民建陕西省思想建设工作交流会”和“全市民主党派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陕西民讯》和中共渭南市委统战部编印的《经验集锦》刊登了民建市委会的思想工作经验材料。

民建渭南市委会通过各种媒体，向社会介绍民建会的工作动态，宣传会员中的先进事迹，以不同形式开展社会宣传和自我教育。会员冯善民撰写的《草辫织出小康路，春风吹富千万家》，被民建中央《民讯》刊登；会员古卫平撰写的《雷转运和他的家庭博物馆》和《杨存良和他的“果蔬晶”》，分别刊登在《各界导报》、《收藏》等杂志上。市直会员雷转运将多年收集的中共党史图片整理起来，与市委会、市工商联、行政学院和市委统战部共同举办了为期四天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图片展”，参观展览的群众达2万人。

第三节　参政议政

民建渭南市委会围绕中共渭南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抓住国家西部大开发有利时机，加快渭南发展为重点，组织广大会员和专家学者对渭南市的经济发展情况和人民群众所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了调查研究工作。

1998年，民建渭南市委与市政协经济委员会联合开展了“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调研，深入韩城、澄县、临渭区和市直部分企业进行调查研究，撰写了《关于“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的视察报告》，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民建渭南市委会与民建临渭区委对临渭区工业局所属15家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现状进行了摸底和调研，向有关部门报送了调查报告。1999年，民建市委会组织部分专家学者和会员，对全市工业产业结构进行了系统的、全面的调研和论证，形成了《调整工业产业结构，促进渭南经济发展》的研讨文章，成为市政协二届一次会议的重点发言材料。2001年，在市政协二届二次会议上，主委石慎几作了《坚持“有进有退”的原则，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专题发言。2002年，民建市委会与各基层组织一起，分别深入华阴市20多家民营企业及大荔、韩城、蒲城、富平、临渭区的10多个农业产业组织、基地、涉农企业进行调研，形成了《关于华阴市民营经济发展状况调查报告》、《关于我市农业产业化》、《关于我市农业产业经济组织》等研讨文章，分别向有关部门递交和发表在有关刊物上。

民建临渭区委组织会员分别就国有企业改制、医药市场整顿、法院立案费超标、农村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公开化、山川秀美工程、中药材种植以及解决拍卖企业遗留问题、解除财政虚增后遗症等问题，进行了调研，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民建富平县总支部针对富平县水泥工业普遍存在规模小、设计水平低、管理素质低、产品质量低、环境条件差、难以达产达效和乡镇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分别组织会员进行了全面的调研工作，提出了建议和发展思路，向有关方面递交了《富平县建材工业调整结构的思路》、《调整结构，控制总量，确保富平水泥工业持续发展》和《调整结构，优化环境，开创我市乡镇企业新局面》的调研报告。民建大荔县支部组织会员深入村庄和田间地头，从发展农、林、牧、果等方面分析农业现状，先后在有关会议上递交了关于《加快大荔县现代农业建设》、《关于大荔县资源优

势和产业优势转变的几点建议》和《关于大荔县建立农产品超级市场和招商区的建议》。民建韩城市支部组织会员分别就国企改革、非公经济等方面开展了调查研究，向有关方面递交了《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力度，盘活资产，发展经济》、《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等提案。民建华阴市支部组织会员对市区建设、投资环境、山区农民生活状况以及边远山区教育等方面作了深入的调研，形成了《关于华阴市经济发展软环境问题的思考》、《关于边远山区学校情况的调研》、《关于山区农民群众生活状况》等调研报告。市直支部分别组织会员围绕全市的非公经济、林业生产等方面广泛开展了调查研究，形成了《关于加快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建议》、《关于我市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等提案。

第四节　社会服务

民建渭南市委会成立后，根据民建“七大”精神，组织会员赴韩城、华阴、蒲城、临渭区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为广大农民进行农业、畜牧业技术咨询服务。民建会员、渭南市春风草编厂厂长安远芳把企业的发展和乡亲们的脱贫致富紧紧联系在一起，形成“工厂＋农户”的经营模式，使许多农民家庭摆脱了贫困；捐资6万元，支持各类公益事业。民建会员高玉峰创办果菜发展公司，聘请有关专家为农民讲授专业技术课十多次，听众近4000人。民建会员、明星锅炉厂厂长王成海，积极为社会服务，共安置下岗职工23人，残疾人14人，长期助残4人，被授予“陕西省优秀青年企业家”荣誉称号。民建会员王志元发挥自身特长，为省内几家乳品企业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人员培训，解决了有关企业化验设备配套，生产工艺流程和产量质量等问题；同时结合当地资源优势，帮助引进资金建成年产2000吨奶粉厂，为当地农民卖鲜奶年创收千万元以上。民建会员、辛大制药公司总经理王大本，用4万元创办企业，通过几年努力，企业资产达到400多万元，安置下岗职工50余人，为灾区、残疾人和希望工程捐资15万余元。会员刘栓毛利用搞建筑特长，兴建了富平游乐园，安置下岗职工近百人，为希望工程和灾区捐款1万余元。

民建大荔县支部发挥会员特长，引进推广农业科技实用技术20多项，培训农业科技人员3000余人，技术咨询累计3万余人(次)，示范推广新品种20余万亩，诊治农作物、畜禽疑难病症70余例，研制开发新产品3个(其中一项获国家专利和杨凌农博会金奖)。1999年12月1日，民建市委会和大荔支部在大荔成立了“民建农业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下设7个服务实体，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的农户进行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累计为农民发放科技资料15000余份，技术承包了120棚蔬菜，面向社会举办了多次大型集体义务咨询服务活动。民建华阴市支部组织会员和部分民营企业家，深入大山深处的观北乡杜峪内，为当地的学校和师生送去了书籍、录音机、国旗和学习生活用品、办公用具，并为困难学生捐助了学杂费。市直会员杨光荣在创办学校中，免费为180名贫困生学生进行培训，并抚养、救助了全国希望工程的7名孤儿。2002年，在长江流域、东北和陕西地区发生了特大洪灾，全市各级民建组织和广大会员共为灾区捐款、捐物45000余元，捐助衣被370余件。至2002年底，民建大荔县支部被民建省委授予“先进集体”，安远芳、刘宝琴、王成海3名会员受到省政府的表彰，会员安远芳分别被国务院和民建中央

授予“全国劳动模范”和“民建全国优秀会员”。

第五章　民进渭南市委

1945年12月30日，在上海成立的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是以从事教育、文化、出版工作的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的，具有政治联盟的，为社会主义服务的，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1984年，民进在渭南地区开始建立组织。4月，成立了民进渭南联合支部。1986年1月，成立民进韩城支部。11月，相继成立民进蒲城支部和民进华县、富平小组。1997年10月，成立民进渭南市委员会（简称“民进渭南市委”）。之后，民进渭南市委不断加强基层支部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经过调整和改选领导班子，使各县（市、区）和基层组织领导班子年轻化。至2002年底，民进渭南市委下辖县级委员会2个、县级总支2个、县级支部1个、市直支部5个。全市共有基层支部29个，小组11个，会员397人（其中女会员144人）。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979年，韩城、合阳、蒲城、大荔等县少数从外地离退休返原籍定居的民进会员，他们迫切需要就近过组织生活。民进陕西省委遂发展在渭南城区工作的文教界知识分子沈其如、魏成序为会员，并指示他们负责筹建民进渭南联合支部。1984年4月，民进渭南联合支部委员会成立，时有会员17人（其中韩城市2人、蒲城县2人、大荔县1人、合阳县1人）。1985年，渭南师专、地区教育研究所、地区秦腔一团等单位先后建立支部。同年秋，民进韩城支部成立，直属民进省委领导。1986年1月，韩城支部改建为联合支部，民进省委划合阳、大荔两县会员属其领导。1986年4月，民进渭南联合支部改建为民进渭南市（今临渭区）委员会，设委员7人，时有会员47人（不含韩城，时韩城所属会员18人）。11月，民进蒲城支部成立。同时，华县、富平建立小组。1988年华县、富平两县小组改建为支部（富平支部1996年11月又改建为总支）。

1995年，渭南撤地设市后，全市会员人数260多人。根据形势发展需要，民进陕西省委决定由刘晓利、张安乐、陈英杰三位会员组成筹委会，筹备成立民进渭南市委员会。1997年10月23日，民进渭南市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59人，民主选举产生了民进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主委刘晓利（女），副主委兼秘书长张安乐。1997年11月，蒲城支部改建为总支，1998年1月，韩城总支改建为韩城市委员会。年内民进渭南市委对全市基层支部进行了调整和改选。2001年，临渭、韩城两个委员会进行换届。经过改选和换届，领导班子平均年龄42.3岁，主委平均年龄46.2岁。2002年6月，民进渭南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65人。会议选举产生了民进渭南市第二届委员会及其领导成员。主委刘晓利（女）、副主委张志强、秘书长王学忠。至2002年末，民进

渭南市委共辖民进临渭区委，民进韩城市委，民进蒲城总支，民进富平总支，民进华县支部和民进渭南市教研所支部、市文化局支部、三马路联合支部、渭化厂子校支部和渭南师院支部。全市共有基层支部29个，小组11个。会员中担任各级人大代表12人（其中省级1人，市级5人，县级6人）；担任各级政协委员48人（其中省级1人，市级19人，县级28人）；担任市人大副主任1人，市防汛办副主任1人，乡长1人。

第二节　思想建设

民进渭南市委员会成立后，积极组织会员参加各种政治理论学习。先后有组织、有计划地在会内学习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中共十五大、十六大，民进八大、九大精神及统战理论等内容。组织会员参加了民进中央举办的会员思想状况调查问卷、纪念中共建党80周年党史和会史知识竞赛、中共中央统战部举办的统战知识竞赛、《陕西日报》举办的邓小平理论知识竞赛、中共渭南市委统战部举办的统战知识电视大赛等，有60多篇会员学习体会文章在省、市刊物发表，有30多人次在各种政治竞赛答卷中获得奖励。民进渭南市委会还针对会员思想状况，开展形势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会章、会史和民进优良传统教育。组织会员听取省政协副主席苏明作的《香港、澳门情况》、省委党校李延长教授作的《经济全球化和二十一世纪中国》、中共渭南市委党校任小慧作的《WTO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则》等6场报告。组织会员观看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图片展览，参加市级统战系统文艺汇演。召开有关中国驻南使馆被炸、陈水扁台独言论、香港与澳门回归、法轮功事件、西部大开发等座谈讨论会。民进渭南市委会还创办和坚持编印《渭南民进》会刊，以传播会务信息、研究政治理论、讨论社会问题、交流工作经验、展示会员风采、弘扬民进实绩。至2002年末共出刊15期，印发6500余册。

第三节　参政议政

全市各级民进组织建立后，积极参政议政。1998年以来，民进渭南市委一班人，坚持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先后就中小学教育改革、民办教育现状、农村医疗服务、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水污染、城市大气污染、农村基层干部素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基层民主党派现状等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写出了《民办教育明天更美好》、《关于我市农村村级干部现状的调查》、《发展生态农业是调整产业结构的好路子》、《试谈民主党派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富平县城市水污染的调查》、《深化教育改革，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等10多篇调查报告，报送民进陕西省委、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其中有5篇被民进陕西省委、中共渭南市委统战部定为有关会议材料进行交流。

民进渭南市委会和会员中的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认真做好市人大、市政协的大会发言和提案工作。至2002年底，市委会先后在市政协会上作了《加快教育改革步伐，切实落实科教兴渭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训新世纪人才》、《抓住机遇，促进我市果业再上新台阶》等专题发言。民进渭南市委会以组织名义提交了60多份提案。其中《关于

进一步加大依法治教力度的建议》被确定为市政协调查视察的重要内容。《关于尽快建立渭南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提案被确定为重点督办提案。《关于尽快建立乡筹县管教师工资发放机制》、《尽快采取措施，控制教师外流现象》、《关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改善学校办学外部环境条件》等提案得到市教委重视，并开展调查和采取措施纠正。《关于规范中小学报刊征订要求》的提案，引起市监察局关注，并专门进行处理。《关于加强乡村干部培训管理，提高基层干部素质》、《关于尽快建立法律援助中心的建议》、《尽快建立城区环境质量公示制度》等提案得到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环保局等部门肯定和采纳。组织提案数连续多年名列市政协各界别第一，多次受到市政协通报表彰。会员中担任省、市政协委员的个人提案累计180多份。主委刘晓利提交的《发展高中教育，扩大高中招生规模》等两份提案被省政协评为优秀提案。会员王文、崔圣祥被市政协评为优秀提案工作者。王文个人提案数多年在市政协名列第一，被称为“提案大户”。各县（市、区）民进组织在当地文化、教育、经济、科技、卫生等方面也提出了许多议案和提案，得到县（市、区）的重视和采纳。据统计，市、县各级民进组织和会员向当地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或提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共1280多条（份）。

第四节　社会服务

民进渭南市各级组织成立后，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各项社会服务活动。1989年，民进韩城市联合支部邀请民进陕西省讲师团和民进西安市委教学组讲师8人为高中三年级学生讲授数学、化学、语文等课程，听众6140人次。9月，全区民进会员积极响应民进中央的号召，开展“尊师重教基金一元钱奉献活动”。1998年起，民进蒲城县总支、富平县总支，坚持每年春节前组织会员为群众义写春联五六百幅，不定期地发动医卫界会员开展下乡义诊送药活动，到偏远乡村为农民讲授养牛知识。民进韩城市委会连续三年组织教师会员到边远乡校搞师资培训，向贫困乡校赠送图书3000多册。市直秦腔剧团支部会员李云等多年坚持到贫困乡村为群众义务演出。市直三马路支部会员黄旭、潘烈、王静3位律师连续三年参加渭南市科技之春宣传月法律咨询服务活动，还与民进竞存中学联合创办普法教育学校，义务向师生、家长进行普法教育。市直会员王文接连三次联系组织新加坡、韩国的白居易后裔300多人次来渭南寻根祭祖、考察访问，为恢复白氏祖茔景观、开发人文资源和对外交流做出了贡献。1999年6月，民进渭南市委会和市文艺评论家协会，联合举办了“庆国庆，迎澳归”征文活动，收到作品300多篇。10月，又和蒲城县总支合作举办了“庆国庆，迎澳归”书画展，征集会员作品100多幅，先后在蒲城、富平、华县、渭南、西安巡展。

2001年，市直会员黄旭帮助临渭区官底乡群众开发保护寇准墓，并成立了寇陵文管所。2002年10月，民进渭南市委会和竞存中学联合邀请全国著名学者蔡上鹤、魏超群来渭南为周围学校作了两场中学数学新教材、新课标辅导报告，听课教师1200多人次。会员张细密、王伯农、李含清退休后仍发挥余热，办起了幼儿园、诊所和电脑培训班，经常义务为周围群众服务。会员惠夏云、张美丽、高良田、马党琴、王杏莉热心教育工作，精心施

教，分别被评为省级教学能手、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市优秀教师，并在全国教学比赛中多次获奖。会员马学斌创办民进竞存中学，成绩突出，被评为全国先进会员、陕西省先进校长，被推荐为省青联委员。会员张旭韧、毋福录、乔昕担任学校领导，一心扑在教育工作上，被评为市、县先进教育工作者。会员孙又新，先后在《音乐生活》、《音乐天地》等百余家报刊发表音乐作品千余首，有的还入选全国统编教材。会员刘群生，虽年迈花甲，仍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其数学论文《商与方差》，获陕西省教育学会数学研究会二等奖。会员孟献春，坚持进行教育科研实践，有40多篇论文和专著在全国、省级刊物发表。会员李祝龄、王建奎、郭忠孝创作的书画作品多次在全国和省、市展出获奖。民进渭南市委会还先后组织会员参加“希望工程”、“尊师重教基金”、“爱心献功臣”、“抗洪救灾”捐赠活动。至2002年底，全市会员累计捐款42500多元，捐物3590多件。

第六章　农工民主党渭南市委

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是以医药卫生界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具有政治联盟特点，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农工党的前身是革命先烈邓演达等人于1930年8月9日在上海创建的“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1935年11月，改名为“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1947年2月，改称中国农工民主党。1980年开始，农工党在渭南地区发展党员。1985年12月12日，成立农工党渭南市（今临渭区）支部委员会。2000年12月，成立农工党渭南市委员会（简称农工党渭南市委）。之后，相继成立了3个直属基层组织。至2002年底，农工党渭南市委下辖4个基层组织，有党员79人（其中女党员25人）。其中，任市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9人，任政府科级以上领导职务6人，被聘为特约监察员、监督员3人。

第一节　组织建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工党的工作全面恢复。1980年，农工党开始在渭南发展党员。1985年初，农工党陕西省委筹委会决定由刘步健、马树栋筹备农工党渭南组织。1985年12月12日，召开了农工党渭南市（今临渭区）支部委员会成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支部委员会。刘步健任副主任委员、马树栋任宣传委员、刘巨才任组织委员。时有党员12人。1989年11月29日，农工党渭南市支部委员会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支部委员会，马树栋任主任委员，刘步健、王万全任副主任委员。时有党员38人。1990年，配备了专职干部，始设办公室。1995年8月，农工党渭南市支部委员会更名为农工党渭南市临渭区总支委员会。12月15日，召开了农工党渭南市临渭区总支委员会成立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总支委员会。潘群山任主任委员，马树栋任副主任委员。时有党员50人。1998年6月，增补周更有为区总支副主任委员。

2000年9月4日，经农工党陕西省委会商中共渭南市委统战部同意，决定成立农工党渭南市筹委会，蒙满仓任主任委员，周更有、张育文任副主任委员。12月19日至20日，召开了农工党渭南市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0名。大会选举产生了农工党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蒙满仓任主任委员，张育文、周更有任副主任委员。时有党员70人。2001年8月，市编委下达农工党渭南市委会机关编制3人。2001年5月至6月，相继成立了渭南市中心医院支部委员会、陕西省中医学校支部委员会、联合支部委员会等3个直属基层组织。至2002年底，农工党渭南市委会下辖临渭区总支委员会，市直三个支部委员会共4个基层组织。有党员79人。其中大专文化程度61人；高级职称16人，中级职称47人；省十届人大代表1名，省政协九届委员2名；市二届人大代表1名，市政协二届委员4名，常委1名。

第二节　思想建设

农工党渭南市历届组织十分重视自身建设，坚持把思想建设作为根本性工作来抓。1985年12月至1989年11月，农工党基层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自觉投身到以团结和建设为主导思想的精神文明建设中去，狠抓思想道德建设、科技教育文化建设，确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党员发扬农工党优良传统，明确民主党派的参政地位和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开展了抵御西方多党制侵蚀、批判“法轮功”邪教组织等一系列教育活动。

农工党渭南市委会成立后，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农工民主党关于加强思想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思想建设的根本任务就是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民主与法制意识和思想道德水平，增强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识。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加深对农工党作为参政党地位、性质和历史使命的认识。在重大问题上分清是非，巩固和发展同中国共产党的团结合作。建立思想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运行机制。成立了以农工党渭南市委会主委任组长、全体委员组成的理论学习中心小组。中心组注意把学习和实际相结合，树立了良好的学习风气，为全市党员重视理论学习起到很好的带头作用。2001年后，农工党渭南市委会有计划、有组织地学习了中共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领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学习了中共陕西省第十次代表大会精神，明确了建设西部经济强省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特别是在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期间，农工党渭南市委会集中收看实况转播，并对中共十六大精神的学习贯彻，作了周密安排。同时积极充实党员活动内容，以活动为载体，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吸引力。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寓思想建设于各项活动之中。至2002年底，农工党渭南市委会先后组织党员参加了全国统一战线知识竞赛答题活动，渭南市“华山杯”统战知识竞赛，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座谈会和市委统战系统举办的“七月阳光”文艺演出。

第三节　参政议政

农工党渭南市委会成立后，积极参加市委、市政府及市政协召开的民主协商会、情况通报会、座谈会，分别就有关人选、政府工作等，坦诚发表意见和建议。各级农工党组织高度重视在政协会议和活动中发挥作用，就全市事关改革和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了解社情民意，进行调查研究，撰写提案。市政协一届期间，农工党市政协委员共提交提案18件。市政协二届的前三次会议上，农工党以组织名义提交提案7件，委员个人提案22件。这些提案多数受到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和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重视。其中《关于加强我市农业产品质量安全的建议》等提案列入市政协提案委重点督办的提案，作为市政府领导包案之一。农工党渭南市委组织涉农部门的党员，就农民收入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向农工党陕西省委呈送了《农民增收应引起重视》的调研材料，农工党陕西省委以此为蓝本向省政协八届五次会议提交了提案。组织医保部门的党员，就渭南市医疗保险制度的建设和实施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形成了《关于我市医疗保险制度建设》的调查报告，呈送有关方面，受到了重视。

第四节　社会服务

农工党在渭南建立组织以来，积极组织党员，利用自身条件，运用专业特长，发挥智力优势、医卫优势，为渭南的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服务，取得了积极成果，涌现出不少先进人物和优秀人才。党员刘寿山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马树栋、裴玉衡获国家外经贸部科技二等奖，张天合获国家林业部表彰，刘步健获省卫生厅先进工作者称号，杨武学获陕西省委水利厅表彰，潘群山、张凤英获陕西省优秀科技成果奖，罗旭获省地矿局科技成果二等奖，马鹏、温亚芹获陕西省优秀教师称号，医卫界数十篇医学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奖。

农工党渭南市委在开展社会服务工作中，把组织开展“三下乡”活动和“健康扶贫工程”作为参与经济建设、服务社会的重要途径。积极参加每年一度较大范围的“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和“国际科学与和平周”活动，主动组织下乡义诊活动。农工党渭南市委会和市一院携手支援临渭区大王乡卫生院，在逢集之日（每月3次）组织主治医师以上任职资格医生到大王乡卫生院坐诊。在为老区群众诊断治病的同时，代培卫生院医护人员，帮助提高医疗水平。从畜牧兽医岗位退下来的党员，主动和农村养殖专业户结成帮扶对子，指导专业户进行科学喂养，现场帮助解决疑难问题。在林业战线的党员，刻苦钻研业务，义务为临渭区河西乡进行梨枣嫁接数千棵，为农民增加了收入，为山川秀美工程做出了贡献。据统计，至2002年底，农工党渭南市各级组织开展送医送药下乡义诊活动50余次，服务群众7000多人次。

第七章　九三学社渭南市委

九三学社是以科学技术界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九三学社前身为抗日战争后期一批进步学者发扬五四运动的反帝反封建精神，以民主、科学为宗旨，于1944年底在重庆创立的“民主科学座谈会”。为纪念1945年9月3日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改建为“九三学社”，并于1946年5月4日正式举行成立大会，提出实行民主政治、反对官僚政治，学术思想自由、奖励科学研究，普及国民教育、提高文化水平的主张。九三学社成立后，团结和联系了一批进步的科技界高级知识分子，坚决支持中共的各项主张，在北平、上海、南京、重庆等地积极参加中共领导的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的民主运动。1949年1月，九三学社发表宣言，响应中共八项和平主张，拥护召开新政协、成立联合政府的号召。9月，九三学社作为政党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建立新中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建国后，九三学社参与国家政治生活中重大问题的协商，组织成员参加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为发展科学技术、教育和医药卫生等事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走上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道路。1993年10月，成立九三学社陕西省渭南直属小组。2000年12月，成立九三学社渭南市委会（简称“九三渭南市委”）。至2002年底，九三学社渭南市委下辖基层组织5个，有社员57人（其中女社员20人）。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984年9月，九三学社社员白志坚从中科院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调回渭南市（今临渭区）农科中心，并于1986年7月26日与西北水保所田积莹二人介绍渭南地区林科所张世斐加入九三学社。1989年9月、10月，九三学社社员朱旦萍、马鸿余分别从山西化肥厂、宁夏化工厂调入渭河化肥厂（今渭河煤化工集团公司）。1993年10月9日，在渭南地区招待所成立九三学社陕西省渭南直属小组，白志坚任九三学社陕西省渭南直属小组组长，马鸿余任副组长。1995年3月11日，渭南地区九三学社社员发展到12人。7月11日，在临渭区招待所召开社员大会，选举产生了九三学社渭南市临渭区第一届支社委员会，白志坚任主任委员，马鸿余任组织委员，李昭慧（女）任宣传委员。

2000年5月15日，九三学社渭南市临渭区支社已有社员40名，下属渭河化肥厂、渭南市中心医院、水电、城区4个九三学社小组。7月，中共渭南市委办公室批复了市委统战部《关于建立市级“农工党”、“九三学社”组织的请示报告》。9月5日，九三学社陕西省委下发了《关于成立九三学社渭南市筹备委员会的决定》，胡会维（女）任筹委会主任，马鸿余任副主任，唐谦任委员。12月22日，召开了九三学社渭南市第一次代表大会，29名社员代表参加了大会。大会选举产生了九三学社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在九三学社渭

南市一届一次全委会上，胡会维（女）当选为主任委员，胡生辉、马鸿余当选为副主任委员。2001 年 8 月 29 日，下发了《九三学社临渭区支社换届及市直基层组织组建实施意见》。9 月，分别成立了九三学社渭南市综合一支社、九三学社渭南市综合二支社、九三学社渭南市中心医院支社、九三学社渭河煤化工集团公司支社。12 月，指导九三学社渭南市临渭区支社委员会进行了换届，产生了新一届支社委员会。2002 年 3 月，九三学社渭南市委召开社员大会，选举产生出席九三学社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的代表。6 月，胡会维（女）当选九三学社陕西省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常委，胡生辉被选举为九三学社全国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九三学社全国“八大”会议。

至 2002 年底，九三学社渭南市委共有社员 57 人，其中女社员 20 人。研究生学历 1 人，大学学历 46 人，大专学历 8 人，中专学历 2 人。高级职称 36 人，占 63.1%，中级职称 21 人，占 36.9%。社员中任各级人大代表 3 人，各级政协委员 9 人；任县（市、区）政府、市政府部门领导 3 人；任市直特约监督员 11 人。

第二节　思想建设

九三学社渭南市委成立后，制订了 16 条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从学习的目的任务、内容、形式、方法、时间、组织领导 6 个方面作出明确规定。社市委中心学习组每月集中学习一次，各支社学习组每两个月集体学习一次，社市委机关工作人员每周学习一次，全体社员每季度集体学习一次。社市委每年举行一次思想政治建设和理论学习交流会，各基层支社每半年举行一次学习心得交流会。社市委、支社领导成员每人每年至少写一篇有深度的心得体会文章。每年由社市委、基层支社宣传委员及社员代表组成检查组，对思想政治建设和理论学习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从制度和组织上保障了思想政治建设及理论学习，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通过学习，摆正“五个关系”。即摆正社市委与中共地方组织关系，摆正个人与组织的关系，摆正领导与社员的关系，摆正政治活动与本职工作的关系，摆正开展活动与活动条件的关系。从而使广大社员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2001 年 9 月 25 日，中共渭南市委统战工作会议上，社市委以《深入学习讲话，统一思想认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为题，在大会上进行了思想政治建设和理论学习的经验交流。《这是我应该做的》、《播撒农业良种的九三人》分别在《九三渭南社讯》、《九三陕西社讯》刊登，介绍了高级农艺师、75 岁高龄的原临渭区支社主委白志坚和渭南市“三三人才”、高级农艺师张爱芳的事迹。九三学社渭南市委在渭南市中心广场、官底镇成功举办了“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国际科学与和平周”和科技下乡宣传活动，参观咨询人数达 4000 余人。《九三陕西社讯》、《渭南统战信息》多次刊登。《渭南日报》在头版以《春风化雨润心田》、《九三渭南市委坚持开展“三下乡”活动》、《九三学社渭南市委荣获国际科学与和平周特别贡献奖》予以报道。社市委调查组写的《设施农业在这里闪光》，社市委专职副主委胡生辉写的《优化环境，转变职能，加快我市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关于发挥参政党监督职能作用的认识》等文章分别在《渭南日报》、《渭南经济》、《渭南政报》、《渭南统一战线》期刊上刊

发。据统计，至2002年底，九三学社渭南市委共举办政治理论、思想建设学习培训班、经验交流会、中共十六大学习报告会、“WTO”知识讲座、批判法轮功邪教声讨会等15次。全体社员写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笔记59.4万字，思想建设心得体会、经验交流文章12篇。

第三节　参政议政

九三学社陕西省渭南直属小组、临渭区支社委员会成立后，社员向区、市、省写人大议案、政协提案25件。1994年，白志坚写的《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必须重视中低产田的改良》被评为优秀提案；1996年，李昭慧写的《医药市场亟待整顿提高》的提案被采纳落实。社市委一届委员会期间，向市、省写人大议案、政协提案77件，其中组织提案14件。这些提案涉及政治、经济、科技、教育、医卫、交通、城建、水利、文物、农业、资源、环境等方面。社市委写的《关于加大农村科技投入，增加农民收入》、《关于全市畜牧业产业化发展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关于尽快恢复并加强管理渭北排碱渠系统》、《关于建立渭南城区垃圾处理厂》等引起了政府有关部门的重视。《关于规范全市农业种子市场，尽快理顺市、县（区）两级种子管理体制》等提案已落实。九三学社渭南市临渭区支社第一届主委白志坚写个人提案12件，占全社同期提案的48%。省人大代表、市政协常委、九三学社渭南市委副主委马鸿余写的提案、议案9件，其中《树立商品农业意识，发展多种农业经济》、《发挥中心城市优势，服务全区产业化农业》、《关于发展我市食品产业》等提案得到渭南市政府的好评。市政协委员、九三学社渭南市委副主委胡生辉写提案28件，其中《优化环境，转变职能，加快全市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荣获2002年中国发展战略研究成果一等奖，被收入《中国发展战略研究报告》一书。省政协委员、市政协常委、九三学社渭南市委主委胡会维写提案10件，其中在省政协八届四次全委会上写的提案《合理调整布局学校，有效利用教育资源》被评为优秀提案。市政协委员、九三学社渭南市综合一支社主委田军华写提案9件，其中《水务一体化》、《从涧峪水库引水入渭》提案引起国家重视，一期工程投资4277万元，为解决沿线群众和渭南城区居民用水做出了贡献，本人荣获陕西省水利厅科技进步一等奖3项，陕西省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九三学社渭南市委领导成员多次参加中共渭南市委、市政府、市政协的通报会、协商会，协商重要人事安排和社会经济计划等重大问题。九三学社界别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参与省、市人大政协的视察调研和政协论坛活动，参与省、市纠风办组织的交通、公安、技术监督、旅游等部门行风评议活动，发挥了民主监督作用。

第四节　社会服务

1995年开始，九三学社渭南市临渭区支社组织医卫、科技人员到临渭区大王、三官庙乡为群众义诊，送科技下乡。主委白志坚为当地农民群众多次进行科技咨询服务，讲授土壤改良知识，听众达300人次。主任医师李昭慧带领7位医务人员，放弃星期天休息，为群众6次义诊466人，作手术23例；为卫生院建起了简易手术室，配备了三套手术包，荣

获国务院有突出贡献专家和卫生部科技进步二等奖，被九三学社陕西省委会评为“双文明先进个人”。中国无损检测学会理事、高工周静嫣，在渭河化肥厂建厂期间，多次发现外商到货设备质量有缺陷，按自己的实践经验对其进行处理，为厂挽回千万元的损失。省政协委员、渭化集团技术开发部部长、高工唐应吉，在国际C学大会上发表论文，承担的水煤浆试制工作，仅用四个小时制出合格的水煤浆，比一般试制提前一个月，为渭化投产赢得了时间。原渭南市水利局副总工程师王祯编纂的《陕西省渭南地区国土资源区划报告》、《渭南地区水资源调查评价与水利区划报告》、《陕西省渭南地区农业区划》等获得国家三等奖1项，省级一等奖2项和市级一等奖1项。

2000年至2002年底，九三学社渭南市委会组织科技人员参加韩城、华县、华阴、澄城、蒲城的科技下乡14次。同时把临渭区官底镇姜家村、龙背乡安王村、西南京路社区定为科技服务工作点，坚持无偿服务。先后组织科技、医卫界的九三社员240人次在姜家村、安王村、西南京路社区举行了科技讲座、义诊、书画献艺45场，免费发放政治、法律、医卫、农业科技资料21150余份，捐赠农业科技图书144本，深入田间、地头、大棚中现场指导农民产业结构调整和科学管理，免费为育龄妇女和60岁以上的老人进行健康检查，宣传农村卫生知识和疾病防治方法，扶贫救灾助残捐款23900元、捐物419件。在渭南市中心广场、临渭区官底镇举办了第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国际科学和平周活动，受益群众7280人次。社市委通过杨凌鼎鑫设施农业研究所为姜家村引进金寿杏优良种苗1.5万株，栽植大棚100亩，给惠家村、化佛村引进无核葡萄、蜜桃种苗栽植200亩。退休社员、高级工程师李长靖、王同仁、朱旦萍(女)、张世斐、刘丰盛，高级律师柳恩敬，主任医师李昭慧、李乃玉坚持为农民进行科技讲座、法律宣传、义诊服务。主任医师唐谦主动四次在韩城巍东乡、华县赤水镇、临渭区大王乡、官底镇为群众义诊。渭南市“三三人才”、高级农艺师张爱芳为农民多次讲授如何选购玉米良种，保证增产增收，并现场解答问题。九三学社渭南社市委被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授予第十四届、十五届、十六届国际科学与和平周特别贡献奖。

第六编　政　　法



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清代以前，渭南辖区实行“礼法结合、刑民不分、政法合一”的封建司法制度。审判案件，实行纠问式和控告式两种诉讼程序。境内的同州、华州置州判、司法快班。同州府置通判署、经历司兼司狱司，分掌巡捕、司狱。所辖县署设尉、巡检或典史，置刑房、监狱，掌管治安、司法之事。衙役分为三班（快班、壮班、皂班）。清末，清廷在资产阶级民主思潮的冲击和帝国主义推行其治外法权的压力下，被迫革除旧法制度，开始仿效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制度，创设警察机构。光绪二十七年（1901），境内华阴县设巡警，至宣统三年（1911），境内12个县（州）均设巡警署。

民国初期，治安、司法沿承清制。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以三民主义为立法原则，先后颁布“六法全书”（宪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合称六法，其汇编本称《六法全书》）和《法院组织法》，改各级司法机构一律为法院，改各县警察局一律为公安局。民国二十五年（1936），各县设立司法处，代行地方法院之责，公安局改为警察局。三十一年（1942）后，成立了渭南、大荔、蒲城、华阴4县地方法院。国民党为加强反共，各县

增设了军法处，抓捕审讯共产党人和爱国进步人士，司法制度法西斯化。三十三年(1944)，陕西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驻大荔)设立检察处后，大荔、蒲城、渭南、华阴4县地方法院亦设检察处，处设首席检察官，其余各县由县长兼理检察业务。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发动反共、反人民的内战，在其统治地区强化警察和司法机构，并以"勘乱"为名，实行法外之刑，残酷镇压人民革命斗争。三十八年(1949)5月，渭南全境解放，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设立了大荔分庭和渭南分庭，同时成立了陕甘宁边区大荔分区和渭南分区公安分处，辖县亦先后设立了保安科(不久改称公安局)和人民法院。

1950年5月，大荔分区与渭南分区合并成为渭南专区。渭南专区公安处、省人民法院渭南分庭、省人民检察署渭南分署及各县政法机关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配合，经过剿匪肃特、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取缔反动会道门、查禁烟毒、"三反、五反"、严厉打击各类犯罪分子，社会面貌焕然一新。1955年3月，成立渭南专区中级人民法院。1956年，渭南专区撤销，政法机关随之撤销。1961年8月渭南专区复设后，专区公安处、中级人民法院和渭南检察分院同时恢复，全区法制建设逐步得到加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砸烂公检法"，使还不够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办理案件批、捕、审、判"一竿子插到底"，造成大量冤假错案。粉碎"四人帮"，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1980年10月，成立了渭南地区司法局。1985年9月，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地区人民检察分院配备了副地级院长和检察长；各县(市)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配备了副县级院长和检察长。渭南撤地设市以后，政法机关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开展普法教育，实施依法治市，加强队伍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市人民提供安全保障和法律服务，多次受到中、省表彰。特别是近年来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围绕项目建设活动，建立全社会参与预防机制，预防工作连年名列全省第一，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为全国100个联系点之一。灾区重建预防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

第一章　公　　安

清朝以前，境内同州、华州署各设通判、司法；同州府置通判署、经历司兼司狱司；辖县县衙设尉、巡检或典史。清末，推行新政，创设警察机构，初设巡警局。民国初期，沿用清制，后多次更名。民国二十七年(1938)10月，设立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第二科掌理保安团队整编、地方武装、公安警察绥靖地方及反共事项。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陕甘宁边区先后设立大荔分区公安处和渭南分区公安处。1950年5月，两个分区公安处合并组成渭南分区公安处。后改称渭南地区公安局、渭南地区公安处。1995年5月更名为渭南市公安局，是渭南市政府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获取敌情、社情信息，加强和改进公安保卫工作；负责侦察辖区内的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及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并依照法律程序对犯罪分子予以处置；依法管理

社会治安、户政、出入境、交通安全、计算机监察工作；负责审查劳动教养案件，管理禁毒、看守所、拘留所等。至2002年底，机构名称再无变化。

第一节　机构设置

隋唐至清朝，境内同州、华州州署各设通（州）判、司法、快班，掌理决讼、检奸；同州府置通判署、经历司兼司狱司，分掌巡捕、司狱。辖县县衙设尉、巡检或典史，并置监狱，管缉捕，盘奸究，掌管治安、司法之事。衙役分快班、壮班、皂班三班。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廷推行新政，预备立宪，并开始仿照西方国家司法制度创设警察机构，境内华阴县设巡警所。光绪二十八年（1902），陕西省设巡警总局。翌年，合阳县设巡警教练所。光绪三十二年（1906），白水县设巡警局。光绪三十四年（1908），渭南、富平、韩城、蒲城、潼关5县设巡警局。宣统元年（1909），华阴县设巡警局，大荔、朝邑两县设警察局，澄城县和华县设巡警教练所，办理辖区巡警事务，受上级巡警局和地方行政长官领导监督。

辛亥革命以后，各县警察机构称谓不一。民国元年（1912），渭南、华阴、蒲城、韩城、潼关、富平6县沿用清制，仍称巡警局；白水、大荔、朝邑3县改称警察局，合阳、澄城2县改称团练警察事务处；华县改称警察事务所。六年（1917）7月，陕西省警务处成立，辖区交通繁重县份均成立警察所。蒲城县称警佐室。十年（1921），渭南、蒲城、白水3县改称公安局。十六年（1927），除平民县设警佐室外，其余各县警察所一律改称公安局。十八年（1929），澄城县撤公安局，设公安助理员。二十年（1931）4月，省政府颁布《陕西省各县公安局组织规程》。规定“各县公安局直属县政府，受省民政厅之监督指挥，依法令掌理户籍、警卫、消防、防疫卫生、救灾及保护森林渔猎等事项”。二十二年（1933）除潼关、华阴、华县3县保留公安局外，其余各县警察事务一律归并地方保安团办理。二十五年（1936），省政府颁布《陕西省各县警察局暂行组织规程》。规定“县警察局受县政府之指挥监督，处理全县警察事务。”公安局改称警察局。三十年（1941），陕西省实行新县制，各县设立警佐办公室。三十五年（1946），警佐办公室扩编为警察局。渭南、大荔、华阴、华县、富平、蒲城、合阳、韩城、朝邑、潼关10县编为乙等局，澄城、白水、平民3县编为丙等局。下辖刑事警察队、保安警察队、便衣队。重要乡镇设警察分驻所，保设警察派出所。大荔、渭南、华阴3县还设有消防队（组）。

1949年3月，陕甘宁边区大荔分区公安分处成立。所辖各县成立保安科，不久改名公安局。5月，渭南分区公安分处成立，所辖各县成立公安局。1950年5月，大荔公安分处与渭南公安分处合并为渭南分区公安处。1956年10月，公安处随渭南专区建制一并撤销，所辖各县公安业务归省公安厅领导。

1961年8月渭南专区公安处恢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渭南军分区对公安处实行军管，成立了“渭南专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后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渭南地区军事管制委员会”。1968年9月，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政法组成立，与军事管制委员会一套人马，两个牌子。1969年9月，撤销政法组，设立陕西省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公安局。1973年8月军事管制委员会撤消。1975年7月公安局改为渭南地区公安局。1981年1

月改为渭南地区公安处，管理13个县公安局。至1990年底，处机关共设17个科室，即政治处、办公室、纪检组、行政科、通讯科、法制科、户政科、干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科，交警支队，干警200名。全区共有干警2282人。

1995年，渭南地区公安处更名为渭南市公安局，辖10个县（市）公安局和临渭、高新区两个公安分局。1996年机构改革后，市公安局机关内设机构18个，分别是政治处（内设干部科、组织教育科）、办公室、行政科、指挥中心、刑事警察支队、治安警察支队、巡逻警察支队、技术警察支队、政保科、经济文化保卫科、预审科、经济案件侦察科、机要通讯科、户政科、法制办公室、出入境管理科、信访科、后勤装备科；另外干校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渭南市公安干部学校、警训科），行政编制156名。交通警察支队编制49名，内设办公室、政工科、行政科、事故科、培训科、监理科、交警一科、交警二科、法制宣传科等9个科室。

2002年机构改革，市局机关处室调整为19个职能处室和政治部、公安干校。即：指挥中心、治安警察支队、行动技术支队、巡特警支队、刑事警察支队、国内安全保卫支队、经济犯罪侦察支队、经济文化保卫支队、监所管理支队、禁毒支队、科技处、法制处、后勤装备处、行政处、出入境管理处、计算机信息安全监察处、警务督察处、控告申诉处、户政处、政治部（内设人事处、组教处、宣传处）、公安干校。市局机关编制175人。

第二节　治安管理

枪支弹药管理

1951年7月，渭南专区公安处印发了公安部颁布的《枪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干部调动必须向公安机关办理枪支携带手续，制止了区、乡干部乱带枪支，个别机关干部丢失枪支的混乱现象。1954年，地区公安处对各县公安局、警卫连以及民兵的枪支弹药行文统计，收缴了部分枪支，并给各县发了相应的持枪证。11月6日，专区公安处下发了《停止制造短枪子弹的通知》，对朝邑、澄城、富平、合阳、韩城等县雇请工人制造短枪子弹的问题分别作了处理。1958年2月，公安处印发了国务院发布的《枪支弹药使用暂行规定》。“文化大革命”初期，两派造反组织武斗，枪支弹药严重失控。1968年8月，地区军管组根据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精神，强行收缴了造反派组织和流散在社会上的武器弹药。1981年4月，公安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安机关管理枪支的范围。1988年8月14日，地区公安处下发了《开展清理整顿枪支弹药专项治理活动的安排意见》，对公安、保卫、检察、司法、法院、银行、林业、体育等部门配置的各种枪支进行了一次全面登记造册，共收缴军用枪支154枝、民用枪支132枝，对全区非军事系统的军用枪支建档、换证，没收违犯规定继续使用的猎枪43枝，查处违法犯罪人员27名。1990年8月至12月，地区公安处和各县（市）公安局根据省政府的通知，再次开展了对军用、民用枪支的清查整顿工作。收缴各种枪支4362枝，子弹3842发，手榴弹12枚，同时建立健全了枪支弹药安全管理档案以及生产、运输、经销、储存、使用等安全制度，加强了对枪支弹药的管理。

1991 年以来，全区公安机关坚持开展收枪治爆工作。针对有些地方和部门竞相争办营业性射击场所，多渠道审批、重复组建、安全设施简陋、管理混乱，甚至动用军警民兵武器设备等问题，1992 年 8 月，公安部、总参谋部、国家体委下发了《关于清理整顿和暂停审批营业性射击场的通知》。同年，地区公安处制定下发了《渭南地区公安处干警枪支管理实施细则》。1993 年，公安部下发《关于禁止使用军用枪支进行营业射击活动的通告》。1994 年，在全区开展的清理整顿枪支弹药专项治理工作中收缴非法持有枪支 1499 枝（其中军用枪支 4 枝，猎枪 184 枝，火药枪 1048 枝，气枪 49 枝，钢珠枪 54 枝，电击枪 57 枝，仿真枪 102 枝，笔式微型手枪 1 枝），地区公安处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清理整顿工作先进集体。1996 年，全市收缴非法持有枪支 12869 枝。1997 年，收缴 4151 枝，子弹 2000 余发。2001 年，组织开展治爆缉枪专项治理，大力收缴非法持有枪支弹药。全市共收缴各类枪支 1807 枝，子弹 9591 发。2002 年，继续深入开展治爆缉枪专项斗争，以蒲城、潼关、富平等县为重点，从生产、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回收等环节全方位实行综合治理。先后 3 次对全市所有涉枪、涉爆单位和人员进行拉网式检查。全市共收缴各类枪支 272 枝，子弹 3924 发，雷管 3317 枚，炸药 20 余吨。同时，对全市配有枪支的部门进行清理整顿。全部收回了已撤销的 7 个和正在转制的 31 个企事业单位的公安机构的枪支。全面检查了公安机关公用枪支的保管设施，落实了 24 小时值班、双人双锁、枪弹分离管理制度。全市建立统一的枪支保管库 12 个，达到了一局一库，集中保管，规范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1957 年，渭南专区公安处印发了公安部颁布的《爆炸物品管理细则》，开始了对爆炸物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范围是非军用爆炸器材，包括各类炸药、雷管、导火索、非电导爆系统、起爆药、爆破剂、黑火药和烟花爆竹，并对这些物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购买、运输、保管、使用进行检查和管理。1990 年 8 月，全区集中开展了清查整顿爆炸物品工作，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进行了安全检查，共收缴散失在社会上的炸药 15465 公斤，雷管 80648 枚，导火索 3089 米，黑火药 125.5 公斤，非法制造炸药原料 8000 公斤，追回潼关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炸药库被盗的 3 万枚雷管。

蒲城、富平、华阴是个体烟花爆竹生产集中县（市），其他地方涉爆单位也较多，公安机关除了对涉爆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和日常管理之外，还不定期地开展专项治理工作。1993 年查处渭南桥南石渣厂、华阴卫峪薛家村、潼关文蒿库等 7 起私造炸药案，收缴炸药 93.3 吨。1996 年查封非法生产厂家 4 个，收缴炸药 28.5 吨。1997 年 10 月，在大荔县成功销毁 1 枚 50 年前日军侵华时投下的炸弹。

民爆物品在生产、运输、存储、销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也一直是社会治安的重大隐患。1998 年 3 月 19 日蒲城县坡头乡花炮爆炸案，死亡 9 人，重伤 7 人，周围百米内房屋受损，在全市乃至全省造成重大影响；4 月 17 日福州车站爆炸案，当场炸死 3 人，炸伤 7 人，全国震惊，嫌疑人张开选是华阴市卫峪乡人，因其妻与人私奔，出于报复将其妻弟、妻妹和次子杀死后潜逃，在福州作案。5 月至 9 月，市公安局组织开展了民爆物品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工作，对全市 2151 个涉爆单位（包括“三小”企业）认真核对账目，逐单位逐仓库进行

检查，发现问题140处，停业整顿13家，发整改通知书120余份，收缴炸药26.75吨，依法取缔非法生产厂点6个。1999年取缔5个非法生产厂家，收缴炸药39.5吨。2002年，对800余家民爆物品、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单位进行“拉网式”安全检查，对蒲城兴镇、坡头，富平老庙等重点地区进行突击检查，收缴非法生产工具48台，半成品120万头，成品570万头，烟花1500个。建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在煤矿、金矿、采石区和烟花爆竹生产集中地区，推行爆炸物品服务站和实行烟花爆竹加工区的安全管理办法。蒲城、富平成立了烟花爆竹安全监察大队，驻传统生产区长年管理。在烟花爆竹生产集中区域成立了专业化工区，规范生产、存储和销售。

公共复杂场所管理

公共复杂场所管理是指对车站、码头、渡口、公共汽车、火车、船只等交通工具、公共娱乐场所、体育场所、集会广场、商场、集市贸易场所的管理。建国以来，全区公安机关对车站、渡口、公共汽车、火车的管理办法是：教育旅客看好自己的钱和物，反扒窃、反偷盗，不携带易燃易爆物品，遵守交通安全规则，同时加强巡视，严密控制，落实有关安全防范规章制度。对录像放映点、影剧院、文化宫、俱乐部等文化娱乐场所实行《安全许可证》制度，同时设治安办公室。对临时在露天场所举办的大型文体活动，规定主办单位要事先报请县公安局和地区公安处批准，并制定严密的安全方案和有效的安全措施。1992年8月，根据省公安厅通知精神，制定了《渭南地区公安处关于举办群众性大型文体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了审批程序。规定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活动由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地区公安处备案；5000人以上10000人以下的由地区公安处审批，省公安厅备案；10000人以上的由省公安厅审批。对由政府部门和单位主办的以及群众自发的集会游行，根据国家《游行示威法》的规定，举办者应先向公安机关报告，说明活动的目的、集合地点、经过路线。对公园和游览区，采取加强巡逻值勤的办法。对游泳场所要求有治安员、救生员和安全规划。对集市贸易采取设立治安办公室的方法，加强对复杂场所的治安管理。

特种行业管理

特种行业，包括旅店业、刻字业、信托寄卖业、废旧金属收购业等与社会治安秩序有关的行业。1951年，公安机关为加强社会控制，及时发现和打击犯罪分子，预防和减少各类案件的发生，按照公安部《城市旅栈业暂行管理条例》，加强了对特种行业的管理。1961年后，全区在特种行业内部建立健全治保组织和安全保卫制度。“文化大革命”初期，公安机关遭到冲击，特种行业管理处于瘫痪状态。1975年7月，随着公安机关的恢复，特种行业的管理逐步得到加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实行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社会财富大大增加，人、财、物大流动，全区特种行业（包括国有、集体和个体）数量成倍增长。犯罪分子也把特种行业作为犯罪、藏匿和销赃的场所。因此，中、省、地都特别重视特种行业的管理。1986年，地、县（市）公安机关根据公安部、商业部、国家工商管理局的批示精神，对这些行业进行清理整顿，建立健全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治安管理混乱的旅店和不符合要求的收购门市部，责令停业，限期整改。1988年，各县（市）公安机关对旅店业的全体从业人员进行了一次培训，并建立了治安小组；在旅店集中的城区建立了旅店管理办公室并实行“治安押金”、“黄牌警告”等制度，使

特种行业管理走向制度化。

1991 年 9 月，地区公安处、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废旧金属收购站、点治安管理和打击销售赃物活动的通告》。禁止个人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凡经营废旧金属的单位，须经同级公安、工商、物资、供销部门审查后，报地区金属回收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处、工商局审批，由地区公安处发给“特行安全证”，方可经营；取缔非法废旧金属自由交易市场和收购站点。1997 年，市公安局下发了《关于加强旅店业治安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刻字业治安管理的通知》，对废旧金属收购业和旅店业进行清理整顿，共清查废旧金属收购业 412 家，依法取缔 199 家；清查旅店 546 家，依法取缔 28 家，停业整顿 105 家。

1998 年，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特种行业、公共复杂场所治安检查证制度”，由市公安局统一制证，民警持证检查，并对检查范围、检查方法作出明确规定，告知业主有权拒绝无证和跨区域检查。2002 年，结合特行年审，市公安局下发通知，要求严格、准确划定特行管辖范围，纠正随意扩大特行审批范围现象，停止非特行证件审核和发放工作。

群防群治

1949 年 8 月，全区开始在广大农村和基层单位建立治安小组，并对其任务、性质和作用作了详细规定。据当年 10 月统计，共建立治安小组 494 个，有治安主任和治安员 1747 名。1951 年 9 月 30 日，渭南专区公安处根据公安部《治保会暂行组织条例》，制订了关于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的计划，在临潼县（时属渭南辖区）开展治保会建立的试点工作。此后，各县相继建立了治保会。从 1952 年起，全区各县对已建立的治保会的治保主任、治保委员先后多次进行培训，以提高其政治、业务素质。经过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治保会得到迅速发展。“文化大革命”中，公安机关被冲击，治保会工作处于瘫痪状态。随着公安机构的再次设立，治保会也得以恢复，并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的重视。自 1984 年以来，治保会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和发动群众开展以防盗为中心的安全防范工作，协同公安机关帮教违法青少年，收集反映社会治安信息。至 1990 年底，全区共有治保会 4655 个，治保人员 20010 名；治保小组 6801 个，人员 16929 名。

1995 年，根据中治委、公安部、民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治保会工作的意见》，渭南地区综治委、公安处、民政局、农牧局下发了《关于整顿和加强农村治保会工作的通知》。通过整顿，基本落实了农村治保组织的人员、报酬、待遇等问题，清退不适宜人员 684 人，查处有违法行为的 7 人，充实 1034 人，培训治保人员 3506 人，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治保会软弱松散现象。

进入 21 世纪，不断开拓新形势下治安工作的新思路。2001 年，以创建安全文明社区、安全文明村镇为载体，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全市新建安全文明小区、安全文明村镇 2311 个，覆盖率达 80%。同时，组建护厂队、护校队、农村季节性巡逻队等群防群治组织，做到组织健全、管理规范。2002 年，积极构建治安防控网络，社区警务建设试点工作在临渭区进行，当年建成社区警务服务室 80 个，落实民警 120 人，吸收社区警务协勤人员 620 名。以治安中心户长制为载体的农村安全防范机制在全市普遍建立。至 2002 年，全市建立治安中心户长 59563 名，覆盖面达 95%，形成了渭南特色的农村治安防范网络。

第三节　刑事侦查

1949年5月，全区公安机构建立后，即开展了刑事侦查业务。打击对象为盗窃、抢劫、杀人、放火等刑事犯罪。1951年11月至1952年10月，全区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打击重点为重大贪污、盗窃案犯。1961年，由于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流窜犯罪增多，打击对象主要是盗窃、诈骗等犯罪。“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机关瘫痪，绺、扒、盗、打、砸、抢等违法犯罪一时横行。20世纪80年代，盗窃、抢劫、杀人、强奸案突出，贪污、受贿、流氓滋扰、偷税漏税、投机倒把等犯罪直线上升，青少年犯罪相当突出，社会治安形势十分严峻。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渭南地区从1983年起，开始了为期三年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简称“严打”斗争），地区和各县（市）都成立了“打击犯罪活动指挥部”。8月17日晚，全区统一行动，地委书记、常委和行署专员、副专员共12人下到处、县指挥，地区公安处抽调32名干部组成8个小组，由处、科长带队分别下到8个县协助工作。1984年2月17日17时全区开展了严打第一战役第二仗。5月18日又打了第一战役第三仗。先后收捕各类犯罪分子5784名。1984年9月，全区开始严打斗争第二战役。这一战役共打了四仗：当月打了第一仗，接着于1985年1月、7月、10月连续打了3仗，共收捕各类犯罪分子1714名。1986年4月27日至5月3日，全区以县（市）为单位统一行动，打响了严打斗争的第三战役第一仗，收捕各类犯罪分子774人，其中逮捕470人，劳教、少管565人，收审239人。7月，铺开以反盗窃为主要内容的第三战役第二仗，先后收到群众检举揭发犯罪线索5742条，扭送违法犯罪分子504名，有998名违法犯罪分子投案自首。全区查破盗窃案件2917起，摧毁盗窃团伙218个，团伙成员1228人。为了巩固严打成果，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从1987年起，先后开展了6次专项斗争：是年12月至1988年2月，开展了反扒窃、反盗窃、反抢劫的专项斗争；7月至10月，开展了反抢劫、重大盗窃和流氓滋扰专项斗争。11月至1989年2月，开展了“两打击四整顿”（即打击盗窃、抢劫，整顿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市场秩序和工作秩序）；7月至8月，开展了“三打击三查禁”（即打击盗窃、抢劫、流氓滋扰，查禁赌博、卖淫嫖娼、吸毒贩毒）；11月至1990年3月，开展了扫“六害”专项斗争。根据中、省部署，全区开展了扫除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的社会丑恶现象和违法犯罪活动。查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3493名，其中参与“六害”活动的3119名，摧毁各类犯罪团伙299个，涉及成员946人，为国家和人民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1.6万元。

1991年以来，根据治安形势的特点和状况每年在全区组织数次严打活动。1991年组织开展了打击制贩毒品、车匪路霸、流氓滋扰、卖淫嫖娼、毁坏林木果园、拐卖妇女儿童等16次专项斗争或小区域专项治理。吸贩毒问题死灰复燃，日趋严重，根据实际在渭南、潼关建立了两个戒毒所。1992年，全区开展了春、夏、秋三次破案战役。1993年，突出开展了打击车匪路霸活动。全区共破获车匪路霸案件896起，其中重大案件361起，摧毁犯罪团伙98个，抓获271人。破获了王全民犯罪团伙抢车杀人焚尸重大案件，西包线富平段、

西禹线车匪路霸的活动明显收敛。打击车匪路霸工作被省综治委评为先进地区。1994年7月至9月开展了以打击地痞村霸、车匪路霸等流氓恶势力为主要内容的夏季严打活动，组织公安民警深入调查，掌握重点对象，先后开展了3次集中抓捕统一行动，抓获违法犯罪分子2000余名，摧毁流氓恶势力团伙160个，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全省严打整治工作会议于当年11月在渭南召开。1995年重点抓了“两点三线”（潼关矿区、渭南城区和渭潼、渭韩、渭白公路）的社会治安整治。1997年，按中、省的总体部署和要求，重点开展了以禁毒为中心的严打斗争，先后组织5次统一行动，破获制贩毒品案件458起，其中重大案件21起，捣毁吸毒窝点、团伙119个，涉及人员417人。抓获吸毒人员1683人，缴获海洛因544克，安纳钾粉、咖啡因等13800克。1999年，市公安局制订下发了《关于加强大要案件侦破工作的决定》。2000年，组织开展了打击人贩子、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专项斗争，坚持不懈地开展禁毒专项斗争，扎实地进行了打黑除恶斗争的前期调查摸底工作。2001年，重点开展了打黑除恶斗争，组织了15次集中抓捕统一行动，摧毁了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董天运等2个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54个其他恶势力犯罪团伙。2002年，从打黑除恶、侦破大要案件、治理重点地区三方面入手，继续坚持严打斗争，全年破获刑事案件3478起，比上年提高7.28%。

第四节　110报警指挥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社会治安形势发生了急剧变化，刑事犯罪和各种治安事件的流动性、突发性明显增强，原有的一套预防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机制不适应新的形势，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提上议事日程。《“九五”公安工作纲要》把建立以指挥中心为龙头，以巡警为骨干，统一指挥，各警种配合，快速反应的动态防控体系列为公安改革的首要任务。1996年8月，公安部在漳州召开全国城市110报警服务台建设现场会议，推广漳州的经验。11月，陕西省召开指挥中心工作会议。到1997年10月底，市公安局和11个县（市、区）全部开通了110报警服务电话，其中华阴、合阳、大荔、蒲城4个县（市）建成并开通了全电脑化的110报警服务台（蒲城、大荔还安装了固定目标报警系统）。11月，全省110建设工作现场会在蒲城县召开。1998年12月，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建成开通。

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有工作人员13名，其中接警员9名，值班、技术保障人员4名。实行全年365天24小时全天候值班，主要负责接警、求助、指挥调度处警工作，受理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电话投诉，以及公安警情信息的管理监督工作。要求接警后，市区民警5分钟赶到现场处理，郊区10分钟赶到现场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坚持“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和“维护治安与服务群众并重”的方针，按照“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有求必应”的要求，积极工作。2001年荣获全市“巾帼文明示范岗”。到2002年底，共接处警3.1万余起，通过110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177起，查处治安案件8000余起，受理群众求助16000余起，救助群众4750余人。2002年荣获全省、全国“巾帼文明示范岗”。

第五节　巡　特　警

1993年6月，国家公安部在天津召开城市人民警察工作会议，要求在全国地（市）级以上城市建立专职巡警队伍。渭南地区首先在蒲城县进行试点，组建了蒲城县公安局巡警大队，专司巡逻勤务，快速反应，处置群体性事件，打击暴力犯罪，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1995年，白水、华阴两县（市）公安局借鉴蒲城经验，先后组建了巡警大队。1996年2月，第十九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提出加强巡警力量建设，力争在五年内，全国城市普遍建立起巡警制度，有条件的县也要逐步推广。会后，韩城、合阳、澄城、大荔、华县、富平6县（市）公安局相继成立了巡警大队。

渭南市公安局于1997年4月组建巡警支队。2002年机构改革时更名为巡特警支队。除高新区公安分局外，全市11个县（市、区）公安局都已建立了巡警大队。巡警队伍自成立以来，在巡逻执勤、接处警、反恐防暴、处置突发事件及抢险救灾、爱民服务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至2002年底，全市巡警通过巡逻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946人，从中发现案件线索1600多条，处理打架斗殴2400人次，查处治安案件1190余起，刑事案件196起，移交有关部门410起，刑拘221人，报捕118人，劳动教养134人，行政拘留247人。在处置围堵陇海铁路、西潼高速公路、渭南城区七一八爆炸案、华阴四八事件时，都是巡警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处置。巡警在巡逻中为群众做好事5700余件，调解民事纠纷8100多起，参加抢险430多次。巡警防暴队伍为期3年的全员培训工作，经考核验收名列全省第一。全市有1个大队获团中央青年文明号，4个大队获省级青年文明号，3个大队连续3年获市级先进巡警大队，2个大队荣立集体三等功。

第六节　经济犯罪侦察

1987年，渭南地区公安处设立缉查走私工作队，主要查处辖区内黄金走私案件。1992年缉私工作队撤销。1994年4月，成立经济犯罪侦查科。当年主要开展了打击走私犯罪活动，查处走私小轿车30余辆，摩托车50余辆。1995年，按照省公安厅安排重点开展打击危害大中型企业、金融部门、“三资”企业等单位的经济犯罪，打击走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文物犯罪。查处假冒伪劣商品标价193.5万元，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标价74.5万元，捣毁制假窝点31个。查处走私汽车44辆，摩托车4辆。破获1起非法收购黄金案，收缴非法收购黄金2871克，现金15万元。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订颁布，1997年1月1日起实施。按照修订后的《刑诉法》，扩大了公安机关管辖的经济案件的范围。5月，省公安厅《关于学习贯彻“两法”的通知》中规定“今后有关金融、财税方面的犯罪案件，包括违反公司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中涉及金融、财税的犯罪案件先由经侦部门（无经侦部门的由刑侦部门）负责”。当年全市共立诈骗案129起，其中重大案件38起。是年，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加强田野文物保护，严厉打击文物犯罪专项斗争。富平、蒲城两县对田野石刻造像实行集中

保管，对不能移动的由县上指定文物所在地乡镇派专职文管员实行专人管理。华阴市破获2起盗掘古墓案，追回三级文物2件，开发区破获1起倒卖文物案，缴获文物90余件。市公安局经侦科直接受理各类经济案件26起，其中经济诈骗案12起，挽回经济损失230万元。1998年，高法、高检、公安部、人大法工委等六部委颁布《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市公安局制订了《经侦系统办理案件的若干规定》，从接待、立案、管辖、采取强制措施等方面规范执法程序。全年共立各类经济案件430起，破获310起，查处470余人，挽回经济损失2300万元。

1999年，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科改为经济犯罪侦查支队。2000年1月，全市经侦部门统一实行队建制，经侦大队民警占到全局警力的8%。至3月底，各公安局、分局的经侦大队组建工作完成，全市经侦机构全面建立。当年，全市共立各类经济案件613起，破获539起，挽回经济损失8565.8万元。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596人。年内，根据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的要求开展了整顿市场经济秩序，打击经济犯罪的专项斗争，以制假售假、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涉税四类犯罪作为打击重点。共立各类经济案件393起，破获329起，挽回经济损失2400万元。破获的重大经济案件有大荔县特大销售假抗虫棉种案、伪造金融票证诈骗200万元特大诈骗案和汪双桂、陈福生利用合同诈骗陕西省焦化厂价值322万元焦炭货款案。同时，市、县公安机关组织警力深入重点项目、建筑工地、企事业单位和乡镇、村组开展调查摸底，加强侦察破案，及时打击了一批强揽工程、威逼要挟、敲诈勒索、推墙断路、阻拦施工的违法分子。全年共查处破坏投资环境案件26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32人，其中依法逮捕36人，刑事拘留38人，行政拘留62人，其他治安处罚96人。

2002年，全市公安机关配合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先后开展了打击涉税犯罪、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整顿和规范卷烟市场秩序的专项行动。全市共破获经济犯罪案件151起，打击处理208人，追缴赃款赃物价值1480万元。破获的重大经济案件有李忠武虚开49万元增值税发票案、支振民金融凭证诈骗案、张学隽虚报注册资本案等，有力地维护了全市经济秩序。

第七节　经济文化保卫

建国初，渭南分区公安处政保、内保合一。1951年，渭南分区公安处成立经保科。全区企事业单位相继建立了保卫组织。1985年，全区有保卫处4个，保卫科114个，保卫股28个，保卫专职干部316名，共有保卫干部773名。此后，一部分保卫组织改为企业公安。1990年，全区有保卫科184个，保卫股28个，专职干部299名，共有保卫干部460名。企事业单位公安处局6个，公安科32个，干警829名。2002年，全市有保卫组织577个，其中保卫处21个，保卫科556个，专职干部1921人，兼职347人。

经济民警

1956年，全国进入全面经济建设时期，保卫经济建设任务日益加重，根据中央人民政府、人民军事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财经警卫武装领导问题的决定》精神，厂、矿、企业设置了人民经济警察。其任务是保卫工厂、矿山、物资、仓库的安全，防止敌人

破坏。全区有人民经济警察500余名，分别在花纱布公司、银行等国营商业、财经部门。1965年6月，根据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公安部《关于经济警察整编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全区撤消了经济警察队。1981年，国务院批转了公安部《关于全国经济文化保卫工作会议纪要》。在重要的大中型厂矿企业、物资仓库、科研要害单位等逐步建立经济民警。6月，金堆钼业公司经济民警中队成立。到1990年底，全区共有经济民警队38个，其中中队5个，分队17个，小队16个，人员833名。2002年，全市有经济民警队103个，其中大队4个，中队25个，分队51个，小队23个。

重点保卫

辖区地、县（市）公安机关，本着“加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将关系国计民生以及在文化科学等方面有重要影响的单位和部门列为重点保卫对象。建国初期，辖区列入重点保卫的有301个党政机关和财经部门，有6个较大的厂矿和25所中等学校。20世纪60年代，列入重点保卫的有14个大型国防工厂，战略物资仓库及电台和16个一般厂矿企业。20世纪80年代，重点保卫工作向纵深发展，对要害部位、经济部位、易发案部位进行了评定，实行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辖区有694个要害部位安装了报警器。2002年，全市列管省级要害单位8个，市级要害单位76个，列管要害部位1100余个。

第八节　监所管理

建国以后，辖区各县相继建立了看守所。地区没有专门设置看守所，和渭南县一套机构两个牌子，由公安处预审科管理。1990年3月，国务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辖区看守所工作依照《条例》进行。1997年3月，根据公安部要求，刑侦预审业务合并，原预审科业务移交刑侦部门，市公安局预审科更名为监所管理科。2001年，按省公安厅通知，全市将原由治安和刑侦部门管理的治安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业务划归监所管理科。2002年6月，监所管理科更名为监所管理处。至2002年底，全市有11个看守所，2个强制戒毒所，部分县（市）治安拘留所、收容教育所与看守所合设，挂两个牌子。

看守所

看守所是羁押依法逮捕和刑事拘留的人犯以及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以下、或余刑1年以下不便送劳动改造场所执行的罪犯的场所。建国之初就确立了“教育、挽救、改造”的方针，对人犯进行教育、管理，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1963年，公安部颁发《看守所工作制度》，看守所重新建立人犯收押、出入、安全、伙食、卫生等制度。人犯给养、医药等费用由国家给付，口粮、副食品等按当地居民定量标准供给。对少数民族人犯、外籍人犯及有病人犯的生活给予适当照顾。监号注意照明、通风，监舍内外经常打扫卫生、喷洒药剂、杀菌消毒，定期给人犯理发、晒被褥。监号每天组织学习时事政治，公、检、法、司四长轮流给人犯作报告，进行形势、道德和法制教育。看守所看守人员日常在掌握人犯思想、案情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进行个别谈话，实行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

1990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颁布。看守所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

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人犯进行健康检查，建立人犯档案，告知人犯在羁押期间必须遵守的监规和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对男、女性人犯，成年、未成年人犯，同案人犯以及其他需要分别羁押的人犯分别羁押。对刑事诉讼的办案单位实行换押证制度。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提讯人犯时，必须持有提讯证或提票，提讯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否则看守所拒绝提讯。对少数民族和外国籍人犯在生活上予以适当照顾，对患病人犯给予及时治疗。人犯在羁押期间，经办案机关同意和公安机关批准，可以与近亲属通信、会见。对人民检察院已经提起公诉的，被羁押人犯在接到起诉书副本后，可以与辩护人会见、通信。看守所经常组织人犯学习，进行法制、道德以及形势教育，有条件的看守所在保证安全和不影响诉讼活动的前提下，可以组织人犯进行适当劳动；对在押期间表现好的予以表扬，有立功的报请办案机关依法从宽处理，对违反监规的予以警告或训诫，情节严重，经教育不改的责令具结悔过或经看守所长批准予以禁闭，有犯罪行为的，及时将情况通知办案机关依法处理。看守所每年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看守所羁押的人犯统一改称为犯罪嫌疑人。按照《省公安厅关于认真清理超期羁押和超范围超时限收审人员的紧急通知》要求，对在押收审人员和其他超羁押人员进行了清理，该逮捕的逮捕，该劳教的劳教；对证据不足的该放的放，该作其他处理的作其他处理；超期仍无法处理的，变更收审措施，转为取保候审。12 月，全面开展收审人员的转拘和转捕工作，不能转拘转捕的，年底前全部处理完毕。使用多年的收审手段到此停止。1997 年 3 月，渭南市财政局、公安局联合发文将看守所在押人员的伙食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月 48 元调整为 88 元，医疗费由原来的每人月 4 元调整为 8 元。全市各县市看守所经过二轮大规模修建和迁建，条件已大为改善。部分看守所对在押人员实行微机管理，月均关押量在 2000 人左右。至 2002 年底，全市被评为一级看守所 1 个，二级看守所 4 个。

戒毒所

1991 年 10 月，潼关县设立强制戒毒所。11 月，渭南市（今临渭区）设立强制戒毒所。强制戒毒所是公安机关依法通过行政强制措施，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人员在一定时期内，进行生理脱毒、心理矫治、适度劳动、身体康复和法律、道德教育的场所。强制戒毒所医生具有医师以上专业职称，护士经过专业培训。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的生活费和治疗费由本人或者其家属承担。至 2002 年，潼关、临渭两个戒毒所月均戒毒人员约 150 名。

第九节　出入境管理

清光绪年间，境内开始试办近代警察。当时警察制度规定外国人来华及中国人出国管理纳入警察管理职权范围。但是，由于帝国主义国家强迫中国政府签订了许多不平等条约，外国人进出中国和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传教等都享有特权，上述规定只是一纸空文。

民国七年（1918）6 月，民国政府公布《管理无约国人民章程》。民国十九年（1930），

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查验外国人护照规则》和《查验外国人护照规则细则》。民国三十六年(1947),国民政府行政院修正《中华民国境内外国人出入境及居留规则》,规定了来华外国人的具体管理办法。但是,由于中国长期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没有真正实现独立和行使主权,警察机关很少行使其职权,对外国人管理法案一直形同虚设。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结束了百年来的屈辱历史,中国政府开始真正行使主权。1951 年 11 月,政务院颁布《外国侨民出入及居留暂行规则》,规定"外国侨民在中国境内居留,应在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居留并领取居留证"。之后,渭南专区开展了外侨及常住外国人登记工作,至年底全区登记外侨及常住外国人 13 人,统一颁发了居留证。根据对敌斗争的需要,1952 年,中共中央提出对外侨实行"赶、关、留"的处理方针,大部分外侨被驱逐或挤走。1953 年,渭南召开万人大会,驱逐意大利籍帝国主义分子德维屏、舒怀仁。此后,全区仅留居外侨 1 名。

建国初期,公民因私出国主要由省外事部门负责,报经外交部核准,发给护照。1954 年,公民申请前往与中国建交国家,由外事部门审批并发给护照;前往与中国未建交国家,由当地县、市公安机关审核报经外事部门批准发给《居民出境通行证》。1956 年,国务院通知:"为了统一掌握我国公民因私出国的管理工作,并加强领导,决定由公安部和各地公安部门负责掌管这一工作,外交部和各地外事处(组)应该将原来掌管的中国公民因私出国的管理工作和有关护照、签证业务移交给公安部和各地公安部门,交接工作在 1956 年底办完,1957 年 1 月开始由公安部门办理"。从 1957 年开始,辖区公民因私出国由地区公安处负责办理。

1964 年国务院颁布《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提出了"管紧管严合理"的方针。"文化大革命"初期,出国审批基本停止。1971 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华侨侨眷出入境审批工作的规定》,公民因私出境审批工作逐步恢复。1978 年 6 月,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外交部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放宽和改进归侨侨眷出境审批的意见》,进一步放宽政策,简化手续。建国后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这一历史时期,由于西方敌对势力对中国实行孤立、封锁、包围,国内也未实行对外开放,这一时期的公安出入境管理仅限于外侨登记管理,驱逐教会中帝国主义分子,中国公民出国出境数量极少且审批极严。同时,由于区内没有对外开放区域,一般情况不准外国人进入区内旅游。

1985 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全国出入境管理工作走上了法制轨道。同年,渭南境内华山风景区作为甲类开放地区,韩城市区作为乙类开放地区对外开放。1986 年 1 月 31 日,《人民日报》正式公布韩城市为对外国人开放地区,5 月 4 日,韩城除禹门口至陈家崖以北地区外其他区域全部开放。后又将华阴、蒲城两县列为开放地区。1989 年,渭南市(今临渭区)、华县对外开放。1993 年,大荔、合阳、澄城、白水 4 县对外开放。1997 年,富平、潼关两县对外开放,至此,渭南全境对外开放。

1997 年 4 月,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成立,出入境事务由政保科移交出入境管理科。2000 年 3 月,公安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变通护照审批、签发管理规范》。形成了县(市)公安局受理,市公安局审批,省公安厅监督指导并集中制作、颁发护照的三级管理模式。

2002 年 5 月，机构改革后，渭南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改称出入境管理处。

渭南市 1986～2002 年出国出境人员统计表

年　度	总人数	出　国	香　港	澳　门	台　湾
1986	33	8	24	1	—
1987	47	5	41	1	—
1988	71	17	51	1	2
1989	53	37	13	—	3
1990	49	22	16	—	11
1991	45	29	5	—	11
1992	52	23	16	1	12
1993	88	43	24	—	21
1994	99	47	28	—	24
1995	76	41	11	1	23
1996	52	26	7	—	19
1997	153	98	14	—	41
1998	241	172	26	—	43
1999	296	231	25	—	40
2000	420	348	35	—	37
2001	859	784	30	1	44
2002	1217	1107	47	2	61

第十节　计算机安全监察

计算机信息安全监察是在原机要通信业务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89 年 7 月，机要通信工作从公安处办公室工作中独立出来，成立了机要通信科。主要开展了公安机关内部电话、传真等机要通信工作。当时，有 50 门通信总机 1 台，一类传真机 10 台，电话会议汇接机 1 套。1991 年，随着通信形势的发展，对通信设备进行了更新，更换了电话会议汇接机，传真机也由原来的一类更新为三类传真机 3 台，并开通了全地区公安 150MHz 无线通信网。主要开展信息通信、机要传真工作。

1995 年 2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把“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列为公安机关的职责之一。之后，随着计算机在国内的普及和发展，公安机关逐步开展了计算机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2002 年 6 月，正式设立计算机信息安全监察处，主要负责监控互联网网上信息动态，

收集信息情报和查处网上违法犯罪活动，并开展网站备案、检查等行政执法活动。7月，公安信息系统二级（省公安厅到地市级公安局）网络和二级视频会议开通，并筹备开通三级（地市公安局到县级公安局）公安信息网络和视频会议，保障公安信息系统网络运行安全、信息系统安全、计算机病毒预防工作逐步展开。

第十一节　户政管理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户口分民户、军户，由巡警管理。各县警务公所行政课主管。是年十二月十日（1909年1月1日），清廷颁布《调查户口章程》，规定调查户口事务由地方自治董事会或乡县办理。民国初期，户口管理沿用清末管理办法。民国二十八年（1939）起在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内设立第四科，管理户口、保甲。三十二年（1943），各县政府设立户籍室，掌管全县户口登记、统计事宜。

建国后，户口管理由公安机关接管，各县城区由派出所管理，农村由乡（镇）人民政府文书主管。1989年原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代管的非农业户口统一移交公安机关管理。1994年，渭南地区公安处设立户政科，专管户口。2002年，市公安局户政科改为户政处。

户口管理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清廷制定《调查户口章程》，辖区内户口进行登记。民国四年（1915），国民政府颁布《县治户口编查条例》，对城乡户口进行登记管理。二十二年（1933），制订了《编查保甲暂行办法》，将户籍分住户和特户两种。二十六年（1937），为详知人口变动，又制订《各县户口异动暂行办法》，由各级户口管理部门将人口变动情况逐级按时统计上报。二十八年（1939）整编保甲后，将人口异动情况分别归并为出生、死亡、迁入、转出四类。三十二年（1943），国民政府颁布了《户籍法》，以县为单位，县以乡镇为管辖区进行户口登记、管理。

1949年，公安机关对城镇户口进行了整顿，开始建立了新的户口管理制度。1951年7月16日，公安部公布了《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对城镇户口的申报、迁入、迁出、出生、死亡等作出了详细规定。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后，重新换发了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四种登记册，年初将上年人口逐级统计核实上报。1955年，国务院颁布了《建立常住户口登记制度》，制订了《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统一了户口簿册证件。

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后，确立了全国以供应市、镇居民定量粮为依据划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二元化管理制度。在城镇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更七项登记制度，农村实行常住人口和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四项变动登记制度，全区的户口管理制度逐步健全。1977年11月8日，国务院批转了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问题的规定》，严格控制从农村迁往市镇、从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从一般农村迁往市郊、镇的国营农场、蔬菜队，并严格按照有关审批程序办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迅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农民转向集镇或城市务工、经商，一部分农民迫切希望入城定居成为城市居民，要求解决城镇户口

问题。1984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凡申请到集镇（不含县城关镇）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和家属，在集镇有固定住所，有经营能力，或在乡镇企事业单位长期务工的，公安部门应准予落常住户口，及时办理入户手续，发给《自理口粮户口簿》，统计为非农业人口。自此，又增加了集镇自理口粮户口这一类别。

1990 年 3 月，根据上级公安机关指示，全区户口管理一律使用户口专用章，对未设立公安派出所的乡镇（包括设立民警值勤室、户籍办公室、驻乡民警、专兼户籍员等）人民政府在履行户口登记机关职能时，均使用乡镇人民政府户口专用章，印章由县（市）公安局指定主管户口工作人员保管。

1992 年以后，全国各地相继放开粮油价格，粮票、油票取消，“商品粮”失去了往日的价值，“二元化”户籍管理制度开始松动。当年开春以后，城镇非农业户口被作为商品而出卖。1992 年 5 月，公安部发出《关于坚决禁止公开出卖非农业户口的错误做法的紧急通知》，但是，公安部的禁令并没有遏制住出卖非农业户口的风潮。1992 年 8 月，公安部代拟的《关于实行当地有效城镇居民户口制度的通知》对变相买卖户口的行为予以认可。此后，城镇户口的买卖不但没有绝迹，反而日益合法化。

1993 年 6 月，户籍制度改革列入议事日程。认为现行户籍制度按“农业”和“非农业”划分户口性质不科学，不能真实反映人口及就业人员构成情况；对户口迁移统得过死，尤其是“农转非”政策既不合理又不切实际，制约了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和中小城镇的发展，多种社会福利待遇作为附加条件不合理地同户口登记、迁移挂钩，使户口失去了本来面目，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民合法权益；户籍法规与政策的健全和完善工作滞后，造成多种户口并存、流动人口管理失控、大量人户分离和无户口人员等等。

1997 年 6 月，国务院批转了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开始启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程序。

1998 年 7 月，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的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全市实行婴儿落户随父随母自愿政策。新生婴儿可以在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申报常住户口；以往出生并要求在城市随父落户的未成年人，可以逐步解决在城市落户问题，学龄前儿童优先解决。放宽解决夫妻两地分居户口问题政策。对已投靠的，在配偶所在城市居住一定年限的公民，应当根据自愿原则准予在该城市落户；男性超过 60 周岁，女性超过 55 周岁，身边无子女需要到城市投靠子女的公民，可以在该城市落户。对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在其他地区离休、退休人员，需要返回原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原籍投靠配偶、子女的优先解决。在城市投资、兴办实业、购买商品房的公民及随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凡在城市有合法住所、合法稳定职业或者生活来源，已居住一定年限并符合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的，可准予在该城市落户。

2001 年 3 月，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全市开始全面推行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居民身份证

建国初，国内曾在东北旅顺、大连等城市和边境地区实行过简易的身份证制度。曾计划在全国城市颁发“公民证”和“出生证”，并做过两年多的准备和十几个城市的试点。由

于种种原因，1957 年公安部正式通知国内暂不实行公民证制度，各项准备工作停止进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品经济迅速发展，流动人口大量增加，社会中需要证明公民身份的事务多达几十种，身份证制度又被提上议事日程。1983 年 5 月，公安部在《关于加强和改革公安工作的若干问题》的报告中，正式提请国家立法，实行“公民证”制度。1984 年 4 月，国务院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暂行条例》，随即在北京等十个大城市开展颁发居民身份证试点工作。1985 年 9 月 6 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同日以国家主席令公布实施。

1987 年 9 月，渭南地区和各县（市）先后成立颁发居民身份证办公室，制订发证工作方案，对在本区范围内有常住户口、年满 16 岁以上的公民均依照规定申领居民身份证；对判处拘役和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和劳动教养的人，在服刑、劳动教养和羁押期间不发给居民身份证；对虽已满 16 周岁以上且有常住户口，因出境、失踪、外逃或正在被判刑拘留、收容审查的人员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弱病残人员等，予以缓发。居民身份证分 10 年、20 年、长期三种。对年龄在 16～25 周岁的公民发给有效期为 10 年的证件，26～45 周岁的发给有效期为 20 年的证件，46 周岁以上的发给长期有效的证件。发证工作由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公安部门具体办理。截至 1990 年底，全区 11 个县（市）共颁发居民身份证 2967523 件，占应发证人数的 89%。旅店管理、申领驾驶执照、办理出入境证件、征兵、升学、就业以及侦破案件、打击犯罪分子、维护社会治安等，广泛实行了查验身份证制度。

1995 年起，全国开始换发新版的居民身份证。新版身份证采用先进技术“透晰全息塑封套”以增强防伪，证件背面广泛分布多种全息透晰图案、文字、符号，其内容和型制的其他方面与原版身份证相同。

至 2002 年，全市每年办理申领、换领、补领身份证约 10 万个。

第十二节　道路交通管理

管理机构

秦汉以来，境内经今大荔至山西和经潼关至河南的两条大道，置“铺”和“驿”，实施管理。清朝末年，驿道废，公路兴。民国十一年（1922），陕西省第一条公路——西（安）潼（关）公路开通。此后，渭（南）大（荔）韩（城）等公路相继通车。西潼公路通车后，成立护路工警队。民国二十年（1931），重新组建西潼公路护路工警队，设队长 1 人，驻渭南，下设 3 个分队，分驻渭南、临潼、华阴，护路员身着警服，负责维护路产，禁止铁轮大车在公路上行驶，农闲时协同沿途各县建设局（科）派民夫养护公路。

建国初期，渭南地区道路交通安全主要由交通部门管理。1960 年 3 月，大荔县成立交警班，由 4 名女青年交警组成，负责维护县城交通秩序，1962 年机构精简时撤销。1971 年 11 月，渭南县成立交通民警中队，维护县城交通秩序。1984 年 1 月，韩城市成立交通民警中队，维护县城交通秩序。10 月，地、县两级设立农机安全监理部门，至此形成了三个部门分管道路交通的格局。体制上实行城乡分割，公安交警、交通监理两个部门分别管

理城、乡道路交通，农机监理机构管理上路拖拉机和其他农用机动车。随后，蒲城、富平、澄城等县成立交警中队，维护县城交通秩序。

1987 年，交通监理制度改革，实行公安统管，交通监理部门整建制移交公安系统。凡上道路行驶的专门从事运输和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道路运输的拖拉机及其驾驶员，由公安机关按机动车辆进行管理，有关道路行驶安全技术检验、驾驶员考核、核发全国统一道路行驶牌照等项工作，公安机关委托农机部门负责。9 月 4 日，成立渭南地区公安处交通警察支队，其主要任务是对全区的道路交通安全进行管理，对机动车辆进行审验、换证、报户等，同时也参与对重大交通事故处理。其后，所辖 11 个县（市）相继成立交警大队。

1990 年 1 月 1 日，地区公安处根据省公安厅通知，将地、县交通警察部门名称分别改为“陕西省渭南地区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和“县（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至年底，全区共有正式交通民警 451 人，合同、临时民警 245 人，建立一级交通检查站 3 个，二级站 10 个，巡查队 8 个。

1993 年 10 月，地、县交通警察部门恢复“渭南地区公安处交通警察支队”和“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原名。1995 年 5 月，地区公安处交通警察支队更名为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至 2002 年底，交警支队机关内设 12 个职能处室，分别为政治处、办公室（指挥中心）、警务点督察处、交通秩序处、行政装备处、特勤大队、法制处、宣传处、事故预防处理处、车管处、科技处；另根据有关规定设置监察室。有政法专项编制 79 名。

交通秩序管理

民国十二年（1923）2 月，西潼公路划分界沟，实行汽车、马车分道行驶。三十四年（1945）8 月，抗日战争胜利，国民政府陪都重庆的大批军政人员经西潼公路、渭大韩公路回南京或华北，军民车辆抢道行驶，或因争乘车辆发生纠纷以至械斗。国民政府下令整顿交通，渭南境内组织军、政、警、宪人员参加整顿。三十五年（1946）1 月 1 日，渭南辖区根据全国统一规定改左行为右行。

建国后，渭南专区道路交通安全归陕西省渭南交通监理处管理。各县县城交通秩序由县公安局或城关派出所管理。通车公路除设置警告及指示标牌外，采取行车调查、路查路检、禁限分流等措施，维护交通秩序。

1972 年 5 月，渭南县城区汽车站十字岗台由民警上岗指挥，分正岗和副岗，正岗站十字中心，用指挥棒指挥交通。翌年 6 月，修建岗楼和人工手动指挥信号灯，用喇叭和信号灯指挥交通。1975 年 6 月，渭南县汽车站十字、小桥十字两处岗台设置半自动指挥信号灯。1982 年，渭南东风街与前进路十字建成全自动信号灯，并设人行横道信号灯。

1987 年，渭南地区交警支队成立。是年 10 月至 1988 年 1 月，渭南地区开展了整顿交通秩序专项治理活动。清除路障 350 多处，拆除违章建筑 136 处，取缔道路市场 71 处，道路停车场 35 处，清除路旁堆积物 28 万立方米，搬迁在路面摆摊设点 4000 多个，整顿易堵路段和集贸市场 15 处，公路干、支线设立标志牌 640 个，新划安全线 177.4 千米，修整干、支线公路 3600 千米，查处违章车辆 15748 辆，占受检车辆的 16.7%。同时对轻骑、摩托车、机动三轮车、拖拉机以及客车运输等也进行了整顿。同年，在渭南城区道路开始设置隔离设施。

1988 年 4 月，经省公安厅批准，渭南地区交警部门设立首批公路交通检查站 10 个。

其中一级站3个，分别是渭南故市检查站、韩城龙门检查站（承担木材检查任务）、华阴罗敷检查站（承担木材检查任务）。二级检查站7个，分别是华县杏林检查站、金堆检查站，大荔城关检查站，澄城韦庄检查站、城关检查站，渭南城关检查站，蒲城城关检查站。同年11月，取缔公安、农机、税务、工商、运管、征稽、林业等部门非法道路检查站153个。

1990年，渭南地区交警支队决定撤销富平县城关、澄城县城关2个检查站。同时，制发了《关于路查路检工作的若干规定》，规定检查内容为证件、人员、车辆、上级公安机关指派的特殊任务四项。1991年，根据省政府《关于认真清理整顿检查站、卡的通知》清理境内公路检查站。交警部门除渭南故市、韩城龙门、华阴罗敷、澄城韦庄、富平觅子和潼关城关6个检查站外，其余全部撤销，同时撤销林业、工商、税务、农机、征稽等部门自行设立的检查站、卡112处，临时季节性站、卡200余处。1992年7月，根据中央指示精神，撤销了全部公安交通检查站。从此，交通民警在道路上流动巡回执勤。同年，富平县庄里镇街北十字设立指挥岗台，为渭南境内县城以外城镇的第一个指挥岗。

1996年，在交通秩序整顿中，全市清除各种道路违章建筑物1450处，治理马路市场58处，取缔死灰复燃非法站、卡15处。1997年以后，根据交通秩序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秩序整顿活动。2000年至2002年，连续开展创建“平安大道”和“畅通工程”活动，保障全市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

车辆管理

管理车辆工作主要是负责车辆的检查、登记、检验、异动管理等。民国十一年（1922年）西潼公路正式通车。是年8月，官督民办陕西长潼汽车公司设立总务、营业、路政、车务4个股，并专设护路工警队保护行车治安。配有车务长、司机长，负责对车辆和司机的管理。十九年（1930年）12月，陕西省公路交通局成立，接管了汽车登记注册业务，成立“汽车临时检查委员会”，对已注册的民营汽车逐一检查，淘汰了一批破旧汽车，为官方检验汽车之始。

1950年，国家交通部颁布《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和《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初次行驶车辆，经所在地车辆管理机关登记检验合格后才能领用牌照。是年，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首次制发“五〇式”号牌。渭南境内车辆的入户、检验、发照工作由宝鸡汽车监理所办理。至1957年，全区有汽车108辆。1958年2月，渭南境内车辆的入户、检验、发照工作改由铜川监理所办理。至年底，全区汽车量增至175辆。

1963年，渭南公路段通知各县农业主管部门和拖拉机站，凡行驶公路有拖挂的拖拉机，不分营运和非营运，均由监理机关检验发给号牌和行车执照；拖拉机上严禁乘人；履带拖拉机严禁行驶公路。为渭南对拖拉机管理之始。年末统计：全区有汽车234辆。1964年末，全省换发“六四式”号牌。

1966年2月，渭南汽车监理所成立，辖区内机动车户籍以及登记、入户、检验等管理业务由铜川移交渭南监理所。1975年，换发“七五式”号牌。1986年，换发“八六式”号牌。至年底，全区共有机动车18086辆，其中各类汽车11137辆，摩托车6758辆，专用机动车191辆。

1987年，地区交警支队成立后，该业务由监理所移交交警支队。9月，公安部颁发

《机动车辆运行安全条件》。翌年1月，省公安厅制定《陕西省机动车辆管理暂行办法》，将车辆检验分为初次检验，特殊检验，临时检验，定期检验。此后，全区对挂牌新车例行初检，并进行年度检验。1992年，渭南地区对机动车检验方法作了较大改动。5月，“渭南地区汽车性能检测站”建成投入使用，首次采用检测线自动检测。是年，换发“九二式”号牌。1993年地区交警支队做出新规定，对客运车辆实行季度检验。1997年以后，全市采取定点检测和检测车流动检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检测。

渭南市1950年～2002年机动车辆数量表

单位：辆

年份	总计	其中			年份	总计	其中		
		汽车	其他机动车	专用机动车			汽车	其他机动车	专用机动车
1950	31	31	—	—	1972	2544	2388	156	—
1951	30	30	—	—	1973	2904	2690	87	127
1952	110	110	—	—	1974	—	—	—	—
1953	157	157	—	—	1975	3682	3404	278	—
1954	169	169	—	—	1976	4197	3716	256	225
1955	298	298	—	—	1977	5045	4557	257	231
1956	144	144	—	—	1978	5704	5120	315	269
1957	108	108	—	—	1979	6660	5962	377	321
1958	175	175	—	—	1980	7565	6591	396	578
1959	109	109	—	—	1981	8603	7496	488	619
1960	181	181	—	—	1982	9596	8409	503	684
1961	178	178	—	—	1983	11406	9997	634	775
1962	249	246	—	3	1984	9203	8391	585	227
1963	234	234	—	—	1985	11586	10132	1245	209
1964	490	340	—	150	1986	18086	11137	6758	191
1965	478	472	6	—	1987	21870	13267	8450	153
1966	535	509	26	—	1988	27095	16298	10500	297
1967	826	784	42	—	1989	32599	18735	13300	564
1968	879	840	39	—	1990	36423	20020	15738	665
1969	1060	1013	47	—	1991	42263	21040	20570	653
1970	1550	1488	62	—	1992	50654	21790	28406	458
1971	2130	2018	112	—	1993	61636	25997	35396	243

续表

年份	总计	其中			年份	总计	其中		
		汽车	其他机动车	专用机动车			汽车	其他机动车	专用机动车
1994	55314	28494	26273	547	1999	121184	24084	95308	1792
1995	83080	32186	50015	879	2000	144240	26782	115429	2029
1996	114385	35460	77742	1183	2001	167082	30691	134035	2356
1997	146763	31721	113803	1239	2002	196738	37212	156769	2757
1998	91227	21276	68373	1578					

驾驶员管理

对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包括培训、考核、核发资格证书、审验、管理教育等，目的在于提高驾驶员素质，保障行车安全。民国时期，汽车驾驶员培训主要是以师带徒、跟车学技方式。民国十二年(1923)，汽车司机经考试合格后，由长潼汽车公司发给证书，为驾驶员考试之始。二十年(1931)，陕西省公路局始发“司机执照”。二十一年(1932)，开始对机动车驾驶员资格定期进行审验。

建国初期汽车驾驶员分为职业和非职业驾驶员，职业驾驶员分为一、二、三等。驾驶执照分为学习驾驶执照、普通驾驶执照、职业驾驶执照三种。1950 年，全区有驾驶员 105 名。1959 年增至 311 名。1960 年始将驾驶执照分为学习驾驶执照、实习驾驶执照、非职业驾驶执照、职业驾驶执照四种。至 1966 年，渭南地区驾驶员管理工作先后由宝鸡监理所和铜川监理所管理，全区有驾驶员 2174 名。

1966 年，渭南汽车监理所成立后，驾驶员管理工作由铜川移交渭南。其时，驾驶考试分学科(政治文化、交通规则、机械常识)、术科(桩考、路考)。驾驶员审验以自审与监理机关审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1967 年，省交通厅将原四种驾驶执照统一改为驾驶证，证中有安全行驶公里、复验记录(区分职业、非职业、实习职业)。1970 年，取消职业和非职业驾驶员，统一分为学习驾驶员、实习驾驶员、驾驶员三种。1972 年，拖拉机驾驶员使用《陕西省拖拉机驾驶证》。1973 年，驾驶员考试取消政治。全区有驾驶员 6312 名，其中客车驾驶员 264 名，货车驾驶员 2857 名，摩托车驾驶员 118 名，拖拉机驾驶员 2993 名，其他驾驶员 80 名。1975 年，大荔县农业机械局成立大荔县农业机械化学校，为渭南首家拖拉机驾驶员培训学校。1976 年，驾驶员考试又增加政治。

1982 年，全省实行机动车驾驶员户籍登记制度。方法是由有车单位造册，送地区车管机关核发。驾驶证、行驶证变更、复验、异动，均须持“户籍簿”办理。1984 年，经省交通厅批准成立蒲城驾驶员培训班，培训汽车驾驶员。同年，成立大荔县交通学校，为陕西省首家县级机动车驾驶员和修理保养专门学校。至 1986 年底，全区共有驾驶员 66259 名，其中客车驾驶员 1303 名，货车驾驶员 10969 名，摩托车驾驶员 3790 名，拖拉机驾驶员 46616 名，其他机动车驾驶员 3581 名。

1987 年 9 月以后，全区驾驶员考试科目按全省统一规定为交通规则、机械常识、场地

驾驶和道路驾驶。1988 年 1 月，省公安厅印发《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办法（暂行）》。8 月，地区交警支队制定《关于驾驶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12 月，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批准，渭南地区计有大荔县交通学校、华阴第四军医大学教学基地驾校、华县铁一局重型汽车修理厂驾校三所驾驶员培训学校。1989 年 1 月，地区交警支队制定《渭南地区四种车辆驾驶管理暂行规定》，将摩托车、拖拉机、机动柴油三轮车、专用机械四种车辆驾驶证资格初考交县（市）交警大队办理。4 月，公安部发布《启用机动车新驾驶证的规定》，将驾驶证分为驾驶证、实习驾驶证、学习驾驶证、临时驾驶证（发给临时来华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四种。1989 年 5 月，地区交警支队成立驾驶员培训班，负责大客车增驾、军转地驾驶员培训。1993 年 6 月，公安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全区初考科目定为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场地驾驶、道路驾驶。1994 年 1 月，地区交警支队驾驶员培训班改为地区交警支队培训中心，负责全区驾驶员培训学校的管理工作。

1996 年，公安部先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和《实施〈机动车驾考试办法〉的通知》。考试科目与 1993 年相同。1997 年，渭南市驾驶员身体适应性检测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2002 年，全市有汽车和摩托车驾驶员 334926 人。

渭南市（地区）1987～2002 年机动车驾驶员统计表

年度	总计	正式驾驶员合计	汽车		摩托车	拖拉机	其他	实习驾驶员	学习驾驶员
			小计	大客车					
1987	84227	79547	21614	1985	3886	54047		1637	3043
1988	94015	83962	23989	3235	4288	55257	428	3894	6159
1989	106515	96781	26156	3725	5963	62835	1827	5454	4280
1990	104716	97702	26900	3815	8516	60502	1784	3859	3155
1991	117861	106780	27797	4219	10738	65079	3166	6970	4111
1992	124484	111592	30364	4180	12240	66147	2841	7750	5142
1993	133217	109987	34216	4436	22221	53058	492	7690	15540
1994	182576	148332	73279	5489	26621	48432		23939	10305
1995	213134	188890	77870	5900	46621	64399		18939	5305
1996		143664	94497	7625	49177				
1997		176138	99285	7739	76853				
1998		219712	112537	7960	107175				
1999		255447	119271	8034	136176				
2000		284071	125979	8068	158110				
2001		306897	131488	8072	175409				
2002		334926	138403	8074	196523				

交通事故

民国时期，没有明确的交通事故分类标准，仅将汽车行驶中“致人伤毙者”或“过失伤人损毁公共财物”定为事故。民国二十年（1931）夏，由山西开往西安的一辆中型客车（乘员20余人），行至西潼公路华阴县西柿树园时，因雨后道路泥泞，车辆违章行驶，翻于公路右侧，造成死亡5人，伤多人。此系境内有记载的首次汽车肇事。由汽车站和护路工警队负责处理。

1950年2月，一辆畜力车在行驶至大（荔）华（阴）石槽区段时，因骡子受惊，将当地一农民撞成重伤，此为境内最早有记载的畜力车肇事。之后，随着公路和机动车辆增多，交通事故也频繁发生。

1953年，陕西省交通厅根据西北公路管理局《通知简化肇事处理报告程序希照办》文件，首次将肇事分为一般事故、重大事故、严重事故三类。渭南专区交通事故依此标准划分，采取分类鉴定、划分定责办法处理。对交通事故肇事人根据“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分别给予批评、书面检讨、警告、通报或扣留执照等处分。1964年，《陕西省交通规则施行细则》沿用1953年的分类，并将事故致人、畜伤残程度和损失财物以价值形态划分。1974年1月，《陕西省城市、公路交通管理规则实施细则（试行）》中将肇事划分为四类：小事故、一般事故、大事故、重大事故。

1981年5月23日，渭南县凭信公社农机站驾驶员丁安省驾驶东方红54型拖拉机拖拉24片重型缸口耙作业后，停放在总祺村，起步回站时，将在耙上顽耍的小孩王久安耙死，此为渭南地区境内首起链轨式拖拉机重大肇事。

1982年5月，《陕西省城市、公路交通事故处理若干规定》出台，《规定》沿用1974年的四种类别，调整了划分标准。1992年1月1日后，全国对交通事故划分标准作出调整。调整后的标准为：轻微事故，指一次造成轻伤1～2人，或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不足1000元，非机动车事故不足200元。一般事故，指一次造成重伤1～2人，或轻伤3人以上，或财产损失不足3万元。重大事故，指一次造成死亡1～2人，或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财产损失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特大事故，指一次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11人以上，或死亡1人，同时重伤8人以上，或死亡2人，同时重伤5人以上，或财产损失6万元以上。

针对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上升趋势，1993年，地区交警支队制发了《加强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工作方案》。1996年初，市交警支队提出侦破逃逸案件“反应快速、仔细取证、依靠群众、组织协查、严厉打击”的20字方针。当年，全市发生交通肇事逃逸案件122起，破案109起。5月，全市交警系统在交通事故办案程序中，发给事故各方“便民卡”，标明肇事各方肇事车辆存放地点、受伤者住什么医院、办案处理股长姓名及联系电话。年末，全市发放“便民卡”3288份。2002年，全市发生交通事故2774起。

渭南市1964～2002年道路交通事故统计表

年度	肇事次数（起）	死亡（人）	受伤（人）	经济损失（元）	年度	肇事次数（起）	死亡（人）	受伤（人）	经济损失（元）
1964	45	5	20	26796	1984	204	102	87	40610
1965	52	13	44	31865	1985	306	113	117	244519
1966	56	7	30	37717	1986	375	115	153	200540
1967	116	18	72	25740	1987	538	138	277	550365
1968	50	16	27	24836	1988	990	224	497	920710
1969	116	38	88	65610	1989	989	210	464	1003890
1970	216	66	144	142975	1990	974	171	461	1104030
1971	231	70	137	107118	1991	966	195	498	1450370
1972	261	58	186	149353	1992	861	175	448	1360720
1973	281	52	157	239485	1993	857	173	475	1505780
1974	284	72	128	212925	1994	663	148	345	2114621
1975	392	104	233	229684	1995	889	256	479	3070824
1976	405	107	209	261339	1996	816	241	492	3503464
1977	364	87	191	145412	1997	733	270	461	1408910
1978	327	74	145	96488	1998	698	256	486	1764822
1979	371	115	197	136756	1999	623	234	499	2303587
1980	278	136	160	80015	2000	1554	299	1265	4222225
1981	222	86	104	58260	2001	2669	301	2402	6536473
1982	252	102	127	4722	2002	2774	300	2593	6949728
1983	286	122	157	54665					

第十三节　警务督察

公安机关督察制度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为加强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而建立的。1991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公安工作的决定》指出："公安机关是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但又不同于一般行政机关，在管理训练、机构设置、指挥监督、工作方式、装备保障等方面应当有与它的性质、任务相适应的体制和制度"。1995年2月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公安机关建立督察制度，对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执行法律、法规、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1997年6月4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

过《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并于6月20日发布实施。8月，市公安局警务督察队成立，辖区12个县（市、区，含开发区）公安（分）局警务督察队也相继成立，并由同级公安机关领导副职兼任督察长。督察机构与公安机关党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机构不合署办公，分别行使职能，各司其职，配合工作。市公安局督察机构负责对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和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负责。对下列事项依法进行现场督察：重要的警务部署、措施、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重大社会活动的秩序维护和重点地区、场所治安管理组织实施情况；治安突发事件处置的情况；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施情况；治安、交通、户政、出入境等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情况；处置公民报警、请求救助和控告申诉的情况；文明执勤、文明执法和遵守警容风纪规定的情况；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的情况；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

市公安局督察机构自建立以来，按照“督查、防范、服务、保障”的工作思路，以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执法为重点，积极开展各项督察业务。1998年至2000年，纠正违规的案、证、照、事591起。2001年，围绕热点、难点问题，采取随案督察，深入办案现场，对各种执法活动进行全方位督察，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纪问题。

2002年市级机构改革，市公安局警务督察队更名为警务督察处。市政府制发《关于公安机关等六系统开展规范执法、塑造行业新风活动的意见》，在全市开展了“规范执法，树公安新风”活动，现场督察警容风纪94人次，对不严格执法的11件案件发送了督察建议、督察决定或纠正违法通知书，限期整改。至年底，共实施现场督察1784次，其中专项督察876次，重点督察321次；纠正各类问题943次；查纠警用车辆748台，其中收缴违规车牌24副；停止执行职务32人；禁闭43人。

第十四节　公安法制

渭南地区公安处于1990年2月成立法制科，1996年机构改革时更名为法制办公室，2002年机构改革时更名为法制处。多年来，对市公安机关业务部门和下级公安机关法制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负责本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核工作，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开展法制调研，组织执法监督，负责公安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负责劳动教养审批工作和延长收审期工作，参与重大疑难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研究处理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内部的法律咨询和法制宣传工作。

公安法制建设

1990年，做《行政诉讼法》实施前的准备工作。1991年，出台了《全区各级公安法制机构职责范围》、《渭南地区公安处办理部分行政案件的暂行规定》、《县级公安法制部门对各类案件审核把关的规定》。1992年，总结推行富平县公安局《部门执法责任制》。1997年，制订了《渭南市公安局执法责任制》。1998年，制订了《渭南市公安局机关各部门主要职责、执法依据和工作权限》。1999年组织开展了“百起案件调查评查”活动。

2000年以来，深入贯彻《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相继开展了“规范执法公安局所竞赛”、“执法质量年活动”，强化个案监督指导，坚持实行受理行政复议、控申案件季通报制度和执法过错责任倒查制度。至2002年，全市11个县（市、区）公安（分）局普遍建立了执法过错案件曝光台。全市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18件，结案111件，办结率94.1%；受理控申案件58起，办结53起，办结率91.4%。

劳动教养

根据国务院1957年8月《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全区公安机关开展了劳动教养和少年劳动教养工作。劳动教养的对象是家居大城市或家居农村而流窜到城市、铁路沿线和大型厂矿作案、尚不够刑事处分的违法分子。少年收容教养则是对触犯刑律，因不满16周岁而不处罚的少年犯，在必要时由政府收容教养。1980年10月，渭南地区成立了由行署主管领导和公安、民政、劳动等部门领导组成的劳动教养委员会。全区需要劳动教养的人员一律由各县（市）公安局整理材料，提出意见，报地区劳动教养委员会审批；需要收容教养的少年犯由各县（市）报地区公安处审批。1987年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了渭南地区劳动教养委员会审批办公室，主要办理审查批准劳动教养、受理复议、应诉行政案件等有关事项。1990年，法制科成立后，劳动教养审批工作移交法制科，当年全区劳动教养人员2326名，少年收容教养139名。之后，健全基层帮教组织，动员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参与帮教工作，落实民警帮教责任，加强违法青少年的法制道德教育，帮助他们重新走向社会，以诚实劳动谋生。2000年至2002年，全市审批劳动教养案件1619件1813人，其中少管案件76件101人。

第二章　检　　察

封建社会初步建立了国家主动追诉犯罪的司法制度，而带有检察性质的司法制度则萌芽于西汉时的御史府，以御史大夫为长官，专主纠察。东汉光武帝时改称御史台（又叫兰台寺），以御史中丞为长官，成为专司弹劾的监察机关。历代相沿不改。明洪武十五年（1382）改称都察院，“纠劾百官，辨别冤狱”。清沿其制。清末，清廷被迫革除旧法，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颁布《大理院审判编制法》，仿效国外司法制度建立检察机构。宣统二年（1910），陕西省检察厅成立。民国三十三年（1944）7月，驻所大荔的陕西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设立检察处，大荔、蒲城、渭南、华阴4县地方法院也相继成立了检察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颁发了《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规定检察机关实行上下垂直管理体制。1950年10月，陕西省人民检察署渭南专区分署成立。之后，分署下辖的渭南等14个县全部成立了人民检察署。1954年9月，各级检察署更名为地方检察院，在党委领导下，实行上下垂直领导体制。“文化大革命”期间，专、县检察机关被“造反派”夺权。1975年，撤销检察机关，将检察机关的职权交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其间出现了不少问题。1978年3月，恢复各级检察机关，但把检察机关的上下关

系改为监督与被监督关系。同年12月，恢复了渭南专区检察分院和各县人民检察院。1982年2月，修改后的《宪法》对检察机关的上下关系重新规定为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从此，各级检察机关在各级党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至2002年，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坚持“从严治检、公正执法”的工作思路，强化法律监督力度，为惩治腐败，打击犯罪，维护全市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建设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了职能作用。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民国三十三年(1944)7月1日，陕西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驻大荔)设立检察处。之后，第八行政督察区所辖的大荔、蒲城、渭南、华阴4县地方法院亦相继成立了检察处，处设首席检察官。其余各县由县长兼理检察业务。其检察职责主要是：实施侦查，负责刑事、民事的公诉和自诉，指挥刑事裁判的执行，负有“监督审判，并纠正违误”之权；对于警察侦查案件有指挥侦查权和自行侦查权；特殊案件，可请求军队协助侦查，进行弹压。

1950年10月中旬，设立陕西省人民检察署渭南专区分署，属专员公署工作机构。办公地址设渭南县老城街。同月下旬，分署下辖的渭南、蒲城、临潼、大荔、蓝田、华县、华阴、潼关、朝邑、合阳、韩城、澄城、白水、耀县14个县的人民检察署全部成立。

1951年9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布《各级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分署和县人民检察署的职权是：检察各级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国民是否严格遵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纲领，人民政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对反革命及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对各级审判机关之违法或不当裁判提起抗诉；检察监所及犯人劳动改造机构之违法措施；处理人民不服下级检察署不起诉处分之申请复议案件；代表国家公诉有关社会和劳动人民利益重要民事案件及行政诉讼。

1954年9月28日，颁布《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分署和县人民检察署的职权作了调整。12月，陕西省人民检察署渭南专区分署更名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渭南分院。下辖的各县人民检察署更名为县人民检察院。成为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干涉的国家检察机关。

1958年3月，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文件批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宝鸡分院与渭南分院合并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中分院，隶属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原渭南分院同时撤销。所辖各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并大县规定，对应设立人民检察院。1960年7月，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中分院撤销。1961年9月20日，重新恢复了渭南分院，受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和中共渭南地委领导。

1966年8月受“文化大革命”冲击，专、县两级检察机关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7年1月渭南分院被“造反派”夺了权。1968年1月被军事管制。1968年9月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分院被撤销。随之各县检察院也相继被撤销。1975年1月修定的《宪法》撤销了检察机关，检察业务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共中央文件规定恢复各级检察

机关的建制。经中共渭南地委同意，于1978年12月1日渭南分院再次重建办公。于年底地区所辖的14个县的人民检察院亦相继重建。重建的渭南分院编制干警15名（全区85名），内设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办公室。1980年7月迁至渭南地区饭店临时办公，1988年5月迁至朝阳路东段办公楼办公。

1979年7月，国家重新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地区、县检察机关的职权再次作了调整。1981年至1984年间，渭南地区所辖的耀县、临潼、蓝田3县分别划归铜川市和西安市管辖，地区所辖县（市）设检察院11个。1984年，根据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中共渭南地委决定，地区编委会批准，渭南分院将内设机构由科改为处，设刑事、法纪、监所、经济、控告申诉5个业务处室和政治处、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技术室。

1985年9月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地方法院、检察院干部配备的通知》。到1990年底，渭南分院配备副专员级检查长1人。11个县（市）检察院配备副县长级检察长11人，副处级检察员9人，正、副科级检察员317人。1989年2月，分院法医技术室更名为技术处，经济检察处更名为贪污贿赂检察处。1992年11月，贪污贿赂检察处更名为反贪污贿赂检察处。同时增设民事、行政检察处、纪检组。渭南分院内设机构达到12个。另外还按规定增派了驻税务、农税的检察室。渭南分院共有在编干警99人。

1995年5月，渭南分院更名为渭南市人民检察院。1996年1月，市人民检察院撤销刑事检察处，新设刑事一处、刑事二处。9月，反贪污贿赂检察处设综合指导处、侦查一处、侦查二处3个科级机构。10月8日，市人民检察院机构改革“三定”方案规定内设机构12个，其中副县级机构3个：政治处、反贪污贿赂局、纪检组；科级机构9个：办公室、刑事检察一处、刑事检察二处、法纪检察处、监所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政治处（内设组织干部科、法警支队、检察官培训中心3个科级建制）。

1997年，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地、县级人民检察院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市人民检察院在原内设机构基础上新增设计划财务装备处，撤销了打击假冒商标犯罪办公室和派驻国税、地税、农税检察室。至1998年，市院检察编制116人，实有119人，内设机构13个。

2002年，市人民检察院再次进行机构改革。内设机构13个，政治部（副县级，下设科级机构有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警务处即法警支队）、反贪污贿赂局（副县级，下设科级机构有侦查一处、侦查二处、协调指导处）、办公室、侦查监督处、公诉处、渎职侵权检察处、监所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职务犯罪预防处、法律政策研究室、计划财务装备处（原检察技术处划归该处）、纪检组。政法专项编制123人，实有125人。机改后，市院设检察长1名，副检察长4名，政治部主任1名，反贪污贿赂局局长1名，纪检组长1名，正处级检察员3名，正、副科级职数38名，副处级检察员按规定配备。

第二节　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独立行使检察权。通过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等劳动改造机关以及检察自行侦查部门提请、移送批捕、起诉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免诉和不诉，对其整个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施侦查监督权，对重特大案件有权提前介入，对其提请批捕、起诉之案件有权补充侦查或退回补充侦查，通过移送起诉、莅庭执行职务、行使监督审判活动和纠正判决裁定违误之权。通过抗诉，纠正判决、裁定错误或不当。

审查批准逮捕

1950年至1952年，在“边建设边工作”的情况下，全区检察机关全力投入“镇反”运动，参与侦查重大反革命案件。期间，一方面纠正“镇反”中“宽大无边”的倾向，积极审核批捕；另一方面防止错关错捕，重点查办审查混入党内、政府机关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合阳县检察署挖出了混入税务机关任缉私队长职务的伪连长李步远以缉私为名，抢劫、勒索人民群众3200万元(旧币)，并迫使队员图谋组织武装暴动的重大反革命案件。

1954年以后，全区两级检察机关围绕“三反”、“五反”和农村社会主义改造、“反右斗争”等运动，依照法律政策，讲究策略，开展审查批捕工作。5年共受理批捕4555人，审查后报各级党委批捕2919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1636人。195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强调严把批捕质量问题，当年报捕的1895人只审查批准1283人，批捕率占67.7%。

1961年9月，地区检察机关恢复。1962年至1964年，检察机关配合“社教”运动，受理批捕5033人，批准逮捕4127人，不捕906人。“文化大革命”中，检察机关被迫停止工作。

1978年，全区两级检察机关重新建立。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批捕工作依法有序进行。1979年，审查批捕926人，批准逮捕375人，批捕率占报捕的40%。1980年至1982年，检察机关贯彻全国城市治安会议精神，以整顿城市社会治安工作为中心，与公、法协同作战，统一行动，各司其责，对杀人、放火、抢劫、强奸、流氓犯罪团伙等严重破坏治安秩序，违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分子依法予以从重从快打击。3年共受理批捕4613人，批准逮捕3956人，批捕率为85.75%，对10余个流氓团伙以沉重打击。基本上扼制住了严重刑事案件的发生，使人民群众初步有了安全感。

1983年至1986年，认真贯彻“严打”方针。对杀人、强奸、抢劫、纵火爆炸、流氓团伙等严重刑事犯罪300余案9397人受理审查逮捕，从中批准逮捕7749人，批捕率为82.5%，批捕准确率达到98.7%。其中，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以及团伙头子、骨干分子达3890人，占批捕数的50.2%。通过有力打击，共摧毁了10大流氓团伙300余人，全区人民扬眉吐气，有的敲锣打鼓给公、检、法送锦旗。

1989年4月、5月期间，渭南也发生了部分学生上街游行，进行串联和上京，也有极少数别有用心者把矛头直接指向党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全区两级检察干警提前介入参与查处了此类案件，为维护全区的政治稳定发挥了作用。

1990年，根据全国“严打”会议要求以及辖区实际，检察机关按照法律规定提前介入侦查，受理批捕2327人，审查批准逮捕2006人。1991年至1995年，检察机关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思路，提前介入侦查预审，指导公安机关侦查和收集证据，严防逼供信或非法获取证据的违法做法，把侦查监督列为检察工作的重点之一。刑事检察部门实行严格的目标岗位责任制，错案责任追究制，批捕案件质量检查制以及漏报、漏捕罪犯追逃制，使批捕质量明显提高，避免了冤、假错案的发生。富平县检察院在审查公安机关报捕的王三弦强奸一案中，从细微末节中发现疑点，配合公安机关重新侦查，终于揪出了诬陷王三弦的3名犯罪嫌疑人，使蒙冤被刑事拘留的王三弦无罪获释。5年间，共受理报捕8591人，批准逮捕8326人，批捕率为96.92%；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重特大疑难案件1591件2586人次；追捕漏捕犯罪嫌疑人195人。

1996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进行体制、机制改革，进行内部整顿，转变执法观念，强化公正执法，从严治检，坚决纠正以往“重实体、轻程序”和“只要案件办得准，超不超时限问题不大”的片面认识。在批捕起诉中做到重、特大案件提前介入，使36.5%的案件审查批捕不过天。韩城市检察院5月10日一天就办结批捕案件16件31人；潼关县检察院对6件26人的抢劫、杀人案件在报捕当天就作出批复；蒲城县检察院对报捕的王余良、张西安抢劫、强奸近40余起的10余名案犯的案件，受理后3个小时内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市检察院刑检一处对李用中17人系列盗窃团伙案受理后的第三天作出批捕决定；合阳县检察院对刘庆奎（公安局干警）参与的盗窃团伙盗窃摩托车130多辆的案件，按照法律审查批捕时限的要求，提前3日作出批准逮捕决定。至2000年底，共受理批捕4614件9766人，批准逮捕4967件8284人，批捕率为84.8%；不批准逮捕1260人，占报捕数的12.9%。其中批捕案件中重特大案件占到已捕数的35%以上。刑事检察部门介入重特大案件达85%以上，且79%的报捕案件均能提前批捕。

2001年，检察机关把重点放在提前介入侦查打击带有黑社会性质团伙犯罪和特大七类犯罪方面，力度大、速度快。当年受理报捕1426件2557人，批准逮捕1192件2094人。其中重点打击的七类犯罪和黑社会性质团伙犯罪1308人，占总批捕的62.5%。介入侦查案件303件，其中市检察院检察长挂牌督办64件。被列为全省第一大案的富平县公安局多名正、副局长作保护伞的董天运、孙建来两起黑社会性质团伙大案，市检察院全力以赴介入侦查，使该团伙被一网打尽，迅速起诉、审判，在全市引起强烈的震动。

2002年，检察机关坚持检察长挂帅，骨干上阵，提前介入侦查的程序细化。从出现场，分析案情，确定侦查方向，指导提取证据，固定证据，侦查终结的全过程进行介入。全年报捕1154件2005人，从中审查批捕1029件1757人。其中介入528案。市检察院检察长挂帅、提前介入侦查的“父子假警察案”和“五二三”案，一次性侦查成功。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使起诉和审判都十分顺利。

侦查监督

1950年至1953年，检察机关纠正“三反”、“五反”中错捕乱押者269人，通过建议以党政纪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的手段，处理了违法乱纪的公安干警。1962年至1966年，共纠正错捕274人。

1980年至1990年，在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中，主要通过审查案件发现并纠正违法问题。10年间，对报捕审查后，决定不捕1742人，不诉127人；追捕漏犯4200人，追诉139人；纠正侦查活动中的各种违法520余件次，立案侦查了一批党政干部、公安干警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的犯罪案件。

1991年至1995年，在通过案件的审查和提前介入侦查活动中，共发现纠正各类违法1230余件次，其中：追捕漏报逮捕663人，直接决定追诉103人，决定不批准逮捕1493人；对构成犯罪或以罚代刑而未立案、不立案的，要求告知不立案理由以及决定立案的共442件(份)，公安机关接通知后，决定立案侦查229件。

1996年以后，进一步强化侦查监督，把严格追究以罚代刑，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追究的案件列为重点监督，促进了侦查机关的严格执法。至2000年，纠正公安机关漏报批捕234人；要求公安机关立案，发出《立案通知书》56件；公安机关执行立案65件(含以前积案)。

2001年，侦查监督从审查批捕、起诉向引导、协助公安机关侦查阶段延伸，依法纠正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防错防漏。共追捕犯罪嫌疑人62人，追诉45人。2002年，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233人，作出不起诉决定121人。追捕犯罪嫌疑人66人，追诉22人。

刑事审判监督

清末至民国时期法律规定，检察官对审判机关有“监督审判、纠正违误”之权。在莅庭执行职务中，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案件判决是否有违误。有违误之判案，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超过期限时，可进行非常上诉。对庭审活动是否违反程序，可进行监督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检察机关的刑事审判监督是对于检察机关提起的公诉案件，由检察长或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身份莅庭支持公诉，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对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时，依法提出抗诉。对非公诉案件，检察长也可以派员参加并进行监督。同时，对于下级法院判决裁定后已生效的刑事案件，认为确有错误，上一级检察院检察长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以提起法院对该案件的再审程序。

1950年至1957年，全区检察机关未能全面开展刑事审判监督工作，只是在出庭支持公诉活动的同时，相兼着对审判活动的监督，并配合与参与查处法院自己纠正错判的案件。这8年中，从支持公诉中，向法院提出审判违法227次，主动配合法院纠正判裁有误或不当案件4807案。

1962年至1966年，纠正法院审判违法182次，配合纠正判裁错误或不当案件2537案。

1980年，刑法、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后，逐步加强对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的力度。至1990年，全区两级检察机关共派员出席支持公诉进行审判活动监督10083案，发现和纠正各种违法402次，提出抗诉154案；通过二审裁定，发还重审以及二审开庭的案件胜诉117案，胜诉率76%。同时，对所有执行死刑的案件全部派员临场监督。

1991年至1994年，莅庭监督2295案，发现纠正一般违法34次；对判决不当，提出纠正，法院全部采纳，无抗诉案件；临场监督执行死刑188人。

1995年至2000年，莅庭监督7483案，共发现纠正审判活动中各种一般违法27次，经

当庭或庭后提出，全部纠正。通过建议纠正判决有误的29件。书面抗诉55件100人。经抗诉后，发还重审和二审开庭，改判28件，维持原判27件。进行临场死刑监督276人。

2001年至2002年，莅庭支持公诉进行庭审监督2537件，当庭和庭后纠正刑事审判一般违法11次，已全部纠正。提出书面抗诉33件，经法院裁定，发还重审15件，胜诉14件，其中二审改判1件，维持原判1件。进行临场死刑监督66人。

第三节　公　　诉

建国后，国家赋予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权力。审查起诉工作是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检察院自侦部门侦查案件的结果进行审查的必经法律监督程序，同时，又是提起公诉，支持公诉的准备阶段。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和《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规定："对反革命及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由于全区检察机关尚处初建，机构不健全，同时公诉案件与自诉案件的法律界限也不明确，检察机关只承担自行侦查案件和与公安机关共同侦察的部分重大刑事案件的起诉任务，其他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向法院起诉。政府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刑事案件，由本单位向法院起诉。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对检察机关公诉权作出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公安机关移送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决定起诉或者不起诉。"从此，全区两级检察机关全面开展了审查起诉业务。1955年，根据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规定，区、县检察机关对于构成犯罪，事实完备的提起公诉；罪恶轻微不需要判刑的，作出不起诉决定；对于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完备的，提出具体意见，请公安机关补充侦查。1957年，以"三项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监所监督）为中心，加强对刑事案件的侦查和起诉工作。三年来，共审查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破坏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粮棉油统购统销、普选、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肃反"等刑事案件6112人，经审查向法院起诉3316人。反"右派"开始后，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全区实行公、检、法联合办案，侦查、起诉、审判"一竿子插到底"，使检察机关审查成为形式。1960年全国政法会议后，开始纠正以上错误做法，检察机关开始主动履行职责，参与社教运动，打击配合蒋介石妄图窜犯大陆的反革命活动。至1965年，全区受理审查起诉刑事案件5332人，经审查向法院起诉3334人。

1979年，刚刚恢复的全区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176案1492人，经审查向法院起诉490案592人。1980年，全区检察机关在整顿城市社会治安中，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2978案4739人，经审查向法院起诉2655案4170人。特别是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杀人、放火、盗窃、强奸、流氓犯罪头子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提前介入侦查，迅速审查，及时起诉。1982年，以郗立田、朱云辉、王彤彤为首的两个犯罪团伙主要骨干7人于1983年"严打"开始时被核准执行死刑。刘蒲城、王老二、刘安宁、刘光明、朱宝运等流氓团伙主要骨干分子分别被判死刑、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其间，渭南分院还审查起诉、支持公诉了两起涉外案件：一起是朝鲜驻苏联大使馆参赞"金正叛国案"（在本区某厂政治避难）；一起是澳大利亚前议长在临潼华清池被盗案。

1983年到1986年开展的三个“严打”战役获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使社会治安明显好转。4年间，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4946案9002人，经审查向法院起诉4408案7905人。

1987年至1989年，受理移送起诉2736案4905人，经审查，起诉2354案3977人。1990年受理移送起诉1508案2657人，经审查，起诉1078案1968人。这年，全区检察机关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意识大大加强，在起诉阶段，平均每案审查起诉时间为10天，比法律规定的1个半月缩短35天。

1991年到1996年，全市（地）刑检工作继续贯彻“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方针，继续坚持“两个基本”（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实充分）；继续提前介入侦查，进行引导和建议；继续将办案工作引入竞争机制；继续坚持对免诉、不诉案件的指标控制和严格把关制；继续坚持办案时限自我制约制。6年共受理移送起诉12430人，经审查，起诉9192人，免诉1983人，不诉90人，退回补充侦查1165人。年平均起诉率为63.6%，免诉率为15.9%（当时要求不能超过18%至20%），不诉率为0.72%。起诉案件中，重特大案件人数平均比例达到45.4%。检察介入侦查共计1236件，占移诉案件的35.8%。1996年7月，召开全市刑检消化积案办案质量评比会，评出大荔、富平、白水3县历年消化积案达100%的先进集体和26名先进个人，为4人记二等功，为合阳县办理1996年“四一〇”特大盗窃团伙案记三等功。年底全市消化积案达到了100%。合阳县检察院通过介入“四一〇”特大盗窃团伙的侦查以及审查起诉，查清了合阳县公安局刑警刘庆奎伙同其爱人，积极为盗窃的130多辆摩托车以及四轮车等犯罪分子团伙提供窝脏场所，并进行极力掩护的罪行。该案审判后，经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刘庆奎被执行死刑，其妻被判处无期徒刑。对于已经羁押5年之久的大荔县牛蝴蝶杀人案，两级检察机关补充侦查，再次开棺验尸，终于获得证据，使牛蝴蝶服罪。其后，迅速起诉审判，牛犯被执行了死刑。

1997年至2002年，把办案不超时限和提高起诉质量列为重点，提高公诉人的公诉水平。新的刑事诉讼法规定，法官不审查起诉案卷，只是主持法庭，充当庭审的公正人、仲裁人，至于案件事实、证据、定性等全靠控辩双方来决定。随着主诉检察官制度的建立，一批优秀的主诉检察官，完全胜任这项工作。对特大、疑难案件，由省、市两级检察机关检察长挂牌督办。对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案件以及他们的保护伞案件，重拳出击。6年间，共受理移送起诉11766人，审查起诉9401人，起诉率为79.9%，不诉468人，不诉率为3.9%（在全省同期比例最低）。其中，重特大案件占到42.9%，提前介入率达到重特大案件的72.5%。检察机关介入侦查，铲除了称霸潼关的主要黄金开采区的福盛会、李文军（原省委组织部高新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等50余人的黑社会团伙。他们集结几十人，乘坐警车、手持枪支、爆炸物等，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打砸抢他人井口29起，殴打残害群众12起，故意伤害7起，抢劫4起，抢得财物价值18万余元，敲诈勒索他矿38万余元；非法持枪6支，有警车一辆，先后重伤群众13人。该黑社会团伙案的侦破查办，既维护了潼关的黄金开采秩序，更重要的是挖出了保护伞，为后来侦破该县公安局局长王某徇私枉法、滥用职权案提供了重要线索。

第四节　反贪污贿赂

反贪污贿赂检察是人民检察机关以侦查手段惩治国家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和相关法人利用职权进行经济犯罪的一项主要检察职能。此外，还行使查办与此类犯罪紧密联系而不可分割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国家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犯罪职能。建国初期，全国正处于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1951 年，中央决定开展“三反”运动，即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和 1952 年 2 月开展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简称“五反”运动）。在这两大运动中，全区检察机关抽调骨干，配合查办运动中的经济犯罪案件，共查处“三害”、“五毒”分子 5968 人，其中数额不足 100 万元（旧币）的 4260 人，100 万元以上的 1039 人，1000 万元以上的 665 人，亿元以上的 4 人。以上作案人员属批评教育对象的 2200 人，给党纪、政纪处分的 622 人，建议依法逮捕的 101 人。至 1957 年，检察机关所立案侦查终结的有 790 起，其中犯罪案件起诉至法院后，获得有罪判决的 498 人。其间，根据前苏联检察机关的模式，建立了侦查程序和办案制度，使办案有章可循，有规可蹈。1959 年，由于“左”的干扰，检察机关办案遇到了极大的挫折，大多只能办理一些领导交办的案件和运动中明显构成犯罪的贪污案件。

1960 年以后，在新“三反”（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和新“五反”（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运动以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全区检察机关主抓贪污、盗窃等案件的查处。对一般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件，由工作团（队）通过干部“洗手洗澡”就地消化处理；对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由工作团（队）提出意见，再由检察机关立案办理。1961 年至 1966 年，全区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329 起，依法逮捕 127 人，起诉后，法院全部作了有罪判决。这一时期，地区检察机关依靠群众对犯罪分子和“四类分子”进行专政的工作经验，在全省检察系统推广。华县人民检察院立案查办的干部李增录贪污案就是依靠群众，对其开展忆苦思甜教育，使其交待了全部贪污、盗窃犯罪事实，给予从宽处理，交群众监督改造。这一案例，在全省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被推广，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并存，少数国家机关人员，特别是一些领导干部，钻改革开放空子，大肆进行贪污、贿赂犯罪，大肆挪用公款，搞权钱交易，地区检察机关查办了一批案件。1982 年 4 月，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时颁布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当年，全区立案侦查职务经济犯罪案件 173 件，有万元以上的大案和科级、县处级干部犯罪而被立案侦查的 24 人。1983 年，检察机关集中力量参加“严打”，全区立案查办经济犯罪案件 74 件。地区检察院协助蒲城县检察院立案查办了科级干部葛芒林诈骗 40 余万元大案的同时，还挖出葛贪污公款 10579 元，并于当年 10 月 23 日开庭审判，在全区引起轰动。5 年间全区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职务经济犯罪 446 起，依法逮捕 312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67 万元（诈骗集体、个人除外）。

1984 年至 1985 年，在不放松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适当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打

击严重经济犯罪。两年共立案侦查334起,其中特大案件115起。韩城市信用社会计薛文常贪污公款229395元,被执行死刑。

1986年至1990年,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1422起,依法逮捕573人,为国家挽回贪污款1696万元。有影响的案件有:富平监狱供销科副科长贪污22万元案,韩城下峪口信用社负责人雷保田贪污36万元案,大荔范家信用社信贷员贪污20万元案等。

1991年后,全区检察机关从服务经济、稳定大局出发,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通过深挖细找案源线索,以立办贪污贿赂案件为重点,以办大案要案为首要任务,全面查办偷税、抗税、漏税、假冒商标等职务犯罪案件,逐步把办案向案发重点的"三机关一部门"(即党政领导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方面转移。至1995年底,共初查案件线索2336件(其中检察机关深挖案件线索826件),从中立案侦查1360件。共侦查终结1275件1529人,侦结率为93.75%,其中移送起诉620人,免予起诉和不予起诉472人,占侦结数的30.87%,撤案385件,占立案数的28.3%。所立办大要案件中,有县处级干部犯罪的6件6人,100万元以上的2件,50万元以上的16件。为国家挽回损失2338.43万元。有影响的大要案件有:白水县税务局正副局长等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90余万元案,合阳县城关镇书记党宏斌贪污30余万元案,原地区交警支队办公室主任岳渭斌伙同他人贪污20余万元案,原渭南供电局财务科干部武建民贪污15万元案,原地区粮食局副局长郭新华受贿1.6万元、挪用公款250余万元案。

1996年,市、县两级成立了反贪污贿赂检察局。当年,全市立案受理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线索457件,初查309件,立案侦查244件279人。大要案件累计108件,占立案数的44.25%,其中5万元以上30件,10万元以上16件,50万元以上1件,县处级犯罪要案3件。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89.69万元。立办案件中,"三机关一部门"干部犯罪增多,共立案侦查35件36人,比上年上升了52%。

1997年,全市两级反贪部门受理案件线索542件,初查399件,立案侦查217件247人,为国家挽回直接损失906.7万元。其中万元以上大案177件,占立案人数的71.6%,对维护经济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

1998年,受理线索587件,从中初查500件,立案侦查184件205人。其中贪污77件89人,贿赂47件49人,挪用公款57件64人,其他案件3件3人,内有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犯罪30人,行政执法机关19人,司法机关51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525.5万元。办理的干部队伍犯罪案件中,科以上领导干部39人,县处级干部7人。万元以上至50万元大案144件,占立办案件的78.3%。

1999年,全市反贪部门,从巩固1998年检察机关开展教育整顿成果出发,坚持公正执法、廉洁从检、狠抓办案、服务大局的工作思路,把反贪污贿赂检察工作作为反腐败斗争的政治任务来抓,力度大,速度快,质量高,大要案件多。全年,受理各类线索408件,初查376件,立案查办168件188人,年底移送起诉136件153人,不诉4件8人,撤案15件16人,不诉率、撤案率是自1991年以来最少的一年。所办10万元以上案件共计63件,占起诉案的46.32%,其中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61件,100万元以上2件,涉及科级干部23人,县处级干部5人。涉及党政机关26件26人,是历年最多的一年。群众举报线索成案

率高达64.8%。

2000年，坚持把查办职务犯罪作为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的主要任务，继续发动群众，千方百计地做好知情人工作，从中确定所立案件和急办先办的大要案件。当年，共受理案件线索385件，初查315件，立案侦查209件233人，年末侦结198件220人，移送起诉148件160人，不诉13件21人，补充侦查和撤案的37件39人。所立办案件中5万元以上37件，其中10万至50万25件，百万元以上1件，要案1件。挽回经济损失544.2万元，无法收回的830万元。涉及党政机关24件27人，行政执法机关10件10人，司法机关13件14人，经济管理部门45件47人。有影响的案件有：临渭区农行故市营业所副主任张永宏挪用公款100万元案；富平县吕村乡农村合作基金会主任田永绪等2人贪污23.473万元案，挪用公款20万元案；省化工总公司铁路发运员贪污19.7528万元案；市开发区田市卷烟批零点张宪贪污34万元案；临渭区民政局副局长苏升海、良田乡副乡长等人合伙贪污19.3万元案。是年，立案查办基金会中的贪污、贿赂、挪用案件39起，并对这些犯罪分子依法逮捕、起诉，法院迅速审判，对拒不还贷者及基金会负责人隐匿资金、拒不清退者形成威慑和强大的压力。检察机关在清理整顿基金会，为老百姓追还存款、追贷方面做出了贡献。

2001年，按照“稳定办案数量、提高办案质量、规范办案程序、加强内部制约、严肃办案纪律、增强办案效果”的工作总要求，坚持把查办案件和“打黑除恶”专项整治斗争相结合。加大办大案、要案，特别是黑社会性质的带有保护伞案件的力度，使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凸显出来。全年共受理贪污、贿赂、黑社会保护伞等职务犯罪案件401件，初查378件，立案192件，侦查终结186件，移送起诉171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419万元。其中大要案件58件，占立案数的30.2%。犯罪金额10万至50万的29件，50万至100万的1件，100万以上3件。典型案件有：建行潼关支行开发区分理处主任兰荣贪污挪用公款1300万元案，该行太要办事处主任苏建荣等3人挪用公款128万元案；市交通局局长赵信仁受贿27万元案；市洛惠局局长李东明（正处级）受贿46万元案；富平县公安局局长丁叔亮为保护、包庇黑社会组织而收其贿赂18万元案。查实受到法律惩处的案件中共有“三机关一部门”发生的案件56件，其中党政机关24件27人，司法机关13件14人，行政执法机关10件10人。对所查办案件共逮捕62人，向法院起诉102案，逮捕率、起诉率都是历年最高的。

2002年，以公正执法为主题，以预防职务犯罪为目的，继续开拓新思路，寻找新战机，加大办案的力度，使办案、预防职务犯罪双获佳绩。全年受理和自找案源线索270件，初查261件，立案侦查163件173人。其中，有5万元以上案50件，占立案数的30.7%；侦查终结147件，占立案的90.18%；被起诉125件，占立案数的76.7%。共为国家挽回损失1389.07万元。立办案数及大要案数再次列全省第一。所办的大要案件45件，占立案数的27.6%。其中要案（县处级干部犯罪案）6件，特大经济案7件。典型案件有市建行信用部主任李寅生挪用公款1600万元案；钼业公司医院院长李寿年（正处）、党委书记邓振峰（正处）挪用公款案；韩城矿务局技校校长邓宗科（正处）受贿案，该矿供应处长杨耀宾（正处）受贿案；铁路工程学校校长赵臣怀（正处）贪污案。此外，共立案查办危害企业、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案85件，为企业创造出较好的法制环境。

第五节　渎职侵权检察

渎职侵权检察是检察机关依法对国家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职务渎职犯罪案件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并依法提请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一项专门检察活动。建国初期，地、县两级检察机关没有独立开展法纪检察工作，只是对少数贪污、渎职违法乱纪案件实施重点检察。1950年3月，渭南检察分署查办了政务院转办群众检举华县人民法院副院长王应兆擅自杀人案，王应兆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之后，先后配合土改、镇反、“三反”、“五反”、贯彻《婚姻法》、统购统销、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等工作，查处纠正基层干部、公安干警和国家工作人员吊打、捆绑、逼供等违法乱纪行为。1957年上半年，省检察院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的《关于干部违法乱纪的情况报告》精神，要求对已经发生的违法乱纪必须查明事实，按情节处理。至1958年底，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干警刑讯逼供、体罚虐待、非法拘禁等违法案件947起，从中立案侦查823起。1959年10月4日晚，渭南县华阴公社马村生产队办公室被盗小麦67斤，现金513元。县公安局刑侦科科长傅明珠等人在侦破案件中，主观武断将社员张志烈作为重点审查对象，对其隔离审查，训骂、罚站，昼夜不准回家，致张志烈于14日下午用刀戳透喉部，经抢救脱险。15日，傅明珠又将张志烈之兄张志连隔离审查，再次逼供、诱供。16日，张志连服毒身亡。12月，在无任何证据情况下，傅明珠将张志烈送劳教113天，送其弟张景强劳教94天。随后在高检院、省检察院派员支持下，查清确属一起冤案，予以平反。给予傅明珠行政撤职、党内警告处分。

1978年，在地、县两级检察机关重建的同时，设立渎职侵权检察机构。1979年至1982年，两级检察院与纪检机关紧密配合，查处了文化大革命中诬告陷害老干部的案件，共查处8起诬陷案件。其中：1936年参加革命的问尝贤诬告陷害地下党员李栓栓等5人抢劫杀人案，经调查立案，支持公诉，法院对问尝贤等3人以诬陷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5年、3年、2年。同时，针对因领导玩忽职守而发生的几起恶性事故，进行了重点查处，追究了一些主要领导人的刑事责任。两年共查办渎职侵权案84件。其中突出的有全国邮电系统建国以来第一大案富平县邮电局乡邮电员张平乐破坏邮电通讯、玩忽职守案；地区电力局保卫科科长吉保民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案；白水县尧和公社县委委员兼公社书记吴勇、社长景新财因玩忽职守致1982年3月12日植树造林时渡船下沉，造成群众死亡30多人的特大事故案；“八一”煤矿特大瓦斯爆炸的矿党委书记玩忽职守案；以及白水、蒲城、华县等公安干警的刑讯逼供案。对上列案件，制成宣传挂图50余幅，巡回全区各县展出4个月。

1983年至1986年，在“严打”斗争中，不守法定程序，违法收审，刑讯逼供问题严重。检察长史永兴不断将情况向地委汇报，并要求渎职侵权部门要从“严打”大局出发，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干警案件，坚决查处。4年共立案查办非法拘禁、

刑讯逼供等案件121件，其中情节严重的有华县、大荔两县公安局副局长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案等。

1987年至1990年，全区渎职侵权检察工作一直处于全省前三名。4年共立案查办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等案件292件。其中重大事故案处于首位，共128件，占立案数的43.8%。事故致人死亡398人，重伤172人，造成国家和集体直接经济损失1840万元。蒲城供销社烟花爆竹厂失火案，烧死66人，直接经济损失76万余元。

1991年后，地区渎职侵权检察，从维护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立法治社会，保护人权出发，以执法人员的侵权渎职为重点，全面开展检察。1991年立办123件，侦查终结88件138人。其中重大案件有白水尧禾派出所6月18日对7人刑讯逼供，致1人死亡案。1992年立案查办111件165人，内有重特大案件11件，共计逮捕44人，支持公诉45人。1993年初查216件，从中立案查办110件160人，年末侦查终结率达到80.5%，从中起诉38件64人。

1994年至1995年，坚持办案为全市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从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服务的需要出发，坚持办案定指标、讲质量。在责任制夯实的情况下，两年共初查548件，从中立案侦查202件329人，处于全省同行之首。

1996年，全市渎职侵权检察工作，以查办司法干警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刑讯逼供犯罪为重点，以促进干部队伍的廉洁奉公、预防职务犯罪为治本之举。当年初查案件线索223件，从中立案侦查115件195人，列全省之首。五类重点案件（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滥用职权、刑讯逼供、侵犯通讯自由）占到总立案数的74.8%。内有重大案件12件，特大案件3件。其中：迅速破获了澄城县发生的徇私舞弊、截留他人高考入学通知书以及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的特大串案两起。市检察院还对蒲城县高阳派出所民警林小明等7人因刑讯逼供打死人命案，经5次派出办案组，7次检委会研究，主管检察长和检察长4下蒲城，终于查清事实，对林小明等人依法逮捕。

1997年，侦查办理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刑讯逼供大案29件42人。其中影响大的案件有：国棉13厂公安科科长马智国、大荔县看守所指导员张柏林、莲花寺监狱医生等4人的通风报信、包庇犯罪等串案7起；有重大玩忽职守造成死亡46人，重伤3人，直接经济损失9522.30万元的大要案件13起，为国家挽回损失100万元。同时，对23个单位的事故预防工作，发出防改意见29份。特别是办案后，给每个单位派出1名检察干部，帮助建章立制。1998年，所办的案件中，有司法干警职务犯罪31件48人，分别占立案55件78人的56.4%和61.5%。1999年，市检察院查办渎职侵权案件的经验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推广。3年，共深挖、摸排职务犯罪线索576件（依次分别为318件、113件、145件），初查后立案侦查179件242人（依次分别立85案112人；55案78人；39案52人）。

2000年至2001年，继续坚持“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工作方针，把查办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工作，把案件质量作为工作的生命线。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化预防职务犯罪活动。两年受理渎职侵权案件线索157件，立案侦查105件125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24.2万元。其中立案查办科级干部11人，处级干部2人。立案查办的原行署派驻上海联络处副主任张道乐玩忽职守案，使

国家58.7万元被他人骗取，张道乐被法院作了有罪判决。

2002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按照中共渭南市委和省检察院规定，进行机构改革，原检察处、科，更名为渎职侵权检察处、科。当年渎职侵权检察的全面工作再次名列全省榜首。全年共受理渎职侵权案件线索79件，初查后立案侦查33件43人。其中发生于党政机关的6件7人，行政执法部门的4件9人，司法机关的22件25人，经济管理部门的1件2人。重点查处了潼关县公安局局长王忠明玩忽职守案和富平县公安局局长丁叔亮玩忽职守案。王忠明在任潼关县公安局长期间，利用职权，经人介绍与社会闲杂人员杜武奇认识后，竟将杜武奇不满14岁正在上学的儿子杜磊调公安局工作。此外，杜还通过王忠明采用同样手段，将其农民外甥王永刚办了录警手续，并上了警衔。富平县公安局局长丁叔亮认识杜武奇后，明知杜没有干部身份，指示本局政工科给杜弄了一份干部档案，调入公安局，给杜上了工资，并进行工资套改，建了工资卡。丁又提拔杜为科员职务，批准为其配发"77"式手枪一支。丁生亮被市检察院立案侦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玩忽职守罪判处丁叔亮有期徒刑并执行8年6个月。

第六节　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始于清末。民国时期，主要负责判决之执行、承办假释、人犯死亡检验、查办人犯申诉和重新犯罪等，并开始对监狱、看守所的活动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监所检察是检察机关依法对监狱、劳动改造机关、少管所、看守所和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1980年以来，地区分院监所检察工作，在全省一直处于先进行列。至1988年，连续被省检察院评为先进集体。其间，合阳县检察院监所科率先在全国独创的"看守所检察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经验，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树为典型，在全国推广。科长黄启荣先后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先进工作者，记一等功；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劳动模范。1995年以后，市检察院监所检察处连续6年被评为全省第一、二名。该处王坤生撰写的论文《依法监督，力克败类，侦破私放罪犯案》，在西北五省区第五届监所检察工作研讨会上获奖。2002年，市检察院王坤生、刘广才撰写的《超期羁押现状》一文刊于6月10日《检察日报》，并被《陕西检察》刊用，获二等奖。

监所监督

境内辖有监狱5个、看守所14个(1984年后为11个)、劳改厂1个(已撤销)、劳动教养所1个，长期在押人员和劳教在教人员保持万人左右，是陕西省监管和监督任务最大的地区。监所监督是依法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

1950年，专、县两级检察署开展监所监督，重点检察错捕、错押和错判案件，至1953年，全区纠正错捕、错押162件269人，纠正错判案件67件72人。1954年起，加强了对看守所和劳改场所的检察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纠正。1956年，全区检察机关对监所检查47次。渭南分院在检查省第二监狱时，发现尅扣囚粮10000余斤，及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纠正，平定了即将燃起的集体闹监事件。至1957年，全区检察机关纠正错判案件86件94人。同时，受理在押人员及家属申诉197件277人，查实后，为97人作了平

反。1962年至1966年，纠正各种运动中错押、错判237件295人。对其他重大违法，采用发现一起纠正一起的监督办法。特别是对一些无证乱收人、刑满不放人、死缓无期犯不及时上报减刑等违法问题，以调查报告的形式上报各级领导机关进行纠正。其间，对13名死缓犯推迟一年以上无上报减刑问题，逐一调查后，引起省公安厅的重视和纠正。合阳县王村镇杨姓父子2人，持镢头下沟翻自留地，适逢当晚一人被他人施放的炸狐狸的地炮炸成重伤后，又被他人用镢头砍死。此案由于公安机关验尸差错以及侦查中的刑讯逼供，将2人一审以杀人罪判为死刑。因当时看守所负责人（原系检察院干部）对此案持不同意见，要求重新检验。经省公安军管会派法医开棺验尸，此案死者确系先由地炮炸伤，后被他人砍死。当验尸人员还未回到县城时，真凶犯已投案自首，杨姓父子被无罪释放。1978年后季，地、县两级检察机关按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平反“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的要求，全力以赴开展工作。1979年，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申诉818件，对720名在押人员逐一核查后，无罪释放169人。共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冤、假、错案被关押的196人。同时，对违法犯罪的干警渎职案件进行了认真查处。1980年2月，检察发现被判有期徒刑为18年的李金合被劳改局以“拉回再审”为名，予以释放。经三级检察机关不懈努力，李金合终被收监。由此案又查处了劳改机关的6起私放罪犯的问题，有关人员受到惩处。1981年以后，随着给各监管场所派驻检察室，监所检察逐步达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至1985年，全区受理申诉1498件，从中自办297件。其中，建议法院改判或经抗诉后改判了62件，无罪释放54人，错判和不当逮捕率占到18%。1986年至1990年，共查办申诉928件，其中错判、错捕、错诉以及判刑亟轻或定性不妥的案件有56件，占到申诉已查数的6%，占到总申诉3267件的1.7%。发现和纠正干警各类违法1100多件（次），其中建议给予各种处分的128人，立案查办28人。立案查办了渭南看守所所长李忠信、武警中队队长付全录等人私放罪犯黄明哲外出诈骗他人13万元案。黄犯将诈骗的13万元高价购得彩电20余部，由李忠信等人低价售给公安、法院以及党政机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致使受处分的处级干部2人，科级干部10人。立案查处了莲花寺监狱干警赵栓清伙同劳改释放人员杨仁九等人贪污该监狱磷肥原料款38万余元，对2人依法逮捕。

1991年至1995年4月，全区检察机关共提出刑罚执行检察建议2204件次，其中书面223份，纠正违法收押释放74人；纠正判刑后不及时投劳，使罪犯逍遥法外，流窜社会，继续作案的68人；纠正不符合法定减刑、假释、保外就医者336人。在对监外5种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犯、假释犯、缓刑犯、剥夺政治权利犯、保外就医犯）的检查中，共进行检察1795人次，纠正脱离公安机关监管和被公安机关漏掉管理的444人；督促公安、司法机关办理补办继续需要保外就医和暂予监外执行法律手续以及刑满释放手续的268人，从中收监丧失保外法定条件的28人。督促协助公安、司法劳改机关查办监外执行犯中又犯罪者51人。发现监管干警各类违法1025人次，查处69人，从中立渎职、侵权犯罪案23件39人。其中查处犯罪性质严重的有蒲城县看守所2名干警私放罪犯案；富平监狱原办公室副主任陈海民私开监狱介绍信，并勾结社会闲杂人员3人，身着武警军官服，私开警车，从宝鸡提押罪犯白由忠（无期徒刑，因外逃期间贩毒，被宝鸡铁路公安机关抓获收审），返回渭南途中被私放案等。

1995年5月至2000年，全市检察机关提出刑罚执行检察建议3256件次，其中书面284份，纠正违法收押释放202人；纠正不及时为死缓犯、无期徒刑犯及时上报减刑19人；纠正判刑后，不及时投劳，使罪犯逍遥法外，流窜社会，继续作案的19人；纠正不符合法定减刑、假释、保外就医者468人；有14名监管干警被立案查处。在对监外5种罪犯检察中，共检察3279人次，纠正脱离公安机关监管和被公安机关漏管的283人；督促公安、司法机关办理继续需要保外就医手续和暂予监外执行手续以及刑满释放手续的217人，从中收监执行丧失保外法定条件的69人；督促协助公安、司法监狱机关查办监外犯中又犯罪者29人；发现监管干警各类违法987人次，从中调查58件，立案23件39人。其中犯罪性质严重的有大荔县看守所原指导员张柏林受贿循私舞弊，串通莲花寺监狱医生、干警保外就医案；潼关县看守所原副所长高长年带领在押人员体罚虐待致死在押人员案；莲花寺监狱干警解波殴打押犯致押犯跳入硫酸池死亡案；韩城监狱原副监狱长张开录带领6名干警抓捕逃犯，在带回监狱途中，指示干警在途中将罪犯击毙，5名干警先后各射出5发子弹。

2001年至2002年，全市检察机关提出刑罚执行检察建议426件次，其中书面80份，纠正违法收押释放1人；纠正不及时为无期徒刑犯上报减刑的2人；纠正没有及时投劳的1人；纠正不符合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的183人。在对监外5种罪犯检察中，共检察816人次，从中纠正脱离公安机关监管和被公安机关漏管的181人；督促公安、司法机关补办继续需要保外就医手续和暂予监外执行手续以及刑满释放手续的31人；督促公安机关立案又犯罪1人。发现监管干警各类违法167人次，立案查处2案3人，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18人。

安全防范检察

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是监管改造工作的头等大事。1956年，全区检察机关深入监管场所检察共472次。1982年以后，这项检察工作已经形成制度，每年“五一”、“十一”、“双节”以及特殊情况下，由省、市、县三级检察院派员检察。县级检察长每年必须检察3次，主管检察长每月一次，派驻干警，每人每年有具体事项记录的检察活动不少于200次。1986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先后派出监所安全检察组18个，至1990年，对看守所、劳教、劳改场所共进行安全防范检察2543次。口头或书面纠正问题1862件。

1991年至1995年4月，全区检察机关共进行安全防范检察1728次，查出刀具以及危险违禁品5369件，提出口头、书面纠正857次，预防可能发生的脱逃、自杀、自残、他杀、伤害、越狱等重大事故25起，排除不安全隐患334起，打击“牢头狱霸”、“所王所霸”255人，审查起诉罪犯又犯罪107案153人，被执行死刑9人。同时，配合监管机关教育押犯，使每年不规范在押人员转好率达81%。通过此项检察活动，配合“严打”开展政治攻势，号召在押人员交代余罪，揭发犯罪线索256条，经查证落实124件，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121名。

1995年5月，地区人民检察分院更名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后，至2000年，全市检察机关共进行安全防范检察4755次，查出刀具及危险违禁物品等4755件，提出口头、书面纠正2203次（书面纠正227份），预防可能发生的脱逃、自残、自杀、他杀、伤害、越狱等重大

事故67起，排除不安全隐患237起，打击“牢头狱霸”、“所王所霸”278人，审查起诉罪犯又犯罪98案124人，被执行死刑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11人，配合“严打”，号召在押人员交代余罪，揭发犯罪线索454条，经查证落实89件，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69名。

2001年至2002年，全市检察机关共进行集中和分散安全防范检察1735次，查出刀具及危险违禁物品3676件，提出口头纠正768次，书面纠正156份，预防可能发生的脱逃、自杀、自残、他杀、伤害、越狱等重大事故25起，排除不安全隐患75起，打击“牢头狱霸”、“所王所霸”38人，审查起诉罪犯又犯罪20案30人，被判处死刑2人，不规范在押人员转好率达89%，在押人员交代余罪，揭发犯罪线索197条，经查证落实72件，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12名。

劳动教养机关活动监督

1979年11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以立法的形式赋予了检察机关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权。辖区陕西省卤阳劳动教养所，常年收容劳教人员在1000至2000人之间。1980年至1981年，卤阳劳教所一度出现了劳教人员被放出钉锅、修鞋、修自行车、买小吃、做小生意等混乱局面。省、地、县三级检察机关派员调查，写出报告，一直反映到中省有关领导，使问题得到纠正。1982年，富平县检察院向卤阳劳教所派驻3人检察室。检察室工作成绩突出，多次被省检察机关评为先进派驻单位。1986年夏季，地区检察分院在检察中发现，卤阳劳教所建造的简易劳教人员宿舍，已破烂不堪，被盐碱腐蚀的土墙，手指可以戳透。对这一严重不安全隐患，地区检察分院调查后写出报告，附有照片，通过省检察院向省人大、政府报送了《送阅件》。一个多月，下拨了20多万元改造危房专款。1987年7月，按照《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工作办法(试行)》，检察机关对劳教决定执行和劳教机关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查办劳教人员及其家属的申诉以及劳教人员的犯罪案件，查处有无“以罚代刑”用“劳教”代替刑事处罚的情况，以及劳教前有没有被发现的犯罪等；查办劳教干警的渎职侵权，以及严重违法犯罪的管理行为。1996年蒲城投教的2名劳教人员，曾经在潼关多次抢劫黄金千余克，监督发现后，由蒲城县检察院立案侦查，提起公诉，法院以抢劫罪对2人判处刑罚。检察还发现32名劳教人员在被决定劳教前有漏罪，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至2002年底，全市共监督纠正呈报，并已批准不应劳动教养的54人，从中纠正48人；发现和纠正以罚款代替劳教问题多起；监督纠正“以教代刑”16人。卤阳劳教所派驻检察室检察发现危险违禁品3456件，排除不安全隐患79起，特别是对劳教人员吸毒、贩毒打击力度大、效果好，铲除了劳教场所的吸毒、贩毒现象。对648名“所王所霸”进行了打击处理，从中追究刑事责任21案29人，其中被执行死刑2人。对干警因玩忽职守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查处后立案7件11人。检察纠正干警管理中的大小违法行为2459起，对重大违法的185起逐起督促纠正，对其中30多名干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通过检察，纠正不符合所外执行、所外就医条件而被收回劳教的1763人，纠正不符合决定提前解教的134人，纠正不符合延长劳教决定87人，不符合“三试”(把劳教人员有条件的放出做工、务农、上学)条件的165人。

第七节　民事行政检察

辛亥革命以后，北洋军阀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虽规定检察机关有权对民事行政进行检察，但其实质都是为统治阶级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次的有关法律、条例，都赋予了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监督权。1951 年至 1954 年，先后三次颁布的检察院组织法均规定：检察机关对于“各级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检察或实行监督”。1979 年颁布的《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法律责任”。其后，先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均规定：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1982 年 8 月以后，渭南检察分院及各县检察院先后成立民事行政检察机构，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在没有具体监督规定的条件下，经过试点，有选择地逐步介入一些案件的监督、抗诉工作。至 1984 年，全区共审查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42 件，从中提出抗诉、出席再审法庭 15 件。经过抗诉、胜诉和发还重审案件 9 件。其中，对澄城县和元元不服法院判决的交通肇事赔偿案经过受理、审查、立案、建议重审等，重审后，和元元心服口服。

1995 年至 1997 年，全市共受理不服终审判决和法院复议维持判决、裁定案件 410 件（民事、经济类案件 390 件，行政类案件 20 件），经审查，立案 166 件，提请和提出抗诉 68 件，书面、建议判决裁定有误不当的 88 件。经法院再审，纠正原判决、裁定或发还重审的 12 件，采纳检察建议纠正判决裁定有误不当的 42 件。发现审判人员违法犯罪线索 19 件，初查后，从中立案侦查贪污受贿、索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案件 9 件，其中依法逮捕 2 人，追究刑事责任 6 人，对其他涉案人员建议作了党纪、政纪处理。在抗诉案件中，蒲城县城孙龙亭诉该县土地局的庄基房屋官司的民告官案件，纯属一起行政诉讼案件。该县法院强行以民事案件审理袒护土地局，非法剥夺公民的诉讼权和私人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孙龙亭不服，向地区检察分院申诉，市、县两级检察机关查证孙的申诉属实后，向渭南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司法建议，要求再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为“蒲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1991）蒲法民裁字第 30 号民事裁定违犯法律程序，适用法律错误”，要求蒲城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最终，本案获得公正判决，孙龙亭胜诉。

1998 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200 件（民事 136 件，经济类 53 件，行政 11 件）。审查后，从中立案查办 79 件，提请和提出抗诉 32 件（市检察院向省检察院提请 2 件，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12 件，向人民法院建议部分改变原判的 18 件）。在办案中发现民事行政审判人员违法犯罪线索 9 件，立案侦查 2 件，到年底，法院改判 4 件。

1999 年至 2001 年，全市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 317 件。审查立案后，提出和提请抗诉 223 件，提出建议 90 余件。法院对建议采纳纠正的达到 80% 以上，对提出抗诉的 28 件，市中级法院均作出裁定再审。向省检察院提请抗诉的 19 件，省检察院支持抗诉 5 件，其

余撤案。对所立的其他案件173件，均通过做工作、调解、做息诉处理。办案中发现审判人员的违法犯罪线索7件，立案侦查属实4件，起诉1件，其他3件作了不诉和建议处分的处理。其中：蒲城人民法院审判员李某在一件民事案的审理中，从受理到审结，未通知被告参加一次诉讼活动，严重地剥夺了当事人的合法诉讼权利。经立案查实，审判人员李某，在办案中，有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的行为。立案侦查的还有该法院审判员鲁某循私舞弊、枉法裁判案，民庭庭长白某枉法裁判案，庭长赵某枉法裁判案等，对3人建议给记大过、严重警告处分，对2人提交追究刑事责任。

2002年，全市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289件，审查239件，其中，息诉83件，转办7件，立案调查审查149件，提请抗诉8件，提出抗诉65件，撤回抗诉10件。抗诉案件中，省高级法院直接重审改判9件，法院调解处理2件，其余抗诉案件法院作出了重审、再审裁定。

第八节　控告申诉检察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体现民主性质的一项综合性的法律监督业务。通过受理对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不服的申诉及对犯罪的举报、检举、揭发和犯罪行为人的投案自首，依法行使检察权，履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建国初，控告申诉检察称为检察机关的来信来访工作。1950年至1953年，结合“镇反”、“三反”等运动，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群众控告、检举、申诉3826件(次)，其中检察机关调查处理3187件(次)，占83.3%。严厉打击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保护了人民群众的权益。同时，处理和纠正了一部分基层干部的违法乱纪问题。之后，检察机关不断加强群众信访接待工作，仅1957年就受理检举犯罪问题的信件790份，经查证属实，起诉法院判刑的398人，检察机关免诉36人。1962年至1966年8月，全区两级检察信访部门共受理控告、申诉5237件，其中检察机关自查4266件，占81.5%，其余转办。查处的犯罪线索中群众检举的线索963件。查办后，移送法院作有罪判决的502人。

1978年，渭南检察分院设立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县人民检察院专设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员。1979年至1981年期间，控告、申诉检察主要清查“文化大革命”中制造的冤假错案，清查“武斗”事件中的组织者、策划者。3年间，全区共受理控告、申诉14899件，转办8485件，检察机关直接查办979件。查清了境内华县1968年“五四”武斗、合阳金水沟武斗等多起大型武斗事件，对制造冤假错案以及组织策划武斗的首要犯罪分子，给予法律惩处。同时，帮助受迫害的干部、群众落实了政策。

1982年，渭南检察分院成立了控告申诉检察科，各县检察院成立了控告申诉检察股。从此，控告申诉检察逐步驶入正轨。1984年，全区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紧紧围绕“严打”斗争服务。至1986年，共受理信件和来访16167件(次)，检察机关直接查办1147件。其中控告申诉部门直接立案查办145件。这些案件中，相当一部分是犯罪分子打击、报复被害人、证人的举报和检举。通过迅速查办，既保护了举报人、受害人以及证人，又保护了群众检举犯罪的积极性，保障了“严打”斗争的顺利进行。对“严打”中定性有误的案件，通过控告申诉环节，及时发现纠正。其中富平县庄里镇受害人奇丽娟对富平法院以故意

伤害罪对杀人犯张建华定性，对同案犯康喜作无罪处理的不服申诉。经控告申诉检察查证，认为其提出申诉属实，后对张建华以故意杀人罪定性，依法对康喜重新逮捕。起诉后，渭南中级人民法院对张建华以故意杀人判处死刑，对康喜判处有期徒刑10年。同时，通过控告申诉这个窗口，对群众举报严打中的严重干警违法乱纪问题进行信息反馈，引起党委和公、检、法高度重视，开展了专项政法干警的教育整顿活动。

1987年，全区控告申诉检察受理来信来访3018起，同时完成了23526件历史老案的复查任务，从中重点对有严重出入的261案218人，成立专案查办，给予187案中的204人作了免诉处理，对11案11人作了撤案处理，对10案10人作了摘帽处理，改变原定性5案5人，对检察机关开除工职的1人复了职。

1988年，全区两级检察机关成立“经济罪案举报中心”，隶属控告申诉部门管辖。至1990年底，全区共受理来信来访10156件，其中，经济案件线索举报2367件，内有贪污837件，受贿321件，涉及党政干部1162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74人，党员546人。对其中691件初查后，从中立案侦查159件。通过经济罪案的查办，使职务经济犯罪分子受到震慑，有203名经济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投案自首。

1991年，受理举报申诉1969件，查办作各种处理的1605件，内有控告申诉自办85件，检察机关有关部门立案侦查252件，直接答复316件，转外单位办理945件，待处的7件。

1992年至1993年，控告申诉检察从“稳定压倒一切”的指导思想出发，开展文明接待活动，提高办事效率，让控告、上访人有希望，有盼头，见效果。两年共受理举报检举和申诉4306件(次)，迅速审查、调查4005件，其中渭南分院查办136件，县级检察机关查办782件，直接向上访人、来信人答复526件，向有关部门转办并告知上访人、来信人的2536件。

1994年至1995年，受理检举、举报3854件，内有自首47人。审查初查3850件，其中控告申诉部门查办130件，分流检察机关有关业务部门立案1024件，转办2116件，答复来人430件。对申诉反映的159件，其中查办69件，转办45件，直接答复18件。对于2起检察机关的错案赔偿案件办结后，当事人息诉。

1996年至1997年，以开展文明接待活动为载体，以法律政策为准绳，结合反映问题和查处的事实，认真对待每一件上访案件，耐心说服每一名上访群众。两年受理举报4657件(自首3件)，其中检察机关立案910件，转办2694件，直接答复244件。对申诉135件，其中70件转有关部门，检察审查查处的35件中的大多数申诉人表示满意，对直接上访人答复的16件，有11人息诉。全市的控告申诉工作跃入全省先进行列，其中蒲城县检察院被评为全国先进“文明接待室”，韩城市检察院被评为全省“文明接待室”。

1998年至1999年，全市控告申诉部门共受理举报4493件。经审查初查，直接答复1941件，转办2483件，转检察机关自侦部门立案侦查69件，内有县处级犯罪5人。当年受理群众申诉400余件，除重复申诉外，检察机关查办了183件，上访人基本满意，对受理的3起索赔案件，受理后，办结2件。

2000年，采用各种形式开展举报宣传活动，为检察机关立查反贪污贿赂大要案件提供了案源。全年共受理罪案举报1034件，其中控告申诉举报中心初查805件，对可能成

案的线索转检察侦查部门从中立案侦查了156起职务犯罪案件。对群众来信来访的1743件(次)(来信988件,来访755次)均按程序受理。经审查,对其中的刑事申诉23件,当年查结18件;对4起刑事索赔案年底办结3件。对告急上访67件,均如期由检察长协调力量如期办结;当年检察长接待群众及告急信件406件,年底查处有结果的361件。全市11个县(市、区)的控告申诉工作有8个被授予市级"文明接待室",其中4家被评为省级"文明接待室"。

2001年,坚持"以民为本,以情感人,以法服人"的工作作风,重点处理好群众反映强烈的事件和集体上访事件。全年共受理各类控告、举报、申诉、来信来访1577件。对其中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879件及时进行了审查处理,对非检察机关管辖的698件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当年检察机关从举报初查的案件线索中,立案侦查234案268人(贪污贿赂196案218人,渎职侵权38件50人),挽回经济损失1919.68万元。其中万元以上大案185件,县处级干部犯罪8人,三机关一部门干部犯罪127人。在办理案件中,两级检察院正、副检察长挂牌接待,共接待399件,批办查处646件,办结554件,办结率为85.7%。

2002年,全市控告申诉检察受理来信来访1134件,受理举报1105件。初查262件,立案侦查176件,办结申诉52件,依法处置告急集体上访40件。当年立案查办的建行信贷部主任李寅生挪用公款1467万元的特大案件,就是群众举报的。

第九节　职务犯罪预防

建国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渭南专区检察机关只是从个案进行一些职务犯罪预防工作。1982年,在强化打击经济犯罪,特别是打击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活动中,检察机关立足预防,立足治本,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积极参与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最大限度地遏制职务犯罪的发生。开始由自行侦查内设反贪部门和法纪部门办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1998年4月,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内设预防职务犯罪综合处(科),开始把查办职务犯罪与犯罪预防结合起来。全年查办涉嫌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1人。同时,市、县(市、区)两级检察院都成立了对应的职务犯罪预防领导小组,并结合办案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向有关单位延伸。当年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受到省检察院的表彰。

1999年,继续实施查办职务犯罪与犯罪预防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将职务犯罪预防试点向社会延伸。澄城县在全市率先建立了县委领导下的预防工作指导委员会,由县委主持,县检察院与96个部门、乡(镇)签订了《预防职务犯罪责任书》。之后,其他10个县(市、区)相继成立了预防职务犯罪指导组织和机构。市检察院制定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考核办法》等多项制度,并帮助一些发案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大荔县广电中心建立广告收费制度后,广告收入由年不足10万元增加到30万元。蒲城县通过查办生产资料公司挪用公款案,建章立制,在全县供销系统开展了清收欠款活动,收回欠款350多万元,挽回经济损失47万元。全年在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中,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68件188

人，立案侦查法纪案件39件52人。市检察院《查办、预防渎职案件的经验》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推广。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再次受到省检察院表彰。

2000年，坚持把查办、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从严从重惩处职务犯罪分子。全年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209件，涉嫌职务犯罪科级以上干部35人（县处级干部3人），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67人。同时，全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把预防重点部位放在工程投标、物资采购、资金拨付、工程监理、工程验收五大环节，建章立制30多种。11月26日，确立了市委预防职务犯罪联席会议制度，并召开了全市首次预防职务犯罪联席会议。之后，从市到县（市、区）建立了党委领导的以检察机关为预防指导中心，以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为预防主体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网络，制订了一系列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制度，全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驶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和专业化的轨道。

2001年，形成了“党委领导，党政齐抓，各方配合，上下联动，群众参与”的社会化预防职务犯罪新格局。市广播电视局、卫生局、水务局、黄河管理局以及公交系统、电力系统、渭化厂等大型企业56家，主动参与了检察机关指导、协调的职务犯罪预防网络。同时，以金融、国企、税务、建筑、司法、工商、医药7个行业和系统为重点，在88个部门和单位开展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通过完善制度，强化监督，堵塞漏洞，为国家节约和减少损失4600万元。

2002年，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重点工程专项预防、个案预防和系统预防。对投资1.5亿元的黄河水利、生态工程，实施超前预防。由市委协调黄委会陕西河务局，在检察机关指导下，成立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召开沿黄5县（市）预防领导机构联席会议。加强对涉及专项资金的86个乡（镇）的监督，从而保障了黄河生态工程建设资金没有发生违法违纪问题。这年，市检察院还对投资8000万元的广电大楼工程建设，从工程建设易发犯罪环节提出防范对策，协助市广电局建制堵漏，强化管理。通过微观预防，节约资金500万元，保证了资金的安全运行和工程质量。最高人民检察院为市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处长牛芳团记一等功。

第十节　法律调研

1950年1月，渭南专区检察分署成立后，没有设立调查研究机构，只是根据政治运动和上级检察机关的要求，临时抽调人员进行一些单项调查。先后进行过贪污案件查办率，公安、司法干警循私、渎职犯罪，个别劳改机关尅扣犯人口粮口款和犯人身体疾病情况等方面调查分析，并反馈给上级有关机关。

1980年4月，渭南检察分院设立政策研究室，各县检察院配备专人负责调研工作。两级检察调研机构对“文化大革命”期间“打、砸、抢”罪与非罪、重大“武斗”案件以及平反冤假错案中应注意的若干政策界限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其调研成果对当时全区执法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有的被党委和有关部门采纳，用于指导实际工作。

1982年，根据整顿社会治安秩序的要求，地、县两级检察调研机构深入城镇和农村进

行调研工作，写出《关于整顿社会治安中几类严重犯罪的调查报告》，对1983年开展的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斗争起到了有力的指导作用。同时，渭南检察分院还组织力量，对全区近年发生的刑事、经济案件的形势、原因、特点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为制定“双行”严打提供了决策依据，致使在“严打”第一仗就端掉了长期危害一方的十大流氓犯罪团伙，震慑了犯罪分子，鼓舞了人民群众。全年撰写调研文章52篇，两次召开全区调研会议，对评选出的12篇优秀文章进行了交流。其间，由地区检察分院政研室指导，法纪处制作宣传展版70余幅，在各县巡回展出。

1983年，全区检察调研工作主要是为“严打”斗争服务。在打击严重犯罪中，对富平县乡邮员张平乐利用职权，玩忽职守，隐匿、私拆、毁弃国家和个人邮件、电报、包裹等达数万件，又贪污汇款多起的案件发生的背景原因、犯罪手段进行调查、剖析、研究，写成《办好典型案件，扩大社会效果——办理张平乐一案的几点做法》，先后被中、省报刊、电台、电视台多种媒体报道刊载。《国内动态》刊载后，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习仲勋均作了重要批示。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批示：“政法部门必须严肃处理，并公之于众，以消民愤”。之后，检察调研人员撰写的《注意强奸和通奸、流氓鬼混、奸宿的界限》、《区分传播黄色录像和自己看阅的界限》、《关于“打刑”斗争中违反政策、法律办案的诸种表现》、《关于对“严打”斗争中公、检、法如何理解〈刑诉法〉中“基本犯罪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实充分”的几点意见》等文章，不但陆续被中、省刊物采用或被省检察院转发，而且对全区公、检、法在适用法律、定罪、定性，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办案中如何掌握“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实充分”等方面，取得统一认识。在此基础上，公、检、法联合发文，纠正了“打刑”斗争中因认识不统一而出现的互相扯皮，反复退查案件，贻误办案战机，致使案件严重超期羁押的违法问题。1986年撰写的《关于我区农业系统经济犯罪的调查报告》被地委转发，《把经济犯罪嚣张气焰压下去》、《经济犯罪高峰期预测》被省检察院认可。至年底，4年两级检察调研机构共为新闻媒体供稿300余件，被各种媒体采用120余件；举办法制宣传专栏178期。

1987年开始，全区检察调研紧密围绕检察中心工作进行，全力以赴地为领导决策服务，为指导检察工作服务，为解决实践中的新问题服务。从1989年起，由渭南地区检察分院筹办，邀请河南省三门峡市检察院、山西省运城地区检察分院参加的检察工作研讨会。此后，每年三省三地（市）检察机关联合召开一次“黄河三角区检察研讨会”。至1990年底，全区检察机关共撰写调研文章373篇，其中《罪案预测》、《公安人员要依法行使职权》、《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犯罪初探》、《贪污贿赂案件撤案浅析》等35篇针对检察面临的重大疑难问题，分析透彻，且提出可行性意见的调研文章，先后被中、省刊物采用，有的还被编入有关典籍。全区检察机关共向各种新闻媒体投稿1400余件，被采用528件；编办检察宣传栏278期，增强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

1991年后，检察调研活动在坚持一年一次三省三市（地）检察理论研讨会的同时，坚持“从实践中出题，为需要撰文”的宗旨，即从检察实际工作遇到的疑难问题和法律执行中的具体困难问题命题调查，从立法、司法理论方面进行探讨。至1995年底，全市检察调研共完成调研文章753篇，其中，中、省刊物刊发214篇，特别是具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

调研成果有:渭南检察分院检察长张百灵的《法人犯罪浅论》,研究室主任刘光才的《办案中防错、防漏的十种意识》、《主将挂帅,所向披靡》,蒲城县检察院检察长陈宏璋的《毛泽东军事策略在侦破贪污、贿赂等经济案件中的运用》,富平县检察院检察长王长生的《浅谈侦查谋略及其应用》等涉及当时检察工作热点、难点,立论独到,拓展思维,深究问题,见解别出一格的调研文章,有的被《检察日报》、《人民检察》、《司法理论与实践》刊登或被省内外法学刊物转载,有的在全国、全省检察学术论文研讨会交流、转发。同时,检察宣传报道工作成绩突出。全市共计投稿1000余件,被各种媒体报道、播放476件,较好地宣传了检察工作。

1996年,《检察日报》社向本市派驻渭南通联站,加之,市场经济、法治经济快速发展,为全市检察调研工作带来发展机遇和挑战,出现了市、县两级检察长带头搞调研,检察干警人人搞调研的喜人局面。截至2000年底,全市检察机关共撰写各类调研文章1650篇,其中被中、省报刊、书籍采用398篇(国家级采用82篇,省级采用316篇)。重要调研成果《再论法人犯罪》、《反贪贿斗争的新情况、新问题》、《打假斗争对市场经济的促进作用》、《关于"一对一"贿赂案件认定之研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检察机关执法观念急需转变》等结合实际,论述有据,脉络清晰,各具特色,紧扣法律的论文,在中、省刊物刊载或研讨会交流。5年间,全市检察宣传投稿2925件,被各种媒体报道、播放1389件;举办宣传专栏407期,出刊《渭南检察》35期。

2001年,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工作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宗旨和与时俱进的工作作风,努力撰写出具有时代特征的调研成果。全市新增中国检察官协会会员39名,会员人数达173名,新增专职调研员52人,新增检察通讯员116人,并对其进行了理论和业务能力培训。2002年,全市检察调研工作形成以两级检察院为核心,以检察官协会为依托的组织机制,构建了规范化的调研网络和奖惩管理模式。至年底,全市撰写各类调研文章1100多篇,其中被中、省级刊物采用81篇。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二民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的原因及对策》,合阳县检察院检察长李印生的《检察机关如何在社会治安中发挥作用》,王景龙的《浅析当前保外就医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均获省级优秀调研成果奖。市检察院王坤生、刘光才的《超期羁押现状分析》,获中、省优秀论文奖。检察宣传工作形式多样,有声有色。在大型企业、厂矿建立宣传网站36个,举办法制讲座138场,散发宣传资料3万余份。向各种媒体投稿1260件,其中中央媒体采用61件,省级采用127件。弘扬了正气,颂扬了优秀检察官,打击和震慑了犯罪分子。

第三章　审　　判

清代以前,封建统治者的法律制度是由地方行政长官——县知事(县丞)行使行政、司法权力,县署设置刑房、佐理其事,没有法院专设机构。审判案件,实行纠问式和控告式两种诉讼程序,诸法合体,民刑不分。清光绪以至民国初年,虽意图变革,尝试新法,但终

未成行，仍沿用旧制。

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党南京政府成立后，以三民主义为立法原则，先后颁布“六法全书”及《法院组织法》，改各级司法机构一律为法院，实行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三级审制。民国二十五年(1936)后，渭南各县先后设立了司法处，代行法院之责。国民党为加强反共，镇压革命，各县均增设军法室，隶属县政府管辖，县长兼任军法官，司法审判法西斯化。民国三十一年(1942)，正式成立了渭南县地方法院、大荔县地方法院和蒲城县地方法院。法院设有检察处，处设首席检察官、书记官、录事等。检察业务由上级法院首席检察官领导、监督，行政由本级法院管理。

1949 年 5 月，渭南地区全境解放，各县人民政府相继建立，人民法院(司法处)随之设立。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设立了大荔、渭南两个分庭。院长、分庭庭长分别由县长、专员兼任。

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渭南地区各县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人民法院院长，从此，县长不再兼任法院院长。1955 年 3 月，成立了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栾成功为院长。1958 年初，经国务院批准，陕西省人民政府撤销了宝鸡、咸阳、渭南三个专区；同时，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于同年 3 月撤销了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业务上交新成立的陕西省关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2 月，渭南地区境内各县合并为大荔、渭南、韩城、蒲城 4 个大县，其余各县建置撤销，人民法院也同时撤销。公、检、法三机关对内合署办公，统称“××县政法公安部”，对外以公安、检察、法院名义分挂三个牌子，设有审判科和基层人民法庭。1961 年 8 月，大县建置撤销。各县建置恢复，地、县两级人民法院同时恢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受“一月风暴”影响，公检法被冲击，组织瘫痪。1968 年 1 月，地、县两级人民法院实行“军管”，大多数干警被迫停止工作，参加“文化大革命”运动。9 月，地、县两级革命委员会先后成立，公、检、法机关业务由革委会政法组履行。军管组与政法组名为两个机构，实为一套人马。1973 年 8 月，撤销革委会政法组，地、县两级人民法院先后恢复。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法制建设不断完善，法院机构逐步扩大，人员不断增加，仅 1979 年，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就增调 81 人。1985 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配备了副地级院长、副县级审判员，各县人民法院配备了副县级院长、副科级审判员。至 1990 年，地、县两级法院共有干警 802 人，其中中级人民法院 117 人。中级人民法院新建了办公楼、审判法庭，配备了车辆、枪支，法院建设初具规模。至此，法院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1992 年，中共十四大提出“法院工作要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地、县两级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承办了大量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案件。积极配合经济建设，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相继开展了打击贪污、盗窃、制贩毒品、拐卖妇女儿童等专项斗争，同公安机关配合，开展“扫黄打非”等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1995 年 5 月，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改为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以来，忠

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开展审判工作，积极推进审判方式改革，不断增强审判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确保司法公正，提高审判质量效率。至2002年，法官队伍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全面提高，机关搬入渭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址办公，掀开了法院工作新的一页，审判工作迈上新台阶。

第一节　审判机构

渭南市（地区）的各级审判机构是同各级人民政权的建立相适应的。1937年9月6日，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建立后，成立了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随着解放区的逐步扩大和边区政权建立后的不断加强和发展，先后设立了渭南、大荔分区法庭，分区内各县也相应地成立了裁判科（所）或司法处。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到1950年5月，各县均已设立人民法院。此后，各级审判机构经历了创建、发展、撤销合并、恢复更名等历史过程，不断完善，逐步发展，使得渭南的审判工作迈向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大荔分庭、渭南分庭

1949年4月1日，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大荔分庭成立。编制副庭长1人，审判员2人，书记员3人，法警3人（因当时干部缺乏，未能按编制配备）。分区副专员苏史青兼任庭长，周玉洁任副庭长。管辖韩城、合阳、蒲城、白水、朝邑、大荔、平民、澄城8县基层人民法院。地址先设在合阳县城，1949年4月29日，大荔第二次解放，办公地址随分区迁入大荔县城。1949年5月，陕甘宁边区法院渭南分庭成立，庭长由分区专员谢怀德兼任。管辖蓝田、临潼、渭南、华县、华阴、潼关6县基层人民法院。1950年1月，陕西省人民法院成立，原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大荔分庭改为陕西省人民法院大荔分庭。原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渭南分庭改为陕西省人民法院渭南分庭。同年5月，大荔、渭南分庭合并，成立渭南分庭。渭南分庭设置有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书记室。该分庭管辖蓝田、渭南、大荔等13县基层人民法院（平民县已并入朝邑县）的审判业务。

1951年1月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撤销三个分庭进行工作的有关批示》（三个分庭即宝鸡、渭南、三原分庭），4月26日，渭南分庭机构撤销，停止对外办公，二审业务交省人民法院。

渭南专区及各县土改人民法庭

为配合土地改革运动，渭南专区土改人民法庭（临时机构）于1950年10月20日成立。审判长由分庭副庭长栾成功兼任。处理案件和具体问题时，多由分庭干部协助处理。

各县土改人民法庭于1950年10月底至11月初先后成立，其工作人员除个别外，一般是在县各界代表的基础上产生的，多为县法院、公安局、检察署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干部，并配备了若干民主人士。正、副审判长大多数县由公安局局长和法院副院长分别兼任，仅少数县设有专职干部。

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955年3月1日，按照《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陕西省人民法院更名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并通知各分院一律改为中级人民法院，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由此

成立。10月，开始受理案件，对外办公。地址设在渭南城区小桥东30米处。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行政科。管辖渭南、蓝田、临潼、华县、华阴、潼关、大荔、朝邑、合阳、韩城、澄城、白水、富平、蒲城、耀县、泾阳、三原、高陵18个县基层人民法院。1956年夏，院址迁至人民街东端路北，向阳街西侧。

1958年3月12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撤销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宝鸡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合并成立陕西省关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地址在西安市冰窖巷省法院内。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3月22日，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二审业务交关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961年8月，撤销关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恢复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审判法庭和办公室，编制16人，地址在渭南城区人民街东端路北向阳街西侧。管辖渭南、华阴、华县、潼关、大荔、澄城、合阳、韩城、蒲城、白水、富平、临潼、蓝田、耀县、铜川15个县（市）基层人民法院。1966年8月，铜川市人民法院隶属省高级人民法院直接管辖。

1968年1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渭南专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地区中级法院工作实施“军管”。大部分干警被迫停止工作，参加“文化大革命”运动。9月1日，渭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公、检、法业务由革委会政法组履行。中级法院干警于13日随地区机关去“五七”干校参加斗、批、改。

1973年8月16日，撤销专区革委会政法组，恢复地区公安局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接待室。地址在渭南城区东风街专署机关大院内。管辖渭南、华阴、华县、潼关、大荔、澄城、合阳、韩城、蒲城、白水、富平、耀县、蓝田、临潼14个县基层人民法院。

1979年8月，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迁至地区招待所。次年再迁至朝阳路东段路北地区饭店东楼办公。

1983年10月，临潼、蓝田两县人民法院划归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1984年1月，渭南、韩城撤县设市，两县人民法院亦随之改为渭南市人民法院和韩城市人民法院。

1988年4月，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迁入新建办公大楼，地址在渭南城区朝阳路东段。1994年底，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告诉申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政策研究室、党组纪检组、监察室、政治处、法律业大渭南分部、办公室、法医技术室，共14个单位。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地区、人口和案件的情况，可以设立若干人民法庭。至1995年4月，全区各基层人民法院建成审判法庭11个，基层人民法庭52个。

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5年5月，渭南地区撤地设市。5月23日，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改称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政治处、研究室、办公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告诉申诉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纠纷调解中心、行政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法医技术室、法律业大渭南分部、执行庭、党组纪检组、监察室共15个单位。下辖临渭区、华县、华阴市、潼关县、大荔县、澄城县、合阳县、韩城市、蒲城县、白水县、富平县11个县级人民法院。

1996年11月，根据渭南市机构改革方案，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为副处级机构两

个:政治处、党组纪检组;科级机构15个:办公室、研究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第一庭、经济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法医室、计划财务装备科、法警支队。政治处下设干部科、宣教科。党组纪检组与监察室(科级)合署办公。下属事业机构一个:法律业大渭南分部,科级建制。

2002年11月,根据中共渭南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为16个:办公室、政治部(副县级)、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工作局(副县级)、研究室(审委会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司法技术室(司法技术鉴定中心)、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监察室。政治部下设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综合处;执行局下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处。下辖临渭、韩城、华县、华阴、潼关、大荔、合阳、澄城、蒲城、白水、富平11个县(市、区)人民法院,有基层人民法庭54个。

第二节　审判制度

诉讼

民国时期,将代书改名缮写生。状纸归一科(民政科)印行,缮状后向法院呈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刑事诉讼分为三种。一种由公安侦破抓捕;一种由检察院起诉;一种由当事人自诉。民事诉讼由当事人缮写诉状,先经基层居民委员会、行政村(大队)、乡、镇(公社)调解,无效后转报法院或法庭立案。也可由当事人直接向法院起诉。诉状格式已具体规定,当事人书写有困难的,也可口诉。

1985年后,全区各乡(镇)设立法律服务站,为群众代书诉状。县(市)、乡(镇)、行政村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自然村成立了调解组及时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案件,减少诉讼,促进了社会安定。1995年5月,渭南撤地设市后,继续实行乡(镇)法律服务站代群众书写诉状和村、组调解组织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案件,至2002年底,坚持不变。

审判

清以前,知县审案,两旁衙役站立,刑具满列堂下,百姓必须跪而受讯。对命案,咨询审讯时常用指刑,即以5根小木竿,用绳相连,套入犯者手指后紧缩;或在指缝内上竹签,使之痛不可忍而招供。

民国前期,改为承审(亦称审判)审案,二堂中间有台,上置案椅,案前有青天白日图。一般民刑案件均举行公开审判,允许旁听。承审和执事人等上座,提问记录,堂下站衙役和原、被告及证人,刑具摆设取消,跪审也废,而吊打,绳捆依然存在。判案定罪,多以口供为据。

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政府实施《法院组织法》为三级三审制,地方法院(司法处)为审判刑、民事案件的第一审、高等法院为地方法院的上诉审,又是所谓"妨害国交罪"、"内乱罪"、"外患罪"的第一审,最高法院名为第三审,实为法律审。由于各级法院奉

行“官无悔判”的原则，所以高等法院一般维持地方法院原判，最高法院受理判决认定的所谓事实进行终审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大荔、渭南分庭和各县人民法院，执行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的条令，办案实行二级终审制。判决案件，由县长和公、检、法三长共同研究决定。1954年《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审判合议制度、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制度等。1955年以后，又实行回避制度、律师辩护制度。“文化大革命”中，审判程序遭到破坏，致使罪刑不符，冤案甚多。

1978年，国家颁布实行新《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等一系列法律，恢复了公开审判，人民陪审、回避、辩护、合议、法律监督等制度，规定了案件审判程序和时限与审判委员会的职权（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或疑难案件及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特别明确规定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独立审判的原则，取消了党委审批制度，使审判制度日趋完善。

公开审判的案件，在开庭审判前，必须依法确定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人民陪审员、送达起诉书副本给被告人，为被告人聘请辩护人，通知证人，向社会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开庭审判由审判长主审，陪审员，公诉人，辩护人（代理人）分坐两边。书记员记录，法警站庭，被告人坐被告席。经法庭调查、公诉、辩护、被告陈述后，合议庭进行合议、宣判。有分歧的案件可延期宣判，报告审判委员会作出裁决，然后，定期公开宣判。

1978年以后，地区中级法院在民事审判中，始终坚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着重调解，就地审理”的十六字方针，干警经常深入案件发生地，调查取证，观看现场，就地审理，就地调解，纠正和克服了过去那种“坐堂问案”的衙门作风，方便了人民群众，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1996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为适应新的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相继联合发出《关于开展实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试点工作的通知》，根据两个《通知》的要求，经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渭南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决定：选择韩城市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大荔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进行审判方式改革的试点。11月中旬，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在大荔、韩城两法院，适用控辩式庭审方式，对3起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各基层法院组织观摩，为新刑事诉讼法的全面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98年，市中级法院实行“三个分立”，即立审分立、审监分立、审执分立。建立“三项制度”，即审判责任制、案件监督制、错案追究制。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正、民主、高效的审判运行机制。2002年，市中级法院实行了法官开庭着法袍审案制度和对经济确有困难的诉讼当事人实行诉讼费减、缓、免等司法救助活动，仅市中院的救助费就达到69.6万元。

刑罚

明、清沿用五种刑制，即流、徒、杖、笞、死，而死刑又分斩、绞。民刑案件多用笞制，有笞臂、笞掌、笞颊（俗称打嘴巴），每次二三百至七八百不等。对匪徒即用鞭背（俗称打背

花),使之立毙杖下。死刑在秋后处决。刑具有板、枷、扭、镣、铁索、木笼等。

民国时刑罚有徒、役、罚、枪毙等。死刑,亦不拘明、清时期秋后处决的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刑罚分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分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包括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管制交由原居住地的生产大队(村民委员会)或原机关单位监督改造。以3个月以上,两年以下为限。拘役以15天到6个月为限。犯罪时不满18周岁和怀孕妇女不适用死刑,死刑用枪决或注射的方法执行。附加刑分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及没收财产等。另外还规定了对外国人可以适用驱逐出境的特殊处罚。

讼费

清代,写一张普通诉状需钱一百文至二百文,抄主语批词均有费。准状后,传案费四五十文。

民国初年,法定缮状费每百字5角。以后屡经改定,相继增加为1元、10元、20元、40元、120元、180元、200元,文字稍优者近千元。到解放战争时期,物价飞涨,达数百万元。若要审两三次,或牵连多人,就得节节花钱。若属命案,尸场设置、零星打杂、洗伤烧酒、棉花、药品等物都由被告承担。民众谓之,原告一张口,被告就要死。被告若诉状,两头都一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时期没有收过讼费。由于一些人滥用讼权,缠讼不休,1983年5月,渭南地区部分县法院征收讼费。1984年9月,正式规定收诉讼费。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鉴定费、勘验费、公告费、证人误公补贴、旅差费。案件受理费,由原告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与第一审的标准相同,由上诉人预交。案件审理终结,讼费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规定只对民事案件、经济案件和行政案件收取讼费。1989年6月以前,离婚案件交纳人民币10元~15元,财产争议,按财产价额或金额收费。不满千元交30元,千元至5万元交超过部分1%,5万至50万交超过部分0.6%。6月后,讼费标准有所提高。离婚案件交纳40元,财产案件不满千元每件50元,超过千元至5万元的部分,按4%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3%交纳;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2%交纳。治安行政案件每件交5元~30元,专利行政案件交50元~400元,其他行政案件交30元~100元,劳动争议案件交纳30元~50元。

凡追索抚养、扶养、赡养、抚恤金案件一律免收,当事人确有困难,无力负担的,也可以减收、缓收或免收。

第三节　刑事审判

刑事审判是人民法院运用刑事审判职能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财产和集体所有制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以及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工作顺利进行。

建国初期,为巩固新生政权,根据《共同纲领》和《惩治反革命条例》等法令,积极开展刑事审判活动,1951年镇反,严厉惩处了一批罪恶昭著、民愤极大的土匪、特务、恶霸地

主、反革命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处决了一批血债累累、罪大恶极的首要分子。土地改革运动中，渭南分庭专门成立土改人民法庭，主要承办镇反、破坏土改等重大案件，一度死刑审批权由专员批准，土改人民法庭在当时通过审判活动，保障了土改运动和镇反的顺利进行，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

1951 年至 1952 年，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各县人民法院根据《惩治贪污条例》和“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政策精神，依法惩处了一批贪污、盗窃犯罪分子，保卫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1958 年由于大跃进等左倾思潮的影响，政法战线判处的刑事案件增多，形成了一批错案。全年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9535 件，比历年审结案件超出几倍。随后贯彻了党的“三少”（少捕、少关、杀人也要比过去少）政策，刑事案件有所下降。20 世纪 60 年代，每年平均比 1958 年案件下降二分之一甚至更多。

“文化大革命”中，中级法院实行军管，刑事审判工作在军管会领导下进行，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把一些人民内部矛盾或者错误行为也作为犯罪判处，冤、假、错案甚多。

从 1980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刑事审判工作走上了有法可依的正常轨道。1983 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集中审判力量，坚决执行从重从快的方针，依法判处了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1984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区 11 个县（市）分别召开万人或数万人大会，对组织反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犯丁彦圣和强奸、流氓、抢劫、杀人犯高忠民等 155 名罪犯公开进行了公判，其中判处死刑 60 名，判处死缓、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 95 名，震慑了敌人、教育了群众。1985 年以后，刑事审判二审、减刑、假释工作逐步展开，至 1990 年底，全区法院共审结二审刑事案件 1811 件。其中维持原判 896 件，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75 件，当事人撤诉 281 件，改判 359 件；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减刑、假释案件 3208 件，经审理裁定以减刑 890 件，假释 61 件。依法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及时准确地打击了各类犯罪分子，巩固了劳动改造成果。

1991 年以来，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实行立审分离、统一收案制度。刑事审判，坚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原则，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从重与从轻的界限，坚持罪刑相适应原则。以公开审判为重心，坚持陪审、辩护、回避、陈述、合议、上诉等项审判程序和制度，审判人员与合议庭严格把好事实关，准确定罪量刑。审委会严把重刑（无期徒刑、死刑）关；庭长、院长把法律文书关，做到法律文本准确规范。至 1995 年 4 月，全区法院共受理刑事案件 41570 件，审结 52330 件（含积案）。

1995 年以来，市、县两级法院在“严打”斗争中，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确保司法公正、公开。1998 年 4 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一、刑二庭的职责进行了调整和修改，规定刑一庭的职责为：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和本院管辖的一、二审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制、贩卖假药、毒品犯罪案件除外），妨害婚姻、家庭犯罪等刑事犯罪案件；负担职责内的请示案件的审查答复。依法对全市上述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刑二庭的职责是：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二审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毒品犯罪、盗窃公私财物犯罪等刑事案件以及发生在监管场所的一、二审案件；依法审

理减刑、假释案件；负责职责内请示案件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至1999年底，全市法院共受理刑事一审案件7354件，审结7118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人犯6354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共审结严重危害社会治安案件1180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人犯1890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的重大刑事案件无一错误；99%的刑事案件在法定的45天时限内审结，超过45天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延的案件仅16件。

2000年以来，全市法院始终把打击重点对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恶势力犯罪及杀人、抢劫、盗窃等暴力犯罪和严重影响群众安全的多发性犯罪。2002年，根据中共渭南市委批准的《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对刑一庭和刑二庭的职责，重新进行了调整。规定刑一庭的职责为：审判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等第一、二审案件，审批基层法院相关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指导全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刑二庭的职责为：审判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第一、二审案件；负责审理减刑、假释案件；负责对下级法院审理相关案件的协调、指导工作；审批基层法院相关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至年底，全市法院共受理刑事一、二审案件4044件，审结3451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人犯2841人。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审理好富平董天运等黑社会组织犯罪案件，提前派员了解案情，案件起诉后，即时组织合议庭，经公开审理，依法对董天运、丁淑亮等21名被告人（涉及10个罪名）以犯组织、领导及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行贿罪、受贿罪等罪名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20年及7年等，社会反响很大。

第四节　民事审判

民事审判工作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任务和执行的法律、政策随着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有所不同。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包括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案件；房屋、损害赔偿、债务、土地、山林水利、著作权等财产权益纠纷案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审理的案件；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公民财产无主案件。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即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就宣告终结。

1950年5月，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渭南分庭设立民事审判庭。地、县法院（庭）共受理民事案件6731件，审结5924件。1955年3月，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后，即设民事审判庭，后随法院机构几度撤并设立。其间，全区两级法院受理、审结民事案件数量逐年上升，从1949年的413件上升到1965年的4247件。案件类型主要是离婚、房屋、债务和继承等案件。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使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从当年后半年开始，大部分法院已经不能正常开展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先后颁布了新《婚姻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继承法》、《民法通则》等重要法律，从此，民事审判工作走向正轨，各

类民事案件逐年增加。1979年，地区法院系统召开了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各县法院都召开了有大队调解主任，陪审员参加的民事调解会议，传达了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明确了民事调解工作路线、方针和调解民事纠纷的政策法律界限，调动和发挥了调解人员的积极性，扭转了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被动局面。全年各县法院共受理初审民事案件2597件，已经审结1940件，结案率为74.7%；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民事上诉案件199件，审结127件，结案率为63.8%。与1978年相比，收案数增长828件。

1982年《经济合同法》和《民事诉讼法》正式颁布后，地区中院在大荔进行了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分别从7月1日和10月1日正式实施"两法"。

1986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民事法律关系的新变化，民事案件的数量、类型迅速增多。地区中院加强了民事审判工作，组织骨干力量深入一线，就地解决"骨头"案件，全年审结406案，达历史最高水平。

1989年，地区中院根据民事审判人员少，素质弱，任务重的情况，把民庭人员按新老搭配原则分为三个组，实行分片包干，落实责任，开展竞赛。在办案中坚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着重调解，就地审理"的十六字方针，改变了"坐堂问案"的衙门作风，有效地提高了办案效率。1990年，全区两级法院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7301件。其中调解4648件，占63.7%；判决1669件，占22.9%；其他方式结案984件，占13.4%。全区二审民事案件707件。

1994年10月，召开了全区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上传达了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精神，学习了《关于改进民事审判方式的实施意见》，着重讨论了审判方式的改革问题。一是在案件的受理上要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缩短开庭前的准备时间；二是充分做好开庭前的准备工作；三是在庭审方式上，坚持公开审理，法庭调查采取辩论方式等；四是强化合议庭和独任审判员的职责；五是强化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及审查证据的原则。庭审方式的改革，极大地方便了人民群众，提高了办案质量，扩大了办案效果。

1995年以来，随着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普遍增强，更多的人学会了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民事诉讼案件逐年增多，新类型民事案件也在增加。市中院进一步深化审判方式改革，强化合议庭职能，使当事人有证举在庭上，有理辩在庭上，提高了审判质量和效率。根据民事案件的特点，实行了大民事审判格局，成立了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审理不同类型的民事案件。建立了案件流程管理机制，强化对案件的管理监督，缩短了办案周期，全市法院审结民事案件10447件，使一些长期积压的案件顺利审结，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1998年至2002年，全市法院受理民事案件20494件，审结18615件，审结率达90.8%。

第五节　经济审判

经济审判是人民法院按法定诉讼程序，运用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国内法人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国内企业和外商之间生产流通领域的产、供、运、销等环节的经济纠纷案件进行审理。

建国初期至1979年前，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之间的经济纠纷，主要由各级行政主管机

关调解或仲裁解决,很少诉至法院。由于经济建设缓慢,经济法制不健全,经济纠纷不多,渭南地区各级人民法院也无专门的经济审判机构,少量的经济纠纷案件由民事审判庭审理。

1979 年 7 月 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省、直辖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直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和省、自治区所辖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设经济审判庭。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于 10 月正式成立,1980 年初正式开展经济审判业务。

1982 年《经济合同法》和《民事诉讼法》先后施行后,两级法院开展了"两法"的学习、宣传和试点工作,提高法人单位和人民群众对两法的认识和理解,为严格依法办案奠定了较好的基础。1983 年 2 月,省法院召开了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座谈会,交流工作情况和经验,对全区经济审判工作的开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1984 年,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后,地区中院认真研究讨论了如何开创渭南经济审判工作新局面的方法和措施。明确了经济审判工作的任务是审理生产流通领域内的经济纠纷案件;进一步树立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确立了经济审判的收案范围;要求必须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原则;有法依法,无法的按照有利于改革开放和搞活经济,有利于团结的原则解决。同时,各级人民法院普遍健全了经济审判机构,使经济审判工作在全区全面铺开,收结案件连年增加,出现新的局面。全年共受理经济犯罪案件 114 件,审结 109 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7.7 万元。受理经济初审案件 108 件,审结 65 件,结案率 60.1%。

1987 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和深化,横向经济联合进一步发展,经济纠纷案件逐年上升,案件难度不断增大。全区两级法院严格把好立案关,采取行之有效的办法,提高办理经济案件质量。地区中院经济庭坚持"四不合议",即事实不清、程序不完备、法律依据不全和没有承办人意见不合议,并在办理二审案件中切实保证办案质量。全年两级法院共审结经济犯罪案件 185 件,判处犯罪分子 351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93 万余元。审结初审经济案件 629 件,调解 396 件;审结二审经济案件 70 件,调解 23 件。依法保护了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1988 年 9 月,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全国经济进行整顿。全区各级人民法院,积极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服务,集中力量,审结了一批借款合同案件,有力地促进了银行紧缩银根,回收贷款工作的开展。白水县人民法院 1989 年审理贷款合同案件,为农业银行收回逾期贷款 1100 万元,占该行应收回贷款总数的 97.6%。1990 年,全区受理经济案件 807 件,审结 802 件,结案率 99.4%。通过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不仅保证了经济合同制度的贯彻执行,维护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而且使大量因纠纷而影响使用的巨额资金或物资,重新投入使用,加快了资金周转,发挥了经济效益。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两级法院始终坚持做好调查取证和对当事人的说服教育工作,促使纠纷顺利解决。针对各个时期的不同特点,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先后审结了张望山等 52 人诉地区广播电视局购买彩电合同追索借款纠纷案等一批当事人多、影响广、标的高、难度大的案件,有效地解决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1991 年以来,随着改革的深化,经济的发展,诉讼至人民法院的经济案件愈来愈多。

1995 年，全市法院受理经济案件 2270 件，审结 319 件，审结率 14.05%。

1996 年 11 月，撤销经济审判庭，成立经济审判第一庭、经济审判第二庭时，经济审判工作的职能是：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涉外经济纠纷案件，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经济损害赔偿案件，经济行政案件和其他经济纠纷案件。根据经济法律、法规，查清事实，分清是非，确认当事人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明确权利义务，制裁违法行为，保护合法权益，调整经济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1997 年，全市法院坚持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大局出发，针对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转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公正判处经济纠纷案件，积极为经济建设服务。至 2000 年，全市法院 5 年共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 15511 件，审结 14204 件，涉案标的额达 87135 万元；受理各类基金会清收贷款案件 10492 件，审结 5803 件，涉案标的额 23500 万元，收回贷款 15400 万元。

2001 年至 2002 年，全市法院注重依法审理涉及西部大开发的经济案件和影响涉农经济的案件。两年共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 2233 件，审结 1802 件。兰荣利用其担任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潼关县支行开发区分理处主任职务的便利，采取收款不入账，盗用储户在银行的账号、密码，把储户存款通兑到他个人账号上取出，冒用存款人户名，骗取储户存款等手段，直接侵吞、窃取、骗取储户在银行的存款共计 432 万元；私自使用从支行领回未上分理处账的整存整取存单和从分理处窃取私留的国库券收款凭证，采取手工填写，私开存单、凭证的手段，收取储户存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744 万元，未入银行账，占为己有。两项共计 1176 万元，侦察机关追回赃款 168 万元，追回赃物价值人民币 38 万元，尚有 969 万余元未能追回。市中院一审以贪污罪、挪用资金罪判处兰荣死刑。兰荣不服，上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院终审裁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为顺利实施西部大开发的各项重大决策，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和良好的法律服务。

第六节　行政审判

1987 年，地区中院行政审判庭成立时，虽有部分法律、法规规定，公民和法人不服行政机关处理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但由于行政案件的特殊性，涉案甚少。1988 年，地区中院行政审判庭采取调查摸底，学习法规，外地观摩取经等方式，积极探索行政审判工作，并制定下发了《关于审理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暂行意见》，促进了全区行政审判工作的开展。全年共受理行政初审案件 63 件，审结 49 件，受理行政二审案件 7 件，审结 5 件。

1989 年《行政诉讼法》颁布后，地区中院行政审判庭边办案边学习，认真领会法律条文，掌握办案方法，当年受理各类行政案件 103 件，审结 82 件。

1990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地区中院召开了全区行政诉讼工作会议，系统地学习了《行政诉讼法》，交流了工作情况和经验，研究了《行政诉讼法》实施的措施和办法。会后，全区两级法院加快了行政审判庭的组织建设。同时，法院还与有关行政部门相互联系，密切协作，深入进行行政法规宣传工作。9 月，全区共开展宣传活动 21 次，接待群众 3000

余人，印发材料5000余份，举办宣传专刊板报15期，协助有关行政机关举办培训18次，讲座15次，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群众对行政审判工作的认识。

1993年，地区中院下发了行政审判工作要点，要求行政审判工作要以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主，同时维护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在此基础上，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慎重地审理行政案件。

1994年3月，渭南地区召开行政审判工作会议，传达了全国、全省行政审判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全区行政审判工作的情况，各县（市）法院对行政审判工作进行了经验交流。会议还讨论通过了1994年全区县（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评比办法。1995年，全市法院审结行政案件107件。

1996年6月上旬，召开了渭南市行政审判工作会议，省高院行政庭庭长李如山到会进行指导，各基层法院详细汇报了《行政诉讼法》实施五年来行政审判工作的情况。随着《行政诉讼法》的实施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出台，市中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受理的行政案件种类有土地、公安、城建、收审、劳教、林业、矿管、工商、卫生、计生、物价、资源、税收、交通、侵犯企业自主权、户口16种类型，其中土地和公安案件较多。通过审理以上案件，依法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也依法维护了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至2000年，全市共受理行政争议案件912件，审结848件，审结率93%，有力地维护了社会正义和安定。

2001年至2002年，全市法院慎重审理行政案件，认真审查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两年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254件，审结221件，审结率87%。

第七节　审判监督

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渭南分区地、县人民法院（分庭）在审理案件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审结的案件，基本上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正确，程序合法。但由于没有设立审判监督机构，在审判实践中，时有个别案件认定事实不清，特别是历次政治运动中处理的一些案件，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错案较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地、县法院于1979年和1983年两次组织力量，对建国以来各个时期的案件进行复查，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究”的原则，对可能有错的案件立案复查，纠正了错误的判决和裁定。同时，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承担了全区5个劳改单位的减刑、假释工作。随着改革的深化，经济的发展，诉讼至人民法院的各类案件愈来愈多。为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地区中院实行了立审分离、统一收案、定期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制度，有效地减少了积案。

1997年2月，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了审判监督庭，专司审判监督职能，并先后制定了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案件审理规则，对立案、开庭、审理、裁判、执行等各个环节提出了规范化要求。随后，各县（市、区）法院也设立了立案和审判监督庭，专司立案和监督职能。同时，认真实施立审、审监、审执分立和程序公开、审理公开、审判公开，积极推行审

判工作流程管理机制，由立案庭对各业务庭工作进行安排和跟踪，从而加强了对审判过程的有效监督，实现了审判各个环节的相互制约，促进了案件审理的公正和高效。

2001 年，加强审判监督制约，认真审理不服下级法院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对违犯程序或判处不当的 766 件案件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占审结数的 50.46%。对不服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决提出申诉或可能有错误的 277 件案件按照监督程序进行审查。2002 年，坚持开展以“法官职业道德”、“转变审判作风”、“廉洁自律提醒”等为载体的主题思想教育及掌好、用好审判权的教育，强化监督意识，切实克服衙门作风。全年法院受理监督案件 258 件，审结 161 件，审结率 62.4%。

案件复查

1978 年 7 月至 1979 年 6 月，地、县两级法院根据中共中央批转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抓紧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认真落实党的政策的请示报告》精神，组织力量，集中时间，对“文化大革命”和社教运动中判处的案件进行了认真、全面地复查，对判处有冤、假、错案的给予彻底平反。全区“文化大革命”和社教运动中共判处刑事案件 8055 件 9766 人。其中“文化大革命”中判处反革命案件 1456 件 2031 人，普通刑事案 5026 件 6030 人；社教运动中判处反革命案件 515 件 576 人，普通刑事案 1058 件 1129 人。已经复查处理了 7919 件 9555 人，占应复查总数的 98.2% 和 97.8%。内有冤、假、错案 1316 件 1496 人，占复查总数的 16.62% 和 15.65%。其中，复查处理“文化大革命”中判处反革命案件 1430 件 1970 人，占应复查数的 98.2% 和 88.1%。通过复查，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 647 件 695 人，免予刑事处分的 84 件 102 人；改变定性减轻刑罚的 83 件 118 人；维持原判的 589 件 1023 人；属于冤、假、错案的 814 件 915 人，占复查案件的 56.92% 和 46.4%。复查“文化大革命”判处的普通刑事案件 4940 件 5906 人，占应复查数的 98.3% 和 97.9%。通过复查，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 112 件 144 人；免予刑事处分的 38 件 56 人；改变定性减轻刑罚的 101 件 1112 人；维持原判的 4614 件 5508 人；属于冤、假、错案的 251 件 312 人，占复查总数的 5.08% 和 5.28%。复查社教运动中判处的反革命案件 502 件 563 人，占应复查数的 99.3%。通过复查，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 141 件 147 人，免予刑事处分的 19 件 20 人，改变定性减轻刑罚的 32 件 37 人，维持原判的 310 件 359 人。属于冤、假、错案的 192 件 244 人，占复查数的 37.9%。复查社教运动中判处的普通刑事案件 1041 件 1112 人，占应复查数 78.33%。通过复查，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 27 件 27 人，免予刑事处分的 14 件 20 人，改变定性减轻刑罚的 18 件 18 人，维持原判的 904 件 969 人，属于冤、假、错案的 59 件 65 人，占复查数的 5.9%。在复查冤、假、错案过程中，地、县（市）两级人民法院本着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的原则，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作了实事求是的复查、平反、纠正。

根据中央办公厅 1983 年 1 月 25 日《转发公、检、法党组关于进一步复查平反政法系统经手办理的冤、假、错案意见报告》中要求的各级党委和公、检、法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对复查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都要主动抓紧进行，务必把一切尚未平反的冤、假、错案坚决平反纠正过来的精神，地区中级法院及所辖县（市）人民法院对全区建国以来的冤、假、错案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复查，并进行了一次详细的摸底统计。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除积极

做好自身的案件复查后，还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检查组重点调查了渭南县平反冤、假、错案的情况，并运用渭南经验指导全区复查平反“冤、假、错”案工作。8月，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开始以后，为了保证“集中打击”这个中心，申诉复查工作则主要抓了对投诚起义、宗教人士、台属台胞、知识分子中的“冤、假、错”案的复查处理。全区共受理此类申请案件938件，复查处理484件，结案率51.6%。同时，对建国以来全区法院的刑事申诉案件进行了摸底登记。地、县（市）两级法院自1949年以来，共判处各类刑事案件60462件73587人，应当复查或申请立案的9444件11658人，占总判处数的15.6%和15.8%，已经复查处理的9105件11291人，占应复查处理数的96.4%和96.9%。

地区中级法院在两次平反冤、假、错案中共收申诉案件621件（反革命案220件，普通刑事案件401件），复查处结583件。其中维持原判340件，改判243件，占复查数的41.7%，在改判的案件中，有镇反时期的28件，占同时期复查数104件的26.9%；社教时期的6件，占同时期复查数34件的17.7%；“文化大革命”期间的163件，占同时期复查数337件的48.4%；“文化大革命”后的32件，占同时期复查数84件的38.1%；实施两法以来的4件，占同期复查数24件的16.7%。

减刑、假释

1988年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办理服刑中的罪犯减刑、假释的几点注意事项的通知》。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对此高度重视，除做好对死缓犯的减刑和对无期徒刑犯减刑、假释外，还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工作的监督，保证和提高了办案质量，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促进了犯罪分子的改造。多年来，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各基层法院对减刑、假释案件十分重视，办理了大量减刑、假释案件。仅2000年至2002年，依法办理监狱提请减刑、假释案件5415件。据各劳改单位考查反映，很多被减刑、假释的罪犯释放后，表现比较突出，有的成为生产能手、技术骨干或靠劳动致富成为冒尖户。

第八节　告诉申诉及立案

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成立时，没有专人负责信访工作，从属于办公室。1973年恢复机构时，设立接待室，配备专人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979年以来，复查“冤、假、错”案，来信来访大量增加。1981年10月，全区召开了第一次法院系统信访工作座谈会。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了信访科，各县法院筹建信访室。地区、县两级法院实行了院长接待信访日制度。1987年6月，全国法院工作会议再次重申信访部门要强化、信访工作要强化、工作质量要提高，明确提出人民法院要设置告诉申诉庭。1988年2月，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将信访科改建为告诉申诉审判庭。之后，11个县（市）法院也相继设立告诉申诉庭。告诉申诉庭受理和审查公民、法人的告诉，受理和审查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申诉，受理指定管辖的请求和请示，受理来信来访，监督和指导基层法院、法庭告诉和申诉工作。至1990年，全区法院共处理群众来信191449件，接待群众来访79601人次；地区受理申诉案164件，审结121件，结案率73.8%；审查告诉53件，指定管辖7件。

1996年11月，根据中共渭南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定”方案的通知》精神，撤销了告诉申诉审判庭，成立了立案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监督庭和立案庭的职责分别是：审判监督庭依法审理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刑事、经济、民事、行政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立案庭依法办理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经济、民事、行政申诉、强制执行、法医鉴定等案件的审查和立案工作，收取诉讼费和其他诉讼费，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

2001年，进一步强化信访意识，建立领导定期接访制度和阅处来信规定，全市法院接待来访8237人次，处理来信7216件次。2002年，继续完善领导（含中层）天天接访、预约接访、随时接访、亲自阅处来信等制度，法院上下齐抓共管信访的落实。全年清理信访申诉526件，审查处理421件。接待来访712人次，处理来信565件次，促进了法院建设和审判工作。

第九节　案件执行

案件执行是人民法院按照特定程序，对民事、经济、行政、刑事附带民事等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在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自觉履行义务时，强制其履行义务，保证实现生效的法律文书内容的活动。1984年1月10日，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成立，负责受理中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初审民事、经济案件执行；初审刑事附带民事中有关民事部分的执行；依法执行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机关的法律文书；协助院长检查、监督、指导各县（市）人民法院执行庭、组的工作。1987年，地、县（市）两级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2682件，当年执行终结2499件，执结率达93.1%。1989年至1990年，受理执行案件12857件，执行终结10949件，执结率为85.2%。之后，全市法院在保证办案质量，做到公正裁判的前提下，不断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实行审执分立，规范执行程序，严肃执行纪律，强化执行措施，建立健全了良好的执行运行机制。各基层法院通过开展“执行会战”、“专项执行”、“巡回执行”等活动，基本上扭转了“执行难”的被动局面。1999年，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执行工作的决议》精神，采取培训执行员、岗位练兵、执行会战、集中执行等办法，开展“执行年”活动。至1999年，全市法院5年依法执结当事人申请执结的各类案件13278件，执结标的金额13031万元。2000年，针对一些地方存在“执行难”的问题，全市法院在巩固“执行年”活动成绩的基础上，采取集中清理、执行会战等措施，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缓解了“执行难”的现状。2001年以后，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执行庭，设立执行工作局（副县级），下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处。坚持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和说服疏导工作，教育执行人员防止和杜绝违法行使职权，对棘手和容易引发社会矛盾的案件，慎重采取强制措施。并加强对承担主要执行任务的基层法院工作的指导，取得了显著成绩。至2002年底，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9455件，执行终结12309件，执结率63.3%，执行标的总额17338万元，为维护司法尊严，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十节　司法技术鉴定

1985年9月，地区中院成立法医技术室，开展法医鉴定业务。华县、澄城两县法院设立法医室，白水、合阳两县法院设专人负责法医鉴定工作。嗣后，法医技术室每年受理地区中院有关庭室和各县（市）法院委托法医鉴定刑事伤害、流氓、虐待、杀人复查、非法拘禁案件和民事伤害赔偿、离婚、抚养纠纷案件数十起。鉴定项目计有损伤程度、死因、医疗纠纷、致伤物及致伤方式鉴定，司法精神鉴定，性机能鉴定及亲子鉴定，为准确、及时查明和确定案件真实情况提供科学依据。

1988年，地区中院法医技术室积极开展法医鉴定信息交流工作，提出和发起成立了“渭南地区法医学研究会”，开展法医研究活动。法医技术室还聘请法医技术顾问，报批成立了“渭南地区法医鉴定咨询部”，积极探索法医三级鉴定程序。随后，先后组织撰写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法医鉴定论文7篇。其中《四肢关节活动度丧失的计算与重伤评定》一文曾在全国法院系统首届法医临床学术会议上进行宣读，并获陕西省法院系统首届法学学术会议优秀论文一等奖；《四肢损伤50例鉴定分析》一文获省法院系统首届法学学术会议优秀论文三等奖；《阳萎的法医临床学检查方法初探》被选为全国法院系统首届法医临床学学术交流会议交流论文；《论制定法医程序必然性》一文获渭南地区法院系统首届学术交流优秀论文三等奖；《非法拘禁致顽固性呃逆一例》被《中国法医学杂志》刊用；《论法医鉴定管辖》被《湖南法医通讯》选用；《51例颅脑损伤鉴定体会》被《湖南法医通讯》采用。

1995年5月，地区中院法医技术室更名为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医技术室。至2000年，市中院法医技术室共受理司法技术鉴定案件3718件。2001年，法医技术室扩展业务，增加受理会计、审计、评估、拍卖、产品质量鉴定，文书鉴定，建筑工程质量鉴定，知识产权鉴定，文物珠宝鉴定，农药种子质量鉴定，声像资料鉴定。2002年，市中院法医技术室更名为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至年底，两年共受理司法技术鉴定案件188件。

第十一节　司法调查研究

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是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的。通过调研，探索和掌握审判工作的规律性，不断地发现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及时处理具有特殊性的问题，针对问题分析原因，提出解决的对策和建议，借以促进审判工作更好地服从于法律，服务于社会和群众，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

1981年11月，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了政策研究室。1990年4月，成立了法学学术委员会领导小组。之后，各基层法院也先后设立研究室。地区中级法院每年下达年度重点调研提纲与计划，再由基层法院将任务分解到庭室和人头。创办《渭南审判》内部刊物，刊登优秀调研文章，在进行内部交流借鉴的同时向上级法院的内部刊物推荐，有的文章还参加了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法院系统的交流和评奖。在调查研究范围上，涉及法院工

作的方方面面，诸如执法调研、新类型案件调研、审判方式改革调研、司法统计分析等。文章的体例多样，有调查报告，有综合统计分析，有一案一议，就案说法。多数文章思路宽阔，写真话，写实话，敢于创新，把各级刊物当作“研讨阵地”。

1996 年，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和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出《关于开展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试点工作的通知》。渭南市中级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通过调研决定，在韩城市和大荔县两个基层法院和检察院进行审判方式的改革试点。在试点中，边工作，边探索，边调研，边总结，摸索出了新形势下审判工作的规律、重点和应注意的事项：庭前只进行程序性审查，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必须通过庭审；控、辨、审职责分明，法官处于主导地位；只就起诉指控的事实进行审理，对证据不足的不能认定有罪；积极引导自诉人依法履行举证责任，充分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正确适用简易程序，防止和减少案件积压。

1997 年，市中级法院和各基层法院大胆探索，积极改革。韩城、合阳、华县等法院通过调查研究，提出了以“一步到位”（或称一步到庭）为核心内容的审判方式改革实施意见，在全市交流后推广。“一步到位”从总体上体现了有理讲在庭上，有证举在庭上，法官裁判在庭上的基本原则，更有利于实现民事、经济案件审理中的公开、公平、公正，把法官从繁琐的调查取证中解脱出来，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精神，全市两级法院在行政审判的实践中进行了大量地调研与改革，改革的重点是审判方式由纠问式向控辩式过渡，使行政机关与相对人两个不平等的主体在法庭的主持下，面对面地对所有事实进行逐项核对，确定证据的真伪和可靠程度，使案件裁判有了充分的依据。

2002 年，为强化审判工作的决策，进一步加强了审判调研，全年完成各类调研材料 125 篇，比上年提高 117%。至 2002 年底，全市有 376 篇调研文章被中、省、市有关报刊采用。有些文章提出的新思路、新观点，在实践中起到指导作用，对推动审判工作产生了积极影响。

第十二节　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是人民警察队伍中一个独立警种，是隶属于人民法院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一支具有武装性质的司法力量，是服务和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现国家法律强制力的重要保证。

1949 年 4 月大荔分庭和 1950 年 5 月渭南分庭成立时，司法警察就列入正式编制。但由于多种原因，司法警察管理机构未能成立。1993 年，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了法警队。1997 年，扩编为司法警察大队。1999 年 7 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设立了司法警察支队（正科），接受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总队的管理。司法警察支队成立后，实行编队管理，采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办法补充聘用司法警察 20 名。集中时间、人员对司法警察的队列、擒敌拳、警械具的使用、值庭、押解、看管人犯、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以及执行死刑的组织实施进行训练，

提高了综合素质和战斗力，为全面开展工作奠定了基础。

2000年11月，司法警察支队在全省法院系统司法警察技能比赛中获得组织奖。2001年，司法警察支队在全省法院系统率先承担独立执行死刑任务。市中级人民法院修建了占地20亩的固定刑场，给支队补充配备了枪支弹药、警械具及通讯器材。在司法警察支队的统一组织指挥下，全市各基层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密切配合，互相协作，采取边实践，边总结，摸索前进的办法，于2001年1月，在中级法院固定刑场打响独立执行死刑第一枪，结束了长期以来由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执行死刑的历史，取得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新突破。年内，支队荣立集体三等功。2002年，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在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行注射执行死刑试点工作，司法警察支队接受任务后，立即派人前往上海购买行刑设备，在河南省焦作市学习经验，并对固定刑场的建筑结构进行改造。9月，全省法院采用注射方式执行死刑现场会在渭南召开，支队成功地对4名死刑罪犯采用注射方式执行了死刑，这在西北五省尚属首例，受到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表彰。10月，富平董天运等21名被告涉黑案，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公开审理，支队从辖区基层法院调集百余名司法警察，圆满地完成庭审中的押解、看管、值庭及法庭警卫任务，展示了司法警察的良好形象。年内，支队荣立集体二等功。

通过开展“司法警察工作达标”活动和“争创人民满意的法警队、争当人民满意的司法警察”活动，全市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至2002年底，共涌现出达标先进集体6个，人民满意的法警队5个，人民满意的司法警察12名。

第四章　司　　法

古代，刑、民不分，没有单独设立司法行政机构。民国元年(1912)，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发布《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权限》，中央设司法部，各省、县设立相应机构，监督法院工作，掌管司法行政业务。民国四年(1915)6月裁撤。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进驻陕西，成立司法厅，掌管监所事务。民国十八年(1929)裁撤。民国二十四年(1935)7月30日，司法部重设后公布《公证暂行规定》。民国二十五年(1936)4月9日，国民政府公布施行《县司法处组织暂行条例》。7月，蒲城县设立司法处，置审判官。9月7日，司法部公布施行《县司法处律师执行职务办法》。至此，司法行政工作逐步占居管理国家的重要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大行政区、省、省级以下设立司法机构。1955年12月，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司法行政科，从事各项司法业务工作。1959年4月28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撤销司法部，随后，省、地也撤销了司法厅、司法行政科。1979年底，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司法行政科，办理司法行政事务。

1980年，根据国务院《批转司法部关于迅速建立省属市(地区)县司法行政机构的请示报告》精神，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决定成立渭南地区司法局，编制39人。其职责是管理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负责法院助理审判员的审核上报工作，法警的编制报告，全区司法检察干部的培训工作。之后，辖区华阴、白水、富平、渭南、潼关、大荔、蒲城、韩城、华县、合阳、澄城、临潼、蓝田13县司法局先后成立。1981年，各县普遍在公社（镇、街道）设立司法所。1983年，临潼、蓝田两县划归西安市管辖。1995年5月19日，渭南地区司法局改称渭南市司法局，是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地方法规性文件起草工作；承担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市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工作；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律师、企业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和“1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管理全市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组织实施全市初任法官、检察官、律师资格的司法考试和公证员资格考试；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及基层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管理市仲裁机构的有关工作；管理监督全市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管理全市司法系统的财务计划、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指导全市司法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工作；指导协调全市的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员和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至2002年，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共有干部542人。渭南市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政治处、法制宣传科（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律师管理科、公证管理科、基层工作科、社会法律服务管理科及市纪委、监察局派驻的纪检组、监察室，共有干部54人。下设《渭南法制报》、渭南市司法检察干部训练班、渭南市法律援助中心，内设渭南市公证处和“148”法律服务所，直管华山、西岳、恒济、圣达、耿民五个合伙、合作律师事务所。在开展法制宣传，管理律师、公证工作，培养法律人才，指导基层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打击刑事犯罪，服务市场经济和西部大开发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节　法制宣传

法律宣传历来为统治阶级所重视。古代法令明文规定，村社集会、聚会都要宣传法律；凡在百姓中通晓法律和宣讲法律有功者奖，亦可作为犯罪之后增减刑罚的条件。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政府以《六法全书》为法统，三令五申督促各省、市政府印发到区、镇、乡公所及民众教育馆、剧院、报社，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法制宣传主要是与党和国家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相结合，为中心工作服务。宣传人员由地、县国家机关、法院、司法行政、律师、城乡调解委员会人员担任，普遍采用作报告、张贴标语、出板报、文艺演出等形式进行宣传。1980年，司法系统建立后，全区的法制宣传工作得到广泛开展。渭南地区司法局设宣传科，各县司法局亦设法制宣传股，专门负责法制宣传工作。法制宣传的内容主要是根据党和国家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因时因地有所侧重。全区集中宣传了新修订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等重要法律。1985年以后，全区普遍开展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法制宣传进入了全面开展的新时期。

“一五”普法

1985年7月11日，渭南地委、行署根据司法部提出的“用5年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成立有地委、行署领导参加的渭南地区普及法律知识领导小组，地区司法局增设普法办公室。全区11个县（市）也相应成立了由县委、人大、政府主管领导负责，公、检、法、司、宣传、经委、团委、妇联等部门参加的普法领导小组，下设普法办公室。全区240个乡（镇）和部分大中型企业也都建立了相应的办事机构，使上下形成普法教育网络。

“一五”普法学习以“九法一例”（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继承法、兵役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为主。主要采用举办法制夜校、普法宣传小分队、个体户学法小组、以校包村送法上门、开展“法制园地”、有线广播讲座、法律知识竞赛、以案释法宣传法律条文、利用乡（镇）党校培训普法骨干等方式。各县（市）还采用了电影、录相、专栏、宣传车、画展、黑板报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使普法工作寓教于乐、形象生动、图文并茂，有力推动了普法教育的深入发展。1986年，地区普法办多次组织地直机关干部，县（市）六套班子成员，地委、行署领导成员进行宪法、刑法、法学基础理论和《干部法律知识读本》考试。1987年4月至9月，地区普法领导小组、地委组织部、地委党校联合举办5期县（市）级领导干部普法培训班，培训311人，占县（市）领导干部88%。1988年11月，全区举办了“法制成果调展会”，展示了普及法律常识以来给经济体制改革带来的巨大变化，歌颂普法工作中的好人好事，对群众进行普法再教育。在普法教育中，突出抓了领导干部和青少年。全区有9个县政府聘请了法律顾问，447所大中小学校开设了法制课和思想品德课，不定期举办法制报告会、专题讨论会。党团干部也把法律常识教育纳入学习成绩考核。其间，地区普法办还多次召开普法工作经验交流会、普法验收试点会、个体工商户普法教育职业道德会、普法教育现场会、依法治理会等不同形式的法制宣传工作会议，还结合学习宣传“九法一例”逐步开展了全区性的执法检查和依法治理活动。

1990年4月至6月，根据司法部、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的安排，在全区范围内有重点地广泛深入宣传了《集会游行示威法》。全区购买和分发各种宣传材料25600份，出动宣传车119辆次，出板报、专栏、画报913期，张贴横幅、标语1308条，利用电视讲座和播放录像237场次，利用有线广播讲座68场次，法律咨询10次。8月至9月，根据中、省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行政诉讼法》学习宣传月活动。40余名领导干部亲临第一线，结合当地特点，组织1474名干部，设立244个咨询点，在街头接待群众16200人次，印发单行本187000册。各县（市）举办执法人员学习班140期，培训人员14256人。

为了调查了解“一五”普法的实施效果，地区普法领导小组抽调公安处、中级法院、司法局6名干部分3组，先后对辖区各县（市）的5年普法工作按三条标准（领导是否重视，机构是否健全；是否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是否按规定学完“九法一例”，普及合格率是否达到规定的要求，普法的效果如何），采取听、看、谈、查的方式，检查验收、打分。通过验收，全区5年普法工作中，有309万普法对象参加了学习。其中党政机关干部、职工3.3万人，农民270万人，学生30万人。普法合格率分别达到94%和91%。11个县（市）和

83个地直部门达到了中、省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要求。地区普法办对各县(市)普法工作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评比,韩城市以180分的高分列全区第一名。潼关县港口镇党支部书记王建斌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学法用法先进个人称号。

"二五"普法

1990年12月,地区普法办根据司法部、中宣部发出的《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知识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精神,确定1991年至1995年间,在全区公民中开展"二五"普法教育。随后,各县(市)组织培训法制宣传辅导员和宣传员,经过分级负责,层层培训,全区形成了一支强有力的普法宣传骨干队伍。"二五"普法教育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围绕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强化社会保证开展活动。1992年9月16日,地区普法办发出《关于"二五"普法教育转入专业法学习阶段的通知》,促进了普法工作的开展。

1993年,全区的司法行政工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为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当好法律向导。扎扎实实开展专业法的学习,把涉及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证券、房地产、金融、科技、税收征管等)作为普法的重点,放在优先地位,深化了依法治理工作。同年,渭南地区被司法厅评为陕西省普法教育先进单位。1994年,全区连续加大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强化法律保障职能,为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1995年,在深入开展法制宣传的同时,重点抓好领导干部的学法用法,全面推动依法治理。5月31日,市委组织了市级6套班子领导成员和市直各部门领导参加的法律知识讲座。华阴、韩城、白水、澄城、富平、大荔、临渭7县(市、区)也相继举办了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讲座,有73名县处级、2000余名科级干部参加了学习。全市有177个乡(镇)、21个街道办、2400个行政村、721个厂矿企业、1291所学校开展了依法治理活动,使各项事业逐步向法制化轨道迈进。市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对"二五"普法教育进行了检查验收。5月下旬,对市直16个部门的专业法学习进行了检查。12月,对10个县(市、区)的60个村的依法治村进行了检查,对15个市直部门进行了抽查,对各县(市、区)进行了全面验收。市普法办被评为全国普法先进单位,获得全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竞赛》组织奖。

"三五"普法

1996年8月16日,市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召开"二五"普法总结暨"三五"普法动员会议的意见》。1997年3月,市司法局、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普法办发出《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通知》。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为教材,向全市发行15000册。针对不同行业、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干部特点提出具体要求,特别是把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摆在首要位置。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培训,促进依法行政,改善执法环境。全市广泛开展学习宣传公司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工商、劳动、技术监督、煤炭等10多个单位与市普法办协作,举办宣传周、宣传日、发表电视讲话、印刷宣传材料、举办假冒伪劣产品展览,向广大群众宣传相关的法律知识,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在配合"严打"斗争中,市普法办印发《禁毒宣传提纲》13000份,出《禁毒专刊》4期,发行20多万份。县(市、区)普法办编写典型案例50多个,出宣传车200多辆次,对中小学生作法制报告1800多场次,受教育

学生100万人次。及时推广了韩城市政府、澄城县政府、富平县人大常委会、大荔县工商局、市邮局、秦岭电厂、韩城象山中学等单位依法治理工作的经验。12月，由市普法办统一组织、统一时间、统一试卷，对辖区11个县（市、区）的12300名科级以上干部进行了法律考试。

1998年，启动了依法治市工作。建立了干部学法用法考试考核制度，各县（市、区）中心学习组举办法律知识讲座28场次，各级党校轮训科级以上干部18期1300多人，各行政执法部门举办脱产轮训班75期3600多人。举办企业法人代表、个体私营企业经营人员培训班101期5000多人。举办各种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活动90多次，重点宣传了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条例。组织司法干警、律师向中小学生作法制报告1500多场次，受教育学生70多万人。协调工、青、妇等群众团体举办违法青少年法制学习班20多期，帮教失足青年150多人次。举办农村基层干部培训班1300多场次，培训3万多人。各级普法机关和专业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还通过电视讲座、报告会、印发宣传材料、开展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积极宣传与广大公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税收征管法、土地法、劳动法、婚姻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等30多部法律、法规，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12月，对全市科级以上干部分116个考场，进行了法律知识考试。参加考试的13000多人中，有地厅级34人，县处级1132人，科级8679人。平均成绩91.5分。

1999年，以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为中心，以法制宣传为先导，积极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全市举办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讲座30多场次，内容涉及宪法、刑法、合同法、行政法、村委会组织法等10多部法律法规，受教育干部达3000多人。协调工、青、妇、关工委等群团组织，深入戒毒所、劳教所，开展帮教工作；向中小学生作法制报告1500多场次，受教育学生70多万人；举办违法青少年学习班20多期，帮教失足青年160多人次。加强了边远山区、困难企业、私营企业以及下岗职工、城市流动人口等方面的法制宣传教育，消灭了“三五”普法的死角。11月，对全市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法律知识考试，参加考试的17000人中，有地厅级干部33人，县处级干部899人，科级干部12068人。平均成绩96.5分。

2000年，大力推进依法治市进程，积极为西部大开发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全市举办法律知识讲座30多场次，举办培训班130多期，受教育干部3000多人。其中县级领导干部培训班3期182人。以宣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契机，组织法律工作者和政法干部深入学校、戒毒所、劳教所，通过图片展览、宣传材料、法制报告会等形式，对青少年进行系统的法律知识教育。全市共向中小学生发放普法教材5万余册，制作法制展览图片200多块，作法制报告1500多场次，受教育学生40多万人次；举办违法青少年学习班20多期，帮教失足青少年70多人次。在农村，以宣传贯彻《村委会组织法》为中心，开展了“法律进万家”活动，以事说法，以案释法，收到了良好效果。9月25日至10月12日，对全市11个县（市、区）、开发区和27个市直部门贯彻执行“三五”普法和依法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验收，各级各部门圆满完成了“三五”普法和依法治市的阶段性任务。全市400多万普法对象中，有350多万人参加了各种形式的学法活动，50多部重要法律法规得到重点普及宣传。初步形成了学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良好氛围。富平县委副书记姚栓

锁、市司法局宣传科科长张斌获“三五普法”全国先进个人称号。

“四五”普法

2000 年 10 月，根据中、省通知精神，制定了《渭南市 2001—2005 年普法规划》。2001 年，重点宣传和社会主义市场相关的、涉及保障和促进国家西部大开发的、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相关的、与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四五”法制宣传教育的对象仍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对象是各级领导干部、司法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村基层干部和城市社区管理人员。

2002 年，以“四五”普法规划提出的“两个转变、两个提高”（即：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转变）为工作核心，以宣传 WTO 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以领导干部、执法人员、企业经营人员和青少年为重点对象，狠抓落实。全年共举办县（市、区）委中心学习组法制讲座 20 多场次，对新上任的干部进行新业务知识培训。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实行干部任命前进行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同时，开展依法治校，建立起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法制教育网络。注重普法内容的针对性和普法形式的多样化。送法下乡，送法进村入户，讲法到组到人。举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培训 20 多期，2000 多人参加了学习。

《渭南法制报》

《渭南法制报》是由市司法局主办的政法战线的专业性报纸，是向广大公民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重要阵地。开设的栏目有：政法消息、法制知识讲座、来信解答、群众呼声、案例通讯等。1982 年 4 月开始试刊，初名《法制宣传》，四开版。1983 年 2 月 2 日，改为《渭南法制》，四开四版，每月 1 期。1985 年 10 月，经陕西省委宣传部新闻处批准，改为《渭南法制报》，每月 2 期，全省公开发行。1987 年，经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批准，《渭南法制报》改为内部刊物。1998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新闻工作整顿中，省新闻出版局将《渭南法制报》以陕西出印字第 61—0371 号批为“报刊型内部资料”。《渭南法制报》创刊以来，报道侦破、检察、审判案例，人民调解事务，律师、公证业务，解答法律询问，宣传法制，表彰奉公守法的人和事，成为城乡、厂矿、机关、学校开展法制宣传的重要材料。至 2002 年底，共出刊 580 期，发行量计 1075.6 万份，为全市乃至全省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二节　基层工作

基层司法所

基层司法所是县（市、区）司法局的派出机构，承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司法行政工作，管理基层调解组织，培训调解人员，改革开放初期，还直接承担基层法律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工作。1981 年，大荔、渭南两县为 62 个乡（镇）配备司法助理员 50 名，兼职司法员 11 名。地区司法局及时总结推广两县经验，在农村组建司法办公室（法律服务站）25 个，配备工作人员 92 名。至 1985 年，全区司法助理员增加到 206 名。基层司法所

在指导农村调解和法律服务中，实现了“四个转变”，即从只注重学习人民调解知识转变为重视学习党和国家的经济法规；从偏重为群众排忧解难转变为重点为“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服务；从只注意一般民事纠纷调解转变为主动参与经济活动和调解生产经营纠纷；从只满足于群众不打不闹、和睦相处转变为积极引导农民致富奔小康。1987 年，地区司法局对全区 218 名司法助理员进行为期一周的业务培训，提高了司法助理员的业务素质。蒲城县罕井镇司法办与蒲城县律师事务所联合应聘为 4 户农民合伙企业担任法律顾问。该企业与陕压延水泥机械厂因购买球磨机发生纠纷。镇司法办 25 次往返两厂宣传法律，终于解决了纠纷，使该企业投入生产，挽回经济损失 3 万元。之后，基层司法所大担探索，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针对一些“三不管”（公安、法院、调委会无法受理的案件）疑难纠纷予以行政裁决。1989 年，渭南市（今临渭区）裁决疑难纠纷 28 件，其中 26 件得到履行。桥南镇司法助理员刘树信被省司法厅授予预防民间纠纷激化先进个人称号。

1990 年以后，各基层司法所普遍推行行政裁决处理民间纠纷的方式，并将这一方式推向极点。导致所有纠纷必须经调解处理，否则不向法院转送。法院也在这一阶段对未经调解和司法所移送的纠纷不予受理。这样助长了一些司法所及其调解人员的霸气。为此，司法部 1991 年专门发出“通知”指出，“当事人对行政裁决不服的可以提起民事诉讼。最高人民法院 1993 年也专门作出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不得以未经调解处理为由拒绝直接起诉的民间纠纷案件，纠正了强行调解之风。

1995 年，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和乡政府工作互相交叉，司法助理员一身数职，弱化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市司法局在临渭区进行司法所与法律服务所分离试点，并逐步向全市推开。从 1996 年开始，全市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涌现出一批优秀司法员。临渭区孝义乡司法员何有文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大荔县段家乡司法员张凤虎、户家乡司法员谢德虎获陕西省先进司法助理员称号。澄城县赵庄乡司法助理员李满盈、大荔县埝桥乡司法员呼延民获全国优秀司法员称号。2000 年，全市开展 20 个示范乡（镇）、200 个示范村、10 个行业学法用法活动，促进了基层依法行政。至 2002 年，全市共建立乡（镇）、街道办司法所 195 个，配备司法工作人员 406 名。其中共产党员 301 名，共青团员 55 名；大专学历 200 名，中专高中 187 名。4 年共宣讲法律 2064 场次，听众 291123 人次，调解纠纷 6714 件，制止群体性上访 630 件，制止群众械斗 395 件。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历史悠久。西周时设有调人、胥史，调解纠纷，平息诉讼。秦时发展为乡官治事的调解机制，乡设秩、啬夫和“三老”（农老、工老、商老），调解民间争讼。汉代，将调解作为一项诉讼制度普遍应用到处理民事纠纷上。唐代乡里民间纠纷、讼事，先由坊正、村正、里正调解。明代沿袭和发展了历代调解制度，并将民间纠纷的调解行为上升为法律范畴。《大明律》专门有关于民间词讼，许耆老、里长准受于本亭剖理的规定。清代，县以下实行乡里制，排头、甲头负责治安、户籍、课税和民间纠纷。民国十八年（1929），国民政府公布《区自治调解施行法》、《乡自治施行法》、《调解施行法则》，规定区、乡、镇设立调解委员会，其成员由所在辖区具有法律知识和素孚众望的公正人士担任。据《渭南地区

水利碑碣集注》载，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至民国二十一年(1932)，辖区由官府调解蒲峪河、刘家河等水事纠纷案15件。民国三十年(1941)，第八行政督察区各县根据《陕西省各县设置乡镇调解委员会暂行规程》，在区和乡镇分设两级调解委员会，调解民事及依法撤回答诉的刑事案件(即告诉方处理的轻微违法犯罪)。但推行数载，成效甚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调解工作在借鉴历代和陕甘宁边区政府施行的民间调解、民众团体调解、政府调解、司法调解的基础上，采用新的形式并赋予新的内容。1951年9月，各县的区、乡政府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区长、乡长兼任调解委员会主任。

1954年3月22日，政务院颁布《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通则》(简称《通则》)。全区乡一级设调解委员会，社区设调解小组。调解委员会由5人至7人组成，由副乡长任主任。调解小组每个生产队有1名调解员，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副社长或社务委员担任组长。负责调解民间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调解业务由基层法院指导。1961年，调解工作出现了偏差，有的将调解委员会改为调处委员会，有的与治安委员会合并为治安调处委员会。这些机构性质、组织形式、职责范围、工作原则和方法，都与《通则》规定的有原则性的差别。1962年10月，第六届全国司法会议通过了《农村人民调解委员工作试行办法(草案)》。全区农村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城市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设置调解委员会，生产队或居民小组设置调解员。之后，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整顿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文化大革命”中，调解组织遭到破坏，调解工作几乎停顿，仅有华县及合阳黑池公社等个别地方仍保留调解组织，坚持调解工作。

1972年，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先后推广华县、合阳调解工作经验，各级调解组织得到恢复和发展。1980年10月1日，渭南地区司法局成立后，地区和县司法局设置法院工作管理科(股)，主管人民调解工作。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通则》，采取保留骨干、调整不称职人员、集中学习、提高素质的方法，全面整顿调解组织，推广了韩城下峪口煤矿、合阳黑池法庭等单位的调解工作经验和大荔县在厂矿建立调解组织、拓展调解领域，澄城县进行重点调查，找出调解工作切入点的经验。1981年，渭南地区司法局被陕西省司法厅评为调解工作先进单位，局长徐海亮出席了全国第一次人民调解工作会议。1982年，各县(市)司法局都设立了调解股，公社设立调解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司法助理员，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各生产大队和居民委员会设调解委员会。至年底，全区人民公社建立调解组织306个，有调解人员1495人；生产大队建立调解组织3947个，有调解人员25826人；街道办事处建立调解组织7个，有调解人员27人；厂矿企业建立调解组织16个，有调解人员65人。全区调解工作经验被省司法厅向全省推广，地区司法局主管调解工作的科长王志高被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授予人民卫士奖章。

1983年，地区司法局将《人民司法·人民调解知识讲座》8讲72篇汇集成册，发给全体调解人员；汇编《渭南地区人民调解经验》第一、二辑，发至各县(市)司法局学习，提高了司法调解人员的业务水平。1984年，全区农村95%的调解委员会由村组干部兼任，并落实了报酬；各县(市)建立了法律服务机构，配合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政策。12月，召开全区第二次调解工作会议，交流经验，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之后，全区调解工作在“调

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指引下，针对民间纠纷的新特点，创造出因时因事因人，重点调解，普遍预防的新经验。1986 年，全区总结调解工作经验 139 篇，编发《人民调解经验选编》和《民调知识读本》，共印 14500 册，发至基层调解组织；各调解组织落实了纠纷登记、学习、例会、回访、总结评比等制度和责、权、利相一致的调解工作责任制；推广了韩城市和大荔县的“联片调解组织”和“十户调解员”以及渭南市（今临渭区）建立乡、镇、村纠纷信息网络，聘请“三老”（退休老干部、老教师、老工人）担任义务调解员的经验。到 1990 年，全区建立调解委员会 3848 个，有调解人员 18535 人；调解各种纠纷 302678 件，防止可能发生非正常死亡 2234 件 3264 人，帮教失足青少年 18297 人。

1994 年，根据民间纠纷在改革和经济建设中出现的新特点，及时提出了人民调解工作与基层民主政治相结合、与社会服务相结合、与现代企业制度相结合、与大型集贸市场相结合的新思路，促进人民调解组织向社区、向集贸市场、向股份制企业延伸和发展，建立企事业单位调解委员会 433 个。采取以会代训的方法，定期召开司法行政工作会议，指导调解工作。5 月，司法部 31 号令发布《跨地区、单位民间纠纷调解办法》，解决了调解案件涉及当事人不在同一辖区使案件推拖延误的问题。至年底，全区共调解婚姻家庭、邻里、房屋宅基地、生产经营、债券、赔偿等纠纷 121407 件，联合调解纠纷 113 件，防止民间纠纷引起自杀 1220 件，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 818 件，制止群众性械斗 202 件，防止群体性上访 908 件。保障了农村改革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1995 年，一些企业不景气、劳资纠纷增多，第二轮土地承包、征购、提留、财务管理中的干群纠纷，企业改革转制、职工下岗引起的劳资争议，市政建设危房改造中的占地补偿、拆迁、施工扰民、物业管理不到位等纠纷凸现出来，突破了以往民间纠纷的范畴，形成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新特点。2 月，司法部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促进农村改革与发展，维护农村稳定的通知》。3 月，省司法厅发出《关于开展农村调解组织现状调查的通知》。市司法局配合省司法厅进行了调查，在掌握全市调解组织现状的基础上，按照中共陕西省委《关于结合农村党支部整顿，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意见》，对全市调解委员会进行了整顿。1997 年，开展了防止纠纷激化的大排查活动，处理了一批久拖不决，复杂疑难，影响较大的纠纷。蒲城县司法局局长路金才、韩城市司法局副局长高曾会被国家司法部授予全国优秀工作者称号。1999 年，全市开展了一次声势大、效果好的民间纠纷大排查、大调解活动，集中力量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民间纠纷，重点打击“法轮功”邪教组织团伙犯罪，排查解决纠纷 480 件，为建国 50 周年大庆和澳门回归创造了良好环境。2001 年，各县（市、区）学习外地经验，开始组建乡（镇）、街道办司法调解中心，当年建成 17 个。司法调解中心调处疑难纠纷 183 件，防止群体上访 148 件 631 人。2002 年 9 月 11 日，司法部公布《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人民调解已从单一部门工作向党委、政府领导，由司法、公安、民政、法院、房管、环保、工商、税务、信访、妇联、共青团等各部门参加，发挥职能部门优势，相互配合，分工负责，统一行动，共同调解的综合治理的方向转变。9 月 23 日，市政府召开了全市乡镇司法调解中心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所有乡（镇）、街道办都要设立司法调解中心。10 月，全市 195 个乡（镇）、街道办都建立了司法调解中心。其中 186 个达到规范化标准，占 95%。11 月，按照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精神，全市乡（镇、街办）

司法调解中心全部更名为人民调解委员会。至年底，全市共建成调解委员会3581个，有调解人员12382人，共计调处纠纷197430件。其中婚姻30340件，继承15816件，赡养、抚养、扶助、教育15473件，邻里22223件，房屋宅基21113件，生产经营16257件，债务13354件，赔偿11044件，其他26272件；联合调解纠纷789件；防止可能引起自杀1260件，防止转化为刑事案件455件，制止群众性械斗309件，防止群体性上访2411件。

安置帮教

安置帮教是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的人员（简称刑释解教人员），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依靠各部门和社会力量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对刑释解教人员主要由监狱收留安置，没有专门的机构。之后，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由基层组织负责。1979年以后，按照公安部《关于处理留场就业问题的几项通知》中“服刑期满的人不再留场”的规定，刑释人员基本上回归社会。1981年，地区司法局对渭南县解放以来青少年犯罪情况进行了调查，从教育、拯救、帮助失足青少年入手，做好安置帮教工作。据1986年统计资料，全区帮教失足青少年2166人。其中调委会帮教1603人，居委会帮教90人，厂矿企业帮教473人。1995年以后，全市的安置帮教工作一方面从法制宣传入手，采取每年为失足青少年举办法制教育班的办法，防止他们重新犯罪。一方面开创就业渠道，使刑释解教人员有事做，生活有保障，鼓励和帮助他们重新开始生活。

1999年，市、县（市、区）成立安置帮教小组及办公室，乡（镇）、街道办、村委会、居委会、企业设立安置帮教工作站（安置帮教工作小组），从上到下，建立健全了安置帮教工作网络。2000年，全市共有刑释解教人员176人，当年安置153人，占应安置人数的87%。有6名安置人员因表现优秀受到表彰。其他组织对70名失足青少年进行了帮教。2001年，市司法局转发了省司法厅《关于认真做好服刑、在教人员刑满释放、解除劳教时衔接工作的通知》。全市各级安置帮教组织重视刑释解教人员的衔接工作，不断推进安置帮教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2002年，市司法局制定了《关于在“严打”斗争中加强刑释解教人员排查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对象进行重点帮教，在合阳县进行了安置承包责任的试点工作，取得刑释解教人员无一遗漏地得到安置的经验。当年全市安置刑释解教人员614名。其中原单位安置227名，落实责任田363名，其他行业安置24名。

第三节　律师事务

律师制度，是国家确立有关律师性质、律师的资格和执业、律师的业务范围、职责管理等方面内容的一项司法制度；是律师以向国家机关、各类经济组织和公民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通过业务活动，为巩固和发展国家的经济制度，加强和发扬法制与民主而实行的一项法律制度。

古代，民刑不分，纠问式的诉讼形式决定了有审无辩，诉讼中无律师。宣统二年（1910），清政府修律大臣沈家本主持制定的《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律师参讼的内

容，但未及实施。民国元年(1912)9月，北洋政府制定了《律师暂行章程》和《律师登录暂行章程》。律师制度才由此而始。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政府公布实施了《律师章程》。民国二十四年(1935)，华县律师张守顺汇集当时各种有关律师的法令，编写成《律师规范》33章。该书由上海富华印书局出版，在全国律师管理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取缔了黑律师的非法活动，逐步建立了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事实真相，忠实于人民利益的人民律师制度。1956年，渭南地区在渭南、大荔、蒲城、富平、白水等县设立法律顾问处，业务上受各县法院的指导和监督。1957年，韩城、澄城、合阳、华县法律顾问处亦相继成立，各县都配备律师1人、学习律师1人。反右派斗争中，不少律师被定为右派，各县法律顾问处被撤销，律师工作夭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健全。1981年8月，全区11个县都成立了法律顾问处，首批选录律师15名。12月，地区司法局设律师科。1982年5月6日，渭南行署转发了地区司法局、人事局《关于在全区公开招考律师的报告》。经过政审与业务考试，择优录取了16名专职律师工作者，25名兼职律师工作者，充实了律师队伍。1984年7月，成立渭南地区法律顾问处。1986年5月12日，成立了渭南地区律师资格统一考试领导小组。9月26日，在渭南市(今临渭区)南塘小学进行第一次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68人参加考试，被录取56名，录取率为82%。其中专职律师21名，兼职律师35名。经过政审后，正式批准授予53人律师资格。期间，律师应聘担任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两户一体”法律顾问，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同时，为广大公民提供法律帮助。区内首批律师工作者，是全区律师工作的开路先锋。

1987年，开始改革律师管理体制，将法律顾问处全部改为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的重点由法律顾问向提高服务质量转移，向大中型企业拓展。全区律师共担任法律顾问289家，其中大型企业31家。当年办案3105件。1988年9月25日，在渭南市解放路小学进行第二次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300余人参加考试，录取35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原有的生产、交换、消费环节发生了变化，“三角债”成了影响企业生产的“瓶颈”，各律师事务所围绕消化“三角债”做工作，为企业排忧解难。1990年9月26日，在渭南市西安路小学进行第三次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106人参加考试，仅录取1人。12月，渭南地区行政公署特聘地区司法局副局长焦彤承、律师皎福仁和郭兴中为常年法律顾问组，开辟了全区律师普遍为各级政府提供法律服务的新里程。至年底，全区共有执业律师90人。执业律师中有实习律师、兼职律师、特邀律师、专职律师。执业律师中有二级律师9名，三级律师32名，四级律师9名，律师助理26名。全区律师先后进行刑事辩护7624案，担任民事代理1663案，非诉讼案2269件，解答公民咨询131861次，代写法律文书18517件，接待来访69340人。

1991年，进行法律顾问资格考试，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规范律师事务所的业务和人事。1992年，地、县(市)两级在律师体制、运行机制、机构人员、服务领域方面加大了改革步伐。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改为每年举行一次，考试内容是综合法律知识、实体法、程序法、律师业务与职业道德。全区试建法律顾问联络点10处。在向顾问单位常年的法律服务中，把事后用法律讨公道变为事前用法律规范行为，避免了矛盾和纠纷，提高了服务质量。

地区律师事务所率先改为自收自支单位，财务与行政脱钩。4 名律师停薪留职，自愿结合，组建全区第一家合作律师事务所。随后，地区 4 家直属律师事务所也以合伙、合作、个人的形式先后成立。

1995 年，深化律师体制改革。国家投资的律师事务所与行政脱钩，走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路子。律师行业步入为各类生产要素市场服务的新领域，重点开拓代理商务、房地产交易、税务、金融、保险等非诉讼法律服务领域，主动介入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兼并、拍卖、房地产开发、工程立项、中介服务和律师见证业务。1996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颁布，增加了律师为公民担任法律顾问、行政讼诉代理人等项业务，规定了律师协会及其律师的法律责任等项内容。渭南市大力发展自律性律师事务所，从社会需要出发，开展法律服务。1997 年，全市律师在开展刑事辩护、民事代理和法律服务的同时，着力加强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帮助政府依法决策。市政府法律顾问团首次协助政府办理了一起行政复议案，参与审查了《渭南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渭南市安居工程管理办法》、《渭南市医药费征集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为渭南市政治体制改革提供了法律服务。市司法局与市公安局、检察院、中级法院负责人和律师事务所主任一起召开座谈会，协商制定了《律师参与刑事诉讼实施细则》，为律师依法介入诉讼提供了良好环境，防止了妨碍侦察、审判行为的发生。1998 年，市司法局选派具有律师资格的副局长郝喜来率市直律师事务所主任陈兴龙、王选两位律师，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新建了司马故里、耿民两家合伙律师事务所。选派 3 名律师参加国有产权界定知识培训，取得了资格证书。至年底，全市共建成各类律师事务所 28 家。其中国资所 13 家，合作所 11 家，合伙所 4 家。执业律师 175 名。其中专职律师 147 名，兼职律师 28 名。全年共办理刑事案件 795 件，民事案件 1976 件，经济案件 546 件，行政案件 105 件，非诉讼案件 879 件，业务费收入 320 万元。

1999 年，以维护社会稳定为重点，继续向多层次拓展律师业务。全面开展“比质量、比信誉、比形象”的文明创建活动。配合各级政府开展有关社会稳定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重点为稳定农村金融秩序，稳定土地承包，促进土地、资金、技术、劳动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服务，抵制、打击乱摊派和制假、贩假等坑农害农的违法犯罪行为。举办《合同法》培训班，受训律师 176 人。2000 年，律师事务所普遍采取与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联合举办法制宣传栏目，直播法院庭审实况，以案说法，开展法律咨询、利用助残日、妇女节、老年节、劳动节等盛大节日，开展大型法律义务咨询活动。市司法局严格审查了 27 家律师事务所、174 名执业律师年检材料。对 7 名律师作出暂缓年度注册的处理决定，华县竞天律师事务所因违纪问题没有通过年检，注销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白水正信律师事务所，收缴了 2 名不符合条件的律师执业证。9 月，制定了《渭南市实习律师管理办法》，对实习律师的条件和申办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经过审查，给 10 人颁发了《实习律师证》。10 月，全市有 606 人参加了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合格 44 人，合格率占 7.2%。2001 年至 2002 年，完成了 11 个县（市、区）11 家国资律师事务所的脱钩改制工作。成立了全市律师职业道德教育评查活动小组，开门教育评查，公示律师事务所、律师名单及教育评查内容，并对律师事务所执业、收费、财务、漏税情况进行监督，纠正

了两家律师事务所多处挂牌的行为，查处非法从事法律服务代理、代书的“土律师”、“黑律师”20人，查处私自收案收费18件，退还不合理收费3000元。增强了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进行宏观管理的职能作用，纯洁了律师队伍，改善了从业环境。至2002年底，全市共有律师事务所31家。其中国资所2家，合作所16家，合伙所13家。形成了各种律师事务所并存和竞争的格局。180名执业律师为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913处。期间办理各类案件17400件，其中刑事案件3400件，民事案件6800件，经济案件3500件，行政案件600件，非诉讼案件3100件；义务承担法律援助1500件。业务收入370万元。业务总量位居全省前3名。

第四节　公证事务

古代，民间早有私证习俗。买卖房屋、土地、收养子女、分家析产、立写遗嘱等写成书面文书，请族戚、邻里作证人，签字画押，证明某个事实的存在。民国九年(1920)，东北特区法院率先开展公证工作。民国二十三年(1934)3月21日，国民政府公布《公证法》，要求限期开展公证工作。民国三十年(1941)，渭南县设立公证处。民国三十三年(1944)，大荔、蒲城两县亦设立公证处。公证人员均以法院推事或书记官兼任。

建国后，公证工作逐步展开。根据省司法厅1955年6月29日《关于试行开展公证工作的通知》，渭南县人民法院在全区首家设立了公证组，配备专职公证员和助理公证员各1人。当年办理各种公证60余件。次年办理各种公证125件，公证收费370多元。涉外公证事宜由中级法院以地(市)公证处名义办理。1956年5月，富平县人民法院开展公证工作，设有《富平公证》专栏。9月，合阳县人民法院亦开展了公证工作，同年开展公证工作的还有白水、潼关、耀县、临潼、蓝田等县，共办理公证914件。1958年3月，各县人民法院先后撤销了公证机构，公证工作停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渭南地区中级法院重新设立了公证机构。1980年10月，渭南地区司法局设公证科，正式管理公证业务。至1981年7月，全区11个县全部建立了公证处，办理国内公证业务。涉外公证业务由西安市公证处代办。年底，全区共有公证人员19人。其中公证员5人，助理公证员14人。两年全区共办理公证200件，公证收费2000元。

1982年，全省第一次公证工作座谈会后，公证直接服务于经济建设，突出经济合同公证，使公证数量大幅度增加。之后，又改革公证机构内部运行机制，推行干部岗位责任制，变坐等办证为上门服务，方便了群众，丰富了证源。全区公证业务数量由1982年的703件猛增到1985年的12223件，增长了16.4倍。至1986年，全区共有公证人员60人。其中公证员24人，助理公证员12人，其他公证人员24人。全区七年办理经济合同公证和公民权利义务公证38904件，公证收费243244元。

1987年，省司法厅批准韩城、华阴、蒲城、澄城、大荔5县(市)公证处办理涉外公证，批准涉外公证员14名。1988年，贯彻省司法厅《关于公证员评聘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全区61名公证员评出高级公证员和中级公证员39人，助理公证员22人。省司法厅批准渭南市(今临渭区)公证处承办全区的涉港、澳、台特殊公证业务，批准涉外公证员3

名。年内，省、地在澄城县试行公证处主任责任制后，各县（市）实行公证员聘任制和目标责任制，扩大公证处的自主权，确立主任的中心地位，理顺了公证处与司法局的关系。1989 年，地区司法局参加全省试行主任责任制经验交流会议，并参与起草了《关于公证处试行主任责任制的若干意见》。1990 年，全区推行公证处主任岗位责任制。各公证处的责任目标明确，任务细化，责、权、利关联紧密。1991 年 3 月，省司法厅授予澄城县公证处集体二等功。

1992 年，全国实行公证员统一考试制度，按统一标准考核录用公证员。地区司法局根据司法部《关于开展全国公证质量评优活动的通知》，在全区开展了办证质量检查活动。在各县（市）自查、互查和重点抽查的基础上，推选先进，澄城县公证处、渭南市公证处张定全分别被评为全国公证质量评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同时，根据全国在德州召开的公证为农业和农村工作服务现场会议精神，发展公证联络员网络。在农村逐步建立公证办公室；在厂矿、企事业单位和金融、房地产、交通、股票等经济部门派驻公证联络员或顾问，使公证队伍继续向下延伸，不断向外扩张。1993 年 5 月 1 日，成立渭南地区公证处，与地区司法局公证科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全区公证处增至 12 个。省司法厅批准地区公证处公证员郭云海、张福荣、韩城公证处公证员梁诚办理涉外公证业务。1994 年，继续坚持公证质量检查制度，各县（市）公证处对公证质量进行了自查。9 月 10 日至 25 日，地区公证质量检查小组对大荔、白水、蒲城 3 县公证处进行抽查。共抽查卷宗 1363 件，合格卷宗 1320 件，基本合格卷宗 43 件，未发现不合格卷。至 1994 年底，全区共有公证人员 58 人。其中公证员 35 人，助理公证员 20 人，其他公证人员 3 人。全区八年共办理国内公证 147423 件，公证收费 422.6 万元；办理涉外公证 284 件，公证收费 1.5 万元。

1995 年，司法部正式实行公证员注册制度。公证员资格由司法行政机关对其德、能、勤、绩进行考核注册后，方能执业。对违反职业道德、失职、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或受到记大过处分的公证员暂缓注册。全市进行公证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行公证处主任责任制，实行浮动工资制。全市 12 个公证处，有 6 个公证处改为自收自支，3 个公证处与财政脱勾。市司法局召开了金融公证研讨会，加大公证为金融服务的力度。白水县公证处把协助银行完善信贷制度作为开展公证的突破口，使公证成为银行和企业资金往来的必经程序，从而减少了纠纷和诉讼。临渭区公证处方便市场主体，先后在大中型企业、金融、房地产单位设立公证室。1996 年，司法部表彰第一届全国“十佳公证员”。澄城县公证处公证员刘全忠获全国十佳公证员称号。1998 年，全市 12 名公证员参加全国公证员资格统一考试，全部取得了公证员资格。

1999 年，全市公证工作以农业经济和城市金融、房地产公证为重点。市司法局组织公证人员深入基层进行调研，研究解决公证服务的困难和问题。韩城市公证处针对农村证源进行专题讨论分析，改变过去轻农村、农业、农民，重城市、工业、居民的“三轻三重”做法，进一步拓展涉农公证，开发了计划生育合同公证证种；同时与法院联合召开公证文书强制执行座谈会，特邀金融部门参加，增大了金融公证业务量；该处一年共办各类公证 1100 件，公证收费 5.6 万元。

2001 年，各公证处打破年初定任务、指标，年终看结果的旧模式，采取适应市场经济

的方法，推行要素式公证（指对合同协议类、现场监督类、保全证据类公证必须采取的格式），使公证达到格式正确，手续齐备，内容充实。临渭、大荔、华县3县（区）公证处对办证当事人进行回访，受到好评。韩城市和大荔县公证处采取闭路电视宣传公证知识，使公证意识深入人心。12月8日，市司法局对全市公证人员进行了业务考试，应试的67名公证人员中，获90分以上的5人，80分以上的49人，60分以上的13人，分别占7.5%、73.1%、19.4%。同时，进行了全市公证质量大检查，评查了12个公证处年内的全部公证案卷，合格率为98%；780份要素式公证书合格率为100%。

2002年4月，市司法局发出《渭南市公证处工作改革实施意见》。公证机构逐步由行政体制向事业体制转变。公证处实行主任、公证员竞争上岗制。公证处主任由公证员选举产生，取消了任命制。之后，市司法局又成立了渭南市公证员惩戒委员会，保证了公证机构正确、独立、全面地开展公证业务，全市公证处以《公证暂行条例》为基础的公证建制框架基本形成。公证业务从民事、经济领域拓展到涉外领域，公证范围进一步拓宽，公证种类数量不断增加。其间，重点开展了合作、联营、资产重组、技术、信息等服务于经济体制改革领域的公证业务；进一步深化了乡镇企业经营、计划生育、宅基地、扶贫贷款等涉农公证业务及涉外，涉港、澳、台公证事务。公证事务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即公开办证制度，公开收费标准；在办公场所醒目处悬挂《公证处执业许可证》、《办证须知》和公证员基本情况简介、投诉电话、上级主管部门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至年底，临渭、韩城、华阴、潼关4县（市、区）公证处已完成事业体制改革工作。全市有公证人员101人。其中公证员45人，助理公证员32人，其他公证人员18人，招聘公证员6人。全市八年共计办理国内公证82298件，公证收费673万元；办理涉外公证2349件，其中涉港、澳、台公证253件，公证收费17万元。

第五节　司法培训

1979年12月，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开始组建渭南地区司法干部培训班。调配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军队转业干部16名，开展司法干部培训工作。

1981年1月15日，渭南地区司法局根据国务院批转司法部《关于加强和建立地方政法干部学校的请示报告》精神，成立了渭南地区司法检察干部训练班。培训内容根据各个不同时期的工作需要而定。在坚持正规培训的同时，积极拓宽法学教学途径，大力开展业余助学工作。1985年1月29日，经中共渭南地委政法委员会研究，成立了陕西省政法干部业余自修大学渭南分校，渭南行署副专员刘凤鸣兼任校长。2月21日，经西北政法学院陕西省函授站批准，成立了关中分站。1989年6月，成立了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渭南辅导站。1989年7月，成立了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大专部渭南辅导站。四个法学业余助学机构办公地址均设在地区司法局。

司法培训班在办学初期，针对没有固定校址的实际，采取流动讲课，巡回培训的方式。1986年5月，地区司法局办公楼建成，司法培训班在四楼会议室办班上课，并建立了图书资料室，基本完善了办学设施和办学条件。1988年，司法培训班评定了教师的专业技术

职称，评定高级讲师1人，讲师2人，助理讲师3人，并建立了教师业务考核档案。至1991年4月，先后举办法理、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合同法、土地管理法、企业法、检察院组织法、法院组织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司法业务、检察业务、公安业务、调解业务、律师业务、公证业务、法律顾问业务等各类学习班34期，培训国家、检察、法院干部，地、县（市）、乡（镇）法律工作者，军队转业干部，企业管理干部，企业调委会干部，土地、房产管理干部，普法骨干等1828人。同时，还对外讲授法律课程2660课时，作法制报告277场次，听众达71114人次。教学中，司法培训班采取对内教学与对外法学教育相结合、教学与办案实践相结合、自修与进修相结合的教学方式，除完成本职培训工作任务外，为渭南师专、地区教师进修学院、华阴医专、渭南教育学院、法律系统法律业大渭南分部等10多个单位先后担任《宪法》、《经济法》、《法学概论》等课程的教学任务，为地区档案局等7个单位承担了法律辅导任务，为地直单位培训了大批普法骨干。其间，司训班还先后选送9人次分别到中央政法干校、陕西省政法干校、司法部全国进修班、西南政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进修学习。通过业余助学，全市有80多人取得了大学毕业证书。首届律师函授学员有161人结业，关中分站共有264人毕业，为社会输送了一批合格的法律专业人才，提高了政法队伍的业务素质。

1993年8月，国务院颁布《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后，市司法系统公务员的更新知识和专业知识培训由市行政学院承担。

第六节　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是通过法制宣传、办理公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形式，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建立了基础法律服务机构，开通了“148”专线电话，建立了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援助中心，使法律服务工作健康、稳定地向前开展。

基层法律服务所

基层法律服务所是乡（镇、街道办）设立的法律服务组织，是基层法律工作者的执业机构，实行有偿服务。20世纪80年代初，为了缓解经济发展中的“请律师难、办证难、打官司难”的矛盾，沿海一些城市尝试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部将此经验向全国推广。1984年，大荔县率先建立了15个乡（镇）法律服务所，聘用工作人员24名。地区司法局推广了大荔经验。至1986年，全区共建立基层法律服务所183个，多数与司法所合署办公。是与司法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法律服务所担任法律顾问38处。调解纠纷4436件，代写法律文书603件，业务收费3.72万元。之后，法律服务所继续发展、健全。至1989年，全区基层法律服务所发展到204个，担任法律顾问990处。当年代理民事877件，代写法律文书3974件，业务收费19.15万元。

1990年1月，司法部发出《关于整顿乡镇法律服务所的通知》。经过整顿，撤掉了一些不符合条件的法律服务所。1991年，全区共有乡（镇）法律服务所180个。经过检查验收，有144个法律服务所达到部颁标准，占80%；有20个法律服务所达到省颁一级标准，

占11%。担任法律顾问1649处。当年代理民事2049件，调解纠纷10863件，协办公证17517件，清理“三角债”410万元，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354.9万元，业务收费50.1万元，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92年，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始在业务、人事、财务上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当年新增法律服务所22个，其中省批一级法律服务所15个。

1995年，学习山东荷泽经验，在蒲城、潼关两县10个法律服务所进行与司法所分离的试点，获得成功。同时，法律服务逐步向城市扩展。全市先后建成10个司法局直属法律服务所，3个法律服务中心。1996年以后，全市按照“因地制宜，稳步发展，从严治所，完善提高”的建所原则，全面推进法律服务所与司法所分离工作。改官办民协为官助民办的管理体制，逐步推行所长聘任制。按照《陕西省基层法律服务所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撤销不具备条件的法律服务所10个，取缔非法设立的法律咨询机构22个，处理不接受管理的法律服务所6个。2001年，对全市820名法律工作者进行了资格考试，合格563人，293人领取了执业证书。至2002年底，撤并了10个司法局直属法律服务所，新建法律服务所3个。全市设立的63家法律服务所，全部符合部颁标准。注册登记的198名执业法律工作者，全部达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全市法律服务所7年共调解纠纷33748件，代理民事15734件，代写法律文书33481件，业务收费580.6万元。法律服务范围已由最初的开展调解、担任法律顾问、民事代理、非诉讼业务、代写法律文书扩展到到介入租赁、拍卖、兼并、破产、清产投资、产权登记、协办公证、法律见证等服务项目，有效地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148”法律服务

“148”是要司法的谐音，寓意为“寻求法律服务请找司法机关”。“1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是由司法行政机关开设并运用特定的电话专线和电信网络，统一指挥，调度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组织和基层司法所，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全国统一“148”法律服务专线号码为“12148”，渭南市及各县(市、区)的“148”电话号码暂沿用区号+0+148。

1999年3月，白水、潼关两县率先开通“148”专线电话。至7月，市及11个县(市、区)全部开通了“148”电话法律服务专线，配备工作人员51名，微机7台、电话27部、机动车4辆。市、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都设立了“148”法律服务协调指挥中心，处理和解决重大事项，指挥开展法律服务，免费或减费为群众服务。

2002年，白水、澄城两县“148”法律服务专线与“148”法律服务所合并。市“148”专线、“148”服务所与市法律援助中心合并。蒲城县椿林乡和其他有条件的乡(镇)也开通了“148”法律服务电话。至2002年底，全市“148”法律服务4年共接收电话咨询10305次，接待来访5344人次，提供上门服务1579件，提供法律服务8830件，解决纠纷3418件，与有关部门联动1755件，委托律师事务所承办239件、公证处承办253件、基层法律服务所承办1752件，避免经济损失3408.5万元。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一项扶贫弱、实现司法公正的司法救济制度。1998年，韩城市首家成立法律援助中心，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律援助。渭南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兼管全

市法律援助的实施职能，负责协调律师承担辖区法院审理的刑事援助案件和上级法律援助机构分流在辖区内审理的刑事案件。1999年，法律援助范围扩大，为下岗职工、进城农民工、残疾人、生活困难的群众提供行政、民政等法律援助。华山律师事务所4年接受指派法律援助133件。恒济律师事务所律师董少峰两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0件，被誉为援助"状元"。2002年，市司法局按照司法部《关于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整合"1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网上法律咨询，为公民免费提供法律资料和信息；整顿自收自支、有名无实的法律援助机构；加大投资，改善援助机构的工作条件；利用好律师、公证、法律工作者，强化法律援助队伍建设。至年底，全市各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全部建立，抽调11名援助律师和34名工作人员承担各辖区内的法律援助事务。

第七节　劳改劳教

劳改劳教，是对依法判刑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实行强迫劳动，在劳动生产中进行政治教育和思想改造，使他们成为新人。渭南境内设有监狱6个，劳教场所1个。长期以来，劳改劳教单位实行封闭式监管。改革开放后，劳改劳教单位认真整顿监管程序，落实文明管理措施。监管中，对犯人实行改造、生产"双百分"考核制，创办特殊学校，开展"向前、向后、向外"三个延伸，形成以家庭、社会、原单位多层次、多方位的帮教体系。同时，重视做好刑满释放与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为全市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监狱

监狱是惩罚和改造犯罪分子的场所。西周时，设"拘囚之囹圄"，令囚徒"幽闭思衍"。西汉时称狱，囚犯男女分室，轻重异地，贵贱异处。到唐代，朝廷设大理寺狱，地方狱实行州（府）、县两级制。五代十国、宋、元时期，狱制沿袭唐制。明改狱为监。清初，狱、监合用，始称羁押人犯的场所为监狱。府、州、厅、县置监狱，分置内监（监禁死囚及重罪者）、外监（监禁军、流、徒犯），女监（监禁女犯）。民国初年，监狱及监禁人犯沿用清末旧制。民国十六年（1927），陕西各监狱及地方监所改归陕西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管辖。

渭南全境解放后，各级人民政府先后接收了原国民党的监狱和监所。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各个时期犯罪分子的变化情况，不断对监狱、监所进行改造、扩建。1951年3月，在渭南县胜利路小寨村筹建渭南监狱（1957年7月更名为陕西省第二监狱）。5月，在华县莲花寺建立陕西省莲花寺监狱（1952年6月改称渭南专区劳改大队）。1954年5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富平县设在卤阳湖的劳改队更名为省公安厅卤阳农场，内称陕西省第十一劳动改造管教大队。1956年4月，陕西省第一监狱由西安市迁到富平县庄里镇。1969年，在韩城县阳山庄筹建陕西省韩城监狱，内称陕西省第十三劳动改造管教支队。1970年2月，陕西省第一监狱在原兰空后勤部水泥厂的基础上建成钢球厂，脱离省一监独立，内称陕西省第七劳动改造管教支队。这些监狱均属陕西省劳动改造管理局管理。1979年经国务院批准，陕西省第一监狱列为对外开放监狱，先后接待美、日、法、加、意、英等10个国家外宾19批265人。外宾对监狱改造罪犯工作给予高度评价。1984年，将陕西省

第十一劳动改造管教大队更名为陕西省卤阳劳动教养管理所。9月19日，成立渭南地区劳动改造管教支队，地址设在良田乡圣店村，属渭南地区司法局管理，1991年11月30日撤销。1995年6月13日，设在渭南市境内的省属监狱启用新名称，陕西省第二劳动改造管教支队更名陕西省莲花寺监狱。陕西省第七劳动改造管教支队更名陕西省庄里监狱，陕西省第十三劳动改造管教支队更名陕西省韩城监狱，陕西省第一监狱更名陕西省富平监狱，陕西省第二监狱更名陕西省渭南监狱。

生产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专区境内的监狱，通过因地制宜地开展各种生产劳动和思想教育，对在押犯人进行改造。初期，以自给性零星生产为主。至1957年，因陋就简，组织搓麻绳、烧砖瓦等简单手工生产。1958年以后，增加石渣、石灰、烧碱等生产项目。1973年，成立渭南地区劳动改造管教支队，收押改造的犯人从事机砖、机械工具加工、烧碱及劳务生产劳动。1978年，省第一监狱生产的布鞋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省优产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监狱和劳改单位的建材、煤炭、机械、轻工生产持续发展。1980年，莲花寺石渣厂生产的普磷酸钙被省质检站授予省优产品。此后，监狱、劳改单位的工业生产推行改造、生产"双承包"生产责任制，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开展"产品质量上等级，争创名优产品"活动。1987年，省钢球厂生产的G40级精研钢球，被省经委授予省优产品。1988年，渭南锅炉厂生产的D2L2－1.25－A11工业锅炉、D2L4－1.25－A11工业锅炉、D2L2－0.7－A1工业锅炉，被省锅炉检验所授予省优产品。1989年，撤销渭南地区劳动改造管教支队；省钢球厂生产的G20级粘研钢球，被省经委授予省优产品。1990年，莲花寺石渣厂生产的150×7000、150×1000预应力电杆，被省建材局授予省优产品。1991年以后，监狱工业生产不断更新设备，开展"转机制、增效益"活动。渭南监狱先后建成生产车间8个，各种加工设备达260台(套)，年生产工业锅炉2079台/40105蒸吨。莲花寺监狱以生产渣石为主，兼制水泥电杆、水泥管、硫酸、磷肥等产品。2002年，据5个监狱和1个劳教所统计：共完成工业产值34820.7万元，实现利税7364.5万元。不但把数以万计的罪犯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还为社会创造了一定的产品。

特殊学校

建国后，各监狱和劳改队非常重视政治思想教育改造工作，监狱和劳改队配有对犯人进行教育的专职干部。1957年6月，陕西省劳改局规定，大、中型劳改单位从管教科(股)中分设教育科(股)，小型劳改单位配备专职教育干事。1981年，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把劳改场所办成改造罪犯的学校。各监狱、劳改队普遍以不同方式开展政治、文化、技术教育。同年6月，陕西省庄里监狱创办了业余文化技术学校。

1985年，省劳改局规定，监狱、劳改队押犯在2000人以上的设教育处，编制5人至8人，不足2000人的设教育科，编制3人至5人。同时，省劳改局制定了《陕西省劳改场所办特殊学校五年规划》，明确以特殊学校改造人、造就人，促使犯人学习文化和技术。10月，陕西省庄里监狱成立立新学校，修建教学楼2052平方米，配备专职教员4名、兼职教员43名。设文化班19个，技术班37个，入学率达95%。11月，成立陕西省莲花寺监狱

培新学校。渭南监狱开设陕西省首个狱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1993 年 11 月，成立陕西省韩城监狱陶冶学校，设文化班 1 个，技术班 3 个，有 9 人参加了函授学习，15 人获得结业证书。1997 年，渭南监狱报考高等自学考试的服刑人员达 1797 人。至 2002 年，各监狱特殊学校坚持办学造就人，渭南监狱先后有 5 名犯人获得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文凭，19 名犯人获得汉语言文学、法律、机械等专业的专科毕业证书。

第七编　政　　务



渭南市政务中心

建国后，政府工作除大量的经济、文化、教育、政法工作外，还有机构编制、民政、劳动、人事、外事、行政执法、信访、移民安置、干部培训、档案等工作。这些部门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履行职能，依法行政，并不断充实和完善工作程序和制度，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对促进改革开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第一章　机构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地委、专署高度重视机构编制工作。1950 年 5 月，渭南分区专员公署成立整编委员会，进行整编、精简工作。1955 年成立专区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文化大革命”中撤销。1978 年恢复。1995 年，更名为渭南市编制委员会及办

公室。

第一节　党政群机关编制

建国以来，渭南市（地）和县（市、区）、区、乡（镇）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多次变更，逐步走上规范化、科学化道路。到2002年，有市、县（市、区）党政群机构537个，行政编制5129名，政法专项编制4640名。乡镇184个，行政编制4970名。

市级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

建国初，中共渭南地委设立了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等7个工作部门。专署设立了人民法院和秘书室、民政科等11个工作部门。专区工会、农会、团地委、妇联会等群众团体也相继成立。专区党政群机关共设22个工作部门，编制319名。1955年底到1956年3月，按《地方政府组织法》规定，专署对工作机构进行调整改革，撤销了委、办、局，设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办公室和交通局、监察处，体现专区作为省派出机构的性质，总编制压缩为231名。1956年10月撤销渭南专区。1961年8月渭南专区恢复。地委设置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6个工作部门。专署设置办公室、民政局、计委、财政局等13个工作部门。同时设立专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专区工会、团地委、妇联会等人民团体也相继成立。专区党政群机关共设24个工作部门，编制410名。1964年，地委撤销研究室，增设农林、财贸、工交3个政治部。专署撤销工交局、工商局、增设经济委员会等5个部门。专区党政群机关共设31个工作部门，编制624名。

“文化大革命”开始，群众组织纷纷成立，造反夺权，专区机关陷于瘫痪，工作由支左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维持。公、检、法机关实行军管。1968年9月，专区革委会成立，设党政合一的办事、政工、政法、生产4大组，实有787人，这一段实际上存在着革委会和原地专党政机关两套机构、编制混用，4大组又设22个小组和2个政治处。1975年3月，地区革委会撤销办事、政工、生产3个大组，部分恢复部、局管理体制。地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7个工作部门。地区革委会设计委、人事局、民政局等18个工作部门。人民团体设总工会、贫协、妇联会、团地委4个机构。地区党政群机关共设29个工作部门，暂编544人。

1977年至1978年，地区党政机关全面恢复部、局管理体制，地委设工作部门7个，行政公署设工作部门28个。同时设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人民团体仍设4个机构。地区党政群机关共设41个工作部门，暂编873人。1982年，地区党政群机关设工作部门55个，加上8个合署办公机构，共设63个机构，实有1206人。

1983年3月，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地市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地区党政机关进行了机构改革。地委设5个工作部门和直属机关党委。行署设26个工作部门。保留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渭南检察分院和工会办事处、妇联办事处、团地委、科学技术协会4个人民团体。序列外设立广播电视局、档案局、物资局、供销社、手工业联社办事处。地区党政群机关工作部门精简为39个，工作人员缩减为1022人。

1984年8月，地委、行署重新核定地区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省下达编制800名（不包括公、检、法、司机关），除留49名机动名额外，分配751名。地委机关定编制150名，行署机关定编制563名，人民团体定编制38名，对未占序列的广播电视局、档案局、物资局、供销社、手联社办事处，核定企事业编制140名。

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对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系统编制实行单列。单列编制439名，其中公安处160名，检察分院107名，中级人民法院104名，司法局68名。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发展工作的需要，行署增设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等6个部门。1986年地区设立了人大、政协联络组，行署增设物价局、旅游局。此后，地委、行署都增设了一些工作部门。到1990年底，地区党政群机关共设工作部门和直属行政机构65个，编制1516名。

1995年，渭南撤地设市。随后进行了机构改革。市级党政机构由61个减为49个，其中市委工作机构9个，市政府工作机构40个；市本级行政编制总数为1219名，市级政法机关专项编制550名（其中公安局205名、检察院115名、法院146名、司法局49名、国家安全局35名）。1996年至2000年，工商、地税、技术监督、国家安全上划省级管理，共上划编制187名。至2001年底，省上给渭南市的军转干部增加行政编制共158名。2002年，渭南市进行了市、县、乡机关机构改革。市级党政机关机构由49个减为44个，其中市委10个，市政府34个，群团机构8个，市级行政编制按26%进行了精简，精简后为980名，市级政法机关使用专项编制542名（其中公安局259名、检察院104名、法院135名、司法局44名）。

县（市、区）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

1949年5月，渭南地区全境解放，各县建立起新的政权机构。县级党政群机关除县委设正、副书记，县政府设正、副县长各一人外，一般设置工作部门15个，编制70至109名。1955年，各县县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财贸部、监委7个工作部门。群众团体设工会、农会、青年团、妇联会。县政府设秘书室、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公安、工商、卫生、统计、粮食、税务等科（局）。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署包括在政府工作部门之中。县级党政群机关共设工作部门25个。人员编制：渭南341名，蒲城234名，富平206名，大荔188名，合阳212名，韩城197名，澄城195名，华县178名，白水176名，朝邑205名，华阴179名，潼关170名。1965年，各县县委增设文教部、工业部，人民团体增设贫协、工商联，县人民委员会增设办公室、物资、商业、粮食、交通、手工业管理、农牧、水电、文教局等，同时设计划、科技、体育3个委员会。县党政群机关共设34个工作部门。人员编制：渭南451名，华县290名，华阴220名，潼关211名，大荔414名，合阳321名，韩城316名，蒲城436名，白水294名，澄城338名，富平356名。“文化大革命”时期，县革命委员会设4大组。1975年初，各县恢复部、局建制。1977年至1978年，各县县委设8个工作部门，县人民政府设29个工作部门，同时设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设工会、共青团、妇联、贫协。1979年县委增设统战部。1980年，各县设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会，县政府增设经委和司法、人事、劳动、广播局。至1982年底，县级党政群机关共设工作部门41个。实有工作人员：渭南978人，华县485人，华阴521人，潼关402人，大荔

669人，蒲城837人，澄城704人，合阳549人，韩城776人，白水502人，富平810人。1983年，为改变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工作效率低下的状况，按中、省和地区有关规定，各县进行了机构改革，县委设6个工作部门，县政府设24至28个工作部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会、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县直属机关党委等组织机构，按照党章、宪法和有关规定设置。

1984年9月，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数额的通知》精神，地委、行署对全区县级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数额重新进行了核定。包括公、检、法、司机关，华县382名，华阴313名，潼关273名，大荔541名，蒲城577名，澄城399名，合阳428名，白水335名，富平577名，渭南市1480名（包括乡镇、街道办编制），韩城市955名（包括乡镇、街道办编制）。1985年，全区各县（市）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编制实行单列，省下达公安编制1690名，检察511名，法院682名，司法470名。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各县（市）委增设保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政策研究室、老干部管理局，县（市）政府增设体制改革委员会、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行政监察局、物价局、土地管理局、信访局等。到1990年，各县（市）党政群机关机构设置总数593个，人员编制9363人（包括公、检、法、司机关）。

1994年，渭南地区进行了县（市）机构改革。改革后，11个县（市）共设党政机关工作机构307个，行政编制6140名，政法专项编制3861名。1995年，渭南撤地设市，原渭南市改为临渭区。1996年至2000年，工商、地税、技术监督、国家安全上划省级管理，11个县（市、区）共上划编制856名。到2001年底，11个县（市、区）行政编制总数为5520名，政法专项编制3884名。2002年，进行了县级机构改革。11个县（市、区）党政群机关机构总计419个，其中党委99个，政府254个，群团66个；行政编制总计4149名，政法专项编制4098名。

区党政机关编制

1950年，渭南专区13县共设129区。区委设书记、副书记各一人，区公所设区长、副区长各一人。人员编制甲等区24名、乙等区21名、丙等区18名，总编制3122名。1957年，区级数缩减为31个，总编制494名。其中，渭南县设区1个，编制16名；蒲城4个，编制64名；富平4个，编制64名；合阳2个，编制32名；韩城2个，编制32名；白水1个，编制16名；潼关1个，编制14名。1975年6月，渭南地委决定：撤销蒲城、富平、渭南、蓝田4县21个区工委、区革委会。加上以前撤销的机构，渭南地区区级机构全部撤销。

乡（镇）党政机关机构编制

建国后，各县普遍建立起乡（镇）人民政府。1950年，全区14县共设置乡（镇）1116个，总编制3348名。1956年，地委、专署提出“乡的区划宜大不宜小”，制订出新的设乡标准。1957年，全区13县将原设乡（镇）合并为342个，总编制2993名。1958年，各县撤乡，成立“政社合一”的公社管理委员会。全专区共设67个大公社，总编制3120名。从1983年11月至1984年，各县（市）撤销公社管委会，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镇）政府。全区共设乡、镇、街道办事处237个，总编制2970名。1987年3月，地委、行署重新核定乡镇党政机关人员编制，编制总额4692名。1988年，大荔、华阴两县移民返库后，新增设9个

乡的行政建制，省编委下达增编200名。1990年，全地区3市8县共设置59镇186乡2个街道办事处，总编制5025名。其中，渭南市679名，韩城市345名，华阴市293名，华县381名，潼关县175名，大荔县676名，蒲城县651名，澄城县368名，白水县342名，合阳县451名，富平县664名。1993年，全区乡镇总编制5003名，其中，渭南市696名、韩城市346名、华阴市293名、华县381名、潼关县175名、蒲城县631名、白水县342名、合阳县451名、大荔县676名、澄城县368名、富平县644名。1996年12月至1998年4月，进行了乡镇机构改革。全市1区2市8县共设镇78个，乡166个，总编制减为4216名，其中临渭区572名（含开发区良田乡16名）、韩城市328名、华阴市172名、华县336名、潼关县180名、蒲城县540名、白水县308名、合阳县368名、大荔县556名、澄城县312名、富平县544名。

2001年，全市进行了撤并乡镇工作。全市乡镇和街道办由254个减少到195个，其中乡77个、镇107个、街道办11个。2002年，省上根据财政收入、土地面积、人口数量等指标对乡镇进行了分类和重新核编，全市乡镇核定行政编制4970名。7月，市编委发文对乡镇编制进行了分解，其中临渭区647名（含开发区良田乡25名）、韩城市462名、华阴市270名、华县401名、潼关县223名、蒲城县630名、白水县423名、合阳县333名、大荔县604名、澄城县352名、富平县625名。

第二节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建国初期，渭南地区只有少数事业单位。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地、县先后建立起一批事业单位。1995年，撤地设市以后，一部分事业单位上划省级管理。2001年，进行了撤并乡镇和合并中小学校，县（市、区）事业单位有所减少。到2002年，市、县两级共有事业单位5744个，总编制82065名。

市本级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渭南全境解放后，为了增进社会福利，满足人民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需要，逐渐发展起一批事业单位。建国初，大荔、渭南两个专员公署均设报社、干部学校、盐务局、建设银行、卫生院、农业技术推广站等事业单位，总编制193名。1952年，专区工会列入事业编制。1954年专区增设银行督导处、新华书店、保险公司，到1955年总编制增加到687名。1961年8月，新设地委党校、渭南报社、建设银行、收容遣送站、干部招待所、手工业联社、公路管理段、航道监理所、邮电督导处、中心气象站、兽医站、种子站、林业站、水电管理处、水利工程队、教学视导室、渭南医院、防疫站等事业单位。到1963年专区共设事业单位37个，总编制811名。1965年，专区级共设事业单位40个，总编制1424名。1968年，省上将有关厅（局）管理的洛惠渠管理局、白水水土保持站、中医学校、农业机械化学校、公路总段等事业单位下放渭南地区管理。1978年，各条战线拨乱反正，地区恢复和新建事业单位63个，总编制4180名。到1984年底，地直事业单位增加到120个，总编制5027名。1985年，地区编委对地直事业单位进行整顿，重新核定编制。地直共设事业单位114个，总编制4695名。1987年地区增设事业单位4个，1988年增设8个，

1989 年增设 15 个，1990 年增设 11 个，总计事业单位 152 个，总编制 5914 名。1995 年，渭南撤地设市，原渭南市改为临渭区，其部分事业单位交到市上，至年底，市本级事业单位 182 个，总编制 7180 名。1997 年至 2000 年将工商、地税、技术监督等部门所属 13 个事业单位上划省级管理。2000 年底，市本级事业单位 242 个，总编制 8250 名。2002 年，市本级事业单位 251 个，总编制 8411 名。

县（市、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建国后，各县（市）陆续都设了一些事业单位。1987 年统计，渭南地区各县市共设事业单位 1348 个，总编制 33908 名。1990 年，共设事业单位 5824 个，总编制 60828 名。1994 年，共设事业单位 6063 个，总编制 61354 名。1997 年，共设事业单位 6133 个，总编制 62327。2000 年，共设事业单位 6219 个，总编制 68734 名。2001 年至 2002 年，各县（市、区）撤并乡镇、合并中小学校，县级事业单位减少为 5493 个，总编制 73654 名。

第三节　编制管理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渭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在党委和政府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管理

建国以后，地委和专署十分重视机构编制管理工作。1950 年 5 月，按照“财经统一、精简机构”的原则，设立专区整编委员会，进行整编、精简。专区编制减少 13 名，县级编制减少 277 名，区级编制减少 159 名，乡级编制减少 346 名。1952 年，各级整编委员会依据“紧缩上层，充实加强基层”的原则，重新核定专、县、区编制。将全区的县、区按人口、地理、政治、经济等条件分别划分为甲、乙、丙、丁 4 个等级。渭南、临潼、蓝田为乙等县；蒲城、富平、泾阳、朝邑、合阳、华县为丙等县；大荔、韩城、三原、澄城、华阴、白水、耀县、潼关、高陵为丁等县。总编制 3668 名，比原编制减少 821 名；区级编制 3968 名，比原编制减少 1027 名；乡级编制 3903 名，较原编制增加 477 名。1954 年，为适应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各项经济工作日益繁重的需要，专区对县、区、乡的区划和编制，在调查论证基础上提出调整意见。1956 年，专署下发了《关于县、区、乡组织机构和行政区划的通知》，规定平原地区平均每 820 人编干部一名，每增加 800 人增加一名，山区平均每 520 人编干部一名，每增加 500 人增编一名。随即对县、区、乡区划、编制进行调整，将县辖区由 144 个合并为 38 个，编制由 2760 名减少到 608 名；1170 乡合并为 370 乡，编制由 3510 名增加到 4756 名；县级编制由 1669 名增加到 2891 名。专署机关撤销原设置的 10 个科室，改为 5 个办公室，人员编制由 308 名精减为 231 名。1961 年 8 月，地委、专署工作重点放在经济建设方面。经济管理部门由 7 个增加到 14 个。1963 年 4 月，专区编委制定了《渭南专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地委设 6 个工作部门和机关党委；专署设 16 个工作部门，保留专区检察分院、中级人民法院。专区机关总编制 356 名，其中地委占 21.6%，人民团体占 8.4%，专署占 70%。

“文化大革命”期间，编制工作机构被砍掉，管理制度被废除。1977 年至 1979 年，地

委、行署增设工作部门23个，增加编制640名。这一时期党政、政事、政企不分，行署机关38个部门中，有19个是行政与事业合一、行政与企业合一，共挤占企事业编制342名。1980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节约非生产性开支，反对浪费的通知》，冻结一切行政单位的干部职工人数。1981年12月26日，地委、行署批转地区编委《关于重新核定县、社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总额的报告》和《关于编制管理工作的意见》中指出：地、县各级党政群机关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变动，均应履行审批手续，不得擅自批准增设机构，增加编制和超编调员。各县人民政府确定一名领导主管编制工作，实行“一支笔”审批。全区13个县行政编制核定总员额一万名，按照县、社（镇）两级原则上各占一半；县级党群机关占25%、政府占75%。1983年3月，地区编委办公室对地区机构编制膨胀问题进行调查，摸清了情况。一是行署按宪法规定属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但是，地区一级除不召开党代会、人代会外，承担着独立一级工作任务，另外还管理58个事业单位和21个厂矿企业，工作任务增加，应适当增设一些新机构，增加一些必要的工作人员。二是编制管理缺少统一法规，造成多头审批机构、编制。三是多渠道进人，增大了机关人员。四是行署机关部门住地分散，搞“小而全”，造成人力、物力、财力浪费。这次调查为地区机构改革提供了较为翔实的材料。10月，根据中央、省上安排部署，地区党政群机关进行机构改革。按照“经济管理部门必须大力简化和紧缩，经济综合协调部门、统计监督部门、立法执法部门必须大力加强和完善的要求，地区党政群机构，分决策（包括咨询、信息工作）、执行、监督三大系统。地委设5个工作部门，行署设26个部门，保留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和4个人民团体机构，共38个工作机构，比改革前精简了25个。总编制由988名（不含公、检、法、司机关），缩减为680名。序列外设5个局、社、处，占用企事业编制。1984年9月，地委、行署重新核定县级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改过去单纯以人口为依据的做法。将每县作为一个行政单位分得基本数200名，然后以人口占90%，产值占10%，求出各县总编数。1984年12月，地区编委对乡、镇机关编制进行调查。提出农村乡镇的编制，一般以总人口1.2‰左右定编为宜。对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镇和地域辽阔、交通不便、人口较少的边远地区给予适当照顾。每个乡、镇平均编制22名~25名，党委编制5名。对2.5万人口以上的大乡、镇增编1名。镇政府的编制可在乡政府编制的基础上，增编市政管理、工业管理各1名。共青团、妇联、科协各编专干1名，乡镇武装部编制1名~2名。这次情况调查在全国12省编制工作会上交流。1985年元月，地区编委在地直党政群机关实行“编制卡片”和表册管理办法。“编卡”作为调配人员和支付工资的凭证。表册为三册一表，即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花名册，编制增、减登记册和单位编制一览表，使编制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科学化。4月，地区编委制定了《关于实行离休干部及服务人员单列编制和非在职人员列编外的暂行规定》。1987年6月1日，地区编委在全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编制管理与工资基金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各部门、各单位于每季度末带上上月工资发放人员名册、“编制卡片”和“工资基金手册”到编办核定下一季度工资基金总额。开户行按编办核定的总金额支付人员工资。抑制人员超编，解决了个别单位坐支、套支发放超编人员工资和滥发奖金、津贴的问题。1987年8月，地委、行署批发了《渭南地区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分总

则、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编制、编制管理部门4大部分，17条。其主要内容：地区党政群机关工作部门实行两级制，部、委、局、室下设科（室），县（市）党政群机关工作部门原则上内部不分层次。县、市党委、政府设置的工作部门，要报请地委、行署批准。地区各工作部门编制定员在20人以下的配正、副职各1人；21人～30人的配1正2副；31人以上的可增配1名副职。县（市）各工作部门编制定员在5人以下的配1职，6人～15人配1正1副，16人以上的可增配1名副职。1987年9月，地委、行署批转地区编委《关于核定我区乡镇党政机关人员编制的意见》。采取两种办法核编：（1）按各县农业人口密度确定，以1985年底人口数为依据，农业人口密度在300人以上的，编制控制在人口的1‰左右，最高不得超过1.3‰；250人以上不足300人的，编制控制在1.1‰左右，最高不得超过1.4‰；200人以上不足250人的，编制控制在1.4‰左右，最高不得超过1.5‰。（2）留出基本数。分配编制时各县先以每乡（镇）为单位分配40%基本编制数，然后再以人口占60%计算，两数相加即为乡（镇）编制数。1988年，地区从适应现代化管理出发，强化专业经济管理部门，撤销行政性公司和非常设机构105个。地区级部、局领导，平均每个部门保持3职，科级干部与一般干部比例，由1986年平均1∶1.66下降到1∶2.7。1989年4月，渭南地区编委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空编调人通知单”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单位编制限额、实有人数、领导职数、各类人员结构比例、调入人员情况。缺编单位需要进人，必须先到编委办公室办理准调“通知单”，然后持通知单到组织、人事劳动部门办理调动手续。控制了编制和人员的膨胀，使干部队伍结构逐步合理。1989年7月，地委、行署批转了地区编委《认真解决党政群机关超编问题的报告》，对1988年1月1日以后由教师队伍调进的人员，除已任命为科级以上干部外，限期介绍回教学单位；凡在1989年1月1日以后由企业调入的人员，除地委选调的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和急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外，原则上应介绍回原工作单位；对干部岗位上的工人，清理、整顿，回工人岗位；严格执行离退休制度，到年龄即退。长期病休一年、脱产学习二年以上人员，列为编外；年老体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人员，男年满55周岁，女50周岁以上，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允许提前离岗，到年龄时再办理离、退休手续。1990年10月31日，地委、行署再次下发《关于严格控制增设机构和增编人员的通知》，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暂行冻结，规定不准从外省、外地区和企业单位调进人员；清退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岗位上的工人、计划外用工和未经地区教育局发证的民办教师。到年底，地区党政群机关人员超编41人，县（市）超编由1988年630人减少到515人。地、县（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精减干部岗位上工人1392人，计划外用工和无证民办教师2924人。

1994年1月，渭南地区及3市8县开始机构改革。7月，地区编委批复了11个县（市）机改方案，对其党政机构的设置、行政编制均作了明确规定。1995年撤地设市后实施了市本级机构改革。1996年12月，渭南市、县两级机改工作完成，市级行政编制由1523名减为1219名，县（市、区）总编制由8678名减为6223名。机改中市、县两级对党、政、群、人大、政协、检、法各机构均印发了“三定”方案（定职能、定内设机构、定编制）。1998年1月，市编委印发了《关于冻结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明确机改前，全市党政群机关和超编的事业单位除市委和县（市、区）委管理的干部外，一律不许调

入。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市、县、乡进行了机构改革。市级经过机构改革，精简了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并理顺职能 133 项，重新核定部门职能任务 669 项，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事项 278 项，对保留的 248 项，明确了审批的依据、条件和时限。市级各部门在编人员平均年龄由 41 岁降为 39 岁，大专文化程度由 64% 提高到 73%。改革后，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巩固机构改革成果的通知》，规定除中、省有明确要求外，停止审批各级机关增设机构、提高机构规格、增加编制和领导职数。

事业机构编制管理

长期以来，编制工作重行政、轻事业，造成事业单位布局不合理，职能交叉，政事不分，政企不分，人员结构不合理，人浮于事。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各项事业的迅速发展，地委、行署从 1983 年起重视了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管理。

1983 年 10 月 14 日，地委、行署决定，将专业性比较强、又具有一定管理职能的地区档案局、广播电视局、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讲师团、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列为直属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1984 年 8 月，充分发挥社会办事业的积极性，凡企业或集体能办的就不要由国家去办。行署审批第一家由地区计委管理的建筑设计室为集体性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85 年，地区编委下发了《关于整顿地直事业单位的安排意见》，对重叠、重复设置和没有任务的机构予以撤销；业务相近，分工过细的予以合并；对于自有收入的单位，改企业化管理，能自收自支的实行自负盈亏，一时条件不成熟的实行差额补助或定补。重新核定各单位人员编制和内部人员结构比例，撤销长期不出成果的单位 3 个，改为企业化管理、自收自支的 20 个，实行财政差额补助或定补的 7 个。事企分开，实行“一体两制”管理的 4 个，重新核定编制 4695 名，比整顿前实有人数减少 332 人。1988 年 11 月，地区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实行分类管理。机关附属机构，如招待所、生活服务公司，印刷所（厂）、浴室、小汽车修理所等，在实行独立核算的原则下，逐步面向社会，实行企业化管理。机关举办劳动服务公司，属集体经济性质，按集体经济组织对待和管理。地区直属事业机构一般应为相当县（处）级或副县（处）级；地区各工作部门直属的事业机构，一般应为相当科级或副科级，县（市）直属的事业机构，一般应为相当科（局）或副科（局）级。核定人员编制时，属财政全额拨款单位，从严控制；属差额补助的单位，从紧掌握；对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单位，适当放宽。各学术性或行业性学会、协会、研究会，不确定级别规格，原则上不配备编制。

1995 年 9 月，市编委印发了《关于加快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在进行机关机构改革的同时，从 1996 年开始，市上和各县（市、区）分别确定了 1 至 2 个事业单位重点在人事、财务管理方面作了有益的改革偿试，为下一步全面改革积累了经验。1998 年 1 月，市编委印发了《关于冻结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的通知》。规定机改前，事业机构编制一律冻结，超编事业单位一律不许调入人员，缺编事业单位要从同级事业单位现有超编人员中调整和从军转干部及大中专学生中选配。实行人员编制与预算经费挂钩的办法，财政部门严格按编制人数核定支出预算，超编人员不核拨任何经费。严格执行《控编通知单》制度，没有实行的县（市、区）要尽快建立起来。2002 年，市编办印发了《关于催办事业单位登记的通知》。经过市、县两级编制部门共同努力，完成了全市 2013 家事业单位

法人登记换证工作，并全部面向社会予以公告。市编办还对市本级250多家事业单位更换了新的《机构编制管理手册》。新手册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性质、级格、经费形式、设立时间、编制数、在编人数、内设机构、在编人员花名册、列支编外人员花名册等，实现了机构编制动态管理。

第二章　民　　政

明、清时，境内州、府及县衙设户房，掌管民政。各县还设有养济院、漏泽园和惠民局等救济机构。民国时期，辖区各县设民政科（亦称一科）。民国二十七年（1938）10月成立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驻大荔），内设一科，掌管民政工作。

1949年3月和5月，陕甘宁边区大荔分区和渭南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各设一科，负责民政工作。1950年5月1日，两个分区合并为渭南分区专员公署，一科改称民政科。1955年10月，民政科归第一办公室。1956年10月，民政科随渭南专区撤销。1961年8月，重新设立渭南专署，12月，成立专署民政局。1995年5月，渭南地区民政局改称渭南市民政局，是市政府主管民政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编拟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全市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全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烈、军属优待、抚恤补助，承办“双拥”办公室工作，负责退伍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主管全市救灾、救济、扶贫和救灾募捐工作，协助、指导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婚姻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全市殡葬改革、乡（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以及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等。

第一节　优待抚恤

建国初，优抚工作贯彻政治优待为主，物质补助为辅的原则，全区每年发放7.5万元。随后贯彻群众优待、国家抚恤相结合的办法。1983年，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制定了“思想教育，扶持生产，群众优待，国家抚恤”的方针。全区每年发放优抚费210万元。1988年，国务院颁布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优抚补助标准经过多次调整，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全区1990年发放优抚费235.8万元，群众筹集优待金286万元。2002年发放优抚费3775.84万元。

群众优待

建国初，渭南专区对家居农村无劳、少劳的烈、军属和革命工作人员家属，采用包耕、代耕、帮工的办法，同多劳户签订合同，义务耕作，包耕不包产。全区每年给烈军工属代耕、包耕土地5～6万亩，帮工20万个。农业合作化以后，农民都成为社员，收益按劳动工分分配，农村的优待也由代耕变为优待劳动工分。基本做法是，对家居农村的优抚对象，因家无劳动力或缺少劳动力，经过本人努力，劳动收入仍达不到生产队平均生活水平的，

由群众评定，给予优待一定数量的劳动日。年初一次评定到户，参加夏、秋预分和年终决分。据1961年～1966年统计，6年间，全区平均每年给7000余户34826人优待劳动日488万个。“文化大革命”中，优抚工作受到影响。1976年春，地区和各县民政局相继加强了优抚工作。对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不公正待遇的优抚对象543户1621人落实了政策，随后又恢复了优待劳动日制度。据全区1979年～1981年年度统计，每年给16000余户82000余人优待劳动日211万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普遍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改为优待现金。优待金额逐步提高，使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与当地群众同步增长。据统计，1985年全区对29149户优抚对象优待金额315万元，户均108元。1988年起，全区对农村义务兵家属进行优待，优待款纳入乡（镇）农业税附加统筹，改变了一家一户收集的状况，使群众优待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1990年，全区优待11138户，金额286万元，户均256元。此后，部分县（市）为了解决乡（镇）统筹仍然存在负担不均衡、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改乡（镇）统筹为以县（市）为单位统筹。1998年，全市推行优待款以县（市、区）为单位统筹，后由于税费改革被废止。在税费改革中将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代征，民政专户管理，银行、信用社代发，优待标准按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80%兑现，使优待政策在改革中得到了落实。

国家补助

在群众优待的同时，国家对优抚对象给予粮食和钱款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分临时和定期定量两种。

临时性补助。建国后根据国家财力，人民政府每年拨出一定专款或粮食，扶持贫苦军属户，帮助解决吃饭、穿衣、修补住房、看病等生活困难。地、县民政部门每年发放临时性补助款。1954年，全区发放61.5万元，给1736户买牲口177头、羊348只、修房340间、买农具1000多件，帮助196户烈士、军人子女入学。1962年，对历年复退军人有病的572人治疗，当年治愈的140人。1983年以来，由于国家推行改革开放政策，人民生活温饱已经基本解决，此项资金转移向扶持优抚对象办企业。

定期定量补助。从1961年开始，根据民政部和省民政厅有关指示，对家居农村和城镇没有依靠的孤、老、病、残优抚对象，给予每人每月一定数额的定期定量补助。1979年10月30日，民政部、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改进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工作的规定》，放宽了补助条件，扩大了补助面。补助标准，家居城镇每人每月由原来的8元～12元提高为10元～15元，家居农村由4元～7元提高为6元～10元。据1990年统计，全区享受定补的老复员军人16147人，年享受金138.6万元。此后补助标准又多次调整，提高为每人每月90元以上。2002年，全市享受定补的老复员退伍军人16659人，年享受金1363.86万元。

死亡抚恤

1950年12月21日，国家发布《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民兵民工伤亡褒恤暂行条例》。对因战、因公牺牲以及病故的人员家属实行国家抚恤。开始抚恤粮食，1953年改为人民币。从1955年1月1日起，每年发师职烈士抚恤金650元，病故520元；团职烈士450元，病故360元；营职烈士350元，病故

280元;连职烈士280元,病故230元;排级烈士230元,病故200元;战士烈士180元,病故150元;参战民工烈士150元,病故120元。1976年、1979年、1980年、1985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多次提高抚恤标准。1988年7月18日,国务院颁发《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死亡时发给家属一次性抚恤金。革命烈士,按本人40个月工资计发;因公牺牲军人,按20个月工资计发;病故军人,按10个月工资计发。义务兵和月工资低于军队正排职军官工资标准的其他军人,按正排职军官工资标准计发一次性抚恤金。对立功和获得荣誉称号的现役军人死亡,另按规定比例增加一次性抚恤金。因战伤亡的民兵民工和参加军事训练伤亡的民兵及其他人员,其抚恤参照上述规定办理。符合规定条件的"三属"按规定标准发给定期抚恤金。家居农村,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每人每月160元~165元,病故军人家属155元~160元;家居小城镇,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185元~190元,病故军人家属180元~185元;家居中等城市,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190元~195元,病故军人家属185元~190元。2002年,全市符合规定条件的"三属"共6017人(其中烈属2767人,因公牺牲军人家属1451人,病故军人家属1799人),年享受定期抚恤金239.17万元。

伤残抚恤

1950年,国家发布《革命残废军人优抚暂行条例》,规定对革命残废人员实行终身抚恤。残废的登记根据残废者残废轻重和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划分为四等六级。抚恤标准根据残废军人是否有固定收入,分为在职、在乡两种。在乡的发给伤残抚恤金,在职的发给伤残保健金。民政部门负责评残的抚恤人员有四种:革命残废军人,参战致残的民兵、民工,残废人民警察,国家机关、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的在编行政人员和部队在编正式职工。1955年起革命残废军人每年抚恤金,特等因战72元,因公62元;一等因战60元,因公50元;二等甲因战44元,因公38元;二等乙因战36元,因公30元;三等甲因战30元,因公24元;三等乙因战24元,因公20元。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20世纪60年代、70年代、80年代国家都分别提高过抚恤标准。1988年,国家再次提高抚恤标准。在乡年伤残抚恤金,特等因战1200元,因公1100元;一等因战1020元,因公950元,因病860元;二等甲级因战740元,因公660元,因病600元;二等乙级因战538元,因公480元,因病450元;三等甲级因战336元,因公332元;三等乙级因战因公均272元。在职年伤残保健金,特等因战240元,因公216元;一等因战204元,因公184元;二等甲级因战156元,因公140元;二等乙级因战135元,因公122元;三等甲级因战108元,因公98元;三等乙级因战90元,因公82元。此后,抚恤标准又有多次大幅度的提高。2002年执行的抚恤标准:在乡年伤残抚恤金,特等因战8400元,因公8240元;一等因战6480元,因公6350元,因病6220元;二等甲级因战3330元,因公3220元,因病3130元;二等乙级因战2230元,因公2150元,因病2110元;三等甲级因战1360元,因公1340元;三等乙级因战1210元,因公1210元。在职伤残年保健金,特等因战1800元,因公1770元;一等因战1440元,因公1400元,因病1390元;二等甲级因战690元,因公670元,因病650元;二等乙级因战580元,因公560元,因病550元;三等甲级因战440元,因公420元;三等乙级因战370元,因公360元。

至2002年底，全市享受伤残抚恤金的1596人，其中特等16人，一等79人，二等甲136人，二等乙355人，三等甲475人，三等乙535人；享受伤残保健金的1648人，其中特等8人，一等22人，二等甲88人，二等乙342人，三等甲585人，三等乙603人，全年共发伤残抚恤（保健金）费384.31万元。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失散老红军生活补助

1979年起，对老红军生活补助，每人每月20元～30元，最高不超过45元。1984年后曾多次进行调整。1990年全区有在乡退伍老红军45人，失散老红军518人，共563人，全年发生活补助费15.23万元。2002年执行生活补助标准为：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37年6月以前退伍的，每人每月730元；1945年9月2日以前退伍的，每人每月补助735元；1945年9月3日以后退伍的，每人每月740元。红军失散人员，参军时间不满2年的每人每月130元；参军时间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每人每月135元；参军时间在5年以上的每人每月140元。2002年底，全市有在乡退伍老红军39人，失散老红军126人，共165人，全年发生活补助费41.29万元。

烈士褒扬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通过各种方式对革命烈士进行褒扬，鼓舞人民群众以先烈为榜样，献身革命事业。1952年清明节前后，渭南专员公署副专员吴沙浪率领机关干部和群众给烈士扫墓。蒲城县党政领导和当地群众2400多人在永丰烈士陵园召开公祭大会。此后，每年逢清明节，各级领导组织群众祭扫烈士陵园，瞻仰烈士碑、塔、堂馆。全区先后修建了蒲城永丰、韩城、澄城、合阳、富平等革命烈士陵园，渭华起义遗址纪念馆、塔以及王尚德烈士墓碑和20多处零散碑、塔、亭、烈士纪念建筑物。形象地再现了革命烈士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国际主义和共产主义精神，体现了“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主体功能。1986年10月28日，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发出了《关于对全国烈士纪念建筑物加强管理保护的通知》，确立了对烈士纪念建筑物实行分级管理的体制，对现有的和以后兴建的烈士纪念建筑物，根据其纪念意义和建设规模，分别实行全国重点保护、省级重点保护、县级重点保护。1995年，民政部发布《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保护办法》，对分级管理体制进一步修订完善，明确规定对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实行四级保护，即全国重点保护单位、省级保护单位、地（市）级保护单位和县级保护单位。对未列为县级以上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保护。至2002年，渭南市烈士纪念建筑物分级管理保护如下：国家级1个，为蒲城永丰烈士陵园；省级2个，为韩城市烈士陵园、华县渭华起义纪念塔；地市级2个，为合阳县烈士陵园、澄城县烈士陵园；县级3个，为大荔县烈士陵园、富平县烈士陵园和王尚德烈士陵园。在修建烈士陵园的同时，建立档案，编写革命烈士英名录，《渭南地区革命烈士英名录》已收入4799人。

拥军优属

抗日战争时期，渭南是阻止日寇西进的前沿阵地。各县人民捐钱捐物，慰劳抗日战士。据史料记载：平民县以王志敬为首的200多名热血青年东渡黄河，奔赴抗日前线。渭南县参加抗日服役的青壮年达4万余人。解放战争期间，各县为了支援解放军西进大军，均设立了支前委员会，专门负责战勤动员。各地在解放军行军沿途县城、乡镇设供水站，

解放军每到一处，群众扶老携幼，敲锣打鼓，鸣放鞭炮，把一杯杯水、一朵朵花、一面面锦旗送给解放军。解放军人人精神振奋，不断振臂高呼“打到西安，解放全中国！”据1949年统计，全市先后筹措军粮24万石，做军鞋30多万双，动员大车11618辆，担架2100多副，民工1613992人次，畜力788790个。为取得扶眉战役胜利和解放汉中作出了贡献。

1950年6月25日，美国发动侵朝战争，把战火引向中国东北。全区人民响应抗美援朝总会号召，在全区范围内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和“和平签名”运动。各界人士和工农群众倡议捐献飞机、大炮，开展轰轰烈烈的爱国捐献活动。据1951年12月底不完全统计，全区参加和平签名者达200多万人，占总人口的80%以上；80%以上的户订立了爱国公约；共捐献战斗机6架，入库人民币54亿元（合今54万元），有17000余名青年踊跃报名参军。

和平年代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每逢“八一”、“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地区和各县都组织慰问团（组），由领导亲自带队，携带慰问品，慰问当地驻军和优抚对象家属。1951年全区通过节日慰问活动，共给768户烈属和33409户军属挂“光荣匾”和“光荣牌”。1983年春节前夕，地委、行署7名领导和地直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各县领导，组成了3个慰问团和13个分团，对驻渭2个军级、10个师级、3个疗养院和62个团级单位进行慰问，召开慰问大会28次，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76次，探望伤病员1854人。各县（市）机关、学校、工厂、农村，广泛开展为军属“做好事，送温暖”的“四个一”活动，即：帮助烈属打扫一次卫生，挑一缸水，送一副对联，寄一封慰问信。全区有7万多人参加的5000多个送温暖小组，开展“家庭挂钩，定向服务”。

1985年12月，驻渭某集团军奉命开赴云南老山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全区城乡、各行各业，再次掀起新的拥军优属热潮。为解除参战部队指战员的后顾之忧，对家居农村的积极帮助解决其家庭住房和生活困难；对随军家属千方百计安排工作，调整单位，倒换班次（不上夜班），帮助子女就近上学、入托。当地政府协助留守官兵认真做好部队营房的安全防范工作。全区组织了5000多个包户服务组，7.1万人参加了为参战部队和军人家庭做好事、送温暖活动。各级政府认真处理了1100多封指战员反映问题的信件，拿出75万元用于解决参战部队和军人家庭的实际困难，全区人民群众为参战部队捐献慰问品18万件，寄发慰问信20多万封。1986年地区和有关县（市）分别组织慰问团，携带大批慰问品，带着部队驻地父老乡亲的深情厚意和良好祝福，先后到云南前线慰问了参战部队。1987年5月部队凯旋，中共渭南地委、行署在渭南火车站举行了隆重热烈的欢迎仪式，部队经过的沿途两旁人山人海，欢呼声、鞭炮声此起彼伏，震天动地，万人空巷，盛况空前。

“双拥”工作

“双拥”是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的简称。双拥工作以正确处理和调节政府与军队、军队与人民之间关系为主要内容，以增进军政军民团结为根本目的。1990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了《关于加强军民团结正确处理军民关系问题的通知》。渭南地区境内有军级单位1个，师级单位8个，团级单位37个，分别在10个县（市），驻军人数是全省最多的地区。中共渭南地委、行署按照中、省要求，及时成立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办公室人员编制，制订工作规划，建立规章制度，明确部门职责，以争创双拥模范城（县）为目标，大力开

展双拥工作。至1990年底,全区先后有6个军地单位、80多名个人分别受到国务院、中央军委、民政部、总政治部、兰州军区和省委、省政府、省军区以及驻军师以上单位的表彰奖励;有9个县(市),81个乡(镇)和58个单位分别获得省级“双拥先进县(城)”、“双拥乡(镇)”或“拥军优属模范乡(镇)”和“双拥模范城区”的称号,把双拥活动推向了高潮。1991年7月14日~16日,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在渭南召开陕西省双拥城(地区)建设现场经验交流暨命名会议(从延安到渭南,实行走会),授予渭南地区“双拥模范地区”称号。渭南、华阴、韩城3市,华县、合阳、澄城、大荔、蒲城、富平6县被命名为省级“双拥模范市(县)”。同年,渭南市(县级)被命名为国家级“双拥模范城”。此后,渭南地区(市)的双拥工作,常抓不懈,整体水平不断提高,多次受到中、省表彰。1996年,澄城、蒲城、富平、华县被命名为省级“双拥模范县”。其中,蒲城县被命名为国家级“双拥模范县”。1998年,渭南市被命名为省级“双拥模范城”,合阳、潼关、蒲城、华县被命名为省级“双拥模范县”,渭南市双拥工作办公室,富平县民政局被命名为“拥军优属先进单位”,驻渭84865部队,89765部队被命名为“拥政爱民先进单位”,王友民(渭南兴秦实业总公司经理)被命名为“拥军优属先进个人”,张承勇(89970部队班长)被命名为“拥政爱民先进个人”。蒲城县再次被命名为国家级“双拥模范县”。2000年,渭南市被命名为国家级“双拥模范城”,合阳县被命名为国家级“双拥模范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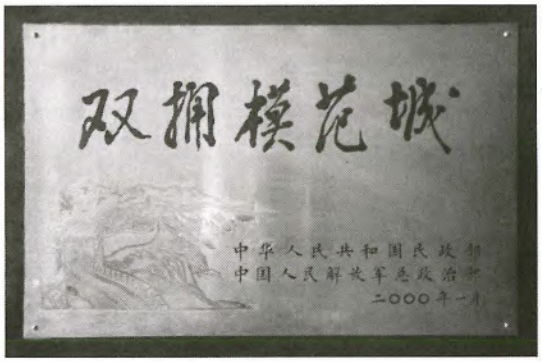

全国双拥模范城奖牌

第二节　救灾、救济

救灾

明代慈善机构有养济院、漏泽园和惠民局。清代官绅倡办养济院。县署每年向人民征收孤独银,用以救济鳏、寡、孤、独和贫困者,遇大灾时官府也豁免上交粮、款,加赈。清顺治五年(1648),渭南县蝗虫成灾,粮银分三等蠲免。康熙、雍正年间多次因灾豁免渭南县地屯粮拖欠。乾隆年间多次豁免渭南、澄城等县粮银拖欠并加赈灾区。道光二十六年(1846),澄城各乡设赈济厂。光绪年间,各地兴办积仓济贫。此分三种:赈贷(社仓制),灾年借粮,秋后加息归还;赈粜(常平仓制),丰年贱入,灾年赈贱出;赈给(义仓制),灾年散舍给灾民。大荔县办义仓5处,储小麦6744石,光绪三年(1877)大旱用尽。渭南县放赈京斗粮32590石,散籽京小麦2507石。光绪二十六年(1900),全境大旱,朝邑将丰图义仓及11处社仓劝捐银购买的小麦17254石,谷子8899石全部散赈。大荔将义仓筹存的31250石小麦放赈。渭南县开仓放赈,并开舍粥场,每日就食者千余人。积仓赈贫日久弊生,胥吏侵蚀,出纳不正(斗有大小,入则大斗,出则小斗,或私制双底斗作弊),常有霉烂。至于荒年舍粥,获利者贪官污吏,给灾民的实惠甚少。

民国十八年(1929)大旱、大饥,官府发款赈济,各地也施粥放粮救济。当时大荔、朝邑均设赈务分会,捐款施粥饥民;澄城县赈济委员会,设义粥锅;上海华洋义赈会给潼关投放赈济款1000元,收容赈济灾民。民国二十七年(1938)5月23日,省给潼关发放行政院拨战祸救灾款2.5万元,壮丁每人6元,老弱者3元,小口1.5元,赈济灾民8115人。此间河北、山东、河南等省相继被日寇侵占,无数难民来渭,县署曾开仓救济,并设了舍饭场。三十六年(1947)还救济安置河南、安徽等地来渭难民去黄龙、太白山定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对人民的疾苦和灾难关心备至,对受灾群众积极救济,对困难户还有社会救助。由于渭南地区地域南北跨度大,地形复杂,每年总有部分地区遭受旱、水、风、雹、冻、虫等自然灾害袭击,给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一定困难。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保证群众的正常生活和基本生活,每年地区专署、各县政府和民政部门都非常重视,始终把抗灾救灾工作作为主要工作来抓。主管救灾的民政部门在查灾核灾,及时向省政府、省民政厅汇报的同时,积极动员组织灾民生产自救,互助互救,并拨给一定数量的救灾款,帮助农民战胜灾害。据记载:1960年给渭南县拨救灾款8.6万元,给大荔县拨救灾款7万元,共救济灾民5.1万多人。1961年给渭南县拨救灾款6万元,给蒲城、大荔县各15万元,华阴县1.5万元,救济灾民10.5万人。1966年给蒲城县拨救灾款6.8万元,给澄城县拨救济粮28.5万斤,救济灾民3.4万人。1971年给全区各县下拨救灾款130万元,救济灾民12.5万人。此后每年都下拨一定数量的救灾款,救济灾民。1978年下拨450万元,救济灾民30万人。1980年下拨615万元,救济灾民45万人。1986年下拨238万元,救济灾民26万人。1990年下拨192万元,救济灾民18万人。1991年起,组建以救灾扶贫基金会和村民储金会为主体的扶持灾民发展生产保障网络。至1995年,全市共建立救灾扶贫基金253个,村民储金会1928个,周转基金累计达到4000万元,有力地推动了救灾扶贫工作。1998年至2002年,全市下拨救灾灾款5635万元,发放衣被22.76万件,出库救灾粮845万公斤,使广大灾民平安度过了各次自然灾害。

农村社会救济

农村社会救济是指国家和集体对农村中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和因病、因灾、缺少劳动能力等造成生活困难的贫困对象,采取物质帮助,扶持生产等多种形式,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建国初期,国家对贫困对象发放救济粮款。土地改革以后,农民分得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逐步解决了温饱问题,贫困对象相对减少,政府除了给其发放救济粮款外,还动员群众互助互济,并酌情减免公粮。农业合作化以后,采取国家救济与集体补助相结合的救济方法。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统一经营,劳动力统一调配,贫困对象入社后可以参加力所能及的农副业生产劳动,大多数人的基本生活有了保障。少数生活仍有困难的,由集体公益金给予困难补助。补助的方法主要有:一是年初评定补助工分,记入劳动手册,年终分配兑现;二是根据年终分配收入情况,适当补助工分或粮食;三是从集体公益金中提取补助费给予补助。对集体经济比较薄弱,集体无力补助的贫困对象,由国家给予适当救济。"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救济工作受到了严重影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农村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社会救济工作采取救济与扶持生产相

结合，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对象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摆脱贫困。对缺少劳动力、不具备扶持条件的贫困对象由国家和集体给予救济和补助。

随着改革的深入，推动了农村经济朝着市场经济的方向发展，使农村社会救济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进行改革。一是大力推广定期救济。长期以来，国家对农村的社会化救济主要是采用临时救济的方式，因其具有一定的随意性，而且临时救济费被挤占、挪用的现象不少。自1980年以来逐渐推行定期救济，使农村临时救济费改为“人头费”固定使用，有效地防止挤占、挪用救济费的问题，减少了救济工作的随意性，提高了对贫困对象的保障水平，促进了救济工作的规范化。二是探索实行乡镇统筹集体困难补助费。贫困地区集体经济发展缓慢，贫困对象多，群众的经济承受能力低，村集体的公益金无力负担集体困难补助费，国家有限的救济无法包下来。经过探索和改革，实行乡镇统筹集体困难补助费的办法，拓宽了补助费的来源，提高了集体对贫困对象的保障能力，减轻了贫困村群众的负担，缩小了群众负担不平衡的差距。三是逐步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1994年，第十次全国民政会议上确定了“在农村初步建立起与经济水平相适应的层次不同、标准有别的社会保障制度”。1996年，民政部印发了《关于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渭南市把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作为重点，先行试点，以点带面，分步实施。至2001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初步建立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据2002年统计，全市发放农村社会救济费164.31万元，其中：定期定量救济费23.10万元，救济1700人；临时救济费19.21万元，救济7900人；最低生活保障线救济费120.10万元，救济23000人；其他人员救济费1.90万元。

特殊人员救济

按照民政部有关规定，由民政部门救济的特殊人员对象较多。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发展变化特殊人员救济对象也多有变化。渭南市特殊人员救济主要有两种对象：一是精减退职职工救济。根据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及内务部、陕西省民政厅有关规定，对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精减当时和现在都已全部或大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参加劳动较大的，精减当时和现在家庭生活无依的，上述条件同时具备的，按本人原标准工资40%救济（简称40%救济）。对不符合享受40%救济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精减退职职工由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给以定期或临时救济。1982年以后，民政部多次发文强调进一步做好精减退职职工救济工作，并对40%救济标准随着社会救济标准的提高进行了相应调整。二是宽大释放人员的救济。1982年1月2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批公安部〈关于释放和安置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的方案〉的通知》，1983年3月18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做好原国民党县团以下人员释放和转业后安置工作的补充通知》。渭南对宽释人员中丧失劳动能力，家庭赡养有困难的，采取逐人确定救济金额，给予救济。救济标准由公安、财政、民政部门共同协商制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宽释人员的救济标准进行了多次调整，以保障他们的生活，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人道主义精神。至2002年，全市发放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18.75万元，其中享受原工资40%救济费11.45万元，其他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费7.30

万元。

第三节　社会福利

中华民族素有救贫、济困、助残、尊老爱幼、敬老养老、扶助鳏寡孤独的优良传统。宋代各县就设有养济院，明清两代，设有养济院、漏泽园、惠民局。对社会上无依无靠的鳏寡孤独和贫困户解决衣食住行等问题。遇到大饥大灾，给予救济帮助。清康熙年间，渭南县衙三次为孤老优衣优食。嘉庆年间三次给80岁以上老者优衣优食。民国时期，战乱不息，贫苦人民听天由命。建国后，人民政府对生活贫困、无依无靠的老弱病残实行优待，发动当地群众经常关心帮助这些人担水、干活、缝补衣被等，使其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城镇"三无"人员供养

城市社会救济对象主要是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简称"三无"人员。1953年，在第三次全国社会救济工作会议上，内务部公布的城市社会救济标准为：以户为单位，按人口递增，大城市每户每月一般不超过5元～12元，中小城市每户每月一般不超过3元～9元。1956年，内务部提出应以能够维持基本生活为原则，不再规定统一的救济标准。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救济对象划分不同类型，按类调整救济标准。其方法主要是依靠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对救济对象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采取基层组织掌握和群众评议相结合的办法，确定救济对象和标准。1978年，行署批准在市区南京街与金水路交汇处建起渭南市社会福利院，占地面积20余亩，建筑面积1059平方米，是一个集收养和康复、医疗与特教相结合的社会福利单位。改革开放以来，福利院又开展了以精神病、孤老、痴呆、残弱为对象的自费代养业务，常年在院收养人员120余名。1984年，全国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整顿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后，地区和各县（市）着力发展民办福利事业，形成了"老有所养，幼有所教，病有所医"的服务网络。1995年以后，市福利院坚持服务与发展并重的方针，突出"三个转变"：即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供养型向康复型转变，行政主管向专业化管理转变；逐步实现"四化"目标：即管理规范化、服务优质化、队伍专业化、功能多样化。2002年引进外资300万元，在院内建起老年公寓，新增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其内部机构设置除办公室外，另设福利所、儿童所、精神病所和老年公寓。院容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收养人员的生活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至2002年底，全市兴办集体和个人收养性福利事业单位35个，床位603张，资产149.6万元。其中临渭区3个，床位250张，资产11.3万元；华阴市1个，床位60张，资产35.0万元；蒲城县19个，床位203个，资产未评估；合阳县8个，床位45张，资产101.3万元；富平县4个，床位45张，资产2.0万元。

农村"五保户"供养

农村五保供养人员是指缺乏劳动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社员，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给以适当安排和照顾，做到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使他们生养死葬都有依靠。享受"五保"供养的人和家庭被人们习惯称之为"五保户"。建国初，五保对象主要依靠群众互助养活，由互助组无偿包工代耕。农业合作化后集体分

散“五保”供养。1958年各县举办了一批敬老院，对“五保户”实行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供养形式。到三年困难时期及“文化大革命”时期，院数有所减少。1980年以后全区敬老院有了较大发展，普及率、入院率不断提高。1997年，民政部制定了《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敬老院的办院方针、原则和办院形式，使敬老院工作走上了法制化轨道。据2002年统计，全市共有乡(镇)敬老院54所，管理人员87名，院民263人，有散居五保对象87人。潼关县中心敬老院、华阴市民政局敬老院、华县中心敬老院、大荔县安仁镇敬老院、澄城县赵庄镇敬老院、蒲城县城区敬老院已经省民政厅批准列为“省级窗口敬老院”。大荔县安仁敬老院院长成坤定被省委、省政府及民政部分别授予陕西省和全国民政系统劳动模范称号。潼关县中心敬老院院长李竹棉曾先后当选为省人大代表、省党代会代表，荣获省劳动模范、学雷锋标兵、市级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农村养老保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渭南地区按照民政部、省民政厅的要求，在继续做好对农村贫困人口救灾救济的同时，自1992年开始，地、县(市)民政局均设立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机构，确定了人员，在有(经济)条件的地方有条件的对象中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1995年，渭南市形成了市、县(市、区)、乡(镇)三级农村养老保险网络。到2002年，全市投保99016人，占农业人口2.26%，收缴保费1963.5万元，领保1463人，占投保人数1.48%。农保工作覆盖面遍及全市所有乡(镇)，覆盖村庄2535个，占全部村庄78.38%。其中：临渭区投保14382人，收缴保费329.3万元；华县投保7662人，收缴保费79.8万元；华阴市投保8624人，收缴保费192.0万元；潼关县投保3602人，收缴保费212.7万元；富平县投保21967人，收缴保费239.0万元；大荔县投保8578人，收缴保费132.8万元；合阳县投保8592人，收缴保费181.4万元；澄城县投保6783人，收缴保费140.0万元；韩城市投保13296人，收缴保费310.1万元；蒲城县投保3015人，收缴保费70.2万元；白水投保2515人，收缴保费76.2万元。

社会福利企业

社会福利企业是为安置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劳动就业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福利企业中残疾人员按政策规定应占到该企业职工人数的一定比例。国家对福利企业按照不同行业实行减免税等优惠扶持保护政策，渭南地区从1979年开始创办，以县(市)民政局为主，摸索试点，总结提高，到1985年全区共建福利企业17个，从业职工299人，其中残疾职工150人，人均月工资40多元，实现产值238万元，利润34万元，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受到各界的理解和支持。1986年起，各县(市)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兴办福利企业。1995年，渭南市福利企业有了较大幅度地发展。至2002年底，全市共有各类福利企业113个，从业职工2598人，其中残疾职工1131人，资产总值17155.2万元。按地区分：市本级5个，从业职工145人，其中残疾职工55人，资产627.0万元；临渭区10个，从业职工180人，其中残疾职工75人，资产942.0万元；华县5个，从业职工216人，其中残疾职工102人；潼关县2个，从业职工62人，其中残疾职工41人，资产23.0万元；大荔县2个，从业职工43人，其中残疾职工17人，资产112.0万元；合阳县8个，从业职工362人，其中残疾职工167人，资产2590.0万元；澄城县9个，从业职工

470 人，其中残疾职工 189 人，资产 34.0 万元；蒲城县 29 个，从业职工 168 人，其中残疾职工 61 人，资产 514.8 万元；白水县 13 个，从业职工 348 人，其中残疾职工 142 人，资产 225.0 万元；富平县 6 个，从业职工 198 人，其中残疾职工 70 人，资产 10044.0 万元；韩城市 14 个，从业职工 162 人，其中残疾职工 92 人，资产 1476.0 万元；华阴市 10 个，从业职工 244 人，其中残疾职工 120 人，资产 567.4 万元。按性质分：国有 15 个，从业职工 429 人，其中残疾职工 203 人，资产 814.3 万元；集体 57 个，从业职工 1464 人，其中残疾职工 632 人，资产 2723.8 万元；个体 41 个，从业职工 705 人，其中残疾职工 296 人，资产 13617.1 万元。按类型分：福利工厂 80 个，从业职工 1892 人，其中残疾职工 852 人，资产 16398.0 万元；其他福利企业 33 个，从业职工 706 人，其中残疾职工 279 人，资产 757.2 万元。

福利彩票

1987 年，民政部发出《关于开展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活动的通知》，1988 年 1 月 30 日，渭南地区成立了社会福利有奖募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县（市）亦成立相应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当年发行传统型奖券，面额有一元、二元，采取部门承包，乡镇街道村居（家）委会层层下放的方式，普遍召开了摇奖大会。1989 年，地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领导小组更名为“渭南地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地区在澄城县试点，采取营业销售的办法，推出即开型奖券，创出新的行销路子。同时合阳县按照谁发行谁受益的原则实行了乡（镇）承包发行；华阴市在华山脚下玉泉院搞了长流水不断线试点。1990 年，潼关县搭棚设点，实物兑奖，走“棚亭式”销售点的新路子。全省在潼关县召开了发行现场会。1995 年，全市 11 个县（市、区）全部采用“棚亭式”销售。2000 年 11 月 8 日，在发行即开型彩票的同时又增加了“陕西风采”电脑型福利彩票，并迅速成为彩票发行的主渠道。2001 年电脑彩票营销 3600 万元，2002 年电脑彩票营销 3060 万元，137 台电脑型投注机分布在全市 11 个县（市、区）有厂矿的乡（镇）。到 2002 年底，全市共发行彩票约 2 亿元，除按规定比例上缴外，共募集公益金 3000 万元用于市、县（市、区）社会福利设施建设。

第四节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在经济结构调整和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过程中，出现了一批失业、下岗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与此同时，原有的社会救济对象（主要是城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的孤老残幼）由于物价上涨、救济标准偏低，也难以维持其基本生活。城市贫困问题日益突出，原有的社会保障制度严重滞后，已基本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1997 年 9 月 2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1998 年 7 月 11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在全省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1999 年 9 月 2 日，国务院第 271 号令发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2002 年 1 月 11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第 77 号令发布《陕西省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根据中、省的有关规定，渭南市民政局设置了专门机构，各县（市、区）民政局配备了专职人员，城市低保工作迅速展开。

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

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资格申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救济。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居委会受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承担具体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申请人应出示以下证明材料：户口簿或家庭成员身份证、家庭在职人员的工作证和其他能证明各家庭成员属性的证件和资料；在职职工要有所在单位提供的各项工资、奖金、福利等方面的收入证明；离退休人员、下岗职工、失业人员要有原单位和劳动部门及失业保险管理机构提供的保障性、补偿性和救济性收入证明。此外，也要提供其他合法劳动收入、家庭隐性收入及各种难以核实的收入证明。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无业人员，需出具区县民政部门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其中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家庭有赡养、抚养义务的，还要有接受赡养、抚养、扶养金的证明。

居委会接到居民低保申请书后要进行初步审查，对认为符合享受低保的，上报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做进一步调查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报送所在县（市、区）民政局审批。县（市、区）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人予以审批，并以户为单位进行公布，接受群众监督。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对获准对象发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保障对象凭《领取证》和本人身份证在指定地点领取。对行动不便和老年多病的保障对象，街道办事处应派人送达。对“三无”对象，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对尚有一定收入的对象，按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低保对象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应当履行的义务：一是通过社区居委会向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报告家庭人员及收入变化情况，接受定期复审。二是在就业年龄内的有劳动能力者应当主动就业或接受有关部门介绍的就业状况证明。三是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尚未就业者，应当参加其所在社区居委会组织的公益性劳动。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或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由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按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规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当地维持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费用，并适当考虑水电燃煤（燃气）费用以及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费用确定。渭南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指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执行；县（市）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县（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物价部门指定，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渭南市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标准需要提高时，依照上述规定重新核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由市、县（市）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供捐赠、资助；所提供的捐赠资助，全部纳入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险资金。

2002年，渭南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117元。全市共有低保户40363户，低保人数103199人，支出保障金3782.06万元。

第五节　村委会及城市社区建设

村委会建设

1984年，全区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全面废除了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的政社合一体制。地、县（市）民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始进行村委会建设的试点工作。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正式通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随之省人大常委会公布了《实施村委会组织法（试行）实施办法》。此后，全区村民委员会依法成立。各县（市）都选择若干工作基础较好的乡（镇）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1992年，华阴市被省民政厅、渭南地区民政局确定为省、地两级村民自治示范市，其基本做法和经验在全省推广。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简称“村委会组织法”）。依照村委会组织法的规定，村委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市、县（市、区）以贯彻村委会组织法为主，推行村务公开。市政府下发了《推行村务公开制度实施方案》。同时，开展明星乡（镇、街办）、模范村（居）委会评选表彰活动。至年底检查验收，全市有3110个自然村实行了村务公开，占自然村数的96.3%，其中达到规范化的村2022个；评选出明星乡（镇）10个、明星街道2个、模范村委会20个、模范居委会2个。

1999年，村务公开按照“四规范”（内容、时间、程序、形式）的要求，“上延下伸”（上延到县级部门和乡（镇），实行政务公开，下伸到村民小组，实行组务公开）。同时，按照省人大常委会重新的公布的《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开展了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先在华阴市进行试点，10月全面推开。至2000年底，全市有3149个村完成了换届选举任务，新产生村委会主任3103人，村民小组长15372人。各县（市、区）举办培训班，培训村组干部5850人。2001年，全市有3191个村、15613个村民小组实行了村（组）务公开，分别占到98.8%和88.3%。

2002年，全市进行第五次村委会换届选举，至年底，有3235个村换届选举结束。市、县两级对尾留的31个村委会，逐村制订选举方案，随后完成了第五次换届选举工作。

城市社区建设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城市社区建设五年规划〉的通知》精神，2001年，市政府印发了《渭南市社区建设实施意见》，全市城市社区建设工作全面启动。社区建设工作经历了成立社区建设指导机构和制定社区建设实施方案、社区整合、招聘和培训选举社区干部、落实办公地址、制订工作制度五个阶段。至2002年底，原有居委会312个，经整合后社区居委会为154个。招聘选举社区干部480名，平均年龄48岁。其中党员380人，占80%；女干部216人，占45%；大专以上学历占15%，高中文化程度占60%，初中文化程度占25%。全市社区整合工作

全面结束。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工作体制初步形成。社区关系基本理顺,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干部生活补贴列入财政预算,居委会的工作正常运转。全市共有城镇社区服务单位30个,其中国家办4个,集体办8个,民办18个。服务设施3144个,从业人员10843人(其中安置下岗职工4197人)。便民利民服务网点4582个,服务志愿者组织300个,服务志愿者人数31063人。

星光计划

2001年启动的"星光计划",是民政部在全国实施的一项规模宏大的社会福利事业,以满足老年人的需求为出发点,建立和完善社区老年人福利服务设施和网络,为居民提供支持,为社区照料提供载体,为老年活动提供场所,切实解决老年人实际困难和问题,保证老年人同其他社会成员一起,共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果的民心工程。省民政厅下达渭南市第一批"星光计划"56个项目,其中社区居委会老年福利服务站51个,街道办事处老年福利中心5个。省拨福利资金414万元,地方政府落实配套资金500万元(含地皮折价及减免费用)。按要求,项目首先集中安排在临渭区。到2002年底,项目任务已超额完成,其中新建居委会老年福利服务站27个,更新、改扩建33个;新建老年福利中心3个,改扩建2个,全部项目已投入使用,主要服务内容为保健、康复、文化娱乐、紧急援助等。

第六节　退伍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950年,全国范围的解放战争刚一结束,中央军委和政务院即颁发了志愿兵复原工作的决定。渭南专区和各县都成立了有领导参加的革命军人复原委员会。1952年改为革命军人专业建设委员会。1962年改为革命军人安置委员会。1974年改为渭南地区复原军人安置领导小组。1981年改为渭南地区复退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1983年改为复退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小组,组长由行署副专员担任。1985年6月设立地区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2002年机构改革中与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合并,改为渭南市复退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由于复员退伍军人绝大多数来自农村,安置工作重点也在农村。

复退军人农村安置

1950年6月,军队精简整编工作刚开始,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工作暂停。抗美援朝战争结束后,接着进行复转工作。至1958年,全区共接收复转军人26148名。当地政府,帮助他们逐人安排生活,扶持生产,解决婚姻,重建家园。从1958年起,全区每年入伍、退伍的义务兵约八九千人。这些人80%家在农村,有的生活困难,特别是住房、婚姻问题不好解决。据此,政府每年拨一次专款、专材,重点帮助无房、缺房的退伍军人建房,保证了农村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据1976年统计,对农村住房有困难的退伍军人927人,划拨庄基地393块,照顾木材348立方米,发专款38000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温饱基本解决,农村的安置工作,主要采取扶持重点户,发展专业户,兴办一批乡镇企业,安排退伍军人,为发展农村经济及精神文明建设做出新贡献。

复退军人城镇安置

建国初，城镇一直实行按行业归口安置的办法，由接收单位把退伍军人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接受。至1957年，平均每年安置300余人。1958年后，安置人数不断增加，至1978年，平均每年安置700余人。1980年，确定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此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企业事业单位用工制度的革新，复员安置工作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1987年12月12日，国务院发布了《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规定城镇退伍安置工作要体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原则。对在部队获得大军区（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和立二等功以上的，安排工作时，应优先照顾本人志愿。对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和超期服役的，安排工作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照顾本人特长和志愿。对在部队被培养成为有一定专业和特长的，安排工作时，应当尽量做到专业对口。对无正当理由、本人要求中途退伍的，被部队开除军籍或除名的，在部队或者退伍兵待安排期间犯有刑事罪（过失罪除外）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处罚的，退伍军人机构不负责安排工作，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

1993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劳动部、总参谋部《关于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随用工单位改革实行劳动合同制的意见》。规定退伍义务兵随用工单位改革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法保障退伍义务兵的第一次就业；与用工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在合同期间，用工单位不得随意辞退；给予一年以上熟悉业务、技术的时间；退伍义务兵的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低于他们入伍时参加工作的同工龄、同工种职工的平均水平；退伍义务兵自愿中止合同或合同期满后需要再就业时，劳动部门应优先介绍就业。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1994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对安置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在坚持"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前提下，提出了按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区别安置的办法。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试行"供需见面、双向选择、包底安置"的办法。在经济发展比较落后，安置难度大的地区，也采取"按职工比例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在安置渠道上，规定无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还是股份制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等都有接收安置退伍士兵的义务。在安置政策上，鼓励退伍军人自谋职业。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依据法律和国务院有关军人安置工作的规定，保证完成当地人民政府分配的安置任务。对于拒绝接收或完不成任务的单位，要追究领导者的责任或予以处罚。改革开放以后至2002年，全市平均每年安置1000人以上。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981年，省民政厅第一批下达渭南地区安置任务99户。1982年下达第二批安置任务24户。为了尽快安置这批退休干部，行署成立了建房领导小组，由地区建委牵头，民政局、财政局、物资局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参加。计划和财政部门负责投资安排，物资部门负责物资供应，建委负责所属部门建房，民政部门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收、管理和住房分配。房屋建成后，房产部门接收产权，负责维修、管理和收取房租。1985年7月，经行署批准，建房、管理、维修、收缴房费等项工作移交民政部门负责，房屋产权归属民政部门。1986年底，65名军队离退休干部进住，第一、二批建房和安置工作结束。1987年，省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局第三批下达渭南地区安置任务54户。1989年12月底，绝大部分

退休干部已经进住。1992 年省下达第四批安置任务 36 户，后又陆续零星下达安置任务 6 户。1997 年建起渭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安置任务基本完成。1999 年下达第五批安置任务 15 户，实际接收 3 户。另外，先后两次接收各县（市、区）武装部代管的军队离退休干部 41 户（1986 年 20 户，1995 年 21 户）。2001 年省下达接收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伤病残退休志愿兵 10 户，实到 6 户。至 2002 年底全市共有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13 个，职工 73 人，实有各类休养人员 289 人（含分散休养）。

第七节　民间组织管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1949 年 5 月，渭南地区各县解放后，人民政权刚刚建立，原国民党遗留来的旧政权机构虽然被接管，但社会上或明或暗的各种社团组织仍然继续活动。1950 年 9 月，政务院颁布了《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1951 年 3 月，内务部制定了《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施行细则》，民政部门根据这个办法对境内旧社会遗留的各种社会团体进行了清理整顿，依法取缔了各种反动团体，同时对符合当时社会需要的人民群众团体、学术研究团体、社会公益团体、文艺工作团体、宗教团体等进行了依法登记，确立了他们的法律地位，保护其合法权益，使社会团体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群众的结社意识不断提高，社会团体数量骤增，社会审批权限过于分散，致使社会团体重复设置和擅自成立的情况的相当严重。1984 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下发了《关于严格控制成立全国性组织的通知》。1989 年，国务院颁发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国内组织的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均应依照条例规定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后，方可进行活动。1990 年，根据国务院《转发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请示的通知》，省民政厅在渭南进行社团清理整顿试点。地区民政局成立了社团登记管理办公室。对 83 个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了登记手续，解散了 4 个，撤并了 5 个，限期整顿 12 个。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渭南市根据中、省通知精神，成立了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为组长的清理整顿社会团体工作领导小组，对社会团体再次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全市原有社团 529 个，保留 387 个，注销 126 个，合并 13 个，不予登记 3 个。对清理整顿后保留的社团进行了重新登记，换发证书，并通过《渭南日报》、渭南电视台向社会公告。根据省民政厅的安排部署，渭南市对气功类团体进行了专项清理整顿。全市各县（市、区）有气功社团组织 7 个，办事机构 2 个，会员 555 个，秘书长以上负责人 20 人（均系共产党员），经过严密部署，精心安排，区别对待，慎重处理，顺利完成了对 7 个社团的注销或撤销工作，没有发生群众上访等不安定问题，维护了全市的社会稳定。至 2002 年底，全市共有各类社会团体 307 个，其中：专业性团体 127 个，行业性社团 88 个，学术性社团 55 个，联合型社团 34 个，基金会社团 3 个。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在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为社

会公益事业和其他社会服务活动的一种新生事物。民办教育、科技、卫生、民政事业单位迅速发展。1996年，中央明确民办的事业单位为民办非企业单位。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51号令发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条例》的规定登记。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2001年，渭南市在全省率先启动了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通过调查摸底、宣传动员、培训协调、依法登记、公告发证等五个阶段扎实有序地工作，全面完成了复查登记任务。全市共受理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561个，经审核符合条件批准登记526个，不予登记35个。从而使全市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政出多门、多头审批、多头管理的无序状态逐步转入健康有序的规范化、法制化的管理轨道。至2002年底，全市共有民办非企业单位510个。

第八节　殡葬管理

周时设有管理王室陵墓的官员—冢人；掌管诸侯和大夫等官吏丧事的官员—职丧；掌管百姓公共墓地的官员—墓大夫。之后，历代殡葬管理，由户部负责。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废除户部，添设民政部，其诸多业务中有风俗教化，管理婚丧事务。民国时期，境内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及辖县设有民政科（亦称一科），管理婚姻和丧葬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专（地）区及各县民政科（局）均设有专人负责殡葬管理。

1972年以前，全区普遍实行土葬。1973年地区筹建第一个火葬场—渭南县火葬场，1976年建成，当年火化尸体17具。随后，经省民政厅批准，先后建成了富平、华阴、韩城、大荔、蒲城、澄城、合阳7个火葬场。划入火葬区的面积为6834平方公里，人口311万人。划为土葬改革区的面积为6300平方公里，人口228万人。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共产党员带头实行火葬。国家职工不实行火葬者，不得享受丧葬费，所在单位不得为其丧事提供方便，并不准把骨灰入棺土葬。在土葬改革区内，普遍以村组为单位建立了公益性公墓，禁止乱埋乱葬和搞封建迷信、大操大办和乱占土地私建坟墓。未建公墓的地方，葬入荒山瘠地，不准在可耕地（包括承包责任田和自留地）和宜林山地乱埋乱葬。城镇公用墓地从严控制，限制发展。严格控制墓穴占地面积，骨灰墓穴占地一般不超过0.8平方米，遗体墓穴不超过4平方米。

1989年后，根据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宗教事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制止丧葬中的封建迷信活动的通知》精神，全区对丧葬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市场进行清理整顿。对非法经营者，由工商管理机关予以经济处罚或责令停业整顿，维护了丧葬品的市场秩序。境内8个殡仪馆（火葬场）转变经营观念和管理模式。普遍经营接尸、保管尸体、整容化妆、火化、花圈、白花黑纱出租，代售骨灰盒、寿衣，提供祭奠场地、寄存骨灰等项目，实行系列化服务。

1998 年，加大殡葬改革的力度，市政府成立了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并同各县（市、区）政府签订了《殡葬改革目标责任书》。2000 年 3 月 20 日，沈湖塔陵主体工程基本建成并经省民政厅验收，批准开业。塔陵设计存放骨灰穴位 8 万个。此外，还有韩城梁山骨灰公墓、蒲城尧山故园骨灰公墓、富平荆山陵园、华阴西岳故园骨灰公墓 4 个经营性公墓向社会开放服务。2002 年，渭南市设立殡葬管理处，专管此项工作。全年共火化尸体 2734 具，火化率逐年提高。

第九节　勘　　界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全国推行郡县制。经过历代的演变，到民国时期形成了省、州、县等比较完备的地方行政区划体制。长期以来，各个朝代对行政区域的管理都很粗略，一般只是“四至”（东西多少里，南北多少里）“八到”（在不同的方位定 8 个点）。作为行政区划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行政区域界线一直都没有明确划分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虽然随着调整行政区划，解决边界争议，划定过部分行政区域界线，但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普遍不清，边界争议、边界纠纷时有发生。1981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办法》。1989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1995 年 11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成立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1996 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全面勘界正式启动，并要求用 5 年时间完成。省政府决定，省内乡（镇）也一并勘定。

渭南市东与山西、河南两省交界，周边与西安、商洛、咸阳、铜川、延安 5 地（市）接壤，境内 11 个县（市、区）、254 个乡（镇、办），涉及省界 2 条，地（市）界 5 条，县界 18 条，乡界 554 条。这些行政区域界线是由习惯线、争议线和法定线组成，其中习惯线占绝大多数，争议线占相当一部分，法定线是少数。1996 年 7 月 18 日，渭南市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就全市勘界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成立了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设民政局），7 月 24 日，市政府又召开了各县（市、区）主管县（市、区）长参加的全市勘界工作会议。随后，各县（市、区）相继成立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抽调人员，落实经费，解决交通工具，做好勘界准备工作。9 月，陕西省勘界工作会议在渭南召开。会后，《渭南市全面勘定县、乡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实施方案》出台，全市勘界工作全面展开。

1996 年底，市勘界办结合渭南实际，制定下发了《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程序及注意事项》，省勘界办向全省作了推广。1998 年 3 月，市勘界办下发了《关于乡镇界资料汇总办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在全省率先就乡（镇）界资料汇总制定了规范性操作程序和办法。8 月 31 日，组织召开全市资料汇总会，11 个县（市、区）的勘界人员面对面协商，标绘图纸，共同撰写边界走向说明书，当场签字认定。2001 年 7 月，在省勘界办的指导下，市勘界办对全市所有的勘界成果进行整理完善，归档立卷，选派专人管理，确保了勘界工作质量，善始善终，圆满完成。渭南市协助勘定省界 2 条，总长 202.4 公里，埋桩 8 棵，交会点 2 个。勘定地市界 5 条，总长 804.19 公里，埋桩 53 棵，交会点 5 个。勘定县（市、区）界 18 条，总长 770.81 公里，埋桩 49 棵，交会点 8 个。勘定乡镇界 554 条，总长

4531.69公里，埋桩294棵，交会点321个。全市共涉省、市、县、乡边界线579条，总长6309.09公里，埋设界桩404棵，有交会点336个。勘界工作的完成，标志着渭南所涉省界、地市界、县（市、区）界、乡镇界已成为法定的行政区域界线。

第十节　地名管理

1977年7月，中国地名委员会成立，专门管理全国地名工作。为了有组织、有系统地摸清地名现状，中国地名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全面地名普查工作。渭南地区成立了地名工作领导小组，由行署副专员任组长，军分区、民政局、建委、教育局、文化局、财政局、水电局、交通局、邮电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各县相应成立地名机构。1980年春，地区在临潼县进行试点，随后全面铺开了地名普查工作，到1983年基本结束。全区共普查地名23377条，其中行政区划单位和居民点名称20685条，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名称1509条，名胜古迹和其他人工建筑名称569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614条。在此基础上，汇编政区历史沿革资料13册。1985年12月，行署常务会研究，成立渭南地区地名办公室。至1995年，先后出版了合阳、澄城、富平、蒲城、潼关、韩城、大荔7县（市）地名志，建立了12个地名档案室（含市级），整理地名成果表31册，地名普查表256册，地名卡33448张，作业地图418张。经省地名办、省档案局检查验收，合阳、蒲城、韩城、白水、大荔、潼关6县（市）达到优秀，临渭、华县、澄城3县（区）达到良好，华阴、富平2县（市）合格。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陕西分卷）300多条词的采词、释意撰写等。各县（市、区）相继制定了本地地名管理实施办法，使地名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合阳、大荔、富平3县基本完成全部地名标志的设置工作。1997年8月22日渭南市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10月15日市政府第8号令公布了《渭南市区街、路、巷、住宅小区及专业市场标准名称》，对29条路、14条街道、4个住宅小区、11个专业市场作出正式命名，并设置了路标。

第十一节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建国初期，收容遣送对象是国民党游勇散兵、难民、贫民和因其他灾害而流入渭南专区的灾民。具体工作由地、县民政部门负责办理。1962年5月，鉴于三年自然灾害造成部分地区灾民大量外流，省民政厅临时抽调人员，在渭南及华阴县的孟塬设立收容遣送站，主要负责由外省流入陕西的自流人口劝阻、收容、遣送任务，属特殊性的事业单位。8月，渭南收容遣送站正式成立，编制31人。各县亦根据自流人口的数量多少成立了相应的机构。收容对象主要是农村流入城市乞讨的、城市居民中流浪街头乞讨的，以及其他露宿街头生活无着落人员。为了切实解决无家可归、原籍无法安置、屡遣屡返或一时搞不清情况且有劳动能力的流浪人员的安置问题，1963年经专署批准，地区民政局在华县时村开办安置农场，累计接收安置3000多人，其中当地安置362人，有2人参军，20人转到农建师，其余2000多人经教育后返回原籍。1966年以前，全区年平均收容遣送约4万人次。“文化大革命”中，收容遣送工作受到严重干扰。

1979年业务恢复正常后，收容对象主要是进城务工无着、无证经营、逃学、逃避计划生育、流浪成性以乞讨为生财之道的人以及被家庭遗弃或者虐待的精神病人和痴呆傻人等，年均收容遣送约6500人次。1982年5月12日，国务院发布《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随后民政部、公安部制定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实施细则》。收容遣送工作步入了法制化轨道。到1990年底，渭南收容站收容、遣送各类自流人员约34.5万人次，列全省各站之首。1991年以后，随着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活动的广泛开展，一些城市对流浪人员采取拉送出境的办法，收容、遣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从2000年开始国家着手制定社会救助制度和相关法规。

第十二节　儿童收养

收养子女，古已有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1950年的《婚姻法》第13条第1款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双方均不得虐待或遗弃。"第2款规定："养父母与养子女相互之间的关系，适用前项规定。"由于收养程序不规范，区内收养关系多数是经中间人介绍，没有在政府机关办理正式手续。1980年的《婚姻法》第20条规定："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但由于没有专门的法律规范，办理收养关系的程序不统一，加上计划外生育，收养关系往往私下进行，矛盾、纠纷增多，收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1991年，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1998年11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收养法》进行了修订完善。1999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发布了《中国公民收养登记办法》和《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市、县民政部门根据收养的原则和程序，依法予以登记。收养事宜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

自《收养法》颁布后，至2002年底，全市共办理收养登记37件，其中社会弃婴30件，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3件，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4件。

第十三节　老龄工作

1986年，渭南地区老龄问题委员会成立。1995年5月更名为渭南市老龄问题委员会，是政府主管全市老龄工作的职能机构，研究制定老龄事业发展战略及重大政策，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做好老年人的权益保障工作；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加强对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推动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县（市、区）的老龄工作。市（地）老龄工作机构成立后，广泛深入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两法"）。特别是在每年的老年节前后各地普遍利用报纸、广播、电

视进行宣传报道；设立“两法”咨询站，接待咨询群众，散发宣传材料。

在农村，开展创建敬老模范村活动，评选好儿女、好媳妇、好公婆活动以及各种老年文体活动，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做好老龄工作紧密结合起来。2000 年 4 月，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全市 70 周岁以上老年享受优惠待遇的通知》。2001 年 4 月，市老龄问题委员会更名为渭南市老龄工作委员会。至 2002 年底，累计创建敬老模范村 392 个，占全市 3235 个行政村 12%。全市建立各种老年文体活动组织 80 多个，老年大学（学校）46 所，活动中心（室）343 个。经常开展打拳、练剑、唱歌、跳舞、书法、绘画等活动。参加人数占老年人总数的 20% 以上。年内，渭南市老年人的无极健身球表演荣获全国银质奖；参加全国老年文艺调演比赛荣获银质奖 1 个，荣获省金质奖 2 个。全市办理《寿星优待证》4.9万份。助养特困老人 148 人，助养金额 7.39 万元，并对 26 名百岁老人发放护理费 3.12万元。

第三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

民国及其以前，厂矿、商业店铺为私人所有，劳动者就业靠自谋生路，政府不予管理。建国后，大荔、渭南两个专员公署劳动管理业务由工商科管理。1950 年 9 月，渭南专署设劳动科。1952 年 6 月，又并入工商科。1961 年，劳动管理业务划归计划委员会管理。“文化大革命”初，劳动业务由渭南军分区生产办公室管理。1968 年 9 月，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由生产组管理。1970 年 7 月，划归计委管理。1979 年，地区成立劳动局，内设综合、计划调配、安全、工资 4 个科。1983 年 10 月机构改革中，劳动局与人事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1995 年 12 月，市劳动局成立，内设办公室、劳动就业管理科、计划工资保险科、劳动监察科、劳动争议仲裁科、劳动安全监察科、矿山安全监察科、监察室，行政编制 29 人。1998 年 3 月，增设职业技能开发鉴定办公室。2002 年 5 月，市劳动局更名为渭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设办公室、法规监察室、就业与失业保险科、职业培训科、工资与社保基金监督科、信访仲裁科、养老保险科、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科，行政编制 25 人。

第一节　劳动就业与失业保险

建国后，国家关于扩大就业采取了一系列方针政策，把就业和再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来统筹谋划。至 2002 年底，全市有劳动适龄人口 332 万人，占总人口的 61%，其中：城镇劳动适龄人口 66 万人，占 20%；农村劳动适龄人口 266 万人，占 80%。全市共有下岗职工 5.2 万人，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1.7 万人。

解决旧社会遗留的失业问题

1949 年 5 月，渭南全境解放后，国民党政府留下大批失业人员。计有原党、政、军工作人员 540 人，失业店员 2583 人，失业知识分子、学生 4352 人，共计 7448 人。为解决这

些人员就业，专署和各县人民政府对私营企业、商店积极扶持，签订劳资合同，防止解雇工人；介绍一批失业工人、知识分子和学生去新疆、青海和西安、咸阳等地工作，组织参加城市工程建设；鼓励自谋职业或返乡参加农业生产。到1952年底，渭南、华县、蓝田、临潼、潼关、大荔等7县有600人自愿还乡参加农业生产，有528人摆摊自谋生活，其余大部分人员都作了妥善安置。1952年10月16日，成立渭南区就业委员会。区就业委员会调查登记，当年全区失业人员1104人。随后逐步作了适当处理，其中安排就业426人，以工代赈409人，返乡生产192人，救济77人。

知识青年安置

1968年12月，毛泽东主席号召“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渭南专区毕业的城镇高、初中学生，除少数体弱多病或独生子女者免于下乡外，其余全部下乡插队落户或回原籍当农民。至1978年，西安和区内13个县以及外省（区）知识青年有66274人在渭南地区境内农村插队落户。国家对下乡插队知识青年，从各方面给予照顾。地、县成立“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负责安置、教育和管理工作。1978年10月，国务院通知城镇知识青年不再上山下乡插队落户，并对原下乡知识青年进行统筹安置。渭南地区由地、县知青办协助劳动部门负责分批安置下乡知识青年就业。到1982年底共安置就业37267人，返城29007人。

创办劳动服务公司

1979年4月，中央工作会议提出“要广开门路，发展手工业、服务业、饮食业、工业、城市公用事业，多办集体所有制服务网点。在大中城市办好劳动服务公司”。10月，华阴孟塬火车站办起渭南地区第一家劳动服务站（后改名劳动服务公司），安置13人，自收自支。1982年5月，地委、行署在全区推广劳动服务公司。

1983年11月，地区劳动人事局召开各县劳动局长、劳动服务公司经理会议，行署专员王双锡到会讲话，要求把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就业摆在重要议事日程，计划、财政、工商、税务、公安、粮食、银行部门给开“绿灯”，逐级落实安置任务。当年，全区创建劳动服务公司204个，企业网点876个，从业人员9937人。

1984年，地区劳动人事局在韩城矿务局召开渭南地区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安置城镇待业青年现场会，下发了《关于城镇新办集体企业从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若干规定》。召开了渭南地区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安置城镇青年就业先进表彰大会，表彰了36个先进集体、10个先进个人。到年底，全区建立劳动服务公司320个，集体企业网点1130个，当年安置10926人。

1985年，全区安置待业青年继续呈现出好的势头，地区劳动人事局采取了包干、劳务输出、奖罚兑现等措施，安置9361人。省劳动人事厅在澄城县召开了陕西省县（市、区）劳动就业经验交流大会。1986年，地区劳动人事局抽调67人，对全区劳动服务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网点进行了普查，摸清底子，建档建卡。随后开展对劳动服务公司的整顿工作，各企业制订生产经营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管理、审计监察等6项制度。对挂劳动服务公司牌子不安置待业青年的8个企业吊销了营业执照，清退安插的农村劳动力514人，处理经营中有违法乱纪行为者4人。蒲城、澄城、富平县和韩城矿

务局、孟塬火车站劳司受省劳人厅表彰奖励。

1987年以后，渭南地区工业、商业、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和科技服务事业有了较大发展，新建了一批企业、事业单位，为城镇待业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就业条件，全区全年安置11248人。1988年全区安置14655人。1989年安置13883人。到1990年底，全区有劳动服务公司343个，集体企业、网点1138个，当年安置就业18555人，其中全民、集体单位招工7861人，劳司企业安置2866人，个体经营567人，临时性安置工作7261人。城镇待业人数由年初的24917人下降到6362人。

就业和再就业

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改制企业职工的分流安置及再就业问题日益凸显出来。1997年4月，市政府成立了渭南市解困和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也相应成立了领导机构，本着“职工自主择业、市场引导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基本工作方针，使下岗职工通过多种途径实现再就业。各级劳动部门树立“就业是民生之本”的思想，着力改善社会弱势群体的就业和社会保障环境，确立扩大就业的目标，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使经济发展与促进就业相互协调，形成良性互动。1998年以来，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员超过15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5万多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6%左右，全市累计劳务输出约70万人。全市下岗失业人员中实现再就业的共有53945人，其中：到原企业重新就业的有10789人，占再就业总人数的20%，到私营及股份制企业就业的有18881人，占再就业总人数的35%，从事个体经营的21578人，占再就业总人数的40%，到农村从事种植、养殖和四荒开发的2697人，占再就业总人数的5%。

1998年，实施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当年保障26169人，拨付资金1100万元。1999年，保障26136人，拨付资金7300万元。2000年，保障24451人，拨付资金7700万元。2001年，保障35212人，拨付资金11200万元。2002年保障27447人，其中中省企业17703人，市县企业9739人，拨付资金7700万元。

失业保险

1986年，国务院颁布了《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辖区开始启动失业保险工作。1994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1999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失业保险条例》。2000年劳动保障部发布了《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从2001年1月起施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模式历经县级、市县两级、省级、市级统筹四个阶段。征费主体由劳动部门变为地方税务部门。失业保险制度经过十几年的改革，全市国有、集体企业已基本覆盖。至2002年底，全市应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3546户，应参保人数306576人。全市实际参保的单位3078户，参保人数292843人。

国内劳务输出

改革开放以后，农村剩余劳动力自发地流向经济发达地区打工。1988年，潼关县有组织地向北京“三八服务总公司”输送保姆。随后各县（市、区）逐步开展劳务输出工作。到2000年，全市每年向外劳务输出都在5万人以上。2001年，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对劳务输出工作高度重视和大力提倡，引起了全国范围内的一场劳务输出的大革命。渭南市委、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旨在扩大劳务输出规模，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取得

了明显成效。劳务输出由开始的向本地、本省和周边省、市输送农村剩余劳动力，发展到目前主要输往东南沿海及北京、新疆等地共20多个省(市、自治区)。

2002年，全市劳务输出5.6万人，创经济收入3.2亿元。90%的劳务输出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等经济发达地区。

境外劳务输出

1998年，渭南市向国家劳动部申请境外劳务输出。1999年，劳动部正式下达本市赴日本研修生6名，由于当时社会对境外劳务的重视程度不够，当年仅输出了服装缝纫工4名。2000年，向境外输出建筑工2名，金属冲压工2名。2001年，向境外输出金属冲压工2名，服装工2名。2002年，渭南市向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申请境外就业中介资格。2月，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正式批准，成立“渭南市境外就业服务中心”，具备单独和境外雇主签订用工协议资格。对于充分发挥市内技能工人众多的优势，不断拓展劳务市场，提升输出层次，创造了有利条件，使其成为全市劳务输出和增加收入的新途径。

第二节　职业教育、职业培训

渭南市各级党委、政府及劳动部门历来重视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工作，采取在职培训、就业培训、技工学校培训等形式，不断提高职工的业务素质和技能水平。特别是1997年以来，全市劳动部门采取得力措施，积极推动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改革和发展，不断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层次，从而使专业结构更趋合理。至2002年，全市已初步形成了以技术学院为龙头，以技工学校、培训中心(就业训练中心)为骨干，以社会力量办学为补充，初、中、高级培训齐全，集培训、鉴定、就业服务为一体的职教培训新格局。

在职培训

建国初期，渭南专区采取举办短期文化补习班和技术培训班等形式，对在职工人进行政治、文化和技术培训。“文化大革命”期间，企事业单位青年技术工人后继乏人，新工人名为初中文化程度，实为高小程度。198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要求开展提高职工文化和技术水平的“双补”教育。1982年，全区对“文化大革命”时进厂的青壮年职工进行文化、技术补课。到1984年底，参加“双补”的工人共计58867人，经考试合格为28643人；参加初级技术补课的25765人，合格的12087人。此外，还有300人通过学习达到高中文化程度，500人通过技术员代培达到中级技术水平。为了进一步调动工人学习和生产的积极性，适应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从1987年开始，渭南地区在地区通用机械厂进行试点，开展技师聘任。1988年在全区展开。1989年5月，地区劳动人事局制订了《渭南地区在职工人中级技术培训暂行办法》22条。到1990年全区大部分企业实行了技师评聘制。1991年以后，企业在职培训由校企联合的培训机构负责实施。

就业前职业技术培训

1983年10月，渭南地区劳动人事局为了开发智力，提高后备劳动者素质，改革劳动制度，设立培训就业科(对外挂劳动服务公司牌子)，各县(市)劳动人事局亦设立培训就

业股，专司培训管理工作。1984 年，地区劳动人事局举办了钟表修理、烫发、烹调、缝纫等 4 期 5 个专业培训班，又与地区粮食局联合举办财务会计专业培训班，结业后，由县（市）劳动服务公司推荐到全民、集体单位工作或自谋职业。为了尽快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普遍开展对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前培训的规定，地区劳动人事局提出了拓宽路子的意见，要求有条件的县（市）都要建立劳动就业培训中心，各部门、各系统和厂矿企业单位都应单独建立技工学校，条件一时不成熟的可先办技工班，各级劳动服务公司选择条件好的生产、经营网点，以前店（厂）后校（班）的形式开展培训。年底，澄城、华阴、白水、潼关、合阳 5 县修建了就业训练中心，渭南、蒲城、大荔、韩城、富平县（市）在职业中学租借教室办起培训班。全区共举办各种类型短训班 174 个，培训人员 4124 人，加上各级劳动服务公司、社会团体举办的文化补习班 1907 人，共计 6031 人，当年安置了 3330 人。

1985 年，地区劳动人事局制定印发了《渭南地区开展城镇待业人员就业前培训工作的暂行办法》，对培训工作的有关问题作了明确规定。11 月 14 日，地区劳动人事局在富平县召开就业前培训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蒲城、富平县和省压延厂、华山医药技校开展就业训练的经验。全区全年设置各种专业培训班 151 个，培训学员 5654 人，安置 2614 人，在省劳动人事厅召开的评比会上，名列全省第一。1986 年，继续广开学路，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办学积极性。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举办各种专业技术培训班 104 个，培训学员 4909 人，安置 2354 人。地区劳人局在全省召开的劳动就业工作会议上，以题为《创造条件，广开学路，努力做好就业培训工作》介绍了经验。1988 年，地区劳动服务局印发了《关于就业前培训学员学籍管理的办法》、《就业前培训工作统筹管理办法》，使就业前培训工作进一步向规范化、正规化的轨道上迈进。1990 年，全地区培训学员 6556 人，安置 5776 人。1991 年以来，全区年培训就业人员 5000 人以上，至 1995 年底，共安置就业 2.45 万人。1996 年以后，按照“职工自主择业、市场引导就业、政府推进就业”的方针，组建渭南市就业培训集团，建立再就业培训基地，推进再就业培训“伙伴计划”，促使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更好地为扩大就业服务。至 2000 年，全市累计培训 7.58 万人，安置就业 6.76 万人。2001 年，以培训中心、技工学校为骨干，开设 30 多个专业（工种），全面开展培训业务。至 2002 年，初步形成初、中、高级层次齐全的就业培训新格局。两年共培训 4.4 万人，安置就业 4 万人。

技工学校培训

1980 年 6 月，行署决定成立渭南地区技工学校。当年招生 197 名，设置无线电、电工、机修 3 个专业，4 个班。1982 年 4 月，购置渭南白杨乡盈田村小学校宅地 19.37 亩，旧房 894 平方米，作为校址。1983 年，中、省属企业举办技工学校 4 所。1984 年 5 月，地区劳动人事局提出地、县两级及县团级以上大型企业都可办技工学校，可以联办，也可按系统办等意见，技工学校很快发展起来。1985 年 1 月，地区劳动人事局开展社会调查，提出了“固定设班，交叉招生，统一考试，定向分配”的扩大办技校原则，使技校培训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需要出发，针对性强，形式灵活多样，学生毕业后分配渠道比较畅通。地区技工学校招收计划内高中、初中两个层次专业班 4 个，计划外高中、初中走读生班 2 个，还在地区农校、供销干校、大荔卫校和韩城新农职业中学设立了 5 个分班。1988 年，

地区技工学校设置3个专业班，招收高中、初中两个层次学生350名，其中属计划内学生120名，参加集资办学学生230名。还在富平、大荔、白水、华县、韩城和地区粮食局设立了6个分班，共招生350名。

1989年，为了堵塞考试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地区劳动人事局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市必须做到“两公开，一监督。”即将招生条件和招生计划张榜公布于众，让广大群众、考生监督；规定在考场中查出替考一人者，扣罚该考生所在劳司负责人20元，并不准违纪考生两年内参加技校考试和全民单位招工。当年全区22个考区考试秩序良好，违纪作弊行为大大减少。1990年，地区技工学校招收高中、初中两个层次学生290名，参加集资办学学生190名；韩城市技工学校招收高中、初中两个层次学生200名；地直系统和县、市设分班8个，共招生410名。1995年，渭南地区技工学校更名为渭南市技工学校，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陕西省重点技工学校。1996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陕西省渭南工业学校，与渭南市技工学校实行“一套班子、两个牌子”的办学体制，开设计算机应用、工业企业管理等4个专业，当年招生160人。进入21世纪，渭南市技工学校快速发展，学校紧贴市场需求，按照“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有我特”的办学思路，调整专业设置，扩大教学规模，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形成了集技工、中专、高职、成人高等教育为一体的多层次、多门类办学格局。2000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渭南市技工学校为国家重点技工学校。原渭南重工技校整体并入渭南市技工学校。2002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学校升格为陕西省渭南高级技工学校。同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渭南市高级技工学校升格为渭南市技术学院，当年学院招收新生突破2300名。院长史亮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被评为省市政府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民办职业培训

1992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渭南逐步建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1998年，全市两次举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负责人培训班，共培训136人。2001年，加大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服务的力度，对毕(结)业生证书实行统一编号、统一管理，建立培训规模、毕(结)业率、就业率、教师结构状况、设施设备、使用教材、用人单位意见等主要指标评估体系。年内，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实行年检制度。通过年检，取缔8所不合格学校，处理社会反响较大的突发事件5起。至2002年，全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批管理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108所，其中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批管理32所，县(市、区)审批管理76所，仅渭南城区就分布有89家，占总数的82%。开设有烹任、计算机操作、家电维修、电子装配、装饰装潢、服装设计制作、美容、美发等近30多个专业(工种)。平均每年为社会培养输送各类初、中级技能型人才1.7万人。其中年培训量千人以上的学校2所，500人以上的学校1所，100人～500人的学校46所；百人以下学校的59所。已形成固定资产约10070万元，占地面积849.9亩，专兼职教师987人。图书收藏13.1万册；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教学实习设施设备2070万元，现代化教学网75套。渭南市“职业培训城”的整体品牌，在全国具有较大的知名度。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已发展成为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全市职业教育培训事业的一支重要力量。

职业技能鉴定

1994 年 6 月，劳动部成立职业技能鉴定中心。2000 年，成立了渭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并制定了中式烹调师等 31 个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规范》，初步建立起职业技能鉴定行政管理体系。1999 年，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劳动预备制度。以职业资格证书宣传为切入点，对汽车、摩托车驾驶及修理、美容、美发、保健按摩、烹饪等工种实行准入制度。全年共完成职业技能鉴定 1123 人。2000 年，完成职业技能鉴定 2673 人。2001 年，共考核鉴定各类人员 4774 人，获取职业资格证书 4256 人，鉴定合格率 89.1%。2002 年，开展了对鉴定站的年鉴验收和对考证员的资格认证，理顺了鉴定工作考核程序，提高了鉴定质量。全年共组织职业技能考试 191 次，共鉴定各类人员 7197 人，其中免费鉴定人员 136 人，获取职业资格证书 7090 人，鉴定合格率 98.5%。全市已有鉴定所 6 个，鉴定站 1 个，鉴定职业（工种）77 个，鉴定考评人员 141 人。

第三节　劳动工资与社保基金监督

建国初，国营企业很少，职工待遇沿用战争年代以实物为主的供给制。1952 年，全国实行第一次工资改革。国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根据产业重要性、技术复杂程度、劳动繁重程度和劳动条件，建立了新的企业工人和职员的工资等级制度。私营企业推行计件工资和奖励工资制，不愿改的采取合同形式。1956 年 3 月，工人一般实行 8 级工资制（建筑工人实行 7 级制），职员一般实行职务工资制。

1961 年，中央讨论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规定工人的工资形式，凡是需要实行计时工资制的就应实行计时工资制，凡是需要和可能实行计件工资的，就应当实行计件工资制。全区实行计件工资的工人比例逐年扩大。

1963 年，省上规定按 40% 面控制调资。事企业单位对 1958 年以来参加工作的人员，凡工资低于老一级工的，除普工、杂工外，一般都提高到本单位老一级工工资标准。通过这次调资，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地区之间、企业之间和企业内部各类人员之间不合理的工资关系。“文化大革命”初，大多数企业取消了奖金制度和计件工资制度。1971 年，中央决定给部分工资偏低的职工升级，渭南地区调整面约占 20% ~30%。

1977 年 10 月，在国民经济正在调整、财政还很困难的情况下，国家采取了一些措施，大幅度地调整职工工资。到 1978 年底，全区全民单位职工工资额达 7478 万元。1979 年，国家在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同时，较大幅度地调整了干部、工人的工资。1980 年，国务院决定给全国 40% 的职工调资升级，全区全民单位职工 163604 人调资后，工资总额达 10839.55 万元，比上年提高 17.35%。1983 年，调整企业职工工资。1985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逐步消除平均主义和其他不合理因素。渭南地区从当年 10 月开展工作。新工资制度分四个方面：基础工资，以大体维持本人的基本生活费计算，每月 40 元；职务工资，按工作人员职务高低，责任大小，工作繁简和业务技术水平确定，并随职务变动而变动；工龄津贴，每工作一年发给 5 角，最高为 20 元；奖励工资，用于奖励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工作人员。

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工资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以个人基础工资为基数上下浮动。

1998年，全市开始实行工资指导线制度，以切实加强和改进对企业工资总额总量的宏观调控，更好地指导企业工资分配。1999年，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的通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坚持每年对全市各类企业中的不同工种的工资水平进行调查、分析、汇总、加工，形成了各类工种的工资价位。2002年，调查企业户数215户，人数4596人，共34个类别193个工种。旨在用于指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和工资关系，调节劳动力市场价格；引导城镇各类企业在发展生产提高效益的基础上适度增加工资，为企业集体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依据，使企业的工资微观决策与政府宏观调控政策保持协调统一，以达到政府稳定物价、促进经济增长、实现充分就业和提高职工生活水平的目的。同年8月，成立了渭南市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加强全市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和监督，维护基金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节　劳动仲裁

1950年，渭南分区专署根据劳动部发布的《省、市劳动局暂行组织通则》，在专、县工商科配备专职干部，负责处理公私营企业中的劳动争议事宜。同时在职工人数较多的白水、澄城矿井、潼关渡口和渭南象锋面粉厂等企业成立劳资协商会议，民主、平等地协商解决争议。当年协商处理了因解雇、工资、罚薪、打骂、保险福利、安全卫生等方面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21件，签订集体合同10份。1951年，受理争议案220件。在渭南、白水、澄城、朝邑、韩城、华县、潼关公私营厂矿行业及搬运工人中，成立了42个劳资协商会议，签订了35份集体合同，维护了劳资双方合法权益。公私合营以后，企业的性质和劳动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劳动争议主要由企业的行政和基层工会通过协调解决，劳动部门不再设专人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提出的争议问题，劳动部门均以信访案件予以处理。一般采取按部门、单位处理，部门、单位解决不了的，上级有关部门派员帮助解决。1978年9月，全国第二次信访工作会议后，渭南地区计划委员会和劳动局配合其他部门，为广大职工平反冤、假、错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到1981年，全地区收回、重新安置职工3122人。

1986年7月，渭南地区行署召开县（市）长会议，强调辞退违纪工人，不要集中地、成批地搞，不要用现行的办法对过去表现不好的工人不加区别地笼统地加以处理。1987年2月，行署决定成立渭南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据年末统计，全区县（市）共建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12个，配备干部18人；企业建立调解委员会884个，占应建立调解委员会数的95.9%。1988年，地、县（市）劳动人事局举办仲裁干部培训班459个，听课人数40709人次。1989年，渭南地区劳动人事局在全区开展了劳动法规政策有奖竞赛活动，参赛的全民所有制企业750个，职工18.2万人。印发《劳动法规政策二百题问答》、《劳动仲裁专辑》学习材料1.5万册。签订劳动合同19.16万份，占应签订劳动合的99%。受理劳动争议案件48件，处理结案45件。1990年。地、县劳动仲裁机构举办了争议案例宣传活动，全区制作宣传版面490块，展出280场次，在渭南城区设立服务台开展政策咨询服务17次，累计受教育38.2万人。全区全年受理劳动争

议案件31件，处理结案30件。

199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施后，渭南开始实行仲裁员、仲裁庭审理制度试点，先后在全市11个县（市、区）及开发区展开。1996年9月，成立了渭南市劳动仲裁委员会。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解决劳动争议，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年处理劳动争议案件43起。1999年，正式实行仲裁庭审理制度。之后，随着《劳动法》的普及和广大劳动者劳动法律意识的增强，全市劳动争议仲裁工作量以每年30%的速度递增。2002年，全面落实了仲裁庭、仲裁员制度。全市共有专职仲裁员30人，兼职仲裁员40人。全年共受理各类劳动案件152件，结案128件，时效内结案率84.2%。经评查，优秀案件96件，合格案件32件，优秀率占75%，合格率100%。

第五节　养老保险

建国以来，渭南地区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实行两种不同的退休制度，其待遇也不完全相同。企业职工的退休，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男年满60周岁，一般工龄满25年，本企业工龄满10年；女年满50周岁，一般工龄满20年，本企业工龄满10年可以退休。退休后，每月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其本企业工龄的长短发给本人工资的35%～60%的养老费，直至死亡为止。因工作需要继续工作的，每月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发给本人工资10%～20%的在职养老补助费。1953年，政务院颁布修正后的《劳动保险条例》。退休待遇标准提高到50%～70%。在职养老补助金提高到按本人工资20%～30%。县以上大集体企业参照执行。1978年6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全区对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革命工作，工作年限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5%发给；工作年限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0%发给；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0%发给；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除按本人标准工资90%发给外，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1979年，地区人事局规定护理费标准，辖区内统一按机械二级工月标准工资43元发给，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退休费低于25元的发给25元，因工致残退休费低于35元的发给35元。获得两次以上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劳动英雄称号，可提高退休费标准15%，获得一次的提高10%；获得两次以上省、国务院各部授予的劳动英雄称号的，可提高退休费标准10%，获得一次的提高5%。1983年6月，渭南地区给年老和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退休费提高到30元；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退休的退休费提高到40元。1985年，国家颁布《关于发给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渭南地区企业单位每人每月发给12元。回农村安家，需要维修房屋的发给500元至1000元的维修费；需增建房屋的发给1000元至2000元的建房费，最高不超过3000元。地区劳动人事局还拟定了《退休、退职职工安置服务管理条例》，对退休（职）职工应享受的待遇作了明确规定。

1986年，地区劳动人事局按照省劳人厅《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退休基金统筹试点工

作中几个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在韩城市进行国有企业退休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试点，通过摸底、测算，韩城市参加统筹的共有92家国有企业，本着“以新养老，循环调剂”“以支定收，略有节余”的原则，确定先统筹基本稳定的退休费、退职费、副食品价格补贴、粮食差价补贴、冬季取暖补贴等开支，其他项目待取得经验后，再逐步增加。1988年，退休费用社会统筹逐步在全区推开。各县（市）按职工工资总额加退休费的4.15%～11%比例提取统筹基金。到1989年底，已有895个国有企业参加了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占国有企业总数的98%。共收缴统筹基金115万元，累计给406家企业的6740名离退休职工发了养老金，200名退休职工补发了差额养老金。各县（市）在实行国有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之后，又试行集体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

国有企业及其职工、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中的股份制企业和联营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中的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及其职工，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及其中方职工，以及城镇个体劳动者，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原则上按照《陕西省统一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执行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制度。基本养老保险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用人单位按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20%的比例缴费，职工个人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做为缴费工资，按8%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离退休人员不缴费。城镇个体劳动者以本地（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做为缴费基数的按18%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规定从1996年1月1日起，按本人缴费11%为参加养老保险的职工和个体劳动者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其余部分进入社会统筹基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及个体劳动者到达职工法定退休年龄后，按照陕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两种办法同时计算就高执行，逐步过渡到新办法的全覆盖。

1999年，全市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单位共有927个，职工11.86万人，享受养老保险的离退休职工3.4万人。年内全市共征收养老保险金8668万元。国有企业养老保险覆盖面达80%。2000年，市劳动和地税部门共向1061个参保单位的12.39万名在职职工征收养老保险金1.17亿元，收缴率为87%，收回历年拖欠基金1300万元。实现了离退休养老保险金100%的社会化发放，基本剥离了离退休职工和企业的养老关系。2002年，及时为全市47245名离退休人员增加了基本养老金，月增资总额167.1万元，人均增资35.4元。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完善职工个人账户管理，建立健全计算机管理系统，按时足额拨付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切实达到了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不漏一人，不少一分，不拖一天”的“三不承诺”。

第六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建国初期，工作人员患病，门诊、住院所需的费用，由单位报销。企业职工执行政务院颁布的《劳动保险条例》和《劳保条例若干修正的决议》，享受公费医疗待遇。1965年9月，中央批转卫生部《关于把卫生工作重点放到农村的报告》。渭南专署对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作了适应的改革。看病收挂号费，除医院领导批准外，营养滋补药品一律自理。从

1985 年开始，企业把门诊医疗费随工资发给职工个人。1994 年 12 月，劳动部发布《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6 年 8 月，劳动部发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渭南市进行了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根据财政、企业和个人的承受能力，建立社会统筹金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和定点药店自购药品等未列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统筹基金用于支付规定病种的住院费用和部分门诊大额慢性病费用。住院使用统筹基金每次设置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按照不同情况由个人支付一定比例费用。1998 年，市政府出台了《渭南市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实施方案》，工伤保险进入了社会统筹的新阶段。1999 年 8 月，省政府批复《渭南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9 月，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在全市启动。通过公开竞标“五保合一”(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大社会保障共同一个管理软件系统)基金代理银行的创新办法，标志着运行 50 年公费医疗制度在渭南终结。2000 年，全市所辖县(市、区)全部实行了新的医疗制度，参保人数达 16.5 万人，收缴医疗保险基金 1351 万元，被省政府评为全省医疗保险工作一等奖。2001 年 2 月，制定了《渭南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门诊急诊和慢性病管理补充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医疗保险制度，全市参保人数增至 24.38 万人。同时，制定了《渭南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方案》。2002 年，针对医疗保险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了《渭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急诊和特殊慢性病门诊管理办法》等 9 个文件。同时，制定了《渭南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加强了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

第七节　法规监察

1998 年 10 月，市劳动局组建了渭南市劳动监察支队，各县(市、区)也都陆续成立了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为全面开展劳动保障执法提供了有力保证。在贯彻落实《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劳动力市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劳动力市场，建立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落实“两个确保”(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职工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再就业工作以及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就业准入制度，落实工时、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和上级部署的各次专项检查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市年检用人单位 3500 家涉及职工 12.5 万人，颁发《劳动用工年检合格证》1100 份，责令用人单位补签劳动合同 2.9 万份；下发《整改指令书》75 份、《处罚决定书》15 份，督促企业补缴养老保险金 43 万元。

1999 年，劳动监察配合社保机构在扩面征缴中，监督检查单位 2577 个，劳动用工年检 2814 户，全年受理举报案件 384 件，结案 378 件，结案率为 98%，案件涉及 1438 人，为劳动者追回工资 172 万元。

2000 年，全市劳动用工年检单位 3213 个，涉及职工 38.9 万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98 起，为职工追回风险抵押金 3.7 万元，为劳动者追回拖欠工资 137.3 万元。

2001 年，全市开展了禁止使用童工、社会保险扩面、劳动力市场整顿等专项劳动保障监察活动，查处违法使用童工 16 起，清退童工 19 人，处罚用人单位 16 户。全年劳动保障

监察立案667起，结案率为100%，为劳动者追回拖欠工资233万元，退还劳动者风险金、抵押金7.6万元。

2002年，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共受理群众、职工上访举报案件2546件，立案2520件，结案2495件，结案率为99%。举报、监察立案涉及劳动者2.8万人，为劳动者追回被拖欠、克扣的工资213万元，为职工退还抵押金、保证金、培训费4.5万元，查处非法使用童工16起，清退童工16人。全市接受劳动保障监察年检的单位1175户，涉及劳动者25万人。开展了落实《民工权益保护法》、《妇女权益保护法》、劳动力市场整顿、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专项监察活动，督促用人单位新签劳动合同3966份，续签劳动合同3700份，督促劳动者参加职业资格培训4100人，清理非法劳务市场3处，取缔非法职介机构36个，督促用人单位补缴拖欠的社会保险基金364万元。

第四章　人　　事

干部人事管理历史悠久。汉置吏部，主管全国官吏的任免、考课、升降、调动等事务。历代相沿不改。从东汉至清末，境内左冯翊郡、同州、华州、同州府的行政长官、佐属、辖县官员均由朝廷任命，一般不用本籍人员充任。民国时期，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专员由国民政府简派，各科科长和所辖各县县长由陕西省政府任命，专署各科科员、县府官员由专员、县长报请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专区的干部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初由专区、县民政科负责。1963年9月，专区成立人事局，主管全区人事工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撤销人事局，由地区革委会政工组管理。1976年10月，地区革委会恢复人事局。1983年10月，地区机构改革中，人事局与劳动局合并，改称劳动人事局，是渭南行署主管劳动人事工作的职能部门。1993年8月14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渭南开始推行公务员制度。1995年5月渭南撤地设市，成立渭南市劳动人事局。1995年12月，在机构改革中撤销渭南市劳动人事局，成立渭南市人事局，是市政府综合管理全市人事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计划录用科、流动调配科、任免奖惩科、科技人员管理科（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工资福利保险科、军官转业安置科（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32人（含工勤人员4人）。2002年5月，市级机构改革后，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人事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人事局作为主管全市人事工作和推行人事制度改革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内设办公室、人才流动开发科（市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室）、公务员管理科、科技人员管理科（市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工资福利与离退休管理科、军官转业安置科（市军队转业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26人。至2002年底，通过人事制度的不断改革，全市公务员的考核、录用、调配、培训、奖惩、工资、福利和退休、退职等逐步走向正规化。

第一节　干部、公务员管理

1949年5月，渭南专区各县相继解放，专、县、乡政权的干部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由延安老区及韩城、合阳、澄城等渭北几个解放较早的县来的200余名干部派往各地，建立县政府及分区机关；二是由解放军暂时北撤带出的临潼、渭南两县地下党员200余人，在合阳训练后随军返回，在渭北建立了区乡政权；三是三原地委训练地下党员100余人。共计600余名干部，成为专、县、区、乡新政府的骨干。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专署以吸收农村、城市失业知识分子为主，为商业系统招收录用干部247名。1954年以后，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开始，县级企事业单位逐渐增加，两次招收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1395名。其中男1118人，女277人。

1961年8月，干部工作按照加强农业，加强基层，加强生产第一线和薄弱环节的原则进行。全区干部编制10505人，实有9192人，缺额1313人。由于公社级干部缺额多，因而干部工作以充实基层为重点，做好余额调整。1962年，接收省民政厅分配青海回陕干部40名，其中县级以上干部12名，一般干部28名，分配各县工作。1963年，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原则，接收调整省、专区富余干部1913人，其中分配去重点单位995人，照顾家庭困难和夫妻两地分居的231人，省境内外调出的71人，调入其他单位的616人。当年，农业银行组建后，为15个县支行、81个基层营业所调配干部651人。1964年，针对工农业生产发展需要，调配干部813人。其中为商业调配干部101人，工业65人，财贸647人。同时，为中央二机部选调干部8名，西北局选调机要译电学员33名。1965年，吸收录用干部576人，其中行政干部451人，税收干部125人。全区干部总数22548人。同时，围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抽调大批干部参加城乡“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运动，对2040名干部进行调整，为中央机要局选调学员17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事机构瘫痪，干部计划工作失控，以工代干人员大量涌入机关，造成干部队伍混乱，吸收新干部的数量很少。1973年，省革委会政工组分给辖区从襄渝线锻炼学生中吸收的新干部139名，多数分配到公社机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形势的发展，重视对知识分子的录用，重视干部的年轻化，先后从优秀工人、农民中选拔招收各类干部3350人，为乡镇录用合同制干部3800人；同时按照专业对口、学用一致的原则，录用了一批社会闲散科技人员充实到各类企事业单位。1982年，地区人事局针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各项人事制度被破坏以及人事部门新手多、业务生的实际情况，组织举办干部培训班3期，对地直党政机关各部门人秘科长和各县人事局90多名干部进行培训，推进了人事、编制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同年，地区人事局组织地区和11个县人事局局长参加了省人事厅举办的学习班，较系统地学习了人事工作业务知识和与人事业务相关的理论知识。是年，接收分配西藏、青海内调干部86人，除3人留地区机关工作外，其余83人分配到各县工作。

1984年，重点解决部门技术干部专业不对口和夫妻两地分居的问题，审批办理了334

名干部的调动。1985 年，调配调整干部 1989 人，到县（市）企事业单位的 1834 人，到地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155 人。1986 年，针对干部调配调整中不执行规定程序、流向不合理等问题，地区劳动人事局与地委组织部下发了《关于改进干部调配工作的意见》。区内调入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干部严格控制在编制数内。凡从陕南、陕北调入本区，从企业调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从本区调往大城市和沿海地区的干部从严控制。禁止工人调入干部岗位。党政机关部门内部实行近亲回避制度。1987 年，按照中央关于调整干部结构的决定，从全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选调干部 340 人，充实到政法、税务、银行、保险公司等部门，使干部结构分布趋于合理。1988 年，按照中央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干部队伍膨胀，加强公、检、法、司等缺编部门，充实县以下单位、企业和基层的原则，调整干部 2880 人。对行署机关调进干部实行了考任制。凡缺编新进干部一律面向社会，公开考试，择优录用。1989 年，地区劳动人事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地区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暂行办法》，使干部调配工作遵循基本原则，再未突破控制指标，保证了干部的合理流动，解决了干部队伍增长过快，进出不平衡的矛盾。至 1990 年年底，全区干部总数 63496 人，其中技术人员 40919 人，占 64%。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15735 人，中专 27752 人，高中 8399 人，初中 11610 人，高中以上占 82%。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16875 人，占 26.58%；31 岁～40 岁 15062 人，占 23.72%；41 岁～50 岁 17963 人，占 28.29%；51 岁～60 岁 13391 人，占 21.09%；61 岁以上的 205 人，占 0.32%。

1993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全区开始推行公务员制度。至 1995 年，先后举办行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领导和骨干培训班 14 期，培训 41500 余人，县（市、区）培训 15000 余人。培训的重点：一是推行公务员制度骨干培训；二是对晋升领导职务人员进行任职培训；三是对新录用人员进行初任培训；四是对在职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培训。并对全市所有行政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职工实行年度考核，考核不称职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1998 年，公务员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市人事局根据《陕西省国家机关公务员轮换（轮岗）实施办法》，出台了《渭南市政府机关、直属机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轮换（轮岗）职位的通知》，下发了《渭南市行政机关公务员竞争上岗暂行办法》。对全市 43 个国家行政机关非领导职务 120 名公务员，确定了轮换（轮岗）职位。市、县两级开展了竞争上岗试点工作。为司法行政部门招录公务员 53 名，为乡镇办招录合同制干部 340 名，举办公务员初任培训、微机操作培训 6 期 200 人；建立了市直 34 个工作部门 800 人的培训、考核档案，并实行微机管理。在全市开展了做人民满意公务员和创建文明机关活动，审查报送了赴省 5 个先进集体，8 个先进个人。

1999 年，全面推行公务员轮岗和竞争上岗制度。市人事局印发了《关于渭南市直属机构公务员职位轮换（轮岗）工作的通知》，确定了市直机关、直属机构首批达到轮岗年限的 106 个职位。年内，除 10 名公务员因工作需要报经市监察局、人事局研究同意外，其余 96 名公务员全部实行轮岗。同时，制定下发了《渭南市党政机关推行竞争上岗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推行竞争上岗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竞争上岗在市直各部门全面推开。到年底，市直行政机关 15 个部门 119 人参加了 66 个正、副科级职位的竞争

上岗。建立了预备公务员制度，制定了《关于从应届高校优秀毕业生中选拔预备公务员的实施意见》，当年从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中的中共党员、三好学生或学生干部中，通过笔试、面试、考核，择优录取了25名预备公务员。坚持开展“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邀请全国“人民满意公务员”刘新民作事迹报告。

2000年，全市推行公务员规范化考核，健全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6月，召开了市直部门考核工作会议。10月，召开了县（市、区）考核工作会议，市人事局下发了《考核细则》和《关于2000年考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部分县（市）和部门在公务员考核中加入了民意测验，对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人员晋升了工资。全年完成了市直机关45个部门1457名公务员和市级70个事业单位6333名职工年度考核的审核工作。全年从大学本科应届毕业生中为市级机关和乡（镇）机关选拔预备公务员123人。

2001年，以公务员培训为重点，全面加强公务员管理。市人事局制定了《渭南市国家公务员任职培训实施细则》，建立了3000余人次的任职培训、初任培训、微机培训台账。在蒲城召开了计算机培训现场会，全年公务员参加计算机培训3500人。举办了两期培训班，对市直机关通过竞争上岗的85名科级公务员进行了任职培训。完成了市直43个部门、120个事业单位10251人的考核结果的审核备案工作，对在2000年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330名公务员、936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予以备案。在市直部门和单位实行了考核手册，建立健全了平时考核制度。

2002年，优化公务员队伍，进行了人员定岗分流工作。机构改革后，市级部门在编人员平均年龄由41岁降为39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人员的比例由64%提高到73%；市级机关应分流272人，到年底分流234人。县、乡两级机关在编人员平均年龄由40.5岁降为37岁，降低了3.5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人员的比例由50%提高到59%；县、乡应分流4241人，到年底分流3056人。对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规范考核，强化管理。在市直120个部门、单位实行了考核手册，建立了平时考核制度。对市级43个部门，120个事业单位11531人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备案，建立了台账。加强培训力度，对市级317名科级公务员进行了7天的培训。依托蒲城县WTO知识远程培训点，对全市公务员进行WTO知识培训和考试。继续开展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全市共有5名优秀公务员、2个公务员先进集体受到陕西省人事厅表彰。

第二节　人才流动开发

1978年，全区开始人才合理流动，针对用非所学和人才分布不合理状况有组织地进行调整。到1984年，全区有1100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被调整到适合发挥自己专业特长的单位工作。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和改革的深入，人才流动工作日渐引起各级重视。1985年6月，地区设立了人才交流中心，负责承办人才智力开发和流动管理工作。县（市）建立了相应机构和信息网点，有信息员130名。1986年，地区人才交流中心总结了合阳县电容器厂在人事部门协助下引进人才，使濒临倒闭的企业走出困境的经验。1987年7月，坚持“引用结合，以用为主，聘引结合，以聘为主”的原则，制订实施流动人员

辞职、辞退、仲裁、行业保险、聘用合同制、兼职、支援乡镇企业和边远贫困地区等一系列相配套的办法。1988年,地、县(市)人才交流中心建立了科技人才交流库,流动人员行业保险库,离退休科技人员库,招聘、备用、兼职人才库,人才技术资源库等。汇集了全区在外地工作技术人员花名册。到1990年底,地、县(市)人才交流单位已接待登记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万余人次,其中办理交流1595人。据11个县(市)统计,"七五"期间,渭南地区各级人事部门共为乡镇企业引进各类人才3730人,其中具有中级职称的424人,为振兴渭南地区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1991年至1995年,11个县(市)建立了固定的人才市场,在北京、深圳、北海、大连、广州等地设立了服务站,输出人才500多人。

1996年,渭南市共接收大中专毕业生4695人。通过召开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洽谈会,全市共有210个用人单位和3500名大中专毕业生参加,现场签订协议并办理派遣手续1100人,约占应分配学生的30%。对进党政机关的学生按1:3的比例确定初选名单,统一考试录用;对进事业单位的学生在有编制的情况下派遣;个别急需的实行报批;对进农、林、水、医疗、卫生等单位的统一到基层对口单位安置;杜绝师范专业毕业生到非教育系统工作。

1998年,共有大中专毕业生5200人回渭南安置。通过供需见面洽谈会,全市共交流毕业生1700人,为非公有制单位分配485人。市人才交流中心接受委托人事代理业务的单位100多家200余人。1999年,共有大中专毕业生5649人回渭南安置。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做好1999年大中专毕业生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重点保证国家统招生的就业安置,按照先统招,后定向、委培的办法实施,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基层和非公有制经济单位等生产一线工作。召开了渭南市大中专毕业生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暨人才交流大会,到会学生3700人,用人单位270家,签订协议1300份。市人才交流中心对500余家国有小型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人才需求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收集各类人才需求信息1100余条。全市共办理人事代理2614人。

2000年,回渭南市安置的大中专毕业生7500人。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采取分类安置,条块结合,缓解就业压力。鼓励毕业生到非国有单位及外地就业,鼓励毕业生继续深造,保留其安置资格。组织了市、县两级预备公务员招考工作,在应届大中专毕业生中,为市级机关选拔预备公务员8名,乡镇机关选拔115名。7月,召开了渭南市2000年大中专毕业生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暨人才交流大会,到会学生3500人,用人单位286个,现场派遣950人,达成意向860人,正式办理手续280人,办理人事代理手续195人。至12月底,到乡(镇)就业的有2500人,到边远山区就业的有3000人,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有1500人。

2001年,回渭南就业安置的大中专毕业生8000余人。市人事局下发了《关于做好2001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安置实施意见》。认真组织预备公务员和乡(镇)工作人员选拔工作。共为市级行政机关录用预备公务员8名,为乡镇录用61名。8月31日,举办了全市人才交流暨大中专毕业生供需见面洽谈会,到会4100人,单位315个,现场安置890人,达成意向900人,办理就业手续270人,办理代理手续40人。全年共签定个人委托人事代理合同1000件,代理人事档案1700份。

2002年，陕西省下达给渭南市安置的大中专毕业生7500人。市人事局下发了《关于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所有毕业生全部进入人才市场。全年共输出各类毕业生1200人。同时做好省人事厅出台的《关于做好非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宣传贯彻，为210名非普通高校毕业生办理手续，顺利就业。市人才交流中心在抓好人才市场建设的同时，不断扩大人事代理范围，全年共签订人事代理合同600余份，办理人才招聘和签证手续220份，接待各类求职人员1500人。

第三节　事业单位改革

1949年5月，渭南地区全境解放。中共大荔、渭南地委和分区专署在抓紧党的组织建设和政权建设的同时，先后组建起报社、干部学校、盐务局、建设银行、卫生院、农业技术推广站、贸易分公司、纱布公司等事业单位。1950年5月，大荔分区与渭南分区合并后，渭南专区又相继成立了专区土产公司、煤建公司、医药支公司、百货采购站、药材分公司、专卖业分公司、石油分公司等事业单位。总编制193名。1952年，专区工会列入事业编制。1954年，专区增设银行督导处、新华书店、保险公司。到1955年，总编制增加到687名。1961年8月，渭南专区恢复后，新设地委党校、渭南报社、建设银行、收容遣送站、干部招待所、手工业联社、公路管理段、航道监理所、邮电督导处、农技推广站、中心气象站、兽医站、种子站、林业站、水电管理处、水利工程队、教学视导室、渭南医院、防疫站等事业单位。到1963年，专区共设事业单位37个，总编制811名。1965年，专区级共设事业单位40个，总编制1424名。1968年，省革委会将原由省有关厅(局)管理的洛惠渠管理局、白水水土保持站、中医学校、农业机械化学校、公路总段等事业单位下放渭南地区管理。1978年，各条战线拨乱反正，地区恢复和新建事业单位63个，总编制4180名。到1984年底，地直事业单位增加到120个，总编制5027名。1985年，地区编委对地直事业单位进行了整顿，重新核定了编制。地直共设事业单位114个，总编制4695名。1987年至1990年，地区共增设事业单位38个。至1990年底，地区总计事业单位152个，总编制5914名。1995年底，市本级事业单位182个，总编制7180名；县级事业单位6063个，总编制61354名。1996年，乡(镇)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开始。各县(市、区)确定了1至2个试点乡(镇)。蒲城县东陈镇作为陕西省、渭南市试点镇。东陈镇组建了劳务处和基金会，分流干部6人，基金会融通资金3400万元，积累资金80万元，年创利润10万元。镇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定责、定岗、招聘上岗。富平县对事业单位财政管理体制进行改革，7个主管局由全额转为自收自支，34个事业单位实行自收自支，8个单位实行差额管理，节约资金70余万元。1998年，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开始。1999年，全市积极扩大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试点。市农技中心进行了以推行竞争上岗和兴办经济实体为主要内容的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各县(市、区)开展了事业单位体制、经费拨款方式、人事制度、分配制度等改革试点。

2000年初，市委批转了市人事局《关于加强机构改革前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意

见》,对全市机构改革前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调入实行冻结。坚持实行控编通知单,实行增人计划卡、在岗工作证和工资IC卡制度,严格控制机关事业单位进人。全年市级机关实现了人员负增长,事业单位实现了人员零增长。市、县两级以推行聘用制为切入点,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推行聘用制,以教育、卫生系统为突破口,全市共抓试点单位873个,涉及19049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060人,已签订聘约5432人,签约率达90%。全市事业单位新进人员2045人,全部实行了聘用制,签约率达100%。改革事业单位财政支持方式,全市共有110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转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68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转变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16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转变为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按劳分配和技术入股参与分配为原则,改革事业单位分配制度。各县(市、区)分别选取一些效益好的事业单位,采取绩效挂钩的办法,实行效益工资,上不封顶,下不包底。全市共抓试点单位25个,调动了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001年,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继续推进。贯彻陕西省《关于规范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的若干意见》和中组部、人事部、卫生部《关于深化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及陕西省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在卫生系统推行聘用制。2002年,卫生系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展开。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卫生局联合下发了《渭南市深化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新进人员全部实行聘用制和人事代理。事业单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根据陕西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事业单位试行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原则的指导意见》,扩大全市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试点。全市有条件的差额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全面启动了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工作。

第四节　科技人员管理

民国时期,渭南地区从事农业科技的30余人,从事自然科学的160多人,医生150多人,工程技术人员20多人,总计不足400人。建国后,随着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科技队伍逐步壮大起来。到1978年,全民所有制科技人员发展到17471人,其中社会科学技术人员9150人,自然科技人员8321人。在自然科技人员中,工程技术人员1687人,占20.3%;农业技术人员1290人,占15.5%;卫生技术人员2433人,占29.20%;科技人员329人,占4.0%;教学人员2582人,占31%。

1985年5月,渭南地区科委科技干部处成立,主管全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干部,负责做好全区科技干部的考核、选拔、晋升、培训等工作。1990年,渭南地区职称改革工作开始起步,全年共推荐、评审、审批全民、集体和农民身份的专业技术人员50096人,其中高级职称775人,中级职称8817人,助理级职称19136人,技术员级职称21368人。1991年至1995年,渭南市职称改革工作进入评聘经常化轨道,实行了《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册》,建立了限额"指标卡"管理制度。全市共有2281个单位进行职称改革,其中事业单位1854个,企业单位427个。3名专业技术人员被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全市评选出城市管理突出贡献技术人才56名。经国务院审批,22名专家(自然

科学19名,社会科学3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至1995年底,全市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66710人,具有任职资格的58261人。其中:正高级职称51人,副高级1191人,中级14017人,初级43002人。

1996年1月,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市科委科技干部处人员及业务整体移交市人事局。同年,渭南市政府下发文件,实施"三三人才工程"方案。即第一层次培养30名在陕西省科技界有一定影响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第二层次培养300名在渭南市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的带头人;第三层次培养3000名代表各县(市、区)各部门学术技术水平、起骨干作用的年轻优秀人才,作为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后备人选。这一方案的出台,把全市的科技人员管理提高到了新的水平,各县(市、区)纷纷推出新的管理举措。韩城市召开了100余人参加的高级职称人员和有突出贡献中青年知识分子座谈会。华县与省财贸管理学院联合办学,培训科技人员73人。

1998年,全市深化职称改革,试行竞争答辩和量化打分相结合的办法。完成了档案管理、党校教师、文化艺术、图书管理、卫生等系列2000余人的职称评审,实现了指标管理与技术岗位管理相统一。1999年,全市推行专业技术职务聘约化管理。把岗位设置与限额指标分配有机结合起来,实行按需设岗,按岗聘用,能上能下。市直8个部门43个事业单位完成了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设岗率达30%。县(市、区)有1509个事业单位完成了技术岗位设置,设岗率达96.4%。全市共有53601名专业技术人员和单位签订了聘约,签约率达91.5%。完成了11个中级评委库的组建和13个系列4913名高、中级职称的评审、审批和推荐上报工作。成立了市三三人才工程领导小组,落实了专项经费。完成了市继续教育协会的换届工作,并在市农广校开办了农技推广大专班。在农业、工程等系列试行了继续教育登记制度。

2000年,根据新世纪知识经济和国家实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要求,重点对全市支柱产业和新兴的涉农工业、果业、旅游业等深入调查研究,制定了《渭南市"十五"人事人才计划和2010年规划》。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规范各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审批程序的补充通知》。向省引智办申报了涉及全市工农业生产方面15个引智项目,有7个被列为国家和省上引智项目,即:大荔县温室蔬菜技术推广项目,市水利局喷灌技术项目,日本三水梨引进项目,美国大扁桃种植项目,茄子嫁接技术项目,皮埃蒙肉牛引进项目,高油玉米示范推广项目。各县(市、区)成立了乡土人才开发领导小组,制定了农村乡土人才选拔办法。到12月底,全市共有各级各类乡土人才18700人。市、县两级共培训12000人,为1500名农村"土专家"、"田秀才"颁发了乡土人才证书。

2001年1月,召开了市"三三人才工程"命名表彰大会,市委、市政府对入选"三三人才工程"首批入选人员的第一层次24人、第二层次68人进行了命名表彰,并发放岗位津贴。全年共申报引智项目38项,经陕西省引智办批准8项。召开了第一次全市引智工作会议,邀请外国专家在蒲城县举办了美国大扁桃、芦荟及金寿杏实用技术培训班,受到了广大农民的欢迎。推进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研究制定了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方案,规范了岗位设置、职称评审组织机构和评审程序。重新组建了教育、卫生、

工程、农业、新闻、图书资料、档案、中学教师、党校教师、技校教师等高中级评委会，完成了10个系列1496人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评审及审查审批工作。

2002年，对市“三三人才工程”首批入选人员进行了全面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继续享受津贴的依据，初步建立了动态管理机制。并开展了第二批“三三人才工程”人选的推荐选拔工作。在引智工作上，全年共落实专家讲课项目2个，农业引推项目9个。全年共审查、审核、推荐、评定高级职称450人，评审各类中级职称3500人。在事业单位中全面推行聘约化管理，全市63780名专业技术人员与所在单位的行政负责人签订了聘约，签约率达96.6%。开展以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培训为主的继续教育培训活动，全市累计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0000余人。在全市农村大力开展了绿色证书教育，培训各类乡土人才25000人次，为195名乡土人才评定了初级职称。表彰各类优秀乡土人才144名，其中受陕西省表彰的14人，受市级表彰的30人。至年底，全市共有乡土人才12600人。

第五节　工资福利

建国初，国民经济正处在恢复当中，物价尚不稳定，各部门沿用战争年代以实物为主的供给制。1952年，全国实行第一次工资改革，根据省政府颁发的《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及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渭南专署、县开始评定工作人员工资级别，分为29个等级，以工资分计发职工月工资。有2890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工资制，还有2705人实行供给制。1953年至1955年，本着“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对干部津贴工资进行调整。1956年3月，国务院颁发《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专署、县成立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工资制的推行，有力地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1957年1月至1960年10月，先后3次降低了领导干部的工资。

1963年省上规定按40%面控制调资。原则是以德才为主，适当照顾资历，优先考虑低薪人员。全专区共有4707名干部升级，占干部总数的41.58%。同时，事企业单位对1958年以来参加工作的人员，凡工资低于老一级工的，除普工、杂工外，一般都提高到本单位老一级工工资标准。多数县把中医、中药人员和小学教员的过低工资予以提高。1971年，中央决定给部分工资偏低的职工升级，渭南地区调整面约占20%～30%。

1977年10月，在国民经济正在调整、财政还有困难的情况下，国家采取了一些措施，大幅度地调整干部职工工资。1979年，国家在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同时，较大幅度地调整了干部、工人的工资。地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调资者548人。1980年，国务院决定给全国40.9%的职工调资升级，全区全民单位职工163604人调资后，工资总额比上年提高17.35%。1982年，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给国家机关、科研、文教、卫生、农林水等部门工作人员，普提一级工资。全区列入调资范围42422人，调资29135人，月增资总额24.3万元，人均月增资8.35元。

1985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逐步消除平均主义和其他不合理因素，建立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渭南地区从当年10月开展工作。新工资制度分四个方面：基础工资，以大体维持本人的基本

生活费计算，每月40元；职务工资，按工作人员职务高低，责任大小，工作繁简和业务技术水平确定，并随职务变动而变动；工龄津贴，每工作一年发给5角，最高为20元；奖励工资，用于奖励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工作人员。1987年～1988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提升工资，升资24315人，占职工总数的31%，月增资19.45万元，人均月增资8元。

1993年，国家工资改革实行了职级工资制，对国家工作人员（除工勤人员外）按照工作人员的职务、级别、工龄和实际贡献等确定工资标准。按照新的工资管理制度，在正常晋升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的情况下，国家定期调整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根据城镇居民生活费用的增长情况，适当提高基础工资；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增长，定期调整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工龄工资标准。在建立正常晋级增资制度后，如有特殊情况，国家可决定暂时冻结工资。1994年、1995年，市人事局对机关32371名工作人员职务晋升、级别晋升、职务转换、工作调动、工资待遇进行了审批。

1996年，实行工资正常晋升与干部考核管理相结合。对1994年、1995年未考核的单位人员和经考核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没有晋升工资档次，对1993年10月1日后未经组织人事部门分配而调入的人员没有晋升工资档次。全年共审批正常晋升职务工资10059人，职务变动848人。大荔、富平、澄城等县（市）实行了工资微机化管理。

1998年，完成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12700人的工资标准调整，审批了11800人的正常晋升职务工资档次；审批了1600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审批了400人职务晋升增资，800多人级别晋升增资，70人的转正定级；审批了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调动工作人员等200人的工资；审批了10人的工龄更改，14人的伤残鉴定，20多人的遗属生活补助。1999年7月1日，全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进行调整。2000年，共完成市级196个单位、12767人的增资审批。2001年，按照中、省的统一要求，6月15日完成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标准的调整。12月15日前完成了离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的审批工作。2002年，完成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考核称职晋升职务工资档次495人。

第六节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950年，渭南地区开始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到1955年全区先后接收军队转业干部1802名。本着“原籍安置”与负责到底的精神，对其中的团职2人、营职9人、连职72人参照部队职务安排，其余1719名一般干部，分配到专、县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1962年，国家决定从军队抽调一批干部转业到商业、外贸、财政、金融部门，作为基层干部队伍的骨干。专署分两批接收分配军转干部316名，其中分配到商业部门61人，供销部门133人，粮食部门38人，银行、财政、外贸部门56人，其他部门28人。1964年，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归口专署人事局分配安置，接收安置107人，主要分配到财贸系统补充基层领导骨干缺额。1965年，接收安置150人，按加强工农业生产基层单位的原则，专署机关留用25人外，其余都分配到基层单位。

1975年，大批军队干部转业地方工作，地区和各县成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至1980年，全区共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2208名，除给地、县党政机关分配197人外，其余干部分配到公社或基层企事业单位。对其中的160名团职干部，除1人要求按营职安排外，159人参照部队职务安排担任了县委、县革委会或地直县级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工作；672名营职干部分配担任了公社、县级部局或地直科级职务。1981年至1984年，共接收1641名军队转业干部，主要充实到政法战线。

1985年3月，根据省编办《关于省、地、市军队干部安置办事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成立渭南地区军队转业安置办公室。同年，军队体制改革，精简整编，减少员额100万。渭南地委、行署就优先接收军队转业干部作出三条规定：一是凡有空编需要增加干部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应首先从军转干部中接收；二是地、县（市）凡有招干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招干指标应优先用于军转干部；三是对接收军队转业干部较多的部门和单位，相应增加编制和劳动指标。至1988年，全区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2828人，加强了金融、工商、税务、政法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全区召开军队转业干部表彰大会，表彰优秀军转干部59名和安置单位10个。举办党政、政法、工商、物资、供销商业5个专业班，培训军转干部1000余名，受到省政府的表彰和奖励。1989年至1990年，全区接收军转干部315名，其中团职125名，连排干部92名，技术干部59名。1991年至1997年，全市接收军转干部1568名。1998年至1999年，全市接收军转干部648名，随调家属184人。

2000年9月底，对年内接收的339名军转干部发出《定职定位通知》，其中分配到公、检、法单位120名，分配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142人，分配到热门单位63人，分配到企业14人。至年底，除个别因其他原因外，报到上班的323名，上岗率达91%。2001年1月，国家颁布实施了《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对军队转业干部的社会政治地位、转业安置计划、安置地点、工作分配与就业、待遇、培训、社会保障、家属安置、经费保障、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军队转业干部实行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年内，市人事局被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评为军转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徐平安被评为全国模范军转干部。2002年，认真贯彻中办《军官安置暂行办法》，召开了军转工作暨表彰大会，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的军转安置工作。对自主择业的48名军转干部进行调查摸底、接收管理和全程服务。2年内共安置军转干部455名，安置随调家属114名，上岗率达91%，基本上实现了部队、军转干部和接受单位“三满意”，军转工作步入良性循环。

第七节　退休人员管理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根据1955年12月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和1958年2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暂行规定》办理。1978年6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渭南地区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就可以退休：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满10年，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一律按离休对待，即原工资照发。到1980年5月，全区共安置老弱病残干部、工人9150人，招收顶替子女当工人6109人。1985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发给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渭南地区机关、事业单位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贴费17元。1986年2月，国务院对高级专家退休待遇作出补充规定，凡建国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986年已满60周岁，并于1983年9月1日前已获得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的科学家、教授、专家退休以后，仍可保留原已获得的称号，退休费按其原工资额100%发给。

1987年2月，成立渭南地区老龄问题委员会办公室和双退所。两个单位合署办公，一套机构。1989年8月1日，为解决党政机关超编问题，地委、行署规定"年老体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人员，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允许提前离岗，到年龄时再办理离退休手续；提前离岗者，保留原工资，不影响调整工资。"

1993年10月，对工资制度进行了改革，对1993年9月30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和已到达离退休年龄的人员（经组织批准留任的除外）不实行新的工资制度，参照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增资水平，适当增加离退休费。对建国前参加工作，1993年9月30日前已办退休手续，享受原本人标准工资100%退休费待遇的退休老工人，在1993年工改中增加退休费时，可参照同年限参加革命工作的无职务离休人员的标准执行。1995年10月1日，国家对1995年9月30日前的离退休人员增加了离退休费；退休人员每月增加20元退休费；依照国发〔1978〕104号文件办理了退职手续的人员，每月增加15元退职生活费；离休人员按同职务在职人员晋升一个工资档次的增资额增加离休费，每月低于25元的按25元增加。1997年，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了《省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用统筹试行方案实施办法》。4月，市政府审批了《渭南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在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干部、合同制工人和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及离退休人员中实行养老保险统筹。7月1日，国家对当年6月30日前已办理离休、退休、退职手续和已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人员，按每人每月20元增加了离休、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10月1日，对9月30日前已办理离休、退休、退职手续和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增加离退休费。12月，市双退所与老龄办分开办公，双退所主要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退职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1999年7月1日对当年6月30日前已办理了退休手续和已达到离退年龄的人员增加了离退休费。2001年1月1日，对2000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和已到达离退休年龄的人员增加了离退休费。10月1日，对9月30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和已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人员增加了离退休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工作稳步开展，到2002年，参统单位达到40个，参保人数2569人，基金滚存余额407.5万元。

第八节　人事考试和工人技术等级考核

1990年，渭南地区职称改革工作开始起步，并逐渐步入规范化、科学化轨道，各类职称考试不断增多。1992年5月，成立渭南地区职称考试指导中心。主要负责全区职称英

语考试，监督指导经济员、统计员任职资格考试工作。1993 年以后，人事考试种类进一步增加，先后组织区内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国经济、会计、审计、统计等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职称外语考试。1994 年 12 月，人事部出台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暂行办法》，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在岗的技术工人（含合同制技术工人）列入技术等级岗位考核范围。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生产工作成绩和技术业务水平。1996 年，渭南市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开始步入正轨，成立了渭南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办公室，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晋升中级工、高级工，考评技师的资格审查、组织考试工作。年内，人事考试指导中心划归市人事局管理。1997 年，人事考试进一步拓展到全市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用等领域。3 月，市职称考试中心更名为市人事考试中心。市人事考试中心主要负责全市职称外语等级考试、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及证书办理与发放；负责全市经济（包括初级、中级、高级）、统计、审计等专业的技术资格考试；负责全市质量、出版、国际商务等职业资格考试；负责全市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价格鉴证师、注册税务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药师、注册设备监理师等执业资格考试。至 2002 年，全市共组织各类人事考试 20 次，3.6 万余人参加。共组织技师考评 315 人次，高级工考试 10200 多人次，中级工考试 15000 多人次。

第五章　外　　事

渭南市地处“三秦要道，八省通衢”，历史上曾是古“丝绸之路”的起点和十三朝古都的京畿重地。常有人员出国求学、考察或务工经商，也曾有众多的外国文人、政要、客商及水利专家来渭考察。建国后，渭南地区由行署办公室兼管外事接待工作。1980 年 1 月，渭南地区外事办公室成立。1987 年 4 月，与地区旅游局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1996 年 7 月，渭南市旅游局、外事办公室更名为渭南市外事旅游局、侨务办公室，对外称渭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至 2002 年底，全市同国际间的交往、交流与合作，已初步形成全方位、宽领域、高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建国后至 1978 年前，辖区无专职外事机构，涉外事宜由行署办公室及县政府办公室代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1980 年 1 月设立外事办公室，管理辖区外事工作。日常工作由行署办公室秘书组具体负责。随着外事业务的不断增加，1982 年 9 月，外事办业务从秘书组分出。1984 年 7 月，行署办公室成立了外事科，对外保留地区外事办公室名义，兼管地区旅游业务。1986 年 4 月 7 日，地委决定成立渭南地区旅游局，为行署直属县级机构，对外挂地区旅游局和地区外事办公室两块牌子。

至1990年底，辖区渭南、韩城、华阴、蒲城、华县5县（市）及渭河化肥厂、蒲城电厂、金堆城钼业公司、渭南师专、华山旅游公司、华山工艺美术公司等重点涉外单位都设有外事管理机构。渭南、华阴、韩城、华县、蒲城5县（市）公安局也设立了外事警，专职负责检查来渭旅游观赏、考察、商贸、友好往来的外国人及港澳台胞的护照。对前往非开放县（市）的外国人及港澳台胞，地区公安处负责办理有关证件鉴定及审查手续。1995年5月，渭南地区旅游局、外事办公室更名为渭南市旅游局、外事办公室。至年底，全市除富平、潼关外，其余各县（市、区）均已对外开放。

1996年7月，渭南市旅游局、外事办公室更名为渭南市外事旅游局、侨务办公室，对外称渭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指导全市外事接待中的礼宾工作，归口管理在渭外国专家和“三资”企业中外籍人员的有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重大的涉外事件，归口管理全市因公出国（境）工作，负责国外友好城市工作，管理全市归侨、侨眷工作和港澳同胞在渭眷属工作，负责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2002年5月，根据《渭南市市级机构改革方案》，渭南市外事旅游局（市侨务办公室）是主管全市外事、侨务、旅游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对外挂“渭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省外事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外事工作的政策规定，负责处理政治性涉外事件；协调全市各部门、各单位的外事和涉外活动，负责接待来访外宾、公务外交人员和来渭采访的外国记者，统筹办理市委、人大、政府和政协领导人的外事交往事宜；归口管理全市外事工作，开展外事调查研究，为经贸、科技、文化、教育等合作交流提供信息，牵线搭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外宾参观单位的开辟、调整和外事业务的建立工作，负责开展友好城市工作；负责全市外事文件的审核工作，会签全市各部门涉外工作的请示报告，负责因公派遣团组、人员出国和邀请外国人来渭访问的审查，负责管理和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外国专家、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中外籍人员的涉外事项；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外宣传和群众性外事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核重要涉外报道稿件，指导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外事机构的业务工作，协同处理有关涉外事宜；负责外事干部、涉外人员的外交政策和外事纪律教育培训，处理违反外事纪律和外事保密规定的案件。至2002年底，除潼关县部分开放后，其余10个县（市、区）均已开放。

第二节　来　　访

1979年以前，限于当时特定的国内国际政治形势，来境内访问、考察、参观、旅游的外国人和港澳台胞较少，史料也少有记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整个经济形势的改善，特别是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来境内访问的外国人和港澳台胞逐年增多。

来访团组

1985年9月，陕西省书画院邀请日本书画界60多位名人在华山写生。1987年、1988年，先后两次接待了世界环球自行车赛200多人。1988年，日本东京大学教授一行6人对华山道教协会进行了考察。1989年5月，日本建筑协会13人考察韩城党家村民居。

1990年7月，应地区行署邀请，日本京都府社会党总书记竹村幸雄率日本经济友好

访华团一行12人访问渭南，进行经济考察。9月，日本绿色地球保护基金会常务理事中根一郎和神足胜浩来韩城市考察绿化情况。决定从1991年起，连续10年，每年赞助10万元人民币，共计100万元，扶持韩城绿化荒山。

1991年4月，日本《读卖新闻》、《东京时报》"共同通讯社"记者4人来渭参观采访。5月，日本京都府日中友好协会一行11人访问了华阴，考察了华阴的厂矿企业，攀登了西岳华山，并就大江町与华阴市的交流与合作形成共识。

1992年3月，日本绿色地球保护基金会10人来韩城参加"三山公园"植树活动。5月，德国汉堡皮影团一行来华县考察民间皮影。同月，日本福冈市日创株式会社社长五十岗太郎一行3人来渭南商谈板材出口事宜。7月，日本京都府大江町町长一行8人访问华阴市，拜会了渭南行署。参观华山工艺美术公司、黄河工程机械厂、秦岭发电厂、岳庙中学等厂矿学校。9月，日本第二电电株式会社5人访渭，考察投资环境。10月，日本柿原市访华团31人访问渭南。同月，芬兰A、奥期本托公司2人来渭考察工业废水处理情况。

1993年5月，日本日创株式会社8人来渭考察商谈板材加出口事宜。8月，日本京都府访华团12人访问渭南。9月，日本绿色地球保护基金会4人来韩城参加司马迁研究会并考察植树情况。

1994年7月，美国犹塔州社区大学7人来渭考察教育情况。9月，日本福冈市2人来渭考察桐木生产加工情况。12月，日本四日市环境保护考察团4人来渭考察环保情况。

1995年3月，日本绿色地球保护基金会一行15人来韩城参加植树活动。同月，日本长野县箕轮町5人访渭给白水县赠送100株樱花树，并派来技术人员指导栽培。4月，日本遣唐使步行团途经渭南，渭南市外办给予友好接待。6月，日本长野县箕轮町37人来白水进行友好交流，给白水中学赠送垒球设备2套。10月，日本遣唐使文库团访渭，给临渭区南塘小学赠书。11月，法国卢瓦河省访华团13人访渭。

1996年9月，美国伊利诺州维尔郡执行主席查乐斯一行访问渭南。10月，市长郑德义在西安同美国加州(县)市市长投资招商团洽谈合作事宜。

1997年3月11日至15日，日本绿色保护地球保护基金会中根一郎先生一行来韩城市参观，并来渭检查绿色项目实施情况。5月，日本平成遣唐使步行团100余人途经渭南并停留4天，市外办给予友好接待。8月，日本SNK有线放送电视剧制作中心一行4人来韩城拍党家村风光片。同月，澳大利亚"中国之光"代表团一行12人访问渭南。

1998年4月，美国亚利桑那州布尔德市陈淑清一行2人访问渭南。5月20日至24日，日本绿色地球保护基金会中根一郎先生一行来韩城市检查绿色项目实施情况。

1999年4月，日本国长冈市国际交流协会事务局长山本茂树，长冈市政府国际交流课课长小林雅彦访问渭南。7月，日本国神奈川县秦野市日中友协会长诸星南司一行2人访问渭南。7月3日至4日，日本大阪府日中经济交流协会第67次访华团一行来韩城市。8月14日至15日，日本黄土高原文化交流协会访华团一行来韩城市。同月，日本国长冈市国际交流协会事务局长山本茂树，长冈市政府国际交流课课长小林雅彦2人来渭。9月26日至30日，日本绿色地球保护基金会中根一郎先生一行来韩城市。

2000年4月21日至22日，韩国政府援建中国西部生态环境建设考察团一行来韩城

市。5月，日本国新泻县长冈市议会议长樱井守先生率日本长冈市议员代表团访问渭南。市上领导会见代表团，就两市的友好交流合作事宜进行了亲切会谈。5月30日至6月1日，日本绿色地球保护基金会中根一郎先生一行来韩城市。8月6日至7日，土耳其阿克曼公司考察团一行来韩城市。8月7日至9日，日本千代女士一行来韩城市。

2001年2月12日至14日，日本西村女士一行来韩城市。3月11日至14日，日本绿色地球保护基金会中根一郎先生一行来韩城市。5月4日至5日，日本本田昭四家属一行来韩城市。7月，比利时安特卫普省省长夫人一行来渭游览华山景区。11月，日本京都府友好代表团一行6人，游览韩城、华阴两地景点。

2002年5月13日至14日，日本西村女士一行来韩城市。9月，泰国执政党联盟议员代表团一行21人游览华山景区。10月13日至14日，日中友协理事会一行来韩城市。同月，美国亚特兰大州部分企业家代表团一行7人来渭，考察期间，进行了多次经贸洽谈和项目洽谈，促成了渭南市天然气公司引进美国SNI公司城市天然气空间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协议书的签订和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与美国阳光目标科技策划总公司合作协议书的签订。

涉外事件

1989年5月1日，日本传统民居建筑考察团一行13人，应省土木建筑学会之邀，到韩城进行考察。5月5日晚，日方举行的答谢宴会上，日本团员本田昭四因饮酒过量，不幸于次日早晨死亡。得到报告后，市外办立即会同公安部门现场勘察，取证分析，认真查验该员死亡的具体原因。经过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确认为饮酒中毒死亡。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1)立即通过外交部及日本驻华领事馆，通知日方及死者家属。(2)迅速将尸体移至西安，用冷藏设备妥善保存。死者家属来后，尸体在西安火化。由于调查深入，取证充分，说理性强，该事件处理得比较顺利，没有发生任何纠葛，使这起渭南地区从未有过的涉外事件得到妥善处理。

1989年6月22日至23日，香港《世界经济》杂志社主编记者陈敬玺，未经批准，私自到辖区部分单位采访。市外办得知这一情况后，慎重对待，认真分析，并及时与公安部门取得联系，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1)请示省外办后，立即终止陈的采访活动；(2)会同公安部门马上进行验证了解有关情况；(3)通过被采访单位和个人，了解陈在采访中的有关情况；(4)在确信没有提供密级材料和数据后，23日上午通知陈离开渭南。通过这一事件，发现一些部门对涉外工作的政策、法规知之甚少，警惕性不高，涉外保密观念不强。市外办立即将这一情况在《外事旅游动态》上予以报道，重申了外事纪律，发给全区各厂矿企事业单位、各党政机关，引起了普遍重视，提高了“外事工作无小事”的认识。当年7月中旬，一名日本东京记者打电话到地区水利局，想就黄河汛情进行采访，地区水利局看到《外事旅游动态》中通报的情况后，引起高度重视，及时与市外办沟通。

第三节　出　　访

建国后至1978年以前，辖区渭南县的张秋香、刘述贤和大荔县的郑腊香等全国劳动

模范及韩城县的西北植棉能手柴明选，曾先后随全国农民友好访问团一起，到苏联、朝鲜及非洲一些国家和地区访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对外交往的不断扩大，辖区因公出国（境）人员日益增多。1992 年，地区行署下发了《关于做好因公出国人员统一管理工作的通知》。1993 年，地委办、行署办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审批工作的通知》。1995 年，渭南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加强因公出国（境）工作的归口管理。

出国（境）审批

根据中、省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外事工作严肃政策，严明纪律，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是市政府的外事职能部门和市委的外事办事机构，是全市外事工作的综合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全市的所有因公出国（境）事项。渭南市制定了规范性的因公出国（境）报批程序。凡因公出国（境）者，持上级有关部门的组团通知或外方邀请函、出国（境）任务函、出国赴港澳台登记表到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办理手续。市外事办公室对出国（境）任务函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出访计划、任务性质、经费来源和出访人员身份提出审核意见，按审批权限呈有关领导审定。出访任务涉及市级几大班子领导出访，呈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批；县（市、区）党政机关正县级领导干部出访，在征得市政府主管外事工作的领导审查同意后，再分别呈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市直部门党政机关正县级领导干部出访，在征得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经送市政府主管外事工作的领导审查同意后，再分别呈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党政机关的副县级干部和事企业单位的县级领导干部出访，经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由市政府分管外事工作的领导审批；其他人员出访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直接审批。按照上述审批权限获准后，派出单位方可办理出国任务批件。随后，持出国（境）任务批件，到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办理出国任务审核件，然后持出国任务审核件到市委组织部办理政审手续，到市国家安全局接受安全教育。

随着对外开放和对外交流的日益活跃，因公出国考察的团组及人员逐年增多。至 2002 年底，全市已派出 585 批，共 949 人次。

重要出访

1984 年，行署专员王双锡随陕西省政府访问团，赴美国明黎苏达州进行访问。1987 年 10 月，蒲城县甜水井焰火表演团赴法国巴黎表演，受到密特朗总统接见。1989 年 9 月，应日本贺川公司邀请，行署副专员贺桂梅一行 13 人，赴日本东京等地参观访问。1990 年 3 月，行署专员郝景帆随陕西省政府代表团，赴日本京都府进行友好访问。12 月，地区外办主任冯新民随陕西省友好代表团出访日本。

1995 年 10 月，渭南市市长王志伟随陕西省政府代表团访问匈牙利，同塞格德市签订了市长会谈备忘录。1996 年 8 月，常务副市长马中平率渭南市政府代表团访问匈牙利，同塞格德市签订了两市建立友好交流合作协议书。9 月，华县皮影团一行 12 人前往德国进行皮影表演，演出 40 多天，倍受当地群众的欢迎和喜爱。

1999 年 10 月，副市长罗玉昭率渭南市政府代表团访问日本国新泻县长冈市，同长冈市政府签订了两市进行友好交流事项协议书。同月，市长马中平率渭南市友好及经贸代

表团访问匈牙利、意大利。同匈牙利塞格德市正式签署了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同意大利法诺市建立了友好交流合作关系，先后签订各类合同或意向6个。

第四节　友好城市交往

1995年5月，渭南撤地设市后，对外友好城市交往取得可喜进展。先后同匈牙利、意大利、美国、日本的5个城市进行友好交往。

同匈牙利塞格德市友好交往

塞格德市位于匈牙利南部，比邻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是匈牙利第4大城市和琼格拉德州州府所在地，总人口20万人，面积3000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100平方公里，辖3个区。历史上赛格德市曾经是匈牙利政治、军事、文化和经济中心，是通往古罗马的门户。东欧剧变后，赛格德市开放程度很高，全方位的对外交往，已经成为匈牙利南部经济、商贸、金融和文化科研中心。

1995年9月，塞市议员柴盖·拉斯洛博先生访问陕西时来渭南同市长王志伟进行了会晤，谈及两市建立友好城市的有关事宜。11月22日，市长王志伟随中国陕西省政府代表团访问了塞格德市，会见了伊斯特凡市长，就两市在经贸、文化、教育、旅游等方面的合作交往乃至建立友好城市等事宜进行了广泛协商。商定于1996年双方将组织经贸人士互访考察，寻求合作途径与项目。双方签订了《市长会谈备忘录》。

1996年8月13日，常务副市长马中平率渭南市政府代表团访问塞格德市，同伊斯特凡市长及塞市商贸界人士进行了广泛友好地交流。双方探讨了在多方面进行合作的可能性。双方同意，在两市已有的商务和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建立科技、教育和文化关系，并签订了会谈备忘录。马中平邀请伊斯特凡市长在当年秋季访问渭南市。10月21日，伊斯特凡市长率塞市政府代表团对渭南市进行了为期9天的访问。双方就经贸、旅游、科技、文化、教育等领域的合作事项进行广泛商谈。两市间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条件基本成熟，签订了《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草案)》。

1999年，市长马中平率团出访塞市受到了塞市政府的热烈欢迎和热情接待。代表团同塞市政府官员及琼格拉德州商会负责人和农业、工业、商会、城建、旅游等部门的负责人在融洽的气氛中进行了会谈。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共同促进两市人民之间的友好交往和经贸往来。同时积极开展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在访问期间，代表团重点考察了塞市的哈吉瑞嗒家禽加工及工业股份联合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家禽食品加工，对食品制作全部工艺采用ISO9001质量保障系统。高标准的职员培训，先进的生产技术，加上与30个国家200家企业的合伙连锁经营，赢得了国内外市场，产品出口总量占到50%以上，主要销往东欧及远东一些国家。同时考察了塞市的热力站、葡萄酒厂、橡胶厂、手工艺品厂等大型企业，同企业主进行了广泛地合作洽谈。10月27日，市长马中平与塞市政府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渭南市和匈牙利共和国塞格德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

同意大利法诺市友好交往

法诺市是意大利贝沙罗省的一个海滨城市，位于地中海沿岸。全市5.6万人，有2000多年历史。是罗马帝国时代的主要城市之一，也是意大利经济百强市之一。该市在旅游、农副产品加工等方面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渔业发达，造船业在欧洲很有影响。全市拥有旅游船只250多艘，拥有意大利最大的蔬菜批发市场。手工业、手饰加工业、冶金工业及石油输送管道、针织服装生产在意大利颇具盛名。

1999年11月，马中平市长率团访问法诺市。11月8日，市长克沙勤·卡那罗里率政府要员在市政府举行了隆重的欢迎仪式。随后，市长马中平向法诺市官员介绍了渭南市情和改革开放情况。代表团和法诺市官员及贝沙罗省商会会长进行了会谈。双方表示，两市要进一步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携手共进，积极开展系列合作，为正式缔结友好城市创造条件。马中平市长和法诺市市长签署了《建立两市友好关系意向书》。确定开创符合两市人民利益的友好关系；发展两市之间的文化交流，增进世界上两个不同民族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加强两市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访问期间，代表团重点考察了意大利法诺市葡萄酒厂、手饰加工厂、水泥制品厂等企业，并同这些企业进行了友好地洽谈。与法诺市政府官员及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等各界人士进行了广泛的接触和交流，增进了两市间的友谊，在两市人民中引起很大反响，为广泛交流与合作开辟了途径。

与日本长冈市友好交往

应日本国新泻县长冈市政府的邀请，受市政府委托，以副市长罗玉昭为团长的渭南市政府友好代表团，于1999年10月对长冈市进行了友好访问和考察，同时顺访了东京、京都等城市。

长冈市位于日本国本洲岛，在首都东京西北部270公里处，归新泻县所辖，是新泻县第二大城市。全市总面积262.45平方公里，人口19.047万人。该市三面环山，北部临海，工业、农业、商业和教育科技均很发达。精密仪器、机械加工、电气元件、服装生产各类企业1367家，工业年产值约480亿人民币。有耕地61万亩，主要种植水稻，农业人口2.4万人。各类商店3600多个，年销售额近920亿人民币。有各类学校106所，其中高等院校4所。有文库图书馆5座、体育馆3个、竞技场1个和1座文化艺术中心。长冈市的居民人均年收入约为24.4万元人民币，生活水平普遍较高，医疗卫生和公益事业都有良好的保障。

10月6日下午，长冈市政府举行了欢迎仪式。长冈市副市长金泉保、议长樱井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欢迎会（市长日浦先生因病辞职，新的市长于11月21日才能选出）。金泉保、樱井和罗玉昭分别发表了讲话，双方对建立和发展两市间友好合作关系表达了良好的愿望。10月7日上午，长冈市副市长金泉保、议长樱井在长冈市政厅与代表团进行了正式会谈。副市长罗玉昭转交了渭南市市长马中平给日浦晴三郎市长的信。双方就两市间的交流合作进行了广泛地协商。

10月7日下午，代表团考察了长冈市文化艺术中心。参观了为中日友好做出重大贡献的日本原首相田中角荣先生的纪念馆和故居。8日上午，先后考察了在长冈市的县立农业综合技术研究所和长冈短期大学。农业综合技术研究所有近百年的历史。设有管理部、企划情报部、基础研究部、作物研究所。主要研究产品贮藏、流通等方面的管理技术，

用遗传工程开发新品种种苗的培育、生态农业技术、优质大米的选育和生产技术、直播栽培管理作业和低成本生产技术等。在考察长冈短期大学期间，同陕西籍的留学生进行了座谈。下午，考察了长冈市美之川酒藏馆，参观了日本清酒的制酒工艺和长冈市的乡土史料馆。重点考察了闻名世界的阿尔卑斯电气公司（ALPS 电气株式会社）。9 日以后，顺便访问考察了日本东京、京都等城市的市政建设和环境保护。

访日期间，双方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渭南市与日本新泻县长冈市发展友好关系的协议书》。双方愿意进一步加深了解、加强交流、增进友谊，共同为建立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及友好城市关系而积极努力。开展青少年交流活动及文化体育交流等可能范围的交流活动。应渭南市的邀请，2000 年由长冈市议会率领由经济界和行政界的成员组成的正式代表团对渭南市进行访问。

第五节　外事管理

改革开放以后，辖区渭河化肥厂、蒲城电厂等重点建设工程和渭南师范学院，每年长住外国专家（简称外专）90 人左右，流动的外国专家 600 余人次。在做好驻渭外专的管理方面，市外办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措施，本着“指导、管理、协调、服务”的宗旨和原则，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调动了外专的积极性。

渭南师范学院外事活动

1986 年后，渭南师范学院应国外院校、民间组织、教育机构、陕西省组团等方式，派学院领导、教授等分赴美国、新西兰、欧洲、泰国、韩国及中国的香港、澳门、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进行考察、访问和学术交流共计 21 批、26 次。1987 年以后，接待来自美国、英国、新西兰和中国台湾等 4 个国家和地区的教育考察、专业访问交流团和个人共计 18 批，47 人次。1990 年 2 月，渭南师范学院正式聘请长期外籍教师任教。1995 年，师院外事工作由原来聘请外教的 A2 类（临时）提格升为 A1 类（长期）。1994 年、1995 年和 1999 年，詹姆斯·鲍克斯舍尔先生、克里斯托弗·庞廷先生和费勒·赫司女士分别被省教育厅评为“优秀外籍教师”。1999 年 12 月，外教费勒·赫司女士参加“省第六届中外友人综合晚会”荣获一等奖。并由西安市文化局邀请，在西安市建市 50 周年庆典活动上，费勒女士进行了秦腔表演。2000 年 5 月，外教弗朗克·迈拉参加“陕西省第三届外教、留学生、外事干部运动会”荣获男子 B 组铅球第一名。2001 年，学院外事工作被省教育厅评为“陕西省教育外事工作先进集体”。师院外事工作范围在逐年扩大。外教聘请人数、层次，都呈现出递增趋势。聘请外教的渠道已从单一的英国海外志愿服务社（简称 VSO）发展到美国国际教育交流协会、美国英语学会（简称 ELI）、英国海外培训项目（简称 OTP）等多种渠道。外教的学历层次，也从学士学位，长至硕士学位，外教的人数已从每学年 2 名发展到每学年 8 名。至 2002 年，共聘请外教 25 人。外教参与学院教学工作，已培养本专科生 5397 人，英语系还利用外教的专长举办了中青年教师培训班 67 期，学员 298 人次。同时，师院先后派英语系副教授张卫江、副教授闫美玲、教授雷来福、副教授雷买利、副教授李碧云、副教授宋引秀和数学系副教授颜黎分别赴新加坡国立大学、美国佛罗里达中学培

训项目、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综合技术学院、英国海外培训项目(简称 OTP)和法国进修。回国后,成为教学科研的骨干和学术带头人。

渭河化肥厂外事活动

陕西省渭河化肥厂是利用第三批日本政府贷款,采用国际公开招标方式,引进 20 世纪 80 年代末世界先进技术和设备建设的大型化肥企业,是列入国家和陕西省十年规划、"八五"计划的重点建设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1 亿元,其中外资 269 亿日元。

1985 年陕西省政府决定建设陕西渭河化肥厂,1987 年 12 月国家计委批准项目建议书,1988 年 2 月省政府决定成立渭化建设领导小组,同年 7 月成立渭河化肥厂筹建处开始前期准备工作。1989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正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1990 年 11 月 19 日,经中日两国政府批准正式签订日元贷款协议。1991 年 1 月,由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就渭化合成氨、尿素、空分三个包进行国际公开招标。先后有美、日、德、法、意等 5 个国家 10 个公司参加竞争投票。6 月 5 日、7 月 5 日在北京分两次开标。经过评标和谈判,12 月 23、25、27 日分别与日本宇部兴产株式会社、法国液空公司和东洋工程公司等草签合同。1992 年 1 月 28 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三个合同正式签字。3 月 16 日,渭河化肥厂正式建设。年内完成了三个包的详细设计审核。1993 年,基本完成了国外主要设备的监造工作和到厂设备材料的开箱检验工作。5 月份,从空分设备安装开始,全面开展生产厂房的建设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同年下半年选派人员赴国外进行培训(国内外工作实际自 1989 即多次分批组织进行)。渭河化肥厂厂址位于渭南经济开发区内,占地 84.8 公顷,其中生产区 66 公顷,生活区 18.8 公顷。有职工 1200 余人,厂内初步定员为 1500 人。厂内建有幼儿园、子弟学校(含小学、初中、高中)职工医院及几个公司。

渭河化肥厂在立项、建设、生产过程中,涉及大量外事工作。设有外事处,负责所有外事活动。每次外事接待,都有完备严密的计划;有关专业人员与外宾工作,有详细的日程安排。配备一批口语翻译人员,及时准确地反映双方意图。特别是与日本宇部、法空液空、日本东洋三家外国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合同附件)是该厂建设及与外商打交道的基本依据。外事处专设涉外合同科,专配三个合同员,有理有利有节地面对外商,解决建设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避免减少了由外方造成的损失,保证了以涉外合同为中心的整个项目建设较为顺利的进行。

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事活动

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系罗马尼亚制造的 2×330MW 燃煤直流炉汽轮发电机组。1986 年 6 月,经国家批准筹建。1996 年 3 月 23 日,#1 机组并网发电。1998 年 10 月 26 日,一期工程建成竣工。这两台机组从设计、设备制造、运输、交货、土建、安装、分部试运、整套启动、168 小时试运,直至运行维护期结束的全过程中,公司接待了来自罗马尼亚、德国、美国、奥地利等国家参加设计联络会设计人员 4 批 123 人次;接待现场技术服务专家 48 批 125 人次。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为陕西省"十五"重点建设项目,系由 BZD(北京北重汽轮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法国 ALSTOM 公司技术生产的 2×330MW引型国产燃煤机组,其中锅炉是北京巴威公司生产。2000 年 10 月 27 日,国家批准开工。#3 机组于2002 年 11 月完成 168 小时试运。三台机组从土建施工、设备安装、

分部试运、整套启动、168 小时试验的全过程中，公司接待了来自法国、美国、日本等国家的技术服务专家共 2 批 5 人次。

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第二次、第四次设计联络会在罗马尼亚首都布加勒斯特召开，公司共派出参加联络会人员 2 批 25 人次。按照合同条款或因工作需要派出设备技术监造工程师去罗马尼亚、奥地利、德国等国家进行设备制造、试验过程中的技术监督、检查工作，共 15 批 54 人次。为了更好地掌握 330MW 机组设备的性能、运行特点、检修维护技术等，派出生产人员去罗马尼亚参加 330MW 机组运行学习培训 1 批 40 人次。二期工程按照各合同条款或因工作需要派出设备技术监造工程师去美国、日本等国家进行设备监造工作，共 10 批 25 人次。在大量的外事活动中，周密安排，有序开展，有效地保证了工程质量。

第六节　侨　　务

据侨情普查、侨资企业调查和困难归侨调查资料，全市共有归侨 86 人，华侨 948 人，侨眷 8684 人，侨属 5 万余人，侨资企业 50 余家。

1996 年 7 月，渭南市旅游局、外事办公室更名为外事旅游局、侨务办公室以来，全市侨务工作逐步进入正规化管理阶段。1998 年 1 月，召开了归侨、侨眷“98 新春座谈会”，并组织人员赴华阴、潼关、韩城、富平等县（市）对贫困归侨进行慰问。3 月，经省侨办及国务院侨办特批，组织临渭区南塘小学、北塘实验小学、澄城县庄头乡中心小学与美国华语学校协会进行小学教育交流。同时，重点调查落实了临渭区旅美华侨黄建章的房地产侨务政策。至 6 月，全面完成了全市侨务补查工作。1999 年，对全市侨情补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归档。2000 年，经过调查了解，从侨务口推荐华阴市和临渭区 3 名中青年侨务对象作为渭南市政协委员。年内共接待侨务信访 20 余次，对所涉及的问题都得到了圆满处理，没有发生一起越级上访事件。

2001 年，认真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建立了贫困归侨、侨眷档案及跟踪调查卡，每月走访归侨、侨眷 2 户。全年共接待侨务信访 45 人次，90% 的侨务信访件得到解决。同时，联系落实了海外郭氏宗亲到华县、韩城考察事项，并为韩国、新加坡的白居易后裔来渭祭祖提供了便利条件。

2002 年，根据全市大多数归侨、侨眷比较困难的实际情况确定扶贫内容。继续实行跟踪调查卡和每月走访 2 户归侨、侨眷贫困户制度，对历年救济金的发放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引导他们走科技致富之路，不断提高“造血”功能。全年共接待侨务信访 48 人次，所反映的问题都基本得到解决，有效地保护了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外事队伍建设

随着国内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各个领域的对外交流逐年增多，外事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特别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外开放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为了进

一步加强全市外事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保证外事工作更好地为中国总体外交服务，为全市的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市外办多次举办外事培训班，聘请省外办等单位的领导和长期从事外事工作的行家授课。

1991 年以后，市外办先后举办外事干部培训班 3 期、涉外服务人员培训班 2 期，收到明显效果。同时，还多次派人参加国家和省举办的外事业务培训班，并派遣 1 人赴美进修。共计培训外事人员 218 人次。其中参加国家和省级外事业务培训 15 人次。从整体上提高了全市外事队伍的素质。

2002 年 6 月，在市委党校举办了全市外事干部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各县（市、区）委、政府、各涉外单位、各涉外宾馆的外事干部 70 余人。以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外国新闻记者管理及有关规定，外事接待礼宾、礼仪，外国专家管理及有关规定，WTO 知识，国际形势等授课内容，进行全面培训，提高了全市外事干部的工作水平和能力。

第六章　行政执法

清代以前，地方政府都是行政长官独揽行政、司法大权。清光绪至民国初年，虽意图变革，尝试新法，但终未施行。南京政府成立后，颁布《六法全书》，但加强反共，镇压人民革命，人民仍无民主与法制可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计划经济，政府对经济和社会管得过多、过死，制约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也取得了显著成绩。与经济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大量出台，行政管理的深度和广度急剧扩张。由于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许多腐败现象时有发生，禁而不绝，加强政府系统内部监督和层级监督已刻不容缓，政府法制工作被提上日程。1987 年，全国和全省政府法制工作会议相继召开。11 月，渭南地区行政公署法规办公室成立（属行署办公室内设机构），开展了规范性文件等涉法事项审查工作。12 月，全区第一次政府法制工作会议召开。随后，《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相继颁布实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纳入政府法制机构工作范畴。各县（市）政府和公安等重要的执法系统纷纷设立了法制机构。1990 年，富平县在执法实践中首创了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1991 年 3 月 13 日，渭南地区行政公署法制办公室成立（科级）。1992 年行署行政诉讼复议办公室成立，开始开展行政复议诉讼工作。1996 年《行政处罚法》颁布后，政府法制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加强，全市绝大部分执法系统和各县（市、区）政府恢复或新设了法制机构。2001 年 6 月 21 日，渭南仲裁委员会成立，开始办理仲裁案件。2002 年 2 月，在机构改革中，将市政府法制办升格为正处级，由一名副秘书长兼任法制办公室主任，设专职副主任 1 名，编制 8 名，内设综合秘书科和执法监督科。其主要积责是：拟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审查修改有关部门和单位报送市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和有涉法内容的行政公文；起草或组织起草市政府重要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

报送备案和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解释、汇编工作,并对各县(市、区)、各部门以上工作进行指导。组织研究上级机关发送市政府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汇总上报修改意见和建议。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执法公示制,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执法等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指导,规范全市各级各类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协调部门之间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依法监督和查纠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指导全市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工作;受市政府委托,办理涉及市政府的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交流,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政府法制工作,组织法律系统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负责仲裁法律制度的推行,联系渭南仲裁委员会,协调、指导仲裁机构开展工作。联系市政府法律顾问组,协调安排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日常工作。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参加除人事任免以外的其他议题的讨论研究。

第一节　规范性文件审查

1987 年 11 月,渭南地区行政公署法规办公室设立。12 月,召开全区政府法制工作会议,行署对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1988 年,行署办公室组织专人采取边查阅、边审定、边登记、边复制的方法,对行署 1949 年至 1987 年形成的 2102 卷公文档案进行查阅,清理出规范性文件 384 件,其中行署制定发布 286 件,行署办发布 86 件,行署与地委联合发布 9 件。行署各部门共清查出规范性文件 73 件。从清理结果看,主要存在三类问题:一是一些自行失效或与现行法律、政策相抵触应宣布废止的没有明令失效或废止,部分有效的没有修改;二是规范性文件内容重复,杂乱无章;三是规范性文件的名称、用语、格式很不规范。在清理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形成了《渭南地区行政公署规范性文件审查小组议事规则》。1988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行署召开全区第二次政府法制工作会议,总结了前一阶段行署和地直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讨论下发了《渭南地区行政公署规范性文件清理试行办法》和《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制定规范性文件程序的试行规定》。至 1990 年,全区地、县两级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基本完成。这是全区历史上的第一次大规模规范性文件清理活动,走在了全省的前列。《行政诉讼法》颁布后,为了尽量避免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行署对依法行政工作非常重视,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具有涉法内容的文件和事项都要经法制机构依法审查把关。1991 年 3 月 13 日,行署法制办公室成立,当年共审查各类具有涉法内容的文件 43 件。1991 年 6 月 28 日,下发了《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印发〈渭南地区取水许可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率先在全省理顺了水政管理体制。1991 年 7 月,行署法制办公室工作人员卫效中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渭南地区水政监察员培训班撰写了《关于地、县规范性文件制定中的若干问题》,较为系统地阐述了规范性文件的概念、制定及清理等内容。被全省水利系统刊印使用。1993 年,审查规范性文件 17 件。

1995年5月，渭南撤地设市。8月2日，制定了《渭南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和《渭南市地方国家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查备案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废止和备查备案作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法制机构统一审查机制和县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备案审查机制，为确保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和合法性提供了制度保证。1996年3月17日《行政处罚法》颁布后，全市各级政府及部门按照《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和中省通知精神，根据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依据，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取消了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政处罚设定权，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市、县两级政府结合中、省规定，对规范性文件的规划、立项、起草、审查、通过、公布、实施、修改、废止和监督等各个环节实行规范管理，使规范性文件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轨道。1999年2月，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编印了《渭南市市级行政执法机关部门执法依据目录》，汇编了建国以来至1998年12月31日前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渭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部分规范性文件共742件。按照法定授权和工作职责，除公共部分外，其余714件分别对口落实到55个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或法律授权组织。1999年，《行政复议法》颁布。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在工作实践中进行了大胆的创新和探索，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四统一”制度和“三查四审”制度。“四统一”即统一规划、统一要求、统一审查、统一发布。对所有拟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进行了统一规划，对制定主体、程序、技术等提出了统一要求，对所有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同级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统一审查，对所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了统一的发布渠道和方式，有效地防止了政出多门，朝令夕改，互相抵触和随意制发现象。“三查”即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职责和权限。“四审”即部门一审、政府法制办二审、政府主管领导三审、政府常务会议四审，确保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质量。

2000年，《立法法》颁布。市、县（市、区）法制机构按照省上的统一安排，分两个阶段对建国以来到1999年底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规模的全面清理，全市共宣布废止1340件，失效6012件，修改68件，其中市本级清理647件，并将清理结果按有效、修改、废止分类汇编成册，统一在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开。2001年，国务院《规章制定条例》颁布。市政府将规范性文件清理列为经常性工作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范围，加强了对规范性文件的平时审查，对与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方针政策相悖的规范性文件，即行废止或修改。2002年11月中旬至12月底，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及省政府法制办的统一部署，依据法制统一、公开透明和非歧视原则及20条标准，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12个县（市、区），对与WTO规则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全市共废止144件，失效507件，修改49件。

第二节　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

行政复议

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发布了《行政复议条例》。1992年，渭南地区行政公署行

政诉讼复议办公室成立，与行署法制办公室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开始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至1993年底，公安、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及潼关、澄城、蒲城、富平、大荔等县相继建立了行政复议机构，全区当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3件，其中县级政府2件，部门31件。1994年10月10日，国务院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修订了《行政复议条例》。1995年5月，渭南撤地设市。1996年11月，渭南市政府受理了北菜园村不服合阳县政府作出的黄河滩地使用权确权决定的行政复议申请。由于受法律意识不强和传统观念等因素的影响，一直到1998年，全市行政复议案件受案数量仍然较少，且很不均衡，部分县级政府全年无行政复议案件。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行政复议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明确提出了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在保障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复议权方面作出了许多创新规定。这一时期，通过深入宣传《行政复议法》和努力提高办案质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群众和社会基础不断扩大，对行政复议的信任度明显提高，行政复议案件逐年增加。2001年至2002年，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数量连续两年保持在40件左右。有力地维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行政应诉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于1990年10月1日生效实施，标志着行政诉讼制度的全面建立。

《行政诉讼法》实施初期，由于受历史传统、法律意识水平较低等因素的影响，当时的渭南地区行政公署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并不多见。案件办理一般由行署法制办公室具体承办，有关部门协办。1994年，行署法制办公室和地区中院行政审判庭建立了联系制度，互通一些重大疑难案件的情况。从1998年开始，随着社会整体法律意识的提高，行政应诉案件呈大幅度上升趋势。1998年至2002年，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区共计受理行政案件1037件，其中2000年至2002年分别为60件、189件、259件。2001年、2002年，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受市政府委托，分别办理应诉案件1件、3件。没有对市政府提起的行政赔偿案件。

第三节　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督

全市（地）各级政府从加强法制工作网络建设和执法队伍管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监督检查等工作入手，促进了全市依法行政水平的提高。

法制工作网络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1987年11月，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在行署办公室设立了法规办公室。1988年，召开了全区政府法制工作会议。随后，地区和各县（市）每年召开一两次政府法制工作的专门会议，通报工作情况，总结交流经验。1990年下半年，《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相继实施。地区行政执法部门和大部分县级政府也设立了法制机构。但在其后进行的机构改革中，许多法制机构被撤销。1991年3月，行署法制办公室设立。1992年，行署行政诉讼复议办公室设立。1996年，《行政处罚法》颁布实施，这是建国以来全国第一部完整意义

上的行政程序法典，是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一时期，全市各县（市、区）都设立了法制机构，市、县两级行政执法部门也纷纷设立或恢复了法制机构，机构、编制、人员逐步落实到位，法制网络基本形成，对行政执法机构、人员、行为的内部监督和层级监督全面展开。从1997年起，连续多次对全市各级各类行政执法机构中的临时工、合同工进行了清理，明确要求临时人员不得上岗执法。在2002年进行的机构改革中，市、县两级政府法制机构普遍得到充实和加强，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市政府设立了正处级法制机构，澄城、白水、大荔、韩城等县（市）政府均设立了正科级法制机构，公安、工商、农业、规划、环保等较大的执法部门均设立了专门的法制科室，形成了覆盖面广、上下联运的法制工作网络。年内，市政府法制办又结合机构改革，会同编办对行政执法单位进行了清理整顿，明确了部门执法责任，撤销了各部门自行设立的执法机构13个，清退临时工和不合格人员4533名。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换发行政执法证件的通知》精神，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换发行政执法证件的通知》，对申领新的执法证件的对象、条件、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对申证人员进行了严格的资格审查，确保执法主体合法。

行政执法责任制

行政执法责任制发端于富平县，经过全市市、县两级政府法制机构的不断探索完善，形成了以排法定责为基础，以落实部门执法责任为核心，以责任追究、评议考核为保障的完整体系，是依法行政的重要载体，得到国务院法制办和省政府法制办的肯定，并在全国大部分省（市）推行。1990年，富平县在执法实践中首创了部门执法责任制，由县政府将已经颁布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和职责进行划分，确定负责贯彻实施的部门和单位，明确执法责任，并提出了学习、宣传、遵守和执行的具体要求，规定了检查监督的方法和措施，促使各部门努力提高执法效果。随后在韩城、澄城、合阳、华阴等县（市）相继推行。1997年4月，市政府召开了市级行政部门和直属机构参加的动员大会，下发了《渭南市市级行政执法机关部门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在全市市级行政机关中全面推行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市政府成立了以市长为第一责任人、秘书长牵头、重点执法部门领导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具体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1998年初，按照中共十五大关于一切政府机关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经验和评议考核制的要求，在总结全市行政机关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经验的基础上，市政府发出《关于在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全面实施部门执法责任制的通知》，把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的面扩大到了全市各级行政机关。2000年5月，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和完善部门执法责任制的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以建立和落实五项制度（教育培训考核制、执法公示制、评议考核制、错案追究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为重点，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工作。2002年，市级机构改革时，市政府根据部门的合并、分立和调整，理顺了16个部门的执法职责权限。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自身执法科（室）的设置，明确了其执法内容及执法责任。各县（市、区）和市级主要执法部门，制定了本地区、本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把行政执法责任制引向深入。市政府法制办组织执法协调10余次，相继解决了市公安局与农机局、技术监督局与卫生局以及市、区两级劳动部门等在某一执法领域

存在的争议，推进了执法责任制的落实。

行政执法监督

1987年11月行署法规办公室成立后，把执法监督检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1988年8月召开的全区第二次政府法制工作会议上，行署要求地区各部门及各县（市）政府要加强行政执法和检查监督，以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此后行署法规办公室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了一系列行政执法检查活动。1996年《行政处罚法》颁布实施，明确要求“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经过各级政府法制机构的探索和实践，陆续形成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案卷评查、现场检查、专案查纠和专项检查等监督形式，并形成了一系列制度，实现了主动监督、经常监督。从1998年开始，除了继续坚持以上监督方式外，市政府法制办还在实践中创设了执法监督意见书，制发了《渭南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使监督检查工作实现了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2002年，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建立健全了对部门和县（市、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情况的评议考核机制，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监督，将行政执法监督提高到一个崭新的高度。

依法行政

1987年9月，全省政府法制工作会议召开。12月，行署召开了全区第一次政府法制工作会议，传达了全国、全省会议精神。1988年8月30日至31日，行署召开了全区第二次政府法制工作会议，对1987年12月以来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工作。1990年12月，地区行署成立了法律顾问组，在签字仪式上，行署专员郝景帆代表行署与地区司法局签定了协议，聘请了3名常年法律顾问，地区司法局副局长焦彤承为法律顾问组组长。至1991年，地区和11个县（市）先后聘请了近30名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受聘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在协助政府审查规范性文件，处理有关矛盾和纠纷，参与重大经济、行政决策，代理进行调解、诉讼、仲裁活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91年11月14日至15日，行署法制办公室和地区司法局在韩城市召开了全区政府法制工作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研讨会，就进一步提高全区地、县两级依法行政水平，做好政府法制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进行了研讨交流，各县（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司法局长、县（市）政府首席法律顾问或顾问组组长共54人参加了会议。1995年6月，市政府成立后续聘了法律顾问。1998年7月1日，又进行了续聘，市司法局副局长郝喜来为法律顾问组组长。1999年11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全面推行依法行政的决定》。2000年，全市行政复议、法制调研和规范性文件清理三项工作被省政府法制办评为先进，受表彰项目居全省之首。市法制办主任曹兆民被省委、省政府评为“三五”普法、依法治市先进个人。2001年11月，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对政府法制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市、县两级政府依法行政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全市依法行政水平显著提高。

第四节　仲　　裁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专业性越来越强，节奏越来越

快。传统的单纯通过诉讼解决民事、经济纠纷的方式已不能满足现实生活的需要，仲裁应运而生。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按照国务院要求，渭南市启动了仲裁委员会的组建工作，后因种种原因搁置。2001 年 6 月 7 日，渭南仲裁委员会成立。第一届仲裁委员会由法律、经贸专家、学者和知名人士 13 人组成，由常务副市长张耀明任主任，从全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法律、贸易、金融等专业领域聘请仲裁员 28 名。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由市法制办主任曹兆民任秘书长，负责仲裁案件的受理与承办工作，具体业务由法制办联系负责。9 月 19 日，渭南仲裁委员会在省司法厅依法登记。

渭南仲裁委员会成立以后，积极受理并承办仲裁案件，案件办理数量和质量逐年上升，仲裁范围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经济合同、技术合同、房地产合同、知识产权、金融证券纠纷以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2001 年下半年，渭南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董连生与谷建强运输合同纠纷申请仲裁案，涉案标的额 4000 元，这是渭南仲裁委员会成立后办理的第一起仲裁案件。2002 年办理仲裁案件 3 件，案件标的额 42 万元，比较大的案件是周学治与铁一局桥梁处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涉案标的额 20.1 万元。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信　　访

信访是公民法人通过信函或上访等形式，向社会组织管理者反映个人或集体意愿的一种社会政治交往活动，历朝都有。但没有形成制度，也没有专人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人民群众的意见，设立专门机构，编制专人从事这项工作。

第一节　信访组织

地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信访室

1949 年以前，渭南地区没有信访机构。建国后，各级人民政府逐步建立信访机构。1951 年，地区开始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人民群众来访，由中共渭南地委、渭南专员公署两个秘书室负责。1959 年，各县县委、县人委办公室配备专人负责人民来信来访工作。1961 年，地委、专署分别成立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办公室（简称信访室）。1969 年，成立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接待站，负责处理来信、来访，催办信访案件。1979 年，中共渭南地委、渭南行政公署成立信访室。同年 12 月，成立渭南地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1995 年 5 月，渭南地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改名为渭南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人员仍由渭南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领导组成。

市信访局

1984 年 10 月，成立渭南地区信访局，属行署直属行政机构，工作受中共渭南地委、渭

南地区行政公署领导。1985 年，地区信访局设置三个科，即秘书科、办案科、信访科。

1995 年 5 月，渭南地区信访局改为渭南市信访局。10 月，市级机关机构改革，市信访局列政府直属行政机构，人员编制 19 名。局内设秘书科、办信办案科、信访接待一科（对外挂市政府人民信访接待室牌子）、信访接待二科（对外挂市委人民信访接待室牌子）、信访接待三科（对外挂市人大人民信访接待室牌子）。1996 年，开设市长专线电话办公室，科级建制，由市信访局代管。负责报告、承办人民群众通过电话反映的意见、建议和要求解决的问题。1997 年 9 月，成立信访接待三科（对外挂市人大人民信访接待室牌子），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信访工作。

2002 年 2 月，市级机构改革，市信访局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市信访业务工作，受理来市信访，协调处理重大信访问题。行政编制 20 名。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办信办案科、信访接待一科（对外挂市政府人民信访接待室和市长专线电话办公室牌子）、信访接待二科（对外挂市委人民信访接待室牌子）、信访接待三科（对外挂市人大人民信访接待室牌子）。

第二节　信访网络

队伍建设

1984 年，全区地、县（市）有专职信访干部 87 人，1985 年，各县（市）信访局先后成立，专职信访干部增加到 112 人。1987 年，地县专职信访干部增加到 127 人，地、县、乡镇共有专职信访干部 296 人。1990 年，全区地、县、乡有信访领导小组 449 个，专职信访干部 360 人（其中地、县 138 人，乡（镇）222 人），兼职 451 人，有村级信调小组 4082 个，信调员 15836 人。地、县、乡、村四级信访网络初步形成。1996 年，全市信访机构健全，11 个县（市、区）和渭南开发区都设信访局，为党委、人大、政府的职能部门。乡（镇）信访室 296 个，村组信调员 2963 个。全市专职信访人员 420 名，其中市级 40 名、县级 117 名，乡镇（部门）273 名。全市共有兼职信访员 3520 名，市、县、乡、村四级信访网络健全，人员稳定。全市乡镇信访信息站 232 个，市县有信息科、股（组）12 个，县级部门有信访信息组织 430 个，村组有信息报告员 18739 人，全市有专兼职信访信息员 1414 人。市、县、乡、村四级信息网络已经形成。到 2002 年底，信访网络和信息网络进一步的完善、巩固和发展。

培训教育

1985 年以来，渭南市（地）委、政府（行署）采取举办培训班、输送人员到大专院校学习、出外考察等形式，不断提高信访干部素质和信访业务水平。先后举办信访业务、信访案件知识培训班两期，培训地、县信访干部和办案领导、干部 100 多人次。输送 12 名干部分别参加省信访大专班、地委党校干部管理专业班、优秀中青年干部培训班、行政干部管理专业班及上海浦东党校学习，分别获得了本科、大专文凭。其间，地、县信访局 8 次组队赴郴州、珠海、广州、深圳、汉中、宝鸡、咸阳、北戴河、郑州、武汉等地考察学习、交流信访工作经验。组织市、县、乡三级信访干部，学习全国基层干部的楷模吴天祥的事迹。2002 年 12 月，市信访局副局长张尚义、曹泉高，白水县信访局局长孙晓英，华阴市信访局局长赵

爱莲一行赴东南亚数国考察了境外公民投诉工作。

第三节　信访接待

1951 年，渭南地区开始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952 年，受理群众来信和接待群众来访 7767 件次。1955 年，受理群众来信 10960 件，接待来访群众 2761 人次。这一阶段信访主要是反映干部作风问题和要求解除封建婚姻。1962 年，全区共受理群众来信 1611 件，接待来访 95 人次，主要反映干部贪污问题和移民安置及自然灾害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等问题。1972 年，全区共受理群众来信 2448 件，接待来访 262 人次。1974 年，受理群众来信 10178 件，接待来访 616 人次。1978 年，受理群众来信 12615 件，接待来访 1115 人次。这一阶段，反映的主要是“文化大革命”中查抄财物等问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信访量急剧上升。1979 年，受理群众来信 17383 件，接待来访 1230 人次。1984 年，受理群众来信 24629 件，接待来访 11772 人次，信访内容主要是要求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解决生活待遇等问题。1985 年，共受理群众来信 25388 件，接待来访 12135 人次，这一年是信访量最大的一年。1986 年，信访量开始下降，当年受理群众来信 20424 件，接待来访 9677 人次。1987 年，受理群众来信 14677 件，接待来访 6842 人次。1988 年，受理群众来信 11538 件，接待来访 6852 人次。1989 年，受理群众来信 10750 件，接待来访 5490 人次。1990 年，受理群众来信 8631 件，接待来访 4407 人次。这 5 年来访反映的主要是落实私房改造问题。

1992 年，全区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得到改善，信访量呈下降趋势。1993 年，受理群众来信 5977 件，接待来访 1200 人次。1994 年，受理群众来信 3211 件，接待来访 1022 人次。1995 年，渭南撤地设市，召开第一届渭南市“人大”、“政协”两会，集体上访开始增加，当年受理群众来信 3310 件，接待来访 3575 人次。这段时间反映农村干部贪污、挪用公款、非法买卖土地等问题比较突出。1996 年，国务院颁布了《信访条例》。渭南市政府加强信访工作，设立了市长专线电话办公室，当年受理群众来信 2718 件，接待群众来访 5966 人次，受理群众来电 308 个。1998 年，受理群众来信 2391 件，受理群众来电 250 个，接待群众来访 6625 人次。

1999 年受理群众来信 2914 件，受理群众来电 451 个，接待群众来访 16432 人次。上访量是有史以来最多的一年，反映的主要问题是城区下岗职工要求妥善解决生活困难，乡、村干部加重农民负担，买卖土地中的粗暴无原则行为等问题。2000 年，受理群众来信 2867 件，受理群众来电 1301 个，接待群众来访 8752 人次。2001 年，受理群众来信 3098 件，受理群众来电 1706 个，接待群众来访 10030 人次。2002 年，受理群众来信 4120 件，受理群众来电 1879 个，接待群众来访 12190 人次。三年来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急剧增加，特别是集体上访和老户反映的问题较为复杂。主要有农村换届选举、财务不公开、非法买卖土地、企事业单位拖欠职工工资、下岗职工要求落实待遇、各类基金会股民要求清欠兑付、移民生活困难以及公检法执法人员办案不公等问题。

受理来信

建国以来，全区按照《信访条例》“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受理群众来信。一般信件经过阅读、登记后转有关部门查处解决；重要信件通过编写《重要信访呈阅》、《人民来信摘报》呈送有关领导阅批后，交办有关单位查处报结；对急需办理的信件直接呈有关领导阅处。对咨询类信件，大都给予复信答复。凡经妥善处理仍无理纠缠或语无伦次的信件一般存查不转。对有用性建议类信件主要通过《信访信息》报市委、市政府。2000年，蒲城县翔村乡山阳村张爱梅给市委书记马中平写信反映其父车祸死亡，其母受刺激精神失常，有4个未成年的孩子无人照顾，家中生活十分困难等问题。经过信访局深入了解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呈书记马中平阅批后，市民政局一次性给其10000元的救济，县、乡出资给其盖了3间瓦房，同时免去了3个上小学姊妹每年的学杂费。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来访接待

渭南市在接待群众上访工作中，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一般问题劝其回当地，回本部门解决；重要问题通过《重要信访呈阅》送领导批示或交有关部门查处报告结果；对来访反映的紧急问题编写《人民来访快报》呈领导阅批作出快速处理；对有倾向性、阶段性的问题调查研究并作具体分析，直接向领导汇报提出解决方案；对所反映的问题，政策明确可以解决的立即督促有关部门予以解决；对所反映的问题无明确的政策规定，一时难以解决的做好群众的解释疏导工作；对所反映的问题已作过处理，但由于本人要求过高无理纠缠，做好思想教育工作，让其息诉罢访；对所反映的问题虽无明确政策规定但确实需要解决的变通解决。1998年临渭区交斜镇瓜农集体上访反映，买了假种子造成西瓜减产，瓜农经济受到严重损失问题，接待后经和多方联系并立即形成《重要信访呈阅》呈副市长张耀明阅批。然后按批示下发通知，要求工商局调查处理。最后种子公司给瓜农赔偿经济损失20多万元。2000年12月，华县部分乡镇教师集体上访反映教师工资拖欠问题，后发展到个别学校领导相互串通带领教师反复赴省、市要求发放拖欠工资。市信访局根据各县（市、区）普遍存在拖欠教师工资问题的现状，向市政府专题报告。2001年3月，市政府研究决定教师工资由县财政统一发放，使教师队伍得到稳定，控制了可能引起大规模集体上访事件。针对近年来群众的越级上访量越来越大，反映的问题和形式更加多样、复杂，静坐、围堵机关大门、谩骂工作人员等时有发生的现状，在全市开展“集中排查调处信访问题”活动，在合阳县开展了“农村信访协调中心户”活动。2002年，在各县（市、区）及部分市直部门实行了“领导信访接待日”、“集体接待”等制度，深入上访老户家中做工作，变群众上访为领导下访，集体访、越级访增长过快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来电处理

市长专线电话办公室开设以来，为群众快速处理了大量的热点、难点问题。在来电处理中，实行文明受话和礼貌接话制度，做到态度和蔼，询问周到细致，登记认真完整；对群众反映的危难险重问题，重点登记，认真承办，并记录办理过程；实行受话、交办、督办和催办一人负责到底责任制。同时坚持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作分析分类，对于一般问题交

有关部门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及时摘报市政府有关领导批示后安排专人督促落实;对于要回复结果的事及时跟踪,加强督办,并将处理结果回复给反映群众。1998 年,接到群众反映东风所干警陈某等三人违纪问题的电话后,立即发函市公安局,该局组成专案组,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召开了公开处理大会,对合同警陈某等三人给予关禁闭三天,予以除名,进一步严明纪律,纯洁了公安队伍。2000 年 9 月,刘正义等人多次给市长专线办打电话反映,他们是来渭南投资百万元办汽车维修驾驶学校,但在办理过程中遇到很大阻力。专线办接电话后和有关部门多次协调并摘报呈送市政府领导,经副秘书长王改明主持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专题会议,使问题很快得到解决,驾校特意送来"为渭南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锦旗。2002 年 8 月 29 日,开发区良田乡安雷村安根稳来电反映他供两个孩子上大学,家庭经济实在困难,说他在市农牧局果协基金会有存款三万元没有兑付,希望政府帮助将钱取出供两个孩子上学。专线办及时交办给市农牧局,经多次协调,果协基金会在清收工作十分困难的情况下给予解决 2000 元。

第四节　信访案件

建国初,全区没有正式的信访立案,只是把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转有关部门处理,信访干部督促办理。1985 年,信访立案、催办、审理、报结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至 2002 年,全市中、省、市信访立案 2899 件,其中中省 1274 件,市级 1625 件,其案件反映的问题主要是:揭发控告干部违法乱纪、以权谋私、打击报复、不正之风、买卖土地等 882 件,占案件总数的 30.4%;揭发各类刑事、经济犯罪案 173 件,占 6.0%;反映历史问题,要求落实政策,申诉各类处分 175 件,占 6.0%;反映私房改造、查抄金银财物 130 件,占 4.5%;反映民事合同、土地、经济等纠纷 385 件,占13.3%;反映劳动人事、工资福利、城镇就业等 390 件,占 13.5%;反映增加农民负担、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打白条等 157 件,占 5.4%;反映污染环境、治理投资环境、城市改造、商品生产等 146 件,占 5.0%;反映优抚救济、生活困难、民工伤残等 192 件、占 6.6%;反映公、检、法执法人员执法犯法、违法办案、不服判决等 180 件,占 6.2%;反映集资建房、各类基金存款等 51 件,占 1.8%;反映计划生育 38 件,占 1.3%。

信访立案

1985 年,全区中省地信访立案 167 件(其中中省 84 件,地区 83 件),报结 166 件,结案率为 99.4%,名列全省第一。1986 年,全区中省地信访立案 197 件(其中中省 105 件,地区 92 件),报结 193 件,结案率为 98%。中省立案于 12 月 30 日全部报结,名列全省第二。1987 年,全区中省地信访案件 133 件(其中中省 75 件,地区 58 件),报结 132 件,结案率为 99.25%。中省立案于 11 月 25 日提前全部报结,名列全省第一,受到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明传电报表彰。1988 年,全区中省地信访立案 144 件(其中中省 73 件,地区 71 件),报结 141 件,结案率为 98%。国家级立案于 11 月 7 日提前报结,名列全省第二。1989 年,全区中省地信访立案 146 件(其中中省 59 件,地区 87 件),报结 145 件,结案率为 99.3%。中省立案于 11 月 4 日提前全部报结,名列全省第三。在陕西省案件质

量评比中荣获一等奖，受到省信访领导小组的表扬和奖励。1990 年，全区中省地信访立案 116 件（其中中省 62 件，地区 54 件），报结 114 件，结案率为 98.2%。中省立案提前全部报结，名列全省榜首，受到省信访领导小组的贺电表彰。连续六年无中省信访积案，荣获“六连冠”无积案地区。1991 年，全区中省地信访立案 93 件（其中中省 47 件，地区 46 件），报结 86 件，结案率为 92.5%，中省立案提前三个月报结，名列全省第二。1992 年，全区中省地信访立案 113 件（其中中省立案 44 件，地区立案 69 件），查处报结 109 件，结案率为 96.5%。中省立案提前三个月报结，受到省信访领导小组贺电表彰。1993 年，全区中省地信访立案 140 件（其中中省 61 件，地区 79 件），报结 134 件，结案率为 96%。中省立案于 11 月 9 日提前全部报结，12 月 15 日省信访领导小组向地委、行署发电祝贺。1994 年，全区中省地信访立案 114 件（其中中省 57 件，地区 57 件），查处报结 110 件，结案率为 96.5%。中省立案完成率居十地市之首，提前 23 天全部结案上报，受到省局致电并通报表彰。1995 年，全市中省市信访立案 168 件（其中中省 90 件，市立案 78 件），查处报结 165 件，结案率为 96.2%。中省立案完成率居全省第二，于 11 月底全部上报结案，受到省信访局通报表彰。1996 年，全市中省市信访立案 188 件（其中中省 115 件，市立 73 件），查处报结 185 件，结案率为 98.5%。中省信访立案如期全部报结，实现了连续 12 年无中省积案的目标。1997 年，中省市信访立案 169 件（其中中省 79 件，市级 90 件），查处报结 160 件，结案率为 94.7%。中省立案如期报结，受到省信访领导小组贺电表彰。1998 年，中省市信访立案 223 件（其中中省 77 件，市级 146 件），查处报结 206 件，结案率为 92.4%。中省立案提前 1 个月上报结案。1999 年，中省市信访立案 209 件（其中中省 61 件，市级 148 件），查处报结 204 件，结案率为 97.6%，中省立案按期全部报结。2000 年，中省市信访立案 207 件（其中中省 48 件，市级 159 件），查处报结 196 件，结案率为 94.7%，中省立案全部报结。2001 年，中省市立案 195 件（其中中省 62 件，市级 133 件），查处报结 187 件，结案率为 95.5%，中省立案全部如期报结。2002 年，中省市信访立案 177 件（其中中省 75 件，市级 102 件），查处报结 175 件，结案率为 98.87%，中省立案全部报结。省信访领导小组发来贺电，创造了连续 18 年无信访积案的好成绩。

领导办案

1986 年，中共陕西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提出乡以上领导干部每人每年要亲自查办一、两件在当地有影响信访的案件，渭南地委决定在全区地、县、乡三级领导干部中开展办案活动。1987 年，地委书记李天文亲自查处潼关县商业职工曲对谋要求对其父死亡问题落实政策一案。行署专员郝景帆深入白水县查办招生办干部“孙全海私改两名学生考分”一案，严肃处理了作弊人员，并通报全县，震动很大。通过领导办案，大批信访问题得到顺利解决。1988 年 12 月，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政公署表彰了 30 个领导办案先进单位和 50 名领导办案先进个人。先进单位有：澄城县委、政府，合阳县人大常委会，地区公安处，富平、大荔信访局，地区纪检委信访室等；先进个人有：地委组织部副部长李永民、华县副县长王学礼、澄城县副县长程海彦、富平县信访局副局长刘兴运、白水县信访局副局长成万仓等。1989 年 1 月，省委、省人大、省政府表彰奖励了渭南在领导办案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15 个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的先进单位有：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

区行政公署、地区信访局、地委组织部、华县信访局等。表彰的先进个人有：地委书记李天文、韩城市副市长王平恩、渭南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刘汉民、合阳县信访局局长张永佑等。1996年，市政府开设市长专线电话，受理群众来话，市长马中平亲自督促领导信访办案。1999年8月25日，临渭区辛市镇辛市村村民田学斌向市长专线电话求助帮助解决子女上大学学费困难问题。受话后，经市政府副市长张耀明、副秘书长王改明会同临渭区委、区政府多方努力，给田学斌家送去10000元。使田华、田德华姐弟圆了大学梦。2001年，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人民政府先后制订了《越级集体上访事件一把手向市委检查报告制度》、《市级领导公开接待上访群众》等7项制度，使领导办理信访案件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2001年，在坚持7项制度的同时，实行领导干部信访办案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2002年，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先后召开7次会议分析信访形势，研究信访工作，并下发了《关于开展集中排查调处信访问题活动的通知》，在全市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排查调处活动。各县（市、区）落实了包案领导、包案人员、包案时限，公开接待日期、接待时间、接待地点，市上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进行明查暗访，掌握情况，了解活动进展，经过4个月的辛苦工作，全市230多名县乡领导包查案件485件，解决了23个久拖不决的问题，在消除积案方面收到了明显效果。至2002年底，全市18年间乡以上领导干部1619人，亲自办理信访案件37884件，年人均查办1.3件。

第五节　信访目标管理责任制

1986年，渭南地区实行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变软任务为硬指标，实施量化管理。至2002年底，信访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迈入全省先进行列。

市（地区）对县（市、区）、市直单位信访目标管理

渭南（市）地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从1986年开始，每年年初都要向各县（市、区）提出信访目标管理任务。主要内容：查结案件、信访信息、案件结账、领导办案、控制上访、基层信访、县（市、区）领导接待等。年终按照目标管理任务进行考评，评选表彰先进。

1988年评为先进县（市）有：澄城县、合阳县、富平县、大荔县。先进地直单位是：公安处、纪检委、信访局。

1989年评为先进信访局的有：合阳县信访局、韩城市信访局、华县信访局。查办案件先进县（市）：渭南市，处理老户先进县：富平县，提供信息先进县：蒲城县。地直先进单位有地委组织部、检察分院、纪检委、商业局、科委、土地局、移民局、信访局。

1990年评为先进信访局有华县信访局、澄城县信访局、合阳县信访局、韩城市信访局。查办案件先进县（市）：渭南市，提供信息先进县：大荔县。地直评为先进单位有公安处、组织部、中院、财政局、纪检委、信访局。

1991年评为先进县（市）有：澄城县、华县、潼关县、韩城市。地直评为先进单位的有：公安处、组织部、纪检委、检察院、劳人局、民政局、信访局。信息先进县：华县，基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渭南市，领导接待工作先进单位：合阳县，控制越级上访先进单位：白水县。

1992年评为先进县（市）的有：潼关县、华县、白水县、韩城市。地直评为先进的有：土

地局、农牧局、财政局、纪检委、民政局、轻纺局、检察院、中级法院、公安处、组织部、信访局。办案先进单位：大荔县，领导接待工作先进单位：富平县，信息先进单位：渭南市，控制越级上访先进单位：合阳县，基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澄城县。

1993 年评为先进县有：华县、潼关县、澄城县、大荔县。地直评为先进有：文化局、教育局、农牧局、信访局。办案先进单位是：渭南市、华阴市，信息先进单位：韩城市，控制越级上访先进单位：富平县、蒲城县。

1994 年评为先进县（市）有：潼关县、华县、白水县、韩城市。地直先进单位有：教育局、民政局、公安处、文化局、财政局、农牧局、信访局。

1996 年评为先进县有：潼关县、大荔县、合阳县、华县、澄城县。

1998 年评为先进县有：合阳县、华县、澄城县。

1999 年评为先进县（市）的有合阳县、华县、澄城县、韩城市、潼关县、富平县、蒲城县。

2000 年评为先进县（市、区）有：富平县、合阳县、华阴市、韩城市、潼关县、渭南经济开发区。市直先进单位：纪检委、政法委、中级法院、公安局、土地局、民政局、教委、林业局、农机局、卫生局、计生委、人事局、农发办、商务局、交通局、经贸委、重工业总公司、轻纺工业总公司。

2001 年评为先进县（市）有：合阳县、韩城市、白水县、富平县、潼关县、华阴市。

2002 年评为先进县（市）有：合阳县、富平县、澄城县、韩城市。市直评为先进的有：中级法院、公安局、政法委、土地局、民政局、财政局、监察局、渭南日报社。

省对地（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及考核

陕西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从 1992 年开始对地（市）实行目标管理，主要内容：领导重视信访工作、基层信访工作、办信接访工作、控制集体访、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减少来省赴京上访、查办案件、信访信息工作、及时报送各种材料和统计报表等，定期评比、推选表彰先进。

1996 年 3 月，华县信访办被评为全省信访系统先进集体，渭南市信访局局长王改明、大荔县信访局接待室副主任高麦莲被评为全省信访系统先进个人。

2001 年 9 月，合阳县信访局被评为全国信访系统优秀集体，渭南市信访局局长王改明被评为全国信访系统优秀个人。

2001 年 12 月，合阳县信访局被省信访局、省人事厅评为信访工作先进集体，渭南市信访局局长王改明、临渭区信访局长李肇宪被评为先进个人。

第八章　移民安置

1955 年 7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届二次会议通过《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决定修建三门峡水库。水库工程枢纽在河南省陕县（今三门峡市）境内，水库淹没区包括河南，山西、陕西三省 11 个县、市的耕地 85.59 万亩，居民 31.89 万

人。淹没陕西部分,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陕西省三门峡库区在原朝邑县(现归大荔县)、华阴县、大荔县、潼关县四县境内335米高程以下,淹没涉及朝邑县、潼关县2座县城、21个乡镇、253个村,淹没土地100多万亩,其中耕地75万亩,居民19万人。

陕西境内居民迁移安置当年即开始准备,1956年进行迁移,到1960年水库蓄水前迁出移民197436人。1960年蓄水后,因泥沙淤积,黄河、渭河、洛河三河河床抬高,塌岸严重威胁沿河两岸居民安全,又将三河沿岸回水影响区的居民89856人进行后靠安置。至此,陕西库区共迁安移民287292人。几十年来,随着人口的自然增长,到2001年底,已增长到47.35万人。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56年1月,渭南专区成立支援三门峡水库修建工程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20名,同年10月随专区机构一并撤销。

1962年5月,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渭南专署三门峡库区移民安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地、县配备专职干部270名。8月,将渭南专署移民安置办公室改为渭南专署移民安置局。

1966年7月,专署水电局与移民局合署办公为渭南专署水电移民局。1968年9月地区革委会成立后,移民机构暂未恢复,移民业务移交革委会生产组水电办公室,后又划归地区民政局兼管。

1985年5月,中央办公厅文件下发后,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渭南地区成立三门峡库区移民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渭南地区移民工作办公室,各有关县(市)亦设立移民工作办公室,地、县移民机构编制干部270名(含临潼10名)。

1995年5月,渭南地区撤地设市,渭南地区移民工作办公室更名为渭南市移民工作办公室。

2002年2月,全市党政机关机构改革中,渭南市移民工作办公室更名为渭南市移民开发局,办公地址在渭南市仓程路北段。

第二节　迁移安置

省外安置

1956年,根据"一期移民全迁宁夏"的计划,在库区335米高程以下的潼关、华阴、朝邑、大荔四县境内21个乡253个自然村中,组织贫下中农、党团员、积极分子中的青壮年先遣队5200人迁宁开荒、建房。1957年,迁出10959人(含干部153人)。1958年,迁移15370人,共31529人。分别安置在宁夏(原银川专区)回族自治区的贺兰、宁朔、永宁、陶乐、惠农、平乐、中宁、中卫等八个县。1962年,经国务院批准全部返回陕西重新安置在蒲城、白水、澄城、合阳、临潼、渭南、富平、大荔、华阴、潼关等县。

省内安置

省内移民，是根据二次规划修订方案的要求，从1959年秋季开始，到1960年蓄水以前，将库区335米高程以下和华县、大荔少数335米高程以上的157378人（不含在外人口），分别安置在大县制的蒲城、大荔、渭南三县和草滩农场。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委先后召开了四次迁安县县长和第一书记会议，确定以生产为中心，以移民清库为重点，做好移民搬迁工作。在移民搬迁中，以自力更生为主，外援为辅，大搞群众运动，以县为单位，在全县范围内统一组织运输力量进行拉运。

投亲靠友

对父、母、妻、子在库内库外两地分居，库外并有房产可以维持生活者，经亲属和当地政府同意的，可以自行迁移，经审查同意共自迁6486人。其中大荔3812人，潼关2265人，华阴409人，分别迁往河南、山西和省内其他地县。

后靠安置

1960年水库蓄水后，因泥沙淤积，潼关以上河床抬高，黄、渭、洛出现塌岸，回水严重威胁沿岸居民安全。从1961年到1982年先后采取县境内后靠安置的办法，在沿河10县迁移安置89856人。其中大荔35441人、合阳2877人、韩城9231人、潼关1724人、华阴4151人、华县26754人、渭南5567人、临潼345人、蒲城3446人、高陵320人。

第三节　返迁库区

1985年5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移民安置问题的会议纪要》，决定从库区国营农场和部队农场使用的50多万亩土地中划30多万亩土地，安置生产、生活很困难的15万移民返库定居。返库安置的标准是：分配土地要低于未返移民的平均水平，住房自建，国家只帮助解决一些公用设施，如道路、学校、医疗机构等。

返迁原则和条件

移民返迁的原则是：沿山旱塬沟壑区大多数可以返迁；半水半旱区少数返迁；平川灌区，除少数安置过于集中，盐碱化特别严重，致使人均土地锐减、严重影响移民生产生活者外，其余大多数基本不动。

返迁的具体条件是：1979年至1981年三年安置移民村、组账面记载，人均分配收入在65元（含粮食折价）以下者，可以返迁；平原灌区土地碱化特别严重，人均现有耕地（含自留地）在1.6亩以下，人均收入不足65元者，也可酌情返迁。返迁人数最好控制在10万人左右，原则不超过13万人。

返迁方案

1985年8月，制订了《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移民安置方案》。以中央《纪要》为指针，以中央批准的30万亩土地和1.2亿元资金为物质基础，以安置好生产生活很困难的10多万移民为重点，统筹兼顾，妥善处理好各种关系。除安置在白水县的原潼关移民，因所留土地被黄河冲毁，需从渭河北划地安置外，其余原则上从哪个县来，仍安置在哪个县，一般不搞跨县安置。安置时每人划分耕地二亩（含庄基），住房自建。库区一切设施，均按黄

河防御龙门站21000立方米/秒，渭河华县站10800立方米/秒，洛河状头站3300立方米/秒洪水流量规划和建设。按照地理位置、自然条件，本着便于管理，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在库区设10个乡、100个村。其中：大荔库区7个乡、70个村：华阴库区3个乡、30个村。分属大荔、华阴县（市）管辖。库区公共设施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照渭南地区平均水平。移民经费只用于建设围堤埝台、主干道路、邮电通讯、动力照明、广播线路、饮水工程和乡政文卫等项工程。防汛撤退路、淤灌、护滩和防护林工程应纳入三门峡库区治理工程范围，由三管局向上级申报兴建。粮棉收购加工和商业网点，由各主管部门延伸兴办。同时，在国务院协调组和省划交土地协调组的主持协调下，先后与库区部队农场和地方国营农场进行了库区土地接收划界工作。经反复协商，截止1989年底，接收部队农场划交土地9.6万多亩，地方国营农场土地21.3万亩，共31万亩，其中耕地约25万亩，并进行了扎桩定界工作。对所交土地上的固定资产，经双方登记造册，协商议价，由移民经费共补偿601万元。其中国营农场301万元，部队农场300万元。

返迁安置

1985年5月，中央《纪要》下发后，渭南地委和行署及时制定了《关于中央和省委对解决三门峡库区移民安置问题有关指示传达要点》，向广大移民群众宣传了《纪要》精神。移民返迁开始前，地委和行署制定了《关于移民安置工作宣传提纲》，行署发布了《公告》，采取多种形式反复宣传了移民返迁安置的重要意义、原则、条件、方针、政策以及方法步骤。1986年7月，在大荔县的鲁安、平民、迪村、华阴县的北社和潼关县桃林寨新城堡村，5个乡24个村进行安置试点，参加试点移民34900人。试点分四步：第一步成立县、乡试点领导小组，培训村、组干部220人；第二步组织精壮劳力进库划分土地到户；第三步组织进库移民播种小麦，搭设临时庵棚，做好试点移民返迁定居；第四步从10月下旬开始村台施工。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于1987年全面开始了移民返迁安置。整个返迁因受接收土地迟早的影响，实际上分四期进行。至1989年底，共批准返迁移民21212户、100376人，实际进库20060户，90261人。其中：大荔库区13420户、62143人，华阴库区6343户、26776人，潼关297户、1342人。移民进库安置后，因种种原因，部分人又在库区、安区间往返流动。1991年，经逐村核查，在库区定居移民93588人。其中：大荔县61039人，华阴县30465人，潼关县2084人。移民返迁大体经历了成立库区乡村组织；组织精壮劳力进库划地耕种，准备临时安民设施；组织进库进行村台施工，划分庄基；在村台上建房和与安区经济脱钩转户等四个阶段。至1990年底，返迁移民在库区定居，开始了正常的生产、生活。达到了省政府提出的“安置前不发生大的混乱，返库中不发生大的反复，定居后不发生大的矛盾和冲突”的要求。

库区建设

1986年7月，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印发了《三门峡库区迁安工程施工大包干管理试行办法》。行署与库区县政府签订《工程责任合同书》。库区移民工程建设由各县包干完成。1986年10月，先后组织200多个工程队，全面展开了库区八项工程建设。至1990年底，基本完成了库区工程建设项目。1994年9月，国家水利部等部委进行了竣工验收，结论为“工程合格，费省效宏”。其中：防洪工程：建成村台67个，加固朝邑围堤30.53公

里，建成避水楼63座，完成投资5011.03万元。交通主干道路工程：完成7条水泥结石道路71.16公里，中型桥梁3座，铺设渣油路面37.704公里，完成投资971.81万元。防汛道路工程：建成防汛撤退道路11条60.73公里，完成投资472.27万元。供电工程：主变增容3处11900千伏安，架设高低压线路190.91公里，安装变压器93台，完成投资498.21万元。人饮工程：打成人饮机井101眼，铺设管道73.72公里，完成投资378.11万元。广播工程：建成乡广播站9座，中转站2座，架设广播线路178.46杆公里，完成投资154.33万元。邮电工程：建成一点多址微波通讯中心站2座，外围站9座，完成投资138.93万元。公共设施房建工程：完成建筑面积103646平方米，建成乡政府9个，邮电所9座，派出所5个，法庭5个，地段医院3所，乡卫生院6所，完全高中1所，乡初中8所，扩建朝邑、岳庙2所高中，小学64所，移民机构建房8938平方米，完成投资3293.16万元。以上工程总投资11028.96万元。耗费钢材3714吨，木材7776立方米，水泥35395吨。

安居工程

1996年11月28日，省政府召开第三十三次省长办公会，决定实施一期移民安居工程。由省财政安排3000万元，市财政安排1000万元，三个县财政共安排1000万元，共计5000万元。实施移民安居工程，确保移民安居乐业。1999年，安居工程建成。共帮助8537户移民在村台上建房，完成土方61.91万立方米，道路109364平方米，排水管道10176米，给水管道12921米，高低压线路13.57公里，商贸点建房718座，投资6143万元。1999年11月24日，省长程安东主持召开第二十二次省长办公会议，决定实施二期移民安居工程，二期移民安居工程总投资9752.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000万元，省政府投资3000万元。主要用于商贸点、村台、移民乡政府所在地基础设施建设。至2002年底，大部分工程基本竣工。

第四节　移民经济开发

库区水利建设

库区接收用于安置移民的土地，绵沙地、轻碱地居多，且没有水利设施。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差，是移民经济开发最大的制约因素。1988年，大荔县韦林乡会龙村和华阴县五合乡北严村群众提出“兴水救民、兴水安民，兴水富民”的口号，率先自力更生打井上电，大搞农田水利建设。1991年，地区移民办编制了库区农田水利规划并开始实施。1994年12月，修建朝邑内滩排灌工程，总投资7200万元，国家补助资金4520万元，其中部移民办安排资金3735万元，灌溉系统已于1997年完成试通水，排水工程于1998年9月完成，形成灌溉8.01万亩、排水13.31万亩的设施能力，使黄河内滩生产条件基本改变。至2002年，国家共补助水利投资7011万元，在库区渭河南北滩打井2556眼，建小抽水站7座，安装变压器222台，架设高压线路122公里，架设低压线路358公里，形成15.5万亩井灌区，其中暗管10.98万亩，建U型渠道97公里，实现了一人一亩水浇地。

库区林业建设

库区原来是林茂粮丰的浩穰之区，由于水库淹没和其后生产关系几经变动，库区的树

木被砍伐一空，森林覆盖率由原来的4.4%锐降到0.95%，风、沙、虫灾害肆虐，生态环境极为恶劣。1991年，地区移民办制定了《库区农防林体系工程规划》，坚持大搞植树造林，走自繁自育自栽的路子。把经济效益让给移民，集体只收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到2002年底，库区增修方田道路672公里，累计植树700万株，库区方田道路林网已经形成，呈现出路直树端，田成方林成行的喜人景象，生态环境有了较大的改变。库区已成为优质毛白杨生产基地，林业建设多次受到各级政府和国家三北防护林建设委员会的表彰，也受到新西兰等国外宾的赞誉。

主导产业开发

从1991年起，以资源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扶持金为纽带，以种养加项目为中心，坚持"资金到项目，实惠到移民、科技紧跟踪"的原则，围绕"五个一工程"（一人一亩水浇地，一人一亩经济果林，一人一百株树，一户一头大家畜，一户一人掌握一门实用技术），开展扶持开发工作。至2002年，在移民区初步形成了几个主导产业的雏形和一些商品基地。库区出现了华阴市北社乡新姚村、五合乡北严村，太华办小留村、夫水镇托西村、焦镇乡华西村；大荔县鲁安乡豫安村、平民乡仁兴村、赵渡乡赵西村、雨林乡新建村、韦林乡会龙村、迪村乡东三村等先进村典型。

移民服务体系建设

随着移民主导产业的形成和商品基地的出现，在小生产和大市场间起桥梁纽带作用的服务体系应运而生。1996年9月，省，市移民办组织有关领导和人员赴山东东平湖库区和河北灵寿县等地考察移民服务体系建设。在组织方式上，摒弃了过去的"官办"模式，侧重扶持公司、协会、移民专业大户兴办移民服务企业，民管民营，做到责任落得实，债务不悬空，经营效益好。在服务类别上，重点抓了水利、科技、植保、农机、商品购销服务等。各县、乡也相继办起各级各类服务体系80多个，对移民的经济开发起到了促进作用。

移民劳务输出

针对移民劳动力资源十分丰富的实际，从1997年起，把组织移民劳务输出当作帮助移民脱贫致富的一个重要途径下势来抓。经省、市、县移民部门联合协作，专人负责，组织培训，累计组织560名移民子女赴杭州、广东等地务工。这些移民子女不仅开阔了眼界，提高了市场意识，学到了企业本领，而且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收入。一般月工资在600元以上，最多的年收入可达万元。

第九章　行政干部培训

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干部培训工作。大荔、渭南两分区初建时就设有干部学校，并区后于1951年改为党校。"文化大革命"期间为"五七"干校，1981年成立地区行政干部学校，2000年更名为渭南市行政学院，主要承担全市国家公务员初任、任职、更新知识和专业知识培训，县（市、区）主管工商、商贸的部局领导、乡（镇）长、妇女干部、军转干

部、市直企业厂长(经理)培训,学历教育,计算机等级考核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培训。至2002年底,共举办各类培训班80个类别274期,培养各类人员25522人。学院连续3年被评为省级先进培训单位。

第一节　学校　学院

学校

1949年5月,中共大荔地委和中共渭南地委分别设立分区干部学校,负责培训干部。1950年5月,大荔分区干部学校与渭南分区干部学校合并,组成渭南分区干部学校。1951年8月,改称中共渭南分区党校。1968年8月党校停办,创办专区"五·七"干校。专区机关干部到"五·七"干校劳动,进行"斗、批、改"。干校内设政工、办事、生产3组,学员按连队建制。1973年~1978年,"五·七"干校短训班培训干部12341人次,长训班培训干部1177人次。生产粮食122万公斤,油料4.5万公斤,蔬菜44.5万公斤。1979年2月,渭南地区"五·七"干校停办。

1981年5月1日,经中共渭南地委批准,成立渭南地区行政干部学校。校址设在华县莲花寺(原渭南地区五·七干校),为县(团)级建制,是行署直属全民事业单位,业务由地区人事局代管,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编制为50人,按1:35比例,每期规模为200人次,以短训为主。行署副专员刘凤鸣兼任书记、校长,设副书记兼副校长1人,副校长3人。党委下设办公室、教务科、总务科。办学初期仅有18人。

1982年11月27日,行署政务会议决定,学校由华县迁回渭南老城北门外农园路5号,总面积22.3亩。投资180万元,建教学办公楼4层4800平方米,大礼堂400平方米。1984年3月1日,新校建成。

1987年,渭南地区编制委员会明确规定,行政干校为行署直属事业单位,日常业务由地区劳人局代管。1992年8月领导班子更换,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校长1人,委员、副校长2人,委员、工会主席1人。编制65人,实有教工67人。其中教授4人,讲师11人,助教6人。内设6个科室:办公室、教务科、管理专业教研室、文化专业教研室、总务科、保卫科。1993年6月,学校成立了校务会。校务会由校长主持召开,参加成员有党政工会领导及各科室的负责人,研究决定学校行政方面主要事宜。

1995年5月,学校更名为渭南市行政干部学校。1997年机构改革,明确列为事业单位,编制为65人。设有办公室、教务科、专业教研室、文化教研室、总务科,学员管理科等6个科室。

学院

2000年7月31日,经市编委批准,渭南市行政干校更名为"渭南市行政学院"。2002年5月,渭南市政府办公室《行政学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行政学院是承担全市国家公务员培训工作的市政府直属事业机构。学院事业编制53人,院级领导班子4人。设办公室、教务处、教研室、总务处、学员管理处5个处室。教员21名,其中副教授3名,讲师9名,助教9名。学院总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图书馆藏书22000余

册，资料室各种资料100余种，阅览室资料150余种。200人礼堂1座，20人以上教室10个，电教室配备微机41台。学员标准间宿舍72间，空调太阳能标准客房34间，灯光球场和各种体育设施齐全，可容纳600余人。

第二节　公务员培训

行政学院是全市国家公务员培训基地。1986年9月至1988年9月，陕西电视大学在地区行政干校首次开办人事管理干部专修班，渭南、商洛地区党政干部和部分企、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干部120人参加学习，脱产培养两年。1989年3月，地区劳动人事局受省劳动人事厅和陕西师大委托，在地区行政干校举办《行政管理》专业证书学习班，开设《行政管理学》、《行政法学》、《人事管理学》、《国家公务员制度讲座》等12门课程，学习时间一年半。全区地、县（市）行政机关、事企业单位从事行政管理的142名干部参加学习，1990年10月10日结业，经考试合格获得证书的138人。受到国家教委、省教委的表彰奖励。1993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市行政学院始终坚持以公务员培训为中心。主要承担政府初任科级干部、各乡（镇）新任乡（镇）长、县级政府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培训任务。开设“学习型、服务型、落实型公务员班”，提高公务员队伍理论素质、知识水平、业务本领和工作能力。1994年9月至1995年11月，先后举办公务员骨干培训班6期，参训600人。1996年至1999年，举办地税、工商、公安、司法、政法等系统公务员培训班11期1200余人，其中工商系统公务员计算机培训班2期150人。2000年至2002年，举办市直初任科级公务员、乡镇领导、优秀妇女干部和政法、工商、公安、司法系统公务员培训班10期3394人，超额完成了培训任务。

按照培训公务员对象的层次、学习时间长短，采取不同的教学方法，灵活开设课程。先后开设了《政治理论》、《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公务员制度》、《机关事务》、《领导与科学》、《行政学》、《法学基础》、《十六大报告》、《邓小平理论》、《机关公文写作知识》、《计算机基础知识》、《DOS使用》、《WTO知识》等。每期培训都有严格的教学计划，经过严格考核，方可发给结业证。经省考试中心测试，行政学院培训合格率达90%。

第三节　其他干部培训

行政学院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开展其他干部培训工作。坚持改革创新，做到了“三个结合”，即长训与短训结合，党政干部培训与经营管理干部培训结合，学历教育与岗前培训结合。使学院成为公共管理人才培养和军转干部培训基地，成为市、县属企业厂长（经理）培训中心，成为省教院渭南教学点，省计算机能力等级培训考试点。

行政干部培训

1981年8月，在行政干校刚组建3个月后，就开始承担培训任务。到2002年底，先后举办组工、计生、人事、林业、公安、司法、工商、税务、城乡建设管理、非中共科级干部、市职校校长等培训班21期1628人。在培训中，分不同行业、系统，开设《马克思主义哲学》、

《政治经济学》、《行为科学》、《工商管理》、《社会学》、《法学知识》等课程及行业业务知识。

厂长(经理)培训

1984年4月至1992年,按照国务院对中小型企业的要求,先后举办中小型厂长(经理)培训班7期,培训人数297人。主要学习《全民所有制企业经理、厂(矿)长国家统考学习大纲》、《企业管理》、《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等和自编教材,坚持自学与辅导相结合,经参加全国统考,合格率100%。有两名学员被省经贸委评为优秀学员,其中1名列全省榜首。

军转培训

从1985年4月开始,承担全市军队转业军官培训任务,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使用全国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统一教材,主要学习政治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行政管理》、《机关公文写作与处理》、《法学基础》、《渭南市情》等课程,每年培训一次,每期时间不等,最长为3个月,最短1个月。在培训中还聘请先进军转干部作报告,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撰写调查报告。通过统一考试,合格者发给结业证,方可安置工作。1988年,为省军转办党政系统培训学员1期150人。当年,学院被省人事厅和省军转办评为全省军转培训先进集体。至2002年,共办18期,培训1436人,平均考核合格率达85.97%。155人被评为优秀学员。

电大培训

1986年9月至1989年,学校与省电大联合办学,开设人事管理、财会、工民建、无线电4个大专班。教材使用省电大统一教材,分专业学习《行政管理》、《财务管理》、《建筑知识》、《无线电基础知识》、《哲学》、《经济学》。经过3年学习,166名学员的思想政治、法律、行政管理及专业文化课通过毕业考试、答辩,全部考核合格,毕业论文79篇评为优秀。同时,与陕西师大合办行政管理专业证书班,经过1年学习,100人全部取得专业证书。1991年,与渭南市技术学院合办经济核算班,按照中等专业设制,实施教学计划,使用中专教材,经过2年学习,50人全部考试合格,被安置工作。

中青干部培训

1993年2月,举办了全区首家优秀企业中青干部培训班60人,共3个月。系统学习《政治理论》、《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精神文明》、《企业法》、《领导科学》、《行为科学》等,采取学习与讨论、参观、挂职锻炼相结合,先后赴山东挂职,去五环集团参观,到渭华起义纪念馆接受教育,取得了良好效果。其做法被市委组织部《组工通讯》传送到25个省市,渭南日报、电视台作了专题报道。

计算机网络知识培训

1999年8月,开始举办各类人员计算机网络知识及等级考试培训班,至2002年共办20期,培训800人,经过学习《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基础》和Windows基础操作,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使学员掌握了计算机基础理论,都能达到单独上机操作。通过全省等级考试,全部达到1级水平。

学历考试

2000年7月起，陕西省教育学院在渭南行政学院设点举办学历教育，联合开办体育大专班，随后又扩大专业，开设了中文、英语、政教、法学等4个专业，大专、本科9个层次，3个年级12个班，开设《大学体育》、《英语》、《古汉语》、《法律》、《社会学》、《心理学》等78门课目教育项目。在校生654人。学历教育，学员入学前须参加全国成人高考统一考试，达到规定分数线方可录取。教学按照省教院教学计划组织教学。教师由教院和本院教师担任，考试凭学员证、准考证，实行单人单桌，从严考场纪律，凡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合格者，由省教院发给国家承认的文凭。

其他培训

学院在担负正常培训的情况下，开展其他门类和行业的培训工作。先后举办中医、烹饪、建筑、保安等班96期2902人。培养了一支技术型、应用型、责任型“职业技术队伍”。2002年开始，又举办WTO培训班92人，公文写作352人，市技术监督局培训班2期204人；水利系统干部培训班480人，大中专城镇毕业生培训班288人，太平洋保险公司培训班300人，药品监督局培训班4期500人，市委企业工委首期市场营销研讨班43人，洛惠局提高职工素质培训班4期200人。学习《公文写作知识》、《市场营销》和法律、法规、职业技术、农业灌溉知识，实行军事化、封闭式管理，收到良好效果。

第四节　教学科研

从行政干校发展到行政学院，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研究型、教学型、咨询型教师科研队伍，坚持教学——科研——咨询三位一体的教学目标。经常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总结公务员、干部、职业学历教育和其他长训、短训及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培训的规律、经验、特点。创立了具有行政学院特色的双讲式、案例式、讨论式，菜单式选课和研究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经常开展学术研究和交流，邀请天津行政学院、陕西师大教授、专家、学者、劳动模范、台胞举行讲座或作专题报告。鼓励教师进修深造，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编写教材，撰写论文，取得了可喜丰富的教研成果。

1983年以来，派出教师30余人次，去中共中央党校、中共陕西省委党校，国家、天津、山东、大连等行政学院，西安科技大学，深圳等地学习进修，使教师知识水平有了很大提高。

1986年开始，闫锡林、张望等先后编写《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小型企业管理》、《管理原理概论》、《成人教育刍议》、《行为科学导论》、《渭南地情》等教材60余万字。董鹏撰写的论文《关于科学技术中几个问题理解》，1992年被省委宣传部评为三等奖。钱万昌撰写的《在实践中促进党委作风建设》获中组部《党风研究》鼓励奖。《论毛泽东统战思想与改革开放》一文获全国毛泽东邓小平理论文献研究会三等奖，并在人民大会堂交流。雷转运撰写的《利益与水平》刊于1992年第1期《行为科学》，获全国行为科学联合会优秀论文奖。有力地推动了教学研究。

1994年以来，杨振岗、董鹏等先后编写《中国人事制度》、《行政管理》、《我国建立公务员制度》、《领导与科学》等教材，成为学院公务员培训的主要教材。蔡升元撰写的《谈

谈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丰富内涵》和《认真实践“三个代表”全面推进计划生育》，先后刊于《陕西日报》。钱万昌撰写的《谈谈乡镇机构改革》获团结出版社优秀著作证书。王屯虎书画作品，获得《全国优秀师生书法集》“和平杯书画大赛”等金奖、银奖、最佳奖、一等奖、二等奖共15项，先后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中外名人书画社、台湾隆言出版社、北京博物馆收藏。张望编写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研究》，1999年被陕西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使用。

2000年以来，学院确定了科研项目，成立了科研攻关小组。魏刚参与并完成国家级社科项目一项和省委党校调研《政府管理与改革》项目一项。任义成撰写的《双讲互补教学法初探》，获中国教育学会2001年度优秀教育管理科研论文一等奖。贾炜在2001年《飞碟探索》第3期发表的《三星状UFO调查实录》，提出的UFO确实智能控制的认定，受到专家的肯定。雷转运2001年11月与他人合编出版了《读解发展》一书，撰写的论文《变革中的企业危机管理》在《中国煤田地质》(双月刊)第六期发表。2002年，李培荣发表的《告别金字塔实现政府管理圆形化》提出政府转变管理方式观点获《中华新世纪论文》一等奖。

至2002年底，在教学研究上，共组织观摩教学60次，听课80次，参加全国各种学会14人，召开学术研究会5次，参加全国各类研讨会90人次，编写教材20余本，发表论文300余篇，其中省级以上利用89篇，优秀论文30篇，获奖20篇。

第十章　档　　案

档案，源远流长。早在夏、商时就有了档案，从甲骨、木牍、竹简、缣帛、金石等档案发展到经过立卷、归档集中保管的各种文件材料档案。周朝的“天府”，汉朝的“兰台”、“东观”，唐朝的“史馆”，宋、元时的“架阁库”，明朝的“皇史宬”，清朝的“内阁大库”，都是朝廷集中保管档案的地方。历代境内的州、府、县档案机构无详细资料记载。民国时期，境内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的档案保管由第一科负责；辖县政府内设档案室，配有管卷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区的档案机构经过创建、巩固、提高，做出了显著成绩。《档案法》颁布实施后，尤其是渭南撤地设市后，全市档案机构依法治档，档案和档案工作与时俱进，快速发展。14个档案馆全部达标晋级，上下配套，自成体系，成为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档案馆局

档案室

1954年，根据中央、政务院关于各级党委、政府成立档案室的要求，地委、专署成立了文书档案室。尔后，专、县党政机关逐步建立了档案室，至1956年全区共建立档案室9个。1959年各县全部建立档案室。1961年8月，地委、专署恢复后，地、专机关重新建立

档案室。至1963年底，地专机关、企事业单位共建立档案室57个，配备专兼职档案干部60人。经省档案局全面检查，地、专机关档案室基本符合标准的占80%；各县机关档案室基本符合标准的占68%，其中澄城、渭南、韩城、合阳4县受到省上表扬。1965年底，全区已建立档案室424个，其中地、专机关79个，配备干部82人。“文化大革命”初期，专、县党政机关被冲击，机关档案室解体。1980年，按照省档案局要求，全面恢复整理档案工作。到1981年底，全区共建立文书档案室877个，其中符合标准的289个。配备专兼职档案干部1231人。1988年，全区新建了一批综合档案室和村级档案室，其中澄城县246个村全部建立了档案室。1990年，根据省档案局的安排意见，地区档案局在全区开展机关档案室上等级活动。到年底，地、县机关档案室增加到991个，根据《机关档案室升级标准》检查验收，有30个单位达到省3级档案室标准。1995年底，全市机关档案室升级达标的443个，其中符合省一级标准的15个，省二级标准的145个，省三级标准的283个。机关档案室升级工作名列全省前茅。1998年至2001年，全市机关档案室升级达标单位由634个增加到758个。2001年12月，韩城市龙门镇下峪口村档案室晋升为省一级档案室，成为全市首家省一级村级档案室。2002年，在对全市1989年以来晋升的省一、二级档案室进行全面复审的基础上，开始了档案目标管理考评认证工作。到2002年底，有6个单位达省一级，2个达省二级，3个达省三级。

技术档案室

1964年6月，专区首次召开技术档案工作会议。会后，专区木材公司、药材公司、通用机械厂等3个单位首先建立技术档案室。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技术档案工作遭受冲击，直到1979年未有任何发展。1980年12月，地区召开第二次技术档案工作会议，全面恢复技术档案工作。到1981年底，全区374个科技档案单位，有150个建立了单独的科技档案室，180个单位建立了文书、科技综合档案室，两室合计占单位总数的88.2%。1982年，渭南、合阳、潼关等县的科技档案单位全部建立了档案室；大荔、华阴配有档案管理干部。1987年，地区召开第三次科技档案会议，科技档案室发展到227个，综合档案室105个。1990年，全区开展了企业档案升级工作，经检查评审，升为省级先进档案室的9个，升为地区级先进档案室的8个。到1991年，又有7个企业单位的档案室升为省级先进档案室，5个升为地区级先进档案室。1991年底，根据中、省有关文件精神，企业技术档案室暂时停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企业对经济效益的追求，单一的技术档案室已不复存在，而都成为集文书档案、技术档案、专门档案为一体的综合档案室。

专业档案室

全市各类专业档案工作，起步于1984年。初期建立的档案，都放在各专业系统文书档案室保管。1986年，逐步建立了专业档案室，其中开展农业区划工作时各县都建立了档案室。1990年底，全区各专业系统建立档案室1215个，其中专业档案室965个，综合档案室250个；配备专职干部283人，兼职4258人。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专业档案又都纳入到综合档案室管理。

档案馆

1957年，富平县首先建立了档案馆。此后，渭南、华阴、韩城、澄城、合阳、大荔、蒲城、

潼关、白水、华县都相继建立档案馆。专区也于1963年建立了档案馆。至此，专、县两级全部建立了档案馆，共有档案管理干部36人。“文化大革命”初期，有的档案馆遭抢劫破坏，档案干部被抽到“五·七”干校劳动或改做其他工作，档案馆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以后，富平、大荔、蒲城等少数县恢复了档案馆，地区和大部分县成立了档案室。1978年2月，地区恢复了档案馆。此后，全区11个县全部恢复了档案馆，地、县档案馆干部增加到50人。1982年，地区所在地渭南县成立了城建档案馆。接着，韩城市也成立了城建档案馆。国家对档案馆名称实行统一编码，渭南地区档案馆编为461100，11个县（市）编为461101至461111。1994年6月，地区档案馆经省档案局检查验收，晋升为省三级国家综合档案馆。1995年5月，渭南撤地设市，渭南地区档案馆更名为“渭南市档案馆”。12月，市委、市政府《关于市级机构设置的意见》，将市档案馆（局）列为市委直属事业单位。1996年10月市级机构改革中，只对档案馆部分职能和内部科室作了一些调整，其他均无变动。县（市、区）档案馆按照市上的模式，把档案馆划归党委序列管理。1998年5月，市档案馆经省档案局检查验收，晋升为省一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至2001年底，全市14个档案馆全部达标晋级，其中省一级7个，省二级5个，省三级2个。到2002年底，全市档案馆共有档案干部114人，其中馆员12人，助理馆员30人，管理员8人。

档案局（处）

1963年4月23日，中共渭南地委成立专区档案管理处，编制5人，“文化大革命”中撤销。1979年，根据省档案局关于“地、县设立档案局”的要求，渭南县于10月率先成立了档案局。12月，地区档案局成立，局（馆）编制10人。此后，大荔、韩城、白水、富平、蒲城、华阴等县档案局相继成立，与档案馆合署办公。1983年，机关机构改革，地委、行署决定撤销地区档案局，成立由地委、行署直接领导的地区档案管理处，列入事业编制。各县在机构改革中，除大荔县外，全部撤销了档案局。尔后，根据万里委员长“关于在机构改革中档案机构不能精简”的指示，档案管理处及时向地委、行署提出“恢复地、县档案局”的意见，引起地区及各县（市）的重视。地、县档案局又陆续恢复。1984年9月，地委第35次常务会决定，将档案处改为渭南地区档案局，事业编制，列入行署序列，局馆合一。1995年5月，渭南撤地设市，地区档案局（馆）更名为渭南市档案局（馆）。12月，市委、市政府《关于市级机构设置的意见》将市档案局（馆）列为市委直属事业单位。1996年8月26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档案工作会议，并下发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此后，全市11个县（市、区）全部恢复了档案局机构，渭南经济开发区也成立了综合档案室。10月，市委印发了渭南市档案局（馆）“三定”方案，局馆合一，履行档案收集、保管、利用和全市档案行政管理两项职能。2002年6月，市级机构改革中，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机构改革中档案馆（局）职能设置、内部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市档案馆（局）仍为市委直属事业机构，除履行原职能外，受市政府委托，履行全市档案行政执法职能。至2002年底，全市有档案局12个，档案管理干部105人。

档案学会

1984年8月，地区成立档案学会筹委会。1985年5月8日，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渭南地区档案学会成立大会，共有会员46人。会上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各县

(市)相继成立了档案学会小组。1989 年 11 月,地区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共有会员 165 人,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1994 年 11 月 15 日,地区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共有会员 188 人,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会。档案学会多次组织学术讨论会,开展学术研究。地区档案学会和各县(市)学会小组普遍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培训档案干部,先后举办各种类型的档案干部业务培训班 1899 期,组织业务讲座 72 次,结合工作以会代训 113 次,轮训档案干部 64066 人次。开设三年学制的电大档案干部专业班一期,招收学员 27 人,其中获毕业证者 11 人。1995 年以后,档案学会虽未撤销,但未在社团管理机关注册登记,也未开展活动。

第二节　档案接收

渭南专、县档案馆(室)主要收集建国后专、县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著名人物的活动所形成的具有保管价值的档案,同时也部分接收建国前遗留下来的历史档案。

1949 年至 1956 年,专、县机关所形成的文书资料,先由各部门收集,以后由各档案室分别收集。1956 年地委、专署撤销时,根据省人委办公厅通知,地、专机关将 19693 卷档案分别上交给省委档案馆和省人委办公厅接收。

1962 年,全区 15 个县(市)档案馆全部成立。13 个档案馆(缺潼关、合阳)共收集接收档案 24935 卷,零散文件 870 份。1963 年 4 月,专区档案馆成立后,统一收集地、专机关移交的档案,同时各县(市)档案馆也对县(市)直机关单位到期档案和撤销单位档案进行了接收,1963 年底,全区 16 个档案馆共接收档案 63409 卷(册)。

1965 年,从省委档案馆和省人委办公厅如数接回原移交的档案,当年销毁 4317 卷,实存 15376 卷。另收集民国时期旧政权档案 2 个全宗、122 卷。其中渭南邮电档案 72 卷,陕西省农业改进所农业推广第八辅导区档案 50 卷。此间,配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了阶级档案的收集。全区从 91 个公社中收集阶级档案 1118 卷,编写村史、家史和个人成长史 903 册。富平、大荔等 6 县还收集了散存在个人手中的古史旧志 745 本,民国时期文件 613 份,解放后文件 57246 份,革命历史文件 17850 份。其中大荔、韩城县档案馆收集有明正德十四年(1519)誉称关中八大名志之一的《朝邑县志》、明万历十一年(1584)的《大荔县志》、清道光和光绪时的《鱼鳞册》等。

1979 年,全区各县档案馆收集各类档案 360213 卷,各种历史资料 25294 卷(册)。1987 年 10 月,根据国家档案局领导关于"建设具有渭南地方特色的档案事业体系"的指示精神,地、县档案馆开始收集具有本地特色的档案。先后收集了一些名人、名事、名地、名胜古迹、名产档案资料,其中有邓小平为渭华起义纪念碑的题词、杨虎城在家乡留存的部分照片等珍贵档案。

1990 年底,地区档案馆收集档案 33027 卷,全区 11 个县(市)和两个城建馆共收集档案全宗 1284 个,档案 414885 卷,资料 2695 种、65687 册。1994 年,又相继收集了一些名人、名事、名地、名胜古迹、名特产档案资料 3270 卷(件)。

1995 年渭南撤地设市和 1996 年、2002 年的两次机构改革,推动了档案接收工作。华

县收集了30位名人档案共100卷(袋、册),并举行了发证仪式;韩城市收集了《保卫党中央毛主席的十个春秋》和清同治年间的《历代通鉴辑览》石印本一套40本及"渔村纪事"等11种珍贵资料;华阴市成立了华阴民间艺术档案信息中心;市馆收集了《毛泽东秘史》电视录像带6盘。据不完全统计,在地改市的8年中,全市共接收档案59491卷,其中名人档案680本,特色档案159本,资料869种,书画156本(件),其他76件。

第三节　档案整理

在收集、接收档案的基础上,各级档案馆开展了档案整理工作,即对进馆档案,按全宗进行系统排列、编号、编目、上架入柜;对收集的零散文件进行划分全宗、分类组卷、编目等。

1956年以前,档案整理先是由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室收集整理,然后交档案室装订成卷,顺序排列。

1957至1963年,各县(市)和专区档案整理工作逐步开展,专区档案馆组织整理了1949至1956年的档案。并按国家档案局颁发的《机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试行草案)》的规定,重新划分确定了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定期三类,分库房保管。以后进馆的档案,均按此办理。

1977年,各县先后整理了1789个全宗,335674卷。1978年,对新接收的3700卷档案进行了整理。1980年,地区档案馆按照档案管理实行"四化"(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的要求,重新整理了馆藏的档案48个全宗、27995卷,同时,对2703套资料、1562卷(册)财务档案全部整理编目。1985年,地区馆又重新整理了44个全宗、2985卷,并对破损的33个全宗、1426卷更换了卷皮,修补了破损张页,并将永久卷14149卷装入3317个卷盒内。

1986年,地区馆对原来准备销毁的地区统计局等单位的60年代的统计表95卷重新整理。1988年至1989年,又整理修复了240卷字迹不清的档案,并对2221卷无名档案进行了分类整理编目。

1990年至1994年,地区馆对35700卷档案重新进行了调整、排列,理顺了全宗和卷号,对破损的143卷历史档案进行了修复,并将馆藏的民国时期"陕西农改所第八辅导区"的档案材料重新整理、组卷50卷。大荔县档案馆在搬入新馆后,理顺7万多卷档案,并对1万多卷档案、1.7万册资料和1.2万张民国时期的报纸重新整理。

1998年5月,市档案馆为加快自身建设,实现晋升省一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的目标,对馆藏的永久、短期档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理顺和调整,对满30年的档案进行鉴定、编目。重建目录64本,更换卷皮294个,整理档案6000多卷,贴号排列上架5000卷。至2002年的8年间,全市市、县(市、区)档案馆采取多种办法修复整理档案343560卷,其中更换卷皮51584卷,装订裱糊17178本。

第四节　档案鉴定

1965年，专区档案管理处（馆）对各县（市）档案馆藏数量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摸底。同年5月召开了全区档案工作会议，组织档案干部认真学习讨论了国家档案局制定的《机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参考表》（试行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向省档案局写了报告，省档案局转发至各县。10月，在铜川市召开了全区档案清理鉴定工作现场会，省档案局和延安、榆林专署、关中部分专、市档案馆负责人参加了会议。1966年1月，省档案局转发了铜川市档案馆《组织市级机关开展档案鉴定工作的报告》。

1966年，全区开始档案清理鉴定工作。先在大荔县举办了档案清理鉴定试点训练班，对大荔县档案馆藏的县人委全宗中1949至1951年和县委全宗中1964年部分案卷进行了鉴定。专区成立档案清理鉴定领导小组。从各县（市）和地直机关抽调22名干部组成档案清理鉴定工作组，对原大荔专署和渭南专署各科（室）1949至1956年的19000多卷（册）案卷进行了鉴定，剔除应销毁的档案材料4000卷（件）。1970年1月，地区革委会办事组主持召开了全区档案工作会议，要求加速档案清理鉴定工作，做好档案备战，确保档案的安全。全区抽调干部204人，鉴定档案21万多卷（册）。1976年，地区档案室对馆藏的渭南地委各部、委、办、党校和人民团体等全宗7695卷（册）档案进行了清理鉴定，划分了保管期限，剔除了应销毁的档案。1987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以后，按照《档案法》第19条关于“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30年向社会开放”的规定，地区档案馆和各县（市）档案馆，普遍制订了《档案开放实施办法》和《开放档案鉴定暂行办法》。地区档案馆组织人力对馆藏1965年以前的各个全宗19359卷进行了系统的鉴定。据不完全统计，全区这次鉴定档案46385卷（册）。1994年2月，地区档案馆制定了《短期档案鉴定意见》，并根据国家档案局《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划分保管期限的原则，采取直接鉴定法，对馆藏1979年以前的25个全宗的3596卷短期档案进行了逐卷、逐文件鉴定，对需要继续保存的档案和文件，逐一填写说明。2000年，鉴定渭南市委全宗档案1050卷。至2002年底，全市共鉴定满30年的到期档案132235卷。

第五节　档案保管

档案保管是维护和保证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为社会各方面利用服务的基本工作。1949年至1953年，全区未设立档案管理机构，档案处于分散自管状态。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所形成的文件、资料，由各单位文书处理部门或个人保管；明、清和民国时期保留下来的一些档案、资料，由专、县专业部门保管；少量的零星资料，散落在个人手中保管。因保管不善，丢失、损坏了许多档案、资料。

1954年以后，全区逐步建立健全了各级档案室和地、县档案馆，根据国家和省档案局的要求，对档案、资料逐步实行了集中统一管理。地、专机关档案室成立后，分别把各部门

历年积存的文件、文稿收集起来，按“十进推类法”（每10份文件立1卷）整理、立卷、编号后，入柜统一保管，并编制了简单的索引。1961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对各级党、政、工、团档案实行统一管理，建立、调整档案馆室和管理制度，分级统一收集、整理保管各种档案、资料。到1962年底，全区除合阳、华县外，已实行档案统一管理的机关单位254个，公社242个，分别占应实行统一管理的机关、公社总数的75.6%和79.2%。各文书立卷单位、各档案馆室都按要求分别建立了文书立卷归档、档案交接、保管、保密、销毁、借阅等制度。各馆还根据《档案馆工作通则》制定了“细则”，初步收集、保管了一批档案、资料，购置了必要的档案柜架。1963年底，专区57个单位档案室，保管档案82个全宗，20430卷。专、县档案馆藏明、清、民国时期档案、革命历史档案和建国后档案121个全宗，228313卷，零星文件17580份。

1964年，全区有23个单位完成了技术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在档案集中统一管理期间，由于库房小、柜架少、设备差，影响了档案的接收和保管，有的借出的档案收不回来或丢失损坏。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许多档案馆（室）被砸，部分档案被抢劫，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无形中废除，使初步建成的档案基础工作遭到严重的破坏。如合阳县公安局的档案800卷，各种内部刊物477本，民国时期报纸2000余份被抢劫。后经大力追查，虽收回了大部分档案，但损失惨重。在抢劫档案的严峻时期，多数档案干部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减少了档案的损失。1970年，根据“备战”的要求，地区革委会办事组将地区和一些县馆藏的部分重要档案，装入698个战备箱，迁入地区档案馆后库马家沟窑洞保管。

1978年，地区档案馆恢复后，全区逐步建立健全了档案库、室管理和档案的接收、保管、检查、保密、借阅、交接、登记、统计等各项制度，制定了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潮等措施。同时根据馆藏档案数量和门类的增加，对档案的排列进行了三次大的改革调整。1981年，普遍系统地鉴定、整理、排列了全宗。1983年前后，各馆结合实际，有的按“一条龙”（全宗群）排列，分限分库保管；有的按“三限”（永久、长期、短期）排列，分库分柜保管。1985年，地区和部分县（市）馆开始改立装为盒装档案排放，还普遍加强了档案的“五防”（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潮）管理。至年底，全区14个档案馆共藏档案1271个全宗、379780卷，基本上达到了档案科学保管、排列系统、整齐美观、完整安全、查找方便的要求。为了抢救破损档案，地区和合阳、韩城、潼关、澄城、大荔县（市）6个馆，以手抄、复印等方法，共抢救修复档案2842卷（份）、22840页。韩城市档案局还与省图书馆、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合作，利用中草药抢救复制馆藏的民国时期报纸14种，约9400张。

1986年，全区档案保管工作开始实行正规化、标准化管理。一是继续调整排列改装馆藏档案的放置，使其规范化。二是应用现代化机械设备保管档案。先后有渭南、潼关、大荔、蒲城和渭南市城建馆都应用了现代化机械设备。坚持定期用除尘器消除库房灰尘，适时喷放防虫药剂，每日测量库房温湿度，定时开关门窗通风等。三是利用新技术抢救保护档案。大荔县档案馆使用“丝网法”加固专业档案10000多卷、资料1374册、民国时期报纸12000多张。地区馆更换了33个全宗1226卷破损的卷皮，并手抄、复印、裱糊了破损档案240卷。四是依法管理档案。澄城、华县、白水档案局与县有关部门联合，查处了

4起利用查档之机偷改档案的事件，维护了《档案法》的尊严。1994年，地区馆根据档案馆晋升等级的要求，加强了硬、软件设施的建设。购置复印机，安装了10列密集架和防盗报警设备；重新制定了《渭南地区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排列方案》；根据排列方案理顺短期档案6403卷，资料798卷(册)，专业档案3002卷。1998年，购置了微机、打字机、档案柜和录音机、照相机、灭火器、防盗器材等设备，并对馆内560盘音像档案进行倒带，重建目录21本。2002年，投资10万元，安装密集架18列。至年底，全市馆藏档案1633个全宗500272卷，其中市馆馆藏99个全宗63149卷，两个城建馆7447卷。馆藏资料897种108494册。各专业系统保管档案57类3871168卷，资料198种117468册，全市企事业单位保管科技档案54种847980卷，展图292086张。

第六节　档案目标管理

1987年7月，国家档案局印发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试行办法》，颁布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标准》。陕西省档案局制发了《陕西省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试行办法》、《陕西省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试行标准》和《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评审工作程序》。根据上级的办法和标准，地区档案局开始在全区进行试点。1989年，开始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全区共升为省级先进的企业19个，地区级先进的9个(此项工作根据中、省有关文件精神，于1991年底停止)。

在开展企业档案升级活动的同时，根据省档案局的安排意见，地区档案局制发了渭地档发(1991)3号和15号文件，决定从1990年起，在全区全面开展机关档案室和各级各类档案馆上等级活动。颁布了渭南地区《机关档案上等级试行办法》和《机关档案室上等级标准》，渭南地区《各级各类档案馆定级升级实施办法》和《各级各类档案馆定级升级实施标准》。1991年2月，地区档案局制发了《渭南地区各级机关档案室升级试行标准实施细则》和《渭南地区各级各类档案馆升级试行标准实施细则》。到1994年底，全区共有省一级档案室5个，省二级档案室116个，省三级档案室241个；14个档案馆中，晋级的共9个，其中省二级4个，省三级5个。档案馆、室升级工作均名列全省前茅。

渭南地改市后，市档案局先后印发了《关于全面开展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的意见》、《乡镇档案工作试行办法》、《乡镇企业档案管理办法》、《渭南市行政村档案管理试行办法》、《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制发了《渭南市档案局关于对在档案目标管理中等级达标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意见》。1999年至2000年，和市国税局联合下发了《税收征管档案管理办法》、《税收征管档案实施细则》、《税收征管档案评审标准》，和市乡镇企业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市农业农村档案工作检查的意见》等文件，指导全市的档案目标管理工作。至2001年底，全市14个档案馆全部达标晋级，其中省一级7个，省二级5个，省三级2个；各级各类档案室达标晋级共758个，其中省一级95个，省二级161个，省三级512个。2002年，在全市开展了一次规模大、时间长、范围广、要求高的档案执法检查，对1989年以来晋升为省一、二、三级档案馆(室)的630个单位进行了全面复审，巩固和发展了升级成果，提高了档案管理水平。

第七节　档案统计

1962 年以前，全区档案机构不健全，没有统一的统计制度，由各档案馆、室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制定一些登记、统计表格，主要统计档案的接收、保管和利用的数量。

1963 年，专区档案管理处（馆）成立后，开始建立统计制度。在省档案局制发的《档案文件接收登记薄》、《档案文件移出登记薄》、《全宗名册》和《目录登记薄》4 种统计工具的基础上，于 1964 年制发了 23 种调查统计表格，其中档案工作 6 种，机关档案室 5 种，技术档案工作情况 1 种，基层文书档案工作整顿情况 7 种，业务指导工作 4 种。通过全面普查全区文档工作基本情况和重点调查专区直属部分企业单位技术档案管理情况，摸清了底子。

1977 年，对全区各县档案馆（室）基本情况和干部素质全面进行了调查分析，针对多数县未恢复馆和档案干部人数偏少，业务生疏等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1980 年，全区恢复整顿档案工作开始后，地区档案局先后制发了《档案局（馆）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档案局（馆）干部数、质量情况统计表》、《地、县、社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室建立、干部配备、培训情况统计表》、《地、县、社机关，企事业单位文书立卷归档情况统计表》和《地、县科技档案工作情况统计表》等 10 多种表格。将上述 5 种表格定为每年年报表，用以调查分析档案恢复整顿工作的进度和效果，调整计划安排，加强业务指导。1983 年，专题调查统计了全区科技档案建设、档案局馆干部素质、地直机关文档工作情况等，为制定科技档案工作恢复整顿计划、档案干部职称评定安排和机关文档工作改革提供了依据。

1984 年，国家档案局试行《档案机构、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和《档案馆基本情况统计表》，接着又增加了《大中型工业企业档案工作情况统计表》，渭南地区按三种表格和《档案事业费、档案馆基本情况表》逐年统计上报。1990 年，地区档案局还制发了地、县机关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专业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分别逐年统计基层单位各种档案室的数量、面积、人员素质、设备，档案、资料的种类、数量，编研和利用等情况。各县（市）档案局也相应建立了一些统计制度，使档案统计工作实现了正规化、系列化。

从 1992 年开始，全区执行国家档案局、统计局正式制定的《全国档案事业统计年报制度》。年报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基本情况年报”、“档案馆基本情况年报”、“档案室基本情况年报”、“档案专业教育情况年报”和“国家综合档案馆基本建设情况年报”5 个基本表组成。对填报单位指定了具体的类别代码，由地（市）档案局组织，逐级上报。档案统计工作在全市档案馆已成为重要的工作内容并形成了制度。

经统计，至 2002 年底，全市 12 个国家综合档案馆共收藏档案 1663 个全宗 500272 卷（册），音像档案 1369 盒，照片档案 11975 张，上架排列总长度 6628 米。其中历史档案 4595 卷，革命历史档案 2501 卷，建国后文书档案 493176 卷。馆藏资料 108494 册。其中市馆馆藏档案 99 个全宗 63149 卷（册），资料 1438 册，上架排列长度 663.1 米。

第八节　档案利用

各级档案馆、室建立以来，一直注重档案利用工作。

编制检索工具和档案资料

1955年3月，专、县直属机关先后编制了简单索引和一些参考性的资料。据1963年统计，全区812个档案室，编制检索工具595个，占73.3%；14个档案馆，编写检索工具22种。此后随着工作的需要，编制的检索工具的种类、数量和档案资料不断增多。至1990年底，全区编有《案卷目录》、《全引目录》、《专题目录》、《档案存放索引》、《重要文件索引》、《全宗名册》、《人名索引》、《收进移出登记》等各种检索工具98种4126册。其中地区广播电视局综合档案室先后编制检索工具20余种，有11种在西北五省巡回展出。各档案馆（室）编写《档案志》、《全宗介绍》、《历史沿革》、《大事记》、《档案馆介绍》、《经济建设数据汇集》、《历届会议简介》、《各县春秋》、《档案利用实例汇编》等各种档案资料2220种32819册。

1995年渭南地改市后，为配合西部大开发、发展渭南经济建设，市、县（市、区）档案馆加强了档案的编研工作，各馆都程度不同地编写了检索工具和档案史料。市馆编写检索工具7种380册，资料14类114册；大荔馆编写档案资料33种12万余字；临渭馆编写了“历任县委书记论经济工作”等。至2002年底，全市又新编了市、县（市、区）档案志、组织史资料、馆藏资料统计分析、利用情况分析、党代会专题介绍、工程简介、涉农专题文件汇编，科研成果介绍，“五名”（名人、名事、名地、名胜古迹、名产）介绍等。全市新编检索工具64种8080册，档案资料408种3744册，颇受利用者的欢迎。

档案开放

搞好档案检索工具和档案史料的编写，是为了更好地服务档案的利用。1987年《档案法》颁布后，地、县（市）档案局（馆）依照法律有关条款，制定了开放档案方案，对已满30年的档案，进行了鉴定和编目。1990年，全区有9个县（市）档案馆正式向社会开放，开放档案达48181卷。先后接待查档142554人（次），提供档案495815卷（次），提供资料53245卷（册），复制档案资料300318张。“七·五”期间，全区利用档案落实政策6190件，平息纠纷2266起，为职工解决工龄工资7686人，澄清是非1943件，编史修志295种，著书31套，解决其他社会问题736件，解决土地纠纷17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24万元。地区档案馆通过汇集农业、工业、城建和会计档案利用实例，直接创造经济价值13695万元。

渭南地改市后的8年间，市、县（市、区）档案馆积极开展档案的提供利用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共接待查档49512人次，提供档案209864卷（次），提供资料25848卷（册），复制档案资料75432张。其中市馆共接待查档8640人次，提供档案资料15120卷（册），在平息纠纷、编史修志、解决生活和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了档案的参考和历史凭证作用，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002年7月，陕西省档案局在渭南召开了“全省档案服务工作创新经验现场交流会”。

第九节　档案执法

渭南市档案执法工作分为两个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以前称档案监督指导,以后称档案执法。

1955 年 3 月,专署制定了《公文处理暂行办法》,要求建立"索引簿制"。专、县机关开始清理积存文件,文书档案工作起步。

1963 年 1 月,地委办公室召开了专区机关文档工作会议,贯彻中央《关于集中统一管理党政机关档案工作的原则》,明确了文书处理和整理文档的方法,部署了文书保密工作。地区档案管理处根据省档案局要求,调查研究,检查指导,解决技术难题,推动了全区档案机构建设、清理积存文件和文书立卷等工作。1964 年 6 月,在全区首次技术档案会议上,对技术档案工作提出了建立机构、统一管理、配备干部、健全制度、改善管理条件、加强领导等 7 项措施。1965 年,在抓文书立卷的基础上,开展了档案鉴定工作。研究制定了《档案鉴定中几个问题的意见》和《县人委机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参考表》,指导地、县机关单位开展档案清理鉴定工作。1969 年 10 月,按照省革委会"关于建立健全档案工作正常秩序"的要求,地区革委会办事组召开全区档案工作会议,要求尽快清理已撤销机关的文件,开展立卷工作。1973 年,地区在潼关召开了全区档案保密工作经验交流会,进一步明确了档案保密工作的方针、任务,加强了档案保密工作。1977 年,根据省档案局要求,地区革委会办事组经过调查,提出了清理文件的要求和办法,地委办公室召开了地直机关领导会议,至 9 月底,全区除白水、华县外,其他各县基本完成了积存文件的清理归档工作。

1979 年,地委办公室、地区革委会办公室联合召开了全区档案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和省档案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恢复、整顿、总结、提高档案工作的任务。1980 年,全区恢复整顿档案工作全面展开。地区重点抓了驻渭城区的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综合档案室的组建。11 月,地区经委、建委、科委、农委和档案局联合召开了全区科技档案工作会议,介绍了抓科技档案试点的经验,全区科技档案的恢复整顿工作全面展开。到 1980 年底,地、县档案馆全部恢复,40% 的机关档案室达到了"四有"(有库房、人员、柜架和各项制度)的要求。1981 年 3 月,地区档案局召开了地直机关档案工作会议,地区物资局、医院、药材公司、粮食局及四号信箱、三管局等单位介绍了经验,会上表彰奖励了 15 个先进档案室和 17 名先进档案工作者。5 月,地区又召开了各县档案局长会议,交流了恢复整顿工作的经验,参观了大荔、蒲城、临潼 3 县档案馆,推选大荔、临潼县为先进档案馆,渭南、韩城、蒲城、白水、华县档案局(馆)分别为业务指导、库房建设、干部培训等方面的先进单位。1982 年 5 月,地区向全区转发了国家档案局《关于文书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全国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和《不归档文件材料的规定》,指导各级机关重视抓案卷质量。对科技档案工作的恢复整顿,以专业主管部门为主,地、县档案局紧密配合,进行检查验收,促进了恢复整顿工作的进度和质量。1983 年,地委、行署批转了地区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地、县机构改革中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工作的意见》。地区档案局召开了全区科技档案工作汇报会,研究制订了开创科技档案新局面的措施。1985 年,全区召开档案工作先代会

暨渭南地区档案学会成立大会，提出了“创第一流工作水平，全面搞好档案工作”的8条意见。全区划分为4个业务协作片，互相学习，交流经验，促进工作。1986年，根据国家档案局“七五”规划要求，制订了《渭南地区档案事业“七五”发展规划》。1987年，全区先后开展了地名、审计、广播新闻、艺术等专业档案和照片档案的调查建档工作。地区档案局制发了《企业档案管理试行标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考评程序》和《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实施细则》，成立了企业升级5人领导小组。

1987年9月，国家颁布了《档案法》。地区两次召开会议动员，广泛组织学习、宣传，全区印发《档案法》布告、小册子1000多份，《宣传提纲》33500多份，张贴宣传标语3250张，办宣传专栏、橱窗137期，广播讲话36次，组织宣传车7辆，受教育达10万人次。组织举办《档案法》学习班53期，参加学习人数6785人(次)。1988年，地区行署印发了《实施档案法的意见》，对全区1123名档案干部和主管领导进行了《档案法》知识考试。1991年，地区档案局印《档案法》小册子、《图解》300份，并组建了陈列室，全区成立了30多人的执法队伍。

1995年渭南地改市后，全市办宣传版面147块，在各县(市、区)巡回展出，此次活动共设咨询点14个，印制宣传材料61000份，出动宣传车30多辆，挂横幅782条。澄城县活动规模大，仅出动的宣传车就占全市的50%；1997年，在全市开展了“档案法和档案知识竞赛”，1300多人参加了答题竞赛。并依法查处了临渭区印刷厂档案室火灾事故。

1998年，成立了档案执法领导小组，组建了由13名省级执法员和36名市级执法员组成的执法队伍。之后，市、县(市、区)档案部门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档案宣传和依法治档工作，举办了渭南档案事业展览。在《渭南日报》上刊办了“兰台杯”档案法规知识竞赛。市档案局、市委组织部、市党员电教中心拍摄了电视专题片《当代兰台颂》。市、县(市、区)共办各种培训班180期，参加培训的9936人(次)，向各级刊物投稿15123篇。2001年，在全省率先成立了渭南市档案行政执法大队，先后聘用13名省级执法员和120名市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员，颁发了执法证件。制定了《档案管理实施办法》和《档案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制》。市档案局、市人大法工委、市法制办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县(市、区)和渭南市、韩城市城建档案馆，市直21个单位档案工作依法进行了全面检查，并配合省人大档案执法检查组对渭南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关于《档案法》和《陕西省档案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查处了违反《档案法》和《陕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的人和事，有效地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

第八编　群众组织



渭南市总工会

清代，随着手工业及商业的发展，渭南境内各县出现行业性或地域性“行”、“帮”组织。清末民初，境内先后建立了天足会、县商务会、教育研究会、县教育分会等社会团体。

民国十一年(1922)8月，陕西地区党团组织创始人之一的王尚德在赤水职业学校发展团员，建立了全省最早的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十三年(1924)6月，在赤职成立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支部干事会。次年1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赤水特别支部。这年冬，共青团赤水特支与南方农民运动遥相呼应，组织团员发动贫困农民，组建农民协会。11月22日，东张乡农民协会成立。十五年(1926)12月，成立共青团渭南地方执行委员会。这时，村、区、县三级农民协会及县商民协会在国民党联军辖区迅速建立。二十二年(1933)后，境内开始建立职业工会和产业工会，部分县成立了县总工会。“西安事变”后，中共地下组织在境内中小学建立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北青年救国会、各界抗敌后援会妇女支会等抗日团体。二十八年(1939)冬，境内各县先后建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组织。次年，改组县商会、县妇女会、县教育会。三十六年(1947)9月，三青团并入国民党。

1949年5月，渭南全境解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先后组建了陕甘宁边区大荔分区和渭南分区工会办事处、民主妇联办事处、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地方工作委员会、农民协会办事处。1950年5月，两分区合并，工会、妇女、农协更名为渭南分区办事处，青年团更名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渭南地方工作委员会（1957年5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53年，各县成立县工商业联合会。1956年，各县成立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78年3月，全国第一次科学大会之后，成立渭南地区科学技术协会、地区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地区残疾人联合会。1997年12月，成立了渭南市工商业联合会。2002年2月，成立渭南市归国华侨联合会。这些社会团体围绕党和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有团体特色的活动，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现代化建设，推进渭南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特有的贡献。

第一章　工人团体

民国二十二年（1933），渭南县云昌号、大通汇两家半机械化棉花打包厂，率先建立厂内产业工会。之后的10多年时间，渭南、华县、富平、韩城、大荔、潼关6县，先后建立了小车、大车、面粉、搬运、船舶、翻砂、缝纫、理发、卷烟、五金、木工、泥工、竹工、石工、铁工、修补、火纸、纺织、油裱、钉掌等职业工会，并在此基础上，分别成立了县总工会。朝邑、澄城、白水、蒲城4县建立了煤矿业、瓷器业、盐业产业工会。三十七年（1948）3月，据陕西省总工会成立时的不完全统计，渭南辖区共有职业、产业工会62个，县总工会6个，会员4719人。

1949年7月，成立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大荔分区办事处和渭南分区办事处。10月，改称西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大荔分区办事处和渭南分区办事处。1950年5月，两办事处合并为西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渭南分区办事处。7月，更名为陕西省工会联合会渭南分区办事处。1955年8月后，多次改变机构名称。1995年5月，改陕西省总工会渭南地区办事处为渭南市总工会，成为一级地方工会组织。至2002年底，全市共有工会组织3861个，会员224597人，其中女会员91481人。

第一节　职业、产业工会

民国十六年（1927）后，在国民党进行反共、反人民内战初期，渭南辖区的工业仍停留在落后的手工业阶段。虽然国民政府公布了《工会法》，但各县国民党组织均未在手工业工人中组织工会。二十一年（1932），渭南县开设了云昌号、大通汇两家半机械化棉花打包厂。次年，两厂工人为了维护自身利益，自发建立各自的产业工会。二十三年（1934），国民党朝邑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奉命在盐业工人中进行策动，建立盐业产业工会。二十九年（1940），国民政府公布《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纲领》及《非常时期职业团体会员强制入会限制退会办法》。为了对工人运动加强控制及便于税金、摊派等征收管理，国民党中

央社会部饬令省、县从速建立工会。三十年(1941),经国民党渭南县党部策动,建立小车、大车、面粉、搬运、船舶、翻砂、缝纫、理发、卷烟、五金等职业工会。华县除建立理发、缝纫、小车、竹工、铁工、弹花、兽运等职业工会外,还将从业人员较少的火纸、纺织、石、泥、窑、油、席等行业工人联合起来,建立各业工人联合会。这两县在达到《修正工会法》规定的7个以上职业、产业工会后,分别成立县总工会。澄城、蒲城两县也先后建立煤矿工业、卤泊滩盐业产业工会。三十一年(1942),朝邑、富平两县分别建立人力车职业工会,白水县建立煤矿工业及瓷器业产业工会。三十四年(1945),韩城县建立木工、泥水、缝纫、丝麻、油裱、石工、铁工、铁器、修补9个职业工会。随即联合成立了县工会及钉掌业、轿车运输业职业工会和煤矿业产业工会。大荔县大王庙建立了船业工会。三十六年(1947),国民党当局在内战中,"为加强领导职能,配合行宪",决定成立全国总工会,饬令各省从速组建省总工会。陕西省政府社会处为了完成建立省总工会法定的县总工会数,指令大荔、白水、澄城、潼关4县,必须在省总工会计划成立日(1948年3月17日)之前,完成建立县总工会任务。白水、澄城两县因开始了人民解放战争而搁浅,大荔、潼关两县在匆忙建立7个职业工会后,分别建立县总工会。职业工会、产业工会、各业工人联合会、县总工会,均实行理事制,设理事5人~9人,后补理事2人~4人;监事1人~3人,后补监事1人。理事中互选1人~3人为常务理事,常务理事设3人者,互选1人为理事长;设3名监事者,互选1人为常务监事。

各县的职业工会和各业工人联合会,实际上是零散的个体手工业者的组织,所推举的理事及常务理事,多忙于本业,不大热心工会工作。因此,这类组织大多松散,主要是代县商会收缴分摊给本业各手工业户的各种派款。如遇逃款户逾期不归,就呈报县商会交差,请其直接催缴。当时,人力车职业工会规模较大,但多为行业把头把持,入会有许多苛收,组织纪律较严,除收缴各种摊派外,还做一些维护本业利益的事情。渭南县人力车职业工会,为防止非会员假借本会会员名义抢拉货物,让会员佩戴特制帆布质地会员证,并随着物价的升涨,不定期地(每年四五次)按货物类别及里程分类制定本会会员拉运价格,函告各机关、团体、学校及商号。朝邑、蒲城等县的盐业产业工会,白水、澄城等县的煤矿业产业工会,都兼有介绍职业的职能,前者还建有自卫武装。这些产业工会也多为把头把持。把头与资本家关系甚密,暗中盘剥工人,压制工人为争取自身利益所进行的斗争。县总工会多无定址,其活动主要是作为一个社会团体参加县政各种重大活动,在县参议会占有一个参议员席位,向社会反映会员的要求。渭南、华县总工会,屡次为减轻会员摊派过重问题向县商会及县政府提出交涉,并向县参议会提交正式提案,但多无成效。

第二节　工　　会

组织

1948年3月,韩城县解放之后,西庄区公署即在王家岭、桥子沟、缸泥窑3处煤矿建立工会。6月,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派工作组到达韩城,进行县工会联合会的筹建工作。其他各县在当地解放之后,亦着手组建基层行业工会,筹建县工会联合会。1949年7月,陕

甘宁边区总工会大荔分区办事处和渭南分区办事处同时成立。10月，改称西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大荔分区办事处和渭南分区办事处。1950年5月，两办事处合并，建立渭南分区工会筹备委员会。10月，改称陕西省总工会渭南分区办事处。年末，全区建立基层工会114个，会员8727人，占工人总数的25%。各县工会联合会在经过不同时间的筹备工作后，至1953年春，均通过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全部建立。1956年10月，专区工会办事处随渭南专区撤销，各县工会联合会直属省总工会领导。1961年11月，陕西省总工会渭南专区工作委员会成立。“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工会组织瘫痪。

1973年3月，各级工会组织全面恢复。6月15日，地区召开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渭南地区总工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年末，全区已整顿、健全基层工会1065个，占基层应建工会数的96%；会员112000人，占职工总数的71%。1979年3月，地区总工会更名为陕西省总工会渭南地区办事处（以下简称地区工会办事处）。内设办公室、综合研究室、生产权益保护部、职工技术协会办公室。至1990年末，全区基层工会组织发展到1921个，应建单位已全部建立，会员188441人，占职工总数的80%。

1995年，渭南撤地设市后，原办事处改称为渭南市总工会（以下简称市总工会），成为一级地方工会组织，隶属中共渭南市委和陕西省总工会领导，下属县（市、区）总工会11个。市总工会机关设办公室、权益保护科、组织宣传科、职工技术协会办公室。行政编制16人。9月，全国总工会、国家有关部委先后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私营企业工会工作的意见》、《关于在私营企业组建工会和开展工会工作的通知》。市总工会站在扩大党的阶级基础、群众基础的高度，及时安排部署，各级工会从调查研究入手，通过制订规划、协调关系、疏通渠道、培养典型、树立样板、总结交流经验等措施，加快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步伐。到1995年底，全市17户外商投资企业，已建工会13户，占80%；147户乡镇企业，已建工会46户，占31%；私营企业建工会3户，实现了零的突破。

1997年市级机关机构改革中，市总工会机关设置为：办公室、权益保护部、组织宣传部、财务部、事业发展指导中心、教育工会、财贸工会。1998年，按照干部“四化”要求，11个县（市、区）总工会进行了换届工作。1999年2月10日，省委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工会工作的意见》。3月25日，市委常委会讨论、制定了具体贯彻实施意见。3月31日，市总工会向渭南市人民政府提出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建议。5月，制定下发了《渭南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若干规定》。6月23日，渭南市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渭南市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常委9名，委员29名，主席1正3副；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5名，主任1正1副。同年，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再次下发了《关于加强新经济组织工会工作的意见》。各级工会本着“哪里有职工，哪里就必须建立工会组织”的原则，在继续加快新经济组织工会组建工作的同时，抓紧改制企业工会组织的重建和巩固，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市总工会结合开展争创示范县活动，使新经济组织工会组建工作有了突破性进展。年底，全市改制企业工会组建率达到96%，建立外（港、台）资企业工会12个，乡镇企业工会137个，私营企业工会82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工会48个，民办学校工会5个。2000年，中共陕西省委下发了《关于在新

建企事业单位组建工会工作的意见》。省总工会在全省开展了“工会组织建设年活动”。市委成立了渭南市新建企事业单位组建工会领导小组，召开了新建企业组建工会工作会议，与各县（市、区）委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市总工会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工会组织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关于对全市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情况进行普查的通知》和《关于新建企业加强工会组建工作的实施方案》。把组织建设年活动作为年终考评的主要内容之一，建立月报和通报制度。按照“边组建、边规范、边发挥作用”的要求，在工作中大胆创新，坚持做到“四抓”“一加强”（抓调研、抓试点、抓进度、抓落实；加强新建企事业工会干部培训），推动了全市组建工会工作的深入开展。11月1日，市政府与市工会召开了首次联席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请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协助做好新建企事业工会组建工作建议》、《关于在国有企业破产兼并中切实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的建议》、《关于加强依法收缴工会经费工作的建议》。2001年，11个县（市、区）工会全部建立了与政府联席会议制度。市委对5个县（市、区）总工会主席按县级副职配备。各县（市、区）工会主席的知识层次在逐年上升，年龄层次在逐年下降。2002年6月，全市最大的民营企业——鑫汇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了工会组织。至年底，全市新建企事业单位组建工会累计2120家，发展会员53000人，规范率达到70%。全面完成了新建企事业单位组建工会工作任务，被陕西省新建企事业工会组建领导小组授予一等奖。全市共有基层工会3585个，其中市直基层工会121个；共有会员224597人，其中女会员91481人；县（市、区）工会主席平均年龄44.9岁，比2001年下降了1.9岁；大专以上学历的达到90%，比2001年上升了0.8%。市总工会机关通过竞争上岗，民意推荐等形式，提拔任用了一批年轻干部进入机关科级领导岗位，使机关科级干部平均年龄由过去52.5岁下降到36.8岁，文化程度由大专以上占75%上升为100%。市、县两级干部队伍基本达到了知识化、年轻化。

“职工之家”活动

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是全面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工会工作整体水平的有效形式。1973年3月，工会组织恢复之后，由于长期受“左”的思想影响，一部分基层工会组织不健全，有些干部缺乏勇于改革和创新精神，工人群众在企业及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未能很好发挥。1984年4月开始，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的统一部署，用3年时间，对基层工会组织进行全面整顿，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把基层组织建设成为适应“四化”要求，能替工人说话办事的组织。至1987年末，全区共建成合格“职工之家”1221个，占应建数96%；建立县（市）“先进职工之家”189个，地区级“先进职工之家”149个，省级“先进职工之家”7个。1988年，合阳县总工会“建家”成绩显著，被陕西省总工会授予全省惟一的“县（市）模范职工之家”称号，参加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的“职工之家”工作经验交流大会。“职工之家”活动的开展，促使工会工作日趋活跃。地区工会办事处在全省工会系统开展的工会工作竞赛中，连续3年被省总工会评为先进集体，主任薛志远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章”。

1991年，地区工会办事处，以全总六条基本要求和省总五项考核条件为目标，以增强基层工会活力为重点，在全区开展深化“建家”活动，推动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向纵深发展。1992年底，全区已验收“合格职工之家”1076个，占应建家1592个基层总数的67.2%，其

中188个被命名为地区级先进职工之家，占合格职工之家总数的17.5%。大荔县生产资料公司工会被省总工会命名为省级模范职工之家。随着建家活动的不断深入，全区基层工会活力得到了明显增强。到1995年底，全市1825个基层工会，已有92%的基层工会通过严格验收，达到了合格职工之家标准，其中有302个基层工会经过逐级申报、考察，被市总工会命名为市级先进职工之家。韩城市城乡建设开发公司工会被省总工会授予“省模范职工之家”称号。

1996年，以充分发挥职能为重点，调整充实建家内容，坚持把签订集体合同，按期召开职代会，加强职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作为“建家”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建家水平。2001年，市总工会对获得省级模范职工之家称号的合阳电力电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韩城亨达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大荔县生产资料公司、澄城县生产资料公司等4家基层工会，在自检自查的基础上，进行了复查验收。授予韩城市园林处工会等11个单位为2001年度市级“先进职工之家”称号。2002年，市总工会对建家活动提出新要求，增加新内容，制订了创建“市级模范职工之家”的意见。10月，经过层层筛选，考察验收，12家基层单位荣获2002年度市级“模范职工之家”光荣称号。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解放初期，封建把头虽被打倒，但在许多私营企业和手工业行业，他们的代理人仍把持着生产管理权。这些人吃黑工，要私情，弄虚作假，继续欺压、剥削工人，一些基层工会领导权也被这类人操纵。工会组织（被封建把头代理人控制的工会，则由上级工会派出工作组）领导职工开展民主改革运动，清理混进工会组织中的阶级异己分子，反掉这些把持生产管理权的封建残余势力。1950年夏，在白水、澄城、韩城3县煤矿区、渭南市（当时渭南县城区的行政建制）私营工厂及县城工人较集中的搬运等行业中，通过民主改革和建立劳资协商会议，逐步改革不合理的劳动制度，废除“搜身制”，改“大班制”为“小班制”，改“官大哥”制为矿工选举的生产组长制，改革24小时工作制为12小时工作制，改工资季发为月发。韩城、合阳、朝邑、渭南等县工会联合会协助政府分别解决部分煤矿、盐业及运输工人的失业问题。各县店员工会同有虐待行为的资方经理进行说理斗争，提高工人工资，并贯彻商业政策，使所有店员得以就业，切实维护了工人的政治经济利益。

1951年，各地工会开始关心职工的劳动保护。渭南市聚记纺织厂，白水县新兴、新生、建业煤矿建立劳动保护委员会，专设劳动保护资金，改善生产安全及卫生设施。之后，各工矿企业的劳动保护组织及设施逐步普及。各级工会把职工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始终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参与企业经常性的生产安全监督检查、事故查处以及新增生产设施的验收等工作，并开办劳保训练班，提高劳保人员素质。1984年，各级工会陆续建立职工物价监督站，走上街头，配合工商管理部门，检查、监督和查处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坑、蒙、哄、骗消费者利益的不法行为。企业实行生产责任制之后，劳动争议不断发生。1986年起，各县（市）企业工会陆续建立劳动仲裁和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设专人负责，调解处理职工与企业行政方面的劳动争议问题。至1990年，全区已建县（市）劳动仲裁委员会10个，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368个。两个委员会共有干部1915人，其中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390人。年内，有114个企业工会参与处理劳动争议，受理劳动争议302件，经调

解达成协议231件。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使工会维权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地区工会及时调整工作思路,以贯彻实施《劳动法》为契机和突破口,进一步突出工会的维护职能,在全省率先开展了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试点工作。通过抓宣传、提高认识;抓组织,落实责任;抓协调,形成合力;抓典型,推广经验;抓检查指导,逐步推进。到1995年底,全市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196户,涉及职工2362人。其中,国有企业135户,集体企业42户,股份制企业16户。外商投资企业2户,乡镇企业1户;工业企业54户,商贸企业82户。名列全省之首,得到省总工会、全国总工会的充分肯定。同时,积极配合劳动部门全面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度,促使劳动关系法制化。全市国有企业920户,签订劳动合同712户,占应签数的77.4%。并调解处理劳动争议187件,市总工会直接调解处理16件。1996年,全市各级工会继续狠抓建立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作,并向非公有制企业大力推进。1997年下半年,市总工会针对个别县(市)工作进展缓慢,困难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签订率偏低,少数县(市、区)对合同的监督兑现重视不够等问题,采取重新调整指标、深入进展缓慢的县(市、区),检查指导、在困难企业和已建工会非公有制企业中抓典型、建立评比通报制度等措施,使集体合同签订工作有了长足的进展。到1999年底,全市签订集体合同957户,占企业总数的92%。其中国有、集体企业(含股份制企业)863户,外资企业8户,私营企业35户,乡镇企业51户。2000年,按照"巩固、充实、提高、完善"的方针,重点加强改制企业集体合同的重签、到期合同的续签和新建企业工会集体合同的签订工作。同时,每个县(市)确定1~2户企业,进行区域性、行业性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试点工作。全年到期续签集体合同491户,新签集体合同58户。全市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共1015户,签订率达到96.9%。坚持合同履行情况向职代会报告制度,合同的履约率达到85%以上。

2002年年初,全市各级工会把进一步加大推行企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力度,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点工作内容,做到目标、责任、考核三落实,并进一步把维权机制的建立扩大到非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市总工会下发了《关于加强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意见》。首次在33个非公有制企业推行工资协商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效。年底,具备条件的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平等协商、集体合同签订率和续签率达到100%,履约率达到96%。多数县(市、区)建立了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非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建立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达到55%,工资集体协商达到30%,公司制企业职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的单位比上年同期增加5%。在推行集体合同制度的同时,各级工会还注意多层次、全方位地开展维权工作,加强劳动法律监督,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加强劳动争议仲裁和调解工作,有效地协调了劳动关系,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履行了工会组织的维护职责。

职工福利

工会组织自建立之后,就对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抓,一方面在职工中组织"互助会",并由政府和企业行政专项拨款及工会福利费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对生活困难职工给予帮助或救济,另一方面,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改善职工住宿条件。1952年,渭南市

聚记纺织厂即建立职工福利食堂，关心改进职工的伙食。1953 年，在较大的工矿企业，工人医疗及其他福利设施基本建立，共办起职工诊所 8 个，工人浴池 16 个，理发室 11 个，消费合作社 7 个。1963 年，全区开展职工食堂、单身职工宿舍管理竞赛，表彰先进单位 46 个，先进工作者 102 名。1980 年 3 月，召开地区工会系统炊管人员先进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先进代表 350 名，通过经验交流，将职工食堂的管理水平提高一大步。1980 年至 1982 年，在全区开展职工食堂及单身职工宿舍“公寓化”管理流动红旗赛，全区分 4 片组织竞赛，半年由片上检查一次，年终综合检查评比，对优胜者颁发流动红旗，使评比达到规范化、制度化。1983 年之后，针对小型企业数量大的特点，地区工会办事处统一部署，全区小型企业工会普遍抓了“五小”（小食堂、单身职工小公寓、小浴池、小卫生室、小托幼室）设施建设，使职工生活条件随着生产发展相应提高。1990 年，全区已有职工食堂 1306 个，职工浴室 309 个，女职工冲洗室 113 个，托幼园（所）120 个，有效地解除了职工的后顾之忧。1992 年，工会从关心职工后勤生活保障，搞好“五小”设施建设，转变为关心“关、停、并、转”企业职工生活，关心困难职工家庭生活上来。各级工会通过厂访、家访，了解情况，反映情况；通过组织技术扶贫、生产自救、再就业培训、兴办第三产业等途径，帮助危困企业职工度过难关；协助政府和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部分企业停工、待工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劳动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适当提高城市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以及省政府的有关文件规定，切实保障职工的基本生活。春节期间，积极开展送温暖活动，对生活特困职工给予必要的补助和援助。1993 年全区工会组织首次开展了“进职工门、知职工情、解职工难”的送温暖活动，慰问和救济特困职工 2386 户，用于定期和临时补助款 16 万多元。1994 年，省总工会号召各级工会，开展“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难、暖万家心”的送温暖活动，全区各级工会进一步落实具体措施，从多方面强化、充实扶贫帮困工作。元旦、春节期间全区各级工会筹集资金 21.8 万元，其中地区工会筹资 3.6 万元，慰问困难职工和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3931 户。

1997 年，“送温暖”活动向经常化、制度化、社会化迈出了重要步伐。在全市开展了亏损企业和停产、半停产企业的职工生产状况调查，通过调查摸底，为 2024 名职工建立了特困职工档案。市委办、市政府办转发了市总工会《关于开展向特困职工献爱心捐助活动意见》。市、县两级筹集送温暖基金 190 多万元。市、县工会同 17 户亏损企业结成帮扶对子。同时，在全市开展下岗职工生活状况调查，共调查企业 301 户，下岗职工 2459 人。同市妇幼保健院联系，为 381 名特困职工和 31 名劳模发放医疗优惠卡。元旦、春节期间，市、县工会筹集资金 60 万元，慰问困难职工和劳模 5359 户。1998 年，全市各级工会把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做为头等大事来抓。市、县两级工会都成立了由一把手挂帅的再就业领导小组。市总工会组织了 4 个专题调查，即全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状况调查，全市下岗女职工再就业中存在主要问题的重点调查，市属 22 户困难企业职工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情况调查，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分流及职培、职介情况调查，并写出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和对策的调研报告。其中《渭南市职工生活保障的现状、问题及建议》、《关于我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状况的调查》等 7 篇调查报告被《陕西工人报》、省工会工作通讯、渭南市委通讯刊登。同时，各级工会建

立了帮困、解困责任制和工会领导干部联系困难企业、困难职工制度。1999 年底，全市各级工会共联系困难企业 55 户，困难职工 1248 名。市、县两级工会进一步建立健全特困职工档案，做到一人（户）一档，动态管理。全市建立特困职工档案 4620 户。市总工会召开了 3 次全市“下岗职工再就业事迹报告会”，树立和表彰了 30 名下岗职工再就业明星。建立培训机构 83 个，举办各类岗位技能培训班 486 期，参加培训人员 5810 多人次。建立了“渭南市下岗职工服务部”，下发了《关于开展“创业工程”活动安排意见》，并与各县（市、区）工会配合，在万名国企下岗职工中开展专题问卷调查，确切掌握了下岗职工的生活保障情况以及对培训、再就业的愿望、要求等。全市工会系统培训下岗职工 3800 多名，帮助 2400 多名实现了再就业。

2000 年，根据省总工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工会干部与困难职工、下岗职工交朋友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总工会建立领导小组，落实领导责任，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全市工会干部共交下岗职工、困难职工朋友 1500 余名，完成访谈录 60 多份，提供帮困资金 5.4 万多元，协助安置下岗职工 2400 多人。2001 年，省委下发《关于在全省县处级以上党政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与困难职工“交友帮扶”活动的通知》。市委办印发了《关于在全市县处级以上党政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与困难职工“交友帮扶”活动的实施意见》，成立了渭南市“交友帮扶”活动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罗玉昭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姚炬和市总工会主要领导任副组长。负责全市“交友帮扶”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亦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市委召开渭南市县处级以上党政干部与困难职工“交友帮扶”动员会。调动各方力量，因地制宜，因企制宜，落实帮扶计划。5 月 18 日，市委书记马中平到渭南市华山造纸厂看望退休职工席志英。协调席的儿子到市造纸厂工作，月收入 300 多元，缓解了其家的困难。代市长王东峰看望了针织厂困难职工张宏本，详细了解了他的家庭情况和困难状况，给予了经济上的帮助和创业扶持。全市县处级以上领导及企业领导干部，深入所结交的朋友家中，了解职工疾苦，倾听职工心声，为他们送思想、送信息、送技术、送资金，解决实际困难，帮助他们树立起面对生活的勇气和信心。全市确立华阴、澄城、潼关等县（市）为典型，总结经验，将帮扶范围扩大到科级干部。并将其纳入领导干部目标管理责任制年度考核内容。2001 年底，全市 3781 名领导干部和困难职工结为帮扶对子。其中，地厅级干部 29 名，县处级干部 686 名，科级干部 458 名，企业领导干部 1308 名，工会干部 1300 名。为所帮扶的 3781 名困难职工朋友送去救助款 23 万元，面粉 55875 公斤，食油 8160 公斤，捐赠衣物 20086 件；帮助 634 名困难职工开展生产自救，贷款 89999.64 万元；培训下岗职工 2165 人；帮助 676 名困难下岗职工实现了再就业；使 209 名困难职工摆脱了困境。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2002 年，全市各级工会建立有效机制，强化帮扶措施，把“送温暖”、“交友帮扶”活动与落实解困政策相结合，与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相结合，与实施送温暖工程相结合。深入调查摸底，及时调整帮扶“对子”，实行动态管理，不断建立和完善困难职工档案。通过多方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进一步扩大了交友帮扶的覆盖面、受益面。全市参加帮扶干部增至 4160 人，与 4169 名困难职工结为帮扶对子。为职工发放救助金 70 余万

元，送米、送面3400公斤，食油650公斤。9月20日，渭南市总工会困难职工援助中心成立。本着救贫济难的服务宗旨，直接面向困难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生活救助、就业援助、职业介绍、信访接待和热线电话咨询服务等。通过举办培训班、洽谈会、建立培训基地等多种形式为下岗职工排忧解难。先后解决劳动争议13起，免费为500名困难职工办理了重大疾病保险。元旦、春节期间，全市各级工会筹措送温暖资金65万元，救助困难职工3900多人，慰问劳模160多人。同时，大力推动职工互助保险业务，发展会员7035人。积极协助党政做好“两个确保”（确保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职工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低保”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劳动竞赛

1950年，各级工会贯彻“面向生产”的工作方针，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及合理化建议活动，恢复和发展生产。白水县新生、新原等5个矿区，由解放前日产煤228吨提高到354吨。1951年，基层工会普遍订立爱国增产公约，进一步开展生产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出现许多生产大发展典型。渭南县象峰面粉厂日产量由解放前的213袋增加到550袋；韩城县火柴厂梗子烘干由原需4天缩短到1－2天；禹门架桥工程原计划投资1000元，三个月完工，实际花费800元，提前一个月完工；白水县新生煤矿改鼠钻法为长臂法，掘进效率由30%提高到90%。1953年，爱国增产及合理化建议开展更为活跃，渭南县农具厂职工史福田改大巩锅砂模为硬模，产量提高了一倍；大荔县银行职工黄逸卿创造了定额储蓄查息盘，工效提高4倍。1955年，开始把全面厉行节约作为生产竞赛的一项内容，地、县工会对竞赛活动多次组织检查。全区168个企业开展生产竞赛，占到应开展单位的78%。1956年，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渭南、白水、潼关等县成效突出。通过评比，全区评出先进单位17个，先进生产者411人；赴省先进代表48人。1961年，结合贯彻《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在工人中开展“争当红旗班组、红旗手，克服困难度难关”活动。1962年，全区共评出县级红旗手13467人，红旗班组1059个，红旗单位573个。支援农业生产，加强工农联盟一直是工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在农忙季节，组织技术工人下乡登门修理机具，工人下乡支援收割播种，并派机车帮助碾打、耕地。1962年，基层工会的“三支援”（支援机具、技术、人力）竞赛活动形成制度化。全区直接为农业服务的手工业企业，10月份即超额完成全年生产任务的30%。秋季支农活动中，全区共评出先进机耕队40个，先进驾驶员58人。1965年，支农活动涌现出富平县流曲供销社工会、蒲城县党睦机械作业队工会小组等一批先进典型，澄城县半机械化农具公司工会被命名为西北地区支农红旗单位。

1973年，工会组织恢复后，组织职工开展“工业学大庆”活动，坚持年年评比。1979年，在企业工会中开展“提高经济效益，提高产品质量，创优质名牌产品”竞赛活动。1988年起，开展“双增双节（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合理化建议，人均年增收节支100元”竞赛活动，每年均有2000余名职工向企业提出合理化建议。至1990年底，三年共提合理化建议93763条，被企业采纳50914条，实施33458条，可计算经济效益2841.37万元。通过双增双节竞赛，全区企业每年增产节支3000余万元。1991年起，围绕振兴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组织广大职工广泛开展了“岗位创一流，班组争先进，企业创效益”为内容的“八五”立

功竞赛和合理化建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多形式多层次的群众性劳动竞赛活动。到1995年，据不完全统计，全区职工提合理化建议101120条，采纳42356条，实施28113条，创经济效益5705.27万元。双增双节创经济效益2703万元。全区成立51个企业职工技术协会，推广先进操作法5项，攻克技术难关、实现技术革新、开发新产品43项，实现经济效益280多万元；进行技术改进330项，完成253项，实现经济效益132万元；技术发明创造250件，技术攻关1925项，解决生产（工作）难题1485项。

1996年起，全市连续开展了“双增双节”和合理化建议竞赛活动，“鼓干劲、增速度、提效益、保目标”竞赛活动，技术革新、发明创造活动。中共十五大以后，又开展了“跨世纪立功竞赛”活动和以“金刀工程”为重点的职工技术比武、技术革新、技术培训活动，推动了企业的技术进步和职工队伍技术素质的提高。1999年5月，在陕西省焊工技术比武选拔赛中，全市参赛的5名队员中，4名考核合格，其中1人荣获高级全能第三名，1人荣获单项第二名。2000年，以实施“群众性经济创新”工程为龙头，广泛开展了“技术创新立功竞赛”活动和提高职工素质的“双百万工程”（全省职工参加岗位培训、技术比武达到1百万人次以上）竞赛活动，引导广大职工树立加快知识更新和终身学习的观念，增强了职工学理论、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学管理、学法律的紧迫感和自觉性。同时，以基层单位为主，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和技术比武活动，把创新工程与传统的合理化建议、技术更新、发明创造结合起来，促进企业的科技开发和产品升级。2002年11月，陕西省高级焊工技术比武在渭南举行，全市有9名选手参赛，分别荣获个人和团体比赛前4名，其中4人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大赛。据2002年底不完全统计，7年来，全市共提合理化建议176623条，采纳和实施68788条，完成技术攻关748项，解决生产难题1782项，创经济效益8455万元；“双增双节”创经济效益13440万元。

劳模评选、管理

1950年，开始评选全国劳动模范，洛惠渠工程处处长兼总工程师李奎顺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51年11月26日，国家农业部发出《1951年农业丰产奖励试行办法》，授予渭南分区史安福等4人全国小麦丰产模范、棉花丰产模范、全国农业丰产模范称号。同年，陕西人民政府授予渭南分区曹竹香等25人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1956年4月30日，在北京召开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渭南专区刘述贤等12人参加会议。之后，陕西省在1958、1960、1963、1980年，评选全省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4次。这个时期，全区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和管理工作，分别由地区工会和地委农工部负责。全区有86人分别获得全省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

1982年，全省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每年评选一次。全区的评选工作由地区工会负责。职工劳模由地区工会管理，农民劳模由地委农工部管理。1989年起，全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每3年评选一次。在评选推荐劳动模范过程中，各级工会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学习宣传，自上而下，严格标准，层层把关。同时，建立劳模档案，开展劳模生活状况调查，协助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劳模政策，落实劳模待遇，解决劳模的实际困难。2001年，新《工会法》颁布。《工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市总工会加强

领导，各级工会明确责任，严格管理。2002 年“五一”期间，全市有 27 人被评为省级劳动模范。至年底统计，全市累计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 29 名，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15 名，获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 328 名。

企业民主管理

建国初期，企业就开始实行民主管理，树立工人阶级国家主人翁地位，依靠工人管理工厂。1950 年夏，白水县新生煤矿建立劳资协商会议，由劳资双方同等数量的代表组成。省总工会在全省范围内推广这一经验。1951 年，渭南北打包厂、大荔洛惠渠、华县石渣厂等公营企业开始建立管理委员会，由厂长（经理）、生产部门负责人、主任工程师、工会主席和同等数量的工人代表组成。讨论生产管理等重大问题，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定期向职工作报告，对职工所提出的问题作明确答复，对恢复和发展生产起了重大的作用。1953 年后，由于照般苏联的“一长制”，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中断。1957 年 7 月，部分企业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简称“职代会”），作为职工参加企业管理，监督行政领导的权力机构，企业工会成为“职代会”的常设机构，主持日常工作。1965 年，潼关县邮电局工会工作出色，被评为地区第一次工会积极分子代表大会的先进集体。

1978 年 10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之后，蒲城、富平、合阳等县开始在少数企业进行“职代会”试点，至 1980 年冬，全区有 54 个单位建立“职代会”。地区工会于 11 月份召开推行“职代会”制度的工作会议，交流经验，使全区“职代会”制度逐步推开。1986 年 9 月，《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正式颁布，各级工会积极宣传和实施，至年底，全区 95% 以上的工交、基建、商贸、文教、卫生等企事业单位成立“职代会”。其中 40% 的单位制度健全，活动经常，职权落实。1988 年 4 月，全国人大颁布了《企业法》，确立了企业民主管理的法律地位。各县（市）成立由党政领导挂帅，经委、体改委、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贯彻《企业法》，加强职工民主管理领导小组”，地、县（市）工会与同级党委组织部、经委联合举办学习、贯彻《企业法》学习班，对企业领导人和职工代表进行培训。全区先后举办不同层次的培训班 198 期，培训 8356 人。与此同时，通过印发宣传品、开展《企业法》知识竞赛等活动，广泛宣传《企业法》，普及《企业法》知识。1989 年，在贯彻《企业法》活动中，重点检查纠正部分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领导人在“精英治厂”思想影响下，片面夸大经营管理人员作用，忽视工人主人翁地位倾向，职代会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至年底，“职代会”制度已在全区所有企事业单位普及。多数单位初步形成了三级民主管理网络。三分之二的“职代会”基本落实对企业生产经营中重大问题的审议、建议权，关系职工利益的措施方案、规章制度的审查同意或否决权，对职工生活重大事项的决定权。有一部分企事业“职代会”落实了对企业各级行政领导干部的选举、评议监督权。1990 年，全区 1140 个企事业单位召开“职代会”（一般均在两次以上），共审议 7919 件议案。全年职工代表提案共 7410 条，企业采纳实施 4457 条；110 个企业由职工民主选举行政领导；669 个企事业单位开展对行政领导干部的评议，共评议厂长、经理 3511 人，奖励 448 人，免职 6 人。

1991 年，地区工会办事处对各县（市）总工会、部分系统、企业工会主席和职工代表进

行5天集中培训，对强化职代会制度化、网络化、程序化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企业实行承包制和产权制度改革中，地区工会办事处先后进行了两次调查，提出了具体意见，工会代表职工参与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职工代表大会与股东大会，在企业承包、改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地区工会办事处派一名副主席参加了地区通用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在改革方案中对工会、职代会的地位和作用以及职能、职责都作了明确的界定，使改革中的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不仅没有削弱，而且得到加强。1995年底，通过对386个企业调查统计，职代会召开率达到93%，企业方案和经营决策方案提交职代会审议率达到84%。

1996年，把加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建设作为维权机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并列为评优树模的主要条件之一。坚持职代会报告制度，注重抓好职代会职权落实。1999年初，市教育工会与市教委联合下发《关于推行校务公开的实施意见》，确定试点单位60个。4月，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厂务公开工作会议。市委、市政府成立了以副市长仵西居为组长的厂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市经贸委、市总工会共同牵头负责，并列入各自的目标责任制考核(2002年改由市总工会牵头负责)。全市各县(市、区)、市直9个企业主管部门都成立了相应的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全市建立起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工会等部门协调推动，有关方面积极配合，广大职工群众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市政府办公室转发了市经贸委、监察局、总工会《关于在全市国有企业推行厂务公开民主监督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市纪委二次会议也将厂务公开列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落实了责任，规范了厂务公开制度，为全市推行厂务公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上半年根据企业的行业类型及经营情况，有代表性地选择了渭通股份有限公司、杜桥电厂、华县造纸厂、水产公司、市运输公司等9户企业，作为市总工会的试点单位，全市各县(市、区)共确定试点企业45户。在各县(市、区)及试点企业召开厂务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9次，推广介绍了澄城、大荔、潼关等县的试点经验。8月6日，召开了全市厂务公开经验交流会，下发了《渭南市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下半年厂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年底，全市已实行厂务公开的企业567户，占应实行厂务公开企业总数的98.6%。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356户，集体企业211户。

2001年，市总工会继续把厂务公开工作作为职代会建设的主要内容，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先后下发了《2002年厂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关于进一步推行厂务公开工作的通知》。2002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国有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市总工会提出贯彻执行具体意见，推动厂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同时，在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开展民主管理试点工作。教育工会继续在全市开展创建校务公开规范化学校活动。11月，在合阳县召开了全省校务公开经验交流会。至年底，全市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实行厂务公开891家，规范率达到92%。富平县工会撰写的《厂务公开人心聚，民主管理企业兴》等两篇论文在《陕西工人报》上发表。

职工教育

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主要是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进行。解放初期，各级工

会采取办夜校、黑板报、墙报，建立读报组，召开控诉会等形式，对工人进行阶级教育及支援抗美援朝战争为内容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这一时期，针对工人文化水平较低的实际，主要是组织工人学习文化基础知识，除举办识字班和文化夜校外，渭南等县工会联合创办职工业余学校。至1952年末，全区建立工人识字班386个，开展速成识字，扫除文盲5146人；建立工人夜校67所，学习人数保持在2000人以上；建立长年职工业余学校9所，在校学员1680人。1953年起，围绕过渡时期总路线，结合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向职工进行具体的思想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社会主义觉悟，强化劳动纪律。1955年，全区开设长年职工业余学校13所，在校学习的工人2160人。从1958年起，工会组织全面重视职工技术教育，举办各种专业技术培训班，由县工会统一部署，基层工会组织实施，各种培训计划均按生产需要设置。1963年，响应毛泽东主席号召，全区职工开展向雷锋学习活动。1964年，开始在职工中组织学习毛泽东著作。1965年4月，地区工会办事处在合阳县召开工人学习毛泽东著作工作会议，进一步推动此项活动全面开展。1973年，工会组织恢复之后，主要组织职工学习毛泽东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职工文化技术教育纳入地方行政统一的工农教育委员会管理，由县级有关主管行政局或企业主持办学。某些单位，企业行政与工会组织协商，职工业余教育仍由工会主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职工的思想教育转入以“四化”建设为中心的轨道，各级工会在实践中积极探索新时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加强教育的针对性。1981年，地区工会办事处召开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交流会，推广澄城县总工会、合阳县城关粮站工会、蒲城县药材公司工会等单位对职工进行针对性思想教育的经验。之后，针对青年职工文化程度已在总体上提高的情况，工会组织加强对职工自学的组织和指导。1990年，全区已建职工自学指导委员会139个，建立职工自学小组1197个，参加自学读书活动的职工有31883人。1991年起，围绕建设“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职工队伍，深入开展“五爱”（爱党、爱国、爱解放军、爱科学、爱劳动）教育系列活动，坚持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职工，引导广大职工学以致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全区483个企业工会的“五爱”教育做到了组织、计划、措施三落实，涌现出先进单位43个，先进班组84个。1994年，各级工会积极协同行政兴办职工学校和职工学习班、培训班。全区兴办职业学校33所，入学职工达1925人；有43个企业工会举办了职工培训班，培训职工7500多人（次）；用吸引、激励的方式，组织和引导职工参加读书、自学成才活动。1995年底，全市职工自学小组发展到1631个，参加职工人数6万余名。渭南三〇科技实业公司经理杜一成为陕西省惟一在全国获得职工自学成才先进个人。

1996年起，以改革、发展、稳定为核心，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广大职工积极参加“全国班组职工学习邓小平理论知识竞赛”和“步长杯百万职工学习邓小平理论知识竞赛”活动，参赛职工1.8万人。深入企业调查了解职工思想状况，向市委、省总工会报送了《关于全市职工思想动态的调查报告》。充分利用文化宣传阵地，广泛开展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艰苦奋斗、抗洪精神的宣传教育活动。利用“五一”、“十一”召开劳模座谈会，举办文艺晚会、歌咏比赛、演讲会等各种形式的文体庆祝活动。弘扬爱国

主义精神，促进职工队伍建设。2000年，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为主线，组织开展以“实施西部大开发，促进思想大解放，实现素质大提高，立足本职做贡献”的主题教育活动。富平、大荔、韩城、蒲城、华阴等县（市、区）总工会，分别举办了演讲活动，全市共开展职工演讲108场次。10月，组队参加了省总工会举办的演讲赛，获三等奖1名，优秀奖2名。市总工会对全市职工读书自学活动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并开展了职工教育论文评选工作。2001年，结合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80周年活动，在职工中开展了以“党旗颂”为主题的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进行职工思想状况调查，掌握职工思想动态，重点做好青年职工和困难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各级各类职工学校和文化技术教育阵地的作用，帮助职工特别是下岗职工和困难职工提高文化技术水平和就业竞争能力。2002年，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干部和广大职工认真学习江泽民“七一”讲话和中共十五大、十六大精神。积极开展调研活动，研究解决新时期工会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全省《工会法》、《陕西省集体合同条例》知识竞赛活动，全市参赛职工达到10万人以上。组织全市职工学习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切实加强职工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韩城市总工会通过抓点在韩纺公司召开了实施《纲要》现场交流会。澄城县总工会结合实际在全县广泛开展职业道德“双十佳”和“先进班组”创建活动。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素质不断得到提高，为建设小康社会，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二章　农民团体

民国十三年（1924）下半年，全国工农革命运动蓬勃发展。十四年（1925）冬，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赤水特别支部组织团员到东张村发动贫苦农民，组建农民协会。11月22日，东张村乡农民协会成立。之后，正值国共第一次合作时期，境内中共组织广泛开展农民运动，建立村、区农民协会。至十六年（1927）7月，境内建立村农民协会1300个，区农民协会38个，县农民协会（筹备处）7个。各级农民协会均建有农民自卫武装。二十五年（1936）6月，停止活动。二十九年（1940），境内开始组建乡农会。次年，渭南、大荔、澄城、合阳、朝邑5县先后成立县农会。至三十二年（1943），各县农会全部建立。三十四年（1945），境内建乡农会133个，占乡总数144个的92.4%。

1949年5月，全区解放。当年冬，各县先后召开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农民协会。1950年8月，成立陕西省农民协会渭南分区办事处。1952年8月，土地改革后，省农民协会渭南分区办事处及各级农民协会相继撤销。1964年春，开始组建公社、大队贫下中农协会。1965年3月，成立渭南专区贫下中农协会工作委员会。至1966年5月，全区县级贫下中农协会全部建立。1973年7月，选举产生渭南地区贫下中农协会第一届委员会。1981年7月，地、县、社、队贫下中农协会统一撤销。

第一节　农民协会

组织

民国十年(1921)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全国工农革命运动蓬勃发展。十四年(1925)冬,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特支根据党团中央的指示,组织团员“到民间去”,在渭南县城东南方附近的东张村发动贫苦农民,组建农民协会。11月22日,东张村乡农民协会成立,选出委员5人。这是中国北方最早的农民协会之一。不久,渭南县赤水附近的淹头村、大闽村、甘家庄等村农民协会相继建立。十五年(1926)春,军阀刘镇华二次祸陕,陕东政局恶化,这批农民协会被迫转入地下。10月,从广州第六期农民运动讲习所结业的陕籍学员亢心哉、李维屏、冯文江、郭忠仁、苏仕倜、张超、王述绩、乔国祯、鲁振之、杜松寿、刘益、韩崇正等深入渭南、富平、蒲城等县农村,秘密开展农运工作。11月末,西安解围,境内渭河南各县及渭河北的富平、蒲城、朝邑3县及合阳、澄城的局部地区均被国民联军所控制,大革命高潮迅速到来。此时,正值国共第一次合作时期,中国共产党组织以国民党县党部的名义,在国民联军驻地,与军队相配合,在非国民联军驻地,派员深入农村,广泛开展农民运动,建立村、区农民协会。至十六年(1927)7月,境内建村农民协会1300余个,区农民协会38个,渭南、华县、五一、富平、朝邑、澄城等县均建立县农民协会,蒲城县建立县农协筹备处。各级农民协会均建有农民自卫武装(乡、区建农民自卫团、县建农民自卫军)。7月15日,冯玉祥追随蒋介石反共,在陕西实行“清党”,各地农民协会被迫解散。10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第5号通告,要求各地迅速“恢复农民协会,组织农民,在战斗中夺取枪弹,武装自己”。此后,渭南、五一、华县的农民协会陆续恢复。十七年(1928)3月,渭、华两县塬区的大部分村农民协会在武装暴动中转为村苏维埃。渭华起义失败后,3县农民协会随之被破坏而解体。此后,在漫长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境内中共地下组织在局部地区也曾发动贫苦农民建立农民协会性质的组织。二十二年(1933)冬,朝邑县下鲁坡、上鲁坡、伏坡、马家庄等村秘密建立贫农团,二十五年(1936)6月,根据上级党组织决定停止活动。三十六年(1947)秋,合阳县王村、山阳、窑头等村秘密建立贫雇农小组。民国三十七年(1948)3月之后,白水、澄城、合阳、韩城4县相继解放,开始在人民政权下组建基层农民协会。1949年5月,全区解放。当年冬,各县先后召开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农民协会。1950年8月,陕西省农民协会委员会渭南分区办事处成立。1952年8月,在完成土地改革等历史使命之后,各级农民协会相继撤销。

农民运动

1925年冬,东张村、淹头村等乡、村农民协会建立之后,从地主豪绅手中夺取本村行政权,兴办平民夜校,整顿乡俗,清理“值年”账项,征罚恶差,驱逐土匪,与勒索人民的驻军作斗争,维持乡村治安,大大鼓舞了农民革命斗争士气,对当地贫苦农民争取翻身解放的革命事业产生了深远影响。这些农民协会得到中共中央的肯定。

陕西地区大革命高潮时期,境内各级农民协会均掌握了同级政权,大事皆由农民协会

决断，形成“一切权利归农会”的局面。农民协会领导农民群众，向土豪劣绅发起攻击，清算账目，查抄赃款，对罪大恶极者逮捕审判或处以死刑。华县监狱中押满了土豪劣绅，渭南等地土豪劣绅在革命风暴中纷纷潜逃，被农民协会捉拿归案。农民协会也向贪官污吏发起攻击。1926 年 11 月末，刘镇华势力逐出陕东。仅两个月内，在渭南农民运动的冲击下，翟宏义等 3 名反动县长被驱逐出境。渭南、蒲城、富平、五一、华阴、潼关等县农民协会还召开声讨帝国主义和军阀大会，组织反帝、反军阀示威游行。与此同时，各地农民协会也与不法驻军作斗争，保护农民利益。1927 年春，渭南县阳郭镇驻军孟世杰营，对当地农民苛派重敛，横行无忌，任意奸淫掠夺，常以枪决要挟。农民协会组织农民武装千余人，将阳郭镇三面包围，孟营仓皇逃遁，移驻南山。朝邑、蒲城、合阳、韩城等地农民协会也与当地不法驻军进行武装斗争，这些驻军慑于农民运动的威力，有的移驻他地，有的数日不敢出城。这时，境内土匪势力仍很猖獗，农民协会与土匪的斗争事件时有发生。农民协会对作恶多端之匪首及其爪牙，或正法，或捕押，或收缴枪支，保护了革命成果，维护了社会治安。此外，农民协会还动员妇女放足，并向封建宗法制度和封建迷信宣战，整顿乡俗，废除族权、神权，打击坑骗人民的巫婆、神汉。这次农民运动，规模之大、范围之广，在陕东还是第一次，在思想上、政治上、干部上，都为后来爆发的渭华起义和渭北游击战争奠定了基础。

1927 年冬，渭南、华县、五一等 3 县农民协会恢复之后，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加强了农民自卫武装，全面开展抗租、抗债、抗粮、抗捐、抗一切摊派勒索的斗争。1928 年 3 月，渭华两县塬区农民协会领导农民转入打击豪绅地主、贪官污吏的武装暴动。5 月，举行了闻名全国的渭华起义。

解放后的农民协会，主要是发动、组织农民进行清匪反霸，减租减息，拥军支前，并组织变工队、互助组，开展生产竞赛，发展农业生产。1950 年 8 月，成立陕西省农民协会渭南分区办事处。10 月，组织发动农民投入土地改革运动，斗地主，分田地。此后，又投入镇压反革命运动，肃清在农村流布很广的一贯道组织，为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发展农业生产，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做出了重大贡献。

第二节　农　　会

组织

民国十年(1931)，“CC”势力进入陕西之后，为了对农民进行思想控制，大荔、渭南、华县等县由国民党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策动建立县农会，因经费无着，不久即撤销。二十七年(1938)冬，随着武汉、广州相继失陷，大后方面积缩小，在组织上、思想上加强对农民的控制，增加粮棉产量，确保军需民用更为迫切，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社会部饬令省、县加紧组建农会。二十九年(1940)，渭南、澄城、大荔、合阳 4 县开始组建乡农会。次年，其他县份亦陆续开始组建工作。这年，渭南、大荔、澄城、合阳、朝邑 5 县在乡农会建立数达到法定标准之后，先后成立县农会。至三十二年(1943)，各县农会全部建立。为了促进农会全面工作的开展，国民政府实行“示范县农会”制度。渭南县农会被省政府增设为示范

县农会。各县在县农会建立之后，继续对空白乡镇进行农会组建工作。三十四年(1945)，全区已建乡农会133个，占乡总数144个的93%。三十六年(1947)，大荔县农会因“工作成绩甚佳”，亦被省政府增设为示范县农会。三十七年(1948)，全区乡农会全部建立。农会实行理、监事制。乡农会设理事3人~5人，后补理事1人；监事1人，后补监事1人。由理事互选常务理事1人主持会务。县农会设理事5人~9人，后补理事1人~3人；监事1人~3人，后补监事1人。由理事互选1人~3人为常务理事，由常务理事互选1人为理事长。县农会机关在抗日战争时期，设书记1人，并设总务等3股，每股设干事1人。后撤销股，设书记1人，干事3人~5人。

强制对象入会

农民会员对象，按《修正农会法》规定，分为两大类，即：“各得加入者：(1)一年以上之雇农，(2)具有农业知识经验，并现在从事于改良工作者，(3)公私团体经营农业之员工。应加入者：①自耕农或半自耕农，②佃农”。三十二年(1943)起，省政府社会处按照《非常时期职业团体会员强制入会限制退会办法》，每年向各县农会下达强制会员对象入会任务，此项工作即成为农会的主要任务之一。各县农会每季均要填写《职业团体强制入会报告表》，向该处报告强制入会数字。以平民县为例，该县合于法定资格的会员对象总数为6091人，三十二年(1943)6月入会人数达4081人，占应入数的67%；7月~9月份报告表称，“本期强制入会数907人”，入会数累计占应入会数的82%；10月~12月报告表称，“本期强制入会数1103人”。至此，合于法定资格的会员对象全部被强制入会。三十五年(1946)，渭南县完成了法定会员对象的强制入会任务。三十六年(1947)初，大荔县农会在完成此项任务之后，饬令各乡农会“协同保甲人员普查遗漏会员，随时劝导强制入会”，至8月底，全县共查处遗漏会员2581人，全部强制入会。

会员训练

农会对会员训练，是国民党对农民进行思想控制的主要方式，多在农闲季节进行。这种训练是利用庙会、保甲集会、保民月会及民众夜校等形式进行，讲授内容有三民主义、五权宪法要义、民权初步、农业常识和《农会法》等。遇“新生活运动”宣传期，县农会还派员分赴各乡向会员提倡“俭能养廉致富之美德”，提高会员农业生产技能，加强对会员的思想控制。渭南、大荔、华县等工作做得较多，每年分期进行十余次。县农会一般每年均要举办乡农会理事及书记讲习班一次，课程有“精神讲话”、“农民福利”、“农会业务”、“党务工作”等。三十五年(1946)内战爆发后，则加“戡乱建国纲领”、“宪政要义”等内容。

发展生产

农会成立后，为发展农、副生产，部分县、乡尚能代会员办理良种、水利、副业、耕畜、农具等类贷款。这种借贷手续甚为繁杂，先由乡农会按需要提出申请，经县农会呈报省农业改进所第八区农业推广辅导区(驻地大荔县)审核，再转报西安农业银行审批，然后交下层机构——渭南分理处办理贷款手续。渭南、大荔、华县、朝邑等县农会利用贷款发展农副业生产成绩比较显著。三十四年(1945)，渭南县在全县范围内推广陕农1号小麦及斯字棉，面积分别达到小麦、棉花总面积的40%。次年，完成了沈河水道的修筑工程，并利用先进技术在沈河与渭河两岸凿深井34眼。大荔县农会争取到良种贷款2070万元，引

进陕农7号及“四强”小麦良种，使小麦增产20%；推广斯字棉，使棉花增产30%。三十六年(1947)之后，部分乡农会引导会员发展副业生产，开展“一户一织机，一家一口猪，一女一纺车，一妇一只鸡”运动。

兴办福利，维护会员利益

大荔、渭南、韩城、华县等县农会建立之后，均在县城设立“农民服务社”，内设农民阅报室，农民进城车、畜停放场，农民食堂，农民问事代笔处，农民法律顾问处等。抗日战争时期，境内棉区农民出售棉花饱受商贩重利盘剥，朝邑等县农会饬令乡农会办理棉花收购业务，仅收取少量手续费，大大减轻了棉农售棉之苦。每年春季，农会协助卫生医疗系统给农民孩子注射牛痘，并协助建设科给部分地区耕牛试种牛瘟血清。以韩城县为例，三十六年(1947)，全县农民孩子接种牛痘8469人，对272头耕牛注射牛瘟血清74CC。华县农会与县田粮处交涉，纠正了273户会员土地多报错误，代这些农民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有的乡农会还在粮棉收获季节，配合乡公所维护社会秩序，保证了生产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贫下中农协会

组织

1964年春，按照中央决定，渭南地区在城乡分期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广大农村全面贯彻依靠贫农、下中农的阶级路线，开始组建公社、大队贫下中农协会(下称“贫协”)。这年冬至次年元月，澄城、白水、华阴、渭南、富平、潼关等县选举产生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大荔、蒲城、韩城、合阳等县选举产生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1965年3月，成立渭南专区贫下中农协会工作委员会。至1966年5月，全区县级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全部建立。组建各级贫协组织的宗旨，是适应农村阶级斗争的需要，树立贫下中农优势，对各级政权实行民主监督。“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贫协机关随之瘫痪。1973年上半年，各县普遍召开贫下中农代表大会，恢复贫协组织。7月25日至30日，地区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地区贫协第一届委员会，委员49人，常务委员11人，主任杨存富。此后，贫协会员迅速发展，至1977年末，全区会员人数达930665人，占应入会人数的70%。1981年6月9日，陕西省贫协发出通知，指出“我国农村的阶级斗争状况发生根本变化，阶级斗争不是主要矛盾，全党工作着重点已转向四化建设，贫下中农协会继续存在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据此，于7月，地、县、社、队各级贫协统一撤销。

主要活动

在“文化大革命”中，基层贫协组织虽形成自流状态，但仍有活动。1968年8月，毛泽东主席发出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指示，在社、队革命委员会领导下，各地均向学校派驻贫下中农宣传队，成立以宣传队为主，有教师代表参加的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或“小组”)，决定学校一切重大事宜。此后，贫下中农宣传队也进驻农村商业、供销、医疗等单位，领导这些单位进行“斗批改”。这年末，毛泽东主席号召城镇初、高中毕业生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各地贫协普遍担当起管理、教育知识青年的责任。1973年后，主要组织贫农、下中农参加农村的“斗批改”，结合“批林批孔”，持续进行批判农村出

现的自由种植、贪污盗窃、副业单干、扩大自留地、分光吃净等资本主义倾向(有些项目并非资本主义行为),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1974 年,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商业、合作医疗,教育知识青年,监督社、队财务和干部作风被视为社会主义新生事物,进一步得到加强。全区中小学均实行贫管,农村商业、合作医疗贫管率分别达到 90% 和 70%。1975 年初开始,地区贫协全面推广渭南县布王大队建立"两账一馆"(贫下中农在旧中国的受苦账,新中国的幸福账,阶级教育馆)的经验,对农民群众进行阶级教育和基本路线教育。至 1978 年底,全区贫下中农建立两账 297470 户,占贫下中农总户数 67%;建馆的大队 1592 个,占大队总数 51%;乡(镇)建馆 36 个,占乡(镇)总数 15%。地区贫协两次召开工作会议,按照普及大寨县的六条标准要求,在全区农村树立贫下中农优势,发挥贫下中农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的主力军作用。此后,在大队、生产队领导班子中,贫下中农成份的干部占三分之二以上;社、队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事先要通过多种方式征求贫下中农意见;开门整风时,请贫下中农代表参加。1979 年起,各级贫协配合民政部门开展扶持农村贫困户的工作,特别是对边远山区的贫困户,通过劳动照顾,扶持搞好家庭副业等方式,帮助他们解决住房、医疗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第三章　青年团体

民国十一年(1922)7 月,社会主义青年团员王尚德,受中共武汉组织和董必武的派遣,返陕建立团的组织。8 月,建立了全省最早的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十三年(1924)6 月,根据团中央的指示,在赤职成立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支部干事会。8 月,改称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特别支部。十四年(1925)1 月,团的"三大"后,改称共产主义青年团赤水特别支部。十五年(1926)12 月,成立共产主义青年团渭南地方执行委员会。之后,至二十一年(1932)10 月,境内先后建立共青团县委 2 个,区委 1 个,特支、支部 4 个。抗日战争期间,中共地下组织动员人民群众广泛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在境内部分中小学建立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北青年救国会、青年抗敌先锋队。此时,国民党当局为了与中共争夺青年,亦在境内部分中学建立"西北青年抗敌协会"及"西北青年抗敌先锋团"。二十八年(1939)冬,境内各县先后建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组织。三十六年(1947)9 月,三青团并入国民党。

1949 年 5 月,全境解放。同月,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渭南地方工作委员会。6 月,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大荔分区筹备委员会(地方委员会)。1950 年 5 月,两个分区团工委合并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渭南地方工作委员会(简称团渭南地工委)。1956 年 10 月,团渭南地工委随渭南专区建制撤销。1957 年 5 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61 年 10 月,渭南专区建制恢复后,建立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渭南地方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初期,工作停顿。1973 年 2 月,召开首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渭南地区第一届委员会。1995 年 5 月,随着撤地设市,共青团渭南地方委员会

改称共青团渭南市委员会，成为共青团的一级地方组织。

第一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组织

民国十一年(1922)7月，社会主义青年团员王尚德由武昌中华大学毕业，受董必武及武汉中共党组织的派遣，返回家乡，建立团的组织。在筹建赤水职业学校的同时，发展张浩如、刘建侯、赵子宜、李尔克4人为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员。8月，建立陕西省第一个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自任书记。后通过恽代英、李汉俊与团中央取得联系。十三年(1924)6月上旬，根据团中央正式建团的指示成立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支部干事会，王尚德为书记，张浩如为会长，直属团中央领导。8月，团赤水支部改为特别支部，活动范围在渭南、三原、西安等地。1925年1月，团的"三大"后，改称共产主义青年团赤水特别支部。同年春，建立了三原、华县两个支部，共有团员30余名。至1926年秋，共青团渭南、渭阳、澄城、富平特别支部和荆姚支部(隶属团渭阳特支)、华县谷堆小学支部(隶属团赤水特支)先后建立。

十五年(1926)12月，共青团渭南地方委员会成立，宋蔚青任书记，隶属陕西党团联席会议，机关驻渭南县立高级小学。十六年(1927)3月，改属共青团陕甘区委领导，下辖赤水、渭阳、高塘3个特别支部和乐育小学、长稔小学、渭南县立高小、单级师范等支部。澄城、富平特支属团西安地委领导。同年大革命高潮到来，渭南地区境内团组织有较大发展。共建立8个特支、24个支部，有团员300余名。

大革命失败后，团的活动转入地下，但组织却有发展。至十七年(1928)5月，建有渭南、华县、五一、蒲城4个县委，15个区委，77个支部，团员1400多名。渭华起义失败后，渭南、华县、五一共3个团县委及一部分基层组织遭到破坏。9月，共青团渭南县委成立，后由于主要负责人相继调离，组织停止活动。至二十一年(1932)10月，蒲城、韩城、白水、合阳等地团组织也相继被国民党破坏。

二十四年(1935)11月，中共中央为了团结广大青年一致抗日，决定将共青团改组为广泛的群众性的青年救国组织。"西安事变"后，在中共地下组织领导下，蒲城县建立"蒲城县中小学学生救国联合会"，澄城县建立以青年为主体的"抗日救国牺牲团"。二十六年(1937)，蒲城、合阳、韩城、华县、渭南、富平、朝邑、澄城、华阴等县建立了"民先队"县队部或直属区队部。二十七年(1938)下半年，渭南、华县、蒲城、朝邑、大荔、韩城、澄城等县先后建立了"青救会"组织。二十八年(1939)，由于国民党的摧残和破坏，中共陕西省委指示，这些革命团体转入秘密状态，或以"自乐班"、"夜校"等合法形式活动。后不久，因国民党破坏活动的加剧而终止。

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1949年上半年，全区各县从韩城、澄城开始，陆续组建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5月，建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渭南地方工作委员会。10月，又建立了大荔地方工作委员会。全区有团总支4个，团支部165个，团员4061人。1950年5月，两个地方工作委员会合并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渭南地方工作委员会，内设组

织、宣传、青工、学少、军体5个部和秘书室。在农村生产自救和土地改革运动中，大批优秀青年被吸收入团，团员发展到23465人，占到青年总数的7%。1956年10月，青年团渭南地委随同中共渭南地委撤销，各县团组织直属团省委领导。1957年5月，各县团组织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961年8月，共青团渭南地方委员会恢复。全区有团委367个，团支部6436个，团员98138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团组织停止活动。1969年冬，按照上级团组织部署，全区开始整团、建团活动，至1972年底，全区各县团县委全面恢复。1973年2月27日，在渭南县城召开共青团渭南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工作委员会，书记1人，副书记3人，委员59人。

粉碎“四人帮”之后，团地委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又一次在全区开展整团建团活动，并注意接收在“四化”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优秀青年入团。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一些基层组织出现涣散现象。1983年，全区农村团支部进行整顿。1988年，有99%的基层组织向团员颁发了团员证。

1991年，团地委以支部为基础，以团委为主导，以阵地为依托，以活动为联接，通过召开农村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会议，和开展双合格（合格团委、合格团支部）竞赛活动，积极实施基层组织整体化建设工作，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活动，促使农村团的建设跟上了农村党组织建设的步伐，逐步走上党建带团建，团建促党建，党建团建一起抓的新路子。1993年，团地委召开了全区整体化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了合阳县新池乡、大荔县下寨乡围绕经济建设抓团建的经验，受到了团省委的肯定和推广。

1995年5月，共青团渭南地区委员会更名为共青团渭南市委员会（简称团市委），成为共青团的一级地方组织。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编制11人。全市各级团组织利用整顿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有利时机，进行统一部署，分类指导，同步进行，一并验收。整建中，全市先后抽调260多名团干部参与整建工作，两期共整顿农村团支部997个，占农村团支部总数的29%，调整支部成员2400多名，调整团支书713名。1996年，在巩固提高前两期整顿成果的同时，完成了498个农村后进团支部的整顿工作，健全了农村基层团组织。同时，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工作经验交流会、参加团中央培训学习等形式，加强对农村团支部书记以上团干部的培训，有力推进基层团组织“三位一体”（农村团支部书记、青年星火带头人、村委会科技副主任）配置工作。1998年2月，团市委转发了《韩城市团员发展管理办法》，各基层团委相继建立了入团积极分子档案登记制度、考察期制度，使团员发展不断规范化。

1999年5月4日，共青团渭南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市政府礼堂举行，参加大会的正式代表261人，列席代表14人，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市纪检委、军分区以及团省委领导出席会议，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9人，候补委员12人。5月5日，共青团渭南市一届一次全委会在迎宾馆举行，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委员8人，赵洪冬当选为书记，程军当选为副书记。同年，团市委结合农村开展的“四教育”工作，在全市广泛进行了团的基层组织整顿，特别是探索改革中的企业团组织的整建和新型经济组织的建团工作。重点整顿了113个组织基础比较差的乡（镇）。通

过组织基础比较好的60个乡(镇)团组织的典型辐射,带动了周围乡(镇)团组织的发展。整建后,全市团支部合格率达到90%,基层团委合格率达到90%,专职团干部配备率达到94%,“三位一体”配置率达到60%。2000年,全市县、乡两级团委进行了换届。8月,在渭南行政学院举办了100余名专职团干部培训班,进行了邓小平理论、渭南经济形势、世贸组织和中国入世、共青团理论等内容的系统培训,提高了团干部的思想素质及业务水平。

2001年2月,团市委会同市委组织部召开了“渭南市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会议”。各县(市、区)先后召开不同形式党建带团建工作会议,落实了团省委、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党建带团建工作在全市全面展开。富平、韩城等县(市)委和乡(镇)一级党委认真贯彻落实党团共建目标责任制,涌现出富平县留古镇惠刘村、韩城市龙门镇下峪口村等党团共建团支部的先进典型。

2002年5月,市级机构改革后,团市委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编制11人。12月24日,共青团渭南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市政府礼堂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79人,列席代表25人,特邀代表5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渭南军分区等市级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出席了会议,市委副书记罗玉昭作了重要讲话。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渭南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8人,候补委员12人。26日,二届一次全委会在市政府礼堂小会议室举行,选举产生了共青团渭南市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8人,选举程军为书记,李军政为副书记。大会还选举产生了渭南市出席陕西省第十次团代会代表67名。至2002年末,全市共有县(市、区)团委11个,基层团委397个,团总支417个,团支部8659个,专(兼)职团干部997人,团员20万人,其中女团员7.8万人。

青年运动

民国十一年(1922)8月,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组织成立后,即在华县咸林中学、三原省立第三师范、渭北中学、赤水职业学校先后组建“青年励志社”、“青年自进团”、“平民教育服务团”等进步青年组织,并于十三年(1924)夏开始,在赤水一带农村成立“平民夜校”,结合实际向青年学生和农民介绍《新青年》、《向导》等革命刊物,宣传马列主义,进行革命启蒙教育。这一时期,团赤水特支根据党团中央的指示,开始注意开展农民运动。团员和学生在“平民夜校”一边教农民学文化,一边向农民宣传马列主义,使农民懂得只有组织起来进行斗争,才能获得翻身解放。这年9月,华县高塘民团团长孙景福因催烟款开枪打死小学生雷一经,教员蔺相武据理相争,反被鞭打绳拴,几乎丧命,当地民怨沸腾。团赤水特支王尚德与团高塘支部负责人陈述善、赵锡琰等联合当地开明绅士,于11月28日召开高塘地区国民会议,决定同孙景福进行殊死斗争。30日,高塘九里学校师生、农民及农民武装千余人聚集高塘镇,计议攻击孙景福。孙见势不妙,率部逃进南山。团领导下的农民武装在堡子底村截击了孙的独立连,处死连长及两名恶丁。次年2月20日,农民武装又处决了孙景福。

十四年(1925)春,团赤水特支领导渭华一带学生、农民及各界进步人士,配合国民军驻陕部队开展武装驱逐军阀刘镇华的斗争,特支书记王尚德任陕东驱刘总指挥。赤水职业学校的学生印刷大量驱刘传单,由赤水一直散发到渭南县城。农民武装截击刘部溃散

部队，缴获大量枪支。5月4日，西安爆发了学生驱逐军阀吴新田运动，团赤水特支联合团渭阳、澄城等特支，发起召开全省学生总会会议，分别建立渭南县学生联合会、陕东学生联合会、澄城县各界驱吴后援会等革命团体，向各界广泛宣传吴新田罪行和驱吴意义，得到军、商、教育等界同情和支持，有力地声援了西安学生的驱吴斗争。与此同时，各地团组织还领导青年学生开展了“五卅运动”后援活动。

学生的反帝、反军阀斗争，引起一些守旧的中小学校长和县教育局长不满，他们指斥学生“不务正业”，通过行政手段极力压制和阻挠。各地团组织领导青年学生开展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富平县第一高等小学学生通过罢课示威，迫使县政府撤换了校长刘恢侠和县教育局长汝筱简。澄城中学学生散发传单，书写标语，游行演讲，揭露县教育局长杨射斗强迫学生尊孔读经，不准进行革命斗争的行径，迫使杨射斗去职。团赤水特支建立渭南教育促进会，会同渭南县学生联合会，联络在西安求学的渭南籍学生及社会各界进步人士，开展了驱逐县教育局长王述道的斗争，迫使王述道下台。在教育促进会主持下，选举共青团员雷光显、王悦益及进步人士许伯衡组成教育维持会执掌县教育局大权。

十四年(1925)11月22日，在团赤水特支领导下，成立了渭南县东张村乡农民协会，不久，赤水一带的淹头村、大闽村、青正堡、甘家庄等村农民协会也相继成立。大革命进入高潮以后，共青团员以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充当农民运动的主力军。十七年(1928)2月29日，在中共渭南县委及共青团渭南县委领导下，以共青团员为主体的渭南中学学生，用暴力驱逐强占宣化小学的反动校长田宝丰，殴毙劣绅刘铭初、薛明璋，成为渭华一带农民暴动的导火线。此后，渭华一带共青团员和青年学生英勇地投入了各地武装暴动。

“西安事变”发生后，蒲城县中小学学生救国联合会领导学生走上街头武装游行(注：“西安事变”之前，蒲城尧山中学学生进行军训，杨虎城将军派来军事教官，并拨发240支枪和弹药)，欢呼“西安事变”爆发，拥护张杨八项主张，拘押县党务指导委员张植三、吕伯侠，关闭县党部，并公审、处决贪赃枉法的省催粮委员边念祖。澄城县抗日救国牺牲团参加中共党组织领导下的澄城保安大队武装起义，在其中发挥了先锋和骨干作用。抗日战争爆发之后，各地民先队员组织抗日宣传队，以各界抗敌后援支会的名义，进城下乡，运用讲演、戏剧、歌咏、散发传单、张贴标语、举办夜校等形式，开展广泛深入的抗日动员和为前方将士募捐活动。二十七年(1938)春，日寇占领山西省风陵渡，炮击黄河西岸，沿河一带成了抗日前线。为了保卫河防和陕东，在中共地下组织领导下，韩城中学、合阳中学、渭南赤水农校等校学生，以民先队员为主体进行军事训练。这年冬，尽管国民党当局对革命青年团体极力摧残和破坏，但在其统治薄弱的地方，青救会组织仍在开展抗日救亡活动。渭南县孝义镇青救会组织师生到数十里外的故市、下吉、官底等集镇进行抗日宣传。大荔、朝邑、韩城、合阳等县的青救会组织，以开设书店作掩护，出售宣传抗日的进步书刊。

思想教育

建国初期，各级团组织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向广大团员青年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1950年前后，积极动员团员青年参加反霸、清匪、肃特和减租减息活动。抗美援朝开始后，通过文艺宣传、图片展览等形式积极开展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澄清了团员青年恐美、崇美的思想，激发了抗美援朝的积极性，有的捐钱捐

物，很多人报名参军。1953 年，各级团组织通过召开会议，组织辅导等形式积极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与统购统销政策。1954 年，团组织对团内外青年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他们以极大热情参加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对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高小毕业生进行热爱农村、安心农业生产教育。渭南县交斜乡知识青年郭统绪在农业生产中成绩显著，受到团省委表扬。全区开展了向郭统绪学习活动，涌现出孙明森、杨百娃等 20 余名先进青年。1955 年，团员青年开展了以学习大荔县八鱼乡黄甫村优秀社员徐小明事迹为主的“争取做个优秀社员”讨论，激发了爱国热情，涌现出一批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1957 年，徐小明出席了全国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1962 年后，各级团组织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向团员青年进行以巩固集体经济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及阶级、阶级斗争的教育。1963 年 3 月 5 日，毛泽东发出了“向雷锋同志学习”的伟大号召，各级团组织通过召开会议、印发材料、举办文艺晚会、办板报等形式广泛宣传，在全区掀起了一个争当“五好”青年的热潮。1964 年，团地委再动员，再安排，使学雷锋活动由普及向纵深发展。此后，各级团组织动员团员青年普遍建立学习小组，广泛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活动，不少人成为学习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

1977 年，在揭批“四人帮”活动中，团员青年再次掀起学习毛泽东著作热潮。全区建立自学小组 3310 个，参加学习的青年 36.9 万余名。涌现出韩城县莲池大队团支部、韩城矿务局建安处第一青年业余小组组长王秀玲等先进典型。1978 年，团地委召开了“向雷锋同志学习经验交流会”，表彰了蒲城县东槐院小学团支部等 13 个先进集体和大荔县零售公司营业员邱亚莉等 12 名个人。1981 年，团地委将 3 月 5 日定为“学雷锋活动日”，4 月定为“学雷锋活动月”，全面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印发了《新道德三字经》、《文明礼貌常识》等学习资料，促使对青年的道德教育向规范化、经常化的方向发展。

1983 年，社会上出现了婚事大操大办的不良风气，各级团组织坚持对团员青年进行移风易俗教育。团地委在蒲城县召开婚事新办现场会，各县（市）也分别召开社（镇）婚事新办现场会。有 507 对婚龄青年举行集体婚礼，受到广大青年和人民群众好评。富平县湾里大队赵娣花学雷锋小组成绩显著，受到团中央表彰。1984 年，全区 80% 以上基层团委开展学习整党文件教育活动，加深了团员青年对党在新时期各项方针政策的理解，解放了思想，激发了投身改革的自觉性。富平县薛镇乡宏化村团总支书记任有利作为全省惟一的农村团支部代表，参加了团中央在哈尔滨召开的学习教育活动工作会，并介绍了经验。1986 年，全区开展了以英模为榜样的典型教育活动，团地委号召全区团员青年向大荔县舍己救人的刘三合，韩城市优秀青年民警冯丁宁学习。同时，向团员青年进行法制纪律教育。

1987 年，全区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为主线，在团员青年中开展各种形式的集体教育活动 6725 次，召开专题讨论会 3648 次，组织答辩会 47 场，开展理论咨询活动 2391 次。中共十三大召开以后，全区广泛开展生产力标准大讨论，加深了团干部和团员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共青团根本任务的认识，明确了生产力标准与团工作的关系。团省委《陕西省青年工作月刊》介绍了团地委开展这一活动的经验。1989 年春夏

之交，渭南地区受北京影响，也发生了政治风波。各级团委组织团员青年反复学习人民日报社论和有关重要文件、讲话，使广大团干部和团员青年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

1990年，团地委把学雷锋与学习李润虎相结合，在3月、5月、10月掀起活动高潮。组织渭南城区64个中、省、地单位的团员青年开展“学雷锋奉献周”便民服务活动。随后3年在全区普遍开展，共建立学雷锋小组29887个，参加的青少年20.58万人；成立扶贫帮困小组1484个，有8079人参加；成立义务服务队2949个，有11346人参加；成立青年突击队988个，参加大型服务活动10万人次，做好事107.96万件。学校团组织以“识国情、担国忧、为国兴”为主题，开展了“祖国未来与我”活动，全区有23873名团员青年参加了全国青年国情知识竞赛活动。各校团组织通过写调查报告、举办“祖国在我心中”演讲、征文等活动，使广大学生受到了一次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团地委被团省委评为优秀组织单位。

1993年，围绕中共十四大精神和《邓小平文选》三卷，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团员青年，开展了三次教育活动。7月，团地委在地区行政干校举办了3期团干部学习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培训班，培训了200多名理论骨干。《邓小平文选》三卷发行后，用20天左右的时间，分两期举办了市委机关团干部团员青年学习班。同时，开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知识教育。组织全区万余名青年参加了陕、甘、宁3省（区）和青年生活导报社联办的“青年与市场”知识竞赛，团地委和3个基层团委获组织奖。团十三大召开以后，团地委就学习、传达、贯彻会议精神，开展“跨世纪一代青年的历史使命”教育，增强了广大团员青年的创业意识。同年，团地委与地委宣传部、地区工会联合举办渭南地区首届“电力杯”青年卡拉OK大赛，全区10名优秀选手组队代表渭南地区参加了“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卡拉OK大赛”，获团体奖和个人一、二、三等奖，居3地市之首。团地委还与地区文联等6个单位举办了“渭南地区十佳礼仪小姐”大赛，与地区文化局等单位联合在全区开展了以歌唱渭南为主题的歌曲演唱活动。通过这些适合青年特点的文化教育活动，既满足了青年的文化需要，又推动了精神文明建设。

1995年，以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为契机，通过演讲比赛、歌诵、读书竞赛、座谈讨论、“学史建碑”知识竞赛、抗战老战士报告会、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形式，对广大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五四”前夕，团市委组织700多名新团员代表在渭华起义纪念塔前举行了集体入团宣誓仪式。潼关县举行了首次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知识电视大奖赛，陕西电视台予以报道。韩城团市委举办了“勿忘历史”知识竞赛活动，效果良好。团市委、韩城团市委协助全国少工委在八路军东渡黄河的芝川镇渡口，建造了又一座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八路军东渡黄河出师抗日纪念碑。1996年，以纪念红军长征胜利60周年为契机，积极在青少年中开展演讲、读书、歌咏、座谈、知识竞赛、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行之有效的教育活动。韩城团市委开展了“唱长征歌、看长征片、读长征书、走长征路”系列活动，在青少年中引起强烈反响。华县、蒲城等县团组织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举行入团宣誓仪式，有万名青年参加了活动。

1997年，围绕“香港回归祖国”这一主题，团市委、市少工委组织举办了“三株杯”全市青少年洗百年耻辱、迎香港回归大型演讲比赛和“庆六一，迎回归”少儿百人百米长卷

书画表演赛，产生了广泛影响，带动了全市庆祝活动。各级团组织积极开展了“迎回归”报告会、知识竞赛、文艺演出、演讲、诗歌朗诵和组织观看《鸦片战争》等历史题材影视片等多种活动，80%以上的青少年受到了一次广泛、深刻、有实效的爱国主义教育。1998年，长江、松花江、嫩江等流域发生特大洪灾，团市委及时开展向灾区献爱心、缴纳特别团费等活动，共捐物1万余件，捐款15万元，其中特别团费6.6万元。

1999年，团市委围绕“五四”运动80周年、建国50周年、澳门回归祖国以及第四届城市运动会（举重赛区）在渭南举行的有利时机，开展系列活动。韩城、蒲城、华县、大荔、华阴等团县（市）委利用渭华起义纪念馆、八路军东渡黄河纪念碑、杨虎城纪念馆、永丰烈士陵园等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举行了五四入团仪式、18岁成人宣誓仪式、党史报告会、清明节扫墓等丰富多彩的纪念教育活动。5月8日凌晨，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轰炸中国驻南使馆。团市委迅速召开了有青年学生代表和城区团委书记参加的声讨以美国为首的北约野蛮暴行的座谈会。这年，邪教组织“法轮功”活动频繁，中央果断进行了处理。各级团组织运用组织生活会、座谈会等形式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认清“法轮功”邪教组织的反动本质，提高认识，积极揭批，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

2000年4月，团市委召开“青年与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各界青年、有关县（市）、企业单位团委书记共36人参加会议，形成当代青年必须投身西部大开发，找准位置，抢抓机遇，发展自己的共识。2001年，团市委会同市教委开展“校园拒绝邪教”活动，对全市70多万名少先队员进行了“崇尚科学，抵制邪教，热爱生活，珍惜生命”的思想教育。2002年，团市委把作风年建设活动与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开展团的基层工作年活动结合起来。采取组织生活会、报告会、培训班、座谈会、经验交流会、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形式，利用重大节日和青少年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开展丰富多彩的爱国主义教育和积极向上的青少年文化艺术节、少年电子琴大赛、“七一”党在我心中等主题教育活动，增强了团的感召力和凝聚力。

青年之家

1956年，各地团组织普遍建立“青年之家”，组织团员青年学习时事，开展文体活动。1979年，全区建立“青年之家”1470个。1981年，大荔团县委在全县94%的大队建起“青年之家”，为全省之冠。团省委作出《关于学习推广大荔经验，大办青年之家的决定》。11月，在大荔县召开了现场会，《人民日报》等先后报道了大荔县“建家”的消息和经验。到1982年，全区“青年之家”达2802个，有图书54.7万册，电视机1460台，文体器材25700件，各地还利用“青年之家”举办农技培训班870期，培训学员2.23万人次。大荔县安仁公社安二大队“青年之家”被树为全省红旗“青年之家”。1983年，全区“青年之家”增加到3347个，有30%的“青年之家”办起了青年农技知识业校，引导青年科学种田、劳动致富。1985年，“青年之家”竞赛活动在全区普遍开展，评选出11个红旗“青年之家”。1986年，团地委推广了大荔、合阳两县“青年之家”的管理办法，使“青年之家”在原有基础上得到完善、巩固和提高。1990年，针对农村改革形势，团地委提出恢复、新建“青年之家”的号召，全区建家数占应建数的55%以上，创建乡镇、企业青年活动中心216个，乡镇团校21所。1991年以后，不再使用“青年之家”的名称。

生产与经济活动

建国初，团地委发动青年参加生产救灾和互助互济运动，团员青年通过小型变工互助，开展副业生产，度过了春荒，完成了夏季征粮任务。1952 年，团组织以生产为中心，积极引导团员青年学习新技术，进行技术改造和革新。华县东赵乡续村团员樊鹏飞创造新式农具“人推锄”，每天可锄 10 亩地，相当 7 个劳力的劳动量，推动了农业生产。华县东坊乡团员李生荣创造“人推捕虫机”，每天可除 8 亩～10 亩面积的虫害。1953 年，潼关县李家村团员刘慎言的玉米试验田亩产首次突破千斤关，受到政务院表彰奖励。农业实行合作化之后，农村团员青年充分发挥在集体生产劳动中的生力军作用，在农业科技推广活动中充当骨干。人民公社化以后，农村团员青年普遍开展种“三田”（丰产田、试验田、种子田）活动。由 1964 年始，投入农业学大寨运动。在工矿企业中，围绕生产，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和学习技术知识，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活动。粉碎“四人帮”之后，团在农村的重点是开展科学种田和农田基本建设，在工矿企业，则主要开展以技术革新为中心的“比学赶帮超”活动。

1978 年 10 月，团的“十大”召开之后，全区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1979 年，农村开展“种三田”创高产活动，全区 24 万多亩青年“三田”获得好收成。大荔县雷北大队团支部副书记石凤丽带头学科学创高产，3 亩小麦试验田平均亩产 1098 斤，被群众誉为“小麦专家”。工交战线的青年开展增产节约活动，为国家创造价值 211.6 万元。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地、县团委切实执行“以四化建设为中心，全面活跃团的工作”的方针，积极参加各项经济活动。在农村，以“学科学，用科学”为中心，在工矿企业，以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开展了一系列活动。1980 年，一三九煤田地质勘探队青年“三八”钻机队闯过 8000 米大关，在全国三百台钻机“纲要”竞赛活动中名列前茅。1981 年，开展“五手一家”（质量、技术、节约、革新、保养能手和管理小行家）活动，全区有 630 多名青工创造本行业、本单位的一流成绩。地区棉纺厂团委，组织一流种子队刷新 39 项厂级纪录，4 项省级纪录。全区农村建立青年科技示范户 3960 多个，评出“三冒尖”（多种经营、农业科技、粮棉高产冒尖）先进个人 1460 名，涌现出年收入千元以上“青年户”2508 个，“万斤粮”青年户 680 多个。大荔县雷北大队团支部书记、科研组副组长石凤丽出席了全国新长征突击手代表大会，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团渭南县委在平原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被团中央、林业部命名为“全国绿化祖国突击队”。1983 年，工矿企业团组织开展“夺杯争能手”活动，渭南县工商支行青年工人桑小平在全省银行系统业务比赛中打破全国记录。1984 年，全区农村团组织开展“一校一站，一团两户”（青年科技业校、青年科技咨询信息服务站，青年科技考察报告团、青年科技示范户和青年科技专业户）活动，建立科技业校 1636 所，涌现青年“两户”90730 多个，其中得到重点扶持的 3614 户。这年，团中央、林业部、水电部联合发起建设青年黄河防护林工程，全区由团地委牵头，林业、水利等部门配合，韩城、合阳、大荔、潼关 4 县团员青年积极投入此项工程。由 1985 年起，农村青年学科学、用科学活动，在“一校一站，一团两户”基础上增加了“一体”（青年经济联合体）。1986 年，全区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 7909 期，对青年咨询信息服务 14537 人次，有青年专业户 27336 个，科技示范户 5218 个，青年经济联合体 714 个。同

年，省防护林工程指挥部在合阳召开表彰会，区内5个先进单位受到表彰。合阳县、韩城市被团中央、林业部、水电部评为林业先进单位，潼关县的绿化造林工程被团中央、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评为“优秀工程”。1987年，农村团组织将实用技术培训引向深入，创办县、乡、村、科技示范户四级培训基地，共建立县级基地7个，乡级基地221个，村级基地2383个，科技示范户7865个。富平县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青年实用技术培训先进单位。11月，团地委在富平县召开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广富平、华县等地的先进经验。在工矿企业，各级团组织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双增双节”运动的号召，开展劳动竞赛、节约活动1万余次，为企业增加产值660万元，节约价值320万元。这年还开展“五杯”（精英杯、光彩杯、创业杯、文明杯、智慧杯）竞赛活动和“五小”（小发明、小革新、小创造、小设计、小建议）知识竞赛，共出成果4177项，其中技术水平达到地区级16项，省级2项；填补地区空白6项，省空白1项。在文明经营示范活动中，全区评出文明服务员319人，文明柜组480个，文明岗位（团支部）58个，团地委被团省委评为文明经营示范活动优胜单位。1988年开始，团地委在农村开展“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全区树立青年星火带头人254名，其中19名被团省委、省科委命名为全省星火带头人标兵，富平县齐村乡养貂能手张建设等2人被团中央、国家科委命名为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标兵，有8名被命名为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这年，团地委举办工矿企业“五小”成果展评，评出地区特等奖1项（获国家专利），一等奖4项，二等奖9项，三等奖25项。在全省8个工种技术比武活动中，铸工、磨工分别获得全省团体一、二名，团地委获全省青工技术比武组织奖。有3项“五小”成果受到全国表彰。1990年，以“降耗提效”为重点，使青工“五小”活动和“QC”（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蓬勃开展。全区成立“QC”小组176个，创“五小”成果1640项，转让成果46项，创造经济效益1068万元。

1991年，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持续开展，富平县联合村团支部探索出的大棚瓜棉间套生产技术先后被《中国青年报》、《陕西日报》、《中国纺织报》刊登，被称为领全国之先。同年，全区各级团组织带领团员青年向荒山、荒坡、荒滩进军，营造了一批“青年绿化工程”，新建“青字号”绿化工程42个，造林11182亩。团地委组织沿黄4县林、水部门百余名科技工作者，考察研究制定了青年黄河防护林二期工程规划方案，当年完成整片造林29459亩，零星植树50万余株。企业团组织以提高青工技术素质和企业经济效益为重点，着眼于改进工艺操作和小革新，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开展了技术比武活动、QC小组、“五小”比赛活动。当年新成立QC小组268个，创五小成果1470项，其中128项应用于生产，8项获省、部级一、二等奖。1992年，团地委联合科协、科委、财政局、农牧局等部门，在全区开展农村青年学习农业实用新技术知识竞赛，并组队参加全省竞赛，获二等奖。随即代表陕西赴京参加全国总决赛获二等奖、优秀组织奖和奖品拖拉机一台。

1995年初，团市委召开全市农村青年致富奔小康活动经验交流会，推广经验，表彰先进。8月，团市委召开电话会议，结合实施“服务万村行动”，扎实抓好青年实用技术培训。全市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1000多期，培训农村青年10万人（次），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380名，其中12名农村青年被团省委授予“陕西省青年星火带头人（标兵）”。青年黄河防护林二期工程经过5年的连续实施，累计造林30.1万亩，超额完成了总规划任务。

有2个县(市)、16个先进集体、17个先进个人受到省防护林工程指挥部的表彰。1996年,团市委开展"百万农村青年科技致富奔小康竞赛"活动。突出科技培训,主抓县、乡两级,分阶段抓落实、重实效。同年春,黄河防护林三期工程启动实施,全年共造林2.9万亩,植树49.9万株,营建农田林网14.5万亩。10月中旬,团市委联合市农牧、科委、成教、科协、扶贫等部门在华县召开了"渭南市农村青年科技致富奔小康现场经验交流会",总结交流经验,讨论制订了《渭南市农村青年科技致富奔小康兴团工程五年实施方案》。当年培养农村青年星火牵头人782名,其中24人被团省委、省科委命名为全省青年星火带头人(标兵),8人被团中央、国家科委命名为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标兵)。全市团组织确定重点联系村300个(其中团中央、团省委联系村8个),从资金、技术、项目、信息方面提供有效服务,确定脱贫致富项目61个,办各类企业11个,提供资金253万元,提供科技资料58万份(册),引进专业技术人才28人。1997年,团市委落实资金20万元,创办了蒲城东陈镇种、养、加循环生产工程。全市建立市级农村青年科技培训基地1个,县、乡培训基地74个。有70%的农村青年受到了技术培训,培养县级以上青年星火带头人500多人,其中省级13人。企业团组织把青年岗位能手活动作为工作重点,全面提高青工素质。韩城、澄合矿务局和林机厂、印机厂、邮电局等团委组织结对仪式,签定师徒合同,调动了青工学技术的积极性。全市共涌现出青年岗位能手5000余名,省级青年岗位能手9名,团市委被评为全省青年岗位能手活动先进单位。1999年,继续推动和实施农村青年科技致富奔小康兴团工程,充分发挥全国、省、市、县级2510多名青年星火带头人的作用。团市委确立了地膜小麦、优质果品开发、大棚蔬菜、果枝育香菇、芦笋栽培等10多项具有突破性增产增效的项目,在全市农村青年中进行推广。充分利用培训班、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农民夜校、观看录相、发放科技资料等形式对农村青年特别是返乡初、高中毕业生普遍进行实用技术培训,形成了以青年星火带头人为核心的"传播科技、领办项目、带动致富"的示范群体。当年团市委被团中央、国家科学技术部授予"全国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组织奖"。结合青年黄河防护林三期工程建设,团市委联合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在渭河、洛河沿岸实施"保护母亲河"行动。合阳、潼关、临渭、大荔等县(区)团委抓了具体项目,韩城团市委在黄河边开展的拣拾白色垃圾——保护母亲河活动引起广泛关注,《人民日报》作了专题报道。全年在黄、洛、渭三河沿岸种草20多万亩,造林12.1万亩。

2000年,沿黄4县(市)全面完成了青年黄河防护林三期工程建设任务。2月26日,团市委组织城区团委开展了以"保护母亲河,改善我们的生存空间"为主题的宣传日活动。3月,团市委组织了"保护母亲河捐款仪式",全市团组织共捐款1.1万元。7月,团市委会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组织了8名博士生深入到蒲城、合阳等县(市)的7个乡(镇)12个村的田间地头、果园鸡舍,现场答疑,为农民解决了大量实际问题。同时,利用扶贫技校、农村科技培训基地等,为农村青年提供培训和信息服务,涌现出了全国杰出青年农民王琨、陕西省青年星火带头人标兵孟志有、陕西省青年星火企业创业者李百忍、陕西省优秀青年星火企业创业者刘六一等一大批先进青年典型。2001年,以深化青年岗位能手活动为抓手,企业团组织普遍开展了以青工业务技术和劳动技能培训、青工技术比武和技术革新竞赛等为主要内容的创新创效活动。全市新培养县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215人,

创建青工创新创效示范点18个。8月23日至25日，由团市委牵头，市经贸委配合，组织全市青年企业家30余人参加了团中央、中青企协主办的“青年企业家西部行”活动，组织24个项目，制作20个展板在西安参加了招商引资和经贸洽谈，实现项目对接7个，签订协作协议2个，引进资金8000余万元，达成初步合作意向5个，引进资金7500万元。2002年4月，团市委组织陕西印机厂、西北林机厂、华山旅游总公司等国有企业参加了全省青工创新创效成果展示推介会，展出项目5个。在农村开展了青年公司化创业行动，积极鼓励具有一定技术水平、资金实力和经营规模的青年星火带头人和青年专业大户注册公司。当年，全市创建各类青年科技示范基地100多个，确立县级以上科技领办项目90多个。合阳县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确定在养蝎、葡萄、奶牛、香菇、刺绣、药材等领域先行创建公司，注册了3个公司。潼关县坚持把农村青年创业行动与团组织领办科技推广项目相结合，使中华圣桃与塞北肉兔2个项目实现了公司+农户式的订单农业。团市委在全面启动的基础上，重点抓了富平绿秦柿业有限公司、合阳县益农公司、潼关县迎春雨农业科技公司、华阴市西岳月季园等5个示范性公司。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保护母亲河”基金募集活动，通过“持卡募赠”、“一助一”结对、捐建纪念林等方式，加大筹资力度。开展青少年保护母亲河重点工程建设项目14个，共实施面积19700亩。由团市委、潼关团县委通过团中央、团省委争取的“中日青年生态绿化工程潼关项目”分3年实施，日方共捐资270万元人民币，有力推动了全市保护母亲河行动的开展。

青年志愿者活动

1994年3月，团地委在渭南城区组织了“学雷锋志愿者奉献日”活动。首先在大中专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各县城启动，在公益劳动、植树造林、抗灾救灾、社会治安、重点工程建设等方面开展自愿服务。全区共有10余万团员青年加入到志愿者行列，服务对象30万人次。黄河工程机械厂、技工学校、中医学校团委通过签订长期的服务合同，做到了定人、定点、定内容的服务，为全区志愿者活动走向规范化、经常化提供了经验。1996年3月，团市委组织城区1200多名青年志愿者营造市区道路绿化带4000米。同时把开展青年志愿者“一助一”和具有行业特点的长期志愿服务作为重点，落实“一助一”服务对象5000多户(人)，参加服务的志愿者1.8万名；建立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3个，成立服务队(站)400多个。黄河工程机械厂青年志愿者服务站和1个协会，1名个人被命名为陕西省青年志愿者先进典型，1人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优秀青年志愿者”。次年，以“我为渭南添光彩”为主题，组织青工和大中学生走上街头，开展为群众提供家电维修、法律咨询、医疗咨询、清除乱贴乱画、清扫环境卫生等便民活动。1998年，以“倡社会新风尚，做文明青少年，干有益社会事”为主题，组织志愿巡逻队、志愿医疗队、志愿农技员、志愿宣传员，为社会尽义务，为群众献爱心。1999年，全国第四届城市运动会(举重赛区)在渭南举行，团市委及时成立四城会渭南青年志愿者服务大队，组织250多名青年，为四城会提供服务。王答雄被四城会组委会授予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00年3月5日，团市委在渭南广播电台制作了“走近雷锋”专题节目。由城区各团委组织的专业技术能手、能工巧匠等志愿者服务队伍1000余人，在东风街开展了科普、宣传、义诊、家电维修、家教咨询、打扫环境卫生等活动。5月17日，组织新加坡义安理工学院42名青年志愿者向白水县张王庄小学捐

款9万元并参加修缮校舍义务劳动。新加坡代表团团长王经伦、新加坡国际基金会官员张海燕、全国青联国际部副部长毕东丽、陕西省青联副秘书长马异文等出席开工仪式。经过9天的紧张劳动，中、新青年志愿者修缮教室4间。团中央国际部部长汤本渊、副部长谷昭民、团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团市委书记赵洪冬等出席峻工仪式。新方志愿者向该校167名学生每人捐赠了书包、作业本、笔等学习用品，张王庄小学回赠了香包、绣花鞋垫等手工艺品。2002年，是联合国确定的“国际志愿者年”，团市委联合市残联在全市范围内动员青年志愿者开展了“万名青年志愿者助残行动”活动，采取“一帮一、众帮一”的临时、定时、上门、定点等方式为残疾人服务，共结成志愿者“一助一”帮扶对子2000多个。

“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

1994年，全区“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正式启动。各行业团组织将原有的共青团班组、共青团岗台和其他以共青团命名的青年集体和青年工程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水平，纳入到青年文明号的序列，主要进行职业道德、创业精神、敬业意识、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教育，开展安全文明生产、优质服务达标竞赛，调动了青年的积极性。团地委重点在公安、邮电行业抓点，当年大荔县两宜派出所被命名为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随后，“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在金融、邮电、公安、税务系统全面开展。1996年，启动实施了青年文明号服务卡制度，被列入全国实行服务卡100个重点城市之一。1997年，进一步普及“青年文明号服务卡”，启动了交通、城建、旅游系统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从1999年开始，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坚持“规范、提高、深化”的指导思想，坚持“数量上控制、质量上提高”的原则，由上一年度的各级“青年文明号”主管部门牵头，采取自查和互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听取汇报与收集群众意见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复查，对符合标准的进行重新认定，不符合标准的摘牌。团市委成立了有12个部门参与的青年文明号评审委员会，使创建活动深入到社会的各个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2002年，开展“百城万店青年文明号信用示范周”活动。通过强化试点，总结经验，引导更多的青年文明号集体增强信用建设，投身信用实践，弘扬诚实守信的职业道德。拓展创建领域，加大了非公有制企业的创建力度。同时，团市委完善公示制，在青年文明号评选过程中公布申报单位情况，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评选的透明度，维护评选的公正性，确保青年文明号的质量。至2002年底，全市共保持国家级青年文明号12个，省级青年文明号48个，市级青年文明号345个，省级青年文明号标兵2个。

实施希望工程

1992年，团地委开展“希望工程——百万爱心活动”，设立渭南地区实施希望工程助学基金。与省文化厅团委联合在华阴举办“陕西名流赈灾义演”，将所集2000余元全部捐给灾区学生。全区团员青年向灾区捐款万余元，为失学儿童捐款3.3万元，结对150多对。接待并争取香港皇家警察“希望之旅”步行团捐资。1994年，马红茹等2名小学教师获全国第二届希望工程园丁奖。1996年，各级团组织会同各级农行开展了“爱心储蓄活动”。全市共收到爱心储蓄存款1500万元。1997年，全市希望工程工作力量增强，各县、市都确定了分管领导和干部，白水、合阳成立希望工程办公室。当年全市筹资近100万元，救助失学儿童140余名。争取希望小学5所，建校资金110万元，为农村贫困地区建

“希望书库”15个。2000年,团市委会同市邮政局完成了陕西省希望工程邮政邮资明信片的发行工作,全市共发行明信片1万余套。同时,加强希望工程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制定了希望小学建设及验收办法,保障了希望小学的建校资金和工程进度。2002年,通过各种渠道,争取资金145万元,建立希望小学6所,结对救助学生101名。至年底,全市共筹集资金491.5万元,结对救助失学儿童5449人(次),建立希望小学12所。

少先队

大革命时期,在有党团组织的地方,大多都建立儿童团,其主要活动是演唱革命儿歌,在平民夜校充当“小先生”,教农民识字、学文化。渭华起义中,渭华一带的儿童团站岗放哨,参加对土豪劣绅的斗争。

建国后,各地在小学、初中建立儿童团和少年儿童先锋队组织。1950年春,各级团组织贯彻“以完全小学为重点,兼顾初中,逐步普及初小”的方针,着手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11月,全区在4000多所中小学的21万学生中发展队员5万余名。其活动主要是围绕课程开展学习互助竞赛,并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少儿队组织队员通过歌咏、演唱等形式,揭露恶霸罪恶,协助民兵盘查放哨。抗美援朝开始后,队组织通过故事会等形式向队员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少年儿童积极捐钱捐物支援抗美援朝。1953年,中国少年儿童队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下称“少先队”),少先队工作开始走向正规,辅导员队伍相应建立。这年寒假,团地工委举办少先队辅导员学习班,对274名少年工作干部及辅导员进行政治业务培训。至1956年末,全区共有少先队员295806名,入队率达85%。此后,少先队的组织建设趋于正常,活动日益活跃。1962年,蒲城县东槐院小学大队辅导员刘树茂被评为全国优秀辅导员,全区掀起学习刘树茂,做优秀辅导员的热潮。1963年,各级少先队组织响应毛泽东主席的号召,通过图片展览、故事会、歌舞联欢等形式,广泛宣传雷锋事迹,开展学雷锋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年队组织被取消,代之而起的是红小兵运动。

1978年10月,恢复少先队组织。各级少先队组织积极揭批“四人帮”余毒,广泛开展“学雷锋创三好”和“争做雷锋式的好少年”活动,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少年儿童科技活动亦逐步兴起,各种各样的实验小组、实验园地相继建立,丰富和巩固了学生的课堂知识。1979年,针对社会上一度放松思想政治工作的倾向,各级组织对儿童少年进行“四项基本原则”、共产主义人生观和法制纪律教育。渭南县西张学校少先队员薛麦玲冒着生命危险在火车路上救出一小学生,受到地、县团组织的表扬。1981年,全区广泛开展以“五讲四美”为中心内容的“小红花”、“小红星”、“我爱科学”、“种草、种树、种蓖麻”活动。蒲城县东槐院小学少先队大队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红花集体”。1983年,全区开展“红领巾读书读报”活动,白水县东风小学盛国芳获“全国少年暑假温习功课读报小百科知识竞赛”一等奖。次年,蒲城县东槐院小学大队辅导员李明侠被评为全国优秀辅导员。1985年,团地委结合贯彻邓颖超“三个创造”(树立创造志向,培养创造精神,增长创造才干)的指示,开展以开发少年儿童智力为主要内容的少先队“创造杯”活动。在参加全国万名“创造杯”活动中,渭南获五枚金牌。1986年,组织广大少年儿童参加全省“理想在闪光”和全国的“勤巧小队”活动,有17个活动受到省上表彰,38个活动获“全国勤巧小队

奖”，其中，渭南市（今临渭区）北塘实验小学的“小小医疗队”获全省惟一最佳奖。1987年，渭南地区少先队工作委员会（下称“少工委”）成立，建立县、乡、校三级辅导员网络，组织1700余名辅导员参加全国辅导员进修学校学习。团地委和地区教育局在蒲城县东槐院小学召开少先队工作现场会，提出“抓基层，打基础；抓普及，促活跃；抓深化，上水平”的目标。韩城市芝川镇西川中心小学等4个少先队大队被评为“全国红旗大队”。

1989年10月，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关于“学赖宁，学十佳”的通知发出后，全区结合实际开展学赖宁，学十佳，学刘相锋（合阳县王家洼人，当年14岁，在黄河中英勇救出5名落水儿童，被团省委命名为“陕西英雄少年”）活动。先后组织10万多名少年儿童观看赖宁事迹录像，购买3万多册学赖宁书籍。围绕“学赖宁，学什么？”、“寻找赖宁的足迹”、“沿着赖宁的道路前进”等主题，开展一系列富有当地特色的学习教育活动。1990年6月1日，团地委、地区教育局、地区少工委联合表彰36名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和支持少先队工作的好校长、好教育专干，25个少先队先进集体和“十佳”少先队员。渭南市（今临渭区）总辅导员傅乐善参加全国少代会，并被评为“全国优秀辅导员”，北塘实验小学少先队员武兆雪代表全区50多万少先队员出席全国少代会，团地委、地区少工委被评为“全国学赖宁先进单位”，李碧萼等6名辅导员被评为“全国学赖宁最佳指导者”，蒲城县尧山小学等4个少先队大队被评为“全国红旗大队”，富平县莲湖小学四一中队等9个中队被评为全国红旗中队。至年底，全区有少先队大队3359个，中队14179个，队员543091人，入队率达93.3%。

1991年，全区少先队组织继续开展“学赖宁，做党和人民的好孩子”主题活动。有10个少先大队受到全国少工委的表彰。这年，中国南方发生洪涝灾害，全区少先队积极开展“红领巾手拉手”活动，捐钱捐物，奉献出少先队员的一颗爱心。白水团县委、少工委在全县少先队员中开展“一颗苹果一颗心”活动，捐集苹果1.2万斤，赠送给湖北省对口地区少先队组织。团地委、地区少工委制订了《渭南地区少先队工作“达标创先争红旗”三年实施方案》，使少先队工作向规范化迈进了一步。1994年，全区少先队“跨世纪中国少年雏鹰行动”开始实施。5月，召开了全区经验交流会，跨世纪少年雏鹰行动全面展开。重点开展了“五自”（自理、自学、自律、自护、自强）活动和“手拉手”活动。12月，团地委、地区少工委在上海举办了雏鹰行动骨干培训班，培训了20多名少先队干部和辅导员。1995年，团市委制定了雏鹰行动达标手册。同年，少先队辅导员李碧萼出席全国少代会，韩城市等6个先进集体、董宣等4名先进个人受到全国表彰。1996年，各级团队组织全面推广实施《雏鹰行动达标争章手册》，深化少年儿童“五自”学习实践活动。全市雏鹰行动队员参与率城镇95%以上，农村60%以上；达标率城镇70%以上，农村35%以上。其中3人获全国一级雏鹰奖章，100人获省二级雏鹰奖章，300人获市三级雏鹰奖章。各级团队组织继续在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的少先队组织中开展“手拉手”活动。全市有200多所学校开展了“手拉手”活动，其中有8所与西安市实验小学等大城市少先队建立了“手拉手”对子，城乡互助，校校交流，在社会、学校、家庭引起强烈反响。团市委、市少工委动员组织城镇部分学校和各级团组织、青年企业家向山区小学捐一套爱国主义教育图片或捐建一个书屋活动，全市共捐建“手拉手”书屋50多个。团市委、市少工委被团中央、全国

少工委授予全国少先队工作先进单位。

2000年2月24日，团市委会同团省委、省少工委向临渭区郭壕小学捐赠图书、文具等400余件。11月，团市委、市少工委成功组织了“健力宝中华少年小甲A足球（渭南赛区）”活动。全市有30个代表队1000余人参加了活动。在各县（市、区）初赛的基础上，11日～12日在临渭区体育场进行预决赛。经过激烈角逐，共有4个代表队获奖。冠军队——临渭区盈田小学代表队赴省参赛，获得第三名。2002年，全市少先队工作按照“强化城市，提高农村，强化技能，提高素质”的要求，重点开展少先队“新世纪我能行”体验教育活动。以体验生活、挑战自我、感悟人生、养成品质、学会本领为宗旨，加强少年儿童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通过开展“五自”教育活动、“手拉手”活动、“百花园”、“启明星”科技活动，活跃了全市少先队工作。4月，按照《陕西省少先队辅导员暂行条例》要求，团市委、市少工委、市教育局联合在大荔师范学校成立了全省第一所辅导员学校——陕西省渭南少先队辅导员学校。年内，培训市、县两级辅导员1000多名。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组织

民国二十八年（1939）4月16日，受胡宗南控制的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陕西支团部筹备处成立。同年冬，蒲城县县长王抚州在党政部门及尧山中学发展三青团员，成立独立分队。不久，扩建为陕西支团直属区队。二十九年（1940）1月2日，又升格为分团部筹备处，王抚州任书记。此间，由胡宗南主持的“战干四团”分派500余名毕业学员到境内各县，充任县动员委员会干事或乡保指导员及行政副职，加强抗日民众动员与组训工作。陕西支团部筹备处从各县（除蒲城）所派学员中，各选一二名骨干，任命为区队长或区队副，主要在教育系统发展团员，组建直属区队。时值复兴社控制的“西北青年抗敌协会”宣告解散，中学生中的会员即转为三青团员，成为第一批团员中的核心和骨干力量。中共陕西省委指示白区地下组织，通过各种关系将地下党员及民先队员秘密打入三青团组织。渭南县故市中学、赤水农业职业学校由中共地下组织掌握的“西北青年抗敌协会”分会中的党员会员全部加入三青团，负责人又充任三青团区、分队长。三青团为了提高自身声望，实行“特许团员”制度。特许团员年龄不受团章规定限制，只要“办理教育、工业、社会等事业确有成绩”，对三青团“工作确有需要者”即可。境内各县一大批在党政、教育、事业等界有声望的人士被吸收为特许团员。3月后，渭南、华县、韩城、大荔4县陆续建立分团部筹备处。设3人～5人的临时干事会，其中书记1人，佐理1人，干事数人。中共地下党员、赤水农业职业学校校长王尚德及各县一大批进步的中学校长，因具有特许团员资格，借机被任命为干事。分团部筹备处内部机构分总务、组训、宣传3股。由于经费不足，陕西支团部筹备处决定，自二十九年（1940）10月1日起，县级组织实行联合分团制，辖区设渭临（渭南、临潼）、华华潼（华县、华阴、潼关）、大朝平（大荔、朝邑、平民）、蒲白澄（蒲城、白水、澄城）、韩合（韩城、合阳）、富耀（富平、耀县）6个联合分团，驻地依次为渭南、华县、大荔、蒲城、韩城和富平。联合分团仍属分团部筹备处等级，职官及机构设置

与筹备处相沿。非驻地县份设“办事处”，仍属区队建置。12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商同区动员指挥部成立，驻韩城县城，重点活动区为韩城、合阳两县。副司令员蒋坚忍将自己的人马安插进这两县三青团组织，充任领导，并将合阳办事处改组为分团部筹备处。陕西支团部筹备处指责此举为侵权行为，遂委派干部改组，但因蒋坚忍不支持，活动无法开展。两方相持4月之久，后达成协议：韩城分团部筹备处归商同动员指挥部领导，合阳分团部筹备处归陕西支团部筹备处领导。陕西支团部筹备处遂将合阳县组织改组为支团直属区队。

民国三十年(1941)4月6日，联合分团制废止，联合分团部驻地县除富平外，一律恢复“分团部筹备处”名称，富平及其他非驻地县份一律恢复“直属区队”名称。除富平、合阳外，其他各县仍按原联合分团部辖区设分团部督导区，分团部筹备处对“督导区之区队有命令权”。9月16日，中央团部命令大荔、渭南、华县、蒲城、韩城5县分团部筹备处改组为正式分团部。三十一年(1942)6月～9月，按照中央团部的统一部署，各县对团员进行总考核。分思想品行精神、体格、学识能力及对团工作4项，每项5目，每目5分。团员考核得60分为合格，总分在80分以上且无一项0分者为优秀。不合格者，若在“纯洁”、“坚定”、“服从革命”、“恪守纪律”4目中有一个0分者开除团籍，此4项无0分者停止团籍以观后效。三十二年(1943)春，渭南、大荔、华县、蒲城、韩城5县分别召开第一届团员代表大会，通过选举产生干事会及监察会。同年秋，华阴、潼关、合阳、澄城、白水、富平、韩邑、平民等县直属区队陆续改组，独立建立团务筹备员办事处，设团务筹备员1人，干事1人。三十三年(1944)5月，富平团务筹备员办事处改组为分团部筹备处。

民国三十四年(1945)元旦，蒋介石为了阻挠中国共产党成立联合政府的正确主张，发表广播讲话，声称要召开国民大会，“还政于民”。为了在基层选举中与国民党组织争夺席位，各县三青团组织贯彻中央团部的“组织工作路线，侧重于乡村与山地，实现‘工作下乡，工作上山’的口号”，在广大农村积极征求团员，以将组织扩大到广大农村，力图达到一乡一个区队，一保一个分队，一甲或数甲一个小组。由于组织迅速发展，至5月，合阳、白水、澄城、华阴、平民、潼关、朝邑等县团务筹备员办事处陆续改组为分团部筹备处。三十五年(1946)春，除平民、合阳、潼关3县外，其他10县分别召开团员代表大会，改选或选举干事会和监察会。三十六年(1947)3月，根据三青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各县三青团组织举办团员总甄核，清除打入三青团内的中共地下党员，收效甚微。各县三青团内的中共地下党员仍安然存在，许多人仍充当三青团各级骨干。渭南县的中共地下党员孙尚武等人仍任故市、赤水农业职业学校及东塬三青团组织的区队长、指导员、分队长等职，不久，孙尚武又调任三青团分团部宣传股长。9月初，陕西支团部闻讯即将召开的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要对党团统一组织作出决定，为了争取主动，匆忙命令合阳、平民、潼关3县团务筹备员办事处改组为正式分团部。年末，各县分团部奉令与本县国民党县党部统一组织，全部干事、后补干事及监察会监察、后补监察分别改任国民党县党部执委、后补执委及监察会的监委、后补监委；干事长改任副书记长，书记改任秘书；全体人员迁县党部合并办公。渭南、大荔、华县、平民等县由于三青团组织势力大于党方，三十七年(1948)10月，原团方干事长均被任命为书记长，国民党县党部由原三青团一方所控制。

抗日活动

三青团建立后，尽管国民党的政策重点转向反共，但还做了一些抗日工作。主要是抗日宣传和劝募、慰劳当地驻军及伤员活动。在宣传方面，各县均成立歌咏队；大荔、渭南等组织格次高的县份，均创办以本县县名命名的《××青年》不定期刊物，出刊抗日专号；并建立青年剧社，演出《出征》、《重庆24小时》等抗日剧目。每逢节日庆祝集会，三青团组织在县城张贴抗日标语，印发传单，负责人在讲演中也要作一番抗日动员。二十九年(1940)8月，各县在三青团员中开展“一元献机”运动。并以三青团为核心建立伤兵之友社，向团员及社会劝募慰劳品，慰劳驻军和伤员。10月，韩合分团部的劳军工作取得“宏大效果”，受到中央团部明令嘉奖。三十三年(1944)4月，日本侵略军发动了豫湘桂战役，国民党军汤恩伯部损失兵力三分之二以上，胡宗南派到河南的几个师也一触即溃，陕境危急。境内三青团组织均举办县城团员“朝会”，作抗日紧急动员。蒲城支团部干事长焦季云奉陕西支团部指令，在大荔建立第一战工总队；各县均迅速建立战工大队，由三青团县级组织负责人兼任大队长，并在各中学建立中队和分队。后随着战局的和缓，这一组织自行消亡。

反共活动

各县三青团组织均把反共作为活动的中心，按照陕西支团部《防奸周报》及有关防止、打击中共地下活动秘令，利用办刊物、作讲演等形式，作“特种”(主要指反共)宣传，并与警察机关密切配合，侦察、破坏中共地下组织。民国三十年(1941)春，在国民党掀起的第二次反共高潮中，各县均建立秘密特务统一指挥机关——“县党政军特联会报”，三青团县级组织负责人作为特定成员，参与汇集及侦察、逮捕、杀害中共地下党员及进步人士的决策与行动。4月，蒲城分团部筹备处伙同县政府、国民党县党部对中共地下党员实行大逮捕，博得中央团部的明令嘉奖。同年冬，各县三青团组织又派员参加本县“党政机关临时邮检所”，定期秘密检查邮件，欲侦获中共及民盟等民主党派的情报。三十五年(1946)，各县三青团分团部(或分团部筹备处)均建立“反共行动队”，韩城、合阳、澄城、白水、蒲城、富平等沿陕甘宁边区县份，均在农村划区建立反共情报小组，在中心情报区设特派通讯员1人，并随时对这些人员进行业务训练和工作考核。6月，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8月，渭南分团部组训股长段振武同军统驻渭小组武装特务尹克贵等，按照县党政军特联会报的决定，在赤水农业职业学校西侧秘密杀害了中共地下党员王尚德。

社会运动

民国三十二年(1943)，国民党中央决定，各省、县新生活运动促进会由三青团负责人兼任干事会主任委员。各县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召开干事会议，传达省新生活运动促进会指令，议决一些有关市容卫生等方面的事项，向商会等社会团体摊派、催收清道夫薪资。在大部分县份，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实际上形成虚设，议决事项也多流为形式。

同年，河南省遭受严重蝗、旱灾害，粮食绝收，赤地千里，人民食尽草根树皮。陕西省开展了以三青团为主体的“救济豫灾百万募捐活动”，潼关团务筹备员办事处超额100%，大荔分团部及富平团务办事处超额60%，华县分团部及合阳、朝邑团务筹备员办事处超额40%，分别获得省支团部特等、乙等、丙等奖。

三十四年(1945)4月,根据中央团部指令,各县三青团组织发起成立"三民主义百万册"征印委员会,向各界分配认印定额,各县均超额完成了分配任务。

庆祝、纪念集会

民国时期,在县一级召开由中央法定或指令的各种例行庆祝、纪念集会,成为一种风气。三青团组织建立后,各县每年定例召开的庆祝纪念集会有庆祝元旦大会、国父诞辰纪念大会、总理逝世×周年纪念大会、庆祝元首寿辰大会、庆祝"三八"妇女节大会、"三二九"青年节纪念大会、"四四"儿童节纪念大会、庆祝"五一"劳动节大会、庆祝农民节大会、革命烈士纪念节纪念大会、××年植树典礼大会等。由于这些庆祝、纪念集会过分繁多,社会各界以此为患,以不参加活动等方式消极抵制,后不得不改为几种庆典联合举行的方式,如"庆祝总理逝世×周年暨植树典礼大会"等。这些庆祝、纪念集会,事先均成立筹备委员会,有的以三青团组织为主要方面,有的则由三青团组织主持进行。

三青团组织主持的庆祝、纪念集会,尤以青年节及元首寿辰庆祝大会最为隆重。这两种庆祝活动,均要开展体育、讲演、论文、歌咏等项竞赛及文艺演出,各机关、团体、学校放假一天。三十五年(1946)10月31日,蒋介石60岁,各县三青团组织奉令发动各界扩大庆祝,于10月中旬组建筹备委员会,设总务、宣传、纠察、评判等股。活动经费向社会募捐,除各商号外,学生、士兵、工友每人均要捐洋300元。"华诞"之前,在分团部机关设"寿堂",正中悬挂蒋介石巨幅画像,四围张挂"寿幛"、"寿屏"。当日,各机关、团体、学校悬挂国旗,全体员工及学生参加庆祝大会。庆祝大会设主席团,由主席报告祝寿重大意义。会后游艺,剧团演"寿戏",农村社火队上街表演,并分头开展国术、篮球、越野、论文、讲演等项比赛。下午,在"寿堂"举行"寿筵",各机关、团体负责人参加。佳肴名酒,盘杯丰盈,气氛热烈。此外,各商店减价销售一天,发《新闻特刊》专号一期。活动结束之后,各县三青团组织均向陕西支团部详细书面报告。

竞选

民国三十四年(1945),在境内由国民党包办的各种国民选举活动中,各县三青团组织奉上级团部的命令,积极参加竞选,与"恶势力"、"土劣恶霸"(指国民党县级及基层组织)争夺席位。4月,各县普遍进行乡镇国民代表选举,三青团县级组织负责人亲赴各乡镇指导选举,并分别指示各乡镇区队长运用组织力量包写选票,诱拉选票,使区队长及"合于理想之人士"当选。渭南、华县、蒲城等县三青团一方,当选代表大大超过了国民党组织一方。蒲城县共15个乡镇,三青团一方的当选代表占到95%。同年冬,各县进行县参议员选举,蒲城县共选举县参议员21人,三青团一方夺得15个席位。三十六年(1947)11月,各县进行"行宪国大"代表的选举,三青团组织为扩大势力,确保上级团指定的人当选,在农村大量发展团员,匆匆发一临时团证,便承认为正式团员。合阳县半月就将团员总数由800余名,扩增为1200余名。除此之外,各县三青团组织都营私舞弊,以达目的。这次竞选,三青团势力大的渭南、蒲城、华县、富平等县,其所支持的候选人,均获得多数选票。

第四章　妇女团体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华州(今华县)成立天足会。宣统三年(1911),改称华州天足振兴会,着手筹建女子学校,当年秋招生开学。民国三年(1914),澄城县成立天足会,全县形成解除妇女缠足痛苦运动。十五年(1926)末,渭南县成立天足会。之后,缠足之陋习基本废止。抗日战争初期,陕西省各界抗敌后援会各县分会均建有妇女支会。合阳县建有沿河7县民众动员委员会妇女工作团。二十八年(1939)至三十六年(1947)6月,境内各县均组建了县妇女会。

1949年6月,陕甘宁边区民主妇女联合会大荔分区办事处和渭南分区办事处成立。1950年5月,两办事处合并,改称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渭南分区分会,1956年10月撤销。1962年2月,成立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渭南专区办事处。1973年4月,成立渭南地区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1980年8月终止,成立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渭南地区办事处。1995年5月,改称渭南市妇女联合会,成为一级地方妇联组织。隶属中共渭南市委领导,并接受省妇联业务指导。

第一节　天　足　会

在封建社会,广大妇女不仅政治上无地位,而且从幼儿时期开始缠足,备受肉体上、心灵上的摧残。当地流传的《女儿缠足苦》等歌谣唱道:"小脚一双,眼泪千缸"、"六岁过,不消说,妈要给娃缠小脚。剪子剪,锥子戳,瓷瓦片,末末药,绳绳勒得像铁索,把娃疼得钻炕角"。缠足导致妇女双脚发育畸形,给终生在生产、生活上造成严重困难。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进犯北京,清政府软弱无能,中国处于内忧外患的灾难之中。这年,华州具有爱国图强进步思想的青年知识分子杨松轩、顾熠山、郑云章在"改革教育、创办新学"的思想指导下,关注妇女解放,主张废缠足陋习,倡女子教育,在当地建立"华州天足会"。这是境内最早建立的以解放妇女天足为宗旨的社会团体。"华州天足会"的公约有"有子不娶缠足妇,有女不许缠足"之规定。后制订章程,阐明立会缘由,规定要兴女学。天足会编印《放足歌》及《劝妇女戒缠足歌》,在集市或人群众多的地方宣传解说。《放足歌》说:

为放足,编成歌,拿来好劝贤阿婆。
娃小着,把足裹,细细说来真难过。
打瓷瓦,剥丁甲,把脚割烂贴膏药。
打耳光,拧耳朵,说娃再犟挖眼窝。
裹脚缠,扭娃脚,好像小鬼拉铁索。
用滚水,烫烂脚,好像煎油皮上泼。

……

阿婆们，多信佛，观音菩萨是大脚。
快放脚，莫缠脚，媳妇好孝二公婆。
放了脚，不软弱，百病不生血气活。
自拿柴，自烧锅，行动麻利人快活。
帮女婿，做些活，不论男女一家乐。

这种劝善形式的宣传，民众喜闻乐见，争相传诵，对启迪当地民众解放女性天足起了开先河的作用。

宣统三年（1911），“华州天足会”改称“华州天足振兴会”，着手筹建女子学校。当年秋，招生开学。民国三年（1914），澄城县寺前村杨子廉，任陕西参议员，倡导成立天足会，解除妇女缠足痛苦，并鼓励夫人袁雅茹带头放足，全县形成放足运动。民国十年（1921），华州天足振兴会始在校内设初中班。民国十五年（1926）末，陕西地区大革命形成高潮，境内的中共组织以国民党县党部妇女部的名义，在各地广泛宣传妇女缠足之苦，动员妇女放足，形成一种风气。冯玉祥追随蒋介石反共之后，中共渭南县委（地下）仍通过各种关系，以县政府名义建立渭南县天足会。由于当时妇女干部极度缺乏，天足会领导全由男性担任，并在东西两塬的崇宁、三张、阳郭3镇设立分会。其主要活动是与当地中共组织所发动的农民运动相配合，通过宣传教育，彻底解除妇女缠足之苦，动员妇女积极投入反土豪劣绅的斗争。各地对缠足户逐户动员，使家长自愿或经过强制手段放开所缠之足，并由村到乡逐级收集裹布交县天足会悬挂县城示众。这一行动对社会震动很大，解放天足运动遂趋高潮，缠足之陋习基本废止。十八年（1929），澄城县寺前、韦庄亦先后成立女子学校，使妇女有了受教育场所。

第二节　各界抗敌后援会妇女支会

抗日战争初期，陕西省各界抗敌后援会各县分会均建有妇女支会，蒲城、白水等县还建有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敌将士总会的县分会，合阳县建立沿河七县民众动员委员会妇女工作团。

这些妇女团体多在中共地下组织领导之下对广大妇女进行抗日宣传教育，动员妇女为前方将士募捐军用物资，组织妇女慰问驻军及伤病员。1937年9月，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总会白水县支会成立仅4天，就动员妇女为前方将士缝制布鞋1000余双。同年“双十节”前，潼关县各界抗敌分会妇女支会采用抗日文艺演出的方式募捐，连续3日，各界为前方将士捐送大批现金和布匹、毛巾、棉花、胶鞋等物资。1938年初，沿河七县民众动员委员会妇女工作团组织一一七师随军妇女及女中学生进行军事训练，并在王村镇举办妇女训练班，由各保选送妇女受训，历时一个月。训练班对学员进行政治常识（主要内容是抗日救国）和妇女运动史教育，教唱抗日歌曲，排演抗日短剧。学员每周用三四个下午，对附近村庄妇女进行家访，作抗日宣传、动员。由于妇女得到充分发动，王村地区迅速出现抗日热潮。1939年，随着国民党反动活动的加剧，这些妇女团体被迫停止活动。

第三节　妇　女　会

民国二十五年(1936)8月,国民党韩城县党部筹组成立韩城县妇女会。抗日战争期间,改称妇女抗敌救援会。

民国二十八年(1939)8月,国民党陕西省执行委员会向各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发出训令,指出:"抗战时期,妇女会组织极关重要",要求"尚未组织者亦应发动组织,于电到半月内办理完竣"。由于各县国民党组织无视广大城乡无业妇女,而有文化并从事行政、教育等工作的妇女在一个县寥寥无几,尽管省上连续6次督饬催办,辖区各县仍毫无动静。直至二十九年(1940)末,渭南县才建立以女教师为主体的县妇女会。三十年(1941),合阳、平民、蒲城等县着手组建县妇女会,之后,其他各县亦陆续开始组建工作。至三十六年(1947)6月,全区各县全部组建完毕。县妇女会实行理事制,设理事5人~9人,监事1人;由理事互选1人~3人为常务理事主持会务。

县妇女会的主要活动是举办识字班,帮助妇女学习文化;倡导妇女参加社会工作,帮助妇女介绍工作等。由于各县妇女会成立之后多流于形式,又加经费欠缺,上述活动仅蒲城、平民等县妇女会有所开展,其他各县仅每年3月8日召集一次妇女节庆祝大会而已。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组织

1948年3月23日,韩城县第二次解放之后,陕甘宁边区民主妇女联合会即派李冰(曹冠群)、张铁镰等到韩负责开展妇女工作。10月,即与中共陕西省工委派来的新区工作团共同组建韩城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其他各县在当地解放之后,亦迅速筹建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49年6月,为了加强对各县妇女工作的领导,陕甘宁边区民主妇女联合会建立大荔、渭南两个分区办事处。1950年5月,两办事处合并,改称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渭南分区分会,各县先后召开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乡、村亦建立相应组织。1953年8月,渭南分区分会撤销,建立中共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渭南分区党组。1956年10月,分区党组随中共渭南地委撤销。1962年2月18日,重建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渭南专区办事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妇女组织瘫痪。1973年4月21日,渭南地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地区妇女联合会。共有委员55人,常委9人,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县、公社、大队亦成立了妇女联合会。1980年8月4日,地区妇女联合会复改为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渭南地区办事处。1984年5月,地区少年儿童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地区妇联办事处。1986年机构改革时,渭南地区少年儿童工作领导小组撤销。1989年4月,恢复地区儿童少年工作领导小组。1994年12月,成立渭南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同时撤销渭南地区儿童少年工作领导小组。1995年5月,随撤地设市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渭南地区办事处改称渭南市妇女联合会(简称市妇联),成为一级地方妇联组织。渭南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改称渭南市妇女儿童工

作委员会(简称市妇儿工委)。市妇联内设办公室、城乡工作部和妇儿工委办公室,编制12人。1999年8月上旬,召开渭南市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52名,选举产生了渭南市妇联第一届执委会,执委31人,常委9人。2002年5月,市级机构改革中,市妇联内设机构、编制人数未变。

思想政治教育

各级妇联积极围绕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工作,对妇女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解放初,动员妇女争取自身解放,组织妇女走向社会,开展支前劳军工作。全区妇女人人动手,共为前方战士缝制宽帮、厚底、耐用军鞋1400多万双。此后,动员妇女投入肃匪、清特、反霸斗争和土地改革、"三反"、"五反"运动。抗美援朝期间,各级妇联向广大妇女进行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教育,有261740名妇女在和平公约上签名,全区妇女向抗美援朝战争捐款23457565元(旧币);动员参军赴朝时,涌现出许多母送子、妻送夫的动人事迹。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各地贯彻"男女一齐发动,一齐教育"的方针,使妇女认识到走合作化道路与妇女解放的密切关系,全区妇女积极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人数达到社员总数的47%。1963年,全区妇女响应毛泽东主席号召,开展向雷锋学习活动。1964年,全区妇女掀起学习毛泽东著作高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各级妇联围绕各次全会决议,向妇女进行形势、政策教育,动员妇女拥护改革,参与改革,积极投身两个文明建设。1987年,各级妇联组织妇女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加深对"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理解。"三八"妇女节,地区妇联组织召开了女劳模及渭南城区各界妇女代表座谈会。1988年,地区妇联同地区广播局联合摄制了反映妇女参加两个文明建设的新闻片、专题片8部,其中《小保姆进京》电视专题片荣获陕西省"金凤奖"。1989年,以"坚持立国之本,走好强国之路"为主题,开展"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解放军"的宣传教育。"八一"建军节,组织妇女慰问驻渭部队,发动妇女为军队做好事1278件。国庆节,举办"共和国新女性演讲",地区妇联奖励了14名优胜者。此外,各级妇联还举办广播讲座、报告会、录像播映活动586场,受教育妇女764897人次。1990年,全区在妇女界深入开展学雷锋、学李润虎活动,共建立妇女学雷锋小组2746个,参加妇女17897名,做缝衣、理发等好事25695件。

1991年,面对苏联东欧局势的蜕变,地区妇联组织各界妇女认真学习了中共六中、七中全会文件和江泽民总书记"七一"讲话,及时收看、收听反映苏联东欧形势变化的材料、电视新闻、录音等。请地委领导给妇联干部作政治形势、农村经济形势报告,要求各级妇联干部认清形势,加强对广大妇女的思想教育。1993年,开展了以"三秦妇女新风采"为主题的系列思想教育,看望慰问了张秋香等全国和省劳动模范,激励广大妇女向劳模学习,做时代新女性。1998年,澄城县冯原镇孙堡村韩宝静荣获世界妇女高峰基金颁发的"农村妇女生活创造奖"。省、市妇联在迎宾馆召开了隆重的颁奖仪式。市妇联下发了《向韩宝静同志学习的决定》。8月31日,中国妇女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9月14日,市妇联召开各县(市、区)妇联主席会议,提出了学习、贯彻"八大"精神的意见。1999年,妇联系统层层召开抗议北约暴行声讨会,揭批"法轮功",举办文艺演唱会、"迎澳

门回归”书画展、妇女编织刺绣作品展、歌咏比赛、团体操表演等40余项活动，使479名妇女脱离了“法轮功”组织；使广大妇女受到了一次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8月下旬，市妇联对11个县（市、区）、36个乡（镇）、100个村、1100名妇女群众进行入户调查，形成了《关于渭南市当前妇女思想状况的调查报告》，并提出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工作的五点建议，上报省妇联和市委、市政府，为领导决策提供了依据。围绕农业可持续发展，在全市组织开展了有奖征文活动，收到论文13篇。12月，在全国妇女参与农业持续发展论文研讨会上，陈春明、黄亚莉的论文分别获二、三等奖，市妇联获组织奖。

2000年3月8日，市妇联举行了“万名妇女巾帼强身健体大赛”启动仪式，共有21个代表队800人参加了健美操、体操、太极拳等比赛。8月1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彭佩云来渭考察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到大荔县畅家村考察，对全市各级妇联参与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2001年2月26日，市妇联在《渭南日报》向全市妇女发出《拒绝邪教、崇尚科学、倡扬文明》倡议书。3月8日，在市中心广场举办了“拒绝邪教进家庭、拒绝邪教进社区、拒绝邪教进校园”签名活动，签名妇女达4000余人。又与市体委联合在市中心广场举办了“渭南市庆‘三八’、迎奥运、反邪教、‘双元杯’女子拔河、乒乓球比赛”。市直机关、驻渭各企事业单位40多名妇女参加了乒乓球比赛，26个代表队参加了拔河比赛，陕西化工总厂获第一名。4月1日，市妇联下发了《关于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的通知》。6月29日，召开了“渭南市各界妇女庆‘七一’座谈会”，市直部分优秀女党员、女干部、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劳模30多人参加会议。组织全市妇女开展摄影比赛，参加省妇联《党的光辉照我家》摄影展。6月30日，市妇联领导赴华阴市敷水镇慰问了邓关来烈士的遗孀牛文、武长生烈士的遗孀雷弯娥和郭绪楷烈士的母亲刘丛叶，送去了价值1000多元的慰问品。“八一”前夕，又开展了“慰问革命老妈妈”活动。

2002年5月24日，市妇联和市体育局在市中心广场联合举办“中行杯”渭南十万妇女健身活动启动仪式暨妇女健美操、健身秧歌大赛，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驻渭中、省企事业单位41个代表队1000多人参加了比赛，大赛评选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8名。5月25日，市妇联下发《关于开展公民道德建设活动的实施意见》，向广大妇女宣传“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爱、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二十字基本道德规范。10月11日，市妇联下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的安排意见》。11月22日，市妇联召开渭南市各界妇女大会，邀请十六大代表师引莲作了传达报告。

妇女权益维护

反对买卖包办婚姻，进行《婚姻法》宣传教育，一直是各级妇联组织的一项重要工作。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后，各级妇联采取召开群众大会、小型座谈会及放幻灯片、说快板、办黑板报等形式，结合当地典型事例进行宣传。10月，在农村开展土地改革运动中，妇联组织积极维护妇女的产权，使丧偶妇女和女孤儿领到土地证。并组织妇女学习妇婴卫生知识，开始注意保护妇女及婴幼儿身心健康。1952年，妇联渭南分区办事处组织工作组对各县《婚姻法》宣传贯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经各级妇联调解，全区共解除不合理婚约195件。1953年1月15日至2月底，开展“《婚姻法》运动月”，全区自由恋爱结合的青年男女有1205对，338个寡妇改嫁建立新家庭，12780户婆媳

不睦问题得到改变。“运动月”结束时，表彰模范家庭3235户，模范夫妻2939对，有6235个自然村订立了《执行婚姻法公约》。农业合作化之后，一些社在劳动计工时，男女同工不同酬，伤害妇女的经济利益，乡、队妇联组织坚持落实男女同工同酬政策，督促生产队对妇女在农副业生产上实行劳动保护，对妇女派工做到“三调三不调”（即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社会上出现买卖婚姻、早婚、拐卖妇女和嫌弃、虐待老人等违法现象，各级妇联依法维护妇女的正当权益。1962年3月，全国、省、地、县四级妇联会同中国科学院法律研究所、陕西省人民法院深入到渭南县故市公社乔马生产大队进行社会调查。次年3月，专区妇联办事处会同地区法院再次到该队调查。在正面教育基础上，处理17起早婚案件，6起重婚案件，6起虐待妇女、老人案件，侦破贩卖妇女及以婚事诈骗钱财案各1起。1963年3月至4月，在中共渭南地委统一领导下，妇联、法院、工会、共青团及民政、教育、军事等部门密切配合，再一次深入开展贯彻《婚姻法》宣传教育运动，全区共培训宣传员27127名。通过宣传教育，买卖婚姻、娃娃亲等现象有所收敛。年终，共评出好夫妻2057对，好婆媳2000余名，和睦家庭3000余户。“文化大革命”中，随着无政府主义的泛滥，买卖婚姻又有回潮。1974年1月，地区妇联在蒲城县高阳公社召开破除买卖婚姻现场会。此后，各县均建立破除买卖婚姻领导小组，教育群众破旧俗，立新风，动员订婚女青年退彩礼，支持青年婚姻自主。

1983年，各级妇联注重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妇女权益。地、县两级举办妇女法律培训班11期，参训干部1348名。全年地区妇联共受理上访案件354件，处理结案223件，并与公安部门配合，从重从快查处一批残害妇女、儿童案件，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36人。1985年，地、县（市）妇联全部建立法律顾问室。1986年4月～5月，省、地及渭南市（今临渭区）妇联在双王乡进行普法教育试点，取得了在新形势下对农村妇女进行普法教育的经验，在全区推广。全区有3600余名妇女参加普法考试，法律素养普遍提高，纷纷向各级妇联投书或口头控诉受害问题。各级妇联加强信访工作，办案率年年提高。1986年，地、县、乡三级妇联受理信访案件2031件，结案1685件，结案率为83%。1987年，受理信访案件2749件，结案2392件，结案率为87%。1989年，受理信访案件1165件，结案1037件，结案率为89%。在查处违法案件中，地、县（市）妇联直接参与重大案件的调查处理，为受害妇女及儿童写代理词，出庭打官司。1989年，蒲城县东党乡郑家村杜秀英被丈夫打骂后挖去右眼，地、县妇联接案后，会同司法部门进行调查，将罪犯判处死刑，受害者的生活也得到妥善安置。

1991年，地区妇联会同地区劳人局、工会等部门对全区《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丑恶现象，配合公安干警赴河南、山东、江苏等地解救回被拐卖妇女儿童192人，打击了罪犯的嚣张气焰，拯救了一批受害家庭。1992年，重点查处典型案例和重要信访案件。全年接到妇女信访案件40多起，来访群众100多人。代理妇女打官司5起，参与政法部门督促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11起，其中7起取得突破性进展。配合政法机关查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15起，解救回被拐卖妇女儿童27人，打击犯罪分子13人，保障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1993年，成立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协调小组，结合“二五”普法规划进行了《妇女法》知识

培训。全区举办培训班212期,受培训妇女2万人次。印发宣传资料3.5万份,接待妇女来访243人次,提供法律咨询700余次,收到来信174件,转交有关部门查处152件。配合政法、公安部门进行了扫黄、打拐专项斗争,共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24起,解救回被拐妇女17名,儿童4名。1994年,地、县妇联组织专职干部学习讨论《妇女法》及陕西省《实施办法》,下发《妇女法》小册子和宣传提纲2万余份。积极推动建立妇女权益保障机构。配合司法机关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典型案件。全年接待来信来访73件(次),提供法律咨询2116例。配合市人大参与了对《妇女法》的执法检查,向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组汇报了全区宣传贯彻《婚姻法》的情况。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参与"扫黄、打拐、禁娼"专项斗争。

1995年,市妇联配合省妇联、省委政策研究室针对土地调整中出现的农村妇女离婚后划分责任田、口粮田等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的问题,到合阳、澄城等县进行了调查。省电视台时代广场栏目、《中国妇女报》、《陕西妇运》都报道和刊登了合阳解决农村妇女"三无"(宅基地、责任田、户口)问题的经验,合阳县妇联受到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表彰。推动建立妇女儿童维权法庭和法律咨询组织,到1998年5月,潼关、韩城、白水、大荔等县(市)已联合当地法院建立起此类组织,解决了上访妇女儿童投诉难的问题。重点抓了对妇女群众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对妇联维权干部的培训,各级妇联共举办培训班128期,培训妇女2万名。2000年"三八"期间,市妇联联合司法局、法院、公安局开展"148"妇女法律宣传周活动。2001年,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专项行动,各级妇联积极配合,提供线索,帮助解救,共摧毁犯罪团伙47个,解救妇女197人、儿童42名。各级妇联还针对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妇女法律意识薄弱,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能力欠佳等现状,举办各类法律知识培训班13期,增强了妇女群众学法、懂法、用法的意识。针对农村土地第二轮延包中存在的妇女土地权益得不到保障的问题,与市委农工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调查,解决了30户嫁城女和离婚女的责任田落实和股份分红问题。就城镇企事业单位女职工生育保险未纳入社会统筹的问题进行了调研,提出了《关于将我市城镇女职工生育保险纳入社会统筹的建议》,推动了市政府《渭南市职工生育保险改革实施方案》的出台。围绕"四五"普法规划的实施,市妇联以《婚姻法》宣传为重点,从6月20日至9月3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婚姻法》"百日"宣传活动。召开了市直各界人士学习《婚姻法》座谈会,举办了《婚姻法》骨干培训班,制作了《为了妇女的权益》以案说法电视专题节目,举行了《婚姻法》答题知识竞赛。加强了信访接待工作,由市妇联牵头,合阳、潼关、蒲城等县积极配合协调处理了19起家庭财产纠纷、强奸幼女、老年妇女被虐待等案件。9月,市妇联与市公安局、华阴市罗夫派出所联合解救了一名被拐卖到山东东营市的少女。10月29日至31日,市妇联在华阴市华西村、大荔县国棉十三厂、临渭区辛市镇开展了三天送法下乡活动,共发放《婚姻法》等各类法律资料1000余份。2002年,以《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十周年为契机,市妇联联合公、检、法、司、劳动、卫生等9个部门开展了相关法律知识的咨询宣传活动,上街咨询80余场(次),提供法律咨询40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推动社会联手维权。8月,与电视台联合拍摄《维护妇女权益》专题片,就妇女婚姻自主权,老年妇女赡养,离异嫁城妇女土地、宅基地、分红、户口、

选举权等问题进行了以案说法。加大了对各级妇联维权干部的培训力度，举办了法律知识援助班，县（市、区）妇联及市直部门法律工作者50余人参加了培训。举办了“性别意识”培训班，县（市、区）妇联维权干部和市直部分女干部共60余人参加了培训。市妇联与华山律师事务所联合成立了渭南市妇女法律维权服务中心。全市共建立妇女法律服务中心8个，建立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联席会议制度两个，健全了乡级维权投诉站和村级维权协调组，为广大妇女群众咨询、投诉提供了方便。全市各级妇联共接待来信来访875人（次），市妇联接待162人（次），协调临渭区法院解决了下吉镇久拖未决的离婚案件1起。

培养选拔女干部

解放初期，中共渭南地委重视在革命斗争中选拔妇女人才。1949年至1952年，选送参加分区党校培训的妇女干部379人。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全区有171名妇女干部参加了工作组队伍。1954年的“普选”中，90%以上的妇女参加了选举，第一次享受到国家主人翁的权利。全区共选出乡级女性人民代表5722人，占乡人民代表总数27.6%；出席县人代会的妇女代表196人，占县人民代表总数17%；有11名妇女当选为乡长，183名妇女当选为副乡长。这年，全区建有61103个常年互助组，每组都有妇女任组长或副组长；在已建的49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有38名妇女担任主任或副主任，其中潼关县太要乡西堡农业合作社主任山秀珍、渭南县白杨乡红星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曹竹香被中共渭南地委树为全区模范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大批妇女干部走向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改革开放之后，妇女在政治上的作用得到更大的发挥。1980年，在各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中，全区有4名妇女当选为副县长，6名妇女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9年，各县（市）换届选举中，全区县（市）人代会妇女代表606人，占代表总数的22.8%，11名妇女被选进县级领导班子，其中1人担任县长。1990年底，全区党政部门中，科级妇女干部147人，占科级干部总数的2.4%，县（处）级妇女干部43人，占同级干部总数的5.4%。

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全国妇联“长春会议”以来，地区妇联协同组织部门，较好地发挥了妇联发现、培养、推荐女干部的主渠道和基地作用。1992年，地、县（市）妇联分别建立了县（处）级、科级女干部登记卡，向组织部门推荐科级以上后备女干部755人。1993年，在换届选举中，地、县（市）妇联向组织部门共推荐优秀女后备干部249名，向全国妇联推荐“七大”代表两名，其中1名被选为全国妇联“七大”执委。1994年7月，省委组织部、省妇联在华阴市召开了全省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经验交流会。当时，全区共有县（处）级女干部48人，占同级干部总数7.7%；科级女干部338人，占同级干部总数5.9%。会后，地区妇联与地委组织部提出了培养选拔女干部的9条倾斜政策。8月，中共渭南地委印发《关于加紧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意见》。各县（市）结合实际制定了分段实施的目标和培养措施，向组织部门推荐优秀女干部233人。当年提拔县级女干部3人，正科女干部7人，副科女干部32人。1998年，完成了全市女科级干部的建档立卡工作。10月下旬，配合组织部召开了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会议，对各级党政班子配备女干部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市推荐优秀女干部375名，其中66名已提拔到领导岗位。乡（镇）班子共配备女干部186人，占乡（镇）总数的73%。11月，市妇联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培养选拔女干

部、发展女党员五年规划执行情况联合检查的通知》，进一步推进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1999 年，在第四次村委会换届选举试点工作开始后，市妇联与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全市第四次村委会换届选举中做好妇女参选参政工作的通知》，提高妇代会主任进“两委”班子的比例。市妇联又在合阳召开了现场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了合阳县妇联、民政局与和家庄乡党委抓妇女参选参政工作的经验，《中国妇女报》11 月 7 日头版、《中国妇运》作了报道。省妇联转发了合阳的经验。市妇联配合市政协对蒲城、白水贯彻《村委会组织法》和妇女参选参政的情况进行了视察，促进了参选参政工作。2000 年 10 月，省委组织部，省妇联联合检查组来渭检查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九五”规划实施情况，先后到潼关、白水等县进行调查，召开有各级领导参加的女干部座谈会 5 次，听取了市委组织部与市妇联的工作汇报，对渭南市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以及妇联组织所作的努力给予充分肯定。2001 年，市委下发《关于加强和改善妇联和妇女工作的意见》。经过调研，市、县（市、区）妇联形成《关于女干部配备情况调查报告》12 份，向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推荐女干部 172 名。2002 年 7 月，市妇联向市委、市政府递交了《关于在市级机构改革中加强妇女工作的建议》，与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联合发文对第五次村委会换届选举中妇女参选参政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年底，全市共有县（处）级女干部 103 名，其中正职 15 名。

双学双比活动

建国初，妇女开始冲破“生儿育女围锅转，纺棉织布做针线”的传统束缚，走出家门，投入农副业生产劳动，从事农田收种，参加兴修水利、植树造林等生产活动。1950 年，全区在先进妇女中组织妇女生产变工组 311 个。农业合作社化后，广大农村妇女已全面走向田间。1956 年，渭南县双王乡八里店农业生产合作社张秋香植棉组作务的 1.6 亩棉花，亩产皮棉 75 公斤，创出全区棉花生产的新记录。11 月，地区召开妇女棉田管理技术交流会，推广张秋香作务组经验。由此开始，全区农业战线的妇女便以植棉为中心，开展一系列劳动竞赛活动，将学习张秋香活动逐步推向深入，使棉花产量逐年上升，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1957 年，张秋香被国务院命名为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出席了全国农业模范代表大会，受到周恩来总理接见。全区农村开展“秋香田”、“试验田”活动。地区组织张秋香等植棉能手巡回各地传授植棉经验。各县也组织植棉技术现场会，形成妇女人人学习张秋香，队队建有“秋香田”的竞赛热潮。1960 年，“秋香田”已经普及全区，涌现出一批新的植棉能手。全区开始转入大面积丰产竞赛活动，张秋香植棉组的作务技术也有新的发展，总结出“学习辩证法，看天看地务棉花”的植棉新经验。1961 年，全区全面推广张秋香务棉经验，培养“秋香田”骨干 28000 余名。张秋香、山秀珍（潼关县太要公社人）、曹竹香（渭南县白杨公社人）、薛俊秀（渭南县双王公社人）、高贞贤（华阴县兴建公社人）被誉为全区棉花生产战线上的“五朵银花”。《陕西日报》、《人民日报》等报刊及电台宣传报道了他们的事迹。1966 年，全区推广薛俊秀、侯玉琴（大荔县八鱼公社人）旱地每亩留苗 6000 株合理密植技术，使棉花生产又向前推进一步。

1973 年，全区开展“千朵银花百斤棉”丰产竞赛活动，参加竞赛的植棉小组 1643 个，面积 2761.27 公顷。收获后，有 445 个参赛小组亩产达百斤以上，5 个小组亩产达 300 斤

以上。大荔县石槽乡张家庄郑拉香植棉组作务3.5公顷棉花，亩产325.6斤，创全区历史最高记录。11月，地区妇联在大荔县召开“银花田”经验交流会，国务院驻陕棉花工作组组长乔迁参加会议，充分肯定了这一活动。此后，这一活动列入“农业学大寨”的重要内容。1974年开始，“银花田”竞赛活动在“学秋香、赶拉香”的口号下继续推进。1977年，张秋香、郑拉香、大荔雷北“反帝”等3个植棉小组被评为全省植棉红旗集体。1979年，张秋香、郑拉香、山秀珍、薛俊秀、曹竹香等40余名植棉能手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农业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各级妇联重点组织农村妇女围绕多种经营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1988年，全区推广大荔县棉花单产、总产、交售三创历史最高水平的经验。地区妇联召开新老植棉能手座谈会，在全区开展“赛思想，比谁面积落得实；赛技术，比谁棉花单产高；赛风格，比谁交售贡献大”的“三赛三比”活动。这年，地区妇联直接联系的100个植棉试验户，一半以上达到水地亩产皮棉250斤，旱地亩产皮棉180斤以上的目标。1989年，全国农村妇女开展“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竞赛活动。1990年，全区开展“银花杯”植棉竞赛活动，参加地区级竞赛的共100户，有45户达到旱地亩产皮棉180斤，水地亩产皮棉250斤的目标，有25户水地亩产皮棉超过300斤，地直机关直接联系的参赛户——大荔县八鱼乡伴道村吴芬兰，水地亩产皮棉341斤，夺得“状元杯”。1991年，地区妇联制定了全区“双学双比”五年规划，在妇女中开展以“百、千、万朵银花赛”为龙头的“三业二十项状元赛”。全区参赛妇女81万人，占女劳总数的81%以上。与农牧局、供销社联合召开了“百千万朵银花夺杯”竞赛表彰大会，表彰了85名先进集体和个人。同时实施了“三八”绿色工程五项规划，地区妇联与渭南市（今临渭区）妇联组织城区千名女干部、职工、学生去故市镇南干渠植树1794棵，绿化渠道3500米。全区妇女共营造“三八”林70.07万公顷，绿化“三八”渠、路212条，植树259.36万棵，治理荒坡274.87公顷。1992年，围绕丰产田、银花赛、林果园、多种经营等生产基地建设举办技术培训班1813期，培训妇女91500人，围绕主导产业兴办实体28个。3月，在大荔召开了全区“双学双比”现场暨表彰会，参观了大荔县平罗村食用菌现场、姚寨村养鸡示范点，大荔、白水、韩城在会上交流了经验，并对60名女能手、20名女状元和11个先进集体进行了表彰奖励，起到了宏观指导、典型带动、全面推动的作用。同时抓了百名科技示范大户和10个科技示范点，把具有地区特色的百千万银花赛不断引向深入。1994年，总结“三业二十项”状元赛的经验，在全区农村妇女中开展“奔小康十大赛”活动。1月，在潼关召开现场会，表彰了先进集体15个、先进女能人100名、女状元20名。各级妇联围绕主导产业和基地建设抓培训。区、县、乡三级共举办各类培训班6233期，使67万名农村妇女接受了培训并掌握了一至两门实用技术。新评定农民技术员615名，引进开发推广新技术新项目56个，其中争取加拿大基金技术扶持项目2个。竞赛活动向规模化高层次迈进，形成了一批有特色、有效益的妇女致富工程。全区共建立“三八”绿色工程103个，营造“三八”林625.2公顷，建立粮、棉、油、菜、鸡、猪、烟、果等农副产品基地876个。同时抓了100个小康示范户、3000个科技示范户、1100个示范点、1000户庭院经济开发户。澄城县治理荒沟的女能人祖群阁获全国“三八”绿色奖章；大荔、潼关、澄城三县协调小组被评为省级先进组织。

1995年，以迎接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为主题，开展“迎四大姐妹手拉手奔小康活动”、“巾帼扶贫”活动和“百万娘子军水利兴渭杯赛”、“三八绿色工程赛”、“庭院经济赛”等活动。1998年，市妇联获陕西省“双学双比”先进集体。1999年4月，市妇联就“西部大开发妇联及妇女应该做什么、怎么做”为主题，深入华县、合阳、韩城、蒲城等县（市）进行调研、座谈，形成调查报告。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山川秀美巾帼杯”竞赛活动、“环保妈妈义务植树”活动。10月13日，全市有37名“双学双比”女能手、7名“双学双比”先进工作者，3个先进集体在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上受到表彰。11月1日，在全国“双学双比”工作会议上，王秀琴、昌金叶获全国“双学双比”女能手称号，李碧芳获全国“三八”绿色奖章。

2000年，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在广大农村妇女中开展“巾帼科技致富工程”。8月1日，成立了由市政府副市长史新民任团长，市妇联主席郭遇春任副团长，农、林、牧各类专家18人参加的渭南市“妇女科技教育讲师团”。8月3日，在临渭区凭信乡举行了隆重的启动仪式，并为讲师团成员颁发了证书。其后专家分三路开展了科技培训咨询活动，受训妇女达千余名。同月，通过全国妇联向加拿大使馆申请“农村妇女棚栽蔬菜培训项目”资金8.3万元，培训大荔、华县妇女260名，使其走上了富裕之路。至12月底，全市以妇女为主的承包荒山荒坡面积50亩以上的大户共有253户，其中1000亩以上的18户。2001年“三八”前夕，市妇联、市科协、林业局、科委联合召开了表彰大会，表彰了临渭区妇联等6个“山川秀美”竞赛活动巾帼杯先进集体和10名“山川秀美”竞赛活动巾帼先进个人。3月22日，在大荔县婆合乡畅家村开展了“学科技、用科技、快致富、奔小康”为主要内容的新世纪农村妇女科技大篷车“百村行”活动，省妇联主席曹莉莉、副主席王宏及市政府领导等参加了活动。省、市、县12名农业科技工作者在大荔县5个乡（镇）、8个行政村进行为期三天的科技咨询、培训、田间指导。共举办培训班25场，培训2020人，咨询1060人次，深入大棚81个，解决农民科技难题1000余个。2002年3月8日至12日，市妇联出动农村妇女科技大棚车，组织省、市7名科技工作者，分赴大荔、华县2个乡（镇）4个行政村，开展了为期一周的送科技下乡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咨询人数1670多人，深入大棚180棚。4月16日，市妇联下发《关于在全市农村妇女中开展庭院经济竞赛活动的安排意见》。6月24日，省、市妇联在大荔县埝桥乡召开九亿网农村卫星科技站暨农村妇女科技指导站启动仪式，为农村妇女科技致富搭建了平台。当年，同俊肖被评为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贾亚绘等5人被评为全国女能手；李亚玲、宫红粉获全国“绿色奖章”；曹粉花被评为省级劳模，市妇联被评为全国“双学双比”先进集体，受到国家领导人接见。

儿童少年工作

1950年5月，为解决妇女干部的孩子拖累问题，大荔分区建立全区第一个托儿所，设正、副所长各1人，保姆4人，入托儿童15人。1951年6月，全区第一所幼儿园——大荔县幼儿园建立，配备保教人员5人，入园儿童68名。1953年夏收，为解决农村儿童农忙入托问题，全区建立农忙托儿所17个，抱娃组520个，入托儿童1906名。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农村托幼事业迅速发展，至1958年，全区96%的生产队建立托儿所（多为农忙

性,亦有少数季节性、长年性)或抱娃组。三年自然灾害及"文化大革命"前中期,全区农村托幼事业受到严重影响,多数停办。1973 年,地、县妇联组织恢复之后,托幼事业也随之恢复和发展,全区建立托儿所 374 个,入托儿童 8674 名;建立幼儿园 241 个,入园儿童 6808 人。此后,托幼事业逐年有所发展。1980 年,开始建立示范性幼儿园。全区建示范性幼儿园 11 个,中心幼儿园 326 个,民办幼儿园 12 个,儿童入园率 50.29%。1982 年,社会各方面关心儿童,蒲城、华阴等 6 县人民政府所获粮棉生产奖金 3971 元全部赠给儿童,全区为儿童捐款 72617 元,赠书 27235 册,玩具及学习用具 35377 件。为解决学龄前儿童问题,城乡试办学前班 4606 个。全区办托儿所 288 个,幼儿园 1632 所,入托、入园(班)儿童 223843 名。1983 年,在抓园所教育的同时,开始抓家庭教育。渭南县妇联在良田公社进行家庭教育试点,走访 270 户,召开座谈会 20 次。试点中,评出合格家长 22 名,模范家长 112 名。地区妇联及时总结并在全区推广良田公社经验。1984 年,全区贯彻"巩固公办、促进民办、扶持家庭联办"的办园方针,共办起家庭幼儿园 5 个。11 月,省妇联在大荔召开了陕西省个体园所经验交流现场会,地区妇联在会上作了经验介绍。1987 年,韩城、蒲城、大荔、渭南、白水 5 县(市)建立家庭教育研究会,全区建立"家长学校"1061 所。韩城市自编教材 90 讲,使家庭教育规范化。1988 年,韩城市的"家长学校"工作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至 1989 年,全区共建立街道、厂矿、乡镇集体性质幼儿园 2150 个,入园儿童 102643 人;家庭园所 415 个,入园儿童 79695 人。至 1990 年,全区共建各类托幼园所 2689 个,学前班 3912 个,入托、入园(班)儿童 325113 名。同时,地区妇联与教育、卫生部门相配合,对优生、优育优教进行理论探讨,全区"家长学校"发展到 1626 所。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人们越来越重视对子女的教育问题。各级妇联在抓幼儿园教育的同时,把创办家长学校作为抓儿童少年工作的重点。家长学校定期组织家长学习家教知识和家长行为规范等,提高其教育子女的水平和自身素质。妇联还采用多种形式,向广大家长宣传、普及家教知识,使家庭教育工作逐步走向正规化、科学化。1991 年"六一"前夕,发放"三优"知识资料 6000 份,请陕师大教授进行了家庭教育现状与对策及国外家教信息讲座。1992 年,妇联会同教育、计生等 7 个单位,在全区开展"三优"知识的普及和竞赛活动。4 月至 7 月,地直 800 多人先后 3 次上街宣传咨询,接待咨询 2100 多人;制作"三优"版画 7 块,出动宣传车 2 辆,印发学习资料 4000 份,为儿童义诊 400 人次;购"三优"知识书籍 3140 本,印发 500 多道"三优"知识复习题和 13000 份试卷,回收率 90%;从中选出 18 个家庭参加地区组织的预决赛,6 户获胜,推荐一等奖获得者辛春娥一家参加全国"三优"知识电视公开赛。陕西省"三优"知识竞赛活动领导小组授予地区妇联、澄城妇联、蒲城妇联先进集体称号。渭南市解放街道办荣获全国先进集体称号。1993 年,全国妇联儿童部部长李启明到韩城市芝川小学检查指导家教工作,对该校每月出一期家教刊物,定期为家长授课,改变教育观念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1996 年,省、市、县各级妇联开展了"把知识送给家长"活动,弘扬家庭教育以德育人的主旋律。10 月,把《写给年轻妈妈》一书 3 万多册推荐给了年轻家长,帮助其掌握科学教育知识和方法。市妇联获全国妇联"年轻妈妈读书"活动最佳组织奖。1998 年,市妇联组织 15000 多户家庭参与了省妇联与《家庭与校园报》的"三优"知识答题竞赛。被省妇联、省家研会评为家教知识竞赛

活动先进集体。5月，市妇联对在家庭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大荔仁厚里小学等10所家长学校和张丽玉等18名家长分别授予“示范家长学校”和“优秀家长”称号。1999年，省妇联开展“三优知识传播与实践”活动，市妇联向家长推荐用书2万多册，组织演讲报告30多场，答卷回收率99%。获“省家庭三优知识传播与实践行动”组织奖。“六一”前夕省妇联在韩城市芝川小学举行了省级示范家长学校挂牌仪式。6月，市妇联、教委联合发文，在全市开展创办示范家长学校活动。同时，在全市中小学开展以“歌唱社会主义、歌唱改革开放、歌唱祖国”为主题的“三歌唱”活动，有1万多名少年儿童参与了活动，市妇联被省妇联授予“优秀组织奖”。2000年6月1日，由市妇联牵头，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开展了“爱我美好家园少儿绘画赛”。280余幅作品在市中心广场展出，评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13名、三等奖25名。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佩云到国家级示范家长学校——大荔县云棋小学视察，对该校家长学校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10月，市妇联联系省、市家教专家成立了“市家教讲师团”，定期巡回县、市宣传家教知识，巡回报告7场，听讲家长6000多人。至2002年底，全市共创办家长学校3544所，办学率达95%。示范家长学校509所，其中国家级3所、省级6所、市级22所、县级487所。

创建“五好文明家庭”

1979年，全国妇联发出开展“五好家庭”（学习好、工作好、生产好、教育子女好、计划生育好）活动的通知后，蒲城县妇联提出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规范指导推动这一活动，把“五好”条件具体规定为“爱党爱国，政治思想好；遵纪守法，社会公德好；团结和睦，尊老爱幼好；热爱集体，劳动工作好；晚婚晚育，移风易俗好”。1981年，该县又将“五好家庭”活动发展为“团结和睦村”活动，取得显著成效。1982年，中共渭南地委在蒲城县召开“五好家庭”活动现场经验交流会，在全区推广其经验。1983年5月，地区召开精神文明（以“五好家庭”为中心内容）经验交流会，表彰奖励“五好家庭”140户，“五好个人”45名，先进集体15个。年终，评出“五好家庭”38065户，文明村队1510个。有45户“五好家庭”受到全国妇联的表彰。1984年，针对农业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之后家庭职能不断扩大的情况，地区妇联提出“五好家庭”活动向“双文明（精神文明、物质文明）户”发展的要求。年终，全区评出“五好家庭”107503户，占总户数的13.12%，双文明户17985户，占“五好家庭”数的16.72%。1986年，中共中央发布《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把“五好家庭”活动纳入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层层包干，任务落实到基层。全区评出“五好家庭”221370户，占总户数27.02%，其中“双文明家庭”43925户，占“五好家庭”数的19.84%。蒲城县妇联、澄城县蔡代村妇代会被评为全省“五好家庭”活动先进集体。“五好家庭”经过复评有198370户，占总户数的17.5%；双文明户63923户，占“五好家庭”的32%。1991年，妇联系统开展以“爱我渭南、爱我家”、“爱粮节粮”和“中华女子爱国储蓄”活动。大荔县羌白镇户军村党支部书记李秀云和全国劳模山秀珍两家被省上评为“美好”家庭金奖和银奖。1992年，以家庭科普系列宣传活动为主要形式，在全区开展“恩威杯”美好家庭科普知识大赛活动，共发放试卷1万份，组织宣传车36辆，展出宣传图片528张，印发宣传资料28500份，设立宣传咨询点69个，接待咨询人数达1万余人。同时开展了“中华女子爱国储蓄一亿元”活动，地区妇联获全省女子爱

国储蓄竞赛第一名。1993 年，向省妇联选送“快乐家庭”有奖征文 30 多篇。1994 年，以纪念“国际家庭年”为重点，全区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家庭文化建设活动。全区共评选表彰“五好文明家庭”1865 户，文明家庭 1367 户，美好家庭 337 户，快乐家庭 415 户。

1995 年，市、县妇联以“爱我中华、爱我渭南、爱我家园”为主题，在城镇家庭开展“五朵红花”美好家庭创评活动。组织千家万户争“五好”、创“美好”，把“双勤”、“三热爱”、“四有四自”教育、法制教育、“学雷锋、树新风”与家庭文化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提高了广大妇女群众思想素质。全市共评选出“五好”家庭 1360 户，美好家庭 940 户，家庭先进个人 1230 名。1996 年，市妇联与精神文明办联合表彰了 30 户“五朵红花家庭”。号召全市妇女向蒲城县敬老好媳妇党麦娥学习。1997 年，围绕“家庭文明工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妈妈环保”活动，成立了由 11 个单位组成的组委会，设立宣传点 145 个，发放宣传资料 1200 份。并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了“五好文明家庭”、“十星级文明礼貌户”及各类家庭角色评选活动，与市文明办联合表彰了 14 对金婚佳侣。30 户“五好文明礼貌家庭”受到省妇联的表彰。全市共表彰“五好文明家庭”5454 户，“五好文明标兵”190 户，好媳妇等各类家庭角色 380 个。1998 年，市妇联在“三八”节举办了 700 余人参加的敬老报告会，蒲城县好媳妇党麦娥、潼关县敬老院好院长李竹棉、大荔县好民警孙景贤作了报告，在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多方筹集资金，举办了县、乡妇干、单位女工干部 50 多人参加的“家庭美德和家庭科学骨干培训班”。1999 年，市妇联表彰了 100 户“五好文明家庭”，10 户“绿色家园文明户”。2001 年全市 12 户“五好文明家庭”受到省妇联表彰。2002 年，表彰“五好文明家庭”暨绿色家园示范户 12 户，其中 1 户获得省绿色家园十佳户称号。

巾帼建功

1991 年，全国妇联提出了在城市妇女中开展“巾帼建功”竞赛活动的号召，地区妇联制订了《渭南地区“巾帼建功”竞赛活动五年规划》。7 月，召开了 30 多名女厂长、女干部参加的城市妇女工作会议。地区农行系统开展了“七能手”竞赛活动。1992 年，按照省妇联的安排，开展“巾帼十大赛，争夺建功奖”竞赛活动。全区先后成立机关妇委会 80 多个，女职工委员会 498 个，占应建总数的 90% 以上。各妇委会结合岗位特色，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竞赛活动。地区机关妇委会召开“三八巾帼建功”表彰大会，表彰了 24 名先进工作者，并授予其中 4 名为“三八”红旗手。全区县以上单位共表彰巾帼先进个人 219 名，先进集体 45 个。1993 年，突出“岗位成才、建功立业”主题，开展了“迎接挑战，走入市场，提高素质，多做贡献”的讨论。全区共表彰巾帼先进集体 51 个，先进个人 271 人。1994 年，“巾帼建功”活动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主要抓了女工的岗位培训和职业技术培训。全区共举办培训班 184 期，培训女工 8000 余名。市妇联与市总工会开展了“青工比武”竞赛，协调有关部门安置下岗女工 2000 余人。1996 年，响应全国妇联号召，开展了“巾帼扶贫”、“巾帼创业”、“巾帼扫盲”、“巾帼成才”和“巾帼文明”系列活动。同时，对下岗待岗女工情况进行调查，协助劳动部门安置下岗女工 836 人。1997 年，围绕“岗位成才、岗位建功、岗位立业”，在全市开展了不同形式的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市妇联与卫生局联合表彰了 30 名优秀护士。同时对下岗女工进行技能培训，共举办培训班 30 期，培训女工 1500 余人。1998 年，在城镇女职工中开展了“巾帼文明示范岗”评选活动，全市共树

立了“巾帼文明示范岗”42个。市、县两级相继举办再就业培训班56期，培训下岗女工3000多人。市妇联推出了刘秀琴、王秀侠等一批下岗女工再就业明星，在三八节期间给予表彰。各级妇联协调有关部门组织下岗女工劳务输出，组织了260多名下岗女工去新疆采拾棉花。

1999年3月4日，召开了全市下岗女工座谈会。各县(市、区)妇联主席、部分下岗女工6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上表彰了刘秀琴等“十大再就业明星”。4月23日，农业银行下吉营业所职工师红金、王秋侠、张华丽、赵新瑜成功地制止了一起蒙面抢劫案，勇敢地保住了11.4万元库款，市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2000年，市妇联认真落实胡锦涛“妇联应当把城市妇女工作的重点放到社区”的指示精神，以临渭、华阴、韩城、澄城4县(市、区)为试点，构建市、县、街、居四级巾帼服务网络。市妇联获“全国城镇妇女巾帼建功”竞赛活动先进协调单位。年内，先后争取到三批全国妇基会“大地之爱、母亲水窖”项目基金160万元，在富平、合阳、澄城、潼关4个县打集雨水窖2000眼，解决了16个村近万人的饮水困难。2001年3月6日，市妇联召开表彰大会，表彰了17个“巾帼文明示范岗”和20名“巾帼建功标兵”。渭南农行营业部储蓄专柜、大荔县110报警服务台、交警支队临渭大队女子交警岗3个岗位获得全国“巾帼文明示范岗”称号。5月23日，市妇联为荣获省“巾帼文明示范岗”联通公司国信126服务台举行了授牌仪式。6月8日，为获得全国“巾帼文明示范岗”荣誉称号的渭南农行营业部储蓄专柜举行了授牌仪式。至2002年底，市妇联4次表彰“秦东巾帼十佳”40名。

“春蕾计划”活动

1994年以来，按照全国妇联提出的旨在资助贫困地区失、辍学女童重返校园的“春蕾计划”的要求，全市在省妇联开展的“亿万爱心献春蕾”活动中，积极调查摸底，并利用各种方式发动社会各方奉献爱心，帮助贫困女童重返校园。1996年，全国妇联在大荔县鲁安乡资助了全市第一个女童班。1999年，省妇联又在大荔县和临渭区开办了2个女童班。2000年3月13日，德国阿登纳基金会秦丽行、黄冯淑仙女士资助临渭区举办了为期5个月的30名“大龄女童技能培训班”，进行美容美发、服装培训。西安交大幼儿园连续三年在华阴市华阳乡资助女童30名。为了加大实施“春蕾计划”的工作力度，市妇联提出了“县扶百名、市扶千名”的口号。5月26日，举办实施“春蕾计划新闻发布会”，动员社会各界为失学、辍学女童奉献爱心，河南春蕾实业有限公司、市中行、农行、人行、工商行、市供电局、联通公司渭南分公司等当场捐资13000多元。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向全社会印发“爱心献春蕾”倡议书，开展“爱心包扶女童”行动。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及驻渭单位按照妇联所分配的资助名额，每学期按时将学费交给贫困女童，完成“县扶百名、市扶千名”的扶助任务。2002年8月初，市妇联在《视点》栏目作了“春蕾计划”专题片，并联合《渭南日报》、《渭南广电报》将当年摸底的84名特困女童情况在两报上刊登，呼吁社会各界扶助“春蕾女童”。几年来共筹措资金88万元，资助贫困失辍学女童1800多名。

规划管理

1992年，渭南地区行署下发《渭南地区儿童少年事业发展规划(1991——1995)》。

“六一”期间，市妇联、教育、卫生、司法等少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东风街设6个宣传咨询点，宣传实施国家《九十年代儿童少年事业发展规划纲要》的意义及十大目标任务。1993年5月，地区少儿领导小组召开贯彻实施《规划纲要》会议。韩城、澄城、大荔交流了经验，讨论了全区儿童少年事业发展的设想。9月下旬，地区少儿领导小组办公室举办了有县妇联、计生、民政、教育、卫生主管儿童工作的干部40多人参加的《规划纲要》知识培训班，提高了主管干部的业务水平。1994年，举办了儿童发展中期目标培训班，重点学习对十项目标进行正确监测评估的办法。12月，成立渭南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简称妇儿工委）。妇儿工委是行署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一个协调议事机构，是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执行《妇女权益保障法》，发展儿童事业的机构。1995年8月，在合阳县政府招待所召开了全市妇女儿童工作经验交流会。澄城、大荔、合阳、韩城等县（市）介绍了经验。1996年4月，完成了《渭南市“八五”儿童发展规划监测统计报告》，为制订全市“九五”儿童规划奠定了基础。5月，市妇儿工委召开了实施“八五”儿童发展规划新闻发布暨表彰大会，表彰了32个先进集体和50个先进个人。韩城市委、市政府连续三年受到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表彰。

1996年，根据省妇儿工委的安排，全市集中一个月时间宣传国务院和省“九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纲要。7月7日，市妇儿工委在解放影剧院召开了800多名妇女参加的动员大会，使规划纲要的目标深入人心。1997年，市政府下发了《渭南市“九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要求全市妇女儿童工作做到“四个到位”（组织到位，经费到位，责任到位，制度到位）。1999年4月5日，召开了妇女儿童“两个规划”中期监测评估电视动员大会，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11个县（市、区）约50多人参加了会议，市妇儿工委主任、副市长刘丽鸽作了动员报告。会上下发了《渭南市妇女儿童两个规划监测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监测统计组和监测评估专家组。4月21日至22日，举办市妇女儿童规划中期监测评估骨干培训班，各县（市、区）教育、卫生、统计、妇联等部门共40余人参加了培训。至9月，圆满完成了《渭南市“九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中期统计监测报告》。2000年3月3日，市妇儿工委召开工作会，韩城、蒲城、澄城等县（市）交流了经验，主任、副市长刘丽鸽与成员单位签订了目标责任书。2001年4月21日，召开了渭南市妇女儿童“九五”规划终期监测评估工作会。总结了2000年以来全市的妇女儿童工作，安排布置了“九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终期监测评估工作和妇女儿童“十五”规划的编制工作。5月，《渭南市妇女发展“九五”规划》、《渭南市儿童发展“九五”规划》终期统计监测报告出台。11月，市政府下发了《渭南市妇女儿童发展“十五”规划（2001年至2005）》。2002年5月，举办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培训班，对各县（市、区）主管妇女儿童工作的县（市、区）长进行了培训。

第五章　科技团体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华州(今华县)杨松轩等率先建立起华州教育研究会,后改称华州教育分会,揭开了全区社会科学团体成立之序幕。之后,蒲城、合阳、韩城等县先后建立教育分会。民国十一年(1922),渭南县王尚德在赤水镇建立起乡村教育研究社,一方面研究职业教育的办学方法,一方面开展反对封建教育制度的斗争。民国二十九年(1940)春,在国民党各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策动下,境内各县教育会陆续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科技事业。1956年,各县均建立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研究推广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文化大革命"中均被撤销。1978年12月,地区成立科学技术协会。1979年,遵照全国职工、农民教育会议精神,全区各个社、镇办起各种类型的农民科技学校,大部分大队也办起了业余农业技术学校。1984年1月,地区成立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两协会下均有一批学术团体,研究、交流各自的学术业务。1995年5月,地区科协更名为渭南市科学技术协会,地区社科联更名为渭南市社会科学联合会。两协会管理41个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第一节　科学技术协会

组织

1956年,全国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为普及推广科学技术,各县都建立了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59年,改称科学技术协会。"文化大革命"中普遍瘫痪。1978年3月,全国科学大会召开。12月,地区召开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了渭南地区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地区科协),与地区科委合署办公。其性质为地委领导下的各种科学技术工作者群众团体的联合组织。地区科协成立之后,各县也相继恢复科协组织,到年底,渭南、富平、澄城、合阳、白水、韩城、潼关9个县恢复科协机构。1982年5月,地区科协召开了第二次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了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修改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科协委员会,共选举委员55人。在地、县科协成立后,开始组建公社科普协会。年内,全区共有24个公社成立了科普协会。至1983年底,全区11个县共建公社科普协会132个,占公社总数55.5%。其中,蒲城、华县全县都建立起公社科普协会。1983年3月,地区科协与科委分开办公,科协内设科普部、学会部。1984年1月,渭南地区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成立。地区科协单辖自然科学方面的学术团体。1984年,地区科协针对县级科协与县科委合署办公、政群不分的实际,向地委作专题报告。到年底,韩城、渭南、富平、华县、白水等县(市)科协独立。县科协恢复后,把建立各个自然科学类专门学会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分别委托有关委员和单位筹建。最早成立了农学会和各医学类分会。之后,陆续成立了机械学会、护理学会、药学会、农学会、林学会、畜牧兽医学会、水电学会

等地、县级学会。

1995年5月，地区科协更名为渭南市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市科协）。市科协是中共渭南市委领导下的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内设办公室、普及部、学会部、咨询部。1996年10月，撤销咨询部，设立市科技咨询中心和市科技宣传服务队（事业单位）。2002年，市级机构改革后，市科协设办公室、普及部、学宣部3个科室和省继续教育大学渭南分校（中国农函大渭南分校）、市科技咨询中心、市科技宣传服务队3个全额事业单位。至年底，全市共有农业区划学会、农学会、农业机械学会、农垦学会、畜牧兽医学会、林学会、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水利学会、气象学会、质量检验学会、质量管理协会、医学会、中医药学会、护理学会、数学学会、物理学会、珠算学会、法医研究会、食品研究会、硅酸盐学会、热能工程学会、机械工程学会、焊接分会、继续教育协会、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等25个市级学、协会，研究会；县（市、区）科协11个（其中2个与科技局合署办公），企事业单位科协11个，乡（镇）科普协会130多个。会员11150人。

学术交流

学会系统开展的群众性学术交流是学会活动的基本内容和形式。各学会成立后，相继组织了学术交流活动。地区各医学分会于1978年上半年召开了学术年会，总结工作并进行学术交流，共收到学术论文170多篇。1979年，地区医学会邀请全国各地小儿疾病专家教授40余人，会聚临潼座谈交流小儿感染性休克的防治经验，制定了《全国小儿感染休克诊断标准治疗原则》等建议性文件。1980年8月，地区农学会召开了学会会员代表会议，总结交流了《生物防治病虫害经验》、《掌握旱塬自然规律，夺取小麦稳产高产》等15篇学术论文。华阴县中医学会为了发掘本地域的药物宝藏，组织中医药人员对全县境内的药物分布情况进行调查，编写出《华山药物志》一书。1983年，地区机械工程学会针对全区铸造水平低的问题开展了学术讨论，并以渭南县玛钢厂为点，进行具体帮助指导，使玛钢厂扭亏为盈。同时还召开了全区铸造行业交流会，对提高全区铸造工艺水平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5月，地区医学会倡议举办了全国新生儿疾病座谈会，全国16个省、市的48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共收到论文110篇。座谈会着重讨论了小儿呼吸系统疾病、感染性疾病和硬肿病，制订了《新生儿窒息复苏方法建议》、《新生儿硬肿病诊断及防治建议》等3个建议性文件。渭南县农学会根据农时季节，及时编印小麦、玉米、棉花栽培技术资料，提高农民群众科学种田水平。1985年，地区机械工程学会举办了“机械工程师函授大学辅导站”，被机械工业部、中国函授大学、国家机械工程学会评为全国先进集体。地区电子学会成立后，组织会员分别在渭南城区和故市镇举办了两个无线电培训班，并成立了一个技术咨询开发总公司，组织会员开发了综合空调器，转让给无产品的城区企业。还与西工大和桥南部队联合在机关工作、企业生产中推广电子计算机应用技术。市皮肤学会举办预防艾滋病知识竞赛，向社会普及有关艾滋病防治科学知识。市物理学会坚持开展论文评选和交流活动，多次聘请省上知名专家来渭作学术报告，并为中学生编辑物理辅导教科书，协助教科所组织参加全省物理竞赛，成绩显著。市林学会与市林业局联合，组织林业科技人员围绕发展全市经济林业和生态林业献计出力，组织了红枣基地建设论证会。同时，鼓励科技人员下乡蹲点，涌现出了李建林等一批扎根农村的科技工作者典

型，使渭南成为全国最大的花椒基地和西北地区实现“平原绿化”达标的地市，受到林业部的表彰。市农业区划学会科技人员参与全市区划资料的整理和编撰，形成了科学、翔实的区划资料，为充分发挥全市农业资源优势和潜力提供了科学依据。市机械工程学会、市水利学会分别承办、协办了“陕西省焊接学会1996年年会”“陕西省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1998年年会”“关中东部水利学术交流研讨会”等学术年会。市医学会、市科技咨询中心组织了全国青光眼学术研讨会、中国科协咨询部全国第四期饮料技术学习班及陇海——兰新沿线地(市)科协经济技术协作网年会等全省、全国和跨地域的大型学术交流活动，先后形成了4个全国性建议文件。市珠算协会组织全市珠算小选手赴台湾参加珠算联谊赛，获得优异成绩，促进了海峡两岸的交流与合作。白水、蒲城、大荔、华县等县科协分别邀请了新西兰、韩国、日本、美国等国家的技术人员到当地指导苹果、酥梨和蔬菜生产，传授先进技术，填补了对外民间科技交流的空白。市农学、林业、气象、水利、热能、硅酸盐等市级学会和企事业单位科协经常组织科技人员和专家就农业、林业、水利、机械、建筑等行业的发展进行专题学术研讨和论证，先后提出了《关于利用秦岭电厂粉煤灰修筑临渭——潼关高速公路的建议和可行性分析》、《渭南市锅炉业面临的现状及对策》、《旱作农业发展趋势》、《渭南市农作物病虫害预测的报告》等有份量的报告和建议。市科协主席崔志明撰写的论文《关于对黄河小北干流西流域实施大规模兴林、治水、改土综合治理的建议》，受到市、省、全国三级政协重视，并被特邀参加了专题汇报、论证会。合阳、白水、大荔、华阴等县(市)科协结合本地特点组织科技工作者，提交的《发展旱作农业的对策》、《加强农技协、促进农业产业化》、《关于我市香菇产业化生产的发展思路》及《推广日光温室技术、帮助库区移民脱贫致富》等建议，均得到重视和采纳。1999年，市科协、市人事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及学术成果评选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织了六届全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共评出优秀论文480篇，在省级、国家级学术会议上交流、发表120多次(篇)。2002年，在省级先进学会评选活动中，渭南市气象学会被省科协评为三星级学会、渭南市医学会被评为二星级学会。在省科协2002年“学术金秋”活动项目中，渭南市气象学会获得三等奖。至2002年底，全市共举办了各级各类学术会议320场、交流论文760篇；先后邀请了王启俊、袁正光、石元春、李振岐、李佩成、王忠民、严晖、姚军虎等国家、国际知名专家、学者在市上作科技报告27场，在县上作科技报告75场；并派遣科技人员赴国外进修、专修、培训、学习。

农村科普活动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渭南地区农村科普活动活跃起来。20世纪80年代初，蒲城县陈庄乡科普协会积极扶持农民养鸡专业户，在防治鸡新城疫等烈性传染病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增加了农民收入，促进了养鸡专业户的发展。韩城市芝川镇科普协会会员李井新创造出踏板雷捕鼠机，灭鼠百发百中，镇科普协会配合镇政府给予资金扶持，很快制作灭鼠机1500个，并组成捕鼠队，基本消灭了鼠害。1983年，这两个乡(镇)科普协会被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评为农村科普工作先进单位，分别赠送300册科普读物以资鼓励。1985年，蒲城县陈庄乡科普协会在蔬菜栽培技术推广方面，澄城县醍醐乡科普协会在大牲畜饲养及种植业技术普及方面取得优异成绩，一同被中国科协评为农村科普工作先进

单位。1987年3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科普宣传月”活动中，地区科协干部杜威受到中国科协表彰奖励。1990年，按照中国科协部署，在全区开展了“讲精神文明、比科技致富、建设科普乡（镇）村”活动。共建成地区级科普文明乡（镇）村47个。组建有269名团员参加的地区科协农村实用技术讲师团，累计培训群众130多万人（次）。组织专家编写《陕西省知识青年实用技术培训教材》13种，先后引进和推广中棉23、早实核桃、改良902玉米、意大利黑玉米、巨丰大豆、啤酒花、旱高粱、秦薯四号等新品种和日光温室、富硒苹果、地栽木耳及中型长毛兔饲养等生产新技术。1998年，市委、市政府下发了《渭南市创建科普示范县活动实施方案》，在11个县（市、区）开展创建科普示范县活动。全市基本健全完善了县、乡、村三级科普网络，培养了一支农村科普队伍，并结合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先后扶持建立了综合养殖、良种兔繁育、无公害苹果、早实核桃、芦笋、猕猴桃、日光温室、花卉、园艺、中药材种植等23个市级科普示范基地和48个县级科普示范基地。由单项技术服务向产品、产业的开发、经营、引进、示范、培训、推广、扶贫为一体的综合技术和配套服务方面发展，为推进全市农业产业化探索出一条有效途径。到2002年，澄城县被评为全国科普示范县创建单位，韩城市被评为省级创建单位。

农民技术职称评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区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很快，涌现出一大批农民技术人才，成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一支不可缺少的力量。1988年，省政府转发了省科协、农牧厅、水保厅、林业厅《关于我省开展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工作的意见》。1989年，在全区开展了首次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工作。上半年在合阳县进行试点，经过成立组织、宣传摸底、报名评审、颁证和检查验收五个阶段，至7月底共评审农民技师31名、助理技师120名、助理技术员147名、技术员437名。合阳试点经验先后在省、地科协工作会上进行了交流，省农职评领导小组就合阳的做法发出简报予以肯定。渭南、韩城、大荔、白水、华阴等县（市）也先后派人去合阳学习经验，为全区搞好农职评奠定了基础。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全区成立了由农业、水利、林业、电力、科协、科委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农民技术职称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区科协。当年底全区有1500多人报名，经严格审查后评定职称310人。在不断的摸索实践中，全市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工作逐步规范化、科学化。至2002年，共评定8个系统15个专业12882名农民技术职称。其中高级27名，中级1257名，初级11598名。这些土生土长的农民技术人员在传播农业科技、带领群众致富方面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20世纪80年代中期，全区逐渐出现了一些由专业户、能工巧匠、知识青年结合组成的技术合作组织，这是一种新型的专业化技术经济实体，能结合农时进行产前、产中、产后一条龙服务。到1990年，全区发展农村专业协会380个，会员220多万人。其中，地区级专业研究会1个，县级39个，乡（镇）级82个，村级258个。各专业研究会兴办实体109个，总收入89万元。规模较大的有白水西固苹果专业研究会、临渭区白杨乡养鸡协会及华县芦笋协会等。白水西固苹果专业研究会为全乡2087个集体和家庭果园建立了分户档案，培训了90%的果农，平均每20亩果园有一名技术员。与香港沛城实业有限公司合

作，在香港、深圳建立销售窗口。建储量650吨的气调制冷保鲜库1个，修建简易苹果保鲜库16个，可贮苹果120万公斤。在其带动下，全镇成立了12个村级苹果技术协会，82个科技服务组，拥有1612名会员，13个经济服务实体。作为中国首批股份制农技协两次参加中国科协农技协经验交流会。1995年11月，西固镇苹果专业技术研究会被授予全国先进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理事长王存福被授予全国优秀科普工作者，并担任全国农技协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等职务，先后被田纪云、陈俊生、温家宝等国家领导人亲切接见。临渭区白杨乡以养鸡户为主体，以乡兽医站为依托，成立了养鸡协会。协会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吸收了683名会员，养鸡户由234户发展到2464户，其中养鸡专业户993户。至1996年初，全乡养鸡35万只，收入超过400万元，人均收入340元，占全乡农业产值的38%。协会还兴办了禽蛋公司。在市场疲软情况下，公司购销鲜蛋328吨，购销淘汰鸡487吨，解决了养鸡户的后顾之忧。养鸡产业辐射到官道、田市、零口、良田、龙背、故市、官底等3县12乡28个点。日本东京农协会在国家农业部和省农业厅领导陪同下，参观了该协会并给予很高的评价。潼关县代字营乡西姚村农技协在县科协的帮助下，研究酸枣技术，从山西引进苗木，承包3400余亩荒坡，开始了矮化大枣试验。大枣矮化技术试验成功，产品在省农博会展出。1996年，县上确定把发展大枣作为全县发展农业的一条重要途径，西姚村被定为县农业开发中心。农技协成立了铁沟枣业科技中心，承包荒沟1000多亩，栽植大枣1万株，嫁接酸枣13万株，为全县提供接穗30万株。1997年4月，市林业局在铁沟枣业中心召开了现场会，市、县领导高度赞扬了这项科学技术的创举。全市的农技协按照巩固、提高、发展的原则，坚持数量、质量并举，涌现出了一批在全省乃至在全国都有知名度的农技协。中、省科协领导多次来渭考察农技协工作。到2002年，全市共有农技协423个，会员24452人。其中市级2个，县级70个，乡(镇)级351个。这些农技协为加快全市农业产业化进程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与推广

1983年，渭南地区科技宣传服务队成立，开展科技培训，进行技术引进与示范推广。先后引进推广中棉23、黑玉米、甜玉米、日本甜柿和一些优质果树苗木，并进行了相关技术培训。1993年，在全区推广日光温室“千亩千万元工程”。年初，建成示范棚500余座。至年底，全区共建棚1127座，面积467公顷，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1994年，地区科协成立了中国农函大渭南地区辅导站，在全区招生800多人。之后，韩城、临渭、华县、大荔、潼关、蒲城、白水、合阳、澄城等9个县(市、区)都设立了农函大分校或辅导站，常年与组织部门联合培训学员。1998年，全市科协系统重点推广和实施了地膜小麦“3033”工程。连续3年推广30万亩地膜小麦，使全市小麦增收3000万公斤，群众增收3000万元。3年累计推广2.59万公顷，超计划29.7%。2000年，市科协与陕西省神农千家实用技术开发中心合作，开展快速科学养猪技术培训。组织108名技术人员在澄城县北部的8个乡(镇)对农民进行培训，共举办培训会189场，培训群众2万多人，发展示范户2368户，饲养生猪4318头。随后此项技术在蒲城、华县推广。同年，市科协通过省环保学会引进了陕西正光电子科技公司研制的大棚蔬菜病虫害防治仪和以色列格林耐特农业设施有限公司的润佳牌高科技节水滴灌设备，在华县东赵乡君朝村及临渭区绿园绿化公司举办了两

场技术演示和观摩会,200 余名群众参加了培训。此外,市科协与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联合,组织了 14 名农技人员到山东参加了全国产业化新技术培训班。2001 年,市科协组织专家学者编印了《科学技术普及读本》一书,组织开展了渭南市"容厦杯"干部科技知识考试。全市 36600 多名干部职工参加了学习,29743 人参加了考试。其中参加考试的县处级干部 832 人,占全市处级干部的 84%。2002 年,市科协聘请渭南林科所专家、高级农技师李建林、郭怀斌为主讲老师,以科普示范基地为依托,采取了以中心乡(镇)培训为主,辐射带动周边乡(镇),以村级技术员培训为主、辐射带动全体果农的培训形式,对果农进行冬枣、苹果、核桃、酥梨优质高产四大栽培新技术培训。此次培训共涉及 14 个乡(镇),直接培训村组干部 474 人、农村技术员 581 人、群众 415 人,发放培训资料万余份,辐射带动农户 2400 余户,使 6300 余人受益。临渭区聘请农科院教授梁连岐为 200 多户菇农讲解香菇栽培技术,并现场解决技术难题。大荔县聘请山东植保专家举办了"大荔县果业无公害生产技术报告会"和 4 次现场培训会,解决发展设施农业中出现的问题。韩城市组织开展了"实用技术进万家"培训周活动,使当地果农、菜农受益。

科技咨询

1983 年 6 月,地区科协组建了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3 名,组织技术咨询人员围绕全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开展讨论、研究,并有计划地帮助落后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自 1985 年始,全区科协系统普遍开展科技咨询活动。1986 年 7 月,地区科协与地区金融学会密切协作,对 40 余户乡镇企业的技术项目进行考察后,给蒲城、白水、华阴等 5 个企业贷款 50 余万元,推动了企业生产的发展。1987 年,由地区科协、财政局、税务局联合出台了《渭南地区科协系统科技咨询服务费收支实施办法》,促进了地区科技咨询业的发展。华县、白水、蒲城相继成立了科技服务中心。1989 年,全区进行科技咨询扶持乡镇企业评选先进活动,表彰先进集体 4 个,先进个人 22 人。地区科技咨询服务中心、蒲城县科技咨询服务部获中国科协"为一万个乡镇企业服务活动"金牛奖。12 月,地区编委批准给地区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增加企业编制 5 名。至 1990 年,全区签订技术开发、转让、服务、中介培训等意向合同 203 项,资金总额 300 余万元。1993 年 12 月,地区科技咨询服务中心自建温室 6 座,进行香椿、蘑菇栽种和温室养鸡试验。香椿、蘑菇栽种成功。1995 年 5 月,地区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更名为渭南市科技咨询中心。至 1998 年,市科技咨询中心先后完成新技术研制推广项目 3 项。其中制成的两台柔性版印刷机样机,经鉴定,设计合理,技术先进,性能良好,被省科协确定为陕西省新技术、新产品展示会展品。2002 年,市科技咨询中心完成了科技人才库建设和《关于咨询业协会建设情况的调查》,草拟了有关章程,为全市创立科技咨询业协会准备了条件。

企业科协工作

1987 年 4 月,中国科协与国家计(经)委联合发出《关于在全国厂矿科协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中开展"讲理想、比贡献"竞赛活动的通知》。1988 年开始,全区普遍开展了"讲、比"活动。秦岭电厂、韩城电厂、金堆城钼业公司、合阳电力电容器公司等企业,组织科技人员开展了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提合理化建议、技术创新、技术普及等形式的"讲、比"

活动。每年约500余项建议方案和成果被企业采纳。地区科技咨询中心、地区纺机厂科协、地区红星化工厂的科技人员还分别为咸阳永寿制药厂、韩城市蔬菜干制厂、钢木家俱厂、渭南渭阳化工厂现场会诊，解决了生产环节中存在的技术难题。1989年，省机械工程研究所科协在“讲、比”活动中，提前完成了推铺机整机设计和ZU－200装载机试制任务，填补了国家筑路机械技术空白。秦岭电厂科协被中国科协和国家经贸委评为全国“讲、比”活动先进集体。1990年4月，陕西焦化厂、渭南地区供电局成立企业科协。1993年，中国科协系统面向社会实施“金桥工程”项目，组织学会和基层科协通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诊断、技术开发，帮助地方小型企业和乡镇企业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华山冶金车辆厂、秦岭电厂相继成立了企业科协。1997年10月，全市开展了“千厂千会协作行动”。市热能工程、老年科协、电子、物理、气象、中药生产、硅酸盐等市级学(协)会及机电工程、机械工程、计量测试、焊接等省级学会与企业结成16个对子，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探索产、学、研协作途径。华县、富平、华阴等县(市)组织县级学会，辖区中、省属企业与县属中小企业结成对子，帮扶中小企业发展。由秦电科协架桥开发的数字式煤粉仓粉位测量仪和压延厂科协架桥从美国摩根公司引进的高速线材轧机技术，为当地群众和企业带来显著经济效益。1999年3月，市科协与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经贸委、市乡镇企业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企业科协工作的意见》，使企业科协工作有章可循。2001年，陕西龙门钢铁总厂科协、韩城焦化厂科协参加了中国科协组织的东西部企业科协结对帮扶活动，5名科技人员免费到福建省有关企业培训学习和参观。12月，陕西龙门钢铁总厂科协被评为陕西省“讲、比”先进集体。秦电科协苏秉哲、市供电局科协雷志民被评为陕西省“讲、比”先进个人。2002年，先后完成西电公司科协和渭南饲料添加剂厂科协的筹建工作。至年底，全市共有企业科协11个；“金桥工程”累计立项119项，参加科技人员1.2万多人，已完成项目新增产值1985万元。渭南市科协、秦电科协、华阴市科协分获中国科协和陕西省科协“金桥工程”项目奖。

青少年科技教育

青少年科技活动是对中小学生进行德智体全面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早期发现和培养科技人才的有效措施。1979年，各级科协相继恢复以后，对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日益重视。1980年，地区青少年辅导员协会成立，专门从事指导青少年开展科技活动。渭南、蒲城、澄城、华县先后举办了青少年科技夏令营，推进青少年科技教育。渭南县龙北小学、蒲城县东槐院小学、蓝田县西街小学发出开展“我们爱科学”活动倡议，在青少年中积极开展课堂科技教育活动。蒲城县东槐院小学成立了理化实验小组、天文爱好者小组，一年之中，举办了两次科技作品展览活动。龙北小学少先队广播站坚持每周三下午举办科技活动专题节目。1983年，蒲城县东槐院小学和富平县莲湖小学均获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先进集体称号。1984年，全国开展科技作品征集活动，全区有166件作品参加省级展出，有5件在全国展出并获奖。其中由华阴县制作的粮食水分快速测定仪获二等奖。1986年，地区科协与地区数学、物理、化学、化工学会组织瑞泉中学等学校参加了省微机和数理化竞赛，全区排名位于十个地(市)第二名。1987年，全国开展青少年“星火杯”活动，韩城市科协受到中国科协表彰奖励。之后，随着全国青少年科技活动的篷勃开展，全

区各级科协与教育局、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了中学奥林匹克学科竞赛和生物百项、发明创造、科学讨论会、“科技传播行动”、全国科技夏令营活动以及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进一步激发了全区青少年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市科协、华县教育局等多次荣获全省青少年科技传播、科幻绘画及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奖。在十八届科技创新大赛中，学生高维萃的作品获工程类发明三等奖，常苛论文《空间结构产生》获论文三等奖，王志坤等4位教师被评为优秀辅导员。学生瞿荣作品获全省一等奖。在第三届全国教育工作者发明与科教制作展评活动中，教师陈景云的《三角测等尺》参加了全国终评，并在网上进行展示，获全国三等奖。2001年，临渭区、大荔、华县等县开展了“智力七巧板”竞赛培训活动，50多位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参加了培训，20余所中小学参加了竞赛。3月，市、县科协在11个县（市、区）的124所学校开展了《世纪辉煌—诺贝尔科学奖百年展》科普展览活动，全市13万余名师生参观了展览，使青少年对人类社会一百年来重大发现及科技进步的历程有了感性认识。2002年，全市14篇科技辅导论文在中国科协第四届四川成都学术年会上获得优秀论文奖，2名学生获得国家级、13名学生获得省级科幻绘画奖。

第二节　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组织

1980年5月，陕西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简称省社科联）成立。1983年5月，渭南地委党校部分研究哲学、经济专业领域的社会科学工作者提出成立渭南地区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简称渭南地区社科联）的建议。“渭南地区社科联”作为一个科室设立于地委党校。1984年1月1日，渭南地区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正式成立，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兼），办公室设在地委党校。下辖统战理论、教育、金融、农村经济、审计、统计、档案、商业经济、粮食经济、财政、税务、会计、珠算、思想政治工作等学会和体制改革、党校系统教育、家庭教育3个研究会。共有团体会员48个，个人会员1450人。

1995年5月，渭南地区社科联改称渭南市社会科学联合会。11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会员大会，选举了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副秘书长。通过了修改后的新章程。1998年，渭南市社团办对全市各社团组织进行重新登记与整顿，明确了各学会的学术范围。至2002年，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下属有税务学会、教育学会、新闻摄影学会、金融学会、会计学会、粮食经济学会、财政学会、计生协会、老青年工作者协会、勤工俭学基金统筹管理协会、检察官协会、城市金融协会、集邮协会、思想政治研究会、市艺术家联合会共16个会员单位。

学术活动

地区社科联成立之后，主办不定期刊物《渭南社联通讯》。出刊6期后，与地委党校校刊合并为《西岳学刊》。主要反映全区社会科学学会、研究会的学术活动，交流经验，刊登优秀论文，推动各社会科学团体的学术活动。。1985年起，地区社科联多次邀请中共中央党校、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中共陕西省委党校、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大

学等单位专家学者汪玉凯、张瑞生、李秀潭、习酉民、王忠民来渭南作学术专题报告。1990年，地区社科联组织地区财政、会计、农村金融、党校系统教育等学会研究会部分会员到深圳、广州等地考察，进行学术交流；派员参加在厦门举行的全国社会科学学会工作理论研讨会。6月26日，由地委讲师团、地区社科联和地委党校在渭南联合召开纪念鸦片战争150周年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有地区各学会、教研部门的部分理论工作者50人，会上有12人作专题发言。10月24日，渭南社科联成功召开了继承和发挥延安精神座谈会，地委有关领导和地区部分理论工作者20人参加了座谈会。会议收到论文41篇，与会人员围绕延安精神的涵义、本质特征、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讨与交流。1997年9月，渭南市社科联主办了鄂、豫、川、陕、皖五省地级社科联第十次社会科学理论研讨会，与会代表和特邀代表共46人，在历时5天的交流活动中加深了相互之间的了解，密切了与外省市专家、学者的关系。1998年7月和2000年4月，渭南市社科联分别应厦门市社科联和河南省平顶山市社科联的特邀，参加了学术交流活动。

优秀成果评奖

地区社科联所属各学会、研究会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与党委宣传部门密切配合，结合全区两个文明建设的实际，积极进行理论探讨，调查研究，撰写论文，为地委、行署领导决策及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理论依据和咨询。地区社科联从众多的论文中评选出部分优秀论文，参加省、地优秀成果评奖。1985年4月，陕西省社科联举办第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地区社科联报送的《讲求经济效益与节约劳动时间的规律》、《土地公有制与土地管理》、《浅谈"孙子兵法"对篮球运动的指导意义》、《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圣经"》、《称谓在戏剧中交换运用的修词效果》、《从"孤山的梅花"到"瓶"》、《试论我国社会主义文艺的中国特色》、《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个重要问题》8项成果，均获鼓励奖。1989年3月，陕西省社科联举办第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地区社科联报送的《积累与消费关系的动态模型简析》、《严格控制财政支出是平衡财政的关键》、《面向农村实际，努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调查报告)3项成果，分别获得三等奖。1993年，渭南地区社科联举办第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活动，共评出一等奖11个，二等奖23个，三等奖47个，鼓励奖29个。1998年，韩国强著《党政信息工作通论》，被评为陕西省第五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第六章　工商业团体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同州府治所大荔县率先在境内成立县商务分会。旨在收集市场情报，调处工商业内部纠纷，并代表商民利益向官府陈述意见。宣统二年(1910)，韩城、朝邑、渭南3县相继成立县商务分会。民国初年，蒲城、华县成立县商务分会。民国十六年(1927)至三十一年(1942)，合阳、潼关、华阴、白水、富平、澄城、平民7县商会陆续成立。至此，境内各县商会组建工作全部完成，商会及同业公会改行理事制。

建国后，大部分县的工商业组织仍沿袭商会形式。1950年开始，各县筹组工商业联合会。1953年，先后召开了会员代表大会，正式建立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县工商联”）。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之后，会员成分发生变化。“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县工商联被迫停止活动。1985年5月以后，各县（市）工商联陆续恢复。1993年9月，成立陕西省工商联渭南地区办事处。1997年12月，成立渭南市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市工商联”）。工商联肩负着团结、帮助、引导、教育广大民营企业家历史使命，在民营经济迅猛发展、贡献递增、地位提高的新形势下，按照“固守正道，心态优良，勤奋学习，坚持特色”的工作思路，尽力做好因势利导工作。至2002年底，全市工商联组织共有65个，其中市级1个，县级11个，基层商会53个。基层商会中已建立中共党支部3个。全市共有会员5501个，其中企业会员1132个，团体会员25个，个人会员4344个。会员总资产78200万元，从业人员54547人。会员中，担任各级人大代表71人，其中省人大代表7人，市人大代表25人，县（市、区）人大代表39人；担任各级政协委员227人，其中省政协委员3人，市政协委员59人，县（市、区）政协委员165人。担任市人大常委1人；市政协副主席1人，常委3人；县（市、区）人大副主任1人，常委2人；政协副主席2人，常委28人。

第一节　商　　会

组织

清代，境内各县手工业及商业界只有行业性或地域性的组织，时称“行”、“帮”。称“行”者，如“布匹行”、“京货行”；称“帮”者，如“晋帮”等。这些“行”“帮”组织各自为政，采用庙会组织形式，实行香长制。香长由各行业或同籍中的大户担任。随着国内民族工业的发展，各县工商户不断增加，商务纠纷也随之增加，已非“行”、“帮”所能调处；“行”、“帮”组织的零散也不能适应与外界购销业务的需要，更不便官府的统治，这就需要建立一个工商业界的总体性组织来管理。光绪三十一年（1905），同州府所在地的大荔县率先建立县商务分会。宣统二年（1910），韩城、朝邑、渭南等县建立县商务分会。此后，合阳县于民国元年（1912），蒲城县于民国二年（1913），华县于民国四年（1915）先后建立了县商务分会，县商务分会实行商董制，按商户多寡设商董10～30人，由商董选举总理、协理各1人主持会务。向省商务总会登记注册，每年上交会费红银4两，接受其业务指导。民国四年（1915），商董制改为会董制，各县商务分会的商董一律改称会董，总理改称会长，协理改称为副会长。民国六年（1917），段祺瑞政府农商部颁布《工商同业公会规则》，各县遂将“行”、“帮”改称为同业公会。

民国七年（1918），陕西靖国军兴起，与军阀之间的战事也多在境内进行，各地驻军更易频仍，商业支应、摊派骤增。县商务分会的活动也随之增多，会址陆续确定，权威也逐步确立。民国十六年（1927），陕西大革命高潮时期，渭南、华县、富平等国民联军控制县份，县商务会均改称“县商民协会”，实行委员制，设若干执行委员，由执行委员互选常务委员1人主持会务。大革命失败之后，随着冯玉祥军事势力的扩展，大荔、朝邑、韩城、合阳等县商务分会亦改称商民协会。民国十八年（1929）8月，南京国民政府颁布《商会法》，各

县商民协会改称县商会。仍实行委员制，由会员大会选举7人～15人的执行委员，由执行委员选举若干常务委员，由常务委员互选1人为主席主持会务，并选举3人～7人为监察委员。工业、商业同业公会亦实行委员制，设常务委员3人～7人，从中互选1人为主席。

民国二十年(1931)之后，CC势力进入国民党省、县组织，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组建和控制。此后，潼关、华阴、白水、富平、澄城等县商会陆续建立。抗日战争爆发之后，工商业对于支撑军需民用的经济作用更显突出。民国二十七年(1938)10月，随着武汉、广州的相继失守，大后方工业品减少，市场及军需供应紧张，物价飞涨。为了制止囤积居奇等不法行为，安定民心，国民政府采取评定物价等“经济设施”。这“动与商业团体有关”。11月，国民政府颁布《修正商会法》及《修正工业、商业、输出业三同业公会法》，国民党中央执委会社会部遂训令省、县商会在一年内完成改组任务，同业公会在半年内改组或重建。由于国民党省党部派系斗争繁杂无暇顾及此事，境内各县商会的改组及同业公会改组或重建工作进展迟缓。民国二十九年(1940)10月，国民党陕西省执委会向大荔、渭南、韩城、富平、华县、潼关、合阳7县发出训令，逐一列出各县应从速改组的工商业团体，严令作为首批县份在一个月内完成改组任务。直至次年春，各县商会及同业公会陆续改组，并按照行政院经济部所公布的重要商业种类名单，陆续对未建立同业公会的行业组建同业公会，呈社会部核准备案。各县所建的同业公会，一般有百货、杂货、京货、粮食、药材、棉花、旅店、盐、糖、茶、烟等商业同业公会及面粉、运输、木、铁等工业同业公会。白水、澄城等县还建有煤矿工业同业公会。在大荔、渭南、华县、朝邑等产棉县份，诸同业公会中，以棉花商业同业公会最为庞大，业务最为活跃。民国三十一年(1942)2月，国民政府颁布《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法》，各县商会及同业公会改行理事制，县商会设理事7人～9人，监事3人；由理事互选1人为理事长。4月，平民县商会历数年筹组后正式建立。至此，境内由国民党控制的县商会组建工作全部完成。

管理市场

民国时期，各县政府虽设有实业所或社会科，但却对县商会直接行使治权。县商会在管理市场方面也兼有一些行政职能，商号开张营业，先要向县商会申请登记；县商会审查合格后，发给《商号营业登记证书》。商号停业，亦要呈请县商会核准。本地商户出境从事购销业务，县商会开具“护照”(路证)，沿途无阻。外地商户在本地或本地商户在外地的商务纠纷，由县商会出面，或致函或派员处理。民国十二年(1923)，陕西督军署、省公署训令推行富秦银行银票(纸币，又称“洋元”)，颁发《陕西富秦银行洋元票各县兑换章程》，境内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大荔、朝邑等县被划为行使银票区。上述各县商会奉令设立兑换所，办理现洋与银票兑换业务。抗日战争期间，各县均设立“物价评定委员会”，县商会理事长为当然委员。该委员会定期对当地流通的主要货物价格及手工业者的工资作出规定，由县商会及各同业公会付诸实施，监督工商业者执行。由于国民党政府实行通货膨胀政策，物价涨潮非一个县份所能遏阻，县商会及同业公会对所评定物价之执行、监督几乎无任何效力。

摊收款捐

清末及民国初年的各县“帮”、“行”组织及已建的商务分会，其主要活动是“支官

差”。县级官署在县城举行重大集会性活动，搭台所需之席、布、檐、杠及杂役，均由有关“帮”、“行”分别无偿供给和承担。当地驻军的军饷，均由官署以县官名义向县商务分会借款拨付。这种借款由县商务分会通过“帮”、“行”向商户摊派。官署借据虽指明“俟借征来年地丁收有成数，即行归还”，并加盖县官及财政科印鉴，但多是“刘备借荆州”，借据逐年叠高，还款只字不提。有的则是采用巧妙归还法，即在次年加大借款数额，从中扣除上年借款数，便合法了结。民国十九年(1930)以后，“借款”多改为摊派。抗日战争开始之后，各县抗敌后援分会及后改设的县动员委员会，在各种抗日征募活动中，均将全县捐款、捐物总额的半数或接近半数任务分配给工商界承担(华县等县为民六商四、朝邑等县为民商各半)，大部分商民出于爱国热忱，均踊跃如数捐付，少数商户以无力支付呈请免捐。这一时期，各县政府向商会派款项目和数额渐次增加。从抗日战争胜利前后至当地解放的数年间，派款项目达到20余种。以华县为例，派款项目有军粮公款、本县机关及学校经费、县级机关临时经费、县临时筹款、本年度追加预算款、上年度预算不敷款、县参议会预算不敷款、本县绥靖临时费、伤兵之友社经费、军警联合稽查处办公费、县志编纂委员会经费、烟民征戒经费、自卫特捐、自卫队集训筹款、自卫枪支价款、军警夏季服装差价不敷款、军警冬季服装费、冬季救济金、军鞋代金、慰劳将士捐款、端阳节劳军费、庆祝元首寿辰筹款、庆祝青年节筹款、庆祝儿童节筹款等，其中军粮公款、各种预算不敷款、自卫特捐、县临时筹款等项则是经常性派款。县商会及同业公会向工商户派款、收款成了首要工作。派款繁重，再加上所得税、过分利得税的苛加，商民无力承受，叫苦不迭。有的要求减缓，有的软磨拖延，还有的逃避他地。县政府采取强制手段，对“顽户”传令关押，迫其清付，此谓“押交”。每逢农历年关，县政府即令清理各次欠款，限定时日，并派员坐镇，或加派政警助威。对于所欠之军粮公款，动辄以“贻误军机”“如不准时清结，必将商会理事长转交省方特派员带省严办”相威胁。不少商户因无力清付欠款，被迫停业。

保护商民利益

商会是工商业者的团体，县商会的理事及理事长本身也是工商业者，因此，在一些关系自身利害的重大问题上，也通过各种方式，代表商民向官方反映要求，甚至采取强硬手段，抗拒县政府无理勒索。民国二十一年(1932)9月，华县县政府指令县商会征借营业税7000元，西关商民不堪屡借，纷纷罢市。民国二十九年(1940)冬，渭南县商会主席李斐初为本县39家商民营业税过重向省财政厅呈文，据理要求核减。省财政厅批复：“花粟行店其确系直接收购农民花粟部分，营业税自应免征”，牙行“佣金一项，在牙税未经废止之前，不能再课，以免重征”，多数要求获准。华县地方派款在抗战后按民六商四定例分担，富平县此项派款长期以民八商二定例分担，两县商会以“本县商小”为由与县政府争执多年。前者于民国三十二年(1943)调整为民九商一，后者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将工商界作为一个行政大乡对待，与全县13个乡按大小比例分担，仅占一成稍余。同年，渭南县商会为乡公所向镇商民摊派柴草款一事，向境内各县商会致函，得知各县均无此项摊派后，据理向县政府交涉，获得减免。民国三十五年(1946)6月，大荔县商会就230户商民营业税过重与陕西省直接税务局大荔分局交涉，获得减免。12月，朝邑县商会与县政府蔡委员多次交涉，使营业税增加比例由9成减少为7成。民国三十六年(1947)2月，大荔县商

会向省商会联合会提案，呈请省政府饬令本县取消对商户“公粮不敷”派款，获得落实兑现。这些，只占抗争总数的一小部分，大量的结局则是经“多次交涉，情势难辞”，不得不忍痛支付。

调处纠纷

民国四年(1915)，北洋政府司法、农商两部联合颁布《商事公断处理章程》；民国十五年(1926)，作了修订。各县商会依据此章程，设立公断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由商会最高负责人兼任，商会领导成员兼任调解员或评议员。商民之间发生的货物、借贷等纠纷，多向公断委员会请议。公断案分两种，一是商民直接请议件，一是法院委托的起诉件。

公断委员会每年根据公断案件的多寡召开若干次公断会，渭南、大荔、蒲城等县，每年收到公断件四五十起，召开公断会约 10 次以上。公断时，传请议人与被议人两方到场，让各自申述理由。之后，由评议员评议，作出公断。公断决定多数为双方接受，不服公断向法院起诉者甚少。

第二节　工商业联合会

组织建设

建国初，部分县的工商业者组织仍沿袭“商会”形式，只是对领导成员作了调整；大荔等县还成立了同业公会委员会。1950 年起，各县开始筹组工商业者联合会。至 1953 年，先后召开了会员代表大会，正式建立县工商业联合会。县工商联实行委员制。设主任委员 1 人，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会员成分是公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者。1956 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之后，会员成分变为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联合社等。“文化大革命”中，各县工商联停止活动。1985 年 5 月，渭南县工商联首先恢复。此后各县(市)工商联陆续恢复。会员成分又有新的变化，会员企业增加了上述企业的劳动服务公司，个人会员大幅度增加，占 90% 以上。由于组织停止活动时间较长，个人会员年龄老化，平均在 65 岁以上，大部分已退休，且文化水平较低，与改革开放的形势很不适应。1986 年，恢复后的渭南、大荔、韩城等县(市)经过试点，大量吸收新会员，积极改善会员年龄和知识结构。1992 年，辖区所剩的华县、富平、澄城、华阴县工商联全部恢复。全区会员平均年龄下降到 45 岁以下，文化结构也有所变化，已有经济师、会计师和工程师。1993 年 9 月，陕西省工商联在没有成立工商联的地区设立办事处机构。渭南的机构设于中共渭南地委统战部，名称为“陕西省工商联渭南地区办事处”。1995 年 5 月，其名称变更为“陕西省工商联渭南市办事处”。1997 年 2 月，中共渭南市委决定成立渭南市工商业联合会(渭南市商会)。组成以王孝鸿为主任的筹备委员会。12 月 22 日至 24 日，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渭南饭店召开。122 名工商界代表参加了会议。大会选举产生了由 35 人组成的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在一届一次执委会上，王孝鸿当选为会长，冯烈、李怀积、刘尚仁、郝进录、冯欢迎、周少锋当选为副会长，李怀积兼任秘书长。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渭南饭店召开。135 名工商业界代表，代表着全市 5000 多个会员的意愿参加了大会。大会选举产生了由 45 人组成的第二届执行委员会。

在二届一次执委会上选举产生了由17人组成的第二届常务委员会，王孝鸿当选为名誉会长，李怀积当选为会长，郑铁成、王恒奎、孙建安、周少锋、张红军、李保平、李振尧、邢仲芳、牛焕萍当选为副会长，李积安当选为秘书长。至2002年底，渭南市工商联共有会员5501个，其中企业会员1132个，团体会员25个，个人会员4344个。在工商联组织中，基层商会53个。基层商会中已建立中共党支部3个。会员中，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298人。

调查研究

调查研究是工商联履行参政议政职能的前提。1998年，市工商联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的决定》和《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过程中，多次深入基层调查研究。3月，会长王孝鸿代表市工商联在市政协一届四次全委会上作了《认真贯彻两个〈决定〉，大力发展我市非公有制经济》的专题发言。11月，副会长李怀积代表市工商联在市政协一届二十次常委(扩大)会议上作了《对我市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思考和建议》的专题发言。1999年，市工商联印发了《关于1999年调研工作的安排意见》及调研提纲，分别完成了对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会员思想政治状况的调查和对贯彻落实"两个决定"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2000年，制发了《渭南市工商联2000年调研工作安排意见》。全市工商联组织围绕西部大开发、区域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商联基层组织网络建设和参与国企改革、光彩事业、扶贫帮困、安置下岗职工等社会公益事业开展调研。全年共组织调研活动5次。2001年4月，根据省委政策研究室、省工商联对非公有制经济调研的要求，市工商联召开各县(市、区)工商联会长会议，进行部署安排。先后对韩城、合阳、澄城、大荔、临渭、渭南经济开发区的非公有制企业进行调查，走访了韩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合阳电力电容器责任有限公司、渭南国贸大厦等20多家非公有制企业，对其的经营状况、企业管理、产品销路、资金信贷、职工素质等进行了详细地了解，就有关问题分别到市工商局、商贸局、统计局、外经贸局等部门协商解决。通过汇总整理分析，初步掌握了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的基本情况和发展状况，并对企业的发展提出了科学可行的建议。2002年，市工商联分别在澄城县、合阳县、大荔县、临渭区、潼关县召开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座谈会，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现状，征集他们对党委和政府工作的建议和要求。通过汇总整理，归类分析，筛选出市、县两级工商联、乡(镇)商会、会员企业交流研讨文章17篇。以送阅件形式，呈报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了参考。继续做好对基层商会组织建设的调研，汇总出51个基层商会的组织建设情况，形成调查报告，呈送到市委、市政府及相关的工作部门，争取社会各界对基层商会工作的关注、重视和支持。先后到澄城县业善乡、合阳县黑池镇、大荔县朝邑镇、潼关县太要镇、桐峪镇、富平县流曲镇、大荔八鱼油脂公司、渭南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喜登辉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渭北油脂总厂、富平富民面粉厂及临渭区白杨科工贸集团等基层商会和会员企业中，了解他们的生产和经营状况，党、团、工会组织建设和投资环境、职工队伍等方面的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意见。

参政议政

参政议政是工商联的主要职能之一。1998年，市工商联会长王孝鸿、副会长李怀积

分别以个人名义或联合其他政协委员就工商联工作、社会问题、贯彻两个“决定”等重要事项，分别向省、市政协递交提案10余件，均得到比较满意答复。其中，李怀积在省政协的7份提案，收到省级11个部门对办案结果的回复。1999年，全市工商联组织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参加各种协商会、专题会、情况通报会等50多次，提出合理化建议200多条，被采纳121条。2000年，市工商联参加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及市委统战部举办的各种座谈会、协商通报会、“十五规划”讨论会以及意见征集会等10多次，组织调研活动5次，参与人大、政协活动4次，向市政协递交提案5件。就实施山川秀美工程、减轻农民负担等，向省政协递交提案3件，全部立案。其中，关于《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的提案荣获省政协优秀提案奖。同时，在市“两会”期间，市工商联还作了题为《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在西部大开发中的作用》的发言，在市政协《社情民意》刊物上转登。2001年，市工商联主动配合市政府做好金融秩序整顿工作。全市共有10个县（市、区）工商联办有会员资金互助会，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和会议要求，多次召开清欠专题会议，互助会融资规模由2.34亿元下降到0.54亿元。同时，在广泛调查的基础上，会长王孝鸿、副会长李怀积以政协委员的名义向省、市政协上交提案6件，涉及工商联房产落实、非公经济发展、干部作风整顿、维权服务等方面。其中会长王孝鸿在市政协二届二次全委会上作的题为《大力发展我市非公有制经济的建议》和《开通私营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的发言中提出的改善投资环境、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等四条建议，受到各界重视。2002年，市工商联通过参加人大、政府、政协组织的各类视察、行风评议等工作，通过参加市委及市委统战部组织的各类座谈会、通报会、协商会等活动，及时向党委和政府提出了加快渭南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建议和意见。会长李怀积联合驻渭省政协委员7人，向省政协递交了关于渭南老火车站货场严重影响渭南城市规划建设，建议省政府督促西铁分局尽快搬迁的提案，得到了市政府与建设规划局的支持和肯定。11月，市工商联在陕西喜登辉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座谈会，邀请省、市委统战部领导出席会议，《渭南日报》、《各界导报》渭南电视台等媒体对有关情况作了报道，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广开言路搭建了平台。

民主监督

1998年，渭南市工商联组织会员中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商会向同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就当地社会发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等问题，通过不同形式写提案、建议90多条，多被采纳，产生了可观的社会经济效益。1999年，充分发挥会员中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民主监督作用，共提交提案、建议100多件，具体办法300余条，其中涉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占到50%以上，市、县工商联组织提案40余件。2001年，市工商联依靠商会组织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全市工商联系统维护会员合法经济利益累计达100万元，群众称赞“商会”是个体私营企业的“娘家人”。澄城县交道镇商会，通过与物价部门联系，据理力争，使卫生防疫站办理健康证和卫生许可证两项收费由80元降至24元。合阳县城区商会针对县有关部门利用年检时搭车收费、预征税费等情况及时做疏导工作，制止了“三乱”的漫延。白水县尧禾镇商会，专门成立了税费评议小组，深受个体工商户欢迎。2002年，市工商联与市纪检委、市纠风办协商，帮助白水县城关商会出租

车同业公会解决了管理部门乱收费的问题，打击了黑车违规经营的现象，化解了出租车司机联合上访、堵塞交通的过激行为，为140名出租车司机减少乱收费开支11万元。10月，太要镇商会会长焦哲哲反映，购运百块床板，被林业派出所以未办理木材经营许可证罚款3000元。市工商联得知后，及时与市、县有关部门联系，罚款已如数退回，使问题得到解决。

社会服务

建国初期，各县工商联团结和组织私营工商业者学习党的政策，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自我完善，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抗美援朝开始后，发动会员和平签名，反对美帝国主义使用原子武器，积极认购建设公债，为前线捐献粮款，购献飞机、大炮。1952年，协助政府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揭露打击了一批资本家囤积居奇、以假充真、偷税漏税等不法行为，划清正当经营和非法经营的界限。1956年，各县私营工商业者均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商业者实行公私合营，手工业者加入了本业手工业联合社。

1985年，各县（市）工商联恢复后，经常向经济界开展各项咨询和技术培训工作，通过与全国各地工商联组织联系，聘请外省、市的技师、专家传授先进工艺技术，举办中药饮片学、中医、针灸、会计、缝纫等50多种专业技术训练班。大荔、渭南等部分县（市）工商联还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企业。渭南市（现临渭区）办的“振兴药店”，经营管理严格，中药饮片纯真质高，服务态度热情，远近闻名，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命名为“文明企业”。《人民政协报》、《经济参考报》、《医疗导报》、《陕西日报》等均对其先进事迹进行过报道。

1998年，在抗洪救灾中，各级工商联积极捐款、捐物。据不完全统计，捐款物价值98.53万元，其中过万元的20户人次。临渭区会员海姆普德公司捐50万元药品，华山索道公司捐款10万元，合阳秦东农药厂捐药折款10万元，蒲城银河纺织品公司捐款物计7.8万元，富平辛大制药公司王大本捐药品折款计3.25万元。年内，工商联会员企业收购、兼并、租赁、参股国企30多家，出资额3000万元，安置下岗职工超过3000人。韩城私营企业会员矿业开发公司总经理李保平，与山西省乡宁县合作，个人出资2400万元，修建乡韩黄河大桥，为两岸人民造福。1999年，市工商联积极引导会员参与公益活动，全方位开展扶贫帮困，推进光彩事业。全市工商联会员中的代表人士按照义利兼顾的原则，在希望工程、公益事业、捐资助学等方面出资近30万元。韩城工商联连续4年资助15名贫困学生，其中4人已进入高等学府深造。市工商联支持地方扶贫帮困资金4.4万元，为社会公益事业捐助17.8万元。会员企业安置下岗职工1500余人，其中临渭区工商联牵线搭桥，全年安置下岗职工360人。

2000年，全市会员的各种捐资捐款达10多万元，参与公益事业活动资金近百万元。市工商联与会员秦东技校联合举办扶贫帮困技能培训班，首期开设烹饪班和幼师班共招收学员60多名，免缴学杂费50%。个别特困学员经县（市、区）工商联证明，免交学杂费80%。市工商联多次与市林业局、市农行联系，争取到林业贴息贷款额度60万元，支持蒲城大孔太白林场和大成林场参与“山川秀美”工程333.33公顷荒山造林项目的落实。2002年，市工商联坚持服务立会的宗旨，服务会员，服务基层，服务社会。澄城县冯原镇商会会长高俊生原房产问题久拖未决，市工商联多次向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市委统战

部反映，并会同有关部门3次到冯原镇了解实情，查明原址，使问题得到解决。会员企业威宇日化厂与南京金陵石化烷基笨厂发生的总标的30万元的产品质量纠纷案，曾多次奔波于市中级法院和临渭区法院，在市、区工商联的帮助下，由临渭区法院三审胜诉。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名誉会长王孝鸿为投资方与合作方牵线搭桥，使会员企业红旗水泥实业集团引进了一条投资200万元的水飞蓟素生产线。组织陕西秦牛集团、渭南扶贫技校等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参加市经贸委、市广告协会、市房改协会联办、市工商联协办的“中国型IC品牌营销与形象战略高级论坛报告会”，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不断强化品牌意识。在陕南、陕北发生洪涝灾害后，市工商联、临渭区工商联与市直属会员陕西喜登辉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向灾区人民捐款12895元，衣物320件，现场交给市民政局转送灾区。省、市电视台分别作了报道。市工商联被省工商联评为“2002年为会员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第七章　其他团体

1984年3月，渭南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筹备小组成立，着手组建地区文学艺术团体。1990年3月，渭南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地区文联”）、渭南地区残疾人联合会（简称“地区残联”）先后成立。1995年5月，地区文联改称渭南市文联，地区残联改称渭南市残联。2002年2月，成立渭南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市侨联”）。

第一节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组织

1984年3月，渭南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筹备小组成立后，开始组建文学艺术专业团体。1985年12月，成立渭南地区书法家协会。1987年4月，成立渭南地区摄影协会及渭南地区新闻摄影学会。1989年5月，成立渭南地区老年书法协会。1990年3月，成立渭南地区音乐家协会。5月9日，渭南地区召开首届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1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由28人组成的渭南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首届委员会。梁军任主席，丁文德、曹冠敏（兼）、余巧云（女，兼）任副主席。机关行政编制5人。7月，成立渭南地区作家协会。至此，地区文联下辖各类文艺团体6个，共有会员448人。1994年4月以后，先后成立渭南地区国际公共关系协会、渭南书画院、渭南地区美术家协会。

1995年5月，渭南地区文联更名为渭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10月，成立渭南市舞蹈家协会。1996年5月，成立渭南市诗词学会和渭南市西岳印社。10月，市文联增设科级事业机构《华山文学》编辑部。1997年1月21日，市文联召开全体会议，选举丁文德为主席，梁长安、曹冠敏（兼）、余巧云（女，兼）为副主席。1998年5月至7月，先后成立渭南市文艺评论家协会、渭南市电视艺术家学会、渭南市戏剧家协会、韩城市文联、澄合矿务局

文联。市文联机关内设办公室、《华山文学》编辑部。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4人。全市各类文艺团体增至15个，共有会员2208人。

1999年5月23日至24日，渭南市文联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0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渭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章程》和《渭南市文联今后五年文学艺术创作规划》，选举产生了渭南市文联第一届主席团。薛自立当选为主席，梁长安、张积文（兼）、李康美（兼）当选为副主席。2002年5月，市级机构改革后，市文联设主席1名，副主席4名（其中驻会2名），内设办公室、《华山文学》编辑部。年底，全市共建立各类文艺协（学）会16个，共有会员3143人（女会员298人），其中国家级会员59人，省级会员612人，市级会员2472人。《华山文学》出刊38期，发表中、短篇小说144篇，散文、纪实文学220篇，诗歌300余首。

书画创作展览

1987年6月，渭南地区书法家协会与河南省许昌地区书法家协会联合举办两地区书画展，参展作品140幅（两地区各半）。1988年5月，地区书协在华山举办“咏华山书画展”，展出书画186幅。展后，编辑出版了《咏华山书画篆刻集》。1992年7月1日，地区书协同三门峡市、运城地区在渭南地区举办首次秦晋豫黄河金三角书画摄影大展，展出书画、摄影作品180幅。1993年12月，地区书协举办“纪念毛泽东诞辰一百周年活动”大型书画展，展出书画作品180幅。1995年5月，地区书协、地区美术家协会举办“祝贺渭南地级市成立书画精品展”，展出作品150幅。9月，市书协、市美协和潼关小口金矿联合举办了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中华正气歌书画展”，展出书画作品165幅。1996年，张拙的国画《百女图》和冯涛的国画、油画作品入选全国第六届美展。1997年6月，围绕香港回归和中共十五大胜利召开，市书协、市美协和市工商银行联合举办“炎黄赤子情书画大赛”“庆十五大美术作品展”，共展出书画美术作品130幅。市书协程平、逯高亮的书画作品入选全国青年书法展。1998年5月，市书协为萧逢民举办书画展暨创作研讨会；吴振锋论文《心灵的选择》获全国隶书学术研讨会一等奖；在抗洪救灾中，市书协等组织60名艺术家义演义卖，为灾区捐款6500元。1999年6月，市书协、市美协举办“庆七一，迎建国50周年书画大展”，参展作品200余幅。丁文德的书法作品入选“中华五千年书画大展”和“建国50周年全国名人书画大展”；骆培林的书法作品和传略入编《新世纪书画印大观》，并参加亚洲地区在西安举办的“于右任书法展评”，获三等奖，被送往日本高崎市展出，被编入《国际文化交流展》一书。12月，与富平县委宣传部、施家乡政府联合举办“迎澳门回归富平县施家乡农民书画展”，展出作品120幅，填补了渭南市文艺界农民书画的空白。2000年6月，市书协、市美协同市环保局联合举办“6·15环保书画大展”，入选书画作品130幅。9月，同运城地区、三门峡市举办“黄河金三角文艺联谊书画精品展”，展出书画作品40幅。期间，程平的书法作品被选赴法国巴黎、日本东京展出，被法国蓬皮杜艺术中心和日本新胜寺收藏；史星文的书法作品参加全国第六届书法展。2001年6月，以歌颂“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为主题，举办“渭南市建党80周年大型书画展”，展出作品180幅。同时，市书协、市美协分别到临渭、富平、澄城、合阳、韩城等县（市、区）和驻渭部队开展书画下乡活动，为农民、工人、解放军赠送书画2000余

幅。期间，骆培林的书法作品入选《陕西百年书画经典》、《陕西书画名家作品集》、《陕西书画一百家》；王振华的书法作品《祖国颂》获“世纪之春长安杯全国摄影书画大展”书法金奖。2002 年，在首届中国书法兰亭奖创作评选中，吴振峰获书法理论奖，逄高亮获书法创作提名奖，史星文、梁振林、魏江的书法作品入围展出；市美协王鸣放创作的国画《夕阳》获中国艺术博览会特等奖；季新民的国画作品入选全国第六届美展，国画《世家沟印象》获省美协一等奖，省文化厅“群星奖”二等奖；李悌南的花鸟画参加第七届全国美展、第六届全国年画展及建党 80 周年美展；乔春征的国画《山水》获陕西各界美术书法作品展优秀奖，并被陕西省美术博物馆收藏。

文学创作

市（地）作协成立后，采取邀请名家与会员座谈、组织作协骨干深入农村、厂矿采风等措施，增强会员创作意识。1992 年 3 月，李康美创作的长篇小说《情恨》，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93 年获陕西省作协优秀长篇小说奖。1995 年，梁长安散文集《青梅》由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王三毛创编的 20 集电视连续剧《秦川牛》获全国“五个一工程”（一本好图书、一台好戏、一首好歌曲、一部好电视剧、一篇好理论文章）奖，改编的同名长篇小说《老城墙》由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郭俊民发表长篇小说《野情》。次年，又发表长篇小说《山豫情》。1997 年，李康美创作的长篇小说《玫瑰依然红》由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获渭南市“五个一工程”奖。1998 年，李康美创作的电视剧本《赴任》由中央电视台拍摄播出，获全国优秀电视剧本二等奖；张绪田杂文集《心路》、潜仁诗集《花椒》、乔树宗诗集《墨玉斋吟章》获渭南市首届“五个一工程”奖。1999 年，张绪田散文集《石语》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邹彩虹诗集《白帆》由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李生荣《樵夫之歌》由省级机关出版社出版。2000 年，郭俊民的长篇小说《痴情》、雷雨散文集《听雨》、张耀武诗集《苦旅吟草》、柏峰论文《从〈讲话〉到“三个代表”》获渭南市第三届“五个一工程”奖；潜仁诗集《星光集》由三秦出版社出版。2001 年，《李康美文集》（三卷）由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梁长安散文集《闲庭信步》由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雷东散文集《华章素描》由陕西作协出版社出版；王三毛改编的同名小说《失乐园》由现代出版社出版；柏峰论文《人间自有真情在》获陕西省文联第一届优秀文学评论奖优秀奖。2002 年，梁长安散文《解州关帝庙》获首届老舍散文奖优秀奖；柏峰论文《代表着人民的利益》获陕西省文联第二届优秀文学评论奖优秀奖，散文集《月在东篱》由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专著《审美的选择》获陕西省第四届社科奖；谭照文主编的大型革命历史剧《渭华起义》获第二届全国金鹰奖优秀创作奖；路树军散文集《相约在冬季》、郭俊民长篇小说《花开花落》、刘振强散文集《把陈年酿成老酒》、邹彩虹诗集《花开无言》、徐喆《先乐斋诗文》、程维功《青春殉》、田天佑主编的《渭南诗词》、《渭南新声》等相继出版。

戏剧、摄影、电视艺术创作

市（地）戏剧、摄影、电视艺术协会相继成立以后，各自规划创作题材，动员会员落实，投身创作。1989 年，谭照文创作大型古装剧《焚佛记》，获陕西省文化厅戏剧创作银奖。1994 年，谭照文创作大型古装剧《金石魂》，获陕西省文化厅戏剧剧本创作一等奖。1996 年，谭照文创作 6 集电视连续剧《毛泽东的密使》，1997 年，又创作重大革命历史剧《渭华

起义》，获全国第20届金鹰奖优秀奖；王文摄影作品《农门学子》、《哺育》、《高》、《小偷闹剧》获全国摄影大赛三等奖。1998年，王文摄影作品《三秦质量活动的声有色》、《垃圾堆的哭声》获陕西省好新闻摄影三等奖。1999年4月，王三毛创作的20集电视连续剧《别说我没良心》拍摄完成，5月在陕西电视台一套黄金时段播出；王文摄影作品《断路断商》获陕西省好新闻摄影二等奖。2000年，市电视艺术家协会拍摄的6集电视艺术风光片《自古华山》，获陕西省社教类电视节目评比特别奖、陕西省电视台节目"金鹰奖"一等奖；曾长安创作的大型眉胡现代剧《五味十字》，获首届中国秦腔艺术节创作奖；赵敬铭创作的秦腔现代剧《涝池岸边》，获曹禺戏剧文学剧本提名奖；谭照文创作的历史剧《渭华风云》，被列为2001年建党80周年献礼剧目。2001年，市电视艺术协会拍摄的电视散文艺术片《婆》，获陕西省散文大赛一等奖、全国散文大赛二等奖；邹彩虹制作的电视专题片《黄河泥人》，获陕西省专题节目评比二等奖；王三毛创作的24集电视连续剧《大爆炸》、30集电视连续剧《失乐园》开机投拍；王文摄影作品《十里追逃》、《7·10纪实》，获陕西省好新闻摄影二等奖。2001年，别克俭论文《探索教育规律，提高教育质量》，获世界学术贡献奖论文金奖；王文摄影作品《太空葫芦二尺长》，获陕西省好新闻摄影一等奖。

音乐舞蹈创作

1996年，刘静华编导的《少儿老鼓》和任亚莉编导的《狗娃子闹马》少儿舞蹈节目，参加了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演出。1997年，杜忠兴创作的歌曲《心系矿山一片情》，获陕西省"五个一工程"奖；刘静华编导、徐忠臣作曲的《小警察》、《花椒红了》，获陕西省少儿音乐舞蹈精品录相大赛创作二、三等奖，表演三等奖。1998年，李国旗、王孝文创作的歌曲《让我们扬起理想的风帆》，获渭南市首届"五个一工程"奖；孙又新、孙世鲁、杨开宣分别作曲《从小爱祖国》、《小骑兵之歌》、《让我倾听》、《黄河在这儿转个弯》4首歌曲，获渭南市第二届"五个一工程"奖；少儿舞蹈《锄禾》，获中国首届校园艺术节演出三等奖。2000年，田林涛曲《我爱渭南山和水》和刘静华编导《村口老碗会》，获渭南市第三届"五个一工程"奖。2002年，田林涛词、曲《地摊老秦腔》，路树军词、杨开宣曲《故乡的小河》，获陕西省第三届"五个一工程"奖。

文艺活动

1990年9月，地区文联举办了"迎亚运，迎国庆美腊瓷诗歌朗诵会"，参赛者有工人、农民、干部、学生、解放军战士共193人。少年组和成人组各评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8名，创作奖11名。11月，地区文联与地区音乐家协会举办了"澄烟杯"声乐大赛，渭南地区、咸阳市、宝鸡市及河南、山西等省声乐爱好者共286人参赛。比赛分通俗、少年、美声、民族4个小组，评出金牌奖4名，银牌奖9名，铜牌奖18名，优秀奖11名，团体奖和个人组织奖各3名。1993年3月至4月，地区文联举办了"渭南地区首届十佳礼仪小姐大赛"，参赛的180名选手经过激烈竞争，最后评选出全区"十佳礼仪小姐"及13名优秀选手。7月，地区文联同地区诗词学会兴办了"庆十五大"诗词大赛，参赛作品380余首，选出精品诗作179首。1997年10月，市文联组织本市120名艺术家，深入到临渭区三官庙乡的张村、东乐村及大王乡，开展为期3天的扶贫采风活动。为当地群众捐款800余元，送戏3场。1998年5月18日，市文联和《华山文学》编辑部联合召开了"陕西渭南

籍作家联谊会暨文学促进会”。来自省城的渭南籍知名作家赵熙、党永庵、王宝成同全市30多名文学创作骨干互相交流文学创作经验。同年，在渭南举办了“秦、晋、豫黄河金三角综艺大赛”，本市5名选手分别荣获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2000年4月，市文联与市文化局联合举办“WTV”歌手选拔赛暨少儿歌手选拔赛，向陕西省文联推荐“WTV”歌手3名。5月，市文联同市摄影家协会举办了“建市5周年大型摄影展”，展出摄影作品190幅。9月，市舞协举办了渭南市首届舞蹈大赛，分为老年组、青年组、少年组3个组别，参赛节目60个，有18个节目获奖。2001年5月23日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59周年，市文联组织渭南市文艺界65位文艺骨干分别深入到蒲城县南街村、澄城县王庄村、澄合矿务局董家河煤矿、韩城市董村和咎村镇、省大型钢铁企业龙门钢厂等地进行文艺演出，书画献艺，座谈采访活动。共为当地的群众赠送书画1540余幅，文艺演出9场。10月16日，由中国文联、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办，陕西省文联、渭南市文联、中国农业银行渭南分行承办的“农行金秋·第五届中国国际民间艺术节渭南大公演”活动在渭南人民剧院隆重开幕，这次活动是渭南市首届大型涉外演出，来自美国、韩国、意大利、德国、埃及、比利时、荷兰和中国的170余名民间艺术家表演了《踢踏舞》、《农乐》、《扇舞》、《狂欢节面具舞》、《飞行员进行曲》、《狗娃子闹马》等音乐歌舞。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建国、中共渭南市委书记马中平分别为大公演题词：“弘扬民间艺术，促进友谊和平”“华山起舞，艺术联姻”祝贺。2002年5月11日至14日，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60周年，市文联组织全市60名文艺骨干深入韩城市董村、咎村镇、龙门钢铁总厂进行“五二三”采风文艺演出、书画献艺、座谈采访活动，共演出8场，赠送书画650幅。

第二节　残疾人联合会

渭南市（地区）残疾人联合会（简称市残联）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事业团体。1991年，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制发了《渭南地区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1991—1995）》。1996年、2001年，渭南市人民政府先后制发了渭南市残疾人事业“九五”、“十五”计划纲要。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步入经常化、规范化、法制化的发展轨道。

组织建设

民国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的残疾人是个备受社会冷漠、歧视与践踏的群体。

建国后，残疾人开始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列为政府民政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1988年9月，渭南地区和所属各县（市）都先后建立了残疾人事业领导小组。华阴县率先建立了残疾人联合会，富平县庄里镇建立了全区第一个乡镇残疾人协会。1990年3月，渭南地区残疾人联合会成立。副县级建制，由地区民政局代管。下设办公室（对内为民政局一个科）。地区残联成立后，全区11个县（市）的残联工作步入健康发展的新轨道。1991年2月4日至5日，渭南地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渭南隆重召开。全区23万残疾人推举产生的109名代表参加会议。会议选举党自亭为地区残

联第一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1991 年 10 月，行署调整加强了地区残疾人事业领导小组。行署副专员慕锡明任组长，行署副秘书长罗玉昭、地区民政局长马民洲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地区残联），地区残联理事长党自亭兼任办公室主任。之后，各县（市）残联组建工作在一个月之内相继完成；全区 254 个乡（镇、办）的残联组织亦先后成立。1992 年 10 月，陕西省残疾人事业领导小组转发了渭南地区行署《关于加强县（市）残疾人联合会建设的通知》。同月，地区残疾人康复工作综合技术指导组成立。1994 年 1 月，成立“渭南地区行政公署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简称地区残工委），行署副专员严润锁任主任，行署副秘书长罗玉昭等 4 人任副主任。之后，各县（市）人民政府亦相应成立残疾人事业协调机构。1995 年 5 月，渭南地区残疾人联合会亦随之更名为“渭南市残疾人联合会”。1996 年 8 月，市残联定为市政府直属事业机构，由副县级升格为正县级。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各 1 人。内设办公室、组宣文体部。1997 年 12 月，市残联成立了“渭南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1998 年 7 月 28 日至 29 日，渭南市残疾人联合会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全市 131 名代表参加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渭南市残联第二届执行理事会，党自亭任理事长，董智辉任副理事长。会议之后，11 个县（市、区）相继召开了残疾人代表大会，县（市、区）残联“四位一体”（残联、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站、残疾人扶贫服务社）建设初步形成。1999 年，全市 11 个县（市、区）残联全部实现了机构单列与升格（均为正科）、财务独立、理事长专职；254 个乡（镇、办）残联达到了“七有”（牌子、章子、档案、制度、办公场所、专职人员和联系网络）；3232 个村（居）委会成立了联络小组，有联络员 3232 名。2002 年，市残联根据《渭南市市级机构改革方案》规定，继续狠抓组织建设。调整和加强了市残工委组织人员，并明确了 28 个残工委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

残疾人康复

1990 年，渭南地区残联成立初期，即把“残疾人康复工作”摆在重要的议事日程，先后向富平、韩城、合阳、蒲城等县（市）派出 9 个巡回医疗队，深入乡（镇）和重点村（组）送医上门，大力开展儿麻矫治手术。同时，以地区医院和县（市）医院为依托，使数千个白内障患者成功地进行了摘除手术。为了搞好聋儿听力语言训练，投资 8000 余元为 112 名在训聋儿配置了单人床，购买了助听器。召开全区语训工作汇报会和经验交流会，派遣语训教师参加全国语训班，到西安语训中心参观学习，有力地提高了教学水平。自 1991 年至 1993 年，全区共完成儿麻矫治手术 3130 人（次），白内障摘除手术 3130 人，语训聋儿 112 人。其中儿麻矫治工作被省“三康”办公室评为全省第一名；其他两项工作均被评为第三名，受到通报表彰。

1995 年 5 月，渭南撤地设市之后，市残联进一步加强了残疾人康复工作。全市先后成立了 12 个社区康复站，8 个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站。先后举办了儿麻矫治医生、白内障复明医生和语训教员培训班 4 期，接受培训 134 人（次）；建立聋儿听力语言训练所 12 个；聘请国家、省及香港医疗队 36 次；筹集资金 30 余万元，对 4360 名困难残疾人患者进行了救济或减免费用。全市参与残疾人康复工作的 38 个单位、134 人分别受到中、省、市的表彰。

2000年以后，全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又呈现出喜人的新局面。至2002年底，全市共完成儿麻矫治手术5655人，白内障复明手术21312名，258名聋儿开口说话，还为残疾人提供了8个种类4235件用品用具。同时又为86万余名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和婴幼儿服用了碘油丸，以提高儿童智能，消除碘缺乏疾病的发生。市残联还采取社会化、开放式、综合性方式，大力开展精神病防治工作。在富平、华阴试点后在全市逐步推开，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残疾人就业

1990年3月，渭南地区残联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安置方针，大力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把计划内招工安置1000名残疾人就业列入《〈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渭南地区实施方案》。与地区计委、劳人局联合下达了1991年安置100名残疾人的计划，主要采取福利企业、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集中安置与社会分散安置的方法。1991年，大力兴办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兴办企业17个，安置残疾人185名。残疾人个体就业421人。韩城市残联帮助60多名残疾人开办了个体修理、饭店、小卖部、诊所等。地区及一些县(市)还举办了以缝纫、裁剪、刺绣和果树栽培为内容的各类培训班，累计培训300余人(次)。受到残疾人及其家庭、社会的好评。

1996年开始，全市残疾人劳动就业形成了以按比例安置就业为主，以兴办社会福利企业、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集中安置、残疾人自谋职业为辅的新格局。全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580名，岗前培训1260名，收缴就业保障金78.5万元；兴办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318个，安置残疾人4000余名。6000余名经过培训后有技术专长的残疾人，走上个体就业之路。近百名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残疾人，通过社会救助和养老院得到妥善安置。1999年5月，渭南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受到中国残联的表彰。

2000年5月，在省政府召开全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会议上，市残联被评为先进单位，并作了典型经验介绍；市残联展出的残疾人就业成果展被评为一等奖；蒲城、临渭区残联被评为先进单位，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主任王金胜被评为“先进个人”。2002年，全市分散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137名，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集中安置113名，个体开业经营612名，收缴保障金83万元。各级残联坚持“就业培训、推荐上岗和收缴保障金”三个环节相协调的原则，深入基层，广泛地开展残疾人就业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残疾儿童少年的特殊教育

1991年，残疾儿童少年教育被纳入义务教育规划。至2000年，可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已由“七五”末的18%猛增到62%；特殊教育学校从1所增加到5所；并建立聋儿听力语训所12个，弱智教育班6个；大量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在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中，已达到国家规定录取分数线的残疾考生均被录取。同时，职业技术教育也取得喜人成果，残联自办和依靠社会力量联办的职业培训班123期，累计培训残疾人及其亲属28000余人；双拼盲文、手语改革广泛推广，汉语双拼盲文普及率达40%。2001年，市残联在全市部署以残疾儿童少年特教工作为主要内容的“扶残助学春雨行动”。2002年，合阳县新池镇启动“扶残助学春雨行动”。合阳县委、县政府发文号召全县干部

职工每人每年捐款10元，连续5年救助全县所有因贫困失学、辍学的残疾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市残工委及时转发了合阳的先进经验并提出了具体要求。11个县（市、区）制定了“扶残助学春雨行动”实施方案，并逐项狠抓落实。据统计，合阳、华阴、白水、澄城、大荔、潼关6县（市）仅当年就动员社会捐款21.6万元，支助710名残疾少儿接受了义务教育。全市广泛开展“扶残助学春雨行动”的做法与经验，在全国残联兴办的系统教育培训班介绍后，受到中国残联领导及参会人员的关注和赞扬。

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1990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颁布。地、县残联十分重视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1991年，残疾人来信来访大增。全年接待残疾人上访473人（次），来信557件。各级残联工作人员坚持热情接待，细心分析，逐件逐人落实。富平县到贤中学民办教师张双民连续4次参加“民转公”考试，其成绩均超过所规定的分数线，但因身体残疾而被搁置。地区残联获知后，积极与有关方面协调，使其很快按规定转为公办教师。渭南城区盲人师天才，1979年妻子被骗流落异乡，1986年返渭后户口已被注销，多次上访未果。地区残联接到反映后，为之多方奔走，终于使其妻户口被重新确认。11个县（市、区）先后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方案；145个乡（镇、办）和693个村（居）委会制订了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措施及扶持残疾人的优惠政策；11个律师事务所热情地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其中7个律师事务所被确定为“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县、乡（镇）人大进行了不同层次的执法检查28次。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广泛受到保护。1999年4月，中国残联检查组对全市残疾人法制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后，给予了充分肯定。2001年后，各级残联更加重视和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主动热情细心地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接待制度，建立了来信来访花名册、登记表和查结转办回执单。2002年，市残联接待来访176人（次），来信93件，办结86件，结办率达90%以上。

残疾人的帮扶解困

1990年，“为残疾人奉献一片爱心”的捐赠活动在11个县（市）广泛展开。地区成立了由行署分管领导牵头，民政、教育及工、青、妇、残联等9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捐赠工作领导小组。广泛张贴、散发《倡议书》，编印《捧出一份真诚，奉献一片爱心》、《愿您伸出温暖之手，热情捐助残疾人》等宣传资料，分发到各县（市）广大干部群众手中。白云峰、周静之、刘凤鸣等一批乐善好施的离退休老干部纷纷解囊捐款，并深入韩城、华阴、华县等地开展工作。捐赠活动声势浩大，工作扎实，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募捐了一大批资金。1992年起，地区申请国家康复扶贫贷款5150多万元，建立扶贫基地18个，采取基地安置、辐射带动和小额信贷等形式，累计扶持残疾人贫困户1.4万余户。1998年10月，《渭南市残疾人扶贫攻坚计划〈1998—2000年〉》开始实施，首批康复扶贫小额信贷740万元下拨韩城、大荔、富平等7县（市），使14000余户残疾人受益。同时，11个县（市、区）领导带队，走访慰问了安置残疾人集中的企事业单位28个，发放慰问品6300余件；为300余名残疾人个体经营户减免税款6.3万元；为623名残疾特困少儿减免学杂费2万余元，免费发放碘油丸82000粒；集中发放救济款11.32万元，救济粮16万公斤，为237户特困残疾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安排了103名残疾人就业。2001年，澄城县被评为“全国小额信贷扶贫

先进单位”，受到国务院扶贫领导小组、中国残联、国家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的联合表彰。2002年，全市残疾人的扶贫解困及捐赠工作，注重抓“项目”，突出搞“结合”，连连取得新成果。市残联广开渠道，争取港、澳、台爱心人士在渭资助聋儿语训、假肢装配、夕阳红白内障复明、中西部盲童入学及轮椅捐赠等9个项目，到位资金120万元，使近千名残疾人受益。争取国家康复扶贫贷款1400万元，扶持残疾人劳服企业及扶贫基地13个。

残疾人事业宣传活动

1990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颁布。1991年，成立了由行署牵头，宣传部、文化局、广电局、民政局等10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制订了宣传计划并逐项抓好落实。5月15日，行署副专员慕锡明发表电视动员讲话。接着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利用《渭南日报》、渭南电视台等大众新闻媒体发表文章，鼓励文艺团体和电影院为残疾人开展义务演播，组织有业务专长的残疾人上街为群众义务理发、看病、裁剪、修理、照相等，使“宣传月”活动高潮迭起。据统计，全区共出动宣传车12辆，刊出壁报、版报134期，张帖标语、宣传画1483条(张)，赠送《保障法》宣传本1270本，召开座谈会11次，在大众新闻媒体刊发文章137篇。在认真实施《渭南市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1991－1995年)》和《渭南市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1996－2000年)》期间，全市各级残联的宣传工作日趋活跃，以大众传媒为主、以大量的新闻素材大力宣传残疾人事业，反映残疾人生活。至2000年底，累计在《渭南日报》、渭南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表文章1403篇，设立宣传站、咨询点156个，印发宣传材料12950份。促进全社会形成了“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2001年，全市残疾人事业的宣传工作呈现出“重大事件搞好战役性集中宣传”的新特点。2002年12月15日至16日，在市残疾人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期间，《渭南日报》、渭南电视台、渭南人民广播电台及中国移动、中国联通通讯网络等新闻、公众传媒集中重要版面和黄金时段全方位、多层次地广泛进行宣传报道。各级报刊先后发表稿件83篇，电视台、电台播放专题片和消息21篇(件)，制作各种宣传版面38块，发送宣传资料3万余份。广泛、深入地进行重点宣传，使“残疾人事业”得到全社会普遍重视与关怀。全市实施按比例就业的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由1209个增加到2071个，累计征收保障金661万元；兴办残疾人劳动服务企业318个，累计创产值2250万元。

残疾人文体活动

各级残联还积极重视并大力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组织残疾人多次参加中、省举办的运动会、书画展和歌咏、舞蹈等文艺比赛活动。1984年，残疾人运动员杨少民在美国亚特兰大残奥会上获得跳高冠军。1994年9月，杨少民在“远南”残运会上获得金牌，打破世界残疾人运动会跳高纪录，被省委、省政府授予自强模范。12月，聋人胡云生、残肢人姚伟被命名为陕西省残疾人“十强”，盲人张晓彦被命名为陕西省残疾人“十杰”。全市残疾人先后获得金牌12块、银牌6块、铜牌3块，为国增了光，也为省、市增添了荣誉。1999年10月，陕西省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隆重举行。全市18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比赛，顽强拼搏，共夺得“4金、6银、9铜”的好成绩，市残联并以团体86分获得团体奖杯和组织奖。残疾人王彬、江福海、王宏斌等人的书画作品赴日展出，被日方太阳展览馆作为

珍品收藏。至2002年底,全市残疾人共有70人(次)参加中、省举办的各种书画展览和文艺比赛活动,荣获金、银、铜各等次奖牌66个,获奖人员达49人(次),强化了广大残疾人的"自强、自立、自尊、自信"精神和参与社会工作的能力。

第三节　归国华侨联合会

组织

渭南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市侨联),是中共渭南市委领导的,由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2002年2月,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市级机构设置的通知》,批准成立渭南市归国华侨联合会。5月,市委办发出《关于印发渭南市归国华侨联合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批准市侨联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宣传科、联络科(权益保障科)3个科室。9月,市委批准了市侨联《关于召开渭南市第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的意见》,成立了以市委副书记闫超英为组长,市政府副市长刘丽鸽为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侨联、市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渭南市第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10月,市委任命杨同玲为市侨联党组书记,主持侨联工作。11月5日至6日,渭南市第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在渭南饭店召开,出席大会的归侨、侨眷代表共76名。市委书记刘新文、市长王东峰、市政协主席王杰山、市纪检委书记韩武孝等领导出席了大会开幕式。大会选举产生渭南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7名,其中聘请海外委员2名。在渭南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一届一次全体会议上,乔俊武当选为市侨联主席,王安当选为副主席兼秘书长。

侨情调查

市侨联成立后,组织开展了侨情普查、侨资企业调查和困难归侨调查工作。经过核实、汇总,全市共有归侨86人,华侨948人,侨眷8684人,侨属5万余人,侨资企业50余家。建立了《渭南市归国华侨资料库》、《渭南市国内侨眷资料库》、《渭南市海外华侨华人资料库》、《渭南市新华侨专业人员资料库》、《渭南市侨资企业资料库》、《渭南市贫困归国华侨名册》,创办了《渭南侨情》刊物。

联络联谊

2002年5月,积极开展海内外联谊工作,先后与广东、湖北、福建、张家港、宜昌等十几个侨联组织建立了联系,并走访和看望20多名侨界知名人士和部分归侨困难户。两次向渭南在海外的近百名华侨华人寄发了慰问信。9月13日,市侨联召开了有38名侨界人士参加的"中秋节归侨侨眷座谈会"。以电话、信件、传真等形式,与200多名归侨侨眷直接联系,并通过他们联系了更多的侨眷、侨属和海外华侨。

为侨服务

2002年11月至12月,市侨联利用代表大会、法制宣传日等时机,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共发放宣传册500余份,发表宣传文章4篇,制作宣传版面2块、横幅70余条,使社会各界对"侨"有了认识。在信访接待工作中,侨联干部坚

持“一张笑脸相迎，一份诚心办事，一个宗旨为侨”的原则，接待侨访10多人次，协助归侨、侨眷解决了实际困难和问题5件，维护其合法权益。利用中秋节、春节等传统节日，慰问困难归侨，帮助他们共度难关。

第九编　重大政事



渭华起义纪念馆

渭南市地处关中平原东部，是古都长安的东大门和三辅之一，历史上有一千多年为京畿重地，多次农民起义在此搏杀。旧民主革命时期，渭南成为反对北洋军阀反动统治的陕西靖国军活动的主要地区和孙中山同盟会活动较早的地区之一；新民主革命时期，渭南是陕西最早传播马列主义的地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初期，渭南爆发了著名的渭华起义，揭开了中国人民革命斗争史上光辉的一页，为中国革命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建国后，渭南的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蓬勃发展。

第一章　封建时期纪事

渭南历史悠久。约在100万年以前，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在这里繁衍生息。在数千年

的文明史上，劳动人民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全市现有国家、省、市、县四级文物保护单位1555处。历代有籍可考的名人数以百计。战国初期的军事家、政治家吴起在出任西河郡守期间，总结多年的治军思想和作战经验，写成《吴子兵法》48篇，在中国军事史上产生过重要影响。历史上的绿林起义军、赤眉起义军、黄巢起义军、刘福通起义军、李自成起义军、太平军、捻军以及辖区的王二起义军、回民起义军等，都曾在此地进行过斗争，留下可歌可泣的事迹。

第一节　吴起经略河西

周威烈王十七年（前409），魏文侯拜吴起为大将，令其征讨秦国。吴起率军从临晋关渡过黄河向秦军发起进攻。他身为大将，与普通士兵同甘共苦，行军不骑马，休息不设铺，连干粮都是自己背负，深得士兵信任。吴起率领的军队十分勇猛，很快攻占了秦国的临晋城（今大荔县朝邑镇南）。在对该城进行修筑加固之后，又乘胜向西北方向进军，至洛河附近，驻军修筑了元里城（今澄城县交道镇元里村）。周威烈王十八年（前408），吴起的军队又南征北战，先后攻克并修筑了合阳（今合阳县东南20公里洽川镇）、洛阴（今大荔县羌白镇明水村）两个城邑，使黄河以西大片土地尽归魏国，迫使秦国退守洛河以西，沿洛河西岸挖壕防御，并修筑重泉城（今蒲城县钟铜乡重泉村）以固守。魏文侯见吴起能征善战，士卒拥戴，便于周威烈王二十年（前406）在吴起夺得的领土上设置了西河郡（今华阴以北、黄龙以南、洛河以东、黄河以西地区），任命吴起为郡守，以对抗秦国。

吴起深知河西之地历来是秦晋、秦魏争夺的要地，要保持这个地方稳定发展，必须建立一支强有力的军队。他任西河郡守以后，积极改革法制，整顿军备。军事上建立常备军“武卒”。他选择士兵非常严格，要求能够穿3层铠甲，使用20石的强弓，携带50支箭，扛一杆长矛，背3天的干粮，能日行100里路。中选者称“则复（免除徭役）其户，利其田宅”（《荀子·议兵》）。在士兵编队上，根据个人的特长进行分类编队。把善于近战的编成一队，把能够爬坡越沟进行袭击的编成一队，把能长途跋涉进行远征的编成一队，这样打起仗来就可以因时因地用兵，扬长避短，克敌制胜。对将帅的选拔使用，他坚持“使贤者居上，不肖者居下”，因而组织起来的军队具有很强的战斗力。周安王十三年（前389），秦国向魏国西河郡发动进攻。吴起训练的“武卒”群情激昂，踊跃要求参战。吴起精选了过去没有立过战功的5万将士，配备战车500辆，战马3000匹，进行了战前动员，宣布了严明的纪律，开赴前线。在阴晋（今华阴市东）与号称50万大军的秦军展开激战，秦军很快溃不成军，败下阵来。吴起的“武卒”创下了以少胜多的著名战例。

吴起不仅长于军事，而且重视发展生产，在政治上也很有见地。经济上，他提出“尽地力之教”和“平籴法”，劝导农民勤谨治田，丰年多征粮食，以备荒年调剂使用，平价收售粮食，发展小农生产。政治上，推行“食有劳”、“禄有功”、“赏有贤”、“罚必当”等措施，废止世袭贵族特权。周安王十五年（前387），魏武侯与吴起乘船沿西河（今陕西、山西之间的黄河干流）顺流而下。船到中间，魏武侯眺望四周，对吴起感叹地说：“多么美啊，这山川险阻真是魏国之宝啊！”吴起回答说：“国家的兴亡，重在德治而不在自然险阻。过去三

苗氏所据之地，左有洞庭（今湖南境内洞庭湖），右有彭蠡（今江西境内鄱阳湖），却不修德行义，被大禹消灭。夏桀所据之地，既有黄河、济河，又有泰山、华山，南面是伊阙（今河南洛阳南），北有羊肠之险（今山西太原北），却不修仁政，被商汤流放。殷纣之国，左有孟门（今河南辉县西），右有太行（今太行山），常山（今河北常山）在其北，黄河经其南，却不修德政，被周武王杀死。由此看来，国家的兴亡在于德而不在于险。若君不修德，今天这条船上的人恐怕都成了敌国的人了。”魏武侯听了，连声称赞：“说得好！”于是，仍然任吴起为西河郡守。

吴起在守河西期间，总结他多年的治军思想和作战经验，写了一部《吴子兵法》。史载“境内皆言兵，藏孙、吴之书者家有之”（据《韩非子·五蠹篇》）。司马迁在《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说：“世俗所称师旅，皆道《孙子十三篇》，《吴起兵法》世多有。”据《汉书·艺文志》记载，《吴子兵法》共有48篇，但原书已亡佚。现存仅6篇，其中掺杂有后人之语，故有说是西汉中叶时人伪托，但从内容看基本上反映了吴起的政治、军事思想。

吴起经略河西23年，行事多独特创造，武功文治，建树颇丰。他为政“廉平”、“实府库”、“善用兵”、“能得士心”，先后率军与诸侯打仗76次，全胜64次，使“秦兵不敢东乡（向），韩、赵宾从”。他为魏国“辟地四面，拓地千里”，曾屯兵于吴起镇（今延安市吴起县境内），在魏国发展强大的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后来，魏武侯以田文为相，吴起居功自傲，曾有微词。田文死后，公叔痤为相，使计排斥吴起。吴起惧得罪，不得不离开魏国，投奔楚国。

第二节　绿林起义军攻克华阴

西汉末年，政治腐败，“农商失业，食货俱废”（《汉书·食货志》），社会矛盾空前加剧。外戚王莽打着“奉天命”的旗号，乘机夺取政权，建立新朝。王莽登上皇位后，迷信周代的政治经济制度，宣布“托古改制”，企图用改良的方法缓和社会矛盾。他的改制措施并未奏效，加之边疆战事连年不断，广大农民不堪重负，在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相继出现农民暴动。新天凤四年（17），长江中游的荆州一带发生严重饥荒，饥民推举新市（今湖北京山县东北）人王匡、王凤为首领，发动起义。随后，南阳湖阳（今河南唐河南）、颍川（今河南禹县）的马武、王常、成丹等也率众前往汇合。他们选择绿林山（今湖北京山县北大洪山）作为根据地，所以被称为“绿林军”。

随着起义形势的发展，一些因王莽的“新政”而受到损害的世家豪族下层人物，也打出反对王莽的旗号，汉宗室刘縯、刘秀就是他们的政治代表。起义联军在宜秋（今河南唐河县东南）大败王莽荆州兵之后，刘縯自称“柱天大将军”，暴露了他篡夺领导权的野心。而王常等人竟欣然接受，甚至认为刘縯是“刘氏复兴”的“真主”。王匡、王凤、张印为代表的农民起义领袖虽有所警惕，但他们又难以跳出刘汉正统思想的影响，便于新地皇四年（23）二月拥立刘玄为帝，国号仍为汉，建元更始。王匡为定国上公，王凤为成国上公，朱鲔为大司马，刘縯为大司徒，陈牧为大司空，实际领导权仍在绿林军领袖手中。

王莽得到农民起义军建立政权的消息后，急命大司空王邑和大司徒王寻带领40万大

军，向驻守昆阳（今河南叶县）的绿林军发起围攻。昆阳城外围兵数十重，列营百数，围兵挖掘地道，用撞车攻城。绿林军王凤、王常率兵坚守，刘秀等13骑突出围城，发郾县、定陵营数千人援救昆阳。城中守军乘势出击，内外合势，王邑大败，王寻自杀，莽军损失惨重。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以少胜多的昆阳之战。昆阳之战胜利后，绿林军确定了“北取洛阳，西夺关中”的战略方针。王莽为了加强对长安的守卫，阻止绿林军西进，调太师王匡（与绿林军首领同名）、国将哀章的军队回师洛阳驻守，以屏蔽函谷关（在今河南灵宝东北），命都尉朱萌、右队大夫宋纲加强武关（今陕西商南县西南丹江北岸过风楼附近）守备，并加封史熊、王况等9人为将军，都以虎为号，号称“九虎”，率领御林军数万人在华阴（今陕西华阴市）一带布防，保卫京师粮仓（在今华阴市碧峪乡段家城附近），企图固守洛阳、长安要地。

同年八月，王匡亲率绿林军主力北攻洛阳，命西屏大将军申屠建、丞相司直李松等率领所部攻取武关，尔后再图长安。当申屠建和李松部将抵武关时，析县（今河南西峡县）人邓晔、于匡起兵南乡响应汉更始军，并向武关发起猛攻，守关都尉朱萌投降，右队大夫宋纲被杀。于匡、邓晔继而北进，袭击扼守华阴、回谿一线的莽军。莽军“九虎”北起渭河，南抵秦岭，纵贯30余里，摆开一字长蛇阵。因为“九虎”的家小被王莽扣押在宫中作为人质，所以只有背水一战。绿林军王匡率精兵数千人破潼关，向“九虎”营寨佯攻。申屠建、李松领兵万余人，绕至“九虎”军侧进攻。莽军不敌绿林军将士的猛烈进攻败北，其中“二虎”史熊、王况自杀，“四虎”逃亡，剩下“三虎”郭钦、陈翟、成重率残部退保渭河口京师仓。汉更始军至武关，邓晔开关迎接，李松率3000人与邓晔共攻京师仓而未克，越过京师仓西进，并派校尉王宪带领数百人北渡渭河，进入左冯翊郡（治所在今陕西高陵县）地界，直趋频阳（治所在今陕西富平县美原镇故城村），攻击长安的侧背，派偏将韩臣等率兵西越新丰（治所在今陕西西安市临潼区新丰镇），击破莽波水将军后追至长安城郊的长门宫。绿林军兵临城下，走投无路的王莽效法秦二世，赦放城中囚徒，授予兵器，强迫他们去卖命。但这些临时编组的囚徒，刚过渭桥（今陕西西安市北）就纷纷哗变，一哄而散。九月，绿林军攻入长安城，与京城少年朱弟、张鱼会合，放火焚烧宫门，用利斧劈开敬德殿小门，大呼：“反虏王莽，何不出降？”王莽在内宫自言自语：“天生德于我，汉兵能把我怎么样？”后出西白虎门，乘车逃往渐台，想凭借池水苟延性命。绿林起义军追至渐台，双方以弓弩对射，王莽的党徒兵卒矢尽援绝，展开短兵相接的肉搏战，商人杜吴乘机杀死王莽。

绿林军攻克华阴，导致短命的王莽新朝彻底灭亡。更始二年（24）二月，更始帝刘玄由洛阳迁都长安。

第三节　赤眉起义军转战华阴

新天凤五年（18），青州（治所今山东淄博市东北临淄镇北）、徐州（治所今山东郯城县）一带灾荒严重，琅琊莒县（今山东莒县）人樊崇揭竿而起。接着，琅琊东莞（今山东沂水县）人逄安、东海（治所今山东郯城县）人徐宣、谢禄、杨音等也聚众前来，共推樊崇为领袖，使起义军很快扩大到10多万人。樊崇为便于作战识别，命起义军将士以赤色涂眉，所

以被称为“赤眉军”。赤眉军在与王莽军队作战中不断发展壮大。樊崇曾带20多个赤眉军将领赶赴洛阳,想与更始政权合作,却遭到刘玄的歧视和排斥。刘玄迁都长安不久,内部腐化分裂。赤眉军决定西攻长安,以取代已蜕变的更始政权。

刘玄更始三年(25)初,赤眉军徐宣部在枯枞山(今河南灵宝市境内)大战绿林军,并攻克其防线。三月,樊崇率赤眉军主力进至閿乡(今河南閿乡县东南),与徐宣部会师于函谷关(在今河南灵宝市东北王垛村)以西。刘玄派丞相李松前去阻击,并命洛阳的朱鲔袭击赤眉军的后队,结果又遭重创。樊崇对赤眉军进行整编,每万人组成一营,共30营。行军途中,赤眉军在郑县(今陕西华县)建立了自己的政权,拥立15岁的西汉景王后代刘盆子为帝,以徐宣为丞相,樊崇为御史大夫,逄安为左大司马,谢禄为右大司马,其余将领皆为列卿或将军。十月,樊崇趁更始政权内乱,联合更始叛将张印,共攻长安东都门。刘玄单骑出逃被捉,更始政权灭亡。

赤眉军攻克长安之后,缺乏明确的政治目标,领导集团内部互相争权夺利,以至纪律松弛,争抢剽劫,丧失人心。加之关中豪强隐匿粮食,聚众反抗,与赤眉军为敌。长安城中粮尽,赤眉军纵火焚烧宫室后,引兵离开京师,向西进入安定(今甘肃泾川县西北)、北地(今甘肃庆阳县西北马岭镇)。西进受挫,又折而东返,于九月打败汉大司徒邓禹,复进入长安。这次重返长安,形势较以前更险恶。南有延岑的重兵,北有邓禹的军队,陇上又有隗嚣的重兵,赤眉陷入外无援军,内无粮草的困境,只得第二次撤离长安。

建武二年(26)十二月,赤眉军20多万人离开长安,沿郑县、武城(今陕西华县东)、华阴(今陕西华阴市东)向函谷关进军。此时,光武帝刘秀派遣征西大将军冯异向关中进军。冯异军招降了沿途的割据势力,一举越过关中门户函谷关。建武三年(27)正月,冯异军与赤眉军在华阴遭遇,两军相持60余天,交战数十次,互有胜负。这时,邓禹军自河西回师湖县(今河南灵宝市西),欲利用崤函天险阻击赤眉军,适逢冯异军自华阴东撤,便邀冯异共同作战。冯异认为赤眉军力量强大,不宜硬拼,应以计谋取。邓禹求功心切,自行与赤眉军展开战斗。赤眉军佯败,弃辎重诱敌,车装泥土,上盖黄豆,邓禹将士饥饿,争相抢夺。赤眉军乘势反击,邓禹部溃不成军,幸亏冯异率军相救,才免于大败。冯异见士卒饥饿不堪,劝邓禹暂时休兵。邓禹不听劝阻,再与赤眉军交战,大败而归,率残部逃往宜阳(今河南宜阳),冯异也退守回豁坂(今河南洛宁县境)。二月,冯异军与赤眉军再次会战,赤眉军攻击冯异军前部,冯异只派少量兵力迎敌,赤眉军以为冯异军力量薄弱,全军进击,冯异也纵兵还击。两军激战至中午,冯异预先埋伏在两翼穿赤眉军服的伏兵突然跃起,直接冲向赤眉军,使赤眉军惊慌失措,溃不成军。冯异率军乘胜追击,在崤底(今河南洛宁县东北)俘获赤眉军8万余人。余部10余万人逃至宜阳,陷入刘秀大军重重包围,被迫投降,起义遂告失败。

第四节　黄巢起义军破关入京

唐朝末年,藩镇混战,宦官专权,朋党争闹,朝政腐败混乱。皇室、官僚和地主加大对农民的剥削,税赋越来越繁重;加上连年天灾,农民到处逃亡。唐乾符元年(874),濮州

(治所今山东鄄城县)盐贩首领王仙芝,聚集了3000农民,在长垣(在今河南)起义。翌年,地方的盐贩黄巢招募到数千人,起兵响应。

黄巢和王仙芝两支起义队伍汇合之后,转战山东、河南一带,接连攻下许多州县。乾符五年(878),王仙芝战死,余部归黄巢领导。广明元年(880)七月,黄巢带领60万大军,自采石矶(在今安徽马鞍山市长江东岸)渡江北上。十一月,打到洛阳。唐东都洛阳留守刘允章迫于形势,率领文武百官出城迎降。义军入城后,黄巢慰问官吏和百姓,街巷平安。

唐僖宗接到洛阳失陷的战报后,紧急商讨对策。关内各镇虽有15万军队,但一时集合不起来,只得派神策军。任命左军马军将军张承范为兵马先锋兼把截潼关制置使,右军步军将军王师会为置制关塞粮料使,带领神策军弩手2800人前去增守潼关。神策军是控制在宦官手中的禁卫军,都是富家子弟,只能享受,不能打仗。听说出兵,多以钱雇用无业贫民代行。张承范率军经过华州(治所在今陕西华县),军民皆逃入山中,城中悄然,幸仓中留有存粮,便命士兵带了三天口粮前行。抵达潼关后,搜得村民百余人,运石汲水,进行守御准备。

广明元年(880)十二月,黄巢军挥戈西进,攻打唐都长安的门户潼关。潼关守将泰宁节度使齐克让在关外置寨迎战。将士屡经战斗,缺粮少草,冻馁交逼,各思乡间,毫无斗志。黄巢的前锋军来到关下,白旗遍野,不见其际。齐克让率军迎战,不能取胜。倏然,黄巢来到关下督战,将士们见了,全军齐声呼喊,声震河、华大地。齐克让力战,从午时战到傍晚,士卒饥饿难忍,大声喧噪,暗地里放火焚烧营房逃散,齐克让只得逃入关内。张承范尽散辎囊给士卒,上表告急。起义军猛烈攻关,唐军全力抗拒,矢尽以石投击。义军得百姓千余人相助,取土填平关外壕沟,引兵而进,夜烧关楼。潼关南面有一条南北走向的大谷,平日禁人往来,以榷征税,名曰"禁谷",唐军忘其布防。黄巢暗遣尚让领兵奔往禁谷,张承范得知后急派王师会带领800名强弩手前往禁谷拦截。待王师会抵达时,尚让率兵卒已经进入谷内。第二天,义军抄小路迂回包围,突击关后,两面夹攻,官兵首尾不能相顾,不敌而溃,残兵退入禁谷,"谷中灌木丛茂,一夕践为坦途。"王师会兵败自杀,张承范化装逃走。逃至狐泉,遇奉天2000兵来援。张承范说:"你们来晚了。"博野、凤翔来的军卒便退到渭桥,见所募新军衣服华丽暖和,发怒说道:"这些人有什么功劳,就能得到这些,而我们反遭冻馁!"遂掠夺之,反过来给义军当向导,先回长安,焚烧西市。

黄巢起义军攻克潼关后,乘胜前进,经华州、渭南,直逼唐王朝都城长安。同年十二月五日,攻入长安。京城人民张灯结彩,夹道欢迎。十二月十三日,起义军建立"大齐"农民政权,黄巢被推为王。实现了他早年在《菊花》诗中设喻的"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后百花杀。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的革命抱负。新政权发布告示,号令天下,任命各级官员,打开仓库,把粮食发给贫苦农民;捕杀宗室、侯王和贪官污吏。

义军破关后,派出大将朱温为同州刺史。占领华州后,任命部将乔钧为华州刺史,留守华州。占领长安后,没有乘胜追歼唐军,数十万大军屯驻长安,是唐王朝得以喘息之机。没过多久,唐王朝调集各路军马合围长安。朔方唐弘夫进驻渭北,河中王重荣进驻沙苑,易定王处存留驻渭桥,鄜延李孝昌、夏州拓拔思恭驻守武功。起义军因无后勤保障,长安城里的粮食和其他物资供应发生了严重困难。

中和元年(881)三月,官军从东、西、北三面包围了长安。四月五日,唐弘夫从咸阳乘木筏渡过渭河,击败尚让的军队,进入长安。黄巢暗中出城,逃至灞上(今西安市东)。四月十日,黄巢察知唐军不整,长安城中放松戒备,又无后援,就派孟楷率数百人突袭邠宁、泾阳的军队,长安人士误以为官兵,高兴地迎接他们,黄巢复又进入长安。五月,昭义节度使(治所今山西长治市)高浔攻打华州。经过激战,华州失陷。八月,义军将领李详于石桥(今华县石堤河桥)打败高浔,收复华州。黄巢任命李详为华州刺史。此间,唐军将长安四面包围,黄巢之命已难达同、华二州。起义军中一些动摇分子,蠢蠢欲动,企图向唐军投降。

中和二年(882)七月,义军同州刺史朱温,杀死监军严实、大将马恭,把同州作为见面礼,向唐军王重荣投降,被封为右金吾大将军。九月,李详也阴谋降唐,被黄巢察觉,斩首于渭南赤水镇。任命其弟黄邺为华州刺史。十一月,李详旧部王遇等人赶走黄邺,投降唐军,王遇升任华州刺史。至此,同、华二州全为唐军占领,黄巢左翼洞开,形势更加危急。

中和三年(883)正月,唐诸道行营都统王铎派沙陀军贵族、雁门节度使李克用率领4万骑兵从岚州(治所今山西岚县)、石州(治所今山西离石县)至夏阳(今陕西合阳县东)渡河,进军同州洛、渭之间的沙苑(今陕西大荔县西南),打败黄巢二弟黄揆的军队,扎营乾坑(今大荔县西)。二月,李克用联合河中节度使王重荣、易定节度使王处存、忠武节度使周岌的镇军进军渭南(今渭南市临渭区),欲攻长安。黄巢即令京兆尹王璠、军使林言为左路军,宰相尚让、赵璋为右路军,起兵15万迎战,与李克用联军大战于渭南城西的良田坡。二月十六日,双方军队打得十分惨烈。从午时一直战到黄昏,义军损失惨重,"被俘斩数万人,伏尸三十里。"李克用联军将义军的尸体堆成高丘取乐。黄揆乘隙率军袭击华州,赶走王遇,重新占领华州。第二天,李克用率军攻打华州。在四周深挖壕沟,树立木栅,团团将华州城包围。并分派骑兵屯驻渭河以北,命令薛志勤、康君立夜袭长安,放火焚烧仓库后返回。三月六日,尚让引兵救援华州,在零口(今西安市临潼区零口镇)被王重荣的军队打败。黄揆独守华州孤城,处境非常艰难。三月二十七日,黄揆弃城从石堤峪逃走,李克用占领华州。四月,唐军攻克长安,黄巢率15万部众退出长安,经蓝田(今陕西蓝田县)、商山(今陕西商县东)复入河南省。

第五节　刘福通起义军攻破同州、华州

元朝末年,元惠宗妥懽帖睦尔政治腐败,宫廷挥霍浪费,加以水旱灾荒严重,国库空虚,物价飞涨,百姓不堪忍受,终于导致以红巾军为主的农民大起义。

至正十一年(1351)五月,颍州(治所今安徽阜阳市)农民刘福通、栾城(今河北栾城县)农民韩林儿利用白莲教教义,号召治河民夫以"红巾"为号,举旗起义,反对元王朝的统治,从者3000人。起义烈火迅速燃遍江、淮一带,得到徐州、濠州、襄阳等地起义农民的响应和支持,红巾军发展到10万人。此后,起义军在刘福通的带领下,与元王朝官军和地方武装进行了长期斗争。

至正十五年(1355)二月,刘福通在亳州(治所今安徽亳县)拥立韩林儿为皇帝,建立

“宋”国后，便积极向外拓展。至正十六年(1356)九月，刘福通为了分散元军的压力，扩大战果，分兵三路出击。遣李武、崔德等为西路军，经潼关入陕。西路军挥师西进，连克陕州(在今河南省三门峡市西)、虢州(今河南灵宝市)。九月三日，攻破潼关，元参政知事舒穆噜杰战死。九月五日，元豫王喇特纳实哩、同知枢密院事定住闻知后率兵反攻潼关，击败义军，并派河南行省平章事伯家奴率兵据守。十九日，李武、崔德二人率军再次攻打潼关，伯家奴溃退。豫王喇特纳实哩等领兵再败义军，夺回潼关。李武、崔德等率义军折往山西南部，攻取平陆(今山西平陆县)、安邑(今山西安邑县)。

至正十七年(1357)二月，刘福通命起义军由下阳津(今山西平陆县东北)向南撤退，再次进攻陕西。李武、崔德等率义军进入武关(今陕西丹凤县东南)，攻克商州(治所今陕西商洛市商州区)，夺取七盘关(在今陕西宁强县七盘岭上)，进据蓝田(今陕西蓝田县)，前锋直抵灞上(今西安市东)，威逼陕西行省奉元路(治所在今西安市)；同时，李武、崔德又分兵攻克同州(治所今陕西大荔县)、华州(治所今陕西华县)，陕西中部地区为之震恐。陕西官军急忙向河南行省求援。豫王喇特纳实哩与行省、院官员一时均无主意。行省治书侍御史王恩诚说：“贼兵素来惧怕兵部尚书察汗特穆尔，不如派人求之。”察汗特穆尔接到求援书信后，与部将李思齐即率轻兵5000人倍道驰援。官军进入潼关后，连败义军。义军被迫撤退，进入终南山，转师攻克兴元(治所今陕西汉中市)。

是年六月，刘福通为加大西路军在陕西方面的攻势，增派部将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率部进入关中，支援李武、崔德作战。十月，西路军李武在李喜喜的配合下，由兴元出发，相继攻破秦州(治所今甘肃天水市)、陇州(治所今陕西千阳县)，占据巩昌(今甘肃陇西县)，并逼视凤翔(治所今陕西凤翔县)。元将察汗特穆尔以一部分兵力守凤翔，并派人诱使义军围城。当义军围攻凤翔时，察汗特穆尔将官军骑兵分为左右两翼，昼夜兼行200里，将义军重重包围。守城官军得知义军被围，便乘势出击，内外夹攻，义军腹背受敌，阵势大乱。官军聚力围攻追杀，义军伤亡惨重，死伤万余人，余部突出重围。白不信、李喜喜部退入四川，改称“青巾”。李武、崔德部转战于陕西、河南。

此后数年，刘福通起义军先后转战于宁夏、河南、山东、山西等地，直至至正二十二年(1362)，刘福通被割据的军阀张士诚部下杀害，起义失败。

第六节　王二起义

明朝末年，陕北和关中北部连年发生灾荒。天气久旱不雨，草木枯焦，赤地千里，饥民外逃，饿殍遍野。天启五年(1625)，饥民迫急，人人迁怒，欲反官豪，以求生路。天启七年(1627)七月，饥荒愈加严重，加之疫病流行，百姓死毙愈多，“草木尽，人相食”，农民“皮骨已尽，救死不瞻”。但朝廷及陕西巡抚乔应甲不但不减免租赋，反而增派所谓“新饷”、“均输”等赋役，严令官吏督办。白水县南鹿角村农民王二、阿堡村农民种光道等，聚集灾民数百人，首插义旗，揭开了明末农民起义的序幕。

起义农民手持刀械，以墨涂面，攻打官仓，散粮于饥饿的百姓。后恐被官军合围，遂退至白水县洛河以北。此时，随军饥民日益增多，声势大振。王二率军转战于渭北山区各

县，攻镇夺寨，打富济贫，杀斩贪官污吏，受到四方百姓的拥戴。

王二起义军迅速壮大，明王朝十分恐慌，急派官军围剿。起义军与官军多次作战，屡屡打败官军。义军所到之处，饥民和官军逃兵纷纷加入，队伍扩大到数千人，继续活动于韩城、蒲城、宜君、洛川、白水等地，与官军周旋。崇祯元年（1628），陕北府谷农民王嘉胤集结一群饥民造反，王二闻知后，急领起义军北上，与王嘉胤会合，队伍发展到五六千人。不久，王二、王嘉胤起义军向南进入黄龙山，继续杀贪官、破监牢、开粮仓，官军东西奔杀，但却奈何不得。是年，安塞高迎详、王大梁，宜川王左挂、飞山虎、大红狼，洛川王虎、黑煞神，延川王和尚，甘肃庆阳韩朝宰，武都周大旺等农民也四处举旗起义，陕西全境、甘肃东部和四川北部都有起义军在活动。加之甘肃固原官军抢劫州库，甘肃巡抚梅之涣勤王兵和山西巡抚耿如杞勤王兵发生哗变或溃散，不少官兵加入起义队伍，使各路起义军日渐壮大，与腐败的官府进行斗争。

崇祯二年（1629）春，明王朝诏令杨鹤为陕西三边总督，围剿农民起义军，督捕王二等头领。在与官军的作战中，王二被俘，后被陕西兵备商洛道刘应遇杀害。起义军将王二遗体搬回故里，安葬在南鹿角村东北高地肖家嘴。王二死后，起义军余部继续与官军斗争，顽强地坚持了数年。

第七节　李自成起义军激战渭南

明崇祯初年，国内阶级矛盾激化，陕西北部连年饥荒，民不聊生，各地农民揭竿而起。崇祯二年（1629），米脂农民李自成跟随闯王高迎祥起义军转战陕北三边（靖边、定边和安边）和甘肃固原一带。李自成布衣粗食，体谅下情，其属下作战骁勇，号令严明，深得百姓拥戴，所到之处，贫苦农民纷纷加入起义军。此后，李自成率领起义队伍，在渭南境内与明王朝统治者进行了十余年的激战。

崇祯四年（1631）三月，李自成率义军进至白水县的马家渡。蒲城县武举王文昌率丁壮截击，被义军杀伤大半，王文昌被活捉枭首示众，义军乘势南进。后与张献忠攻打山西乡宁、稷山、闻喜、河津等地。五年（1632），李自成率起义军攻破河津后西渡黄河。韩城知县左懋第沿河布兵固守，义军受阻折回，只有600余人进入韩城西北部山区。左懋第领兵围剿，义军失利，便东渡黄河复入山西境内。六年（1633）冬，义军1000余人再次由山西踏冰西渡黄河，进入韩城县任家岭一带，与韩城守将李英激战后失利，退入山西。七年（1634）二月，起义军3000余人西渡黄河进入陕西，再次在韩城、宜川西部山区与左懋第、李英作战，失利后退至澄城县境内。七月，李自成、张献忠两支起义队伍联合，相继攻克澄城、合阳后转战于邠州、甘肃平凉，继而率兵逼近潼关。其时，另一支农民起义军“混世王”部逼近西安。明兵部尚书洪承畴率兵赶至潼关把守，并令部将张全昌、曹变蛟抄小路领兵驻防渭南。

崇祯八年（1635）正月，李自成、张献忠、左金王、改世王、顺天王等十三个起义军首领聚会于荥阳（今河南荥阳），共商迎击官军大计。决议分兵定向，四路攻战的方案：一路攻四川、湖广，一路攻陕西，一路扼河上，一路挡东方。李自成领兵先由终南山入陕，与洪承

畴副总兵刘成功、艾万年等转战于富平、泾阳、三原、武功、扶风和宁州等地，杀死艾万年等官军将领，并与洪承畴大战于渭南、临潼。失利后，李自成东出河南朱阳关，与张献忠部会合。七月，义军数千骑攻打韩城芝川镇，与守将李英部下刘进爵、张继载等血战三日，攻城未克而退去。七月十六日，义军渠帅“八大王”率军由澄城赶至合阳，环城围攻17昼夜。坊镇灵泉村党守素投奔义军“老八队”。因屡建奇功，升至“武威将军”，封“载侯”。合阳知县范志懋与韩合营守备李国政悬赏重金招募壮士守城。该县永宁村生员仵从龙星夜驰书潼关请兵，官军到，义军撤。十月，李自成部将“过天星”率兵1000攻打潼关，适逢四川张黑子客军赶到，义军与之交战后退入南山。

崇祯九年(1636)春，李自成起义军由河南再次入陕，驻兵泾阳、三原一带。洪承畴在韩城、华州、渭南、临潼等地设防狙击。义军再次攻打澄城县，即将攻克时，官军曹变蛟率军袭击，义军撤退。是年秋，义军将领“混天星”驻军蒲城，曹变蛟领兵追杀，“混天星”撤退，西走平凉。时值孙传庭出任陕西巡抚，锐意剿杀义军，闯王高迎祥在周至被俘遇害，众部下推举李自成为“闯王”。继续率领义军与官军周旋。十一月二十八日，义军将领“满天星”率数万人马进入韩城。十二月二日，围攻韩城县城，激战3日，攻城不克，进入山西。

崇祯十一年(1638)十月，义军在潼关南塬被洪承畴、孙传庭围困，伤亡甚多，李自成与部将刘宗敏、田见秀等十八骑突围，移至商洛山中。十二年(1639)夏，义军在河南因饥民加入数万，声势日壮。十二月，李自成率万余骑出潼关太峪，图谋潼关。明总兵张全昌妄图招抚，陈兵各峪道40余天，兵宪向鼎力谏张全昌进城，坚壁固守。义军察其防守严密，遂从西峪口入山。

崇祯十六年(1643)春，李自成采纳从事顾君恩“先取关中，建立基业，资其兵力，攻取山西，后向京师，进战退守，万全无失”的建议，挥师关中。十月，明兵部尚书、陕西都督孙传庭妄图东征，剿灭义军，但在河南汝州(今河南省临汝)一战，被李自成打败，官军死者40000余人，损失辎重兵器数十万。孙传庭率兵先过黄河北去，继而兵退潼关。令总兵白广恩扎营潼关通洛川，高杰扎营潼关南门外西山(塬)头死守，并以牛成虎、卢光祖二部将为前锋，由灵宝入商洛；以部将陈永福守新滩；以部将陈翼明出商洛为犄角之势。李自成率数十万大军自陶家庄经官坡而下，势如破竹，直逼潼关城下。十月六日，义军进攻潼关，明军据险顽抗。义军利用在河南阌乡缴获的孙传庭“帅”字大旗，伪装官军，诈开潼关大门，一拥而进。官军顿时大乱，慌忙弃城西逃渭南。义军乘胜西进追击，部将“一只虎”李过斩明将乔元柱，轻取华阴。李自成率军进逼渭南。孙传庭以为义军会由西而入，布重兵把守西门，而义军避实就虚，绕攻东门。举人王命诰开门迎接，义军蜂拥而入，与官军展开巷战，斩首孙传庭，俘获白广恩。官军将领左光先见大势已去，向义军投降。渭南知县杨暄与辞官归家的南京礼部尚书南企仲、礼部主事南居业顽抗被杀，工部尚书南居益、选贡授郧阳府推官郑君爱拒降自杀。接着，李过攻克临潼，李自成遂令进攻西安。十月十二日，官军守将王根子开东门投降，布政使陆之棋亦降，巡抚冯师孔等死者十余人，西安城破。李自成令田斌据守西安，亲率大军进攻三边，先后破延安府、米脂、清涧、榆林等城，杀死官军守将无数，后移师进攻兰州、西宁等地。是年冬，起义军进入蒲城、白水、合阳、同州。蒲城县令朱一统不肯投降，投井自杀。白水知县朱迥焚、训导魏岁史、典吏刘进等官

吏均被杀。合阳知县晋承采弃官而逃。李自成攻占同州时，曾下令将各地所有牌坊一律拆除，但进驻城内马家巷后，对为官清廉，能体察民情的马自强却令其保留祠堂、牌坊和匾额，以示崇敬。至此，陕西境内州、县悉归义军占领。

崇祯十七年(1644)正月，李自成以西安为西京，建立"大顺"新政权，并改元"永昌"，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中央和地方组织。同时，号令百万起义军"有一马儳(chán，不齐)行列者斩之，马腾入田苗者斩之"，军纪严明，无犯百姓。二月，李自成督领百万大军由龙门飞渡黄河，破汾州，一举攻取太原，挥戈北京。三月十六日合围北京，十八日攻下外城，十九日凌晨杀开内城缺口，攻进皇城。崇祯皇帝朱由检走投无路，在煤山(今北京景山)寿皇亭上吊自杀。统治长达270年的明王朝在农民起义的烈火中灭亡。

第八节　太平军挥师关中

鸦片战争后，清王朝更加腐败，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不断激化，各地农民纷纷起义。道光三十年(1850)十二月十日，洪秀全在广西金田村宣布起义，建立"天平天国"，并于咸丰三年(1853)三月十九日攻克南京，定为都城，改称天京。此后，太平军分兵北伐西征，与清军、湘军进行了十余年的拼杀。咸丰十一年(1861)冬，太平军英王陈玉成令扶王陈得才、启王梁成富、遵王赖文光等到陕西、河南招募兵员，伺机进击陕西。

清王朝闻知太平军西进，急忙调兵设防，令陕西督办团练、渭南知县曹士鹤纠集地方豪绅募兵应对；西北里冯元佐，募招3000名团丁沿渭河设防；孝义镇官绅赵权中出资收编卸任河南巡抚严树森招募的回勇500名驻防厚子镇；西王村李生馥、小钟寨李瑞玉、故县村权元清、南焦村焦相栋等也极力拼凑武装，协助官府抵抗太平军。同治元年(1862)三月，陈得才率领太平军经鄂北、豫西进入陕西商县，在西安南部与清军激战获胜。适逢卢州战事吃紧，英王陈玉成令其增援。二十日，陈得才率部转战蓝田。二十一日，进攻厚子镇，驻防的赵权中兵丁怯战，退回渭北。克厚子镇后，太平军北进渭南。二十二日，陈得才由良田坡进占渭南县城东南塬头，居高临下，察知城内虚实。知县曹士鹤闻太平军到来，急调各乡团练防守县城。太平军探得城内守兵乃乌合之众，遂下令攻城。二十三日，当各乡团丁尚未到齐时，太平军已攻破县城，杀死知县曹士鹤、县丞戈凤文、典吏章嵘、团练首领赵锡祉、雕龙州、同刘丙和凭信镇千总李生俊等官吏，并焚烧县署，布告安民，镇压官吏豪绅，对百姓则秋毫无犯。

当太平军转战蓝田，逼近西安时，陕西巡抚急调华县、蒲城、临潼等县团练驰援西安。忽闻太平军绕道蓝田，北攻渭南，又令上述各县团练赶赴渭南城西黄家屯一带堵防。二十四日，太平军向黄家屯佯攻，二十六日派大军围歼。各县团练土崩瓦解，蒲城团首张龙骧及所领团勇500余人全部被歼。防守在渭河北岸的渭南团首赵权中、冯元佐等也不敢赴援，只是摇旗呐喊，虚张声势。

太平军攻下渭南后，经赤水攻占华县，直奔潼关西城下。同时，以少部兵力经洛南，翻越秦岭直插潼关东城下，两面夹击，使镇守潼关的汉中总兵哈连升、道抚蒋征陶军首尾不能相顾，双方激战三昼夜。四月一日，太平军攻破潼关。此时，陈得才所领太平军已有20

万之众，浩浩荡荡东进，驰援卢州。

第九节　捻军转战渭河两岸

同治三年(1864)，太平天国首都天京(南京)失陷后，原被陈玉成派出远征西北的一支太平军，回师东下，与活动在山东、河南、安徽一带的捻军联合。太平军将领赖文光被推为捻军首领。从此，太平军与捻军正式联合起来，形成一支统一的革命队伍，在赖文光、张宗禹的率领下，继承太平天国的事业，在长江以北坚持英勇的抗清斗争。

同治五年(1866)九月，捻军分为以赖文光为首的东捻军和以张宗禹为首的西捻军。东捻军转战在山东、河南、湖北等地，计划从湖北进入四川。西捻军进入陕西，计划联合西北回民起义军，然后在川陕间与东捻军会师。西捻军6万多人，由河南许州(今河南许昌市)向西挺进，所向披靡，经洛阳、陕州(治所今河南三门峡市陕县)、阌乡(治所今河南灵宝市西北文乡)，绕道商州，翻越秦岭，十月，抵达华阴县境。清廷命左宗棠火速入陕，左正忙于募兵筹饷，一时无法起程。清廷改派提督刘松山率老湘军17营，先行入陕镇压。又令驻扎在陕、甘交界陇州(治所今陕西陇县)、邠州(今陕西彬县)一带堵防回民起义军的湘军，东撤截击西捻军，防止捻回合势。擢陕西巡抚刘蓉率湘军30营共计1.4万人，开赴华阴。

西捻军采取流动战术。刘蓉湘军到达华阴后，西捻军避开正面与湘军交锋，由华阴西进，经华州(今陕西华县)、渭南、临潼，十一月八日到达西安东郊灞桥镇，进逼西安。刘蓉被迫回援省城。二十五日，西捻军由蓝田洩湖向东南，过蓝田县城，势将趋洛南。清军尾追，西捻军又北走渭南，佯攻潼关。十二月三日，西捻军又由东路回民起义军首领马生彦引路，从东南角攻入渭南城内。渭南知县宋兢、把总张吉庆、学官尹佐等携印潜逃。入城后，张宗禹即令张五孩督率驻华阴之捻军李绅等部，与清军战于渭南城西麻李滩，将清将张文玉斩首。十二月五日，西捻军西越临潼。十七日，主力又逼向省城，分南北两路，自东而西，进至西安城郊，在城东浐河旁十里坡，埋伏精兵3万。十八日，当疲惫不堪的湘军追至十里坡，进入伏击圈后，西捻军一齐杀出，四面包围，英勇拼杀，不到半天工夫，湘军大败，击毙清汉中镇总兵萧得扬，记名提督杨得胜、萧集山、萧长清，布政使衔补道萧得钢等，计歼敌三千多人，收降数千人，清军全线崩溃。刘蓉因损兵折将被革职查办。

西捻军入陕，极大地鼓舞了回民起义军的返陕斗争。进至眉县齐家寨的西捻军，与返陕汇集在凤翔一带的李得仓回民起义军仅有一河之隔。双方取得联系，商定联合作战，并决定捻军由渭河北岸东进，攻打同州、朝邑，回民攻打西安，使清军不能分应。后因回民军攻占西安的目标未能实现，遂两军联合东攻同州、朝邑。同治六年(1867)三月二日，捻、回起义军开始东进，经泾阳、三原，至富平、蒲城。三月二十七日，捻、回起义军大队齐奔同州、朝邑，营垒蔓延80余里，并分派回民起义军进攻合阳。捻、回起义军到达同州、朝邑后，陕西巡抚乔松年认为西捻军要东渡黄河去山西，山西毗连直隶，直接威胁京都。便与刘松山筹议，令全福、郭宝昌率军回朝邑傍河夹击，堵截西捻军渡河。正在入陕途中的左宗棠，得到捻、回起义军到达同、朝的消息后，也恐西捻军渡河入晋，立即改变原拟定由荆

紫关(在今河南淅川县西)入陕路线,取道潼关,以便阻击西捻军。

作战中,捻军军纪严明,秋毫无犯,对于回民军屠杀无辜汉民的过激行为,张宗禹极力劝阻,但回民首领马彦魁认为张宗禹袒护汉人,双方因此发生纠纷。一日。捻军正与清军作战,不料回民军从背后攻击捻军,张宗禹大怒,下令反攻回民军,连破数十寨,并提出"抢回不抢汉"的口号。当地汉族群众因获捻军保护,纷纷加入捻军。

四月初一至初二,西捻军与刘松山激战于同州晋城堡、姜彦村。四月四日,张宗禹率西捻军主力迎战,马步营垒横亘许庄一带二十余里,包围刘松山部,激战自午至酉,击毙游击胡理明、萧忠恒、左明德,参将李顺才等多人。许庄战役后,西捻军又折向西进,经蒲城、富平,至武功普集镇,渡过渭河。四月二十四日向西安发动猛烈进攻,在城南山门口、木塔寨、齐王村等地,奋勇冲杀,血战终日,终因伤亡惨重,日暮向东撤退,次日至灞桥。由灞桥沿渭河西至户县西联村,渡渭村,到兴平。又由富平、蒲城东进同州、朝邑,并以精锐部队屯扎富平县流曲镇、王寮镇一带阻击清军。遭刘松山各路清军会剿后,西捻军又至蒲城、富平、渭南、高陵等地。五月,捻军进攻蒲城县,打死城守营把总孙绳武。继而与清军周旋于渭河以北、渭北山脉以南狭长的平原上,清军东击则西走,西剿又东趋,陕甘总督杨岳斌一筹莫展。

六月,左宗棠抵达潼关后,立即召开军事会议,部署以主力剿捻,拨部分兵力镇压回民军。刘松山、郭宝昌、刘厚基、高连升等部共21000人为剿捻之师;刘典、黄鼎两部共8000多人,驻守陕甘边界,为剿回之师;其余楚军万余人,分驻凤翔、宜君、华州、华阴、渭南、临潼等地,策应各军,为兼讨捻、回之师。

七月初,西捻军由三原沿渭河北岸东进。左宗棠认为西捻军"竟欲引官军悉东,乃乘虚西走,以渡泾渭",又分析了清军屡次失败的原因,是"每出皆落贼后",因而"不能制贼"。他缄致刘松山,"勿穷追,疲我兵力,可改道由富平出蒲城,变尾追为迎击"。命令杨和贵由合阳、朝邑驰赴华州,刘典、刘端冕两军由蓝田进驻临潼,与华州各营呼应。刘效忠移驻泾水两岸,堵截西捻军西渡。高连升由蓝田进驻咸阳,围歼西捻军。

七月二十一日,西捻军至渭南新庄、马家堡一带,击溃清军刘松山、郭宝昌等部。休整后,继而西进,经三原、泾阳至咸阳。后又至兴平、乾州、礼泉。八月一日由咸阳将渡渭而南,遭清军黄鼎等部截击,又由泾阳渡过泾河东进。时大雨连旬,泾水暴涨,清军无法渡泾围剿,西捻军活动在三原、富平、高陵、临潼、渭南等县。九月初,左宗棠命令泾河西岸各部清军浚濠削坂;堵截西捻军西渡。十一日,左宗棠亲赴泾西各营,商议方略,部署兵力。令提督萧得经、总兵罗洪德、于奇泮等部与黄鼎一军分扼泾河西岸;提督刘效忠一军扼守耀州山口;刘松山、刘典、李祥和、郭宝昌、高连升等渡泾进剿。十六日,西路清军各部齐至高陵、三原。西捻军在清军的进逼下,主力集结在临潼、渭南、富平、蒲城交界的卤泊滩。二十七日,为摆脱四面围困的局面,西捻军由蒲城北趋白水,进入北山。

第十节　回民起义

唐天宝时安禄山叛乱,大食国接受唐王朝的请援,派遣4000名军人来长安平叛,战事

结束后，这些军人与唐朝女子结婚被安置在渭河两岸等地。宋代，来东方贸易的穆斯林商人，长期居留中国，娶妻生子，成为中国回族的先民。元代，有大量波斯和阿拉伯人及中亚各族人加入蒙古军，元统一战争结束后，大批回族军士被安置在各地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明、清时期，回族人口迅速增加。至清同治年间，仅渭南县境内已有回民30000余人，约占当时全县人的11%。《平回志》记载："回巢之巨者，在大荔曰王柯村（王阁村），曰乔店，曰羌白；在渭南曰禹家庄，曰仓渡，曰邸家庄；界于华、荔、渭南，曰乜家滩，其余星罗棋布，不下数百邸堡。"

回民驻地，有的自成村寨，有的与汉民杂居，设有花市（交易市场）、清真寺。他们大多从事农业，部分人兼做小商贩、屠宰牛羊。回民内部阶级分化也很明显，有极少数人既是大地主又是商业资本家，甚至在外地、外省设有商号或当铺。但大部分人却无地或少地，有的当雇工，有的为了糊口不得已而在八旗军中吃粮当兵。

回汉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互通有无，和睦相处，偶尔也发生因冬春季节回族放羊踏田引起的冲突，甚至械斗，但经地方官召集绅首亦能和解。然而在太平军和捻军进行大规模反清斗争的形势下，清官府挑拨回、汉民族关系，制造矛盾，从中偏袒、支持汉族地主阶级，激起回民的极大不满。

咸丰六年（1856），在太平天国起义的影响下，云南回民也爆发了规模宏大的反清起义，渭南回民赫明堂、任武曾参加起义。咸丰十年（1860），太平天国拟进行二次西征，清政府为了堵防太平军和防止回民闹事，令各县建立了以汉民为主的地方武装——团练。回民受到威胁，也联结一起骑马练武，并在地窖中制造刀矛以备自卫。回、汉民族的对立情绪日趋加剧。

同治元年（1862），李短鞑、蓝朝柱起义军余部邓天王、蔡昌龄先后进入陕西。三月十八日，太平天国扶王陈得才部也经鄂北、豫西入陕，回民的反清情绪受到极大的鼓舞。太平军到达西安南的尹家卫后，渭南回民领袖洪兴即派人联系送款，并作为向导，引太平军东进。清朝统治阶级深恐回民与太平军联合起来行动，企图消灭回民以孤立太平军。在华州、渭南等地到处张贴"天意灭回"、"杀回有赏"的传单，使渭南、华州、大荔一带的回民人心惶惶。

由于太平军的逼近，渭南团练总办赵权中命500回勇自刘峪口退守渭河渡口。回勇散归，其中数十人行至华州圣山下小张村，砍汉民竹子。村中豪绅鸣锣集众，殴打回勇，当场打死2人，其余回勇逃回秦家滩一带。回勇赶赴州衙控诉，华州知州濮垚偏汉抑回，不捕拿杀人凶犯，反斥回勇是"越界砍竹"。当堂宣谕："向后回伤汉民，一以十抵，汉伤回民，十以一抵"，将回勇哄出州衙。州衙快班头秦英系回民，见此情景，忿忿不平，奔走相告。秦家滩一带回民闻讯，人人气愤，欲结队赴州衙抗议申辩。而团练头目闻风则准备镇压，并扬言"打死回民，不必经官"。于是渭南官绅张映兰、华州团练白祥生借故诛回民17人于麦田，并洗劫了回民聚集的秦家滩等村堡。回民不堪迫害凌辱，反抗怒火不可遏止。四月十七日，华州回民携带家室，渡过渭河，与渭南、大荔的回民汇合，在回民领袖任武、赫明堂等人的领导下，在华州和渭河两岸举行起义，同当地的汉族地方武装——团练展开了英勇的斗争。起义军连克孝义、羌白、八女村等团练据点，继而转战于北焦、丰捻、板桥、内

府、刁刘、下邽一带，并建立了以大荔王阁村、羌白镇和渭南仓渡镇为中心的起义据点。四月二十五日，华州团练在弋连珠、毕步高率领下，渡渭河追剿起义回民，被消灭于渭南孝义镇东。起义军士气大振，不到几天的时间，已控制了渭南、大荔两县的大部分地区。五月九日，渭北回民起义军冲破地方团练的封锁，南渡渭河，围攻华州，先后击溃高塘川、罗纹河、五龙山、瓜坡、凤居山等地团练。陕西官府为之大惊，在内部空虚、外无援兵的情况下，企图对起义军进行“安抚”。省团练督办张芾偕同回绅马伯龄，随员缪树本、蒋若纳以及侄儿张涛等20余人妄图“弹压息事”，压服回民，与起义军商谈“和解”。

五月十一日，张芾在临潼油坊街与回民代表谈判，拒绝回民代表提出的解散团练，保证回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条件，并要回民交出任武（适任武在场），致使谈判破裂。此时又在张芾的乘轿内发现剿灭回民的传单，更加激起回民义愤。于是任武回到仓渡集合了数千人，包围油坊街，逮捕了张芾等人，押往仓渡。五月十三日，除马伯龄逃走外，其余均被处死。此后，任武、白彦虎等人为解除后顾之忧，悲愤中杀掉自己的妻儿老小，以表起义决心。

华州、渭南、大荔回民起义军的节节胜利，极大地鼓舞了回民群众，起义军所到之处，回民纷纷响应。除大荔、华州、华阴、渭南外，临潼、高陵、富平、蒲城、泾阳、三原、耀州、长安、咸宁、户县、蓝田、咸阳、兴平、乾州（今乾县）、邠州、礼泉等县回民纷纷起义，起义烈火燃遍关中。受陕西回民的影响，甘肃的回民也举行起义，与陕西回民军东西呼应。起义军迅速扩大至10余万人，组成了18个大营，由任武、赫明堂等分别统领，并推洪兴、任武为帅，统一指挥。起义军以渭南、大荔为根据地，分兵四出，攻打大荔、高陵、蒲城、三原、临潼、华阴、华州等地，进而围攻凤翔、西安两府，一时形成了“东西南北，云集响应”的局势。

在大荔，回民起义军占领羌白镇后，县佐罗以炳逃往白猴屯。华州、大荔回民军在王阁村集中，分兵两路：一路渡过洛河，攻打罗以炳；一路沿东北方向，经杨家河渡口围攻同州府城。五月十九日，回民起义军在洛河东的白猴屯大败地方团练，击毙县佐罗以炳。五月二十一日开始，数万回民起义军围攻同州府城八昼夜，多次发动进攻，直冲城下，喊杀声终夜不息。城内清兵只有百名，官绅惊恐万状，一片混乱。时华州知州濮垚进攻羌白、王阁村，回民起义军回援羌白，主动撤围。

回民军围攻同州府城的同时，又分兵一支北上至澄城，一支东进朝邑。七月十五日，回民起义军攻至铁镰山，活动在南山一带。同月，仓渡、王阁村回民起义军围攻合阳，在金水沟全歼县绅、翰林王凤翔地方团练2000多人。

在蒲城，四月二十五日县南乡龙阳、孝通数十村，组织团练万余人开赴南至道，围剿回民起义军，回军坚伏不出。直到黄昏时，“突出马队冲之，众惊溃，回乘势掩杀，横尸无算”。第二天双方继续对峙，刚要交战，回军放出了一群牲口作为诱饵，乡兵争相抢夺牛马，军阵大乱，回民军杀死团练百余人。五月二日，回民起义军北进蒲城，击败伏龙、平路各乡团，攻克兴市镇、王庄堡，消灭团练1700人。七月，回民起义军围攻县城，自此后，活动在县周围黄家寨、龙泉、甘南、白起寺、钟家寨、上王庄等地。十月，南下到达贾曲、宜安等地，转回大荔沙苑。

在富平，回民起义军五月初由耀州入县境。五月五日，回军至上张。五月二十五日，苏拜十三村回军攻入姚村，与县团勇激战。六月三十日，回军攻破余村、北原王家、淡村周

龙寺、牛村大小二十余堡。七月初，围攻县城。富平县知县江开动用地丁银二万余两，招募勇丁防守，回民起义军始终未攻克县城。

回民起义军的不断壮大，使清廷震惊，遂调重兵入陕镇压。七月，清廷派直隶提督成明率兵五千余人在大荔附近初次与回军交锋，一战即败，退守朝邑。八月十日，清廷又派钦差大臣胜保率兵入陕。这支腐朽的清军，一进陕西，便吃败仗，退守西安，加之胜保本人贪污腐化，军队纪律败坏，对回民军望而生畏，不敢迎战，被陕西官绅启奏弹劾。清廷震怒，将胜保革职拿问，解京议罪赐令自尽。另派多隆阿为钦差大臣，来陕镇压回民起义。

十一月二十七日，多隆阿驰抵同州，凭借洋枪洋炮，采取步步为营的战术，围剿回民起义军。二十八日，攻陷了回民军韩村八营，迫使回军扼守洛河之南。十二月二日，多隆阿向洛河南岸发动进攻，令穆图善率九营往洛河北岸修筑营垒，以阻截回民军渡河北进，又令陶茂林率三营由下游渡过洛河袭击回民军，多隆阿自率三营乘回军主力抵抗陶茂林之际，渡过洛河，直扑回民军营垒，回军力单不支，向西撤退至王阁村和羌白镇。回民起义军在王阁村、羌白镇严密设防，又掘长壕十余里。清军进攻时回民军“以数万死拒，屹立不动”。时清军不服水土，军中流行疾疫，连多隆阿本人也患病卧床不起，加之军饷缺乏，多隆阿转而采取诱降的办法，分化瓦解回民军。回民起义军内部一些人动摇叛变，交出白银三万多两，军械十多车，投降多隆阿。同治二年（1863）正月二十八日，多隆阿率清军进攻大荔羌白、王阁村，回民军四万余人拼死抵抗。清军以炮轰击，二月一日攻陷羌白镇，接着又攻破王阁村，二月下旬又相继攻占渭南的乔甸、耒化等地，战斗重心移向渭南仓渡、孝义一带。

仓渡是回民起义军最大的据点，与洪家崖连为一体，有一千多户人家，东与孝义毗邻，通向沙苑。回军以仓渡为中心，修筑防御工事，四面筑有近十里的土城，设有木栅、水沟，并挖有地道，直通洪家崖和东南小寨。三月十八日，清军与回民军在仓渡激战，战斗相持半月之久，清军伤亡惨重。四月初，清军调集大批人马，全力围攻仓渡。四月二日，多隆阿令清军步骑并进，发起疯狂进攻。回民军困守孤城，军火弹药殆尽，孙玉宝调集咸阳苏家沟、泾阳塔底下回民军马步兵七千多人援助，亦被清军阻截。这时回民军领导集团内部发生内讧，禹得彦设“鸿门宴”杀任武，洪兴（一说战死）、马彦英投降清军，致使清军更加肆无忌惮，炮击土城，城毁栅破，仓渡失陷。回军被迫转战渭河南北，最后不得不退到陕西、甘肃边境的董志原，联合甘肃回民军，继续与清军战斗。

陇东自然条件差，地瘠民贫，天灾频仍，粮食短缺。数十万回军至此，生活上遇到极大困难。同治五年四月至七年四月（1866 年 5 月至 1868 年 5 月），进入甘肃、宁夏的陕西回军与当地回军联合，发动多次返陕斗争，其中多次进攻渭南、大荔、华州、蒲城、白水、澄城、韩城等地，均告失败。六年（1867）正月十三、十四日，一支回民起义军从宜君、耀州、富平、三原袭击蒲城、渭南、临潼等处，不及三日，直至大荔之八女井、王阁村。陕西巡抚乔松年和飞饬总兵刘厚基、刘效忠两军由三原、富平向同州堵御，又派副将何玲必、提督邱时成，由临潼赴渭南仓渡、孝义一带阻击。回民军在蒲城、富平、同州等地受阻后，向北退走。为了扩充兵员，回民军到处搜索民壮，民壮纷纷躲入地窖子。然官府又带民壮偷袭回军，回民军愈怒，到处攻打、熏烧地窖子，民壮被杀或堕崖死亡者甚多。

同治六年(1867),清廷又派左宗棠为钦差大臣,率领大批清军从湖北进入陕西。左宗棠在进入陕西之前,根据西北各地形势制定了"先秦(陕西)后陇(甘肃)"、"先捻(捻军)后回(回民军)"的方针。当把捻军镇压下去之后,便集中精力,进攻董志原的回民起义军。在大批清军的进攻下,回民军向西撤退至金积堡一带与马化龙的起义军联合。

同治七年(1868),左宗棠进驻泾州,分三路进攻回民起义军。回民军英勇奋战,打死了左宗棠手下的大将刘松山。在长期围困中,金积堡回军在粮尽援绝的情况下,誓死抵抗,连左宗棠也不得不承认,回军在"堡寨将破时,先刃其家属,或掷之水火,乃解衣格斗,死而后已"。但出身大地主,担任伊斯兰教教主的马化龙却向左宗棠投降。左宗棠对放下武器的回民军,纵兵大杀,不留一人,马化龙也被"凌迟处死"。其他各地的回民起义军,顽强地坚持了两年多,终因国内革命形势转入低潮,太平军和捻军已被清军镇压,加之左宗棠采取"先抚后剿"的恶毒策略,使回民军越来越处于不利的地位。陕西回民军一部分向清军投降,被安插在甘肃天水、平凉、张家川和宁夏的海原、固原、泾原等地,重建家园。另一部数千人在白彦虎的率领下,撤退到中俄边境的托克马克,其后代被称为东干人。为了纪念故乡,他们把当时新建的村庄按原来渭南、华州的村庄命名。一场由陕西关中回民率先起义,波及西北地区,对清朝统治阶级造成严重威胁的轰轰烈烈的回民起义终于失败了。

第二章　民主革命时期纪事

在旧民主革命时期,渭南地区的一些青年学生和进步人士加入中国同盟会,成立县教育分会,广泛宣传资产阶级革命思想。清宣统三年(1911),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后,他们又参加了反对袁世凯称帝的护国护法战争和反对北洋军阀的斗争。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渭南地区成为陕西最早传播马克思主义,创建党团组织、领导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地区之一。尤其是在土地革命时期爆发了震动全国的渭华起义,以其不朽的丰功伟绩载入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的革命史册。民国二十五年(1936)12 月下旬,西安事变和平解决,有力地推动了全区的抗日运动。解放战争开始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5 月 29 日,渭南地区所辖各县都先后推翻了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建立了人民政权。

第一节　同盟会在蒲城、华县的活动

清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1905 年 8 月 20 日),中国同盟会(简称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成立,推孙中山为总理,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政治纲领。当时正在日本留学的蒲城籍学生井勿幕加入了同盟会。同年秋,井勿幕带着孙中山的救国主张和同盟会宣言,从日本返回陕西,担负起陕西地区革命宣传组织任务。他先从

蒲城开始，做亲戚朋友工作，然后扩大到一些学堂里的教员、学生和社会各方面的进步人士。此间，先后发展李仲特、李桐轩、张拜云、常铭卿、井崧生、李约祉、李仪祉等数十人加入了同盟会。陈惠亭（潼关人）、井崧生、常铭卿为当时同盟会在蒲城的主要负责人。

光绪三十二年（1906），蒲城县成立了高等小学堂（今槐小）。同盟会员常铭卿、陈惠亭、李桐轩等担任教习，他们在学生中传播革命思想，并发展了年龄较大的学生张鹏（云程）、窦树槐（荫三）、米天霜（森若）、米登岳（浚生）等十余人为同盟会员。三十三年（1907），蒲城县成立教育分会，常铭卿担任会长。同盟会员便利用这一合法组织，在城镇集会时演讲。李桐轩还编写了《黑龙江》、《一字狱》等戏本，广为宣传，揭露清官场黑暗，民不聊生，民族危机的现实，使封建统治者深感恐惧。

光绪三十四年（1908）春，高等小学堂管理刘友人调升勉县教谕，蒲城知县李体仁企图派其心腹苏民章或冉澍川继任管理，暗中监视学堂师生活动，被学生识破阴谋，表示拒绝，以致彼此相持不下。至九月一日，李体仁到学堂，勉强同意学生提出的暂不续派管理，有事请由监督（李体仁自任监督）亲临办理，俟至年终另举妥人的要求，同时又提出“不遇星期，学生不准外出”的规定，意在限制学生的活动。九日，因教育分会抓获县署轿班等人赌博，送至县府处理，使李体仁恼羞成怒，遂派差役驱逐学生，倒锁学堂大门，并贴以十字封条。学生不能归校，被迫搬到北街关帝庙（今县广播站）自读。李体仁与绅士原烈勾结，向省提学使余堃诬禀：“学生迁出学堂，系教习指使，请准解散另招。”余批示将教育分会解散，并将学生解散另招。二十二日，李体仁亲领差役200余人，手持武器，先到教育分会逮捕常铭卿，后与原烈到关帝庙逮捕师生40余名，同时派人到教育分会和县城大什字巷井崧生家中搜查同盟会的文件，又派人追捕外出教习和在家的学生。李体仁回署后，立即坐堂，将被捕师生逐一唤出，严刑拷问，要他们招供搬出学堂的指使人及当地革命党活动情况。这些学生受刑后，虽嘴肿如瘤，臀血淋漓，但都正气铮铮，无一人招供。李打毕学生，又把常自新提出，说他是革命党，常不肯承认。先打嘴二百，再打手掌五百，致使手已见骨，连身子都浮肿起来。学生原斯建受刑惨重，被释回家，不久死亡。通过《夏声》、《秦陇报》等媒体的传播，消息很快传到西安、上海、北京及日本东京等地，各地革命党人和各界进步人士纷纷向陕西当局提出抗议和质问，省内商州、凤翔、同州等地中学，三原宏道学堂以及西安和各县的不少学堂相继罢课，以示声援。在上海的陕西籍学生和知识界人士，把“蒲案”的新闻交于右任在《舆论报》上发表。留日的陕籍学生通过《夏声》杂志发表“蒲案”消息。当时刚从北京京师大学堂毕业在京的蒲城籍学生从极（龙门）、李博（约祉）、李协（仪祉）等人，联络陕籍京官刘华、晏安澜等在京进步人士共30多人，具本参劾李体仁。清政府迫于形势，不得不谕令陕西巡抚恩寿“将所呈各节，秉公确查，认真究办，据实具奏，毋稍回护。”翌年一月，经恩寿奏准，将李体仁“即于革职，不准援例捐复。”此后，蒲城的同盟会员转至西安活动。

当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成立之际，华州籍留日学生薛骏（麟伯）即加入了同盟会，后相继有些留日、留沪的华州籍学生加入。薛骏返回故里后，职掌华州劝学所，借此将资产阶级的革命思想传播到华州教育界。教育界中的知名人士杨松轩也于清宣统元年（1909）加入了同盟会。宣统二年（1910）六月，薛骏等人约请同盟会员郭希仁（临潼人，时任陕西

咨议局副局长)在华州师范讲习会上演讲,痛斥清朝政府丧权辱国的罪行。辛亥革命爆发后,杨松轩及受同盟会影响的一批教育界人士参加了反清革命斗争,先后有60多人参加了同盟会,并于民国元年(1912)8月24日组建了同盟会华州支分部。

第二节　辛亥举义

清宣统三年(1911)八月十九日(10月10日),武昌起义的枪声打响,西安立即响应。九月初一(10月22日),同盟会、新军、会党首领30余人,推举张凤翙为首领,钱鼎(定三)为副首领,联合起义,取名"秦陇复汉军"。翌日黎明,秦陇复汉军攻占驻守旗兵的满城(今西安城内东北角),驻防旗兵西安将军文瑞投井自杀,西安全城光复。九月初六(10月27日),陕西秦陇复汉军政府正式成立。推举张凤翙为大统领,钱鼎和万炳南为副统领。

为了镇守陕东门户潼关,以防清廷派军来袭,秦陇复汉军副统领钱鼎请命率军把守。但因省城初定,军令未统一,拨派营队未能及时出发,钱鼎仅率护卫20余人及军装车辆出发。初八,行至临潼,与光复临潼的曹印侯商议,派张世瑗为先锋,率民团先取渭南,以解决军队饷糈。渭南知县杨调元闻省城光复,即令本县武进士韩映坤赶办民团,企图抗拒革命。韩即招纳渭北著名刀客严纪鹏协助共同守卫县城。张世瑗到渭南后,杨调元表示服从军政府,答应交出9000两银子以供军饷,并当即交出3000两。张世瑗即向钱鼎报告渭南归顺,并请速前行。然而,渭南当局佯表归顺,却暗中派人到临潼打听虚实。当韩映坤得知钱鼎只带二三十名护卫,并无重兵的消息后,立即策动严纪鹏逮捕张世瑗,待钱到渭后一网打尽,劫夺全部军车、银两和物资。杨调元闻知,深怕事态扩大与己不利,忧惧重重而又无法排解,投井自杀。钱鼎在临潼等候部队未到,接到张的报告,即于初十东行,下午到达渭南。韩、严二人佯装恭顺,出城迎接。十一日,即发动变乱,指挥渭南民团并煽动群众冲击县衙,张世瑗被破腹挖心,看守车辆人员亦被杀害。钱鼎指挥剩余人员抗击,终因寡不敌众,从县城北墙跳下逃出,时已精疲力竭,卧地不能行,被追兵杀害。九月十二日,驻守华阴庙的巡防营马队管带胡明贵率部队起义夺取潼关。十四日,清廷派豫军进攻潼关,胡明贵英勇抗敌,由于力量悬殊,全军覆没,潼关失守。

钱鼎被杀,大统领张凤翙继派张钫为东征军兵马都督,领兵攻取潼关。张钫沿途招收了严纪鹏、杨茹林、曹印侯等部的团勇,兵力大增。九月二十一日收复潼关。继而乘胜追击,破河南阌乡,出函谷关,进抵灵宝,豫西"大侠"王天纵率众响应。清廷派赵倜率毅军步马炮十八营增援灵宝,两军相遇盘豆镇,革命军失利西撤,毅军追至潼关,革命军苦战三日,于十月一日退出,潼关再次失守。

为了防止敌人长驱直入,张凤翙亲自率军救援,并调井勿幕、陈树藩(柏生)等部从北路策应,一时军容大振。十月十六日,誓师于华阴县城东门外,三面出击,直逼潼关。毅军力不能支,弃弹遗尸,损失惨重,乘夜退出潼关,潼关二次收复。此间,朝邑、大荔均被新军收复。

潼关敌军既走,张凤翙立即兼程返省,赴西路增援。东路军仍由张钫主持。张把队伍作了调整,准备攻取河南。此时,井勿幕、陈树藩在北路进军,亦所向披靡,渡黄河入山西,

攻克运城，拟配合张钫向敌两面夹击。毅军闻讯，仓皇逃退。张钫率部追击，于十一月二十日（1912年1月8日）占领河南观音堂，前锋到达渑池。革命军隔黄河南北成犄角之势，使清廷重镇洛阳受到严重威胁。

毅军败退，失地四百里，袁世凯惊恐不安，急令北洋军第二镇统制王占元、第六镇协统周符麟调集大军，并配野炮、山炮五六十门，向革命军扑来。革命军先后在渑池、观音庙、崤山、硖石等地与北洋军激战失利，十一月二十四日退守函谷关。又与敌军苦战三日，不胜，雪夜退回潼关。二十八日，敌军步骑兵在强大的炮火掩护下，向潼关城发起进攻，革命军英勇反击，誓死抵抗，战至十二月一日，终因弹尽，被迫退出。潼关第三次失守。

潼关失守，张钫败走南山，井勿幕、陈树藩退往高陵，一时东路无兵防守，直接威胁西安。但北洋军占领潼关后，却未西进。军政府急令西路军来设防。西路军于十二月六日冒雪出发，九日到达华阴。井勿幕、陈树藩亦率部列阵于黄河东西两岸，张钫也在南山招收新兵数千，共约1万多人。正当井勿幕等计议再次收复潼关时，大统领张凤翙受袁世凯的诱惑，在全国妥协气氛的影响下，不顾当时大多数将领的强烈反对，坚主议和，丧失反攻时机。不久南北议和成功，清室退位。民国元年（1912）2月18日，双方代表在协议上签字，北洋军退出潼关，东路战事结束。4月1日，孙中山辞去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职务，代表封建地主买办阶级的袁世凯掌握国家大权。陕西同盟会中的革命党人，认为“推翻满清政权，所志已遂”，有的“出国留学”，有的“归隐田亩”。张凤翙倒向袁世凯，使陕西当局唯袁世凯的马首是瞻。

第三节　护国军讨袁逐陆

辛亥革命后，民党人士张凤翙（翔初）督理陕西政务，他屈从袁世凯的压力，投靠北洋政府。但是，袁世凯仍不甘心，拟直接控制陕西军政大权。民国三年（1914）初，河南白朗农民起义军从商洛入陕，袁世凯以陕西当局“剿匪不力”为名，派其亲信陆建章为“剿匪”总司令，率北洋军第七师入陕西。陆入陕后，与陕西巡抚使吕调元狼狈为奸，排斥异己。解散除因追剿白朗起义军“有功”的陈树藩（柏生）旅以外的陕西地方军事力量，废除陕西辛亥革命以来的一切新政措施，大肆镇压革命活动，捕杀革命党人。陕西人民同北洋军阀的矛盾日益加深。

民国四年（1915）12月13日，袁世凯称帝，全国人民愤怒声讨，护国运动风起云涌。陕西民党人士和人民策应云南的护国战争，掀起“反袁逐陆”的斗争。翌年3月18日，民党人士王绍义、南南轩等18人被捕遇害，东南西三路举义失败，惟有北路的反袁斗争不断高涨。3月24日，民党人士郭坚（方刚，蒲城人）、耿直（端人，澄城人）、曹世英（俊夫，白水人）、高峻（峰五，白水人）等在山西著名民党人士李岐山（鸣凤）的策应下，于白水县树起“西北护国军”的义旗，由高峻任总司令，郭坚任副总司令，并发出讨袁通电，用快邮代电方式传递省内外。电文一针见血地指出袁、陆祸国殃民的种种罪行，呼吁各方蹈厉奋发，一致声讨，恢复共和，还我河山。在东城内贴出布告，悬挂三角旗，上写“维持共和，再造神州”等标语。派人向渭北四处联络“刀客”，增强支援。逢城内群众过会赶集，也派出

宣讲员疾呼救国除贼。责成学堂教员给学生讲解电文，以提高爱国思想。为了巩固护国军的根据地，扩大影响，高、郭、耿率部向北进发，在几个月内，接连攻占黄龙山以北多县。计划渡河讨袁，因晋军阻拦，未能实现。郭坚等乃率军南下至富平县美原镇一带，“反袁逐陆”运动逐渐发展起来。

渭北一带向为民党活动的中心地区，陆建章分派重兵驻守各县，以防不测，并任命第四混成旅旅长陈树藩为陕北镇守使兼渭北“剿匪”总司令，由大荔移防蒲城，准备进攻郭坚等部。派其子陕西第一旅旅长陆承武（绍文），率其精锐“中坚团”3千余人，配备炮、机枪和骑兵，开赴渭北一带巡防。

民国五年（1916）5月7日，陆承武率军到富平。富平驻军陈树藩旅之游击营营长胡景翼（笠僧），与民党人士刘守中（允臣）、张义安（养成）、邓瑜（宝珊）等树旗反陆。约到半夜时分，胡命令一连排长冯毓东、马长命各率所部，直攻陆承武的驻地书院；二连排长韦子英（平娃老四）率部夺取县衙门；每个城门楼上只派10余名官兵把守，其余官兵均在一定地点作策应部队，在城内外群众的协力援助下，激战一昼夜，歼灭“中坚团”，擒获陆承武。陆团被歼后，起义军推举胡景翼为陕西护国军总司令，胡以“有旅长（指陈树藩）在”，而不受，将陆承武交给陈树藩。陈树藩于5月9日由蒲城移兵三原，通电全国就任陕西护国军总司令，宣布陕西独立，并以陆承武生命为条件，迫使陆建章离陕。陆建章看到全国反袁斗争日益高涨，在陕西已难立足，遂与陈树藩达成“献城赎子协议”。陈树藩护送陆建章全家于5月26日离陕，陆建章向袁世凯推荐陈树藩登上陕西督军之位。6月6日，窃国大盗袁世凯在全国人民的一片唾声中死去。陈树藩翌日取消陕西独立，表示效忠北洋政府，称颂袁世凯为“中华共戴之尊，民国不祧之祖”，提出对袁的丧礼要“格外从丰”，对其遗属“从厚优待”。陈树藩的无耻行径，遭到陕西和全国人民的鄙视和唾骂，然而却受到北洋政府段祺瑞的赏识。6月10日，北洋政府发布命令，任命陈树藩为汉武将军，督理陕西军务。从此，原属民党的陈树藩便充当了北洋军阀皖系的忠实爪牙，并成为段祺瑞所控制的“督军团”的中坚分子。

陈树藩窃取陕西的军政大权后，秉承北洋军阀的旨意，对人民实行残酷的反动统治。在经济上，横征暴敛，剥削人民；政治上，树党营私，压制民党分子及其活动；军事上，排除异己，扩充个人实力。一场“反段倒陈”运动随之兴起。

第四节　护法斗争

段祺瑞在粉碎张勋复辟美梦，重新掌握北洋政府的大权之后，继续推行袁世凯反对民主、坚持封建独裁统治和投靠日本帝国主义的媚外卖国政策，二次宣布解散国会，拒不恢复民元约法，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愤慨和反对。民国六年（1917）8月，孙中山在广州召集国会非常会议，成立军政府，宣布护法。在此之前，孙已命民党人士、众议院陕西籍议员焦冰（子静），两次回陕组织护法军，发动反段驱陈斗争。并委任驻防白水的陈树藩部骑兵团团长、民党人士高峻为陕西护法军总司令。

12月3日，高峻首先在白水起义，以西北护法军总司令名义，宣布独立，发布檄文，历

数陈树藩的罪状，让焦冰襄助军机。陈树藩得知消息，急调胡景翼、李天佐、王飞虎等部连夜以急行军速度向白水县城进攻。高峻明知自己仅有一个骑兵团，枪支不过三百，仍坚持独立固守，其目的是吸引陈树藩抽空省城兵力，好让耿直顺利举事。6日，陈军胡、李、王各部合围白水县城，胡部攻城西北面，王部攻南面，李部攻东面，白水县城内外，炮火漫天，战斗非常激烈。双方激战三昼夜，高峻终因实力单薄，弹药缺乏而被迫于10日夜主动撤离至县城以北40里的纵目镇。


耿直纪念碑

高峻在白水起义后，耿直乘省城兵力空虚之际，于10日起兵反陈，并派密使赴凤翔告郭坚驰援。耿直事前曾与渭南之陈部骑兵连长刘锡麟共商起义之事。适有北洋政府拨给新疆的一批军火过境，刘即率部在临潼截击，夺得步枪千余支，招募新兵千余人，闻耿举义，即率部直驱西安增援。陈树藩布兵抗击，战斗异常激烈，双方死伤甚众。相持至12日，陈调援军相继赶到，而援耿的郭坚部未至，耿遂下令于13日由南门撤退，西走户县、周至。

郭坚在凤翔闻耿直在西安举义，即率部奔赴增援，兵行至三桥镇，知义军已撤退，遂开赴户县与耿会合。郭、耿在周至召开将校会议，发布檄文护法讨陈，宣布成立陕西靖国军，郭任总司令，耿任副总司令。

陈树藩得知郭、耿动向后，一面使用分化离间手段，佯委郭坚为省警备军统领；一面急调围攻白水的主力部队（留王飞虎、李天佐等在东路牵制高峻）刘世珑、曾继贤（子才）两旅以及胡景翼等部分道西进围歼起义军。起义军兵力不支，退守岐山。双方乃于岐山展开攻守之战，争夺极其惨烈。正当起义军处于危难之际，适有三原、耀县的民党人士派武钧（关石）、于鹤九（鸣皋）驰赴岐山调停，胡景翼为耿直让开退路，耿放弃岐山转向东来与高峻等部会合，先于耀县与曹世英部会合。驻防凤翔的郭坚部因孤军难守，亦转向东来向曹、高、耿等部靠拢。郭、耿东进后，陈树藩一方面任命胡景翼为渭北“剿匪”司令，使民党人士互相残杀；一方面又派其嫡系曾继贤、严锡龙到三原一带布防、监视督战。郭、耿部与高峻会合后，迅速攻克白水县城。接着，郭坚、耿直又移兵夺取蒲城。撤退时，耿直不幸中弹身亡。

民国七年（1918）1月25日，三原爆发起义。胡景翼率部由岐山到渭北后，派张义安营驻三原，胡驻兵富平、耀县。张义安乃民党人士，以往对陈树藩的附逆祸陕就很愤慨，早已蓄意造反。而此时陈又下令让张义安部让出三原，由嫡系接防，张便佯为遵令撤离，借换防之机发动起义。义军突然发动进攻，激战两昼夜，于27日晨全歼接防之陈军，仅旅长曾继贤、团长严锡龙越城逃遁。

张义安举义之日，曾飞骑致函胡景翼，“请火速回师，以善其后”，同时函请曹世英来

援。胡、曹二人分别由富平、耀县驰至三原，众议举陕西靖国军旗帜，反段倒陈。经会商，达成共组陕西靖国军协议，军分两翼：胡景翼为右翼军司令，曹世英为左翼军司令。并于2月2日发出讨陈檄文。

陈树藩被靖国军东西两路夹击，难以支持，乃以省长为诱饵，求告豫西刘镇华镇嵩军来援。民国七年(1918)4月下旬，陈亲帅所属各部及镇嵩军大部，组成东路军，从渭南渡河向三原、高陵、富平等地靖国军发起进攻。

陈军渡河之前，靖国军郭坚部已围攻大荔近月。陈部渡河后直扑大荔，郭撤围退守羌白镇。4月25日，陈军包围羌白，激战数日，郭得到卢占魁部弓富魁(海亭)骑兵的增援，击退了陈军。与此同时，陈军集结兵力号称4万之众，与靖国军展开关山之役。陈军于4月16日首攻界坊，守军杨虎城及王祥生(崇瑞)部奉命抗击。李云龙、邓宝珊、董振五、冯毓东及弓富魁等相继增援，陈军腹背受敌，伤亡惨重，被迫于4月20日停止进攻，向下邽、故市退却。靖国军乘胜攻占故市镇，生擒陈部营长刘登科。在下邽几乎全歼陈的姜宏谋部。在沈河口、上涨渡等地战斗中，陈军亦连续遭到打击。关山之役，激战一周，使陈树藩精心策划包围消灭靖国军的计划彻底破产。

陈树藩兵败关山，调整兵力企图消灭正在第二次围攻大荔的郭坚部，郭退羌白，坚守50余日，终因粮草、弹药告罄，于7月31日夜率部突围至蒲城兴镇与杨虎城、张铎部会合。郭、杨军决定，利用陈树藩在西路兵力比较单薄和正逢粮食收获季节等条件，向西路进兵。

第五节　靖国军反对北洋军阀的斗争

陕西靖国军在四个多月的反陈战斗中，得到发展壮大。但因隶属部队成分复杂，纪律松弛，各自为政，号令不一。胡景翼、曹世英等高级将领及民党人士商定，派王玉堂(子元)、张庆豫(立卿)等为代表，赴上海请于右任回陕。适孙中山受西南军阀排挤，由粤至沪，王、张拜见了孙中山。于右任衔孙中山之命于民国七年(1918)7月回到三原。经各部代表开会商讨，决定组成陕西靖国军总司令部，公推于右任为总司令，张钫(伯英)为副总司令。于、张8月8日通电就职。总司令部设于三原。统一改编各部为六路，以抽签为序，第一路军司令郭坚，第二路军司令樊钟秀，第三路军司令曹世英，第四路军司令胡景翼，第五路军司令高峻，第六路军司令卢占魁，另编惠思温(又光)部为陕北游击支队，延聘李元鼎(子逸)、茹欲立(卓亭)等为顾问。

靖国军改组后的一段时间，各路军都有较大发展。郭坚与杨虎城从蒲城县兴镇向省西疾进。杨部中途受阻，回师向东攻克韩城。郭部经耀县、礼泉攻占省西十余县。弓富魁亦率部西去，分驻扶风、岐山等地。高峻部收复合阳。胡景翼部在上涨渡之战大败陈军，夺马驹寨，逼近零口。张钫设营于商洛的第二路樊钟秀部，一度曾出渭南占领潼关；8月，出蓝田攻占户县，进军周至，并协助郭坚降服凤翔守军魏晋先(张钫旧部)。靖国军的辖区已遍及关中各地。9月18日，胡景翼在渭南故市被陈树藩劫禁西安，靖国军第四路军官兵对陈树藩极大愤慨。

此时全国虽然处于南北对峙状态，但对陕西都在力争，因此各派援军相继入陕。云南靖国军第八军军长叶荃（相实）、鄂军王安澜、川军熊锦帆、石青阳、颜德荃等先后率部入陕。陈树藩为解脱困境，除再次向北洋政府紧急呼援外，双"请"井勿幕、彭仲翔以调解人身份前往三原，意欲收束胡景翼部，以作缓兵之计。井原是民党重要领导人，后被省长李根源任命为关中道尹，实际上是被陈树藩羁绊。井、彭到达三原，井即被推任为靖国军总指挥，彭任总司令部军务处处长。

11月初，援陈的北洋军阀各部相继进入陕西，其中晋军一旅约3000人，从禹门口入陕，不战而据韩城、合阳，其余各军分从西、南两个方向进入。使当时在陕的南北各军人数达20余万。兵连祸结，战争不断，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11月中旬，井勿幕赴凤翔慰问援军叶荃部，并拟召开军事会议商讨进攻西安的军事计划，不幸于21日，被郭坚部内奸李栋才杀害于兴平县南仁村，时年31岁。围攻西安之决议，因北洋政府援陈部队相继增加而落空。

北洋军队的大批集结，靖国军在极其不利的形势下，进行了顽强激烈的战斗。西路的第一、二、七路军力不胜支而先后败退。中路军的三、四路主力及从西路撤回的第一路军部分士兵，协力作战，奋勇对敌。交口、相桥之役，激战月余，直军张锡元被迫于民国八年（1919）3月27日订约休战。关山之役姜宏谋败退故市镇，直至双方达成停战协议。

孙中山被迫辞去军政府大元帅职，出走上海之后，军政府改组为七总裁制，实际上已成为南北军阀勾心斗角的工具。民国八年（1919）2月20日，在五国公馆的干涉下，南、北和议代表唐绍仪、朱启钤在上海会议划界。5月，陕西划界基本结束，靖国军所统辖的地区，仅有三原、泾阳、高陵、富平、白水、蒲城、澄城、同官（铜川）等八个县的全部或一部，形成隔渭河与陈树藩南北对立的局面。

靖国军在其辖区内行使行政管理权。总司令部明令禁止北洋政府所订的各项苛捐杂税，撤销盐禁，推行调节民食政策，严禁烟毒，制裁农村豪绅地主高租、高利盘剥，恢复和发展交通运输，利商贾、活贸易，休养生息，恢复经济。在三原建立新的省议会，与陈树藩、刘镇华所把持的省议会相抗衡，借以扩大政治影响。靖国军区域内实行政治言论和学术自由。在"五四"运动的影响和促进下，学生运动蓬勃兴起，宣传新思想、新文化，宣传俄国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意义。在俄国十月革命纪念日，许多学校公演话剧《列宁传》等。靖国军的一些高级领导人，还带头参与了这些活动。靖国军还注意培养军政人才，各军普遍设立了军事教育和普通教育机构，各部也很注意提倡地方教育事业，大兴军人办学之风。先后建立了三原渭北中学、三原女子学校、富平立诚中学等，新创立的小学达17所。靖国军区域内，也很重视办报纸，计有：《战事日报》、《启明日报》、《正义日报》、《救国日报》、《捷音日报》等。传递时事消息，宣传革命主张，介绍中外各派政治思想及社会主义学说，分析和评论政治形势，在省乃至国内颇有影响。

民国九年（1920）夏，陕西发生特大旱灾，靖国军的辖区尤为严重。于右任总司令与刚刚被释归的胡景翼等人，奔走呼号，筹办赈济，先后向国内各地慈善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募款70万元，在渭北20余县发放赈款11次，使大量灾民得以保存生命。十年（1921）秋，靖国军总司令部支持三原各界成立渭北水利委员会，利用救灾赈款余额，举办引泾钓

儿嘴水利工程，公推李仲三为会长，李仪祉为总工程师，负责工程设计、勘测，为以后杨虎城主陕完成引泾灌溉工程奠定了基础。

民国十年(1921)5月，北洋政府调陈树藩入京任祥威将军，令直系吴佩孚部阎相文督陕。陈不服调遣。6月，阎相文率直军第二十师及冯玉祥的第十六混合旅(后改编为第十一师)、吴新田的第七师先后入陕。陈树藩进军咸阳，企图凭河固守。然陈军士无斗志，一触即溃，陈树藩仅率少数部队逃溃汉中。阎相文为了笼络人心，对各方表示宽大。相继邀请靖国军各路将领赴省会晤。8月13日，冯玉祥利用宴请将郭坚杀害。22日，阎相文因直系军内矛盾激化而自杀，北洋政府任冯玉祥为陕西督军。冯玉祥利用驱陈胜利的时机，加紧促使靖国军受编。一时往返西安与三原间信使络绎不绝。靖国军内部胡景翼、曹世英、高峻等各路将领主张受编，以保存实力；于右任总司令则极力反对，并晓谕各方，但终无效用。靖国军一、二路军早受奉军收编，六路军随云南靖国军叶荃部入川，其余三、四、七路军皆受冯玉祥改编。稍后，第五路军高峻部亦受刘镇华改编。9月25日，胡景翼通电取消靖国军。十一年(1922)1月17日，胡下令包围靖国总司令部，查封了办公室。于右任率参佐人员避居于淳化县方里镇曹世英之部下于鸣岗(凤千)营。靖国军总司令部全部解体。

在靖国军各路司令相继接受奉军、直军改编的过程中，惟有第三路军第一支队司令杨虎城始终反对受编，坚决表示要把靖国军的旗帜坚持到底。并派参谋韩望尘敦请于右任到其部队驻地武功县，恢复靖国军总司令部。3月23日，于右任偕李元鼎、茹欲立进驻武功。复设靖国军总司令部于凤翔，并设行营于武功。升任杨虎城为靖国军第三路军司令，李夺为第一路军司令(郭坚被杀后，其部属李夺、麻振武等复归靖国军)。此时直奉战争又起，冯玉祥率部出关，刘镇华代署督陕，乘敌军调动之际，于右任指挥杨、李两部，浴血奋战，苦战数十天，打了几次胜仗，但终因势单力薄，不得已而弃武功。5月11日，于、杨权衡形势，商定于取道甘南、四川入沪，杨率部撤退北山保存实力。5月29日，杨部由凤翔县田家庄出发，经三原、富平、耀县等地，转战二千余里，进入陕北镇守使井岳秀(崧生)的防地，从事整休。于右任率参佐人员于5月31日离凤翔，入川至重庆赴沪。于、杨去后。李夺、麻振武部势力孤单，被刘镇华收编。至此，坚持了四年多的靖国军，由于政治上、组织上的软弱涣散和内部的许多矛盾，以及北洋军阀强大的军事围攻和政治分化，终于失败了。

第六节　渭南东、西两塬的缴农斗争

民国十二年(1923)，冯玉祥领兵出关参加直奉战争，陕西由直系军阀刘镇华主政。刘部陆军第二十师孙吉甫旅驻守渭南，渭南县知事孙秉文是孙吉甫的养子，他与驻军勾结一起，不断向农民增派各种捐费。是年，渭南县田赋“一正二荒”，正赋108000两银子，连同附加(尚不算预征田赋)达30多万两，农民负债累累，难以度日。孙不顾民众生死，继续把繁多项目的派款强加在农民头上，如棉捐、月麦捐、烟亩捐、四季捐、常年捐、粮秧特捐、驻军月饷以及柴草费、麸料费、鞋袜费、车辆费、棉衣费、马夫费、布袋费、竹竿费、飞车、

飞麦等等，其中以月麦最重。所谓月麦，就是按月出5升(一说2升5合或3升)麦子。渭南原上每亩好收成不过五六斗，何况又遭旱灾，仅能收三、四成，百姓实在难以承受。为了活命，终于掀起了以反对月麦为主的缴农运动。

同年12月22日，孙秉文又派“飞款”，每区2000元，并派员守候提款。东南区区长田在培无法应付，越墙逃往西安。区公所人员也逃避一空。25日，孙秉文派委员领军警30余名到东塬丰原镇催款，将里正、值年传至区公所威逼，并派军警挨户勒索，乱抓乱打。附近各村听到军警在街上抓人，便鸣钟集合，群众蜂拥而至，冲进镇东门，大喊：“叫委员出来，我们给他交款来了！”县府委员正在指挥军警挨户逼款，见势不妙，由西门逃走。群众追至龙尾坡前商议，孙有驻军支持，必来报复，不反没有生路。于是决定以丰原镇为中心，分途发出鸡毛传帖，挨村挨户传递，要求各村农民第二天黎明到丰原镇集合，下县缴农。当天下午即传至东西两塬。

26日黎明，钟声响彻东塬，南起青岗村，北至丰原镇，所有农民都按传帖的要求，扛着农具，由四面八方向丰原镇会集。孙秉文闻讯，急派支应局委员吴复恒上塬，会同当地绅士赵景廉、田德全等设法制止。吴见到赵、田时，缴农群众已结队向县城进发。遂急由小路向龙尾坡拦截，在坡底瓦塔村相遇。孙秉文在县城得知缴农群众已到塬下，急率幕僚、差人等前来阻拦。群众一拥而上，提出质问。孙无理对答，把责任全部推在支应局和绅士身上，表示回县府后一定查办，款子全部免掉。群众认为口说无凭，孙命随身幕僚写下“现有派款，一律豁免，里正、值年，任尔择选”的字据，当场宣布。群众又提出太笼统，要求说明究竟豁免那些派款，并要加盖县印，孙即令把“现有派款”改为“月麦派款”，派差头骑马回县城盖印。此时，绅士田德全却站出来说：“方才知事说的全免，是为了体贴大家，但军队没粮不行，我看还是免一半吧！”话刚说完，激起群众愤怒，一哄而上，把田德全打得脑浆迸流，当场死去。知事孙秉文乘乱骑马逃回县城。

在东塬群众缴农的同时，西塬群众也行动起来了。26日早8时，三张镇西回龙寺首先敲起了集合的钟声，附近各村立即鸣钟响应，农民身带干粮，肩扛农具自动集中，马峪、阳郭、姜村及贺家村的群众口喊“缴农为政，铁杈为令”，向阳郭区公所缴农。区长周维豳、区保卫团长惠福寿闻讯，急令团丁关闭区公所大门，爬上屋顶，不敢露面。群众非常气愤，在门外大喊：“烧了这鳖窝，看他出来不出来！”惠福寿听后十分恐惧。勉强站在屋顶向群众表态：“区长一定向县署请求，豁免各种粮款，三天之内给大家答复”。群众知道惠在有意拖延时间，进行欺骗，遂绕道由东门冲入区公所。此时，周维豳及其人员已经逃跑，愤怒的群众将所有物件全部捣毁。这时有人大喊：“东塬人都到县上去了，咱们还不快走！”于是缴农群众又结队北行，至罗家坡时已汇集数万人，前队已至县城西关，队尾还尚未下坡，队伍浩浩荡荡向县城而来。县署派往西塬催款的军警闻讯，急忙退回县城。时值知事孙秉文刚因东塬缴农逃回县城，惊魂未定，得知西塬事端又起，急率支应局乡绅陈永义等攀上城墙，结结巴巴地向群众表示“款子都给免了。”群众不放心，准备冲入城内，城上守兵突然开枪射击，打死了领头李万荣。缴农群众义愤填膺，一齐高呼：“打进城去，为咱们的人报仇！”孙秉文见已肇祸，急忙向群众道歉表态：“军队混蛋，本人一定请示旅长追究查办，给大家出气”等。此时夜幕降临，群众才纷纷散去。当晚县署派人将李万荣尸

体盛殓送回，并发给50元抚恤费。此次缴农，迫使县署取消“月麦捐”及各种非法派款。

第七节　大革命时期的农民运动

1923年6月12日至20日，中国共产党在广州举行了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接受共产国际在中国实行国共合作的决议，决定全体共产党员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以建立各民主阶级的统一战线。同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凡有国民党组织的地方，中共党员、团员“一并加入”；凡国民党无组织的地方，中共党组织和社会主义青年团要帮助建立。依照中共中央的指示，赤水等地的青年团组织，开始深入农村，引导农民进行斗争。许多共青团员和进步青年参加到农民斗争的行列，积极撰写文章，揭露军阀、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的种种罪恶，热情赞扬农民群众的伟大斗争，相继成立了“读书会”、“研究会”、“讲演会”、“青年社”等各种临时组织，向青年农民介绍进步刊物，开展进步教育，使其积极参加政治斗争。

农民协会

1925年11月22日，在青年团赤水特支的宣传和组织下，渭南县东张村乡农民协会成立，从劣绅手里夺回了本村行政权，向官厅抗税不交，驱逐差人出村，并着手整顿村风，深受农民的爱戴和拥护。全省各地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及革命志士先后在报刊上纷纷撰写文章，热情赞扬为“陕西农民觉悟的先锋队”。

1926年1月，渭南、华县、临潼、澄城等县60余个革命团体的代表，在赤水召开陕东国民会议促成会。通过了《发展国民党的工作》、《发展各地的国民促成会》、《宣传群众和组织民众》、《农民运动》等决议案，并号召农民组织起来，开展反土豪劣绅、贪官污吏，反对北洋军阀的斗争。渭南、华县、故市等地的代表，根据会议精神，积极举办平民夜校，广泛发动群众，组织农民协会，使农民运动迅速发展。

1926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制定《目前农运计划》，要求各级党组织“应以相当的力量去做”农民运动。1927年1月，由中国共产党帮助改组的中国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成立了农民运动委员会和农民部西安、陕东、渭北三个办理处。陕东各地在共产党员的积极组织、支持和帮助下，建立了国民党县部或临时县党部。中共党组织通过这一统一战线形式，推动农民反帝反封建运动。2月23日，渭南召开全县农民协会成立大会，选举李维屏为县农协会委员长、王耀传为副委员长。3月，华县召开第一次全县农民代表大会，成立县农民协会，选举杜松寿为农民协会委员长。4月，朝邑县召开了万人大会，成立县农民协会。5月，五一县召开县农协会代表大会，作出拥护国民军、肃清土匪、清查户口、通告各级协会一律武装起来，实行军民合作，联合正绅打倒恶绅等决议案，选举杜俊德等13人为县农协委员及赴省代表。农民运动蓬勃发展起来。至6月，渭南地区先后建立了渭南、华县、五一、富平、朝邑、澄城6个县农民协会，38个区农民协会，1300多个村农民协会，约有会员6万余人。这些组织起来的农民向压迫他们的反动势力，发动了迅猛的攻击，成为革命的先锋。

驱逐军阀

1925年5月4日，军阀吴新田的士兵对西安一中学生进行野蛮残杀，激起陕西各界人士的强烈义愤。7月7日，陕西第一次学生代表会通过了关于驱逐吴新田斗争等13个重要议案，会后即组织宣传队分赴富平、蒲城等地开展宣传活动。中共党组织在三原召开会议，针对当时的形势和任务，提出了“到农民中去”、“到部队中去”的口号，动员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进步青年组织宣传队、工作队到渭南、华县等地，发动农民群众，组织农民协会，领导农民斗争。月内，吴新田在人民群众的唾骂声中逃离西安。

1926年4月7日，北洋军阀刘镇华率镇嵩军8师之众由潼关入陕，占领陕东各县，进抵西安城下。盘踞在陕东地区的驻军麻振武、缑章保相继向镇嵩军投降。中共党组织号召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组织人民群众，坚决抵抗刘镇华，以实际行动配合西安军民的反围城斗争。

刘镇华占领陕东各县后，故伎重演，对人民进行了疯狂的烧杀和抢劫。刘军每到一处，强占房屋，掠夺财物，奸淫妇女，横征暴敛。人民群众忍无可忍，在中共党组织的领导和影响下，纷纷组织民团、红枪会等武装，奋起抗击刘镇华。5月初，由中共党、团员直接掌握的“高塘九里公民会”，组织当地群众，与红枪会、民团在王家崖一带与刘镇华部一营兵力作战，大败敌军。10日，渭南县崇凝镇人民和庆寺里的红枪会密切配合，同刘军梅发奎部一连士兵发生冲突，将其驱逐出境。13日，又向各村散发“鸡毛传帖”，约定翌日进攻县城。14日，各村镇鸣锣敲钟，农民和民团各持武器、农具，蜂拥而至，直奔县城，与刘军发生冲突，打死了刘军连、排长各一名，士兵10余人，其余士兵四散逃跑。接着，华县高塘民团、红枪会和各村民众，与陕军韩秃子部组成驱刘统一战线，共同抗击刘镇华，双方数次交战，连挫刘军，缴获枪千余支。19日上午，渭北故市一带农民四五千人，手执铁刀、杈、棍、棒，包围故市镇，向麻振武部“缴农”，大获全胜。6月，富平民团向麻振武一连兵发起攻击，附近各村民众闻讯，纷纷携带土枪、大刀、长矛、铁杈，赶来助阵，打死打伤麻兵数名，并将其全部驱逐出境。大荔、合阳、韩城、澄城等县的农民，也陆续组织红枪会，反抗捐税，与刘镇华、麻振武部作战，其中韩城农民曾一度占领了县城。在陕东农民及农民武装的打击下，刘镇华部被迫龟缩进大小城镇。刘恼羞成怒，勾结各地土豪劣绅，解散农民武装，收缴民团枪支，缉捕共产党员，对农民实行白色恐怖，使陕东农民的革命斗争受到挫折，著名的共产党员王尚德等此时被迫离开陕西。

1926年9月17日，获得苏联和中国共产党援助的冯玉祥所属国民联军，向甘、陕进军，解西安之围。10月，国民党中央农民部在陕西成立办事处，中共党员亢心栽任主任。同时，从广州全国农民运动讲习所结业的16名陕西籍学员陆续回陕，分赴渭南、华县、蒲城、富平、三原等地，依靠贫雇农、联合中农，开展农民运动。11月底，刘镇华在国民联军和陕军、民军以及红枪会的打击下，溃逃到陕东一带，陕东各地人民及农民武装纷纷操起武器，乘胜追击，收缴刘军枪支。12月2日，刘镇华逃出陕西。

打击土豪劣绅

1925年秋，把持华县高塘民团团总的大恶霸孙景福，串通驻军，勾结土匪，包放赌场，强占民女，无恶不作，并肆意向农民勒索苛捐，仅七八个月时间，便先后征收烟款达四次之

多，每亩高达20余元。农民稍有怠慢，轻者关押，重者致死，被杀害、被逼死者数人。高塘农民萧春民因交款稍迟，被关押凌辱殴打致死，群众愤恨至极。11月30日，高塘群众自动召开会议，组织九里学校师生及农民武装千余人齐集高塘镇与孙作对，孙见势不妙，率爪牙逃入南山。农民武装在堡子村消灭了孙的独立连，处死连长及两名罪大恶极的团丁。翌年2月20日，农民武装又处死了孙景福，并没收了其多年的赃款。渭南东南区农民协会召开区民众大会，历数区长张恒耀的罪状，将其撤职关押，接着又斗争撤换了里正蔺秉毅、刘恩沛、杨鹏霄。赤水农民协会清算了里正郭长峻的账项，查出鲸吞的赃款。郭长峻、张恒耀、牛星照畏罪潜逃，均被农民协会捉拿归案。渭南东塬、沈河川农民协会清算了劣绅李玉林、申福栋、宋思荣、姜庆云、郭养贤、刘焕文、姚骏贤等二三十人的账项。五一县清算斗争了贾雨天、张寿谦、张牛娃、高效清等人。华县郑村等六七处农民协会率领群众痛打赤水粮秣代办处处长杨保合，并组织清算委员会，追查其贪污赃款。高塘群众清算斗争了劣绅支光辉、王振乾、史虎娃、郭锦臣、王自信、梁合全等。澄城县农民协会斗争了恶霸张明儿和高利贷者谢宪章。富平县农民斗争了浮摊滥派、徇私舞弊的保正高丰运。朝邑县农民没收了大定局局绅的赃款和粮食，分给各村群众。土豪劣绅威风扫地。

支援国民革命军出师北伐

1927年4月10日，国民革命军根据中国共产党北方区委与冯玉祥事先拟定的计划，通电全国，誓师东征。5月5日，冯玉祥发布命令，率师东出潼关，参加北伐战争，得到渭南地区人民的热烈拥护。渭南、故市等地农民协会召开代表会议，分别作出拥护国民革命军出师东征的决议案。华阴、潼关、渭南等地召开群众大会，欢迎国民军出师，沿途各地农民送水送饭，情真意挚，出现许多动人场面。渭南、华县、华阴等地农民协会，主动组织了运输队，帮助军队运送粮草、弹药和各种军需品。渭南县农民自卫军主动查街查店，接管城防，维护后方治安，以实际行动支持国民军。6月初，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会师中原后，潼关县三千余名民众召开了空前规模的庆祝大会，并发出通电，表示支持。

同月，武汉北伐军同冯玉祥部会师郑州。冯玉祥同武汉国民党首领汪精卫等举行郑州会议，随后又同蒋介石等南京国民党首领举行徐州会议。冯公开支持蒋介石，主张“宁汉合作”，共同反共。他以纠正已往革命中的“幼稚病”错误为由，电令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参谋长石敬亭在陕西清党。7月10日，石敬亭根据冯玉祥的指令，在西安搞了国民党员宣誓活动。15日，发出严禁共产党人活动的命令并开始清党，以农民运动为主体的大革命运动遭到破坏。

第八节　渭华起义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汪精卫在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买办势力的支持下，相继背叛革命，残酷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使轰轰烈烈的大革命运动惨遭失败。陕西当局追随蒋、汪组成以石敬亭为首的反动的省政府，进行反共、“清党”，中共陕西地方组织遭到很大破坏，大革命时形成的统一战线亦归失败，白色恐怖笼罩三秦大地。在这种情况下，中共陕西省委根据党的“八七”会议精神，于9月26日召开第一次省委扩大会议，纠

正右倾情绪，确立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方针。

渭华地区是陕西省建立共产党、团组织最早的地方之一，也是大革命时期全省群众运动特别是农民运动最活跃的地方之一。在冯玉祥反共“清党”时，党的组织破坏较小。据中共陕西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党务报告》记载，当时全省有7个县委和11个县党支部，其中今渭南地区就有3个县委和2个县党支部。即中共渭南县委，领导3个区委、20个支部、213名党员；中共华县县委，领导3个区委、25个支部、184名党员；中共五一（故市）县委，领导2个区委、9个支部、132名党员；中共华阴县支部，有10名党员；中共临潼县支部，有12名党员。省委扩大会后，渭华地区的党组织又有新的发展。其中，华县、渭南各有党员500余人，五一县有党员约300余人，青年团的组织也有较大的发展。鉴此，中共陕西省委于1928年3月决定以渭南、华县、五一、华阴、临潼等五县为陕东暴动区，积极策划，组织武装起义。省委成立中共陕东区特派委员会（以下简称陕东特委），由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刘继曾任书记，中共渭南县委书记肖明为组织委员，青年团陕西省委宣传部长李昌英（李大章）为宣传委员，并将在西安不便工作的干部，派到渭华地区加强工作。经过紧张、艰苦的动员、组织和武装群众的工作，终于1928年5月发动了在中国现代史上具有重要影响的渭华起义。

宣化斗争

渭南县城西北八里处的槐衙村外，有座庙宇叫“宣化观”，其庙产属沈西东半里几个村庄农民所有，附近农民为了子弟上学方便，在观内办起了“宣化初等小学”。1918年，当地劣绅将其所控制的私立“乐育高级小学”从县城西关迁至宣化观内，形成一院两校的对峙局面。

1927年春，中共党组织派共产党员刘廷献、刘克俭到乐育任教，秘密建立了党团组织。由于经常引导学生深入附近村庄向农民群众宣传革命思想，组织农民协会，遭到校董刘铭初和反动教员薛明璋、田宝丰等人的不满。同年末，刘铭初等假以乐育高小停办为名，解聘了教师中中共党员刘廷献、刘克俭和李彦武三人。为了反击反动分子的挑衅，中共渭南县委研究，并取得附近农民的赞同，在原宣化初小的基础上设立高级班，改为宣化高级小学。并选派在当地很有威望的中共党员、县农协会长李维屏担任校长，中共党员刘廷献为教育主任，刘克俭、李延寿为教员。1928年2月，宣化高小宣布开学。学生纷纷来到，就连原乐育高小的学生也大都转入宣化高小，共招得学生80余名。乐育高小的反动分子不甘失败，刘铭初妄图以他在教育界的“威望”，自任校长，但学生仍寥寥无几，无法上课。刘铭初等恼羞成怒，遂与当地豪绅李万春暗中勾结，妄图报复。

2月28日下午，乐育高小谎称当晚为校舍之争要在县政府“过堂”，诱骗宣化高小的多数教职员进县城，校内仅留教员李延寿一人照看学生。黄昏时，李延寿正在给学生讲课，景行之、李兰轩、刘铭初与薛明璋、王武轩、田宝丰等反动分子，纠集地痞流氓四五十人闯入宣化高小，砸坏校牌，抢去文件，殴打教员，驱赶学生。李延寿趁混乱之机跑出学校，向中共渭南县委书记肖明汇报了情况。县委认为，这不仅是两校之间的冲突，而是反动势力向革命势力发动的猖狂进攻。当天晚上，中共渭南县委、青年团渭南县委在县立高级小学联合召开紧急扩大会议（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张金印也出席会议并讲了话），决定对以乐

育高小为首的反对分子的挑战和猖狂进攻予以反击，并作了周密的布置。夜半后，即派人分别联系和发动党、团员及进步学生参加斗争，同时通知中共地下党组织掌握的一支地方武装——三张民团配合这次行动。

2月29日凌晨，肖明派张希哲到县立中学传达县委指示，张与该校党、团组织负责人李守仁、王汝昭等商议后，即在学生集合上操时，由学生会长王有亮向全体学生宣读了宣化高小的求援信和县学生联合会指派县立中学、县立高小等校支援宣化高小的决定。经过短暂动员，学生便立即出动。黎明时分，宣化观外集聚了不少农民和二三百名学生，三张民团已分别把守各主要路口，负责警戒。愤怒的群众高呼“打倒恶绅”的口号冲进宣化观，把乐育高小的几个反动分子从梦中惊醒。群众严辞斥责他们的无耻行径，讨伐破坏宣化高小的肇事者，并向其索要校舍。这帮顽固不化的反动分子，不仅不悔改前非，反而向群众抛砖舞棍。刘铭初更是口吐恶言，谩骂群众，并用铁拐杖抡打学生，当即一名学生被打得血流满面。顿时，民愤沸起，愤怒的学生一齐动手，用木棒、石头砸死了刘铭初和薛明璋，又用菜刀砍伤田宝丰。恶绅王武轩越墙逃跑，慌不择路，掉入井中。

嗣后，国民党反动派疯狂镇压群众。先是陕西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公然宣布“二二九”群众革命斗争“实属反革命之行动”，严令“渭南、故市两处发生学潮之学校暂停”、“严办共产分子”；继而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司令冯玉祥发出所谓“整顿学风”的电令，宣布“渭河南北各学校一律停办，切实改组。校长不良者撤换之，教员不良者更易之”，学生“不服从师长者，以共产党论罪”。渭华地区的反动当局纠合土豪劣绅四处搜捕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不少学校被封闭或解散，共产党员王文宗（渭南县立中学校长）、冀月亭（渭南县立中学教员）等40多人先后被捕。

崇凝区苏维埃

宣化斗争之后，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疯狂镇压，中共渭南县委将党、团组织转移农村，帮助整顿农民协会，开展反帝、反封建宣传，建立农民武装。正在这时，爆发了陕西军阀李虎臣反对冯玉祥的战争，削弱了军阀在陕西的统治。中共陕东特委和渭南县委认为时机已经成熟，遂于1928年5月1日，组织农民群众在渭南县崇凝镇举行暴动大会，“渭华起义”正式拉开战幕。

渭南县东塬数千名农民和学生，手持武器和小旗，从四面八方拥向崇凝镇街南大庙戏台前集合，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主席台中央悬挂着革命导师列宁的画像，两边贴着对联，戏台两边的柱子上绑着两名恶差，会场周围张贴着“实行耕者有其田”、“大家吃、大家干、大家的事大家办”、“有土皆豪，无绅不劣”等醒目标语。大会由中共渭南县委书记肖明主持，组织部长何寓础、东南区委书记金子毅以及王尚德、霍世杰、冯异生、郑德龙、闵希孝等参加了会议。五一县和华县县委也派代表参加了大会。郑德龙、冯异生、闵希孝等先后讲话，痛斥了蒋、汪、冯合谋背叛革命，镇压人民，屠杀共产党人的罪行，揭露土豪劣绅的恶迹，指出了铲除土豪劣绅，摧毁反动政权，建立工农民主政权的极端重要性。接着杀了恶差王水泉、张丑娃。中午时分，肖明庄严宣布崇凝区苏维埃政府成立，一切权力归苏维埃。顿时，会场群情振奋，一片欢腾，热烈欢呼陕西省第一个革命新政权的光荣诞生。“打倒军阀”、“打倒土豪劣绅”、“拥护苏维埃”等口号惊天动地。苏维埃由1名主

席和7名委员组成，下设人民、土地分配、军事、粮食分配4个委员会。会后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处死了县催粮委员孙太，捣毁了大恶绅杨鹏霄的天庆商号和东南区长李玉林的同盛商号。

在崇凝苏维埃的鼓舞下，渭华各地纷纷举行暴动大会。赤水镇组织了有中共赤水区委参加的近千人反对国民党、反对新军阀的群众大会，会后游行示威，处死了一名收粮委员。阳郭镇举行暴动大会，抄了副区长牛星照的“德兴园”、“信义合”商号及家产，将粮食浮财分给群众。三张镇举行暴动大会，缴了警察分所的枪支武器，捣毁厘金局，打死厘金局长，抄了恶绅于金堂的家，分掉其粮食和浮财。沈河川中游区在白庙举行暴动动员大会，宣布成立王埝村（区）苏维埃政府，并在陕东赤卫队的配合下，击退了驻渭反动军队的镇压。华县第四区委带领党、团员武装袭击了薛家村的大恶霸薛良臣家，没收分配了薛的粮食和浮财。高塘镇举行暴动大会，宣布村苏维埃政府成立，查抄了土豪杜金科的财物。中共五一县委组织了特别武装队，查抄了劣绅张克俭的财物，处决了土豪韩大顺、黄五纪等人，烧毁了敌军的西板桥粮台，成立了信义区和隆兴区苏维埃政府。仅仅一个多月，华县高塘、大明、圣山，渭南县崇凝、阳郭、三张等地国民党政权先后覆灭，地主土豪纷纷逃往县城或西安，渭华塬上成为革命农民的天下。

陕东赤卫队

1928年4月上旬，中共陕东特委为了加强渭华地区的农民武装骨干力量，积极准备武装暴动，从华县、渭南选派了40名（一说为28名）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和农民运动积极分子，由共产党员王松年（王化民，中共陕西省委常委）、薛自爽等带队，秘密前往洛南三要司（黄村）的许权中旅学习军事。许旅党委配备专门干部对他们进行军事训练，传授政治理论知识。经过一段时期的训练，受训人员基本掌握了军事知识，初步具备了群体和单独的作战能力。为了提高这支部队的战斗力，许旅党委派营长、共产党员李大德（张汉俊）随往。4月底的一晚，这支队伍由李大德率领，每人携带步枪1支，子弹3发，麻辫子手榴弹4枚，以追捕逃兵为名，从三要司出发，分两路从桥峪、箭峪出山，到达中共陕东特委驻地华县东阳乡堡子底村三教堂。陕东特委遂以这支力量为骨干，并将三张民团和崇凝、阳郭区赤卫队及华县的农民武装合编为“陕东赤卫队”，归特委直接领导。任命冯养浩为党支部书记，李大德为队长，薛自爽为副队长。下辖3个分队和1个由少年组成的大刀队，共百余人。陕东赤卫队成立不久移驻渭南塔山，构筑工事，设立枪械修理所，储备粮食，形成了一个军事据点和后勤补给基地。

工农革命军

1927年初，为了适应革命形势的需要，培养政治、军事干部，中共陕西党组织在西安创办了中山学院（西安城内东厅门，今西安高级中学）。同时，与国民党左派合作，于当年3月底，创办了中山军事学校（今西安市政府院），归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国共合作形式的陕西省级政府组织）管辖。由中共党员史可轩担任校长，邓小平任政治部主任，李林任副校长兼教务主任，许权中任总队长并主管军事教练，李子洲、刘志丹等均参加了学校的领导工作并担任教官。校内设有中共党的特别支部，高克林任特别支部书记。学员中亦有不少中共党员或青年团员，实际上成为由共产党员领导的一支军事力量。

6月19日，蒋介石、冯玉祥举行“徐州会议”，决定了“清党反共，宁汉合作”。会后，冯玉祥把在军队政治机关工作的中共党员全部赶出，他用召集政治部主任会议的办法，把中山军事学校的主要领导人邓小平等调离学校。7月初，冯为了解散中山军事学校，命令该校与国民联军驻陕政治保卫部合编成一个旅，由史可轩率队东出潼关，名为开赴河南“整训”，实则阴谋伺机消灭。为了保存这支武装力量，中共陕西省委在接到史可轩的报告后，决定抗拒冯命，不赴河南。由史可轩率部开赴陕北山区独立发展。同时派杨晓初随军行动，负责部队党的工作。7月14日，史可轩率部离开西安，从草滩渭河渡口乘船东下，到临潼县交口镇弃船北上，向渭北山区进发。不料在7月29日，史可轩被盘踞在富平县美原镇的地方军阀田生春杀害。部队受挫，退至临潼康桥镇，推举许权中为总指挥，暂属国民二军冯子明部，编为独立第三旅。冯任许为旅长，先后驻防临潼县关山镇、泾阳县云阳镇及三原、高陵县城等地。在此期间，许权中旅收编田玉洁部惠显峰旅“步兵一营、骑兵一连，共400余人”，收编云阳等地民团百余人，队伍不断壮大，连原有的步兵两营、机枪一队、教导一队，共1290人，有机关枪3挺、迫击炮4门。旅中设有党团委员会，以杨晓初为书记，除计划并指挥许旅的军事行动外，还负责渭北的军运工作。同时设有中共军支，以高文敏（高克林）为书记，高致凯为组织委员，吴浩然（吴天长）为宣传委员，军支下设5个分支。全旅有共产党员53名、青年团员13名。

年底，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许权中旅南渡渭水向商洛山区进发。部队行至蓝田县许庙一带，冯子明指使在许旅担任参谋主任的惠介如策动徐裴成、杨锡民两名连长举行暴乱。杨锡民（中共党员）向许旅党组织报告，许权中即召集连以上军官开会，处决了惠介如，迫使参谋长韩威西等人离队，纯洁巩固了内部。许旅党委在黑龙口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利用李虎臣与冯子明的矛盾，部队暂归属李虎臣部，李委许权中为旅长。驻防洛南县寺坡、三要司（黄村）等地。

1928年1月28日，中共陕西省委通知许权中旅的中共军支改为旅党委，由高文敏（高克林）任书记，许权中、杨晓初、张汉俊、高致凯为委员。为了加强许旅党的工作，省委又派唐澍任旅参谋长，刘景桂（刘志丹）任旅参谋主任，谢浩如（谢子长）、周益山任营特派员。同时还从地方抽调许多党、团员到许旅工作，使许旅的党组织有了发展，旅党委下辖的党支部发展到18个，党员增加到165名。

3月20日，中共中央给许权中并旅党委及全旅同志写了一封指示信，指出许旅寄生于李虎臣之下绝对不是出路，要随时准备脱离，去作工农群众暴动的副力。关于去向，中央指出，一是开赴陕西关中农民运动和党的力量较有基础的地方，帮助、发动农民暴动，有可能时形成一个武装割据局面；二是去豫西，帮助河南的农民暴动；三是开赴鄂北，准备将来与两湖的革命势力联贯起来。至于究竟走那条路，何时脱离李虎臣，可根据实际环境和动作时的实际情况，由中共陕西省委和许旅的党组织协同决定。当时许旅共有枪1800支，中央要求全旅扩充到2500人，并要求各地党的组织多介绍同志及表现好的农民到许旅当兵。中央还要求许旅党的组织注意纯洁内部，以党、团员代替旧军官，加强组织发展，加紧党内的土地革命和建立苏维埃的政治思想和政策的教育，为部队的武装起义做好准备。3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在决定以渭南、华县、五一、华阴、临潼为陕东暴动区，组织

农民武装起义后，给许权中旅党委写了一封信，指示许旅配合农民起义，准备在渭华地区建立革命根据地。4月6日，许旅党委派代表出席了中共陕东特委第一次扩大会议，讨论了许旅的行动问题，通过了《目前工作计划大纲》。之后，特委书记刘继曾又亲赴洛南，向许旅党委传达了省委的决定和特委的要求，要求许旅扩大武装力量，准备起义。

4月，冯玉祥与奉军及河南地方军阀樊钟秀激战于豫东、豫北和豫西，令驻陕西宋哲元部赴豫参战。宋率部东出潼关，冯玉祥在陕西的军事力量空虚，李虎臣遂联络原国民二军各部发动反冯战争。李虎臣一面调兵围攻西安，一面集军开赴潼关以断冯部回陕的归路，许旅亦在赴潼关作战之列。中共陕东特委根据省委指示，抓住军阀混战的有利时机，立即部署举行渭华起义。同时，省委指示许旅不去潼关参战，准备参加渭华起义。许旅党委在讨论执行省委的指示时意见分歧，多数领导成员主张拒绝执行李虎臣命令，部队开赴渭华参加农民暴动，许权中主张先攻占潼关，利用军阀混战再到渭华参加农民暴动。遂决定，派共产党员雷天祥、许维善（许尚志）率教导营一部去渭华配合农民武装开展斗争，其余部队于5月7日离洛南开赴潼关参加反冯战争。

5月10日，李虎臣部与冯玉祥部激战于潼关南的十二连城，下午3时李部被击败。当晚，唐澍、刘景桂未告知旅长许权中和杨晓初，即率一部撤出战斗向渭华地区进发。许、杨发现部队撤离潼关后，亦追赶部队向渭华而来。部队抵达华县瓜坡镇，宣布起义，举起工农革命军的红旗，摘去了国民党军队的帽徽，并对部队进行了初步整编。部队抵达高塘镇后，地方党组织召开了盛大的欢迎大会。陕东赤卫队、农民协会及各界群众万余人参加了大会。会上宣布“工农革命军”正式成立，中共陕东区特派委员会、中共华县县委、工农革命军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有影响的革命人士讲了话。大会结束时，公开处决了王竹寿、王甲寅、姚忠静三名反动分子，并举行了武装示威游行和庆祝联欢活动。

工农革命军由唐澍任总司令，刘景桂任军事委员会主席，廉益民（卢少亭）任政治部主任，王泰吉任参谋长，吴浩然任军党委书记，许权中任军总顾问，杨晓初任军财政经济委员。军下辖4个大队、一个赤卫队（即警卫队）和一个骑兵分队。赵雅生、谢浩如、雷天祥等分任大队长，张汉泉任赤卫队队长，许权中兼骑兵分队队长。全军近千人。军队中还成立了士兵代表会议。

工农革命军成立不久，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潘自力到渭华地区检查工作，肯定建立苏维埃、没收分配地主土地和筹备建立渭华苏维埃政府是正确的。工农革命军成立并同农民运动相结合，遂形成以华县高塘、渭南县塔山为中心，东至少华山，西至临潼东，北至陕豫大道，南至秦岭北麓，约200平方公里的红色武装割据区域。渭华起义进入了高潮。在起义的中心区域内，反动的基层政权组织全部被摧毁，以一村或数村为单位的基层苏维埃政权普遍建立，并拥有武装的赤卫队，他们在工农革命军和陕东赤卫队的紧密配合下，向封建地主阶级发动了猛烈的进攻。先后清算斗争了150多名土豪劣绅及其他反动分子，处决了60多名罪大恶极者，并没收了地主的粮食和浮财，将其中的一部分分给了穷苦的群众。基层苏维埃政权大都办起了平民学校、农民夜校和儿童团，开始组织群众学习文化和革命理论，开展文化娱乐活动。苏维埃政府还提倡男女平等，明令禁止强迫女孩缠足，提倡妇女放足。起义区内呈现一派崭新的政治景象。

反围剿战斗

渭华起义的浪潮席卷陕东大地，使驻陕西军阀及其政府大为震惊，他们妄图扑灭农民革命斗争的烈火，多次派遣重兵进行围剿。1928 年 6 月上旬，国民党渭南县保安团倾巢出动，进攻塔山，受到陕东赤卫队的英勇阻击。谢浩如闻讯领兵从高塘增援，起义军两面夹击，保安团伤亡惨重，狼狈溃窜。6 月 10 日，军阀田金凯骑兵师从华县县城一带出发，经瓜坡、大明寺直驱高塘镇，妄图袭击工农革命军司令部，并于拂晓时占领高塘附近的制高点骆驼项，从东、北两个方向对革命军形成扇形合围。此时，革命军二、三大队在赤水公路沿线开展游击活动，高塘一带兵力空虚。中队长周益三率所部及二大队留守人员向田军冲击，激烈的枪声、冲锋号声一直传到了革命军司令部。唐澍总司令即派张汉泉率司令部赤卫队出击，与田军激战于骆驼项。战斗中，张汉泉臂部受伤，参谋长王泰吉指挥部队继续战斗，将田军压于骆驼项下。此时，高文敏、谢浩如等率部归来，当机立断，指挥部队从田军背后发动进攻，田军以为中了埋伏，惊慌失措，丢下许多箱迫击炮弹，逃回华县县城。

在粉碎了反动势力的两次进攻以后，刘景桂在高塘小学内的两棵古槐树下主持召开了工农革命军军委扩大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革命军的去向问题。会议认为，冯玉祥在取得潼关战役的胜利后，陕西军阀统治相对稳定，必然会向起义军发动进攻。反动势力的两次进攻虽然被粉碎，但革命军枪弹来源缺乏，敌我力量相差悬殊；渭华地区是豫陕两省之咽喉，地处交通要道，又靠近西安，为军阀必争之地；渭华以南为秦岭山区，群众生活极端困苦，部队发展困难，且盘踞在商洛的军阀李虎臣亦决不相容。会议经过讨论，决定把部队撤往陕北，建立革命根据地。会后，一面由陕东特委书记刘继曾向省委汇报，一面派军委秘书长许维善、陕东特委委员李大章去渭北筹备经费，购买弹药，勘察行军路线，准备部队北移。为了反击敌人的再次进攻，司令部把起义军民武装力量重新作了部署，又将司令部由高塘小学移至涧峪口南堡村。

6 月 19 日，陕西省政府主席宋哲元亲率魏凤楼、孙连仲、田金凯三个师，在国民党地方民团和地主、豪绅的引导下，分东、中、西三路，步步为营，向高塘、塔山进攻，妄图一举消灭起义军民。鉴于宋军来势凶猛，部队移防陕北的道路已被破坏。工农革命军军委根据变化了的形势，决定不死拼硬打，准备将部队撤入南山，以保存革命力量。革命军司令部也由涧峪口南堡村移至牛峪口龙山底村。

宋军东路田金凯部，由逃亡地主孔宪文、薛宝官及民团作向导，从华县县城一带出发，经瓜坡镇、金惠塬、金堆峪口向桥峪口进攻，企图切断工农革命军的退路，并从南面形成包围。天刚亮，田部即从东塬冲了下来。在桥峪口，工农革命军马子敬部和丰原里 18 村苏维埃赤卫队进行英勇阻击。田部以猛烈炮火轰击，起义军民被迫后退到桥峪口外的蕴空山，利用有利地形坚持到主力部队撤退南山，才主动放弃阵地。

西路宋军一个师，由地主史明鉴、薛良臣作向导，从渭南县城出发，经崇凝镇直扑塔山。工农革命军第四大队、骑兵分队和陕东赤卫队一部，在许权中、雷天祥、李大德指挥下，与数十倍的宋军展开激烈战斗。宋军疯狂地用迫击炮轰击起义军的前沿阵地，所有营房、工事全被摧毁，革命军被迫撤退箭峪口，又与宋军激战一夜，给宋军以重大杀伤。

中路宋军一个师，由宋哲元亲自督阵指挥，恶霸地主李金戈、王佐、王振乾、牛振龙领

路，分两路从赤水的东西两川向高塘、魏家塬一带发动进攻。东川宋军在重炮掩护下，轮番猛攻骆驼渠坡上工农革命军前沿阵地。刘景桂率部顽强抗击，激战一天，双方形成对峙。西川进犯的宋军，企图占领魏家塬，进而夺取箭峪口，切断工农革命军司令部与塔山据点的联络。工农革命军第二大队的一个中队和陕东赤卫队一部由唐澍和薛自爽指挥，依据工事，击退了宋军的多次冲锋。宋军又以一个营，换上便衣，从魏家塬西侧迂回。薛自爽即率领数百名武装农民抄袭其后，战局略缓。中午，宋军由地主王振乾引路从侧面发动进攻，又被革命军击退。继而薛自爽带领陕东赤卫队从侧后袭击，使宋军阵角遂乱。双方对峙激战一天，魏家塬阵地始终是宋军不可逾越的屏障。

起义军给宋军以重大杀伤，完成了阻击任务。傍晚，工农革命军军委命令所属各部向涧峪口、牛峪口、箭峪口一带集结。同时组织第二大队六中队夜袭高塘宋军司令部，第五中队袭击占领魏家塬的宋军，由于实力悬殊太大，袭击未获战果。

6月20日，宋军继续向退至涧峪口、牛峪口、箭峪口的工农革命军各部发动进攻。宋军以山炮、迫击炮连续轰击，战斗异常残酷激烈，工农革命军政治部主任廉益民、党委书记吴浩然、陕西赤卫队副大队长薛自爽等先后壮烈牺牲。在敌众我寡、孤军无援的情况下，工农革命军、陕东赤卫队及一部分地方干部退入渭华南山。6月25日，唐澍、刘景桂率领的大部退至洛南县两岔河、保安一带。许权中、杨晓初率领的一部退到蓝田县的许家庙一带，与蓝田县委掌握的沙王村自卫分团合编隐蔽。

7月1日，军阀李虎臣的5个残旅在反动民团的配合下，向驻保安的工农革命军第一大队进攻。因工农革命军侦察有误，将李军七、八百名错报为百余名，军委据此决定由总司令唐澍率百余人驰援保安，致被李军包围，唐澍等英勇牺牲，陕东赤卫队队长李大德被俘后壮烈就义。此时，从高塘去西安向省委汇报工作的中共陕东特委书记刘继曾返回，抵达两岔河，任工农革命军党代表。刘继曾、刘景桂和许权中、杨晓初分别率部会合于蓝田县的张家坪。刘继曾召集会议决定，取消工农革命军的旗帜及军事委员会，党在军队的组织秘密起来，暂不开展苏维埃运动；通过许权中的私人关系，部队暂归李虎臣部的刘文伯师。后许权中率部归刘文伯师，任旅长。8月，刘文伯师被冯玉祥逼出商洛进入河南，许旅在邓县被不明真相的红枪会打散。

渭华起义失败后，国民党反动派对人民群众实行了血腥镇压和疯狂的反攻倒算。高塘一带共产党员、赤卫队员和革命群众二三百人惨遭毒手，数十人失踪，11户被杀绝，45院房屋被烧拆。渭南新庄村一次被抓捕30多人，屠杀5人。赤卫队员周德俊、李端娃、孙三娃被大卸八块，其惨状目不忍睹。许多群众卖儿卖女，倾家荡产，数以千计的群众背井离乡，流落乞讨。轰轰烈烈的革命，一时转入低潮。

第九节　澄城农民起义

1927年，农民运动深入发展。4月12日，蒋介石和汪精卫控制的国民党，背叛孙中山决定的国共合作政策，悍然发动反革命政变。大革命失败后，陕西驻军“清党”、“清乡”，收编地方军镇压农民运动。澄城县在段懋功、高峰五、赵桂堂等多股驻军的压榨下，人民

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当时的《新秦日报》批露“(茨)沟北一带居民逃走者十之八九,死亡者十之二三,各村尽成丘墟,田园完全荒芜。”韦庄驻军赵桂堂尤为残暴,私设征收局,任意摊派,天天要粮,80 天就征收了一年粮。澄城人民忍无可忍,纷纷揭竿而起,组织秘密社团红枪会。至年底,业善、韦庄、醍醐、寺前、交道等一些主要村镇组织红枪会 125 个,会众达 8800 多名。红枪会以“保村、保家、保性命,抗粮、抗款、抗差役”为口号,与国民党驻军展开了斗争,先后向驻西白寨子的张平侯,驻业善的陈石头、黄润吴,驻北酥酪的杨谋子等部发动进攻,驱逐了这些驻军,并击毙排长黄老六。

1928 年 1 月 12 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第二十六号通告,指示各地党组织“开展游击战争,由部分的农民暴动过渡到全陕的总暴动”。并将蒲城、五一、澄城、朝邑、合阳、韩城、同州(大荔)等县划为东府暴动区,成立中共东府特委,加强对这一地区工作的领导。东府特委成立后,即着手改造、统一各地红枪会,准备武装暴动。王育真、熊敬华、刘志清、雷志忠、李含光、田兴旺等一批共产党员根据党的指示加入红枪会,并担任了领导工作。王育真等召开澄城、大荔等地红枪会负责人会议,在东白村成立“澄城县西南区农民问政总团”,推举马坤斋、马师古为常委,王育真为秘书,各地红枪会会长为委员,形成红枪会的统一指挥机构。中共东府特委审时度势,决定发动农民起义,攻打赵桂堂,策应渭华起义。随即作出具体部署,紧锣密鼓地进行起义的准备工作。王育真住问政团团部,掌握全盘工作;张质平、罗承运以朝邑西高明村为中心,在铁镰山上下的澄城、朝邑及大荔北乡、合阳西南乡一带发动群众;吴卜亭在党家垣筹办粮秣;李民桢到大荔麻振武部做工作,防其增援赵部;马坤斋潜入韦庄赵桂堂部做分化瓦解工作;并派人与驻韩城的雷警百部排长崔鲁(澄城南白村人)联系,请求支援;同时与蒲城永丰和朝邑、大荔等地农民武装联系,共同攻打赵桂堂。

5 月 26 日,在马坤斋、田兴旺、王金堂(北棘茨红枪会教法术、武术老师)、高树德(朝邑南龙池村红枪会会长)等指挥下,起义爆发。农民武装首先占领北酥酪、原畔、临皋、东白、西白等地,控制了交通要道,对韦庄赵桂堂部形成大包围。赵部营长范子平从大荔返韦庄救援,进入东白,被农民截击,俘虏 20 余人,缴获长短枪七八十支,范带残部溃逃韦庄镇。6 月 22 日,起义军紧缩包围圈,逼近韦庄城。此时,南社、周家、黄家、杨家和蒲城永丰一带的大批农民武装赶来参战。赵桂堂龟缩城内,紧闭四门。起义军对攻城作了精密部署。田兴旺、田子森、康作欣带领酥酪、党家垣、铁庄一带的农民武装攻打东门,王金堂、王彦武带领临皋、西白、高庙一带的农民武装攻打西门,马坤斋、张仲云带领周家、杨家、黄家一带的农民武装攻打北门,马师古、高树德率领朝邑、大荔的农民武装攻打南门。起义军火烧城门,架云梯攻城,因赵桂堂部有所准备,接连失利。后起义军总结攻城未能奏效的教训,改变了打法,采取“引蛇出洞”战术。由攻打南门的农民军设伏,高树德、马师古、马正柱、马有堂、马纪教等从正面攻打,诱敌出城。赵桂堂以为有机可乘,从城南角门暗道出城,高树德等边打边退,诱敌进入伏击圈以后,与伏兵猛冲猛打,击溃了部分出城敌军。攻城形成相持局面。数日后,崔鲁带兵前来支援,配合起义军再次架云梯攻城,战斗十分激烈,互有伤亡。被围困在韦庄城内的赵桂堂孤立无援,军心涣散惶惶不可终日,派人潜出求援,刚出城即为起义军捕获。试图突围,又遭起义军迎头痛击。7 月 5 日夜,赵桂堂

借派人与起义军谈判求和之机，丢弃辎重和抢掠的物资，仓皇从北门逃窜。5000 多农民参加，持续 40 多天的驱逐赵桂堂的斗争，终于取得了胜利，有力地配合了渭华起义，在东府地区广大群众中留下了深刻影响。

第十节　抗日救亡运动

1931 年 9 月 18 日，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摆脱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加紧对外扩张，在中国东北城市沈阳制造了“九一八”事变，并随即占领了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蒋介石实行不抵抗政策，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愤怒。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影响下，全国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抗日救亡运动。

反蒋抗日

1931 年 9 月 21 日，富平县抗日救国会在流曲镇召开宣传抗日大会，向县长米森若提出免交 6 升麦及印契税，作为支持群众抗日的实际行动。米一一答应。30 日，华县咸林学校成立反日救国会，并就“九一八”事变发出宣言，要求团结抗日。12 月，中共韩城县委以韩城中学为核心，广泛开展抗日宣传活动。冯光波、冯玺玉组织教师、学生、农民群众在上官庄成立“晨钟话剧团”，演出以反蒋抗日为内容的文艺节目。共产党员张子超、高德辉、张先民等分别在东范家庄、高家坡、赵峰等村办起了农民夜校，学文化、学军事，开展反蒋抗日宣传。年底，澄城县丁本淳、张清秀等 25 名在北京、上海、西安等地上学的学生，组成澄城县旅外学生抗日救国会，上街宣传抗日。国民党澄城县党部不予支持，被愤怒的学生捣毁。

1932 年 1 月，白水县第一高小和南、北井头等学校一百余人，在第一高小操场举行大会，声讨国民党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阻挠召开各界抗日救亡动员大会等罪行。后以童子军为先导，在“打倒贪官污吏”、“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严惩卖国贼”的口号中，冲进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砸烂了木牌。又冲到县政府，要求清算县长石铭绩的贪污罪行。经过谈判，县政府退出 100 余银元，学生将这笔钱寄给东北抗日义勇军马占山部队。同月，国民党韩城县党部指导员李性原公开宣扬不抵抗主义，攻击学生爱国运动。中共韩城县委即组织各校师生游行示威，捣毁了国民党县党部，赶走了李性原。5 月，中共韩城县委派高德辉、许岱云在上官庄村秘密组织赤卫队，约 60 余人。6 月 2 日，刘志丹、黄子文率领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到韩城活动，赤卫队配合游击队，在上官庄、花马庄、高家坡一带打土豪、分粮食，救济贫苦农民，群众拍手欢迎，地主豪绅闻讯丧胆。

1935 年 7 月，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与国民党华北军分会代理委员长何应钦达成协议，攫取了河北、察哈尔两省的大部分主权。北平学生掀起了波澜壮阔的“一二·九”抗日爱国运动。消息传到陕西，西安学生首先声援，通电否认华北自治。接着，华县学生也奋起援应，他们举行罢课、游行，下乡宣传抗日。

团结抗日

1936 年 12 月 12 日，发生了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中国共产党从民族危亡的大局出发，促成了事变的和平解决，使中共“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号召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的新政策得到了全国各阶层抗日民众的热烈响应和广泛拥护，推动了抗日运动和革命形势的发展。各地旅西安的学生大都回到本县，与当地青年一起开展抗日救亡运动。

12月13日，中共蒲城特支通过救国会、县学联组织各校师生走上街头，举行武装游行，高呼“拥护张、杨两将军对蒋介石实行兵谏”、“拥护张、杨抗日救国八项主张”又联合各界人士，召开群众大会，声援西安事变。大会以蒲城20万民众名义通电全国。救国会关闭了国民党县党部，公审、枪毙了贪赃枉法的催粮委员边念祖，建立了中共党组织领导的青年武装组织——民族解放先锋队，并组织了“武装敢死队”，进入蒲城驻军开展宣传工作。

12月21日，澄城县各界民众5000多人在县城集合，成立抗日联合会，发出拥护张（学良）、杨（虎城）八项主张的通电。当晚宣布成立抗日牺牲团，参加了澄城保安大队的武装起义。

1937年春，富平县立诚学校学生邵武轩、刘茂坤、师源、张少林等20余人，在富平成立“抗日救国会”，并在立诚学校成立“抗日救国会庄里分会”，联络各方进步人士。在红军的指导下，宣传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主张。

3月25日，中共陕西省委指示成立中共渭华工委，刘玉堂任书记，王杰任组织委员，袁健任宣传委员。在工委的领导下，渭华地区各党支部组织领导学校进步师生，利用集会，到农村办农民夜校，给农民教唱抗日救亡歌曲，宣传中国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赤水农校党支部，组织师生到附近新庄、田家、姚李、蔡郭等村帮助办起了12个农民夜校，由师生每晚轮流讲课。同时，组织“射日剧团”，向群众作抗日宣传演出。5月，由中共党员和各界进步青年为核心的抗日救亡运动在韩城县蓬勃开展。张子超、薛子芳、段济国、王乐云、刘子信等人共同集资，在韩城丝房巷办起了“少年出版社”，推销《新华日报》、《解放周报》、《老百姓报》、《联共党史》等进步书报，宣传中国共产党“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政治主张。

各地通过各种宣传活动，不但推动了渭南地区民众抗日救亡运动的高涨，而且绝大多数青年学生和进步人士从此坚定地走上了为共产主义而奋斗的道路。

支援前线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发生，中国全国性抗战开始。8月下旬至9月上旬，八路军沿泾阳、富平、蒲城、白水、合阳、澄城、韩城一带东渡抗日。沿途各县青年学生在中共地方组织的领导下，与当地群众一起热烈迎送八路军出征。9月2日，120师在富平县庄里镇永安村举行誓师大会，当地进步青年、各界人士及广大群众纷纷为出征将士送行。朱德、贺龙在大会上讲了话。部队出征时，当地群众依依不舍，强村的张怀仁、大魏堡的魏合、王垣合等许多群众都套了大车为部队运送物资，仅流曲镇就出动大车10多辆。沿途群众把精心制作的鞋、袜和各种食品送给战士，表示各自的心意。部队经过的村镇街口、道边都摆上了长桌，上面放满了糕点、水果和其他食品，慰劳出征将士。部队经过县城或大的街镇时，各界代表和商会、市民搭起牌楼，张贴标语，敲锣打鼓，鸣放鞭炮，夹道迎送。为了使八路军尽快地奔赴抗日战场杀敌，沿途群众主动地给部队当向导。地方政府和各界人士主动为部队解决食、宿困难。八路军总部到澄城县时，当地知名人士姬辅成主动为

八路军办理粮秣。合阳县百辛联第六保保长房卫民，受国民党县长的委托，设立粮秣站，为八路军筹集粮食4万余斤。八路军总部及各师主力，先后由韩城县芝川镇东渡黄河，进入山西。韩城县政府委派专人按期调集民船100多只。中共韩城县委发动群众迎接欢送，在芝川镇举行盛大的军民联欢会，并派出徐岱云等共产党员参加组织渡河船队。当时黄河的主渡在西岸，加之阴雨不断，渡口一带道路泥泞，群众主动用家里的门板和木板搭在船边，方便上下。9月15日，朱德、任弼时、左权等同乘一船，安全渡过10公里宽的黄河。各部队亦先后顺利渡河，奔赴华北抗日前线。

1938年春，日寇占领风陵渡，进逼潼关，炮轰陕西河防，陕西即将成为国防前线和战区。中共陕西省委号召陕西军民奋起保卫陕西，号召青年学生武装起来，随时参加战斗。中共沿河地委通过统战关系，以国民党177师名义，在合阳中学举办了沿河7县学生军训大队。中共党员赵惠民、张志超、王寒秋、王润原、白云峰等一面做集训的组织工作，一面参加学习，各县参加学生20余人。同时，合阳县还组建了以青年学生为主体，以共产党员和民先队为骨干的抗日民众自卫队2万多人，准备参战。为了进一步宣传抗日，动员民众，蒲城、华县建立了读书会，渭南建立了识字班，合阳、韩城、澄城、朝邑等县青年团体积极协助中共地方组织创办了“大众书店”、“曙光报社”、“七七报社”等，在青年学生中推销《西北》、《群众》、《解放》等周刊、《老百姓报》、《工商报》、《新华日报》以及马列、毛泽东著作和进步书籍，进一步鼓舞了民众斗志。

1938年下半年以后，国民党陕西当局全面实施了镇压青年运动、迫害进步青年的反动政策，陕西青年统一战线受到严重威胁。中共陕西省委及时指示民先、青救等抗日救亡团体，从工作到组织先后转入秘密活动，并号召青年到前线去、到军队去、到延安去。8月，中共富平县工委在庄里镇组建了有50多名青年参加的“抗日义勇军兵营”，后编入胡景铎部，开赴山西抗日前线。韩城县奔赴延安的进步青年达400人。渭南、华县的中学学生在日寇飞机轰炸之下，坚持用业余时间深入农村进行抗日宣传。

1939年1月，国民党制定了一套“溶共”、“防共”、“限共”、“反共”的反动政策，此后连续掀起了三次反共高潮，大肆搜捕共产党员和进步爱国人士，蒲城、白水等县的中共组织遭到很大破坏。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撤销了中共沿河地委，并决定调动澄城、富平、华阴、渭南等七个县(工)委的领导和暴露身份的中共党员到延安学习或去外地工作，留下的党员和上级采取单线联系。至1942年夏，上级党组织和渭南地区各县党的组织暂时中断联系，中共地方组织在渭南地区的活动处于第三次低潮，抗日救亡运动亦受到直接影响。

第十一节　西安事变中的渭华

1936年，日本帝国主义不断扩大对中国的侵略，蒋介石坚持不抵抗政策，继续进行反共内战。以张学良为首的东北军和以杨虎城为首的西北第十七路军，被蒋介石调到陕甘一带进攻工农红军。张学良、杨虎城接受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和人民抗日救亡运动的影响，与红军实现了停火，要求蒋介石停止内战，联共抗日。蒋介石不仅拒绝张、杨的

要求，而且调集嫡系部队至豫陕边境，威逼张、杨继续进攻红军。12月4日，蒋介石亲到西安督战。张学良、杨虎城在“哭谏”无效后，于12月12日清晨，毅然采取军事行动，武装扣留蒋介石，发动了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随即通电全国，提出改组南京政府、停止一切内战等八项抗日救国主张。次日凌晨，杨虎城将军派白子俊到渭南，通知县长强云程，要他组织地方团队严密封锁盘查，若有光头大汉，长瘦脸庞，浙江口音的（即蒋介石），即刻捉拿解送西安。强云程迅即布防，严密搜查。到上午9时，西安传来“蒋介石已在临潼抓住了”的消息，人们奔走相告，欢喜若狂。

同日，东北军刘多荃、十七路军孙辅臣旅开赴渭南，用火车运来大量弹药。下午3时左右，南京政府派36架飞机，对渭南狂轰滥炸，火车站及西关大街许多房屋被毁，弹药列车被炸中。据统计，房屋损失价值46700余万元，死42人，伤24人，死牲口27头，损失麦田367亩。

渭南县长强云程，原系杨虎城部下。他在西安事变中坚守岗位，组织进步人士负责军需筹备供给；并由知名人士闵醒亚任宣传队长，负责宣传张、杨二将军提出的“抗日救国八项主张”。在短期内动员万名群众协助军队运粮、运草，并开挖了东塬沿城边数十里长的战壕，应付突发事件。

西安事变发生后，南京政府下令讨伐张、杨。由于驻守大荔的西北军第四十师师长冯钦哉被南京政府收买叛变，拒不执行占领潼关的命令，东北军的炮八旅旅长黄永安又在洛阳叛变，致使国民党中央军二十八师、第六师长驱直入潼关，进逼华县城下。驻守华县县城的东北军一〇五师孟广辰营的特务连、骑兵连，在12月13日就做好了战斗准备。在城墙垛架起了机枪，在四角城楼各置小炮一门。官兵荷枪实弹，身背大刀，严加戒备。16日拂晓，中央军第二十八师开始攻城，守军英勇反击。17日中午，中央军出动飞机20架轰炸县城，却误炸二十八师，死伤甚多。18日，中央军教导总队开赴华县，配有坦克、大炮等重武器。19日下午，中央军向华县县城发动总攻，从县城北、东南方向用大炮猛轰。东北军奋勇还击，战斗异常激烈。中央军凭借优势兵力攻入县城，经过巷战，于次日早晨占领华县县城。

华县陷落后，中央军向渭南进犯，东北军一〇五师退至赤水堵防。中央军第六师教导队在坦克配合下猛攻赤水，东北军一〇五师英勇阻击，第六师教导队几乎全被击毙。从此，渭华交界处成为两军对峙的前沿阵地。随着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渭华一线的战斗才告结束。

第十二节　白水起义

1946年6月，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前夕，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加强与有效地开展国统区工作，尤其是国统区军事工作，领导各地开展武装斗争，以打击和牵制国民党向陕甘宁边区的进攻量，以配合保卫边区”的指示。中共陕西工委决定选派一批党员到国民党统治区秘密组织和发展武装力量，开展武装斗争。6月20日晚，即将赴豫鄂陕边区工作的中共陕西工委书记汪锋，召集省工委组织部部长王俊、统战部部长吕剑人及正在省工委

教导团学习的杨培才研究了白水地下党问题。决定派杨培才到蒲、白地区负责开展工作。省工委要求杨培才千方百计打入蒲城或白水地方武装内部，于敌人同流而不合污，长期埋伏，爬高站稳，等待时机，在条件成熟时派人联系，完成开城门、放吊桥任务。经过十多天时间的准备，杨培才于7月1日化装成国民党第二集团军中校副团长，和妻子武素梅（中共党员）在中共瑶曲区委派人护送下，安全地通过了国民党军队的封锁线，经同官（今铜川市）、富平，辗转到达蒲城县。上级党组织在派遣杨培才去蒲、白地区的同时，已通过外线做了国民党白水县县长崔孟博（中共早期党员，此时脱离关系）的工作。8月初，杨培才回到白水家中，通过崔孟博等关系打入国民党白水地方武装内部，并任保警大队队长。

9月，崔孟博调离白水，饶国钧接任县长。杨培才经多方活动，逐步取得了新任县长的信任。饶国钧对杨培才所提建议，大都能够采纳，因而更有利于党的意图的实现。杨培才和白水地下党组织经过做工作，使党员田焕贵担任了县预备队队长，杜子厚担任了便衣队队长，张云中当了保警大队事务员，张建生到县政府电台工作。同时安排吴自强与统战对象刘子正控制了陕甘宁边区的重要门户北原盘查哨所。翌年春，东府工委所属部分组织遭受破坏，一些党员纷纷来到白水隐蔽。杨培才、田焕贵借机又将范云轩、张春发等16名党员分别安插在保警大队、预备队和警察局担任正副班长、文书等要职，进一步加强了党在国民党地方武装中的力量。

1947年6月，中共白水县工作委员会（简称白水工委）成立，杨培才任工委书记，田焕贵、田世俊任工委委员。白水工委成立后，杨培才、田焕贵利用合法身份，通过各种渠道先后买回短枪72支、轻机枪两挺、步枪140多支，子弹上万发，并成立修械所，为武装起义做好准备。至8月底，160余人的保警大队有地下党员20余名，队部和各分队6名文书中，5人是地下党员；20名正副班长中11名是地下党员。县预备队60人，队长和4名正副班长是地下党员。便衣队20人，队长杜子厚是地下党员。至此，保警大队、预备队、便衣队以及县政府军事科、电台等均为党组织所掌握。此外，警察局负责督察的是地下党员张春发和杨伯林。武装起义的条件日趋成熟。

8月，西北野战军在取得沙家店战役大捷后，开始进行内线反攻。遵照中央军委和西野首长指示，王世泰率南线指挥部向蒲城、白水地区挺进，9月23日攻占蒲城高阳。此时关中地委副书记兼地委国统区工委书记赵伯平派交通员王天寿赴白水向白水工委传达举行武装起义、配合主力部队解放白水的决定。9月24日天黑时，南线指挥部一部包围了白水县城，杨培才、田焕贵等与主力部队取得联系后，立即宣布保警大队、预备队起义，并迎接主力部队进城。当晚，起义队伍俘获县长饶国钧、县党部书记长刘寄安、警察局长盛德彰及党、政、警、三青团等人员400余人。先后击毙三青团干事长高锡令等6人。次日凌晨，国民党白水保警大队、预备队240余名官兵，携带机枪3挺、步枪400余支、短枪200支及弹药装备若干，在中共白水县工委负责人杨培才、田焕贵率领下起义成功。

9月25日，西北野战军第四纵队司令员王世泰、警一旅旅长高锦纯及中共路东临时工委书记张凤岐、副书记张军等进城，交接完防务事宜后，与杨培才、田焕贵等一起研究决定，立即成立白水县解放委员会，发布布告，安定民心。解放委员会由杨培才任代主任。起义队伍改编为白水游击支队，杨培才任支队长，田焕贵任副支队长，下设3个大队、1个

独立中队、1 个警卫队。翌日。四纵奉命北进黄龙山区。白水游击支队按照高锦纯“扩大武装，支援主力，摧毁保甲，建立政权，开仓济贫，发动群众”的指示，主动撤出县城，深入农村开展游击活动。在关中分区独立营的配合下，经过 20 多天的艰苦斗争，摧毁了全县所有农村保甲，建立了部分农村政权。收缴民间枪支 600 多支，先后打开城关、西固、尧禾、林皋等地仓库，将 15000 石粮食救济了贫困群众。同时，扩大了武装，使游击支队由原来的 300 多人很快发展到 700 余人。

白水武装起义的成功，震动了国统区大后方，牵制和分散了胡宗南的兵力，创造了地下党员打入国民党地方武装，策动起义，配合主力部队作战的成功范例。

第十三节　朝邑起义

抗日战争期间，朝邑县一批地下党员遵照党组织指示打入国民党朝邑县党政军机构，掌握了相当一部分权力。中共朝邑县委代理书记侣瑞庭充任国民党县党部秘书，党员杨海潮先后任县政府军事科科长、保警大队大队长，刘仲谐、王宴亭先后任常备大队大队长。另外，继任军事科科长闵鉴秋，教育科科长岳漫萍，财政科科长吴俊堂，中和镇（城关）镇长祁润楚，大同乡乡长高维岳、乡队附万俊杰，伯士乡副乡长蔺橡楠，乌牛乡副乡长严富润，沙苑乡乡长李文杰，两宜、高平两乡乡队附田伯龙、宋自强等，均系中共党员。在全县 11 个乡镇中，有 10 乡镇的乡镇长、乡队附是地下党员。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陕西省工委决定成立中共平（民）朝（邑）工作委员会（简称平朝工委）。1946 年 9 月，平朝工委在朝邑县下鲁坡村成立，韩增友任书记，刘仲谐任副书记，罗曼中、党文伯为委员。主要任务是统一平、朝一带党的组织，发展武装力量，迎接全国大解放。平朝工委成立后，恢复了一些党员的组织关系，发展了一批新党员，进一步发展壮大了党的组织。平朝工委初属中共陕西省工委领导，后改属中共东府工委领导。到起义前，朝邑县地下党员的分布情况是：县保警大队 28 名，常备大队 26 名，高平乡 171 名，乌牛乡 40 名，两宜乡 33 名，仁和乡 35 名，大同乡 53 名，中和镇及县南各乡共 23 名。

朝邑县保警大队成立于 1947 年，辖 4 个中队，12 个分队，有官兵 500 余人。常备大队系原有地方武装，辖 3 个中队，9 个分队，有官兵 400 多人。乡保武装 200 人。这时候，地下党员杨海潮担任保警大队大队长，王宴亭担任常备大队大队长。为加强党对保警大队和常备大队这两支武装的领导，平朝工委于 1947 年夏分别在这两个大队建立了党支部，两个大队 7 个中队、21 个分队中，有 3 个中队长和 17 个分队长是地下党员。尤其是保警大队的特务班则由清一色的 13 名地下党员组成。朝邑县的国民党地方武装的领导权，基本上由平朝工委所掌握。

1948 年 10 月初，荔北战役打响后，经西北野战军前委批准，中共东府工委决定朝邑县保警大队和常备大队立即举行起义，配合荔北战役。10 月 5 日晚，罗曼中召集杨海潮、王宴亭等人举行紧急会议，传达平朝工委关于配合荔北战役于 10 月 6 日凌晨 5 时，策动保警大队和常备大队起义的决定以及执行城市工商政策的注意事项和要求；并研究分析了敌情、环境与可能出现的问题。当即决定：指挥部设在钟楼，由杨海潮、罗曼中分任正、

副指挥。保警大队负责围歼城内敌人，第一中队分队长季应建负责全城警戒任务，西南街由第四中队分队长赵玉合负责，西街由第二中队分队长李庆贤负责，北街由第三中队分队长李干臣负责，南寨子方面由大队附李树仁负责。常备大队负责城外警戒，北寨子方面由第三中队长褚勉斌负责，大寨子由大队长王宴亭负责。会后，杨海潮、罗曼中、王宴亭连夜向两个大队的地下党员传达会议精神，布置了任务。

在罗曼中进城的同时，韩增友向城外有关人员传达上级指示和布置任务。先让党文伯、党益民把雷甲五的武装组织起来，组织群众抬担架、送信、引路；通知田伯龙作内应，解决两宜镇内的顽匪；让马子健、车流永到乌牛乡接管武装，组织好人枪，南下支援仁和，解放安民乡，并负责两宜解放军和起义队伍的通讯工作；温良负责仁和乡武装，解决盐滩武装。与此同时，还派人给平民县地下党员送信，让其积极准备，待命行动；范明、王俊等带领人民解放军一个营和合阳、韩城县的两个支队，于10月5日傍晚由合阳出发，向朝邑靠拢，准备接应起义部队。

10月6日拂晓，朝邑县保警大队和常备大队1100余人，在杨海潮、王宴亭等率领下宣布起义。起义队伍以查户口为名，分头进入县政府、县党部、警察局等机关及其部门，拘禁了县长卜儒英、副县长唐逸民、情报参谋张效铭、县党部书记长刘映南、警察局长金守钧以及县政府科长以下200余人。俘虏驻朝邑的国民党国防部情报组、第四集团军、陕西保安司令部、第八区专署情报组等特务50余名。华潼师管区接兵连、山西剿共游击队亦全部落网。缴获无线电台3部，长短枪200余支。并截获从荔北溃退下来的国民党军十七师一四四团副团长及其残部100余人。下午，主力部队入城，第一次解放了朝邑县城。

朝邑起义，配合了荔北战役的进行，使敌人不敢东犯，受到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的电报嘉奖。根据西野前委决定，起义部队改编为黄龙军分区朝邑支队，辖3个营。杨海潮任司令员，王宴亭任副司令员，罗曼中任政委。朝邑起义是党的地方工作、统战工作与敌军工作紧密配合的成功典范，中共中央西北局曾将这一经验向各级组织转发介绍。

第十四节　渭北武装解放

1947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在取得青化砭、蟠龙、羊马河的战斗胜利后，又获得了沙家店战役的重大胜利，在西北战场转入外线反攻。中共关中地委发出《关于分区目前新形势与当前紧急任务之指示》，要求在恢复巩固老区的同时，扩大新区，用一切力量开展同（官）、富（平）、蒲（城）、白（水）游击战争，通过游击区变为根据地。9月18日前后，王世泰南线指挥部所属之警一旅、警三旅、骑六师从旬邑县土桥出发，向蒲城、白水一线进军。中共路东临时工委书记兼指挥所政委张凤岐率游击队配合行动。部队经过战斗占领蒲城县高阳镇，俘虏国民党军百余人，缴获一批武器。准备先攻克蒲城县城，再回兵解放白水。因胡宗南重兵逼近蒲城县城，遂决定攻打白水，组织白水起义。9月23日，中共关中地委副书记兼地委国统区工委书记赵伯平派联络员王大寿向白水县工委书记杨培才、委员田焕贵传达了关中地委关于举行武装起义、配合部队解放白水的决定。翌日，县工委召集会议，制订起义计划，并决定立即联络乡下人员，扩大武装力量，凡在武装

中的中共党员一律参加起义，教育、商界及农民中的中共党员仍继续隐蔽，对国民党的党、政、警头目派人监视，同时加强联络，注意解放军的到达时间。9月24日晚，主力部队包围白水县城，县工委即率县政府保警队、预备队宣布起义，逮捕了国民党白水县长、警察局长等数百人，打开城门，迎接主力部队进城。主力部队很快消灭了国民党反动武装力量，白水县城获得了第一次解放。9月25日晨，中共路东临时工委书记张凤岐、副书记张军等进入县城，召开县工委会议，决定将起义部队改编为“白水游击队”，归路东工委临时指挥所领导。同时，成立“白水县解放委员会”，由杨培才代理主任。

10月3日，西北野战军前委决定：组织黄龙行动委员会，以王震为书记、王世泰为副书记，统一指挥西北野战军二、四纵队。10月4日，第二纵队攻占石堡（今黄龙县），并与四纵队于黄龙山区会师，经合阳向韩城开进。9日晚，首先对县城外围据点发起进攻，10日拂晓攻克南关，占领北关。国民党韩城县长赵玉琳为了扫清城墙周围障碍物，竟然下令烧毁东关、北关民房800余间。10日黄昏，二纵队对县城发起总攻击，但因守军火力太猛而未成功。王震遂命部队攻取城东赵家寨，控制制高点。11日夜，准备再次攻城时，国民党南来援军一个旅，遂决定围城打援。除留三五九旅九团、十三团在龙泉寺、苏村及城西关一带监视城内动向外，主力部队向芝川镇、三甲村一带开进。韩城县长赵玉琳趁机随守城指挥官一起潜逃。十三团炸开南门，攻入城内，俘虏300余人，韩城县首次解放。12、13日，二、四纵队追歼弃城逃跑的国军，俘虏2000余人，缴获大批物资，并控制了芝川镇、禹门口等重要黄河渡口。韩城县城解放后，王震、王世泰主持会议，成立了韩城、韩宜两支游击支队，抽调骑六师营、连干部10余名到游击队任职，游击队很快发展到2000余人。

1948年3月3日，西北野战军取得了瓦子街大捷后，迅速出击关中。3月10日，王震率领二纵队第二次解放白水县城。23日，二纵四、六旅连夜进军韩城，县长赵玉琳弃城南逃，韩城县第二次获得解放，中共黄龙地委遂任命白耀明为韩城县委书记、段洁为韩城县长。

3月25日，西北野战军二纵六旅由旅长张仲瀚率领，兵分两路，向合阳进军，一路从坊镇、新池阻击合阳反动武装。一路从同家庄直逼合阳县城。国民党合阳县长兼自卫团长周鸿闻讯，当晚离城向东南刘家岭逃窜，被六旅包围击溃。26日拂晓，解放军攻入合阳县城，歼灭一个排，合阳县城第一次宣告解放。28日，胡宗南军队反攻合阳，解放军及合阳县委撤出县城。永丰战役胜利后，合阳县获得彻底解放。

西北野战军第二纵队在首次解放合阳的同时，也进入了澄城县境。在游击支队积极配合下，二纵于冯原镇歼灭国民党二次建立的壶山乡公所及自卫团一个营，击毙国民党澄城县民众自卫团副团长曹宏基、营长季仲贤。3月27日一举攻克澄城县城，俘虏澄城县县长拜志修及其以下党、政、军人员673人，澄城县城获得解放。中共黄龙地委任命杨子蔚为澄城县委书记。不久，国民党军裴昌会部由大荔北犯，澄城县委及县民主政府随西北野战军部队北撤到黄龙一带坚持斗争。8月10日，澄合战役胜利后，西北野战军乘胜收复澄城县城。

10月3日，为了配合西北野战军南线部队准备荔北战役，中共平（民）、朝（邑）工委决定组织朝邑起义。10月6日凌晨3时，在中共地下党员杨海潮、王宴亭等率领下，朝邑

县保警队、常备队举行起义。拘禁了国民党朝邑县党部书记长刘映南、县长卜儒英及其县政府科长以下200余人。俘获了陕西“情报组”、“国防部情报组”、第四集团军“情况组”等特务50余人。保警队、常备队及地方乡、保武装1000余人，携枪1300多支，投奔解放军，受到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司令兼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的电勉，黄龙军分区司令员牛书申代表党、政、军、民到起义部队慰问。随后，起义部队改编为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黄龙军分区朝邑支队，杨海潮任司令员，罗曼中任政治委员。朝邑县城获得第一次解放。

在朝邑起义前，原计划让中共地下党员、平民县民众自卫团总队长王子敬在平民县发动起义。但在再次研究起义的具体部署时，由于信件传递失误，具体行动未能作好安排，致使前往平民县帮助起义的合阳游击支队与平民县城内保警队发生对打。王子敬听见枪声，遂将平民县保警队撤出城外，合阳支队和朝邑起义的部分部队进入平民县城，平民县始得解放。

1949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发动春季攻势。2月20日，一野三、六军兵临蒲城县城（1948年冬，西北野战军一纵队曾与城内国民党陕西保安第26团及县自卫团协商过起义事宜，但起义的具体时间未确定。因解放军攻城部队变化，加之联络人员失误双方发生误会）。解放军向城内发出联络信号，久等未得回答，遂炸开县城南门，猛攻各个据点，保安第26团团长张德安、蒲城县自卫团团长校培才缴械投降。国民党第11专署专员兼陕西保安第4旅旅长赵国桢、蒲城县县长田云汉等被俘。21日凌晨，蒲城县城首次解放。3月，解放军春季攻势结束，部队北撤休整，国民党军随之反扑，中共蒲城县委及县人民政府转移到白水县史官镇仓颉庙办公。

2月20日左右，中共富平县委召开会议，成立了富平县人民政府，由县委书记邵武轩兼任县长。2月25日又成立了富平县城工作委员会，由一野三军九师政治部主任康世恩任主任，邵武轩任副主任。当晚10时许，部队在游击队的配合下，包围了富平县城。为了减少损失，部队以起义的的原国民党富平县保安团副团长王东申和党笃敬为向导，分别从东、北两门攻入县城，活捉自卫团团长穆文轩。26日晨，富平县城首次解放。3月3日，因解放军大部队撤离，国民党反扑，中共富平县委、县政府机关暂时撤离县城，转移至白水县车家原一带休整。

3月3日，一野六军及骑二旅东进大荔县境。4日拂晓，十六师、十七师渡过洛河，在东府分区部队、荔北游击队的配合下，围攻大荔县城，部队炸开西门，冲进城内。国民党八区专员及大荔县长闻风而逃，专署特务队30多人被歼，县自卫团缴械投降，大荔县城获得解放。接着，部队继续东进，第二次解放了朝邑、平民县城。

4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三野战军的百万大军强渡长江，4月23日，解放了南京。盘踞在富平、蒲城两县城内的国民党军队闻讯南逃。5月1日和4日，蒲城、富平两县城第二次收复，渭南地区渭河以北各县全部解放。

第十五节　陇海铁路沿线各县的解放

随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进军关中的节节胜利，渭河以北各县先后解放，盘踞

在渭河以南陇海铁路沿线的的国民党胡宗南军队惶惶不可终日。他们一方面部署向西南、西北地区逃窜，另一方面又作垂死挣扎，妄图继续负隅顽抗。

1949年3月1日，国民党在渭南县成立了以武纬为司令的“渭潼警备司令部”（辖蓝田、临潼、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县的国民兵团）。在人民解放军强大的军事、政治压力下，中共渭南县委派出薛少农、王志忠回渭南，做武纬的工作，争取其率部起义，实现渭南县城和平解放。通过做工作，武纬表示愿意起义，并先后派屈正平、薛如兰渡过渭河到上涨渡村与中共方面谈判，接受了中共渭南县委令其维护县城秩序，开放渡口，保证过河人的安全等项要求。5月中旬，渭南军分区与地方组织联合成立了渭南军事管制委员会，由军分区司令员于占彪任主任，中共渭南县委书记张俊贤任副主任。县委又派出地下交通员刘景春进城，联系中共地下党员王恩太、冯照荣，并通过王恩太通知国民党渭南县警察局长高望重，让其保存实力，迎接中共人员进城，维护县城秩序，打通渡口，派人过河与县委联系。刘景春又上西塬，通知中共阳郭地下区委刘志道、地下党员王志诚（国民党县大队中队长）、刘志健等首先挂牌宣布解放。高望重在城里接到消息，立即派人与中共渭南县委联系，县委即派地下党员蔺奉璧进城协助高维护县城秩序，保护铁路大桥、火车站及机车，筹备粮款。5月20日，西安解放，武纬又派人与中共渭南县委联系。21日，开放了渭河渡口。22日，撤销渭河南岸警戒。23、24日，中共渭南县委、县政府及中共渭南地委机关，在群众的沿街欢呼声中进驻渭南县城，渭南县和平解放。

1949年春，中共华县工委根据当时形势，决定对华县的解放作两手准备，立足武装解放，力争和平解放。并选定以国民党华县县长李佐唐和县参议会参议长王仲谋为突破口，展开和平攻势。爱国民主人士杜寿山先后5次与李佐唐接触，使李的思想有了转变。5月21日，中共华县工委书记王平凡与李直接面谈，促其起义。但李佐唐犹豫不决，在国民党顽固势力的压力下，拒绝了谈判。这时，国民党华县参议长王仲谋表示愿代表华县国民党方面与共产党谈判。5月22晚，华县国共双方在王什字村（今华州乡）王仲谋家举行谈判。谈判中，中共代表王平凡义正词严，晓以利害，使王仲谋顶住了来自国民党顽固派的压力，终于接受了中共方面提出的具体条件。5月23日，华县宣告和平解放。次日，中共华县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刘耀明任县委书记，王平凡任副书记，李连璧任县长。

1949年5月，人民解放军大荔军分区司令员杨拯民率路东总队、二十二团及朝邑支队配合渭南军分区和平解放渭南、华县之后，挥师东进，直取华阴。国民党残军向瓮峪、华山、潼关方向溃窜，其中国民党大荔督察专员兼陕西保安第六旅旅长韩子佩率残部窜上华山。5月21日，国民党华阴县党部书记王向仁逃离县城，县长陈幼岐、县自卫团团长丁荣国、段子封等亦带自卫团向县城西南方向逃窜。中共地下党员程俊佐闻讯立即追至城南村西路口，以县参议会副议长的公开身份，将自卫团官兵200余人召回，驻城南村待命。当天下午，程与中共地下党员郭明丁、王云霞商议后，决定将自卫团及地方武装集合到县城西门楼前开会。会上程俊佐讲话，晓以大义，遂后宣布自卫团官兵起义。当晚，郭明丁、程俊佐、王云霞、张克文组成工作组，郭明丁任组长。同时成立了华阴县治安维持委员会，做好迎接解放军的一切工作。5月23日上午10时许，解放军路东总队开进华阴县城，华阴宣告和平解放。当天，陕甘宁边区政府任命李纪为华阴县人民政府县长。6月19日，

人民解放军智取华山，华阴县全境解放。

渭南、华县、华阴的和平解放以及毗邻山西省、河南省解放，使盘踞和逃窜至潼关的国军四面楚歌。国民党潼关县民众自卫团第一大队以及由晋南、豫西和华阴等地逃往潼关的反动武装1400余人，妄图借助潼关的有利地形，与人民解放军顽抗到底。1949年5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渭南、大荔军分区部队发起攻击，二十二团直插潼关县城西塬，强占塬头高地。路东总队沿渭河向城西进攻，克据潼关火车站。29日晨，二十二团二营占领了东塬陶家庄高地，截断国军后路，路东总队乘胜向县城西门推进。12时许，解放军向城内炮击，黄河北岸解放军也隔河开炮支援。城内国军乱作一团，遂放弃西城门及城墙工事，向城东溃逃。城内西街群众打开城门，解放军蜂拥而入，迅速占据县城西部，欲向城东部高地发起进攻时，占据城内上寨村县自卫团一大队三中队举旗投降，战斗即告结束。至此，渭南地区在人民解放战争中最后一座县城被攻克，潼关获得了解放。

第三章　社会主义时期纪事

建国后到“文化大革命”前夕，渭南地委、专署领导全区人民在基本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使全区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纠正了“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使全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出现了喜人局面，各项事业蒸蒸日上。1995年5月，渭南撤地设市，在渭南历史上又翻开了新的一页。

第一节　镇压反革命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庄严诞生，结束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但是国民党反动派遗留在大陆的反革命残余势力还相当大。这些反革命分子不甘心人民革命的胜利，从事各种破坏和捣乱。特别是渭南地区，解放前紧连陕甘宁边区，蒋介石、胡宗南为了发动对边区的进攻，聚集了大批特务力量，在全区解放时将他们潜伏或遗留下来。据1951年4月渭南专区《关于镇压反革命问题的报告》载：全区散布在农村的国民党军官1672名（其中师级2名、旅级11名、团级89名、营级113名、连级276名、排级1181名），政权机关人员2764名（其中省级10名、县级242名、乡级495名、保级1421名、团警534名、其他62名），反动的恶霸地主142名，党、团、特人员1591名（其中党682名、团192名、特717名），“一贯道”分子67529名（其中道首312名）。这些人员，大多数尚能规规矩矩，革心洗面，从事生产。但仍有少数人死不甘心，妄想变天。特别是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后，他们感到时机已到，大肆造谣惑众，搜罗枪支，阴谋暴

动，暗杀干部，甚至潜入人民政权内部，拉拢腐蚀干部，妄图里应外合，颠覆新生的人民政权。

1950年7月21日，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10月10日，中共中央也就此发出了指示。从12月起，在全国范围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的运动。运动的重点是打击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1951年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又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分子条例》，就如何处理反革命问题作了明确的全面规定，成为广大干部和群众同反革命分子进行斗争的强有力的武器。

按照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地区首先对暴露在面上的反革命集团和反革命分子进行了严厉打击。到1951年3月，先后破获朝邑“白莲教”、“黑四军”、华县“爱乡同志救国会”、华阴“中山党”、“反共救国军秦晋豫边区指挥部”、“反共铁血团”、渭南“讨逆军”以及澄城宁小红暴动、韩城李敢天潜伏等反革命集团阴谋暴动和特务案件22起。涉及案犯582名，逮捕301名，适时处决了其中罪大恶极分子。1951年6月，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传达后，全区集中力量发动群众清理积案，重点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建立群众性的治安组织，管制罪恶不大而未捕办的“五类”人。1952年11月，按照第五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开展扫残补课，集中解决“一贯道”问题。“一贯道”是全区最大的反动会道门。主要分布在韩城、澄城、合阳、大荔、朝邑、华县、华阴等地。他们大肆编造各种反动谣言，蛊惑人心，利用迷信手段，煽动群众；进行暗杀、纵火、抢劫、爆炸等各种犯罪活动；煽风点火，互相串联，妄图颠覆人民政权。其中有的人打入中共党团组织充当内奸，窃取情报，有的还当上了农村干部，以合法身份进行犯罪活动。经过连续打击和集中解决，全区破挖“一贯道”地洞、暗室134处，惩处道首1345名，登记处理坛主以上小道首6249名，驱逐15名外国帝国主义分子，并教育90%以上的道徒退了道。

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全区各级党组织，始终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方针。一方面广泛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监督、清查反革命分子，先后印发各种宣传品54740份，举行展览会164天，观众1044130人，召开各种代表会、座谈会46次，到会4126人，公审会、控诉会普遍举行。由于群众觉悟普遍提高，出现了子女检举父亲、父亲检举儿子、妻子检举丈夫的动人场面。另一方面加强对运动的具体指导，先后五次召开各县有关人员会议，及时传达全国公安会议精神，研究和处理运动中所出现的各种问题。同时，反复重申，必须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和肉刑，以便稳、准、狠地打击各种反革命分子，使运动沿着健康的方向发展。

在处理反革命分子的问题上，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始终坚持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即“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对于各种反革命的首要分子，对于解放后怙恶不悛、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特务间谍分子，采取从严处理的原则。而对于那些被反革命分子胁迫、欺骗参加反革命活动的胁从分子，对于解放前虽参加反革命活动，但罪行并不重大，解放后又确已悔改的分子，特别是已为人民立功的分子，采取从宽处理的原则。就是对那些罪行重大的反革命分子，除了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少数人外，都对他们实行劳动改造，给他们以重新做人的机会。在整个运动中，全区先后共破获敌特务地下军阴谋暴

动案41起，逮捕其首脑分子792名。经过侦察、调查了解、群众检举和个人自首，全区共有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10173名。应予打击的7875名，其中判处极刑1039名，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61名，判处徒刑的2810名，实行管制的3448名，经教育释放的517名，不予打击的2298名。基本上肃清了区内的国民党反革命势力，粉碎了国内外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和复辟阴谋，极大地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保证了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国民经济恢复发展工作的顺利进行。1952年12月，镇压反革命运动基本结束。

第二节　“三反”、“五反”

1950年初，围绕着稳定市场物价问题，中国共产党同国内外资产阶级展开了争夺国民经济领导权的较量，国内投机资本受到严重打击。此后，随着调整工商业政策，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进行，广大农民购买力的提高和抗美援朝中政府对私营工商业加工订货的增加，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有了较大发展。1951年，民族资产阶级获得了在民国时期从未有过的利润。然而，他们中的很多人并不满足。有不少资本家出于强烈发展资本的欲望，竭力想摆脱国家的限制。他们违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分配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的精神，采取“拉出去、打进来”的手法，进行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五毒”活动。由于受资产阶级的腐蚀和影响，国家机关中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三害）也滋长起来，有的干部甚至堕落成为蜕化变质分子。针对这种情况，1951年冬中共中央指示，在全国开展“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反击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

1951年11月，地区选择了15个重点乡，后发展到28个重点乡，率先进行“三反”试点，包括111个行政村，325个自然村，人口69698人。县、区级干部526名、乡级干部84名以及中共西北局派出两个工作组人员参加了试点。

1952年1月，“三反”运动全面展开，全区参加12015人，其中专区级1965人，县级5609人，区级3009人，乡级1432人。所暴露的问题，以财经企业单位为多，以粮食、税务、卫生系统最为严重。粮食系统多是勾结奸商，集体盗卖公粮。税务系统多为勾结商人，接受贿赂，偷漏国税或开大头税票和私收罚款。卫生系统多以欺骗群众、盗卖贵重药品进行贪污。随着“三反”斗争的不断深入，“五反”斗争亦同步进行。全区首先在人口最多、工商业相对比较繁荣的渭南县展开，其次是大荔、朝邑、潼关、蒲城、富平、韩城六个县城；再次是华阴、华县、合阳、澄城、白水五个县城。前两类县城分为两期，每期50天，最后一类县城，因工商户很少，结合区、乡“三反”及查田定产等项工作一并进行，一般用半月至20天左右。渭南县先后查出不法奸商727户，共偷税漏税301778元，其中偷漏税款在5000元以上的2户，1000元以上的24户。有25户不法奸商先后拉拢、贿赂干部479次，行贿人民币19579.89元、小麦11450公斤、棉花140公斤、面粉35袋、白洋35元以及其

他实物达42种之多。

2月3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三反”运动应和整党运动结合进行的指示》，3月8日，政务院批准了《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全区在“三反”运动中，共揭发出有贪污行为的5884人，其中万元以上的4人，千元以上413人，百元以上1038人，不足百元4429人。按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受刑事处理的214人，受各种行政处分的795人，经教育免予处分的4875人。“五反”运动中，通过对全区城镇工商户的审查和处理，前三类占96%左右；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占4%左右。

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全区各级党组织采取放手发动群众，对“三害”、“五毒”进行检举揭发和斗争，并运用“利用矛盾，实行分化，团结多数，孤立少数”的策略和“严肃与宽大相结合，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方针，保证了“三反”、“五反”运动的正确进行。从而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纯洁了党的队伍和干部队伍，建立了良好的经济秩序。

1952年10月，全区“三反”、“五反”运动基本结束。

第三节　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党进行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在此期间，渭南地委、专署撤销，全区各县的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在中共陕西省委直接领导下进行。根据省委指示，各县（市）委先后成立了整风领导小组，并按行业、系统分别成立领导机构，负责组织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主人士以及无党派群众联系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对党和政府的工作以及党员干部的作风提出批评和建议。广大群众和爱国人士积极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向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提出了大量有益的批评和建议。但是，在整风的过程中，也有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猖狂地发动进攻。他们把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攻击为“党天下”，公然提出共产党退出机关、学校，公方代表退出合营企业，要求“轮流坐庄”，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他们还极力抹煞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成绩，从根本上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把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说成是产生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根源，一些地方举行群众性集会，贴大字报，并利用报刊传播一些煽动性的错误言论，一时形成了相当紧张的气氛。6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指示，决定对右派进攻实行反击。同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这是为什么?》的社论，一场全国范围的群众性的反右派运动开展起来。8月初，根据陕西省委的安排，各县开始进行以鸣放、政治斗争、思想批判、解决问题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时间一般在两个月到三个月，部分县（市）因秋收大忙，于10月底以前挤出4周～5周时间进行。区、乡干部的整风以三级干部会议的形式集中进行，时间大约两周。农业合作社的整风运动，一般安排在区乡干部整风后进行。具体步骤分鸣放、反右、辩论、总结和改造组织五个阶段。方法上首先发动群众，提高战斗力，组织所有人员学习毛泽东在党的

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开幕词》、刘少奇作的《政治报告》和周恩来作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总结斗争经验，加强对党、团员的策略教育；其次是为了使干部和群众能够普遍受到一次深刻的政治斗争教育，对于少数没有暴露出右派的单位，除组织他们批判报刊上公布的右派分子外，只组织他们的代表参加其他单位驳斥右派分子的会议；再是根据运动的进展情况和中间分子的思想动态，团结和争取中间分子，孤立右派分子。11 月，中共陕西省委整风领导小组先后两次召开了各专区、直属县（市）及省级各口、各单位负责整风工作的干部会议，专门就作好对右派分子的复查工作进行研究，至运动结束，全区共定为右派分子的 604 名。

1959 年，党中央发出关于分期分批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指示。到 1964 年，全区先后五批给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多数人摘掉了帽子。粉碎“四人帮”以后，党中央根据党内外群众的意见，认为反右派斗争犯了严重扩大化的错误。1978 年 4 月，决定全部摘掉其余右派分子的帽子。9 月，中共中央又决定对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进行复查，把错划的改正过来。中共渭南地委专门成立了落实政策机构，经过两年多艰苦细致的工作，至 1981 年底，基本复查改正了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案件，给他们恢复了政治荣誉，妥善安排了工作、生活，使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四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2 年 9 月，在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提出，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并说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防止资本主义复辟。12 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渭南地区各县分别选出大约三分之一的生产队作为重点，进行以巩固集体经济为中心内容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

1963 年夏，全区各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及中共陕西省委的有关指示精神，在农村普遍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基本内容是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故又称为“四清运动”。其中渭南、临潼、蓝田三个县列入全省全区的重点，分两次进行。

1965 年 6 月，中共陕西省委工作会议确定，渭南地区秋冬社教运动在临潼县和渭南县城关、官道、故市三个区进行，亦称为二期社教（一期社教，中共陕西省委领导的长安社教），共有 55 个社、镇，668 个生产大队，4182 个生产队，78 万人口。其中渭南县 21 个公社，301 个生产大队，1630 个生产队，317514 人。7 月，成立了“渭南地区社教工作团”（团部设临潼），下辖渭南县团，9 个区分团，53 个公社工作队，3 个集镇工作队，1 个学校工作队，738 个生产大队工作组。工作团各级分别设立政治机构，地区团设政治部，县团设政治处，分团设政治委员，工作队设政治教导员，工作组设政治指导员。中共社教总团委员会、渭南县工作委员会，受中共渭南地委委托，对临潼县委和渭南县委实行领导。社教分团、工作队、工作组的党组织，对于所在地的区、社、大队党的组织实行统一领导。社教期

间，所在地的一切重大问题以及与社教运动有关的问题，都要经过社教工作团各级党的组织研究决定。日常性业务工作，仍由各级地方党、政组织负责办理。

这期社教共抽调各级各类干部8037名，其中：中央、西北局机关262名，省级机关992名，地区机关270名，部队干部3253名，县、区、社干部3260名。另外，还有部队学员1698名，大学生1706名，农村积极分子2992名，随部队锻炼的文艺工作者345名，其他人员152名，总计14930名。在干部力量配备上，每个工作队有一名县委书记、县长和部队团级以上或相当于这一级的干部担任队长、教导员。每个工作组配有一名公社书记、社长和部队营级以上或相当于这一级的干部担任组长、指导员。每个生产队都配有一名脱产干部顶队。在一个工作组内，既有地方干部，也有部队干部，既有县、社干部，也有省、地以上干部，还有农村积极分子、部队学员和大学生，以便互相学习，互相监督，交流经验，改进作风。

8月初和9月初，临潼、渭南两县分别召开县、区、社三级干部会，由地区社教工作团领导，吸收社教工作团认为好的两县县级领导干部参加，西北局和陕西省委派出工作组进行帮助。会议的中心内容是解决领导骨干，特别是县委领导核心的问题。采取“放手发动群众，上帮下揭，上下结合，内外结合”的方法，“大揭领导机关阶级斗争的盖子，大反和平演变”和“揪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会上，先后有1111名干部进行了洗手洗澡（即自我检查、批评、教育），放下各类包袱（即各类小问题）8443件，交代出贪污、多占、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现金97502元（渭南县66070元），粮食（票）76652.5公斤（渭南县60300公斤），布票7325尺（渭南）。有50人自报了家庭是漏划地主、富农成份，41人交代了长期隐瞒的政治历史问题。解放干部982人，占到会人数76.1%。两县在召开三干会的同时，还派出了1094名先遣队员进驻有关生产队，参加劳动，领导生产，配合三干会，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县、区、社干部的“四不清”问题，初步宣传政策，了解情况，认门、认人、认阶级，为大军进村作好准备。

同时，在中共陕西省委渭南地区社教工作团委员会的领导下，以社教工作分团为单位，对社教干部分点进行训练。重点是解决社教干部“要不要革命，敢不敢革命和怎样进行革命”等问题。通过训练，有2800多人主动检查了各种“四不清”问题，对16名有严重问题，不宜参加社教的人进行了调换。9月13日以后，社教工作队员先后入村开展工作。

这期社教运动大体分为四个阶段前后穿插进行：即发动群众、打基础阶段，时间约40天左右。主要是对农村原土改时划定的中农普遍进行审查，从中划出下中农。对各级干部进行摸底排队，从中排出好的，比较好的，问题多和性质严重的，对共青团组织进行整顿，处理犯有不同错误的团员，接受发展新团员。“四清”阶段，时间约60天左右。共清出有经济问题的人员46109名，涉及现金10251072元，劳动日51151个，布票319121尺。经过审查处理，应经济退赔人员40878名，应退赔现金6218027元，粮食5102067.5公斤，补税罚款881108元。给予减免的27663人。农村“四清”果实分配现金6018372元（其中，上缴国家395485元，留集体1915642元，分给社员2179397元，照顾困难户151944元，待分配1375904元），粮食4829649公斤（其中上缴国家13809.5公斤，留集体1032441.5公斤，分配给社员2932394公斤，照顾困难户140483.5公斤，待分配710520.5

公斤)。民主革命补课、对敌斗争阶段30天左右。共揭露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838人,占干部总数的3%。补订地、富成份4210户,其中渭南县三个区1889户,占土改时总农户的4.12%。共没收地主、富农财产3522户,计房屋16289间,农具12977件,家俱129896件,其他物资折款1684575元,分别上缴国家、留给集体和分配给贫下中农。经过"夺权斗争",共夺回领导权的单位876个,占开展运动单位总数的13.6%。运动中共戴上各类分子帽子的7703人(其中渭南县3450人),逮捕法办70人,拘留45人,实行管制448人。组织建设阶段,50天左右。经过整党,对犯有各种错误的党员进行了处理,受到处分的党员共2439名,占参加运动党员总数的18.2%,其中公社书记、社长以上干部69人,占同级干部总人数的25.1%。至1966年3月底,二期社教运动结束。

1966年4月,渭南地区第三期社教运动分别在蓝田县和渭南县的东、西两原共43个公社(镇)开展。整个社教工作由社教工作团组织领导,下设政治部、办公室、政法组、军事组,同时设蓝田、渭南县团,蓝田县团共31个工作队,渭南县团共16个工作队,各工作队又分若干个工作组。4月1日至20日,分别在渭南、西安、蓝田三个点,对参加社教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训练。这期社教运动的基本内容和过程与第二期相同。参加社教的干部共13502名。其中:省、军级干部13名,地、师级干部76名,县、团级干部171名,社级干部893名,一般干部2593名,大专院校学生1031名,军事院校学员577名,农村积极分子7421名,县委书记以上的蹲点干部324人,其他随团锻炼人员403名。运动期间由于大专院校要集中开展"文化大革命",根据上级指示,1608名大专院校师生返校。

8月下旬,社教工作团以工作组为单位,集中时间开展"文化大革命",并对工作团、组的领导进行了批判。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到来,本期社教运动的数字未作统计,年底前全部结束。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

批判"三家村"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

1965年11月10日,上海《文汇报》发表了姚文元的文章《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揭开了"文化大革命"的序幕。全区各级党组织,根据上级要求,号召各级机关干部和教师学习姚文元的文章,开展对《海瑞罢官》的批判。1966年5月,《人民日报》等报刊又发表姚文元等人《评'三家村'——〈燕山夜话〉、〈三家村札记〉的反动本质》的文章,公开点名评判北京市委领导人邓拓、吴晗、廖沫沙,在全国掀起了声讨的浪潮。全区根据中央西北局及中共陕西省委的安排,在城乡开展对"三家村"的批判。当时许多干部、群众并不解其意,蒲城县有的干部群众还以为该县龙阳公社的三家村发生了什么反革命暴乱。5月下旬,地委和各县县委陆续传达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中央西北局及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文化大革命"的通知。地区和各县先后成立了"文化革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本区域内"文化大革命"的具体指导,并向学校派出工作组。在批判"三家村"文艺"黑线"的同时,上挂下联,揭发、批判本地、本校的"黑线人物"、"反动学术权威"、"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等。于是,形形色色的大批判组、抓小邓拓战斗队便应运而生。

不少学校、党政机关中的一些领导干部，遭到攻击和点名批判，有的被挂上各种各样名义的牌子游街示众。

7月21日至23日，中共渭南地委召开各县（市）“文化革命办公室主任座谈会”，学习中共中央、中央西北局有关“文化大革命”的指示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部署。会议要求各县要加强对运动的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参加运动。并决定在暑假期间，全区除正在开展“社教”的地区外，以县为单位对初中以下，包括初中、民中、农中、完小、普小和耕读小学的2万多名教职员进行集训。采取发动群众、揭发批判的方式，“揪”出教师队伍中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所谓三反分子和“资产阶级学术权威”。同时选派5000名左右的工人、贫下中农和初中学生代表，帮助搞好教师集训。对于高中学校，包括师范、农业中等技术学校，本届学生不毕业、不考试、不放假，由各县（市）派工作组，组织开展文化大革命。各县在举办教师集训会期间，普遍采取了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四大”方式，召开各种类型的批判会，使部分教师遭到不应有的打击，有的一夜之间由模范人物变为“牛鬼蛇神”，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撤销职务，有的还遭逮捕。8月，北京大专院校学生反对工作组的消息传到各县，学生开始冲击集训会，受批判的教师亦联合起来要求为他们平反，工作组被视为执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学生们纷纷要揪“黑后台”，加之外地学生在各学校之间的“点火”、“串联”，以反对工作组为名的大字报由学校走上了街道，工作组长及部分工作组员被戴高帽子游街。“四大”遍及全区城乡，商店毛笔、纸张出现脱销，从此，“文化大革命”由学校走向社会。

“红卫兵”运动

1966年8月18日，毛泽东接受了北京师范大学附中学生的“红卫兵”袖章。随后，“红卫兵”运动便在全区兴起。几乎所有的中学都“停课闹革命”。在学生中以家庭成份为依据，划分“红五类”（即工人、贫下中农、城市市民、革命干部、革命军人家庭出身）、“黑七类”（指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资本家家庭出身和“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子女），并大造所谓“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的血统论，以此作为能否参加“红卫兵”的先决条件。凡加入“红卫兵”的学生，人人身穿黄军装，腰扎武装带，胸前佩带毛泽东像章，臂戴“红卫兵”袖章，手拿《毛主席语录》本，成群结队，打着红旗，走上街头高呼“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口号和唱《语录》歌，大搞“破四旧”（即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革命行动”。凡认为是“封（封建）、资（资产阶级）、修（修正主义）”的东西，便统统打倒。于是打（人）、砸（古建筑物）、抢（物）、抄（家）、抓（人）之风席卷城乡。许多商店易号，街道村庄改名；国家及省、地、县重点保护文物先后被砸，文物大量流失；各县剧团价值数万元的古戏装全部付之一炬；珍藏在民间的古书、古画、祖先影轴、金银硬币、元宝首饰等被抄、被焚、被没收，造成民族文化遗产不可挽回的损失。

伴随“红卫兵”的“破四旧”、“立四新”运动的展开，从外地传来一股大搞“红海洋”的旋风，大荔、韩城、蒲城、富平、渭南等县城街道各个门店、巷道建筑物以及房屋的墙壁上，都涂上红色油漆，写上“文化大革命”标语或“最高指示”，以示“最革命”。12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制止大搞所谓红色海洋的通知》，“红海洋”活动才逐渐平息。

北京的“红卫兵”在中央“文化革命小组”的号召和支持下，开始了“北上、南下、西进、

东征”，到全国各地煽风点火。全区各学校的“红卫兵”也开始了全国性的“革命大串联”，一些高、初中学生和部分教师先后到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或赴延安、井岗山、韶山等地接受“革命”教育。随着时间的推移，人数越来越多，规模也愈来愈大，并且由徒步“行军”发展到乘汽车、火车“串联”。9月5日，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全区组织了1万余名“红卫兵”赴京接受毛泽东第六次接见。11月初，地区根据上级指示，要求各县在县城内和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要道设立“红卫兵”接待站，专门负责为过往串联的“红卫兵”提供食宿和交通工具，供应写大字报用的笔、墨、纸张，介绍“先进经验”，安排文艺晚会等，全区共成立接待站20余处，在“串联”高峰期，日平均接待过往“红卫兵”1500余人次。1966年底至1967年3月，中共中央先后两次通知停止“串联”。到1967年5月，大规模的“串联”才基本结束。

造反夺权

1966年8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中共渭南地委根据《决定》精神，在全区各机关、厂矿、学校成立了“文化大革命筹备委员会”（简称“筹委会”）。随着运动的不断深入，一部分人认为“筹委会”是官办的而不予承认，起来造反，随之成立“文化大革命临时委员会“（简称“临委会”），于是便出现了观点不同的两派群众组织。各单位的两派组织都想扩大自己的影响，便出现了同观点群众组织之间横向、纵向的挂钩与联合，形成从西安、渭南乃至县乡、村观点截然不同的两大派群众组织。

1967年1月6日，上海市各造反派组织召开“打倒市委大会”，夺了上海市的党政财文大权。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给上海各造反团体发了贺电。《红旗》杂志、《人民日报》相继发表社论，号召“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起来，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夺权”。于是，夺权之风蔓延全区。“造反派”把自认为需要打倒的一大批领导干部，以“三反分子”、“走资派”、“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等罪名，随意游街、批斗、罢官和“靠边站”。从地、县到乡、村的各级领导干部几乎无一幸免，学校、医院、商店等单位亦无例外，个别地方连生产队队长，甚至饲养员的权的也要夺。全区乡以上机关及其部门文件被封，印章被夺，办公地点被占，整个工作处于瘫痪。

1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联合发布《关于人民解放军坚持支持左派群众的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陕西省军区先后派出部队和当地人民武装部一起执行“三支”（支工、工农、支左）、“两军”（军训、军管）任务。3月28日，经渭南军分区党委研究并报经省军区党委批准，成立“渭南地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指挥部采取“三结合”（革命群众组织负责人、支左部队或武装部代表、革命领导干部）的方式组成，具体负责全区农业、工交、财贸、文卫工作。下设政治部、秘书处和农业、工交、财贸、文卫办公室。指挥部及其下属办事机构对外行文均由渭南军分区印章代替。7月6日，又改为“渭南专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各县（市）也在同期先后成立了“农业生产领导小组”和“第一线指挥部”，并由当地人民武装部及支左部队对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和邮电、气象等部门实行了军事管制。

抢枪、武斗

1967年7月22日，江青宣扬所谓“文攻武卫”，煽动武斗，全区两大派群众组织开始

了有组织的抢枪和较大规模的武斗。11 月 12 日晚，“渭工联”数十人开车前往渭南地区公安处抢枪，抢得各种长、短枪 160 余支，各种子弹 8000 余发。12 月 5 日下午，渭“红联指”300 多人到渭南军分区抢枪，与守库解放军战士发生冲突，解放军战士死、伤各 1 人，“红联指”死 4 人，伤 9 人。共抢得步枪 100 多支、冲锋枪 7 支，各种子弹 1 万余发，重机枪 2 挺，手榴弹 300 枚。同月初，大荔“红六司”派人到渭南“红联指”联系帮助攻打对立派，“红联指”协助找蓝田“八八”派帮助，三方商定攻打朝邑。11 日晚，“八八”派主持会议决定，蓝田参加 60 人～70 人，渭南参加 30 人左右，大荔参加 40 人～50 人，当晚 11 时出发前往大荔县朝邑镇。双方枪战到第二天，死亡 2 人。“八八”派看到难以取胜宣布停止攻打。“红六司”又要求攻打羌白，18 日包围羌白，交战中死亡 3 人，19 日返回渭南。

1968 年 1 月 10 日，蓝田“八八”、渭南“红联指”、大荔“红六司”应合阳“鲁迅兵团”邀请，攻打合阳县城，抢夺合阳“井岗山”的枪支、弹药后返回。大荔“联指”得悉后，立即组织兵力，分三路布防于合阳县金水沟、黑池以及蒲城县永丰三处，以金水沟为主线，进行埋伏。晚 11 时许，对方行至金水沟南坡时，突遭伏击，交战中大荔“联指”失利，迅即调遣黑池、永丰武力支援，双方发生激战，两败俱伤，共死亡 39 人，伤 39 人，烧毁汽车 4 辆。

4 月 20 日，渭南“红联指”，冲进渭南县监所，抢走捷克式机枪两挺，半自动步枪 1 支，冲锋枪 20 余支，7·62 步枪 6、7 支，手枪 140 余支，手榴弹 1 箱，短枪子弹 2 箱，其他枪子弹 3000 余发、信号枪 1 支及信号弹 10 发。

5 月 2 日，华县“华联指”与渭南“红联指”到华县监所抢手枪 130 多支，各种子弹 11000 余发。住在大荔县的渭南“七大统指”得到华县另一派群众组织“联总”的报告和“求援”，遂组织武装人员对华县城实施包围。3 日天亮后，双方火力接触。渭南“红联指”得悉去华县人员被围，立即组织力量增援，行至华县赤水遭到伏击，造成 1 人死亡，退回。4 日上午，华县城内“华联指”及渭南“红联指”败退。这次武斗，双方共死亡 25 人、伤 30 余人，损坏财物无数。此后，渭南地区两大派组织形成了两个武斗集团，南线集团以蓝田“八·八”派和渭南“红联指”为核心，屯集渭南。北线集团以大荔“联指”和渭南“七大统指”为核心，集聚大荔。双方虎视眈眈，剑拔弩张，各不相让。

5 月 17 日，渭南“七大统指”、大荔“联指”、富平“炮统”、韩城“1018 战指”、合阳“联指”、澄城“联指”、蒲城“农代会”、华县“联总”、蓝田“五一六”等 9 县武斗队联合，以护送渭南“七大统指”回渭南为名，攻打渭南“红联指”。除富平“炮统”扼守渭北渡口外，其余绕华阴、华县赶往渭南东塬崇宁镇集结。同日下午 2 时，渭南东、西两塬“分部”居高临下，分别向北推进，其中阳郭分部“占领”了渭南火车站，同时占领渭南航运大楼。18 日下午，企图炸毁航运大楼未成，遂由富平“炮统”、渭南“七大统指”、华县“联总”包围渭南纺织机械厂大楼。19 日早，蓝田“八八”派袭击火车站，双方激烈对打。20 日，“炮统”与“八八”在火车站相遇中受损，撤回富平。21 日晨，“渭专联”组织人员加强对纺织机械厂大楼包围。22 日凌晨 2 时，因对方防守严密改由挖地道进攻并炮轰。23 日晚 9 时许，渭南纺织机械厂大楼被炸，房屋被烧，各县武斗队进厂，渭南“红联指”人员被迫突围，退至阳郭。这次武斗，双方共打死 27 人，枪杀 31 人，重伤数 10 人，炸毁楼房 18 间，烧毁职工宿舍 24 间。武斗期间，交通中断，过往旅客受阻，商店停止营业，市民深居宅舍，不少商店、机关财

物被抢，损失达数十万元。

6月11日下午，渭南“七大统指”、大荔“联指”、蓝田“五一六”、华县“联总”等在渭南航运大楼召开“会议”，决定“乘胜追击，攻打阳郭”。当晚便派出人员到阳郭周围实施埋伏。12日6时半，各县武斗人员在渭南解放路集合，乘车直奔阳郭中学。10时左右双方展开激战，至晚，武斗结束，共死亡30余人，伤数10人。

7月23日，中共中央发了布告，命令停止战斗，上缴武器。经过“支左”部队反复做工作，渭南地区两大派“造反”组织先后在解放路举行了两次上缴武器仪式，逐步走向“联合”。各县（市）两派组织亦先后上缴了武器，开始“联合”。至8月，全区武斗结束。

革命委员会

1968年8月，经过支左部队和渭南军分区反复做思想工作，地区两大派组织通过你争我抢，讨价还价，终于实现了“革命大联合”。9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渭南地区支左领导小组上报陕西省革命委员批准，成立由支左部队代表、领导干部、群众组织代表组成的渭南地区及渭南县革命委员会。9月3日，在西（安）潼（关）公路沈河大桥召开成立大会。地区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5人，常委39人，委员130人。渭南县革命委员会设立主任1名，副主任14名，常委26人，委员67人。革委会下设办事组、生产组、政工组、政法组等办事机构。9月6日，地区革命委员会发布第一号《通告》宣布，自革委会成立之日，渭南地区的一切党、政、财、文大权统归渭南地区革委会，实行一元化领导。在地区成立革委会前后，潼关县（3月2日）、白水县（4月26日）、蒲城县（5月26日）、富平县（8月12日）、大荔县（8月22日）、华阴县（8月29日）、华县（9月2日）、韩城县（9月3日）、合阳县（9月3日）、澄城县（9月9日）先后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了县革命委员会。此后，全区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各机关、厂矿、学校都相应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二十人声明

1968年5月26日，澄城县、社两级20名领导干部，受“中央文革”某些人讲话的迷惑，写了题为“声明”的大字报。31日，澄城县造反组织“联统”主办的《澄城战报》以“关于澄城当前文化革命运动中有关形势、冲击人武部、夺枪、冲击革委会、站队等问题的声明”为题，全文登载。9月15日，陕西省革委会办事组将“声明”和《澄城战报》对“声明”加的编者按，印发给参加革委会第三次委员（扩大）会议的成员，并加了“奇文共欣赏”的按语。18日，省革委会负责人在会上对“声明”进行了严厉批评。21日至23日，《陕西日报》对此作了新闻报导，并连续发表了《把阶级敌人统统揪出来——一评澄城县资本主义复辟事件》、《把领导权牢固掌握在工人阶级手中——二评澄城县资本主义复辟事件》、《知识分子必须接受工农兵的再教育——三评澄城县资本主义复辟事件》三篇社论，把“声明”称作“反革命复辟宣言书”，是“一桩极其严重的资本主义复辟的反革命事件”。澄城县革委会成立后，对其中5人在全县各公社（镇）轮流批斗并关押。1979年1月22日，中共澄城县委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并上报中共渭南地委同意，为20人彻底平反，并安排工作，多数人继续担任县、社领导职务。

代字营事件

1968年4月，潼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两派“造反”组织继续争夺权利，互不相让，致使对峙加剧。6月9日，港口黄河大桥工程处警卫班机枪被抢。25日，县公安中队的半自动步枪被抢。此外，驻潼关火车站解放军的枪支和子弹、东桐峪炸药库的炸药、太要粮站的粮票等先后被抢。驻潼支左部队及县革委会多次书面和口头向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报告情况，省支左委员会负责人授意，由214人组成武装基干民兵营。7月29日，支左部队及县革委会派宣传车和民兵营，向驻代字营地区的一派“造反”组织“农总司”宣传中共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意在收缴枪支。结果，宣传车被砸，人员被扣押。8月1日中午，支左部队及县革委会征得省革委会同意，对代字营地区实施武装包围，双方发生枪战，至下午结束，共打死16人，缴获各种长、短枪139支、子弹4750多发、土炮24门、土手榴弹1090多枚、炸弹450多枚、雷管15500多个、导火索170米以及各种凶器300余件。

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10月14日，地区成立了“渭南专区斗、批、改办公室”，并派出4名革委会副主任到“阶级斗争比较复杂”的大荔县“捅马蜂窝”，以取得经验，指导运动。同时，派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一些“老大难”单位，抓好革命大批判和清理阶级队伍。遵照上级的指示精神和外地经验，全区清理阶级队伍采取了“一摸”（摸阶级斗争情况）、“二办”（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大办“贫宣队”）、“三传”（宣传毛泽东思想、传授“忠字化”、传播“三忠于”活动）的方法，迅速掀起了一个“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的热潮。城乡不分男女老幼，不论机关学校，都向毛泽东像进行“早请示、晚汇报”，跳“忠字舞”和学习毛泽东著作。在此期间，全区先后共发行《毛泽东选集》58710套、《毛主席语录》4235298册、举办各类学习班47966期，参加学习的人数达到9626225人次。通过清理阶级队伍，全区共揪出所谓各类阶级敌人67000余名，挖出各种特务组织108个，补订漏划地主、富农成份2928户。

1970年初，中共中央连续发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简称“一打三反”），给清理阶级队伍以新的内容和推动。全区共组织了有156100人组成的12170个宣传队到基层单位开展宣传活动，并派出476个分别由工人、解放军指战员、贫下中农组成的“工宣队”、“军宣队”、“贫宣队”进驻到482个“老大难”单位帮助开展运动。举办各类学习班35790期、参加人员227万多人。召开各类批判斗争会7470余次，重点批斗5914人，其中杀38人，逮捕53人，拘留712人。这场斗争，清理和打击了少数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但在“左”的指导思想和派性干扰下，残酷斗争，无限上纲，也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

批林批孔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国外逃，机毁人亡。11月上旬，中共渭南地委向全区共产党员作了传达。根据上级安排，并清查与林彪反党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1974年《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元旦社论指出：“批孔是批林的一个组成部分”，于是“批林整风”随之发展成“批林批孔”运动。按照上级要求，全区各级都先后成立“批林批孔办

公室”。并组成有47200人的辅导队伍，到机关、学校、农村宣讲《林彪与孔孟之道》，开展了对林彪、孔孟之道的批判。1975年8月，中央各大报纸又提出开展“评法批儒”“评《水浒》、反招安、反投降”。在“四人帮”的授意下，有的报纸竟露骨地大造“批林、批孔、批周公”的舆论，渭南地区的广大干部群众清楚地看出了“四人帮”的罪恶用意，只是在文件上、口头上提一下批儒评法，并未实际行动。1976年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渭南地区人民群众无比悲痛，他们不顾“四人帮”的各种阻挠，自发地开展悼念活动。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粉碎了“四人帮”，从而宣告了十年“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地区及各县先后召开隆重的庆祝大会，人民群众喜气洋洋，举杯祝贺。

第六节　清查资产阶级帮派体系

1977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中共渭南地委决定在全区开展揭发批判清查资产阶级帮派体系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打砸抢分子的工作。揭、批、查工作大体上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1977年3月至1979年8月。主要清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四人帮”干将、亲戚、子女来渭南活动情况，渭南地区给“四人帮”写效忠信的人和事，省闹派人物来渭南活动情况及渭南地区的资产阶级帮派体系。

根据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地委和各县均成立了清查办公室，由一名党委负责同志专管。全区先后进行了揭批“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及其表现等三个战役。同时，紧密结合实际，重点揭发批判渭南地区在党的十大以后，特别是“批林批孔”以后，那些上下串联，拉帮结派，篡党夺权，大干坏事的重点事。全区各县都分别召开了动员大会，利用三个月时间，半天工作，半天搞运动。并抽调专职干部500多人，对一些重点单位、重点事和重点人，进行内查外调。至1977年10月18日，全区参加运动的干部职工共18.9万多人，被重点批判帮助的164人，其中拘审3人，隔审12人，撤职1人，停职11人，点名批判和重点办学习班36人。

11月，在继续开展揭、批、查的同时，根据省委指示，全区在各条战线又广泛深入地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猖狂进攻的运动。地委成立了两打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及地直各单位也成立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打击的重点是：坚持反动立场，恶毒攻击毛主席、周总理、华主席及其为首的中央，恶毒攻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揭批“四人帮”斗争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仇恨社会主义，实行阶级报复，罪行严重，民愤很大的地富反坏分子和打砸抢分子；诈骗犯、强奸犯、抢劫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的骨干分子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大搞资本主义非法活动，严重损害社会主义经济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

1978年3月，省委清查“双打”汇报会后，全区继续深入揭批追随“四人帮”，参与支持结党营私，篡党夺权，问题严重而不服从审查的少数人，把他们的问题直接交给群众，开展面对面的揭发批判。同时，加强了对立案审查的重点人、重点事的查证、审理和组织处理工作。地委主管运动的领导带清查、“双打”办公室的工作人员逐县进行检查指导，面

对面地解决问题。对后进单位的工作，三次听取汇报，并派驻工作队帮助解决。至8月，先后列入揭批查对象334人，其中属于结帮篡权的骨干分子43人，犯有严重政治错误的46人，犯有政治错误的71人，说错话、办错事的174人。共逮捕7人，拘留审查8人，隔离审查26人，停职审查28人，免职审查1人，撤职审查5人，在机关批审171人，办学习班88人。揭发清查出给"四人帮"及其死党写信的91人、102件，其中属于吹捧投靠和告黑状的35人、39件，反映个人、单位问题的56人、63件。对各级领导班子作了初步整顿，对县级领导班子中的"双突"、闹派以及犯有错误的138人，作了调整和处理。在"双打"运动中，全区共揭出有反革命问题的164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15630人，现金236万元，粮食(票)156.9万斤。经查证落实的现金208.7万元，粮食(票)133.8万斤。拘捕反革命、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152名，判刑95名。有3798名犯罪分子和有问题的人主动坦白、交待了问题和罪行。

1979年3月，根据省委指示，地委召开了揭批查"补课"工作会议。针对一些单位领导急于转移工作重点，放松遗留问题的处理等情况，着重研究了解决地直机关，中、省、地属企事业单位的未结案件。揭批查"补课"的内容：(1)盖子没有揭开，运动走了过场的地方、单位，要继续发动群众揭盖子；(2)彻底解决运动中的遗留问题，主要是平反、纠正冤假错案；(3)有针对性地揭批林彪、"四人帮"及其在陕西代理人的谬论和影响；(4)整顿领导班子。至5月底"补课"工作基本结束。

从6月开始，地委部署安排全区揭批查运动的全面检查验收工作。地区共成立了5个组，每组15人，其中县级干部30人，分别由地委常委和省委办案组负责人带队。从白水县开始，对全区各县进行了验收。全区先后列入审查对象334人，已查清解脱处理328人；全区发生武斗事件85起，死亡689人，"四抢"案件396件，均已基本查清；清理打砸抢分子696人，已依法、依党纪政纪作了处理；干部党员中，打人和有打砸抢行为的共5337人，绝大多数都主动向受害者及其家属赔情道歉。运动期间，先后处理252人，其中逮捕54人，撤销职务32人，改变职称和职务自行消失40人，免职26人，回原生产岗位8人，行政撤职19人，开除公职4人，开除留用12人，记大过12人；开除党籍17人，取消党员资格6人，撤销党内职务4人，留党察看7人，严重警告13人，警告14人，查清转外地待处1人。

在整个揭批查运动中，各级党委都注意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积极做好犯错误同志的思想转化工作，解脱大多数。对一小撮罪行严重而又不肯改悔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四人帮"的余党和那些仇恨社会主义、实行阶级报复的阶级敌人及打砸抢分子则坚决进行打击。至8月底，整个揭批查运动结束。少数遗留案件，按正常业务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阶段，1981年至1984年9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清理领导班子中"三种人"问题的通知》和中共陕西省委有关指示精神，全区进一步开展了清理领导班子中"三种人"(即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工作。清理工作不搞运动，由各级党委领导。地、县均成立了清理"三种人"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展具体工作。清理的重点是县、团和相当县团以上的领导班子以及组织、人事、机要、纪

检、政法等要害部门。1982年3月，地委根据清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各县提出了三条要求：(一)要认真学习好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掌握好政策界线；(二)对公社以上领导干部要重新进行一次考察摸底，对有反映的要排出名单进行调查，考察结果要向地委写出专题报告；(三)对过去问题已查清但尚未处理的人，要尽快按上级文件精神提出处理意见；对已处理过的，要按文件精神进行复议，明显处理不当的要纠正。在这段时间内，地县(市)共组织477人对进留各级领导班子的1871名对象进行了考察，发现在“文化大革命”中有问题的46人，有34人未再进班子。列入审查的科级以上干部182人，清查处理的95人。其中定为“三种人”2人，严重错误9人，一般错误52人，一般问题18人，清查无问题14人；未结案87人，转入整党中核查。

第三阶段，1984年10月至1987年3月。遵照中央整党决定和有关清理“三种人”的指示精神，地委重新成立了核查“三种人”小组，调整充实了办案力量。地直机关、各县(市)加强了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地直机关抽出100多名干部参加核查工作。县(市)核查办也由整党前的78人增加到97人。1985年1月，地、县(市)机关整党开始后，按照中共陕西省委整党办公室《关于加强对核查“三种人”工作的领导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将原来设在组织部门的清理“三种人”办事机构及工作人员一并归入整党工作指导机构，把核查作为整党工作的组成部分。核查“三种人”工作与整党同步安排，同步进行。先从四个方面调查摸底：(1)本地区、本单位“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重大事件，那些查清了，那些未查清；(2)参与各种事件和造成冤假错案的直接责任者有没有漏掉；(3)历次清查中没有查清的问题或没有处理的人；(4)“文化大革命”中毕业的大专学生，参加支左的军转干部及外地调进的干部“文化大革命”中有问题的人。通过查阅“文化大革命”时期形成的历史资料、人事档案，群众来信来访，召开了各种类型座谈会，走访受害人，知情人等，基本摸清了底子。对摸排出犯有严重错误以上的人，由单位党组织确定，上报地委核查办列审。对其中新发现的问题或当时漏掉了的重要问题，确属“三种人”或犯“严重错误”的，经过复查，属于处理从轻的，按中共中央《关于清理“三种人”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精神，重新定性处理。工作中，不搞运动，不搞人人过关，对犯有严重错误的人反复交待政策，做深入细致思想工作。在定性处理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政策为准绳，凡是定为严重错误的，由地委核查“三种人”小组审查平衡，定为“三种人”的，报省平衡审批。

1985年6月，根据中央组织部和省委组织部的指示，全区对“文化大革命”期间高等院校学生造反派组织重要头头和有严重问题的“记录在案”(“记录在案”，是学校组织对他们在校期间那一段历史时期进行如实的考察记载，不是对他们在整个“文化大革命”中全面表现所作的结论，也不是组织对他们的处分。)人员开始进行核查。办案人员以原在校“记录在案”材料为基础，与本人核对主要事实，同所在院校密切联系，做了大量查证工作。到1986年3月底，基本完成了全区“记录在案”人员的审查工作。全区列入核查的21人，其中县级干部1人，科级2人，已查清19人，定性处理17人，其中定为严重错误的4人，一般错误8人，查无问题的4人，维持“两案”结论的1人；2人待处，2人正查。

地、县(市)属企事业单位整党结束后，地委要求对核查工作进行“回头望”。各县(市)核查组，各主管局党组对所属单位的核查工作认真进行了检查，着重解决定性处理

失之偏宽的查漏防漏的问题。对农村核查“三种人”的工作，按照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核查组《关于做好农村基层党组织清理“三种人”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地委核查“三种人”小组结合整党及时提出了贯彻意见。村级整党之前，针对核查工作有松劲情绪，纠正在农村不划“三种人”就是不搞清理“三种人”工作的错误认识，恢复了少数县市已被撤销或合并的核查机构，调回了核查骨干，充实了办案人员，做到核查与整党同步结束。

1986 年 9 月到 12 月底，根据省委核查办的部署，省、地检查组组织人员对整党以来列审和考察的 469 人的定性处理材料和考察材料，逐人逐案进行了复审，绝大多数定性处理准确。全区有 8 人定性偏宽，其中 4 人应定为严重错误而定为一般错误，1 人属于严重错误和一般错误之间，3 人应定为一般错误而定为一般问题。发现有 9 人漏查，经过补充列审，其中 2 人拟定严重错误。同时解脱了一批经立案审查属一般错误的人，使他们放下思想包袱，积极工作，为“四化”建设尽力。

1990 年 2 月，全区核查“三种人”定性处理工作全部结束。定为“三种人”4 人，严重错误 52 人，一般错误 286 人。在“三种人”和犯有严重错误的 56 人中，开除党籍 7 人，留党察看 12 人，撤销或免去党内职务 9 人，党内严重警告 11 人，警告 6 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1 人，行政撤职 7 人，降职 4 人，记大过 4 人，记过 1 人，不予处分 1 人，因经济犯罪不再作党纪、政纪处理的 1 人。

第七节　平反纠正冤假错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遵照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精神，渭南地区开展了落实政策工作。1979 年至 1985 年，主要是平反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复查处理“文化大革命”前历史老案，处理右派分子摘帽子和“反右倾”遗留问题，落实起义投诚人员政策，甄别发放 20 世纪 60 年代精简下放人员的生活补助费和补发“文化大革命”期间停发、减发的工资，落实台属、台胞、归侨和侨眷人员政策等。1986 年至 1987 年，对落实政策工作进行查漏补缺和纠偏改错，重点落实私房改造政策，清退“文化大革命”中查抄财物，落实情报侦察人员政策等。

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地、县两级党委一开始就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由一名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任组长，并成立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地、县各部门、各乡（镇）确定 1 名～2 名专（兼）职干部，主管此项工作并抽调一大批经验丰富、政策水平较高的干部组成工作组，检查、督促或办理此项工作。仅第二阶段统计，全区就有落实政策专（兼）职干部 643 人，临时抽调 2500 多人。在具体做法上，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案，对一些久拖不决的疑难案件，采取领导包案、办案，协调有关部门解决的办法。对应复查的每一个案件，重事实、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历史地全面地分析问题。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进行彻底平反；对“文化大革命”前的历史遗留案件，按照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央批准的中组部《关于“文化大革命”前一些案件处理意见的通知》等精神，抓住被定为敌我矛盾、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案件，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

据统计，全区共平反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7617件；复查处理“文化大革命”前历史老案5437件，平反纠正错划右派分子1386人；复查处理1958年重处的内部留用反坏分子和因政治历史问题受限制使用的案件244件544人；甄别和认定起义投诚人员2027人，并对其中389人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因起义投诚所致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复查纠正；解决地下党遗留问题236件；补发“文化大革命”中1409人被停发、减发工资3491663元；复查处理“文化大革命”前错判案件及“文化大革命”遗留案件4611件，落实原工商业者及“三胞”政策493件，落实知识分子政策8945件，落实情报侦察人员政策33件。清理“文化大革命”查抄财物6176户，总值2979869.4元，其中金银及制品折款1032081.65元，财物折款1947787.75元，落实私房改造政策1135户。受到党内外群众的好评，有力地促进了政治上的安定团结。

第八节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从1979年开始，社会治安经过连续四年的整顿，虽然有所好转，但治安形势仍十分严峻。重特大案件持续上升，骇人听闻的恶性案件时有发生，犯罪分子的气焰在许多地方仍很嚣张，有的已发展到无所顾忌、无所畏惧的地步，一部分群众包括一些干部、民警在内，都怕犯罪分子行凶报复。因而出现了“坏人神气，好人受气，积极分子憋气，基层干部泄气”的不正常状况。

为了迅速扭转治安形势的“非正常”状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渭南地区从1983年8月开始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以下简称“严打”斗争）。这场斗争是在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和各县县委、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地区由地委书记刘平西、行署专员张济伦亲自负责，地委副书记冯光辉、行署副专员兼公安处长王学恩具体指挥，成立了“渭南地区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地区公安处。各县也相应地成立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整个斗争进行了三个战役。第一战役打了三仗。第一仗1983年8月17日至19日，全区出动327辆汽车、12800多人（其中：地师级干部13人，县处级干部149人，科级干部260人；党政干部、政法干警3950人，驻军、武警部队1100人，民兵、治安积极分子7350人），抓捕各类犯罪分子2753名。接着又于1984年2月和1984年5月打了第二仗和第三仗。经过三次集中统一行动，抓了一大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大长了人民群众的志气，大灭了犯罪分子的威风，使犯罪分子受到震慑，使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广大干部、群众无不拍手称快，社会治安秩序迅速好转，许多地方出现了“三多三少”，即：知法、懂法、守法的人多了，自觉维护和遵守秩序的人多了，对坏人坏事敢抓敢管的人多了；发案少了，违法乱纪少了，怪人怪事少了。

1984年5月30日～31日，中共渭南地委、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召开了“渭南地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会上渭南市检察院、蒲城看守所、白水县武警中队、84803部队侦察连等9个单位和个人介绍了经验。会议表彰奖励14个先进集体、96名先进工作者，同时宣布了省委、省政府表彰渭南地区12个先进集体和22

名先进工作者以及省委政法委员会表彰渭南地区95名先进工作者的名单。

第一战役主要抓了“浮在面上”的刑事犯罪分子。许多隐蔽较深、手段狡猾的刑事犯罪分子仍逍遥法外，没有受到应有的打击。为了取得“严打”斗争的彻底胜利，从1984年9月开始，全区开展了“严打”斗争的第二个战役。这一战役，在继续贯彻“从重从快”方针的同时，中央又提出了“稳、准、狠”，以“准”为主的原则。整个战役打了四仗；第一仗1984年9月，第二仗1985年1月，第三仗1985年7月，第四仗1985年10月。为了扩大和巩固“严打”成果，1986年开展了第三战役，分别于4月和7月连续打了两仗。

三年“严打”全区共收捕各类违法犯罪分子10350名，两级法院依法判决6840名，破获各类案件16506起，摧毁各类犯罪团伙1078个，抓获头头和骨干分子3844名。缴获枪支30支、子弹1623发，雷管9841枚，炸药110公斤，凶器1384件，赃款、赃物（折款）2196930元。群众扭送违法犯罪分子504名，揭发违法犯罪线索22733条。有1433名违法犯罪分子主动到政府和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

第十编　军　事



渭南军分区

渭南市具有重要的军事战略地位。历史上的潼关、大庆关、夏阳渡、芝川渡、禹门口等关隘，是华北、中原通往京师的咽喉要道，自古为兵家逐鹿中原、夺取长安的必经之地。春秋战国以来，军队和农民起义军过往频繁，历代都有重大战事。周威烈王二十年（前406），魏将吴起率军攻占河西之地后，任西河郡守，著成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吴子兵法》。秦置郡尉，协助郡守掌管郡兵。汉代，郡都尉辅佐太守掌管兵事。三国时，太守加将军号者领郡兵。隋于内地要州置总管府。唐以后，于军事要冲同、华二州置节度使，执掌军政大事。明置潼关卫，清置潼关协。民国设蒲城团管区、华潼师管区和渭南警备区司令部。1949年春，西北军区设大荔军分区和渭南军分区。1950年5月两军分区合并，组成中国人民解放军渭南军分区，设有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统一领导和管理辖区军事事宜。地委书记兼任军分区第一政委，后改为兼任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长期以来，市（地）委市政府（行署）坚持党委议军、武委会例会、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现场办公等党管武装的制度；军事机关运用政治理论、军事理论武装官兵，军事素质和军事斗争准备的质量不断得到提高；民兵预备役建设、国防宣传教育和“双拥”共建工作富有成效，军政军民关系协调融洽发展。驻渭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在参加地方经济建设和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

发挥了突击队和主力军作用。全市形成了全社会关心国防、支持国防、建设国防的浓厚氛围。至2002年,全市累计向部队输送兵员22.17万名,建成国家级双拥模范城(县)4个,被树为全军"拥政爱民"师1个。

第一章　地方军事机关

秦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王朝。秦设郡县,全国分36郡(后增至40多郡),置郡尉(都尉),协助郡守掌管一郡的兵员征集调遣、武器装备制造保管、治安秩序维护和督察军务。汉沿秦制,郡置太守,为地方最高军政长官,以都尉辅佐掌管兵员征集、训练、考核校阅、维护治安、率军出征以及武器装备的制造管理等。郡下置县,县令(长)兼理军、民两政,置县尉助理军事和掌管治安。三国实行州郡领兵制。州刺史(州牧)或将军号或以持节督督兼任,为辖境最高军政官。郡太守加将军号者领郡兵,担负本郡守备并置都尉专管。隋朝初沿北周之制,边境和内地要州设总管府,掌一州或数州军事,权力甚重。炀帝改行郡县两级制,取缔总管府,设郡都尉、副都尉,统领一郡兵马。唐朝在各州和边镇设大总管府或总管府(后分别改称大都督府和都督府),为地方高级军政机构,分别置大总管、总管。中唐以后,又于边镇和军事冲要置节度使或经略使,为统辖各地区的最高长官,执掌军政大权。宋代地方军事由巡检或县尉统辖。金设主骑都尉,掌管一县之军事。元置卫所之官千户,掌兵千人。明置指挥使统率卫所军,渭南地区设潼关卫。清时置潼关协(营),由副将屯守本镇冲要;游击参将、都司、守备所掌地区称营,专守城邑关隘;千总、把总、外委所属地区称汛,备御道路、边境。

民国二十八年(1939),国民政府为征募兵员,编组国民兵,设蒲城团管区司令部;三十年(1941)改为华潼师管区司令部;三十五年(1946)5月改设大荔团管区司令部。

1949年3月,大荔军分区成立。5月,渭南军分区成立。1950年5月,两军分区合并为渭南军分区,统一领导和管辖境内的军事事宜。

第一节　潼　关　卫

明朝实行卫、所兵制,在战略要地均设卫、所。5600人为一卫,设指挥使;分前、后、左、右、中5个千户所,1120人为一所,设千户;每千户所下辖10个百户所,每百户所112人,百户所的统兵称百户,每百户所下辖两总旗,每总旗50人;各总旗下辖5小旗,每小旗10人。一府置所,连府置卫,卫下置屯。卫、所的兵称"军士",世代为兵,给养依赖屯田,平时少数驻防、戍边,多数屯田农耕。农忙耕种,农闲训练。遇有战争,由朝廷任命将领,率领从各卫、所调集来的士兵,执行作战任务。战事结束,将还朝交印,军回原卫、所。

明初,渭南辖区境内设潼关守备。洪武七年(1374),改置潼关守御千户所,隶属陕西都指挥使司,配守备参将1员,统兵1120名。洪武九年(1376)改设潼关卫,隶属河南都指

挥使司，设卫指挥使统领1员，下辖5个千户所，领兵5660名，置编屯109个，领屯地28万余亩。分屯于今河南省阌乡、灵宝、陕西省华阴、华州、渭南、临潼、同州、朝邑、合阳、澄城10州县。永乐六年（1408）改隶中央中军督都府管辖。先后任职统领、参将、副将共60员。各屯分布为：河南省阌乡县狼寨、庙底、高柏、杜村、郭村、下原、九龙、董社、伏伏、张村、上董、歇马、兴益、杨家湾、七里、南阳、西峪、寺底、营田、马店、石桥、上阳、庄头、东马、西闫、大留、娄底、麻庄、东底共29屯；灵宝县娄下1屯；陕西省华阴县五方、马村、长城、吊桥、东敷水、西敷水、段庄、古城、兴乐、孟村（二）、故真（二）、五里、段峪、焦家社、瑞村、蒲峪、中凸、曲城、阿彪、东水、潼峪、金盆、平洛、小张、白云官、鱼地共28屯；华州宝胜1屯；渭南县渠泉1屯；临潼县戏河、象桥、康桥3屯；朝邑县石铁（二）、违达、辛庄、盐池洼、焦家庄、永安、龙门、保安9屯；同州柳池、程家庄、辛家庄、辛庄（二）、大壕、石槽、长安（二）、杨村、白猴（二）、迷失、董家庄、羌白、留村、七里、平原、大兴、潘驿（二）、田村、高家庄23屯；合阳县韩庄、豆庄、西王庄、黑池、山羊、淤泥、保宁、吴庄、孟庄、蔡庄、北王社、官庄、戏河13屯；澄城县王庄1屯。永乐二十二年（1424），朝廷令卫“诸兵除去戎装，务农耕作”，卫、所制废除。



潼关东城楼




潼关西城楼



潼关北水关楼

第二节　潼　关　协

清朝以旗统兵，初设正黄、正白、正红、正蓝四旗。后增设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四旗，合为八旗军。随着统治地方的扩大，清军入关后，招降汉军或招募汉人，又增设了“汉八旗”，亦称绿营，共为24旗。绿营兵分马兵、步兵和水师，每营500人。清朝将全国分为若干军事区，军事区最高长官为总督，辖一至数省；省的最高军事长官为提督或兼领提督的巡抚；省下设若干镇，镇的长官为总兵；镇下分若干协，协的长官初为副将；协下置营，营的长官为参将或游击、都司、守备；营下置汛，汛的长官为千总、把总。八旗兵主要担任京师禁卫任务，部分驻防各省要地。

渭南境内初在潼关建满兵城，派“满八旗”亲军驻守。满八旗由皇帝直接指挥，平时由设在西安的将军衙门负责管理调动，兵部和当地总督均无权指挥和管理。同时在潼关置绿营兵潼关协，协下辖潼关营、神道岭营（今韩城境），兼管商州营（商县境）、金锁关营（铜川境），隶属（陕西）固原提都府。雍正十年（1732），改协为中军守备，配中军都司率领。乾隆初复为潼关协，驻华阴县。嘉庆十七年（1812），改隶西安镇标。道光二年（1822），改神道岭汛，属潼关汛防。道光二十三年（1843）裁西安镇，复属固原提督府。时富平境设有富平营，属固原提督直辖西凤协管辖。

潼关协初配参将统领，洪云（福建人）任参将。康熙四十八年（1709），改参将为副将，张自成（山西人）任副将。乾隆时，潼关协配有副将1员，都司1员，千总2员，把总4员，外委把总3员，马战兵216名，步战兵147名，守兵387名。其中潼关营配都司1员，把总1员，马、步、守兵396名；神道岭营（驻今韩城市），配游击1员，千总1员，把总2员，外委千总1员，马、步、守兵270名。属固原提督直辖的凤协富平营，有都司1员，把总2员，马、步、守兵328名。此后，各营兵额几经裁减，到道光三十年（1850），减少将近半数。潼关协仅留马、步、守兵370名（含口外换防兵40名）。

营下置汛，每县至少1汛，每汛配把总或经制外委1员，马步守兵若干名。潼关营辖同州、朝邑、王家庄、澄城、华阴、华州、渭南7汛；神道岭营辖柳沟（黄龙境）、合阳、韩城等6汛；富平营辖白水、蒲城、永丰、富平4汛。道光二年（1822），改神道岭营为汛，将原辖韩城、合阳2汛拨属潼关营；并将富平营所辖白水、蒲城、永丰汛划归潼关营。以道光三十年（1850）记，境内各汛设置情况为：韩城汛有经制外委1员，马、步、守兵20名；合阳汛有把总1员，马、步、守兵22名；白水汛有经制外委1员，马、步、守兵20名；澄城汛有经制外委1员，马、步、守兵10名；蒲城汛有把总1员、马、步、守兵22名；永丰汛有经制外委1员，马、步、守兵26名；同州汛有千总1员，马、步、守兵24名；朝邑汛有经制外委1员，马、步、守兵22名；王家庄汛有经制外委1员，马、步、守兵17名；渭南汛有把总1员，马、步、守兵39名；华州汛有把总1员，马、步、守兵33名；华阴汛有经制外委1员，马、步、守兵47名；神道岭汛有千总1员，额外委1员，马、步、守兵65名。

光绪二十八年（1902），潼关协营原额官兵731名，其中副将1员、都司1员、千总2员、把总5员、经制外委9员以及马战兵185名、步战兵158名、守兵348名，实际官兵689

名，到宣统二年(1910)时，潼关协营有副将1员、都司1员、千总2员、把总6员、经制外委8员和马战兵140名、步战兵127名、守兵271名，共计官兵556名。之后，随着清政府和军队的败落，渭南境内绿营兵逐年减少。宣统三年(1911)，陕西革命党人在西安举行起义，攻占西安。同年底，渭南义军和陕西秦陇复汉军经过浴血奋战，攻克潼关，渭南境内绿营兵从此消失。

第三节　华潼师管区司令部

民国二十六年(1937)，民国政府实施《兵役法施行条例(草案)》，令各县成立兵役委员会并设兵役科，具体负责壮丁征派、训练、补交等事宜。二十七年(1938)，为强化征募工作，撤销兵役委员会，专设军、师、团管区司令部。二十八年(1939)春，陕西军管区关中师管区在蒲城设团管区司令部，驻蒲城县城隍庙(今县百货公司内)。负责处理潼关、华阴、华县、渭南、大荔、朝邑、平民、澄城、合阳、韩城、白水、蒲城等县一切兵役事务，管理在乡军人等。内设上校司令官1人，少校部附1人，上尉部员2人，三等军医1人，上尉副官1人，书记1人，司书1人，文书军士4至10人，军需军士1人，共编官佐10人，士兵27人。二十九年(1940)2月，各县兵役科改称军事科。三十年(1941)，改军、师、团管区三级制为军、师管区两级制，撤销蒲城团管区司令部，设华潼师管区司令部，仍驻蒲城县，隶属陕西省军区司令部。师管区负责潼关、华阴、华县、渭南、大荔、朝邑、平民、韩城、合阳、澄城、白水、蒲城、洛川、宜川、宜君、同官、中部(今黄陵县)等17县的兵役事务。其中包括兵员征募、补充、归休和退伍，补充兵员之编训点阅，国民兵编训、管理教育，在乡军人组织管理、召集服役，军人家属优待及兵役经费颁发稽核等。是年，又令各县复设兵役科，属国民兵团领导，为现役编制。县长兼国民兵团长，直属华潼师管区领导，负责兵员征集、组训国民兵、搜集情报等。此时富平县归属咸长师管区。华潼师管区司令部配少(中)将司令1名，少将副司令1名，校、尉官佐34名，士兵32名。司令官先后由王建煌、呼延立人、刘乃祺担任。华潼师管区在境内下辖12个县国民兵团，148个国民兵分队，1174个国民兵保队，25079个国民兵甲班，共有国民兵约15万余名。三十四年(1945)，各县撤销国民兵团，改置军事科。三十五年(1946)5月，再次改军、师管区两级制为三级制，同时撤销华潼师管区司令部，新设大荔团管区司令部，隶属关中师管区。内设参谋室、书记室、副官室、军需室、征补室和一个教导队。团管区司令部驻大荔县城，1948年冬迁驻渭南县城隍庙(今渭南市电线厂)，1949年5月渭南解放时自行解体。

第四节　渭潼警备司令部

民国二十五年(1936)12月，“西安事变”后，蒋介石被迫接受了国共两党联合抗日的主张，但消极抗战，积极反共。二十七年(1938)12月19日，蒋介石在武功农学院主持召开军事工作会议，调兵遣将，部署兵力，图谋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实施全面封锁，并任命胡宗南为三十四集团军副总司令，加强军事领导。二十九年

(1940)10月,蒋介石又以"佳酉机谕"密令组建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陕西省军队组训民众动员总指挥部,下设彬(县)洛(川)、商(洛)同(大荔)两个区指挥部,负责以军队组训民众,实行军政一体、军民一体的反共特工组织。11月1日,商同指挥部在韩城县正式成立,由国民党中央第一军军长李铁军兼任指挥官、蒋坚忍任副指挥官,重点组训韩城、合阳两县。三十年(1941)夏,胡宗南沿陇海铁路设立了3个警备司令部。辖区内设渭潼警备司令部,驻渭南县城火神庙(今临渭区水务局)。内设参谋、副官、稽查、督察、军需5个处和1个侦稽队,1个收容所,1个警卫连,共有官兵150余人。其主要职责为维持地方治安,防"奸"反特(实则反共),管辖临潼、渭南、华县、华阴、潼关五县,隶属军委会委员长行营西安办公厅。第一任司令官张卓(中央第一军军长兼)、专职副司令穆鼎成。第二任司令官穆鼎成、副司令官武纬。渭潼警备司令部成立期间,除做了一些剿匪、抓赌、收容逃兵工作外,主要是侦察逮捕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破坏中共地下组织。三十五年(1946)3月1日渭潼警备司令部撤销。

三十七年(1948),胡宗南集团各部在渭北数次战役中,遭西北野战军重创,伤亡惨重。为此,胡宗南指示武纬再次组建渭潼警备司令部。三十八年(1949)3月1日,渭潼警备司令部重新设立,仍驻渭南县城火神庙。由武纬任司令官,李杰三、张景骞任副司令官。内设参谋、督察、稽查、军需4个处,1个警卫团(团长韩国璋),1个自卫团(团长薛少农),共计兵力4400余人,管辖潼关、华阴、华县、渭南、临潼、蓝田6个县,隶属西安绥靖公署。同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延安王家坪成立了中共渭南地委(始称中共渭华地委)及同级政权和军事组织。5月,渭南地委机关随第一野战军第二军南下,迅速向渭华一带挺进。国民党渭潼警备司令武纬,在人民解放军强大的军事、政治压力下,并通过中共渭南县委地下组织的积极工作,于5月23日率部起义。当时共清缴长短枪7270支,机枪112挺,迫击炮3门,各种子弹29万余发,手榴弹5488枚,炸药400余斤。

第五节　大荔军分区

1949年春,渭南境内各县陆续解放。中共中央西北局于2月13日决定,在合阳县成立东府军分区。3月31日,更名大荔军分区。4月,军分区机关移驻大荔县城。分区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供给部和卫生部。下辖韩城、合阳、澄城、白水、蒲城、大荔、韩邑、平民8个县大队及路东总队,隶属西北军区领导。12月,隶属陕西军区领导。1950年5月,大荔军分区并入渭南军分区。

第六节　渭南军分区

1949年5月13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延安王家坪召开会议,决定成立渭华军分区,5月20日,更名渭南军分区,分区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供给部、卫生部4个部和直属警卫营,隶属西北军区领导。5月24日,渭南军分区进驻渭南县城,下辖步兵第二十二团,渭南、临潼、蓝田、华阴、华县、潼关6个县大队。12月,改属陕西军区领导。

1950年5月，大荔军分区并入渭南军分区，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供给部、卫生部。其中司令部设作训、通信、队列、民兵、管理5个科，政治部设组织、宣传、保卫、民运、总务5个科，供给部设会计、军需、粮秣、管理4个科，卫生部设医务、管理、治疗、轮训4个科。8月，司令部增设军训、军务股；政治部增设青年、文化股；另增设干部部，将供给部、卫生部合编为后方勤务部。此时，军分区下辖渭南、临潼、韩城、蓝田、合阳、澄城、蒲城、白水、大荔、朝邑、华阴、华县、潼关13个县武装科，所属部队有直属警卫营及陕西军区独立第一、二、三团，总兵力6000余人。

1951年11月，陕西军区独立第三团奉命上调西北军区后勤部，称监护团；独立第二团上调军区组编后，赴朝作战。1952年，独立第一团奉命撤销。班以下人员移交五十五师，排以上干部留军分区充实机关和县、区人民武装部。7月，机关设参谋、军事训练、组织动员、调查统计、政治工作、干部管理、后方勤务7个科和1个卫生所，下辖轮训队、军邮支局、军械库、警卫排。1953年1月，渭南军分区将军邮支局移交地方。

1954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颁布后，军分区的中心工作是做好征兵、预备役登记管理和民兵工作。5月，分区机关将原来的7个科缩编为参谋、兵役检查、政治工作、行政经济管理4个科和1个卫生所及警通班，撤销军械库、轮训队。同时各县人民武装部改称兵役局，县辖区人武部同时撤销。全区辖18个县兵役局。11月，奉西北军区命令，将专区公安大队与各县公安队共21个建制单位1034人，调归渭南军分区领导。1955年6月，随着建立国家民警制度，将专区、县公安部队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移交地方公安机关。1958年10月，各县兵役局改称人民武装部。1959年5月，军分区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其中司令部设作训、动员、管理3个科，政治部设组织、宣传两个科。7月，渭南军分区“八一”机械厂改称渭南军分区修械所。1962年7月，根据上级命令，军分区机关增设后勤处（辖1个卫生所）和教导队。

1966年8月，专区公安大队撤销，其原辖直属中队改编为军分区独立连，县（市）公安队改编为县中队，划归县（市）人民武装部领导。全区辖15个县人武部，1个独立连，15个县中队，总计兵员756人，各种枪支711支。11月，各县（市）人武部印章加冠“中国人民解放军”字样。1970年10月，军分区司令部增编通信科，将动员科改为军务动员科；政治部增编保卫科；分区后勤处改为后勤部，增编供应科、装备科、卫生科；撤销教导队。1972年11月，兰州军区陕西省军区渭南干休所（址在渭南县育红路）成立，交由渭南军分区代管。1974年6月，恢复军分区教导队。1975年12月，各县（市）中队改为人民警察，交由公安机关领导，全区共交出兵员308人。1976年5月，原陕西省军区独立师步兵第三团整编为“陕西省军区独立第三团”，由渭南军分区领导，原军分区独立连编入该团建制。12月，军分区增设顾问组。军分区机关整编为3部14科，司令部设作训、通信、军务、动员、机要、管理6个科；政治部设组织、干部、宣传、保卫4个科；后勤部设财务、军需、军械、卫生4个科，另有1个军械仓库和教导队。全区辖14个县人民武装部和1个独立团，总计兵力1482人，各种枪支820枝，火炮39门。

1981年5月，军分区和各县（市、区）人武部撤销科的编制。12月，成立渭南保丰路干休所。1982年3月，军分区恢复科的编制。11月，陕西省军区独立第三团改编为陕西

省武警总队第三支队，归省武装警察部队总队建制。1983 年 1 月，各县人武部恢复科的建制。军分区机关司、政、后各设 3 个科。其中司令部设作训科、军务动员科、管理科，辖招待所和警通班；政治部设组织科、宣传科、干部科；后勤部设供应科、军械科、卫生科，军械科辖军械仓库。7 月，根据兰州军区司令部批复，渭南军分区修械所为编外定编的事业单位。8 月 31 日，渭南保丰路干休所和育红路干休所奉命合并为陕西省军区渭南离职干部休养所。1985 年，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全军实施精减整编。9 月，军分区机关撤销科的编制，卫生科改为卫生所。定员 60 人，军官 35 人、士兵25 人。

1986 年 6 月，根据中共中央(1986)5 号文件精神，全区 11 个县(市)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为副县级单位，业务仍受军分区领导。共移交人武部人员 224 人，其中军官 170 人。1996 年 4 月，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全市 11 个县(市、区)人武部收归军队建制。1997 年 7 月，军分区机关恢复科的编制，司令部设作训科、军务装备科、动员科，下辖教导队、修械所、军械仓库、警卫排；政治部设组织干部科、宣传保卫科；后勤部设供应科、战勤科，下辖卫生所。1998 年，军分区各部门设两个科。司令部设作训科、军务动员科，下辖教导队、军械库、警卫排；政治部设组织干部科、宣传保卫科；后勤部设战勤科、供应科，下辖卫生所。至 2002 年底，军分区机关设置再未变动。

大荔军分区主要领导成员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司令员	杨拯民	1949.3—1950.3
司令员	王清殿	1950.4—1950.4
政委	刘文蔚	兼，1949.3—1950.4
副司令员	马华亭	1949.3—1950.4
副政委	秦武山	1949.7—1950.4

渭华(南)军分区主要领导成员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司令员	于占彪	1949.5—1950.4 1950.5—1952.6
司令员	陈云祥	1952.7—1955.3
司令员	胡德利	1956.8—1964.10
司令员	张新胜	1965.7—1969.9
司令员	王明春	1969.9—1978.8
司令员	马俊成	1978.9—1979.6

续表1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司令员	李修英	1979.6—1981.5
司令员	崔子扬	1981.5—1983.5
司令员	郑三敦	1983.5—1991.7
司令员	薛保虎	1991.7—1995.6
司令员	宁保忠	1995.6—2000.9
司令员	杨召民	2000.9—
政委	白清江	兼,1949.5—1950.4 兼,1950.5—1952.11
政委	刘邦显	兼1953.1—1956.10
政委	刘汝和	1957.1—1961.3
第一政委	席　槐	兼1962.3—1968.9
政委	张逸之	1964.10—1969.9
政委	靳　旺	1969.9—1971.3
政委	李唯之	1972.6—1978.8
政委	张望德	1975.12—1978.8
政委	王明达	1978.8—1983.5
第一政委	杜鲁公	兼1979.5—1981.12
第一政委	刘平西	兼1982.4—1983.12
政委	阎建民	1983.5—1986.2
第一政委	张济伦	兼1984.1—1986.3
政委	王　毅	1986.2—1990.9
政委	王延龄	1990.9—1997.3
政委	牛俊民	1997.3—2002.10
政委	牛占军	代2002.11—
副司令员	王劲哉	1949.5—1951.8
副司令员	马华亭	1950.5—1951.10
副司令员	张高学	1952.7—1957.7
副司令员	张新胜	1958.2—1959.3
副司令员	郝占堂	1960.9—1964.9
副司令员	马佐民	1964.9—1969.7
副司令员	肖显旺	1964.9—1972.11
副司令员	王子平	1966.4—1974.2

续表2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副司令员	彭振东	1969.11—1978.6
副司令员	李 祺	1969.11—1980.11
副司令员	刘 毅	1970.2—1974.6
副司令员	魏尚清	1973.6—1980.4
副司令员	张荣国	1973.6—1978.8
副司令员	崔金荣	1974.3—1978.6
副司令员	田凤翔	1978.6—1980.4
副司令员	贾昆明	1980.8—1983.5
副司令员	郑三敦	1981.3—1983.5
副司令员	刘景义	1983.5—1985.11
副司令员	龙介秋	1983.5—1998.1
副司令员	胡哲良	1983.5—1985.11
副司令员	吴瑞林	1985.6—1990.6
副司令员	屈永年	1985.6—1990.8
副司令员	党忠孝	代1988.12—1990.8
副司令员	李东生	1990.2—1992.3
副司令员	宋忠道	1990.9—1992.12
副司令员	阎登起	1992.3—1996.5
副司令员	杨进奎	1996.5—1998.5
副司令员	党志敏	1998.5—2000.12
副司令员	张生才	1999.5—
副司令员	赵富春	2001.1—2002.2
副司令员	王勇宣	2001.11—
副政委	曹光之	1949.5—1950.8
副政委	秦武山	1950.5—1951.8
副政委	肖庆时	1952.7—1954.3
副政委	刘汝和	1955.4—1957.1
副政委	张逸之	1960.3—1964.10
副政委	高 峰	1964.9—1970.9
副政委	韩雨泉	1964.12—1975.3
副政委	李唯之	1969.10—1972.6
副政委	贺济堂	1970.3—1978.6

续表3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副政委	张志和	1970.3—1978.6
副政委	郝晨皓	1970.11—1978.6
副政委	高俊杰	1971.7—1978.6
副政委	胡天和	1972.6—1978.8
副政委	郭培荣	1974.8—1977.6
副政委	刘承国	1978.6—1980.1
副政委	柳三朵	1978.6—1979.9
副政委	王树林	1978.6—1983.5
副政委	张克惠	1980.1—1983.5
副政委	董治顺	1983.5—1986.2
副政委	王玉屏	1984.5—1986.2
副政委	俞占宽	1997.5—1999.12
副政委	刘克智	1998.8—
副政委	王占军	2002—

第二章　军事要地

历代统治者都非常重视对军事重镇、重要关隘的防守。渭南是古都长安的“东大门”，自古以来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潼关为古代洛阳、长安之间的重要关口和城池，是扼守长安的第一道防线，历史上一直有重兵把守。大荔为长安东北的屏障，又是潼关、蒲津关的依托，属保卫长安的二线重地。韩城因龙门关和芝川渡，是进攻长安的另一条迂回线路，对于确保大荔、潼关的侧翼安全起着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潼　关　县

潼关地处黄河中游高原沟壑区，南障秦岭，北阻黄河，东连函谷，西拱华山，系秦、晋、豫三省交通要冲，是中原通往西北、西南的咽喉。自古有“山势雄三辅，关门扼九州”之称，在历史上一直为兵家必争的天险重关。潼关东汉末年设关，原称冲关。南有禁沟直通秦岭，西岸夯筑防卫堡垒12座，与潼关相连，名十二连城。潼关是古都长安的屏障和门户，地踞山河狭谷之间，扼控风陵渡要冲和东西通道。潼关南北曾各设两关，南设有武关（今丹凤县东南）和卢灵关（今洛南县东）；北设有龙门关（今韩城市东北）和临晋关（今大

荔县东)。这些关隘分别扼控关中通往河南、湖北和山西等地的军事通道,是防守关中的重要屏障,成为潼关的左右两翼。

历史上潼关及其附近战事频繁。东汉建安十六年(211),曹操西征,被马超阻于潼关,曹军屡攻不克,遂派徐晃迂回蒲坂(今山西永济县蒲州),沿临晋关暗渡黄河才得以进入关中。东晋义熙十三年(417),刘裕率大军取道河南攻潼关,后秦大将军姚绍督部据险坚守,东晋军虽人多势众,仍数攻不克。之后由大将王镇恶率一支精锐水军溯渭水而上,才冲至长安。唐天宝十四年(755)冬,平卢、范阳、河东三镇节度使安禄山和部将史思明起兵叛唐,攻取洛阳后西进,兵临潼关,数攻未克,暂时东返。唐玄宗拒绝采纳固守潼关阻敌西进的建议,命守将哥舒翰弃潼关,引兵出击。灵宝西原一战,唐军大败,潼关失去坚守兵力,叛军方乘虚破关,攻入长安。唐广明元年(880),黄巢起义军夺得洛阳后,挥师西进,受阻潼关。起义军填平禁谷,迂回关后破潼关,进而攻入长安。南宋宝庆三年(1227),蒙古军灭西夏,南下攻金。金军在潼关设防踞守5年之久,蒙古军终未攻破潼关。明崇祯十六年(1643),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在河南汝州(今河南临汝县)大败明军,明兵部尚书孙传庭率败军退守潼关,起义军跟踪追击受阻,攻关不克。李自成亲率主力沿南山绕到关后,前后夹击,攻入潼关,长驱直入长安。宣统三年(1911),辛亥西安起义后,清廷派赵倜率十八营步炮兵进攻被革命军占领的潼关。革命军大统领张凤翙和东路征讨大都督张钫亲自率军前往阻击,与清军激战数月,关城三次失而复得,直到双方议和停战。抗日战争期间,日本侵略军盘踞山西永济、芮城县黄河沿岸,企图渡河入侵大西北。驻潼关国民党中央军密集南岸,凭借黄河天险和潼关易守难攻的天然屏障,轮换固守,致使日军阴谋未能得逞。

昔日潼关雄视东土,护卫京畿,是一座险峻的重要城池。如今,西潼高速公路、陇海铁路、310国道穿其而过,潼关以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险要的地势,仍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第二节　大　荔　县

大荔县商、周时期即为古芮国、郙国所在地。春秋时,大荔戎灭郙筑城立国。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置临晋县,成为内史的东部地区。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改为左冯翊(亦称左辅,与京兆尹、右扶风统称为"三辅")。三国时期,为魏属冯翊郡。西晋武帝太熙元年(290),改临晋为大荔,大荔县名从此开始。北魏兼置华州,西魏改为同州。大荔因其地处西安的东部,俗称东府。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是关中东部政治、军事、文化中心。因渭水南岸地形狭窄,又有众多南北向的河流横断其间,大军进攻会遇到重重障碍阻隔,也不易重兵展开,由东面进攻西安,往往需在渭水北岸取得立足点,部队进行集结后,方可展开对西安的进攻。把大荔作为大兵团作战的阵地,因而就成为保卫西安的二线重地。

大荔既是古都长安东北的屏障,又是潼关、临晋关的依托,非普通城池可以比拟。特别是对由临晋关渡河的进攻者来说,大荔县是必须占领的桥头堡,取得临晋关而不能据有大荔,临晋关难以控制。此后,西魏大统三年(537)闰九月,东魏大臣高欢率20万大军,由太原、临汾南下,从蒲津关渡河,进攻华州(今大荔),企图攻取长安。当时,西魏宇文泰

因关中饥荒，正分兵在弘农（今河南灵宝县南）征集粮食，得知高欢绕过华州，西渡洛水，即由弘农西撤至渭南，命部下在渭河造浮桥，亲率轻骑7000，移军渭曲（今陕西大荔东南），利用渭曲芦苇丛生的有利地形，背水设阵，一举将东魏军打败，创造了以少胜多的著名战例。隋末的李渊，南宋时期的蒙国大将木华黎，以及明初的徐达等，都是先占据大荔，作为立足之地，尔后才进攻长安的。

解放战争时期，西北野战军为占领关中，进而解放全陕西和大西北，在东府地区展开了一系列进攻战役。1948年8月，发起澄合战役，歼灭国民党胡宗南集团整编三十六师万余人，解放了澄城、合阳、韩城三座县城。10月，发起荔北战役，歼敌2.5万余人，一度解放了朝邑、白水、平民等县城。11月中旬，发起冬季战役，在洛河东岸的永丰镇，全歼国民党第七十六军一四四师、第十七师一部共2.5万人，进一步巩固了澄城、合阳、白水、韩城等东府地区。1949年2月，又发起春季战役，歼灭国民党军7000余人，再一次解放并巩固了大荔、平民、朝邑等要地，为尔后夺取西安，解放整个关中地区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三节　韩　城　市

韩城市位于陕西省东部黄河西岸，渭北高原之东北隅。东隔黄河与山西相望，西北与黄龙县、宜川县毗邻。境内多山，明朝时曾在韩城与黄龙交界处的大岭置神道岭营，御守通往陕北的大门。禹门口（古称龙门）地势险要，扼黄河之咽喉，控秦晋之要道，通华北之捷径，是古代重要的关隘。芝川渡（古称少梁、夏阳渡）是通往山西之重要渡口，故历代均在此派兵防守。扼守韩城，北可阻沿黄龙山脉来犯之敌，东可借黄河天险使敌不得逾越，对于确保大荔、潼关军事重镇的侧翼安全起着重要的作用，因而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韩城历史悠久，夏商时期，属雍州。西周初，周武王封子（名佚传）于此，称韩国。春秋时期，在芝川一带设梁国。韩城因具有龙门和芝川等重要的关隘和渡口，历史上战事频繁。晋惠公六年（前645），晋兴兵攻秦，战于韩原，晋败，割河西地给秦。汉高祖二年（前205），魏王豹反汉，大军驻蒲坂（今山西永济西南），派重兵把守黄河渡口临晋关。韩信派兵佯攻临晋，暗中从夏阳渡（今芝川渡）口用木罂渡河，迂回其侧后，大败魏王豹。东汉，邓禹自汾阴率军，败更始兵取道于夏阳渡。隋大业十三年（617），太原留守李渊起兵反隋，大军自梁山（韩城境内）渡河，进逼长安。金正大六年（1229），元兵自龙门渡攻破韩城。明崇祯十七年（1644），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军，经龙门渡河，直捣北京，推翻了明王朝。抗日战争时期，日军占领晋南，韩城成为抗日前沿阵地，国民党军队依据黄河天险防守，两军隔河对峙。民国二十六年（1937），朱德、任弼时、左权、邓小平率领八路军一一五师、一二〇师、一二九师从芝川渡河，开赴华北抗日前线。民国二十七年（1938），日军约四五千人向禹门口发动进攻，国民党守军奋力抵抗，使日军终未越过黄河。民国三十六年（1947）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第二、第四纵队解放韩城，拉开了解放关中的序幕。1949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野战军第十九兵团从禹门口渡河西进，加速了西北地区的解放。

如今的韩城市不仅是全国的历史文化名城，而且是陕西省新崛起的集煤炭、电力、焦

化、冶金、建材、机械、旅游为一体的新型能源基地，矿产资源十分丰富。侯西铁路、西韩公路纵穿全境，禹门口铁路、公路、铁索三桥并架，交通十分便捷。韩城作为渭南市东北隅的边关门户，仍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第三章　关隘、设施

战国初期，境内西为秦有，东为魏据。到秦惠文王八年（前330），境内才均为秦地。秦、魏及历代的统治者为了实现疆土安全，便在境内“依山筑城，断塞关隘”。先后依据山、河、沟、塬等地形修筑了魏长城、秦长城；沿黄河干流设置了金陡关、风陵渡、临晋关（唐称蒲津关、宋改称大庆关）、芝川渡（古称少梁渡、夏阳渡）、龙门渡（亦称禹门渡）及潼关的军事配套设施禁沟十二连城等重要关隘设施。这些重津要隘既是护卫古都长安的重要屏障，又是通往华北、中原等地的军事通道。

第一节　金　陡　关

金陡关位于旧潼关城东1500米处，北临黄河，南依牛头塬，筑有砖城，设有关门，日出则启，日入则闭，是古潼关第一道门户。门外横额书“第一关”，里额“金陡关”，均系清乾隆帝爱新觉罗·弘历手笔。金陡关又名雍州第一关。背远望沟，关左有山，关右有河，关隘当险而立。高原夹道，仅容单马，行走五里，视力所及，只见一线青天。古人称关前五里暗门，即指此地。暗门向东走尽，即秦豫交界处。入关下经第一塞远望沟口，始见形若虎踞的潼关东城门楼。唐代诗人杜甫有“丈人视要处，窄狭容单车，艰难奋长戟，万古用一夫”的诗句，以赞其险。《山海关志》说：“畿内之险，惟潼关与山海关为首”。

第二节　大　庆　关

大庆关春秋时称蒲关，战国时称临晋关，唐为蒲津关，宋改称大庆关。位于大荔县城东27.3公里处的朝邑镇东黄河之上。设有固定口岸，南北距离6公里，渡口内河床宽1500米左右，深3.5米左右，与山西蒲州（今永济）隔河相望。大庆关历史悠久，春秋战国时，是秦晋交往的主要通道之一，亦为通往西周古都镐京的主要关隘；战国时常驻兵镇守。秦昭襄五十年（前257）始作简易河桥。进攻者为避开函谷关和潼关，向北迂回经由此关向关中进军者有东汉末年的曹操、北魏的长孙稚、西晋末年的刘曜、隋朝末年的李渊等。唐开元十九年（731），在蒲津两岸各造四头铁牛，牛旁各立一铁人，下铸铁山，尾施铁轴，系以铁缆，建成浮桥。并建有东西桥门，均置关城，派重兵看守。金末被元兵烧毁始废。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黄河西徙，关反居河东，河西再建新大庆关。随着历代的河涨沙淤，两岸之铁牛、铁人、铁山，渐次俱埋沙泥中。大庆关扼控蒲津渡口，为秦晋之间的重要

险阻。

1989 年，山西省永济县组织文物工作者对大庆关浮桥遗址进行钻探发掘，出土的蒲津关浮桥两岸之铁牛、铁人、铁轴、铁山，原貌依旧。

第三节　风　陵　渡

风陵渡是潼关县老城北门和东门外一段黄河的渡口，地处秦岭和中条山之间，黄河在此形成葫芦口，东西来风经此夹道聚而加速，故有“风凌”之说。历来是黄河、渭河及漕渠水运的枢纽。风陵古渡，历史悠久，远在公元前 674 年，著名的“泛舟之役”就发生在此。当时秦国的浩荡船队，载着几十万石米，沿渭水东进经此渡转入黄河北上晋国，历史上又称“秦输晋粟”。汉高祖元年（前 206），在此设船司空衙门，专管黄河、渭河船库、水运事宜。东汉建安十六年（211），曹操为夺取关中率大军西进，马超、韩遂联合拒曹，两军对峙潼关，曹操佯攻，暗在风陵渡北渡黄河，于蒲坂再渡黄河。沿河向南，后渡渭河，实施前后夹攻，大败马超联军，夺取关中。唐圣历元年（689），在今山西省芮城县所辖风陵渡设关称风陵关，又称风陵津。属潼关渡口，并设巡检司。清代，设风陵巡检司，备官船，经管两岸渡口，用于民运、军运。民国初年，设救生局。抗日战争时期，渡口封锁，国民党军队与日军隔河对峙，时有战事发生。潼关解放后，由秦晋豫三省调集木船 130 余艘，在潼关接运人民解放军十八兵团入陕作战。1969 年建成风陵渡黄河大桥。1971 年停渡，1984 年复航。

第四节　芝　川　渡

芝川渡又名“少梁渡”、“夏阳渡”。位于韩城市南 10 公里旧芝川镇东（今留有遗址），与山西省万荣县隔河相望。西汉时，韩信东袭魏王豹，即由此以木罂渡军取胜。此后，一直为秦晋两省水上交通要道，鼎盛时有 15 只木船在此横渡。1937 年 9 月，朱德、任弼时、左权、邓小平等率领的八路军一一五师、一二 0 师、一二九师从此东渡黄河，开赴抗日前线。建国后，由于修筑三门峡水库，泥沙淤积，河床增高，此渡渐废。今在此处建有八路军东渡黄河纪念碑。

第五节　龙　门　渡

龙门渡又名禹门渡，位于韩城市北 30 公里处的黄河峡谷出口段，与山西省河津县隔河相望。传说夏禹治水凿龙门以疏水，凿下的石块堆积河中，年久凝成小丘，因此又称禹门。龙门形如闸口，扼黄河咽喉，两山对峙相距 144 米，河水在 400 米深的峡谷中咆哮奔腾。即谓“禹门三级浪，平地一声雷”、“船走禹门口，如从地狱走”。古时船工到此地，提心吊胆，稍不小心，即触礁石。明朝末年，李自成率起义大军经龙门渡河东进，一路上夺关陷隘，直捣北京，推翻了明王朝。龙门渡初为私营，民国年间发展为官营，抗日战争期间停

渡。解放战争时期，渡口架设了铁索桥。1949 年 6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在司令员杨得志、政治委员李志民率领下，由此渡河西进，入陕作战。1973 年建成铁路、公路大桥，使龙门真正成为秦晋两省的交通要道。

第六节　禁沟与十二连城

禁沟是潼关南面一条南北走向的天然深谷，南起秦岭嵩岔峪口，北至明清潼关城南约 2 公里处之石门关（即今王家园附近），长约 15 公里。禁沟谷势壁立，沟下建有关卡数处，是潼关军事上的重要防线。唐广明元年（880），黄巢率 60 万大军，攻陷洛阳西进与张承范大战于潼关，张对禁沟疏于防守，黄巢遂由禁沟突入，攻破潼关，西克长安。明崇祯十六年（1643），李自成起义军也由禁沟进入，破潼关，长驱直入西安。十二连城位于禁沟西岸，拱卫着禁沟天险，为守御之所。如发现敌情，纵火示警，互相呼应，以备防守。《潼关卫志》载，“右设十二连城于禁沟之西，由南郊以抵山麓计三十里，而十二连城是三里一城也。每城设兵百人，而于中城益其兵，多设火器矢石，连络呼应，疾若风雨，即有百万之众，岂能超越而飞渡耶。故守关而不守禁沟者，守犹弗守也，守禁沟而不建十二连城者，守犹未善也。是犹独一室之内，杜门塞窦，以防鸟雀之入，而忘闭其牖也。”说明潼关、禁沟和十二连城三者相互依存的唇齿关系，禁沟西岸原有的十二座连城，其城池虽无一幸存，然而城中的十二个烽火台还挺然而立。现在保存完整的方型烽火台高约 7.6 米，底宽 10 米，夯层 9 厘米～14 厘米。已成为人们游览之地。



十二连城之一潼关烽火台

第七节　魏　长　城

魏长城始建于战国时期周显王八年（前 361），即秦孝公元年，魏惠王十年。《史记·秦本纪》载：“孝公元年（前 361），河山（黄河、华山）以东强国六，与齐威、楚宣、魏惠、燕悼、韩哀、赵成候并。淮泗之间小国十余。魏与秦接界。魏筑长城，自郑滨洛以北，有上郡（今榆林东南无定河北岸）。”秦献公二十三年，即周显王七年（前 362），秦军大败魏师于少梁，俘虏了魏将公孙痤，并一举攻取魏繁庞城（今韩城市东南）。魏惠王十年（前 361），魏守将龙贾采取防御战略，率师筑长城以御秦。它南起华山北麓朝元洞，沿长涧河西，依地势蜿蜒北上，过渭水，经大荔、蒲城、白水、澄城、合阳至韩城，境内全长约 300 公里。因系魏国西部边界长城，故又名魏西长城。

1959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工作队对华阴、大荔段魏长城遗址进行勘查钻探，证实魏长城由多次夯筑而成。1980 年，陕西省文物局对渭南地区境内的魏长城

遗址进行了全面考察，摸清了魏长城遗址的现状。魏长城南起今华阴市华山北麓朝元洞东南150米处，向北延伸，东临长涧河，经南洞村、北洞村、红岩村、王家河、党家河、河湾子、西关堡、风箱城，北抵渭河。过渭河向西北穿过沙苑地区，过洛河经大荔县党川村、党家窑、东高垣村直至长城村。继而沿洛河东岸北上，经蒲城县坞坭、永丰以北进入白水县境折而向东，顺黄龙山、射公山、梁山东行。经白水县史官乡孔走河村北，入澄城县境，经董家窑、柳泉、翟尚、关则口、成和西庄，再从合阳县皇甫庄镇邓家寨村西大浴河东坡入合阳境，经桥儿河、雷家寨、百家寨、河西坡，越金水至黑镇村东，经甘井镇西牛庄、上富家、西城后、东城后、贡家坡、安家头、赵家岭、后岭，越孟家村东沟至杨家庄乡东杜家塬，再经杨家河越太西沟至木昌、木坪，沿木坪沟南岸东入韩城境，经阿池村、城后村、司马庄、论功村、马陵庄、城南村直抵黄河西岸。魏长城遗址境内总长300多公里，横穿渭南7个县（市），地面现存清晰可见处50余公里。魏长城城墙高7米～14米，最高处有18米，素土夯筑，夯层厚5厘米～12厘米，夯径5厘米左右，夯窝呈圆形，窝深0.5厘米左右。城墙基底宽6米～13米，最宽处达21.6米。城墙断面基址内夹有新石器时代陶器残片。魏长城依地貌地形而建，遇地形险峻处，錾崖立壁，增而高之，无险可据处则平地筑墙造设壁垒。其现存遗址中，华阴市河湾子村遗留一烽火台，东西宽12米，南北长18米，约占地216平方米，现存高度8米～12米。韩城市论功村至城南村段有内城与外城，与其他地方建筑布局不同，旨在加固要隘。城北村与马陵庄之间有一段城墙为高土台，群众称“箭楼”，原为砖砌，现仅剩部分土台。



华山北麓魏长城遗址

1957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魏长城遗址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华阴、韩城、大荔段1996年11月又被国务院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八节　秦　长　城

秦长城始建于战国时期，是秦国为防止外敌入侵而筑。蒲城县旧志载，县东南五十里有战国秦长城。20世纪80年代初，发现县城东南20公里处平路庙乡后阿坡村西南洛河北岸的堑夯长城遗址。1982年9月，经历史地理学家考察，断定为堑洛长城遗址。城墙长324米，宽11米。1992年，秦史专家对秦之堑洛长城首次系统考察中，发现钤铒至蔡邓乡烽燧18处，常乐村南长城断残城墙800米、晋城村堑夯遗址400多米和长城内侧的多处障塞遗址。合阳县新池乡南顺村南，经合家庄乡良石村北，西至故池村北，发现长约800米的秦长城遗址，有高3.3米、宽3米的板筑残垣。在这些遗址中，发现大量战国时期的绳纹瓦当、云纹瓦片、生活器皿陶片、陶下水道管、陶下槽残体。残存城墙多为下堑上夯，夯层厚约8至10厘米。烽燧有单烽及城上烽。烽现存残高4至6米，体积庞大。烽

顶多残留20至30平方米的平台，说明建烽之初，烽上均有覆瓦建筑。

第四章　兵　　役

兵役制度是公民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在军队中服役和后备兵员准备随时应召入伍，承担军事任务，接受军事训练的制度。在中国，从夏代到清代4000年左右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进行了数以千次的战争。历代封建王朝为了战胜强敌，安邦定国，都建立了各自的兵役制度。远在夏、商时代，就有了征兵制度，主要实行兵民合一、举族皆兵的民军制；秦汉时，实行朝廷的郡县征兵制；唐时，实行府兵制；宋时，实行募兵制；元、明、清时，实行世兵制；民国初期则实行募兵制，中期准备实行义务兵役制，由于人民群众处于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对当兵服役没有积极性，从而出现了派兵、拉兵、抓兵的现象。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在历次革命战争中，一直实行志愿兵役制。新中国建立后，人民群众成为国家的主人，服兵役成为人们自觉自愿的行动。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实施，从此实行义务兵役制。1978年改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自1984年开始，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第一节　府　　兵

府兵制是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上的军事制度，因普遍开设军府而得名。府兵制形成于西魏北周，盛行于隋唐，中唐以后逐渐被募兵制所代替。西魏大统八年(542)，宇文泰“初置六军”，改组统帅部立八柱国，自己为八柱国之首。大统九年(543)，西魏军队与东魏军队在邙山会战，西魏军队战败，实力大减。宇文泰即“广募关陇豪右，以增军旅”，并通过富豪子弟视从军为进身之阶，纷纷投军，强迫或欺骗农民当兵。除此之外，宇文泰把散居民间的乡兵纳入六柱国系统，扩大国家兵员。大统十六年(550)，宇文泰始置军府，“籍民为兵”。条件是户等、丁口、财力，办法是免其租庸，调军资衣粮由六柱国系统供给，征发范围仅限于富裕农户，标准是“三丁抽一”。隋文帝杨坚统一中国后，把府兵编入民籍，改“兵民异籍”为“兵民合一”，改“兵民分治”为“兵民合治”，所有户口一律归州县管理。全国分为12卫，各卫设大将军，分别统领所属各府之兵。选拔身强力壮者充当府兵，18岁为兵，60岁免服兵役。兵民合籍的结果，改变了以前家属随营而居，军户居无定所的状况，实现了均田制与府兵制的紧密结合，使整个国家编户齐民都成为府兵征集对象，从而扩大了兵源基础。唐朝时也盛行府兵制，并不断进行改革和完善。到贞观十年(636)，朝廷内设12卫，培养将帅军官；外设600余府，储备兵员。各州县设有折冲府(即军府或兵役)，每一府设制史管理劳动生产。同时，设折冲、果毅、都督等军事官员，负责军事训练，统领卫士千人左右。府兵的来源是军府所辖地区的农民。初期规定，凡20岁至60岁有受田权利的人，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先天二年(713)，又改为25岁开始服兵役，60岁免除

兵役义务，但所有的府兵，都要经过严格的挑选，每三年一次，即把全国户口分为三等九级，资财在中等以上并有三丁者，从中挑选一人为府兵。凡被点充当府兵的，平日务农，农闲训练。征兵时自备兵器资粮，轮番宿卫京师，出征作战。战争结束后，兵散于府，将归于朝。当时，同州所属各县共有26个折冲府，2.6万人。华州所属各县共有20个折冲府，约2万人。唐开元十一年(723)后，朝廷选调同州、华州、京兆(西安及周围地区)等地壮丁，每年到长安宿卫两个月，称为“彍骑”。其中京兆“彍骑”6.6万，华州6000人，同州9000人。凡“彍骑”皆给以田亩，免征赋役。虽然“彍骑”仅存20余年，但它标志着唐代兵役制度已由府兵制转入募兵制。府兵制衰落的主要原因是：天下太平，久不征战，“君为宴安，臣为曲媚”，军民居安思危的观念淡薄。与兵役相关的户籍清查登记制度和土地的授受制度，先后被废弃；三年一次的挑选制度，改为六年一次；轮番宿卫京师和戍边的时间，也由三年改为六年。后来又形成无期之役，能生还归农者寥寥无几，因而农民以当兵为耻。到天宝八年(749)，经历了200多年的府兵制就此结束，此后兵员主要来自招募。

第二节　世　袭　兵

境内的世袭兵始于三国时期曹魏的世袭兵役制(亦称军户制)。那时，户口分为三种：普通户归郡县管理，种田交租、出劳役；屯田户归典农都尉管理，专为国家种田交粮租；军户归军府或州郡“代领”管理，专为国家服兵役，不得更籍。两晋、南北朝时，军户子弟世代为兵。

明朝实行屯守合一的军户制，规定前朝军户不得随意更籍，同新增军户一样，由兵部管理。一人当兵，全家便为军户，世代相继，违者治罪。军户来源，一是跟随朱元璋起义的义军；二为归附的降军。后来又采用垛集法增补兵员，以三户为一垛，其中一户为军户(正户)，其余两户为贴户，正户绝亡，以贴户补额。还有抽丁多的民户为军的简拨法。据《同州志》、《华州初志》载，时境内军户共16584户。潼关卫有军5660余名，近万户，男女共42719口。由于军户军差负担沉重，造成卫军大量外逃。永乐二十二年(1424)，明成祖令卫“诸兵除去戎装，务农耕作”。到代宗时卫军制全部崩溃。弘治五年(1492)，孝宗令立民壮法，选20岁以上50岁以下的男性精壮为丁，每里签二人，每月轮流操练，遇警调集。守城的为义兵，防盗匪的为乡兵。这些乡兵只能用来镇压地方农民的反抗，不宜远征。于是又改按丁征银，由官募兵。据《同州志》载，同州有下下丁44186名，《华州初志》载华州有下下丁10547名。共计年征银6242两2钱5厘，遇闰月加征35两5钱1分。潼关卫屯丁5055名，年征银962两9钱6分1毫。清代实行旗军制，兵为世袭。分满八旗、蒙八旗、汉八旗。满八旗以族为军，以旗统兵，既是生产组织，又是军事组织。汉八旗军，一人入伍，全家编入军籍，父在营，子为余丁，父死则由子替。乾隆时同州府各县有军户3432户，西安府属之渭南县有1285户。至道光年间，八旗军制已腐朽不堪，无力征战。为了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军，不得不采用临时招募法，世袭兵制废弛。

第三节　募兵、派兵、抓兵

民国初期，采用募兵法。1911 年，陕西革命党响应“武昌起义”后，分头派员募集各地反封建压迫的进步势力、秘密会社、“刀客”侠士纷纷成军。境内的蒲城江湖会党，白水“哥老会”员，渭南、大荔、合阳等县的“刀客”积极应募，组成“秦陇复汉军”。此后，在长期军阀混战中，均以募兵方式弥补兵员，扩展势力。应募者多为家境贫困和遭受地主豪绅欺凌，走途无路的穷苦农民，也有一些土匪及市井无赖被收编为军的。

民国二十二年(1933)，南京国民政府颁发《兵役法》，意图推行义务兵役制。规定年满 18 岁至 45 岁的国民在不服常备兵役时服国民兵役。常备兵役分现役、正役、续役。由于权贵富户的作弊，一开始征兵，便强行派征贫苦农民，引起农民的不满。二十八年(1939)，为达到所谓“三平”(平等、平均、平允)原则，实行抽签法。凡符合年龄规定的壮丁，一次抽签编号，按号依次服现役。并颁发《非常时期征集抽签实施细则》，令各级成立兵役监督委员会，公布惩治处罚法令、禁令。但仍未堵绝官绅的舞弊行为，遂即出现了雇人顶替，买卖壮丁之风。军队同地方乡、保官员藉机勾结，敲诈勒索，收受贿赂。百姓摊钱，官卖官买壮丁，各级办事人员从中渔利。被卖丁者隐姓瞒名，乘机逃跑，军队又以抓、拉手段替补缺额，从而乱抓壮丁之风盛行。军队抓，地方也抓，抓过往行人，抓车上乘客，抓部队散兵。对所抓壮丁捆绑押解，形同罪犯。为了逃避壮丁，不少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二十九年(1940)夏，白水县新化乡公所将 10 名下场割麦的外乡人拉去顶兵。三十一年(1942)10 月某夜，渭南县西关新成永铁厂起火，烧死楼上被捆绑壮丁 24 名，烧伤 40 余名。国民党九十师驻蒲城县时抓回一名逃兵，用特制的大铁钉钉在县城西门扇上示众，惨不忍睹。到三十七年(1948)12 月，境内共征抓壮丁 20 多万人，约占总人口 14%。其中有记载的渭南县 37922 名，华县 24079 名，潼关县 3799 名，澄城县 6500 名，合阳县 14280 名，蒲城县 25194 名。

第四节　志　愿　兵

志愿兵役制，即招收志愿人员服兵役的制度，通常是人民革命战争、民族解放战争和其他正义战争中补充兵员的主要方式。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在历次革命战争时期，均实行志愿兵役制。1936 年 11 月，中国工农红军二方面军二军团第四师、第六师驻富平县美原、薛镇、庄里镇等地，红六军团第十五、十六、十七师驻底店一带，部队积极宣传革命真理，讲解穷人受苦受难的原因，唤起人民群众的觉悟，不少穷苦农民纷纷报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开创了渭南人民志愿当兵服役的历史。1937 年 9 月，改编后的八路军开赴抗日前线时，富平县有 300 多名青壮年积极报名，被编入“抗日义勇军学兵营”，随军东渡黄河。1938 年，韩城县有 400 多名进步青年自愿奔赴延安，参加革命队伍。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转战境内各县时，劳苦大众子弟踊跃参加自己的队伍，出现了许多父送子、妻送郎的感人场面。1948 年，富平、白水、蒲城、澄城、合阳、韩城等 6

县先后有1600多名青壮年自愿参军，被编成10多个游击支队，配合野战军英勇作战。1949年春，大荔军分区经过广泛宣传，深入动员，有3138名青年自愿报名，被接收入伍。同年5月，铁路沿线的渭南、华县、华阴、潼关4县解放时，又有1990名青壮年报名参军。

1949年5月，渭南地区全境解放。11月后，大荔军分区和渭南军分区奉命先后组建了西北军区独立一、二、三、四团，共5398人，参军的大多为贫苦农民子弟。1950年10月，朝鲜战争爆发后，渭南地区掀起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运动，全区普遍开展了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战备形势教育，形成一股群众性的参军热潮。至1951年10月，自愿报名参军者达10万多人，被批准入伍17228人。同时，独立第二团530人调陕西省军区整编后赴朝作战，并抽调部分自愿报名的技术人员开赴前线。在抗美援朝战争中，全区共有570多名志愿军战士光荣牺牲。

第五节　义　务　兵

义务兵役制，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公民必须在一定年龄内服一定年限的兵役制度。包括公民在军队中服现役和在军队外服预备役。1954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9月，全区各县广泛开展了兵役法的宣传活动，全民的爱国意识普遍增强，适龄青年纷纷自愿报名应征。经过目测、体检审察批准，发放《入伍通知书》、集中交接五个步骤，当年征集新兵5347名。

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实施，规定全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义务兵役制实施后，义务兵成为一种制度，年年征集。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由县、乡人武部门具体组织办理。随后，兵员服役期限作过几次较大变动，陆军一般2～4年、空军3～6年、海军4～6年。根据军队需要和个人自愿，陆军士兵可以超期服役1～2年，空军、海军士兵可超期服役1年。1998年新的《兵役法》颁布后陆军、海军、空军、武警和二炮的士兵服役期限统一改为2年，根据部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的原则，两年服役期满后可转为士官(士官可分为一至六级，其中一、二级为三年，三、四级为四年，五、六级为五年)，为部队保留一定比例的技术骨干。两年服役期满的义务兵战士一般要退出现役。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兵役制度，受到了全国人民和全军指战员的热烈拥护，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兵役制度最主要的内容。多年来，渭南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宣传工作深入扎实，广大适龄青年把依法服兵役当作自己应尽的义务，每年有95%以上的适龄青年踊跃报名应征。至2002年底，先后有27.89万名青年被批准参军。

第六节　预　备　役

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

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实行军官和士兵预备役登记制度。凡年满40周岁以下的男性复员退伍军人，将来尚可回部队服役者，均编为预备役，不符合此条件者作退役处理；30岁以下者编入一类一等预备役，31岁至40岁编入一类二等预备役。渭

南地区从1956年开始登记，退伍军人到达本人居住地10天以内，持部队证明信件前往县（市）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手续。1958年以后，依照中央军委指示，民兵工作与预备役工作合二为一，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工作停止。1980年，国务院、中央军委转发了总参谋部关于《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暂行规定》，决定在全国恢复预备役登记制度。渭南地区从1981年开始，每年对退伍军人进行一次登记，凡在部队服役期满或服役一年以上的退伍兵，都要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1984年，新的《兵役法》规定，士兵预备役分一、二类，28岁以下的为一类预备役，29岁至35岁的为二类预备役，超过35岁的取消预备役登记，每年登记时间以6月30日为准。渭南地区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一般结合年度退伍军人安置工作同时进行，各县（市、区）人武部派人到地方安置办公室办理有关预备役登记业务。

预备役军官登记

1993年，根据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指示，渭南军分区和各县（市）人民武装部，结合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预备役军官登记统计工作。1995年后，渭南市预备役军官登记统计工作，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步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各地除积极搞好登记统计和建卡归档外，还采取不同形式对预备役军官进行宣传教育，使之不断强化依法服预备役的意识。1996年，有731名预备役军官被省军区授予预备役军官军衔。截至2002年底，共有1473名预备役军官被省军区授予预备役军官军衔。

组建预备役部队

预备役部队是以少数现役军人为骨干，以预备役军官和士兵为基础，按照军队统一编制组建，并授予正式番号和军旗的师、团队。根据兰州军区、省军区指示，渭南地区于1983年12月组建了渭南陆军预备役师。由渭南县组建师部及直属分队，大荔县组建炮兵团，韩城、白水、蓝田各编一个步兵团。1985年，中央军委作出裁军百万的决策，奉兰州军区命令，渭南陆军预备役师撤销。1998年10月，根据总参谋部和兰州军区指示，省军区奉命组建预备役步兵四二一团、四二三团。接受任务后，渭南市委、市政府、军分区和临渭、华县、华阴、富平、蒲城、白水、澄城、合阳、韩城、大荔等10个县（市、区）委、政府、人武部，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层层动员，制订措施，狠抓落实，至1999年4月，圆满完成组编任务。

渭南市历年征集兵员统计表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1951	17228	1965	8275	1977	8100	1986	4617	1996	3200
1954	5347	1966	9718	1978	10400	1987	3800	1997	3215
1955	5215	1968	11000	1979	8500	1988	5549	1998	3217
1958	9350	1969	11500	1980	8600	1990	5306	1999	3627
1960	300	1970	11895	1981	9188	1991	3400	2000	3623
1961	354	1972	11732	1982	8822	1992	3413	2001	3500
1962	1200	1973	5500	1983	7800	1993	3679	2002	3260
1963	4041	1974	8000	1984	4612	1994	3900		
1964	9815	1976	17200	1985	4606	1995	3323		

第五章　地方武装

渭南的地方武装，明代以前无考。明、清两代实行民壮法，府、县均设守城营，调集民壮轮留守护城门。在民间，不少富豪绅士也养有各式家丁和保镖。清咸丰年间，各地始办团练。民国初，区、乡、里均办民团。民国二十年（1931），各县成立保安团。二十四年（1935），改为保安大队。二十六年（1938）10月，国民党陕西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了保安司令部，负责管辖各县地方武装和公安警察等。之后，国民党地方武装有国民兵团、保警大队、民众自卫队等。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渭南地方武装，建国前主要有赤卫队、自卫队、游击队等。建国初有路东总队、游击支队、县大队、独立团、警卫队等。1951年后，先后成立了公安部队、武装警察部队和基层民兵组织。

第一节　团　　练

团练，也叫乡团，兵称乡勇、团勇。名为保家安民，实为地主豪绅编练的地方武装。清康熙初年曾令各县组编，后因“聚众抗粮，挟仇械斗，踞城戕官”而废弛。咸丰三年（1853），为了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军，清廷再次督办团练。据《陕西通志·陕西团练法则》载：“一乡举一团总，一里举一团长，一团举一团正，选绅士之有才干，为众所服者充之。若同姓聚居一寨，即可以族长兼团长。凡团内年满18岁以上50岁以下概为壮丁。富商有雇工派雇工，无雇工不派。十人派十长，百人派百长，归里团管领；团正归团总，团总听命于官。”咸丰十年（1860），清廷左副都御史张芾帮办陕西团练，渭南地区境内各县开始编练。同治元年（1862），太平天国扶王陈得才率义军入陕，渭南、华县一带回民随之起义，官绅闻风，迅即操办。各县均设总团局，乡设总团，里设团长，招募精壮抵御回民起义军。渭北团总冯元佐、华县团总白祥生、蒲城团练头目张龙骧等都配合清军与回民起义军发生过激烈战斗。此后，团练组织成为民间主要的防御力量。光绪二十二年（1896），谕饬实行保甲法，使团练保甲成为军政合一的基层政权组织。各县都定有《团练保甲章程》：“十户一牌，十牌一甲，十数甲统之于里绅，每甲选精干10人，每里共百余人，轮流操练，遇事鸣钟报警”。在举办团练保甲中，乡绅、官员藉办团随意摊派粮钱，勒索民众，办团已成虚名。据光绪二十四年（1898）《秦中书局汇报》载：“保甲原为弭盗而设，特奉行日久，不免虚应故事，至营勇空粮，实为近来恶习……”。光绪二十六年（1900），清廷命各地仿西方训练民兵之法，以团练改为民团，团勇为民兵，更番替换训练。由于大旱年馑，未能实行。此后，为防匪防盗，由民间自发组成的防卫组织称作民团，团练名目逐步消迹。而民团组织延至民国中期。

第二节　民团、国民兵团、保安司令部

民国初年，沿用清制，县、区、乡、里均办民团。民国二十年(1931)，各县成立保卫团，二十四年(1935)改为保安大队。二十七年(1938)10月，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保安司令部。二十八年(1939)，各县保安大队改为国民兵团。三十一年(1942)，保安司令部与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合并，改为陕西省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

民团

民团亦称坐团、硬团，由官方倡办，多为豪绅地主组织并操纵的地方性武装。民国初年，沿用清制。县设守城营或巡警局，各乡民壮轮留守卫。乡、里设民团，多由绅士把持，对内欺压百姓，对外互相联防，形同地方割据。乡兵无事在家劳动，有事鸣钟集合，应付不测事变，此种形式延续至民国中期。这些由土豪恶绅掌握的民团武装，在大革命时期，参与破坏革命斗争。民国十七年(1928)5月，渭华起义后，当地民团配合国民党部队，对起义农民和革命军进行镇压，致使起义失败。后民团更是残酷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大肆烧杀抢掠，无恶不作。二十一年(1932)8月，中共蒲城县委领导发动的永丰、晋王起义，就是遭到孙镇民团的镇压而失败。

国民兵团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华潼师管区司令部将各县保安大队改为国民兵团。各县国民兵团团长由县长兼任，副团长配专职。如富平县国民兵团直辖1个自卫队，两个常备队和3个后备队，团部设有政治指导室，乡、保为乡、保队，乡、保长为乡、保队长，并配备有专职乡、保队副，主管乡、保兵役工作。县国民兵团所辖自卫队负责城防及治安任务，常备队负责收容、训练、送交新兵任务，后备队专管国民兵后备人员的组织和训练，政治指导室负责政治工作。二十九年(1940)，大荔、朝邑、平民三县统计，共编有26个分队，192个保队。三十五年(1946)3月，各县国民兵团改为保安警察大队，划归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保安司令部管辖。

保安司令部

民国二十七年(1938)10月，陕西省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时，同时成立了保安司令部，驻大荔县城。司令部内设秘书室、军法室、参谋室，配少将副司令1名，秘书1名，文书1名，上、中尉副官各1名，警卫勤务兵10多名，共编员20余名。下辖潼关、华阴、华县、渭南、平民、朝邑、大荔、蒲城、白水、澄城、合阳、韩城12县保安大队，每大队2至3个中队，1个自卫队，几个县合编为一个团，共编两个保安团，总兵力3300余人。三十一年(1942)，保安司令部与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合并，改为陕西省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保安事项由第二科管理，其职责：管理户口、保甲、保安团队整编，地方武装管理，协办地方军务、治安，承办公安警察及卫生事宜，从事专门反共事项，协办兵役事项。内设秘书1人，参谋2人，助理副官2人，军法官1人，军法助理2人。三十六年(1947)秋，各县保安警察大队改为民众自卫团。此后，由于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节节胜利，行政督察区体制多次变化，保安司令部形同虚名。三十八年(1949)，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韩子佩

凑编保安第六旅，逃到华山踞险顽抗，6月19日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全歼。

第三节　路东总队

1947年9月，为了配合王世泰领导的南线指挥部东进，根据关中分区指示，路东临时指挥所成立，周有才任军事指挥。主要活动于白水县尧禾、林皋一带，下辖5个支队和1个独立营。11月，临时指挥所在白水、同官（今铜川）交界处的瓦渣岭遭到敌军主力围剿，临时指挥所成员失散，周有才辗转回到边区，路东临时指挥所停止活动。1948年2月，中共路东工委成立时，关中军分区成立了路东总队，副总队长柳成德，政委郭廷藩，隶属关中分区。初驻白水县西门外西寨村，下辖五、六、七、八、九支队和北原、挺进游击支队。5月，总队发展到1280人。6月13日，总队改属黄龙军分区领导。同时，对所属部队进行了整编，改为一、二、三、四、五、六支队和挺进队。总队发展到1357人。7月，第四支队和挺进队编为西北野战军监护营，随主力部队活动。11月，路东工委撤销，路东总队仍在黄龙军分区领导下活动，有队员350人。1949年2月，东府（大荔）军分区成立，路东总队改隶东府军分区领导。在解放铁路沿线各县、智取华山、剿匪肃特等斗争中，路东总队指战员英勇杀敌，为渭南人民的解放事业立下了不朽的功绩。

第四节　独立一、二、三、四团

1949年，为巩固境内被解放了的广大地区，大荔、渭南军分区在地方游击队和县、区游击大队的基础上，适时组建了地方独立团队，以维护地方安全，保卫新生政权。

独立一团

1948年2月，关中军分区将白水、蒲城、富平、同官（铜川）等县7个游击支队和关中分区教导团部分人员共700余人组编为路东总队（后归黄龙军分区领导），先后多次在蒲城、白水配合西北野战军袭击敌人。1949年1月，将四支队和三支队部分人员编为西北野战军前总监护营，其余编为一个营调归大荔军分区领导。5至6月，参与解放了华阴、潼关等县，完成了智取华山之敌的任务。9月3日，奉命开赴蓝田剿匪，收编曹汉达部起义人员300余人。11月，调回大荔，接收韩城、合阳两县新兵714名，奉命改编为西北军区独立第一团，团长张高学，副团长何信德，政委邓远，政治部主任林光，兵力1439人。1950年5月，遵照陕西军区整编指示，改称陕西军区独立第一团。此后，渭南、大荔两分区合并。该团划归渭南军分区领导，并将大荔军分区独立第一、二、三营并入该团，总兵力达到2546人，分驻各县执行剿匪任务。1952年4月，陕西军区独立第一团奉命撤销，战士编入第五十五师，干部经整训后调配各县和县辖区人民武装部工作。

独立二团

1949年5月，渭南军分区成立后，各县先后成立了县游击大队。11月，遵照西北军区整军会议精神，渭南、华阴两个县大队450余人和渭南起义的民众自卫团200余人，合编为西北军区独立第五团，共1029人，团长何贵山。1950年5月，西北军区独立第五团改

称陕西军区独立第二团，归渭南军分区领导。1951 年 5 月，该团与宝鸡军分区领导的陕西军区独立第九团合编为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一人力运输团，赴朝参战。

独立三团

1949 年 5 月，渭南军分区成立后，先后组建了临潼、蓝田、潼关县大队，11 月，根据西北军区整军会议精神，临潼、蓝田、潼关县大队合编为西北军区独立第六团，共 1105 人，团长梅庭栋，归渭南军分区领导。1950 年 5 月改称陕西军区独立第三团。1951 年 11 月，该团改编为西北军区后勤监护团，划归西北军区后勤部领导。

独立四团

1949 年 2 月，奉东府（大荔）军分区命令，韩城、合阳、澄城县三个游击支队 900 余人，与黄龙游击大队合编为第二十二团，受黄龙军分区领导，团长聂德荣，政治委员郭庭藩，参谋长张高学。3 月，第二十二团调归大荔军分区。5 月中旬，又调归渭南军分区。10 月，将华县游击大队并入，共 1721 人。11 月，按照西北军区整军会议精神，改编为西北军区独立第四团，该团先后参加过 13 次战斗，在解放平民县时，1 个排冲进敌军百人阵地，全歼守敌。在潼关、华县等地剿匪中，浴血奋战，勇歼顽敌。1950 年 4 月，奉命调归商洛军分区。

第五节　武警支队

部队建置

1949 年 2 月 13 日，东府军分区成立时，组建了警卫队。3 月，更名为大荔军分区警卫连。6 月，渭南军分区警卫连成立。1950 年 5 月，大荔、渭南军分区合并，组成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渭南警卫连，隶属渭南分区公安处领导。1952 年 8 月，改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公安部队渭南专区公安大队。下辖 15 个县公安队和 2 个直属队。1953 年 1 月，增加富平、耀县、三原、高陵、泾阳 5 个县公安队。1955 年 7 月，部队移交渭南专区公安处领导，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渭南专区大队。下辖 20 个县中队和一个直属队。1956 年 9 月，渭南专员公署撤销，渭南武装警察大队部随之撤销，大队直属队和各县中队由省公安厅民警处直接领导。1958 年 10 月，高陵县划给西安市，三原、泾阳、淳化 3 县划给咸阳市，朝邑同大荔 2 县合并。1961 年 9 月，渭南武装警察大队恢复原建制，下辖 15 个县中队和 1 个直属队。1962 年 3 月，专区大队更名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总队渭南专区大队，由军分区和公安处双重领导。1963 年 2 月，专区大队改称中国人民公安部队陕西省渭南专区大队。1966 年 7 月 1 日起，专区公安大队移交给渭南军分区，大队直属队改为渭南军分区独立连，各县公安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 XX 县中队，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6 年 1 月，根据中央军委扩大会议精神，将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下的县中队又拨归公安机关，名称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XX 县中队，渭南军分区独立连移交给陕西省军区独立三团。同时，渭南地区公安处设立民警科。全区 14 个县武装民警中队，在接受县公安局领导的同时，接受民警科的业务指导。1980 年 6 月，耀县中队划归铜川市。1982 年 6 月，根据中共中央批转公安部党组《关于人

民武装警察管理体制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精神，人民解放军担负地方内卫任务的部队，移交公安机关，同公安部门原来实行义务兵役制的武装、边防、消防等警种，统一组成“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1983年5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渭南地区支队成立，为正团级单位，隶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总队，同时接受公安机关领导。1983年10月，因行政区划变更，将蓝田、临潼县中队移交西安市支队。1985年2月，根据陕西省总队指示，接收解放军47军两个排和一个连部的兵力，组建直属二中队。1986年5月，渭南地区消防支队成立，消防科和全区消防中队脱离武警渭南地区支队序列。1990年4月，武警渭南地区支队设立直属大队，下辖三个中队（渭南市中队改为三中队）。1992年5月，武警部队落实“92”新编制，支队设有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下辖教导队、直属大队（含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和韩城、华阴、华县、潼关、大荔、蒲城、澄城、白水、合阳、富平10个县（市）中队。支队机关增设13个股和1个警通中队，司令部、后勤处各增编1名协理员，支队轮训队改编为教导队，支队卫生队升格正营级建制。1995年5月，支队名称变更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渭南市支队，至2002年底，建制未变。

内卫勤务

建国后，各县看守所均归县人民法院管理。1951年4月，移交各县公安局，由武装民警负责看守所警戒。1958年，公安部队在羁押场所和生产区域房上或高处设置瞭望哨，监控监舍。1978年，各中队加强战备执勤，随即对监所进行检查，修订战备执勤方案，落实监所防范措施。1980年，各中队根据《人民武装警察勤务试行条令》精神，制订预防犯人越狱逃跑、闹事、暴动、反革命袭击监狱战备执勤方案及勤务预案图纸27份。1984年后，全区武警部队不断修订和完善看守勤务方案和各项制度，使执勤工作逐步实现条例化、制度化、规范化。1991年，支队开展“百日安全无事故竞赛”活动，及时了解目标内部变化情况和周围敌社情动态，杜绝执勤事故发生。1993年后，支队坚持开展“勤务教育整顿月”活动，实行分级岗位责任制，采取“三班四哨”（即：值班、领班、交接班；上哨、站哨、换哨、下哨）、包哨到班、责任到人的执勤方法，使“三会一课”（即：汇报会、分析会、讲评会、执勤教育课）得到落实，制止犯人逃跑6起13人。

1995年5月，渭南撤地设市以来，市支队坚持开展勤务教育整顿，强化官兵忧患意识和职能观念，提高执勤人员的应变能力和“处突”能力。按照“三个一遍”（对执勤设施检查一遍，对目标单位走访一遍，对执勤情况分析一遍），做好内卫勤务，建设了看守目标对角哨楼。1999年，围绕“贯彻落实执勤法规为主线，抓教育、打基础，抓制度、求规范，抓指导、求提高，抓重点、求落实，抓设施、求安全”的工作思路，改善执勤主要设施，使全市看守目标基本实现周边封闭，联络畅通，报警灵敏，照明配套的目标。同时，开展执勤等级评定工作，支队执勤及潼关、华阴、韩城、合阳、澄城、大荔、蒲城、富平8个县（市）执勤中队执勤等级达到一级。潼关县中队哨兵发挥潜听技能，处置了一起重大犯罪嫌疑人集体挖洞脱逃事件。2000年，支队开展共建、共管、共保安全活动，同看守目标单位签定了《安全协议书》，建立《队、所双方监督登记卡》。按照《基层正规化检查验收细则》，给各中队安装无线电台14部，为7个单位修建对角哨楼，为11个目标单位哨楼重新安装电话、电铃及照明设施。2002年4月，驻地在华阴市的第十冶金建筑公司2600余名职工堵塞华阴

市区的铁路、公路。市支队快速反应，奉命出动兵力200余名，出色完成了现场警戒、疏通道路交通、“处突”机动等任务。至2002年底，市武警支队先后担负党和国家领导人来渭视察现场警卫30余次，路线警卫20余次，临时警卫150次，大型警卫6次。

军事训练

1949年2月至6月，大荔军分区警卫连和渭南军分区警卫连成立后，把教育训练摆到战略位置，不断改进训练方法，提高军事技能。当时，部队担负剿匪、警卫、守护、看押等任务，使用旧警察移交的枪支。部队训练根据任务的要求，以队列、枪支分解擦拭、使用方法为主。1950年5月，两个警卫连合并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渭南警卫连。1952年，部队整编后，地、县公安队开始系统地军事训练。1954年1月，地区公安大队举办为期4个月的军事理论骨干和正副班长轮训队，学习条令、条例，进行队列、投弹和实弹射击训练。次年，改变军事训练内容和方法，业务学习、技能训练和考核评比结合进行，队列训练由各中队以班为单位进行考核，投弹以中队为单位进行考核，作风纪律和完成任务情况到年终进行总评。1960年，各县公安队选派正副小分队长40人赴省教导大队参加集训。1961年，根据省总队《一九六一年训练大纲》，军事训练时间比重调整为公安及执勤业务占35%，射击占35%，战术占15%，共同科目占15%。全年训练8个月，每天训练2至3个小时。之后，针对部队勤务点多、线长的实际，边执勤、边训练，做到执勤、训练两不误。1963年5月，根据总队后勤部《训练大纲》，对各中队从事后勤工作的战士，集中进行基础技能训练。

1966年7月，公安部队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各县中队参与“三支两军”（支工、支农、支左；军管、军训）和民兵训练，部队正常军事技能训练被冲击。1972年，中央军委发出《大力加强军事训练的指示》。各县中队加强了管理和训练，在恢复队列、刺杀、投弹、射击、武装越野训练课目外，增设3套拳术（擒敌拳、匕首拳、捕俘拳）训练，年平均训练时间约180天。全区部队考核，手榴弹投远平均达35米，射击总评为良好。1977年12月，地区公安处民警科举办为期3个月的正副班长、军事骨干训练班，参训13人，集中实施队列、射击、投弹、器械、拳术、武装越野以及战术等项训练，统一军事动作和要求。1978年，调整军、政训练时间，军事训练占70%，政治教育占30%，各中队军事训练不得少于60个训练日，参加人员达到80%以上。主要进行单兵徒手队列、班队列、器械（单杠、双杠、木马）、射击（1—4练习）、投弹（徒手立、跑、卧和持枪投准）、刺杀（基本动作、三防一刺）、拳术（基本动作、捕俘拳、匕首拳、擒敌拳）等项目训练。

1979年，恢复地区民警大队，在军事训练基础上，于1980年4月举办集训队，参训31人，实施新编拳术培训和障碍等7个项目训练。10月，改革现有射击为山地射击训练。1980年10月，进行特等射手考核，参加考核60人，合格37人。1981年，全区开展争当特等射手、投弹能手活动，干部学会3套拳术，完成第一练习实弹射击、夜间射击、手榴弹投远、投准和基本刺杀训练。年终考核，7人获特等射手，拳术、擒敌技术全区总评优秀。1982年4月，全区部队进行第一练习实弹射击考核，参加考核372人，优秀241人，优秀率64.8%；第二练习实弹射击考核，参加336人，优秀254人，优秀率为75.6%；第三练习实弹射击考核，参加232人，优秀214人，优秀率为92..2%。三个练习总评成绩为优秀。

1983年5月，成立武警渭南地区支队。支队军事训练从担负任务出发，做到军事训练与体育运动相结合，训练与兴趣相结合，正课训练与课外辅导训练相结合。完成防暴基础知识、刺杀基础动作、投弹训练和个别中队攀登训练。支队举办了两期骨干集训，培训正副班长和优秀士兵80名。实行执勤基础业务专勤专训，每季度演练2至3次。1985年4月，举办班用轻机枪训练。7月至8月，举办擒敌技术集训，参训49人。经过考核26人达到全优，6人受到嘉奖。1986年，支队组织3次实弹射击，优秀率达67%；干部手枪两次实弹射击，优秀率达75%。总评成绩为优秀。1987年，支队根据《公安干警体育锻炼达标的通知》，加大射击、擒敌技术、5公里武装越野等8个项目训练。参加总队擒敌技术业务比武，获团体总分第五名和1个单项第一名。总队考核新兵集训，战术科目达到良好。

1988年，武警部队开始实行《基层建设三年规划纲要》后，支队把主要精力放在搞好基层建设上，大力开展“四手”（特等射手、投弹能手、擒敌技术能手、执勤能手）、“四会”（会讲、会作、会教、会做思想工作）活动，突出干部训练和业务训练两个重点，实行干部“四包三定”（包教、包学、包安全、包效果；定指标、定措施、定奖惩）训练责任制以及训练考核制。军事训练以干部为重点，军事训练成绩不断提高。年终考核，24人获神枪手称号，18人获擒敌能手称号，15人获执勤能手称号，90人获特等射手称号，16人获二级四会教练员称号。军事训练总评，6个单位为优秀，3个单位为良好。1998年9月，支队举办军事业务竞赛活动，一中队、蒲城县中队和大荔县中队分别获得总分前三名。

1999年，以科技大练兵为契机，狠抓新兵训练，开展军事训练等级评定工作。7个中队被评为训练一级单位，6个中队被评为训练二级单位。新兵训练经总队考核，成绩优秀，支队军事训练总评为优秀，训练等级为一级单位。全年涌现出射击能手20名，擒敌能手30名。有2人分别获总队十佳教练员和优秀教练员称号。2000年，支队制订训练、检查、评比制度，组建训练示范班，开展百名队列标兵评选活动，树立队列标兵30名。先后组织新兵会操、考核3次，经总队考核，新兵军政训练总评为优秀。11个中队达到训练一级单位，比上年增加4个单位。支队训练等级保持一级单位。2001年，支队党委按照“强化一个意识（执勤为中心意识）、打牢四个基础（抓教育打牢思想基础，抓专勤专训打牢能力基础，抓制度打牢管理基础，抓设施建设打牢物质基础），用好‘三个一遍’（对执勤目标检查鉴定一遍，至目标单位及上级部门走访座谈一遍，对执勤形势分析研究一遍）为载体”的工作思路，加强执勤正规化建设，先后投入资金7万多元，改善执勤设施，并加大防暴小分队训练，提高了部队应急“处突”的能力。2002年，认真贯彻新训大纲，加强首长机关网上作业，组织机关干部交流论文10次、计算机操作比赛2次，提高了首长机关的指挥能力。同时，强化应急小分队的训练。在参加总队举办的应急小分队会考中，获得两个单项第二、两个单项第三和总分第五名。至2002年底，参加大比武和军事业务竞赛4次，举办军事业务竞赛16届次，均取得优异成绩。

拥政爱民

1949年以后，分区警卫连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建军宗旨，开展经常性的拥政爱民活动，积极支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参加抢险救灾和各项公益事业。中共十一届三中

全会以后，总队适应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积极参加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建设，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共建军地两用人才活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新型军政军民关系。每当节日来临，支队各级组织以“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为中心，进行武警部队性质、宗旨、任务和拥政爱民光荣传统教育，树立“部队打胜仗，人民是靠山”的观念。每逢部队执行抢险救灾等重大任务时，教育广大官兵要以人民利益为重，时时处处把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涌现出许多干部战士在非常时期冒着生命危险，保护人民群众的动人事迹。每当组织部队参加地方建设劳动时，支队教育官兵正确认识和处理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明确全党全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部队要服从这个大局，以此激发官兵参加地方建设的干劲和热情。

渭南境内有黄河、渭河、洛河三大河流，支流达数十条，历年来山洪水害较为严重。渭南支队及临渭区、华县、华阴、潼关、大荔、合阳、韩城等县（市）武警中队，均建立有防汛抢险小组，制订抢险救灾方案，成立有以驻军部队和基层官兵为主体的抗洪抢险应急分队。在防汛抢险与各种突发性抢险斗争中，不畏艰险，勇挑重担，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做出了突出贡献。1987 年 8 月 10 日晚，澄城县冯原煤矿因连日暴雨，井口上 15 米的崖壁突然塌方，泥土堵塞了主附两个井口，井下 6 名矿工的生命受到严重威胁。武警澄城县中队积极协助 84850 部队抢险，经过 52 个小时的奋战，使 6 名矿工全部获救。1988 年 7 月 15 日，华山突降暴雨和冰雹，进山道路 6 处被洪水冲断，大批游客生命安全受到极大威胁。渭南支队迅速抽调兵力前往救助，在一天一夜的苦战中，疏导游客 1800 多人，抢救伤员 67 人，抢修道路 1700 多米。8 月，由于上游连降大雨，华阴境内的长涧河河堤决口，部队官兵争先跳入水中，手拉手、肩并肩组成一道道人墙，用身体抗击急流的冲击，与洪水搏斗 10 多个小时，终于堵住决口，使万亩良田和鱼场免遭损害。1990 年 5 月 6 日下午，一列满载汽油的列车驶入渭南油库时发生重大事故。12 节载油槽车有 5 节出轨，3 节翻车，1 节顶部严重破裂，约 50 多吨外泄，浸入地面 1000 余平方米，随时都会引起剧烈爆炸，在千钧一发之际，渭南武警支队官兵急速赶到事发地点，全力以赴排除险情，从而避免了一场重大灾难。7 月，渭河华阴段出现历史上罕见的洪峰，堆放在河边准备修堤的 10 万捆树枝，随时都有被洪水卷走的危险。危急关头，渭南支队和解放军部队及时出动，连续奋战一整夜，把全部捆扎的树枝抢运出来。在此次抢险战斗中，许多战士的身上被树枝刺破划伤，不少战士累得昏倒在堤坝上，省委、省政府领导亲临现场慰问了部队官兵。8 月 2 日，由西安开往河南新乡的 302 次旅客列车行至潼关太要车站附近时，因列车惯性致使 4 节车箱脱轨，造成 11 名旅客受伤，200 多米路基受损。武警潼关中队迅速出动协助 84857 部队抢险，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0 万多元。

1998 年 7 月 13 日，因连降暴雨，造成华阴南山洪水暴涨，长涧河、柳叶河、罗夫河、仙峪河相继发生 16 处堤坝决口，最大口宽达 123 米。洪水危及到 7 个乡（镇）的 31 个村和驻地 6 个单位，淹没农田 3.8 万亩，毁坏机井 35 眼、渠道 1.3 万米，房屋 340 余间，310 国道和黄浦峪、华山峪进山公路多处被山洪冲断。面对百年不遇的洪水灾害，省军区、军分区领导，亲临华阴视察灾情，并速调当地驻军和境外部队予以支援。在这次抗洪救灾斗争中，支队共出动兵力 200 余名，广大官兵与当地干部群众一道，顽强拼搏，奋勇抢险，经过

9个昼夜的鏖战，出色地完成围堰堵口任务，夺取了抗洪救灾的重大胜利。

2000年7月10日，渭南市饲料添加剂厂发生爆炸事故，厂房严重受损，两名职工当场死亡。渭南市支队紧急出动100名兵力，通过七天七夜的奋战，排除了再次发生爆炸的隐患，救助受伤职工30多人。2002年4月17日，驻地在华阴市的第十冶金公司2600余名职工堵塞陇海铁路桃下段、310国道、208国道、西潼高速公路。市支队根据省、市联指和省总队前指的命令，快速反应，出动兵力200余名，出色完成了现场警戒、疏通铁路、“处突”机动等任务，受到了省长贾治邦、副省长巩德顺及省、市联合工作组的称赞。

第六节　武警消防支队

部队建置

民国三十五年(1946)，渭南、大荔、华阴、华县、富平、蒲城、韩城、合阳、潼关、朝邑等县设消防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年渭南县设消防队，由省公安厅调配消防水罐车1辆。1966年4月，又增加水罐车1辆。1972年，富平县成立消防中队，华阴县成立公安消防队(承担二华、潼3县消防工作)。1974年，大荔县成立消防中队。1975年，成立渭南地区消防大队，地区公安局设立消防科。同年，成立韩城县消防中队。至此，全区共有消防民警109名，消防车10辆。1976年，成立蒲城县消防中队。1987年1月，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渭南地区公安消防支队(简称地区消防支队)，地区公安局消防科和全区消防中队脱离武警渭南地区支队序列。1992年，渭南经济开发区公安局设立防火科。

1995年5月，地区消防支队更名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渭南市消防支队(简称市消防支队)，是渭南市预防和消灭火灾事故的一支武装力量，同时也是公安机关实施消防监督的职能部门。原渭南市(今临渭区)消防中队更名为消防一中队，直属中队更名为消防二中队并投入执勤，另成立警勤中队，直属支队管理。12月，县(市、区)防火科(股)改为消防大队、防火科，由原来的副营职编制升为正营职，设党总支，配大队长或科长1名。1998年2月，将消防大队、防火科改为消防大队、消防科。同年，渭南市消防支队一中队设特勤班8人。2002年12月，支队内部设司令部(秘书科、警务科、战训科、管理科、轮训队、119消防指挥中心)，政治处(干部科、组教科、纪检专干1人〈正营职〉)，后勤处(卫生队、装备科、财务科)，防火处(指导科、建审科、法制科)，配支队长1人、政委1人、副政委1人、副支队长2名。支队下辖12个消防大队(科)，10个消防中队，共有消防干部战士384人，有消防执勤车辆33台。全市共有企业专职消防队15个，消防人员201人，配备各种消防车23辆。

消防设施

1978年，地区消防大队在三马路(今胜利街)小寨建成6层高消防训练塔1座，1990年以后，各级消防机构普遍加强了建筑防火审核、验收工作，高层、地下、民用建筑安装了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地下建筑16个，分别设两个出口，有自动报警和排烟系统；民用建筑根据要求分别安装有室内消火栓系统，配备了消防器材；宾馆、饭店、歌舞厅、桑拿、

浴室等公众聚集场所加强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警示牌等建设，城市整体抗御火灾的能力有所增强。1992 年，地区消防支队新建 5 层办公楼一座，富平、华阴、一中队、支队机关等相继进行了营房、营院改造。1998 年，市“119”消防指挥中心成立。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高新区相继制订完善了《城市消防建设规划》。2002 年潼关、白水消防大队营房按期建成，设施配置到位。至 2002 年底，全市城区共有公用消火栓 243 个（2002 年新建消火栓 109 个）；有水罐泵浦消防车、泡沫车、指挥车等 85 辆（2002 年新购执勤消防车 2 台，翻新执勤消防车 6 台）；全市消防部队装备有避火服、防化服、隔热服、空气呼吸器、消防呼救器、手动泵、排烟机、剪断器等特勤器材 269 套（件）。

消防比武、灭火及抢险救援

地区消防大队建立后，积极开展灭火实战演练和业务训练，以比武促进训练，全力提高部队战斗力。1978 年 5 月 4 日，举行首届消防大比武之后，于 1982 年、1986 年、1988 年、1994 年，分别举行了第二、三、四、五届消防大比武活动。主要内容有：原地着装、二带、三带、五带、百米障碍、二节吸水管连接、二节拉梯、挂钩梯、100 米、3000 米、消防车第二操法、全程操等内容。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高层建筑、地下建筑、易燃易爆单位、公众聚集场所中高科技、高技术的新材料不断出现，毒气、化工火灾时有发生，给灭火工作带来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给消防部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训练工作也由过去的体能训练向科技战术训练转变，树立“练为战”的思想，实行全员参训，向科技、向装备要战斗力。1993 年以后，先后在部队中开展了等级战斗员训练、特种灾害事故处置训练、执勤岗位练兵活动等。1996 年，消防部队将抢险救援列入中心工作。1997 年，参加全省消防大比武，市公安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分别获得团体总分第二名。1999 年至 2002 年，全市消防部队共扑救火灾 2969 起，出动车辆 4018 台（次），出动兵力 28126 人（次），参加社会救援 908 次，抢救群众 238 人，保护财物价值 9500 余万元。

消防监督

1982 年 4 月，开始对辖区内易燃、易爆、剧毒品建筑和城区 10 万元以上民用建筑进行建审。1987 年 7 月，地区消防支队负责办理《液化石油气钢瓶准运证》和危险品标志旗，当年签发《准运证》59 份。之后，随着城市建设规模的逐步扩大，以歌舞、卡拉 OK 为主的歌舞娱乐场所，以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为主的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以录像厅、礼堂为主的演出、放映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和游艺、游乐场所逐步增多；以加油、液化气站为主的易燃易爆单位显著增加。这些情况的出现，使消防监督由过去的以国营中型企业和夏收冬防为主向多元化、四季性方向发展。

1994 年 3 月 24 日，公安部颁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1996 年 10 月 16 日，公安部颁布《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从当年开始，全市坚持每年对加油站、液化气站、文化娱乐场所、公众聚集场所、装饰装修工程、电气防火、三合一厂房等进行专项治理。1998 年 9 月 1 日，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市消防监督工作实行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分）局、派出所三级监督管理一、二、三级消除安全重点保卫单位。按照部、省、市消防监督档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消防监督档案，完善各项制度、职责，规范了消防执法程序。1999 年，重新确定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9 个，

签订了《消防安全责任书》。全年共检查一级消防安全单位70余次，发现火灾隐患200处，整改火灾隐患180处。2000年，全市各级消防监督部门坚持依法监督，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年对一、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检查1500个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1200处。2001年，坚持抓好重点单位、重要季节、重大节日的消防安全大检查，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市政府与12个县（市、区）、13个市直部门、22个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签订了《责任书》。全年检查单位8000个（次），发现火灾隐患7500处，当场改正1500处，责令限期改正5000处，责令停产停业91家。2002年5月，在落实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对11个县（市、区）和高新区调查摸底，根据界定标准，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251个。7月1日，全市停止办理《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准运证》、《消防安全许可证》，取消消防设施配套征收项目。8月7日，实施新的《陕西省消防条例》。11月，在韩城市、韩城发电厂、银河大酒店召开落实公安部61号令试点工作会议，取得经验，推广到全市，促进了“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新监督模式的落实。至2002年底统计，全市进行专项治理14次。371家加油站，经检查整改，合格289家，合格率达到77.8%；837家公众聚集场所，经检查整改，合格780家，合格率达93.2%。审核工程496项，验收工程107项，纠正违章建筑工程45项，发催办通知书200份。全市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行业加强管理，法人责任自负，社会整体协作，消防依法监督”的责任制网络和消防监督机制。

防火工作

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县、社、队都很重视夏收防火工作。每年夏收均在麦场放置水缸、沙袋，严禁小孩、烟火入场，坚持不懈。1983年夏收，全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实行“以防火为中心，领导干部包片，一般干部包队”的逐级防火责任制。1985年，地区公安处与农机、电力、保险、交通等部门协作，全面推行夏收防火安全承包责任制。1988年2月，地区武警消防支队、地区公安处交警支队、地区保险公司联合下发《关于全区机动车辆配挂灭火器的通知》，规定凡在地区注册的客运（9座以上）、货运（1吨以上）汽车必须安装“干粉”或“1211”灭火器，不安装按违章处理，因未装发生事故，保险公司不予理赔。1989年夏收，实行《夏收防火承包责任合同书》，地区公安处与各县（市）政府签订防火承包责任合同，有效地控制了夏收火灾的发生。1991年夏收，全区继续推行夏收防火承包责任制和防火责任制。地区行署与各县（市）政府、县（市）政府与乡（镇、办）、乡（镇、办）与村（组）、村（组）与农户层层签订《夏收防火安全责任书》。1992年9月11日，全区举办首届“‘119’消防宣传日”活动。此后，每年的11月9日前后，都要举行声势浩大的“119”消防宣传活动，有领导发表电视讲话、开展消防宣传一条街、消防板牌集中展示、组装彩车巡回宣传、万人签名保平安、设立消防咨询站等内容。1995年以后，每到“夏收、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季节和重大节日前，市政府、市公安局和市消防支队都要层层召开会议或下发文件，安排部署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安全大宣传、大检查活动，整改火灾隐患，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1998年9月，《消防法》颁布实施后，全市各行各业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市政府每年年初召开全市消防工作会议，各县（市、区）政府、公安局、各职能部门主管领导、各消防

大队(科)长、中队长参加,总结上年工作,安排部署本年度消防工作任务,表彰奖励先进。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实行消防工作"政府领导、行业管理、法人负责、社会合作、消防监督"模式,建立定期的考评制度,先后被市政府评为消防安全先进县(市、区)的单位有华阴市、华县、合阳县、大荔县、高新区,被评为先进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市石油分公司、市商务局、市电信局。2001 年,韩城、华阴、大荔消防中队率先向社会开放,充分利用消防队固定宣传阵地,宣传消防工作。随后,10 个消防中队全部对外开放。2002 年,市消防支队与渭南电视台、渭南广播电台、渭南日报社联合开办了《消防天地》、《119 之声》、《119 聚焦》等宣传专栏。在报纸上发表稿件 30 余篇,作电视专题节目 5 期、电台专栏 11 期。

重大火灾纪实

1954 年 6 月 10 日晚,渭南市(当时渭南县城区的行政建制)西关自兴长商号经理杨允烈的女孩点灯时,不慎将火柴把掷到床上致火,殃及 13 家,烧毁房间 40 间,损失 79000 余元。

1968 年 9 月 2 日,华阴县庆贺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在县人民剧院演出样板戏《智取威虎山》,晚 8 时左右,后楼西南角小房内顶棚起火,遍及全剧场,烧毁剧场全部设备,伤亡 209 人。

1973 年 9 月 28 日,华阴县境内的秦岭发电厂,因发电机组螺丝松动,喷出汽油引起大火,损失 150 余万元。

1979 年 9 月 29 日 11 时 50 分,渭南地区电力局代王变电站因班长违反操作规定发生火灾,烧毁 110KV20000KVA 主变、部分 10KV 设备和二次设备,直接经济损失 21 万余元,少送电 14 万千瓦·时。

1990 年 5 月 6 日下午 4 时,渭南铁路机务段一机车后驱动 12 节满载 90 号汽油的油罐槽车(720m3,近 600 吨),行至石油库北门口,突然发生颠覆事故,使 5 节槽车出轨,65 米的铁道严重损坏,路轨严重弯曲变形,许多枕木被轧碎,机车冲出路基,4 节槽车油罐底座分离,全部滑出道外,撞裂的槽车内 65 立方米汽油全部泄漏,其他罐口倾斜,汽油外泄,泄漏汽油达 50 余吨,渗漏地面 1000 多平方米。现场周围百米之内被挥发的汽油蒸发气所笼罩,随时都会发生一场特大恶性火灾,直接威胁城区 10 万多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后经地区和渭南市(今临渭区)出动 100 名武警、消防、公安干警、3 台消防车,经过 9 个昼夜奋战,避免了更大事故的发生。

1993 年 2 月 11 日凌晨 1 时 35 分,韩城市液化气站操作人员私自在空瓶库倒空瓶时,致使大量气体挥发积聚库内,达到爆炸浓度极限,遇明火导致火灾,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5.43 万元。

1993 年 4 月 6 日 5 时 55 分,大荔县光华纺织厂因棉花包入库时,包内夹有火源,入库后阴燃起火,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3.4 万元。

1995 年 10 月 4 日 5 时 30 分,蒲城县政府大院车库因小孩玩火引发火灾,烧毁 3 辆轿车,直接经济损失约 30 万元。

1996 年 4 月 21 日凌晨 2 时许,澄城县韦庄镇南大街美食城发生火灾,烧毁整个两层

楼，直接经济损失5.5万元，火灾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

1997年11月2日7时15分，大荔县官池变电站贴家支路杆20号～21号，因20号杆拉线松动，引起架空线摆动，出现间歇性电弧光放电，形成电压，由于1号主变自动保护失灵造成10KV高压及1号主变被烧毁，直接经济损失65.24万元。

1998年9月16日凌晨5时许，潼关县太要镇正街李新谭家发生火灾，死亡5人，伤1人，烧毁房屋8间和大量家用电器，直接经济损失15万元。火灾原因是由于二楼电器维修设备长时间通电，过热引起火灾。

1998年11月8日14时45分，潼关县代字营乡西雁村一辆大客车内电路搭铁产生火花并引燃车体造成火灾，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

1999年4月4日2时20分，渭南市供销商厦，因一楼营业厅正北侧橱窗栅内插座线路短路，引起火灾，受灾34户，直接经济损失35.7万元。

1999年4月8日6时19分，合阳县陕西秦东农药有限责任公司，因库房内存放的代森锰锌原药遇湿自燃引起火灾，直接经济损失89.7万元。

1999年6月28日4时30分，渭南市东风街中段的临渭区土产公司发生火灾，烧毁6间门面房及房间内所有商品，直接经济损失93.6万元。

2000年6月25日2时40分，蒲城县石羊集团邦淇油脂公司二科浸出车间在生产时突然发生闪爆起火。经消防队扑救，于4时50分将外部明火扑灭。在继续实施冷却过程中，11时40分左右浸出器突然爆炸，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此起火灾过火面积394平方米，浸出车间部分设备被烧毁，直接财产损失185.9万元。火灾原因为浸出器底部混合油泄漏，油蒸气蔓延至配电室，导致爆炸起火。

2000年7月10日12时20分，渭南饲料添加剂厂发生爆炸事故，造成2人死亡，4人受伤和特大经济损失，消防支队参战官兵经过8天7夜的艰苦奋战，扑灭了大火，排除了险情，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经查，火灾的起火部位在合成车间二楼环氧乙烷1号计量槽，该容器是违规设计，违规自行制作，且制作质量（焊接质量）低劣，又无安全附件。7月10日12时20分，正在使用的1号环氧乙烷计量槽下封头与筒体连接焊缝处突然发生泄漏（泄漏长度约150mm，经现场勘察，此时计量槽泄漏部位附近的局部空间内环氧乙烷在空气中的浓度已达到爆炸极限范围，喷出的高流速物料与裂缝处的摩擦产生大量静电，加之合成车间的管道与设备无静电跨接设施，随即发生了第一次爆炸，并引起大火。第一次爆炸后，2号贮罐受到高温和明火的加热，最终发生炸裂。第三次爆炸是由于装有35吨环氧乙烷的汽车槽车，受热——物料大量汽化——压力很快上升——爆炸、燃烧。在此次战斗中共有8名消防官兵在灭火中灼伤、烧伤，部分消防指挥车、灭火车受损。

2002年6月14日21时35分，渭南市民生街康乐摩托配件部和兴渭油漆店发生火灾，烧毁大量摩托车配件及油漆等，直接财产损失99.7万元，火灾原因不明。

2002年12月9日16时，中油澄城县东白加油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死亡3人，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火灾原因是因违章操作，在加油站内用明火烘烤油罐，引起油罐爆炸，发生火灾。

第七节　民　　兵

“民兵”的称谓始见于北朝时期，但民兵性质的武装组织，自有阶级、国家和战争之后就有了。历史上不少朝代，在建立常备军的同时，实行“寓兵于农”、“寓兵于民”，这种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即为后世之“民兵”。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兵，是一支新型的人民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渭南民兵是随着农民运动的兴起而产生的，是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发展壮大的。建国后，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渭南民兵已经成为一支组织健全，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质量较高，动员快速，机制完善的人民武装力量。

组织建设

1949 年上半年，渭南地区各县相继解放。各县在反土匪、反特务、反恶霸及土地改革运动中，吸收苦大仇深、身强力壮的青年积极分子，以乡、村为单位，组织民兵连、排，站岗放哨，协助政府追捕反动分子。全区先后有 64402 人加入民兵组织。1950 年 12 月，陕西军区召开第一次民兵干部会议，确定了民兵工作要健全各级人民武装领导机构，建立与发展民兵组织，发挥民兵在各项运动中的作用。至年底，全区民兵发展到 106977 人。1951 年，中央军委下发了《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提出了实行普遍民兵制度。各级人民武装部门吸收一批思想觉悟较高，对革命工作积极热情的农村适龄青年加入民兵。至年底，全区民兵发展到 140233 名，占全区总人口的 0.45%。1952 年，各级人武部加强民兵组织整顿，纯洁民兵队伍，清洗出混入民兵组织的地痞、流氓和其他坏分子 259 名。12 月，中央军委、政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对民兵的性质、任务、参加民兵的条件，以及民兵的组织编制、各项制度等作了具体规定。1953 年至 1954 年，各地对民兵组织普遍进行了整顿，改选了基层民兵干部，举行民兵入队仪式，宣布民兵组织及成员。经过整顿，全区共有民兵 227505 名，其中基干民兵 88533 名，普通民兵 138972 名，占总人口的 5.94%。同时，对全区民兵枪枝进行了登记，计有各种枪支 22746 支，子弹 160695 发，手榴弹 2599 枚。1957 年 6 月，中央军委下发了《关于改进兵役工作的指示》，指出：“为了积蓄预备役兵员，便于平时管理教育和战时动员，解决平时养兵少，战时用兵多的矛盾，应将预备役工作与民兵工作合二而一，民兵改预备役。”据此，渭南军分区及各县人武部认真做好预备役和民兵的合编工作，至 1958 年 4 月，全区民兵增加到 328216 人，其中基干民兵增加到 163166 人。民兵中有复退军人 22743 人，占复退军人总数的 70.2%。

1958 年 8 月，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民兵问题的决定》，作出实行“全民皆兵”的决策。9 月 29 日，毛泽东主席发出“大办民兵师”的号召。至 1959 年 10 月，全区共建民兵师 52 个，团 316 个，民兵总数增加到 971180 人，占总人口的 29.58%。1960 年初，渭南军分区及各县人武部相继召开民兵工作会议。4 月下旬，结合春耕生产，开展了群众性的民兵整组工作，清洗出混入民兵组织的五类分子和其他坏分子 2072 人。同时进一步扩大了民兵队伍，全区编民兵师 124 个，团 361 个，共有民兵 1290992 人，占总人口的 33.9%。

1961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民兵工作条例》。结合农村整风整社再次对民兵组织进行整顿。重点抓了106个公社、157个生产队和41个学校、28个厂矿，纠正了“大办”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至1962年底，全区民兵由1960年的近130万人减少到1081386人，占总人口的26.8%。民兵师减少到51个，团减少到312个。从1962年冬至1963年5月，继续分期分批对民兵组织进行整顿。共抽调108名军官、119名专职武装干部，深入到37个公社，29个民兵营连，对民兵进行政治教育和组织整顿试点。通过教育整顿，达到民兵工作“三落实”（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大队3539个，占总数的80.2%；基本落实的743个，占总数的16.8%；不落实的127个，占总数的3%。结合整组，各县组建了武装基干民兵连30个，排433个，共有基干民兵22753人。各级贯彻“以劳为主，劳武结合”的方针，采取小型、就地、分散的训练方法，在完成年度基于民兵训练任务的基础上，重点对武装基干民兵进行了战备训练。1964年，根据总参谋部下发的《关于在民兵中开展神枪手活动的通知》，全区民兵兴起练武比武及学习郭兴福教学法的热潮。1965年3月，渭南地区共选拔272名优秀民兵，举行了射击、投弹、战术等15个项目的表演竞赛，现场观众达2万余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地方各级党政领导被揪斗批判，党政机关被夺权，民兵工作受到了严重影响和冲击，许多民兵组织特别是城市民兵组织处于瘫痪状态。1969年3月，珍宝岛事件发生后，出于当时战备形势的需要，各地对民兵工作有所重视。直到1970年，民兵组织才逐步恢复。在此期间，各地对民兵进行形势战备教育，组织开展“三打三防”训练，部分民兵还参加了反空降演习和野营拉练。1972年，军分区先后5次召开民兵工作会议。全区民兵整组比较扎实，共编民兵师14个，团330个，民兵1290870人，其中基干民兵680740人。1973年，“四人帮”利用其篡夺的部分权力，推广所谓的“上海民兵经验”，要求各地成立“民兵指挥部”、组建民兵小分队。至1975年，全区共组织民兵小分队4354个，参加民兵43364人。在极左路线的指导下，全区城乡刮起“红色台风”，举办各种劳教学习班327期，对5000多人进行了“群众专政”。由于民兵小分队在执勤中混淆和扩大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造成许多不良后果。

粉碎“四人帮”后，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部署，渭南军分区在广大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中，深入开展揭批“四人帮”搞第二武装的罪行。各地撤销了“民兵指挥部”，解散了“民兵小分队”，澄清是非，拨乱反正，恢复和发扬民兵工作的优良传统。1978年7月，全国民兵工作会议召开。10月，新的《民兵工作条例》颁发。地方各级党委加强对武装工作的领导，各级军事部门认真发挥职能作用，使民兵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全区对民兵组织作了整顿，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编武装基干民兵团，酌情编组各种专业技术分队。共编民兵592781人，组成321个团、686个营、4182个连、25048个排。在重点区域还组编了武装团6个、营19个、连89个、排277个，配发枪炮。从1980年起，渭南民兵工作进行了全面调整改革。在民兵组织上，压缩规模，减少数量，提高质量。1981年，经过整顿，全区组建民兵团16个、营34个、连383个、排2601个，民兵533854人。同时，加快了了专业技术分队建设的步伐。到1984年，全区11个县（市）共编侦察连11个、反坦克火器排18个、反坦克炮兵班29个、八二迫击炮连11个、六〇迫击炮排53个、高射炮营1个、高射机枪

连12个、通信连7个，共编入基干民兵5609人。此后，由于城乡经济体制不断改革，民兵组织又经历了1985年、1989年两次调整。随后，渭南地区对退伍军人每年进行一次登记。1993年开始，每年集中进行一次预备役军官登记。1999年4月，渭南市组建了预备役步兵四二一团、四二三团。6月，军分区组织开展了“爱党爱国爱武装”国防知识竞赛活动，民兵预备役人员参赛率达95%以上。8月，临渭区人武部组织民兵参加解放军报社、当代中国研究所、国史学会联合举办的“庆祝新中国成立50周年国史知识竞赛”，共上交答卷11516份，荣获北京组委会颁发的优秀组织奖。至2002年，全市民兵工作由各级党委、政府及人武部门、预备役部队领导和组织训练，民兵工作步入规范化管理轨道。

军事训练

1950年，民兵训练为群众性练武。主要特征为，训练对象比较广泛，既有基干民兵，也有普通民兵；训练内容比较简单，主要是学习最基本的军事常识，作简单的队列、射击训练；训练时间是利用农闲季节，采取小型、就地、分散的方法进行。1951年，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下发了《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全区民兵以乡、村为单位，每年利用冬季农闲时节，对民兵进行7天左右的训练，学习步枪射击、刺杀、投弹、站岗放哨和利用地形地物等基础军事课目。1958年，随着“大办民兵师”的兴起，在全区掀起了群众性练兵热潮。当年，全区训练民兵73653人，其中基干民兵70652人，民兵干部3001人。1959年，根据总参谋部通知要求，纠正了训练工作中不切实际、贪多求大的偏向，训练任务有所减少。1960年，重点进行了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训练，军分区和各县（市）人武部通过加强指导，使训练取得优异成绩，先后涌现出2429个先进民兵连队。1962年后，为了防备国民党军队窜犯大陆，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战备的指示，全区民兵训练又一次形成热潮。1964年，开展了群众性的大练兵、大比武活动，要求基干民兵要达到“五会”（会打枪、会投弹、会利用地形地物、会站岗放哨、会防空）。1965年3月，全区举行民兵比武竞赛，有272名优秀民兵代表参加，分别进行了射击、投弹、战术等15个项目的比武表演，观众达2万多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兵训练停止。1969年3月，苏联边防军悍然侵犯珍宝岛，毛泽东主席发出了“要准备打仗”的指示，全区民兵训练得到恢复和加强。根据总参谋部《1973—1975年民兵军事训练纲要》《1977—1980年民兵军事训练纲要》规定，三、四年为一个训练周期，在一个周期内有计划地逐步实施。军分区和各县（市）人武部重点抓了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民兵排以上干部、武装基干民兵和专业技术分队的技术战术基础训练和应用训练。在周期内，每年由军分区教导队对公社、厂矿专职人武干部集训1个月，县（市）人武部对民兵营、连长集训15天，公社、厂矿等基层单位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办法，对民兵进行15天~20天的训练。每个训练周期结束，军分区制订考核实施计划，统一考核范围、内容、成绩评定标准及方法、步骤、要求，考核时采取上下结合，同时进行，避免了层层考核，重复考核。1972年，民兵训练主要进行“三打三防”（即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训练。1973年，对基层武装专干和民兵连长、排长、指导员、武装基干民兵、专业技术分队，采用适当集中的方法，进行了重点轮训，共训练民兵271435名。1978年，在武装基干民兵中开展了“五手一员”（特等射击手、投弹能手、

神炮手、打坦克手、执勤能手和会讲、会做、会教的指挥员）活动，掀起练兵热潮。

从1979年开始，根据总参谋部有关民兵军事训练改革的要求，多次对民兵训练对象、规模、人数、时间、内容、方法进行压缩和调整。训练对象由原来以步兵分队为主转向以专业技术分队为主；训练人数由70年代的每年二三十万减少到1986年的不足五万人；训练时间由以前的每个周期60天～80天缩短为30天，把4年一个周期改为两年一个周期。1986年，训练合格率由改革前的81%提高到91.2%，圆满完成了训练任务。当年，军分区被兰州军区评为“民兵训练先进单位”，受到通报表彰。1986年以后，每个周期改为20天～25天，两年一个周期改为一年一次完成。训练内容精简了难度大、要求高、不切实际的课目，主要进行技、战术基础训练。训练方法改分散与集中相结合为以乡（镇）、厂（矿）为单位的集中训练。之后，又全部改为以县（市、区）为单位集中训练。从而加强了对训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使有限的器材、教材、教具更加集中，训练得到了充分的保障。同时，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以劳养武，富国强民”的要求，全区开始修建正规的民兵训练基地。

至1990年，军地双方共投资700多万元，全区11个县（市）全部建起民兵训练基地，逐步达到了“四能八有”（即能吃、能住、能训练、能自养；有食堂、有住房、有教室、有教器材库、有操场、有射击场、有战术场、有经营项目）的标准。基地在无训练活动时，利用住房和临街房开办了招待所、宾馆、商店等经营项目，开展创收活动。1991年以后，军分区认真贯彻军委“依法治训、科技强军”的战略思想，着眼打赢现代战争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的需要，重点抓了民兵应急分队训练，广泛开展科技练兵，适时组织军事比武，把全市民兵军事训练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2001年，军分区在华县召开了民兵军事训练研讨观摩现场会，革新了组训、保障及考核办法，经验被兰州军区转发。至2002年底，全市累计训练民兵300多万人次。培训教练员2000多名，平均每个基干民兵连有2至3名，使民兵训练质量不断提高。民兵训练基地的生产经营收入累计达到1000多万元，保证了训练设施的维修和添置，支付了教员、工作人员工资，解决了参训民兵的生活补助。

武器装备

1952年前，渭南各县、乡之间武器数量很不均衡。1952年后，各县在对民兵武器清查登记，摸清底数质量的基础上，根据各地的社会治安状况，民兵担负任务等情况，按照大分散、小集中的原则，对民兵武器装备进行了调整。1962年，对民兵武器又一次进行调整，重点装备了一些基干民兵连、排、班。1969年后，上级给渭南等重点人防城市和交通枢纽，相继配发了高射机枪和高射炮。1975年，根据总参谋部对民兵武器的配备原则和规定，按照1件（套）武器配2～3套人员的要求，对民兵武器又一次进行调整。各种枪械都配备了一、二、三持枪手；各种炮也配备了2～3套人员。1985年以后，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要逐步减少基层民兵武器数量，缩小分布面”的指示精神，将原配备到基层的民兵轻武器，全部集中到县以上民兵武器装备库进行封存保管。1989年后，为了落实上级关于组建民兵应急分队的指示，军分区和各县（市、区）人武部积极争取资金，为民兵应急分队陆续配齐了警棍、盾牌、迷彩服、摩托车等装备，进一步提高了民兵应急分队的快速反应能力和遂行作战能力。1986年至1989年，对2.46万支（挺）轻武器进行翻新封存。1996年

至1997年，又对17720支（挺）轻武器进行翻新封存。由于武器封存工作任务成绩突出，被兰州军区评为先进单位，省军区记予集体三等功。

民兵活动

解放前，胡宗南集团在渭南境内长期驻扎重兵，军警特宪密布。解放后，虽经历次政治运动打击，仍有少数残滓余孽蠢蠢欲动，妄图破坏和捣乱。在土改运动中，大荔县张家乡民兵昼夜巡逻放哨，协助公安机关捉拿了30多名反革命分子，缴获枪140余支。1950年至1952年6月，为保障陇海铁路畅通和十九兵团开赴朝鲜前线之安全，全区共调动基干民兵3845名，普通民兵6350名，在西起临潼东至潼关124公里的铁路沿线，守卫大小桥梁31座，涵洞102处，设立警戒哨位116个。1958年3月5日，以“土地回老家，牛羊归本主，打垮农业社”为纲领的“中国人民黑军党”反革命组织，在反革命分子张锁成等的策划下，纠集了10名匪徒，在韩城县林源乡发动暴乱。公安机关事先侦悉其行动，前往破案，但未捕获。当晚，公安机关在杨湾村与匪徒遭遇，致公安人员5人受伤。军分区得知后，命韩城县兵役局动员民兵全力配合清剿。县上组织了81名民兵，在黄龙、白水两县兵役局和民兵的配合下，经过12天的军事清剿与政治瓦解，平息了暴乱。1962年，澄城县赵庄公社前科犯张保德网罗敌伪军官、兵痞流氓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分子47人，准备于8月15日进行暴乱，由于民兵及时发现报告，公安机关很快将这一反革命集团一网打尽。据1965年至1970年不完全统计，全区共发生各种政治案件999起，民兵协助公安机关破案806起，占发案率的80%以上。

1976年10月，毛泽东主席逝世后，全军处于战备时期。全区民兵共守卫铁路、公路桥梁46座，隧道9条，重要仓库16个，工厂60个，其他重要目标33个，设立防空哨50个，每天参加执勤2322人。从1983年8月到1984年5月，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第一战役中，共参加民兵4900多人次，配合公安机关摧毁犯罪团伙376个，破获重大案件621起，抓获各种犯罪分子4569人。蒲城县在第一战役第一仗中就组织民兵1196人，建立巡逻队13个，设卡12个，抓获了一批作恶多端的犯罪分子。大荔县人武部先后派出19名干部战士，组织民兵500多人，配合公安机关破案，被省政府树立为“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先进单位”。

1997年以来，根据江泽民“再造一个山川秀美的西北地区”的指示，军分区及各县（市、区）人武部组织民兵投身西部大开发，积极参加山川秀美工程建设。1998年7月13日，由于普降暴雨，造成华阴市境内南山支流洪水暴涨，罗夫河、长涧河、柳叶河、仙峪河4条支流洪水漫堤，16处决口，严重威胁7个乡（镇）31个村的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灾情发生后，军分区组织部队官兵和7500多名民兵同当地群众一起连续奋战7昼夜，堵住了缺口，降服了洪魔，把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1999年冬，澄城县人武部在县上组织的绿化荒坡大会战中，组织民兵4000多人次，出动车辆120台次，栽种花椒、枣树、刺槐树35万株，完成7000亩荒地绿化任务。2000年3月，又组织民兵2000多人次，植树20万株，治理荒山荒坡2000多亩。大荔县地处黄、渭、洛三河交界处，沿岸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洪灾连年不断。县人武部把建设山川秀美工程的重点放在“三河”治理上，开展了“一连一林”活动。沿河24个乡（镇）民兵连齐出动，千余名民兵开进沙滩，先后建成长10.5公里，宽

3.5 公里的防护林，栽植经济林木 50 万株，建起民兵示范林 33 个。至 2002 年底，全市 11 个县（市、区）人武部共承担小流域治理 11 条，治理土地总面积 221.34 平方公里，保持水土流失面积 218.34 平方公里。

第六章　驻　　军

渭南，自古以来为屯兵设防的战略要地。境内的潼关、临晋关、禹门口，历史上都是古都长安的重要屏障，也是保卫京师的重要驻兵场所。战国时期，秦国与魏国即屯兵洛河两岸，秦国在洛河西岸修筑秦长城，魏国在洛河东岸修筑魏长城，各自派兵设防。秦、汉、唐、宋、元、明、清等历代的统治者都注重在此屯兵。民国元年（1912）起，“秦陇复汉军”、“西北护国军”、“陕西靖国军”，与投靠北洋政府的陕西督军转战于辖区各县，长达数十年，驻军不时更替。二十四年（1935），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蒋介石调集东北军、中央军入陕，加上驻防此地的西北军，一时大军云集。二十七年（1938），日本侵略军占领晋南，国民党调集重兵驻韩城、合阳、朝邑、平民、大荔、潼关等县，沿黄河西岸驻扎布防。三十七年（1948），为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南下，国民党又一次在渭北各县集结重兵。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与国民党军队多次在境内发生激战，也曾短期驻扎。建国后，人民解放军驻军较多，军政军民关系密切，鱼水相依，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爱戴。

第一节　春秋至清代驻军

周襄王二十六年（前 626），秦穆公驻兵彭衙（今白水县）。

周威烈王十三年（前 413），秦国军驻今蒲城洛河西岸，筑长城和据点——重泉城邑，防御魏国侵犯。

周威烈王十七年至十八年（前 409—前 408），魏军伐秦，攻占秦国黄河以西大片土地，筑临晋（今大荔东南）、元里（今澄城东南）、洛阴（今大荔西南）和合阳（今洽川镇）等城，派兵驻守。

周显王八年（前 361）魏国守将龙贾在今华阴至韩城间修筑了一条长约 300 余里的长城，并沿城布防，以御秦军。

秦王政二十六年（前 221），秦始皇统一中国，大将王翦统兵在频阳（今富平）庄里、觅子一带驻训，王翦之孙王离也曾在此驻军。

汉更始元年（23）绿林军西进，欲夺长安。王莽深知华阴失守，事关存亡，加封史熊、王况等 9 人为虎将（时称“九虎”），令其率北军（御林军）数万人据守华阴。

汉建武元年（25），大司徒邓禹自汾阳（今山西荣和镇北）西渡黄河至衙县（今白水县），击破左辅都尉公乘歙兵 10 余万，兵驻衙县。

汉建安十六年（211），马超、韩遂领十万大军屯据潼关，与曹操激战。

晋元康六年（296），卢水胡反晋，惠帝命都督张光戍守马兰山（白水县北暗门山）。元

康年间，西戎叛晋，朝廷拜索靖大将军梁王肜为左司马加荡寇将军屯兵粟邑（今白水县西北）讨伐西戎，后平息叛乱。

晋建兴三年（315）正月，平东将军宋哲屯兵华阴。十月，汉刘聪派大将军刘曜，军屯粟邑（今白水县），破冯翊（治所在今大荔）军。

东魏天平元年（534），丞相高欢率兵攻克潼关后，屯兵华阴。

西魏大统三年（537）闰九月，西魏华州刺史王罴驻守冯翊（治所在今大荔）城，与东魏高欢率领的20万大军激战，高攻城不破，遂率兵退至县北原驻扎。

隋大业十三年（617）九月，唐国公李渊太原起兵，西渡黄河，驻兵同州（治所在今大荔）。命其子李建成和大将刘文静率军屯永丰仓（在今华阴东北），守潼关，以防隋兵入关。

唐贞观十年（636）唐廷改军府为折冲府，每折冲府编折冲都尉1人，为主将，以左、右果毅都尉各1人辅之。同州设26府，约2.6万人；华州（治所在今华县）设20府，约2万人。

唐天宝十四年（755）十月，唐玄宗派哥舒翰为兵马副元帅，领兵15万守潼关。

唐天祐三年（906）唐室失控，藩镇混战。藩镇朱全忠（朱温）屯兵富平。是年十月，杨崇本统兵讨朱，在美原一带驻扎营寨。

宋建炎四年（1130），陕川宣抚处置使张俊统兵驻富平，抵抗金兵。

金元光元年（1222），金同知完颜尔克领兵坚守同州，蒙古太师穆呼哩（木华黎）西渡黄河围攻同州，双方激战。

元大德四年（1300），安远大将军蒙古军万户通合驻防白水。

明洪武元年（1368）三月，元将李思齐、张良弼会师驻守潼关。

明洪武七年（1374），设潼关守御千户所，辖百户所，统兵1120名，属陕西都司。

明洪武九年（1376），改设潼关卫，辖5个千户所，统兵5600人。主要驻河南阌乡、灵宝和陕西华阴、华州、渭南、临潼、同州、朝邑、合阳、澄城等10个州县。

清初，设潼关营。康熙四十七年（1708），设潼关协，协为绿营兵制。协下辖营，营下设汛，驻防各县。每县至少设一汛，每汛设把总或千总及马战兵、步战兵、守兵若干名。

清雍正二年（1724），川陕总督年羹尧轻信盐吏诬称合阳盐枭“造反戕兵”，枉杀无辜乡民805人。十月，在合阳县夏阳村筑城屯兵，设参将、守备各1人，千总2人，把总4人，兵800名，随时准备镇压百姓。次年，罪行败露驻防被撤。

清雍正四年（1726），在潼关建有满城，驻扎满营，由“八旗兵”驻守。

清乾隆年间，固原提督直辖的潼关协，驻华阴县。协直属兵共717名，配副将、都司各2名，千总2名，把总4名。下辖3个营，其中神道岭营，驻韩城县，有兵225名，配游击、千总各二名，把总2名。西凤协下辖富平营驻富平县，有兵328名，配都司1名，把总2名。

清同治元年（1862），清廷先后派直隶提督成明、荆州将军多隆阿、钦差大臣胜保等率部到大荔驻防，与回民起义军多次发生激战。

清同治六年（1867），陕甘总督左宗棠属部曾驻防华县。

第二节　国民革命军及军阀驻军

民国初期，大小军阀各自扩展势力，相互混战，军队过往频繁。自民国五年（1916）起，陕西先后成立了“西北护国军”、“靖国军”，与投靠北洋政府的陕西督军转战于辖区渭北各县，长达十年之久，驻军不时交替。二十四年（1935）中国工农红军到达陕北，蒋介石调集东北军、中央军入陕，一时铁路沿线驻军云集。二十七年（1938）日本侵略军占领晋南，国民党调大军驻韩城、合阳、朝邑、平民、大荔等县沿黄河西线设防。三十七年（1948）国民党为阻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南下，又一次在辖区渭北各县集结重兵。这些驻军纪律大都很坏，有的浮摊滥派，抢劫民财，有的蹂躏妇女，老百姓怨声载道。其驻军时间较长、影响较大者略记于后：

民国元年（1912），陕西“秦陇复汉军”兵马大都督张钫驻防潼关，劝男剪辫发，劝女放裹足。三年（1914），陕西陆军第四旅驻防潼关、大荔。驻大荔的四协统王银喜带领五六十人去韩城上官庄，抢掠百姓，被当地民团围歼，击毙40余人。四年（1915）陕西陆军高峻部驻守白水县城。五年（1916）3月24日，高峻联络郭坚、耿直、曹世英部在白水举起“西北护国军”旗帜，发檄文讨袁（世凯）驱陆（建章），遂转战陕北10余县城。同月，陕西督军陆建章任命陈树藩为陕北镇守使率部驻蒲城。6月，陈树藩派严纪鹏部驻守潼关，其部属随意抢掠商民，戏弄民妇，众怨甚多，民告省督署，督署将最坏的兵弁老七、老八、广来、武娃等捕解西安正法，将严部调离。

七年（1918）2月，刘镇华率河南镇嵩军入陕，派憨玉琨三十五师驻防潼关，马水旺旅驻防华县。8月，靖国军高峻率部占领合阳县城。10月，北洋军的晋军唐多山团进占合阳，高部撤离。晋军驻两年后撤走。十一年（1922）7月，镇嵩军四旅麻振武部驻大荔。十三年（1924）1月，镇嵩军憨玉琨师三旅长梅发奎率部进攻白水。高峻部因众寡悬殊主动撤出。梅部进城抢劫后离去，留一团驻守县城。15日，梅发奎部又进攻澄城县，高峻部张来祥团溃走，梅军入城再次抢劫后离去。11月中旬，陕西陆军暂编第一师留陕冯毓东、韩子祥、康子定等部为驱逐镇嵩军，分别攻占华阴、华县。韩部驻赤水镇时，在华县西部渭南东部一带建华渭县治，自征粮款，作短期割据。

十五年（1926）1月，镇嵩军何孟庚旅驻防潼关。何军横行乡里，抢劫拉票，奸淫妇女，乱杀无辜。嵩峪口民众反对私收店捐，何军将张根娃等7人抓去杀害于县城内大市场。同月，高峻部趁镇嵩军围攻西安城之机，进袭澄城县城，驻军段懋功旅战败，弃妻逃跑，高部驻守。9月2日段懋功伙同耿庄率部回军反攻，高部退出。12月，镇嵩军被驱出陕后，国民联军分驻辖区各县。宋哲元师驻富平，吉鸿昌师驻渭南、华县、潼关。吉鸿昌支持渭华地区共产党领导的农民运动，在渭南县农民协会成立大会上致词祝贺。潼关驻军协助地方剿匪安民，查禁吸毒，兴修“益民渠”，重葺潼河桥。

十六年（1927）春，冯玉祥率国民一军进驻华阴县玉泉院、仙姑观、岳庙等处，军纪严明。官兵早晚集合，认真实行“三问三答”的规定。官问你们的父、母都是什么人？兵答：老百姓；问：你们的亲属是什么人？答：老百姓；问：你们的朋友是什么人？答：老百姓。官

讲:他们都是老百姓,我们就是老百姓的队伍就要爱护老百姓,为老百姓服务。十七年(1928)春,国民军第二集团军马鸿宾师驻防蒲城。派军进击澄城、合阳,镇嵩军残部段懋功闻风逃窜。5月,国民军第二集团军宋哲元师驻华县,孙连仲师驻渭南,参与镇压"渭华起义"。

十九年(1930)10月,杨虎城十七路军派四十二师冯钦哉部驻守潼关、大荔、蒲城、富平等县。二十年(1931),十七路军四十二师派兵分驻华县、韩城、澄城。二十四年(1935),十七路军警备三旅驻合阳县旅长孙友仁率官兵改修金水沟北坡,便利交通。关麟征部驻蒲城。张学良东北军一〇五师驻华县。二十五年(1936),东北军四十六军二十二师,十七路军孙辅臣旅驻渭南县东部。东北军刘桂五骑兵十师、檀自新骑兵六师驻蒲城。12月,南京国民政府中央军第六、十、二十二、二十八、三十六、七十九、六十、八十三等师为了策应"西安事变",迅速入潼关驻华阴、华县沿铁路一线。16日,二十八师攻打华县城,东北军守军孟广辰营奋力坚守,激战四昼夜,伤亡大半,于20日失守。东北军一〇五师退守赤水镇一线。"西安事变"后不久,驻蒲城的东北军骑兵六师长檀自新叛张(学良)投蒋(介石),收缴了蒲城县社训部队武器,纵兵放抢三日,商民受害惨重。

二十七年(1938),国民党中央军(以下简称中央军)炮兵十团驻潼关吴村。二十八师董钊部驻防潼关县城,构筑工事,加强河防工程。后移防中央第十一师。中央军一〇九师、新八十一师先后驻韩城县。十六军、二十八军、八十军、九十军、十六军炮团、预备三师及陕西警备一旅、二旅,驻大荔、朝邑、平民等县。三十四集团军一师驻渭南赤水镇。二十八年(1939),中央军九十军接防驻韩城。一军接防驻合阳,其一六五师系甘肃军阀部队改编,给养不足,缺医少药,士兵病死惨重,只西卓子村就埋葬死尸600余具。这年,中央陆军炮兵第二旅驻渭南县城西乡。

三十年(1941)3月,中央军第三十四集团军预备一师、炮兵二十三团、二十团、二团接防韩城。十六军、暂编十五师、预备三师接防合阳。七十八师驻渭南县赤水镇。三十二年(1943)春,三十四集团军五十二师驻蒲城,一六七师替防驻潼关,二十八师、四十二师、二十六师、预备三师驻防合阳县境。三十三年(1944)中央军二十五师替防驻韩城,五十三师驻澄城。三十六年(1947),中央军三十师、二十七旅、二十八师驻潼关。中央军陆军五兵团司令裴昌会及胡宗南部三十八军驻大荔县城。胡宗南部骑九师驻澄城县,三十师、三十五师驻合阳。

三十七年(1948),国民党第一战区胡宗南部二十五师、七十八师、一师、十七师驻合阳县境。这年秋,胡将师扩编为军,为阻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南下,先后调集一军、十七军、三十八军、三十六军、六十五军、七十六军、九十军、十三军、三十军等部,转战于澄城、合阳、蒲城、白水、富平、大荔北部地域。李宗仁部三十师驻渭南。

第三节　人民解放军驻军

1936年10月,中国工农红军二方面军驻富平美原、薛镇、庄里、底店等地。1937年9月,八路军经韩城芝川东渡黄河赴华北抗日前线。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

战军多次转战于渭北地区各县。1947 年 9 月，西北野战军西纵队司令员王世泰率部进驻白水县，策应中共白水地下党组织在县城起义，创建白水游击支队。1948 年 3 月，西北野战军二纵队进驻合阳、韩城县境。二纵司令员王震随司令部驻合阳县峪北村，各团分驻豆庄、新池、张家庄、宋家庄等地。11 月 26 日夜，西北野战军司令部冒着严寒，露宿街头屋檐下。翌日黎明，村民知后，深为感动，热情迎官兵进屋，烘烤军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境内陆续进驻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空军、后勤部队、科研基地等。1950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一八九师驻蒲城。1952 年，中国人民志愿军铁道兵第四师从朝鲜归来，驻渭南县白杨寨、张义等村。1956 年，84967 部队驻富平县庄里镇凤凰村。1957 年，空军 3730 部队驻华县城内。1962 年，59035 部队驻华阴县老县城北。1965 年，8734 部队驻潼关县文峪口。1966 年，84917 部队驻潼关县善车口。1967 年，84812 部队驻华阴县段村街。1968 年，84887 部队、84866 部队驻澄城县城郊。84927 部队驻潼关县蒿岔峪。89182 部队驻华阴县岳庙。84528 部队驻富平县淡村公社瓦窑村。

1970 年，全军加强战备，部队进行调防。全区先后进驻有野战军、科研基地、后勤医院、仓库等 47 个单位。其中，84853 部队驻富平县觅子、洪水，84845 部队驻留古、西河、张桥、东上官等地。84865、84846、89970、84937、84909 等部队驻华阴县境内。89821 部队驻大荔县朝邑镇。84857 部队驻潼关县港口、高桥、吴村等地。89750 部队驻渭南县桥南镇。84803 部队进驻渭南县和华县。该部是一支老红军部队，参加过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和南泥湾大生产运动，在辽沈战役、平津战役、湘西剿匪、抗美援朝、对越防御作战中，为人民建立了不朽的功勋。所属 84849 部队驻华县柳枝火车站，84873 部队驻华县高塘二河沟，84884 部队驻华县柳枝镇，84857 部队驻潼关，84897 部队驻华县瓜坡镇姚郝村。84807 部队驻蒲城县北郊，该部参加过辽沈战役、平津战役、抗美援朝、对越防御作战。在抗美援朝战争中，涌现出了国际主义战士、一级爱民模范罗盛教烈士。所属 84879 部队驻合阳县庄坡，84895 部队驻蒲城县漫泉河，89833 部队驻蒲城县苏坊镇。89755 部队驻华县少华龙潭村，89753 部队驻华县县城。

1971 年，53012 部队驻富平县老庙。1972 年，57395 部队驻华阴县竹峪口。1973 年，建字 42 支队，后改编为 00429 部队，驻韩城县柿谷坡，先后建成下峪口、桑树坪煤矿、洗煤厂，下峪口至桑树坪铁路运煤专线，盖楼房百余栋，75 名战士为韩城煤矿建设献出了宝贵的生命。1974 年，84850 部队驻澄城县南郊。1980 年，84966 部队驻华县杏林李家坡村。1982 年，兰州军区炮兵教导大队进驻华县柳枝镇（1987 年撤走）。1983 年，96543 部队驻富平县齐村杨尧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渭南部队拥护政府，爱护人民，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在完成军事任务的同时，积极支援和参加地方经济建设，兴修水利，平整土地，植树造林，抢险救灾，共建精神文明，共创“双拥”模范城，为促进渭南经济腾飞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据不完全统计，先后投入人力 636 万人次，出动车辆 59 万台次，参加地方重点工程建设 622 项，帮助农民平整土地 56800 亩，修水渠 360 公里，抗洪抢险 740 多次，为贫困户捐款 66 万多元，各种衣物 14 万余件。1988 年开始同地方共建扶贫点 4457 处，创建文明单

位835个。其中84807部队被树为全军“拥政爱民”师，89997、84865部队被誉为抢险英雄先进集体。84865、84909、89970部队被陕西省政府誉为抢险先进单位。

第七章　人民防空

渭南市的防空工作，始于抗日战争时期。随着现代化武器的不断发展，1970年后逐步被国家和社会普遍重视，1971年形成高潮。1973年转入有重点的巩固提高和有重点的进行经常性的防空教育。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精神，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工作方针，把贯彻落实人防法规政策作为工作重点，加大执法力度，完善执法程序，取得显著成效。结合地理位置，建成渭南第一个大型人防骨干工程，填补了重点设防城市没有骨干人防工程的空白。整顿群众防空组织，组建专业队伍，进行实战演练。开通了无线通讯，坚持电台值班，检查警报设施，加强指挥通信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机会，宣传人防政策法规，开展“三防”知识教育，全市人防工作迈出了新步伐。

第一节　防空组织

民国二十六年(1937)7月，日本全面发动侵华战争，先后占领晋西南和中原一带后，不断出动飞机轰炸潼关、渭南、朝邑、大荔、韩城和陇海铁路沿线军事要地。二十七年(1938年)，陕西省防空司令部成立后，先后在境内各县建立防空监视队或监视哨所。设队的县又视其地势设若干观察哨站。每队设队长、情报员、通讯员、司书等10余人，配电话机1部、望远境1架，并架设了与邻县联络的专用线。各观察哨所设上士所长1名，情报员、通讯员各1名，哨兵2至3名。监视队(哨)发现敌机后，相互通报，用鸣钟或放土炮，向群众报警，令其自行躲藏、隐蔽。据不完全统计：二十七年(1938)11月至三十年(1941)10月，日军先后对渭南辖区出动飞机212架次，投弹517枚，炸毁房屋827间，炸死炸伤民众441人。三十四年(1945)，抗战胜利后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渭南军分区自1954年起，在渭南、华县、富平、白水、韩城等县山区，选择制高点设民兵对空监视哨，以防逃到台湾的国民党飞机夜袭空投。1964年，渭南专区成立人民防空办公室，编制4名，同时在各县设立人防办公室。业务受专区公安处及县公安局领导。1969年3月2日，中苏边境发生“珍宝岛事件”，毛泽东主席发出“要准备打仗”的号召。9月，地区革命委员会同渭南军分区联合成立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由革委会一名副主任兼组长，军分区一名副司令兼副组长，从地方和军队抽调9名干部组成人防办公室，负责人防工事建设、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武器)教育和专业队伍训练，业务由军分区直接领导。1970年，设立渭南地区革委会人民防空办公室，编制8人。1971年“9·13”林彪事件后，地区革命委员会战备领导小组，将人防办公室与战备训练办

公室合并为战备人防办公室，列为地区局一级编制，配备干部23人。各县均设有战备人防办公室。

1978年，设立渭南地区革委会战备小组人防办公室，编制4人，下属事业通信站编制7人。渭南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内设政办财务组、后勤物资组、工程技术组、通信指挥等4个组，编制11人。1984年1月，渭南县改市，渭南地区行政公署人防机构撤销，通信站移交渭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10月29日，组成渭南市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编制17人，通信站7人，机关设置未变。1993年6月，渭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内设指挥宣传、工程平战、财物管理、政办4个组，行政编制10名。下属事业单位通信站，编制7人。

1995年5月，渭南撤地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隶属临渭区管辖，建制、编制、人员未变。1996年7月31日，渭南市人民政府决定撤销临渭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设立渭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原临渭区人防办的人、财、物，移交渭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人防办是市政府的直属行政机构，正县级建制。内设人事秘书科、工程管理科、宣传教育科、通信站等4个科站。行政编制16人，事业编制7人。2002年6月，市级机构改革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内设人事秘书科、工程管理科、平战结合科、通信指挥科、通信站等5个科站，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7人。

第二节　防空教育

民国二十五年(1936)6月，民国政府在陕西省举办“防空知识展览”，议定本年9月为“防空运动月”。各县遂在县立中学、县干训所、地方保安队、自卫队以及县城市民中进行过一次防空教育，事后无人问津，也无常设宣教机构。二十八年(1939)，防空知识被列入学校童子军军事课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自1960年起每年结合民兵训练，进行防空袭、空投、对空射击教育。1969年，毛泽东主席发出“要准备打仗”的批示。7月，全区各县相继成立战备领导组织，并根据现代战争的特点，以各县城为中心开展全民战备宣传教育，到年底受教育达1495000人次。1970年，防空教育重点在各县城区国家机关、事企业单位、学校、厂矿中进行，以“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武器)教育为主。地区战备人防办公室编印下发“三防”教材、“三防挂图”、“三防图册”万余份，放映“三防”影片153场，观看者18万余人次，使国家干部、工人普遍受到了教育。1973年，工作重心在渭南城区，其他各县防空教育纳入民兵训练内容。1978年以后，随着体制改革的变化，防空教育无重大活动。1984年至1986年，部分学校举办了“三防”知识竞赛。1988年，渭南市(今临渭区)育红中学将“三防”教育纳入教学内容试点，取得良好效果，至1990年已有5所中学开展了“三防”教学活动。

1996年7月，市人防办成立以来，采取多种多样形式，拓宽宣传领域，利用《陕西人防报》专版登载了渭南市市长马中平、副市长张耀明、军分区司令员宁保忠等撰写的6篇文章和两幅图片。市人防办在《渭南报》组织刊登了关于“结建”政策和知识问答题。至1997年底，共向各新闻单位发送文字稿件160篇，中、省以上刊物采用98篇，市级刊物采

用62篇。同时，坚持把4000多份《陕西人防报》送到100个部门和单位，在社会上形成理解人防、支持人防工作的良好局面。

1998年开始，市人防办连续两年在市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颁布施行宣传纪念活动。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活动。市长马中平、军分区副司令员杨进奎发表了电视讲话，市人防办就贯彻《人防法》回答了记者提出的问题，渭南电视台播放了两部《人民防空》资料片和人防专题教育片，在《渭南日报》发表了党、政、军领导的署名文章；举办了人防知识有奖问答竞赛；在街道上悬挂了宣传横幅、出动了宣传车辆、举办了防空建设成就展，设立了《人防法》宣传咨询点，副市长张学儒、刘丽鸽、军分区副司令员杨进奎现场检查指导。这次活动时间长，声势大，把人防宣传工作推向了高潮。

1999年以来，市教委和市人防办在市区中学全面开展三防教育工作，广泛宣传人民防空知识。购买VCD光盘，放映二次大战中防空袭战例及中印战争、中越战争、中苏战争的空袭录相片，组织学生观看。至2002年底，全市有“三防”教育兼职教师43人，受教育学校16所，班级47个，受教育学生4100人。

第三节　指挥通信建设

抗日战争时期，群众已懂得利用窑洞、地窖、壕沟防飞机空袭，但都系自发的在古城墙或土崖下挖猫儿洞躲避，有的富商在院内修建地窖或简易地下室躲藏。建国初期，渭南在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方面基础薄弱，设备不配套，分布不合理。1979年4月，配备通信电台1部，添置16台警报器，其中手摇式10台。1981年后，购置了电声警报器6台。

指挥室基础设施

1995年5月撤地设市后，城区一些道路、街巷名称变动较大，原来的各种指挥挂图已经过时。1998年，市人防办抽调人员，集中力量，利用半年时间，制作了渭南市敌情分析、防空袭部署、人员疏散、通信警报、工程物资保障等内容的五幅大型指挥挂图，对两室（指挥室、电台室）进行了改造装修。增添了幕帐和工作平台，安装了防盗门和防护栏。

无线通信设备

1979年，渭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购置电台1部，年久失修，多年处于闲置状态。2002年6月，在省人防办帮助下，购置1台短波自适应电台和辅助设备，聘请了有关方面专业技术人员，先后进行5次调试；购置1台计算机，与电台配套使用，整套设备与全省人防系统联网，日常工作需用的文件、数据、报表可以通过电台、计算机发送，彻底改变了指挥通信设备落后面貌。

人防警报演练

渭南市有6家设警单位，从1997年起，每年组织工作人员对6家设警单位的警报器进行详细检查，及时处理人员管理、电源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1998年10月29日上午，市人防办在渭南市区进行了人防警报试鸣演练。市政府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渭南日报》向全社会发出了《关于在市区组织防空警报试鸣的公告》，市人防办装备了一辆宣传车，在市区及重点设警单位广泛宣传。全体干部分为6个组，统一时间，统一行动。

通过防空警报试鸣，提高了全体市民的防空意识。

第四节　防空工程建设

1969年9月起，渭南地区各县城区机关、学校、工矿企事业单位，普遍开展深挖防空洞活动，农村有少数生产大队民兵连也开展了这一活动，至12月底各县挖防空洞4987处，长120949米，约15万平方米。此后，本着以防为主，打防结合，自力更生，修建能藏、能打、能生活、能生产、能疏散的“五能”防空工程。发动群众捡砖、献砖，工厂、学校自己动手烧砖、烧水泥、烧石灰、砸石子、破片石，加固地道。至1971年共续控、加固人防工事185600平方米，自己建窑烧砖655.8万余块，捡、献砖125万多块，采石2713立方米，挖、运沙石18970立方米，烧石灰353吨。工事多为坑道式、地道式，有连接通道、主干道、出入口部，一般埋深5米以上，最低宽度1.5米，高度1.8米。

1972年，以渭南为重点人防城区，其他各县暂不搞人防工程。7月，地、县联合成立渭南城区主干道工程指挥部，开挖城区疏散干道和各单位连接通道。经3年努力，用混凝土加固了一批主干道，连接通道、地下室、指挥所，重修了部分进出口部。1978年，第三次全国人防会议把平战结合列为人防建设的“十六字”（全面规划，重点突出，平战结合，质量第一）方针。渭南人防办除完成国家下达的少量工程建筑外，重点抓维护管理、设施利用、平战结合。自1981年以来，人防办利用部分人防工事开办地下游艺室、录像厅、餐厅以及养殖、贮藏等，利用面积4600平方米。

早期的防空工程主要由疏散干道、单位地下室组成。属简易工程及6级人防工程。总面积约60000平方米。等级低、质量差，自然、人为破坏严重，面积逐年减少。1993年，早期人防工程面积减少为26644平方米。1998年4月，市人防办对市区54个单位及公用工程进行了全面调查，查清人防工程总面积仅有23839平方米，5年减少2805平方米。其中，早期公共人防工程面积8578平方米。包括原地区人防指挥所686平方米，市人防办地下指挥所483平方米，市人防办至科星电器城对面主干道1295平方米，南塘小学门外至解放路邮电大楼主干道2646平方米，解放路邮电大楼至高速公路北主干道2641平方米，高速公路至陇海铁路主干道899平方米。早期单位人防工程15261平方米。包括地道和坑道9606平方米，人防地下室5655平方米。这些工程分布在47个单位。

2000年8月，渭南市人民政府决定，结合城市改造，建设东风广场人防工程。该工程战时为一等人员掩蔽部和物资贮备库，平时为商业和文化娱乐设施，总建筑面积2751平方米，使用面积2000平方米，总投资约900万元。2002年1月20日封顶，一期工程竣工，填补了重点设防城市没有大型人防骨干工程的空白。至年底，全市利用人防工事面积4508平方米，完成营业额264万元，为当地经济建设做出了贡献。

第五节　专业队伍建设

1970年，地区从战备需要出发，命各县在城区按照专业对口（医疗系统编救护队，运

输系统编抢运队，电信、电力、城建系统编抢修队等）的原则组建各种专业队伍69个民兵排。1971年8月，地区人防办公室举办师资训练班，各县又对4800多名民兵专业队进行了训练。至年底共组建专业队98个连83个排481个班，队员7331人，达到组织、领导、人员、任务四落实。同年在全区配置警报器88台。各县又按照战时要求，在县城组织全民防空演习。自本年起还组织城区民兵分期分批进行野营训练。一般武装行军30公里。行进途中作防空演习、“三防”知识教育。至1972年底，参加野营训练的地区以上机关单位90个，21424人；县以下单位2013个，231659人。其中有的单位还结合支援农业生产进行野营训练。地区交通局利用事故现场会，组织全区万名汽车司机开展行军演习。全年参加农建野营训练的366730人，为生产队割麦子83500余亩，锄地13092亩，修理各种农机具近万件。1973年至1974年，对各种专业队伍继续进行了近似实战的专业技术训练。1975年后中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经过3次较大规模组织整顿。1999年，在原建制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参照1996年修订的防空袭预案，平时按城市人口千分之三，战时扩编三倍，按照专业对口、平战结合、便于指挥的原则，安排布置。对各种专业队伍组织的组建、编制、人数、组建单位及任务划分作了较大调整。组织了医疗救护、抢修抢险、防化防疫、消防、通信、运输、治安等7个专业队伍，有632人参加，按照连排建制，配备任命了干部。卫生、医药部门组建医疗救护专业队：两个连，147人。建委、电力、铁路部门组建抢险抢修专业队：两个连，170人。交通运输部门组建运输专业队：1个连，126人。卫生、环保部门组建防化防疫专业队：1个排，142人。邮电部门组建通信专业队：1个排，32人。公安部门组建治安专业队：3个排，73人。公安部门组建消防专业队：1个排，42人。在这次专业队伍组训过程中，临渭区政府、市消防支队等8个单位在进行组织落实的同时，结合民兵应急分队训练开展了岗位练兵。

至2002年底，遵照中、省、市各级政府和军事部门部署，参照军事部门的管理模式、运行程序、建设标准，加强人防机关的组织、思想、业务、作风等各方面建设，基本达到组织机构健全、政治思想坚定、业务技能精湛、组织指挥高效、办事勤政廉洁、组织纪律严明、内部秩序正规、工作条件配套的综合型指挥协调机关，使全市人防事业实现了跨跃式发展。

第八章　重大战事

渭南市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自古为屯兵设防的战略要地，兵事频繁，战争连绵。在历代战争中，有统一全国的战争，有新旧王朝之间的战争，有区域之间的战争，有统治阶级内部的战争，有人民群众反抗与推翻统治阶级的战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转战陕东各县，频频打击国民党地方反动武装。中国工农红军三大主力会师后，红二方面军进驻富平县，宣传革命真理，动员武装群众。解放战争时期，西北野战军先后进行了澄合、荔北、永丰等战役，使渭南全境获得解

放。本章选择规模较大的28起重大战事，概述其战事历史背景、作战经过及战争结局。

第一节　秦晋韩原之战

周惠王二十一年（前656）正月，晋国都城翼（又称绛，今山西翼城西南）中发生内乱。晋献公宠妾骊姬谋杀太子申生，立其子奚齐为太子，晋公子重耳逃至蒲城后转白狄。公子夷吾避难于屈后至梁国（今陕西韩城市夏阳镇一带）。周襄王二年（前650），晋献公死后，晋大夫荀息立太子奚齐为君。不久，奚齐被大夫里克所杀。晋大夫荀息复立奚齐异母弟卓子。里克又杀了卓子，并遣使赴狄，迎请重耳回国继位。重耳恐祸及身，婉言谢绝。里克又使人迎夷吾于梁。夷吾遣其随从大夫郤芮赴秦国，以割让晋河西之地予秦为条件，请秦出兵助其归国继位。秦穆公遂遣大夫百里奚率军护送夷吾回国。夷吾到晋都翼后即位，即晋惠公。

晋惠公即位后食言背约，不划给秦河西之地。秦穆公遣使追问，晋惠公说："地者先君之地，君亡在外，何以得擅许于秦者？"大瞪双眼，不肯认账。秦穆公虽很恼火，但碍于其妻（夷吾之姐）之面，只好作罢。周襄王六年（前646），晋国发生饥荒，求助于秦。秦不计前嫌，赠予晋大批粮食。七年（前645），秦遭灾，向晋求粮，晋不但不给，还借机图谋攻打秦国。秦穆公恼怒，决定发师攻晋。

同年（前645）秋，秦穆公亲率大军，攻击戍边晋军，三战三捷。冬，挥师东渡黄河，深入晋国腹地。晋惠公领兵迎战。十一月，秦、晋两军决战于韩原。晋大夫梁由靡于混战中率部截击秦穆公，将其击伤。随穆公作战的300名岐人奋勇冲杀，将其救出。晋惠公因战车陷入泥泞之中，无法行动，被秦军俘获。晋军失去主帅，全军溃败。

秦穆公将夷吾带至王城（今陕西大荔县朝邑镇）准备处死。穆公之妻夷吾的姐姐闻后出面求情，穆公答应与晋国谈判。晋大夫阴饴甥与穆公会盟，以太子圉作为人质，并将河西地割让给秦国为条件，要求释放惠公。双方达成协议。年底，晋国将郑、武城、阴晋、芮、王城、北徵、新城、少梁划归秦国，晋太子圉入秦，晋惠公回国。

第二节　秦灭梁之战

春秋时期，社会变革剧烈。由西周"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转为"礼乐征伐自诸侯出"，甚至"自大夫出"和"陪臣执国命"。周王朝的地盘越来越小，诸侯们的势力越来越大。诸侯国之间的兼并战争频繁，诸侯国的数目越来越少。《吕氏春秋·观世》载："周之所封四百余，服国八百余。"春秋初期，诸侯国数目约为一百四十个左右。由于大国争夺霸权，灭国之事时常发生。《荀子·仲尼》载：齐桓公"并国三十五"；《韩非子·难二》载：晋献公"并国十七，服国三十八"。

诸侯兼并争霸对秦国影响很大。周襄王七年（前645），秦穆公与晋惠公率兵战于韩，秦军大败晋军，俘虏了晋惠公。两国在王城（今陕西大荔县朝邑镇东）谈判，晋以献河西之地为条件要求释放晋惠公，双方达成协议。秦国的边界延伸到黄河西岸，沿河的梁国和

芮国也由依附于晋变为依附于秦。但秦国对这两个小诸侯国仍不放心，加上梁国国君梁伯是晋惠公的岳丈，秦穆公更不放心，于是就爆发了秦国消灭梁国之战。

梁国位于秦国东北，在今陕西韩城市夏阳镇一带。梁城东边不远是黄河中游的一个重要渡口，军事地位十分重要。梁国国君梁伯喜好排场，屡拓疆土，大兴土木工程，频繁征发劳役营造宫殿、城郭。同时对国人横征暴敛，梁国民众疲敝，苦不堪言，国内矛盾重重。秦穆公看准这个机会，暗中派兵驻于梁国附近。周襄王十二年（前641）冬，秦人唆使梁国部分百姓在梁伯所居宫墙外挖壕掘沟，并扬言秦将发兵袭梁。梁城民众极为惊恐，纷纷出逃，城内秩序混乱。秦军乘机出动，攻灭了梁国，置少梁邑。同时，秦军占据了城东的黄河渡口，守则可以保证秦国安全，攻则可以出兵晋国，讨伐中原。

第三节　秦晋彭衙之战

春秋中期，秦国逐渐强大，欲进中原争夺霸位。曾流亡19年的晋文公，见多识广，既尽力维持秦晋联盟，又有效阻止秦国东进，采取“尊王安夷”之策，成为中原霸主。周襄王二十五年（前627），晋文公、郑文公先后去世。秦穆公乘两国新丧之机，于次年派遣大军潜越晋桃林、崤函，远程奔袭郑都。因途遇郑商人弦高犒师，以为郑已有防备，遂灭晋边小国滑（今河南偃师南）撤军。晋卿士先轸等认为秦系晋称霸中原的潜在障碍，双方战争在所难免。为挫败秦东进中原之战略企图，消除隐患，晋军联合姜戎于崤山（今河南陕县东）设伏，全歼秦军，晋秦联盟破裂。

周襄王二十七年（前625）春，秦将孟明视请求兴兵伐晋，以报崤山战败之辱。秦穆公许之，遂命孟明视为主将，西乞术、白乙丙为副将，率兵车四百乘攻伐晋国。晋襄公恐秦报复，早就派兵远探。一得此信，即派先且居为大将，赵衰为副将，狐鞫为车右，鏖兵国界堵防。当时秦军尚未进至边界，晋将先且居认为“等秦兵至而战，不如先犯秦”。遂指挥兵马西进。二月七日，两军相遇彭衙（今陕西白水县纵目乡南彭衙村），双方摆戈列阵。晋将狼瞫请求先且居说：“过去老帅以我无能，罢黜不用，今日让我试打头阵，以雪前耻。”即与好友鲜伯率精兵百余，直冲秦阵，英勇厮杀，砍死砍伤秦兵不少。两军混战，鲜伯被秦将白乙丙杀死。先且居登车见秦阵已乱，遂率主力发起攻击，孟明视战败逃走，晋军获得大胜。狼瞫在战斗中遍体鳞伤，口吐鲜血，回师后不日身亡。同年冬，晋国联合宋、陈、郑三国组成联军，命先且居为大将，同宋公子成、陈大夫辕选、郑公子归生率师再次攻打秦国，占秦邑彭衙及汪（今陕西白水县雷牙乡西方城村南）。

秦将孟明视彭衙战败后，仍不灰心，集卒搜乘，加紧训练。周襄王二十八年（前624）五月，孟明视以“若不能雪耻，誓不生还”的决心，请求秦穆公亲往督战，出师伐晋。秦穆公说：“寡人乃三见秦败焉，若再无功，也无面目回国”。选精车五百乘，择吉日兴师，东渡黄河后焚舟决战，攻占王官（今山西闻喜南）及都（今山西临猗西南）。继而挥师北上进抵晋都翼郊，晋采取“四境坚守，毋与秦战”的对策。秦军求战不成，遂经茅津（今山西平陆县西南）南渡黄河至崤，收敛崤山阵亡遗骨，葬于山间僻坳之处。秦穆公素服设祭，哀恸至极。彭衙及汪两邑百姓闻穆公伐晋取胜，哄然相聚，驱逐晋国守将，重归于秦。秦穆公

班师回国，以孟明视为亚卿，与二相同理国政，西乞术、白乙丙俱得封赏。

第四节　秦晋新城、武城之战

秦晋新城之战

周襄王二十八年（前624），秦国伐晋，攻占晋国王官邑（今陕西澄城县善化乡居安村西600米处），获得大胜。此战使晋国的霸主地位开始发生动摇，晋襄王十分恼恨，准备伐秦予以报复。

周襄王二十九年（前623）秋，晋襄公亲率大军伐秦，围攻秦国东部边邑新城（今陕西澄城县罗家洼乡新庄村）和祁（今陕西澄城县交道乡元里村）。秦军顽强抵抗，使晋军无懈可击。晋军久攻二城不克，士气低落，只好撤退。秦军乘胜追击，将晋军驱逐出境，夺得了这次大战的胜利。

秦晋武城之战

周襄王三十一年（前621），晋襄公亡。晋卿士赵盾欲立在秦为质的晋襄公庶弟公子雍为君，派使季武子赴秦迎雍。周襄王三十二年（前620）春，赵盾受襄公妻穆嬴威逼，拥立襄公之子夷皋为君，史称晋灵公。秦康公不知晋已另立新君，派兵护送公子雍回国。赵盾闻讯，一反常态，秘密率军拦截，在令狐（今山西临猗县西南）击败毫无准备的秦军。

秦军败归后，康公对晋反复无常的做法十分不满，准备发兵伐晋，以报令狐之役。周襄王三十三（前619），秦康公发兵进攻晋西南边陲重镇武城（今陕西华县柳枝镇骞家窑村东北）。经激战，晋军失城败走。秦占据武城后，置武城县。武城军事地位重要，为秦进取阴晋（春秋晋邑，在今陕西华阴市岳庙乡岳东村北）乃至进军中原打开了通道。

第五节　秦晋辅氏之战

秦晋武城之战后，晋于周顷王二年（前617）春攻秦，取秦东部边邑少梁（今陕西韩城市芝川镇东少梁村）。夏，秦康公亲率大军反攻晋国，夺占晋西边邑北征（今陕西蒲城县坡头乡避难堡村）。此后十余年，秦晋边界地区战事不断，互有胜负。

周定王十三年（前594）夏，楚国已从晋国手中夺取中原霸权。七月，秦桓公乘晋霸业中衰之际，领兵东进，攻入晋国，进抵辅氏（今陕西大荔县步昌乡小伏坡村）。二十七日，晋景公在攻灭潞氏之狄后在稷（今山西稷山南）集结、演练兵卒，令晋军向东北挺进，勘定原潞氏之狄的疆界，使灭亡于潞氏的黎国（今山西黎城东北）复国。闻秦军入晋，急令晋军回师西进，抗击秦军。晋将魏颗率军进驻距辅氏不远的雒（今陕西大荔县东南）。不久，双方交战，秦将杜回力大无穷，横冲直撞，晋军纷纷后退，此时一老人把草打结，来回遮拦杜回，致杜回绊倒在地，被晋军俘虏，魏颗乘机率军猛攻，秦军大败。秦桓公被迫率军撤走。

据《左传》载：当初，魏颗的父亲魏武子有一个爱妾，没有儿子。武子生病，吩咐魏颗说："等我死后一定要嫁了她。"病危，又说："一定要让她殉葬！"魏武子死后，魏颗没有将

她殉葬，而将她嫁了，说："病重了就昏乱，应当听从他清醒时的话。"等辅氏之役胜后，魏颗夜梦结草老人对他说："我是你所嫁女人的父亲，你听从你父亲清醒时的话，我以在战场上结草阻拦杜回作为报答。"此事虽为传说，但著名历史典故"结草衔环"的"结草"就出于此。

第六节　魏攻秦河西之战

魏国位于山西西南、陕西东部及河南中部北部地区，是魏、韩、赵三家分晋后建立的诸侯强国。自文侯执政以来，任用了李悝、吴起等一批贤臣、名将，致力于国家与军队的改革，使国家日益富强。魏国欲向西发展，夺取秦国东部河西之地。秦国是西部诸侯大国，因内部权力之争，频繁更换君王，不能形成强有力的统治，亦未完成社会变革，虽有东进之意，但军事实力弱于魏国。魏大将军吴起采用了先在河西站稳脚跟，再大举进攻扩大战果，最后巩固占领地区的战略。周威烈王七年（前419），魏军首先在河西少梁（今陕西韩城芝川镇东少梁村）修筑城池，建立巩固的前进基地，以便屯兵积粮进攻秦国。秦国即发兵进攻少梁，阻止魏军修城。两军在少梁交战，魏军击败秦军，继续筑城，进行备战。秦军沿黄河边修筑防御工事，以阻止魏军向外扩张。十三年（前413），魏军准备完毕，开始向河西秦军进攻，深入至秦纵深的郑（今陕西华县西南）地附近，大败秦军。十四年（前412），魏文侯又命太子击率军攻克繁庞（今陕西韩城东南），驱其民而占其地。

周威烈王十七年（前409），魏军经过三年休整，再度发起对秦进攻以扩大战果，连续攻克临晋（即王城，今陕西大荔朝邑镇东南）、元里（今陕西澄城交道镇元里村）两城邑，并在临晋筑城。十八年（前408），魏军复克洛阴（今陕西大荔羌白镇明水村）、合阳（今陕西合阳洽川镇莘里村）两城邑，亦在洛阴筑城屯兵驻守。至此，魏军已尽占河西之地。秦军则节节败退，至洛水沿岸修筑防御工事，并筑重泉城邑（今陕西蒲城龙池乡重泉村）以防御魏军，阻其继续西进。

第七节　秦魏阴晋之战

魏文侯在位时，国力强盛，曾派出大批军队攻取了秦国河西地区（今陕西黄河以西、洛河以东地区）。秦国失去河西战略要地，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经过数年的准备，秦国于周安王元年（前401）开始进攻魏国，九年（前393）与魏国战于汪（今陕西白水县雷牙乡西方城村南），十二年（前390）又与魏战于武城（今陕西华县柳枝镇骞家窑村）。由于魏军全力与秦军作战，秦屡战不胜。

周安王十三年（前389），秦国再次调集50万大军进攻东进道路上的重要城邑阴晋（今陕西华阴市岳庙乡岳东村北）。秦军在阴晋城外布下层层营垒，城中形势十分危急。魏西河郡守吴起速调一支精锐军队迎战。吴起善于用兵，曾请国君魏武侯举行庆功宴会，使立上功者坐前排，使用金、银、铜等贵重餐具，猪、牛、羊三牲皆全；立次功者坐中排，贵重餐具适当减少；无功者坐后排，不得用贵重餐具。宴会后，还要在大门外论功赏赐有功者

父母妻子。对死难将士家属，每年都派使者慰问，赏赐其父母，以示不忘。此法行使三年，魏军士气十分高涨。秦军一进攻河西，魏军有数万士兵不待命令就自动穿戴甲胄，请求作战。面对秦军这次大规模进攻，吴起请魏武侯派5万名没有立过功的人为步兵，由自己率领反击秦军。武侯准奏，并加派战车500乘、骑兵3000人。战前一天，吴起向三军发布命令说，诸吏士同秦军作战，无论车兵、骑兵和步兵，“若车不得车，骑不得骑，徒不得徒，虽破军皆无功”(《吴子·励士》)。然后，吴起率领魏军到阴晋向秦军发起反攻。魏军人数虽少，却个个奋勇冲击，以一当十。魏军经反复冲杀，将50万秦军打得大败，取得辉煌战果。

这次大战，吴起面对强大的秦军，通过激励之法极大地提高了魏军的士气，显著地增强了战斗力，以少数精兵击败十倍于己的秦军，保卫了河西战略要地，有效地遏制了秦军东进的势头。

第八节　秦收复河西之战

秦献公即位(前384)后，欲收复河西地区，作为东进中原的准备。为增强国力，实行了政治和军事等方面的改革。周显王三年(前366)，韩、魏国君在宅阳(今河南郑州北)相会。秦军开始攻魏，在洛阴(今陕西大荔县羌白镇明水村)击败来援的魏、韩联军。五年(前364)，献公亲率主力攻入魏河东腹心地区，在石门(今山西运城西南)歼灭魏军六万，获得大胜。七年(前362)，秦出兵攻魏，在少梁(今陕西韩城市芝川镇东少梁村)大败魏援军，占领了繁庞城(今陕西韩城东南)。魏国受到很大威胁，在秦军威胁的主要方向，修筑了河西长城(南起今陕西华阴，经大荔、白水、澄城、合阳，至韩城)，采取守势作战。

秦献公死后，孝公继位，下令求贤。魏相家臣卫鞅(即商鞅，因未被重用离魏投秦)，被孝公重用为左庶长，辅佐孝公进行改革。他以严吏峻法保障重农、重战政策的执行。军事方面实行军功授爵制及临阵有罪重罚等，将秦全国军民纳入战争轨道，有效地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十五年(前354)，秦军进攻魏河西长城重要据点元里(今陕西澄城县交道镇元里村)，歼守军7000人，并攻占少梁。二十九年(前340)，秦孝公派商鞅率兵攻魏，魏使公子卬率兵抵御。两军相遇，卫鞅约公子卬相见，议和罢兵。其不知是计，前往赴会，双方盟誓已毕，正饮酒时，秦预先埋伏的甲士冲出，俘虏了公子卬。秦军又乘势攻魏，魏军无备，遭受重大损失。魏惠王闻讯，十分惊恐，被迫割让大片河西之地与秦求和。三十一年(前338)，秦再次由繁庞渡河进攻，于岸门(今山西河津南)败魏援军，俘主将魏错；当年，秦孝公死，惠文王继位，杀商鞅，重用阴晋人公孙衍。

周显王三十九年(前330)，公孙衍率军攻魏上郡(西河郡北，黄河中西部延河流域)，魏军8万迎战于雕阴(今陕西甘泉南)，被歼过半，主将龙贾被俘。四十年(前329)，秦分兵两路，北路以河西为基地，渡河攻魏河东；南路以阴晋(今陕西华阴市岳庙乡岳东村北)为基地，沿黄河南岸进军，直抵魏崤山长城。次年，秦军继续攻河东，魏求和，将上郡15县全部献秦。此时，秦完全控制了黄河天险，打通了东进中原的要道，战略上居于优势地位，奠定了进军中原的基础。

第九节　刘邦还定三秦之战

秦朝末年，陈胜、吴广农民起义燃起反秦的战火，各地诸侯群起响应。楚怀王“与诸将约，先入定关中者王之”。刘邦率军破武关（今陕西商南县西南丹江北岸过风楼附近），克峣关（今陕西商州市西北牧护关附近），入咸阳后，约法三章，移师灞上（今西安市灞桥区桥梓口附近），派兵镇守函谷关（今河南灵宝市境内）。项羽打败秦军主力，西进至函谷关前，听说刘邦已破咸阳，拒自己于关外，十分愤怒。他派兵突袭，一举攻占函谷关，进入关中，经宁秦、武城、郑县，一路未遇阻挡，急行军至戏（今西安市临潼区东北20公里），驻军鸿门（今西安市临潼区东项王营村），与刘邦形成对峙之势。当时项羽有兵力40万，号称百万；刘邦虽自称20万人马，实际只有10万。两军力量对比悬殊，刘邦自知不是项羽的对手，为求得谅解，赶到项羽营中进行解释。于是，发生了历史上著名的“鸿门宴”事件。项羽没有杀刘邦，但也没有依楚怀王之约让刘邦在关中称王，而立刘邦为汉王，管辖巴、蜀、汉中，以南郑（今汉中市东北1公里）为都城。为了阻止刘邦，项羽把关中一分为三，分别立三名秦投降将领为王。立章邯为雍王，以废邱（今陕西兴平市东南5公里南佐村附近）为都城，辖咸阳以西；立司马欣为塞王，以栎阳（今西安市阎良区武屯镇古城村南）为都城，辖咸阳以东至黄河；立董翳为翟王，以高奴（今陕西延安市区延河东岸）为都城，辖上郡之地。

刘邦没有当上关中王，十分恼怒，欲与项羽决一胜负。武将周勃、灌婴、樊哙也十分赞成。惟萧何意识到若贸然决战必自取灭亡，所以极力劝刘邦：“臣愿大王王汉中，养其民以致贤人，收用巴蜀，还定三秦，天下可图也。”刘邦听他说得有理，便接受了劝谏，于汉高祖元年（前206）四月前往汉中。临出关中时，刘邦采纳了张良建议，烧毁了栈道，造成永远不再入关中的假象，麻痹项羽和关中诸王。

刘邦进入汉中后，立即扩充实力，储备物资，广纳贤才，整军备战，为进军关中做准备。其中最重要之举就是起用韩信。以韩信为统帅，向关中进军。其进军战略为明修栈道，迂回故道（今陕西凤县双石铺镇东北12.5公里），暗度陈仓（今宝鸡市金台区斗鸡台附近），奇袭关中。刘邦任曹参、樊哙为先锋，自己与韩信率周勃、灌婴为本队，由丞相萧何留守巴蜀，保障军粮和器械供给。

汉高祖元年（前206）八月，汉军由南郑出发，避开雍军主力，转向故道（又名陈仓道），迂回到雍军侧后。曹参指挥先头部队排除雍军抵抗，攻克故道城。汉军通过故道要隘，势如破竹，迅速推进到陈仓（今陕西宝鸡东）附近。陈仓遭袭，雍王章邯才感到形势严峻，立即仓促率军驰援。两军在陈仓附近展开激战，雍军以轻车列阵，汉军樊哙率部猛冲，一举攻破雍军。章邯军首战失利，分别向废邱和好畤（今陕西乾县东5公里好畤村）撤退。汉军乘胜分路追击。这时，塞王司马欣和翟王董翳派兵支援雍军。汉军与三秦军战于壤东（今陕西武功县东南），经过激战，三秦军大败，章邯只得率军退守废邱。此后，汉军又集中兵力围歼好畤雍军，攻克好畤之后，留樊哙率部围攻废邱，抽出其他部队分数路攻城略地。周勃率军攻克漆县（今陕西彬县西），击破雍将章平、姚卬部，攻占汧（今陕西

陇县东南1.5公里郑家沟原上）、陇（今甘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回师攻克郿（今陕西眉县东北7.5公里渭河北岸杨家村）、频阳（治所今陕西富平县美原镇故城村）等地。靳歙、郦商率军攻占陇西（治所在今甘肃临洮）、北地（治所在今甘肃庆阳县西南）诸郡。灌婴率军向塞王都城栎阳发起进攻，塞王司马欣自知力不能及，只得投降汉军。汉军继续向北拓展，兵到上郡，翟王董翳无力对抗，也只好束手就擒。这样，三秦大部分地区被汉王刘邦平定，只有雍王章邯率余部据守废邱，拒不投降。刘邦在已占领地区设渭南（后为京兆尹，约今西安市辖区）、河上（后为左冯翊，约今渭南市辖区）、上郡（治所在今榆林市东南）三郡。为扩大战果，汉王留韩信率军围攻废邱，自己于高祖二年（前205）三月带兵自临晋（今陕西大荔县朝邑镇东南）渡黄河东进。由于东进受阻，同年六月，刘邦还师栎阳，集中兵力围攻废邱。守城的章邯雍军拼死抵抗。汉军久攻不克，最后决定采用引渭水灌城，乘水攻城的战术。汉将樊哙派兵掘开渭水河堤，引水冲击城垣。城墙崩塌，汉军乘势攻进城内。章邯见汉兵进城，知道大势已去，于是自杀身亡。废邱攻克，雍王属地全部平定，刘邦还定三秦大功告成。从此，刘邦以三秦为根据地，东征南扩，开始了他统一天下的宏图大业。

第十节　韩信木罌渡军克魏王豹

魏王豹是秦亡之后项羽封王时所立，以平阳（今山西临汾市西南金殿）为都城，管辖河东郡。刘邦还定三秦之后，自临晋（今陕西大荔县朝邑镇东南）渡黄河向东扩展，魏王豹顺应大势，不战而降，归顺汉王，并带兵随汉王东进讨伐项羽。后来，汉王东征受挫，魏王豹托词亲属有病要回去探视，便离开汉王。回魏之后，他立刻关闭黄河东岸渡口，断绝与汉的来往，重新投向楚霸王。刘邦看到魏王豹所控制的地区十分重要，从魏国西进可以威胁关中，南下可以截断汉军粮道，与楚军形成对汉军的夹击之势。为了解除这一威胁，刘邦先派郦食其前去劝说魏王豹归顺汉王，并许诺封以万户之邑，却遭到魏王豹的断然拒绝。刘邦见劝说无效，准备向魏王豹发兵，便向郦食其了解魏将领的情况。刘邦问："魏大将是谁？"郦食其回答："是柏直。"刘邦说："乳臭未干的毛头小子。怎么能抵挡韩信！"又问："骑兵将领是谁？"回答："冯敬。"刘邦说："是秦将冯无择之子，虽然贤能，也不能抵挡灌婴。"又问："步兵将领是谁？"回答："项它。"刘邦说："不能抵挡曹参。我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了！"于是，任用韩信为左丞相，与灌婴、曹参一起伐魏。

韩信在出兵之前，也找来郦食其了解魏将领情况。他听说魏王豹不用有战斗经验的周叔为大将，却用没有经验的柏直，心里就有了对敌之策。他分析魏必然凭借黄河天险，扼守黄河主要渡口，采取固守的战略，进行持久作战。所以，他审时度势，针锋相对地制定了速战速决的战略，决定用奇袭的战术一举击破魏军的防线。汉高祖二年（前205）八月，韩信率军从关中出发，兵临黄河岸边。魏王豹得到汉军即将进攻的消息，急忙派遣大将柏直率主力部队集中在蒲坂（今山西永济市蒲州镇），封锁了从黄河西岸临晋到蒲坂的渡口，并派重兵把守，阻止汉军渡河。韩信探知魏军的部署之后，将计就计，在黄河西岸布置更多的疑兵，陈列了许多渡船，摆出一副要从这里渡河进兵的架势，暗地里却派曹参率部向北进发，到黄河北部的夏阳（今陕西韩城市南）选择渡口，制作了大批"木罌"作为简易

渡河工具，人不知鬼不觉地渡过黄河。汉军过河以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直捣魏重镇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禹王城）。魏王豹闻讯大惊，急忙回师救援，但军心已经大乱，难敌汉军的冲击，全军遭重创后被迫向东退却，韩信率领汉军乘胜追击。九月，汉军在东垣（治所在今山西垣曲县东南）俘虏了魏王豹，韩信兵不血刃进入魏都平阳。随后，韩信又分兵平定了河东52县，在黄河以东置河东郡。

韩信木罂渡军克魏王豹后，消除了魏对关中和黄河以南地区的威胁，取得了汉军开辟北方战场的第一个胜利，对减轻刘邦主力在中原战场作战的压力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创造了中国古代战争史上声东击西、出奇制胜的著名战例。

第十一节　刘秀西入关中之战

汉更始二年（24）冬，赤眉军分两路进攻长安（今西安市西北）。刘秀为防止关中、河洛战略要地落入他人之手，决定乘赤眉西攻长安，更始军应付不暇之机，平定河北、消灭河内（郡治怀县，今河南武陟西南）、河东（郡治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禹王城）的更始力量，然后相机夺取长安、洛阳，为削平群雄，统一天下作准备。为此，刘秀派邓禹为前军，率精兵2万西进，伺机夺取关中；任命寇恂为河内太守，经略物产富足充实的河内，负责兵马粮械的补给；又任命冯异为孟津将军，统领魏郡（郡治邺县，今河北临漳西南邺镇东）、河内郡的部队防守孟津（在今河南孟津东北），以防洛阳的朱鲔、李轶北上；自己亲率主力北徇燕赵，继续进击元氏（今河北元氏西北）的尤来、大枪、五幡等农民起义军。

建武元年（25）正月，大司徒邓禹率韩歆、李文、樊崇、宗歆、邓寻等10名将军，率军2万从野王（今河南沁阳）出发，沿黄河北岸西进，直取箕关（今河南济源西王屋山南），进攻10日，攻破箕关，获辎重千余乘。然后乘胜长驱河东，进围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禹王城）。安邑城池坚固，邓禹攻之数日，不能破。六月，更始大将军樊参救之。邓禹在解县（今山西临猗西南临晋镇东南）以南击溃樊参军数万人，樊参战死，全军覆没。更始复遣比阳王王匡率成丹、刘均等10余万人再次驰援安邑。待王匡军攻至营垒前，邓禹令将士突然反击，王匡、成丹等弃军西逃关中，邓禹追斩刘均、杨宝、弭疆等，安邑城破，河东遂定。七月，邓禹率军自汾阴（今山西万荣西南宝鼎镇北）西渡黄河，进入夏阳（今陕西韩城东南），在衙县（今陕西白水东北），击败更始中郎将、左辅尉公乘歙部10万余人，继续西进。九月，占领栒邑（今陕西旬邑东北），控制了上郡（郡治肤施，今陕西榆林南鱼河堡）、北地（郡治马岭，今甘肃庆阳西北）、安定（郡治高平，今宁夏固原）三郡，休兵养马，待机而动。十一月，赤眉军进入长安后，因补给困难，遂放弃长安东归。此时，刘秀已占据洛阳，作战重心又转向关中，集中全力对付赤眉军。令冯异为征西大将军讨伐赤眉军和割据关中的延岑军。

建武二年（26）十二月，赤眉军到达华阴，与冯异军相遇，相持60余日，战斗数十次，降赤眉军将卒5000余人。时邓禹率邓弘部东归至华阴，邓弘率部向赤眉军发起进攻，赤眉军佯败诱敌，然后回军反击，邓弘军溃败。邓禹与冯异合军救援，使赤眉军的反击受阻。

建武三年（27）闰正月，冯异认为赤眉军缺粮，陷入饥饿困境，不能持久作战。于是，

便继续进攻赤眉军。冯异先在路旁设伏，当赤眉军进攻时，冯军故意示弱，仅以少数兵力应战。赤眉军以为冯异兵少，便全力进攻，冯异也以主力抗拒。在双方相持之际，冯异预先埋伏在两翼身穿赤眉军服装的伏兵突然跃起，冲向赤眉军，杀得赤眉军溃不成军，四处逃散，被冯异军追至崤底（即崤山，在今河南洛宁西北），俘赤眉军8万余人。余众10余万人折向东南，又在宜阳（今河南宜阳）遭刘秀率重兵包围，被迫投降。三月，冯异入关中，扫除沿途割据势力，抵上林苑（今西安市及周至、户县交界处）屯兵。占据蓝田称王的延岑纠合盘据长安的张邯，进攻冯异，被击败。延岑经武关（今陕西丹凤东南）逃往南阳郡。刘秀夺取洛阳，西定关中，为其建立东汉政权奠定了基础。

第十二节　曹操马超潼关之战

东汉建安十六年（211）三月，作为丞相的曹操派遣司隶校尉钟繇，进攻盘踞在汉中的张鲁（天师道首领）。同时命令征西护军夏侯渊等率兵出河东，名义上是要去与钟繇会师，共讨张鲁，实际上是要渡过黄河，进入关中，讨伐占据关中的马超、韩遂。管仓库的官员高柔向曹操建议说，咱们的大军西进，韩遂、马超会怀疑是攻打他们，一定会互相煽动而联合起来。应该首先消灭马超、韩遂等势力，平定关中。关中如果归顺了，汉中一带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平定。曹操没有采纳高柔的建议，因为马超、韩遂等当时在名义上仍然是朝廷的将军，并没有反叛朝廷，曹操没有理由讨伐他们。他要用向关中进军逼得马超、韩遂等反叛，然后师出有名地讨伐他们。

关中诸将马超、韩遂、杨秋、李堪、成宜等，得到曹操进军关中的消息，对他“去讨张鲁”的借口果然产生怀疑，就联合起来抗拒曹操。他们拥兵十万，割据关中，扼守潼关。曹操作为朝廷的丞相，抗拒曹操当然就是反叛朝廷。这样一来，曹操就名正言顺地对马超、韩遂等进行讨伐。

八月，曹操率主力逼近潼关，与马超等军隔关对阵。曹操用大部分兵力假装进攻潼关，吸引住马超，却派徐晃、朱灵二将军秘密率步兵骑兵4000人由蒲阪（今山西永济县西）偷渡黄河，占据黄河以西地区。闰八月，曹操率军由潼关北渡黄河。他令部队先行渡河，自己与勇士百余人在南岸掩护。马超率步、骑兵万余人向曹操进攻，射来的箭如同暴雨，曹操坐在行军凳上一动不动。将军许褚扶着曹操上了船，船夫中箭而死。这时许褚一只手举着马鞍为曹操挡箭，一只手划船。在这紧急关头，校尉丁斐放出不少牛马，诱骗马超军。马超的部队顿时混乱起来，争先恐后地抢夺牛马，曹操乘机渡过黄河，向北进发。接着，又从蒲阪西渡黄河，沿黄河西岸向南推进。马超等部队退据渭河口，抗拒曹操。曹操到处设置疑兵，欺骗对方，暗中令部队入渭河架设浮桥。晚上，曹军进驻渭河南岸宿营。马超派军乘夜偷袭，被曹操的伏兵击败。马超派人向曹操求和，并以割让河西地盘为条件，曹操不答应。

九月，曹操的大军全部渡过渭河。马超多次向曹军挑战，曹军总是坚守营垒，不与交战。马超无奈，再次请求割地求和，并表示愿意将子弟送入曹营作为抵押。谋士贾诩说，可以假意答应。曹操问他为什么，他说：“目的在于离间他们之间的关系。”曹操就采用了

贾诩的计策。

曹操与韩遂的父亲以前同年举上孝廉，又与韩遂同朝做官，有过交往。因为这点关系，韩遂请求与曹操会面，曹操答应了。在双方军队的阵列之间，曹操与韩遂骑马相见。两人都没有下马，交谈了一阵，没有涉及战事，只讲些过去在京都洛阳的往事。谈完之后，曹操拍手大笑。这时韩遂部下很多人前拥后挤地争着看曹操。曹操笑着向他们说："你们要看我吗？我也是个一般人呀，没有长四只眼睛两个嘴，只不过智谋多些就是了。"

当韩遂返回以后，马超问他跟曹操谈了些什么。韩遂说没谈什么，马超对他怀疑起来。随即，曹操又给韩遂写了一封信，把许多字句故意加以涂改。马超得知曹操来信，索取要看；一看其中涂改了一些字句，以为是韩遂涂改的，不让自己知道一些秘密，对韩遂更加怀疑了。

此后，曹操便定下日期与马超会战。先以轻装士卒与马超军作战，待挫伤对方锐气之后，立即派出强劲骑兵突然从两面夹击，大败马超等军，斩了成宜、李堪等人，韩遂、马超逃往凉州（治所在今甘肃张家川县），杨秋逃往安定，关中地区遂成为曹操的地盘。

第十三节　东晋后秦潼关之战

东晋时，中国北方有十六个小国家。其中的后秦，是羌族姚苌建立的政权。十六国后期，后秦成为最强大的政权。到姚苌的孙子姚泓继位以后，皇室内部骨肉相残，严重地削弱了统治力量，加之，后秦与大夏（匈奴政权）之间连年征伐，进一步消耗了实力，为东晋灭亡后秦创造了有利条件。东晋义兴十二年（416）八月十二日，东晋太尉刘裕统率十多万大军，从建康（今南京）北征后秦。刘裕以龙骧将军王镇恶、冠军将军檀道济率步兵为前锋，自寿阳（今安徽寿县）沿淮水、淝水进攻后秦的许昌、洛阳。

当东晋大军抵达许昌时，后秦仍在与大夏、西秦（鲜卑政权）作战。后秦的东平公姚绍向姚泓献策说，应将远在安定（今甘肃泾川一带）的吏民迁至京师长安，这样可得精兵十万。即使夏、晋两国同时向我进攻，也不至于有亡国之祸。但左仆射梁喜提出不同意见，说："安定守将齐公姚恢素有威名，且吏民与大夏赫连勃勃已结深仇，必然死守安定。如果放弃安定，夏人必然进逼鄜县（今陕西眉县东北）。况且关中兵力足以抗击晋军，何必自己削弱自己呢？"姚泓赞同梁喜的主张，决定采取两面作战的对策，既保卫西北的安定，防止大夏的进击，又重点据守长安、洛阳、潼关、武关等重要城邑关隘，阻止晋军西进。姚泓的这一作战决策，使后秦从战争的开始便处于战略上顾此失彼的被动地位。十月二十日檀道济军逼近洛阳，二十二日后秦镇守洛阳的征南将军姚洸出城降晋。

刘裕原先命令前锋军攻取洛阳后，且待后续主力到达洛阳再继续西进。但王镇恶等见后秦内乱纷起，潼关守军薄弱，便不待刘裕大军到达，于次年正月分兵两路西进。一路王镇恶军过渑池，迅速进抵潼关城下，另一路檀道济、沈林子部自陕县北渡黄河，去攻蒲阪（今山西永济西）。此时，后秦以太宰、大将军姚绍和率武卫将军姚鸾等步骑兵五万防守潼关，又命将军姚驴率兵增援蒲阪。沈林子攻蒲阪屡攻不克，即向檀道济建议说，蒲阪城池十分坚固，兵力众多，难以迅速攻取。现在潼关城下只有王镇恶的孤军，也难攻取。我

们应该南下，与王镇恶合力攻潼关。潼关攻破以后，蒲阪也就容易攻取了。檀道济一听，表示赞同，二人引军撤离蒲阪城南下，三月抵达潼关。姚绍率兵出战，被檀道济、沈林子军击败，后秦军被俘一千多人。姚绍退兵于定城（位于今华阴市硙峪乡段家城村），凭险据守。他为鼓舞将士们的勇气，很有鼓动性地说："檀道济等兵少势弱，孤军深入。他们只能坚守城池，以待后援。我们分兵断其粮道，可以毫不费力地打败敌人。"于是，便派将军姚鸾领兵截断大路，阻止晋军的粮运。

姚鸾先派将军尹雅与晋军战于潼关之南，被晋军战败，尹雅被俘。三月四日夜，沈林子率勇锐士卒偷袭姚鸾军营，杀死姚鸾及秦军数千人。姚绍又派姚谶屯军于黄河岸上，以截断晋军水运。沈林子再次率军进击，姚谶兵败，逃回定城。但东晋兵后援未至，粮草不继。不久军心浮动，不少将军提议撤军东归。在此紧要关头，将军沈林子按剑怒斥说："现在许昌、洛阳已在我们手中，关右（潼关以西地区）即将平定。事之成败，系于前锋。况且我们的大军尚在远方，敌军兵众气盛。我们即使撤军，也难以安全退走。我决心单独率领部队，完成身负的使命！"这样一来，王镇恶等人才镇静下来。他们派出使者驰告刘裕，请求速派援军，接济军粮。然而刘裕和他所率的主力部队，此时远在碻磝（quèáo，黄河重要渡口，在今山东茌平县西南），又受北魏军队牵制，与其苦战，难以支援潼关前线。

在这样艰难的情况下，王镇恶等将领亲自到弘农，动员民众捐献粮草，才解了粮草之危，军心趋于稳定。四月，后秦姚绍再次命长史姚治、宁朔将军安鸾、护军姚墨蠡、河东太守唐小方率军2000，驻守黄河以北的九原（在今山西新绛县），企图再断晋军粮道，又被沈林子击败。姚治、姚墨蠡、唐小方均被斩首，他们的军队几乎全军覆没。姚绍得知姚治等人兵败身亡的消息，悲愤至极，发病呕血，将兵权交付东平公姚谶，随即死去。姚谶率兵偷袭沈林子军营，又被沈林子击败，双方形成对峙局面。

八月初二，刘裕率东晋主力部队到达潼关。他任命朱超石为河东太守，令朱超石与振武将军徐猗之到黄河以北，会合由后秦投降东晋的将军薛帛，共同攻打重要战略渡口蒲阪。结果大败，徐猗之被杀，朱超石逃回潼关。

王镇恶久攻定城不下，想出绕过定城进攻长安的办法，请求率领水军由黄河入渭水，逼向长安。刘裕采纳了他的建议。王镇恶军出发后，正值后秦恢武将军姚难由香城（今陕西大荔县朝邑镇东）率军西撤，王镇恶跟踪追击。追至泾上（今高陵县境），将后秦军击溃，姚难逃回长安。坚守定城的后秦东平公姚谶，得知晋军迫近长安，只好放弃定城，率军退守郑城（今渭南市华县城）。东晋大军继续逼近长安，姚谶又受后秦主姚泓之命，退守霸东（今西安市灞水东岸）。

八月二十三日，东晋王镇恶军由渭桥登陆，攻入长安，后秦军队大败溃散。次日，姚泓率群臣至王镇恶军营投降，后秦灭亡。

第十四节　东西魏潼关之战

北魏永熙三年（534），原北魏将军高欢逼得孝武帝离开首都洛阳，逃向长安，投奔原北魏的另一名将军宇文泰。高欢另立元善见为孝静帝，把都城从洛阳迁到邺城（今河北

临漳县西南邺镇),史称东魏。第二年,长安的宇文泰将投奔他的孝武帝元修毒死,另立元宝炬为文帝,建都长安,史称西魏。于是,北魏分裂为东魏、西魏两个朝廷。此后的一二十年之中,东魏、西魏之间战争不休。潼关之战,是其中的一次。

这次大战的发动者,是东魏的高欢。他当时在各个方面均占明显优势。西魏大统三年(537)正月,高欢以三路大军十多万人由东而西,向西魏扑来。高欢亲率主力从晋阳(治所即今山西太原市西南古城营西古城)出征,在蒲津造三道浮桥,摆出强渡黄河的架势,吸引西魏的注意力。同时暗派大都督窦泰从中路攻打潼关,司徒高敖曹从南路迂回攻击商洛,对关中形成三面围攻之势。宇文泰率不足一万的西魏军队由长安前抵广阳(治所即今西安市临潼区栎阳镇),准备迎战高欢。战前,他召集众将商议对策。宇文泰分析高欢的战略,说其主力来势汹汹,实际上是虚张声势,进行佯攻;中路窦泰打仗最卖命,向来是高欢的前锋,手下都是精兵强将,肯定担任主攻。窦泰自恃常胜不败,已成骄兵,有轻我之心,必然大意。我军出其不意袭击窦泰,定能取胜。如能打败窦泰,高欢的主力就不战自退了。

但是,宇文泰的这一见解,遭到与会将领的一致反对。他们说高欢的主力威胁太大,我们把兵力从这里调走,万一出了差错,损失无法挽回。宇文泰自信地说,高欢的兵力尽管很多,但不能很快就渡过黄河。我争取五天时间,必将打败窦泰。最后,他甚为倚重的谋臣苏绰和能征善战的勇将达奚武,都赞同了他的策略。于是,宇文泰只将少量兵马留在广阳,监视黄河对岸的高欢军,亲率6000精锐骑兵于十四日撤向长安,声言开向陇右却暗中绕道东行,迅速扑向潼关。正月十七日黎明,到达潼关的小关。小关的窦泰,毫无戒备,仓促应战,未及列阵,就被宇文泰的骑兵击得溃不成军。窦泰被杀,头颅还被送到长安。部众万人全部被俘。

高欢的南路军由高敖曹率领,攻陷了商洛,正准备向关中进逼,听到窦泰全军覆没的消息,吓得弃城而逃。北路高欢所率的主力,也吓得拆掉了黄河上的浮桥,退守黄河东岸。在这次战役中,由于宇文泰出众的奇谋和胆略,大获全胜,粉碎了东魏军的三面围攻。

第十五节　东西魏沙苑之战

西魏大统三年(537),西魏丞相宇文泰在潼关击败东魏军之后,八月率军东进,占据东魏弘农(今河南陕县、灵宝一带)。附近的宜阳、邵郡等东魏政权的官员,都来归降西魏。当地那些原先归附东魏的地方豪杰势力,也纷纷依附宇文泰。时值关中遭灾,粮食缺乏,宇文泰就驻军弘农,休养士卒。

高欢见宇文泰抢占了弘农,立即发兵争夺。九月,他亲自率军二十万,出壶口(今山西长治市东南),趋蒲阪(今山西永济县西),准备从后土祠(今山西万荣县西南庙前村)渡黄河。同时派大将高敖曹率三万人,扑向关中。宇文泰的兵力不足一万,处于明显劣势。他得知高欢军将要渡过黄河西进,就立即率军退入关中。高欢遂趋军渡过黄河,威胁华州(后改为同州,治所在今大荔县)。华州刺史王罴布置兵马,严加防备。高欢见难以攻取,就引军驻扎许原(今陕西大荔境)西部。宇文泰率军驻守渭南,向分布在各州的军队发出

军令，命他们前来参战。随即，不等各州军队到达，他就召集在渭南的将领们开会，商讨对敌之策。宇文泰说："高欢翻山渡河，远远地赶到这里，是天灭亡他的时候。我打算和他决战，大家看怎么样？"众位将领都说敌强我弱，我们不能迎击他。让高欢军再向西进发，我们再看他的情况。宇文泰说："要是让高欢率军西进到咸阳，关中人心就会浮动，社会就会骚乱。现在借他刚到，立足未稳，就可以打击他。"

于是，宇文泰令军士在渭河架上浮桥，又令军士只带三天的口粮，轻装过了渭河。军中大量辎重，则从渭南沿着渭河向西运送，屯放在比较安全之处。十月初一，宇文泰率军到了沙苑（在今大荔县南部），与高欢的军队相距六十余里。高欢得知西魏军到来的消息，便率领大军前来迎战。初二日，哨兵向宇文泰报告，说高欢军快到跟前了。宇文泰立即召集众将，商议对策。李弼说，对方兵多，我们兵少，不能在平坦的地势上列阵对付他们。在这里以东十里的地方，有个渭河弯曲地带。我们应该把军队开到那里，与他们决战。

宇文泰采纳了这个建议，下令军队开赴渭河弯处，面向东方，摆开背水而战的阵势。李弼军为右翼，赵贵军为左翼。令将士们都要把身体和刀矛隐藏在芦苇之中，听到鼓声再奋起厮杀。过了正午，到太阳偏西的时候，高欢率军赶到这里，宇文泰只用少量兵力诱敌深入。高欢见对方兵少，心中轻敌，穷追不舍，要一举歼灭他们。待高欢军进入伏击圈之后，宇文泰亲自击鼓，士卒们冲出芦苇，拼力砍杀。东魏军毫无精神准备，猝不及防，手忙脚乱。而西魏的于谨等六员战将一起率军冲杀，配合宇文泰所率的主力部队作战。李弼等将领也率领骑兵冲杀过去，横冲直闯。高欢军被截为两段，互相不能照应，完全乱了阵势，失去招架之力，被西魏军彻底击溃；被杀6000，临阵投降者20000余人。两军直战至晚间，高欢乘着夜色，率领残兵败将向东逃跑。西魏军穷追不舍，追到黄河边上，大加砍杀，又杀死、俘虏了很多。前后共俘虏东魏军八万。宇文泰把俘虏留下两万，改编为自己的军队，其余的全部遣散。

战后，宇文泰率军士押运着缴获的大量战利品及一部分俘虏，到长安向朝廷进献。西魏文帝将宇文泰晋升为柱国大将军，将他的采邑增加到5000户。对其他有功将领，也都进行了封赏。随即，宇文泰返回他的军营所在地华州。这时，远处受命参战的各州军队，才聚集到了华州，可是战争已经结束了。为了纪念这次战功，宇文泰让参加过战斗的将士，每人在沙苑战地植树一棵。

第十六节　安禄山哥舒翰潼关之战

唐天宝十四年（755）二月，范阳节度使安禄山以诛杨国忠为名，率兵15万西进反唐。唐玄宗派大将封常清、高仙芝领兵征讨，相继败退，洛阳、陕郡失守。于是，唐玄宗派监军宦官边令诚监斩封常清、高仙芝，以示惩戒。继以宿将哥舒翰为兵马副元帅，统蕃、汉兵20万众，扼守潼关。安禄山闻常山太守颜杲卿起兵讨伐，即退兵范阳。

哥舒翰，突厥哥舒部人。曾是唐朝大将王忠嗣的部下。天宝六年（747），代王忠嗣为陇右节度使（治所在今青海乐都县），在青海筑城池，建据点，使吐蕃不敢接近青海。后攻

拔吐蕃重要军事据点石头城，又兼河西节度使（治所在今甘肃武威市），封西平郡王，因病入陕，留养京师。安禄山反唐，唐玄宗欲借他的威名，令他统兵出征。任命御史中丞田良邱为行军司马，起居郎萧昕为判官，蕃将火拔归仁等，各率部卒随行。哥舒翰抱病未愈，不能治事，悉把军务委任田良邱。田良邱又不敢专决，使李承光管辖步兵，王思礼管辖骑兵。二人争长，兵权不一，再加哥舒翰用法严苛，待下少恩。因此，驻守潼关的20万大军，未战多先灰心解体。

天宝十五年（756），占据了洛阳的安禄山派部将崔乾祐攻打潼关。哥舒翰认为潼关宜在守险，不利出战。虽曾两次击退叛军，但仍上表说："安禄山为逆，不得人心，宜持重相待，不出数月，贼势瓦解，一鼓可擒。"唐玄宗颇以为然。偏杨国忠日进谗言，但说哥舒翰逗留不进，坐失战机，奏请玄宗催促哥舒翰进兵出关。玄宗乃遣使四出探敌虚实，突有探子返报，叛将崔乾祐在陕兵力不足4000人，又皆羸弱无备，宜急击勿失。于是，玄宗遂怀疑哥舒翰，促他出兵。哥舒翰上疏奏道："安禄山用兵已久，岂肯无备？臣料他是以羸师诱我，我若出兵，正中贼计。况贼远来，利在速战，官军据险，利在坚守，何必遽求速效？现在诸道征兵，尚多未集，不如少安勿躁，待贼内变，再行出兵。"奏章到达朝廷，又有郭子仪、李光弼联名奏陈，奏请自率部军，北取范阳，捣贼巢穴，潼关大军，但应固守，不宜轻出等语。唐玄宗迭览两疏，意存犹豫。而杨国忠独进言道："哥舒翰拥兵20万，不谓不众，就使不能收复洛阳，亦当收复陕郡，难道四五千贼兵，都畏如蛇蝎么？若今日不出，明日不战，老师费财，坐待贼敝，臣恐贼势反将日盛，官军且将自敝呢。"这一席言语哄动玄宗，一日派三使，催促哥舒翰出关。哥舒翰窘迫无计，只好率15万步兵东出。行至灵宝西塬望见前面已扎叛军，南依山，北控（黄）河，据险扎营。哥舒翰令王思礼率兵5万，充作先锋。别将庞忠等，引兵10万接应，自率亲兵3万，登黄河以北高阜，扬旗擂鼓，督阵助战。叛将崔乾祐带领羸卒万余人，前来挑战，东一簇，西一群，三三两两，散如列星，忽合忽离，忽进忽退。官兵只见叛军行伍不齐，不知是计。当下便挥军齐进，渐及敌阵，崔乾祐即偃旗退去。王思礼督军力追，庞忠率军继进，走入隘道，两旁都是峭壁。正观望间，忽听连珠炮响，木头石块，一齐抛下，官军相继伤亡，进退维谷。崔乾祐又率兵绕至黄河以北，夹击哥舒翰亲兵。官军造毡车数十乘，画龙虎，以马驾车冲战。哥舒翰自率亲兵从高阜杀下，拦截叛军来路。毡车马惊奔突，阵形大乱。叛军察知是计，遂用草车抵毡车，积薪草于大路，顺风纵火，风猛火烈，烟焰飞腾，毡车被焚，霎时间天黑如夜，两军不可辨认，弓弩乱发。官军眼被烟迷，自相斗杀，尸血模糊。天晓，方知叛军早退，于是，收兵退却。因关东道路狭窄，不利退兵，叛军又抽兵在南山设疑，以精骑直逼黄河，横截官军。六月十四日，潼关失守。在黄河北岸督阵的哥舒翰，忙令运粮船百余艘驶行黄河南岸运兵。官兵竞相争渡，船不胜载，多被沉没，许多将士被淹死在黄河里，全军覆没。哥舒翰麾下百余骑奔首阳山西渡到潼津驿，出告示收编散卒，西奔入关，多半又被陷入潼关堑中。哥舒翰检点兵士，只剩下8000余人。部将火拔归仁对哥舒翰说："贼至矣，请公上马。"哥舒翰上马后，火拔归仁又说："公以二十万众一战弃之，何面目复见天子！且公不见高仙芝、封常清乎？请公东行。"哥舒翰不从，火拔归仁喝令随骑，将哥舒翰足系马腹，劫持而走，往投安禄山。哥舒翰被囚于洛阳，安庆绪兵败撤退时被杀。

第十七节　李克用、王重荣击朱玫之战

光启元年(885)三月,宦官田令孜挟持唐僖宗由成都返回长安。当时,藩镇各自征收租税,河南、河北、江淮无复上贡,三司转运也没有调发之所,朝廷开支惟靠收缴畿辅、同州、华州、凤翔等少数几个州的租税,入不敷出,赏赐不能兑付,官员、士卒多有怨言,朝廷苦无解救之法。四月,田令孜奏请恢复盐铁旧制,自兼安邑、解县两池盐榷盐使,收其利以供军用。僖宗允准,遣使往谕王重荣,王重荣上书论数不已。田令孜多派亲信窥视藩镇动向,发现有不归附行为的,动辄给予处置。田令孜的养子匡祐被派往河中,王重荣待之甚厚,而匡祐傲甚,飞扬跋扈,引起举军愤怒。王重荣乃历数田令孜罪恶,责备匡祐无礼,经监军求情,匡祐才得逃脱。匡祐回到长安,要求田令孜惩处王重荣。五月,令调王重荣为泰宁节度使,调泰宁节度使齐克让为义武节度使,调义武节度使王处存为河中节度使,乃诏李克用以河南军援让王处存赴镇。

王重荣认为自己有收复京城之功,不肯去兖州赴任,上表论数田令孜离间君臣十罪。田令孜怒不可遏,命令邠宁节度使朱玫、凤翔节度使李昌符、河中节度使王处存出兵讨伐王重荣。王处存上书说:"幽镇兵新退去,臣未敢离易定。且王重荣无罪,大有功于国家,不宜轻有改易,动摇藩镇之心。"但诏促王处存上道。八月,王处存引兵至晋州(治所在今山西临汾)。晋州刺史冀君武闭城不出,王处存受阻而返。

王重荣在处境危难之际,驰书求救河东节度使李克用。这时,李克用正在招兵买马,聚结诸胡,议攻汴州朱温,便告诉王重荣说:"待我先灭朱温,还扫鼠辈如秋叶耳!"王重荣对曰:"待公自关东还,我已被虏矣。不若先除君侧之恶,退擒朱温易矣!"恰朱玫、李昌符暗附朱温,欲攻打李克用。于是,李克用向僖宗上书说:"朱玫、李昌符与朱温相互勾结,欲共灭臣,臣不得不自救,已调集蕃、汉兵卒15万众,决以来年渡河,自渭北讨二镇,不近京城,保无惊扰。既诛二镇,乃旋师剿灭朱温,以雪仇耻。"僖宗派遣使臣谕释,冠盖相望。朱玫数次派人潜入京城,烧积聚,杀近侍,声言是李克用所为。因此,京师震恐,谣言四起。十月,田令孜令朱玫、李昌符将本部军卒及神策、鄜、延、灵、夏等军各3万人屯驻同州沙苑,抵御李克用。十一月,王重荣领兵攻同州。同州刺史郭璋出战,败死战场。王重荣与朱玫等相持月余。后李克用引兵来到,与王重荣在沙苑合兵,完备营垒。奏请诛杀田令孜、朱玫、李昌符,诏令和解,李克用不从。十二月二十三日,两军展开激战,朱玫与李昌符被击败,率残部逃回本镇,李克用、王重荣进逼京城。二十五日夜,田令孜挟僖宗从开远门出逃凤翔。

光启二年(886)正月,李克用、王重荣还军河中,两人上表奏请僖宗回京,并再次要求诛杀田令孜。初八夜,田令孜挟僖宗至宝鸡,引起众官吏不满,朱玫和李昌符亦忿其自专,耻为所用,拟发兵追逼僖宗回凤翔。田令孜担心"奇货"被夺,又挟僖宗往兴元(今陕西汉中市东)。四月,朱玫与李昌符共谋将唐肃宗的玄孙襄王李煴劫持到凤翔,强迫百官奉李煴为监军政诸事,还长安。朱玫自兼左右神策十军使,又加任宰相。五月,朱玫派部将王行瑜领兵5万,追赶在凤州(治所在今陕西凤县凤州镇)的僖宗与田令孜。十月,李煴即

帝位，改元建贞。僖宗见朱玟另立新主，遂派人赴河中游说李克用、王重荣讨伐朱玟，并令镇守金州（治所在今陕西安康市）的杨守亮发兵2万北上讨伐朱玟。十二月，王行瑜领兵与王重荣等交战屡败，担心受责，于初十返回长安，斩杀朱玟，李煴逃往河中，被王重荣等拘杀。

第十八节　刘知俊、杨崇本美原之战

唐天祐年间（904～907），驻守各地的藩镇相互混战，争夺势力范围，成为大大小小的割据力量。其中势力最强大的是宣武节度使（治所在今河南开封市）朱全忠，占据着山东、河南及陕西关中的广大地区，且有谋位称帝的野心。朱全忠，原名朱温。黄巢起义后，他参加了起义军，受到黄巢的重用，任东南面行营先锋使，同州防御史。后在起义军危急关头，带兵叛变，投靠唐朝，被僖宗封为右金吾大将军，充河中行营副招讨使，赐名“全忠”，派他领兵镇压起义军。其后，他又相继吞灭了秦宗权、朱瑄、朱瑾等割据势力，羽翼日益丰满。

天祐三年（906）九月，静难军邠州（治所在今陕西彬县）节度使杨崇本调集保义（治所在今陕西凤翔县）、堡塞（延州）、彰义（治所在今甘肃泾川县）、保大（治所在今陕西富县）诸军攻夏州（治所在今陕西靖边县东北白城子）。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朱全忠遣匡国军同州节度使刘知俊及将军康怀贞率部于坊州（治所在今陕西黄陵县境）截袭，斩杀杨崇本军卒3000余人，擒获了坊州刺史刘彦晖。

同年十月，杨崇本统领邠、凤、延、泾、鄜、秦、陇诸镇镇兵6万余人，讨伐朱全忠，挥师屯扎于美原县（治所在今陕西富平县美原镇），列阵50营防御，气势颇盛。朱全忠再次令刘知俊率军攻击。刘知俊与康怀贞率兵5000人前往美原。抵达阵前后，刘知俊审时度势，针对杨崇本的布防态势，扬长避短，采用逐个击溃的攻战方法，经过将士奋力拼杀，大败杨崇本的军队，创立了以少胜多的战例。杀伤杨崇本士卒20000余人，俘虏兵士百余，缴获战马3000余匹。杨崇本只身逃回邠州。十一月，刘知俊、康怀贞乘胜进军，接连攻克了鄜州、延州。随后，又在幕谷大败李茂贞的岐军，俘获、斩杀数以千计。美原之战和李茂贞的失利，使杨崇本丧失了向东扩展之力。刘知俊因屡次作战有功，被加封为检校太尉、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晋封大彭郡王。康怀贞升任保义节度使。

第十九节　后梁讨刘知俊同州之战

五代后梁开平三年（909），忠武节度使（治所在今陕西大荔县）刘知俊功名日盛，对后梁太祖朱温（即朱全忠）猜疑残忍、动辄诛杀功臣的行为提心吊胆，及至佑国节度使（治所在今西安市）王重师全族遭诛灭，更加恐惧。五月，朱温准备讨伐河东，召刘知俊到洛阳。正当刘知俊打算轻骑赴洛阳时，接到其弟刘知浣（任右保胜指挥使）“入朝必死”的密信。六月初一，刘知俊以“为军民所留”为由，拒绝入朝，归附岐王李茂贞。接着，派兵袭击华州，驱逐了华州刺史蔡敬思；亲自率兵控制黄河，扼守潼关；并暗中派人以重金贿赂长安诸

将，拘捕佑国留后刘捍。

朱温得知刘知俊反叛，就派近臣前去质问："朕待卿甚厚，何忽相负？"刘知俊对曰："臣不背德，但害怕灭族如王重师耳！"朱温再遣使臣对刘知俊说："刘捍言王重师暗结邠、岐，朕今悔之不及，捍死不足塞责。"刘知俊不为所动，不改初衷。刘知浣佯言愿迎兄还朝，朱温允准。刘知浣遂携领弟侄来到刘知俊行营团聚。六月十六日，朱温下诏削除刘知俊官爵，任命山南东道节度使（治所在今湖北襄樊市）杨师厚为西路行营招讨使，率领侍卫马步军都指挥使刘郛等讨伐刘知俊。刘郛军队行至关东，捕获刘知俊伏兵蔺如诲等三十余人，优厚对待，使其成为攻城前导。刘知浣领兵在关外御敌，退至关下，守城官吏开门纳入。这时，蔺如诲等人亦相继来到关下，守城官吏不知其被擒生变，即开门放行，刘郛的兵士乘关门大开之机一齐涌入，擒杀了刘知浣，克据潼关。六月十九日，朱温由洛阳抵达陕州，派遣杨师厚领兵攻克华州。同时又令刘知俊的侄儿刘嗣业持诏书前往同州招谕刘知俊。刘知俊听说潼关、华州失守，遂于六月二十一日夜间，带领全族人投奔岐王。杨师厚由华州进军，抵达长安附近，见长安已被岐兵占据，便率奇兵沿南山急趋直进，由西门入城，攻占了长安。朱温委刘郛为代理佑国留后。不久，改佑国军为永平军，刘郛改任永平节度使，检校司徒。

第二十节　梁晋同州之战

唐昭宗天复年间（901～904），朝政腐败，群雄割据，北方黄河流域兴起了以黄巢旧部朱温为首的势力强大的军事、政治集团——后梁王朝。

后梁乾化二年（912）六月，梁太祖朱温（朱晃、朱全忠）的私生子、莱州刺史、郢王朱友珪杀父弑君，篡夺帝位，改元为"凤历"。八月，藩镇河中的冀王朱友谦对弑君篡位的朱友珪甚为恼恨，连同河中之地一并归顺晋王李存勖。乾化三年（913）二月，均王朱瑱（又名朱贞、朱镕）与梁太祖的外甥左龙虎统军、侍卫亲军都指挥使袁象先，女婿驸马都尉赵岩等人起兵讨伐朱友珪，将其杀死，登上皇位，史称梁末帝，复改年号为"乾化"。在这种形势下，朱友谦又再次归顺于梁，但仍与晋王关系密切。

贞明六年（920）四月，朱友谦为了扩充势力，起兵攻打同州（治所在今大荔县），晋梁之争由此而起。朱友谦先派遣他的儿子朱令德驱逐了同州忠武节度使程全晖，先令朱令德为同州忠武军留后，继而想让其接任忠武节度使，并奏请梁末帝批准。梁末帝起初发怒不准，但又恐其心生怨恨，便准朱友谦本人兼任节度使一职。然而，朱友谦在朝命未下之前，又求于晋王李存勖，晋王则亲笔手令允许。由此，朱友谦迁怒于梁，彻底背叛末帝而归附晋王。五月，末帝闻讯大怒，调遣泰宁（今山东兖州）节度使刘捻为河东道招讨使，率领感化（今华县境）节度使尹皓、静胜（今耀县境）节度使温昭图、庄宅使段凝等围攻同州。刘捻发兵陕州后，先遣使者下书朱友谦，晓以利弊，以行招安。闰六月，朱非但不理，反而一面令其子朱令德拒守不战，使刘捻围城日久不克；一面急向晋王李存勖求援。七月，晋王派遣内外藩汉马步总管李存审、昭义节度使李嗣昭、代州刺史李建及、慈州刺史李存质率兵相救。八月，晋兵自河中经蒲坂津西渡黄河。李存审深谙兵法，知梁军素来轻视河中

兵，每战必穷追不舍，随即选派晋兵200人混入河中兵内，直冲梁军刘唆阵中。刘唆出千余骑兵迎战，搏杀中方知是骁勇的晋兵，大惊失色，被俘50余骑，大败而归。李存审领晋军趁势占领同州以东的朝邑，双方呈对峙之势。此时，朱友谦的几个儿子建议其父且归顺于梁，以退其师。朱励声斥道："昔晋王解吾解县之急，秉烛夜战。今方与梁军相峙，晋将士又不分日夜而来，岂可负邪！"晋军分兵连夜进攻华州，毁坏华州外城。李存审在朝邑休整后率兵再次进攻刘唆军营。刘在无奈之下，率全军迎战，结果惨败，死伤万余，退至罗文寨（今华县城东罗纹镇），死守营寨不战。10余日后，李存审为避免硬拼的伤亡，对李嗣昭说道："兽穷则搏，不如开其生路，然后击之。"他下令将战马悉数放牧养生于沙苑水草丰盛之处，故意麻痹梁军。刘唆不知是诈，见晋军没有进攻迹象，连夜率众逃遁。李存审领晋军追至渭河边，杀死、俘获梁兵无数。刘唆虽以用兵机智而出名，但屡战屡败，元气荡然无存。李存审乘胜发布檄文告谕左右，穷追不舍。刘唆且战且退，溃不成军，一直退至下邽（今临渭区河北地区）一带，因无力再战，便去蒲城拜谒唐帝陵，失声恸哭后而回。愈战愈勇的晋军则长驱直入，一路追杀，直至攻入崇州（治所在今耀县境内），夺取华原、美原两县。

刘唆败北后，部将尹皓、段凝向梁末帝密告他与朱友谦为儿女亲家，早在兵发陕州时即逗留养寇，以待援兵，终成后患。刘知晓后假托身体有病，请末帝解除兵权，并到西都洛阳养病。不久，末帝密令留守张宗奭用药酒将刘唆鸩杀。三年后，后梁国亡，晋王即位，改国号为唐，史称后唐。

第二十一节　宋金富平之战

北宋末年，中原北部游猎部落——女真族完颜氏在会宁（治所在今黑龙江阿城县白城）建立了金国。金太宗天会四年（1126），北宋被金所灭。天会五年（1127），宋徽宗之子赵构在南京（今河南商丘市）称帝，史称"高宗"，改元为"建炎"。此后，金国与南宋边界战事不断。

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金太宗完颜晟拟乘宋西北部精兵东调之机，派兵攻打陕西。金军左副元帅完颜宗翰派遣陕西都统完颜洛索和副都统萨里罕由同州（治所在今陕西大荔县）出兵攻破长安，分兵攻打延安、凤翔府，继而攻打陕、华、陇、秦诸州。南宋陕西制置使钱盖知情后，檄告集英殿修撰、鄜延经略王庶，兼统环庆、经原二路兵抗击，随后各路宋兵纷纷响应，金军被迫东撤。是年七月，南宋朝廷极力主张抵抗金兵侵略的资政殿学士、东京留守、开封府尹宗泽病故，金国闻讯后决意向南宋大规模用兵。

建炎四年（1130）七月，金太宗完颜晟因四太子完颜宗弼（兀术）渡江攻宋受挫，根据左副元帅完颜宗翰的建议，在中原扶植南宋降臣刘豫建立伪齐政权，形成与南宋之间的缓冲地带。同时，将攻宋的主要方向由东南转向西北，以右副元帅完颜宗辅替代陕西都统完颜洛索为攻陕主帅，并将完颜宗弼由六合县（今属江苏省）西调洛阳，企图集中兵力，先定陕西，尔后入川，迂回灭宋。是月，在金兵追击下由扬州逃往越州（治所在今浙江绍兴市）的宋高宗，由于不知金朝改变攻宋方略，在完颜宗弼西调后，犹恐金军再度南下，便命知枢

密院事兼川陕宣抚处置使张浚在陕西发动攻势，以牵制淮南金军，使其不能集兵南下。短于用兵的张浚急于转守为攻，拒绝了都统制、威武大将军曲端按兵据险，先行防御，待一二年后再行反攻的正确建策，并罢去其兵权。他选将治兵，调整部署，决心按宋高宗旨意大举反攻，准备先分兵攻取同州、鄜州（治所在今陕西富县）、延州（治所在今陕西延安市），然后，与金军决战。八月，张浚发布攻金檄文，命权永兴军路经略使吴玠收复长安（今陕西西安市）；命环庆路（治所在今甘肃庆阳县）经略使赵哲收复鄜州、延州等地。金国闻宋军出击，急令完颜宗弼率精兵二万由西京（今山西大同）星夜驰入潼关，又令完颜洛索率军数万由河东进屯绥德军（治所在今陕西绥德县），遏阻宋军，并与完颜宗弼会合。张浚得悉金军主力入陕，遂命熙河路（治所在今甘肃临洮县）经略使刘锡、经原路（治所在今甘肃平凉县）经略使刘锜、秦凤路（治所在今陕西凤翔县）经略使孙渥东进，与赵哲、吴玠会合。五路大军共40万人、马7万匹，向关中平原耀州（治所在今陕西耀县）、富平地区集结。张浚预借了川陕五年民赋，集中粮草，以供军需，坐镇邠州（治所在今陕西彬县）督战，并以刘锡为都统制节制诸路大军，与金军决战。九月，刘锡率各路军马进抵富平，完颜宗辅也率金军屯兵于下邽（今陕西渭南市临渭区下吉镇一带），两军相距80里。宋军在富平县城北虏营（今军寨）布防，以一片芦苇丛生的沼泽地为屏障扎营列阵，诸路运送粮草、辎重的民夫，以车马为卫，在宋营外围设寨。宋军部署已完，诸将建议张浚，趁北路金兵完颜洛索部尚未到来之前，先攻南路完颜宗弼军队，各个击破。而张浚自持兵多势众不听，执意致书金营，约定日期会战。金兵因北路军未到，不作答复，缓兵以待完颜洛索会合。不几日，北路金军完颜洛索部驰抵富平。完颜洛索率领数十骑兵，登高望远，发现宋军虽多，但布阵不齐，壁垒不固，极易攻破。待宋军约定决战之日，金兵仍然示弱不出，致张浚误以为金军怯阵不敢应战，更加骄傲轻敌。吴玠认为宋军所处地势不利，建议应移据高地，以遏制金军的骑兵，刘锡等人却以为宋军众而金军寡，又有苇草和沼泽地阻拦，骑兵难以驰骋，不听吴玠的建议。为了恫吓金军，刘锡还诈立已被罢官的曲端军旗，以张声势，被完颜洛索识破。

九月二十四日，刘锡先后派遣千余人，向金军发起试探性进攻，完颜洛索据险设防，并以轻兵诱宋军深入，前后夹击，将其斩俘殆尽。随后，完颜洛索选精锐骑兵3000，以土囊在苇泽中垫路，逾淖而进，先攻宋军外围的民夫小寨。民夫们慌乱逃入宋军营中，引起诸军大乱。金军以完颜洛索部为右翼，以完颜宗弼部为左翼，向宋军发起进攻。宋军仓促应战，失去统一指挥，五路各自为战。刘锜身先士卒，率泾源路宋军迎击金兵完颜宗弼部，杀获金军甚多。金将韩常被流矢射中一只眼，与完颜宗弼冲破包围，被迫退却。完颜洛索见金军危机，率右翼猛攻环庆路赵哲部属，使金军军势稍有振作。但由于诸路宋军互不接应，赵哲孤军无助，临阵擅自脱逃，致部将也争相逃遁，宋军溃乱。战至黄昏，金军奋力猛攻，宋军大败。刘锜也退往邠州，遗弃车马、辎重无数。

十月，张浚以败军之罪贬逐刘锡，斩赵哲及其部将张忠、乔泽，使军心惊惧。环庆路将领慕容洮叛投西夏，泾原路将领张中彦、李彦琪叛降金军。张浚退守秦州（治所在今甘肃天水市），陕西大震。

此次宋金之战后，金军乘胜向陕西内地大举进攻。张浚率残部退至兴州（治所在今

陕西略阳县)。耀州、凤翔府也先后降金。至次年三月,金军攻占陕西五路大部地区。宋朝军队退守秦岭北麓和尚原(今陕西宝鸡西南)以及阶州(治所在今甘肃武都县东南)、成州(治所在今甘肃成县一带)等地,据险设防,与金军对峙。

第二十二节　蒙金潼关之战

金贞祐三年(1215)元月,蒙古太师穆呼哩派部将史天祥攻取北京(今河北大名东北),围攻中都(今北京市)。七月,成吉思汗派纛格巴图为帅,率万余骑兵自西夏经关中京兆(今陕西长安)攻金国潼关。因金将死守而转由南路经汝州侵扰汴京(今河南开封市),在距汴京20里处被金花帽军击败,兵退陕州,渡河北去。其时,蒙古兵势正盛,金国派人向蒙古议和。蒙古部将萨木哈因贪战功,派伊实里对金宣宗说:"若要议和,金国需以河北、山东所有城邑献于蒙古,且取掉帝号称臣。"因此议和不成。是年九月,蒙古攻取金城寨862个。

金贞祐四年(1216)四月,知平阳府胥鼎闻蒙古兵再度进攻潼关,即派必喇阿噜岱、图克坦伯嘉率军1.5万人,由便道过河,赶赴潼关,自己率精兵援助汴京。同时,派布萨萨固珠率兵增援潼关,并相机与诸将会合,防备蒙古兵破潼关向东进攻。九月,蒙古进攻金坊州(治所在今陕西黄陵县南),金宣宗急令御史大夫永锡领兵赶赴陕西,相机从事。是月,蒙古进攻金代州(治所在今山西代县),部将格巴图鲁率兵由西夏赶赴潼关。十月,蒙古兵进攻潼关,金陕州宣抚使兼安西军节度使尼庞古富勒呼兵败战死,潼关为蒙古占领。遂后,蒙古分兵东犯河南。河南行省胥鼎闻潼关失守,命潞州(治所在今山西长治市)元帅左监军必喇阿噜岱率兵1万,孟州(治所在今河南孟县)经略使图克坦伯嘉率军5000,由便道过河赶赴潼关。十一月,蒙古兵至渑池,大败金将富察伊尔必斯。胥鼎担心蒙古兵扼守黄河,急令绛、解、隰、吉、孟五州经略司会合,对蒙古军形成夹击之势。蒙古军战败,自三门(今河南三门峡市东北三门镇)、集津(今河南三门峡市集津镇)北渡黄河,向平阳退去,金兵再次收复潼关。

金元光元年(1222)十月,蒙古部将布哈领兵进攻金河中府(治所在今山西永济蒲州镇)。蒙古兵马都元帅石天应对将佐们说:"河中东西都是平川旷野,南有潼关,西有京兆,北接汾晋,西连同(州)、华(州),实为用武之地。若起漕运供给粮饷,则关内即日可取",大大鼓舞了士气。随之,攻克河中。继而西渡黄河,进攻同州。金同州同知节度使完颜额尔坚守抵抗,双方死伤惨重。十一月,同州城内粮草断绝,节度使李复亨、同知节度使完颜额尔战败自杀。穆呼哩继而驱兵蒲城,直逼长安。金京兆行省完颜哈达率兵20万抵抗,蒙古兵久攻不克。

金元光二年(1223)正月,金将侯小叔自中条山率兵攻袭河中。蒙古兵马都元帅石天应派骁将吴泽引兵五百夜出东门埋伏于两谷间,在金兵行进过半时前后夹击。因吴泽当晚喝醉了酒卧倒在山林中,使金兵直抵城下,守城兵卒多是新兵,四处逃散。金将侯小叔登上城楼,石天应仓促应战。金兵四面合拢,石天应战死。穆呼哩在同州欲过黄河增援,浮桥已拆,遂领军在河西破金国堡寨十余处,后东渡黄河营救河中。

金正大四年(1227)七月,蒙古太祖成吉思汗消灭西夏国后身染重病,临死前对左右大臣说:"金精兵在潼关,南据连山,北限大河,难以攻破。不如借道于宋,宋、金两国世仇,必能答应。如此方可从唐、邓二州进军,直逼大梁,金国必然从潼关调兵,但数万兵千里救援,人乏马困,虽然到达,也疲惫不能战,攻之即破无疑。"是年十二月,蒙古大军逼近京兆,并破关外诸路关隘。金兵则放弃河北、山东,调精兵20万增援河南,保守潼关。金正大七年(1230)十月,蒙古将领图垒率部再度入陕,与金兵转战于京兆、同州、华州之间,破除金兵栅寨60余所,进逼凤翔。金派完颜哈达及布哈行省事于阌乡,固守潼关。十一月,蒙古兵先攻潼关、蓝关(今陕西商县西北),因金兵守围严密,攻而不克。东路受阻,借走南路亦不成,蒙古兵遂转攻韩城、蒲坂。

金正大八年(1231)春,蒙古兵围攻凤翔府。金行省完颜哈达和布哈受命救援,出潼关到华阴,与蒙古渭北军交战一天,晚上怕潼关失守,急退入关,无力顾及凤翔。九月,蒙古兵进攻河中。金权签枢密院事草火额尔克、元帅板子额尔克担心兵力不足,放弃河中城一半,据守另一半。蒙古兵筑松楼、掘地穴,奋力攻击。苦战半月,蒙古兵生擒守将草火额尔克,并将其杀死。板子额尔克闻讯,率3000余名败兵逃往阌乡。蒙军穷追不舍,进攻潼关东小谷(禁谷关),金驻关总帅领兵迎战。金还派完颜彝(陈和尚)领忠孝军一千,都尉夹谷浑军一万来援,蒙将速不台战败退走。

金正大九年(1232)二月,蒙古军攻破饶风关(今陕西石泉县境),金速令图克坦乌登行省事于阌乡,图克坦伯嘉为关陕总督,以防蒙兵攻潼关。伯嘉入陕后,号令县镇迁入大城,粮草、辎重屯于陕州,近山者入山寨避兵。同时,诏令乌登与潼关总帅纳哈普舍音,秦蓝总帅完颜重喜等率军11万、骑兵5千,从虢调军粮数十万斛,用二百余艘船沿渭河运入同州、华州、阌乡。又将民间的粮食运至灵宝、硖石以作补给。完颜军在途中与蒙古骑兵相遇,激战后溃退。金潼关守将李平抵挡不住蒙军的进攻而投降,潼关失陷。蒙古军长驱直入陕州。乌登所率领的阌乡军士,夹杂许多百姓,由西南进入南部大山之中。蒙古军闻知后,从卢氏以数百骑兵一路追赶。由于山路积雪,道路昼消夜冻,泥泞不堪,军中老幼嚎哭不止。行至铁岭,战不能战,退不能退,完颜重喜首先投降,被立斩于马前,乌登、纳哈普舍音亦被蒙古骑兵抓获后杀掉。

第二十三节　狄家河阻击战

民国三十七年(1948)4月17日,西北野战军主力奇袭宝鸡,胡宗南急令延安、洛川守军火速南撤。第十七师20日从延安出发,23日到洛川,25日会同洛川守军第六十一旅共约3万人,沿洛(川)白(水)公路南逃。4月26日,当国民党军逃至白水县纵目山岭村北的石堡川盘曲河谷一带时,布防在山岭村西的西北野战军第三纵队扼守高地和仅有的一条通道,猛烈拦击,全歼国民党军第十七师师部和野炮营及第四十八旅一四四团,毙伤一四四团团长吴翼仙以下1000余人,俘虏1500余人,缴获坦克7辆、重炮2门、山炮15门,载重汽车40辆、吉普车8辆及其他军械辎重。

28日,国民党军残部逃至白水县狄家河渡口及雷衙沟一带。狄家河宽近100米,无

桥又无船(战前将船撤走)。过了河,沟南坡长5公里,也只有一条大道通南塬。国民党军因在山岭惨败,个个如惊弓之鸟,无力应战,从临时搭起的浮桥上蜂拥过河,争相逃命。担任截击任务的白水游击大队申焕章带游击小队及雷衙区游击队,占领南坡高地,居高临下,用数十支步枪猛烈射击,将国民党军堵于狭谷河岸,击毙不少,数千人畏缩不前。只得改道从澄城方向南逃。游击队下午6时许撤出战斗。国民党军第六十一旅一八二团逃到南塬,卫生队夜宿北乾庄子村,团部夜宿北乾村。当日晚,西北野战军一个连在游击队的配合下,袭击了驻北乾庄子村的国民党军,给予歼灭性打击。国民党军余部闻风逃窜,到处丢弃枪支军械及电台等,溃不成军。不少逃兵扔掉武器,脱掉军装,钻进麦垛堆、破庙躲藏。翌日天明,城郊、冯雷、西固、雷村等一带农民在田间、路旁拾到不少长短枪、手榴弹及其他军械装备。

游击队在狄家河南岸截击南逃的国民党军时,驻防蒲城、罕井的胡宗南整编第一师五OO团,谋图北上援接各南逃之军。白水游击支队及路东总队其他支队奉命阻截打援。白水游击支队队长田焕贵带领战士200多人,布防在县城南桥村,封锁了唯一的通道——利济桥。国民党军妄图夺桥而过,多次从桥南发起攻击,游击队扼守桥北猛烈还击,打退国民党军进攻。当日下午,国民党军战斗失利而南撤。

第二十四节　澄合战役

1948年5月,西府战役后,胡宗南集团经过补充,仍有11个整编师30个旅,约25万人的兵力,加上青海马步芳、宁夏马鸿逵及榆林邓宝珊部,共计约31.8万人。另有特种部队、非正规军8.2万人,共40万余人。蒋介石考虑到国民党军在西北总兵力仍占较大优势,而中原战场连遭败绩,太原吃紧,遂命胡宗南抽兵外援。胡宗南大肆宣传其陇东的"胜利",认为西北野战军须"6个月后始能作战"。即以整编第三十师空运太原,以整编第六十五、二十七、十三师(由第八十四旅、一三五旅编成)陆续调到豫陕边境,以防中原野战军西进,保障其侧翼安全。而将其主力置于西安及以北地区,重兵围困黄龙山区。加之在放弃延安、洛川后,防线缩短,兵力相对集中,又有公路、铁路为依托,便于机动。遂趁西北野战军整训之机,胡宗南令裴昌会率4个整编师10个旅,另1个骑兵团,共7.8万余人,分左右两路由白水、澄城、合阳一线向在黄龙山区休整的西北野战军进攻,企图控制黄龙山麓的壶梯山、将军山等要点,并相机进占石堡(今黄龙)及韩城等地。其中,以整编第三十八、十七师为右路,由合阳进犯韩城,占领禹门口,企图切断西北野战军与晋南的联系;以整编第三十六师为左路,由白水进犯石堡;另以整编第一师,由铜川北犯宜君,并随时准备东援。

7月19日,彭德怀就粉碎胡宗南对黄龙山区的进攻,歼灭北犯之敌的计划电报中央军委。次日,毛泽东复电:"你们和刘邓配合作战,……首先准备歼击可能北犯之敌是正确的。"29日,彭德怀再次向中央军委报告"拟首先歼灭三十六师及一四二团全部,得手后再歼十七师、三十八师"的部署,得到军委同意。遂以第四纵队骑兵第六师(约1000余人),在宜君以南,以该纵之一个团位于洛河东岸,钳制整编第一师,阻击该师东援;以第

三纵队两个团、第二纵队一个团及黄龙军分区一个团组成左翼兵团，由第三纵队参谋长李文清指挥，在韩城西南山区构筑野战工事，抗击整编第三十八、十七师（欠第一四二团）及骑兵第四团的进犯，保障主力左翼安全及韩城、禹门渡口运输线的畅通。以第一、二、三、四、六纵队11个旅主力5万人隐蔽集结于石堡东南及西南山地，待国民党军进到阵地时，即采取正面出击和两翼迂回相击的战术予以夹攻，以歼整编第三十六师。30日，国民党军整编第三十六师进占澄城以北的冯原甘井镇、鸡毛村，次日向梁山、尖山以南边缘进犯，一部进占百良镇，主力在飞机及密集炮火掩护下，连续向蔡自洲、仙宫、司马庄、铁营及焦树岭等西北野战军阵地猛攻，整编第一师也从铜川向宜君实施钳制性进攻。此时，整编第三十六师因发现北面有西北野战军主力，随即停止前进，集结于冯原镇转入防御。

为诱歼整编第三十六师，彭德怀令左翼兵团主动撤至香山寺、清凉寺、巍山、芝川镇地区，吸引整编第三十八、十七师向韩城进犯。8月6日，其先头一部占领韩城，主力停留于芝川镇。西北野战军虽将防御阵地的部队后撤，但整编第三十六师仍停留原地不进，以冯原镇为中心，组织防御。

西北野战军遂决定主动出击，攻歼冯原镇周围整编第三十六师。8月8日拂晓，发动澄（城）合（阳）战役。第一、四纵队及警备第四旅于午前歼灭魏家桥、东家渠、关家桥、曹家陇头等外围据点的守军后，向冯原镇整编第一二三旅发起攻击。第三、六纵队向冯原镇以东地区的整编第一六五旅发起攻击，并包围该旅第四九三团于刘家洼、良周村。第二纵队在第一纵队一部配合下，向冯原镇东北的主要支撑点——壶梯山发动进攻。在炮火支援下，激战1小时，攻占壶梯山，全歼整编第二十八旅精锐第八十二团。黄昏，整编第三十六师师长钟松率其师部及整编第一二三、一六五旅主力利用夜晚沿冯原镇至澄城公路撤退。西北野战军第一、二、四纵队乘胜追击，第三、六纵队各一部由刘家洼附近向南截击，至9日午前，在杨家洼歼灭整编第三十六师师部及第一二三旅三六八团，并将第一六五旅旅部及第四九四、四九五团包围于王庄。黄昏，国民党军趁天下雨，分路突围，一部就地被歼，大部趁黑夜逃窜。经西北野战军各纵队分头追击，除第一六五旅旅部及第四九五团一部漏网外，余均消灭。困守在梁周村的第四九三团，陷于孤立，亦于当日夜向东南突围，被第六纵队歼灭。

当整编第三十六师被围歼时，相距仅25公里的右路整编第三十八、十七师慑于西北野战军威力，未敢增援，于8月8日撤离韩城，经合阳、澄城南逃。西北野战军尾追截击，于10日拂晓前，在锁子头、段庄附近击溃第三六九团及整编第十七师十二旅、四十八旅一四二团等部，乘胜收复韩城、澄城、合阳。11日，第四纵队一部及左翼兵团继续追击南逃国民党军，击溃骑兵第二旅四团及第四十八旅、第五十五旅一六五团的掩护部队。13日攻占大峪河以东的马村镇。国民党军撤至大峪河以南的寺前镇、韦庄镇、永丰镇地区，转入防御。西北野战军停止追击，战役遂告结束。

澄合战役消灭了整编第三十六师大部，粉碎了胡宗南企图封锁西北野战军于黄龙山区的计划，又乘胜收复了澄、合、韩3城，扩大与巩固了黄龙分区。是役，毙伤俘国民党军9079名。该师少将副师长朱侠被击毙，少将参谋长张先觉、少将高级参议李秀、国民党国防部战地少将视察官马国荣和第四九四团少将团长陈定等被俘。8月22日，中共中央电

贺西北野战军第二次歼灭胡宗南部整编第三十六师的重大胜利。是役，西北野战军伤亡3545人。

第二十五节　荔北战役

澄合战役结束后，国民党军胡宗南集团为防御解放军乘胜南下，威胁潼关，截断西北与中原的战略联系。即以大荔、蒲城为中心，部署了7个多军的兵力。以第十七军在永丰、原畔、醍醐、西观、寺前镇、韦庄地域，沿大峪河南岸为第一线防御阵地，军部驻韦庄；以第三十八军在唐家堡、坞坭村、窑头、汉村、八岔口、打虎寨地域为第二线防御阵地，军部驻义井；以骑四团驻双泉，以三十六军残部守备大荔，裴昌会的第五兵团指挥所驻大荔城内，组成大荔城以北，洛河以东正面约20公里，纵深约30公里的防御地带；另以七十六军和九十军防守蒲城兴市附近地域；还有可作机动的两军，其中第一军在富平、耀县，六十五军在咸阳、兴平。8月24日胡宗南亲至大荔，25日在大荔中学礼堂主持开会，研究对付解放军之战术。并制定多条杀律，企图以高压手段整顿士气，挽救其颓败之命运。

9月12日至23日，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在澄城赵庄野战军司令部驻地，主持召开了前委扩大会，研究部署了荔北战役。确定了总的战略指导思想为“突击分割、各个围歼”。其部署分两步：第一步以第一纵队由寺前、西观之间插入国民党军第十七军防线纵深，割裂其防御部署；以第三、四、六纵队由北向南分别围歼十七军各防御据点；以第二纵队由东向西攻击，主力进攻业善、韦庄之间，截断十七军退路和阻歼北援之国民党军；另以二纵队部分兵力歼灭驻守两宜的保警队和双泉的骑四团。第二步，视情况，再向三十八军进攻。战役发起同时，以东府工委直接率领的第三纵队独五旅十五团三营，由黄龙分区的韩城、合阳游击支队组成南进支队，出击朝邑、平民，策应地方武装起义。

10月5日，西北野战军分头向澄城、合阳以南的交道、庙洼、岱堡、杨家城、黑池等地集结。6日拂晓，按照预先部署发起攻击。第一纵队以三五八旅七一四团为前卫团，在国民党军间隙中乘夜轻装急进，一举攻占张家城，截断了韦庄与酥酪的联系；截住了由酥酪向韦庄逃跑之四十八师师部，全歼守军，生俘四十八师师长万又麟以下300余人。第二、三、四、六纵队发起猛攻，先后攻占韦庄、寺前、醍醐双泉和两宜据点，并乘胜追歼十七军残部。7日，围歼困守永丰之敌，一、二、三、六纵队15时攻占义井、东西汉村、八岔口等据点，全歼三十八军一七七师的五二九团及五十五师一部。野战军乘胜前进，一、二、三、六四个纵队分头追击，直逼大荔城郊，使裴昌会的第五兵团司令部仓皇向洛河南退逃。共俘获千余人，缴获野炮、山炮10门。当野战军围歼十七军、三十八军时，在南进支队的配合下，朝邑中共地下党员杨海潮等于6日4时组织朝邑县地方武装两个大队1100余人起义，解放了朝邑县城，且生俘敌一四四团残部副团长以下100余人，缴获枪100余支。7日，解放了平民县城。

西北野战军在战役目的达到后，准备原地休整。胡宗南又集中了13个师约9万人和六辆坦克、十余架飞机进行反击。10日下午，先以步兵一个营和骑兵百余人进至大荔城北之柳池营、黄家村北侧，被六纵队警戒部队击退。11日8时，第六十五军经许庄北犯，

所属一八七师分两路向八岔口、汉村、李家庄进攻；一六〇师向大壕营进攻；第三十六军一二三师经赵家向西汉村龙窝巷进攻；以第一军一六七师向白马村、李家垣进攻。野战军先以第二、三、六纵队各一部阻击，掩护主力在杏子河、坞坭、窑头、西渠头等地进行防御；后集中一、二、四、六4个纵队于12日出击，由孙镇东渡洛河攻国民党军侧背。第一、三、六纵队攻至东、西汉村，包围了李家庄，至16时全歼守军。二纵包围大壕营，将六十五军一六〇师压缩于土寨之中，攻击多次，曾冲进土寨激烈巷战，后又撤出。时一六〇师师长黄植虞和参谋长赵廷豪均已负伤，与军部联系也被截断，被迫以无线电话向军部求援，军长李振已无兵可援，仅用“退却枪毙”的威吓办法逼其死守。在解放军猛烈攻击下，东、西、中汉村的国民党军，以密集队形向南溃逃。野战军以炮火拦阻和步兵堵截，其伤亡惨重。与此同时，还被野战军击落飞机两架，击毁坦克两辆。第六纵队和第一纵队各一部，向李家垣攻击，一举占领阵地。后国民党军以重兵反击，致使该阵地夺而复失。当日黄昏，第二纵队准备向困守大壕营守军发起攻击时，其增援部队两个团赶到，突破二纵队在小壕村的阻击，赶黄昏前与大壕营守军会合。

12日晚，胡宗南鉴于其六十五军伤亡过半、第一军之进攻亦收效甚微，故将后续部队包括七十六军、九十军、十三军和一四四师、三十八军五十五师残部均投入战场。解放军失去歼国民党军时机，决定以少部兵力与其周旋，将主力撤至铁镰山有利地带进行防御。9时，国民党军对西起胭脂山东至西渠头一线，从南向北正面发起冲击，野战军坚决阻击。

第一纵队三五八旅七十四团和独一旅三团，在西汉村以北和李家垣东侧阵地上，打退国民党军20多次冲击。七十四团六连排长、战斗英雄李恩龙，在战斗紧张时刻，率全连仅剩的30名战士，四次冲入敌群奋勇拼杀，头部负伤后，抓一把土掩住伤口继续指挥战斗；六连战士、特等英雄高家凯和排长子弹打完后，跳出掩体拉响手榴弹与10多个敌人同归于尽；独一旅二团和六纵队新四旅终因伤亡过大而撤出前沿阵地，三纵队在坡底和东、西渠头粉碎了六十五军残部的进攻。黄昏后，野战军按预定计划交替掩护，向北转移到大峪河和露井以北地区。

14日午后，胡宗南集团发现野战军北移后开始向前推进。15日，野战军各纵队除以少部兵力阻击外，主力进至冯原、赵庄、百良镇地区转入休整。国民党军趁机重陷澄城、合阳。第三十六军一六五师残部及华县、华阴之地方武装，又进驻朝邑、平民两城。至此荔北战役遂告结束。

此战役，西北野战军共歼国民党军第十七军、三十八军、六十五军等部及地方武装总计25300余人。其中击毙七十八师副师长景纯庵，俘四十八师师长万又麟、上校团长汪衡平、十二师三十六团中校代团长张泽民、一七七师五三〇团上校团长王力行、一八七师五六〇团上校团长冯直夫以下共11050人，争取地方武装1100人起义。缴获各种炮183门，轻重机枪985挺，长短枪6450枝，击落敌机3架，炸毁坦克2辆。此役，西北野战军共伤亡9119人。

第二十六节　永丰战役

荔北战役后，西北野战军以纵队为单位，各组织3至4个百人武装工作队，配合地方武装开展游击战争，相机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协助地方干部建立新区政权。而西北野战军主力则集结于白水、澄城、合阳以北地区，进行了为时20天的整训和补充，特别是加强平原村落攻坚作战和打坦克等训练，使部队战术、技术有了进步，攻坚作战的信心和能力大为提高。

1948年11月上旬，按照中央军委的统一部署，华东、中原两大野战军联合发起了淮海战役。为配合淮海战役，阻止胡宗南集团调兵增援中原战场，并收复与巩固澄城、合阳、白水地区，解决部队粮食问题，保障部队冬季整训，西北野战军前委于11月6、7日召开会议，决定在11月中旬发起冬季攻势，再歼胡宗南集团2至3个师，改变渭北拉锯与相持局面。11月14日，胡宗南以为西北野战军已全部西移，遂令驻澄、合、蒲等地部队派出少量部队分股北犯，窥探野战军动态。合阳第一四四师（国民党军1948年10月下旬将整编军统改为兵团，整编师改为军，整编旅改为师。一四四师即为原整编一四四旅，下同）四三〇团，由乳罗山附近越金水沟向合阳以东施行火力侦察，黄昏抵临皋村。驻徐水河以北的第二纵队即以三五九旅包围该团，以独立第四、第六旅进至临皋以西，断其退路并阻击援军。15日拂晓，经1个半小时战斗，将第四三〇团全歼。该纵队想乘胜歼灭一四四师另两个团及师部，便于15日晚越过金水沟向乳罗山第一四四师发起进攻，经通宵战斗，至16日晨歼该师第四三一团及四三二团1个营。虽取得一定战果，但使罕井、白堤、山东村的守军缩回蒲城，使原预定歼灭蒲城以北国民党军的计划未能实现。

此时，胡宗南部判断西北野战军将在合阳地区发动新攻势，急调各部东援。彭德怀随即把野战军分成左右两个兵团：以第一、四纵队及警备第四旅、骑兵第二旅等组成右翼兵团，于20日向铜川、耀县地区攻击；以第二、三、六纵队组成左翼兵团，隐蔽集结于洛河两侧地区，准备歼击回援的国民党军。21日，右翼兵团进到富平县陈炉镇、薛镇、美原镇附近，与第三军十七师在韩村、康庄、底店遭遇，双方展开激战。为全歼第十七师，右翼兵团除以警备第四旅控制陈炉镇外，第一、四纵队于22日拂晓向草滩、康庄攻击。至14时许，歼第十七师大部及第三军军部两个营，击毙少将师长王作栋等，共歼6105人。23日，右翼兵团乘胜西进，攻占铜川以东的军台岭、店子坡据点，歼第二五四师一部，24日，炸毁黄堡镇以北铁桥，攻占黄堡镇及火车站。

西北野战军右翼兵团的积极进攻，使胡宗南误认为西北野战军主力在铜川、耀县地区，即以洛河以东的主力第一军、六十五军等部向铜川、耀县增援；以驻守澄城、合阳及其以南地区的第七十六军、九十军及三十六军一六五师开始南撤西调。至25日，第七十六军进至永丰镇及洛河以西的石羊地区，第九十军及第一六五师进至唐家堡、坞妮村地区。驻守豫西卢氏县的第二十七军三十一师（欠九十二团），亦调至大荔与第九十军衔接。此时，向西增援的各军发觉西北野战军在蒲城、石羊之间设伏，即占领洛河东西两岸构筑工事固守。这时，西北野战军左翼兵团继续等待伏击已不可能，但造成了攻歼第七十六军的

战机。25日下午，第二纵队主力奉命向洛河西岸石羊、坡头、曹村地区第七十六军二十四师发起攻击，并歼其一部，该师主力则向河东永丰镇龟缩。当晚，第二、三纵队东渡洛河，以第三纵队独立第五旅及第二纵队两个团进至永丰镇以南的楼子塬、韦庄地区，堵击第七十六军南逃和抗击第九十军北援。第二、三纵队主力向永丰镇第七十六军发起攻击，战斗至26日晚，完全肃清永丰镇外围据点，全军被压缩在东西长600米、南北宽300米的镇内。为保证全歼永丰镇守军，彭德怀果断决定：调第六纵队由山怀里、周家山进至孙家庄、石羊及其以南地区，随时准备策应南面抗击部队或配合第一、四纵队夹歼东援的国民党军；将右翼兵团的第一、四纵队于28日晨自高阳、六井镇附近调至上王镇、罕井、白堤地区，准备侧击由蒲城东援的国民党军；以第二、第三纵队全力围歼永丰镇守军。部队经过挖掘坑道进逼镇堡墙下，在猛烈的炮火支援下，于28日3时发起总攻。第二纵队从城西北面，第三纵队独立第二旅从西南勇猛攻击，至下午1时左右，独立第四旅、独立第六旅和独立第二旅利用坑道爆破、连环爆破炸开缺口，以云梯登城攻入镇内，与守军展开巷战，至10时，战斗胜利结束，全歼第七十六军。在解放军攻永丰镇时，胡宗南为挽救该军被歼的命运，令第九十军及第三十六军一六五师，由胭脂山向永丰镇方向增援，遭野战军阻援部队坚决抗击，被阻于永丰镇以南5公里处，除以野炮盲目向永丰镇射击外，始终未能靠近。由富平东援的第一、六十五、三十八军及蒲城的第十七军等部，因惧途中遭受伏击，绕道蒲城以南的党睦镇、龙阳镇，于28日晚抵大荔以北的岔口时，第七十六军已被全歼。次日，援军进至永丰、韦庄、临皋时，西北野战军已撤出战斗。

这次战役，西北野战军共歼国民党军1个军部、3个师部、9个团又7个营，计2.5万余人。毙伤第十七师少将师长王作栋以下官兵7600余人；俘获第七十六军中将军长李日基、军少将参谋长高宪岗、第二十师少将师长吴永烈、第二十四师少将师长于厚之、第十七师上校副师长张恒英等以下官兵1.7万人。此役的胜利，彻底粉碎了胡宗南所谓"重点的机动防御"的"新战术"，巩固了澄城、合阳、白水地区，拖住了胡宗南集团，配合了淮海战役，并解决了部队粮食问题，为冬季整训创造了有利条件。12月1日，中共中央致电彭德怀、贺龙等，祝贺西北人民解放军冬季攻势取得的巨大胜利。

第二十七节　春季战役

1949年2月，国民党西安"绥靖"公署主任胡宗南为阻止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进攻西安，将所部第七十六军第二十师、第十七军第十二师和第三十师以及陕西省保安第四旅、第三十六军第二十八师等部部署于铜川、美原、蒲城、大荔一线。为正面阻击第一野战军部队南下，将主力第六十九、第一、第三十八、第九十、第六十五军收缩于耀县、三原、泾阳、阎良、富平等地机动。

为歼灭胡宗南集团有生力量，扩大渭河以北解放区，造成夺取西安的有利条件，第一野战军（根据中央军委的统一编制，1949年1月，西北野战军改称第一野战军，纵队改编为军，旅改编为师）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决定以第四军向铜川、耀县、淳化等地攻击，吸引胡宗南集团主力西顾；集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六军歼灭蒲城地区守军，并相机歼灭

铜川、耀县、富平、淳化地区守军。2月18日，第一野战军第四军进至铜川西北马鞍桥、龙家原。19日夜，对铜川国民党军第七十六军第二十师发起攻击，歼其一部。20日下午，铜川守军撤逃耀县，与第六十九军相继逃往三原。第一野战军第四军于20、21日先后进占铜川、耀县。在此期间，胡宗南集团第三十八、第六十五、第九十、第一军已退守乾县、泾阳及其以东地区；第三十师、十七军第十二师已退守富平及其以西地区，蒲城只留陕西省保安第四旅守备。21日，第一野战军第三、第六军向蒲城发起攻击，战至22日凌晨全歼守军。24日，第三、第六军向胡宗南集团第三十师发起追击；第一、第二军分别进至富平县城以西以南地区，切断第三十师退路并准备打援。25日晚，第三军向富平发起攻击，26日凌晨全歼守军自卫团，第三十师逃往泾阳。与此同时，第一野战军第四军于24日向淳化发动进攻，至3月1日，将国民党军第七十六军第二十师、第十四师第四十团等部歼灭于淳化县城东南口头镇地区。4日，第六军攻克大荔，东府军分区部队解放朝邑。5日，胡宗南集中十一个师的兵力进行反扑，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马步芳也以所部第八十二军4个骑兵团配合行动。11日，第一野战军第四军在耀县西北墓坳地区歼马步芳部1600人，鉴于胡、马两集团会合后在兵力上占有较大优势，第一野战军遂于24日主动结束战役，转移至黄陵、白水、澄城等地休整。

此役，第一野战军共歼灭国民党军7300余人。解放并巩固了大荔、朝邑、平民地区，一度解放了富平、蒲城等县城。

第二十八节　智取华山

1949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发动春季攻势，至3月，相继解放了陕西东府渭河以北的广大地区。大荔解放前夕，驻大荔县城的国民党陕西省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和第八保安区司令部逃到华阴县城。第八区专员兼保安司令韩子佩便以华阴、华县为据点，招兵买马，扩大反动武装，妄图配合国民党正规军反扑渭北。3月底，韩子佩拼凑的陕西保安第六旅正式成立，下辖4个支队，共700余人。韩自任旅长。

5月，第一野战军发动了陕中战役。20日，西安解放，韩子佩深感覆灭将至，当天即率保六旅旅部及特务营100余人仓忙逃上华山。妄图凭借华山天险，负隅顽抗。23日，大荔军分区路东总队到达华阴县城后，即派第一营营长王玉成带领两连兵力进驻华山峪口的玉泉院，封锁上山通道及华山两侧的峪口。

韩子佩上山后，立即强行控制了山上各处庙宇内存放的物资，并将大部分道士和道姑赶下山，还将一名道士和在山上养病的一名妇女逼得坠崖身亡，其惨状目不忍睹。韩子佩在各处均修有工事，配备枪炮，戒备森严，还扬言解放军不是神兵天将，没长翅膀，飞不上山来！强攻不可取，长期围困时间上又不允许。中国人民解放军大荔军分区路东总队党委会和军事会议决定深入调查研究，寻找攀登华山的新路。

6月1日，总队侦察参谋刘吉尧奉命率领侦察班一行10人，来到黄甫峪口河南村，从当地群众口中得知峪内沟垴两岔口王银生的父亲曾从黄甫峪上华山采过药，可能知道上山的路。4日，侦察班进峪口，沿羊肠小道走了10公里，找到王银生家。王家住在靠大石

崖搭的一间茅草房里，祖祖辈辈租种石头缝里的一点沙土地，主要靠打柴采药卖钱维持生活。王银生的父亲前几年上山采药坠崖身亡，其母便不敢再让独生子上山采药。这期间，王银生曾两次被国民党部队抓去当兵。王银生自幼上山打柴、采药，炼就一身惊人的攀岩登山的绝技，当地人称“爬山虎”。

侦察班自己动手割草砍木，在王家茅草屋旁搭了间草房住下来。他们白天帮王家打柴、锄地，晚上和王家老小拉家常，讲解放区农民翻身当家作主的新鲜事，讲肃清华山兵匪才能过上安宁日子。几天的共同生活，使银生深受教育，表示愿意为侦察班作向导，带侦察班上山侦察。7日下午，突然间雷鸣电闪，暴雨骤至。傍晚时分，狂风卷走了王银生家的茅草房屋顶。刘吉尧立即带领侦察班冒雨抢修房室，柴草、席片不足，战士们毫不犹豫地用被单搭上王家屋顶。抢修完毕，侦察班战士个个浑身都浸透了汗水、雨水和泥水，大家围在大石下烤火驱寒。目睹解放军扶危救困之举的王银生母亲深受感动，终于答应让独生子为侦察班作向导，上山侦察。9日，总队政委王生荣、二营营长何信德率领二营四连来到两岔口，从华山峪正面佯攻青柯坪，积极配合侧翼部队和侦察分队的行动。13日清晨，刘吉尧任队长，王银生为向导，由孟俊甫、路德才、杨建东、杨党成、崔朝山、张自发共8人组成的侦察分队，奉命出发了。侦察分队进入猩猩沟，穿过2公里的柏树林，开始了穿越五关的艰险攀登。第一道险关叫“天井”，它是一条高达90公尺的石洞，直上直下，壁上布满绿苔，山水滴流，仅有一块块突出的石尖。王银生用竹竿上端的铁钩勾住石尖，身背大绳，足蹬石板，手攀山藤，徐徐而上。然后在壁顶拴牢大绳，甩下绳头，队员们攀索而上。钻进透风的灌木林，奋力砍削灌木丛，辟出小径，艰难行进。王银生引导战士们越过“飞云峡”、“吊石板”、“青龙背”和“老虎口”等五道险关，终于到达量掌山。这里距北峰不远，可以清楚看到北峰上国民党军哨兵的影子。侦察分队继续隐蔽前进，天黑前到了华山北峰东侧脚下。

至此，侦察分队已经完成了探寻上华山新路的任务。是从原路下山，再由主攻部队上山歼敌，还是主动出击夺取北峰，为解放华山打开大门，成为侦察分队必须当机立断的问题。刘吉尧让大家坐下来，一边休息，一边召开“诸葛亮会”。王银生介绍了山上地形及各险要隘口的位置，刘吉尧和大家一起详细观察北峰保六旅的布防情况，这时山上不时传来庙内的搓麻将声、说话声和吵闹声。侦察分队认为目前虽已找到上华山的新路，但这条路太艰险，敌人自信“自古华山一条路”，必然疏于防备，此时侦察分队出其不意，攻其不备，奇袭北峰，取胜是有把握的。认识完全统一，刘吉尧命令做好主攻北峰的一切准备工作并就作战方案作了具体部署。

14日凌晨1时左右，刘吉尧率领侦察分队迅速向峰上移动，越过鹿砦，乘保六旅哨兵换岗之机，冲进大庙，厉声高喊：“解放军到了，缴枪不杀！一排向上冲！二排向岭上冲！三排跟我来！”屋内20多名保六旅兵从梦中惊醒，不知解放军的虚实，以为神兵天降，慌作一团。敌排长妄图抵抗，被眼明手快的路德才一枪击毙！其他人纷纷举手投降。道士叶兴文主动协助侦察分队看守俘虏。黎明，侦察分队相继占领齐天洞、瘟神洞、百尺峡，千尺幢，切断了西峰、南峰保六旅士兵的退路。驻守在西峰的韩子佩命令苍龙岭、群仙观守敌组织反攻，侦察分队与之激战1个小时，占领了苍龙岭，控制了金锁关，群仙观守敌缴械投降。接着，又占领了青柯坪、三皇洞。从北峰到玉泉院的“华山一条路”开通了。刘吉

尧派道士下山向总队报捷。

路东总队接到捷报后，队长马华亭及政治部主任邓远率领部队上山增援。至16日上午，北峰的人民解放军已数倍于西峰的国民党军。但西峰是保六旅旅部的驻地，存有一批武器弹药。为了保护华山的名胜古迹，中共大荔地委和路东总队再次向韩子佩发出劝降书，并派代表到西峰同韩进行谈判。华岳的五峰，四峰已经解放，同时韩子佩与逃往汉中的国民党陕西省政府及胡宗南部的电台联络也已中断。在这种情况下，韩子佩才签字投降，于19日缴出全部弹药，华山解放。

6月下旬，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部、政治部通报表彰路东总队侦察分队。西北军区副司令员王维舟在华阴县城召开的庆功大会上，代表第一野战军司令部、政治部，授予刘吉尧特等战斗英雄称号，孟俊甫、路德才、杨建东、杨党成、崔朝山、张自发、王银生一级战斗英雄称号，分别记特等功、一等功。7月25日，补拍了实战纪录片。

华山刚解放，国民党军保六旅逃往商洛的一个团被人民解放军商洛地方部队消灭大部，余部回窜至华山脚下皇甫峪，保六旅副旅长姜秉公当即被剿匪部队击毙，其余17人均被俘虏。

1950年9月，刘吉尧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暨第一野战军的特等战斗英雄，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战斗英雄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索　引

A

安居工程　475
安禄山哥舒翰潼关之战　701
安全防范检察　350
安置帮教　385
案件查处　104
案件复查　371
案件执行　373

B

白水起义　614
办公室　161　254
保安司令部　662
保护商民利益　558
编制管理　401
编制检索工具和档案资料　490
殡葬管理　421
兵役　656
部队建置　664　669

C

财经工作　168
财经工作委员会　161
参政议政　258　286　292　297　300　304　307　560
残疾儿童少年的特殊教育　569
残疾人的帮扶解困　570
残疾人就业　569
残疾人康复　568
残疾人联合会　567
残疾人事业宣传活动　571
残疾人文体活动　571
曹操马超潼关之战　697
长训班　143
常委会工作　166　257
常委会会议　163
常委会议　255
厂长（经理）培训　479
朝邑起义　616
车辆管理　328
陈烨提兵剿盗　197
陈应麟不扰里甲　21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415
城市社区建设　417
城镇“三无”人员供养　413
澄城农民起义　609
澄合战役　710
赤眉起义军转战华阴　577
崇凝区苏维埃　604
出访　451
出国（境）审批　452
出入境管理　321
创办劳动服务公司　426
创建“五好文明家庭”　543
春季战役　715
“春蕾计划”活动　545

春秋至清代驻军　679
崔淙制药济民　195
村委会及城市社区建设　417
村委会建设　417

D

达奚武不持威仪　194
打击土豪劣绅　601
打击刑事、经济犯罪　108
大革命时期的农民运动　600
大荔分区专员、副专员更迭表　227
大荔军分区　644
大荔军分区主要领导成员更迭表　646
大荔县　650
大荔专署　225
大庆关　652
代表会议、代表大会　41
代表视察　152
代字营事件　632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60
党风廉政建设　99
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　99
党风廉政建设五项制度　100
党史宣传教育　138
党史研究　137
党史征编研究　136
党史资料征集编纂　136
党外人士安排工作　93
党校工作　142
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103
党员　8
党员发展　8
党员管理　13
党员教育　11
党政群机关编制　397
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管理　401
档案　481
档案保管　486
档案馆　482
档案馆局　481
档案鉴定　486
档案接收　484
档案局（处）　483
档案开放　490
档案利用　490
档案目标管理　488
档案室　481
档案统计　489
档案学会　483
档案整理　485
档案执法　491
道路交通管理　326
邓承藩重修排水渠　214
狄家河阻击战　709
地方军事机关　640
地方武装　661
地名管理　423
地区人大联络组、人大工委　150
地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信访室　464
地委人大联络组　151
第八行政督察区　220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58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55
电大培训　479
调查研究　560
调处纠纷　559
调减韩城田赋　224
丁有周廉洁诚孝　197
东晋后秦潼关之战　698
东西魏沙苑之战　700
东西魏潼关之战　699
渎职侵权检察　346
独立二团　663

独立三团　664
独立四团　664
独立一、二、三、四团　663
独立一团　663
队伍建设　465

E

儿童少年工作　541
儿童收养　424
二十人声明　631
“二五”普法　379

F

发展生产　510
法规监察　435
法律调研　356
法律服务　391
法律援助　392
法制工作　166
法制工作网络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461
法制工作委员会　161
法制宣传　377
樊忱复凿敷水渠　212
反共活动　529
反蒋抗日　611
反贪污贿赂　343
反围剿战斗　608
返迁安置　474
返迁方案　473
返迁库区　473
返迁原则和条件　473
范斌复知华州　212
防火工作　671
防空工程建设　687
防空教育　685
防空组织　684
防汛救灾　224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工作　92
风陵渡　653
封建时期纪事　574
冯昌奕兴学修志　214
冯翊郡、同州行政长官更迭表　181
扶贫帮困　133
扶贫工作　261
福利彩票　415
府兵　656
妇女会　533
妇女联合会　533
妇女权益维护　535
妇女团体　531
复退军人城镇安置　419
复退军人农村安置　418
复修洛惠渠　229
傅希孟履亩按覆　197

G

概述　1
干部、公务员管理　437
干部管理　44
干部监督　58
干部教育　53
干部培训　143
干部配备与管理　44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56
干部审查　49
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　95
高登明求瘼恤民　198
告诉申诉及立案　372
革命委员会　631
各界抗敌后援会妇女支会　532
工会　495

工农革命军　605
工人团体　494
工商业联合会　559
工商业团体　555
工资福利　444
工作机构　34　151　160　253
公安　310
公安法制　334
公安法制建设　334
公共复杂场所管理　314
公开发展党员　10
公民道德　85
公诉　341
公务员培训　478
公证事务　388
共产党　6
共产主义青年团　513
关隘、设施　652
关心下一代工作　132
管理机构　326
管理市场　557
归国华侨联合会　572
规范性文件审查　459
规划管理　545
规划实施　121
国家补助　406
国民兵团　662
国民党　273
国民党和民主党派　272
国民革命军及军阀驻军　681
国内劳务输出　427

H

函授教育　144
韩城市　651
韩垲爱士怜才　198
韩信木罂渡军克魏王豹　695
贺兰祥兴修水利工作　194
“红卫兵”运动　628
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51
后靠安置　473
后梁讨刘知俊同州之战　704
胡惟俊举兴百业　212
户口管理　324
户政管理　324
护法斗争　594
护国军讨袁逐陆　593
华潼师管区司令部　643
华县规定“清明日”为植树节　221
华州　198
华州行政长官更迭表　200
换届选举　151
黄巢起义军破关入京　578
回民起义　586
会员训练　510

J

机构编制　396
机构设置　180　199　215　220　226　230　239　311　336　448　472
机关服务中心　162
基本建设　148
基层法律服务所　391
基层干部及党员训练　277
基层工作　381
基层司法所　381
吉年政简讼清　219
计算机安全监察　323
计算机网络知识培训　479
纪检、监察　96
纪律检查委员会　97

纪委、监察局合署办公　98
技工学校培训　429
技术档案室　482
驾驶员管理　330
监察局　97
监督机构　370
监所管理　320
监所监督　348
监所检察　348
监狱　393
减刑、假释　372
检察　335
建国后渭南市各年度党的组织情况统计表　36
建国后渭南市各年度党员情况统计表　16
建立配套服务体系　126
建立三个保障机制　132
姜师度引洛导黄改良盐地　195
讲师团工作　81
交流、指导工作　261
交通事故　332
交通秩序管理　327
教科文卫工作　170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162
教师队伍建设　145
教务管理　144　145
教学改革　147
教学科研　145　480
教学设施　149
解除合阳民众困难　225
解决旧社会遗留的失业问题　425
解决平民林场与平、朝两县滩地纠纷　223
戒毒所　321
巾帼建功　544
金陡关　652
禁沟与十二连城　654
经济犯罪侦察　318
经济工作　264
经济民警　319
经济审判　367
经济委员会　254
经济文化保卫　319
精神文明建设　84
警务督察　333
竞选　530
靖国军反对北洋军阀的斗争　596
境外劳务输出　428
纠正“三招、三转、一住”不正之风　101
纠正不正之风　101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　102
纠正新的不正之风　102
九三学社渭南市委　305
救灾　410
救灾、救济　410
就业和再就业　427
就业前职业技术培训　428
居民身份证　325
举办纪念、展览活动　139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419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45
军队组训民众　223
军事　639
军事训练　666　676
军事要地　649
军转培训　479

K

勘界　422
看守所　320
抗日活动　529
抗日救亡运动　611
科级干部培训　143
科技人员管理　442

科技团体 547
科技咨询 552
科教文卫体工作 266
科教文卫体委员会 254
科学技术协会 547
科研成果 148
科研工作 148
课程设置 146
控告申诉检察 353
寇儁秉公还地 194
寇准修桥利民 196
库区建设 474
库区林业建设 475
库区水利建设 475

L

来电处理 467
来访 449
来访接待 467
来访团组 449
劳动工资与社保基金监督 431
劳动和社会保障 425
劳动教养 335
劳动教养机关活动监督 351
劳动竞赛 502
劳动就业与失业保险 425
劳动仲裁 432
劳改劳教 393
劳模评选、管理 503
老干部党支部建设 130
老干部工作 128
老干部活动中心建设 135
老龄工作 424
老年教育 134
雷简夫疏浚三白渠 196
李际春从不阿谀 198
李可久重修天鹅池水渠 213
李克用、王重荣击朱玫之战 703
李文盛修堵决堤 214
李星曜创建丰登书院 218
李自成起义军激战渭南 582
理论工作 67
理论学习 257
荔北战役 712
联络联谊 572
廉洁自律 100
梁晋同州之战 705
梁万钟洗仓赈灾 197
梁彦通平价粜粮救民 212
烈士褒扬 408
领导办案 469
领导成员更迭 163 255
领导干部 232
领导机构 33
刘邦还定三秦之战 694
刘福通起义军攻破同州、华州 580
刘亮因材施教 212
刘启东劝输修校 197
刘秀西入关中之战 696
刘知俊、杨崇本美原之战 70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423
龙门渡 653
陇海铁路沿线各县的解放 619
路东总队 663
律师事务 385
绿林起义军攻克华阴 576
落实“两费” 131
落实离休干部待遇 129

M

马克思主义在渭南地区的传播 8
蒙金潼关之战 708

秘密发展党员　9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420
民办职业培训　430
民兵　674
民兵活动　678
民革渭南市委　283
民间组织管理　420
民建渭南市委 294
民进渭南市委　299
民盟渭南市委　289
民事审判　366
民事行政检察　352
民团　662
民团、国民兵团、保安司令部　662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313
民政　405
民众运动　277
民主党派工作　89
民主革命时期纪事　590
民主监督　561
民族、宗教工作　91　270
民族宗教委员会　254
明镐训练强弩御寇　196
募兵、派兵、抓兵　658

N

内卫勤务　665
捻军转战渭河两岸　585
牛存节择地凿井　196
农村“五保户”供养　413
农村工作　114
农村科普活动　549
农村社会救济　411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　115
农村养老保险　414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550
农工民主党渭南市委　302
农会　509
农民技术职称评定　550
农民团体　507
农民协会　508　600
农民运动　508
农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　175
农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162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与推广　551

P

拍摄党史题材影视专题片　138
派系斗争　281
培训干部　228
培训教育　127　465
培养选拔女干部　538
批林批孔　632
批判“三家村”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　627
贫下中农协会　511
平反纠正冤假错案　636
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事活动　456

Q

其他干部培训　478
其他培训　480
其他团体　563
企业科协工作　552
企业民主管理　504
迁移安置　472
钱茂律增建学舍　197
钱若水明敏断案　196
枪支弹药管理　312
强制对象入会　510
抢枪、武斗　629

侨情调查 572
侨务 457
秦长城 655
秦晋辅氏之战 691
秦晋韩原之战 689
秦晋彭衙之战 690
秦晋武城之战 691
秦晋新城、武城之战 691
秦晋新城之战 691
秦灭梁之战 689
秦收复河西之战 693
秦魏阴晋之战 692
青年团体 512
“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 524
青年运动 515
青年之家 519
青年志愿者活动 523
青少年教育 133
青少年科技教育 553
清查资产阶级帮派体系 633
清理阶级队伍 632
庆祝、纪念集会 530
区党政机关编制 399
驱逐军阀 601
全力支前 227
群防群治 315
群众优待 405
群众组织 493

R

人才流动开发 439
人防警报演练 686
人民代表大会 150
人民调解 382
人民防空 684
人民解放军驻军 682
人民政协 244
人事 436
人事代表工作 172
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62
人事考试和工人技术等级考核 447
荣毗以法治事 211

S

“三反”、“五反” 623
三民主义青年团 527
“三五”普法 379
桑溥开凿惠民渠 212
陕东赤卫队 605
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大荔分庭、渭南分庭 360
伤残抚恤 407
商会 556
少先队 525
社会法制、“三胞”联络工作 269
社会法制“三胞”联络委员会 254
社会服务 287 293 298 301 304 307 562
社会福利 413
社会福利企业 414
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55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420
社会新风 86
社会宣传 275
社会运动 529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0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625
社会主义时期纪事 621
涉外事件 451
审查批准逮捕 338
审判 358 362

审判机构　360
审判监督　370
审判制度　362
生产救灾　229
生产劳动　394
生产与经济活动　520
省对地（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及考核　471
省内安置　473
省人大常委会渭南地区工委　153
省人大常委会渭南地区联络组 151
省外安置　472
失业保险　427
施政纪要　193　211　218　221　227　235　241
实施希望工程　524
史文楷倡建华州贡院　213
世袭兵　657
市（地区）对县（市、区）、市直单位信访目标管理　470
市本级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400
市长、副市长　240
市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59
市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59
市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59
市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160
市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58
市级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　397
市人大常委会　160
市人民代表大会　155
市信访局　464
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56
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157
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57
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57
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157
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56
事业单位改革　441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400
事业机构编制管理　404
受理来信　467
书画创作展览　564
双学双比活动　539
“双拥”工作　409
司法　376
司法调查研究　374
司法技术鉴定　374
司法警察　375
司法培训　390
思想建设　285　291　296　300　303　306
思想教育　516
思想政治工作　73
思想政治教育　534
死亡抚恤　406
“四五”普法　381
讼费　364
宋金富平之战　706
苏瑰奏请减赋　195
诉讼　362
孙温如改修石子坡路　213

T

太平军挥师关中　584
摊收款捐　557
特殊人员救济　412
特殊学校　394
特务　279
特务活动　280
特务组织　279
特种行业管理　314
提案工作　262
提案委员会　254

天足会　531
田式请托不行　194
同盟会在蒲城、华县的活动　590
同匈牙利塞格德市友好交往　453
同意大利法诺市友好交往　454
同州　179
同州府　214
同州府知府更迭表　215
潼关兵备道兵备更迭表　209
潼关卫　640
潼关县　649
潼关协　642
统筹与督查　125
统一战线　88
投亲靠友　473
土地“小调整”　118
土地承包工作　118
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119
土地制度建设　120
团结抗日　611
团练　661
推广农业技术　222
退伍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418
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　659
退休人员管理　446

W

外事　448
外事队伍建设　457
外事管理　455
外宣工作　79
汪学海据实施行《一条鞭法》　213
王秉勋勤政重教　219
王二起义　581
为侨服务　572
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570
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106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498
渭北武装解放　617
渭河化肥厂外事活动　456
渭华（南）军分区主要领导成员更迭表　646
渭华起义　602
渭南的党派群团　2
渭南的民主政治　3
渭南地区副专员（副主任）更迭表　233
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　231
渭南地区行政公署　232
渭南地区政协联络组　245
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360
渭南地区专员（主任）更迭表　232
渭南东、西两塬的缴农斗争　598
《渭南法制报》　381
渭南建置沿革　1
渭南军分区　644
渭南军事　4
渭南师范学院外事活动　455
渭南市（地区）1987～2002年机动车驾驶员统计表　331
渭南市1950年～2002年机动车辆数量表　329
渭南市1964～2002年道路交通事故统计表　333
渭南市1986～2002年出国出境人员统计表　323
渭南市历年征集兵员统计表　660
渭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更迭表　163
渭南市人民政府　239
渭南市省级小康示范村名录表　123
渭南市市长、副市长更迭表　240
渭南市在全国的战略地位　1
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361

渭南司法体制　4
渭南县新辟慈惠渠　225
渭南专区及各县土改人民法庭　360
渭南专署、革委会、行署　230
渭南专员公署　230
渭潼警备司令部　643
魏长城　654
魏攻秦河西之战　692
“文化大革命”　627
文明单位　87
文史和学习工作　269
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254
文学创作　565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563
文艺工作　77
文艺活动　566
问仲宇锄除豪顽　197
无线通信设备　686
吴起经略河西　575
武警消防支队　669
武警支队　664
武器装备　677

X

西安事变中的渭华　613
戏剧、摄影、电视艺术创作　565
县（市、区）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　398
县（市、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401
县处级干部培训　143
县级组织　273
乡（镇）党政机关机构编制　399
消防比武、灭火及抢险救援　670
消防监督　670
消防设施　669
小康乡、村建设　121
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125
谢白生疏浚构峪古道　214
辛亥举义　592
新闻工作　71
信访　464
信访案件　468
信访接待　466
信访举报 105
信访立案　468
信访目标管理责任制　470
信访网络　465
信访组织　464
兴办福利，维护会员利益　511
星光计划　418
刑罚　363
刑事检察　338
刑事审判　364
刑事审判监督　340
刑事侦查　316
行政长官　180　200　215
行政复议　460
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　460
行政干部培训　476　478
行政教学区　148
行政审判　369
行政应诉　461
行政执法　458
行政执法监督　463
行政执法责任制　462
修建大华公路　224
修建洛惠渠　222
宣传工作　258
宣传教育　275　66
宣化斗争　603
学科建设　146
学历教育　144
学历考试　480
学术活动　554

学术交流　548
学校　477
学校学院　477
学院　477
巡特警　318

Y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637
研究室　161
颜真卿悉力抚民　195
杨津坚持公尺收绢　194
杨智积拒置田产　195
养老保险　433
110 报警指挥　317
“148”法律服务　392
“一五”普法　378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434
依法行政　463
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督　461
移民安置　471
移民服务体系建设　476
移民经济开发　475
移民劳务输出　476
义务兵　659
音乐舞蹈创作　566
拥军优属　408
拥政爱民　667
永丰战役　714
优待抚恤　405
优待烈、军、工属　228
优秀成果评奖　555
友好城市交往　453
虞友光廉政抚民　219
与高校联办的学历教育　145
与日本长冈市友好交往　454
预备役　659
预备役军官登记　660
元燮表奏迁华州于新筑城　193
元稹因弊制事　195

Z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失散老红军生活补助　408
在职培训　428
造反夺权　629
造林防火　222
张奎祥始创事例　218
侦查监督　339
镇压反革命　621
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624
郑璧约己爱民　198
郑浑募民灭梁兴　193
郑建充兴利除弊　196
政法　309
政法队伍建设　112
政法工作　106
政府　178
政务　396
政协渭南地区工委　248
政协渭南地区联络组　245
政协渭南地区联络组、工委　245
政协渭南市常委会　253
政协渭南市第二届委员会　252
政协渭南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52
政协渭南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53
政协渭南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52
政协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　249
政协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50
政协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50
政协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51
政协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51
政协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50

政协渭南市二届常委会议　256
政协渭南市委员会　249
政协渭南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更迭表　255
政协渭南市一届常委会议　255
政治待遇　129
支援国民革命军出师北伐　602
支援前线　612
芝川渡　653
知识分子工作　63
知识青年安置　426
执法监察　105
职工福利　499
职工教育　505
“职工之家”活动　497
职务犯罪预防　355
职业、产业工会　494
职业道德　84
职业技能鉴定　431
职业教育、职业培训　428
指挥室基础设施　686
指挥通信建设　686
志愿兵　658
制定“小康工程”规划　121
治安管理　312
智取华山　716
中共白水县工作委员会　31
中共白水县委员会　31
中共长稔小学支部　23
中共朝邑县工作委员会　28
中共朝邑县委员会　28
中共澄城（中心）县委员会　24
中共澄城县工作委员会　30
中共澄城县委员会　27
中共赤水特别支部干事会　19　21
中共赤水特别支部与各县党组织的创建　19
中共大（荔）朝（邑）澄（城）三县工作委员会　25
中共大荔地方委员会　32
中共东府工作委员会　29　31
中共东府特别委员会　23
中共富（平）同（官）工作委员会　28
中共富平特别支部　20
中共富平县工作委员会　30
中共高塘特别支部干事会　22
中共谷堆小学支部、大王支部、郑村支部、包氏庙支部、咸林中学支部　22
中共韩（城）宜（川）中心区委员会　29
中共韩城县委员会　27　29
中共韩城中心县委员会　24
中共合阳县工作委员会　29
中共合阳县委员会　27
中共贺家村支部　22
中共华（阴）潼（关）工作委员会　30
中共华县工作委员会　32
中共华县特别支部　22
中共华阴工作委员会　32
中共华阴支部　21
中共荆姚支部　20
中共窟坨村支部　22
中共隆兴独立支部　20
中共路东（临时）工作委员会　30
中共平（民）朝（邑）工作委员会　28
中共蒲（城）白（水）工作委员会　29
中共蒲（城）澄（城）工作委员会　28
中共蒲城特别支部　20
中共蒲城县工作委员会　31
中共蒲城中心县委员会　26
中共三张镇支部　23
中共陕东区特派委员会　23
中共陕西东路工作委员会　31
中共宋村支部　23
中共潼关特别支部　21
中共王埝村支部　22

中共渭（南）华（县）地方委员会　33
中共渭（南）华（县）工作委员会　26
中共渭（南）华（县）特别支部　25
中共渭（南）华（县）特别支部、中共渭（南）华（县）县委员会　25
中共渭（南）华（县）县委员会　25
中共渭南单级师范学校支部　23
中共渭南党史征研成果一览表　139
中共渭南地方执行委员会　21
中共渭南地区（地方）委员会　33
中共渭南地区组织史资料　65
中共渭南地区组织史资料第二卷　65
中共渭南第二部委　23
中共渭南市（地）委副书记更迭表　39
中共渭南市（地）委书记（第一书记）更迭表　38
中共渭南市纪检委书记更迭表　99
中共渭南市委员会　35
中共渭南市组织史资料第三卷　66
中共渭南特别支部干事会　20
中共渭南县工作委员会　31
中共渭南县教育局支部　23
中共渭南县立高小支部　23
中共渭南县委员会　32
中共渭阳特别支部干事会　20
中共渭阳特别支部干事会　21
中共沿河地方（特别）委员会　27
中共杨窑村支部　22
中国共产党大荔分区第一次代表会议　41
中国共产党渭南地方第二次代表大会　42
中国共产党渭南地方首次代表大会　42
中国共产党渭南地区（地方）代表大会　42
中国共产党渭南地区第三次代表大会　43
中国共产党渭南分区代表会议　41
中国共产党渭南分区第一次代表会议　41
中国共产党渭南分区首次代表会议　41
中国共产党渭南市代表大会　43
中青干部培训　479
仲裁　463
重大火灾纪实　672
重大战事　688
重大政事　574
重点保卫　320
重要出访　452
周铭旂劝民掘井灌田　219
朱茹建立华山书院　212
主导产业开发　476
主要活动　511
驻军　679
专委会工作　262
专项治理　101
专业档案室　482
专业队伍建设　687
专员、副专员　227
专员、专员兼保安司令　221
专员、专员兼保安司令、副司令更迭表　221
综合处　254
走读教育　144
组建党史报告团　138
组建防空组织　223
组建预备役部队　660
组织　18　273　495　508　509　511　513　527　533　547　554　556　563　572
组织工作　43
组织工作调查研究　66
组织机构　97
组织建设　132　284　289　295　299　302　305　559　567　674
组织史资料征编　65
组织整理　275

《渭南市志》（第三卷）资料员

党耀升　同木平　张俊胜　王平民　李　光
刘礼福　魏书萌　张国平　张明清　吕云涛
贾晓莉（女）　尚　涛　穆向民　李　刚　马建忠
李克荣　王爱萍（女）　王涛滢　辛景生　杨翠苗（女）
古卫平　王学忠　张育文　胡生辉　张敏凤（女）
郭金礼　王坤生　李维强　张玉仙（女）　李正民
吴渭平　赵仲民　梁　刚　杨　岗　张　峰
吴长忪　杨　阳（女）　李　华　张水侠（女）　张进军
张家林　王屯虎　李永孝　李建民　赵慧芳（女）
汪雅姝（女）　王　阳（女）　李郁民　张晓斌　王喜稀
马　丽（女）　王军锋　马筱丽（女）　申学锋　于胜勇
杨明华　雷进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渭南市志/杨树民，刘百宽总编；渭南市地方志办公室编. —西安：三秦出版社，2009.6
（陕西地方志丛书）
ISBN 978-7-80736-381-1

Ⅰ. 渭… Ⅱ. ①杨…②刘…③渭… Ⅲ. 渭南市—地方志
Ⅳ. K294.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6288 号

陕西地方志丛书
渭南市志（第三卷）

渭南市地方志办公室编
杨树民 刘百宽 总编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
电 话 （029）87205106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西安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46.75
插 页 13
字 数 106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736-381-1
定 价 168.00 元